

# 雲南民政

## 3

本片卷自

1934年

9

期

至

1935年

20

期

1934

年

第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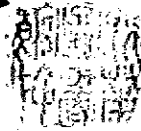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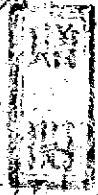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第玖期

#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32

## 雲南民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按月發行一期定名為雲南民政月刊以發揚政治

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

旨

第二條 本月刊一切事宜於雲南民政廳內附設月刊社經理之

第三條 本月刊內部組織分左列各股

一、編輯股 辦理月刊稿件之徵集彙編繕校付印

各事項

二、經理股 辦理月刊經費之收支及會計庶務各

事項

三、發行股 辦理月刊之收發事項

第四條 月刊社應設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之

二、總編輯一員由廳長遴選充任之

三、經理發行各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

之

第五條

四、助理編輯一員由月刊社主任簽請廳長任命之  
五、辦事一人至二人由月刊社雇用之  
本刊登載本廳法令公牘及其他有關民政設施事項內  
容暫定下列各類

一、論著 二、法規 三、專載 四、報告 五、

會議錄 六、公牘 七、統計圖表 八、調查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月刊每期刊出版後寄發各省市縣政府轉發各機關購閱  
除封面蓋有贈送或交換者外均照收費

第七條

本月刊報費限由各省市縣政府及各設治局各對其區  
等每次預先撥解兩期由各地官方官完全負責撥清其辦

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省市縣及各設治局各對其區等如遇交替應  
將本月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月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本簡章自是奉

第十條

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修正雲南民政月刊報郵費解繳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南民政月刊簡章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刊月出一冊每冊收印費成本現金壹元外埠各處並收郵費現金壹角

第三條 本刊因印費昂昂除少數蓋有贈送或交換圖記者不收報郵費外其餘派發各市縣購閱者均一律照收報郵費以資彌補

第四條 本刊每期出版後凡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及各局所均照案派閱壹份由各地行政官署分別轉發其報郵費亦由各地行政官署負責統收報解

第五條 凡省內外派閱月刊各機關應繳之報郵費不論程途遠近每年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行政官署按照該屬每期派閱冊數一次解清半年之報郵費如有拖延滯欠情事應嚴行追繳並酌予處分

第六條 各地方官對於派發該屬之月刊如認為須增加或減少份數時應在每期出版前預先聲明如有私人定閱者應照章先繳報郵費空函不復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於收到時除將解批印發外並出給正式收據蓋用廳印及經理員圖記以昭鄭重

第八條 各地方官新舊交替時舊任報郵費解繳至第幾期有無滯欠情事應會同新任查明專案呈報如新任未准移交並不查明呈報者遇有欠解之數即由新任完全照數賠解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雲南民政廳民政月刊社啓事

本廳爲指導官吏，啟迪民衆，完成訓政建設。促進憲政時期起見。特發行民政季刊，以資宣傳，出版迄今，已達四期，荷承省內外各機關團體稱許，紛紛來函索購，足徵適應需要，惟季刊係規定每三個月發行一期，編印既須相當時間，出版未免遲滯，以致所刊重要稿件，恆多事過境遷，不無明日黃花之感，現決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改組爲民政月刊，按月出版發行，編輯方面，力圖改進，所刊稿件，均遴選最近公布之各項重要文件，及有關民政設施之論著等，並公開研究，歡迎各方投稿，至價目一項，派發各市縣及私人訂閱者，每期仍收印費成本現金壹元，省外另加郵費現金壹角此啟

# 雲南民政月刊第九期目錄

## 特載

丁縣長第二次對各縣長訓話.....

六

## 法規

### 中央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四

市參議員宣誓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四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登記刊製規程.....

〇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〇

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三

徒刑人犯移送暫行條例.....

三

### 本省

雲南全省暫行徵兵大綱.....

八

雲南省各縣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

〇

目次

# 報告

目次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一
雲南省推行地方自治之經過	七
視察省會警察意見書	一一
雲南省合澤縣政府民政事項工作月報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一五
雲南省湖濱縣政府民政事項工作月報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一七
雲南省西甯縣政府民政事項工作月報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二〇
雲南省西甯縣政府民政事項工作月報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二三
雲南省西甯縣政府民政事項工作月報表(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七日止)	二五
雲南省昭通縣縣參議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工作週報表(自八月八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	二七
雲南省昭通縣縣參議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工作週報表(自八月八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	二八

# 會議錄

省政府會議錄摘要(第三九六次至第三九八次)	一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一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四

# 公牘

## 吏治

呈 省政府遵令擬具各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請核示由	四
------------------------------	---



察呈 省政府擬增劃鎮建各甲歸成信管轄改設成信縣並請遴委縣長前往接收成立由.....四——六  
 察呈 省政府選批擬將金河平河兩縣自治區合併改縣定名金平縣請遴委縣長前往接收成立由.....六——七  
 訓令新委籌備區擬設治專員張敬魁日前往籌備進行具報由.....七——七  
 訓令各屬稱飭所屬土司嗣後對於土民待遇務取平等應蓋住房不得仍前限制干涉由.....七——八

自治

省政府通令各屬令發各縣市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仰遵照由.....八——九  
 咨復 教育廳關於酌擬自治事業附捐辦理各縣市社教經費一案擬俟各屬報核後再統籌支配由.....九——一〇  
 指令運山設治局呈報選定自治實驗區應予照准由.....一〇——一〇  
 指令羅次縣長建議請將自治事業費先行籌辦農民借貸所由.....一〇——一一  
 省政府指令玉溪縣長呈復遵令擇定自治實驗區由.....一一——一一  
 訓令武定等縣長令知苗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已准備案由.....一一——一一  
 指令瀘西縣長據呈自治實驗區實施方案核飭遵照由.....一一——一二  
 指令開遠縣長呈報變更自治區域并繪具圖說新核示由.....一二——一二  
 指令甯甯縣長呈報各區自治工作月報表飭遵照由.....一二——一二  
 指令康樂設治局長解釋外僑救護遵令填表具報由.....一二——一三  
 指令貢山設治局長呈請准予抽收牛捐以作整理自治經費未便照准由.....一三——一三  
 指令頭源縣長飭將各區調解委員會暫行行使職權由.....一三——一四

指令通海縣長該縣實驗區公所勿庸另列於記由.....	一三
指令文山縣長務將該縣區調解委員會暫行使驗權由.....	一三一
指令陸良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自治情形核飭遵照由.....	一四
指令元謀縣長據呈復縣屬鄉鎮未依法冠以原有或新定地名飭遵照更正呈核由.....	一四一
指令連山設治局長呈報選令舉辦農業生產事業酌鑒核由.....	一五
省政府咨 內政部本省各級自治依照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暫不變更請核轉備案由.....	一五一
省政府指令路南縣長呈報選定自治實驗鄉鎮新鑿核備案由.....	一六
指令鳳德縣長據呈轉該縣第四區彰雲實驗鎮自治公約新核示由.....	一六
指令通海縣長呈復縣屬抽收捐繳過并請將菸捐稅附加自治捐酌減為百分之二十五新核示由.....	一六一
指令各屬認真協助各地稅局征收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並不准對分辦理以清權責而杜流弊由.....	一七一
指令鳳德縣長呈復變更鄉鎮情形核飭遵照由.....	一七八
<b>選 舉</b>	
通令全省官民等項治權收權兩端不得違法非法由.....	一八一
指令鎮南縣長兼選 縣長兼選.....	二〇
指令馬關縣長兼選 縣長兼選.....	二〇
指令馬關縣長兼選 縣長兼選.....	二〇
指令彌渡縣長兼選 縣長兼選.....	二〇
指令德縣縣長兼選 縣長兼選.....	二〇
指令德縣縣長兼選 縣長兼選.....	二〇

指令華寧縣縣長兼選核示各選舉區應選參議員名額分配由.....二二一

指令晉寧縣縣長兼選核示選舉日期暨請派員監視由.....二二一

指令昆明市長轉奉行政院令發市參議員宣誓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由.....二二一

指令各縣市長兼選核示選舉法文疑義一案飭遵循辦理由.....二二三

指令祿勳縣縣長兼選呈請解釋各局局長總副局長學校校長等有無縣參議員選舉及破選舉權由.....二二三

指令師宗縣縣長兼選核示請解釋選舉法第三十條疑義一案由.....二三四

指令鹽豐縣縣長兼選呈請解釋選舉法第四五兩條各款疑義由.....二四一

指令佛海縣縣長兼選呈報縣參議員名額分配標準一案由.....二四五

指令蒙自縣縣長兼選佈將縣參議會籌備處改組為縣選舉委員會由.....二四五

指令高明縣縣長兼選呈請發通公務員資格範圍等三項核飭遵照由.....二五九

指令解雲縣縣長兼選核定縣參議員名額分配及決定當選八席額一案由.....二六九

### 徵募

指令滇省公佈雲南暫行徵兵大綱佈告民衆週知由.....二七一

### 倉儲

指令武定縣縣長兼選核示該縣倉庫情形核飭遵照由.....二九一

指令箇舊縣縣長兼選核示該縣倉庫情形核飭遵照由.....二九一

指令昆明實驗縣長為呈報請擬區鄉錢倉平糶辦法核飭遵照由.....三〇〇

指令易門縣長為呈報售賣第四區倉谷及以後填遺借谷辦法意見初核示由.....三〇〇

指令羅大縣長呈報擬擬增積倉谷及建倉籌款辦法請核示由.....三〇一—三〇二

指令順寧縣長呈報遵令籌建倉庫以每鄉鎮各建一倉為原則應准照辦由.....三一—三三

指令雲益縣長呈請借放倉谷以資推易而便修倉核飭遵照由.....三三—三五

團保

訓令墨江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三三

訓令昭通縣長據視查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三二—三三

訓令平河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區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三三—三四

訓令雙柏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三四

訓令曲靖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三四—三五

訓令河西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三五

訓令易門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三五—三六

訓令鶴慶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三六

訓令通海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三六

訓令蒙自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三六—三七

訓令蒙化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三七

訓令馬關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三七—三八

訓令縣廳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八
訓令武定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八——三九
訓令西阿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九——四〇
訓令永善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	四〇
訓令金河股消局長據觀察員呈報該區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	四〇——四一
省政府指令第一區綏靖主任張轉呈雲縣團隊官兵張朝珍等勦匪陣亡請優卹一案應予照准由.....	四一
指令永勝縣長呈報派團協緝匪徒一案情形核飭遵照由.....	四一——四二
省政府指令第一區綏靖主任呈請獎叙勦匪得力之雲縣縣長兼顧鎮雲縣緝捕臨時指揮彭立銓等一案由.....	四二
指令綏江縣長呈報縣屬團隊在二十四崗地方勦匪情形請核獎出力人員由.....	四二——四三
指令壽寧縣長呈報縣屬團隊長李博科保衛地方頗著勞勩請予給匾褒揚由.....	四三
訓令鹽津縣長奉 總指揮部發下該縣長呈請核給勦匪陣亡團丁汪家友一名卹金核飭遵照由.....	四三
訓令大關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	四三——四四
<b>警 務</b>	
訓令省會公安局長據省警視察員呈報該局情形核飭遵照由.....	四四——四六
訓令通海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四六——四七
訓令墨江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四七——四八
指令徽江縣長據呈請將該縣公安分局長楊永芳酌予嘉獎由.....	四八——四九

訓令武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四九—五〇
訓令曲陽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〇—五一
訓令馬關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一—五二
訓令河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二—五四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解釋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一案由.....	五四—五五
訓令昭遠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五—五六
訓令昭通縣長令知委任何一履為該縣警士教練所籌備員飭妥為計劃設由.....	五六—五七
訓令蒙化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七—五八
訓令江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八—五九
訓令瀘西縣長呈報籌設警士教練所擬具簡章應准備案由.....	五九—六〇
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電飭將各地警察機關有關交通等項實務照片彙呈送備核飭遵照理由.....	六〇
訓令昭通縣長據呈報該縣警士支額請准聯合鄰縣編辦警士教練所由.....	六〇
訓令昭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六〇—六一
訓令元謀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六一—六二
訓令永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六二—六三
訓令鳳儀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六三—六五
訓令昆明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六五—六六

訓令廣南縣長檢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六六一—六七

訓令廣南縣長檢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六七一—六八

訓令大開縣長檢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六八—六九

訓令思茅縣長檢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六九—七〇

訓令澄江縣長檢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七〇—七一

### 衛生

呈請省政府呈報呈實縣屬下庄子發生時疫經過情形請備案由.....七一—七二

訓令省立簡習醫院籌備委員陶鴻壽等飭將勘定院址測丈確定給與呈核俾便興工由.....七二—七三

訓令縣警務督察委員任該署醫官張允信兼充該區衛生專員應予照准由.....七三

指令華寧縣長呈報麻瘋患者服毒自殺一案飭詳查具復由.....七三

指令騰越縣長呈報成立麻瘋院日期及收容人數核飭遵照由.....七三—七四

指令大姚縣長呈報籌建麻瘋院辦法地點動工日期核飭遵照由.....七四

指令鶴慶縣長呈報早報麻瘋患者收容情形仍遵照辦法合併收容由.....七四

指令廣南縣長呈報籌建麻瘋院情形核飭遵照由.....七四

指令安寧縣長代電早報該屬羅塔村發生院症傳染甚烈飭詳具報核由.....七四—七五

指令姚安縣長呈報縣政會議議決公推趙石寶開辦為該縣衛生專員飭取具履歷呈候核委由.....七五

指令中甸縣長飭醫該屬麻瘋患者仍籌設完密之隔離所以資集中收容由.....七五

### 目次

指令前埔媽長早報市查縣屬麻瘋患者人數並另定地點籌設隔離所以資收容由.....七五——七六  
指令永仁縣長早報建設麻瘋隔離所並設立慈善救濟會以資辦理由.....七六一——七七

禮俗

通令各屬令發取儲蓄信營業實施規則飭遵照試辦由.....七七——八〇

雜件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應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由.....八〇——八一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公佈公務員卹金條例仰知照由.....八一——八二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公佈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照由.....八二——八三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公佈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一案由.....八三——八四  
訓令各屬令知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兩條疑義由.....八四——八五  
訓令各屬令知公務員任職年資計算辦法將甲乙兩機關所任同等職務合併計算並檢發登記通告仰知照由.....八五——八六  
通令各屬嚴禁宰殺耕牛以維農業由.....八六——八八

調查

羅水縣社會調查綱要.....一八

附錄

雲南省政府審辦地方官更校檢閱臨時委員會處理卸卸縣縣長胡正昌被控案報告書.....一四

表冊

雲南省各縣 縣長更調一覽表(二十三年八月份).....一  
雲南省各屬現有土司一覽表.....一三



特 載

丁廳長第一次對各縣長訓話

△八月二十二日在廣播電台

民政廳丁廳長，上月二十五日，曾應本省廣播電台邀請，對各縣長作第一次訓話，其原文已誌本刊第八期，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后七時，丁廳長復應該台邀請，向各縣長作第二次訓話，大意係勉勵各縣長者共有三端，第一要廉潔，第二要慎重用人，第三要研究法令，均屬切要誠懇，茲將訓話原文錄錄於後，

各位縣長；上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那天晚上，兄弟曾在廣播電台對各位作第一次講話，因氣候的關係，不知各位可能聽清楚嗎，那次所講的綱要三端；第一、要請各位認識縣的地位的關係重要、第二、要請各位明白自己所任的職務的關係重要、第三、要請各位認真奉行三年實施方案、趕快把縣政建設起來。那些話不知講的對不對，若講的不對，兄弟願意承教，若講的還不大差謬，兄弟就十二分地希望各位誠意接受，實行；兄弟今天要對各位講的話，亦是一般共通綱要的話，也照上次把牠分作三項，在播音機上較有條理，容易聽得清楚些。一是要廉潔，二是要慎重用人，三是要研究法令。

特載 丁廳長第二次對各縣長訓話

### 先講廉潔

廉潔這兩個字，本來不足以概括作官的能事，但是作官必須先要廉潔，廉潔是作官第一不可缺少的條件，這話恐怕誰也不能否認。廉潔的反面是貪污，貪污兩字，我想無論何人，都是不願意領受的，不但是自己不願意領受，說來也是人人厭惡不堪的。各位若是不先講究廉潔，任憑你的學問怎樣，政治才幹怎樣，替地方作了些什麼好事，終究為有識的人所不取，好像你所作的善政，都敵不過貪污這兩個字的罪名。各位身任地方，民其爾瞻，莫說老百姓的錢可以隨便亂取，須知老百姓手中的錢，文，都是由辛苦汗血換來的。歷任的某位縣長若是騙過他的一文錢，他是終生紀念着那位縣長不會忘卻的，且你騙着他的一文，他偏要傳說被騙了十文，一個傳十個，十個傳百個，就把你的名聲弄壞了。縣長的名聲既已弄壞，地方上的人，就大家瞧他不起，試問這樣的縣長，怎麼還好意思身居民上？怎麼還能夠推行政令，執行法律呢？還有一層；土豪劣紳，各縣皆有，在這些土豪當中，他們首先最害怕的就是縣長廉潔，因為遇着廉潔的縣長，他們想作的生意就兜攬不成，若是縣長肯降尊貪污，他們自是求之不得，稱頌賢良了。試問各位縣長，情願和那些土豪作一家人的好呢？還是應該以身作則，設法剷除土豪，維護地方風氣，忠忠實實地作一個民衆的領袖好呢？說也可憐！我們窮鄉僻壤的老百姓，平日既受土豪種種的敲詐，又受不愛好的地方官二重剝削，正當應該供給的賦役，早已索敵不壞了，地方官若是稍有良心的人，那還有肯再向這些老百姓想方的道理。況且貪污

的官吏、本省政府自設立地方官吏候補臨時查辦委員會以來、凡是查訊明確的案件、沒有不盡法懲治的。孔子曾說過「君子懷刑」。兄弟現正策辦這兩年來地方官吏查委會辦結的案件、想把牠策辦起來、由民政廳發行的民政月刊中、特刊行一種專號、叫作民政月刊查辦地方官吏專號、俾大眾有所借鑑、咸知警惕、假亦不失為整飭吏治的一種辦法。第一項講廉潔的話完了。

### 次講 慎重用人

用人一事、極不容易。各位縣長身負地方重任、縣政府應該辦理的

行政事項、已就很多很多了、又況本省的縣長、除去昆明、大理、昭通三縣不兼司法外、其餘都是兼理着民刑訴訟案件的。這些縣行政及司法的事務、豈是縣長一位人所能包辦？任何你有什麼才學的縣長、終須要用許多人來幫助、這是極明顯的事例。於是秘書、科長、局長、承審員、管獄員、收發員、以及司法巡長等職、自然不能不找品學相當的人、分任其事、統由縣長一人對外負責。在明白諳練的縣長、知道此中甘苦、不管用什麼人、他自能有一番斟酌、務使人稱其職、得人用而不爲人所用。在不甚精明的縣長、尤其是初次出任的縣長、對於應該任用的這些在治人員、每多馬高虎虎、不知注重。又當現下一般生活困難的時候、正合孟子說的「所識窮乏得我而爲之」的時候、少不了那些窮乏的親戚故舊、衝動了一人有福、帶牽一族的劣根性、不問事情的怎樣、一大群擁擠了來、把縣長圍困「核心」你任收發、我任管獄、狐假虎威

、作奸犯科、不關到樹倒猢猻散不止。兄弟並不是說這些親戚故舊絕對不可任用、偏僻的供獻、無非是要請各位縣長分別公私、權衡輕重、從中有一番審慎、總要以事爲重、爲事擇人、人情頂多只能占一兩分。自家的親戚故舊果賢、用之自不必引避什麼嫌疑、如是人不稱職、稍有不當、萬萬不可顧惜情面、以私害公、結果下來、被人指摘控告、縣長固不免替他們受累、啞子吃著黃連、而他們隨便得來的那隻飯盞、也終究是要被打破的了，這是何該的事啊！兄弟這段話、是有很多的事實、有很多的先例。常有某某縣長、本人實在不壞、只因爲不曉得兄弟剛纔說的這些利害、結果不能不代人受過、被議撤調、兄弟十分替他們可惜。所以今天特地把這件慎重用人的事、提出來向各位盡一番忠告。此外縣長任用地方紳士、亦望多加物色、遴選公正明白可靠的人。如自治、教育、財政、團務等項職務、關係地方的前途不小、關係各位縣長的施政成績也不小、總須就地斟酌情形、誠心爲事擇人、得人襄助爲理、萬不可用什麼圓滑手段、隨事敷衍、更不可講什麼人情籠絡、以事去選就那一般地方上的、閱閱土劣、地方永無革新進化的路子、這更是兄弟要附帶忠告的、第二項講慎重用人的話完了。

再次講**研究法令**各位知道、現行縣組織法的第三條載著：「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第五條又載著：「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

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這不是明明白規定縣長應該行使的職權嗎。但第三條條文中所說的行政和自治兩項，這就是兩種專門的學問，說起來已就很多研究了。又況本省現行的制度，各位縣長多是兼理司法的，又加上一種應該研究的法律科學，這不是更覺得縣長應該研究的學問很多嗎，但是各位縣長多是法政學識有素的人，這些話我們不必多談。單就第五條條文中所說的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而言，至少就要請各位縣長趕忙買一部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或法規彙編、置之案頭、常常瀏覽。又各縣每奉令舉辦一事，原有檔卷可查，檔卷中且有不少的省政府公布過的單行規章。各位奉令要辦某一件事，豈有那一件事的來歷辦法不曾研究明白、會能够把那件事辦得好的道理。所以在瀏覽法規大全等書之外，又要請悉心研究某種檔案、悉心研究某種單行規章。當研究的時候，凡是一字一句、都要請注意不可忽略、兄弟舉一個例來說：在前兩個月，民政廳根據省自治籌委會議決的案子，通令各縣屬，把新加的煙酒屠厝附稅，定為自治事業費、非呈經民廳核准、不得擅自動用、並附載有原訂的詳細辦法。各位縣長看公事的時候，不知怎樣竟把最要緊的事業兩個字忽略過去、以為自治機關現正無錢開支辦公、這縣也來請撥這筆款、那縣也來請撥這筆款、誤把自治事業費認為自治經常費、無端地白費許多公文往返駁飭，這豈不是一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一嗎？這都是因為縣長不細心研究法令的緣故了。還有很關緊要的一層：就是縣長奉到上級機關的公事，每多草率

看後，蓋個圖章，不分輕重，不定辦法，馬馬虎虎地交科長加上幾句等因奉此的話，行之各屬各區的職員或紳首去辦。試問這樣的公事，縣長自己先就不甚了解，不負責任，那些職員、紳首、那會能够用心研究，負責去辦，來作縣長的忠臣孝子哩，這件關係不小，更希望各位切不可犯這種毛病，第三項講研究法令的話完了。

以上三項，講的還不完備，因為在播音電台講話，只能簡要地說說。如有謬誤，還請指教。倘承各位鑒諒區區愚誠、恕其直率、有所採納，那就不止兄弟一個人的榮幸了。敬候各位的  
晚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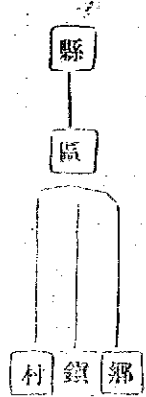
# 法 規

中央

##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二十三年六月 內政部頒布)

- 一、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為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現行自治法規及最近頒行之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不違背本原則者，仍舊適用，如與本原則衝突者，在未經修訂前，應暫以本原則之規定為準。
- 二、現在各級自治組織，如與本原則規定不符而不急須改革者，得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多所紛更。
- 三、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系統
  - 縣為二級，鄉，鎮，村為一級，係兩級制。在情形特殊之處，可立特例，設區於縣與鄉，鎮，村之間，為自治行政區域。其系統圖如下：



市為一級，係採用一級制。但市以下如有鄉，鎮，村，者得，為二級。此為特例，非必須設立者。其圖如下：



- 四、鄉與村之區別，凡聚居同一之村庄，獨自成立自治團體者為村。其不能獨自成立自治團體之小村落，併入隣近之村，或聯合隣近之若干小村而為自治團體者為鄉。
- 五、鄉鎮村自治團體地位相等。但得依人口區域等狀況，

中央 法規

中央法規

分爲若干等次，依等次而定其組織範圍之大小。但其權限，不因等次而有差異。

六、現有鄉、鎮、坊以下之四隣組織，得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變通辦理，因其非爲自治團體，且不爲固定的，統一的制度，故在本原則內，不加規定。

七、現在縣以下之區公所，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特殊情形之處，縣政府對於所屬鄉村有統治上之困難，報由內政部備案，立爲特例，仍繼續存在，成爲自治團體。

八、現有各區公所。除前條規定者外，縣市政府爲便利行政管理，及促進地方建設起見，亦得因其必要，酌量保留或改組之，但均爲輔佐縣市政府之辦事機關（青島市之鄉村建設辦事處）不爲地方自治團體。前項辦事機關之設立及其組織辦法，在各縣市應呈請省政府核准，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在直隸市應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現有市以下之坊公所，應一律取締，（坊長原由民選

者，可存續至任滿爲止。）

九、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即實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初步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訓練民衆，成立鄉鎮村及縣市參議會自治組織等。

十、原則上所規定扶植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與現行法規所稱之縣市參議會性質不同，以產生方法而言，現行法規之縣市參議會相當於新頒原則之縣議會。

十一、在縣參議會成立以前，應先行完成鄉鎮村之自治組織，鄉鎮村長以外，仍可設副鄉鎮長，均應各選二人報請縣長分別推委。

十二、扶植自治時期之縣市參議員，其名額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縣市長聘任之專家議員名額，不得超過規定議員全額之半數。

十三、聘任議員之資格，在法律未經規定以前，以其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一、對自治制度有研究者。



二、辦理地方自治有經驗者；

三、從事地方公益，及生產事業，著有成績，且對地方自治有深切之了解者。

十四、聘任議員之成分及產生方法，暫由各省政府及直屬市政府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准行之。其餘一部份議員，應依照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

十五、凡縣市之下級組織已經完成，而訓政之初步工作，並經辦到者，即行依照原則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十六、原則上所稱自治開始時期，即實質自治時期。在此時期，人民之智識能力，尚屬幼稚，政府仍須實施行政監督權，以期完成訓政。故在此期內，人民雖有選舉縣市參議員，及選舉鄉鎮村長之權，而議員及鄉鎮村長等職權，及違法失職處分之權，仍歸政府依法辦理。

十七、各縣市依本原則第二項第二款成立縣市議會者，可即稱為縣議會，或市議會，在縣市議會組織法，及縣市議員選舉法，未頒布以前，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

選舉法，仍舊適用。

十八、原則上所稱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政開始之時期，在此時期，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業已備具，訓政時期應有之工作業告完成，故政府實行歸政於民。

十九、一省以內之各縣，得根據其自治進展之實況，而分別成立縣參議會，（扶植自治時期）或縣議會（自治開始時期）不必勉強盡一。

二十、實驗區或實驗縣之自治組織，及其辦法，既屬實驗性質，得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廿一、關於省以下各縣市之自治進行程序（如某縣已起自治開始時期，某縣市尚在扶植自治時期，以及由扶植時期，進至開始時期，由開始時期，進至完成自治時期，所需經過之時間等）由各省政府根據各縣市進行實況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備案後行之。

廿二、推行自治之程序及方式，（如各期進行之事項，及其進行之辦法等）在隸屬各省之縣市，由各省政府擬定，報由內政部核准辦理。在直屬行政院之市，由各市

中央法規

政府先行擬定，報由內政部核轉

行政院決定辦理。(完)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法

(二十三年六月行政院公布)

一、市參議員在任職期中如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予宣告喪失資格

二、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因，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內政部，屬於省政府之市為民政廳。

三、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檢舉市參議員資格不符事件，除自行調查外，得委託當地行政官署調查，或移送法院判決。

四、內政部或民政廳，接到檢舉文件，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檢舉人，被檢舉人須於接到此項文件後五日內，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須親自到場受詢。

五、被檢舉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親自到場受

四

詢者，得視為喪失資格之宣告。

六、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宣告被喪失資格之市參議員，除通知其本人及市參議會外，內政部並須呈報行政院，民政廳須呈報省政府。

七、市參議會接到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通知後，應即依照市參議員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候補當選人遞補。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七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官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

準。

一、發覺視病

二、四肢廢弛

三、毀敗賭館

四、毀敗一股以上機關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關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撤職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敘部。

####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責同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敘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敘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中央 法規

一、因執行職務所發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因出差危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退職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敘部。

####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撥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敘部註銷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敘明，並檢附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歷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并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併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

報有案者為準，其表項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

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填記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

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各級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請卹者，呈由考

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証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職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對

外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

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証書分爲五聯，第一聯存核留發給部，第二聯証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聯查，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

員年卹金調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扣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

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爲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

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

隨時將領受恤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恤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恤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恤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政府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費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齊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二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

中央 法規

開發給，隨將卹金証背製回，遞轉發給部註銷。

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証書郵呈，請求匯寄。

### 第二十三條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報原領卹金証書。若逾期始行報章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撤前領卹金証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同備查。一聯轉發發給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証書，由領受卹金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致，或就近託人代領。

### 第二十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 第二十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時

中央 法規

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為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發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者外，非經遺族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給發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核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發給部備查。

第二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稱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

八

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收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發給部註銷。

第二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隱匿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報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發給部註銷換發。

第三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

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

起所任職務為限。

第三三條 本報則所規定之各種請願事實表及郵金證書另定

之。

第三四條 本報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製。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為各該社名稱之全

文，如某某社圖記。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厘，寬

三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如有分社者，其分社之圖記

，以公尺長五分二厘，寬三分四厘之長方木質製

成。

中央 法規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核准登記後

，依本規程自行刊製。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齊用圖記時，須將模型及齊用

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轉向中央宣傳委員會

及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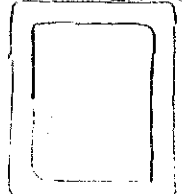
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並分呈當地

黨務機關，轉陳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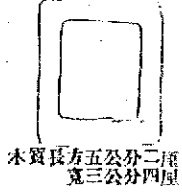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式樣

(一)本社圖記式



長五分八厘 寬三分八厘  
木質圖記式

(二)分社圖記式



長五分二厘 寬三分四厘  
木質圖記式

附註

(一) 分厘用於尺計算

中央 法規

(二) 國稅遵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三) 圖記文用簡章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審計人員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

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經濟法律會計商業等學科一

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辦理審計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一者。

五、曾辦理審計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

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經濟學

三、財政學

四、會計學

五、審計學

乙 選試科目

一、官廳會計

二、鐵路會計

三、會計法規



四、審計法規

五、行政院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 行政院公布)

一、院轄市或省轄市，於着手組織市政府時，應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

二、院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內政部或該市市政府籌備處擬訂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省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該管省政府擬訂，咨請內

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市政府已經組織完成，其市政府組織規則，尙未經擬

訂，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應由各該市政府自行擬定

，分別報由內政部或省政府，仍按前項程序，轉請核定或備案。

三、市政府組織規則必須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市政府名稱

二、市政府區域

三、市政府所隸屬之上級機關

四、市政府之組織（處局或科）

五、職掌分配

六、市長階級（簡任或薦任）

七、職員階級及名額

八、市長及各級職員選用之手續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市行政區域，如非依照市組織法第

四條之規定，專案呈奉核准者，應於條文內敘明「

定」字樣。

四、市政府組織規則，關於隸屬機關之規定，院轄市，應

載明某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

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府事項字樣。省轄市，應

中央 法規

中央 法規

載明某市政府隸屬於某某省政府，並受省政府各主管所屬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字樣，均列爲專條。

五、市政府之組織範圍，應以適合現時實際上之需要爲度。如將來市政發展必須擴充時，可再呈請改訂組織規則。

六、市政府秘書處，無須分科，其他應設各局，如均改科者，可即以數字依次名稱（如第一科第二科者）不必再以各局之名稱分科。（如社會科教育科等）以便性質不同之事務，於縮小範圍時，得合併在一科辦理。科之下並得依其職掌分股。

七、市政府組織規則，應載明市政府爲認爲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設立之字樣，列爲專條。

八、市政府之職掌，應以市組織法第八條列舉事項爲範圍。

九、市政府所用職員，不得於市組織法規定之外，另立名目。其職員任用資格及待遇，並應根據公務員任用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標準，不得任意變更。

十、市政府所屬各處局，或科之職掌，及職員等級名額，應分別規定於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無庸分訂組織規則。

十一、市政府組織規則送核時，應同時送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及行政經費支配表。

前項組織系統表，應詳列上下屬之各級機關，務期系統明確，無可遺漏。行政經費支配表，應載明職員之職別官階員額俸額，及辦公費等等，並須於備考欄內詳爲敘明，在附註欄內，並應列全年收入總額，及行政經費與事業經費之比例，一併註明。

十二、市政府之財政收入，如不違背市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條款，亦得就本市實際情形，逐項列舉規定於市組織規則之內。

十三、市政府組織規則之改訂，應依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十四、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事通則辦事規則，及市政會議議事細則，應另定之，不列入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

十五、本辦法大綱，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 徙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

行政部命令，移送邊境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

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二條 墾殖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授監，漸次遷居農舍。

中央 法規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帶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第六條 人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形狀成績，照作業實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遺居農舍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應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并編入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租。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貧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之。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

雲南全省暫行徵兵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國防重地，凡屬人民，俱有捍衛國家之義務，茲根據中央頒佈之兵役法，並參酌本省情形，特先擬訂雲南全省暫行徵兵大綱，實行徵兵。

凡雲南人民，年滿十八歲；至四十歲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

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其在本省居住二年以上，有恆業恆產之男子，合於上項年齡限度者，同有應服兵役之義務。

兵役分為左之二種。

一 常備兵役。

二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徵集人民服兵役時，均於滿二十歲後徵集之，而未滿二十歲，而已滿十八歲之壯丁，有志願服現役者，得准其入營服役。

第五條

人民受刑事處分，在徒刑五年以上者，不准服兵役。

第二章 常備兵役

第六條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即在營服役）正役，（意同舊時預備役）續役，（意同舊時後備役）三種。

第七條

現役依每年所要兵額，徵集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區分為步騎砲工輜等諸兵種，用抽籤方法，以簡並者使之入營服役，（但實行徵兵初年，應由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合格壯丁抽籤。）

現役兵之役期，定為三年，惟各兵科之在營日

期，分定如下。

砲兵工兵騎兵在營期均須滿三年。

步兵在營兩年，輜重兵在營半年，得以歸休。

（歸休即回籍各安生業之謂）

歸休後，連同在營期屆滿三年時，即轉服正役

### 第八條

正役以現役滿期者充之，役期六年，滿期後轉服預役。

### 第九條

續役以正役滿期者充之，役期由轉服預役之日起，至屆滿四十歲止，（至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底止）以後即免除兵役。

### 第十條

正役每年召集演習一次，以三十日為限，續役每二年召集演習一次，以二十日為限，但經過六年後，每兩年僅點呼或檢閱一次。

### 第十一條

正役續役，除召集演習外，均在籍各安生業，並許可旅行經商，但遇戰時或事變之際，應召集回營。

本省 法規

### 第十二條

常備各役，雖役期已滿，若遇戰時，或當事變之際，得延長其服務期限。

### 第三章 國民兵役

### 第十三條

每年徵兵，由總司令格壯丁中，除抽取現役兵外，其餘壯丁，均使服國民兵役。

### 第十四條

國民兵役役期，由服役之日起，至屆滿四十歲止，（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一月底止）以後即免除兵役。

### 第十五條

國民兵役，通常在原籍各安生業，並許可旅行經商，但於必要時，得分期召集訓練之。

### 第十六條

在戰時召集常備兵之後，如屆時兵員尚不足用，得以命令召集國民兵。

### 第四章 志願兵役

### 第十七條

志願兵役，依本人之請願，并經試驗及格者使服之。

### 第十八條

志願兵以備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1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本省法規

2 充任小學教員者。

3 充任官吏及公職者。(公職係指自治管機關之吏員)

4 年滿十八歲至二十歲，雖無右之規定資格，但願自備服裝伙食請求服役者。

第十九條

志願兵役役期為六個月，滿期退伍後，有補充續役資格之資格，遇戰時或事變之際召集之。

第二十條

志願兵前三月輸入現役之新兵內訓練之，後三月另行編制，嚴格訓練，並授以初級軍官必要之學術。

第五章 緩役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人員，得依本人之請願，准其緩役。

1 曾經師範畢業，而充小學教員者，及現任官吏公職者，(公職指自治各機關之吏員)得緩役一年至四年，但滿期尚在職者，得連任

服國民兵役，已離職者照抽籤服役。

現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者，得緩役一年至四

年，但滿期尚在就學者得連任服國民兵役，肄業者照抽籤服役。

3 居住外國或外省，得緩役一年至四年，滿期尚未回籍者，使服國民兵役，已回籍者照抽籤服役。

抽籤服役。

4 家事寒苦，非依該壯丁不能生活，經地方鄉鎮區長，按呈請地方官證明者，得緩役一年至三年，滿期照抽籤服役。

5 體格雖完全，而身體尚未發育，不滿規定尺度，得緩役二年，滿期照抽籤服役。

6 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得緩役一年，滿期照抽籤服役，俱期滿病猶未愈，或體力弱甚者，得酌延其緩役期限。

7 因犯罪在審查中，或雖罪在執行中，得緩役一年至三年，滿期照抽籤服役。

第二十二條

緩役年限，由二十一歲起計算之，其緩役事故

(如能離職學回籍等)終止時，須於一月內具

報。

第二十三條

役壯丁，須由其本人或親屬具報，經該管地方官查明轉報核准後，始為有效，其具報日期，以由滿十八歲起，至二十歲止為限。

第六章 免役

第二十四條

凡與左列各項規定之一相合者得免除兵役。

1 身體殘缺，或帶廢疾，按照徵兵檢查規則，不堪服役者。

2 係獨子者。

3 曾經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4 官吏公職，及小學教員役期滿，仍未能職有特殊情況，呈請核准者。

5 因家貧，曾經是准免役，至三年後，其情況仍如故者。

第二十五條

凡免役者，由地方鄉鎮區長，按統報由地方官查明確實，具結呈報核准後，發給免役證書。

本省 法規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為避免兵役，毀傷身體，或故作疾病或用其他詐偽行為，或逃亡潛匿，及無正當理由，不交身體檢查者，處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強制罰金限免役。

第二十七條

請願免役具報不實者，處以五十元至五百元之罰金，並強制徵服免役。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間，滿二十歲之男子，（凡在此期間無論何月何日滿二十歲者均在內）均由次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本籍地方之鄉鎮區長調查造具名冊，按級遞次復查轉報，以備徵集。例如由民國二十三年由十二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內，無論何月何日，滿二十歲之男子，均由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由鄉鎮

省本 法規

區長調查，造具名冊，按級遞次復查轉報，統限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畢，以後每年均準此辦理，但未滿二十歲，已經現役者，及在現役中者，或已終志願兵役者，勿庸調查。

第二十九條 徵兵實施，於本籍地方之徵集區行之。

第三十條 服役年限，從其服役日起算，在現役中受刑申處分，或逃亡者，則其刑期或逃亡中之日數，不能算入現役年期，在正役續役中，如因犯罪，或無正當事由，而缺少召集者，則其所缺召集之年，不能算入服役年限。

第三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實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俟中央徵兵令頒佈後，此大綱即廢止之。

雲南省各縣市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

(八月九日 省政府核定公布)

一、依 總理遺教地方自治實行法，及內政部改進自治辦

法大綱之規定，各縣市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有各出勞力之義務。

一、各縣市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勞力，應以舉辦自治事業為限，列如：興修水利，修築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如有需用人工工作時，始得征用之。

二、各縣市人民應出之義務勞力，視舉辦自治事業之需要，酌量人口之多寡分稅之。

三、各縣市人民義務勞力之分配，由區民大會，或鄉鎮公民會會議決定之。

四、各縣市人民義務勞力，每月至多不得過六日，每日以八小時為度。

五、每人應出之義務勞力，經會議決定後，無論何人，均應照議定日數負責。

六、人民應出之義務勞力，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工作，或不願工作者，當納全等之代價於公家，(即自治團體)

七、由公家僱人代替，其工價照各地方工賃慣例規定，呈報核辦。



- 八、人民對舉辦自治事業應出義務勞力。以所辦事業完竣之日，即行停止，不得藉端延長，無故征用。
- 九、區民大會調派征用人民義務勞力日數，應由區公所呈報該縣政府核准備案，鄉鎮公民大會議決征用人民義務勞力日數，應報該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核准備案。
- 十、非經縣政府核准備案，或非經鄉鎮公民大會會議決定，擅自征義務勞力者，縣政府應行糾察，勒令停止，以免藉端滋擾。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正之。
- 十二、本辦法自核定公佈日施行之。

本省  
規條

二十

# 報 告

##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分工作報告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發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內政部咨送國府題頒大理縣董王氏匾字證書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五日	報告 省政府咨發大理縣長轉發給匾並咨復查照
內政部咨解釋財神會財產涉訟管轄疑義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五日	報告 省政府訓令各市縣長設治局長河縣兩對出傳辦理照
內政部咨送國府題頒鎮雄縣羅維邦匾字證書一案	內政部	三月十日	報告 省政府咨發鎮雄縣長轉發給匾並咨復查照
內政部署准咨詢北平救世新教總會咨核准有案及滇分台應如何處理情形一案	內政部	三月十七日	奉 省政府發下山廳轉令雲南救世新教分台第一社遵照辦理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內政部查復石屏縣長請褒揚王張氏情形一案	內政部	三月十三日	報告 省政府訓令石屏縣長遵照辦理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公函請轉令各縣檢送志書一案	國防委員會	三月廿六日	報告 省政府通令各縣長遵照檢送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核准江西省政府請撤銷平赤縣一案	內政部	三月廿六日	報告 省政府通令各屬知照
內政部咨普通考試應考人在公立醫務機關檢驗驗格免費案	內政部	三月廿六日	報告 省政府訓令昆明市長轉令市立醫院並咨請總務部令陸軍醫院遵照
內政部指令本廳前呈前等六縣風俗綱要請未詳情形一案	內政部	三月卅一日	由廳訓令箇舊保山羅平華坪元江納寧等縣縣長遵照辦理

二、本省頒佈單行法規事項

本月未曾頒布單行法規無從填列聲明

三、民政

(一) 吏治

甲、呈請雲南省政府將防匪不力之江城縣長李

文新撤職留辦一案

一、總綱 查各地方零星散匪，前經本廳通令各屬地方官上

緊認真查緝，並責成遵照定章，依限趕緝保甲，以資防範在案。乃昨據江城縣長李文新電由第二二二號請飭撤職留辦。該縣所屬猛野井地方，被匪竄入搶劫，並傷斃失主多命等情。足見該縣長奉令緝，漫不經心，事前毫無慮，以致釀此鉅案。若

不酌予懲處，何足以儆玩愒而維治安。

### 二、進行情形

當經呈請將該江城縣長李文新先行撤職，仍暫留任緝匪，從奉令之日起，勒限十五日，務將本案匪首緝獲究辦。如能在限內緝獲，從寬准其復職。倘逾限不獲，再行從嚴議處，用昭炯戒。

### 三、結論

此案業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辦理，由廳轉令該縣長遵辦。並通令各屬，從速緝捕保甲，認真防範，否則一旦發生匪警，即惟各該地方官是問。旋據該縣長呈復：已將匪首羅有成等，及頭目黨羽二十餘人緝獲，依法懲辦。並據該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電呈：該縣長先後防剿股匪，百無因循畏縮情事。且為收清匪，嚴要政，尚有成績等情。復查向屬實在，核與勒緝期限，亦未逾越。當經呈請 省政府，將該縣長撤職處分取銷，並准予留任以資激勵。此後各地方官對於境內治安，當知所注重而不敢玩視矣。

### (二)自治

####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甲、督飭各縣酌設實驗區或實驗鄉鎮之經過

#### 一、總綱

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首要工作，本省自民十八年積極督促籌辦以來，統計全省一百零九縣一市及十五設治局，除邊遠縣份，並新設縣治之縣份，暨情形特殊之設治局，共七縣十二設治局外，所有各縣市局，關於自治區域，均已劃編完竣；區鄉鎮公所，亦已組織就緒，區長任期，已屆滿年，先後呈准更換或連任至兩年以上者，所在皆是。統核各區長在任期內所應舉辦自治事業，如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二十二共事項內，僅辦到縣政府委辦事項一致，餘俱無成績表現。推其所以致此之由，是皆人才經濟，兩不集中，既特種期均齊發展，反覺荏苒而竟。究應如何新尋途徑？藉以補偏救弊，計能有遵依。先總理遺訓，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篇云：「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屬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

##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亦可爲一試辦區域。爲本省實施自治改進方針，除昆明一縣，業已指定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不計外，其他各縣，擬請通令各縣長，酌擇實力相當一二區，或少數鄉鎮，爲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集中人才經濟，就當地環境需要，實施法定各款自治事業，以爲他區或他鄉鎮之楷模，陸續推進，并不拘定若干區鄉鎮數目，方爲合格，較之普通籌辦，收效易而且速，業此以行，則各縣自治，始有完成之望。易言之：即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亦不致遙遙無期耳。至設置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一切調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實地試驗，即由各縣長詳密設計，酌定步驟，擬具實施方案，呈核施行。茲將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暫行辦法錄列於後：（按此項暫行辦法，已刊載本報第六期法規欄內，茲從略）。

二、進行情形 此案經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擬定雲南省

## 三、結論

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暫行辦法，附抄原提案，函請通飭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以資推進，而收實效，等由到廳。當查原提案請就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係爲推進各級自治，發展地方事業起見，所擬暫行辦法各條，均屬切要可行。當即代擬省稿，通令必成各縣迅即遵照辦理。並將原提案及辦法，照印分發，仍於文到一月內，依該辦法第三四五等條之規定，選擇辦理。並依原提案，擬具實施方案，呈核施行，俟分期成各縣酌量辦理。

本省文化落後，地方貧瘠，每舉辦一新政，靡不感受困難。計自不到 中央令飭推行地方自治以來，雖經督飭積極趕辦，然無顯著之效果者，蓋因經濟人才，兩成問題之故耳。現在通令必成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即係集中經濟人才，依照地方環境之需要，擇其自

治事業之應行舉辦者，查飭其積極進行，認真起辦，以樹楷模。將來一區或一鄉鎮辦有成效時，他區或他鄉鎮可以觀摩，陸續推起，則各款自治事業之舉辦，自必收良好效果。行見普及全縣，進而普及全省所屬百餘縣，即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首在於此。當令行以後，所有必成縣份，先報奉文日期聲明遵照辦理者，已由廳登記隨時查飭積極推進矣。

### (三) 剿匪

甲、豫魯各屬認真防緝零星散匪之經過

一、總論  
本省三邊各屬，在前常有散匪，出沒無常，擾害行旅，搶劫居民，後因政局平定，分派軍隊，實力緝剿，早已一律肅清，但近日訪聞兩省各縣，及邊遠縣區，尚有零星散匪，踞路搶劫，或搶擄居民。亟應嚴飭各屬，認真防緝，以免日久蔓延集合，又成股匪，蔓延難治，貽害地方。

###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二、進行情形  
查三邊各屬，前因股匪猖獗，嚇禁嚴控，商旅戒途，民不聊生，經

總指揮蕭，整軍經武，招派軍隊，分區勦辦，始將三邊股匪，悉行肅清，士農工商，各得安居樂業，惟零星散匪，跡跡隱忍，此拿彼竄，所在多有，隨時查緝，自不能再行仰賴軍隊，專理固然。各該地方官，負有維持治安完全責任，亟應督率所屬團警，奉策率力，認真偵緝，以清匪源。

故

省政府茲入通令，責成各地方官，整頓團保，改組常備隊，集中訓練，並嚴定期限，編聯保甲，取具牌甲長及團甲各戶聯保切結，按照戶口，實行會同，增進民衆自衛能力，各該地方官，職責所在，尤應振刷精神，殫盡辦理，以收正本清源之實效。乃本廳近日訪聞兩省各縣，及邊遠縣區，尚有零星散匪，踞路搶劫，或搶擄居民情事，被害人員報警縣，并不認真緝匪，抑或藉端盜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匪，延不訊辦，任意擱置，又不將被搶案情，呈報上級機關，希圖避脫承緝不力之虞分。昨據路警總局長，呈報鐵路附近，竟有發現散匪圍攻大樹寨分局，擄去槍彈之事。似此情形，倘星火不滅，將至燎原，隱患甚重，良以現在之警界散匪，若不認真拿辦，日復一日，要脅恫嚇，勢必復成大股，養蠶貽患，實有攸歸，試問各地方官，能免此重咎否。已由廳剴切催告，嗣後各屬地方官，及負責人員，對於地方治安，務須時刻注意，嚴督團警，凡通衢地點，應經詰問生歹人，若情形可疑，或携帶凶器，應扣留訊究，凡僻靜道路，或交通孔道，均應酌派團警，巡邏偵查，所屬村落，若有窩留盜匪者，應按聯保切結，實行聯坐。凡被害人員報到案，或未報具報，已知有被搶情事，務即是夜督率團警，跟踪追緝。若逃往鄰界，立即飛咨鄰封，一體協緝，不獲不止。一經獲犯，立即提訊確供，依法擬辦，一面

六

將出事案由，辦理情形，分呈主管機關核示。處盜匪可望絕跡，居民商旅，亦得保障其安全，凡百庶政，自易推行。倘經此次通令之後，仍復玩忽，不知振奮，一經告發，或被訪聞查實，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仍將辦理情形，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再編聯保甲一案。

省政府最後期限，行將屆滿，其編制完成遺具表冊，出結具報者固多，而未造冊結報者，尚復不少，凡未辦畢者，務須補夜趕辦，依限結報，事關要政，勿再延誤，致碍考成。已併案通令各屬，一律遵辦。

三、結論

經此次通令各屬遵辦以後，已據各屬陸續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前來。各屬果能實力奉行，不稍鬆懈，則此等散匪，不難殲滅殆盡。從此行商可以暢行無阻，人民可以安居樂業，凡百庶政，不至因噎廢食也。

(四) 警務



一、總稱

甲、核辦昭通縣公安局長與縣長互訐一案情形  
此案發動，因東昭新聞揭行政黑幕一段。內有  
王澤行賄得升公安局長，關連縣府名譽，該縣  
長宋經呈報，遞將獎局長撤職，以致樊俊伯有縣  
長李文林倒倒事實，希圖嫁禍，請予查辦之呈請

。嗣又被該局全體職員江電呈，李縣長以私嫌撤  
樊職，委選長范子益兼代，屬員等不能承認，請  
主張公道。本廳當以樊俊伯有無消職，未據該縣  
長呈報核准，理合撤職，殊屬擅專。惟該局長既  
與縣長發生隔閡，自難再處，除派員接替外，仍  
該縣長將本案經過詳細情形，據實呈報去後。旋

據該縣長李文林呈報前來，仍屬閃閃其詞，碍難  
核定。似此情形，自非委員澈查，不足以昭折服

二、進行情形

據上述情形，適本廳有擬委政務視察員視察  
各縣政務之舉，即將本案令發該區視察員王錫庭  
澈查。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三、結論

查此案現正在飭查中，一經查明，自當秉公核議  
，以儆官邪而實整頓。

雲南省推行地方自治之經過

——民政廳自治籌備主任林森輝在省自治籌委會

第一次常會報告

近兩年景輝供職民廳，辦理的就是地方自治，所以對於  
本省推行地方自治的經過，要略知道一點，謹遵照廳長的命  
令，分項擇要對貴會報告：

民廳自奉到舉辦地方自治的指令，即於十八年九月，呈  
請省政府撥發經費，擬設立全省自治籌備處。旋奉指令，仍  
於廳內添設一科，專辦自治事宜，所需經費，分財廳照發。

後因自治一項，向屬三科增置三股。(即現在之第一、二、  
三、股)設備就緒，就開始辦公，三載以來，所有辦了的事  
情，很覺不少。茲依照「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

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分晰陳述之：  
第一：厘定自治系統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因爲要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就不能不廢除原設之道尹，及縣佐。本省、蒙自、騰越、普洱、三道尹，早已廢除；就是各縣佐，除酌改設治局，及因地方情形特殊，暫行保留十三缺外，其餘三十七缺，亦已一律裁撤。

第二：儲備自治人才

分行政自治用方面：

(甲) 地方行政人員，已由民廳設立訓政講習所，講習經考試取錄，及甄拔合格之委任，委任文官，並存配公安局長，入所訓練——分爲行政、公安兩班，先後兩期，畢業四百，計二百九十九人。

(乙) 地方自治人員，先招考熟習自治人員，入訓政講習所，編爲自治班，先後畢業兩期，委赴各縣，籌備自治，同時遵照縣長訓練所條例，就民廳開辦縣長訓練所，通令各縣市，按照區數，加倍選送學生，先後三期，畢業一十五班，計一千一百一十七人。至鄉鎮長以下人員，則由各縣遵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設所訓練，限期者

有呈貢等……三十餘縣，畢業人數，雖尚未統計，大致不下三千人，最近民廳又將內政部公布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照印轉發，通令各縣，開辦自治訓練分所，爲普遍之訓練，以期造就多數人才，而應實際需要。

第三：確定自治經費

本省在前清末年，就辦過自治，所以各縣自治經費，多數都籌有的款。後因自治停辦，此項經費，就挪作別用，到現在能夥保存的，已寥寥無幾！雖經民廳通令各縣，認真籌備，固有九十二縣，遵辦呈報；但爲數甚微，無濟於事，經費爲辦事之母，「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此後定案，通盤計劃，另籌的款，地方自治，才有推進之望！

第四：肅清盜匪

本省盜匪，近兩年屢經指揮部，派軍討剿，已告肅清，此後各縣認真整頓團防，想不致再有盜匪發生。

第五：整頓警政

民廳現已開辦高等警官學校，分正科訓練各一班，每班

百人，一俟畢業，增加多數人材，會同原有的多數有經驗的警官，通力合作，認真整頓，本省警政，或可煥然一新。

#### 第六：調查戶口

本省戶口，於去年舉行總調查，一切手續，頗為完密。首先厘訂詳細辦法，及各項規章，以為實施調查之依據，並於廳內另設全省戶口總調查處，總領其事。次則將全省劃分為十區，以各區內高級軍政長官為監督，再由各區監督，分別周分多寡，酌委觀察員，駐在觀察地方，專司指導，督促，抽查等任務，至各省市縣，各設治局，則自市長，縣長，局長，同室務，自治，公安，團保，教育等人員，以及地方紳士，中小學生，均各有職務。初則組織調查隊，加以訓練後，才分頭宣傳，俾家喻戶曉，才開始調查，初查，複查，再由觀察員抽查後，才由縣具報。總之，這次調查戶口，上自政府，下逮人民，全省動員，不憚勞瘁，並不惜鉅資，由財政廳籌撥經費，至四十餘萬之多。犧牲千萬人之膂力，經過十閱月之時間，才成此百來未有之創舉，現在調查工作，已經完畢，繼續整理精詳統計之林單員彙奏，主編統計報告

####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書，不日即可告成。一面又通令各縣市政府，各設治局，舉辦人事登記，俾全省戶口變動，隨時可以考查。

#### 第七：完成縣市組織

本省各縣市政府，早已遵照縣組織法，市組織法，改組完畢，至各級自治之組織，本廳於着手辦理自治時，即遵照內政部頒發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參酌本省情形，因地制宜，將原表期限，整為變更，擬訂本省調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覽本省完成縣組織，分年進行程序表，函請，並令各縣市依期遵辦。所有關於各級自治團體之組織，係分三期推行：第一期，限十九年十二月底，第二期，限二十年六月底，第三期，限二十年十二月底，一律完成。後因本省幅員遼闊，情形各不相同，或者地處極邊，或者設縣未久，而最大原因，則在財源缺乏，以致辦理結果，均不能依限完成，到二十一年四月，一百餘各縣市長辦理自治情形，詳加審查，分別彙整；一面另訂完成各縣自治組織進行期限方案，統限二十二年三月底，一律完成，至二十一年九月，為方案中第一步劃區工作完成之

期，復將辦理不力各縣長，分別嚴懲，有重至撤任者；各縣始聞風畏懼，加緊工作！現在呈報組織完成者已有一市五縣區域畫定者，已有一市二百零五縣，區長委定，區公所成立者，已有一市九十三縣，坊鄉鎮劃定者，已有一市八十六縣，若繼續不懈，不久或可一律成功。至於各級自治之組織，不過是將固有者加以變更或改良，並非從 scratch 的事情，整理手續，也並不十分艱難，如開始的工作，就是劃區，無論何縣，畫分為幾區，是原來就有的，不過將鄉稱里，名目各不相同而已。現要一律稱「區」，於區上冠以「第一」「第二」「第三次序，只要斟酌地方情形，或仍舊，或改良，把區劃妥，就繪具區域圖說二張，劃區報告表二份，呈報本廳候核。核准後，就可遴選區長，呈請加委，區長委定，於此也就同時頒發，區公所就可成立，再加以區調解委員會等橫的組織，區之一級，就真告成。其次區之下，又分爲若干小區。——或稱保，或稱段，也是原來就有的，現在縣區之下，要劃爲若干鄉，若干鎮。各冠以原有或新定地名，市區之下，要劃爲若干坊，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畫編妥者

一〇

，就可由縣市政府選委鄉長，鎮長，或坊長，同時頒發圖說。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就可成立。至於四鄰兩段，只要戶口查清，門牌編定，循序編列，第一二三四五號，爲第一鄰，第六七八九十號，爲第二鄰，第一二三四五號，爲第一間，第六七八九十號，爲第二間，這樣說下來，單組織方面，實在不是甚麼難事，況一切辦法，中央頒布的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各種自治法規，規定的非常完密，只要依照進行，無有不如期做到的。到是本廳對於畫區一層，費的力氣不少，因爲劃區，就發生一種爭執，各地情形不同，爭點不是一致，有爭多劃幾區的，有爭少劃幾區的，有爭一區分爲兩區的，有爭兩區併爲一區的。種種糾紛，尤以大理，鹽豐，兩縣，爭執爲最激烈！兩縣以茶，積案不止盈尺，查其爭執原因，不外注重負擔，只要担負平均，就可迎刃而解，所以案件雖多，爭執雖烈，現均一律解決矣。

第八：訓練人民

訓練人民，如提倡「識字運動」發行白話刊物，舉行過

週演講……等，均已積極進行；而成立黨部的地方，黨政合作，廣為宣傳，成效尤為卓著；不過黨部成立尚少，一時未能普遍，是為憾事！

#### 第九：初期清丈土地

本省清丈土地，是歸財政廳辦理，得廳長 陸公毅力主持，所以進行非常順利，聞清丈完畢的，已有十多縣，清丈費成所，造就出來的人才，也有二三千人，發展氣象，實有一日千里之勢，此後庶幾進行，全省土地，可望於預定期限，清丈完成，惟詳細情形，本廳不大了然，請閱財政廳編印的清丈工作刊物，就可知其底蘊了。

#### 第十：舉辦救濟事業

本省對於養老，育幼，濟貧，救災等事項，均已次第舉辦，最近如籌備省立醫院，平民工廠，買穀項倉，以及賑災等，無不積極進行，以後逐漸擴充，自有普及全省之一日。以上十項，都是內政部規定在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的，本省辦理狀況，頗確實，是這樣，並不有絲毫懈怠，不過這十項事情，不盡歸民廳三科辦理，而三科主辦，認為最

###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重要的如第七項完成縣市組織，即便完全做到，亦不過把機關組織完成而已。至於自治事業，如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那二十一項，各縣市完全還未着手，所謂推行自治，不僅是空掛招牌，就算完事，一定要做出些有利人民的事來，人民的痛苦，才可逐漸解除。總理說過，「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就是這個意思，好在貴會已開，羣賢畢集，將來議決出來的議案，一定是對症下藥，救國民生的；這這民廳，也一定是實事求是，嚴厲執行的。可隨完此後推行地方自治，成績之優良，必百倍於過去，這不是全漢人民的福音嗎？最難學識既淺，又不善言詞，所報告的，都覺得枝離而無條理，不是的地方，還望請各位指教！

### 視察省會警察意見書

(省警路警區視察員王德明)

本省自年來軍事收束，匪患肅清以後，政府勵精圖治，積極的從事建設。警察為納民軌物之要具，推進施政之輪軸，整頓刷新，自成內政上之重要問題。惟本省警務，自民十

##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以後，一落千丈，徒有其名，近雖苟且生意，究屬積重難返，屆今日面言整頓，自須先將現狀澈底明瞭，審其滋結之所在，方可對症而投藥，現狀容有不明，整頓即難奏效也。德明奉令視察省警路警，除路警狀況，暨個人管見，已經報告外；茲將關於省警視察所得狀況，分別確實呈報。並附呈管見於後，敬呈

查核。

### 省會公安局及六署

省會首善之區，各方視瞻所繫，政治重心所在，省會警察之責任，自較縣警為特重。然以經費額定，無可伸縮，以致不惟應辦事業，以無款不能舉辦，即總分署所放低度之物質設備，亦多苟簡，或竟闕如。如各署之房舍，均係創辦時以官廨或寺廟便宜撥充，在當日已屬困陋就簡，為年既久，朽敗尤甚，雖亦數次修葺，然僅粗皮外表，而內容多已漏溢倒塌，不堪住坐，就中以商二省四兩署為尤甚。又如長警之臥具，床舖，食室，用具，均已朽爛不敷應用。至長警服裝，雖明定預算，惟以物價高昂，不能如期製備，近來甚至長

警執行職務時，應隨時佩帶之首步燈，捕籠，哨笛，手摺等，亦均以無款購製，咸付闕如。當局者雖亦整頓有心，然以結於款項，而一籌莫展，在下者以物質缺乏，食不甘而寢不安，短氣灰心，自影響服務之精神，形成奄奄一息之狀態。至是曾經訓練知識較優之警士，多見其面思遷，無稱以責結繁。警額既缺，僅有暴補，以是六署警警，現僅佔十分之三。四以上，徵論此費素無訓練，不識警察為何物，動輒肇事，貽人口實，抑且視警署為傳舍，時進而時逃。不意以夙其聲名之雲南省會警察，今乃一至於此，一言以蔽之曰，經費拮据使之然也，雖有其他關係存其間，要非其主因也。積弊既得，自宜藥之，其困難多端，要不外補充物質設備，改善警士生活，為根本而已。謹將個人管見條陳如下：

一、請飭額定經費外，酌加事業費若干，抑或即將該局自收之九千餘百元雜款，予作事業費。

查該局月領經費新幣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元八角，月收雜款九千餘百元，此項雜款，即在應領經費內坐扣，經費既屬額定，辦事不免提提見指，不惟不

能使警察社會以俱進，且有現狀難繼之勢，故增費為必要條件，應請轉請

省府核進，以利進行。

## 二、請撥款補充內部一切物質設備。

警察職務最苦，欲使安於位，而勤於職，自當提引其興趣，而安撫其精神。今各署一切物質設備，既苟簡缺乏如上述，使警士憂憤不安，消耗之精力，且不能恢復，尚何興趣之可提，而心神之足慰，職務成懈，逃避時間，有由然也。故物質實為精神之條件，欲振起服務之精神，必自充實物質設備始，應請撥給款資，以期整頓。

## 三、請仿實行會計制度，委派會計人員，財政公開，並隨時由監督機關查察。

查會計制度，意義法長，並經政府通飭各機關實行在案。該局亟宜採用，以期收支公開。

## 四、罰金按月撥實冊報，准留在局內，若有動用，應先專案報核。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查該局罰金，過去係以備補公費，此後事業費既經確定，所有罰金自不能再任意支報。

## 五、改訂年功加俸章程。

警察職務最苦，而出路狹，升轉難，所以縱警下級者，厥為薪餉，然以現在之社會經濟生活程度，六七十年之餉銀，絕難驚人，所以學校不停辦理，而警額仍時缺乏。即進一步言，使學校加緊訓練，隨時補充，不致缺曠，然而警察宜重事繁，執行人員，不惟其貴學識也，而尤貴有經驗，以現在之狀況言之，情事稍為熟習，已又舍去，隨時新陳代謝，尚何經驗可言。欲救其弊，惟有藉年功加俸制度，藉資鼓勵之。現在省會警察，非不行此制也。惟所訂年功加俸之期限太遠，而所加之數又甚微，效果實等於零。應請仿將現行章程改訂，服務至二、三年半以上者，即予加餉，以後遞年屢進，最短須加至五年乃止，加數最少須以薪幣一元五角為單位，遞年倍之，果能如此辦理，則造就一人可以得一人之用，

##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一四

學校雖停數年，而辦一班，亦不虞缺人，且人人皆飽有經驗，辦事效率自必大，以後即可以移辦學之費，充加餉之款，事半功倍，惠而不費之道也。德明之思，認此點為關係甚重，尤其在新警校畢業派署之後，應請飭決然採行。

### 六、酌給隊兵巡丁伙役津貼，勿再使官警代為負擔膳費

查現在生活高而薪餉薄，改善警士生活，在消極方面須設法減低其消費，不意各署現尚沿襲昔山官警代兵丁伙役負擔一部分膳費之舊習。夫兵丁伙役，亦皆服役之公人也，既非官警之私用人，而由官警為之担负食費，寧得曰合理，抑又在此經濟困難，改善警士生活之不暇之時期乎？應請飭將此種慣習糾正，若以兵丁伙役等餉銀甚少，不敷炊食，則設法酌予津貼可也。

### 七、警士重質不重量。

警察事繁而責重，非學識缺乏者所能勝任，現查各

署警士，曾經過學校訓練者不及三分之一，募警在三分之一以上，此輩雖亦不乏可用之材，然其中不知警察為何物，徒糜公款，即常識亦窮乏無有，非呆笨如木偶，則遺餘而債事者，實繁有徒，雖有若無。嗣後應使重質不重量，務使有一人，得一人之用。

### 八、改變警士更番制度，或另添設預備警，以司雜項派遣。

查省警守單所外勤，現在係改行時更番制度，意在減少疲勞，調劑精神。惟此制須警額充足，另設預備及預備警行之方始有效，目前警額不多，警士已疲於奔命，以後重質不重量，警額只有減無加，此種制度，實有改良之必要。否則惟有於各署另加預備警若干名，專司雜項派遣，以補此項之弊。應請飭該局，妥議改進。

### 九、組織省警整理委員會，研究整理方法，並發行刊物，公開討論。



查省會警察衰頹已久，積弊甚深，如何改革而整理振刷之，自非集思廣益不能收其效。應請飭由該局延聘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組織成會，並辦刊物一種，公開研究整理。

#### 消防隊

社會日進，人烟愈繁，消防事務，已成爲警察中心工作。本省消防隊，自遷滬未幾設置以來，幾經改革整飭，已具規模。民國二十年，省會公安局長岳陽藩，以事實上之需要，又是擴充編制，計一大隊內分四隊，八中隊，官警共二百名，並添製器械，惟是年來因市政改良，職業集中，省會戶口之增加，又倍於時昔，新建房屋，鱗次櫛比，高樓大廈，連雲接棟，以現在實有之人材器械，又漸有不足應付之勢。據明管謂，警察應與社會同流並進，現在一切咸成退化，實因不能跟隨時代之輪而演進，致形成落伍狀態，消防現狀，可爲明証。且查該隊名雖有二百名之多，實際則一切雜項職務，如公安局警衛，威化院看守，冬防補助巡邏，等等，無一不由該隊人員中派遣，遇有水火災變，反覺不敷調派。茲欲遠

####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增進公安，防止危害之目的，自非擴大組織，增加警額不爲收實效，謹將管見附呈如下：

一、請增加警額一百二十名，即每中隊增加十五名，連原額合每隊八十名，每中隊四十名，只添警額，不添官長，月約追加經費一千三百餘十元。

二、請飭該隊於六城擇一相當地點，各分駐一中隊，遇有災變，以期敏捷奔赴施救，減少災患。

三、請於緊要街口，安設消防龍頭一具。所需經費如何籌措，請飭該局通盤籌劃報核。

四、添置器械。查該局雖有水龍九架，僅有三架係火力發動，餘均係腕力壓動機，形勢陳腐笨重，已爲過去之物，現邇來新建房屋，有高至四五丈者，雖有長梯，究難應用，擬請添置升降機一部，其餘如汽車救火新式水龍石棉救火衣防烟面具救助梯救助藥袋等，均須設法添備，查消防事關民衆本身利害甚大，以上添置各物，事所必需，應如何籌集款項，亦請飭該局併同計劃，以期實現。

報告 工作行政報告

男女感化院

近來社會經濟極端恐慌，民生愈不安定，於是作奸犯科之事，層見疊出，警察以保持公安爲目的，不惟應以積極的手段排除一切危害，尤着重在消極的防患未然。感化院者，警察消極的行政作用之一部分也，謂爲警察刑罰之機關可，謂爲社會慈善機關亦未嘗不可，其關係社會如此重要，而其應行整頓，自不待論矣。謹將視察意見列後：

一、請計口授食

查男子感化院，每月額定經費，只新幣七百二十九元五角，以一百一十人日食米一斗計，僅足敷一百二十人口糧，而辦事人員薪公尙在外，雖云不敷之數，由罰金贖罪金彌補，惟究不可靠，現查該院先後不敷經費，已積至一萬四千元以上，坐是一切應辦之事，咸以無款與嘆。擬請將男女工犯，統行仿照計口授食辦法，逐日將工犯人數米價單報核發，並隨時派員明審查察。至於工犯，每日做工所得工資，除提獎外，即全數流存，充作事業費之用。

二、請飭認真教誨

感化院雖爲違警人犯羈禁之所，實亦感化惡人之地，與監獄有別，願名思義，亟宜注重教誨，以收感化之效。所謂教誨：後熟上之教，予以生活之道路，精神上之誨，以化除其惡德，二者兼施並重。至其具體辦法，請飭公安局妥擬之。

三、請隔別拘留分別工作

作奸犯科之人，非必皆居心爲惡也，有迫於衣食，或受人誘惑，致觸法紀者，然亦有頑劣性成者，前者易回頭，後者難感化，若果不分別拘留，則相習相染，所謂近墨必黑。至於工作，亦須分別，如初犯宜使其在內做工，蓋所以養其廉恥，予以自新之階耳。

四、請飭注重犯人衛生，並請酌發舊軍衣，以資撲換，酌發灰毯，或蓋毯，以禦寒。

查該男女兩感化院，外部均尚清潔整飭，惟犯人住宿處，及犯人身體，則臭氣薰人，原因係工犯衣服

縣污穢至極，惟無更換者，至不能卸身。擬請飭該院一面請求清潔，如並製沐浴等事，一面請酌發薪軍衣及被蓋等物，以資穿換禦寒，亦慈善所樂為也。

查上列場所，在前創設頗費苦心，已有相當規模，現在房屋倒塌，牆壁崩壞，幾不能存在，如果再不整理，將來從新建設，恐不易易。擬請俟該局事業費核定，飭其全盤計劃，陸續修整。

屠牛羊豬場，豆腐米線場，寄概所。

雲南會澤縣政府民政事項工作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類別	細目	辦理	要備考
民	自治	<p>一、奉省府令暨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程序表及縣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飭即依限成立具報等因。經縣長召集各機關主管人員及黨部委員開會議決將各區區長改為名譽委員負責該區選舉之專責至委員會委員將各局所主管人員加入並推選熟習新製之士紳一人為常務委員即當場公推前第一區區長張汝澤為常務委員所費經費暫由稅契附加田賦附加項下支用等語經業一致贊成業經縣長將組織成立日期呈報在案。</p> <p>二、奉省府令發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飭即遵照辦理等因縣長遵將奉發大綱照印轉發各區區長查酌地方自治情形安</p>	

報告

政

事

事項	辦理 倉儲 事項	辦理 警察
<p>四、彙報四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p> <p>三、據第五區區長周侃呈請委任湯應照為助理員當經縣長照准給委</p> <p>為改進並將奉到日期暨進辦情形具報在案</p>	<p>一、奉 鈞廳令飭將抽獲積谷實數造冊具報並將出谷人姓名出谷實數彙列清單榜示等因縣長遵即造具清冊呈核並令飭各區區長將出谷人姓名及出谷數目榜示通衢俾衆週知在案</p> <p>二、據各區區長呈請委任區鄉鎮倉倉正前來當經縣長照准分別給委</p>	<p>一、查縣城各街道致養積之戶縱放豬牲沿街便溺臭氣時間以致有碍公共衛生若不認真禁止則趨於叢生穢氣四溢發生百病其患何堪設想當經縣長飭公安局長高澤恕督飭長警切實取締不准再行縱放豬牲沿街便溺倘有估抗玩視任意縱放者即傳到該局處罰決不寬恕</p> <p>二、查城區各街道垃圾穢不時見之實由人民平日懶惰糞草堆於前積不傾倒於渣櫃內此等俗習不特有碍觀瞻且於衛生清潔大有妨害業經公安局長高澤恕督飭長警督率供役認真掃除並勸</p>

附 記	項	
	辦 理	事 項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縣 長 李 表 東 填 報	一、派兵同教育局長赴雙樂區查學 二、派兵護送縣長赴崇禮公幹 三、派兵護送英國喇嘛師主教至以車況交替 四、派兵護送縣長赴公路督工 五、派兵護送省視察員至以車況交替	<p>令各舖戶每日掃除糞草傾於渣限內不得亂置務保健康而重清潔</p> <p>三、會邑地方人烟稠密街道狹窄邇來生活困難不時發現小偷案經公安局長高澤烈分派長警認真查緝從嚴懲處</p>

雲南瀾滄縣政府民政事項工作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報告

類別

細目

辦

理

概

要備

考

政		民		
事項	警察	辦理	團保	
觀賭	<p>三、飭公安局長對於警兵應注意嚴格訓練對於服裝亦應整飭以重觀賭</p> <p>賭有效辦法呈核施行</p>	<p>一、令公安局具報二十二年第四期及本年第一期警政統計表以憑轉報</p> <p>二、禁止賭博 為縣長治理瀟湘初步計劃之一在過去數月曾經禁絕近有不自之徒又復秘密聚賭特飭公安局會同常備隊嚴禁</p>	<p>一、剿辦匪徒 據探報有股匪四十餘人由臨江竄入第三區立即派令三四兩區調集民團跟蹤追緝旋復據報四區屬地南京門被股匪搶劫又飛令第一區長率團會剿於機警案將該股匪擊潰殺民團尾追擒獲五名解府正法匪首謝啓學在獲骨受傷逃出發又追獲格斃其餘在逃各匪復經令飭二三四區認真偵緝務期撲滅在案</p> <p>二、令發團務規章奉 省府令發常備隊暫行條例特將條例照印多份令發各區遵照辦理</p>	

事		項	
辦理	自治	辦理	倉儲
<p>一、分第八區長速將鄉鎮暨委員會組織具報以憑轉報</p> <p>二、第八區長保徐維新為該區區公所助理員核其資格尚屬相符照准給委</p> <p>三、縣屬各鄉鎮長多係以役日里報日充任對於自治意識不甚明瞭特於縣務會議決定設立鄉鎮長訓練所召集各鄉鎮長訓練關於經費預算各項由第一科財政局會同擬訂呈核</p>	<p>一、縣屬倉穀雜各區呈報各區區鄉倉新舊積穀總計共有一萬四千二百餘京石俟本年秋季收再督促認真抽填可希望填足二萬京石以上</p> <p>二、各區區鄉倉皆抽填得一相當數目關於管倉人員已據各區區長保委前來現各區鄉倉管理員已先後委定負責辦理在案</p>	<p>其</p> <p>一、自班洪事件發生後各李占賢組織西南邊防民衆義勇軍團入縣境關於糧林一項請求補助前來當即召集縣務會議決定辦法五項並將辦法呈請 各上呈核示在案</p> <p>二、據劉裕光等發起組織民衆義勇軍業已據情轉請核示在案</p>	<p>他</p> <p>事</p> <p>項</p>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縣長 蔣德榮 填報

雲南西騰縣政府民政事項工作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類別	細目	辦理	概	要備	考
民	辦理	一、據蚌谷鄉長報稱該鄉與峨山接壤邊界有散匪竄入當即立派中隊長吳夜率團前往防堵 二、令中隊部嚴緝已交周委員帶省在途又逃之新兵張朝才等四名解府究辦 三、令各區長將該區壯丁迅速遵章編竣造冊呈府備檢閱 四、令中隊部及各區長此次抽送常備團兵務須遵令照抽籤法辦理不准出錢僱募 一、令委第一區區長楊景榮為縣參議員選舉籌備處主任第二三四五區長戴克鈞為委員切實工作具報核辦			



事		故	
辦理	事項	自治	事項
倉儲	<p>一、奉 令新頒倉儲抽取息谷籌備建倉各項辦法當即轉飭遵照</p> <p>二、令各區監督填倉專員親往各鄉查驗所填石數是否符合造冊呈</p>	<p>二、召集各區鄉長各局長及紳民代表開縣政會議籌商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中本縣應提前趕辦事項</p> <p>三、本縣議會結束後空無的款此次籌辦縣參議員選舉事宜立待用款由府暫時籌墊借票一千元作開辦費</p> <p>四、奉 鈞廳令飭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時應行注意各要點當即轉飭遵照</p> <p>五、令各區鄉長恪遵功令切實舉辦公民登記以符要政</p> <p>六、第三區長劉述尊派駐文山辦理十七團軍米委胡洪恩暫代該區區長職務</p>	<p>一、令備公安局速將各項管政統計表連令編送來府以憑轉報</p> <p>二、令發取緝捕匪辦法補充簡則五條飭公安局認真遵辦具報</p> <p>三、時屆夏季痢疾流行令公安局認真清潔街面公共衛生佈告城鄉居民注意飲食起居及防疫之簡便方法並嚴禁售賣未成熟之水果以免傳染</p>

事項

報以便省委查

項

其 他 事 項

- 一、令各區鄉長上緊催收救國捐及五六兩屆賦額務須依限撥解
- 二、令催各區鄉長迅將本月內各該區鄉之戶口變動情形列表具報  
來府以便彙報
- 三、令各區鄉長遵照縣政實施方案中所規定本縣應廣植山芭八角  
以盡地利而裕民生應切實輔導督促以期實效
- 四、奉 令將本縣庫存十七團軍米六十省石由本月十五號起派民  
快速交接濟當即轉飭遵辦
- 五、派第三區區長劉達尊赴文山辦理各區運送軍米事項

附 記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縣長雷應中填報

雲南騰衝縣政府民政事項工作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類別	細目	辦理	概	要	備	考
民	團保	<p>一、整頓團隊 自前中隊長且志瑤奉 令申送赴省入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肄業遺缺委職家俊代理到職之次仍將所有老弱軍兵團兵限期調齊認真整頓每日工作按兩操兩講嚴格訓練因退伍在即呈請購發子彈實行射擊帶領全隊士兵赴西教場打靶並考試三日評定次序榜示</p> <p>二、督促保甲 一奉 令辦理聯環保甲除令飭各區趕辦外復委劉紹揚等為督催委員勸限編制完竣具報並竭力宣傳保甲運動工作分貼標語使漁民一致明悉斯旨積極進行早日得其實現</p> <p>三、派團赴邊界遊擊 一奉 令准予派設治局咨稱有邊西野匪首領但葵頭傳散毛牛肉揚言聚眾過界燒殺該團中山寨為復仇之舉該地人民大起恐慌請設法制止拿辦一案即派官兵一小隊赴該西協同各鄉長撫夷於邊界地方遊擊示威野匪劫伏風潮漸息滇夷安堵已畢靖矣</p>				
政	事項	<p>一、收放鹽足 縣屬辦理鹽足由來已久多未實行自上年奉 令後即</p>				

報告

事

項

辦理	警察	事項	辦理	自治	事項	辦理 倉儲 事項	其
<p>分各區及公安局長婦女會分頭進行現已告竣清惟恐內中有少數者流及新婚婦女深味無知放而復流請復生請縣通令公安局各區鄉鎮督察各團長負責查辦如有發現照章加倍處罰</p> <p>二、傳染病 夏季傳染病尤多令飭公安局派警四區調查照表式按月填報</p>	<p>一、籌設自治實驗區 當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集各區鄉鎮長及地方士紳開第十次縣務會議議決食謂第一區域保鎮和順鄉兩處地當適中交通便利人才經濟兩相較易堪為自治實驗鄉鎮自六月一日實行由縣另案令飭該區鄉鎮擬具實施步驟辦法於一星期內交縣核辦</p> <p>二、加令豐儀第一二兩區限於十日內將該區鄉鎮團結編制完善填具鄉鎮公所組織表閱編制一覽表呈報</p>	<p>一、查騰衝積谷前經奉令整頓業已開會並令飭各區積極進行現已據各區先後辦理足額呈報前來惟第一三兩區雖經報到核查尚與定額不符復又指令辦理在案一俟該兩區報到時再為詳報</p>					

附記	事項他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縣長張烈添填報	

雲南省昭通縣參議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工作週報表

自八月一日起  
至八月七日止

事項	辦理情形	形備考
關於指導糾正事項	本縣選委會自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後發委員長隨時到會指導各委員及辦事員依照籌備程序次第辦理遇有錯誤即時糾正之	
關於各鄉鎮選舉人登記審查事項	遵照民政廳長翁選點暨督丁令飭由選委會照奉發之公民宣誓誓詞式樣石印五萬餘份先行分發各區區長督飭各鄉鎮長依法辦理俟公民宣誓辦理完畢即飭各鄉鎮長辦理選舉人登記審查事務	

報告

<p>關於各鄉鎮選舉人登記事務所進行事項</p>	<p>兼委員長以第一號訓令分飭各區區長督飭各鄉鎮長就各該鄉鎮公所先行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俟各公民依法宣誓簽字後繼續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p>
<p>關於呈請解釋決定事項</p>	<p>無</p>
<p>關於會議討論決定事項</p>	<p>選委會於八月五日開第一次會議(一)關於參議員增選名額案議決以代電呈請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丁核示遵辦(二)關於辦理選舉經費預算案議決約計半開銀幣二千餘元由選委會造具預算呈請核定</p>
<p>其他</p>	<p>查舊議事會地點原設於第一區崇極宮內自議事會停頓後被該廟首事招佃居住茲因參選會成立兼委員長飭由公安局勒令居住廟內各佃即日遷移以免妨碍工作</p>
<p>附記</p>	<p></p>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 李文林

雲南省昭通縣縣參議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工作週報表

自八月八日起  
至八月十四日止

事項	辦理情形	形勢	備考
關於指導糾正事項	<p>參議員長遵照 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第四號訓令指示各點分令各區區長及所屬各局局長督率部屬人員認真宣傳並由參議員長指導宣傳方法及佈告各區公民一體週知</p>		
關於各鄉鎮選舉人登記審查事項	<p>由參議員長令催各區區長轉飭各鄉鎮長速將公民宣誓登記辦理完竣繼續辦理各鄉鎮選舉人登記審查事務</p>		
關於各鄉鎮選舉人登記事務所進行事項	<p>由參議員長令催各區區長督飭各鄉鎮長將選舉人登記事務所從速設立以便辦理一切</p>		
關於呈請解釋決定事項	<p>本縣依據民國二十二年調查戶口人口總數二十萬零六千餘除依法應選出參議員十五名外可否增選二名根據第一次會議議決案以代電呈請 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核定示遵</p>		

報告

報告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委 員 長 李 文 林	附 記	其 他	關於會議討論決定 事項
		無	無

三〇



# 會議錄

## 省政府會議錄摘要

第三九六次（八月十日）

### 議決事項

一、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報告審辦卸薪平縣長吳永立，被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羅慶安以賄買區團呈揭，及被李有高等以戶位招徠等情具控一案情形，新核示案。

議決 如提照辦，並公佈。

二、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報告查辦卸薪平縣長楊儀祖，暨縣教育局長田飛龍等十八，被民衆代表袁登熙等以所租公廨威逼任履厚斃命等情具訴一案情形，並附呈原卷十二宗到府，新核示案。

議決 如提照辦，並公佈。

第三九七次（八月十四日）

### 會議錄 省政府會議錄

### 議決事項

一、財政廳呈，為改訂清丈照費征收辦法等情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如提照辦。

二、建設廳呈，另擬養路規則，及工人住屋圖說，呈候核示等情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養路規則照原擬修正通過，獎勵規則併照原擬通過，工人住屋圖說，候另案核定發。

三、民政廳簽呈，本批示據不應簽請將金益合併改設縣治一案照准，批令公佈，並將人選由廳簽擬候勸導因，請以爲延春署理新設之金平縣長等情，新核示案。

議決 照准以爲延春署理金平縣長，並由府刊發縣印，以昭信守。

第三九八次（八月二十四日）

### 議決事項

一、民政廳提議，請將監督官學校畢業各員辦法案。

會議錄 民政廳會議錄

議決 此次警官學校畢業各員，除已分發委用外，其餘應差各員，在候差期間，每月月給伙食費幣八十元，由財廳核發，由民政廳領文報銷，以後遇有委用時，應即陸續截止。

二、主席提出，令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上緊催收以資結束案。

議決 查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成立至今，為日已久，所收欠款相差甚鉅，自應上緊催收，不問何人所欠，均係公款，應由該處除情函，於最短期間催收完竣，以資結束。

三、主席提出，結束第二次收換滇印紙幣訂期焚燬案。

議決 查富滇銀行清理處第二次收換滇印紙幣，早經停止，自應將所收數目，查照成案，一併焚燬。應由財政廳監督清理處，將所收數目逐一清點符合後，訂期通知各機關及商會，派員參與焚燬具報，以資結束。

四、任免元江賓川兩縣縣長案。

議決 新委元江縣縣長經爾緯，因公款不清，未准赴任，惟查縣政重要，未便久懸，應予開缺，另候委用，元江縣縣長，即委郭文康試署，新委賓川縣縣長岳樹藩辭職照准，遺缺委郭厚襄試署。

五、任免碧江（知子羅）設治局局長案。  
議決 碧江設治局局長張芬，因案撤省，遺缺委楊樞奎試署。

六、(畧)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金秘書 許秘書 黎秋書 常秘書 俱科長

贊科長 徐科長 沈主任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提議：遵照前次議決案，擬定雲南省邊官任

用及會務暫行簡章，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由第二科查照前案擬稿，呈請

省政府核示。

二、第五科提議：關於財政廳暫時本廳核定安撫維次兩

縣所爭廢站公田業權以憑辦理一案，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議決 將經次縣原呈分發安撫縣，限文到三日內核議呈復

，再行加具案語，咨復財政廳核辦。

###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一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案

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金秘書 許秘書 黎秘書 常科長 傅科長

魏科長 徐科長 沈主任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會議錄 民政廳會議錄

討論事項

一、廳長提議，查積谷一案，二十二年分，現已逾期，

應如何督促各屬，迅將所欠積谷，從速填足，以符

功令案

議決

查二十二年份各屬積谷，現將查報齊全，應由三科

從速整理，着手編印雲南全省二十三年份會同統計

報告書，（儘九月內出版）並代擬省令，通行各屬

，查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迅將二十二年份應

增二成，及上年份未經填足之數，儘本年十二月底

一律填足，造冊具報。

又修建倉廠，關係尤重，應由科查照通案，於此次

飭填積谷案內，併同催促辦理，具報查核。

二、第二科提議，奉令填報現任縣長月報表，應如何辦

理，請公決案

議決 遵照 部頒表式，自本年七月份起，將全省現任縣

長，概行彙報一次，七月以後，按月填報，其表格

中無事實可填者從缺，並於附記欄內說明，至填報

開限，七月份應報者，儘九月十日以前呈報省府轉送，八月份表儘九月二十以前填報。以後上月份應報之表，儘下月十日以前填報，不得延誤。

三、第四科提議，總師令發第一旅劉旅長呈轉余營長陳陳遠意見，飭廳查酌辦理，應如何具復，請公決案。

議決 查此案與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有關，應撥歸第三科查案辦理呈復。

四、第五科提議，警官正科畢業學生，除分發各屬外，擬酌留數名在廳實習，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准留十四名在廳實習，四五兩科各分派一名，其餘十名，分派六科。

又分發省會公安局四十名，及路警局十名，實習費自九月份起，飭令各該局按月到廳領領費，以後遇有奉委職務者，該員實習費即行停發，（應由各該局呈請截止）至分發實習費，統以三個月為限，各該局長官，在此限內，務須將分發各員，設法安

儘完竣，以節公帑而資改進。

# 公牘

## 吏治

### 省府道令擬具各土司地方行政建設

#### 三年實施方案請核示由

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四六號訓令開：查七月十三日，本府第三九四次會議，本

主席臨時提議，促進本省土司地方建設事項辦法案。當經議決：查本省各土司所在地，雖已劃入行政區域範圍內，而於各項行政設施，大半指揮困難，推行遲滯，爲促成推行各項建設起見，應由民政廳就各土司境內公路，教育，實業三大端，擬具三年實施計劃，令所管各地方官轉發各該土司照

公牘 吏治

案實施，自動辦理，各地方官只監督之責，每年年終指定考核限度，舉行考核，以期發達，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正遵辦開；又奉

鈞座候諭畧開：該廳擬定土司行政建設實施方案時，須以戶口爲標準，惟道路寬度一層，以能通過牛馬車之往來爲合規定，其餘應斟酌各地情形，詳爲擬定，各土司若能照此標準推行，將茶期期實地考察，成績優異者，所有負責土司，得以行政官任用，以資鼓勵。各等因奉此。竊查各土司地方，情形特殊，風氣晚開，難與內地比擬，即不能以嚴格相繩。職廳遵依

令宗所指各端，擬具建設事項，分年實施，各該土司果能實力奉行，循序漸進，不難計日程功，每屆期滿，委員視察，或經該管地方官考核，著有成績者，即請

鈞府從優獎敘，以行政官任用，俾資鼓勵，而策進行。至此大責成各土司辦理行政建設事項，誠如

鈞令欲使各土司自動盡其建設之力，以立將來推行自治之基，各該管地方官負有監督重責，務祈盡量指導，次第實施，

逐漸改進，期與內地並駕齊驅，法至良益至美也。倘有不明大義，乘機要挾，藉端苛派情弊，一經查覺，即請鈞府從嚴議處，以昭激戒。如蒙

俯賜核准，再由廳廳擬令分飭遵辦。所有遵照令示擬具各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原方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此。

省政府主席唐龍

計呈各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一件 (七、二

十八、)

### 雲南省所屬各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第一年

一、辦理識字運動

二、宣傳教育浸義

說明：上列兩項，每三月舉行一次，周歷全境，巡迴講演，講演人員，須聘請經過土語者担任，方能

引起土民興趣。

三、籌設簡易識字學塾，及國民補習學校

說明：以戶口計算，平均每百戶，上至百五十戶，或下至五六十戶亦可，即應籌設一塾，或一校，須於第一年度上半年終，(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籌備完竣。

四、修治道路

說明：各土司所在地之市街，及其個戶所在之通衢，應分別修治平坦，以利行人，其路幅寬度，以一丈二尺為準，長度以每年每戶修半里為率，須注意以疏通行牛馬車往來，方為合度，在開始修治時，即應明白指示，免修成後發見不合給予變更，則徒費民力也。

五、種植森林

說明：按照人口，每人每年須植桐樹，或茶樹十株，(種樹入口，僅指壯年男女而言，其老弱殘廢者不在此限)若改種合於氣候土宜之樹，悉聽其便，

## 第二年

但須種足規定株數不得減少，能多種者尤佳。

一、繼續辦理識字運動。

二、繼續宣傳教育淺義。

說明：仍照第一年度每三月舉行一次。

三、簡易識字學塾，及國民補習學校成立。

說明：應於第二年度，開始成立，所有需用書籍圖

費，先行呈由該管縣政府，或該治局，轉呈教育廳

指購。

四、調查所管區域內學齡兒童總數。

說明：兒童年滿六歲，即屆學齡，惟邊地情形特殊

，風氣晚開，准以滿七歲者，為兒童學齡。

五、籌設初等小學校。

說明：此項小學，以學齡兒童平均計算，每六十名

、應設初等小學一校（上至八十名或下至四十名均

可）餘額推，須於第二年度上半年終（即二十四年

十二月底）籌備完竣。

公版 更治

## 六、繼續修治道路

說明：各村落來往之道路，一律修治平坦，與各屬

聯絡之道路，亦應上緊修治，其寬度以能通過牛馬

車為合度。

## 七、繼續種植森林

說明：每人每年種植五株，並查明上年所種之樹

有未成活者，均須照數補種。

## 第三年

一、繼續辦理識字運動。

二、繼續宣傳教育淺義。

說明（同前）。

三、初等小學校成立。

說明：全區初等小學校成立，簡易識字學塾，及國

民補習學校，或停辦，或保留，悉聽其便。

四、完成道路工程。

說明：本境與各屬聯絡之道路，須於第三年度終（

即二十六年六月末日）一律修治平坦。

公債 史治

五、繼續種植森林。

說明：仍照第二年辦理。

附特註

一、第一年即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末日止，第二年，即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末日止，第三年，即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末日止。

二、第一年籌備伊始，諸多困難，故將建設事業，從簡規定，免致務廣而荒，殊鮮實際。

三、土司區域內，戶口不滿二百戶者，第二年，免予籌設初等小學校，僅在第一年辦理識字運動，及宣傳教育淺義，第二年，辦理識字學塾，及國民補習學校，第三年始成立初等小學校。

四、各該管縣長，或設治局長，暨地方紳首，務各躬

先總理扶持弱小民族之遺教，暨本省政府眷念邊民，待遇平等，增進文化，改善地方之苦心，督促各土

四

司，依照本方案之規定，按年次第舉辦，不得徼倖私見，或昧於大勢，與各土司頭目為難，從中糾弊營私，更不得假托公職，希圖私利，與各土司頭目勾結，藉此壓榨土民，倘查有上項情弊，定即依法從嚴處罰不貸。

五、各土司頭目，均應上體本省政府敦養實施，一視同仁之至意，督率土民，切實考察地方情況，及其需要努力工作，分年推進，毋得切從事，毋敷衍塞責，有負厚望，每屆年終，立將籌辦所辦各事實任情形，報由該管縣府，或設治局，派員實地考察，轉報案核，如查有辦理得法，成績優良，或於本方案指定應辦事項之外，因時因地，舉辦其他建設事業，著有成效者，准以行政官存記添用，以資獎勵。

六、本方案自公布之日實行

發呈 省政府擬增劃鎮雄各甲歸威信管轄  
改設威信縣並請遴委縣長前往接收成立

由



爲發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鎮雄縣縣長楊國珍呈稱：奉令劃鎮威區域一案。遵即召集第一次縣政會議，議決上東三甲，除五且一堡，則增對於班鳩溝橋子背後之沙子坡爲界，中東除二四五三甲外，再增劃中東三甲之下半甲水田寨，以河爲界，歸威管轄，所查案過子核定示遵。等情。據此，遵查威信設縣一案，動議在十年以前，中國指撥區域，鎮雄威信兩屬官紳，互相爭執，各走極端，以致遷延未決，迨經委員在勸會呈核奉，顯據鎮雄縣長兩縣長，與威信行政委員，會議完復，請以鎮雄屬之上東三四五，及中東二四五各甲，劃歸威信管轄等情，由廳呈奉。

鈞府核准，令飭威信行政委員，從速籌備，正式成立縣治報查。旋據鎮雄縣紳民以屬縣上東四五兩甲，及三甲之上半甲，關係全縣收入甚鉅，已由威信官紳議決，請免劃撥等語。呈經廳長明所呈尙屬實在，不能不從速辦理，當即據情呈奉。

鈞府核准，分令遵照去後。又據威信紳民呈稱：鎮雄官紳虛

情事實，隱蔽把持，應仍照原案飭撥，以免彼此爭執不休，妨礙政務前途，請飭核示前來；誠屬爲地方長治久安計，不

惜遲就調處，復經令飭鎮雄縣長，於原定區域內，再增劃一部分與威信，以期和平解決，永息爭端亦在案。茲據該縣長呈覆前情：案查鎮威兩屬區域，爭執未決，時歷多年，官廳敷衍，長此遷延，殊於各種政治設施，均感不便，如再委員會勘劃撥，終難免各有意見，無論如何斟酌損益，思有以滿雙方之願望，絕不可能。自非呈由

鈞府毅然主持，分令照劃，不足見其紛爭而威縣治。雖該鎮雄縣長所請劃撥各甲，未能如威信紳民之要求，惟從事實上觀察，威信增此區域，或縣自屬有餘，鎮雄官紳既已退讓，威信紳民未必再有異言。擬請

鈞府准將核定原案變更，即照鎮雄縣長所呈，將該縣之上東三甲，除五且一堡外，增劃於班鳩溝橋子背後之沙子坡爲界，中東除二四五等甲外，再增劃中東三甲之下半甲水田寨，以河爲界，歸威信管轄，即設威信爲縣治，仍以威信二字命名，列爲三等縣，原設行政委員一職，即行取消。如蒙

允，懇請  
明令公佈，一面遴委縣長，前往接收成立縣治。並請刊發本  
質縣印一顆，發領啓用，以昭信守，而專責成。一俟縣治正  
式成立以後，應行報部手續，除照改設縣治成案，臚列事實  
，咨請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鑒核立案，頒發銅質縣印到滇時，再為分別發領據銷  
外。所有擬增劃鎮雄區域，歸威信管轄，暨請委員頒印成  
立威信縣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發請

鈞府俯賜核准，迅示祇遵！謹簽呈

省政府主席鑒

簽呈 省政府遵批擬將金河平河兩設治區  
合併改縣定名金平請遴委縣長前往接收

成立由

為簽請核示事：竊職擬擬定金平合併設治地點及名稱，

簽請

鈞府核示一案。茲奉

批：簽呈悉，名稱及設治地點，均如簽照准。惟查設治局屬  
為改縣基礎，今既以南般治區併為一局，應由廳再為考覈，  
如戶口與財政可以設縣，即就此次設縣，較為簡捷，若即本  
此意另擬呈核，此批。等因奉此，仰見

主座注重邊防，關心政治，欽佩莫名，職廳反覆籌維，亦以  
金河區域，比隣越南，國防外交，均關重要。自非早日改設  
縣治，提高政權，不足以資控戢，而固邊疆。查設縣之要素  
，以戶口面積財力三者為原則，按二十一年戶口統計報告書  
，猛丁戶口為三千三百五十二，金河戶口為六千三百八十，  
合計在九千餘戶之多。面積亦甚寬廣，設置一縣而有餘。  
擬逕

鈞批，即就此次合併改縣，命名金平，「猛丁現已改名平河」  
故名金平。暫定為三等縣。其財政一項，應如何徵收支付，  
俟新委縣長到任，再為統籌呈候核辦，以免調在籌備，孰稱  
時日。如蒙

俯賜核准，即請

明令公佈，一面遴委縣長，前往金河接收成立，並請刊發本

賀印信一顆，暫時啓用，以昭信守，一俟專案咨請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頒發銅質縣印到漢時，又再分別發給，所有擬

擬各縣印，是否有當？理合咨請

鈞府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 卽

### 訓令新委籌備涪源設治專員張敬堯日前往

籌備進行具報由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前將涪源縣區域內，劃檢劃角勘

董大嶺海岩陣各地，籌備設治，並請以該員爲籌備設治專員

，及請刊發關防一案。咨奉

省政府批示開：案悉，一併如簽照准，任狀關防隨發，仰卽

轉發祇領，並遵照辦理，此批。計發關防一顆，任狀一件。

等因奉此，除呈請

省政府分令財政廳第二科憑督辦及涪源縣遵照辦理外，合將

關防任狀抄同原簽一併令發，仰該專員卽便遵照查收，赴日

馳往涪源，會商該縣縣長，將區域戶口概賦分別劃清，卽於

指定設治之勸業地方，積極籌備進行，隨時呈核，勿負委任

。仍先將奉到關防任狀原簽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籌備涪源設治專員關防一顆，任狀一件，抄發本廳原呈

一件。八、二十二、

訓令各屬轉飭所屬土司嗣後對於土民待遇

務取平等建蓋瓦房不得仍前限制干涉由

爲令飭遵事：案據鎮越縣長鄧扶漢前呈稱：縣屬夷地

，專制甚嚴，例如住房，除土司得蓋瓦房外，其餘頭目百姓

，只限用草編造，不准蓋用瓦房，此種制度，不但艱賸不雅，

且遭焚劫，而一般夷衆，比比皆住草房，隨地編造，容易遷

移，既不費力，又不費款，所謂無恆產者，卽無恆心，個人

國防，兩有妨害，似不備不修之漸謀恆產。在比隣法越之疆

越，誠爲根本之圖，當務之急。現擬令飭各區，備告土民，

以後只要能力所及，有錢者皆可建蓋瓦房，自由改良，任何

土司大頭不得干涉，居民既居瓦房，用我自必較多，安土重

遷，意中事也。似此逐漸推行，固定居住，不特表面上增加

美觀，前回祿之災，亦可減少，固以前途，自有鞏固之望，

不可謂改良居住之無關係也。等情請核示到廳查先總理以平等自由倡導於衆，凡在青天白日旗下，均應待遇平等，且於法律上予以自由之權。茲據該廳土司，對於土民居住房屋，只限草蓋，足見階級制度，牢不可破，而限制太嚴，尤屬惡習，應從嚴禁革，以符協助弱小民族之本旨。惟領越上屬如此，其他各土司地方，恐亦難免。除指令照辦，並分令查禁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土司一體遵照！嗣後對於土民待遇，務取平等，建蓋瓦房，准予自由，不得仍前限制干涉，以除惡習，而進大同。仍將奉令及飭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八、二十九〕

自治

省政府通令各屬令發各縣市自治團體征用

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仰遵照由

案據民政廳呈：

「案准貴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籌字第三三號公函開

：「逕啟者：案查本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戴委員紹祖提

八

議，請擬定征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以杜流弊一案。所有議決情形，當經檢同原提案函達貴廳查照在案。茲經戴委員紹祖，唐委員揚助，李委員厚陽，堂委員宗澤，何委員珩，將各縣市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草擬送會，提經第三十四次常會議決：「照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辦法，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為荷。」等由；計送各縣市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理合抄回原辦法，備文轉呈鈞府俯賜鑒核施行。計抄呈原辦法一份。』

等情；據此，查此項征用人民義務勞力制，前准內政部咨送各省縣市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內業已規定明白，經由本府照印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呈轉劇情，核查所擬辦法，原係依據部頒前項大綱；及咨的本省情況，釐訂實施標準，俾資遵守，尚屬可行，應准公佈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照印分發。仰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區縣執坊長

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八、九)。

計發各縣市自治團體任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查復 教育廳關於酌提自治事業附捐辦理各縣市政教經費一案擬俟各屬收數報齊

後再統籌支配由

案查前准

貴廳咨：「准民衆教育委員會函：『請將慈濟性屠稅附加自治捐款，酌提若干，撥作各縣市政教經費，以資推行民教』一案，能否照辦，并請撥若干，請查照核議見復。』等由；到廳。當以社會教育，亦屬自治中應辦事項，應否如咨照辦，經函請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查照核議見復去後。茲准籌字第三二號公函內開：

「查社會教育中，關於語文，公民，教育等項，本自治範圍內重要事業，民衆教育會議決案，本會極力贊

公辦自治

同，惟本會前經議決由於酒性屠稅項下，附加自治事業經費案，現在甫經開始附征，究竟各縣屬收數若干，尚無標準，應俟經過相當期間，各縣屬流府收數報齊後，再由本會統籌支配，以資實效。』等語，經核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復請貴廳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惟查征收酒性屠稅附捐，作為自治事業費一案，前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函由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合遵，並咨准

財政廳核復，經擬定辦法，通令各地稅局，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征收，按月撥交保存等由。復經敬廳通令各縣市局長遵照，俟各地稅局代征撥交到時，妥慎保存，備充自治事業費，不得挪作他用各在案。准前由，除以「現在各地稅局，每月收獲附捐數若干，及應如何支配辦理自治事業，自應仍由各該縣市長查明征收日起，(七月一日)至九月底止(計三個月)交到附捐數，按月造冊呈核

公 啟 自 治

以邀蒙案函請統籌支配。並依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特殊兩類，彙列各種自治事業內，就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擇定應辦何種自治事業，統限十月十日以前呈候蒙案統籌辦理，以收實效。等因，通令分別遵辦核外。相應佈交咨復。

貴廳請頒查照轉函為荷。此咨。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啟

指令蓮山設治局呈報選定自治實驗鎮應予

照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屬應設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既經選令選定第一區之蓮山鎮，為自治實驗鎮，尚無不合。所擬實施計劃辦法，亦屬可行，應予照准。至民衆教育一項，原屬自治範圍內事，已於前頒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暫行辦法第八條甲乙兩項內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明白規定，何得再分為二，致顯此疆彼界之嫌，所請未免誤會。惟既據分呈，仍候教育廳核示。又呈到辦法，僅有一份，不敷存轉。仰即遵照補呈一份備查，並督促次第進行，隨時專案報核。

，切切！此令。附件附在（八，十）

指令羅大縣長建議請將自治事業費先行籌

辦農民借貸所由

函呈均悉。查籌辦農民借貸所，原為自治事業之一端，曾經本廳核定，撥入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為自治特殊事項。又征收屠宰稅附加捐款，指定作為自治事業費，亦極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函題，呈奉

省政府核准，仍撥入實施方案內，為自治共通事項。並咨准財政廳擬具辦法，通令各地稅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征收，按月撥交保存。既經本廳通飭各縣市長，俟附捐撥交到時，妥慎保管，備充自治事業費，不得挪作他用。各在案。茲據函呈前情，查該縣長依照前項方案彙列建議請將於酒稅屠宰稅附加自治事業費，先行籌辦農民借貸所，陸續推及其他中心事業，自係正辦。所擬辦法六項，亦有見地，應准留備採擇。並候另案飭撥各縣市長查明征收日起三個月內附捐實數，及其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應辦何種自治事業，

詳確呈到時，再行統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八，三)

### 省政府指令玉溪縣長呈復遵令擇定自治實

#### 驗案由

呈悉。查該縣應行設置自治實教區或實教鄉鎮，既經選令查明第一區之文明新長兩鎮，具有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資格，並提經縣政會議議決，及地方紳民一致贊同，指定為自治實驗鎮。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妥擬實施方案，呈候核行。勿延。此令(七，九)。

### 訓令武定等縣長令知苗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已准備案由

案據羅次縣長黃廣布呈，會同羅次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召集本縣苗民及該苗民等所選之武定、富民、祿豐、祿勳、昆明、嵩明、尋甸等八區苗民代表，指導組織苗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擬定願章公約等項，於六月一號，正式成立。其重要目的，即係欲將苗民不良習俗，及與漢人懸殊之生活狀況，力圖改良，以期漸趨同化，消除隔膜，預防將來無窮之隱憂。

#### 公牘 自治

等情，請核示等情。並據分呈  
省政府發辦到廳。除以：

#### 呈及附件均悉，並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該縣長會同縣指導委員會組織羅次八區苗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願章會呈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明照准發給許可證書有案，所請備案之處，自應照准。至請轉令有關各縣政府一層，亦屬可行。除分令武定、富民、祿豐、祿勳、昆明、尋甸、嵩明各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該會進行情形隨時具報考查。切切。此令。簡章公約存。L

等因；指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八，六)。

### 指令瀘西縣長擬呈自治實驗區實施方案核

#### 飭遵照由

呈及方案均悉。查所擬該縣自治實驗區實施方案，核與前頒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方案內列甲、項第三第四兩目，及乙項第十一目，應妥擬詳細辦法，專案轉

候核飭外，餘准如提辦理。仰即遵照，督促次第推進，期收實效。慎勿徒託空言，是為至要。再呈到方案，僅有一冊，不敷存傳。應再補呈一份，以憑彙辦。並將遞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方案暫存。此令。(八，八，八)

指令開遠縣長呈報變更自治區域並繪具圖

說新核示由

呈閱均悉。查該縣自治區域，原劃為八區。既經該縣長派員前往各區，實地考查，擬具改劃意見，提經縣政會議研議決定，更正為九區。辦理尚無不合，呈到圖說，亦屬詳明，應予照准。惟圖說僅具一份，不敷存傳。又劃區報告表，仍未據遵令呈報，殊屬疏漏。仰即遵照速日補繪圖說一張，劃區表二份，及保委魏廷第九區區長，進行編制鄉鎮圖說，依式填報鄉鎮圖說兩表，呈候核飭。事關自治要政，勿再延誤。切切。此令。圖說暫存。(八，八，八)

指令箇舊縣長呈報各區自治工作月報表核

飭遵照由

呈及表單均悉。查該縣第一三四各區區公所，三四兩

月份，及第二區公所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至本年六月份，自治工作月報表，既經該區長等填列，呈由該縣長轉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工作，殊少進展。自治事業，亦未舉辦。實屬辦事敷衍，應予申斥。並飭查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按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特殊兩類，分款各種自治事業。就當地環境需要，選擇舉辦，以期實效。又前次呈到各區月報表，卷差不齊。且第五區工作，並未據報，殊屬疏漏。除將呈到各表暫行抽存外。仰即遵照。督飭各該區長，認真辦理，勿再因循積弊為要。切切。此令。(八，六，六)

指令康樂設治局長解釋外僑意義飭遵令填

表具報由

呈悉。查調查居留外僑人數，以便籌設保護方法一案。內外僑二字，原係指凡屬外國人居留我國境內者而言。不分性別，不問職業如何，統稱為外僑。乃該局長并未詳析原文，並將外僑誤為傳教以外之外國人，其在境內傳教之外國人，及認為並非外僑，殊屬錯誤。仰即遵照前令，迅將該加拿



次人馬運民居留情形，依照表式查填明白，飛達呈報，以憑彙轉。勿再延誤干究。切切！此令。(七、三十一)

指令黃山設治局長呈請准予抽收牛捐以作

辦理自治經費未便照准出

呈悉。查各縣市局應查自治事業費，曾經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山菸酒附加百分之三十，住

居附加百分之十，」兩應呈奉

省政府核准合道，並咨准

財政廳擬具辦法，通令各地稅局，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一律暫行停收，按月照數撥交保存，曾經本廳通令各該縣市

局長遵照！除各地稅局按月撥交到時，妥為保存備充自治事

業費，不得擅自動用各在案。據呈前情，查牛捐一項，仍在

性稅附加之列，所請未免苛征，礙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八、六)

指令洱源縣長飭將各區調解委員會暫停行

行使職權出

呈悉。查該縣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既經道令查明關係

公版 自治

依法組織，究未遵照

部頒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規定各條辦理。應准暫行

停止行使調解職權，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八、六)

指令瀘西縣長該縣實驗區公所勿庸另刊鈐

記出

呈悉。查區之劃分及編成，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法

有明文規定。至實驗二字，祇能認為暫時名詞，一俟自治事

項辦有成效時，即 適用，準此觀察，則實驗區公所，應留

鈐記，應仍沿用前頒第一區公所鈐記，毋庸另行刊發。仰即

遵照，速將實施方案，妥覆呈核施行。勿延。此令。(八、

三)

指令文山縣長飭將該縣區調解委員會暫停

行使職權出

呈悉。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內載：「區調

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

數。」等語，依此規定，是該縣第一區各鄉鎮調解委員實，

公府 自治

尚未組織成立，則該區調委會半數委員，即無法產生，何能認爲組織合法。所請仍予保留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先令飭勉日停止行使開解職權。仍將停止日期呈候覈案核辦勿延。切切。此令。(八，六)

訓令陸良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自治情形核飭遵照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長常思表報視察陸良縣自治情形到廳。茲特逐項核明，分飭如下：

一、據稱該縣自治區域，業已劃編爲九區一百一十九鄉鎮，區鄉鎮公所，及監察委員會，均已成立等語。是該縣各級自治業已組織完成。應即查遵迭次令飭，迅將區域界綫圖說，劃區報告表，及文電匯填之鄉鎮公所組織報告表，開列編制一覽表，依式繪填，呈候審核。

一、據稱自治經費，僅撥回一部份等語。查各屬自治經費，經廳規定辦法三項，通飭遵辦有案。仍應查遵前令如數撥發，俾符適案而利進行。

一、據稱第五區區長金家良，第八區區長桂慶森，毫無

一四

成績。應即嚴加申誡督促，如仍不能振作精神，奮發有爲，即予撤換，另行遴員請委，以免貽誤。

一、據稱該縣人民所服大布，多係由外輸入，每年外溢利益，爲數不菲，應舉辦一染織工廠，以資潤卮，而裕民生，庶可收容多數失業男女，且爲該縣力量所能舉辦等語。查人民衣服布料，既爲能力所能舉辦，亟應設法倡辦以挽利權。

一、據稱該縣長對於飭辦之自治訓練分所，人事登記，農業生產事業，設置實驗鄉鎮各項，均止在進行期間等語。尙無不合，惟應飭上緊分別辦理，專案報核。

據報前情，除候覈案考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上指各節，妥慎辦理爲要。此令。(八，八)

指令元謀縣長據呈復縣屬鄉鎮未依法冠以

原有或新定地名飭遵照更正呈核由

呈悉。查該縣鄉鎮名稱，一律沿用第一第二等字樣，並未冠以原有或新定地名，前據該副任李縣長呈報鄉鎮圖冊表前來，當經核明與法不符，以第九一二號指令飭遵更正在

案。迄未獲遵令更正呈報，殊屬玩延。茲據呈稱前情，復查鄭鎮名稱，法有明文規定，並經前令指駁，應即查遵辦理，無再請示必要。仰即遵照！迅將兩表更正呈核。切速勿延。此令。(八十一)

### 指令蓮山設治局長呈報遵令舉辦農業生產

#### 事業研鑒核由

呈悉。裝報奉文日期，准予備案。至擬按照修正案所列辦法，查酌當地實況，村鎮區鄉鎮長等先行舉辦六項內興修水利，提倡副業，推廣改進固有事業三項。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仰即遵照！認真監督，切實舉辦，期收實效。勿得徒託空談，是為主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八十一)

### 省政府咨 內政部本省各級自治依照修正

####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暫不變更

#### 請核轉備案由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

公照 自治

「准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請字第三一號公函開

：「選督者，案准部派高委員兩途，內政部頒布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請查照辦理一案。當經據交本會第三十四次常會議決：本省各級自治組織，應依照部頒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二條規定，暫不變更，由會函達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轉咨

內政部備案。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解釋，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計送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一份，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鈞府發下：奉

行政院令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並准內政部咨送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暨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各案到廳。正遵辦開，經准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兩途議決前由。除函復外，理合檢同解釋，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轉咨備案。計呈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一份。」

公願自治

等情，據此，查滇省辦理自治，甫具基礎，自應如請依照前頒要點解釋第二條之規定暫不變更。除將呈到要點解釋抽存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轉呈備案。仍希見復為荷。此咨

內政部長黃（八，十八）

省政府指令路南縣長呈報選定自治實驗鄉

鎮新鹽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應行設置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既據遵令查明第一區之第一鄉，第二區之優子鎮，第三區之板橋鎮，第五區之古城鎮，具有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選定為自治實驗鄉鎮，擬對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前令，妥擬實施方案，呈候核行。勿延！

再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乃系呈於各鄉鎮之上，仍沿用第一第二等字樣，殊屬不合。均應依法分別冠以原有或新定地名，不得再用第幾字樣，合併飭知。切切。此令。（八，十七）

指令鳳儀縣長呈轉該縣第四區彩雲實驗鎮自治公約新核示由

呈及公約均悉。查擬具區鄉鎮自治公約應行注意要項，曾經

省政府規定區鄉鎮自治公約原則十條，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報該縣第四區彩雲實驗鎮自治公約前來，核與前規定之區鄉鎮自治公約原則所列應行注意要點，尚多疏漏，碍難蒙辦。且僅據報一份，不敷存轉，其他各區鄉鎮公約，亦未隨同報報，均屬疏漏。合將原件駁還，仰仍查遵前頒原則，併同妥擬各區鄉鎮自治公約分繕二份，專案報核，勿再相涉疏忽，致干駁請。切切。此令。計發還彩雲實驗鎮自治公約一份。（八，十八）

指令通海縣長呈復縣屬抽收菸捐經過並請將菸稅附加自治捐助減為百分之二十五新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商代表沈永清等，以該縣對於菸葉，舊時曾抽有全縣各級自治公所補助費，等情，呈請核

示到廳。當經核以：「如果不慮，應由該縣長查明，自此次征收附加自治捐之日起，即將原抽自治補助費，停止抽收，以免重征而示體恤，等語，指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復查前令所飭停止抽收者，係指該案捐中抽作補助自治經費一節而言，其自治補助費以外捐款，撥作建設警察等項費用，當然既仍其舊，奉呈未免誤會，所請應勿庸議。至此大附加自治捐，一切捐率，曾經

雲南自治籌委會議決函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並通飭各屬一律遵辦各在案。所請將菸稅附加自治捐，酌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之處，事關通案，礙難照准。仰即查遵前令飭辦理。切切！此令。（八，十七）

通令各屬認真協助各地稅局征收菸酒牲畜

稅附加自治捐並不准劃分辦理以清權責  
商社流弊由

案准

財政廳第一三二八號咨開：

「查本年由於酒性屠稅附加之自治捐，業經嚴廳通

公願 自治

令各地稅局，定期附征，咨達貴廳查照各在案。惟自通令以後，據各該稅局先後呈報奉令附征情形到廳。經嚴廳核閱，對於此案，在稅局方面，自應遵令辦理，責無

容辭。但在縣府方面，應協力補助，以期進行無阻。斷不容袖手旁觀，致碍要政。至於此項自治捐，既係由菸酒牲畜分別附加，當然隨同菸酒牲畜正稅附帶征收，決不能另行提出，與菸酒牲畜各別為二，單獨包收，滋流弊而起苛擾。殊失本案之原意。關於上述兩點，於征收自治捐前途，不無關係。相應函文咨請貴廳查照，通令各縣政府認真協助。並不准劃分辦理，實殺公誼。並冀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項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事業捐款，前准財政廳咨復，經擬定辦法，通令各地稅局代征，按月撥交保存等由。並經本廳通令各該縣市局長，暨兩行辦理，俟各稅局按月代征撥交到時，妥為保管，留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費，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各在案。

准咨前由，自應如咨辦理，除通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

該。長即便遵照，協力補助各該地稅局，認真征收，以期進行無阻，不得袖手旁觀，致得要政。並不准另行提出，與正稅劃而為二，單獨包收，以清權責而杜流弊。倘查有陽奉陰違，故意刁難情事，定即從嚴懲辦不貸。切切。此令。(八、二十)

指令鳳儀縣長呈覆變更鄉鎮情形核飭遵照

山

呈表均悉。查該縣各區劃編鄉鎮數目，既據遵令分別查明更正，列表呈轉前來。復查所編鄉鎮，大半係以百數十戶劃編而成，於成立鄉鎮公所，組織鄉鎮監察委員會，所需經費人材，均未統籌兼顧，難免不生窒礙。應再飭遵

省政府令頒地方自治改革辦法大綱內所載劃編鄉鎮不宜過細之旨，暨本廳令發劃編鄉鎮應行注意各點說明書，切實斟酌編制，務期人材經費，不致感受困難。

又表列鄉鎮經費，係由門戶攤派，亦屬不合。應飭查遵本廳令發籌集自治經費三項辦法，妥速籌定，彙報候核。以冀荷蒙而利推行。

至鄉鎮長副雖經選任，仍俟續編後分別裁併，連同鄉鎮監察會組織報核，以符規定。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辦理。事關編制鄉鎮，自治基礎攸關，勿再疏忽敷衍為要。切切。此令。計發還原表八份。(八、二十四)

選舉

通令全省官民尊重治權政權兩端不得違法

非法山

案查第一屆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應行籌備事宜，曾經本府以第六三六八號，第六六三一號，通令頒發法規程序。並飭山選舉監督指示注重選舉事項四點，解釋法文疑義各節，制定附表簿證票卷等式，先後令發遵辦各在案。原以參議員為鄉鎮坊公民代表，參議會為全縣市民意機關，與各縣市政府，立於對等地位，職權至為重要。欲能產生真正代表民意之參議員，以組織健全合法之參議會，必基於登記為鄉鎮坊公民，就本區內素所崇拜，或信仰，具有縣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及合法定年齡，而不受同法第五第六兩條之限制者，以自由意思，正當行使選權，按額舉出之，以符「選賢與能」舉爾所知」之言。故選舉得其人，則一堂務辦公開會議，或研討政治之因革，以改善地方，而地方行政其利。或建國民生之休戚，以救濟人民，而人民咸被其惠。苟選舉非其人，他日出席參議會，而不曾形成士劣場合，即以政治之得失，民生之休戚，則唯唯否否，漠不關心，甚至與貪污朋比為奸，魚肉鄉里，為害之烈，曷可言論。參議員之賢不肖及得人與否其關係極為重要，辦理選舉人員，固可不慎重從事耶。本主席為防微杜漸起見，以此次籌辦參議員選舉，為實現全民政治精神，特就治權收權兩端，為全省官民分別告誡如下。

一、慎重治權，不得違法舞弊也。查參議員選舉事務，屬於治權之一部，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長，暨事務員，即為行使治權之人，且關於登記審查決定公民，造冊榜示選舉人，分配應選名額，管理監察投票開票複票事宜，確定當選及候補人等項，在在均屬重要，應如何循遵法令，自開始籌辦，至

選舉終了，悉無貽誤，方為克盡厥職。如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即依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一，五十四兩條之規定，應受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制裁，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褫奪其公權全部或數部，此不能不為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長以暨事務員預誡者一。

一、尊重政權，不得非法予取也。查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屬於政權之一部，各縣市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即為行使政權之人。凡對於聲請更正登記榜示漏誤，領証發到寫票，回答投票方法，確認當選資格票數，及應當選而未當選等事，均應特別注意，免致事後追悔。此外各以公平誠實之心，求真知灼見之選，不為利誘，不為威脅，不受任何人之干涉，以維護此選權。倘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即依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五十四，兩條之規定，應受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制裁，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及褫奪全部或數部公權。此不能不為各該縣市選舉人及被選

公願 選舉

舉人預告者又一。

上列兩端：不過察舉要，全省官民應深切認識國家特制此故所著之法律，以保障神聖不可侵犯之參政權。務各本其赤誠，極除貪婪欺詐，及損人利己，一切弊病，期於首屆國政之下，選出其能代表民意之參議員，共維治理，完成國政。黨團前途，實深嘉賴。除通告外，台行令仰該黨委員長即使遵照！督同各黨員妥慎辦理。並錄令佈告所屬人民一體遵避！勿違。仍將本文日期及布告處所報查。切切！此令。(七一、二八)

指令鎮南縣縣長兼選舉主任請派員監視縣參議

員選舉出

呈悉。應准如擬以九月九日為各區同日舉行參議員選舉日期，並指派該黨委員長代表赴場監視，俾於法理事實，兩無違碍，仰即遵照辦理，并佈告所屬人民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指令馬關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呈請解釋選舉法第六

條疑義出

巧代電悉。查選舉法第六條疑義，已於羅次縣長兼選舉委員長董廣布請示案內，明白解釋，指令遵照，及通行遵辦有案，應即查照辦理。至縣府臨時令派之短期工作人員，暨縣參議員選舉委員會之辦事員，其性質為臨時候選，不能視為縣區城內之公務員，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文既無明文限制，自不在停止之列。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彌渡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呈請解釋選舉法第三

項出

元代電悉。查所請解釋縣參議員選舉疑義三點。除第二點，已於該黨委員長魏代電請解釋疑義九點內第八點詳釋飭遵在案，不計外，其第一點所稱「擬登開票職務表」一語，查係按限開視選舉票七字之誤；「又第三點所稱：「父子翁媳夫婦兄弟姊妹，可否同時當選為縣參議員一節」，查親屬關係，如係同居共食，於戶籍登記簿列為一戶，為同時得票較多，依次當選為縣參議員時，應適用鄉鎮闕額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為鄉鎮選舉當選人之規定，應以得票最多，年齡較長之一人為當選。以



表現選舉公權共同享有之精神。惟親屬內爲同居分爨，或另居分爨，或女子已適入各有住所，同時爲本區或他區之縣參議員當選人時，則各該本人之被選舉權，均不得加以限制，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楚雄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呈請解釋被選舉人限制疑義由

呈悉。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載：「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又同法第四十七條載：「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各等語。依此規定，是被選舉人，僅不限於本鄉鎮，而區區間仍應加以限制，如甲區公民，不能選舉乙區之被選舉人，以符同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致影響及於他選舉區一併無效也。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指令華甯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核示各選舉區應選參議員名額分配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各選舉區應選參議員名額，既經該兼選舉委員長根據人口總分數目，依法分配，列表呈報前來。核查

公府 選舉

表列各選舉區參議員名額，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分配標準列爲「六四八」並未嚴格計算，稍有錯誤，應改爲「六四八一」以免剩餘，而符通例。又呈稱：「應以其他三區人口餘數，補足一五兩區加選名額。」等語，亦屬誤會。因參選法第七條具有「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之規定，並無應由其他各區補足之明文也。除將原表更正存查外，仰即遵照更正，並佈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此令。（八，十）

指令晉寧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核示選舉日期暨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查該縣參議員選舉日期，應准如請以八月十九日各區同日舉行。至選委會於核對各區選舉結果時，並指派該委員會代表蒞場監視。仰即遵照，並佈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此令。（八，十一）

訓令昆明市長轉奉行政院令發市參議員

宣誓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由

案不

三二

公府 選舉

省政府秘字第四九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三號訓令開：「本 國民政府第四二零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查市參議員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又第五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六條規定，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市參議員，於當選後在任職期中，如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如何辦理，均無規定。每遇此等情事發生，辦理上即感困難。茲據內政部呈報市參議員宣誓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草案。當交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及禁煙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查此項辦法草案，含有補充法律性質，原應經過立法程序。惟此項辦法，急待應用，擬逕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准予暫行適用。又地方自治法規，現均在立法院修訂中，擬同時送立法

院以備修訂各自治法規時，作為參考。」「擬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立法院外。相應抄同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准予備案。」「等由，當經報告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並奉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辦法，兩送請類查照，轉陳仰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兩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辦法見法規開)

通令 各縣市長 檢察解釋選舉法文疑義一案  
飭遵循辦理由

查第一屆籌備縣市參議員選舉，所有法規表格及選舉票選舉票樣式，歷經  
省政府發本堂監督先後頒行飭遵在案。惟以此次籌備各縣市

參議員選舉，係爲樹立全民政治基礎，事關異常重大，對於籌備事項，法令規定雖詳，疑義亦在所難免。近查該各縣兼選舉委員長紛紛電呈請解釋法文疑義及指正錯誤前來。本兼監督除依據呈請事項，逐一依法指示糾正外，誠恐各縣市辦理，難免不同一疑義，爲免除疑義起見，特將有普遍性之各項糾正解釋之指令，彙集印發，俾資遵循，而重選政。除分令外，合將解釋各令，隨文檢管，仰該委員長即便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八，四)

指令藤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呈請解釋各局局長總副團長學校長員等有無縣參議員選舉及被選舉權由

支代電悉。查所舉隸屬於縣政府下人員，除各局局長暨鄉師校長，係奉廳委，職務重要，應視爲現任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外。其由縣長聘任之保衛團總團長，及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聘任之職員等，并非委任職，關於縣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無明文限制，自不在停止之列。仰即遵照，并分飭知照。此令。

公府 選舉

附原代電

爲雲南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丁鈞鑒。呈請參議員選舉委員會業於六月號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并專案呈報在案茲查該法第六條載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現任小學校教職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之規定公務員一項前經該次縣長電請解釋并未令飭知在案惟查縣政府隸屬下之各局長係奉各廳委任之員此項人員其被選舉權有無限制又保衛團總團長係由縣長聘任與前令解釋之公務員小同對於各縣應團團長一職其被選舉權有無限制又小學教職員停止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則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之校長係奉廳委職教員依法由校長聘任未受縣府委任對於鄉師校長教員等其選舉權被選舉權有無限制法令無明白之規定辦理無從依據理合代電呈請解釋俾資遵循臨電迫切不勝待命之至祇盼縣長兼委員長何澤周即支印

訓令師宗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核示請解釋選舉法第三十條疑義一案由

案據本廳附設各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發：准師宗縣參議員選舉委員會公函稱：職官前奉貴省民政廳廳長兼選舉

公啟 選舉

縣市參議員選舉監督訓令第一號一件全件，因油印字跡有模糊之處，經多方尋繹，終難辨認，又查選舉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此項連記式之辦法，是否一票接連填寫被選舉數人之名連記至若干人，有無限制，請予示知以免錯誤。應請將上項第一號訓令全文，連同互選市選舉委員會，及會內刊用圖記，不能以之對外，前於羅次玉溪兩縣縣長選舉委員會呈請核示案內，指令應遵行遵照有案，乃來文以縣選委員會名義，給會內圖記用以對外，豈意次類於選舉法令規章，該會委員其未當自耶？至請另發第一號訓令連同圖記一併，本應照准，惟此項令詞，已登載於民政月刊第六期選舉欄內。又選舉法第三十條，「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之規定，應於頒發選舉票式樣注意領之項明白註頒發亦在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再本廳附設各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與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同為不對外機關，合併仰知！此令。(八、十一)

指令鹽豐縣縣長被選舉人請解釋選舉法第四五

兩條各款疑義由

二四

呈表均悉。案表列各組辦理事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查。至選舉法第四條規定被選為縣參議員應具資格，第一款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係指學制而言，來呈所舉單級師範或師範學校，清丈人員養成所，師範專修科等不同性質之短期學校畢業者，應視所在學校之學生畢業程度標準，是否相當於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程度為定。第二款載：「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係指依據國民政府所屬院部頒行之訓練自治人員規章辦理，得有合格證書而言，來呈所舉清末及民初所辦之自治學校畢業人員，本應視同本款規定之資格，但本省地處極邊，風氣晚開，人才難得，如一律加以限制，結果必至無人當選，姑准從寬認為具有被選舉權。第四款載：「會辦地方公益著有成績者」，係指辦理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業務發達，著有聲譽或事實可指者而言。其曾任官吏，或曾充省縣議員及辦理地方各項公務年資較久者，考厥原實，均各具有本條所列各款或一款之資格，如無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自應視為合格。第

六條第一款載：「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依法應由縣府委任之公務員而言，曾於縣次縣長兼選舉委員長董廣布呈請核示案內，指令並通飭遵照在案。來呈所舉僱員書記，臨時派遣人員，區助理員等，均不在規定公務員之列，即不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五條第一款載：「採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係指嗜好成癖，經醫士診驗證明者而言，其被選舉權之施否限制，應以結否在選舉期前戒除嗜好為標準。即即分別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表存。(八，十一)」

指令佛海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呈報縣參議員名額分配

標準一案田

呈悉。據呈奉到選舉人名冊等項式樣日期，准予備案。至稱該縣人口總數，實只「二二二一四八」，此次選舉，是否仍以上數平均，以「一四八八八」選舉參議員一人，抑應減額之函，請核示等語。查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載：「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等語。據此規定，是該縣人口雖只有二萬二千三百一十四人，自應得

公府選舉

選參議員十五名，所擬分配參議員標準數，亦與法定相符。仰即遵照按圖分配，列表呈候核飭公佈可也。此令。(八，二一三。)

指令蒙自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飭將縣參議會籌備處改組為選舉委員會

組為縣選舉委員會

呈悉。查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應組織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九第十兩條，業經明白規定。乃該縣長並不遵照辦理，僅遴委縣紳王繼林就區公所組織籌備處，該縣長反欲身事外，足見對於選舉法令漫不經心，大屬非是。且該縣辦理選舉，係列入第二期，依照定限，應在六月十日以前，將選委會組織成立，茲竟延至七月廿四日，始行成立籌備處，尤屬延誤。應予申斥。仰即遵照上指各點，即日依法將籌備處改組為選舉委員會，由該縣長兼選舉委員長負責籌備，以明權責，並按法妥為處理一切，勿得再事延誤，致于廢弛。仰將改組成立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八，二二三。)

指令嵩明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呈請變通公務員資格範

### 附等三項核飭遵照

三呈均悉。查該關於縣政府下之公務人員範圍，除已解釋施行遵照有案不計外。昨據縣籍縣長兼選舉委員長柯擇周代電呈請解釋各局局長，總團團長，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職教員等，是否在公務人員之內？應否限制參議員選舉及被選舉權前來？經以各局長，暨鄉師校長，係奉廳委，職務重要，應視為現任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其由縣聘任之保衛團團長，及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聘任之職教員等，並非委任職，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無明文限制，自不在停止之列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該兼選舉委員長呈請核示各局局長，縣志委員會主任委員，縣立風俗改良會主任委員，縣立療養收容所主任，嘉應澤水利各工程處主任，助理，縣督學，民衆教育館長，縣立中學校長，區公所監察委員，調解委員，教育委員，建設分局長，小學校學董，倉正，及呈奉核准縣選委會另舉之常務委員（查係辦事員之誤）等，或係由廳轉委，或係由縣函聘及委任，應否在公務員之列等情，自應由該兼選舉委員長，查照前令，分別委任聘

任，或臨時派遺，三種性質，切實審查，其屬於委任者，自應視為公務人員，應在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列。其屬於聘任及臨時派遺者，不能視為公務人員，自不在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列。至稱公務員中，有當選者，准其採一面任，勿須於選舉前呈准辭職，始為有效一層，格於通例，對難照准，又選民冊中，有男性如小老弟小長友，女性如張氏王氏李氏趙氏等，有名無姓，或有姓無名之不合規定登記，業經以舉行登記，不分性別，均應認定確實姓名，不能以某姓某氏等含混名稱列冊，以免紛擾，而杜弊端，等因通行遵照亦在案。併應查照辦理。又呈請該屬第一區長兼選舉委員，呈請由每鄉公推正紳五人，至投票之日，按照鄉鎮，各分配一人，彼此會同前往監視，以杜舞弊，而重要典一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但須各選舉區一律辦理，以免紛歧為要。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八，二十一）

指令詳雲縣縣長兼選舉核定縣參議員名額分配  
及決定當選人票額一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應選舉員名額，既經依照全屬人口

總數，按法分配列表，請示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第一第四第五三區，按照表列除數，各得除額一名，第七區人口數「七五七四」人，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歸入除數比較，亦應得除額一名，表內均未列入，殊屬疎漏。至決定當選人或候補人票額，依選舉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以在本選舉區內得票較多或次多者以爲定，並無足額與不足額之限制。又每一投票紙所載被選舉人姓名數目，經於各區縣長兼選舉委員長馬廷賢請示案內，以不得超過本區分配額數，如在額數以內，僅選一人二人，均聽其便，不必加以限制等語。指令遵照並登報代行在案。隨即查選辦理，除將原表抽存外，合將另填一表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辦理，並將案公佈週知。切切！此令。(八，三，)

## 徵 募

總指揮部  
省政府 爲公布雲南暫行徵兵大綱佈告民衆週知由

公版 徵集

爲佈告事：

查現代國家生存之道，首在全體人民要有一種嚴密的生存組織。這種生存組織的中心，就是國防問題了。至於國防問題的起點，就是兵役制度，所以兵役制度能否合乎國家的環境和時代的需要，實在是一個國家欲謀生存所應先着眼的要點，不可不格外注意的。若是兵役制度不合國家的環境和時代的需要，那麼軍事上的一切設施往如何的好，終是無益的。現在我們行的是舊兵制，弊害很多：第一是不備供國防作戰的用途，因爲現代戰爭，都是舉國總動員，總動員就是集合全國的人力財力物力來作戰的意思，舊兵制是有限的人力，就不能應付這樣的戰爭了。第二是容易養成特種階級，變成私人的軍隊，增長內亂。第三是素質不良，容易受反動分子的誘惑和利用。第四是多以個人的衣食爲目的，缺乏愛國精神。第五是人民對兵役的義務，負擔不平等。第六是平時耗用鉅量的軍費，妨害國家生產事業的建設。第七是有事時兵不敷用，且缺員不易補充，戰事平息，又難遣散。這七種弊害不過舉其最明顯的而言，其餘的當然還多，若要免除這些弊

害，合我們環境和時代的需要，惟有改行徵兵的一法。

徵兵制的好處，是在打破階級，不論貧的富的，一到年滿二十歲時，都有當兵的義務，只要抽籤中了的，就要入營當兵，在營滿兩年或三年後，就退伍回家，各安生業，要到國家有事的時候，纔召集回營；像這樣的辦法，既不妨害人民的生產事業，又可使多數人民得受軍事訓練，真是最好的兵役制度。所以現在主張改行徵兵的人很多，中央也有兵役法的頒布，就是

先總理的建國大綱也曾說要廢除募兵制改行徵兵的語，可見實行徵兵是我國圖存救亡唯一無二的良法了，將來全國一定改行徵兵也是無疑的，不過時間上的遲早問題而已。那麼本省要首先改行徵兵，也真不得特別的事哩。

本省不惟環境和時代的需要，有首先改行徵兵的必要，就是由人民所受募兵的痛苦來說，也有首先改行徵兵的必要，因為本省募兵不像外省的容易，本省人民大多數是務農，都不願當兵，所以募兵是要用錢去僱，每一名兵的雇費，聽說至少要現金一百元，甚至有些地方每名到四百元的，都是由人

民按戶攤派這年款交給應募的兵，如甲縣應募二百名，那麼就要攤派現金二萬元至八萬元的多，再加辦理募兵人員的辦費苛索，那更不止此數了。但募去後在半年或一年內，常有逃跑的兵，軍隊裏又派人到縣緝拿，如拿不着，又要地方另募抵補，這類兩事，幾乎縣戶不有，鬧得地方官和人民時時都在受募兵的拖累，那麼應募二百名的縣份，實際不止二百名了。雖是政府不准派款僱募，辦法規定極良，防止舞弊極嚴，但實際總不見效，所以人民對於募兵，金錢的担負，特別加重，又成爲永久的累牛，無不叫苦，視爲一種苛政。像這樣的辦法，就是人民經濟富裕，已是小馬其苦；現在這農村經濟破產的當中，那裏還再支持得住呢。

徵之募兵不是一二次可以了的，是年年要募的，若不能速改革兵役制度，那麼我們人民因募兵不知要痛苦到甚麼地步呢？本總指揮兼主席受政府人民付託的重任，當時查訪，爲適合環境和時代的需要計，爲解除人民的痛苦計，認爲有從速改行徵兵的必要，特遵照

中央頒布的兵役法，擬訂雲南暫行徵兵大綱，並經省務會議



議決公佈。至由何日起實行，俟後另有命令，因恐人民不知徵兵的好處，以致妄自猜疑，所以特爲劃切陳說，俾衆週知。切切此佈。

附案兩暫行徵兵大綱如後（見本期法規綱）

## 倉儲

訓令武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倉庫情形

核飭遵照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王學廣報視察該縣倉穀報告表內

列：

「該縣倉原有一所，已傾塌不堪，區倉未有，鄉鎮倉係第一區之九廠村近城鎮，第二區之鴉街鎮，鴉街外村甸蓮鄉，及第三區之高崇等處，各有倉廩一間，共計六所，不甚適用。現在積存谷數，勉強容納其不鄉鎮所儲者，其他鄉鎮積谷，暫借民房或廟宇，分別存儲。現擬於縣城及區公所駐在地，各建倉廩一所，尙未動工。尚

公續 倉儲

若建築時，將倉庫容量增加，以後逐年抽項，即不需再添建倉廩。

等語，請核示到廳。查該縣現有倉廩，均已倒塌，不甚適用。所有抽獲之谷，暫借民房或廟宇，分別存儲，終非持久之計。現在既擬於縣城及區公所駐在地，各建倉廩一所。亟應查遵。

省政府建倉通令，暫附發倉庫圖樣，從速動工，務儘本年十二月底，一律修建完成，具報查核。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八、六）

訓令魯魯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倉儲一案  
飭將辦理情形勉日具復核由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王瑞，呈報視察兩區縣倉報告表，內稱：

「該縣倉儲，廢弛已久，現時亦未運辦，目前應填積谷，顆粒俱無，經員查實，確係卸縣長薛之標，因循延誤，伴僑欺飾所致，雖已撤任，實難辭咎。前現任馬縣長到任不久，即已遷限，亦延顆粒未積。當經再三

請究，嚴厲督促，仍無具體辦法。事關重大，應請專令  
飭飭迅速認真辦理，以重要政。

等情到廳，查該縣辦理抽谷填倉一案，前據該前任縣長薛之  
標呈報辦理情形前來，當以第二九三五號指令飭遵在案。茲  
據查報前情，復查該前任薛縣長對於積谷要案，因循延誤，  
固屬咎無可辭。該縣長應即積極趕辦以顧考成，乃檢閱檔案  
，竟無片紙隻字呈報，更屬玩視要政。

合行令催，仰該縣長迅即查遵先令迭令，即日將辦理情  
形，核實呈報，以憑核辦。勿再循延，致干嚴議。切切。此  
令。(八，二十八)

指令昆明宜隆縣長為呈報議擬區鄉鎮倉平  
羅辦法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開倉平糶一案，昨據該縣長擬呈羅售理法  
前來，正核飭間，適據呈報前情。並聲明前擬辦法，不其適  
宜，應准註銷。並懇通以京右照價售谷，其確有無力購買倉  
穀者，准改由積谷數內酌提借放，以濟貧民。統俟秋收後  
，照案將本息收回，以作買谷還倉，及修建倉庫之用，仰即

遵照。此令。(八，十一)

指令易門縣長為呈報售賣第四區倉谷及以  
後填還借谷辦法意見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第四區積存倉谷一千零六十四石餘，既經  
該區區長報由該縣長查明飭係運谷，易於虧壞。應准如請全  
數碾米出售。惟須由縣指派正紳，協同各該區鄉鎮長，及倉  
管人員等，認真羅售，而獲米款，撥由該縣長負責保管，存  
俟秋谷登場，照數還買早谷填倉。將盈餘數目作修建倉庫之  
用。至擬將此次運谷羅放後，就限以早谷填還，不得再以運  
谷充抵一肘，自係為存儲永久也見，並准備案。仰即遵照，  
督飭分別切實辦理。此令。(八，十一)

指令羅次縣長呈報議擬增積倉谷及建倉籌  
款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奉令籌款建倉，經集會議決，擬將倉谷提出  
借放，秋收後加三收回。以二成填倉，作為本年應增之數，  
其餘一成，作為修倉及倉管費用等情，核與規定不符。且  
借放倉谷，與增積倉谷，適成一反比例。蓋借谷既屬貧民，

而富戶不與焉，填谷應歸富戶負擔，貧民則在減免之列，所謂未免袒富欺貧，應予不准，仰即飭遵。

省令，秉公辦理。倘再徇護欺飾，定即嚴懲不貸。切切，此令。(八，十二)

指令順甯縣長呈報遵令籌建倉廩以每鄉鎮

各建一倉為原則應照辦由

呈悉。此件係奉

省政府發廳核辦。查該縣應建倉廩，既據遵照省令，召集各區區長到縣，提擬縣政會議議決，以每鄉鎮各建一倉為原則，議擬得無不合，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仰即查遵先令飭，督促興工，務據本年十二月底，分別修建完成，具報查核，切切。此令。(八，十七)

附原呈

呈為籌議修倉情形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七四一號署開據民教廳長呈擬各縣籌款建倉辦法兩項提經第三八八次省務會議議決准照所擬辦理并印發圖榜即遵照辦理令到務須上緊籌備修竣本年十二月底完成

公版 倉儲

具報隨候派員覆查仍將進辦情形隨時報查等因計發各縣倉及區鄉鎮倉圖樣十張一案下縣率比縣長遵查此案關係修倉限期促迫當即召集縣屬各區區長到縣提經第十五次縣政會議議決查縣屬各區山峻路險輻輳遠闊人戶衆多以每區計多者八九千戶而面積綿亘多至三五百里不等若每區分建一倉殊多滯礙且每鄉鎮各建一倉蓋每鄉鎮人戶約在一千以上面積各數十里之遙地近清現絕少爭執即關於收存散放亦多便利况現在各鄉鎮所積亦多選定倉庫只須照圖添修大倉地板即已完備縱有少數應行新建者亦易從事應請特呈核示以每鄉鎮各建一倉為原則一經確定自不難分頭督促即日接事等語紀錄在案縣長覆查所議確係實情應請准如所議以便督促興工早日成事至目下各區新積倉谷尚未符合規定擬暫緩借貸並俟收務視察員到縣視察俾昭覈實故凡新積之倉谷均令因封備貯蓄存倉谷雖千分別平糶或借貸務於秋收後一律收買存儲奉令節因理台將遵辦籌議情形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實切公便備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公啟 團保

署理順寧縣縣長李錫桐

指令益縣縣長呈請借放籽谷以資推易而使

修倉核飭遵照

呈悉。查該縣各區鄉鎮長，及城倉管理員等，請將積谷推收千數，俟秋收後加二收回，本谷填倉，利谷再作修倉經費。等情呈經該縣長查明，現存倉谷，因本年雨水過多，各區區倉不合實用，應依圖樣修造以期永久，所謂推放，亦頗適宜，特請核示前來。核與省令建倉第一項辦法相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認真督促分別辦理為要。切切！此令。（八，二十四）



訓令墨江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

核飭遵照

案查第十五區視察員周敬修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理團保情形列表呈報來廳。據稱：

「該縣常備中隊實有官佐士兵共四十八員名，均集中城區。遇必要時即分派各區巡察，惟平時亦未加以訓練，境內不時有零星散匪出沒，團隊緝捕無得力。區團計有七區，除第一區係在城內不另招募團兵外，其餘各區各有常備團兵十五名至二十名不等。但未開訓練之事。全縣保甲共編為七區團八十六甲五百六十牌，各區甲牌長員額業已委定。各項聯保切結現已由縣府照部完式移交石印領代印多張，令發各區遵照，尚未具呈縣府。各甲壯丁名冊已編制完成，總團長尚有餘力，總團團長猶未委人。各區團甲牌旗幟業已製備完全。壯丁臂章現正趕製。」

等情；查該常備隊兵既完全集中縣城，應飭遵照規定科目時，嚴加訓練。甲牌長聯保切結暨同甲各員聯保切結應飭各區迅速具報縣府。會團日期地點既經規定，亦應由該縣長兼總團長督責按期舉行，以收實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八，十）

訓令昭通縣長據視查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 核飭遵照

案查第八區視察員王錫齋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理團隊保甲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前來。據稱：

「該縣團隊自上年十月間奉令裁撤大隊，改編中隊，實有官兵二十八員名。業中訓練，每日午前七時至九時上課，十時至十一時上課堂，午後一時至二時上技術，二時至四時上課。至區團現則正在編制中，匪警發生，尚能緝捕。全縣保甲業經編制完成，區團甲牌等長員額亦經委定。各甲牌長聯保切結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已遵照部頒式樣印製，統限至本年六月底一律呈報縣府。會團日期地點，業經規定，並已按期舉行。保甲意義經縣長及各區長於會團時間明白解釋，附誌了解。壯丁臂章已製備手數以上，於會團時均遵令佩帶，各區團甲牌應用樣式正在製備。」

等情，查該縣保甲團隊辦理尙有頭緒，具見該縣長任事實心，殊堪嘉許。亟應繼續努力，期臻盡善。仰即遵照！此令。

(八·十一)

公報 團保

### 訓令平河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區團保

#### 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五區視察員王熙視查該縣政務，將該局長辦理團保情形呈報前來。據稱：

「該屬團隊與縣保辦法不甚相符。當經大隊長來遞章改編，仍沿大隊組織，設大隊長一員，由該設治局長兼任，並設三分隊，每分隊有隊長一員，團兵十名，夫役一名，各區團沿用里董長名義。全屬計分六區，由十里董劃成，設有里董長十二人，不惟與章不符，抑且名目龐雜，流弊滋多。當經隊精神形式異常腐敗，僅留三分隊長李金福所部團兵，平日雖無訓練，然尚強壯勇敢，對於緝捕盜匪，尙有相當能力。保甲尙未若手續，各區團甲牌並未編制成立。區團甲牌等長亦未遴選。該局長均以情形特殊辦理困難為詞，迄未遵章舉辦，應請專令督飭，以重要政。」

等情，查地方治安，首賴團保。編聯保甲，係屬風案，限期舉辦，不容或緩。該屬難地處邊陲，情形稍異，辦理不無困

公版 團保

難。惟既經設治，亟應循序漸進，以期能與各縣一致。迨該局長對於團保保甲一事，並未着手舉辦，亦應功令，各官難辭。尤可怪者，團兵名額僅祇三十名，豈設大分隊長等職，暨大隊本部，前經令飭裁減，亦未遵行。虛糜公款，更因荒謬。應飭速將各級自治組織完成後，遵照先令規章起速編制保甲，并按期實行會團，以收實效。勿再玩延，致干重咎，仰即遵遵。切切！此令。(八，十一)

訓令雙柏縣長據視查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董奎如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理團保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察廳。查團保報告二表內稱：

「該縣現設常備中隊，實有官佐兵伙三十四員名。全隊集中城內訓練。區團共有五處，每區各設團兵三十名，均未加以訓練。緝捕零星散匪，尚稱得力。各區保甲業經編制完成，甲長長聯保切結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已遵照部頒式樣造報縣府。區團甲牌旗幟均已製齊。計丁勇定製備無幾，於會團時間佩帶者極少，與普通人

三四

殊難鑒別。總團副長勉強充數，各區團甲牌長多不稱職。人材缺乏，難得相當之人。

等情；查該縣各區既設有區團兵，應加以相當之訓練，以資捍衛桑梓。團保人材雖少，未必毫無可用之才。該縣長為一縣長官，亟應就地取材，擇尤委用，督飭隨時改進，期臻上理。幸勿因循就簡，自甘暴棄。仰即遵照！此令。(八，十一)

訓令曲靖縣長據視查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二區視察員常勉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辦理團保情形列表呈報察廳。據稱：

「該縣現設常備中隊，實有官佐八員，士兵六十四名，火馬伙四名，集中城內訓練。區團計有八區。均未設置團兵，各區預備團兵亦未編制。中隊部之訓練係遵照縣保衛團常備隊訓練科目時間表實施，訓練尚屬認真。各區團因未設置團兵，故無從訓練。境內散匪已告肅清。惟遠僻之地尚有零星散匪出沒，團隊緝捕尚稱得力

。自奉令縮編以來，每年可裁在團款三千五百九十餘元。  
。又該縣保甲李前縣長偵修奉令後，並未遵照縣保衛團法及保甲運動宣傳綱要詳為指導，僅於奉令後轉令各區遵照辦理。各區不明辦法無從遵辦，即擱置未辦。會團一事亦遲未着手。迨王新任羅縣長於四月二十日到任，始開第一次縣務會議提出討論，詳加解釋，遵章另行編制。並將縣保衛團法及編制保甲宣傳綱要翻印多份，分發各區鄉鎮遵照辦理。並順序將各區團甲牌之番號編定，核委各區團甲牌長副切實編制。趕辦各區聯保切結及製備旗幟臂章等項。]

訓令河西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核飭遵照由

公廣團保

案據第一區視察員葛延春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撰擬團保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到廳。核查該縣團保訓練認真，保甲亦經遵令編制完成，並已實行按期會團。自股匪猖獗以來，境內安堵，尚無散匪搶劫情事。且見該縣長任事實心，殊堪嘉許。應飭繼續努力，俾地方長治久安，是所厚望。仰即遵照！此令（八，十二）

訓令易門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四區視察員鍾榮如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撰擬團保情形分別列表呈報來廳。除組織合法各項不議外，查保甲報告一表內稱：「各甲壯丁名冊尚未編制完成，壯丁亦未着手訓練。旗幟臂章均未製備，實行台團日期地點亦未規定。」又查團保報告一表內稱：「常備大隊已擬裁撤，編制中隊尚未成立，新委團保官長人員雖已分發下縣，而團兵尚未招集訓練。各區原有團首保董村董等雜色名稱雖已定行取消，惟鄉約名稱尚有數處存在，並享受地方發米四石或五石之供給」各等語。

三五

公報 團保

查該縣團保，尙有上列種種不合。應飭遵照先令各令規章切實辦理，以收實效。勿得再事因循，致誤要政，仰即速遵。切切！此令。(八，八)

訓令鶴慶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團保情形核飭遵照

案查第十區視察員段翰觀察該縣政務，將該縣共辦理團保情形列表呈報前來。據稱：

「該縣保甲業已編制完成，並由各區團長結冊報縣府待案轉報。各區中隊長業已委定，各中隊長聯保切結暨團甲各戶聯保切結已照部定式樣具呈縣府。」

各甲壯丁名冊正着手編制，尙未完成。全縣實有壯丁若干，宋據各區呈報，無從查考，戶口會閉，前因農忙迄未實行，現已於七月一日開始舉辦，其地點由各該區自行選定。各區團甲牌應用旗幟，業經對備完全。壯丁臂章，雖已對備，尙未佩帶。該縣各級自治，均因前任因循未辦，自該縣縣長到任，始行陸續舉辦。是以一切要政，均不能依照辦理。團隊自奉令裁撤常備大隊而後，

即編爲常備中隊。共有官佐兵役九十七員名。係分四小隊，以兩小隊駐守縣城，以一小隊分駐松林，以一小隊分駐牛街，換防訓練。各區團兵無定額，中隊團兵尙能遵章訓練，精神形式尙有可觀。區團未加訓練，無成績可言。」

等情。查該縣團保，因該前任辦事因循，每多貽誤。該前任既經調省，並委任該縣長接替，應遵照先令命令規章，切實辦理。倘勿再沿前任故轍，致于查究。切切！此令。(八，十四)

訓令通海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

核飭遵照

案據第一區視察員葛延泰觀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理團保情形分列列表呈報奉題。核查該縣團隊，訓練認真，遇有大難股匪，亦足以抗禦。保甲業經遵令編制完成，尙無敷衍塞責情事，且見該縣長任事實心，殊堪嘉許。前應繼續努力，期臻上理。仰即遵照。此令。(八，十四)

訓令溧陽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一區視察員史直青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理團保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到廳。核查該縣保甲業經編制完成。並已按期實行會團。當備團隊訓練亦尚認真，遇有零星散匪，尚能查緝。具見該縣總團長及副團長任事實心，殊堪嘉尚。亟應繼續努力，俾地方長治久安，是所厚望。仰即遵照。此令。(八，十四)

### 訓令蒙化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二區視察員鄧丕明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理團保情形分別列表呈報來廳。核查該縣保甲業經遵令編制完成，並已實行按期會團，於會團時由各區團長詳詳保團辦法暨會團簡則，各區甲牌長及壯丁多已了解保甲意義。現設常備中隊，計有官佐兵佚七十員名。經視察點驗，尚無缺曠。全縣區團共有六處，一二兩區因地相接即以中隊團兵保衛。其三四五六等區，每區各設團兵二十名。中隊係遊都章逐日訓練，區團減少訓練時間，每星期一講一境內大股匪徒

### 公積團保

業已肅清，於險隘要口間，匪徒發生。團隊聞報，立即圍往追擊，緝捕尚稱得力。具見該縣長與總團長督勇有方，實心任事。殊堪嘉尚。亟應繼續努力，貫徹始終，是所厚望。仰即遵照。此令。(八，十六)

### 訓令馬關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 核飭遵照由

查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傅宅安報告視察該縣團保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各區甲牌尚未編制，因擬前縣長石生任內，僅就原有分團高級改名自治區而已。新任縣長高振鴻到任未久，對於本案編制保甲事項，尚在停頓態度中，距自治完成時期相離甚遠。區團甲牌各長尚未委定。區團甲牌應用旗幟暨壯丁應佩之臂章均未製備。實行戶口會團之日期地點亦未規定。甲牌長聯保切結及團甲各戶聯保切結，雖經前任高縣長遵照部定式接合發各區趕辦。然尚未完全具報縣府。保衛團事務所及常備隊官兵名額並未遵令裁減。計常備中隊除分為六小隊，共有官兵二百三十九員名。因環境所限，未能集中訓練。惟平時對於軍事政治之訓練，尚屬認真。境內散匪

公債團保

頗多，時有殺人越貨情事。團隊緝捕能力亦尙充足。等情；查增進地方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皆惟團保是賴，政府勸限舉辦，不容緩緩。該縣畏難苟安，獨做未辦，以致時有殺人越貨情事。該楊卸縣長固難辭咎，而該縣長視事匪伊朝夕，亦應迅速舉辦，以圖補救。除將該楊卸縣長有生另案議處外，仰即遵照先令各令規章切實舉辦。務於最短期內，編制完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蘇勸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王學，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理團保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到廳。查保甲報告一表內稱：「該縣保甲，編制為八區團五十甲七百二十一牌，各區團甲總長員額，已經委定。各甲壯丁名冊，已獲各區團長編制完畢，計全縣共有壯丁五千八百八十三名，查明確實，尚無冒名頂替情弊。各區團甲牌底機暨壯丁臂章，均已製備齊全。會團日期地點，均已規定。各區辦理保甲經費，並未籌集專款，係由各鄉鎮公款項下開支。該署總團長辦事尚稱精細。

總團團長及各區團長亦認真負責，各甲牌長多係庸儒無能，對於保甲意識，茫然不知。又查團隊報告一表內稱：「該縣常備大隊部已運令裁撤，留一中隊，實有中隊長一員，暨兵夫三十名，集中縣城訓練，每日出操二次，區團計有八處，每區各有團兵二十名，並未加以訓練。團隊緝捕能力優長，遇有匪警，尚能剿捕。團隊經費，除款劃補助費外，係由各區門牌戶派，每月平均收入銀幣四千四百元，支出亦按照上數開支」各等情。

查該縣辦理團隊保甲，均有相當成績，且見該縣長任事實心，殊堪嘉許。惟各區團兵，未加訓練，似有未合，應飭查照縣保衛團法認真辦理。又保甲意義，各該甲牌長茫然不知，徒自編聯，殊難收效。應飭各該區團長隨時解釋，務使家喻戶曉，用副政府飭辦之意。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武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王學，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理團保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到廳。查團隊報告一表內稱：

「該縣常備大隊，已應命裁撤，留一中隊，實有官兵伏六十二員名，均集中縣城，並未分駐。惟因地當衝要，多數團兵皆派充護送往奉人員，及僅徵各項解款，故未訓練，股匪業已肅清，惟常有無賴窮民遺少數商旅，便見財起意，執棒搶劫。團兵不其精壯，緝匪能力薄弱。」

又查保甲報告一表內稱：

「全縣保甲共編為六區團，第一區團編為七甲九十牌。第二區團編為十一甲二百牌。第三區團編為十甲一百九十八牌。其第四五六等區團甲牌尚未編制就緒。各區甲牌長員額尚未委定。甲牌長聯保切結暨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正在辦理中，尙未完畢。旗幟臂章均未製備。會團日期地點業經規定，並會團已舉行過二次。縣長兼總團長遇事謹慎，學識經驗俱備，惟精力稍差。辦事不無遲緩。總團副長羸弱多病，辦事效率頗受影響。」各等情。

查該縣常備隊兵，因未加以訓練，致欠精壯，緝匪能力

亦甚薄弱。應飭由該縣長汰弱留強，嚴加訓練。務期兵歸實用，餉不糜糜。現任總團副長既係羸弱多病，應遴聘精幹之員接充，以資整頓。該縣長學識經驗俱備，亦應振作精神，努力工作。仰即遵照此令。(八，九)

訓令西甯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傅宅安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理團保暨編聯保甲各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奉飭。查團隊報告一表內稱：

「該縣常備中隊，自奉令改編成立以來，實有官兵七十三員名，尙無缺曠情事。訓練認真，精神形式均尚整齊。隊中設有政治訓練專員，每日除操場訓練外，並授以黨義及典範令等科學一小時。官兵均能振作精神。緝捕盜匪，尙屬勇敢。惟區團未受訓練，無成績可言。該中隊長游歷年富力強，曾由講武學校畢業，學術優越，平日訓練士兵，頗為認真。迥有匪警。緝捕亦稱得力。任勞任怨，頗為難得。」

公積 保團

又查保甲報告一案內稱：

該縣保甲，尚未編滿完成，現正趕辦備結，準備呈報。各區團甲牌匾用條紙，暨壯丁應佩臂章，均未製備。查團日期地點尚未規定。人民知識簡單，迭經縣府派員分頭前往各區講演保甲意義，甲牌比及知識較高之壯丁多已了解。總團團長胡有剛負有鄉望，每遇匪警，尚能前往報捕，四處安堵，並無匪情。因前數年受匪之害，負創甚鉅，故能奮勇自衛。各等情。

查該縣常備中隊，訓練認真，緝捕得力，警押形式，均有可觀。該總團團長胡有剛督帶中隊長游龍，應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以資鼓勵。至保甲事項，限期早經屆滿。適該縣長未編制完成，殊屬非是。應飭遵照先令各令及規章，於最短期內趕速完成，用符功令。勿再玩延，致干查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八，九)

訓令永善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核飭遵辦由

案據第八區視察員王劍屏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理

四〇

團保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到廳。核查該縣團保保甲，均能遵章切實辦理，會團一事於未知布法度以前，即每月舉行兩次，於法規類布後，又經該縣長從新編制，照章舉行，成績頗佳。總團團長李嘉徵經驗宏富，各區團長亦能稱職。尤以第一區團長蘇增聯第七區團長謝俊京，辦事敏捷，親校完備。其中牌各長辦事之勤惰，經該縣長親往考察，有確據特弊，即予分別撤換。其見任事實心，殊堪嘉許。應飭繼續努力，俾臻上理，是所厚望。此令。(八，七)

訓令金河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區團保

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王國視察該設治區政務，將該局長辦理團保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到廳。查保甲報告一表內稱：

「該區保甲，迄未辦理，區團甲牌，亦未編制。地處邊荒，辦理固屬困難，然在趙卸局長正職任內，藉口界務不靖，竟未設法進行，實屬最大原因。迨現任局長趙宗做到任時，已逾定限，而該局長視事未久，復因丁親回籍。現尚未着手興辦，以致要政不舉，貽誤至今。」

又查團隊報告一表內稱：

該團隊組織查與縣保衛團法大不相同。既無常備隊之組織，亦未編聯保甲。現仍沿用團防名義，設團防總局長二員，團首二員，保董四員，文牘一員，團兵三十名，暨夫役四名。精神形式，均屬異常腐敗。不能費用過去之一切雜色名稱，與案不符。抑且名目複雜，凌弊滋多。因循貽誤之咎，該署新任局長均不能辭。當經再三詰究，有保該現任局長趙宗傑敢成塔頓，違章辦理。用符通案。各等情。

查地方治安秩序，首賴團保維持，勸懲舉辦，係屬通案。功令森嚴，豈容或緩？該團地處邊荒，依限完成，固不免稍有困難，惟案內之如何，亦屬早日儘量陳明本廳，聽候核示。適該新舊兩任局長，對於編聯保甲案，自奉令迄今，竟未據呈報片紙隻字，實屬弄尾功令，咎無可辭。除另案議處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先令命令規章，於最短期內起速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八，七）

公牘 團保

省政府指令第一區綏靖主任據轉呈雲縣團

隊官兵張朝珍等勦匪陣亡請優卹一案應

予照准由

呈悉。查該雲縣所屬常備隊官兵張朝珍等九員名，在雙江縣屬油塘地方勦匪陣亡。既據該主任查明呈轉前來。核與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准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三條甲項，援照撫卹表第一號之規定。將該分隊長張朝珍一員，按少尉階級，給予一次撫卹金貳幣二百元。士兵馬孔高李學奎王有才許金榮趙和陳家祥等六名，按上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撫卹金新幣七十元。以慰幽魂。其卹金均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仰即遵照，轉飭該縣查傳各遺族發給訖領，取具領狀呈報查考。此令。（八，四）

指令永勝縣長呈報派團協緝夷匪一案情形

核飭遵照由

呈悉。此件係奉

公報 兩條

省政府發下，交廳核辦。並據分呈到廳。查此起匪匪，胆敢糾黨持械燒槍該縣屬團山鄉住民李榮科等四家，實屬不法已極。既經該縣長派團兜緝，辦理尚無不合。仍應督屬上緊協緝，務獲究辦，勿任漏網。

至陣亡鄉團團長一員。准照雲南省各縣林衝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按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第一號。比照准尉階級，給予一次撫卹金新幣一百五十元，以慰幽魂。其卹金即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該縣長給予舊頭幣三百元，與章不符。由廳予以更正，仰即遵照查傳其遺族發給紙領，並取具領狀報查。此令。(八，十六)

省政府指令第一區綏靖主任呈請獎叙剿匪得力之雲縣縣長兼順鎮雲歌緬臨時指揮彭立銓等一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黨指揮彭立銓，此次統率各縣團隊，出剿查緝等匪，先後將匪徒擊潰。實屬奮勇可嘉。既據該主任查明呈請前來，核與新頒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後半之規定相符，准給予該黨指揮彭立銓一等旌

四二

旗獎章一枚。其在事出力之勳軍縣常備隊中隊長曹仲斌，雲縣常備隊中隊長楊聯和，順寧縣常備隊中隊長謝世勳，耿馬常備隊中隊長罕富民等四員，應各給予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又緬寧縣團分隊長范庄，雲縣團分隊長郭芝寬楊起德何德如勳再興，順寧縣團分隊長彭致善趙芬，麗團分隊長楊茂華，耿馬團分隊長宋桂堂南文敏等十員，應各給予一等梅花獎章一枚。又王榮周李亦榮王應才賴世得陳一清等五員，應各給予二等梅花獎章一枚。以彰勞勩。查照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此令。清冊存。

計發一等旌旗獎章一枚。一等菊花獎章四枚。一等梅花獎章十枚。二等梅花獎章五枚，章照二十張。(八，十四)

指令綏江縣長呈報縣屬團隊在二十四崗地方剿匪情形請核獎出力人員由

呈悉。並奉省政府發下呈同前由，交廳核辦。查該縣長此次分派縣屬團隊，在二十四崗一帶地方緝股匪經過各情，尚屬得力，殊

據蕭許。仍應督團務將唐胡清匪，早日殲除，以絕後患。並  
將緝獲匪情形具報查核。至奪獲毛毯槍二枝，銅帽槍四枝  
，步槍三枝，鐵小槍二枝，除註財外，准留團備用，到團保  
管，用資防衛。其在軍出力之第四區辦事主任賀明權，副主  
任胡宗權，及第五區區長王嘯秋，主任向仿蘇等四員。准照  
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各給予一等  
梅花獎章一枚，以彰勞績。章照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祇  
領，具報查考。此令。計發一等梅花獎章四枚。章照四張。

(八，二)

指令甯甯縣長呈報縣屬富團長李博科保衛  
地方顯著勞勛請予給匾褒揚由

呈悉。查該縣屬第三區區團長李博科一員，於今春該縣  
匪亂之際，保衛地方，頗著勞勛。既經該縣長等查明呈請前  
來。應准如請給予一懸屏牌四字匾額一方，以昭激勸。區字  
及印花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轉發試領製懸。並具報查考。  
此令。計發匾字及印花一張。(八，二十二)

指令鹽津縣長奉 總指揮部發下該縣長誌

公牘 閱保

請核給剿匪陣亡團丁王家友一名卹金核  
飭遵辦由

案奉

總指揮部發下：案據該縣長呈報剿匪匪犯梁少臣陳光清等二  
名罪刑，請核示。暨請核給陣亡團兵王家友一名卹金，以慰  
幽魂。等情一案，交屬核辦。除處刑部份，業經  
總指揮部另案核飭辦理在案外。至關於卹金一層。核與雲南  
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按照陸海空  
軍平時撫卹表第一號，將該王家友一名，比照上士階級，給  
予一次撫卹金新幣二百元。其卹金即由該縣開款項下開支具  
報。仰即遵照。分傳其遺族發給具領，並取具領狀報查。此  
令。(八，二十三)

訓令大關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查第九區視察員毛元秀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理  
團保情形列表呈報前來。據稱：

「該縣保甲，業經編制完成，全團共分四區，四十

四三

公府 警務

三甲，七百四十六牌，各區副團長中長均已委任，惟副團長尚未正式給委。各項聯保切結，已照部定式樣具呈縣府。區團甲牌旗幟已照章製齊。壯丁臂章已製齊過半數。分發配帶。會團日期地點曾經規定。並已每月舉行一次。各區甲牌長尚能了解保甲意義，惟壯丁中了解者僅十之二三。各甲壯丁尚未編定。故平時亦未訓練。總團副團長及各區團甲牌長辦事成績平庸。惟該團八甲地方接近荒山。盜匪不時出沒。而該甲長王大倫年老頑卓，習匪有方，地方安寧秩序實賴維持，擬請傳諭嘉獎。現設常備中隊實有官兵七十三員名，以二十名分駐豆沙關，餘均集中縣城訓練。然因公差過多，訓練時有中輟，每區有預備團兵一千四百名，常備團兵遵照施行細則訓練，各區預備團兵，除每月會團一次外，並於農隙時間集中區團部施以兩星期之訓練。該縣接近川境，往日常有盜匪出沒，自去冬實行團鄉，並成立預備團以來，尚未發生搶案。

四四

未編制完成，殊屬因循。各區團甲牌長辦事成績平庸，應由該縣長隨時督責指導，務期改進。甲長王大倫雖匪有方，地方治安秩序實賴維持，殊為難得，應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仰即遵照！此令。(八，十八)

警務

訓令省會公安局局長據省警務處員呈報視察該局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省警務處區視察員王德明呈稱：

「竊員奉命視察省警務警，業將路警視察完竣呈報在案。現於六月廿八日開始視察省警務，截至七月十二號，已將本分機關視察完畢。竊查省會公安局，現設秘書督察二處，總務保安司法衛生四科，科下分股辦事，工作尚屬緊張。外設六署，省會一署署長吳朝瑞，資深著，辦事穩練，省會二署署長卞松林，精神稍差，當員於正午十二時十分到署時，該署長衣履不整，似有輕起



床，據云：夜間辦案，徹夜不眠所致，查該署內容，不甚整齊，省會三署署長劉汝誥，精神奮發，頗有朝氣，署內異常整潔，爲各署之冠，省會四署署長趙聘玖，品學俱優，辦事勤謹，署內秩序井然，商埠一署署長梅寶珩，精明幹練，該署事務較形繁雜，惟因應咸宜，實屬難得之員，商二署署長于訥，學識尙優，辦事負責，以上各員：除省一署長吳朝瑞，辦事平穩，商二署長于訥，市程到差外，查劉汝誥趙聘玖二員，業經甄拔，或考取縣長存記，擬請特呈，以縣長酌予委用，以勵勤能而資疏通，梅寶珩一員，應請酌予給獎，藉資激勵。至省會二署署長郎松林，應請特勸振作精神，力加整飭，勿再敷衍以免貽誤。又查交通巡隊隊長孫建民，年富力強，辦事認真，本市交通警察，雖屬初設，然該員一切交通設計，俱合理化，實屬後進中不可多得之員，擬請飭該局長酌予拔升，以勵才德。又查分機關市立醫院，自院長蘇樹德到差後，大加整頓，頗有起色，查該醫院器械充實，如能使之久於其任，前途尙可樂觀。屠牛羊捐場

公廨 警務

，豆腐米糧場尙有規模，惟房屋倒塌，內部污穢太甚，除整頓辦法另案呈報外，請轉飭該管理員等，注意清潔以保衛生。又查男子感化院院長吳福崑，資勞懋著，辦事認真，院內異常清潔，其應行改進之處，已於意見書報告外，所有視察省警狀況，理合備文並遵照奉發表式，逐一查填呈報，並將意見書附呈，請祈鑒核施行。計呈表一張，意見書一本，表冊一束。

等情，據此。查省會三署署長劉汝誥，省會四署署長趙聘玖，商埠一署署長梅寶珩，均係精神奮發，或係辦事認真，或係因應咸宜，均堪嘉尚。應准各予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省會二署署長郎松林，據呈嚴實較差，該署內容不甚整齊。應飭力圖振作，認真整頓，以免貽誤。又據稱交通巡隊長孫建民，年富力強，辦事認真，爲後進中不可多得之員，請飭該局長酌予拔升，以勵才德等語；應飭查照辦理。

至該員意見書中所呈各項，均甚規要，除增加款項，及撥款補充內部一切物質設備等項，應俟呈請省府核示，再行飭知外。其關於應行整飭各節，統由該局長

妥議辦理。呈候查核。除將意見背抄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本。(八、廿三)

訓令通海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

案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葛廷春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  
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槍彈全無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要件，  
該局槍枝子彈全無，設遇發生緊急事件，何足以資對付  
○應飭迅即籌款購備，發局保管，俾資應用。

一、據稱：消防器具全無等語。查警察有防止危害之責，該  
局消防器具全無，遇有火警，必致束手無策。○應飭迅即  
籌款購製水龍或水桶不槍火鈎式又火梯等項，發局備用  
○俾資預防。

一、據稱：該局服裝，每年由財局製發一套，等語。查巡警  
服裝，於形式上，最有關係。該局每年只製發一套，當  
然不敷更換，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而期整潔  
。

一、據稱：該縣各警員，尚能照章執行職務，罰金填票，並  
按月列榜公佈，輿論尚恰。

又據稱：局長，巡長，並無嗜好，品學尚優，勤慎盡職  
，各等語。○應飭該局長孫守先，巡長朱文斗，各記功一  
次，注冊示獎，仍飭繼續努力，勿稍怠玩。

一、據稱：警士教練所，已遵令擬具簡章規則，正在籌備中  
；等語。○查該處警士教練所，既經遵令籌設，應飭積極  
進行，早製厥成。○教員如有不敷，並飭查明先期呈候核  
委。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已報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又據稱：  
收支計算書，已報至二十三年四月，各等語。○查警政統  
計表，部令敘開，月報，期報，必須按限分別造呈。○現  
已屆二十三年八月，該局只報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月報  
積壓七個月，期報積壓兩期。○又查警政收支計算書，照  
例應按月造報，該局只報至四月份，實有三個月未據造  
報，均屬延玩。○應飭限又於二十日內，迅將未報各表，  
分別補造來廳。○勿再曠延，致干查處。

一、據稱：該縣警察人少事繁，有擴充之必要，惟經費拮据，目前不能辦到等語。查該縣警察，既屬事繁人少，有擴充之必要，宜如何籌增經費，應由該縣長酌量辦理。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八，十，)

### 訓令鹽江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消防器具，有黃銅水槍十支，火鉤火叉十對，水桶四對，火梯一把，該局長迭次呈請購辦消防水龍，因款項支絀，無力購辦等語。查消防器具，以水龍為最重要，該縣只有火鉤火叉，及水桶等項，遇有火警，難期得力，應飭迅即籌款購備水龍，警局練習保管，以期適用。

一、據稱：各警員執行職務，均依照法令規章，地方輿論，稱爲難得，連警罰金，皆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布。

公旗 警務

又據稱：各警員並無嗜好，品學尚優，辦事勤慎，各等語。查該縣各警員，既能奉公守法，爲地方輿論所稱道，更能敦品勵行，勤慎辦事，深堪嘉許。應飭繼續努力，勿得始勤終怠，致失信仰。

一、據稱：警士教練所，現正與江城，元江，兩縣協商合辦等語。查該縣聯合江城，元江，兩縣辦理警士教練所，核與通案，尚屬相符，應飭積極進行，早觀厥成。教員如有不敷，並飭查明先期呈候核委。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月報至五月份，期報至第一期止。又據稱：收支計算書，報至本年一月份，其餘各月，迄財政委員會，尙未審核完畢等語。查警政統計表，部令攸關，月報期報，必須按限彙呈，刻已八月，該局月報，只報至五月，期報僅報至第一期，殊與定章不符。又查收支計算書，照例按月具報，該局積壓數月，雖係因地方財委會審核遲緩所致，究屬有違定章。應飭限文到二十日內，迅將未報各表，分別補造來廳，並飭以後勿再拖延，致干查處。

四七

一、據稱，該縣長頗有擴充警察之決心，曾經計劃，擬於縣屬各區，設立公安分局，以期完成全縣警察，於總局內，添設局員一人，司庶務會計事宜，督察員一人，專司巡查所屬各分局，並擬將現在之路水井分局，移設龍龍街，以資控制，仍於路水井，及界址坡兩處，改設警察分駐所，逐日派警巡邏，互相會同，專負巡南大路，保衛責任。惟此時苦無相當經費，須俟該縣墾荒成功，（現正開墾），約一年後，即可實現等語。查該局警察，既經該縣長查明實有擴充之必要，應仿積極籌設，俾資保衛。

一、又據專案呈稱，伏查該縣警察，前此因款絀腐敗，自上年李縣長黃局長先後到任以來，公開財政，款始有餘，於是大加整頓，逐漸汰弱留強，擴充名額，頗能盡其職權。委員到後，見其尚警服裝整齊佩劍不缺，精神煥發，辦事靈敏，姓名頗不多，已足維持一切。再進而檢查內務，臥具寢室，俱各潔整，槍械彈藥，尚稱充足，且能依法理事，輿論甚佳，現該局長猶欲擴充分局於各區

，預防火災於事前，並依建設方案，會商江元兩縣於縣城，合辦警士教練所，造就三縣之警材，此項計劃，關係商安，一俟款項提出，即行招生開學。似此猛勇進行，假以時日，自能成功，將來有成，可為恩普各縣之模範。考其所以致此之原因，雖云得力於費密與嚴守維持之不苟，實由於該局長具有才識真誠，衝發向上有以求之也。按警官中頗多品劣各泄之輩，如黃乘書之品學不差，以事為重，能現成績者，尚不多睹。可否懇請酌予升獎之處，仍候鈞裁飭遵，以資觀感等語。

查籌設教練所，擴充分所，應仿查遵指示各節辦理。至所稱局長黃乘書，奮發有為，成績尙優，應予記大功一次，註冊示獎。

以上各節，合行分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八，十一）

指令徵江縣長擬呈請將該縣公安分局長楊永芳酌予嘉獎由

呈及原呈均悉。查該分局長楊永芳，並未更換，該區長等所

請留任，殊屬多事。至所稱該員辦事成績斐然，請予獎敘，以慰民望，應予記功一次示獎。除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原呈發還，計發還原呈一件（八，十二）。

### 訓令武定縣長張觀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王學，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每年不敷經費四百餘元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該局經費既有不敷，應飭籌款抵補，俾資整頓。

一、據稱：查無消防器具，亦無籌款購備擬購等語。查警察有防台危害之責，該局消防器具全無，該局發生火警，必致束手無策。應飭速即籌款購製水龍，或火鉤，火叉，並水桶，火梯，等件，發局保管練習，俾資應用。

一、據稱：服裝每年製發一套等語。查服裝一項，視察所係，該局每年只製發一套，不敷更換。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應用，而期整潔。

#### 公積警務

一、據稱：各警員執行職務，不甚依照法令規章，地方與紳，對之表示不滿意者，即任意苛罰，動輒拘押人民，警察罰金，常常不填給票據，亦不按月列榜公佈。又據稱：各警員查無嗜好，品行卑劣，失去人民信仰，學識平常，懈意萎靡，勇氣太深，各等語。查該局長劉開新，既屬品行卑劣，失去人民信仰，着即撤差。遺缺查有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張沛然，堪委補充，除任命外，應飭俟該新委局長到差，由該縣長督飭，認真整頓，分別淘汰，以昭振作。並飭以後處理罰金，應照章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佈。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尚未成立等語。查辦理巡警教練所列入縣政實施方案，早經通令在案，該縣迄未遵辦，殊屬玩延。應飭速即籌劃進行，早觀厥成，教員如感缺乏，並飭查明呈候核委。

一、據稱：地方官對於警察，諸事放任，聽其自由行動，不能公正嚴明監督維持等語。查地方長官，有監督警察之責，警員辦事，是否認真，警政推行，有無窒礙，均應

公版 警務

隨時分別考核辦理，何得任其自由，致滋廢弛，殊屬不合。以後應即切實負責辦理，勿再放棄權責，致干嚴議。

以上各節，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核。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八、十二)

訓令曲靖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常想，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縣經費，收支兩抵，並無盈餘，惟巡警薪餉過微，若提高薪俸，不敷甚鉅。

又據稱：員警薪餉太薄，每餐各人回家吃飯，以致服務時少，吃飯時多，此亦曲靖公安特殊之點等語。查警察執行職務，片刻不能停留，曲靖為亂黨要衝，公安任務，關係甚重，該縣各警員，因薪微餉薄之故，每餐各人回家吃飯，設於此時發生要案，猝將誰執。應飭由該縣長，即糾正，並飭設法籌款，酌量加增巡警薪餉，俾資

五〇

整頓

一、據稱：服裝並不整齊，每年只製發一套等語。查警察與人民接近，儀容不整，易啟輕視。該縣每年只製發一套，當然不敷更換，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而期整潔。

一、據稱：各警員執行職務，多未依照法令，地方輿論，對於現任局長，頗不滿意，罰金並未填給收據，僅按月列表公布。

又據稱：各警員體質羸虛，品行欠佳，學識有限，服務亦復怠惰。

又據快郵代電稱：竊查曲靖地當孔道，對於公安至為重要。該局長田兆庚，嗜好太深，精神萎靡，以致百端廢弛，擬請另委幹員接替，以資整頓，而維警政。各等語。查該局長田兆庚，因案廉不振，經該縣長呈請撤換，已經指令照准，委員接替在案。應飭供新任到差，由該縣長督飭認真整頓，藉資改進，並將罰金按月列表公佈，以符定章。

一、據稱：該縣巡警教練所，尙未成立。現時正在籌劃中，等語。查辦理巡警教練所，列入縣政實施方案，早經通令籌設在案。該縣現正籌劃，應飭速即進行，具報成立。教員如有缺乏，並飭查明呈核核委。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月報報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期報報至本年第一期等語。查警政統計表，部令攸關，月報期報，必須按照限呈。該局月報已積壓四個月，期報積壓一期，殊屬玩延。應飭限交到十五日內，由該局長田兆庚，迅將未報各表，分別補造來廳，以憑核察。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八，十三)

### 訓令馬關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傅宅安，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年約不敷約費九千九百六十元，請由財政局協同公安局，負責籌定等語。查該局

公啟 警務

經費，每年不敷至九千餘元之多，所稱現已讓由財局協同公安局籌定，究竟如何籌抵？應飭查明呈遵核核。

一、據稱：前山團防隊槍領毛瑟槍六支，子彈一百四十發，多銹壞不適於用，等語。查槍支子彈，為保衛要件。該局槍彈，既多銹壞不適於用，設遇緊急事件，何足以資應付，應飭速即督飭修理完善，以期適用。

一、據稱：向無消防器具，亦未籌款購置等語。查警察有防止地害之責，該局消防器具全無，設遇發生火警，必致束手無策，應飭速即籌款購置水龍、發局練習，俾資預備。

一、據稱：局內各部不甚清潔。

又據稱：各警員職務疏懈，對於市街清潔交通，全不注意，地方人士，不免非議，違警罰金，雖頗有聲援，但數月始列榜公佈一次。

又據稱：局長劉承熙，尚無嗜好，惟學識平常，見解甚差各等語。查該局長劉承熙，既不能盡心職務，學識又屬平庸，應予開缺，茲查有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王照傑

，藉以接充，除任命外，應由該縣長，俟新任局長到差，督飭認真整頓，以期改進。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因經費無着，有聯合文西馬三屬籌設之必要。

能操專案呈稱：竊以文西馬，歷來匪風甚熾，積奸發伏，實有聯合籌設警士教練所，認真整頓各該屬警務之必要。除陽山設治局，不在本區視察範圍以內，未經會商同意外，至於文西馬三縣，業已會商，取得三縣縣長同意，蓋以設法籌增各縣經費，提高警士待遇為第一步。就文山縣城，遷立所址，連合籌設警所，招收各該屬高小學生，入所肄業，所有經費，由各屬共同担負為第二步。似此辦理，將來畢業，始可望其收效。非然者，以現時警備而論，其待遇尚不及於團兵，一旦招生，非特成績不良，即使間有學生考入肄業，以後難與其安心服務。管見所及，曾已會商各縣取得同意，但恐政務繁瑣，效率遲滯，請逕飭各該縣長，在特殊事項中，對於此項應特別注意，積極籌劃以重公安等語。查該縣巡警

教練所，既有與文西馬兩縣聯合辦理之必要，所擬步驟，亦屬切要，應准照辦。除分令外，應飭該縣長迅即會商辦理，早觀厥成，教員如感缺乏，並飭商明呈候核委。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報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奉令取回，尚未補報。警政收支計算書，現已報至二十二年五月份止各等語。查該縣警政統計表，因彙報不符，發還另造，現已日久，未經更正呈報。又查警政收支計算書，照例按月具報，刻已二十三年八月，該局僅報至二十二年五月，即此兩端，該局長對承辦，平日辦事已可概見，現雖更換，仍應由該局長於文到十五日內，迅將不報各表冊，分別補呈奉廳，以昭經手。

以上各節，台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八，十六)

### 訓令河西縣長張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 核飭遵照

案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葛廷春，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縣公安經費，係由人民攤運。所抽收者，有客馬捐，燈茶捐，土布捐，全年共約六千六百餘元，約不敷二千餘元，由財政局於人民攤運款內，統籌添補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該局經費，年約不敷至千餘元之多，概由人民攤籌，殊非辦法，應飭另籌的款，俾資彌補，而免擾累。

一、據稱，消防器具現有竹梯二架，火鉤四把，水桶四支，斧子二把，等語。查消防器具，以水龍為最重要，該局只有梯架火鉤水桶等件。設遇火警，難期得力，應飭籌款購備水龍，發局保管練習，俾資適用。

一、據稱，服裝不甚整齊，每年製發一套等語。查警察與人民接近，服裝整潔，易啓輕視，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更換更換，以期整潔。

一、據稱，各警員品學平常，輿論不洽。

又據稱，該局長周文林，於違警案外，隨時受理民事訴訟，抽收各種費用，以故輿論攻擊，指為違法，視察員

公服 警務

明查暗訪，事屬不虛，各等語。查該局長周文林既屬越權擅處，不洽輿情，應即更換。茲查有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朱逸舜，堪以接充，除任命外，應飭該縣長侯新任到差後，認真督飭整頓，以期方挽頹風。

一、據稱，奉令籌設之巡警教練所，因無經費，尚未成立，現正在籌劃中等語。查辦理巡警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籌設，該縣迄未遵辦，殊屬玩延。現在雖經籌劃，應飭儘速具報成立，勿再因循，敷衍如殿缺乏，並飭查明呈候核委。

一、據稱，警政統計月報表，報至五月，月報表報至第一期。又據稱，收支計算書，報至二十二年九月等語。查警政統計表，部令攸關，月報期報，必須按限造呈，警政收支計算書，照例亦須按月造報，現已屆二十三年八月，該局統計表，月報，期報，均有積壓，收支計算書，亦積壓至十個月之久，實屬不合。應飭限文到十五日內由該局長周文林，迅將未報各表，分別補造來廳，俾便彙辦，勿再遲延。

五三

一、據稱、該縣第六區軍屯鎮，距縣城六十里，為通遼兩要道，匪徒攔往，入匪紛繁，為維持治安，盤詰奸宄計，有酌設一分局之必要。惟經費無着，若僅恃縣捐劃呈，辦不敷用，勢必擾派民間，事近滋擾，可否令縣籌劃呈報等語。查該屬第六區軍屯鎮，既為遼南要道，有擴充分局之必要，應飭籌定的款，早期成立，以資保衛。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核。並轉飭該局長遵照，仍將新任局長到差日期報查，此令。(八，十六，)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解釋出版法

第十三條之規定一案由

案准

內政部等字第一四一六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開：准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案據漢口特別市第四區黨部呈稱：案據本區第一分部呈稱，查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之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凡發行人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

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在已經出版之新聞紙或通訊社負責人，倘有婚喪疾病，或經濟拮据，以及其他特別事故，致一二日，或一二星期短期停稿者，在此停稿期間，根本無稿送審，是否應與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送新聞紙受百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處分同論。此點，因該法未加明白規定，擬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賜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擬合呈請鈞會鑒核，等情。查所請解釋新聞紙因特殊情形因而短期停稿，應否與出版法第十三條罰則同論一節，尚無明文規定。用特轉請迅賜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報社或通訊社因負責人遇有婚喪疾病，或經濟拮据，以及其他特別事故時，須暫行停刊者，應將停刊期間，呈報備案。如停刊在一星期以上，又未經呈報備案者，應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予以處罰。除函復並通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各省市政府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

飭屬知照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八，十六)

訓令昭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屬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

案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王錫屏，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年約不敷八千餘元，等語。查經費爲辦事之母，該局經費，每年不敷至八千餘元之多，究係如何籌抵開支？應飭查明呈復。

一、據稱該局槍彈，僅有雜槍九枝，子彈三十餘發，均係廢壞不堪應用者，等語。查槍枝子彈，爲保衛要件，該局槍彈全係廢壞，設遇發生緊急事件，何足以資應付。應飭迅即籌款購備適用槍彈，俾資防禦。

一、據稱原有水龍二具，均已廢壞不堪，現正籌款製備等語。查消防器具，爲救火必須要件，該局舊存水龍，雖已廢壞，究竟能否修復？新購水龍，現正籌款，何日可望

籌定？應飭分別查明呈報。

一、據稱各警員執行職務，未盡依照法令規章，且內部頗有互相排擠情事，地方人士，對此觀感均不甚好，等語。查該縣公安局，近年以來，互相攻訐，幾成習慣，此種惡習，實堪痛恨，該縣長有監督之責，應飭方予糾正，藉挽頹風。執行職務，並飭按照法令規章辦理，勿得違越。

一、據稱令飭設之巡警教練所，因經費無着，雖經地方建設委員會，撥給銀洋壹千五百元，惟以不敷之故，致未成立，等語。查辦理巡警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實施方案，早經通令在案。該縣迄未遵辦，殊屬玩延，茲爲促期實現起見，已由廳委派專員前往籌備，並已另文行知。一俟該員報到，應飭查遵前令，督飭認真籌備，早觀厥成。

一、據稱該局警政統計表，據查從前均擱置未曾造報。又據稱該局警政收支詳實查，僅報至二十一年十月各等語。查警政統計表，部令攸關，月報期報，均須按限造

呈。該局迄未造報，迭經令催，並將該局長趙繼雲記大過一次在案，至今仍未據報。又查收支計算書，照例按月具報，現已二十三年八月，該局只報至二十一年十月，積壓至十九箇月之多，實屬疲玩已極。應飭限文到一月內，造報未報各書表，分別補造來廳，若再遲延，定予嚴究不貸。

一、據稱地方官對於警察，在過去似未盡其嚴明督責之責，等語。查縣長有監督警察之責，警員辦事，是否認真，警政推行，有無窒礙，均應分別考核辦理。該縣長似此漠視，殊屬放棄，應予申斥。以後應切認真監督，其案改進。

又查該縣第三分局長王澤周，第四分局長陳丹旋，資格均不相符，應予更換。遺缺查有本屬警官學校正科畢業學員孫國光堪以接充該縣第三公安分局長，李德貴堪以接充該縣第四公安分局長，除任命外，並飭知照，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

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八，十八)

### 訓令昭通縣長令知委任何一瓊為該縣警士教練所籌備員飭安為計畫籌設山

一、案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關於警察事項，規定各縣單獨或聯合籌辦，開辦警士教練所，訓練下級執行職務之警士，以為整頓基礎，曾經列表通飭在案。該縣為亂東繁盛之區，治安關係甚重，若警察訓練不善，不惟地方安甯秩序，不能保持，即匪救之推行，亦恐發生窒礙。現查該縣公安局，近年以來，墮落不堪言狀，官長期日事故計，警士則散屬招募，實效毫無，恒為輿論所詬病，究其緣結，才財兩乏，實為總因。現在整頓之方，對於人才，惟有由辦理警士教練所入手，一俟畢業，即將現有警警，悉予淘汰，下辦之基礎既固，然後就事實上之需要，將該局從新編制，凡屬冗濫，及非經本廳委用之員，概行裁撤，以資改進。對於經費，則將內部一切收入，澈底清理，核實預算，其不敷之數，再由該縣長集紳妥議籌增。似此人才與經費均有相當儲備，該縣警務前途，庶幾可期起色。茲為促進縣政建設實施方案，及

整頓該縣警務起見，特遴委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何一環，為該縣辦理教練所籌備員，月定薪俸一百二十元，由該縣警款內開支，一俟到縣，即飭由該縣長督同籌備，期於最短期間實現。至於教練所經費，或由地方籌辦，或即將該局人員，及警子裁撤一部份，以所餘之款，撥資挹注，統由該縣長負責妥為計畫，具報核奪。須知本廳對於整頓該縣警務，具有決心，慎勿視為具文，致誤要政。除飭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將該籌備員到縣日期，暨籌辦情形報告。切切！此令。(八，十三)

### 訓令蒙化縣長 據觀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二區政務觀察員鄭丕明，呈報觀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經理得當，入可敷出，惟數年來經理不當，以致虧空不補，下年之款，每為上年扯用過半，並負有早年借入谷銀未還等語。查該局經費，收支不能適合，既係經理不得其人所致，究竟是否由局直接經理？

公牘 警務

仰係另委縣紳負責？應由該縣長切實查明，認真整頓。經理人員，如有虧欠，並應從嚴追緝，勿稍徇縱。

一、據稱公安局既設分局，共存吳槍二十枝，子彈六百三十發，士乃打槍十枝，子彈三百五十發，槍其開槍一枝，子彈三十二發，均不適用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要件，該局所存槍彈，既不適用，遇有緊急事件，何足以資捍衛，應飭籌款酌購，以備不虞。

一、據稱消防器具，有銅水槍十二支，火叉二把，火鎗一把，城內外置有太平水缸十一支等語。查消防器具，以水龍為最重要，該局只有水槍及火叉等項，遇有火警，難期得力，應飭籌款購置水龍，俾資適用。

一、據稱服裝欠整齊，每年製發一套警語。查警察日與人民接近，儀容不整，易啓輕視，該局服裝每年只發一套，當然不敷應用，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更換，而期整潔。

一、據稱該縣巡警教練所，因無款項，未經成立，等語。查各縣辦理巡警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實施方案，早經通

五七

令警處任案。該縣迄未進報，殊屬玩延，應飭迅即詳報成立，以符通案。

一、據稱該局警政統計表，並未造報。

又據稱警政收支計畫書，報至廿二年八月各等語。查警

政統計，部令攸關，該局迄未造報，實屬披玩已極。又

查警政收支計畫書，照例按月造報，刻已廿三年八月，

該局只報至二十二年八月，積壓至十一個月，迭經令催

，視等具文，屢飭限文到一月內，由該縣長付協代理局

長陳琦，將未報各項書表，分別補送交廳，以清程序。

二、據稱第四區南潤街，第五區下鎮街，第一區雜球場，均

有成立公安分局之必要，如南潤雜球場，迭經審議，因經

裁無出，以致尚未成立。若擬令地方紳負責籌措，均有

有成立之可能，等語。查該廳第一第五第六各區，既有

擴充分局之必要，應飭切實籌辦，俾資警衛。

三、據專案呈稱：該縣公安局長，自到職以來，毫無成績，

人言嘖嘖，於本年一月三日，請假回家，迄未到職，實屬玩視警政，故意放棄責任，擬請撤職，以示懲儆。又

代理公安局長陳琦，自到差以來，諸事因循敷衍，對於巡警，全不訓練，亦不認真約束。對於城市清潔衛生，尤為忽畧，實不足以任局長職務。擬請令飭仍供巡官本

職，以觀後效。又上川公安分局長劉汝垣，持躬穩謹，

精力壯邁，自到職以來，對於警政，積極整頓，成績頗

為可觀，擬請調升公安局長，以資鼓勵，各等語。查該

局長楊履醇，久假不歸，已經該縣長呈報，准予更選，

並委任檢定合格警員士人彪按充任案，自應毋庸再議，

該代局長陳琦放棄職責，本應議懲，姑念代理未久，從

寬仍准供任巡官本職，以觀後效。該上川公安分局長劉

汝垣，克盡厥職，應予記大功一次，註冊不獎。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

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八，廿二)

訓令江川縣長張觀察員呈報該局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一區政務觀察員葛廷春，呈報觀察該縣警務情形

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房經費，因租谷須秋收後始能收入，每月入不敷出，等語。

又據稱該縣各警員，因營餉太薄，伙食不敷，巡警多係回家住宿，故約束指揮，不克一律整齊，等語。

又據稱巡警中多係萎靡，體質薄弱，健康者少，當職又勤少惰多，各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該局經費，大宗以租谷為主，接濟殊感困難，致影響於警務，又查警察之執行職務，片刻不能停留，江川為著名繁劇之區，公安任務，關係甚重，該縣各警員，因薪餉微薄，伙食不敷之故，多係回家住宿，設於此時發生要案，各將誰歸？且各警員中又多係萎靡不振，體質懦弱，縱不發生上情，亦難期其得力。應由該縣長迅即設法籌定酌量，並酌量增加各警薪餉，勿再使其不敷，仍隨時認真督察糾正，分別淘汰，俾資整頓。

一、據稱服裝每年製發一套，雖尚清潔，而破爛補釘者甚多，等語。查服裝一項，觀瞻所繫，該局每年只製發一套，不敷更換。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以期整潔。

公積警務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現正在籌備中。查辦理巡警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籌設在案。該縣現正籌畫應飭積極進行，具報成立，教員如感缺乏，並飭查明早候核委。

一、據稱該縣善妙地方，係第四區區域，距縣城六十餘里，前係著名匪區，經軍隊剿辦，股匪殲滅，零匪逃竄，秩序粗安。該處係通玉溪進省大道，盛請研究，保護行商，有設公安分局之必要。惟前因經費支絀，始行裁撤，現在能力，自不能復行設撤，惟有俟之異日，抑或令縣統籌規畫，俟款籌定，仍然增設，等語。查該縣善妙地方之分局，前因經費支絀，暫准結束。茲據呈有增設之必要，應飭由該縣長統籌辦理，俾資警衛。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備查。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八，二十三)

指令瀘西縣長呈報籌設警士教練所擬具簡章應准備案由

呈及圖章均悉。該縣遵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籌設

警士教練所，皆因前則所訂各條，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舉警一項，似應先就公安局原有優秀警士，選擇分班訓練，名額不敷，再由各區選送，庶以日營士，不致全數被裁，而各區擔負亦較輕減。應由該縣長查酌情形辦理，總以不重累民力為宜。仰即遵照。簡則存。此令。(八，二五)

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電飭各地警察機關  
有關交通等項實務照片盡量呈送備攷仰  
遵照辦理由

案奉

內政部代電開：

「本部現為明瞭各地警察實況，並編纂內政年鑑起見，擬令各地警察機關，將有關交通，消防，衛生，偵探，及其他實務照片盡量呈送，以備查攷，現為時甚促，特電遵照，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如有上稱各項照片，應即各檢送二份來廳，以憑彙呈

。勿延——批令。

指令昭通縣長據呈報該縣警款支絀請准聯  
合隣縣開辦警士教練所由

呈悉：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特殊事項，第一年，規定籌設警士教練所，該縣為邊東繁盛之區，警款比較充裕，是以令飭單獨籌設。茲據隣縣警款支絀萬分，並將開辦教練所經費擴大開陳，意圖擴充了事，殊不知本廳對於整頓該縣警察，早具決心，此次委派籌備教練所專員，無非藉以早日促成初步訓練警士工作，至於經費，前經明白飭知，或裁撤一部份員警新補注，甚至為澈底整頓計，即將該局暫行停頓，以所有經費完全撥充教練所經費，一俟畢業，再從新組織，亦在所弗恤。該縣長應即將此項意旨，明白飭知。至請准聯合隣縣辦理，亦未嘗不可，仰即由該縣長逕行函商，迅速籌辦，具報成立。勿再藉詞延宕干礙。此令。(九，八)

訓令騰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三區政務觀察員周天佑呈報觀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外，每月不敷二三十元或四五十元不等，等語。查經費為辦庫之母，該局經費，每月均有不敷，雖屬為數無多，仍應籌撥抵補，以免拮据。

一、據稱該局服裝，尚屬格外齊整，每年製發一套，等語。查該局巡警服裝，雖尚整齊，惟每年僅製發一套，究屬不敷揆洗，應飭籌款添置查套，以期整潔。

一、據稱該局警員執行職務，尚能依照法令規章實行，頗得地方稱揚，副金票亦屬按名填列，按月列表公布等語，查該局警員執行職務，處理罰金，均能照章辦理，毫無弊混，殊堪嘉尚，應予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一、據稱該縣地當孔道，商賈輻輳，該縣警察有顧行擴充之必要，惟籌款不易，現正籌設計畫，大約明年有開辦教育所之希望，等語。查辦理巡警政務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飭籌設在案，該縣為漢西著名繁富，經費比較充裕，豈未能於第一年度設成立，殊屬玩

公願 警務

延，雖據稱現正籌劃進行，應飭迅即趕辦，早觀厥成。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一)

訓令元謀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三區政務觀察員王學，呈報觀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不敷罰票五百餘元，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收支既有不敷，殊於進行有碍，應飭由該縣長設法籌足，總以收支適合為要，俾資整頓。

一、據稱該局槍彈，除村田槍及毛瑟槍尚適用外，其餘均有槍無彈，或破壞不堪使用，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防禦要件，該局槍枝，多數無彈，或已破壞不堪，殊非愛惜公物注重保衛之道，應飭將破壞者修理完善，無彈者購領補充，以備不虞。

一、據稱無消防器具，現正在出款籌備中，等語，查警察有防止危害之責，該局消防器具全無，設消防發生火災，必

致束手無策，現既籌款購置，應飭積極進行，勿得徒託空談，致滋貽誤。

一、服裝整齊，每年製發一登等語，查警察日與人民接近，必須儀容修整，始能啓其信仰，該局服裝每年只製發一套，不敷更換，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而期整潔。

一、據稱局內各部，並不整飭清潔，各警員執行職務，並不能悉照法令規章，地方輿論，時加評議，又被捕各警員嗜好太深，品行不甚講求，學識欠佳，懶惰成性，體質不健，平日對於警察並無訓練約束，亦不認真，等語，查該局長韓永吉，到差已逾兩載，茲據實報各情，具見庸弛警務，應即開缺，茲查有現任曲靖越州分局長李子惠經本局視察呈報，尚能勤於職務，堪以補充，除任卸外，應飭俟該員到差後，由該縣長認真飭整頓，其沾染嗜好警品行不良各警，應即嚴加淘汰，勿任蓄弊，並飭以後執行職務，必須恪遵法令，勿得再蹈前愆，致干嚴議。

一、據稱警政統計月報期報表，現已報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每月警政收支計算書，現已報至本年三月份，等語，查警政統計表，部令做圖，月報期報，均須按限造報，警政收支計算書，亦須按月具報，現已二十三年八月底，該局警政表，僅報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積壓至一年又八個月之多，計算書亦有積壓，實屬敷衍已極，應飭限文到一月內由該局長韓永吉，迅將積壓未報各表書，分別補造來廳，以憑彙辦。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仍將新任局長到差日期報查，此令（九，十，）

訓令奉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王學，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不敷經費一百餘十元，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既有不敷，應飭由該縣長籌措抵

補，俾資進行。

一、據稱該局槍彈，均不適用，等語；查槍支子彈，爲保衛防禦要件，該局槍彈，均不適用，設遇發生緊急事務，何足以資應付，應飭由該縣長設定的款，酌購轉發，俾資捍衛。

一、據稱該局消防器具僅有舊式水桶及鐵勾抓各頂，等語；查消防器具，以水缸爲最得力，該局僅有舊式器具，遇有火災，難資應付，應飭籌款購置水缸，發局保管練習，以資預防而期適用。

一、據稱局內各部尚屬整飭清潔，各警員執行職務，尚能遵照法令規章，地方輿論，亦得好評，違警罰金，均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佈，又據稱各警員資無嗜好，品行尚佳，服務勤謹，體質亦強，惟學識平常，等語；查該縣各警員，能奉公守法，敦品勵行，爲輿論所稱道，深堪嘉許，應飭繼續努力，以期歷久不懈，至警員學識，既屬平常，於執行職務殊感不便，應飭認真訓練，藉增知識，而免貽誤。

### 公廨 警務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尙未成立，現正籌設中，等語；查辦理警士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籌設在案，該縣現經籌設，應飭積極進行，早覓厥成。

一、據稱警政統計月報各表，現已報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等語；查警政表，部令攸關，月報期報，均須按限，造呈，現已二十三年八月，該局僅報至二十二年九月，積壓已至十一個月之多，實屬非是，應飭限交到二十日內遞將積壓未報之表，補造呈廳，以憑彙辦。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二，)

### 訓令 鳳儀縣長 據觀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六區政務觀察員鄭丕明，呈報觀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全縣公安經費，年約不敷新幣一千八百餘元，等語；查經費爲辦事之母，該局經費不敷至新幣一千八百餘元之多，應飭迅即設法籌抵，以資整頓，

公願 警務

一、據稱該局槍械，有四乃打槍五枝，子彈八十餘發，概蓋槍一枝，子彈十七發，銅帽槍四支，均損壞不堪應用，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要件，該局槍械，多係舊式，又均損壞，不堪應用，退有急務，難資應付，飭即酌購轉發，俾資禦衛。

一、據稱該局消防器具，因發款支絀，在前並未收做，現擬籌增的款，以資製備，等語，查警察負有防止危害之責，該局消防器具，毫無備置，設遇發生火警，必致束手無策，據報稱現已籌款製備，應即積極辦理，勿得徒託空談，致滋貽誤。

一、據稱服裝每年製發一套，惟尚清潔等語，查巡警服裝，必須整齊清潔，該局每年製發一套，雖尚能保持清潔，究恐不敷更換，難期整飭，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

一、據稱該縣各督員，執行職務，多不遵無法令規章，地方輿論，頗不滿意，所屬罰金，亦有不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佈情事，平日訓練約束，亦不認真，又據稱：各

六四

巡警中多有品行不端者，精神萎靡者，各等語，查警察執行職務，應以法規為準繩，該縣督員，多未遵章辦理，無怪輿情不洽，又查違警罰金，無論多寡，均須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佈，該局長楊懋清，竟未遵辦，巡警不勝任，亦不加以淘汰，平日訓練約束亦不認真，均屬廢弛職務，應將該局長楊懋清記大過一次，該局示懲，並由該縣長督飭認真考核，分別淘汰，並飭以後處理罰金，應即照章填給票據，按月列榜公佈，勿再違抗。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應否單獨籌設，仰懇合辦辦理，原擬地方財力以爲斷，該縣既屬款項支絀，應即迅即咨商大理縣，聯合辦理，以期早觀厥成。

一、據稱警政表報至二十三年三月份，警政收支計算書，亦然，等語，查警報各項表書，必須按期造成，現已二十三年八月，該局警政統計月報期報各表，收支計算書，均有積壓，殊屬不合，應飭限文到二十日內，將未報各書表，分別趕速造齊，呈候核覈。

一、據稱該縣長對於警察，既不嚴明監督，亦不設法維持，等語，查該縣第一縣行政長官，負有監督警察之責，該縣長一味放棄，漠不關心，致使警察廢弛，殊屬有礙職，應予申斥，以後應飭認真督率，勿再漠視，同干職，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八，三十)

### 訓令昆明縣長張祝祭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葛廷春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總分各局所存槍彈，不適用者有半數以上，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防禦要件，該總分各局，雖有槍枝，半數不適用於，恐有急需，何足以資應付，飭即酌購補充，俾資捍衛。

一、據稱消防器具，尚付缺如，等語，查警察有防止危害之責，該縣總分各局，設值處所，均加人煙稠密，去歲高

公廨 警務

橋火警，延燒多戶，警察事前既不能預防，事後即應設法補救，乃遲之半餘，迄未將消防器具，酌量購設，殊屬非是，應仰該縣長斟酌各屬情形，分別購置水龍不怕火鈎火叉等項以備不虞。

一、據稱各警員執行職務，尚依法令規章辦理，地方輿論亦佳，這警罰並，均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佈，又據稱各警長並無嗜好，品行學識尚佳，惟巡警中有少數服務精神稍差，等語，查該縣各警員能恪遵法令，執行職務，深堪嘉許，應勉繼續努力，勿稍懈怠，巡警服務精神不振，並飭由該縣長認真考核，分別淘汰，免滋貽誤。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因無的款，尚未成立，等語，查辦巡警士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飭籌設，該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情形與他縣不同，應即迅即籌撥的款，趕速成立，以符通案。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因局長迭有遲開，尚未填報，並同各局造報參差不一，等語，查警察統計表，都令收關，月報週報均應按限造呈，該局迄未造報，實屬不合，應因

六五

局長迭有遲調，究由縣長督率不力所致，應飭限交到一月內，由該縣長督催該局長將積壓未報之表，分別補造呈核，並飭以後應由該總局長先期督催按限呈報，勿再循延，致于借誤。

一、據稱警局警察，有應擴充之必要，惟警款支絀，無法整頓，等語，查該縣警局警察，既有擴充之必要，應飭由該縣長設法籌項警款，酌量增加薪厚實力。

並據稱，查該縣第二分局，係設置於縣政府內，縣府係在市區，所設公安分局員警，無所事事，等於虛設，且

第二分局長極濫，種種成性，尤無裨益，該縣官渡鎮事繁人雜，治安關係重要，第二分局員警，似可移設官渡鎮，俾益甚大，視察員已商請該縣長詳加核察，及擬

二分局局長是否任辭，由該縣長查明確，呈請核辦，等語，查該縣第二公安分局，已先經該縣長呈准，移設

官渡，並已擬好移駐日期具報，該分局長極濫亦已據呈，經核准調省，均應勿庸從議。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

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一一)  
訓令廣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楊茂章，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外，約計不敷需洋二百三十餘元，等語。查該局經費，既有不敷，應如何籌撥抵補，飭即設法辦理，俾資整頓。

一、據稱該局子彈，半多霉爛，等語，查槍支子彈，為保衛要件，該局槍支能用，而子彈霉爛，設遇緊急要務，何足以資應付，飭即酌購子彈，發局保管，以備不虞。

一、據稱消防器具，有銅水桶八支，火抓一把，火鉸一把，等語。查消防器具，以水龍為最得力，該局只有水桶及火鉸等件，遇有火警，難資救救，應飭立即籌款購置

水龍，稍發練習，俾資預備。  
一、據稱服裝欠清潔整齊，每年買米製做一套，等語。查警察服裝，每年製做一套，已屬不敷更理，該局或一套

未能製發，無怪清潔整齊，均談不到，應飭每學製發用套，俾資着片，而壯觀瞻。

一、據稱各學員對社會方面之推演甚少，僅限及其他雜務極多。

又據稱各學員體質甚弱，學識過低，對職務亦庸敷衍塞責，訓練甚缺乏。

並據稱廣南公安經費來源，所收捐款至十種之多，人民感覺苛擾，應急宜改善，該局亦須力加整頓，各等語。

查該縣警務，如此腐弛，警員專以圖利雜務為主旨，於本已職務，漫不經心，一味敷衍塞責，大屬非是。應將

該局長白榮光記大過一次，註銷示懲。該縣長放棄監督權責，並予申斥。至公安經費，近於濫用至有十種之多

，實屬擾害地方，應飭查酌取消，另籌抵補，並飭由該縣長嚴加督率，認真整頓，以期推進，而挽頹風。

據稱巡警教練所，尚未成立，等語。查辦理警士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在案。該縣尚未籌設，殊屬玩延，應飭迅即籌辦成立，教員如成缺乏

公債 警務

並飭查明呈候核委。

以上各節，令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九、五)

訓令鹽興縣長 甄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

案據第三區政務司察員王學，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查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總分各局，現存槍支子彈，半多腐壞，不適於用，等語。查警察有保衛之責，該縣總分各局所有槍支子彈

多數不堪使用，設遇發生緊急事件，何足以資應付，應飭迅即修整添備，發局保管，俾資捍衛。

一、據稱消防器具，尚未籌款製備，等語。查消防器具，為救火必要要件，該局並未預備，設遇發生火災，必致束手無策，應飭迅即籌款購置水缸，俾資預防，而期得力。

一、據稱視察密檢，每年製發一套，等語。查巡警日與人民接近，儀容不整，易啟輕視，該局經費，收支兩抵，年

六七

有餘，而警務服裝，每年只製發一套，以致舊樣不潔，除除之款，究係作何用途。應由該縣長查明，將此項餘款，撥作添購服裝費用，每年製發兩套，俾資更換，而期整潔。

一、據稱局內各部，均不整齊清潔，各警員執行職務，多不依照法令規章，地方輿論，每多譁議，遂發罰金，雖填納罰金，但每隔二三月，始列榜公布一次。

又據稱各警員品行不甚講求，學識稍差，諸多懈怠，各警員平日對於巡警，非無訓誨，其約束不甚認真，各等語。在該局長張家鈺，到差已經兩年有餘，平日對於職務諸多放棄，以致成績毫無，實屬有忝厥職，應予調省，遺缺查有現任彌渡縣公安局長謝世濟，據本屆視察員查報成績尚佳，堪以調升，俟該新任到差後，即由該縣長督飭認真整頓，分別淘汰，以期振作，并飭以後處遇罰金，必須按月列榜公布，勿得再蹈前轍。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尚未成立等語。查辦理警士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在案，該縣迄未

遵辦，究屬玩延，究竟能否單獨籌設，抑應聯合鄰村辦理，應飭迅即籌劃舉辦，勿得再延。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報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該款收支計算，亦報到二十二年十二月底，等語。查這報各種書表，必須按限呈報，刻已二十三年八月，該局各種書表，均有積壓，且見該局長辦事因循。應飭於文到二十日內，由該局長親家鈺親將未報各種書表，分別趕速呈報，以憑彙核。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覆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五)

訓令大關縣長探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

案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毛元秀，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縣現無消防器具，已飭令購買本省製造水缸四架等語。查警察有防止危害之責，該局消防器具全無，設遇發生火警，必致束手無策，既經該視察員飭令購置水



擬，應飭警即籌購，以資預備。

一、據稱該縣各警員，執行職務，尚無大背規章情事，該局長到職不久，辦事尚屬熱心，故輿論亦洽，遂將別案，有時亦與槍械，亦列榜公布。

又據稱各警員現無嗜好，惟因待遇太薄，品行欠佳等等語，查警察執行職務，應以法規為準據，該縣各警員，雖無大背規章情事，且見未能遵行遵守，究有不甚。應飭以後辦理一切，務悉遵照定章，不得稍有逾越，致貽口實。警員待遇太薄，並飭由該縣長酌量增聘警員辦理，俾資整頓。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尚未成立，該局長行伍出身，初出任事，對警察之訓練，尚屬認真，等語。查辦理警察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籌設在案，該縣迄未遵辦，殊屬玩延。現在昭通已委警士教練所籌備專員，應飭會商該縣聯合辦理，以符通案。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九，五)

發領 警務

訓令思茅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五區政務觀察員周敬修，呈報觀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年約不敷一千元，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基，收支既有不敷，殊於進行有碍，應由該縣長設法籌足，總以收支適合為要，俾資整頓而期進行。

一、據稱該局有小水缸一架，即帶已爛，不勝應用，將來如蒙撥款項，即行購備，等語。查消防器具，為救火要件，該局既經備置，即應妥為保管，詎帶已壞，應飭迅即修配完善，以備應用。

一、據稱該局服裝，每年額定一併，不大整齊，等語。查警察日與人民接近，必須儀容端正，衣服整潔，始不致貽人輕視，應飭由該縣長籌定額款，每年製發新套，俾局警華勤加換洗，以期整潔而重觀瞻。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因籌款不易，已由該縣長會商省領六

公報 警務

前三縣合辦，不久當可成立，等語。查該局警察教練所，既經會商各縣合辦，應仍積極進行，早觀厥成，教員如感缺乏，並飭查明呈候核委。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六)

訓令 江蘇長 孫觀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孫觀奉，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 一、據稱該局槍彈，係向團防局借用，適用槍支，占三分之二，子彈占二分之一，等語。查槍支子彈，為保衛要件，該局槍彈，既係借用，而適用者又只三分之一，二，該局發生緊急事務，難資應付，應飭由該縣長籌款酌購，並付飭修整，以期得力，而資捍衛。
-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因經費支絀，尚未成立，等語。查辦理警士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籌設在案，該縣既因經費支絀，單獨不能辦理，應飭聯

七〇

合郵封壽商進行，具報成立，以符適案。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月報報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期報報至第一期，等語。查警政統計表，部分攸關，月報期報，均須按限造呈，現已二十三年八月，該局月報期報，均有積壓，應飭限文到十日內，由該局長李楚，將未報各

種表書，趕速補報來廳，以憑彙核。

一、據稱查該局長李楚，於處理違警事件外，並處理民事，抽收傳案具結等費，遇有債務，由繳款內抽收十分之一，地方輿論以為滋擾，詞之該局長，據稱係作公費，不敷之補助，等語。查該局長李楚處理一切，前據該縣長查復，實有違法情事，已經更換，另委接充令行在案，應飭該縣長轉飭新任局長，認真整頓，勿得仍蹈前轍，致干嚴駁。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六)

衛 生

呈 省政府呈報呈貢縣屬下庄子發生時疫  
經過情形請備案由

竊於七月二十日聞雲南新商報載

下庄子地方，近日發生一種流行時疫，患者體溫亢進煩渴異常，竟日飲冷水不止，一般人名之爲吃水病，以居民七八百人之村落，數日間竟傳染五六百人之多，而死亡者已達二百餘人云。

等情據此，查疫症流行，爲害甚烈，若不調查防範，殊非慎重民命之道。當即派遣驗屬第六科防疫股主任張運斌，前往發病地點，詳細調查呈復，以憑核辦。旋據該主任稟稱：

「竊城於七月二十三日，奉派前往呈貢下庄子檢查時疫，當於二十四日晨，攜帶藥箱及檢查器械出發，八時到達呈貢城，會同陳縣長交友，前往下庄子逐戶視查。據該地住戶稱，本村於四月二十七日起，發生疫症，死亡者共二十八人。其中五人係老病死亡者，現患此症者僅數人。又稱前三月發生痢疾，蔓延全村，但未有死

公願 衛生

亡者，現在此症已稍減，等語。查該村街道污穢，糞堆污物，到處皆是，以致蠅蚊滋生，爲傳染病之媒介。當即前往患者家內診查，計患者宋家茂陳烈約二名，患病已一星期，均發高熱，煩渴異常，舌帶黑苔，腹部疼痛，顯係傷寒症狀，現已將該患者之血液大便帶回少許，用培養基培養，檢查有無傷寒細菌發生，以爲真確之診斷，其餘患者病狀，大約相似，間有患感疾及寄生蟲者，曾經給藥診治，但根據帶藥而不多，不能普遍治療。總則召集全村人民，宣佈奉派旨意，告以預防傷寒及看護病人之方法，並說明公共衛生之重要，如撲滅蠅蚊以斷絕傳染病之媒介，鍛鍊身體以抵抗疾病之侵害，遍撒石灰以殺細菌，死體須從速掩埋，須飲用沸水及注意井水消毒等項。聽衆皆欣然願遵守此項規約，事畢即搭晚車轉回。查此次疫症，不如外面傳說之甚，不至蔓延擴大，若能嚴密隔離，遵守衛生原則，即可消滅，有效之預防方法，須注射傷寒血清。」

七

公啟 衛生

關於六科防疫股科員余其德用培養進行細菌培養，以便編別  
確否係傷寒症去後，現據該員稟稱：

「奉諭將吸主任由呈其下庄子取回痘症之病人血液  
糞便等材料，前往軍醫學校檢查鑑別，以確定其病症，  
科員因家有軍醫學校細菌學實習經驗之便，遂即持往軍  
醫學校細菌學教室，以病人血液製成標本，並行動物試  
驗，及各種培養培養，均證明確係傷寒桿狀，(又名  
傷寒症)理合將筆查結果，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竊查呈其此次所發生之痘症，確係傷寒傳染病  
，但患者及死亡者，與報載相差甚遠，尚不至蔓延擴大。除  
令飭該縣縣長積極預防撲滅，並函報駐更正外，理合將調查  
經過，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粵南省政府主席 謹

訓令省立商醫醫院籌備委員陶鴻藻等飭將

勸定院址測丈確定繪圖呈核俾便興工由

案據本廳第六科醫藥股科員李安那稟稱：

七二

「竊員於七月十六日奉鈞長委任令派員前往偵查  
勸省立商醫醫院地址等因，奉此，員遵即於七月十八日  
，起程前往，當於七月二十三日晨，會同籌備委員長陶  
鴻藻，常務委員馬光陸楊泰霖盧邦奎王憲武郭思楷等會  
同踏勘，選定該縣城內大墳墳北牆空地一塊，南北長約  
四十丈，東西寬約三十丈，面積約有一千二百方丈，地  
勢開闊，山林環峙，居於市廛之外，而距離街市又不高  
遠，交通便利，夏秋無水潦之患，冬春無水涸之虞，於  
建築醫院，最為合宜。乃會同該委員等，詢謀僉同，一  
致可決，遂將踏勘確定，其詳圖由委員奉送，繪印呈  
廳，擬請鈞長鑒核，令飭該委員等建築圍牆，並於四週  
栽種樹木，以固地基，及延工程人員，繪製建築設計圖  
，呈候核定，俾便早日興工。所有奉派會勘勸省立商醫醫  
院地址各緣由，理合具簽呈報，請所鈞長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委員等，即便遵照上述將該院地址  
，延請工程人員，將丈尺測量確定。並繪具建築設計圖圖  
，呈候核定，俾便早日興工，遵照完成。切切！此令。(八

，一八)

指令麻栗坡督辦呈請委任該署醫官張允信

兼充該區衛生專員應予照准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呈該區困苦無幾，擬請即以該署醫官張允信，兼充該區衛生專員，核查尚屬可行，應予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將發狀領，遵照辦理，並將奉狀到差日期，具報查考。至呈稱該區困難一節，各屬皆然，不獨該區，惟當此積極整頓衛生行政之際，無論如何為難，仍應勉力設法籌措，以資整理，而促進行。對於該專員薪俸，仍須依據兼差准文字薪之例，並比照公安局長月薪數目，每月給支半薪，餘作津貼，以資鼓勵。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計令發委任狀一件（八，一八，一）

指令華寧縣長呈報瘋癲患者服毒自戕一案

節詳查具復由

呈悉。據該縣長呈報，瘋癲患者因聽信謠言，不顧入獄窮所，竟吞服毒自殺等語。查人命至重，所有服毒者之姓名，地點，及自殺原因藥品，仍應列表呈復，以憑考核。仰

公啟 衛生

即遵辦！切切。此令。（八，一七）

附原呈

呈為報請查核事。竊職轄第四區區長徐錦章呈稱：該區中發下半年鄉長郭長春呈稱：為呈報請新轉報事竊查鄉長奉令嚴催瘋人等前往伏虎寺聽候省委查驗一案，即付飭該患麻瘋者各携伙食到遠規定地點聽候驗去後，不意有後園各麻瘋人等因委聽謠言，竟吞服毒而亡，是以不得不報請轉呈核辦。實由於便讓呈附圖死亡麻瘋姓名年齡單一張等情。據此當經職所派丁前往檢查屬實，除飭轉其家屬人等哭殮埋葬外，理合將該鄉長所呈各情連同死亡麻瘋患者姓名年齡單一併備文呈請鈞府查核等情。據此查該縣麻瘋分別創設隔離所及醫院治療，原為嚴防傳染保全生命起見，是即政府保民善政之一端，乃有無識愚民流言荒誕，煽動聞以致麻瘋病人情急自盡，殊可惜。若不明白佈告誠恐以訛傳訛，再涉誤會，致乖人道。除明白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謹呈。前省民政廳廳長丁華幹驗縣長楊恩剛（七，二二）

指令祿勳縣長呈報成立之麻瘋院日期及收

七三

容八數核飭遵照由

呈請巧悉。據該縣長呈報，麻瘋隔離所已整理完竣，並於九月十日正式成立，收容麻瘋患者八名各等語。除飭科登記彙報外，仰即知照！此令。(八，二二)

指令大姚縣長呈報籌建麻瘋隔離所辦法地點動工日期核飭遵照由

呈悉。據該縣長呈報，麻瘋隔離所已擇定母豬塘地方，建築費已決定每戶收取公民義務券作捐銀幣四角，並定於七月二十以前動工各等語，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八，二二)

指令鶴慶縣長續呈報麻瘋患者收容情形飭仍遵照辦法合併收容由

具詳及切結均悉，據該縣長續報麻瘋患者共計五十八名，並具切結前來，已飭科登記彙報。惟分區設立麻瘋隔離所，核與案內取締麻瘋補充節第三條不合，仰即遵照辦法，合併收容，彙中管理為要。冊及切結，准予存查。此令。(八，十七)

指令廣通縣長呈報籌建麻瘋隔離所情形核飭遵照由

呈悉。並奉省政府發下，該縣長呈請前呈，交廳核辦。據稱該縣麻瘋隔離所，已選定於石地冲，並於七月一日興工，限兩月完成等語，應准備案。仰即於工程完畢，將隔離所之建築客圖及收容給養治療等情形，及管理方法，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此令。(八，二十)

指令安甯縣長代電呈報該屬雁塔村發生疫症傳染甚烈飭將詳情具報核由

代電悉。據該縣長呈報，所屬雁塔村地方發生疫症，發熱一二日即行死亡，一月內已死十七八名，現患者二三十人，且日來傳染死亡尤烈等語。查來電所述症狀甚簡，殊難斷係何疾病，惟傳染病中本省夏季最多，且以發熱經過而死亡者，為傷寒症，茲檢發部頒傷寒淺說一冊，以作預防及看護參考。仰即將本症之病歷，詳細病狀，及患者之發病日期，死亡者之發病日期，死亡日期。患者及死亡者之姓名年齡

性別等詳細調查，列表呈報。所請派員施救之處，應俟該縣呈覽明並準備伙食旅費呈報後，再憑核辦。事關防疫，切勿勿延！此令。計發部頒傷寒淺說一冊（八，九）

指令姚安縣長呈報經縣政會議議決公推趙石寶關瑞為該縣衛生專員飭取其履歷呈候核委由

呈悉：查所呈經縣政會議議決，公推趙石寶關瑞為該縣衛生專員一節，尚屬可行。惟查各縣衛生專員，照章只應由各該地方長官，保薦請委，不能直接委任。茲該縣長未經呈准，而遽然自行委任，與章不符。毋難照准。又按簡章所載：一縣原有設置專員二員之例，但必須先將經費籌妥，且因事務繁雜，一員難以勝任，始有設置二員之必要。現該縣長對於經費究竟條件有籌定？抑籌有若干？及衛生專員薪俸，係規定若干？均未據呈明，乃遽然委任專員二員，殊有未合。應飭將衛生經費密條籌有若干？專員薪俸，規定若干？一面明白呈覆；一面於趙關二員之中，擇尤保舉一員，並取其履歷，呈請委任，俾專責成，以符簡章。如無經費着看，且因

公啟：衛生

事務紛繁，有設置專員二員之必要。祇須申明理由，取其該二員履歷，並准照案保委，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八，八）

指令中甸縣長飭將該屬痲瘋患者仍籌設完密之隔離所以資集中收容由

呈悉：查該縣長以各區深山窮谷為痲瘋隔離所，曾經以所址無一定，管理無方法，難保健康者接觸，致滋傳染，屢飭在案。茲仍請由各區自籌收容，亦獲散漫，核與取補痲瘋補充節則第三條不合，曷勿再議。仰即仍遵前令，迅速籌設完密之痲瘋隔離所，以資集中收容，是為至要。此令。（八，十一）

指令曲靖縣長呈報復查縣屬痲瘋患者人數並另定地點籌設隔離所以資收容由

呈悉：據該縣長復查痲瘋患者男女共三十七名，較前增加二十八名之多，調查尚屬認真。並定於距城五十里之蔡家冲南頭寺為隔離所，亦屬適當。除飭查察院密辦外，仰即知照！並將收容情形隨時呈報為要。此令。（八，十）

七五

公報 衛生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接管案內前縣長李傑任內奉

鈞廳第一九七八號訓令飭查縣屬麻瘋人數造冊具報並迅遵成立收容所實行隔離以免流毒傳染等因一案事雖經前任令於安局長卞希庚查冊計全縣有患麻瘋病者男六十二女三十三共九名口並擬於距城二十里之黃泥壩與觀寺作為收容所呈奉鈞廳指令在案但縣長到任後詳查麻瘋一案關係重要前任令縣長債令飭公安局查報難免不實不盡實於五月八日召集各局員分赴各區區長及鄉鎮長等開第一次縣務會議議決分令各區詳細認真調查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各區陸續呈報前來除第一六八三區呈報該區內並無患此病症者不計外其餘二三四五五區均表得麻瘋人數共計男三十二名女五口總共男女合三十七名口關於收容地點前擬之黃泥壩與觀寺殊屬村落接近不甚相宜將二村酌量決定在距城五十餘里蔡家冲之石頭寺此項麻瘋人數俟將給養費等雜項開支籌定即可遷入收容所俾滋傳染所有獲獲麻瘋人數及另定收容所地點各緣由理合備文造冊呈請

鈞廳核辦合亟謹呈

鄂南省民政廳廳長 計品清附一奉

曲塘縣縣長 羅佩榮

七六

指令永仁縣長呈復建設瘋病隔離所並設立慈善救濟會以資辦理由

呈悉：核該縣長呈復於第三區會同建設麻瘋隔離所，並設慈善救濟會，專司其事，俱於七月一日起實行，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八，十一）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奉

鈞廳指令第四六零號訓令一件呈報第四區麻瘋患者二十五名請核示由奉令呈悉據報該縣第四區麻瘋患者二十五名合併第一二三等區共九十四名已飭登記案除原文有案選免冗錄外後開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擬辦情形報查切勿延此令等因奉此其即就本屆縣政會議提出討論設置地點以第三區舊有寶頂廟位於金沙江附近原有房屋二十餘間此處僻靜氣候平和山亦高樹茂適宜前幾左右十餘里均無鄉村居民不虞傳染者再派



施士平房多開足容納且附近荒地亦多又可接給患人之家計  
貧寒者自由墾種以爲口食至經費一項近十年來辦理教育自治  
辦理實業等項搜括虛糜有從捐輸項下撥手一面清查患人家  
似素豐者酌予分潤擬就縣城設一慈善救濟會專司其事各區分  
委黨員調查員二人以實助仿經案一致可決即自本年七月一日  
起一體實行除督飭該管區具管理醫團規則財產添築房屋外理  
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請祈

廳核備案謹呈

雲南民政廳長丁

永仁縣長李慶龍

## 禮 俗

通令各屬令發取締迷信營業實施規則飭遵

照試辦由

爲令通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二號訓令開：

公啟 禮俗

爲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滄字第二五五號咨開  
：一查本省實行破迷，歷有年所，拉偶運動，厥效尤宏  
，淫祠邪寺，漸就減少，惟因迷信觀念，深在人心，而  
卜筮星相，巫頑堪輿，以及專事經營迷信物品職業者流  
，又比比皆是，此輩生活所關，宣傳鼓惑，不遺餘力，  
阻碍破迷工作，影響社會文化，實非淺鮮，國民政府內  
政部，雖經頒布取締辦法二種，施行在案，惟因各級黨  
部，素無執行權責，又鮮與政府聯絡，故此項法規，迄  
未發生實效，年來國勢險危，民生凋敝，各地無知民衆  
，猶復執迷不悟，日事燒香拜神，求神問卦，以有用之  
金錢，供無益之犧牲，言念及此，殊堪痛憤，本會迭據  
各市縣黨部稟請，實行取締迷信營業，或報告取締進行  
情形前來，深覺此項工作，未可再緩，茲爲統一指導，  
杜防流弊起見，特依據部頒「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  
法」及「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推定「雲南省各市  
縣取締迷信營業實施規則」七條，意在以黨政合作之精

七七

種，屬舊法規定之執行，當經提交六月二十六日委員會議  
討論，「通過試辦」，紀錄在案，相應抄錄本規則

一份，並附部頒辦法二份，備文咨請貴府查核，如荷贊  
同，請即通令各市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2.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規則抄發，令  
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各市縣政府，遵照試辦。切切

此令。計抄發規則一份。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開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

院長諭：「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函，為轉請取銷

冥國銀行鈔票一案，應交內政部核復。」抄回原件，函

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以冥國銀行鈔票，即係冥幣一

類，同屬迷信物品，久在查禁之列。十九年三月間本部

前曾「取締經營迷信物品營業辦法」六條，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暨行政院核准備案，並分別咨令各省市飭屬一體遵

照各在案。此種冥鈔既屬迷信物品，又可藉以欺騙愚民

，自應嚴予禁製，等語，兩復查照轉陳，去後，茲准內

復署開：「奉 院長諭：查此案既經該部核明，此種冥

鈔，係屬迷信物品，又可藉以欺騙愚民，應嚴予禁製，

自應由該部通行查禁，已前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咨，查山

東兩省偽鈔，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

並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

荷。此咨，計抄送原公函一件，原附呈一件。」

等由，交廳照辦。除通令外，合將奉發規則抄函附呈及前准

部咨取締經營迷信物品營業辦法印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

毋隨當地情形試辦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市取締經營迷信物品實施規則一份，公函附呈各

附呈各省各縣市取締經營迷信物品營業辦法一份  
一、本規則依據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九年三月十  
九日，內政部公佈之「廢除卜筮星相巫覡與賭博法」及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營業辦法」制定之。

二、凡以製造或販賣迷信物品，或傳播迷信為職業者，均為迷信營業者。

三、雲南省各縣市迷信營業，應由各級黨部，協助各級政府，依據規則之規定實行。

四、各市縣黨部政府取締迷信營業，其職責如左。

甲、黨部之職責

一、秉承上級命令，督促各市縣政府，切實施行上述內政部所公佈之兩種辦法。

二、協助各市縣政府，擔任宣傳勸導之工作，使人民普遍深切了解迷信營業之弊害，及人類前途之幸福，至求自巳勢力之理由。

三、指導工商業團體，聯合社會文化團體，補助政府調查迷信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開會，劃切瞭解，俾人民了解法令之用意。

四、查禁各書局印局出版或販賣一切傳播迷信之書刊。

乙、政府之職責

公版 雜佈

一、秉承上級命令，執行上述內政部公佈之兩種辦法。

二、與同級黨部合作，進行調查宣傳勸導之工作。

三、於宣傳勸導之後，詳細列舉應行取締迷信營業，布告實行取締。

四、督飭公安局及自治機關，認真督察取締迷信營業者，依據違警罰法或自治公約，實施懲戒。

（此項所指違警罰法，如妨害善良風俗之價值惡化行乞者，及妨害衛生之邪術符咒治癒疾病等條，自治公約，指由地方自治團體公同議定之規約。）

五、斟酌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取締迷信營業範圍，並執行強制改革，及勸令停業事宜。

六、督飭公安局，禁止人民僱用迷信營業者，及購買迷信物品之行為。

七、因應事實上之需要，酌設工廠，或舉辦正當事業，以救濟迷信者之失業，其老弱殘廢者，並

公版 禮俗

另舉辦法安置之。

丙、尙未設置黨部之市縣，黨部之職責，得由當地各人

民團體聯合負擔之，以縣市教育會爲發起人，必要

時得呈請省黨部指派人員指導之。

五、各市縣取締迷信營業，其工作程序如左。

一、宣傳時期。二、調查時期。三、勸導時期。四、糾

察懲戒時期。五、鞏固改革時期。六、救濟時期。

各項時期之久暫，由各市縣酌量情形定之。

六、前條規定各時期之工作，應由各市縣黨部，及政府會同

擬定詳細具體計劃，分配於當地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共

同担任，並分別呈報上級備案。

七、本規則由省黨部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咨准省政府同意後

，分別通令施行。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銅箔紙炮冥錢錢

紙黃表符錄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屬之。

凡製造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即爲迷信物品營業者。

二、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

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布之

日起，一年期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三、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合同工商業團體，調

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設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

開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革，並按當地習俗，

編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

之弊害。

四、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營迷信物品業者，應由公安局勸令

停業。

五、勸導限期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

嚴行制止。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雜 件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應一致依照辦理

### 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書第七二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第三四一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開：『查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亟應切實推行。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應請政府通飭所屬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各處開學校之領袖，尤須以身作則，爲民表率。至於一切禮制應如何

額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俾一般人民，有所遵循，以補助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盡利。又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並請飭由內政教育兩部妥速辦理。相應函達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一切禮制應如何額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及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各節，併仰該院分飭內政，教育兩部，妥速籌議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并令行內政教育兩部遵照切切。此令。』

公牘 雜件

育兩部遵照妥速籌議辦理具報外，合行仰該廳，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飭屬遵照切切。此令。』(按新生活運動綱要全文已刊載本報第八期附錄)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公佈公務員卹金

條例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八四八號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六號開：『立公務員卹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仰仰該廳長即便知

八一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一併。〇。〇。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此令。

附公務員卹金條例（見第七期月刊中央法規欄）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公布公務員卹金

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照由（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移字第三六六號開：

「為令行事：案准

登叙部審字第七四二號查開：「案奉

考試院第一八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公務員

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請轉呈備案，並明令廢止原

有官吏卹金條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審核存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所擬公務

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應准備案。至原有官吏卹

金條例，應隨公務員卹金條例之公布施行而失效，毋庸

再以明令廢止，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〇。〇。等因

，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〇。〇。等因，奉此。遵

即公布並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公務員卹金條例暨施行

細則及附件七種，咨請查照。其原有修正官吏卹金條例

及施行細則暨附件，應即廢止，並希一併轉飭所屬知照

為荷。〇。〇。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仰

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計發公務員卹金條例暨施

行細則，領受卹金人須知，公務員請卹事實表，遺族請

卹事實表，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

遺族年卹金證書，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式樣各一份。〇。〇。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附件登報通令，仰該。〇。〇。即便飭屬知

照！此令。

附公務員卹金條例暨施行細則，領受卹金人須知，公務

員請卹事實表，遺族請卹事實表，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年卹金證書，遺族一次卹金

證書式樣（八，十三）（規期表式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屬令知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

兩條疑義由

案奉

省政府秘書第三六二號訓令開：

案准

於領部發字第二五七五號咨開：「准山西省政府咨開：

請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兩條所載，曾任及現任公務員，是否將縣長包括在內，查該條例所載公務員，應將縣長包括在內。案關法律解釋，除咨復山西省政府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縣長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公布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二案由 (登報代令)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三五二九號訓令開：本

令開：本

國民政府第四二八號訓令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

公啟 雜件

第一二三次常會，准蔣中正誠傳賢汪兆銘葉楚傖四委員提議

，以八月廿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定為國定紀念日，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除交中央宣傳委員會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八，十)

訓令各屬令知公務員任職年資得將甲乙機關所任同等職務合併計算並檢發登記通告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書第三七一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准

為令行事：案准

八三

鈔叙部甄字第二四八三號咨開：「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並由本部印製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現職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分送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惟此項登記，係為整齊從前未及甄別者而設。凡現任人員，應由各機關分別飭知，依期送請登記。在退職人員見聞較為隔閡，政令不易周知，特將登記辦法編成鈔叙部通告，咨請各省市政府參照發法廣為傳布，俾具有資於著者亦得依期送請登記，以資普及，而廣登庸。除分別咨送外，相應檢同前項通告咨請查照辦理，至緘公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通告，令仰該處即便飭屬知照！此令。計發鈔叙部通告一併。

等因，正遵辦聞，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七二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准

鈔叙部甄字第一二一九號咨開：「據河南省教育廳電請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六七兩條所載任職年資，能否

以甲乙機關所任職務合併計算。查該條例所載任職年資，不限在一個機關任職，得將甲乙機關所任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案關法律解釋，除電復該廳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各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八，二九)

計發鈔叙部通告一併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已先後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除將該項法規，及各種書表格式，彙印成帙，分送中央各院會部，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外。茲將條例及細則中重要之點，為各聲請登記公務員所應知照者，分別摘錄如左。現在甄別已經截止，登記期間，僅定為六個月，並全國已未退職各公務員，凡未經甄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一律按照條例及細則規定辦法，送請本部登記以期取得合法資格，幸勿觀望自誤，是為至要。



登記程序

一、公務員除經類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其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得予以登記。

二、曾任中央及各省區簡薦委任之公務員，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或因機關裁撤，或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及因病或因事辭職者，得聲請登記，但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

三、現任各省區簡薦委任職之公務員，因特殊情形，如得值軍興，交通梗阻，或地處邊遠，展轉延誤，或人事障礙，未經點別者，得聲請登記。

四、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凡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其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其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應呈請原

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其因病或因事辭職者，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

登記資格

一、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助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三、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登記 證件一

一、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原機關之證明，或有關係之文書，或公報職

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原校之證明，或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或公

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所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惟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者，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

，準用公務員資歷證明之規定。

五、特殊助勞及助勞，除由本人開具事案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或國民政府之文件。

六、致力國民革命十年，或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案外

，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案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或省黨部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登記 時間一

公務員登記條例，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通令各屬嚴禁宰殺耕牛以維農業由（登報代令）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永平縣慈善會會長，詳稱標呈稱，「為呈請軍中前令禁宰耕牛以免田地荒蕪事：案查耕牛一項，早經國府規定，通令全國禁止宰殺在案，現在各屬地方，常有一股無知愚民，故態復萌，擅自宰吃，

，真乃良心毫無，全不念其他之勞苦耕田犁地，有功於世，職守仰體民意，聞之不忍，關於農事，實有妨害，故不能不呈請鈞廳作主，繼續通令各屬縣長，鳴鑼布告，認真嚴禁，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耕牛一項，占農作物主要部份，曾經省政府，暨本廳迭次通令嚴予禁止，并錄令佈告民衆，一體遵照在案。茲據該會長，呈請前情。復查宰殺耕牛，大干例禁，乃日久玩生，擅自宰殺，影響於農民生產力甚鉅，亟應重申禁令，以免戕生，而維農業。除令永平縣長從嚴查禁，並轉飭該會長，暨示諭所屬一帶道頭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督飭所屬認真嚴禁爲要。切切！此令。○  
八，二四，）

公  
補  
兼  
任

八  
八

## 調 查

### 羅次縣社會調查綱要

#### (一) 土地與人口

1、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之比較情形：全縣耕地面積，爲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二畝一分九厘，荒地面積爲三千四百八十五畝，荒地面積占耕地面積十八分之一強。

2、耕地土質上中下三等面積之比較情形：全縣耕地共計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二畝一分九厘，其中上等土質五千七百五十畝八分四厘，中等土質二萬二千三百一十四畝八分五厘，下等土質三萬七千六百一十六畝五分。

3、官荒地畝與民荒地畝之比較情形：全縣荒地共三三五畝，計三千四百八十五畝，內中荒山占五分之三，荒原占五分之一，河荒占五分之一，統計官荒

#### 調查 羅次縣社會調查綱要

與民荒，各占二分之一。

4、各種田畝（農耕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普通價格：羅次地瘠民貧，交通不便，土地使用，因人口分布尚未繁密，效用未廣，故價格亦不甚高。稻田分上中下三期，上期每畝最高價格爲銀幣一百五十元，最低價格銀幣八十元，普通價格銀幣一百元。中期每畝最高價格銀幣一百元，最低價格銀幣六十元，普通價格銀幣八十元。下期每畝最高價格銀幣四十元，最低價格銀幣二十元，普通價格銀幣卅元。各種地畝（非農耕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普通價格：房地每畝最高價格銀幣三十元，最低價格銀幣十五元，普通價格銀幣二十元。山地每畝最高價格銀幣四十元，最低二十元，普通三十元。

6、湖塘山丘等之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普通價格：湖塘最高價格銀幣二百元，最低價格銀幣二十元，普通價格銀幣六十元。山丘最高價格銀幣二百元，最低價格銀幣五十元，普通一百元。

調查 羅次縣社會調查綱要

- 7、公有土地有無營管機關其狀況如何：公有田畝共計二百畝，內有一百畝撥歸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管理，每年租入作為教育經費開支，內有一百畝歸財政局管理，年租收入作地方各機關經費，全縣公有山林土地，其使用方法，屬於何鄉村者，由何鄉或何村管理，屬於區或縣者，由區或縣管理。
- 8、每畝土地過去及現在收成情形（上中下）過去上則每畝收成穀豆四十公升，中則收成三十公升，下則收成二十公升，現在每畝收成數相同。
- 9、無人納稅之荒地有幾何：約計三千畝（荒山荒原河荒在內）
- 10、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有幾何：約四百八十五畝（荒原河荒在內）
- 11、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整理之耕地：無
- 12、全縣戶籍總數及其職業（農工商學及自由職業）分配狀況：全縣戶籍共九千七百五十九戶，業農者佔百分之九十四，業工商者佔百分之二，業商者佔百分之

之一，業學者佔百分之二，自由業者佔百分之。

- 13、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人口總數比較情形：本縣人口，總計五萬二千二百零九人，其中男有二萬六千五百八十六人，女有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三，又總數中老年者（五十歲以上）有七千九百八十九人，幼年者（十九歲以下）有二萬一千零九十七人，壯丁（二十歲至四十九歲）二萬一千六百零九人，廢疾者一千五百一十四人。
- 14、游民乞丐等之人数：無業失業之游民約五百餘人，乞丐約百餘人。
- 15、曾否舉辦戶口登記及其方法之概要：本縣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即行舉辦戶口登記，其法由各團鄉長調查戶口總數，將生死出入遷移失蹤婚嫁承繼等項，分別登記，每月呈報鄉公所，由鄉報區公所，由區轉縣政府，由縣政府統籌，統計列表呈報民政廳。

(二) 產業與產品

1、全縣之天然富源（品類數量雖夥或已開採富源區域及其交通情形）：全縣天然富源有鐵山二處，一在第五區阿三村，係現天鐵礦，礦質現出地面高約五公尺，含鐵質約百分之七十，用人工打下即可冶煉，現已由私人承辦開採，一在第六區南漳鄉東山脚，鐵礦向為豐富，係深藏地下，尚未開採，第五區錫區，距滇北汽車路十餘里，毛路業已修竣，尚未通車，需人馬運輸，第六區礦區，距滇西汽車路約八里，業已通車，交通便利。

2、大規模之農工商礦事業（組織屬性資本經營狀況成立歷史有何外埠助力）：本縣純係農村經濟社會，向無大規模之農工商礦事業之舉辦，現方着手成立民生工廠，先由紡織木器鐵器等提倡舉辦。

3、出產品的名稱種類及產量：一、農產產品：有米年產三萬八千石，每石六百公斤，大麥小麥胡豆黃豆年產二千三百石，菸葉：年產約四萬五千公斤，水果年產五萬公斤，藥材年產三千公斤。二、工業產

品：清油年產六萬公斤，酒年產二萬公斤，皮革如鞋底馬鞍脚繩橡皮兜肚……等，年產約八千公斤，鐵器如犁鋤鋤刀剪刀等，年產約五萬公斤，粗白布年產三千件，絲業年產六千公斤，瓦年產四十萬區，陶器如缸盆瓷盤之屬，年產五十萬，（每案三百件）三、礦產：每年產錫二十萬斤，四、漁鹽：無，五、其他特產：沙蟲年產五十公斤，麝香年產五百公斤。

4、出產品每年輸出數量及銷售場所：每年輸出米一萬一千餘石，每石六百公斤，銷售省垣，漆紋少無輸出，豆年輸出五十餘石，銷售蘇甯，菸葉年輸出九千公斤，輸售富民安寧等縣，水果自用無輸出，藥材每年輸出二十公斤，銷售省垣，清油每年銷售垣安寧一萬二千公斤，酒年銷售省垣四萬公斤，皮貨銷售省垣年約二千四百公斤，鐵器銷售武定蘇甯二萬公斤，布無輸出，絲年銷售省六十公斤，瓦無輸出，陶器年輸出十萬，無輸出，特產沙蟲年銷售三

調查 羅次縣社會調查綱要

十公斤，類雜年銷省三百公斤。

(三) 交通與建設

- 1、較大城市之面積人口應較建築情形及交通工具：全縣以縣城為中心，其面積不過一方里，城內人口總數為一千六百零五人，城垣以碎石及土築成，上覆瓦片，設城門四道，四角建閣四座，交通工具有用馬。

- 2、水陸運輸情形：陸路有汽車公路二段，滇西公路經第六區者計十八公里，業已行駛汽車，滇北公路由婁寧界牌起，至武定白花山，橫貫縣內，計長四十六公里，尚未通車。大道北通武定祿勐，南達安寧，西控蘇豐，東接富民，均以驢馬運輸，水運無。
- 3、最長度與最寬之道路及其建築情形：最長之道路為滇北公路，長四十六公里，寬八公尺，其建築為土路，上鋪沙石。
- 4、河道或漁港之現狀及澆治的情形：並無大河流漁港商港，亦未澆治。

- 5、郵政電話電報等交通的情形及其營業狀況：並無電報電報之設置，僅有郵寄代辦所一處，設於縣城，每四日收發郵件一次。二十三年四月，全縣設小收音一處，收聽中央及本省新聞，逐日抄錄，揭示通衢，收音台設縣城內。
- 6、自國民革命軍到達後有無新建築及關於河道與馬路之新計劃及其進行之成績如何：無。

(四) 農業與農村

- 1、灌溉排水用具之設備有無改良：本縣缺乏水源，各農村多開挖塘壩蓄水，其灌溉排水用具，多修誘及木閘，現亦漸有改良用水車者。
- 2、有無採用西式農具及公共設備：本縣農民知識簡單，農村經濟極窮，無力購買西式農具，至公共設備，尚在籌劃中。
- 3、肥料種類來源及每種每石普通價格：本縣土質瘠薄，田畝必須多加肥料，肥料種類分豬，人畜糞，草灰，草葉等四種，豬多購自武定，每百公斤價銀肆



六角，人畜糞及草灰草葉等，多自行拾取，其價格無標準。

4、每歲出產農產物之種類以何者為大宗：本縣農產物以米為大宗，其他則為數甚少。

5、一般農村組織之情形已否實行自治或類似制度及其特殊現象：本縣於民國二十年已着手籌備地方自治，至民國二十一年，縣長董廣布到任後，將農村照地方自治法規，嚴密組織，計全縣共有六區，三十一鄉，三鎮，三百八十四，一千八百五十九鄉。

6、有無自衛的組織與其方法如何？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縣長董廣布奉令辦理保甲，登記全縣壯丁，照保甲法編制為六個區團，三十四甲，二百三十鄉，由縣長兼團長，區長兼區團長，鄉鎮長兼甲長，團長兼牌長，總計壯丁七千餘名，每月各區壯丁會團一次，每週由軍事訓練員負責訓練，並令各區甲牌出具連保切結，同甲各戶，出具聯保切結，實行清鄉及連坐法，現境內盜匪已完全肅清，秩序甚為

調查 無次縣社會調查摘要

安事。

7、曾否舉辦農村合作事業：（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其現狀如何？本縣合作事業，曾經黨政各機關努力提倡，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繼即指導各農村，積極着手舉辦，現已成立者，計有第四區民衆信用合作社一所，其他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正籌備進行中。

8、有無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之設置：現正從事籌設一農民借貸所尚未成立

9、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主戶數及比率：本縣民衆均以農為業，農民總數達八千零一十九戶，其中自耕農占百分之五十一，半自耕農占百分之三十四，佃農占百分之十二，地主不過百分之三而已。

10、一般農民之賃租方法（賃租手續佃戶與開係租額用現金抑生產品）：農民賃租方法，有包租分租兩種，包租每畝上則田年納租錢二石，（每石六百公斤）中則納租錢一石，下則納租錢五斗。分租

視田之肥瘠，依出產品之數量，主佃兩方平均分之，其手續係由佃戶出具租約，請中人担保，納租純用生產品，不用現金。

11、一年中每畝普通之農產量及繳納租額之比較情形：

上則田每畝年產穀豆四十公斤，中則田每畝年產穀豆三十公斤，下則田每畝年產穀豆二十公斤，租額種類為全產量十分之五。

12、一般農民生活程度如何。（衣食住）本縣純係農村經濟社會，農民生活甚形簡單樸實，衣土布，食粗糲，住瓦屋，每年一人所費，不過銀幣八十元之譜。

13、一般農民真正的痛苦何在：過去農民之痛苦，一則苛捐雜稅，門攤戶派之負擔。二則土劣之漁肉，及高利借貸之盤剝。三則水利缺乏，農產不豐。有此三者，農民朝夕手足厥足，終歲勤勞，不得一飽，僅得呻吟，輾轉呼號，無可伸訴，誠痛苦極矣。自民國二十一年，縣長董廣恒蒞任，以解除農民痛苦

為己任，於是取締劣紳苛雜，掃除積弊，而農民之冤得伸矣。二十三年一月奉 省政府明令，實行取消門攤戶派，苛捐雜稅，而農民之重負減矣。黨部成立後，繼之以黨政雙方合作，取締高利借貸，改良農業，興修水利，提倡合作事業，注重農村教育，而農民之困苦，較前復蘇多矣。現農民之真正痛苦，則為農村經濟衰落，生產不敷消費，故黨政雙方，現正積極從事復興農村運動，以挽救當前之危機也。

14、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農忙時期，僱農工資，每工銀幣四角至五角，尋常時期僱農工資，每工銀幣二角至三角。

15、一般農民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本縣農民於每年秋收兩季，需籽種及用費時，不能不出之於借貸，借貸有兩種，一種借銀幣，一種借農產品，如米，穀種，豆，麥種子之類，其借貸方法，或立借券，月付息米，或押田租，或立發賬，秋收時

加息幾倍賠償。在過去之利率，爲一般小資產階級所操縱，甚有專以此種營業剝削起家者，其利率最高爲八分，最低五分，自去歲黨政雙方會議，決定取締辦法，規定利率最高不能超過三分，違者則以公約制裁，現重利剝削之風已息矣。

16、有無裁種鴉片情事。現已厲行禁種。

#### (五) 工業與工人

1、全縣較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與生產能力：本縣因交通不便，工商業尙未發達，並無工廠之創設。

2、工廠性質及其營業現狀：無。

3、手工業的類別及其盛衰原因和趨勢：本縣手工業有鐵器，陶器，木器，布業，酒業，皮貨業，等項，尙能供給當地需要，惟因資本人工缺乏，無大量之組織與生產，故未見發達，將來漢北路通車，交通便利，工業前途，必有相當進展。

4、有無改良各種產品之新計劃：無。

5、一般工人受待遇的各種情形：(一)、工廠工人及手

#### 調查 羅次縣社會調查綱要

工業夥友之工資，工作時間，假期等情形。(二)、手工業學徒所受待遇之一般情形。(三)本縣無大工廠之設置，現正籌備開辦民生工廠，至一般手工業夥友之待遇，大工每日工資銀幣四角，小工每日銀幣二角，供給伙食，每日工作八小時，學徒則僅供給伙食，並無津貼，一切雜務皆役使之。

6、全縣工人總數，及有組織者之數目並其組織狀況，活動情形：全縣工人總數，爲二千二百三十八人，均散居各地，並無組織及活動。

7、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失業工人無。

8、勞資雙方的感情如何，有無仲裁機關：本縣因未設立工廠，勞資雙方，尙無何等關係，亦無糾紛事實。

9、一般工人生活程度如何？(衣食住)本縣工人甚少，謀生較易，故工人之生活，尙不十分感受困難，其每日所入，已足贖其衣食住之費，及家庭生活之需。

調查 羅次縣社會調查摘要

(六) 商業與商人

- 1、每歲銷售之大宗商品種類及名稱：本縣商業，因交通不便，商業不甚發達，各商人每歲銷售之大宗商品，以農產品及手工業製品為最多。農產品如米，豆，麥，菸葉等，手工業產品，如酒，布，油，鐵器，皮貨：等為最多，舶來品則較少。
- 2、大部分商品之來源：米，麥，豆，菸葉等農產品，均產於本縣，除本縣自用外，其十分之二，銷售省垣及蘇登，武定，富民等縣，酒，油，鐵器，皮貨等亦然，布疋則多來自玉溪，河西，省垣，雜貨亦以本國貨為多，舶來品甚少，均銷售於本縣境內。
- 3、有無關於促進商業之新計劃：第一步發展交通，使運輸便利，第二步組織團體，以互助發展，第三步提倡合作，以集中資本，擴充營業。
- 4、有無新的或大規模的商業事業之舉辦及其現況：無。
- 5、商人團體有無組織及其組織之情形如何：由縣黨部指導組織商人團體，已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依

八

照商會組織法，先將運輸業，米業，布業，酒業，油業，皮貨業，鐵器業，食品業，雜貨業，等九個同業公會，組織成立，進而組織縣商會。

- 6、一般商人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情形：銀錢借貸，均以三分為率，其期限以契約定之。

- 7、店員每月工資之最高額與最低額：本縣商店，均係小資本商人自行經營，並未雇用店員。

- 8、店員與店東之感情如何，有無糾紛：無。

(七) 教育與風化

- 1、全縣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數目：全縣共有初級小學六十三校，義務學校四十六校，高級小學六校，鄉村師範學校一校，教育行政機關為羅次縣教育局，直轄縣立區立各學校。

- 2、全縣教育經費之數目及來源：全縣教育經費，大別為縣有，鄉有兩種。縣有者，由學田收租撥償，及由各寺廟抽提租石息洋，平均每年收入約合國幣一千五百餘元，由教育局設經費管理局，遴委管理員

，司理籌集，審計，監察，等職事。鄉有者，由各鄉民戶積穀，或提撥公積儲作基金，借放生息，由教育局每鄉委派管理員一人，司理保管開支之費，計全縣三十四鄉鎮，平均每鄉為國幣一百八十元，全縣共合國幣六千一百二十元。

3、關於全縣受過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大學教育成人私塾義務者以及成年人識字者等人數之統計：全縣成年受過教育者，以受過小學教育人數為多，小學之中，又以受過初級小學教育特居多數，統計全縣受過初級小學教育者達一萬五千餘人，受過高級小學教育者一千餘人，受過中學教育者二百餘人，受過大學教育者僅二人，入私塾者三百餘人，義務則無，至成年識字，現正籌設民衆學校，每鄉一校內，未收效，合計受各種教育者，總數為一萬六千五百餘人。

4、學齡兒童在學與失學之比較：全縣學齡兒童在學者為三千四百餘人，失學者為一千五百餘人，以現在

#### 調查 羅次縣社會調查簡要

全縣人口五萬餘計，在學者百分之六。八人，失學者占全人口百分之三十。

5、有無公共閱報室通俗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公共運動場等，及其他各種之設備：（包含補習學校民衆學校）：本縣設有民衆教育館，（包含圖書）一所，閱報室二所，公共運動場一，體育會一，民衆學校三十四校。

6、農村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本縣因交通不便，經濟困難，人材缺乏，推進農村教育，頗感困難。民國二十年以前，僅有初級六十餘校，迄二十一年，實施義務教育，新增初級四十八班。以量而言，進展頗為迅速，惟就質而言，則因地瘠民貧，設備簡陋，成績殊難可觀。

7、職業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本縣民國三年至五年曾創辦蠶桑學校，紡織學校，畢業兩班，現因經費困難，未曾繼續舉辦。

8、有無實用科學上之研究與發明：本縣因土質瘠瘦，農

調查 羅次縣社會調查摘要

家廣種甜歌，近有縣農會委員李德欽，用科學方法

研究，發明一種人造肥料，對於農田甚有裨益，其

法掘一土坎，採葉子數挑，（凡綠草木樹葉均）

尤以艾葉菹葉為佳，用未燃燬燬石灰數十斤，

盛坎內，將葉子鋪石灰上，上面再蓋以泥土，然後

用水澆下，石灰經水即爆發，熱氣上升，葉子發露

蒸腐爛，遂與石灰土起化學作用，混合作一種氣味

極臭之人造肥料，效力甚大，每挑可當猪牛糞二三

挑。

9、有無科學與文藝之集合結社與出版；本縣有一天詩

藝術研究社，專從事於研究文藝，並設有羅次道

信社，每週印送週報一期，分送各局所各學校。

10、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情形；本縣青年學生體育，向

不注重，近以迭奉命令督促，並由縣黨部積極指導

各級學校，除認真普通體育，及課外運動外，愛校

軍事教練，其他一般青年，經黨部指導，已組織體

育會，從事鍛煉體魄矣。

11、一般人民信仰何種宗教，並用何種儀式；本縣人民

多信仰佛教，其儀式概用跪拜禮，逢朔望則誦經吃

齋，念經，俯伏祈禱，遇災疾則建醮設壇演醮進表

懺悔，近經黨部宣傳，政府嚴禁，此種迷信，已漸

次革除矣。至信仰耶穌教者，僅城內有五、六人，於

每星期日，禮拜一次，並講演福音，聽者寥寥。

12、宗教信仰不同者有無齟齬，教民與非教民有無衝突

；本縣人民信仰宗教，僅佛教與耶穌教兩種，並無

齟齬，教民與非教民，亦無衝突。

13、全縣大小廟宇之數目及廟產總額；全縣廟宇分為九

卷八大寺，自民初提倡佛道與辦教育後，各寺並所

遺者不過開廟數椽，曠寺一所，及香火田數畝而已

，近則多數倒塌，破漏不堪，其尚修理保存者，僅

城東之玉龍寺，彌勒菴，城北之德化寺。三區之關

聖宮，大覺寺，廣覺寺，靈通寺，月影菴，五峰之

觀音寺等。此數處廟產，分為勸產不動產兩種，不

動產如廟舍，田，以市價論，約值國幣一萬元，

動產如廟租，廟積金，借放生息，約合國幣二千元

14、(畧)

15、每年賭風最熾時期及其影響如何(治安風化職業等

一)：本縣自民國十八年以前，賭風甚熾，每屆曆年開，各地大肆賭博，影響所及，不僅鬥毆時有所聞，且誘壞青年，曠廢職業，奸宄之徒，每易滋生，妨礙治安，爲害社會，誠非淺鮮。自民國十九年以後，縣府迭經禁止，賭風稍戢，自二十二年以來，縣長董廣布到任，縣黨部積極成立，厲行查禁，從嚴徵處，賭風全熄，惟風查一項，因潮流所趨，尙未能澈底禁止。

16、男子或女子吸食鴉片或嗎啡等物者約占全人口幾分之幾；本縣禁止種烟，積極進行，現吸食鴉片者，僅男子約占全人口百分之五，至吸食嗎啡者，男女均無。

17、普通結婚年齡採用何種儀式以及茶禮聘娶禮費等，

調查 羅次縣社會調查綱要

或奸淫買賣等風氣；本縣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普通結婚年齡極爲幼稚，男女小孩每八九歲至十二歲，即行訂婚，十歲至十三四歲，即結婚，其儀式皆循用古禮，請媒說合，分下聘數步驟：一、問名；俗謂討八字，即求庚帖；二、納采；俗謂吃小酒，即過定銀；三、訂期；俗謂通信；四、迎親；俗謂討媳婦；五、廟見；俗謂拜堂；六、歸寧；俗謂回門禮。禮銀即聘金，又曰乳母銀，以漢幣計，少至五百元，多至千餘元不等。此外並索豬羊酒等，女家則打發嫁粧，如衣服被帳箱奩等，待客則先後四五天，所費不少，自民國二十二年，董縣長到任，縣黨部成立後，組織風俗改良會，擬訂公約，嚴行取締，黨部極力宣傳，縣府認真厲禁，風俗改良會切實檢查，凡不滿十八歲之男子，十六歲之女子，不許婚嫁，禮銀以現金一百元爲定，待客以八禮圓餐爲限，其餘繁文縟節，亦加改良。至茶禮因地方檢核，少有此風，納妾則因宗廟關，係間亦有之。

調查 羅次縣社會調查綱要

童養媳，奸淫，買賣人口，等風氣，則因民性醇厚，未曾發現。

15、普通舉行喪殯之繁簡育子承繼遺產的習俗及待遺孀

婦之習慣等情事：本縣自經黨部及風俗改良會取締舊習以來，所有不良風俗習慣，諸多改良。現在普通舉行喪殯，僅用簡單儀式，禁止懸經散孝帛等，除孝男婦女，准披麻戴孝外，其餘親友，惟散給紙花，酒筵以豬八碗為限，不讓停屍不葬。至育子承繼，向來全部遺產皆歸其所有，近因女子有承繼權，此種情形，略有變通。至待遺孀，向極嚴格，平日則多殷虞侍，出嫁則扣留不許出嫁，或多取身價，近已改良平日待遇，與待遺有夫之婦同，出嫁則任其自由不加留難。

19、有無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風氣及其人數約全人口幾

分之幾：本縣城區婦女，因封建思想濃厚，當民國二十一年以前，纏足婦女幾占三分之二，近經嚴厲取締，認真檢查，實行處罰，凡二十五歲以下之纏

足婦女，已完全解放矣。其二十五歲以上之纏足婦人，不過占全人口四分之一而已，至男子蓄髮風氣，早經取締，現全縣已無蓄髮之人矣。

20、有無迎神賽會或定期演戲等情事：本縣舊習每年迎

神賽會最多，其定期者如正月初九之上元會，二月初一至初八之迎佛會，三月初三之農地畝，四月初四之祝太子，五月初五之品風原，六月初六之曬紅線，七月初七之乞巧會，八月初八之灶君會，九月初九之九皇會；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演戲則多於春季為之，無定期舉行，近經黨部破除迷信，各會皆完全停辦，惟演戲則以新劇代之，亦無一定之期限。

(八) 社會與公安

1、有無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團體之組織以及各種事業之辦理情形：本縣因地方瘠貧，向無育幼養老救災濟貧各種慈善團體之組織，惟縣府每月施放孤貧口糧一次，其他則有耶穌教之教堂內，施送醫藥，早



近縣府奉令成立救濟院，辦理救災濟貧等慈善事業，縣黨部亦指導組織成立佛教教育，辦理施棺施藥等慈善事業。

2、人民集會結社之名稱及其性質：本縣自去歲政府奉令成立民衆團體之後，即分別性質，指導民衆組織各種團體，現經組織成立，屬於農民團體者，則有縣農會一個，區農會六個，鄉農會十九個。屬於商民團體者，有縣商會及雜貨，運輸，食品，旅店，蠶器，屠宰，布業，酒業，各同業公會。屬於文化團體者，有縣教育會一個，區教育會六個，及鄉村師範學校自治會，天壽藝術研究社。屬於社會團體者，有風俗改良會，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縣體育會，區婦女會。屬於救國團體者，有救國分會，及民衆外交後援分會。屬於慈善團體者，有佛教會。3、人民言論出版情形：本縣因交通不便，民智未開，故無言論出版機關，現僅有縣黨部指導組織幾次通訊社，每週編印週報一期，分發城內各機關各區域。

### 調查 幾次縣社會調查綱要

鎮公所及各級學校。

4、本縣人民的食料是否足資供給 本縣農產品以米爲大宗，故人民之食料亦以米爲主，每年出產之米，足供食用，且有餘餘，運銷省垣及鄰封各縣。

5、有無人民修養身心之娛樂機關之設備及其改良情形：本縣爲人民修養身心之娛樂機關，有民衆教育館一所，閱書報室兩處，祇以經費支絀，設備不週，復因民智不開，到館閱書報者尙少。此外有天壽藝術研究社，週紀念日或其他重大集會之時，表演新舊劇，尙能引起民衆之興趣。

6、每年有無災荒何種災荒放烈在何季候發生與被害之程度：本縣東邊一帶，地勢較高，缺乏河流，加以近年以來，地方民衆不知保護森林，故水澤頗感缺乏，農家每屆夏季，非賴天雨不植栽種，若天久不雨，則成旱災，近已積極提倡水利，以防止旱災發現，至西邊一帶，又因接近河邊，夏秋河水泛漲，河邊田畝時被沖沒，僅尙無大害。

調查 羅大縣社會調查綱要

- 7、人民每年死於疾病者以何種為最多其原因何在；本縣人民每年死於疾病者，以時疫，痢疾，霍疾為最多，其原因由於民衆不講求衛生，及缺乏醫藥。
- 8、民間疾病有無特別施救法術是否沒有衛生或防疫機關；民間發生疾病，向來多只知求神拜佛，鮮有特別施救法術，近來氣派除迷信，禁止獻神獻鬼，宣傳普通醫藥常識，至衛生或防疫事宜，向由公安局負責辦理，並無特設機關，最近縣府始奉令設衛生專員。
- 9、關於一切公法團體名稱組織經費及其工作情形；本縣已成立之公法團體如下：一、縣區鄉各級農會，由農民組織，領導全縣農民共謀農業之發展，經費由會員負擔。二、縣商會，由雜貨，運輸，食品，織造，鐵器，屠宰，布業，酒業，油業，各同業公會組織，共謀商民福利，與商務發展，其經費則由各該行會員自行籌措。三、風俗改良會，由地方各界人士組織，以改良地方風俗為目的，該會最近正作為取締婦女纏足，驅逐麻瘋，取締早婚，提倡清潔衛生，改良婚喪嫁娶，禮節等，其經費則由財政局每月支付一百元。(四)縣區兩級教育會，由地方教育界人員組織，其工作在辦理社會教育，促進地方教育，經費由會員負擔，並由教育局補助。除有佛教會，由地方佛教信徒組織，辦理慈善事業，經費以各寺廟款項開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地方各界人士組織，提倡「節約」「勤勞」「健康」「桑園」四種新生活，其經費由委員負擔。民衆外交後援分會，及救國分會，由各界民衆組織，其目的在集中民力，財力，為政府外交後盾。及協助政府，充實國防，經費自行籌措。區婦女會，由縣屬第六區婦女組織，領導該區婦女，力謀解放，經費自行籌措。天濤藝術研究社，由地方青年組織，以研究文藝，啓發民智為任務，經費由會員自行負擔。
- 10、有無民間或其他捍衛機關其組織如何編制如何人教

若干槍枝總數及經費來源如何以及主管人員或機關情形；本縣民間有保衛團，及常備隊；甲、保衛團係照保甲法，依區鄉鎮開辦之組織，抽調壯丁，

編為區團，甲，牌，以縣長兼總團長，外設團附長

一員，現任總團長為董廣布，副團長李蔭棠，各區區長兼區團長，鄉鎮長兼甲長，團長兼牌長，各鄉

每月會團一次，各區每三月會團一次，全縣半年會團一次。鄉團之武器，以梭標及大刀為多，槍枝較

少。所需經費由各該團自籌。乙、常備隊設中隊長一員，由省開務行總處委任，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現中隊長由省委劉明德充任，中隊長之下分設四小隊，每隊設小隊長一人，每小隊士兵三十名，全

隊士兵共一百二十名，有槍一百二十枝，所用經費由地方田賦項下加兩倍撥財政廳，再由財廳直接發

交該隊支用。

11、有無大股土匪其發生原因何在為害情形如何並有無反動背景；本縣自實行辦理保甲，組織民團以來，

調查 羅大縣社會調查綱要

匪徒已無安身之地，頗大肅清，社會秩序安靜，反動背景亦無。

12、有無秘密性的人民團體若大刀會紅槍會小刀會哥老會等紅帮理教等其勢力及影響如何；本縣因地處邊陲，民智渾噩，性質馴善，故無秘密性的人民團體組織。

### (九) 財政與金融

1、全縣每年財賦征收總額，及其收入支出狀況（注意收支之是否適合）全縣每年財賦收入，計田賦為現金一萬二千一百餘元，附捐捐為二千零九十餘元，契稅為六百餘元，印花稅四百八十元，總共合現金一萬五千一百七十餘元。除縣政府辦公，及孤貧口糧每年約合現金四千元外，其餘解繳財政廳。以上係關於省款方面。至本縣地方款，除教育局每年收入現現金三千零四十元，支出三千二百元，不敷一百六十元外，其餘建設局，保衛團，公安局，及各區公所經費，概行由財政局支給。查財政局每年收

調查 羅次縣社會調查綱要

二六

入總數合現金一萬零九百餘元，支出總數爲一萬三千二百元，不敷二千三百餘元。

3、每年忙截止稅總額及其徵收方法：本縣向無忙截止稅之徵收。

8、有無預徵情事及其預徵之年度暨總額：本縣一切徵收均按年徵收，並無預徵情事。

4、每年地方有無其他各種附加之施行或其名稱數目與徵收方法：本縣過去有隨糧團費，每年要洋六百二十餘元，現已取消。至其餘苛捐雜稅，過去共有十項，現已取消，茲奉財廳令准保留者，尚有捐捐，及升斗捐，每年收入約有現金一千元。

5、有無鴉片公賣情事及其徵稅情形：本縣並無鴉片公賣情事。

3、各種徵稅之計其法並有無弊端以及有無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與不報免徵等事：本縣徵收民糧，每畝徵收三升，合銀九分二厘四，合票洋一元二角五分，徵收並無流弊，至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與不報免徵

等事，過去間亦有之，現着手清丈耕地，俟清丈完畢，此種流弊即可免除矣。

7、全縣金融流通情形及最通行之紙幣名稱：本縣因地近省會，一班商民爲務多運糧食赴省買賣，故金融尙屬流通，最通行之紙幣即美印富源銀行新舊紙幣。

8、有無地方或私人（如銀行公司商店等）發行兌換券與他種紙幣，其金額若干信用如何：本縣因商務凋條，並無地方或私人發行之兌換券，與他種紙幣。

(十) 行政與司法

1、鄉區之如何劃分及鄉村行政制度之實況：本縣共劃爲自治區六區，統三十一鄉三鎮，第一區有一鎮兩鄉，第二區有九鄉，第三區有五鄉一鎮，第四區有七鄉，第五區有五鄉，第六區有三鄉一鎮，其餘各區均按照人口劃分。至鄉村行政制度，在未辦強自治以前，各區僅設分團首，保董甲牌長，關於地方團務，教育，農產，建設，道路等，均由各該分

團首保董甲牌長等辦理，現已完全取消，按照區鄉

(鎮) 團鄉之編制，行政制度漸臻完善。

2、有無新式法院及監獄管理情形：本縣並無新式法院，監獄，有司法監獄，以縣府兼理司法，獄分上監下監兩種，一年有期徒刑以上者，均押上監，二年有期徒刑以上，或無期徒刑者，均押下監，管監有管獄主任一人，管獄員每監一人。

3、(略)

4、懲治盜匪之工作：本縣懲治盜匪之工作，頗屬認真，近來各區積極辦理保甲，實行會同，所有零星散匪，均已擒獲，呈報上峯，請候核辦。

5、士劣及其產黨有無活動及活動情形：本縣士劣在數年前，甚形活動，近因黨政之制裁，民衆之覺悟，已日漸消滅矣。至共黨則向無埋伏活動情形。

6、(略)

調查 經次縣社會調查綱要

# 附錄

##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

### 委員會處理卸西隴縣長胡正昌被

#### 控案報告書

原告人孫強氏年五十四歲西隴縣人住鄉間農業

孫元恩年二十一歲餘同上孫強氏之子

馮羅氏年未詳未到案馮汝雲之妻

馮道文年二十歲餘詳前馮羅氏之子

關係人丁有福年六十歲餘詳前充鄉長

楊興和年三十六歲餘詳前

劉炳松年三十一歲餘詳前

解連賢年三十二歲餘詳前

王朝安年四十五歲餘詳前

黃天武年四十二歲餘詳前

附錄

被告八胡正昌年三十五歲雲龍縣人卸西隴縣長

假正乾伙心從王承種等十二名均黃傳未獲

右列被告人等，因被控擅殺侵占暨誣告一案，訴經

的府發交查辦到會，業經審理終結，擬處罪刑如左。

主文

胡正昌刑訊孫元珍致成重傷之所為，擬處有期徒刑五年二月

，被奪公權六年。又對於吳老八犯罪不予追訴處罰部分，擬

處有期徒刑壹年。又侵占公款部分，擬處有期徒刑八月，被

奪公權三年，罪係合併，擬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被奪公

權六年，未供認押日數，准其折抵。其所侵占之款項，擬請

從寬責令賠補有誤票作五萬元，聽候核發主管機關具領歸款

。其關於孫元珍隱吞贖贖部分，擬俟該案經普通司法機關審判

確定後，再行核辦。

欠解禁煙罰金部分，擬俟本案完結後，送交禁煙局押追

限正乾等誣告一案，俟傳接日，另案訊結呈核。

事由

練胡正昌向供職軍界，民國二十年三月，奉委西陽縣長，同亦十一月間，有民人王大軟馮汝霖，往縣屬黨別街黃天文家，向楊興和取贖抵押箱枝後，即無下落，其親屬馮維成等，往返探查未獲，乃於西陽縣政府請辦核辦。該卸縣長胡正昌據報後，對於楊王二人屍身，並未清獲，究屬失蹤，抑係被害，暨嫌疑犯楊興和孫元珍等，果否爲本案正兇，均未澈查明確，又不依法審判，僅以嚴刑威逼孫元珍等口供，致成不軌行走坐站之重傷，旋依懲治盜匪條例，佈告將該孫元珍槍決。（見查委員呈文及屍具供狀錄卷紀錄）而事後呈報總部之文，則又謂該犯一再圖逃未遂，且嚴匪黨於監禁外，有謀劫轉事等語。其辦理人命重案，顛覆查率，違法濫刑，已可概見。崗經楊興和丁有福等，以非刑加害，恐照樣施行，不得死所，爰因公受害，感念索賠等情，先後狀訴於鈞府，轉飭民政廳核辦去後，旋由民廳派員查復，簽奉核准，將該卸縣長即行撤任，發交驗會查辦。並奉發核財政廳呈覆，遵令擬辦西陽縣長王佑隨胡呈胡卸縣長正昌任內經收之賄款罰罰金升價捐，及對團補助費煙館罰金煙園罰金等款，

約計二十萬元，並不按照交代手續清算移交，遽行揭款潛逃等情一案。暨民政廳委員查復西陽公氏代表顧正乾等，函控該縣長王隨隨貪贓枉法等情一案，飭即清案核辦具報，等因，下會。當經職會迭次集案審訊，除煙頭罰金一項，曾經禁煙局查明卸縣長胡正昌，共欠解費洋六萬二千餘百元，函請侯察案完結後，送局押退，應准照辦不計外。其餘未經交代公款，數既甚鉅，自應清算明確，照數追繳，未便任其藉詞飾辯，乃一再認飾該卸縣長切實造具收支清冊，檢齊證件，呈案審核去後，隨據造具任內收支四柱清冊一份，粘存單據四本前來。核查所收罰金公益捐升價捐等，共計洋八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元，支出修理縣府等項運動會等項，共計洋十萬零一千二百五十四元，事前未據將所收各項預備數目，分別呈報主管上級機關核示，事後亦未將收支情形分報勸廉核銷（如罰金之收支未報高等法院公益捐升價捐等之收支未報財政廳，又如多次修繕推建縣政府開辦福利款至三萬餘千元之多，事前事後亦未呈請核示核銷之類），辦理手續，殊有未合中，間頗有侵蝕會事，即如該卸縣三月二十二號出給水



辦款捐之程志康錄一紙，內載預定每月上納銀三千五百元，由廿年十月廿二日起，至廿一年三月廿二日止，計五個月，每月所繳之款，除撥財政局外，已知數報捐等語，是此項捐款，已收銀一萬五千元，（尚有廿一年三月廿二日起至交卸之日止收數未在其內）而造報之四柱清冊內，僅列收財政局交程志康收捐洋七千元，即此一項，侵蝕之款，竟至八千元之多。又查附呈單據，類多出自經手收發趙德光之手，並非由受款人分別書立，核與通例不符，亦難認爲確實之證據。至該海縣所具辯訴文內，關於前會部分，縱據將人名款數分別敘列，然合計總數，又與造報之四柱清冊收入罰金票洋一萬五千餘十元之數不符，且查該辯訴文內載，吳老八傷斃人命，案經屍主請求在外和解，所出若干，徵財屍主等情，既係該縣自行聲明，當無不實，而按之現行法令，此種行爲，固屬濫竽充數，觸犯刑章，不能不負刑責。綜上論述，該知縣胡正昌刑訊孫元珍致成重傷之所爲，一依民刑法第一百卅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實犯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罪，擬請於該條項所定主刑範圍內，酌處以有

附錄

期徒刑五年二月，並依第三百零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褫奪公權六年。又吳老八傷斃人命，該知縣胡正昌雖在其外和解，不予追訴起罰，實屬違法，擬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其侵占公務上持有款項之所爲，擬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處以有期徒刑八月，並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褫奪公權三年。查罪併合，擬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七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期爲五年四月，並執行緩查公權六年，未決羈押日數，依第六十四條半規定，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至所侵占款項，本應澈查明確，清其追繳，但此案牽涉頗衆，該縣距省又遠，贖恐傳解人衆，遷延時日，愈滋當事人之拖累，爲體恤當事人，並減少株累計，擬請酌量情節，於其罰報收入總數範圍內，從寬責令賠繳若禮票洋五萬元，依附報收入各款之性質，按比例分配法，分別發給各主管機關具領歸款，以免紛擾而期速結。其汪大猷等身死一案，該楊興和等四名，究與本案有無關係，是否正犯，事屬普通司法圍，該縣應從速鞫結，令山昆明縣遞解回西縣政府，

附錄

依法進行審判，具報核奪，用符程序。孫元珍一名，應否予以撤決處分，該胡卸縣長正昌，有無損發情事，須俟西府縣政府，將上述案件質訊明確，議擬呈核時，再行併予核辦。至該卸縣任內發給章遠寬章永章永春李正周永珍解周永申等之升價管業執照，事屬違法，應作無效，予以註銷存查。如該民等對於業權，果有爭執，自應訴請該管縣府依法裁判。張正乾等控該縣長王儒臨一案，迭經票傳未確，應俟確日另結具報。所有審理本案，及階擬核核各情形，謹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更被控臨時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附省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三七號

令查辦地方官更被控臨時委員會

呈一件。據報告辦理卸西縣縣長胡正昌被控一案

情形由。

呈覽報告書均悉。當於七月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三九四次

會議議決：

「如擬執行，仍公佈週知。」

紀錄在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原件發還。

此令。

計發：該會原卷一宗，民財兩廳卷四宗，証件一束

(內附升價地照單據文件)

主 唐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

日

# 表 冊

雲南省各縣縣長更調一覽表 (二十三年八月份)

縣別	前任姓名	新任姓名	更調日期	更調事由
金平縣		葛延春		係金平河兩設治局合併改設縣治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給委
賓川縣	岳樹藩	郭雁襄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給委	辭職
元江縣	穆爾線	郭文康	同上	因欠公款未准赴任團缺候委
碧江設治局	董芬	楊照奎	同上	因案撤省
滄源設治局		張激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給委	係瀾滄縣屬之勁角勐董大撥海岩帥等四地改設

雲南省各屬現有土司一覽表

表冊

表冊

縣局別	土司名稱	現在土司姓名	備
武定縣	幕連鄉土同知	那維新	
	勸品鄉土巡捕	李國鈞	
	環湖鄉土舍	李鴻鏗	因尚未成年未經委任由其母李郝氏代辦
玉溪縣	世襲土州判	王家寶	
建水縣	溪處土舍	趙其禮	
	納樓鄉普永順二里及江外三猛屯方土知州土舍	普國泰	
	納樓鄉廣安正二里土知州土舍	普家福	
	阿邦土司	陶印來	
	慢車土司		因該土司刀成明被匪殺害夷民逃散現在官民均無
	猛弄掌寨土外委	白日新	

考

表冊

	石屏縣									
落	思陀	水塘掌寨土外委	呵土掌寨土外委	六呼掌寨土外委	五邦掌寨土外委	馬龍掌寨土外委	五嶽掌寨土外委	瓦瑪副掌寨土外委	宗哈副掌寨土外委	多衣樹宗哈瓦達正掌寨土外委
司	司	陶	陶	李	刀	李	陶	普	白	普
陳	李	陶	陶	李	刀	李	陶	普	白	普
永	呈	永	秉	瑞	玉	錦	文	國	繼	正
壽	祥	清	玉	庭	光	廉	貴	樞	光	寬

表册

洞 滄 縣			景 谷 縣			金 河 設 治 局				
孟 達 宜 樸 司	猛 委 土 把 總	猛 郭 土 把 總	威 達 土 司	者 來 土 掌 寨	夫 桶 土 廠 掌 寨	猛 壯 土 掌 寨	下 河 野 容 司 孫	上 河 野 容 司 孫	尤 清 司 孫	左 鶴 司 吳
刀 派 均	刀 現 廷	周 忠 權	刀 永 康			刀 治 國	孫 蔭 宗	孫 斌 元	孫 嗣 祥	吳 忠 臣
				該 土 司 王 純 安 於 民 國 二 十 年 內 自 行 投 信 情 願 解 除 土 司 名 稱 並 將 印 信 呈 繳 銷 毀	該 土 司 代 辦 李 溫 氏 於 民 國 二 十 年 內 自 行 投 信 情 願 解 除 土 司 名 稱 並 將 印 信 呈 繳 銷 毀	該 土 司 於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內 自 動 呈 請 改 土 備 說 已 核 明 無 准				

表册

班中土目攝	孫演土目罕	西明照土目李	東河土把總張	魯賢乃官土把總石	上猛允土把總刀	下猛允土千總月	圍橋土千總李	猛角董土千總罕	鐵海土守備石	大山土守備石
玉柱	刀氏	保	啓財	玉清	世澤	富文	昌賢	華嗣	安榮	秉忠
										係代辦

表四

昌寧縣	保山縣			芒濞板設治局	濞澆設治局	5	猛卯設治局		千崖設治局	騰衝縣
潞甸土知州	練地土巡捕	猛板土千總	濞澆副宣撫司	芒市安撫司	濞澆副宣撫司	騰衝長官司	猛卯安撫司	戶撒長官司	千崖宣撫司	潞甸宣撫司
景	福	蔣	多	方	刀	蓋	刀	賴	刀	張
壽	耀	家	英	雲	思	炳	保	奉	承	
頤	宗	俊	培	龍	鴻	餘	圖	先	斌	綬
					該土司於民國二年因案革職十三年回蓋後對於夷民仍以土司名舉行使職權		係代辦			



表簡

	順 寧 縣	鎮 康 縣	鹽 水 設 治 局							
土 守 備 和 立 忠	耿 馬 宜 撫 司	蓋 定 土 知 府	魯 宰 土 千 總	登 理 土 千 總	仰 照 土 千 總	老 窩 土 千 總	六 庫 土 千 總	兔 我 土 舍	世 發 土 通 判	世 發 土 通 判
	罕 富 廷	罕 中 興	茶 光 用	段 源	段 承 蔭	段 洞	段 承 經	羅 星 崖	高 雲 翹	木 瓊
	係 代 辦									

表前

									中 甸 縣	
上	小 中 甸 城 士 千 總	士 把 總	士 把 總	士 把 總	士 把 總	士 把 總	大 中 甸 城 士 千 總	五 境 士 守 備	五 境 士 守 備	士 千 總
把	陳	田	齊	牛	徐	王	松	楊	劉	楊
總	延	餘	胤	福	凌	紹	羅	丹		如
將	年	豐	聚	星	雲	郭	魁	珍	恩	桐
子										
寬										

表前

土	江邊境	土	土	土	格陰境	土	土	土	泥西境	土
把	土千總	把	把	把	土千總	把	把	把	土千總	把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和	楊	島	松	牛	苗	劉	何	黃	七	馮
錫	漢	問	培	宿	現	漢	世	敏	玉	續
球	欽	期	賦	衛	光	鼎	昌	英	麟	中

表册

佛海縣	六順縣	江城縣			臨江設治局			永北縣		
猛海土司	六順土司	黎董土司	猛元土司	猛阿土司	猛往土司	甘浪辣土知州	順州土州同子	永寧土知府	土把總楊尙禧	土把總何耀臣
刀宗漢	刀盛珩	召國順	刀安國	刀世榮	召因得拿	阿鴻鈞	世祿	阿民漢		
			宋經呈請襲職	該土司因猛遮亂事已革去土職				現改永勝縣		

附 記	廣 南 縣	思 茅 縣	巧 家 縣	阿 敦 設 治 局	鎮 越 縣			
本表係依報案並查照民國十九年省屬報土司調查表編列其未報及無案者無從查 填合併聲明	那 桑 土 司	殺 旺 土 把 總	戶 侯 司	阿 敦 土 外 委	勒 仲 土 亦	打 洛 土 司	猛 拔 土 司	猛 混 土 司
	價 鼎 銘	召 映 群	職 廷 英	吉 福	石 叭 花 彝	刀 正 邦	叭 精	刀 棟 廷

表册

三

三

三

###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求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採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紙蓋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 ▲第九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4

年

第

1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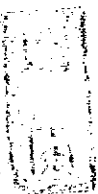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第拾期

#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 雲南民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按月發行一期定名為雲南民政月刊以發揚政治

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

旨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於雲南民政廳內附設月刊社經理之

第三條 本刊內部分別分列各股

一、編輯股 辦理月刊稿件之徵集整理繕校付印

各事項

二、經理股 辦理月刊經費之收支及會計庶務各

事項

三、發行股 辦理月刊之收發事項

第四條 月刊社應設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之

二、總編輯一員由廳長遴選充任之

三、經理發行各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

之

第五條

本刊發藏本廳法令公牘及其他有關民政設施事項內容暫定下列各類

一、論著 二、法規 三、專載 四、報告 五、

會議錄 六、公牘 七、統計圖表 八、調查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刊每期出版後寄發各省市縣政府轉發各機關縣閱除封面蓋有贈送或交換者外均照收費

第七條

本刊報費限定各省市縣政府及各設治局各對流區等每次預先繳解兩期由各地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法價額另定之

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省市縣及各設治局各對流區等如遇委替應將本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本簡章自呈奉

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修正雲南民政月刊報郵費解繳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南民政月刊簡章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刊月出一冊每冊收印費成本現金壹元外埠各處並收郵費現金壹角

第三條 本刊因印費價昂除少數蓋有贈送或交換圖記者不收報郵費外其餘派發各市縣購閱者均一律照收報郵費以資彌補

第四條 本刊每期出版後凡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及各局所均照案派閱壹份由各地行政官署分別轉發其報郵費亦由各地行政官署負責統收報解

第五條 凡省內外派閱月刊各機關應繳之報郵費不論程途遠近每年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行政官署按照該屬每期派閱冊數二次解清半年之報郵費如有拖延滯欠情事應嚴行追繳並酌予處分

第六條 各地方官對於派發該屬之月刊如認為須增加或減少份數時應在每期出版前預先呈明如有私人定閱者應照章先繳報郵費空函不復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於收到時除將解批印發外並出給正式收據蓋用廳印及經理員圖記以昭鄭重

第八條 各地方官新舊交替時舊任報郵費解繳至第幾期有無滯欠情事應會同新任查明專案呈報如新任未准移交並不查明呈報者遇有欠解之數即由新任完全照數賠解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雲南民政廳民政月刊社啓事

本廳爲指導官吏，啟迪民衆，完成訓政建設。促進憲政時期起見。特發行民政季刊，以資宣傳，出版迄今，已達四期，荷承省內外各機關團體稱許，紛紛來函索購，足徵適應需要，惟季刊係規定每三個月發行一期，編印必須相當時間，出版未免遲滯，以致所刊重要稿件，恆多事過境遷，不無明日黃花之感，現決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改組爲民政月刊，按月出版發行，編輯方面，力圖改進，所刊稿件，均遴選最近公布之各項重要文件，及有關民政設施之論著等，並公開研究，歡迎各方投稿，至價目一項，派發各市縣及私人訂閱者，每期仍收印費成本現金壹元，省外另加郵費現金壹角此啟

# 雲南民政月刊第十期目錄

## 照片

省政府召集近省四十縣縣長會議情形

##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 法規

### 中央

海關私條例	一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六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六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八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八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九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一〇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一三
目次	一六

目次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一六.....一八

本省

修正雲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一八.....二八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民政部份）.....一〇.....一〇

會議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二次廳務會議議決案.....一〇.....一〇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三次廳務會議議決案.....一一.....一一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會紀錄.....一二.....一二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會紀錄.....一三.....一四

公牘

吏治

呈復 省政府請准龍武設治局正式成立並請委籌備設治專員孫嗣燧為設治局長由.....一三.....一三

訓令各屬奉 省府轉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關於彈劾案三項辦法由（登報代令）.....一四.....一四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修改監察院調查証使用規則一案由（登報代令）.....一五.....一五

省政府指令各屬取銷江城縣縣長李文新撤職處分并准予留任仰知照由（登報代令）.....三

訓令昆明市長凡有外來人戶認是婦女仍應認真隨時查禁由.....三

呈 省政府請將招行稷更廳令之卸楚雄縣長周繼福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由.....四

函 第二殖邊督辦署科委滄源設治專員開展更名爲徵已核准備案請查照由.....五

呈 省政府遵令擬具二十三年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請核轉由.....五

訓令龍武設治局長轉發 省府任狀仰遵照祇領具報由.....七

省政府指令第二旅安旅長呈報派員督催東昭各縣捐穀及聯保省內情形列具簡表候核一案由.....七

自治

咨復第一殖邊督辦署准咨送騰衝縣長呈請開辦十五團自治訓練分所應准辦案由.....九

訓令騰衝縣管辦該區征收自治附捐應以西局局所發之分局卡爲限由.....一〇

指令鎮沅縣長呈請將自治附捐撥作各區公所補助費未便照准由.....一〇

訓令昭通縣長飭將該縣變更鄉鎮情形及現編鄉鎮實數另行填表候核由.....一一

訓令大關縣長飭將鄉鎮編制完善自治經費籌擬妥定由.....一一

指令羅大縣長呈送實施鄉鎮實施方案核飭遵照由.....一二

指令昆明官廳縣長呈復查明第二區區長唐啓堯核控一案請予開缺另調遺缺以劉啓蓮接充前接委由.....一二

省政府指令順甯縣長呈復籌設自治實施訓練並擬由烟酒性質附捐項下撥助費用由.....一三

指令馬龍縣長呈報縣屬新編第六區對分鄉閭情形核飭遵照由.....一三

訓令彌渡縣長據該縣第二區公民代表徐鴻等呈請將文慶文明兩鄉併為一鎮飭查明辦理具復由.....一三.....一四

訓令鶴慶縣長據視察員表報該縣自治情形核飭遵照由.....一四.....一四

訓令各屬令知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條文由.....一五.....一五

指令馬關縣長為呈報縣屬舊抽之自治肉捐係作第一區公所常年經費擬請暫仍舊抽收藉維現狀由.....一五.....一五

指令羅文縣長呈報縣屬各區區公所自治工作月報表核飭遵照由.....一六.....一六

指令會澤縣長為案呈請核委縣屬各區區長由.....一六.....一六

指令瀾滄縣長據呈報鑒定自治實驗鎮一案核飭遵照由.....一六.....一六

指令勐水縣長呈報縣屬各區公所自治工作月報表核飭遵照由.....一七.....一七

指令昆陽縣長呈請將縣屬第五區區長朱在瑞改給實額或減章之處與例不符未便照准由.....一七.....一七

訓令蒙化縣長據該縣第三區區長高克敬呈請劃撥自治附捐為區公所行政辦公經費核飭遵照由.....一八.....一八

訓令昆明市政府率發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飭遵照辦理由.....一八.....一八

指令墨江縣長呈報縣屬自治經費無法籌集前經議會的款應否撥還縣參議會核飭遵照由.....一九.....一九

指令富益縣長據視察員表報該縣自治情形核飭遵照由.....一九.....一九

指令彌渡縣長呈請將該屬仁和鄉虎市鎮併併應予照准由.....一九.....一九

訓令昆明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自治情形核飭遵照由.....二〇.....二〇

指令富益縣長呈請將該縣自治屠捐收滿一年即行停止未便照准由.....二〇.....二〇

指令六順縣長呈復於酒性屠稅自治附捐照地方情形難依前辦理一案由.....二〇.....二〇



指令大理縣長呈請將縣屬自治附捐作為開辦自治訓練分所經費未便照准由.....二二  
 咨 財政廳准咨撥馬關縣長轉請該廳原收自治附捐准予暫照舊征收一案咨復查照由.....二二  
 指令大理縣長呈報管理區長李壽庚情形核飭遵照由.....二三

銓叙

訓令各屬令知公務人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由(登報代令).....二五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發修正郵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令飭知照由(登報代令).....二六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送預發郵金辦法飭遵照由(登報代令).....二七

選舉

電請 內政部核示本省擬定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為全省縣市參議會成立日期由.....二七  
 電各縣市長嚴飭限期完成參議會組織由.....二八  
 指令曲靖縣縣長兼選 呈請展限至本年底完成參選事宜核准展限一月仰遵照由.....二八  
 指令緬甸縣縣長兼選 呈請准予展限完成參選及籌款辦法核飭遵照由.....二九  
 指令騰衝縣縣長兼選 呈報縣屬各區應選參議員名額分配表核飭遵照由.....二九  
 指令箇舊縣縣長兼選 呈報奉文日期暨各區選民冊並更正選民清單祈鑒核備案由.....二九  
 指令騰街縣縣長兼選 呈請解釋同一區內人口較多之鄉鎮擬擬選舉應如何處理由.....三〇  
 指令晉寧縣縣長兼選 呈報縣參議會經費無着請指示籌集辦法由.....三〇  
 指令昆陽縣縣長兼選 請核示鎮長林山管理員等被選為參議員是否有效由.....三〇

目次

代電奉定縣縣長兼選解縣政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一案疑義由.....三二一

指令徵江縣縣長兼選呈報縣參議會成立暨選委會撤消日期核飭遵照由.....三二一

指令易門縣縣長兼選呈報該縣辦理選舉發生疑義各點核飭遵照由.....三二一

代電西時縣長該屬普元等地選舉事務仍應由該縣照案依法辦理由.....三二一

指令雲道縣縣長兼選呈報該縣辦理選舉結果依照參選法第三十九條辦理由.....三二一

倉儲

通令積谷填足各縣飭遵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將本年應增十分之二成積谷數額填足具報由.....三二四

訓令昆明市商會縣長嚴飭將上年應填谷數及本年應增加之二成一併照數請呈具報由.....三二四

訓令呈貢等各縣局飭將二十二年份未填足及本年應填谷數一併抽收補足並查遵建倉通令將縣區鄉鎮各倉依限修繕完善以備存儲由.....三二四

訓令昆明等省市縣飭將上年應辦谷數及本年應加之二成限秋收後悉數抽填足額並查遵建倉通令將市縣區鄉各倉依限修繕完善以備存儲由.....三二五

指令嵩明縣長接呈請將積谷備放一案核飭遵照由.....三二五

指令師宗縣長呈報開倉借貸情形核飭遵照由.....三二六

指令劍川縣長呈報積谷困難情形擬懇將本年籌補增加兩項統限明年辦畢未便照准由.....三二六

指令佛海縣長呈報奉令發下建倉辦法及圖樣費遵辦情形由.....三二七

指令永勝縣長呈報備放積谷情形並請核發建倉圖說由.....三二七

調令大理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積谷情形核飭遵照由.....三七

指令鎮沅縣長呈報辦理積谷情形造具清冊請核示由.....三八

指令鹽興縣長據代電呈報借收積谷情形核飭遵照由.....三八

指令馬龍縣長呈報議擬建倉意見附具倉數地畝容量一覽表核示遵照由.....三八

指令宣威縣長呈報擬定縣屬區鄉篤倉貸放積谷軍行條例核飭遵照由.....三九

指令巧源縣長呈報民力不逮積谷無法抽填擬請准仍由雙糧附征積谷銀陸續抽填足額由.....三九

指令鹽興縣長呈報抽換谷款數目未足之數限本年秋季後連同方案規定二成一併趕辦足額由.....四〇

指令康樂設治局長飭查遊送令將該區認填積谷據本年秋季收後一併填足具報由.....四〇

**區域**

省政府指令昆明市長據報呈市縣界務不明請派員重勘一案應准如所請派員勘由.....四一

函復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關於威信改縣一案已簽奉省政府核定由.....四一

省政府指令平河設治局長為呈報接收金河區域並卷宗什物造冊開單請審核備案由.....四二

省政府指令知准 內政部咨為奉令將福建之光澤縣安撫之婺源縣劃歸江西省管轄由（登報代令）.....四二

省政府指令知准 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福建撤銷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恢復閩侯縣治一案飭知照由（登報代令）.....四三

指令昆明縣長呈復縣屬新街地方質係插花地段應准撥歸嵩明管轄由.....四三

**團保**

目次

訓令各屬統限文到一個月內將團隊各項一律辦理具報以憑考核由.....四三、四六  
 總指揮部  
 省政府訓令昆明等十二縣飭將第二屆團隊壯丁限今年十月以前團集依法鑑定辦畢具報由.....四六、四七  
 訓令昆明等十二縣長飭將常備隊應徵入伍壯丁徹底清查如有招募徇情頂替情形應即除名並從嚴懲辦由.....四七  
 訓令巧家縣長韓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四七、四八  
 訓令康樂縣治局長飭嚴緝搶劫貢山屬邊匪候葉此等歸案訊辦由.....四八、四九  
 訓令經平縣長該縣公安分局長李百祥等緝匪得力准予分別給獎由.....四九、五〇  
 訓令新任元江縣長鄧文廉帶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五〇、五一  
 指令永勝縣長呈報派團緝匪首揭文中父子一案情形並請獎縣長李順華以資鼓勵由.....五一  
 訓令昆明縣長韓視察員呈報視察該縣團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五一  
 指令大姚縣長呈報准具保甲公約請核示由.....五一、五三

警務

呈 省政府擬具警官學校畢業生分配任用辦法一案由.....五三  
 訓令省會公安局奉 省政府議決發給警官學校畢業生伙食費准按月來縣具領由.....五三、五四  
 指令易門縣長韓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五四  
 訓令江城縣長韓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五四、五五  
 訓令綏江縣長韓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五五、五六  
 指令鶴慶縣長韓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五六、五八

訓令平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八
訓令箇甯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九
訓令大理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六一
訓令文山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六二
指令賓川縣長早報該縣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收支書表核飭遵照由	六三
指令陸良縣長早報該縣公安局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二月收支書表核飭遵照由	六三
訓令巧家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六三
訓令鎮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六五
訓令會澤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六六
訓令緬西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六七
訓令鹽津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六八
訓令雲益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六九
訓令宣威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七〇
訓令廣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七二
訓令昭通縣長據視察員查報該縣長與前公安局長樊俊伯互計一案情形分別懲處飭知由	七三
省政府令知准緬道內政部咨送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飭遵到由	七五
指令昭通縣長據呈報該縣警務積案原因及困難情形核飭認其整頓由	七六

目次

訓令新委元江縣長鄧文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七六.....七八

呈復 省政府遵令擬具河口縣縣治本兩項辦法請核示由.....七八.....七九

指令思茅縣長據呈復調查疫癘流行狀況核飭遵照由.....七九

指令劍川縣長據呈請核發衛生專員登記及章則一案由.....七九

指令蓮山設治局長呈請加委馬武傑為該局衛生專員由.....七九

雜件

嚴令各屬飭將本年六月底以前欠解 內政公報費負責撥款解繳自本年七月份起按照規定辦法每年

分爲兩期解繳由.....八〇

訓令易同等縣縣長限奉文十日內追解欠解民政季月刊報郵各費如數解解來由.....八〇.....八一

嚴令 華寧 綏江 鎮沅 等五縣縣長及華明縣佐飭將該縣縣長等到任後至本年底止應解民政季月刊報

郵費並日解繳由.....八一.....八二

嚴令 平彝 馬龍縣長及 梁河設治局長飭將該屬欠解民政季月刊報郵費截至二十三年底止限奉文十日

內如數解解由.....八二.....八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為改定該廳辦事細則研擬核備案由.....八三.....八四

附錄

# 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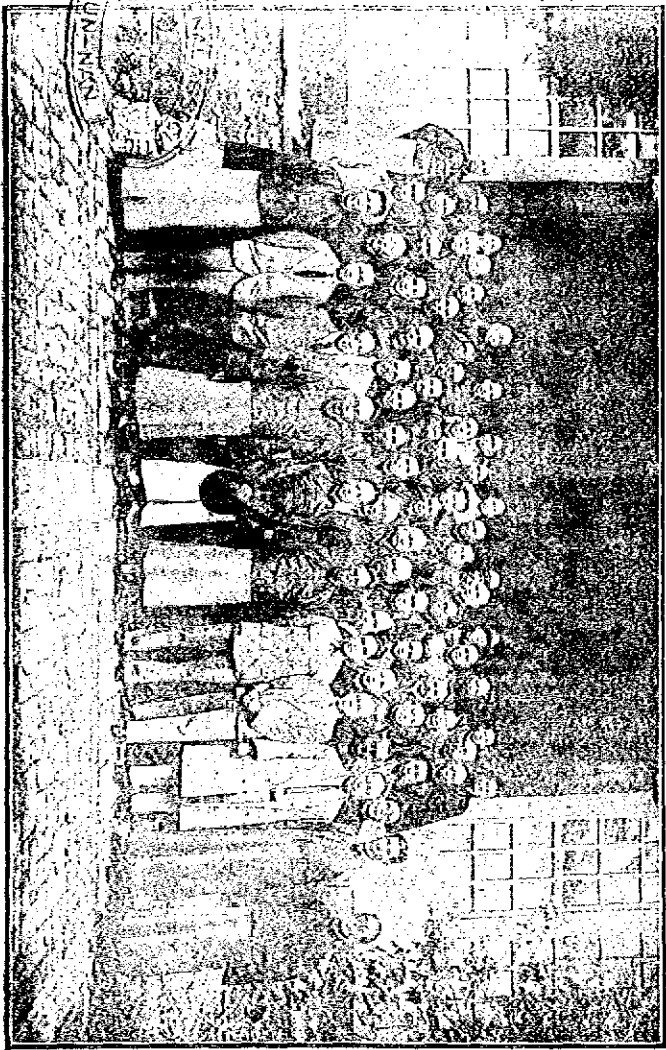
雲南省各縣沿革概畧.....	一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三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一).....	一一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三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二).....	二二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三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三).....	三〇
	四

目次

三



雲南省政務廳召集十四省縣長會議攝影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基礎理論 5

第三章 實驗方法 10

第四章 實驗結果 15

第五章 結論 20

附錄 25

参考文献 30

# 特 載

##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省政府副主席，爲促進本省開務，及其他要政起見，特召集附省及交通便利共計四十縣縣長來省，於本月三日，在民政廳開會。事前由民廳電飭各縣長，限九月三十日以前蒞省報到，除羅平縣長魏澤民，因病請假未克出席外，遵令蒞省者，計有尋甸等三十九縣縣長。此外會澤縣長李表東，因事請假省，又新委龍武設治局長孫嗣耀，滄源設治專員騰激，亦被召列席。會期共計三日，由本月三日開會，至五日閉會。各機關長官按日出席訓話者，計有：諸主席孫總參謀長，民政廳丁廳長，財政廳陸廳長，教育廳袁廳長，建設廳張廳長，實業廳總廳長代表雷秘書長，閩務督練處高馬兩副處長，高等法院吳院長，禁煙局哈局長等，對於附務及其他各項要政，指示周詳，詞意懇摯。列席各縣長，對於駐政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改端，並有所建議。此項會議，爲本省年來所僅見，其關係異常重要。本刊因有印關係，時間倉促，特將連日會議情形，及龍主席孫總參謀長丁陸兩廳長雷秘書長訓詞，先行發表，其餘各機關長官訓詞，俟整理後再行刊佈。

### 第一日會議情形

到會人員：是日蒞省人員，計省政府副主席，各委員，及軍政軍各機關長官，各縣縣長，到會者，爲尋甸（王鳳翥），祿豐（李景泰），雲益（張偉），曲靖（羅佩榮），平彝（周懷植），河西（洪承德），元謀（楊鈞元），武定（周自得），澂江（杜宗瓊），昆明（高仁夫），威信（楊冠羣），江川（周繼嘯），石屏（蘇樹聲），呈貢（陳文友），彌勒（彭商賢），峨山（張振偉），龍武設治局（孫嗣耀），新中（王志高），玉溪（劉言昌），師宗（黃麟），滄西（文泰和），雞次（黃廣布），蒙自（李宜治），易門（周際楨），晉寧（馬廷璋），路南（張卓元），安寧（王西平），曲溪（馮更新），會澤（李表東），宜良（楊大堪），祿勳（何澤周），通海（傅潤），嵩明（陳貽益），陸良（李

保鈔），馬詒（鄒縣），昆陽（楊立聲），華審（楊恒順），富民（郝燾），尚舊（馬光際），建水（黃承佑），宣威（陳其棟），滄源或治專員（聖徽），共三十九縣長，兩設治局長，

開會秩序：午前十時就民政廳內前警官學校第二教室行開會禮，秩序如下：（一）全體肅立，敬向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二）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三）靜默。（四）主席宣布開會宗旨。（五）民政廳長講述保衛團現行辦法。（六）行禮處長講演常備隊辦法。（七）財政廳長講述國務財政辦法。（八）禮成攝影茶話散會。

廳主席宣佈開會詞：畧謂：此次省政府召集附近及交通便利各縣縣長到省開會，其動機很單純，專為討論本省現行保衛團辦法，但論其關係，則異常重大。論到保衛團制度，在我國已有長遠之歷史，宋時王安石所創保甲法，即係一種保衛團之組織。歷代對於保甲一項，均極注重。本省辦理團務，亦有二十餘年，在前政府時代，就已推行，由此而言，保衛團這件事，本來是中國固有的，不能算為新政，為什麼在這個

時候，還來討論，因為過去的組織，可以說是名不虛傳，虛應故事，現在為應付目前需要，不能不將保衛團認真辦理，切實組織起來，以收民衆自衛之效。本省政府，關於保衛團之組織，在十九年曾根據部頒法規，制定縣保衛團法施行，最近採用義務民兵制，又先後公布本省各縣保衛團施行規則會團暫行簡則，常備隊組織條例等，一切法令規章，均極完備，各縣長誠能認真奉行，遵照法令辦理，對於常備隊保甲等，自不難如期組織完成，但事實上，各縣對於保衛團組織，恒有不明瞭之意，致辦理紛歧者，省府對於各縣團務，雖未派專員隨時分往視察，但據報告所得，各縣對於應徵入常備隊訓練之壯丁，仍有優募派充情事，往往聽由各區區長領出資優派，並未遵章辦理，與義務民兵制大相違背，此皆由於各縣長未能細心研究法令，格遵職責所致，此次特召集各縣縣長，聚集省垣，開會討論，詳加解釋，俾能澈底明瞭。此項會議，在交通便利之各省，原屬尋常，惟在本省，則為向來未有之機會，因為各縣縣長負有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不能輕易遠離，加以地方上應辦之事務紛繁，未便耽延，不過

目前地方秩序安謐，短期之往來，不致有何妨礙，所以特召集各縣長到省開會，愈足見保衛團之關係重要，與政府對此事之注意。現在對各縣長十二萬分之希望，就是依照法令規章，將保衛團全部辦好，關於辦理保衛團事項，除常備隊一部份，撥歸團務訓練處主辦外，其餘均完全由民政廳職掌，丁廳長主辦此事，一切情形，較自己詳細，現由丁廳長主席詳為討論，

本人對各縣長此次設省，頗思逐日到會，隨時接談，藉以詳知各縣情形，祇以政務紛繁，時間有限，一二日後，當再選集各縣長，徵詢一切。

再本日參加會議，僅四十縣，其餘多數縣份，因道遠未克參加，此次會議所討論，關於保衛團事項，未列席之各縣，亦應同一注意，希望各縣長回本縣後，將會議情形轉知附近未列席之各縣，共同進行，其尚未組織成立常備隊各縣，務須從速進行，俾得早日組織完成云。

丁廳長講述保衛團現行辦法 各位縣長：這次召集各位來省開會的宗旨，第一是在商辦保衛團這件事，兄弟在先致開會

###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詞的時候，已經宣布過了。按照今天開會的秩序，現在兄弟謹將本省保衛團現行的辦法，簡要的向各位講述。

保衛團是個總名，這一層首先要請各位注意，把他認識清楚，牢牢記着，以後講解總不至於混淆。保衛團的這個名詞，是在民國十八年七月間國民政府公布縣保衛團法經確定公認的。以前地方中的習慣，或把他叫做保甲，或叫做團防，或叫做團練，且有常備預備後備各隊名目，都是這一件事。就是現在辦理的保甲，也當時借用保衛團這個總名來代表他，這一層更要請各位注意，把一分別清楚。

本省現在的保衛團辦法，共分三種，他的來源，是根據國民政府公布的縣保衛團法及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提出來的縣保衛團，改為人民保衛隊，並採用徵兵制度案，參以本省原有的習慣，和向來的辦法，幾經斟酌討論，纔把這些辦法先後製定公布施行的。今將三種辦法的名稱及其適用的法規，先行提出說明如下：

一、保甲 這個名稱，是沿用原有的習慣。適用的法規，是縣保衛團法，（本省十九年三月通行）會團暫行簡則

。(二十二年九月公布)

二、保衛隊 這個名稱，是採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的提案。適用的法規，是雲南全省保衛團施行細則。(二十三年五月公布)

三、常備隊 這個名稱，是沿用向來的辦法和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的提案，適用的法規，是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暫行條例(二十三年三月公布)雲南團務常備隊敵對壯丁抽籤法，雲南團務常備隊懲治法。均(二十三年五月公布)

本省現行保衛團的三種辦法的名稱，來歷，及其適用的法規，既經分別認識清楚。我們可將三種辦法，順次講述如下：

#### 一 講保甲

保甲這個名稱，是中國的政治大家宋朝王安石創立的。保字怎麼講？保就是你擔保我，我擔保你的意思，甲字怎麼講？甲就是戶口的一種代名詞。合權來說，保甲就是把地方間的戶口編制起來，共同負着擔保連帶的責任，以便誦禁奸宄，互相防衛，互相救助罷了。宋朝以前，關於這類的地方民衆

組織，我們且不去考究他。單說王安石的保甲法，就是編十家爲一保，每保有個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每大保有個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每都保有個都保正，有個都保副。編爲保丁的人，許他自備弓箭，共習武藝。前清保甲的制度，是每戶給一個門牌，把該戶家長的姓名和成了男子的人數記在上面，每年更換一次。用十進法來編制，十家爲牌，牌有牌頭，十牌爲甲，甲有甲長，十甲爲保，保有保正，這些牌頭，甲長，保正，都是要以誠實識字有身家的人充任，凡牌甲中有爲非犯法的人，概責成他們隨時查報，由官究治。這些故事，都是現辦保甲的來歷線索。我們總得預先知道一點。

本省現辦的保甲，完全是以自治爲基礎的，詳細說，就是余自治的區劃和自治的編制爲基礎的。其實這件保甲的事，就是自治的事，而且是自治中頂要緊的一件大事。地方上的民衆，若是不能先自治，試問其他自治一切的事業，究竟附麗在什麼地方呢？所以自治必得先把保甲辦好，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

現辦保甲的編制，是以自治區劃的間為單位的，這個關鍵很要緊，要請各位注意先行分清。則是五鄰，共計二十五戶，一間的戶數，就把他編成一牌，牌有牌長，是以自治編制的間長兼任的，倘若下則為一鄉或為一鎮，每一鄉鎮的戶數，就是這一鄉鎮中各間已經編定的戶數，又把他編成一甲，甲有甲長，是以自治編制的鄉鎮長兼任的，倘若下鄉鎮為一區，每一區的戶數，就是這一區中各鄉鎮已經編定四戶數，又把他編成一區團，區團有區團長，是以自治編制的區長兼任的。倘若下區為一縣，每一縣的戶數，就是這一縣中各區已經編定的戶數，就把他編為一總團，總團有總團長，是以縣長兼任的。此外還設有總團副長，區團甲牌副長，都是勞動辦理的職員。這種一層一層建塔式的編制法，看來好像繁雜得很，不容易辦，其實只要把二十五戶的間這個單位統統編成各牌後，積牌為甲，積甲為區團，積區團為總團，由下面上，莫不迎刃而解，不過分則的多造幾本冊子罷了，有什麼難辦呢？

編制完畢以後，就應該責成甲長各就公甲以內，取具兩種切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結：一種是甲長牌長聯保切結，一種是同甲各戶聯保切結。這兩種切結的式樣，是內政部定的，本省早已通行過，各縣只要照樣翻印幾百分，分發各甲，儘可在十天以內，責令各甲分別填具齊全，由甲長送交區團長核轉總團長檢查。各位須知：這兩種切結，是編聯保甲的命脈，萬不可少，這兩種切結取具之後，將來甲牌長或同甲各戶中間，如發見有為匪、通匪、窩匪、寄頓贖物或違禁物及有反革命分子混入等等情弊，甲牌長及同甲各戶，均各負負查禁的責任，如有扶同隱匿不報的，就要受連坐的處分。諸位請想一想，照這樣內把民衆組織起來，這種組織是何等的嚴密呵！這兩種切結的好處，兄弟可以舉兩個例子來說：記得本年五六月間，尋甸縣編聯保甲取結的時候，有某某甲的某某戶，向來不大安分，嘗有行竊的嫌疑，同甲各戶就聲稱不敢具結連保他。後來縣長有公文到民政廳請示，問對於這某某戶應該怎樣編制，怎樣處理？民政廳的指令是：對於這無人肯保他的各戶，且且作為暫編戶，應適用預戒法，隨時把他監視，如他將來能改邪歸正。仍准一律編為正戶。又聽說羅次縣的保甲編好

轉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以後，常有某甲某戶發生一件案子，同甲中有些某甲怕受連坐的處分，就出來舉發，因而惹時把家破產，不但破產本案，因為互相舉發的緣故，接二連三的被逐別的好幾案。這兩件例子，都是保甲編制後具結的好處了。諸位請想一想，這保甲的辦法，但就平時維持地方治安這一點上說，已就他的多麼好處啊！如果辦理得好，那末天災人事一切互助的事業，都可由這種制度陸續推進，培養淳厚風俗，改造善良風俗，亦恐怕是由這種制度看手了。

更有應該附帶講述的，就是會團這一件事。縣保衛團法第十四條，原來定得有會團的辦法，主席以會團比較繁雜一點，本於省情形不大相宜，特把他改為會團，主席親擬會團暫行簡則七條，提省政府會議通過，曾於二十二年九月通令照辦，會團的區域日期以及會團時應該注意的事項，都詳在簡則裏面，各縣屆自應查照遵辦，現在不必多講。惟有應該請各位注意認識的一點，就是這會團的辦法，不但於團務的本身有益不小，且於社會教育方面很多補助，各位細看簡則第四條第五項所規定的各事，就可知道這種好處了。會團輕而易行

，希望各位認真辦理，不可間斷！

二 講保衛隊

保衛隊這個名稱，是採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的提案，在本年五月間，本省公布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的時候，纔確定施行的。為什麼這種保衛隊不另定單行規章，偏要把他定入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裏邊去呢？這個問題，關係很要緊，因為了解這個問題，保衛隊的性質已就完全了解了；不但了解保衛隊的性質，連那所講的保甲的性質愈更顯露明白了。查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載：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每鄉或鎮為一甲……每區為一區團……云云，這完全是以戶數為標準。接第五條又載：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這又完全是以壯丁為標準了。戶數與壯丁原為兩事，壯丁固然不能離開戶數，而戶數則不必皆有壯丁了。本省為遵照實行這兩條法規起見，所以特地把他分開來辦，編制保甲，就是實行第四條條文；編制保衛隊，就是實行第五條條文。因為保甲是保衛團的基礎，所以十之八九是適用縣保衛團法辦理，沒



有另定保甲的專章。保衛隊是保衛團的中堅，所以把他規定在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裏面，也沒有另定保衛隊的單行規章了。

這種保衛隊又是怎樣編制的呢？保衛隊的編制，還是和保甲一樣，拿二十五戶的閭閻單位。不過保甲的編制，是以戶數為標準，保衛隊的編制，是以壯丁為標準，保甲用牌長，甲長，區團長等的名目，保衛隊用小隊長，中隊長，大隊長等的名目罷了。保衛隊的編制，是就保甲的牌中所有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男子，不拘人數多少，三四十個也可，十七八個也可，通統把他們這一牌的壯丁，編成一個小隊，小隊設有小隊長，還是以保甲這一牌的牌長兼任。（各位注意！自治的團長兼任保甲的牌長又兼任保衛隊的小隊長，這可以說是三位一體。小隊長以上的中隊長大隊長，照此類推。這更可想見保衛團和自治是怎樣關係密切了。）小隊之上有中隊，中隊的編制，是就保甲的甲中各牌所編得的壯丁，不拘人數多少，區域遠近，通統把他們這一甲的壯丁，編成一個中隊，中隊設有中隊長，還是以保甲的甲長兼任。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中隊之上有大隊，大隊的編制，是就保甲的區團中各甲所編得的壯丁，不拘人數多少，區域遠近，通統把他們這一區團的壯丁，編成一個大隊，大隊設有大隊長，還是以保甲的區團長兼任。各大隊之上的統率指揮長官，還是以縣長兼任保甲的這位總團長兼任。此外有大隊副，中小隊副等職，都是補助辦理的人員，可以不必多述了。像這種層層的編制，依然和保甲一樣，只要把一牌單位的壯丁編成小隊後的由下面上，合一甲的小隊為中隊，合一區團的中隊為大隊，莫不迎刃而解，這種編制的合宜與方便，恐怕是再好沒有的了。況且編制的時候，又不用收具什麼切結，比編鄉保更覺容易好辦多了。

至於他的訓練。也是非常簡單。在尋常的時候，只消由中小隊長督率訓練，在農隙的時候，由大隊長選擇相當場所，施以一兩個星期的訓練或射擊，每年由縣長舉行總檢閱一二次，這不是很容易舉辦的事嗎？

說到他的好處，那就大大的不同了。各位須知：大凡民衆的力拉，分之則小，合之則大；散之則弱，聚之則強。好比吃

###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飯的筷子一樣，一枝兩枝筷子，很容易把他折斷，若是合成一把，那就還有強有力的人，也折他不斷了。保衛隊編成後的好處，先拿一甲的一中隊來說，一鄉或一鎮的壯丁，平均至少有一百人，（因為要滿百戶以上的村莊或街市地方。纔能稱為鄉鎮，一戶平均其一壯丁，這數目恐怕不差什麼。）這一百壯丁若是已經編成一中隊，那末這一甲的鄉鎮地方，假如有數十人的股匪來騷擾，一聞警報，就可由中小隊長立刻用命令或符號，召集這一百個壯丁來抵禦，不待圍攻開火，那那股匪早已聞風逃散了。若這匪的人數加多，一中隊的力量抵敵不過，又可由中小隊長召集鄰近的甲隊來協助，並可由大隊長或縣長召集較遠的中隊來協助，那有不能抵敵的道理。論到大隊，那力量更是厚得多了。就本省現在的自治區劃情形來說：平均每縣可得五區，就是平均每縣可編成五大隊，每一大隊至少其作六百壯丁，一縣就可編成三千壯丁，全省現計一百一十一縣，共可編成五百五十五大隊，合計編得壯丁三十三萬三千人。這是從最低限度估計，還有兩個對況區十六個設治局區未算在內。本省以這樣的數量來講自

衛，那還有不能自衛的道理呢？

### 三 講常備隊

常備隊現時在訓練期間，專制歸雲南全省團務督練區主管不屬民政廳職掌範圍，該隊的一切詳細辦法，已定由督練區長向各位請述，兄弟本可不再講及，不過這種常備隊原是保衛團中受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的一部分而且是占頂重要的一部分，兄弟既擔任講保衛團現行辦法，這種常備隊，也就不能不附帶着講個大概。

常備隊是採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的提案，定為義務民兵制，凡從前地方團練預備的案習，一律始加禁革。隊兵係由保衛隊的壯丁中，徵調年滿二十歲至二十四歲的這一部分青年，按照各縣應設的甲乙丙某種中隊額數，抽實足額編入。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期滿退役，仍歸入原徵募甲，為預備隊兵。常備隊的好處，就在地方間的青年得受軍事訓練的這一點。凡年齡及格應該抽編的人，無論貧富貴賤，均須強迫入隊訓練，按時退伍，以次徵調。照樣繼續訓練下去，不但常備隊兵可供現時維持地方治安之用，凡地方間

的一般青年，差不多都可以受過軍事訓練，在平時各安生業，保障鄉里，有事則聽政府號召指揮，人人可執寸戈以衛國家，這是多麼大的效用啊！即就青年的本身來說：當身體正在發育的時候，得受半年嚴格的軍事訓練，平日放縱，懶惰，散漫種種社會惡習，都可藉此矯正，關於個人身心方面，已就受益不少，這可不必多說了。

現在把這三種辦法合起來一說：三種辦法（保甲保衛隊，常備隊）名稱雖是獨立，宗旨實是一貫。保甲是保衛隊的基礎，保衛隊又是常備隊的基礎，一步進一步，恰比三道階梯石一樣。保甲是民衆自衛的組織，保衛隊是民衆自衛的中堅，常備隊是民衆自衛的精品。諸位諸君，這是多麼好的辦法啊！

以上所講本省保衛團現行的三種辦法，大致完結。兄弟不遑是就各辦法中要緊的地方說說，至於各種辦法的詳細，自然有各種的法令規章可資依據。在前兩四月，兄弟恐怕關於保衛團的這些法令規章稍嫌紛繁，而且適合公佈的時期亦是先後不一，各位地方官檢察麻煩，不便作有系統的研究，曾經

轉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呈明主席，把這些現行適用的法規，彙輯在一起，編以類從，冠以提要，附表說明，名曰雲南省保衛團隊現行法規彙編，刊印通行，每縣發給三十冊。現在主席擬擬訂一種縣保衛團法實施表解，更簡扼要明瞭，亦並印發參照。中山先生說，知難行易。各位既知，行當不成問題了。至關於辦理團務的財政問題，已由財政廳長講述，亦不贅及。

## 第二日會議情形

開會秩序 四日為會議之第二日，下午一時開會，其秩序如下：（一）總參謀長講述關於縣地方治安應行注意事項。（二）各機關長官訓話。（三）縣長共同提出建議案。（四）茶點散會。茲將各機關長官訓話，分別畧記於後。

孫總參謀長訓話：此次民團召集近省四十縣縣長來省開會。在事前民團曾邀請有關係的各機關長官，先商討一切進行事宜，自己也在被邀之列。適以他事，當時未得親自出席。昨接氏廳函告並附開會秩序一紙，列有對各縣治安注意一項，若自己今天到會來講，自己本是一個武人，對於政治，素少

研究，而這個問題又範圍太廣，涉及的方面很多，差不多一切法律政治教育實業等，都可包括在這個問題之中，並且還可以說，國家的一切法令權力，也不過是因爲這個問題而產生的。實在不是自己這樣的知識所能講的。就是對這個問題很明白了解的人，也不是一時所能夠講得了的。故自己今天祇能不揣固陋，就一得之愚，很抽象很簡單的向各位談談。自己覺得對於治安的注意，不外兩點。一點是事前預防，一點是事後制裁。事後制裁，本是一種消極的辦法。要事前預防，纔算是一種積極的辦法。譬如我們講究衛生，是對於疾病的預防。要是隨時注意，則疾病自然不會有了，身體也就健康。身體既健康，則疾病更不容易侵入。反之如不先事預防，等到疾病已經發生，纔來吃藥打針，甚至動大手術，則病輕的，當然是有醫好的希望，可是所受的痛苦，所化的金錢，也就不菲了。至於病重的呢，恐怕就會要割肉束手，藥劑無效，而有失掉生命的危險的。所以自己認爲對治安的注意，也是一樣，以其臨渴而掘井，實不如防患於未然。防患於未然，乃是對治安最有效最經濟的辦法。

但是，我們要怎樣的預防呢？這個就不能不追根到不治不安的原因，究竟在什麼地方了。爲什麼不治不安呢，當然有些敢於犯法的人，來破壞社會秩序，擾亂公共幸福。但這些人，又爲什麼這樣的胆大公然敢於犯法呢，我們更不能不其原因之所在，自己從前看過一些罪犯的統計學，在統計上看來，一般犯罪的人，就年齡上說，以青年人爲多，老年幼年較少，就性別上說，男子較多，女子較少。就貧富上說，貧窮的人較多，有錢的人較少。就犯罪的原因說，以經濟的原因犯罪的最多，大概要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因生理上的原因，心理上的原因，或知識缺乏的原因等而犯罪的也有，可是很佔少數，並且這些原因都大乎免不了經濟的影響。所以經濟問題，應當要作爲研究治安的中心問題。

現在我們再進一步，來探求這些犯罪的人，又爲什麼貧窮呢。大概又不外下列幾種原因。一是生產不夠消費，如一個地方，生產出來的，祇够十個人消費。而這個地方，乃有二十個人或三十個人，則當然有人够用，就會有人不够用，自然生出貧窮。二是生產雖然够用，可是被少數人壟斷，而分

配不勻，也就生出貧窮。三是生產雖然够用，若忽過地震天災水災旱災火災或虫災等災害的牽連，也要生出貧窮。四、如我們中國，自然物很豐富，很够我們全國人的用，可是人工很幼稚，對於土地，不能利用，不能開發，也就生出貧窮來。五、其除如我們中國，因有平等條件，被各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使我們農村破產，農民失業，更爲貧窮的一大原因。這些原因，都是罪惡產生的根據，與治安問題，是有密切的關係。照這樣說來，大多數犯罪的人，卻妨害治安的人，都因爲貧窮，都是受了經濟的壓迫。更明白的說，都是些無飯吃無衣穿無房子住的人。反過來說，如果大家有飯吃有衣穿有房子住，甚至除了正常的工作而外，還有相當的休息時間，娛樂時間，不是社會就會安靜了嗎。這樣的連續追想下去，自然會知道，要想長治久安，就要設法消滅這些原因，首義是探討治安問題的最徹底最根本的所在。故我們若要解決治安問題，不能不先改善人民的經濟地位。至於對於人民的經濟地位，又應如何改善纔行呢。若要照上面所說，一齊做到，那是非一時所能爲力。自己爲避免煩瑣起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見，暫就可以做得到的分爲治本與治標的兩種來講。現在先講治本。什麼是治本呢，治本就是鼓勵生產，解決人民的失業問題。我們中國，資源很豐富，外人目爲富地，總理也重在這產，不是得不够用，而是任人事太差，一切土地任其荒廢，不知道利用。但是你如果一下子，想要將農工商業以及教育等，通通辦到如何好的程度，不惟人力財力來不及，而且非科學幼稚的中國所能猝然辦得到的。現在祇能單從容易實行，容易收效的地方，再分爲精神與物質兩方面對各位畧爲說說。在精神方面，自己以爲第一要將人民養成勤苦耐勞的德性，以爲生產的基礎。凡有遊手好閒，好吃懶做的人，要予以相當的懲辦。第二要提倡節儉的風氣，茶葉很費的幣。凡有奢侈亂用或不愛惜物力的人，也要予以相當處罰。在物質方面，據多數人說來，我們中國，以農業林業，爲最容易舉辦，並且也不一定要有高深的知識，就可做到。我們祇要先從這些容易辦到的，暫爲努力，然後漸次推行，總比學着不動好得多了。這個話雖然說得空泛，而且各縣的情形也不一樣，未見得能够通行。但是各位縣長如果能將各

縣的地理環境，以及各縣人民的性情及風俗習慣，隨時隨地注意，能夠牧畜的牧畜，能夠墾荒的墾荒，或植林，或水利，或提倡家庭工業，或提倡鄉村工業，總之能夠因地制宜，使無業者有業，無家者有家就得了。這個恐怕大家不注意，如果注意，我想一定會豈出一條道路，一定自有一個適合地方情形的具體辦法存在的。這是對於治安的正本清源的辦法。也就是治本的辦法。其次再講治標。治標這是零三碎四的講起來，也是很多。自己也歸納爲人與物的兩方面來講。本來破壞治安的，主要的就是人。但是人如果不帶武器拿在他手裏，或竟不致敢於破壞治安，就縱然敢於破壞，恐怕在程度上也就比較輕的多了，所以物的方面也有重要的關係，現在先講人的方面。人有本地的人，有外來的人，俗話說，遠賊必有熟腳，故應先由本地的人，認真的注意。那一個人是善，那一個人是惡，那一家的經濟狀況如何。有無偷竊行爲的人，有無爲匪通匪窩匪的人，都要查明，隨時取締，隨時監督，先嚴密自己的組織鞏固內部的陣線，則外奸自不易入。至於外來的人，如和尚道士化子算命卜算打寶樂或唱戲

玩把戲，以及一切來歷不明形跡可疑的人，都要隨時盤查，多方注意其行動，以打銷他爲非作歹的機會。這是對於人的方面的辦法。關於物的方面，最緊要的，就是槍支子彈以及一切危險物品等，與治安的關係極大。應該要澈底清查，不論公私槍彈，都要點驗登記。違者就以私藏論。並且一經點驗之後，如有遺失消耗，更應司令呈報，違者就以濟匪論。其他危險物品，也應從嚴取締，使不致危害治安。此外如容易藏匿匪人及危險物品的寺廟旅店酒館烟館茶館以及來往車船僻靜處所等，尤須常常不斷的查詢。照這樣一絲不漏的檢查，則地方治安，自會日漸鞏固。這是治標的辦法，且是各縣皆可一體實行的辦法，以前面所講的治本辦法，有因各縣環境而異趣，是稍有不同的。

上面所講治本治標的辦法，都是很粗淺的知識，我想此次出席的各位，沒有不知道的，即從來負責治安責任的人，也沒有不知道的。但是我們中國，爲什麼會以土匪衆多稱聞於世界呢。歸根到底一句話，就是無組織。土匪人數很少，飽受恣意的搶掠，而人民的數目比土匪甚多，乃見着土匪祇會講

避，這是什麼道理呢，就是土匪比較有組織，而人民不有組織，土匪會團結，人民不會團結的原故。土匪知道了這個弱點，所以政府雖然派軍隊前去勦辦，而土匪即以兵來匪去，兵去匪來的策應和應付。結果人民更趨遭殃。故我們若要把掉剛纔所講的一些弱點。要將我們一切治安的辦法，都能夠推行得動。首在有組織。組織的起點。就是保甲及保衛隊（廣義的常備隊包涵在內）關於保甲及保衛隊的辦法。中央及本省均頒布有各項法令，祇須遵照辦理就行，也無須乎另起爐竈。保甲是一種自治組織，保衛隊是自治裏面的一種自衛組織。保甲組織好了，則一切應興應革的事項，自可順利的推行，但是沒有一種自衛的力量，來作保障。也是不行的，故保衛隊尤為自治裏面很重要的一種組織。我們祇要將保甲及保衛隊很健全的組織起來，那時假如再有匪患，若遇大股匪，敵不過他的時候，我們就可堅壁清野，暫避其鋒，使來無掠。遇小股散匪，以我們地形等山比較熟習，就可堵的堵，勦的勦，使他片甲不歸。這些效益，都是可以預想到的。所以自己認為要維持治安，建設社會秩序，要為一切建設事

####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業造基礎，應以保甲及保衛隊之組織為唯一之出路。此外對於辦理保甲及保衛隊，還有兩點要貢獻各位，一點是要實事求是的去辦，不要空談。一點是要按期貢獻，不要因循。本來辦理這種事，不是得一個縣長，或幾個區鎮長少數人所能辦得好的。但是為主腦的人，如果督促得嚴，巡視得勤，則收效自大。如縣長每月或兩月巡視各區一次，區長一月或半月巡視各保一次，酌予獎勵，則未有辦不好的。今天講得很複雜，也不有完美的系統，不過聊備各位的一點參考而已。

實業廳雷秘書代表總廳長訓詞 主席，各位廳長官，各位代表，各位縣長，今天是開縣長會議的第二日，照開會秩序，輪到實業廳訓話，因為總廳長公出，尚未蒞省，自己是廳內秘書雷宜，代表總廳長，將關於實業方面，與這次重大的會議，有最關係最切要的兩點，特就這個機會，簡單的向各位陳述陳述。

第一點：我們知道我國實在是不幸，在今年裏，如華北華中好些省份，因為水災旱災，及其他虫害的傳染的關係，將許

特稿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多主要食糧產區，完全損傷，致形成哀鴻遍野，慘不忍聞的景象，這種景象，想各位縣長都已由報章上看見了的。用不着自己再來重述，祇有我們雲南，算是在今年的秋收上，無論滇東滇南都好，滇西也好，除了極少數的縣區，稍受水災和虫害外，據政務視查員和各縣的農業工作報告觀察下來，預料是可以豐收的，不過我們在這豐年的當中，應當做一種秋收估計的記載，作為今後幾年歉歲的比較，因此實業廳擬製定這一種表式，名為「廿三年度糧食秋收估計表」，已付印出來，分送各位縣長，請照式查填呈報實業廳，現在我將表式的项目順序論說，請各位注意，（讀估計表）

第二點：也是一件最緊要的事，也是不能不請各位縣長照辦的，我們雲南，雖然不算是什麼工商的重心地，但是這幾年來，政治日趨正軌，工商業已逐漸改進，各地的工廠或公司，也陸續的組織成立，但規模最大的公司或工廠，要算是箇舊一區，工人如砂丁，都在數萬之多，其他各縣，如民生工廠的創設，火柴廠織染廠，以及小手工業廠的成立，數目當亦不少，因之實業廳為明瞭各地工廠公司的產品種類數量，

工人總數，工人待遇，以及勞資糾紛之發生與解決，自不能不擬一種表式，同秋收估計表一樣的印發，請各位縣長也是要詳細查填呈報的，我現在將表式也讀一遍，併請注意。

（讀調查表）

此外自己還要向各位縣長報告的，就是在本年的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擁護共和紀念這一天，本省要舉行省農產展覽會，這一個會，較諸從前舉行的決定擴大範圍，意義更為深厚，不獨將各地產品分別陳列，以資比較品評獎勵，而且還要任由產品所有人盡量的販賣的，至於章程和規則係實業廳擬定後，再行印發。近又聞得上海國貨公司，本年有來本省開辦國貨展覽會之說，或者就省農產展覽會期間，同時舉行，大概不久就會奉到明令的。現在廳內，也是正在積極的準備着，自己代表總經理，以十二分的熱忱，希望各位縣長，回到貴州去，努力宣傳，將農展會的意義內容，誠懇地廣播民間，將應展產品，盡量的先期徵送到廳，俾便整理陳列展覽，並對於農行，使一般農民認識，能够訂開會的日期，不辭勞苦地，更攜着陳列及販賣各品，踴躍來省參加，尤所希望



最後再附帶陳述的一點，這次中央派來兩位委員，一位是實業部地質調查，調查員路兆治，來演考查地質。同時又有實業部統計處滇桂監督主任雷博華，及調查員陳光志兩員，來演考查實業的。他們幾位，已抵省多日了，不久行將首途，以後各位委員，如經過的縣份，務請各位縣長加意保護，他們感到困難的事件，希隨時予以便利，這是自己最企盼的。

至其他關於實業應辦事項，已分別載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自己因前應廣播電台之約，曾在廣播台已代擬縣長擇要的講過一次，今日因時間有限，不再贅言，完了。

建設廳張廳長之訓話：各位縣長，今天就這個機會，將自己職責範圍內事項，對各位敘述，題目就是「公路與縣長」。

公路與人民及地方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現在人人均知，勿庸贅言，但公路與縣長的關係之至重且鉅，吾人向來尚鮮言及，今天有了這個機會，特向各位縣長敘述其要。

公路為甚麼與縣長的關係至重且鉅呢，因為我們雲南建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築公路，是政府與人民合作，要人民來出勞力，督促人民出力的，就是我們各位縣長，假使各位縣長不努力，或努力而不十分盡實，實事求是的去辦，那麼，我們雲南的公路，就不容易進展了。現在雲南的公路，好不容易有此成績，可見是各位縣長，上能承政府的命，下能督促人民，使他們能以相當的時間，將我們「地無三里平」的雲南公路，竟修成爲數千里之遙，這種關係，是何等重要而且巨，我們對於前後努力公路的各縣長，應致其感謝之忱。至公路與縣政有關的地方，就最重者而言，畧有三端。

(一) 保衛地方治安 地方治安問題，本在軍警關係，何以會說得到公路呢，因軍警關係，關於地方治安問題，是要求行路，交通便利，地方還有關係治安之問題發生，軍警關係，可以朝發朝至，夕發夕到，治安問題嚴重時，並可以最短時間，召集遠地多數之軍團，以資應付，在往昔須待數日或數月之久，方能得到相當援助的，交通便利以後，轉瞬之間，就可以得到源源接濟了。即如目前已通公路的地方，如宣威，平彝，祿勳，距省或三五站，或七八站不等，在公路

未通時，倘有不意之匪警，政府即派兵援救，要想兼程進發，較何容易兵行所至，餉項轉運，在在均感困難，兵士固受痛苦，地方亦感不便，目前此種情形，一切可免，這是公路與縣政有關，應當注意的第一點。

(二)發展人民經濟 公路問題，對於人民經濟的關係，可謂至為密切。古今中外，當交通不便的時候，國民經濟，困苦流於極點，我國現時農村經濟破產的現象，在歐洲中世紀及近世紀中間見之，因為他們那時，交通不便，所以也同我們現在一樣的坐困，他們國民，因見以結所在，努力做去方有今日的公路網，鐵路網，甚至鄉鄉僻壤間，亦有鄉村鐵道，有了這些交通網，他們縮地有方，所以政治，經濟，文化，一切的一切，均促進了，方有今日的文明，今天他們的子孫，方得享受文明的福利。歐戰以後，他們感受交通對於軍事，政治，經濟，生產等等事業的關係更加重要，他們更積極圖謀，努力擴張，將來所得的結果，正方興未艾，可為樂觀。我國近年來，亦洞見癥結所在，全國均努力於公路，其進展亦有一日千里之勢，且因水路便利，公路發展的區

域，地方也漸趨於繁榮，我滇前建公路，為時較早，就今日成效，與各省較，深覺眩乎其後，說到交通，雖有數千里的公路，但我們雲南，只有陸路，並無水道，這點交通建設，尚未見大者效用，所以凡白馬茶，均鮮進步，社會經濟之影響，未始不由於此。就東川銅礦而論，清末民初，尚經滇銷運四川，乃近年以來，幾至運銷無路，摧殘原因，均稱滇銅質難而貴，外國銅質薄而賤，滇銅難而貴，外國銅薄而賤，質是之故，外國在四川方面，竟敢運到即代之矣，夫以外國人工之貴，搬運之遠，竟能在四川隣近之地，侵佔滇銅市場，將來對於其他一切金屬品，又當如何，此對於人民經濟之打擊，應注意者一，又就農產物而言，如果本省交通便利，農產物向滇越鐵路輸出，當不在數十萬元以下，乃竟之事實，即稍可輸出者，亦受他人之競爭而阻止，如洋芋一項，前數年尚有相當輸出，不意廿人方面，見有利圖，遂乘機傾銷，高麗滿洲之洋芋入越，雲南之銷場，遂因是見阻，洋芋如此，他者亦復如是，雲南人民之經濟前途，當如何不可思議之境，此我全省上下，應密切注意者又其一。故交通網不

有顯著之進步，人民經濟，絕無發展之可能，這是公路與縣政有關，應當注意的第二點。

(三) 促進行政效率 此次召集四十縣縣長會議係於較短期內達到，不能不說是行政的效率，於公路上已見其一端。我們現在已通公路區域，在往昔為匪類匯聚之所，不知道有若干，各位縣長，大家想都知道，勿庸詳述，自公路通後，此類匪徒，已無形消滅，道途平靖，這也是於行政效率有關的第二端。國家這文明，行政愈見紛繁，政治二字，既屬今後行政事實上萬不可能，必也其動乎，但以紛繁之政治，必恃縣長一人之行動以促進，非稍地有方，將何以至，疆地之方，就在廣修縣境之公路，縣境內公路愈發達，縣長之動作愈敏捷，照應亦愈週到，上之推行政務，下之領導人民，措置方面裕如，而保安清鄉，一切呼應，方可兼通，凡百建設之效，均因縣長之能統籌兼顧，方可望其比較圓滿達到，這是公路發展，與縣政有關的第三點。

各位縣長，大家試稍加以事實上的思索，自知道公路之是否重要了。乃尚有人說：修築公路，是勞民傷財的事，是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替外國人銷賣汽車，銷耗汽油的事，此種似是而非的話，最足為國家經濟基礎的公路之障礙，千百年大計所關的要政，亦因是而發生影響，這一點是不能不稍加以糾正的。

大凡一個國家，絕不能單獨自足自給，我有需要他人的，亦由之人家有需要我的，古語「以莠補不足」的話，就是為這個說法了，國際貿易的基礎，也是因為這個面成立的。且九通之衝，并車九輛，周禮竹記及之，周禮如砥，其直如矢，毛詩竹詠及之，凡閱覽周禮，及詩書諸著作，實無不知之，自非周禮而大道不復存，國家路政，從此墮矣，今日順應潮流，復興數千年前之路政，謂為勞民傷財，是言者之心，較諸先聖賢人尤有進矣，古先聖賢人對此不敢言及者，今人敢泛言之，是今人之憤民愛民，較古聖先賢尚有過之，然乎，否乎，敢以質之有識之士。

至謂為外人消耗汽油之語，亦難自圓其說，夫外人有汽油以售我，我因交通便利，凡百產業振興，又回管不可以我之產品售之外人，焉可以消耗汽油之故，竟至公路亦廢止之，因噎廢食之謂，直可為此輩人面言之也。再退一步言，公

路修築完竣，以馬車代汽車，亦未嘗不可，中外國家，在昔有寬宏完密之大道，已行駛馬車，果汽油足以影響吾國民經濟，吾人何嘗不可停止汽車，專駛馬車，似不必意慮過慮汽車汽油之累，而置國家經濟基礎千百年之大計於腦後也。

公路有便利保衛地方治安之益，有促進發展人民經濟之利，有推進地方行政效率之用，其關係於我國家與地方也，如是否鉅且重，各位縣長身居其間，諒已深悉，不待言喻，茲就縣長與公路的關係而畧分別言之。

(一) 縣長居政府與人民之間，政府的一切命令，是由縣長傳達於人民，人民的一切痛苦，也就由縣長轉呈於政府，如政府對於一切修築公路，使用民力的辦法，其委曲苦衷，必難於命令中詳達，故必得縣長體合政府意旨，確證職責，詳為解釋，方能使人民了解命令真意之所在，而能踴躍從公，至人民於事實上有萬分困難之處，絕非諉卸責者，縣長亦當體察確實，代達真相，亦不難獲得政府之諒解，而有妥善的體恤辦法，上之命令，待縣長而達，下之痛苦，待縣長而除，上下之情通，則人民自努力從事，公路之進展迅速

，自在意中，此縣長與公路之關係一。

(二) 公路進行，最困難之點，首在上下之情隔閡，尤在地方處理之不平，勞逸之不均，某縣公路之進行順利，詳加考查，均由地方官紳辦事持平，能均勞逸，某縣公路之遲滯延宕，詳加考查，均由地方官紳遇事差款，凡自贖回，仗有權勢者，雖富亦可不出丁，貧而無勢者，雖攤派頻繁，亦所不惜，因而發生不平之心，結果遂不免惹起民工之忿，此各縣公路完竣遲滯之一要因，亦即縣長處理適當與否之所致，此縣長與公路之關係二。

(三) 處理平妥，勞逸均安，假使派工之舉，不盡其道，分工之法，不得其宜，亦於公路進行，有重大之影響。查公路派工，初用義務徵工法，繼因實行後，障礙益多，乃採用工作股之制，辦理以來，尚無異議，惟各縣徵工，均用五日一輪辦法，輪流更換，此種辦法，損失民工至大，蓋五日一輪，途程一日往來者，派工五十萬，當達七十萬，即有二十萬工之損失，途程二日者，派工五十萬，當達九十萬，即有四十萬之損失，以此數推，途程愈遠者，其損失民工之數

當愈大，故派工之舉，不盡其道，各縣民工之損失，即增加各縣人民負擔之痛苦，此我各縣長應知者一，又各縣派工，往往聚集一處，知分股負責者甚少，因是無知者流，偷工自暇，是以民工之派雖多，核其成績，甚屬有限，倘能分股負責，努力者自有其成績，偷工者亦絕難倖免，如是：工不必如何監視而成績自促進也，故分工之法，不得其宜，無形中之損失甚多，均為增加人民痛苦之一端。此我各縣長應知者二。各位縣長，倘能於派工分工之法不忽畧，并能詳加斟酌，則結果自必收事半功倍之效，此皆事實顯著，稍加思索，即得其理由所在，故在縣長思慮之週密，處理之得當，辦之妥善，公路與人民，均得至大之利益，此縣長與公路之關係三。

觀於上述前三項，公路與縣政之關係如後，後三項，公路與縣長之關係又如此，我各位縣長，今後日常知責任之所在，努力之必要，或不致再有延宕之行，上受政府之責備，下使人民疲於奔命，久無結束休息之期也。

近來人民方面，對於公路開放營業之舉，微有誤會，在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此亦有補遺之必要，雲南公路辦法，首定義務工作制，繼改義務勞務制，分作工作股，土地股，認款股，三項辦法，人民於公路正式開車營業後，得享十五年之專利，公路所得利益，擬照地方所負責任之多寡，分配利益。近來因種種原因開放，人民違章，均可組織公司，在公路上營業，各地方因生誤會，認為以民衆勞力所得之成績，竟又違章開放，使有資本者坐享不勞而獲之利，查此種辦法，政府曾經聲明，係屬暫行，蓋籌款維艱，意在試辦，並以促進交通之便利，必要時，政府自當得酌收回，必絕不使我民衆勞力所獲之效果，而他人可以坐享其成。故我民衆仍應努力前進，勿稍徘徊顧慮，千百年經濟大計置其基，地方民衆辦來之收帳，絕非只區區汽車營業之利也。此應請各位縣長，於必要時，向地方民衆解釋者也。

各位縣長：我們雲南，自民初以來，頻年均為國家負擔重任，人民負擔之重，已遠超乎其能力所及，地方經濟，受種種負擔之勞，已形成農村破產之境，窮鄉僻壤，窮苦婦孺，幾衣不蔽體，即稍稱富庶之區，平民生活，亦捉襟見肘，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我們雲南經濟之危機，令人思之，不寒而慄。

主席龍公，自觀此情，數年以來，日夕均籌思所以解脫此危機者，故第一步工作，謀安定全省，第二步工作，謀全省組織嚴密，第三步工作，謀地方增進生產，第四步工作，謀推進全省一切事業效率，現在均一步一步的切實做去，以公路爲凡百事業推進之根基，故時夕籌慮及此，督促甚力，現在不僅欲促進省道，即縣道，鄉村道，均欲積極進行，早日完成，各位縣長，受主席知遇之深，政府負託之重，應當於此項要政，努力進行，一尺公路之建築成功，即無異各位縣長報達。

主席及政府一分心事的表現，我各位縣長，對此應十二萬分特別注意，難說各位縣長，所負之縣行政不僅公路一端，但公路事項，只要縣長稍爲留心，辦事得人，每日平均以十分之一的時間注意及之，即可事無不舉，公路無有不促進之理，倘更努力行之，公路的效率，更不可言而喻矣。

此外尚有一言促各位縣長注意者，雲南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中，載及衙路應修治若干里，街市應如何逐漸改進等

事，與建設方面有關者，均望各位縣長努力切實奉行。此項行政，爲事實問題，絕非空言可以塞責，亦非短時間可以促進，應望各位縣長，勤勞任事，有毅力，有恆心按步就班做去，方可計日課功，倘或敷衍因循，萬難有成績表現，帥督各位縣長，應時夕注意，不可稍爲玩忽者，至各位縣長如有困難事件，今日能言者言之，如或不能，他日難以呈報，勿論如何困難事件，自必爲各位縣長籌一解決辦法，如能以公文行者行之，如或不能，輪即親身前來，與各位縣長協商解決，一切勞苦，均不敢辭。

最後尚有爲各位縣長告者，雲南公路，爲政府與人民合作事件，政府於難可如何之中，不能不用民力，尙望各位縣長，秉承政府命令，於不得已用民力之中，盡其筋力，求所以體恤人民之道，能達「勞而不怨」之旨，則各位縣長，上可對政府，下亦可告不負於人民，今日督促而言，未盡之意，有機會時，當再由廣播電言之，謹祝各位縣長進步，並祝各位縣長健康。

國務卿陳處對各縣長之訓話 政府此次召集各縣長來省開會

，討論團務及各項要政，在團務方面，關於部頒保衛團法，與本省頒佈的保衛團施行細則，各項條文之解釋，與保衛團之要義，又保甲保衛隊之區別及其意義，均經各長官演講，已詳明無遺，本處不再贅述，今就常備隊的意義，及徵調團兵，頒發領項，購備槍械各辦法，以及縣長之職責，特列舉要點，分別講述，希各縣長注意，澈底了解，切實辦理。

一、常備隊的意義：常備隊是唯一的義務民兵制，也就是民團的現役軍人，民團二字，在我國歷史上，來歷很久，管子的作內政以寄軍令，就是他的濫觴，清代曾胡講公，利用他建立偉大的功業，就是他的成績，所以民國以來，各省對於團務，仍積極舉辦，以期作保衛地方的工具，不過根本缺點，是僱傭制度，團兵來源，不是本籍的壯丁，而多是招僱頂替的無業遊民，平時訓練既不認真，一旦有事，也無能力剿除，而人民負擔團費，多係門攤戶派，其數甚有時竟超過各項賦稅，這種徒有虛名無裨實際的民團，誠有積極改革的必要，政府有鑒及此，所以將各縣團隊，解營更張，澈底改組，撤除招僱頂替之積弊，實行義務民兵制度，以徵調方法

，樹立徵兵制度的基礎，當兵於團，團即是民，以務期達到全民皆兵，構成整個的健全的民衆武力，以適應環境

，而因進出，試看常備隊暫行條例第二章所載，本省爲實行地方自衛起見，採取義務民兵制，將年滿二十歲至二十四歲之男子，編入常備隊，受軍事訓練，服役期限，規定爲六個月，足見政府此次下大決心，排除困難，以改組常備隊的真意，是在實行義務民兵制，所謂義務民兵，就是人民對於國家，不論貧富貴賤，都有須服兵役的義務，這種義務，在文明國家的人民，都澈底認識，是不可避免，各縣長當早了解於胸，無俟贅述，不過一般人民，智愚不等，難免懷疑誤會，或狂於好兒不當兵的積習，有心規避，各縣長務當體切開導，祛除疑慮，使之了解於心，那麼僱募頂替種種惡習，自然無形消滅，凡一兵一團，概係由本籍適齡壯丁，實行徵調而來了。

二、徵調的辦法：各縣應服兵役的壯丁，不能同時悉數編練，所以要輪流抽調入隊，特按人口比例規定爲甲乙丙三種，常備中隊甲種每期訓練一百八十名，乙種複按人口多寡，

每期訓練一百二十名或九十名，內種六十名。其徵調辦法，照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縣長于改組常備隊成立前一個月內督率各區鄉鎮長，就各牌甲內適當合格壯丁，依抽籤號數的順序，照定額加倍抽選，呈請派員復選，編制入隊訓練，以後每年於十月以前，按抽籤法一次抽定，而抽籤法規定，係以區為單位，按人口比例抽調，以期平衡發展，誠以實行義務民兵制，各區鄉村鎮，適齡壯丁，都有服役的義務，所以徵調抽籤各辦法，不能不規定詳密，如未切實斟酌，就難免有多寡不勻規避頂替的弊病，是望各縣對於抽籤徵調辦法，非格外奉行不可。但各縣壯丁，除常備隊每期訓練者外，設無一種規定，以短期召集訓練，恐一旦有事，將成一盤散沙，無從召集，所以將其餘壯丁，及常備隊退役的預備後備等，編成保衛隊，為預備兵役，平時每期每半年召集會操點驗一次，並為地方蓋築路挖河種樹等等義務，戰時辦理後方勤務，堵截隘口，保衛地方，務使各個地方壯丁，都要輪流徵調入隊，完全受過軍事訓練，有永久保衛桑梓的能力，和責任，所以訓練一人就增加地方一份武力，使人民都要

知道服兵役是國民的天職，受軍事教育，是保身保家自衛的必修條件，萬不可使有規避的人，那末將來才能辦得良好。

三、餉項的籌發：從前餉費，來源複雜，名目繁多，甚至門牌戶派，不惟此縣與彼縣所收的名目數目不同，就是同一區一鄉，攤派多寡，也因入而異，且中經區鄉村鎮層層剝削，中飽之數，更不少，人民負擔，非常繁重，現經政府整理團款，酌量廢除苛雜，先就昆明等已清丈完畢的各縣，按照等則，以常備隊需要的經費為標準，由縣賦內酌量附加，歸財政廳統一收支，其餘各縣，也經省府議決，量出為人，由縣賦內附加，各縣長須嚴督區鄉，切實遵行，不再攤派，以免重苦人民，如此辦法，係取之於有田賦之家，而一般貧民，不受門牌戶派之累，負擔當然減輕了。至於常備隊官兵伙食薪餉的火食之額，中隊應按期造表呈報，各縣長須詳加稽核，不得率爾轉報，致受駁斥，往返稽遲，或延宕不領，使官兵失望，則影響訓練不小。

四、槍械的購備：從前各縣槍枝，種類複雜，數目有限，純由地方拼湊而成，多不適用，一旦有事，等於廢鐵，現在政



府爲增加地方的捍衛實力，所以將現有槍械統籌分配，按照常備隊實需者，統一種類，廉價分發各縣，以期使用便利，平時訓練，既可以整軍容而壯觀瞻，一旦有事，更可以殺敵致果。各縣長應本政府分配額類數，按照規定購價，從速一律領發，以便操練。至於購價之籌集，雖各縣的情形不同，但當以臨時性質爲着眼點，萬勿貽地方以無窮之慮。

五、縣長的職責：常備隊是保衛隊進一步的辦法，而保衛隊又係由保甲法脫化而成，保甲法乃地方自治應辦的事，那末常備隊是地方自治的一部分，其中有不可隱瞞的因素，有遠大的功用。縣長兼任保衛團團長，對該縣常備隊有監督訓練指揮調遣之全責，常備隊之良否，就是縣長的成績所關，且保衛隊召集會議的日期很短，常備隊則每期兩接，定期訓練，當然爲縣長親切的部下，縣長如能完成其責任，掌握團隊，一旦有事，指揮調遣，方能如臂之使指，措置裕如，自不患無以自衛了。

六、結論：根據上述各點，各縣長當然已經認識常備隊是義務民兵制，所以須行徵調抽籤的方法，與從前招徠的團兵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根本不同，並且經費武器，都以統籌規定，各縣長務須仰體政府毅然決然改革團隊的主旨，按照規章條例，極切辦到，隨時以全副精神，貫注到常備隊上，督率常備隊官長，切實訓練，嚴格教育，成爲有組織有系統的整團民衆武力，纔不辜負政府屬望之殷，庶足以樹全民皆兵的基礎。再以現在本省環境而論，外面強鄰逼處時生侵略野心，內而鄰省共匪猖獗，川北黔南，均受其禍，各縣長爲親民之官，有保境安民的責任，爲國經未雨，消患未形起見，對於保境安民的常備隊，先非切實監督認真訓練不可，希望將各縣的常備隊都訓練成勁旅，俾作將來捍吳禦侮之唯一利器，那就是最大的成功了。

### 第三日會議情形

開會秩序：五日（星期五）爲縣長會議之第三日，亦即開會最後之一日，按照會議秩序，本日係各機關長官蒞臨，及討論各縣長提出之共通建議案，並舉行開會典禮。省政府廳主席，原定開會之次日，召集各縣長再度調話，因時間關係，各縣長未便久留省垣，特定五日下午一時，召集各縣長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赴省府大客廳訓話。主席訓話畢，復由財廳廳長，民廳丁廳長，相繼訓話，旋由列席各縣長，公推開遠縣長蔣子孝致答詞，始宣告閉會，時已午后七時，散會後，由丁廳長招待各縣長至民廳宴會。茲將 龍主席及蔣丁兩廳長訓詞畧述於後。

龍主席訓詞 此次召集各縣長普省開會，其動機很單純，完全為保衛團問題，因恐各縣長對於保衛團之編制，及一切法規之施行，有未澈底了解之處，故召集來省開會，面為指示。前天業經談及，其次各機關令辦政務，無論財政民政教育實業等，均集中於縣長一身，藉此機會，亦可諮詢，此外各縣長有應指示之事，亦可當面提出，發文電往返為便捷，以上均為召集開會之附帶原因，現在會議將閉幕，關於保衛團編制一事，各縣長已否完全了解，擬分別擇要詢問，（主席訓話至此，旋將保衛團組織，及保中保衛隊常備隊之編制，及官兵之待遇，壯丁之徵集，會開之意義各項，向列席各縣長門瞭然羅次各縣長，分別詢問，各縣長相繼答復，其有錯誤不明瞭者，並經主席詳加指示解釋。）

二四

保衛團原係概括總名稱，內中組織，計分保中保衛隊常備隊三項，大家均已知道，保中組織，原由自治着手，保衛隊係建築在保中上，常備隊又建築於保衛隊之上，保衛隊是常備隊後援，常備隊係保衛隊先鋒，因為經費關係，常備隊人數，不能儘量編制，故留一部作為保衛隊，使實現全民皆兵。縣長在地方上，既有實力，遇事較易應付。常備隊既為一種精銳之隊伍，規定須嚴格訓練，故徵集入伍之壯丁，乃定有抽籤法，此為法規內最有精神之點，如果不實行抽籤，頂替充數都不問，又何貴有此種組織。常備隊應替地方服務，實際衣食由地方供給，身體軍事訓練之益，也可以說是一種權利，至壯丁一項，入保衛隊者，年齡雖規定二十歲至四十歲，但事實上以十八歲較為適宜，歐美國家，恒有以十六歲即為成年，服役兵役者，此項壯丁，需要少而人數多，對於選舉方面，應認真從事。又保衛隊方面，最有關係者，為人才經費兩項，保衛隊之大小各隊長，係由自治之區鄉鎮團長兼任，此項人員，往往有不諳軍事知識者，故補救之法，規定特設隊副，以資助理，隊副人選，應以具有軍事觀

，辦事者充任，至經費一項，保衛團原屬義務性質，其借款之處，不過事務人員之薪金，及製備旗幟器物費用，惟所需有限，且辦理既久，如逢整罰金，即可預存供用，是保衛隊經費，亦無多大問題。至保甲編成後，對地方治安，裨益匪淺，如稽覈不良分子，嚴防外來劣民，均可隨時收效，以上諸端，為本人對於保衛團所得之印象，希望各縣認真編組成立，全縣壯丁訓練後，在平日尤應對地練習，隨時以號令緊急集合，縣長應親赴各區，切實考查巡視點驗，以備有事時召集，庶不致貽誤。政府對於各縣保衛團，以後當派員前往明密查考，或抽查，或普查，務期各縣辦理均有圓滿結果，始能釋然無慮。

此外關於目前時局之趨勢，環境之情況，以及本省應有之態度，就此機會，有應對各縣長述及，俾知吾人所處之危機，有不得不努力預謀自救者。現在世界局勢，均處於不景氣之下，此不景氣領導者，即是一觸即發之戰爭，國際間形勢緊張，列強均積極準備戰爭，固無待論，就國內形勢而言，外間失地未復，國難嚴重，當局方面，忍辱負重，應付稍有失

當，國家受禍，更不堪言。內則其匪猖獗，川黔兩省，均已震動，滇與川黔，輪車相依，利害與共，在此時期，不得不早為準備，以免將來一旦波及，無所措手。保衛團之編制訓練，實屬刻不容緩，對於地方治安，為防患未然。本省此次積極進行，嚴厲督促各縣辦理者，意即在此，各縣長有守土之責，應當認識環境情勢，秉承政府指示，對於防患思慮注意事項，認真奉行。

其次關於近來所辦各項要政，如積谷，麻瘋，放足，救國基金等項，外間認為本省政府所頒行之新政，實屬誤會。積谷一項，係十八年令辦之事，因各縣未切實奉行，延至二十二年，據視查員報告，各縣迄未認真遵辦，政府不得不嚴厲督促，限期辦竣，各縣當秋收後，應備谷人倉之際，始則文電請求，動稱困難，繼見功令森嚴，不容諉卸，又不體察與實際情形，倉卒遵辦，甚至在二三月時期已逾，尚能聽人民儲谷入倉，似此情形，無怪引起人民誤會。又如織足一案，自民初即已查禁，延至今日，尚未辦妥，又復舊事重提，此皆各縣縣長，不能認真奉行政府命令，因循貽誤之過。至救國

基金一事，當九一八國難期間，人民團體，出而控議，向政府請求，政府不得不贊同協助進行。其餘如清丈田賦建設公路，總理早已昭示於吾人，認為自治中之首要事項，均屬事在必行，為建設中刻不容緩者，政府對於人民，未嘗不加以體恤，如果為民力所不能負擔，事實上不易辦到者，自無不審慎斟酌，斟酌而行。各縣長應深知政府係代表人民做事，當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宗旨，對於地方一切建設，應努力去辦，應當謀事實上成績之表現，為人民造未來之幸福，若僅倡高調，沽名釣譽，博取愛民之空頭銜，結果一事不辦，這一類人，已經落伍，絕不適於現代之需要。本省對於縣長任期，成績優良者，往往連任至兩五年，為各省所未有，蓋過去政府以縣長任期短，各事不能辦好，故特別規定限許延長留任各位縣長，只要努力盡職，有成績表現，就是水久留任，亦無不可。此外縣長對用人一事，亦有絕大關係各地方士紳，往往具有潛勢力，把持一切，對於縣長，事實上不能盡職服務，欲更易，則障礙叢生，此種情形，各縣皆然，在人才缺乏之際，固然不易處理，惟有隨時隨地，從養成健

全人才着手，量體代替，則數年之後，即可改除此種惡習，萬不可受其包圍束縛，致受貽累也。

至本省在目前形勢之下，對外惟有擁護中央，堅決不移，對內則努力建設，保持元氣，以備最後為國犧牲，所望各縣長，本此意旨，回任後對於治安建設，切實籌理數年之後，如積谷一項，既有相當成績，國民經濟力已培養充實，則其他各事，均易着手收效，本日因時間倉促，且各機關長官，對各位尚有訓話，本人所談，僅以此數言。按主席是日訓話約三小時之久言詞異常懇懇週到因時間倉促所記不無疏漏之處特此聲明。

陸廳長訓話 畧謂前日在會場中，因時間所限，僅就團務財政一項，畧有提及，本日有兩舉應為各縣長告者，一、屬於共進方面：就本人從教五年來經驗感想所及，深覺各項政務，推進效率異常遲滯，政府紛擾之事，令文去後，各縣往往有未能遵行者，或有障礙困難，專用公文應付者，其感視如具文，置而不復者，諸如此類，欲與政治效率增進，實不可能。希望各位縣長，以後應認清公私輕重緩急利害，凡屬於

公一方面，有利於地方者，應認真遵奉命令，切實奉行，不可再蹈過去覆轍。一關於個人執掌的事務，如推行清丈，辦理已經數年，因地方官政務紛繁，不克以全力兼顧，特規定各縣設置分處長，負辦理專責，以縣長兼任會辦，協助進行，凡分處遇有辦理困難，或人民不悉真象，發生疑誤地方，請求縣政府補助之處，希望分處長多負責任，補助進行，俾得早日完成。至已經清丈之縣份，清丈執照，即爲惟一營業證據，如人民對於田地，有買賣移轉者，應令其持執照前來登記，不可再沿用官契紙，免將來發現一田兩契糾紛，又清丈完畢之縣份，實行財政獨立，由廳委派財政局長，統一全縣財政，其用意在於明瞭各縣財政狀況，以便由政府統籌收支，并免除地方苛捐雜稅，但各縣地方紳士，既不得遂其把持之願，遂危言聳聽，百計阻撓，希望各縣長認真體恤，勿爲所惑。此外關於征收方面，各地稅局，同屬政府設置機關，遇有辦事困難，請求縣府協助者，希望儘量補助，不能卸責推諉，或故與稅局爲難。又地方官應征解之田賦，印花等項稅收，其有積欠者，應認真催收隨解，以清手續，而免

特教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發生弊端，致公私俱蒙不利。又度支方面，各縣預算，經中央函電交馳，催報甚急，廳中已三令五申，延至現在，填報者尚屬寥寥。查填造預算，本無如何困難，各位縣長回任後，凡來報各縣，務請查明從速造報，以便核轉。此外關於征收烟酒性屠稅自治附捐一事，原係省自治籌委會議決，由民廳呈奉省府核准，令飭各地稅局代征，解交縣府保管，備辦自治事業之用，其由稅局代征，係免除縣府設局委人，添省開支，各縣應隨時協助稅局進行，乃近據報，縣府廷有不于協切，甚且從中阻撓者，將來查明，責任自有所歸，希望各縣長對於此事，亦應加以注意云。

丁廳長致閉會詞 按照本會開會日期，共計三日，今天爲最後之會期，連日開會，時間頗長，各位已極辛苦，前昨兩日自主席以迄各機關長官，對各位訓話者，共計十一位，所言均異常重要，尤以本日主席對各位所講，非常懇切週到，只要各位能誠意領受，認真奉行，相信必有造福地方之一日，本人前已在廣播音台，對各位講話兩次，前日所講者，又僅屬於開務一項，以民廳執掌而言，對各位應講之話尚多，惟

特載 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會議記

限於時間，不克詳談，但無論教育實業財政司法等項，均已詳載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各位只須遵照方案，切實奉行，自不難循序進步，日起有功。各位須知行政設施，不外教養衛三項，連日各機關長官所訓示者歸納而言，約不出此範圍，現因時間倉促，不再詳述，茲以最後十五分鐘時間，特提出重託各位者有二。(一)積谷：在本省戶口，約計二百三十三萬八千餘戶，以每戶應積一京石計算，現據各視查員所報告，全省各縣，已積之數，尚不足三分之一，今年秋收尚豐，各縣辦理此事，並不十分困難，希望各位縣長，認真奉行，凡在二十二年未積足標準數量之縣份，應儘今年秋收後補填足額。又按照三年實施方案，在最近三年內，各縣均應照標準數積，每年增積十分之二成，此案迭經主席嚴厲督促，僅本年十二月內，務須填足標準定額，及本年應增填之兩成，屆時如尚有奉行不力者，政府方面，決不能再為各位寬容。(二)保衛團，此案連日均已詳為講及，本日止應訓示各節，尤關重要，各縣對於保甲尚未編竣完竣，保衛團常備隊尚未編制訓練者，並從速着手起辦，統限至本年底止

，即與積谷一案併同考核。各位縣長對於奉命應辦之事，本來很多，應付方面，自感兼顧不及，但辦事貴有條理，尤須斟酌緩急輕重，如遇同時可以舉辦之事，即可勉力去辦，例如編聯保甲，同時就可以調查壯丁，及麻瘋癩足等事，能雙管齊下，同時並舉，則用力少而收效多，是在各縣長之分別輕重緩急，果能努力去辦，一切困難，自可迎刃而解。此次開會，因期限過促，連日各長官訓話時間較多，因為各長官對諸位縣長，希望深故言責切，所望各縣長善體此意，努力奉行，則此次會議，如已播優良之種子，將來自必有圓滿之收穫也。敬祝各位努力！進步！

將縣長致答詞：略謂：連日承各位長官對縣長等賜以誠懇之指示，詳切之訓話，縣長等異常感謝，自當以十二萬分之誠意，敬謹領受，努力奉行云云。

# 法 規

中 央

##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選同該場所占有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選其管理人在場作證。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法規 海關緝私條例

###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固有第三人或其他關係人住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証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 第三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明職章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徵軍警協助之。

### 第四條

###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註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

法規 海關私條例

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敗之虞者，海關得於完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於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固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

第九條

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說明其事由。國際貿易船如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艙，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經過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艙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為信號令其停駛，而拒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艙。

第十一條

船艙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過緝獲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艙貨物之文件毀壞損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為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艙。

第十二條

船艙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清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耐用



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散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船舶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違信號傳遞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出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裝貨物，經海關查閱有未列入出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出口單內未經證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法規 海關走私條例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出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裝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港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面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三

法規 海關緝私條例

起卸，裝運或搬出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私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

四

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條，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濫減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帳簿據毀，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携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携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兩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混雜等事，致使損國課者，除

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

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

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

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

注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

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

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

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

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載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

法規 海關緝私條例

前項情事，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三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索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

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

其原處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

，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

定之，關務署為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

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

法規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費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

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

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

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

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

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

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 內政部會令公布)

一、凡地方警察或保衛團，奉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至

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管鐵路警察，應隨時予以協助

；如因案提留在陪服務之員工，應先行通知該管鐵路警

段，派警會同辦理。

二、凡鐵路員工等居住于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法令，

與一般居民同。

三、鐵路界內員工居民之戶口調查，門牌編訂，以及徵收稅

捐等事，應歸地方警察辦理，必要時由路警協助之。

四、住居於鐵路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

遷移等事，應隨時報告路警，退即轉報地方警察機關。

無路警之界段，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之。

五、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遵奉十九年三月

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廳報告外，其私人一切修建

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段，轉報地方行政主管

機關，依照普通人民建築章程手續辦理。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

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

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

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分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租賃，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如有一定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法規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之五為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覺得確實擔保

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承租執照，或標買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買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有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區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八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

#### 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統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

列三等

-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委任。
-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凡公營事業主辦統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各機關之統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設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此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

###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實業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給與獎勵。

- 一 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 每年訓練工人滿六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著小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六 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人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匾。

第三條 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四條 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 國民政府頒

發獎學獎條例另行請獎。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

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

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

項表等，送部審查。前項事項表，須由當地官

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証實。

法規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三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行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領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印花稅一角。

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

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及印花稅，

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並登載實業

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

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已經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如因製造廠變

更組織，致違背國貨原則第一二四等項之規定

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

第九條 凡製造工業品所用原料，如有違背國貨原則第

三項之規定，及用外國原料，冒稱本國原料者

法規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不得發給國貨註冊書。已發者於查實後撤銷之。

關於第八條及第九條國貨註冊書之報銷，登載

實業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部令公布)

一 國貨原則

資本：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利用外資為流動金，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三等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師之管理，

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

惟所用之外國原料，惟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

為限。

工作：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

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法規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4 技 師	3 經理廠長或 營業主任	2 資 本		1 製 造 廠	
		來源	總額	設立年月	工廠名
姓名	姓名	籍貫	有無外資	所在地	所在地
				職	職
歷					

呈請發給國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表

第五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六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七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五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六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七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五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六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七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五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六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七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五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六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第七等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借用人股本

法規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5	工人數		國籍	
6	原	料	務	地
7	製	品	平均	產
8			商	稱
9	製	造	註	號
10			材	冊
備	註	年	月	註

經理或廠長簽名蓋章  
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蓋章

- (註) (1) 項工廠名下如有分廠應一并填明所在地
- (2) 項資本來源應填明獨資合夥或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
- (4) 項技師如有數人應分行填寫
- (6) (7) (8) 等項名稱各有數種時均應各在本項分行填寫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 法

- 一、各地方紅十字會分會，應依本辦法，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 二、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 一、省會為民政廳。
  - 二、市為市政府社會局。
  - 三、縣為縣政府。
  - 四、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 三、呈請立案時，應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 一、全體會員名冊。
  - 二、職員名冊。
  - 三、財產目錄。
  - 四、印鑑單。
  - 五、總會承認書，及其他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 四、紅十字會分會，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立案或為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
  - 五、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 六、各主管官署接受立案呈請書，應於詳核無誤後，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七、各主管官署，對於紅十字會分會之呈請，查有背法律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予立案。
  - 八、各主管官署准許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 九、紅十字會分會，於呈請立案時，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 十、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逾期時，應即通知原立案分會，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 十一、紅十字會分會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塗銷，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法規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十一 紅十字會分會，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

令銷毀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十二 各地方紅十字會分會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

全體會員名冊式樣

內呈轉 內政部備案。

十三 本辦法所規定之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訂之。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入社年月

印鑑單式樣

團體名稱	印章

職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務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合 計		摘 要		附 註
		金 額	細 數	
		合 計		

法規、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法規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証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除立案並發給 字第 號證書外特此存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 行政院公布)

(一)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議決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期間，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在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勸匪區內

縣長任用限制暫行第二條辦法規定之縣長資格，其餘款列舉如下：

子、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規定之主任職公30日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主任職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高級委員任職三年以上，經類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勸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效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者。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主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曾任主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 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三) 各省舉行縣長檢定，其縣長檢定資格，不得於陸法稅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二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一人同時具備兩種或二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勸導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 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

(五) 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被考詢人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聘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六) 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為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七) 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見該員有不充實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檢呈省政府核准，取消其檢定資格。

(八) 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秩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進，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 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府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 現任縣長任職後，向未依法咨部呈報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十一) 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節十兩條規定正式咨請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省

政府撤換之。

(十二) 各省以前自訂之縣長任用章程檢定，甄審，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十三) 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為限。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

雲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除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關於民政

廳適用各條外，並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會議

第三條 本廳討論行政事項，以左列各種會議行之。

一 廳務會議

二 科務會議

關於民政之特殊事項，得依其性質，組織臨時委員會議供辦理，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臨時定之。

第四條 本廳廳務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於十一日以後，十五日以前，及二十五日以後，是月末

日以前行之，但遇必要時，得由廳長臨時召集。

科務會議由該科科長隨時召集。

廳務會議及科務會議規則，由本廳另定之。

第五條 廳務會議之議決，無拘束廳長之効力。

科務會議之於科長亦同。

第六條 科務會議暨各臨時委員會議之議決，與廳務會議之議決抵觸時，應依廳務會議議決辦理，但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辦事規則

經廳務會議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廳長或廳務會議或各臨時委員會議之議決為不適當時，得變更或撤銷之。

第三章 分廳

第八條 本廳分設六科，並按各科職掌分股如左。

甲 第一科

一、印核股 二、會計股 三、文牘股

四、收發股 五、統計股 六、庶務股

乙 第二科

一、吏治股 二、禮俗股

丙 第三科

一、自治股 二、國籍股 三、救濟股

丁 第四科

一、團務股 二、邊防股 三、法禁股

四、工程股

戊 第五科

一、警事股 二、保安股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第六科

- 一、保健股
- 二、防疫股
- 三、糧粟股

第十二條

- 四 關於本廳實際往來之文牘事項。
- 收發股職掌如左。

第九條

印核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與守印信及監印事項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本廳與各種機關團體或個人往來文件編書之收發分轉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本廳文件之繕校稽核事項

第十四條

- 一 關於公款之收發通知及登記事項。

第十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廳經費之預算計算，及其書表冊報事項。

第十五條

- 二 關於本廳各科呈核文牘之收轉事項。
- 統計股職掌如左

- 二 關於本廳公款之出納保管事項。

第十六條

- 一 關於民政之一切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本廳財產之整頓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 二 關於各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本廳會計文件簿據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十八條

- 三 關於本廳所屬各種關統計圖表之稽核呈報事項。

- 五 關於本廳所屬各種關出納造報，暨經費之覆核彙轉，及其會計稽核事項。

第十九條

- 四 關於其他按期及臨時辦理之各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文牘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科職掌內應辦各種文件事項。

第二十條

- 一 關於本廳公物之繕繕採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不屬他科職掌之文件訴狀核辦事項。

第二十一條

- 二 關於本廳齊備丁役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政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第二十二條

- 三 關於各種圖書報紙之保管經理事項。

第十五條

- 四 關於縣內公共衛生之設備處理事項。
  - 五 不屬於其他科股事項。
- 吏治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省地方行政官吏之任免考核事項。
- 二 關於本省地方行政官吏之獎懲紀錄事項。
- 三 關於本省地方行政官吏之進卸事項。
- 四 關於本省地方行政官吏之交代事項。
- 五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第十六條

- 六 關於本廳職員之進退獎懲紀錄事項。
- 前項第一二三四各款規定之事項，以屬於民政範圍而別無法令規章定其主管機關者為限。
- 禮俗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省地方禮教風俗之整頓及褒揚事項。
- 二 關於寺廟財產之管理保護，及經典法物之保存事項。

- 三 關於本國或外國教會之請求立案，及宗教法規 雲南省長政廳辦事細則

第十七條

- 四 師範誡戒牌之製定頒發事項。
  - 五 關於宗教師講演之監督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本省各地方國語之編譯及審定事項。
  - 七 關於保存古物古跡事項。
- 自治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省地方自治區域之劃編事項。
- 二 關於各級自治機關組織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各屬自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各級自治職員之考核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各屬自治經費之籌集核定事項。
- 六 關於各屬自治事業之督促指導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各屬自治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自治刊物之編譯發行事項。
- 九 關於選舉職員事項。

第十八條

國籍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省各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及其名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稱之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各省行政官署之設置或併移移駐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土地測量徵收事項。
- 四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五 關於戶籍之整理，及人口調查移殖事項。
- 六 關於各土職之管理及改流事項。
- 七 關於黨務事項。

第十九條

救濟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屬儲積倉穀及修葺倉廩之督促事項。
- 二 關於各屬管理倉穀倉款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省倉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勸報災款事項。
- 五 關於賑災事項。
- 六 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倡導維持及其獎勵事項。
- 七 其他一切救濟事項。

第二十條 團務股職掌如左

二二

- 一 關於各屬團保之設置裁併，及其區域之分割或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各屬編團保事項。
  - 三 關於各屬徵調壯丁事項。
  - 四 關於各屬團保之編制訓練事項。
  - 五 關於各屬團保緝捕盜匪清鄉，及初防懲辦偵緝犯罪事項。
  - 六 關於各屬團保經費之籌集分配稽核事項。
  - 七 關於各屬團保械彈之購領分配稽核事項。
  - 八 關於各屬團保職員之任免事項。
  - 九 關於各屬團保職員之考績事項。
  - 十 關於各屬團保人員之獎勵紀錄懲辦事項。
  - 十一 不屬其他科股職掌之一切團保事項。
- 第二十一條 邊防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沿邊情報之審核，及防務之籌議處置應事項。

二 關於普防殖邊隊事項。

三 關於水殺巧家非港騰衝華坪各遊擊隊事項。

四 關於鎮雄獨立營及河口獨立連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項，以不屬於其他機關職掌範圍者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法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禁烟事項。

二 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三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四 不屬其他科股職掌之人民呈訴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工程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廳所屬官署之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自開商埠之整理事項。

### 第二十四條 警事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屬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其區劃分配事項。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 關於各屬警務人員之進退獎懲紀錄簿冊及考績事項。

三 關於各屬警務之改進，及經費籌集審核事項。

四 關於交通建築營業及特種警務事項。

五 關於警察槍枝之配備，及耗用藥彈之積核事項。

六 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七 關於警察規章之修訂審核事項。

八 關於警務之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保安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豫戒及非常外事警務事項。

二 關於軍械爆烈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結社集會暨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消防狩獵風俗之警務事項。

五 關於妨害公共秩序之取締事項。

六 關於監督指揮各區警察官警員緝犯罪人事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項。

二四

第二十六條

保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籌設各屬衛生專員事項。
- 二 關於衛生行政經費之籌撥及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各屬衛生設施之指導督促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 六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 七 其他一切衛生行政事項。

第二十八條

醫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醫師藥師助產士接生婆及藥商事項。
- 二 關於醫院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取締成藥及麻癖藥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試驗所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藥品之研究製造及檢定事項。
-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業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其他醫藥事項。

第二十七條

防疫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時疫之預防及治療事項。
- 二 關於非時疫之急慢性傳染病之防遏及治療事項。
- 三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研究預防及治療事項。
- 四 關於全省或特定地防疫機關之籌設，及其監督指揮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廳為宣傳法令，促進行政效率起見，得設宣傳處，辦理對外一切宣傳事宜，分組如左。

- 一 編輯組，掌理民政月刊雲南公報廣播報暨各報通信稿件之彙編，及其他宣傳文件之撰擬編輯事項。
- 二 出版組，掌理民政月刊之印校發行經理，及其他出版事項。

第三十條

各科各科卷宗圖表，及一切文件，由該科科長呈請

廳長核准，指定該科科員或助員管理之，其餘一切文卷之登記收發亦同。

#### 第四章 處務

第三十一條 本廳收到文件，由收發股查核，隨時登記，分別性質，送交各科，再由科分交各股科員，商承科長的定辦法，擬稿核正，送由秘書處核，轉呈廳長付行，發核核對印發後，將原稿送還該科銷號歸檔，但遇重要或疑難事件，得由科長先交秘書核擬辦法，轉呈廳長核奪後，再行擬稿送核。

各科收到前項重要文件，若認為事機緊急，應急速處分者，得簽稿併送。

第三十二條 單行規章案，廳長得指交秘書辦理，若認為應徵詢關係各科科員意見者，應令於協商後提稿呈核。

第三十三條 機要事件，廳長得指交秘書或科長擬辦。

第三十四條 關係兩科以上之事件，應先會商辦法，由一科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主稿會核後，再送秘書核轉付行。

第三十五條 關係兩官廳以上主管事件之文稿，應先會商酌

定辦法由一官廳主稿，會核會行。

第三十六條 兩官廳以上合辦之事件，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由他官廳呈稿者，其文稿到廳時，應交主管科審核後，送由秘書處覆核，轉請廳長核定付行。
- 二 由本廳主稿者，發文後應鈔具副稿，分送

關係官廳備案。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本廳兩科以上合辦事件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各科處事務之繁簡，因情事變遷，致與原設科員員額不相應時，廳長得體察情形，酌量調任，以均勞逸，但其事務之繁冗，係由於偶然之原因者，得調他科事務較簡之員臨時協助。

第三十八條 本廳一切文件之草擬審核，經手職員，除於稿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面和黨處所蓋章，並填載日期，若其填載之日  
期有錯誤或虛偽時，廳長秘書或科長應更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廳各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三日內  
即須辦竣，若遇緊急文件，須隨到隨辦，但有  
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各職員經辦文稿或事件，在未發表以前，應一  
律嚴守秘密，若其事或文稿之一部分，有秘密  
之必要時，雖其他部分已經發表，對於該部分  
仍不得宣洩。

第四十一條

每星期一，各科收發員，應將上星期內收文  
發文，及已辦未辦件數查明，填表呈由科長核  
明轉送秘書科呈廳長查考。

前項表式及填表方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前條規定，于收發膠帶用之。

第四十三條

各科遇有未宣傳之文件，由科長於核稿時，加  
蓋登報登記於稿面，俟繕發後，該科收發員，

即將原件送交宣傳處酌量辦理，但編送廣播電  
台者，應由承辦科員，即時編錄，送經科長核  
閱蓋章後，立份送交宣傳處酌辦。

已蓋或未蓋登報登記之文稿，若秘書認為不適  
當時，得變更之，但最終核定權屬于廳長。

第四十四條

本廳隨時收到之圖書報紙，得于廳內設書報室  
，供廳中人員閱覽。

前項書報室，由第一科派員管理，其管理及閱  
覽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各科處職務之程序，未經本細則明定者，  
得由各該科處按照實際情形，自行擬訂，送由  
秘書審核，轉呈廳長，提交廳務會議議決行之。

第五章 考核

第四十六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應照省政府規  
定，每日從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但遇  
必要時，廳長得命延長之。



第四十七條 各科處職員，每日須輪流一人值日值宿，承辦

臨時發生事件，星期日並須輪流值星，其規則

由本廳另定之。

前項臨時發生事件，如爲當值人員不能辦者，

須立即通知原承辦人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之。

第四十八條 本廳各職員，於入值時，須各親在考勤簿內書

名蓋章，呈廳長核閱。

第四十九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得擅離，即

有賓客來訪，亦只准於接待室會晤。

第五十條 本廳職員，有因病或因事請假時，應照請假規

則辦理，前項請假規則，由本廳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廳職員，由廳長隨時考核其勤惰，分別獎懲

。

前項獎懲之方法及其程序，由本廳另以規則定

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呈請省政府修正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辦事規則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辦事規則

# 報 告

##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民政部分)

### 一、設施之事項

名稱 派遣政務視察員

### 二、評價之經過

緣起 滇省幅員遼闊，各地方官之距省區遠者，其政績之優劣，考核時有難周，若僅憑各地方官每月工作報告，為書面之審查，恐難免粉飾鋪張之弊，是以歷年均委派政務視察員，分區前往各屬，實地觀察，本年仍繼續辦理，用補耳目之所不及。

計劃 查民政廳職掌吏治，此次委派政務視察員之計劃，係由該廳參照舊案，一面擬具政務視察員章程，並將各地方官所辦關於民政重要事項，及其本身之履行，製為表式，呈由本省政府核定，一面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 三、推進之成績

遴員呈請委任，將各項稟報表式，分別令發各區視察員，仿其遵照規定，每到一屬，即按表列事項，逐一認真觀察，據實呈報，以憑考核，面資甄別。

附章程表式

前屆政務視察區域，係分為十二區，此次則分為十六區，所以然者，因觀察事項，異常繁重，逐項觀察，需時必多，且普思沿邊各屬，一交夏令，瘴癘即發，不能暢行無阻，故多分區域，增委人員，以期早日竣事，此蓋本前次派委之經驗，力求改善，因時因地，而制其宜也。至觀察事項，則除仿照政績履行各表，據實填報外，並考實各地方官對於前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已否着手辦理，藉資參証。

### 四、辦理之結果

各區政務視察員委定後，已於本月中，陸續分途出發，至此報告一段落，若夫各地方官之政績如何操

##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行如何，暨各視察員本身之能否勝任，應俟各區視察完竣後，再行綜覈優劣，分別獎懲，屆計竣事日期，即最遲之區，當不逾三閱月也。

## 二、設院之事項

名稱 籌備各屬參議會議員選舉

##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 本年一月間，准內政部咨，以訓政時期，依照中央決定，國民代表大會，已定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縣參議會為全縣民意代表機關，關係甚重，亟應速期成立，以利進行，良以時機緊迫，縣參議會之責任重要，成立不容或緩，惟各省之情形不同，各縣之事實互異，若限制於一時期同時成立，容有未便，自不得不因地制宜，參酌各該縣實況，分期辦理，惟至遲不得過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後，事關訓政要圖，相應咨請將所屬縣市，按照實際狀況，擬訂參議會籌設程序並列表具說明，咨達過部，以便轉請核定等語，當即查照咨開各節，查酌本

省實際情形，擬具雲南省參議會籌設程序表及說明，咨報轉呈核定，又以選舉關係重要，時機迫促，復電請內政部將上項程序表及說明，從速核定，以便依限辦理，當准以原表及說明經呈奉核准，應即照辦等由，電復在案，隨以籌備選舉，事實極為繁重，依參選法第八條之規定，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爰飭民政廳依法妥為負責進行，按限辦理具報，此籌備縣市參議會經過之大畧也，（附雲南省參議會籌設程序表及說明於後）

計劃 成立負責機關 民政廳奉命辦理後，並經該廳長呈稱，本省自民初迄於民十四以前，辦理歷屆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民十九新理國民代表選舉，均成立選舉事務所，以司其事，此次籌備各屬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同一例，可否參照成規，成立籌備省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以專責成等情，並附呈選舉事務所組織簡章，暨每月支付預算書各一份，請核示前來，當經由本府提出會議決議，准予一併

如擬辦理，紀錄在卷，並指令遵照亦任案，嗣後該廳長兼選舉監督，呈報選令成立選舉事務所，並於四月十六日就選舉監督職等情，此為重軍選改，成立負責機關進行之大畧也。

委任籌備人員 籌備市選舉事務所成立後，擬該廳長兼選舉監督，依據簡章呈請委任該事務所主任及籌備員等前來，亦經核明給委，即即供職，並據依法擬定縣參議員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連同核定之程序表及說明，印發通飭成立縣選委員會，按限辦理，此為事類紛繁，議員負責籌備之大畧也，（附縣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於後）

### 三、推進之成績

逐月推進之程序 本省籌備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於本年四月間，始先將籌備選舉事務所成立，及請委人員，開始辦公，並擬該廳監督，上項程序表辦事規則等，分發各屬遵辦後，其表內程限列於第一期之各屬，多有以趕辦不及，呈請展限，經由該廳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應政成績報告

監督酌量情形，分別准予展緩，但無論列於何期，其辦竣期限，不能逾越本年十二月底，此據滇省情形特殊，不能不法外變通也。

### 四、辦理之結果

完成之範圍及其所費 本省籌備各縣市參議員選舉，計辦所屬一百零九縣，昆明一市，分為三期完成，第一期昆明市昆明縣等五十九縣，限至八月底辦理完竣，第二期五良等二十八縣，限至九月底辦理完竣，第三期馬龍等十五縣，限至十月底辦理完竣，以上所列各屬，除第三期之屏邊昌甯兩縣外，其展限不得超越定期一個月半以外，即該兩縣至遲亦不得過本年十二月底，其各屬籌備選舉，關於製備選舉票，投票匣，及選委合費用，均係由自治公款項下提用，樽節開支，並未指定標準及數量程度也。

實收之成效及其影響 本省自通飭所屬籌備參議員選舉以後，該廳選舉監督，又復將選舉法規應行注

##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查各點，及慎重入選，認明權實諸事項，劃切申議，各該屬分選舉委員長，特飭遵照，并將辦理選舉疑義，隨時解釋，通飭知照，以祛疑誤，預料此次各屬選舉結果，籌備方面之手續尚無錯誤不致有所糾紛，選舉標的方面或不致爲土豪劣紳所挾持也。

### 二、設施之事項

#### 名稱 通飭各屬修築倉庫

### 一、籌備之經過

緣起 查本省各市縣倉儲，前經通令各以據內戶口總數爲積谷數量標準，籌足每戶一京石之數。并照部頒規定，將縣區鄉鎮各級倉庫，分別修建完善，以資存儲。一併俟本年三月底，造冊具報，聽候委員抽查。茲核各屬呈報情形，多已照規定數量籌辦足額，其僅填有成數，未足定額地方，亦正在積極抽填中，惟倉庫一項，均因籌款維艱，未能立即修建，故此大抽獲之谷，除原有之縣倉外，大極暫擬公共寺廟，或民間房舍，以爲儲藏之所，匪惟覺滋

### 四

堪虞，抑且危險滋多，爲避免損耗，而期永久計，擬建區鄉鎮各倉，實屬刻不容緩之圖。

計劃 各屬既係籌款不易，若僅令飭修建倉庫，而對於建倉經費，不爲通盤籌劃，勢必各自爲謀，正不知遷延至於何日，始能一律告成，爰由民政廳擬具各省市縣籌款建倉辦法三項，并繪製倉庫形式圖樣，呈經核定，轉印通行，限期本年十二月底，務將市縣區鄉鎮各倉，照印發圖樣，修建完善，具報查核，並將籌款辦法，及倉庫圖樣，分別附附於後。

### 三、籌款辦法

一、由此次所填倉谷，提出半數以上，貸與農民，俟秋收後加二收回，即以所得二成利谷，照市價售，作爲修建經費。

二、如所收利谷較少，不敷支用，即由積谷數內，提出十分之二三，變值補充。

三、適用義務勞力制辦法，由人民分別出工，納款。

## 倉庫圖樣

### 二、設施之類項

名稱 保甲與保衛團隊

### 三、籌備之經過

緣起 查保甲專係衛團隊，為團結民衆組織，充實自衛能力，對內則安定防團推進自治，對外則鞏固國防救亡圖存，均有重要關係，故本省自民十九年，奉到中央頒行縣保衛團法後，即已一度改革，擬定保衛團施行細則，通飭各屬，實行編聯保甲，裁撤團局，歸併縣政府辦公，取消一切保黨名冊，按照自治區域，以區鄉鎮團長，仍兼區團甲紳長，填報甲紳名冊，及團甲各戶，聘保甲紳，編練常備大甲隊等名目，集中訓練，保衛地方。但辦理未有合法，細則尙欠妥適，兼以團兵悉出招募，積弊甚深，自新不能，遑云自治，更何望其能捍國衛鄉。且團費出自捐派，極繁不舉，故又一再改革，採用義務民兵制，使民間基礎，建立於保甲之上，又使兩理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地方自治之人，即為辦理保甲民團之人，以期分工合作，雙方并進，達到全民皆兵，以直接則建衛，間接則服務國家，鞏固國防為主。

計劃 根據以上主旨，於二十二年八月中，經本省政府第三四八次會議，提出整頓團務意見，改行義務民兵制，增進全民自衛實力，又再度改革，擬定各項暫行條例，會同簡則，籌察，擬定，式樣，編令各屬，分別裁減，原有常備大隊，暫行縮為中隊，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連同保甲，一律改組完成。如有裁餘團費，均仍就近保管，以備新編常備隊團訓練各項費用，并仍實行按期會團，促進團務效率。嗣又經多方討論，以十九年所頒之保衛團施行細則，及二十二年頒行之常備隊暫行條例等，其中不盡適行需要，於規程上，不無窒礙。復由本省政府召開團務會議議決，發交民政廳，會同參謀，任謀編制，製出政廳，重加修正，改定雲南省全省

五

法規  
雲南省長政廳辦事規則



# 報 告

##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民政部分)

### 一、設施之事項

名稱 派遣政務視察員

###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 滇省幅員遼闊，各地地方官之距省寫遠者，其政績之優劣，考核時有難周，若僅憑各地地方官每月工作報告，為書面之審查，恐難免粉飾鋪張之弊，是以歷年均委派政務視察員，分區前往各屬，實地視察，本年仍繼續辦理，用補耳目之所不及。

計劃 查民政廳興築吏治，此次委派政務視察員之計劃，係由該廳參照舊案，一而擬具政務視察員章程，並將各地方官所辦關於民政重要事項，及其本身之履行，製為表式，呈由本省政府核定，一面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遴員呈請委任，將各項章程表式，分別令發各區視察員，飭其遵照規定，每到一屬，即按表列事項，逐一認真視察，據實呈報，以憑考核，而資甄別。

附章程表式

### 三、推過之成績

前屆政務視察區域，係分為十二區，此次則分為十六區，所以然者，因視察事項，異常繁重，遂項視察，需時必多，且昔思沿邊各屬，一交夏令，瘴癘即發，不能暢行無阻，故多分區域，增委人員，以期早日竣事，此蓋本前次派委之經驗，力求改善，因時因地，而制其宜也。至視察事項，則除仿查照政績履行各表，據實填報外，並考查各地方官對於前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已否着手辦理，藉資參証。

### 四、辦理之結果

各區政務視察員委定後，已於本月中，陸續分途出發，至此報告一段落，若夫各地方官之政績如何，俟

##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行如何，暨各視察員本身之能否勝任，應俟各區視察完竣，再行綜覈優劣，分別獎懲，屆計鼓事日期即截止之區，當不逾三兩月也。

### 二、設施之事項

名稱 籌備各屬參議會議員選舉

###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 本年一月間，准 內政部咨，以訓政時期，依照中央決定，國民代表大會，已定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縣參議會為全縣民意代表機關，關係甚重，亟應速期成立，以利進行，良以時機緊迫，縣參議會之責任重要，成立不容或緩，惟各省之情形不同，各縣之事勢互異，若限於一時期間同時成立，容有未便，自不得不因地制宜，參酌各該縣實況，分期辦理，惟至遲不得過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後，事關調政要圖，相願咨請將所屬縣市，按照實際狀況，擬訂參議會籌設程序並列表加具說明，咨送過部，以便轉請核定等語，當即查照咨開各節，查酌本

### 二

省實際情形，擬具雲南<sup>市</sup>縣參議會籌設程序表及說明書報轉呈核定，又以選舉關係重要，時機迫促，復電請 內政部將上項程序表及說明，從速核定，以便依限辦理，當准以原表及說明經呈奉核准，應即照辦等由，當復在案，竊以籌備選舉，事體極為繁重，依參選法第八條之規定，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爰飭民政廳依法妥為負責進行，按限辦理具報，此籌備縣市參議會經過之大略也，（附雲南<sup>市</sup>參議會籌設程序表及說明於後）

計劃 成立負責機關 民政廳奉令辦理後，並據該廳長呈稱，本省自民初迄於民十四以前，辦理歷屆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民十九辦理國民代表選舉，均成立選舉事務所，以司其事，此次籌備各屬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同一例，可否參照成規，成立籌備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以專責成等情，並附呈選舉事務所組織簡章，暨每月支付預算書各一份，請核示前來，當經由本府提出會議決議，准予一併

如擬辦理，紀錄在卷，並指令遵照亦在案，嗣後該廳長及選舉監督，呈報遵令成立選舉事務所，並于四月十六日就選舉監督職等情，此為重申重效，成立負責機關進行之大畧也。

委任籌備人員 籌備市縣選舉事務所成立後，據該廳長兼選舉監督，依據簡章呈請委任該事務所主任及籌備員等前來，亦經核明給委，飭即供職，並據依法擬定縣參議員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連同核定之程序表及說明，印發通飭成立縣選委員會，按限辦理，此為事體紛繁，造員負責籌備之大畧也，（附縣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於後）

### 三、推進之成績

逐月推進之程序 本省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於本年四月間，始先將籌備選舉事務所成立，及請委人員，開始辦公，並據該兼監督稱，上項程序表辦事規則等，令發各屬遵辦後，其表內程限列於第一期之各屬，多有以紅辦不及，呈請展限，經由該兼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監督酌量情形，分別准予展限，但無論列於何期，其辦竣期限，不逾逾本年十二月底，此種滇省情形特殊，不能不法外變通也。

### 四、辦理之結果

完成之範圍及其所費 本省籌備各市縣參議員選舉，計將所屬一百零九縣，昆明一市，分為三期完成，第一期昆明市昆明縣等五十九縣市，限至八月底辦理完竣，第二期宜良等三十八縣，限至九月底辦理完竣，第三期馬龍等十五縣，限至十月底辦理完竣，以上所列各屬，除第三期之屏邊昌寧兩縣外，其展限不得超越定期一個月半以外，即該兩縣至遲亦不得逾本年十二月底，其各屬籌備選舉，關於製備選舉票，投票暨，及選委會費用，均飭由自治公款項下提用，樽節開支，並未指定標準及數量程度也。

實收之成效及其影響 本省自通飭所屬籌備參議員選舉以後，該兼選舉監督，又復將選舉法規履行法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查各點，及慎重入選，認明權實諸事項，劃切申議各該屬兼選舉委員長，轉飭遵照，並將辦理選舉疑義，隨時解釋，通飭知照，以祛疑誤，預料此次各屬選舉結果，籌備方面之手續尚無錯誤不致有所糾紛，選舉標的方面或不致為土豪劣紳所挾持也。

二、設施之事項

名稱 通飭各屬修建倉廠

三、籌備之經過

緣起 查本省各市縣倉儲，前經通令各以城內戶口總數為積谷數量標準，每足每戶一京石之數。并照部頒規定，將縣區鄉鎮各級倉廠，分別修建完善，以資存儲。一併儘本年三月底，造冊具報，聽候委員覆查。茲核各屬呈報情形，多已照規定數呈報足額，其僅項有成數，未足定額地方，亦正在積極抽填中，惟倉廠一項，均因籌款維艱，未能立即假建，故此次抽獲之谷，除原有之縣倉外，大都暫假公共寺廟，或民間房舍，以為儲藏之所，匪惟籌款

堪虞，抑且危險滋多，為避免損耗，而期永久計，擬建區鄉鎮各倉，實屬刻不容緩之圖。

計劃 各屬既係籌款不易，若僅令飭修建倉廠，而對於建倉經費，不為通盤籌劃，勢必各自為謀，正不知遷延至於何日，始能一律告成，爰由民政廳擬具各市縣籌款建倉辦法三項，并繪製倉廠形式圖樣，呈經核定，繕印通行，限期本年十二月底，務將市縣區鄉鎮各倉，照印發圖樣，修建完善，具報覆核，茲將籌款辦法，及倉廠圖樣，分別開附於後。

三、籌款辦法

一、由此次所填倉谷，提出半數以上，貸與農民，俟秋收後加二收回，即以所得二成利谷，照市出售，作為修建經費。

二、如所收利谷較少，不敷支用，即由積谷數內，提出十分之二三，變價補充。

三、適用義務勞力開辦法，由人民分別出工，納款

## 會歐關係

### 二、設施之事項

名稱 保甲與保衛團隊

### 三、籌備之經過

緣起 查保甲與保衛團隊，為團結民衆組織，充實自衛能力，對內則安定閭閻推進自治，對外則鞏固國防救亡圖存，均有重要關係，故本省自民十九年奉到中央頒行縣保衛團法後，即已一度改革，擬定保衛團施行細則，通飭各處，實行編聯保甲，裁撤團局，歸併縣政府辦公，取消一切保董名稱，按照自治區域，以區鄉鎮團長，仍兼區團甲牌長，填報甲牌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編練常備大中队等名目，集中訓練，保衛地方。但辦理未有合法手續，頗覺欠妥適，爰以團兵悉出招募，積弊甚深，自衛不能，遂云自治，更何望其能捍國衛鄉。且團費出自攤派，擾累不堪，故又一再改革，採用義務民兵制，使民團基礎，建立於保甲之上，又使辦理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地方自治之人，即為辦理保甲民團之人，以期分工合作，雙方並進，達到全民皆兵，以直接則護衛桑梓，安定社會，間接則服務國家，鞏固國防為主。

計劃 根據以上主旨，於二十二年八月中，經本省政府第三四八次會議，提出整頓團務意見，改行義務民兵制，增進全民自衛實力，又再度改革，擬定各項暫行條例，會同簡則，暫章，旗幟，式樣，通令各屬，分別裁減，原有常備大隊，暫行縮為中隊，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連同保甲，一律改編完竣。如有裁餘團費，均飭就近保管，以備新編常備隊開辦製備各項費用，并飭實行按期會團，促進團務效率。嗣又經多方討論，以十九年所頒之保衛團施行細則，及二十二年頒行之常備隊暫行條例等，其中不盡適宜需要，於原條上，不無零弱。復由本省政府召開團務會議議決，發交民政廳，會同參謀，督練兩處，擬財政廳，重加修正，改定雲南省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團務常備隊暫行條例三十三條，呈經本省政府，提交第三八二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即日公佈施行。又規定常備隊徵調壯丁抽籤法，懲治法，調查壯丁表式，送發證書，并另定雲南保衛團施行細則，先後通令各屬遵照，嚴格整理，實行編練，徵調壯丁，澈底訓練，使保甲，與保衛團，常備隊，三而聯為一氣，藉收指臂之効。所有十九二十二兩年，編發之編則條例，均宣佈一律廢止。復在本省府與總指揮部之下，專設督練處，開辦團務官長養成所，由附省昆明等十一縣，先行改組成立常備隊，即就該養成所畢業學員，委充各縣中小隊長各職，以期認真編練。並劃分各縣為十區，區各設督練分處，分負督促訓練之責，取消一切苛捐攤派，另辦的款，由財政廳統放統支，使款歸實用，以不妨害農民生活為原則，復分派視察員，前往各縣，切實調查報告，以徵實在，而達改革保甲，整頓團隊圓滿之目的。

三、推進之成績

逐月進展之程度 查各屬保甲，均已具報編練完成，保衛隊，亦正積極辦理，會團一層，各屬均能按期實行，尚有進展。惟常備隊，現當由附省昆明等十一縣，先行改組編練，正在推進中。其餘各縣，亦正謀次第推進。

四、辦理之結果

完成之範圍及其所費 根據原定計劃，編聯保甲，實行會團，改組常備隊，所有製備旗幟，臂章，印別切結，遺具名冊，以及改組常備隊團辦各項費用，均屬在在需款，飭由各屬裁併保衛團費項下，實支實報，如無餘存，即飭由各屬另行籌款辦理，其報查核。

實收之成效及其影響 照原定計劃，認真實行，徹底改革，不惟可顯推進自治工作，且冀達到全民皆兵，捍國衛鄉，鞏固國防之目的即將來施行徵兵令，亦覺順易。

## 二、設施之事項

### 名稱 警察學校

###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 查警察爲執行國家法令，維持社會安寧之重要機關，事務甚繁，責任甚重，凡基本幹部人材，必具有相當學識，健全精神，方足以負此艱鉅之使命，本省警察幹部官長，雖有警官學生，可資任用，而警士一級，若不變通教育方式，根本改造，則整頓仍不徹底，警政終難改觀，爰就原日之警察訓練所，擴大組織，籌辦一武裝警察學校，名額定爲三百名，畢業期限定爲六個月，認真考選，嚴格教育，至畢業後派署服務，完全改用武裝，必使擁有保安能力，以期消除積習，煥然一新。

計劃 據省會公安局呈請籌辦前來，當經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二日，第三七五次會議，議決，學生人數准照所擬，以三百名爲限，以六個月畢業，其經常費，除以原日之警察訓練所經費月支七千餘元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支用外，不敷再由財政廳撥發，爲徹底整理起見，該校應隸屬於廳指揮部，完全採用軍事管理，附呈簡章查閱。

### 三、推進之成績

逐月推進之程度 該校學科教員，除聘用本省人員外，並推聘北平高等警察學校畢業人員，認真教授，精科純探取軍事教育，學生逐月均有進境。

### 四、辦理之結果

完成之範圍及其所費 與原定計劃比較，畢業警士三百名，每月經費約合滇幣三萬五千七百九十餘元，臨時費七萬五千八百六十元。

實效之成效及其影響 與原定計劃比較，將來畢業警察三百名，分派省會警察六署服務，具有保安能力，社會均可慶其幸福，警政亦可振刷一新。

### 一、設施之事項

名稱 警設省立昆華醫院

緣起 本省西接英緬，南界法越，法人既設法國醫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院於先，復設甘美醫院於後。英人既設惠濟醫院於省垣，復常到省會麻瘋院施醫拯痲瘋病人，是誠衛生設施，我不自謀，他人必起而代謀也。省會雖有昆明市立醫院，然設備簡陋，不足以供市民之需求，本府有鑒及此，爰於二十一年十月七日，提出第二第九次省務會議議決，籌設省立醫院於省垣，該院名稱，復經於二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四零次省務會議議決，定名為省立昆華醫院。

籌備之經過 查該院初議成立省立醫院籌備處，委前民政廳長朱旭及周晉熙胡道文秦毅中李丕章為委員，指定朱委員為主任，胡又加委建設廳長張邦翰，鑒劉霖光吳信其周汝為吳鴻格等五員，為籌備委員，並由籌備處函聘虞越為文牘員，兩聘蔡世琛為建築醫院工程師，建築費及設備費，由本府主席李季夫人培蓮首飾遺物變價項下，捐助國幣五萬元，由財政廳撥庫款國幣十萬元，旋由籌備處擇定省垣大西門外勝因寺側民地，以作院址，呈報本府核

准，購地等事，令由民政廳轉飭昆明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會同辦理，招工等事，令由建設廳長張邦翰參照中外醫院圖案 繪圖呈奉

八

本府核准施行，該院內分內外產兒四科，設一等病室二十間，可收容病人二十人，二等病室十六間，可收容病人三十二人，三等病室四間，可收容病人三十二人，瀉人院十二間，可收容病人十二人，產院十六間，可收容十六人，每床位以一公尺寬，二公尺長，間隔一二公尺為度，全院面積，共約一三六九四二九平方公尺，可收容病人一百二十四人，即委建設廳長張邦翰為工程監督，委軍需局長段克昌為工程處長，專任工程事務，自工程處成立，即由民政廳即將籌備處撤銷，上年七月，前民政廳長朱旭積勞病故，新任民政廳長丁邦斌到任除竭力募集昆明市股實商號捐款外，復募集商義利豐號，照原有股分，增添二股，捐入醫院，按股分紅，每三個月結算一次，照已分之兩次計算，每月約合



舊滇幣一萬數千餘元，本年來金幣枯竭，捐款難收，而工程需款孔殷，乃呈准山富滇新銀行及催收欠款處撥款補助，總計龍李夫人遺物變價項下，有國幣五萬元，折合舊滇幣四十萬元，先後由民願救交工程處領用之款，共合舊滇幣一百萬元，期於二十三年度內，建築完成，此該院籌備經過之大畧情形也。

## 二、設施之事項

名稱 籌辦省立齒醫醫院

緣起 查箇舊爲本省產錫之區，全縣人口，共有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三人，再加每年旅行勞工人數，約五六萬人，共約十五萬餘人，醫藥衛生組織，尙付缺如，實屬遺憾，本府於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開第三五六三次省務會議，由主席提議籌設省立醫院於該縣，已委定箇舊錫務公司總經理陶鴻壽等七人爲籌備委員，並指定陶鴻壽爲委員長，馬光陸爲常務委員，開始籌備，該院名稱，復經省府會議議決，定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就報告

名爲省立箇舊醫院。

籌備之經過 該院經費，經籌備委員會設計，呈准款贖戶所賣之礦砂，定值百抽一五之捐款，暫訂一年爲期，以抽足滇票二百萬元爲率，並呈准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開始征收，由箇舊特種消費稅局代爲征收，專款存貯，以備需用，至該院地址，先由籌備委員會選定，就箇舊箇舊地盤圍內圈出，面積長二十四丈，寬十五丈，共有三百六十方丈，復經省府會議議決，該院地點，以在市外爲宜，所擬係在市內，又甚狹小，殊不適宜，已由本府飭民政廳派醫學人員，建設廳派工程人員，前往會勘設計，該院一切抽捐及工程事項，統限於一年內，積極辦畢。

報告 雲南省政府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 會議錄

##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二次廳務會議

### 議決案

日期 九月五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金秘書 許秘書 黎秘書 常科長

發科長 徐科長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議：改訂本廳辦事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由第一科擬稿，具文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

##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三次廳務會議

會議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二—八十三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 議決案

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金秘書 許秘書 黎秘書 常科長

發科長 徐科長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討論事項

一、廳長提議：此次召集附省各縣縣長省會，事前應

先籌劃以利進行案。

議決 (甲)由廳分函財政建設教育實業各廳廳長高等法院

院長禁烟局長長關務督練處處長總參謀長軍務

處處長，請於下星期一午後二時到廳開會，以

便磋商一切，函稿由第一科擬，儘明日送就封

送。

(乙)由總寫室儘明日內將召集四十縣縣名印出，分

送各科查照。

會議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會紀錄

(丙)各科主管事項，將來如有諮詢之必要，應由各

科先行摘要錄陳大畧，呈請

廳長核閱。

(丁)其餘地點及招待一切應行準備事項，統由第一

科查酌辦理。

(戊)開會秩序……等，應查擬具，俟下星期一開

會後，再行決定。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

常會紀錄

日期 八月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委員高仁夫 喻宗澤 周宗順 金在銘

陳廷璧 李輝陽 常憲章 蕭揚勳

請假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倪自知 楊文清

何瑤 華秀升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科員宋文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文書主任宣讀第三十六次常會紀錄。

二、民政廳報告近三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提議事項

一、常委員憲章提案：擬函請民政廳分飭昆明市政府，設

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坊，以作楷模，而開風聲

案。

議決 查本案係根據金委員提議：「各縣酌設自治實驗區鄉

鎮案」提出，理由甚屬充分。惟市縣組織，畧有不同

，且內政部頒發「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規定，市為一級制，在新制未頒佈以前，應暫不擬

更，以免紛歧，本案應從緩議。

二、喻蕭李三委員照上次議決案，將本會第一年工作紀要

內經費一項，概括修正，請提會核奪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委員長楊鼎：文書主任翁呈：遵照上次議決案，歸併第一次常會報告三篇，查原稿一二兩篇，係本會口氣，三篇係民聽口氣，文字各不相同，贅難合而為一，茲仍照審查報告，將一二兩篇歸併，標題擬為「朱委員長報告」內政部設立省自治籌委會之意義及籌備本會之經過。「第三篇標題擬為「民政廳報告雲南省推行地方自治之經過。」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 仍照喻蕭李三委員主張，將三篇合而為一，但審查原擬標題，應修正為：「第一次常會朱委員長報告本會之組織概況及雲南省推行自治經過情形。」

###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

#### 常會紀錄

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會議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會紀錄

出席 委員高仁夫 陳廷壁 華秀升 喻宗澤

周宗順 金在鎔 常憲章

請假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張日知 楊文清

何 瑤 蕭揚勳 李曙陽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球

紀錄 科員宋文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文書主任宣讀第三十七次常會紀錄

二、民政廳報告近二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三、蕭委員揚勳函一件，因奉令出外考察無線電事業，並到京出席交通部全國電政會議，請給假三月案。

提議事項

一、高委員仁夫提議：此次昆明縣參議員擬按照部令聘任半數，選舉半數，以副官督民治之本旨，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 本案既經昆明縣長呈請送警監督核示，應依該警監督

會議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會紀錄

依法辦理，本會不再置阻。

二、李委員暉陽兩請辭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請委員長轉呈 省府主席核示。

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宗澤提議：前奉准派審查昆明縣縣政建設實施

方案，現該兩委員公出，李委員辭職，應請另推委

員三人，以便會同辦理案。

議決 俟何委員銷假後，即請梁華何三委員負責審查報告，

不必再另推舉。

# 公牘

## 吏治

呈復 省政府請准龍武設治專員孫嗣燿為設治局長由  
請委籌備設治專員孫嗣燿為設治局長由

為覆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籌備龍武設治專員孫嗣燿，呈報遵令籌備完竣，及請准予正式成立設治局，附具圖冊，祈刊登關防，暨委員接待，等情，並據分呈到廳。查龍武設治一案，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由廳覆奉

鈞府核會議決，令委高漢秋為籌備設治專員，殊該員到職年餘，毫無成績表現。經於本年五月間，又由廳覆奉

鈞府核准，改委孫嗣燿為籌備專員，飭往駐紮伍地方，積極籌備，以期早日成立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查該專員籌備設

公牘 吏治

治情形，尚屬完善，繪呈圖冊，亦屬詳盡，應請准予成立設治局，以資進行。至該專員於最短期間，即將一切事宜，籌備完善，足見辦事努力，不可多得。當此設治伊始，局長一職，擬請即加委該員試署，俾盡其長。如蒙核准，即請轉令財政廳照案辦理，並加給任狀發廳，以便擬稿令飭遵照，暨通令各屬一體知照。其關防一項，並擬按照規山設治局辦法，暫仍其舊，一俟咨請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後，再為由省依式刊發，以昭劃一。所有議擬成立龍武設治局，及請加委孫嗣燿試署設治局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取取呈及圖冊具文咨請

謹呈

省政府主席 附原呈一件，圖冊各一份（九、二一、）

訓令各屬奉 省府轉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  
關於彈劾案三項辦法由（登報代令）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〇號訓令開：

公積 吏治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四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二八號公函開：「中央

政治會議函：爲本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一）監察

院彈劾案。原文與被彈劾人申辯書，及一切有關該案之

內容消息，非經受理本案之機關決定公佈以前，概不得

披露。（二）凡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政務官，經懲戒機

關決定處分後，中央政治會議認爲必要時，得復核之。

（三）關於國策及有關中國在國際地位之重要文件，非經

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不得披露。除函中央宣傳委員會

外，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

司法，監察三院暨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軍事長官懲戒委員

會查照飭遵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

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九、一八、）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修改監察院調查  
證使用規則一案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訓令稽字第九一號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二九號訓令開：「本 國民政府第四六五

號訓令開：「案據監察院呈稱：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

案稱：查本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載：遇必要時，調

查員得持此證知台警察協助等語。友唐以此次查案經驗

，往往涉及一機關之案，其他有關係之機關，不肯協助

，茲爲調查便利起見，擬將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

條修改爲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証知台地方院，市

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較爲完備，是否有當，請

提交院務會議公決。據此，當經提交監察院第二十九次

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呈國民政府備案等語，理合錄

案呈請鈞府鑒核，俯予備案示遵，並通令一體遵照。

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九、一五、）

省政府訓令各屬取銷江城縣縣長李文新撤職處分並准予留任仰知照由（登報代令）

爲令飭知照事：查資前孫民政廳案呈，因猛野非被匪攻入，請將該管江城縣長李文新撤職留緝，以儆玩泄而維治安等情。當經提會議決，准如該廳所擬以昭炯戒，以後各縣轄境以內，平時有不認真防範，保甲亦不從速編聯，一旦發生匪警，即惟各該縣長是問，等因；通令各屬一體遵照，藉資儆惕在案。茲復據民政廳呈：「據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電稱：該縣長李文新，先後防剿害匪，實屬因循畏縮情事，曾親率團兵，督飭密河鄉長羅衛鈺，先後將匪首羅有成等，及頭目黨羽二十餘人槍斃，該縣團兵擊殺之匪，亦不下二十

五名，且爲政清廉，各項要政尙有成效，請取銷撤職處分，准予留任以順輿情，等情；正核期間，並奉鈞府登下議，視察員原電，暨附件一分，案同前由，交廳核辦。職廳復查此案，迭據該縣城鄉，及元江縣第八區公民代表紛紛具狀，呈請取銷該縣長撤職處分，并保留該縣長前來，均經職廳核以該縣長自撤職留緝後，尙未將奉令勒限緝匪情形如何呈報，所請保留之處，暫歸虛糜等語批示亦在案，茲據電前情，是該縣長對於勒新期限，尙無逾越遲誤，已足證明，似應將該縣長撤職處分取銷，并准予留任以資激勵而示賞罰之大公。所有擬請取銷江城縣縣長李文新撤職處分，並准予留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計呈摺原電並附件一份，等情；到府，除以呈件均悉，如呈照准，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通令，仰該○即便知照，須知本府用人行政，一秉大公，信賞必罰，以後各地方官，務須勤慎奉職，趨赴事功，以期考成，而達上理，是所厚望。切切，此令。○（九、七、）

訓令昆明市長凡有外來人戶纏足婦女仍應

認真隨時查禁由

爲介飭道辦事。案據第一區政務觀察員爲廷春、報告該市解放舖足一案。內稱：

「該市境內風氣開通，該市長到任後，辦理檢查，尙屬嚴密，計勸令強制解放者有一百零一人，結報禁絕尙無欺飾，惟該市係五方雜處，時有外來人戶，故偶有綁足婦女發見，」

各署語，據此，查該市係五方雜處，時有外來人戶，偶爾發見綁足婦女，尙屬實在情形。惟該市爲首善之區，決不能留此污點。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遇有外來人戶綁足婦女發見時，即按照辦法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仍應強制解放，毋任此風再長，以重功令，而樹楷模。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九、二四、）

呈 省政府請將擅行變更廳令之卸楚雄縣

長周繼福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懲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據已撤楚雄縣公安局巡長董中材，以勒收費用，吞沒獎金等詞，呈請該縣公安局長張式鏗一案

到廳。當經介飭楚雄縣長周繼福查明呈復，嗣因該縣長與楚雄中學發生風潮，此案竟擱置數月，始據該縣長查復。原文畧謂該局長張式鏗，素性貪婪，對於被呈之勒收和費用，吞沒獎金等事，半屬實在。並謂此次楚中學潮，皆由該局長處置乖張，致釀擴大，應請撤換等語。當由職廳將該局長張式鏗撤省，另委警員楊國輔補充，並指令該縣長遵照飭知在案。殊該縣長行知公安局之令，並不據實照錄本廳之文，其將命令變更，含糊其詞，改作調省，亦不將改令理由於事後呈報，直至該局長張式鏗交卸回省，具呈辯訴被控情形，與該縣長周繼福因中學風潮挾嫌交過各節，並將轉行令文呈廳查閱，始知該縣長罔上罔下之情形，不勝詫異。復經職廳令飭該縣長明白呈復。茲據該縣長呈覆稱：當楚雄中學風潮劇烈之時，該局長多見好於楚中當局，希釋測其位置，當時奉鈞廳准撤該局長之令，若照案轉行，恐該局長因此懷忿，居間作祟，將重演第二次風潮。爲避免風潮計，始將鈞廳命令變更，以期消弭無形，等語。覆實此案，該局長張式鏗之撤，係據該縣長呈請，該縣長身爲長官，所屬如有違法情事

，自當是揭請撤，乃應行之職權，果秉公正之心，何必助於  
先而諱於後。乃該縣長竟謂其見好楚中人士，恐因被撤懷忿  
，重憤風潮，純屬強辯之詞，而究其變更命令之所為，其居  
心頗有不可對人之處，似此罔上欺下，胆大妄為，本應呈請  
撤懲，惟念該縣長甫經調任江川，若又紛更，或於地方政務  
進行，不無影響，姑予從寬請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並  
通飭各屬，以為損改命令者戒。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九、二四、)

函 第二殖邊督辦署新委滄源設治專員龔

晟更名爲徵已核准備案請查照由

運啓者，案准

總指揮部軍法處函開：

「案據本處額外處員新奉委滄源設治專員龔晟呈稱：  
『爲呈請更名准予備案事：竊以姓名雷同，每多誤會  
，而職族中人與職名雷同者，現有一人，誠恐因此，致  
有曾參殺人誤，今接家長來函，代爲更易，將職原名

公版 吏治

擬改爲徵，以資識別，而免混淆，理合備文呈請核  
轉呈備案，等情，據此，當經簽奉

總座批示：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備案。」

等由；准此，查該設治專員龔晟，現在所行公文，署名業已  
改用徵字。除飭科註冊備案，並令飭瀋陽縣縣長知照外，相  
應函請

貴署查照，以資接洽。此致

雲南第二殖邊督辦署(九、二四、)

呈 省政府遵令擬具二十三年四月份施政

成績報告請核轉由

呈爲遵擬二十三年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呈請

鑒核案轉事。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五四一號開：

「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駐京辦事處主任李培天  
公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請催辦二十  
三年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一案，仰該處先將四月份主  
管範圍內，一切建設事項。備於文到十日內，分別妥擬

五

呈府，以憑彙轉，以後並須按月填報，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政務，每月已彙具工作報告，故此案初奉令時，各科以為與工作報告同是一案，厥後奉發表式，適擬具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并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當將本省應辦事項，詳切規定，與此項成績報告，形式雖異，而事實則同，且較簡明切當，蓋各省之情形不同，而施政費因地制宜，不能執一格以相繩，尤難就數日而瑣事，詳查原表所載之細目舉例，大致分（振興）（改革）（推進）三類，其第一例（一設施之事項）（二籌備之經過）（三推進之成績）（四辦理之結果）四個階段，各段又分別附以（緣起）（計劃）等圖表，大都係「概略」「工廠」關於物質上之事實，第二例（設施之事項）「平等條約之廢除與新約之締訂」，則皆屬之外交，乃沿江腹地各省與國府各院部會之工作，非邊遠外省所常有，即或有之，亦非三二月所能罄結，安有成績結果之可言，若必按月照表填報，不惟徒成具文，抑已近於作偽，即如奉發報告項目，內列

民政事項，「行政官吏之任免」，「忠孝節義之褒揚」，并無上述之四個階段，尤難自飾為辦理之成績，所以奉令嚴催，迭據各科函陳困難，緣以本廳為全省政務所發出，綜理（吏治）（自治）（團保）（救濟）（墾域）（公安）（禮俗）（衛生）等一切事宜，凡上述「振興」「改革」「推進」三類，均屬日常工作，以本廳事務之繁重，勞形案牘，時夕應接，豈無一二足資報告事項，第所謂中堅工作，而又有如舉例之四個階段可述者，殊不恒有，自必俱有切要重大事項，適行舉例者，始行敷陳，此照表辦理之困難，與延遲未報之原因，有不能不據實陳明者，茲奉前因，謹就四月份所辦事項，擇由錄陳，照奉發「報告格式」及「第一例」編稿成帙，然仍不出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及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範圍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彙轉，并祈電知李主任，以後此項報告，即由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及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擇要編送，以免延遲，而省週折，本省如有重要事項，仍即專案報告，可否之處，伏候

鈞核，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謝 計呈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一冊（見本期工作報告欄）（七、四、）

訓令廣武設治局長轉發 省府任狀仰遵照

祇領具報由

案查前據該局長在專員差內呈報，籌備設治成立，繪具地圖，并造具戶口糧冊，請分別存轉備案，及請刊發關防，用符名質，等情到廳。當經核以龍武設治局長一職，即請委該員試署。至請刊發關防一層，擬撥觀山設治局成案，暫仍其舊，俟彙咨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後，再行依式刊發。等因。簽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批示內開：「查悉，如簽一律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分別擬令飭財政廳，暨通令所屬遵照，此批。計發任狀一件，發還原呈及圖冊各一件」。等因。奉此。除遵批擬令飭遵，并將發還原呈圖冊分別存轉外，合將任狀令發，仰

公頌。皮浩

該局長即便遵照祇領，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任狀一件。（十、一、）

省政府指令第二旅安旅長呈報派員督催東

昭各縣積穀及贖保會團情形列具簡表候

核一案由

呈及各表均悉：除聯保會團兩項，候另案核飭外，其餘各一案，據呈督催情形，及各督備員電報昭通等縣積谷報告表，辦理尚屬認真，頗准備案。至請准予未經辦足各縣，俟本年秋季收後再填一層，原為體恤民力起見，本府早經鑒及，曾飭由民政廳分別查明，令飭各屬遵照，務儘本年秋季收後，凡已照規定標準填足之縣，應將前額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本年應加之二成填足。其填有成數，未足定額，及全未舉辦各屬，並將未足，及應辦應填谷數，分別呈報呈報，造冊具報，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令。表存。（九、二八、）

附原呈

呈為呈報觀察督催情形請予鑒核備查事竊於二十二年十二

月及本年一月先後奉

鈞廳訓令及往電飭負責督催東昭各縣積谷填倉及編聯保甲會  
團等委政各等因當以此等要政關係民生及地方治安至重且巨  
該長受委托之重承乏東防雖屬抽無臨而義難辭謝取不勉力從  
事以前

鈞廳經緯宏闊當體情飭各縣長遵照努力籌辦以激派員或旅長  
親往觀察只以積谷一項額數甚巨同時復有救國基金撥派人民  
負擔較重各縣長率以為難對於積谷多不願辦紛紛求減求免當  
即一面嚴予駁斥一面遵照

鈞廳函諭意旨用私函告知各縣長以未辦見成效要求無益總須  
盡力之所能辦至對成以上時由旅長負責代為請求展緩或該免  
而各縣中又有縣長更換新舊交代者舊任則以為已辦交代不肖  
盡力新任則以為設任未久力難辦到甚感艱難願購文飾敷衍有  
此種種原因遂使地方要政陷於停頓之域欲即早派員察催則察  
無可察儘無可催空勞僕馬乃復三令五申嚴催各縣長從速舉辦  
如違儀懲并指示辦理標準的以分別貧富多有多積少少積亦貧  
免積為率以免偏枯以全縣統籌應積總額為若干全縣戶口等語

為若干每等每戶應派填若干石以免各區人自為收斂而不均同  
時復令各縣長嚴行查禁各區圍甲牌及水料押首之類刻小民任  
意攤派免失政府悔荒恤民本旨自恐次兩令後復隨時調查各縣  
辦理情形尤注意於區團等之籌辦公私持亂善政如水善縣各區  
中有派填至五斗以下者即予糾正令其豁免有得派不均者即令  
有區員查實交縣府究辦又如蘇良縣第五區團長羅鎮濤派填  
谷不公被旗外學生告發又上區禮讓鄉見以多派少以少派多  
情形均嚴令該縣長澈查究辦之類難以枚舉但屬旅長耳目所及  
或後人舉發或派員查出靡不嚴予糾正詳詳告誡口縣長特別留  
心勿得疏忽公令私用不懈若心隨復還派第三團團長倪氏尹  
守齋登附馬雲龍回文等因員分區前往各縣視察督催曾經呈  
報在案無如各縣情形太多麻木因循成風以習難振挽中催水善  
縣長蔡學禹辦事尚較熱心而多疑亦欠條理缺乏指引糾紛次則  
蘇良縣長葉桐庭屬初任辦事亦較有氣頓唯被江雨縣長到則任  
未久辦理只具端緒台洋縣長則以該縣路上等要政特多民力困  
苦無可如何亦尚勉力辦到五分之一卷旬則辦到十分之五此外  
各縣或告困難或仍玩愒現各縣觀察員已陸續查畢返昭覆命其

未經查畢之縣因爲期已久各員本職荒疏亦令從速抽查回署頃

已令飭各員將管轄各縣辦理情形製列簡表聯實統計積谷一項

惟永善一縣已達八成(照現實有戶口計)其他各縣多未及半

保甲一項成績尤差會團一項則各防已過又周歷忙多已不能整

行而保甲之要關係至巨不能聽各縣循延則當嚴督辦族族長才

識陋劣於辦理地方要政學問經驗均極見拙所得成效不符初衷

雖原因之孔多實抱漸於無術頃者

鈞部業已另行派員前來督察良深欣慰竊料各縣聞風或可有所

警惕不再如前此之循延以怠營必易於收功能長得卸任濺福可

以專力於本職事務理合將行保情形繕具觀察備報告表備文

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非敢謂爲結束勳實以後恭考仍祈

指令示遵再查各縣積谷辦理雖多遲滯但以額數之巨實非一次

即可填足其未結填足各縣概懇准予展緩至本年秋收後再填稍

蘇民困因現值青黃不接之際實無存谷可填任何督備亦難辦到

徒取怨於無知小民也謹併呈明謹呈

第十路總指揮

兼 才 處 備

公 願 自 治

計呈報告表二十四張

第二旅旅長安恩溥

自 治

咨復：一殖邊督辦署准咨送騰衝縣長呈請

開辦十五屬自治訓練分所應准備案由

案准

黃署第一零零號咨：

「案據騰衝縣長張祖蔭呈稱：『爲籌設分所，聯

合舉辦，以省經費，而利進行事。前奉民政廳長朱訓令

開辦自治訓練分所一案。』(略)』後開相應檢回簡章暨

分配表，備文咨請貴廳查照備案。計咨騰保等十五屬聯

合自治訓練分所簡章一份，遠送學員額數及應辦學費分

配表一張。』

等由；准此，並據分呈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該騰衝縣長所擬開辦騰保等十五屬聯合

自治訓練分所簡章。及學員額數應繳學費分配表。既經呈由  
貴署核准，分飭遵照辦理，自應如請准予備案。惟訓練科目  
，應請查照。

省政府近頒各地方自治改革辦法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特別  
注意民衆教育，合作組織，公共衛生，農業改良，人民自衛  
等課程，以期養成專門專業人才。並請於開學後，將職教員  
履歷，學員年籍資歷，科目分配，教授時間各表。補報查核  
。准咨前由。除將簡章分配表抽存外，相應咨復

貴署查照辦理。此咨  
雲南第一補遺督辦李

訓令麻栗坡督辦該區征收自治附捐應以西

噶局所設之分局卡爲限由

案查前據該督辦呈稱：

「奉令抽收菸酒性屠稅自治附捐，是否以該區所屬  
設立各稅分局卡爲衝，所應核示遵。」

等情到廳，當經核以事關稅局征收系統，咨請

財政廳核覆去後，茲准咨復畧開：

「查麻栗坡對汛區域內，僅有西噶菸酒性屠稅局一  
處所屬之分局卡。茲據該督辦呈請劃分前來，應即以該  
區內西噶局所設之分局卡爲限。除轉令該西噶稅局遵照  
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如咨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  
便遵照，俟西噶稅局所設分局代征撥交到時，妥爲保存，備  
充自治事業費，不得挪作他用，以符通案。此令。(八、三  
一、)

指令鎮沅縣長呈請將自治附捐撥作各區公  
所補助費未便照准由

呈悉。據呈奉文日期，應准備案。至自治事業費，不能與  
自治經費混爲一談，該縣所需自治經費，既未籌定，應俟前  
類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劃列籌措自治經費(乙)(丙)  
兩項之規定，妥籌備用。所請將此項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  
事業費，撥作各區公所補助費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  
准。且各縣應辦自治事業，現正統籌辦法通令簡擇舉辦，果  
如所呈，以後應行辦理之自治事業，再由地方籌款進辦。等



情，何不於此時籌作各區公所補助費，以免多費周折，兩有貽誤。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九、四、）

### 訓令昭通縣長飭將該縣變更鄉鎮情形及現

#### 編鄉鎮實數另行填表候核由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王錫尊，表報該縣該縣辦理自治情形到廳，查表列該縣實編九自治區，一百零六鄉鎮，及各區鄉鎮公所早已成立等語。核與該縣原訂九自治區，二百七十四鄉三十三鎮，填具調查表，呈經核准之案不符。究竟該縣鄉鎮是否另有變更，未據備文呈明，殊礙核辦。又鄉鎮公所，既經早日成立，何以不將本廳文電飭催之鄉鎮公所組織報告表，開列編制一覽表，依限呈核，尤屬非是。茲據視察員查報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查明變更鄉鎮情形，及現編鄉鎮實數，另行填送劃區報告表二份，暨鄉鎮公所兩表各一份，呈候核飭。事關自治要政，切勿再涉疎忽，致干重究，切切。此令。

### 訓令大關縣長飭將鄉鎮編制完善自治經費

#### 籌撥安定由

#### 公續 自治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毛元秀，報告現大關縣自治情形，填具報告表，內列「該縣編鄉鎮數目過多，例如青利鎮居民約有五六百戶，並未超過千戶，照例編為一鄉，已無不可，乃該縣必令分為兩鄉，殊欠適宜，其餘類此編制者，尚有十之三四，固有自治經費，亦未撥回，各級自治，為因經費困難，組織亦不健全。自治人員常有苛派人民情事。飭辦農業生產事業，均未辦理。」等情，請核示到廳。查鄉鎮不宜劃分過細，前經

省府頒發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暨令廳令發劃編鄉鎮應行注意各點說明書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自治經費，亦經本廳先後令飭清理固有自治經費，及規定籌集自治經費三項辦法，通飭妥為籌定亦在案。乃該縣長迄未切實辦理，實屬玩視功令，漫不經心，應予申斥。據報前情，除將原表送案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令各令，迅將所屬鄉鎮編制完善，自治經費籌撥安定，農業生產事業，擇要舉辦，分別報核。倘再因循敷衍，定予嚴懲不貸。

再表內附記開聲明：「該縣人民柯恒興等，呈訴七甲鄉長

公報 自治

對正制，浮派數國基金五千餘元，並派村牛十餘頭一案，已由該視察員抄交該縣長傳案訊辦。一節。並飭將辦理情形分報

省府暨本廳查核為要。切切。此令。

指令羅次縣長呈送實驗鄉鎮實施方案核飭

遵照由

呈及方案均悉。查舉行人事登記，修築汽車幹道，植種樹保，興修水利，培植森林，推廣教育，組設會所，辦理四大要政，協助清丈事務等，多係通行要案，不盡屬自治範圍以內事項，各縣均應遵辦，豈獨該縣為然；亦豈設置實驗鄉鎮後，始應分別舉辦。該縣長不以前項通案，為縣政府轉委各區鄉鎮長代辦事項，而認為各區實驗鄉鎮成立一年來辦理自治固有事項，未免誤會。惟將進行各案，先後分報專報於政治工作表民政工作表中，經核明實在，尚不無成績足錄。但不能與自治工作混為一談。至該縣長報各月自治工作表，曾飭廳查明，內有瑣叙語句，含混不清，或工作鬆懈，或將人事登記七項目，照抄填入，其餘亦多含混語統，擬先後申

斥，令飭督促各區長等，認真辦理各在案。証以所呈各情多有未合。又呈到實驗方案，雖分為三期辦理，究以何年何月為一期，均未分別注明，如從無限制，將來考核實績成績，即無標準可資依據。且方案僅據繕呈一份，不敷存貯，其第十四條規定，各實驗鄉鎮自治成績，報由縣長考核，實行獎懲，亦屬不合，應改為報由縣長轉呈上級政府考核。實行獎懲，以符規定。合將方案發還，仰即遵照上指補遺各節，妥為修正，另行繕具二份，呈候核辦。事關報部要件，勿再疏漏延誤為要。切切。此令。（計發還方案一份）

指令昆明實驗縣長呈復查明第二區區長唐

啟兆被控一案請予開缺另調遺職以劉啟

漢接充新核委由

呈悉。查該縣第二區各堡鄉鎮聯合辦事員士之彬等呈訴：該區區長唐啟兆原上欺下，縱吞公款各節，既經該縣長退令委員查明，將該區長開缺，另候差委，遺職請以該縣秘書劉啟漢兼代前來，自應照准。惟區長一職，關係重要，該劉啟漢既任縣府秘書，又兼第二區區長，不免顧此失彼，應飭解

去秘書，專任區長，以重區務，勵專責成。合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該鎮。飭將奉狀日期並備具履歷呈請備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九、十、）

### 省政府指令順寧縣長呈復籌設自治實驗鎮並擬由菸酒特屠附捐項下撥助費用由

呈悉。查該縣應行設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既據遵令籌議，擇定第一區之黃城洛黨兩鎮，為籌設實驗鎮，議擬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於酒性屠稅附加之自治事業費，業經本府核准，飭廳通令各該縣市局長遵照，俟各地稅局代征撥交到時，妥為保存，備充自治事業費，不得擅自動用。並通飭將交到附捐實數，按月造冊呈核，以憑彙案兩請統籌支配。暨依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特殊兩類，所列各種自治事業內，就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擇定應辦何種自治事業，統限十月十日以前，呈候彙案統籌辦理在案。所請由上項經費，從優撥助實驗鎮之處，並應查遵先發各令，作為事業費，不得用充機關經常費，以符通案，而免紛歧。仰即遵照，迅將實施方案，妥擬呈核施行，勿延。此令。（九、十、）

公願自治

### 指令馬龍縣長呈報縣屬新編第六區劃分鄉閭情形核飭遵照由

兩呈及圖表均悉：查該縣長將接收半隸山半里地方劃編為第六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區僅有戶口一千二百七十五戶，竟編至十鄉之多，殊嫌瑣細。應仍併回原有五區請求合併總領案，查遵卅七五三一號指令，一律縮編完竣，再行表報候核。

又該縣區賦，既填一區，則前報之劃區圖表，已不適用。並俟鄉鎮編委善後，另行繪具區域圖說二張，劃區報告表二份，呈候彙辦。除將圖表抽存備查外，仰即遵照所指令節，分別辦理為要。切切，勿違！此令。（九、一五、）

### 訓令彌渡縣長據該縣第二區公民代表徐鴻等呈請將文盛文明兩鄉併為一鎮飭宜開辦理具復由

案據該縣第二區文盛文明兩鄉公民代表徐鴻王春等，以口該兩鄉係舊制第十五保，戶口不過三百餘戶，現分兩鄉，經

一三

費不支，懇請准將兩鄉併為一鎮，以蘇民困。上等情公呈到廳。查鄉鎮不宜劃分過細，早有明令飭遵。嗣據該縣長呈報劃分鄉鎮情形，亦經核明指令遵辦在案。迄今多日，尙未據查遵法令將該縣鄉鎮編制妥善，殊屬玩延。茲據該代表等公呈前情，核尙不無理由，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查明，妥為依法併案辦理，具報候核，勿再稍涉宕延，並先行轉諭該公代表等知照！切切！此令。

(一九、一五、)

### 訓令鶴慶縣長據視察員表報該縣自治情形

#### 核飭遵照由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十區政務視察員以稱，表報視察稱慶縣自治情形，內列：「該縣自治區域，係編五區二十四鄉一十二鎮之鄉鎮間鄉等級，已於本年六月組就完竣，第一二三四等區區長均尙熱心供職，惟第五區區長段修辦事滯沓。又該縣東區荒地尚多，且係公產，若能多築塘渠，多貯水，即可開墾。他如修道路，與水利，均為地方能力所可舉辦，及城內有中鼓樓一間，地點適中，上下三層，可設立一

民衆教育館，應請令飭設法舉辦，以重民教。上等情，請予核示到廳。查該縣自治區域，業經該前任縣長楊銘呈准劃為五區廿八鄉五鎮。惟因所呈圖表，不敷存轉，飭令補報，嗣據繼任縣長鄭泰坤呈請改編為六十五鄉二十三鎮前來，亦經核明飭令再行集紳會議具覆各在案。茲據該視察員表報該縣所屬鄉鎮數目，與該前任楊鄭兩縣長先後呈報劃編之數，均不相符。是否另有變更，殊難懸揣。且本省完成各縣各級自治組織限期，現已一逾再逾，乃該縣長對於文電飭催屢報圖表，鄉鎮公所組織報告表，間為編制一覽表，竟遲遲不報，實屬玩視勅令，應先嚴加申斥。並飭從速表報候核，倘再遲誤，定於嚴議不貸。其第五區區長段修，既係辦事滯沓，殊尙自治進展，飭即查明迅予撤換，另行遴選合格人員請委接充以重區務。至該視察員陳述墾荒修路與水利及籌設民衆教育館等意見，均係該縣應辦事項，應用該縣長查酌情形，分別舉辦。據報前情，除將原表案核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專案報核，勿違，切切！此令。

(一九、一五、)

訓令各屬令知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  
會暫行組織大綱條文由（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程字第一零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

一號訓令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大綱

第八條第三項酌加修正，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

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文

，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修

正條文一件。」

等因；奉此，合將奉發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九、

二五、）

公願自治

指令馬關縣長為呈報縣屬畜抽之自治肉捐  
係作第一區公所常年經費擬請暫仍舊抽

收藉維現狀由

呈悉：查此次由於酒煙屠稅項下，附征自治事業費，係屬

通案，自明令公布以後，所有舊時山菸酒煙屠等類所抽之自

治捐款，自應一律取消，以免重征而符原案。所請將原日所

抽自治肉捐，暫仍照舊征收，藉維現狀之處，事關通案，碍

難照准。惟此項自治肉捐，既已停止抽收，則該縣第一區及

馬白欽公所，應需經費，自應由該縣長查遵前額縣政建設三

年實施方案，共通事項內載，關於籌措自治經費之丙項之

規定，另行妥籌籌集，以資應用。仰即遵照辦理報核。此令

（九、二十、）  
指令羅次縣長呈報縣屬各區區公所自治工

作月報表核飭遵照由

兩呈及表均悉：查該縣各區區公所五六七各月份自治工作

月報表，既經該區長等填列，呈由該縣長轉報前來；核查表

列各項工作，殊少進展，自治事業，亦未舉辦。應飭該區長

等查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事項，並依前項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特殊兩款分載各種自治事業，就當地環境需要酌擇舉辦，期收實效。仰即遵照！轉飭該區長等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九、二十、)

指令會澤縣長為彙案呈請核委縣屬各區區

長由

兩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第二區代理區長楊秀坤，第九區代理區長朱信寬二員，既經該縣長考核，在代理期間，成績尙有可觀，所請加委之處，應予照准。

又第十區區長任葆忠，因傷疾時發，呈准辭職；遺職請以前第五區區長唐紹棟接充；等情。正核辦間，適該縣長以「該區第五區區長唐紹棟（即現第十區區長）現兼縣屬十鄉劉慶基等三十三人，公呈舉發其違法行為，業經將該區長停職歸案查辦，暫委該區助理員劉治光代理區長職務」，呈請發委狀前來，辦理尙無不合，並准備案。除將呈到履歷抽存外，合將第二區區長楊秀坤，第九區區長朱信寬，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派領。仍飭將舉狀日期，呈縣轉報

查考。並將辦理情形，專案呈候核辦。切切，此令。計發任狀二件。(九、十三、)

指令瀾滄縣長據呈報選定自治實驗鎮一案

核飭以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奉文日期，既選定孟宋鎮為自治實驗鎮，核查尙無不合，所擬方案，亦屬可行，應准照辦，惟將此種方案稱為新法，並於孟宋鎮之下，加以實驗二字，殊與前頒暫行辦法，及以區為試驗範圍之自治實驗區名稱混淆，應更正為孟宋實驗鎮實施方案，以符原案而免混淆。又呈到辦法僅有一份，不敷存轉，實處起止日期，亦未分別注明，均屬疏漏。合將原辦法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另擬實施方案，繕具二份，呈核施行。勿延，切切！此令。計發還訂對及辦法一份。(九、二二、)

指令建水縣長呈報縣屬各區公所自治工作

月報表核飭遵照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第二第十兩區區公所五六月月份，第八區公所三四五六各月份，第九區公所四五六各月份自治工作

月報表，既經該區長等填列，呈由該縣長轉報前來，核查查列各項工作，大致尚屬不差，應准備案。惟第二區公所填報「宣傳」、「指導」兩項，及「工作總述」各欄，語意殊嫌籠統，未將事實明白敘出，第八九兩區公所「工作總述」欄，亦未將每月整個工作，概括簡明敘述。第九區公所「調解事項」欄，調解結果，竟擅自處罰現金至四元之多，殊屬違法。且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如組織不合法，或有違法情事，均應一律停止行使調解職權，業經本廳通飭遵辦在案，應飭該區調委會以後不得擅行處罰。又各該區自治事業，均未舉辦，並飭各該區長查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事項，並依前類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特殊兩類分載各種自治事業，就當地環境需要，酌擇舉辦，期收實效。其未報各區，均督飭依式按月填報彙呈，以憑考核。仰即遵照轉飭該區長等，一體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表存。(九、二十四、)

指令昆陽縣長呈請將縣屬第五區區長朱在璜改給匾額或獎章之處與例不符未便照

公府 自治

准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各縣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二條載：「獎勵分左列五種：(一)傳令嘉獎(二)記功(三)記大功(四)加薪或升敘(五)給與獎章或獎狀」。又同條例第八條載：「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給，(一)考列上等者記大功或加薪，(二)連考上等者升敘或給予優狀各等語。據此規定，是該區長此次協緝盜匪，在事出力，僅係初次考列上等，適符記大功之例，所請改給匾額或獎章之處，既屬與例不符，且無給與匾額之規定，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轉飭該區長，認真辦理該區自治事宜，經考核成績再列上等，自當給予獎章或獎狀，以示優異，勿任多項。此令。履歷存。(九、二六、)

核飭遵照由

案據該縣第三區區長高克敬呈：「為呈請創設附加捐，為區行政辦公經費，以免再門攤戶派，苛擾人民，」等情到廳

○查此次征收烟酒性質附加捐款，業經先後通飭各屬，俟各地稅局代征撥交到時，妥為保存，留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費，不得挪作他用，並依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特殊兩類縣別，各種自治事業內，就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擇定應辦何種事業，呈候案案統籌辦理各在案。據呈前情，查自治事業費，與自治機關費，截然不同，不能混為一談，該區長所請劃撥附加捐，為區公所經費之處，事關通案，碍難照准。至各區公所經費，既據聲明係由門牌戶派，未免近於苛雜，應飭查遵通案，延日取銷。並依前項方案共通事項內載：籌措自治經費乙丙兩項之規定，另行妥為籌集，以資應用。合抄原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區長知照。再來呈未據報由該縣長核轉，殊屬不遵體制，並斥。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九、二六、)

訓令昆明市政府奉發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

大綱飭遵照辦理由

案奉

省政府秘書第三八三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六零號訓令開：查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抄發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案查前准 內政部咨：備取本省所轄市組織規則，業經令行該廳核辦在案。茲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併案核辦。並轉飭昆明市政府知照！此令。計抄發大綱一份。(一)

等因；奉此，查前奉 省政府轉行 內政部咨備檢送本省轄市組織規則，並飭將該昆明市組織規則，先行審查，有無與中央規定衝突，再繳送府，轉呈備案等因。正遵辦間，茲復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該市政府組織規則，按照大綱規定事項，逐一審核，妥為更正，繕呈五份奉廳，以憑轉報備案為要，此令。(計抄發大綱一份)見本期法規欄(九、六、)

指令墨江縣長呈報縣屬自治經費無法籌集



### 前縣議會的款應否撥還縣參議會核飭遵 照由

呈悉：查該縣前縣議會的款，現銀一千零七十餘元，自應暫行作為各區公所經費，並俟縣參議會正式成立時，再會編具預算，兩縣轉呈核定後，再行撥還。至撥還以後，庶需自治經費，除自治事業費，應照案由菸酒性屠稅附加捐項下開用外，其各區鄉鎮經費，仍查遊勸捐額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其通編，內載籌措自治經費，乙丙兩項之規定，設法籌提，以免妨礙自治進行，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二、）

### 指令甯益縣長據視察員表報該縣自治情形

#### 核飭遵照由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常旭，表報視察甯益縣自治情形。內列「該縣自治區域，劃編為六區四十八鄉八鎮，各級自治機關，已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律成立。尚有自治經費，已經撥用，擬就菸酒性屠附加捐內撥用。又該縣每遭水患，應將甯益江上游兩岸寬度改增，以暢水流，則每年產產物，即可激增。」等情，請核示到廳。查該縣原對自

公廨 自治

治區，為六區三千七百六鎮，填具劃區報告表呈廳核准令備在案。茲據該視察員所報，該屬鄉鎮數目，核與前呈准之案不符，是否另有變更？未據該縣長呈報，得難釐辦。又該屬各級自治機關，既經成立，何以不顧文電勸催之鄉鎮四鄰兩表，竟遲延不報，殊屬玩忽，應予申斥。並飭查明一併報核。

至各縣菸酒性屠附加捐款，前經本廳通飭，留作辦理自治事業費，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在案。乃該縣長擬將此項捐款，移補各級自治機關經費之不足，尤屬錯誤。應飭不准。仍遵前令，妥為保存，如各級自治機關經費不敷，務須另行設法籌集，以符適案。該視察員所報改增甯益江兩岸寬度意見，既屬該縣水利所在，並飭切實進辦，以資宣洩，而利灌溉。除將原表案核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勿再遲誤。切切！此令。（十、二、）

### 指令瀾滄縣長呈請將該屬仁和鄉虎市鎮歸併應予照准由

呈圖均悉：查該縣第三區仁和鄉虎市鎮兩處紳民，為減輕負擔，請將該兩處歸併一案，報經該縣長令飭該區長召集該

公報 自治

鄉鎮紳民會議，一致贊同，繪填圖說，轉請核示前來。辦理尙屬妥協，應予照准。

惟其他各區，究竟有無類似此等劃分過細之鄉鎮，並應查遵前令，妥為改編，列表報核。仰即遵照！事關自治要政，勿再延宕干議，切切！此令。圖存（十、二、）

訓令昆明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自治情形核飭遵照

為令飭遵事：案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蔣廷春表報視察昆明縣自治情形，內列：「該縣劃分自治區為八區，極為適宜，人民稱便。惟鄉鎮劃至二百之多，割裂牽就，窒礙甚多，最要者，區公所經費係由財政局按月具領，各鄉鎮公所之經費，則就地自籌，不外遇事籌調，或門戶攤派，人民無從避免，未受自治之幸福，先被自治之苛擾，且召集鄉鎮長會議，從未到齊，人品紛雜，害多利少，應請令縣通盤計劃，適當歸併，以蘇民困，又區調解委員會，各區均已成立，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多未成立，其成立者，尚無違法情事，」等情，請核示到廳。查鄉鎮不宜劃分過細，案經

省政府頒發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暨本廳印發劃編鄉鎮應行注意各點說明書，先後通飭酌量縮編在案。乃該縣長奉令以後，迄未據查遵辦理，殊屬非是。應飭查遵先令，飭遵將鄉鎮數目改劃適當，並應依照本廳規定籌集自治經費三項辦法，趕將鄉鎮經費籌定，以杜苛擾，而利推行。至該縣各鄉鎮調解委員會，既未完全成立，各區調解委員會中執委員，何由產生，具見此項組織，仍與法令不符，亦應遵照本廳第六四四九號訓令，一律停止行使調解職權，以符地案。據報前情，除將原表彙案核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核核。切切此令。（十、一、）

令雷益縣長呈請將該縣自治屠酒捐收滿一年即行停止未便照准

呈悉：查此次征收菸酒性屠稅附加捐款，作為自治事業費，迭經通令遵辦在案，所有各縣同時由於菸酒性屠等類所抽之自治捐款，與前項附加自治事業費性質相同者，均應一律停止抽收，以免重征而值商艱，所請將該縣自治屠酒款行酒捐收滿一年再行停止之處，事關通案，未便照准。至停收以

後，該縣辦參運經費，應就縣地方公款內另行酌量提撥，以資應用。仰即遵照，仍將停收日期報查，此令。(九、二九、)

### 指令六順縣長呈覆菸酒性屠稅自治附捐照

#### 地方情形困難依期辦理一案由

呈悉：據呈困難各情尚屬實在，惟此次征收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作為自治事業費，係屬通案，自明令公布以後，各屬均已按期實行，該縣事同一律，何能獨異，所請緩期變通辦理之處，未便照准，仰仍查遵前令，依期辦理，列冊報核為要！此令。(十、四、)

### 指令大理縣長呈請將縣屬自治附捐作為開辦自治訓練分所經費未便照准由

呈悉：查此項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款，既經下關消費稅局函送收發七月份共銀幣二百元零零六角二仙，應即查遵前令，妥為保管，並擇定應辦自治事業，依限呈候案彙統籌辦理。所請撥作訓練自治人材之用，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另行籌提開辦，免礙自治事業之進展，是為至

公廂 自治

要。切切此令(十、一、)

### 咨 財政廳准咨據馬關縣長轉請將該縣原

#### 收自治肉捐准予暫照舊征收一案查復查

#### 照由

#### 案准

貴廳咨開：

「案據馬關縣長高振鴻呈稱：該縣財政局副局長唐根培呈請將該縣原收自治肉捐，准予暫照舊征收，藉維現狀，」等語一案，(咨)後開：查此次由於酒性屠稅附加之自治捐，既指定作為各屬自治事業費之用。關於各自治機關之辦理事務費，則不備由此項自治捐內支給。該縣長所呈各節，既據分呈請示。相應咨請貴廳併案查酌決定具體辦法；對於各屬自治之事業事務費，如何分別解決。會令飭遵辦理，且此種情事，不僅該馬關一縣為然。似應統籌規定，既有遵循。合併咨明見覆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前來，當經敝廳核以查

公債 自治

此次由於酒性屠稅項下附征自治事業費，係因通案，自明令公布以後，所有舊時由酒性屠等項所抽之自治捐款，自應一律取消，以免重征而符原案。所請將原日所抽自治內捐，仍照舊抽收，藉維現狀之處，事關通案，得難照准。惟此項自治內捐，既已停止抽收，則該縣第一區及馬白鎮公所，應需經費，自應由該縣長查遵前領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事項類載，關於籌措自治經費乙丙兩項之規定，另行妥為籌集，以資應用。等語指令該縣長遵辦在案。准咨前由，查自治事業與自治事務兩費問題，自應如否分別解決，俾有遵循。惟前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等指自治經費辦法三項，(甲)劃撥酒性屠稅，(乙)清理應廢廟款產及提撥迎神賽會公款，(丙)清理原有自治經費，函由敝廳呈奉省政府核辦施行，并發該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事項內，頒行各屬遵辦，是三項辦法內，(甲)項既已指定補充自治事業費，則自治機關之辦理事務費，自應依照，(乙)(丙)兩項之規定，妥籌辦理，以符原案。相應錄案備文咨復

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十、五、)

指令鎮越縣長呈報鄉鎮圍鄰表及請緩設監

委員會一案核飭遵照由

兩呈及表均悉。查劃分鄉鎮，不宜過細，迭經

省府頒發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暨本廳印發劃編鄉鎮應行注意各點說明書通飭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查該縣既係夷多，情形特殊，尤應查酌辦理。以期適合環境，乃查奉表，反將各區鄉鎮增加，殊與前頒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及注意各點之旨不符，即以縣組織法鄉鎮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而論，該縣戶口不過六千有奇，亦有縮編之必要，與其增編鄉鎮致材財兩感困難，曷若減少數目，輕省人民負擔，事關自治要政，究應如何編制，始稱允協之慮，應飭查遵先令各令，詳加研究斟酌辦理，具報核奪。其第二三四區，依據地方習慣，請以該管夷日老隊為鄉鎮長，老錢為團長，老鮮為鄉長。

節應予照准，惟應將查得爲連文，另裝具報，其鄉鎮黨委會，第一區既已成立，應即依法組織報核，其餘三區，既屬夷地，進行窒礙，暫准緩辦。又來表第一區未將鄉鎮開鄉數目，及各區戶數列出，均屬漏缺。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查明更正。另繕呈核，勿違切切此令。計發還原表二張（十、五、）

### 指令大理縣長呈報管押區長李壽庚情形核飭遵照

呈悉：此案並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前情，正核辦間，適報該縣旅省第一區公民代表朱一燭等一十四人公呈，爲推翻明令，妄事變更，懇祈澈查原案，俯予飭縣先行開釋區長，容許申訴理由，以維前令，而解糾紛，暨第一區民衆代表陳文政等三十六人，代呈呈爲遠抗。省府飭令，破壤區區團體，逮捕區長，蹂躪民權，懇請先行飭令回籍，以遏橫梗，聽候查辦各等情，並據分呈。

省政府發到。查此案既經該縣長送令辦理，並據該二三

公版 銓叙

四等區區長區團長民衆代表等之呈訴，將該李壽庚收押追繳，辦理尚無不合。惟該第一區代表等，公呈前情，並稱鄉區少數劣紳張汝爲假燒西李士彬等，借日石馬坪公租，得詞堪稟，冒稱參事會之租石，被李壽庚把持，將租石之家屬及黨權，隱混不言，按石馬坪之業權，係城區所獨有，李壽庚受城區人民之委託，何敢違反衆意，擅變紙契，散失業權等語，核與該縣長送呈該李壽庚把持縣議會公款，情詞各執一是，究竟該李壽庚所把持者，是否爲全縣議會公款，仰係該第一區鄉人議會石馬坪公租，亟應由該縣長秉公澈查明確，處理具報，或飭由該兩造爲業權之爭執，依法逕向法院正式起訴，聽候裁判，其在本案未解決以前，始准該李壽庚還具安保，開釋候案，以息爭端。除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十、四、）

銓叙

訓令各屬令知公務人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

二三

公牘 鈐敕

書式樣出

(登報代令)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五〇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准

行政院頒字第二六二六號咨開：「查各省公務員任用委  
托審查辦法第一條規定，凡各縣政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  
以外，各縣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  
委託各省政府辦理，等語。依照上項條文所列公務員任  
用資格審查，既經委託各省政府辦理，該項人員試暑期  
滿成績審查，自應併由各省政府辦理，按月將成績審查

二四

書表及註附咨送本部備案，以免周折。除公務員試暑期  
滿成績審查表，業經本部函字第二一七零號咨送外，相  
應檢同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書式樣，咨請查照辦  
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書樣，令  
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發試暑期  
滿成績審查書式樣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審查書式樣抄發，仰該〇〇即便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  
一份。(九、二二、)

公務員	
姓名	官署
辦事員	
科員	
主任	
署試	

試 署 期 滿 成 績 審 查 書

試驗	果結查審	意見查審	中 華 民 國	任 務 員 格 查 決 定 會 審 員 會 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秘 書					

公服  
發  
數

二五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發修正郵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令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二二號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二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四九號訓令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前經制定即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八條，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條文抄發，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份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撥撥發

郵金辦法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四零五號開：

「案准

財政部庫字第七一零八號咨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一零二號訓令，以各項卹金，劃分國地撥給，各受卹人之遺族，因領取卹金，頗感困難，先後呈請予以設法，似應擬定劃一變通撥發辦法，以示體卹，再以前由內政部呈請核准之黨員卹金，現在可否改歸黨員項下開支，亦願早日酌定，令仰會同轉商詳報，一併核議具復，等因，當經彙集駐紮部暨軍政內政兩部派員會商議定劃



一 卹金支撥辦法，並黨員卹金，仍應由黨費項下發給等項。由都會同軍政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核示，旋奉第一九六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所擬對一卹金支撥辦法，尚屬可行，已呈請國民政府通令遵辦。至黨員卹金，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發，既經會商議定。仰候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准照辦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等因；各在案除原議對一卹金支撥辦法，已登載本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報內，由國民政府通令行知有案，不再抄送，並分行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查照，請即通飭所屬，嗣後對於撥發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卹金，擬須依照上項規定辦法辦理，俾符通案，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前因，當經核明分別咨會在案。准咨前由應即照辦，除分別咨外，令行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即使遵照，此令。

選舉

電話 內政部核示本省擬定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為全省縣市參議會成立日期由

南京 內政部長黃鈞鑒：查本省各縣市參議員選舉，奉令籌備，儘本年底一律完成。遵即按照各縣市自治組織狀況，擬具分期籌設程序，暨選舉事務程序兩種，呈由省府，咨准核覆轉飭照辦在案。現各縣市選舉事務，經監督依法按期積極督促，第一期各縣市，均多依期完成；二三兩期，亦將次第辦竣，即有情形特殊，核准展限縣份，至遲於本年底，當可一律竣事。惟參議會成立日期，法無明文規定，如就各縣市選舉結束，即飭繼續成立，而選舉日期，既有先後，則參議會成立必致參差不齊，將來辦理改選，更覺有礙統籌。茲擬定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為全省各縣市參議會成立日期，在先完成選舉事務各縣，即飭先行籌措經費，選擇會址事項，銜諸事實，似較允當，是否可行，理合電請核示。

公債 選舉

俾便遵循！雲南民政廳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印文印

附內政部覆電

滇省民政廳丁廳長鑒：文電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內政部巧印。

電各縣市長嚴飭限期完成參議會組織

織由

各縣市長兼選舉委員長鑒：無庸各縣，由附近有電之縣專送，本省此次籌辦參議員選舉，意在促成各縣市民意機關，期於明年國民代表大會召集開會時，均能依法產生出席代表，其關係於各縣市本身，及全民福利，至為密切。本主席於籌備之初，曾促選舉監督，不惜三令五申，詳詳告諭，原冀各該委員長能仰體政府意旨，認真奉行選舉法令，如期將參議會組織成立，藉樹全民政治之先聲。惟奉令以後，能按法依期，認真舉辦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迄今仍無成績表現者，亦復不少。似此滯澀者，何能如期觀成。現第一期各縣市參議會完成日期。八月底均已屆滿，二三兩期，亦轉瞬

即屆。合行電催，仰即遵照，其屬依期舉辦者，須繼續努力；延未舉辦者，須加緊工作，其有特殊情形，呈准展限者，亦應於展限期內，辦完報核。電達後，如再視同具文，借故遷延，將來發現逾限情事，貽誤遠政，影響本省國民代表之產生，定即從嚴懲辦不貸，仍先將奉地日期報查！主席部，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丁支印

指令曲靖縣 縣長兼選舉委員會長 呈請展限至本年底完

成參選事宜核准展限一月仰遵照由

呈悉：查此次辦理縣市民意機關選舉，關於公民登記一項，曾經本監督指示辦法，以第一號訓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足見該委員長，對於前令所措各節，尚未體會，以至登記公民，迄今尚屬寥寥，未能依限完成，殊屬率忽玩延，應予申斥！所請展限至本年底完竣一層，未免過遲，始准展限一月，歸入第三期完成，以示通融。仰即遵照，督飭各員，按法依限，積極進行，勿再率忽干議，切切。此令。(九)

指令編制縣 縣長兼選 呈請准予展限完成參

選及籌款辦法核飭遵照

呈悉：據呈該縣地居邊遠，縣參議會不能如期完成各情，核尙屬實，應准如請展限兩月，（即至十一月底完成）俾得從容辦理。至於酒煙稅附加捐款，前經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作為自治事業費，兩經本廳通令不能移作他用有案。來呈認爲辦理自治經費，未允議會。如該縣自治公款，果屬困難，不能按照縣選委會辦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撥支，即由該縣地方其他公款項下勻撥，或飭各區平均攤補備用可也。仰即遵照！此令。（九、一、）

指令騰衝縣

縣長兼選 呈報縣屬各區應選參

議員名額分配表核飭遵照

呈表均悉：該縣各區應選參議員名額，既據該軍委員長，根據人口總分數目，依法分配，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入口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惟參議員名額，依法應加選二名，今縣共二十七名，原表列爲一十八名，合多列一名。又四名

公報 選舉

額錯誤，以致其餘各欄亦連帶錯誤。本擬撥還，飭另妥爲分配，呈候核定。但念該縣距省尚遠，公文往返需時，選期又復迫近，合亟代爲更正，另列一表，隨令發下。仰即查收遵照辦理。並錄令公署所屬人民，一體週知。此令。原表註銷，計發更正分配表一張。

指令箇舊縣 縣長兼選 呈報奉文日期暨各區

選民冊並更正選民清單祈鑒核備案

兩呈及附件均悉：據報奉文日期，准予備案。至冊列第一區通寶鎮彭伍氏一人，應准更正爲伍萬青。第五區合資鎮李陳氏，大伍鄉李車氏，江彭氏，李車氏，茶園鄉羅羅氏等五人，均經先後登記爲公民，依法已取得選舉權，應應分別更正，認定真名，未便如請刪除，致陷剝削選舉權之嫌。又合資鎮陳福氏，岡高氏，李楊氏等三人，係周女性，是否原冊所列男性陳楊詩岡高時李張時三人之誤，殊難懸揣，亦應分別查明更正，以免亦混。又通寶鎮王維玉一名，既係該縣第二區區長，自應受參選法第六條第一款之限制停止其選舉權及後選舉權。又王鎮東係縣屬救濟院長，應查明其職務是否

二九

由縣委任，粉係聘任。以定願否受上項法文之限制。其餘均與法定符合，並准備案。仰即遵照！逐一更正報查，並列榜公布，俾所屬選民，一體週知。附件存。此令。(九、十)

指令騰衝縣 縣長兼選舉委員長 呈請解釋同一區內人

口較多之鄉鎮操縱選舉應如何處理由

呈悉：查選舉法第二十六條但書規定：「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尋譯法文意義，一方面即在防範操縱選舉；一方面即在予選民以揀選其才之自由。奉呈所稱：「該屬第一區城保鎮下北區兩地之人口較多，若該兩處先事籌備，將被選舉人推定，投票人照該區分配額填寫，則第一區應得參議員名額，必致為該兩地操縱，選舉結果，難免不發生爭執。以此類推，他區亦復如是，究應如何處理。」等語。應視其組織合法與否以為斷。並由該選委員長於事前預為宣傳，使選民知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更不限於指定填寫某某，而出於投票人之自由意思，以資糾正。又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

其所屬機關公務員。」奉此規定，是縣黨部工作人員，如當選為縣參議員時，自應由該本人自行決定辭去一職，不能兼任，方足以符法意，而昭公允。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九、七、)

指令普寧縣 縣長兼選舉委員長 呈報縣參議會經費無着請指示籌集辦法由

呈悉：查縣參議會，係縣屬代表民意機關，所出經費及其來源，法雖無明文規定，然本語以地方款項地方事之原則，應俟成立時，由該縣地方公款項下，設法籌撥，編具預算報核可也。仰即遵照！此令。(九、一九、)

指令昆陽縣 縣長兼選舉委員長 請核示鎮長林場管理員等被選為參議員是否有效由

呈悉：查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經由內政府提出，行政院第一七六次會議議決：「在立法院未將舊法修正以前，暫以本省本縣區域內職官更員，及委任區長為限。所有鄉鎮自治職員，暫不受此限制等語；登報公佈在案。」據呈前情，查該縣第一區鎮長趙世才，林場管理員李文楠

趙和，教育委員朱映楨等四員，所任職務，均不在上項法律限制之內，是所取得被選舉為參議員之資格，自應認為有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九、一三、)

代電牟定縣 縣長兼選 舉委員長 解釋被選舉人不限於

本鄉鎮之公民一案疑義由

牟定何縣長兼選舉委員長覽：徵代電悉。查選舉法第七條載：「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第二十一條載：「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各等語；據此規定，是選舉區，即指自治區而言，鄉鎮為投票區，並非選舉區。又第四十七條載：「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等語之規定。是該選舉人，應限於本選舉區，而不限於投票區，法文規定，備極顯明，如果本選舉區，不加以限制，則一選舉區選舉無效，必致牽涉他區亦無效。來呈請投票區，認為選舉區，并援引選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認為不限於本區之區公民，未免誤會。仰即查遵前令飭，及歷次頒發選舉章程，悉心參閱，妥為辦理報費，勿再錯誤。兼選舉監督丁啓印

公牘 選舉

附原代電

雲南民政廳廳長兼籌備縣市長議員選舉監督丁鈞鑒：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載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等語之規定。是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區之區公民已無疑義。然細釋參選法各條文又無明白之解釋難免不無疑慮。例如第一區之公民選舉第二區張某為縣參議員同時第一區亦有選舉張某之票則將來開票時第二區之票額反多於第一區之票額時間票結果是否合併計算認張某為第二區議員抑或為第一區議員不無爭議以列名於其本投票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之規定則張某當然為第一區參議員是否合法事關法文疑義理合電請解釋俾資遵循。奉定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何鵬叩徵印。

指令徵江縣 縣長兼選 舉委員長 呈報縣參議會成立暨

選委會撤消日期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本省各縣市參議會成立日期，業經本監督擬定為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電請內政部核示在案。該縣參議會成立日期，應俟奉文後再通飭

三一

### 公廨選舉

選票，俾屬劃一。至該縣選委會，准俟參議會成立前一日撤消，惟此次選舉事務，既經辦畢，應自十月一日起，停止支給辦公，以節糜費。又參議會印信，亦經呈請

中央鑄發，一俟頒發到時，即行轉發祇領啓用。仰即遵照！此令。(九、二八、)

指令易門縣 縣長愛選 舉委員長 呈報該縣辦理選舉發

### 生疑義各點核飭遵照

呈函及摺均悉。據呈該縣辦理選舉發生疑義三點內，第一點所稱各情，查代書人誤將被選舉人名字書為同音異義者，法雖無明文規定，但論事衡情，與選舉人自書錯誤迥異，應以追究代書人錯誤是否出於有意，或無意錯誤以為斷。如係有意錯誤，是代書人存有用心，除將該故意書寫錯誤之被選舉人姓名，准其更正作為有效外，並將該代書人的加懲處，以昭儆戒。如係無意錯誤，則情有可原，准將書寫錯誤之被選舉人名字更正，仍作為有效，該代書人即從寬免予議處。第二點據稱該第一區區長兼委員段連富報稱各情，依選舉法第十五條前後兩項之規定，是鄉鎮居民，因事故或不識選舉權

之實質，誤未登記，或登記遺漏者，儘可於榜示後限期內，聲請補行登記，法又規定，至為詳明週密。乃該第一區並不按照上項規定法程辦理，限滿後任意補行登記，以致投票期間，未經核准登記者，與已登記合格選舉人，紛紛攪併爭票，該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又不分別合格與否？一律准其投票，更將他鄉之選舉票，及由區公所臨時製發一百九十九張，添發應用，似此違法妄為，該舉委員長明知有悖法例，於核對選舉結果時，不予糾正，尚據情轉請變通，足見漠視選政，辦事圓滑，應予申斥。並飭將由區公所製發之選舉票一律作廢，另行計算正式選票，各得當選票數，依法公布報核。第三點所稱各情，查教育委員當選有效或無效，應以審核資格係委任或聘任（聘任不受限制）為斷。小學校長應以是否事前呈准辭職（呈准教育局未呈准縣府辭職者無效）為斷。經通令遵照，並登報行知各在案。又鄉鎮自治人員，當選為參議員，不在限制之內，早經行政院議決公布有案，應分別查遵辦理。至補送第一三四區選民冊，及密呈請核准第一區代書錯誤，及由區公所製發

之選舉各節，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辦理。補送選民冊發還，此令。計發還原選民冊一束。(計八冊)(十、三、)

代電西疇縣長該屬普元等地選舉事務仍應

由該縣照案依法辦理由

內附雷縣長覽。時代電悉，查此次籌辦選舉，依法祇及於各縣市，其河隴兩對汛區，及各政治局，並未在籌辦之列。該普元等地方，歷屆選舉事務，既係歸該縣辦理有案，雖經核定由該縣劃撥鳳梁坡官署管轄，尙未據報實行劃撥接收，其關係仍未與原管縣脫離，仍應由該縣長照案依法辦理，何得借口推諉，仰即遵照！兼選舉監督丁秀印(十、八、)

指令雲龍縣 縣長兼選 勸將核對選舉結果依

照參選法第三十九條辦理由

時代電悉：查各縣市核對參議員選舉結果，依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係在縣選舉委員會行之。乃該兼委員長竟認爲監視各區投票，未免誤會。仰仍遵照灰電，依法辦理，勿再錯誤。切切！此令。(十、八、)

公債 倉儲

倉 儲

通令積谷填足各縣飭遵照縣政建設三年實

施方案將本年應增十分之二暨積谷繼續

填足具報由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主席條說明：「查本省辦理積谷一案，自通令後，據報各縣，已有照標準額填足者，甚有超過定額者，而亦有僅填數成，尙未足額者，其詳細情形，應俟此次各政務視查員查舉回省報告後，方依據考核，以定優獎。惟去年未填足各縣，應由廳查明，現已交秋，即飭令於今年秋收起辦，照額填足。並通令各縣，以後務遵三年實施方案逐年添項之數積足，以重倉儲而備荒歉，勿稍忽畧，是爲主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縣積谷，據政務視查員核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〇〇〇京石零，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合已超出每戶一京石之標準〇〇〇京石，辦理甚屬得力，深堪嘉許。

1111

公債 倉儲

除俟各政務廳委員報告後，彙案考核，呈請

省政府分別獎勵外，惟查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載，積谷辦足各縣，應於第一二三年各照規定總額，逐年增加十分之二等語。值茲雨暘時若，秋收有望，該縣積谷，既經籌填足額，並應趁此次新谷登場，將本年應增十分之二，熱積填足。並查照建倉通令，將縣區鄉鎮各倉，一律修建完善，以備存儲。奉諭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勿違。此令照

訓令昆明市長 舊縣長嚴飭將上年應填谷

數及本年應增加之二成一併照數購足具

報由

爲令通事：案奉

省政府第九二號訓令開：

「查本省二十二年所辦積谷一案，因當時米價高昂，

因感民食起見，特准昆明市暨箇舊昆明兩縣，從寬展限

至二十三年照規定標準如數購足在案，現二十三年業已

入秋，應由該縣嚴飭該縣市長，務須依照去歲規定標準

三四

數，及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應增積之數，就限至本年十二月以前如數購足，具報查考，倘再因循逾限或數不足等情事，定行撤職留職，以爲玩視要政者戒。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市長遵照，即查遵定案，積極統籌辦理。務儘本年秋季收後，將上年展限至本年應填谷數，連同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本年應加之二成，一併照數積足，呈廳轉報查考。事關民食救濟，倘再循延差誤，定即呈請撤職留職不貸。切切！此令。九、十二、)

訓令呈貢等各縣局飭將二十二年份未填足

及本年應增谷數一併抽收補足並查遵建

倉通令將縣區鄉鎮各倉依限修建完善以

備存儲由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主席侯說開：「查本省辦理積谷一案，自通令後，據報各縣

已有照標準額填足者，甚有超過定額者，而亦有僅填數成尚

未足額者，其詳細情形，應俟此次各政務廳委員查畢回省報



告後，方依據考核，以定懲獎。惟去年未填足各縣，應由廳查明，現已交秋，即飭令於今年秋收起辦，照額填足，並通令各縣，以後務遵三年實施方案按年遞增之數積足，以重倉儲而備荒歉，勿稍忽畧，是為重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縣積谷，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〇〇〇〇〇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成。當經核飭，准予就所報數目，暫行告一段落。其未足之數，並准展俟本年秋收後，連同前頒縣政建設實施方案內規定應加之二成，悉數趕河足額在案。

奉諭前因，查本年雨暘時若，豐收有稟，亟應趁此次新谷登場，將上年未足及本年應增谷數，一併抽收補足。並查遊建倉通令，將縣區鄉鎮各倉，依限修繕完善，以備存儲。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按此次分令之各縣及設治局見本期圖表欄所載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第一表）

訓令昆明等各市縣飭將上年應辦谷數及本

公版 合儲

年應加之二成限秋收後悉數抽填足額並查遊建倉通令將市縣區鄉各倉依限修建完善以備存儲由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主席條諭開：「查本省辦理積谷一案（原文見前，茲從畧）是爲主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縣積谷，究竟辦至若何程度，並未據該縣長具報前來，殊屬玩延。

奉諭前因，查本年雨暘時若，豐收有稟，亟應查遊定案，將上年應辦谷數，及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本年應加之二成，儘此次新谷登場，悉數抽填足額。並查遊建倉通令，將市縣區鄉鎮各倉，依限修繕完善，以備存儲。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按此次分令之各市縣及特別區，見本期圖表欄所載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第三表）

指令嵩明縣長據呈請積谷借放一案核飭

遵照由

三五

公版 倉儲

呈悉：查各縣倉谷，前經

省政府通令，提出半數以上，貸與農民。秋收後，加二收回，本谷填倉，利谷照市售賣，作為修倉經費。儘本年十二月底，將縣區鄉鎮各倉一律修繕完善，具報查核。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應准如請提谷借放，以資救濟。惟借谷利率，擬定加五。雖據聲明公私均屬有利，未免取償過重，且借谷者既係赤貧民戶，不惟無力担此重負，更與積谷備荒濟貧之宗旨違背，碍難照辦。仰即查遵省令仍以加二收回。並行飭員紳，認真辦理，務將各級倉庫，依限完成具報。切切勿違！此令

指令節宗縣長呈報開倉借貸情形核飭遵照

由

呈悉：查該縣各區區長，以積存倉谷，因暑熱陰雨，虫發霉變，請照章開倉借貸，等情。呈經該縣長驗明屬實，飭照前類本省市縣倉管理細則內推放積谷之規定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取具各負責人借谷切結，加具印結，先行彙報查核。並俟秋收發付回各該負責人將本息收回。

三六

查遵省令，以所得二成利谷，變價修倉。務儘十二月底，一律修繕完善，以備存儲，為要。並錄令所達觀察員查照。切切！此令。

指令劍川縣長呈報積谷困難情形擬懇將本年籌補增加兩項統限明年辦畢未便照准

由

呈悉：據呈各區倉管等，呈明該縣上年奉辦積谷。係於積谷之中，勉強積有比數。嗣又奉令修倉，需費甚鉅，補足增加，難期並舉各情，固非虛飾。惟各縣中，有上年積谷尾欠，及本年應加兩項谷數，均從寬限至本年秋收後一律抽填足額，不獨該縣為然。且本年雨時若，豐收有阻。而應乘時抽填足額，以免積欠，否則明年又有明年應增谷數，逐漸推延，將於何年辦畢。所請展限籌填之處得難照准。仰仍查遵送令，依限照案分別積足報核。並將縣區鄉鎮各倉，儘本年底修繕完善，以資存儲，為要。勿再藉延，切切！此令（九、四、）

指令佛海縣長呈覆奉令發下建倉辦法及圖

### 糧費還辦情形由

呈悉：此件係奉

省政府發辦到題，據呈該縣縣倉，前已建築完工，因縣屬地土卑濕，白蟻最盛，若不待谷乾透，移儲即致性壞，不堪食用，現仍將抽獲積谷，飭各土司代辦以目等保管各情，應准備案。惟該縣倉既現僅建有縣倉一處，而區鄉鎮各倉，尙付闕如，對於現存谷數，能否容納。及以後應趕前額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之規定，逐年增積谷數究以誰建若干倉，始敷存儲，亟應先行酌量需要，擇定適中地點，分別計劃修建，爲要。仰卽遵照。切切。此令（九、三、）

### 指令永勝縣長呈繳借放積谷情形並請核發

#### 建倉圖說

呈悉：查該縣城區區長官管等，呈請借放倉谷一案，既經該縣長核飭照章借放三成，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其餘各區，並准如請照此辦理。至稱俟新谷登場時，將借放谷數，本息收回，作爲正用或建倉之需一層，究竟提放積谷三成，爲若下京石？將來收回，可得利谷若干？以之變價修倉，能否

公版 倉儲

敷用？統應切實估計認真辦理。如所待利谷無幾，不敷修繕，應即查還省分第一次籌款建倉辦法，照提半數以上，放息爲要。又倉庫圖說，既據呈明尙未奉到，並准補發十張，仰卽遵照查收分別彙理。此令。（九、三、）

#### 計發倉庫圖說十張

### 訓令大理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積谷情形

#### 核飭遵照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鄧丕明呈報視察大理縣倉谷報告表內填：「該縣目前積存新谷一萬二千〇四十三石二斗八升，與各鄉鎮冊結符合，比較戶口總數，尙不敷四千一百四十八石七斗二升，其原有之舊倉谷七千八百九十餘京石，係另倉存儲，與新填積谷，不相混合，實任迄今尙未移交。」等情，請核示到題。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卸縣長劉國澍，未將社會積谷移交，等情，當經核明令飭該縣長轉催，查照前頒行政官倉儲交代暫行規則，尙日造冊咨交，並報廳查考，在案。迄今未據呈報，殊屬玩延。據報前情，合行令催，仰該縣長，卽使遵照！併案轉催。此令。咨交具

三七

覆，以憑核辦。勿再違玩。切切！此令。(九、八、)

指令鎮沅縣長呈報辦理積谷情形造具清冊

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各區積存谷數，故總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與該縣戶口比較，僅及三成之譜，殊屬辦事敷衍，但念該縣情形特殊，姑准將未足之數，併向前領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每年應加填之二成，於本年秋季收後，一併抽填足額，以符適案，而備充款。所請分兩年款足之，萬難照處准。仰即遵照，依期填足具報，為要。切切！此令。濟甯存。(六、十、)

指令鹽興縣長據代電呈報借放積谷情形核

飭遵照由

咸代電悉：查該縣各區鄉鎮長，暨各該會委員，先後以倉內積谷，勢將陳腐，不能久存，且現值青黃不接之際，民食困難，懇請全數借放，以資救濟，而便推易。各等情，呈經該縣長派員隨同視察員查明屬實，擬照章先行借放半數，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其餘半數，既據聲明關係陳腐，

暨井地人民苦况情形，尚非虛飾。並准如擬悉數撥放，以資救濟。惟利谷一項，市縣倉管理則內原係定為加一，此次因籌建倉廠，需費甚鉅。以加一放收，不敷應用。故特定為加二，該縣所有借出谷數，俟本年秋季收後，仍應照加二收回。以本谷填倉，利谷悉數變價作修倉費用。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取其各負責人借谷切結，加具印結，先行彙報查核，為要。切切！此令。(九、一七、)

指令馬龍縣長呈報議擬建倉意見附具倉數

地址容積一覽表核示遵照由

呈表均悉，此案係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據呈奉令修建倉廠，經集會議決，每區各建三倉，城內建一縣倉，已能容納現存及逐年遞增谷數等情。核與表列各倉容納總數比較，尚屬實在。應予照准。儲倉一項，既無修建必要，並准暫免修建，以等經費，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宣威縣長呈報擬定縣屬區鄉鎮倉貸放

積谷單行條例核飭遵照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該縣長所擬貸放積谷條例，原為保重積谷起見，惟條例二字，應改為章程二字。此項章程，縣倉亦應適用，其標題應更正為宣威縣縣區鄉鎮倉貸放積谷單行章程。其條文內亦一併照改，第五條應改為「本年（二十三年）併縣區鄉鎮倉所收二成利谷，應照市變價後，以所得盈餘作為修倉之用。以後逐年放收利谷，仍照市縣倉管理細則之規定辦理」等字樣，其餘各條大致不差，應准備案。除飭科代為分別照正存查外，仰即遵照更正實行。此令。

指令洱源縣長呈報民力不逮積谷無法抽填擬請准仍由錢根附征積谷銀陸續抽填足額由

呈悉：據呈擬仍由錢根附征積谷銀一項，將未足谷數，陸續買填各情，固屬可行。惟各縣積谷，前經令飭，凡未照規定標準填足之縣，務俟本年秋收後，連同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本年應加之二成，一併起辦足額，在案。該縣事同一體，未便獨異，且前此呈准隨糧附征積谷銀，係每石一石，附捐二角。究竟截至本年底止，預計收數若干，未

公積倉備

據隨文聲敘：如查明所收銀數，足敷應付之用，始准照辦，否則仍遵國家辦理呈核。仰即遵照！此令。（九、二八、）  
指令臨興縣長呈報抽獲谷款數目未足之數限本年秋後連同方案規定應增二成一併趕辦足額由

呈及認結均悉：核實結報實收谷數二千二百一十四石七斗，每獲谷款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元，約可購谷一千八百二十二石三斗，共合積谷四千〇三十七石。與該縣戶數比較，約合標準數八成八之譜。辦理尚屬得力，准予備案。其未足谷數，並准俟本年秋收後，連同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本年應加之二成，一併趕辦足額，至倉名仍沿用義倉字樣，核與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應飭分別查明，在縣城之倉，更正為縣倉，在各區鄉鎮者，更正為第幾區區倉，某鄉鎮鄉倉，或鎮倉。其由私人創辦者，始得稱為義倉，以正名稱，而免牽混。又該縣原有倉庫，如積谷逐年增多，能否效用，並應飭查明確，遵照  
省政府建倉地令，認真辦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認結

存。(十、二、)

### 指令康樂設治局長飭查遵迭令將該區認填

#### 積谷儘本年秋收後一併填足具報由

呈悉：查該局局長保維德，呈准該區積谷，於二十二年增填六百京石，二十三年增填三百京石，連同舊存，共填足一千〇七十三石三斗八升七分，在案。嗣據該局長呈稱：該區居民，別無生計，一切糧款，均必待秋收後上納，關於借欠未收，及保卸任認辦之谷，擬俟秋收後，一併抽收填足，等情。亦經核明令准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是見該區積谷，並未按年照數抽填，實屬漠視要政，所請應斥不准。仰仍查遵迭令，積極統籌辦理，務儘本年秋收後，將認填谷數一併填足，列冊報核。勿再稽延干誅，切切！此令。(十、二、)



省政府指令昆明市長據續呈市縣界牴不明

### 請派員重勘一案應准如請派員會勘由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轉呈，據該市長呈同前情。查呈稱前定市縣界牴不明，誠恐將來發生糾紛時，難以解決，等語。尚係實情，應准如所請，派民政廳科長常憲章為昆明市縣會勘界務委員。除分令昆明縣長會同會勘外，仰即遵照！會勘具報核辦，此令。(九、二、)

#### 附原呈

案查市縣界址一案會將市縣雙方會同重勘發現錯誤毀傷商改善方策各情據遞分呈請示辦理各在案。案到奉鈞廳第七八三二號訓令據昆明縣政府呈稱市縣雙方會勘協商實意見紛歧各情飭仍照原案管轄勿庸變更致滋紛擾並奉鈞廳第八〇九號指令據職府呈同前情飭仍遵照前令辦理各等因奉此本廳邊界易致此項被界發生事端惟將原案奉准到撥界線與歷年奉行界線詳加考核其所以日久不致發生糾紛或其他不便之處者實有其原因在特據悉陳明如左

查該市市長呈奉核准劃歸市區各村界域原案曾於界址說明書中載明各分界處即以各該村原界為界等語歷年施行政權

範圍亦以此爲限。依過去情勢似無不便之處。惟其原由實由於在  
界址欠明之範圍內均未發生情節重大之事件。惟市縣雙方對於界  
域問題即未深究。是以歷年尚得相安。若一旦發生重大事件。必至  
倉皇失措。互相推卸。本處雙龍橋防洪糾紛。其前際也。且此次重勘  
查出石標界線圖上界線與奉行界線全不相符。即原案圖線與說  
明書規定界線亦未吻合。無事之日。尚可苟安。倘發生事件。究竟責  
任誰屬。况歷年行政均以村界爲界。事實俱在。不惟爲縣方查勘員  
趙炳所深知。即各村人民亦可質証。而界標錯誤。滿畧割裂。田地實  
際并未以之爲準。形同廢物。如蓮花池一村。轄區已達度家。昔等山  
界線則位於兵營。前方深入市區。腹地何足以資據。誠若不於斯時  
加以更正。增補。誠恐將來發生糾紛。時間越擴。大難。以解決。爲實事  
求是。求補。轉時。擬請  
鈞廳派員會同查勘。詳加核對。有無不符情形。即可更正。增補。界  
標之處。據實呈候  
核示。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新遊實。沾。公。便。備。呈。  
民政廳廳長丁

公版 區域

昆明市政府市長陸亞夫

### 函復 雲南省黨粉指導委員會關於威信改 縣一案已簽奉 省政府核定由

案准

貴會第九九號函開：據威信行政區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轉

威信紳團及民衆代表曹泰階等五十四人公呈，懇請轉

省政府主張公道，仍照鎮維維訊良威信三縣會勘原案，飭鎮維

縣方面，劃撥上東四九兩甲，及上東三甲之半，以資成縣等

情一案。（署）後開：相應檢例三區民衆代表原呈一紙，隨

文函達，希即查照，並覓見復。等由。准此。

查鎮威兩屬，區域互相爭執，日久未決，曾經由廳令飭鎮

維縣再增劃一部分地面與威信，以便治理，查案。嗣據鎮維

縣縣長楊國珍，呈復遵令劃撥區域情形前來。復經簽奉

省政府核定，改威信爲縣亦在案。准兩前由；除另案明令公

布外，相應檢回原呈，備文函復

貴會查照轉飭爲荷。此致。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九、二、）

計送還威信紳團代表等原呈一件

省政府指令平河政治局長為呈報接收金河區域並卷宗什物造冊開單請鑒核備案出

呈及附件均悉；並據民政廳轉呈，據該局長呈同前情，應准如呈備案。仰即遵照。惟該平河地方，現已連同金河歸併該局區域，合併改縣，定名金平，曾經本府核定，并委為延奉署理該縣縣長，暨通令遵照在案。應即查遵前令，將該管及此次接收區域內戶口田賦，分別造冊，移交新任金平縣葛縣長接收具報，合併造冊。冊單存。此令。(九、二一、)

省政府令知准 內政部咨為奉令將福建之光澤縣安徽之婺源縣劃歸江西省管轄由

(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九八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廳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

昌行咨函開：為便利清劃亦匪，經將福建省轄之光澤縣，安徽省轄之婺源縣劃歸江西省管轄，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本院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由該會查照轉陳，請發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行政院原函兩達，請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軍事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部會知照，暨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續圖院三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令。

荷。此令。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九、十一、)

省政府令知准 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福建

撤銷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恢復閩侯縣

治一案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



爲通令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三七八號咨開：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咨：以閩侯縣拆置爲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一案。自廿二年五月間奉准後，旋因發生軍事行動，迄未實行，所有各該市縣印信，亦均遺失。本政府承變亂之咎，刻正專注於剿匪，除共，驅災，撫民，諸要政之設施，對於福州一隅市政之發展，不遑

顧及，加以此時福州地方，商業不振，財政困難，殊無設立市政府之必要。至閩縣侯官兩縣之析置，原由福州設市影響而來，今福州市既難成立，該兩縣自應隨同合併，擬即撤銷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恢復閩侯縣治，

咨請轉呈鑒核備案。等因，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〇九〇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

核議福建省政府擬請撤銷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恢復閩侯縣治一案，請鑒核令選等情，到院，當經院會決議

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八九號

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查案註銷可也，

公啟 團保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並轉行該省

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九、十九、）

指令昆明縣長呈復縣屬哨新街地方實保博

花地段應准撥歸嵩明管轄由

呈悉：查該縣原轄哨新街等，既據遵令查明，係插入嵩明

城內，並以劃歸嵩明，於該縣治理並無妨碍，應准將該哨新

街及直其多馬勞力兩村，撥歸嵩明管轄，以符整理行政區域

之原則，不能聽少數人民阻撓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將該

團保

訓令各屬統限文到一個月內將團隊各項

律辦舉其報以憑考核出

當通令申誠勸限辦理團保各項完畢具報，以憑考核事：團保甲制度，導源於周，著法於秦，歷代因革損益，相沿不得保甲制度，導源於周，著法於秦，歷代因革損益，相沿不得廢。良以此種制度，平時則足以禁遏奸邪，安定社會，有事則足以補助軍旅，捍衛國家。古有明徵，今尤需要，法至良意至美也。

本省政府前以各屬辦理團務，日久玩生，漸多流弊，或則廢弛已甚，幾類餓殍。或則墾化且深，有如害馬，深大本意，良堪痛心。於是決議改革，釐定規章，通令頒發各屬，一體遵辦。

乃自施行以來，時逾半載。考查各該地方官中，切實奉行，措施悉當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因循，動多藉說者，亦復不少。甚或有因公來省，晉謁時詢以辦理此案經過，及按照地方情形，應如何始能推行盡利，而竟瞠目結舌，不知所對者。推求其故，蓋由辦事粗疏，徒工粉飾。規章法令，視若弁髦，此其憮然罔知，固無足怪。其或留心政事，夙夜惟寅。無如教令紛繁，才力不及，如治亂絲，不得其緒。若是者

，雖其情可原，而其貽誤事機，則無以異也。屬於前者固屬量予嚴懲，以昭炯戒。屬於後者，則宜指示綱要，俾知學精。本廳長用是務得，深慮阻撓，特行申誠，不憚煩勞，為各該地方官詳切言之。

查此次整頓團保，其步驟雖有編聯保甲，及編練保衛隊，改組常備隊，三段之分，而宗旨則原無二致，如所謂編聯保甲也，即係遵照縣保衛團法第四至第七條規定，以戶數為標準，切實編聯，分別取具甲牌投整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存案，由警團團長加結具報。蓋所以團結人民，組織完密，聯保連坐，清其盜源也。然而感情融洽，斯鄰里之互助可期。時局安危，在人民亦相關甚切。故復改變軍難之會操，制定會團簡則，飭令按時舉行。此又所以宣傳時事政聞，與排難解紛，以時講武，而預備不虞者也。

惟是唐虞盛世，尚有四凶，文明諸邦，非無羣盜。若僅為編聯，而不加以訓練，俾其稍習射擊之術，分合進退之節，一旦有警，其將何以禦之，明乎此，則知保衛之編練，急誠不可緩已。查各縣保團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

保衛隊之編制，係以一牌中住氏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不物多寡，統編爲一小隊。一甲計若干牌，戶合該甲各牌編得之壯丁，編爲一中隊。一區計若干甲，又合該區各甲編得之壯丁，編爲一大隊。卽以該區甲牌長兼充該隊大中隊長以統率之。而於農隙，施以一星期或二星期之訓練，歲一行或再行焉。如是則守望有資，耕者仍無田荒之歎，徵調有法，動員可免沙散之憂，利國利民，無遠於此。

獨是訓練之期過促，其技必習而不精，促募之弊不除，其害必滋而彌甚，故特頒布常備隊暫行條例，定爲義務民兵制。於保衛隊壯丁中，徵調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照額抽數，編爲常備隊，俾受六個月之訓練。期滿更後，發給退伍証書，退爲預備團兵，以備事機緊急重大，常備隊不敷派遣時之調用，無論富貴貧賤，凡合格者，皆須入伍，嚴禁僱募頂替，以清積弊。至於經費，在田地已經清丈賦份，則當量出爲入，明令取消苛雜，增加耕地稅，以供開支。其在田地未經清丈賦份，則當量入爲出，原徵開費，暫不取消，收支並仍舊貫。其常備隊應照章改組，嚴格訓練，並准按照

#### 公債 團保

呈期等十二縣成例，另設政務警察，以供遞解人犯，保護監獄等項要道。而兩種官兵之薪餉，則應暫照舊例支給，不得援照常備隊暫行條例第七章各條規定辦理。以免牽動開款，妨礙進行。遑斯道也，行見數年而後，全省皆兵，一旦有警。雖精兵百萬，不難立致。小之足以安桑梓，大之足以保國家，以較昔之備兵，使人民困苦頓處於儲金之下，其利害爲何如也，其他事項，載在章程，可以覆按，姑不具述。

總之政府此次革新團務，其宗旨所在，人盡知之，勿庸贅述，惟因法令紛紜，虛觀之，似覺繁難而不易索解。然試冥心以思，莫不具有深意。次第井然。該○身任地方，責無旁貸，亟宜將前後頒發之法規命令，悉心研究，融會貫通，以期共宣新旨，不至誤入疑獄。自經此次申議以後，務各振刷精神，積極整理。統限文到一個月內，將編制保甲，取其聯保切結各事，及編練保衛隊，改組常備隊等，一律詳具具報，以憑委員覆查，考核殿最，分別獎懲，慎勿陽奉陰違，藉端延宕，致干重咎。該○須知時事方艱，國家多故，內憂外患，相循而來，地方組織，不容不日加嚴密，一切政務

之重要性與緊急性，殆無過於此者，且該○○應則僅為官吏，選則仍為國民，利害切身，詎可忽視。尤望開切機關所屬紳民，一體遵照，務須上下相維，精誠團結，不惜犧牲一切，努力以赴，誓底於成。匪國家鞏固，人民安全，胥繫乎此，是本廳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九、二五、)

「按中華民國廿三年十月一日雲南省政府臨時團務會議議決案大旨，各縣團經費，應照各縣編制名額，量出為入，概由縣項下附加，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加收，各縣統一收支，呈報財政廳查核，其原有團款，若係的款，不涉苛雜，且非團費戶派者，仍應保留，移作該縣辦理警務之用，不得併入團支，以免混淆，其他團費戶派近於苛擾者，一律免除，已有通令飭遵在案，此件調令辦理在先，故文中所有在田地未經清丈縣份，則當量入為出，原徵團費，暫不取消，收支並仍舊貫，及官兵薪餉，應暫照舊例支給，不得援照常備隊暫行

條例第七章各條規定辦理，」等語，關於此段聲明，已因上開臨時團務會議議決案而失效，閱者注意。

廳指揮部 訓令昆明等十二縣飭將第二屆應徵壯丁限本年十月以前調集依法籤定辦

畢具報由

為令飭遵辦事：查常備隊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各縣常備隊之徵調方法，應於改組常備隊成立前一個月內，由縣長會率所屬各區鄉鎮長，就各牌中內適齡合格壯丁，依抽籤號數之順序，照定額加倍初選，呈請派員複選，編制入隊訓練，以迄每年於十月以前，將應徵團兵，一次抽籤決定，其辦法照前項辦理，等語。該縣常備中隊，業經令飭改組成立，所有應徵團兵名額，亦經令飭該縣長，遵照規定年齡，加倍徵調壯丁編制訓練在案，茲查第一屆徵調壯丁，訓練既期，不久即將屆滿，所有第二屆壯丁，亟應飭由該縣長，依照此次規定，會率所屬各區團甲牌長等，務於本年十月以前調集，依法抽籤選定，辦理完畢，造具名冊，呈報來部，以備編制編制，嚴按訓練，而符定案，除分令外，合行仰

該縣長兼總團長遵照辦理勿稍遲延切切此令。(九、二五)

訓令昆明等十二縣長飭將常備隊應徵入伍

壯丁澈底清查如有招募僱傭頂替情形應

開除名額從嚴懲辦由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諒字第四五四號訓令開：爲令進事：查此次本省辦理各縣常備隊，目的在實行義務兵兵制，以期全民皆兵，故不分貧富，凡達一定年齡之壯丁，均須分別抽籤，輪流入隊訓練，按期退役，所有以前僱兵頂替等惡習，一律廢除，載諸章程，并令行公布在案。乃近據密探報告，各縣固有違章辦理者，而仍用推派辦法，僱傭頂替者，亦復不少，以宜良昆陽等縣尤甚。本總指揮軍主席聞此情形，深爲痛恨，此風一開，流弊何堪設想，利民之政，適以病民，殊失改良民團之本意。除令督轄屬通令警告，力予糾正，並派員密查具報，以憑核辦外，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再通令警告，力予糾正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公頌 團保

此次改編常備隊，實行義務兵兵，禁止舊日僱兵頂替惡習，所有全縣適齡合格壯丁，不分貧富貴賤，均應調查徵集，輪流依法抽籤，編制入隊，加以軍事訓練，原冀充足實力，直接足以保護桑梓，間接即以捍衛國家，曾經明白規定，迭令飭遵，并於保衛團隊現行法規範圍內，特別提要說明，通令頒發，飭仰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足見該縣長等辦事敷衍，對於規章命令，并未切實奉行，殊堪痛恨。應飭由該縣長行同該中隊長等澈底清查，認真取締，如有招募僱傭頂替情形，主即開除名額，查照懲治法，分別從嚴懲辦。一面勒令各區團甲牌長等，按照壯丁次序，推補足額，以資訓練，現在二次徵調，不久將屆，該縣長等務將各項法規，詳細研究，督率所屬各區團甲牌長等，依法辦理，勿稍疏忽賒徇，再區覆檢。倘敢如前敷衍塞責，一經查覺，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令行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分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巧家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核飭遵照由

四七

公報 團保

案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王劍庭觀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  
理團保甲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到廳。核查該縣團保，能遵  
照規章教以興利令三民主義暨政治常識，現已編成戰鬥諸動  
作，可以獨立作戰，或參加團體作戰，辦理尚無不合。惟團  
於編制保甲事項，甲牌長聯保切實同甲各戶聯保切實，尚未  
報齊。各甲壯丁名冊，亦未編制完竣。各該區團甲牌等長，  
辦事不無遲滯。應由該縣長兼總團長嚴加督率，務於最短期  
內編制完成，將壯丁照章編成保衛隊，加以訓練，以收實效  
。仰即遵照！此令。(九、二七、)

訓令康樂設治局長飭嚴緝搶劫貢山屬逸匪  
候葉此等歸案訊辦由

案據貢山設治局長陳應昌呈稱：

「呈為呈明緝匪情形，請予獎勵事。案據貢山屬綠江公  
安局長楊紹宗呈稱：「為呈請轉呈核辦事。局長於陰歷  
三月廿六日，往上游辦公，留警團章，首鹿，在局，四  
月二日，團章因公赴區長阿鳳家中，陡有搶匪六人，執  
刀奪入局，將所有器具及銅帽箱一枝搶去，當經區長阿

四八

鳳派人追緝，抵明林山，局長獲報趕回，當即調全區保  
甲協同追緝，四月初五日抵扎瓦春，該匪圍鬥，被斃射  
死二名，生獲一名，所獲器具槍枝，均已追回，餘三名  
抵彝界逃脫。當即訊問，生獲匪犯，據供係康樂住民，  
曾搶過英屬華商一次，營盤街商人一次，康樂喜州人之  
布疋一次，貢山獲祖發之小藥一次，又搶過拉瓦底之農  
民一次，今到緝捕劫，見局內人少，欲搶槍枝，即將來劫  
搶之用，不料被等所獲，死者阿此賊，有叔侯葉此，  
住施春，有阿敵弟名追莫，住面角，逃脫者一侯葉此，  
住面角，其叔托阿念，一追莫，住面角其父格以阿鳳，  
一侯巴博，住托主角，其叔滿嗎敢，充當保黨，吾名魏  
才，住高補等供。次日該屍才傷重斃命，乃將三具首級  
解請示衆，以儆地方，並請轉呈，及咨康樂設治局長核  
辦，附呈逃匪姓名住址清單一張，等情，正核辦間，  
又據該局長呈稱：「英屬一帶驚傳，有康屬之匪，到貢  
八名，身帶刀弩，在縣垣匪首處祭奠，並矢曰，俟秋收  
後一定到貢報仇，自干沖以上，英屬以下，不論夷漢見

即屠殺等語，當即重轉二人，餘六人進級復仇，人民驚惶異常，請維持鎮定，轉呈 上峯，並咨康樂緝辦。據此，查該匪徒業此等，自發漏網後，不自悔禍，尚敢糾夥，來貢，矢口大言，并欲蹂躪貢局，足見悍強橫，惡不畏死，似此情形，不去屢父，魯難未已。除咨請康樂設治局長照單按名嚴緝外。局長并親臨各區，分別實行會圍，飭各保甲凡交通孔道，及僻靜小路，酌派壯丁，時刻偵查，警語面生歹人，或形跡可疑，即扣留覈究，不得窩留匪類，如違定照聯保切結聯坐，務使地方安寧，農商樂利。又查球江一區，逼處強鄰，自公安局成立後，尙能團結精神，協力緝匪，此次擊斃要匪三名，實屬難能，擬請照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呈請獎勵，以資鼓勵。又擊匪時耗去子彈十四發，亦請註銷。除將漏匪三名姓名住址，開具清單，呈請轉飭康樂局長嚴緝呈辦。並呈 第一預道署及第一綏靖處外，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查核示遵。此。

公牘 團保

揭紹宗，此次在扎瓦香地方，格斃匪徒三名，實屬奮勇可嘉，應准給予二等警察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文介發，轉給欽領具報。至耗用子彈十四發，准予核銷。逸匪并准即請令飭康樂設治局，按名嚴緝歸案究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按名上緊查緝，務獲解交歸案，依法訊辦。勿任漏網。此令。計抄發清單一紙。(九、二五、)

計呈盜匪姓名住址清單

侯業此 住康樂面角村 其叔父托阿念  
追 莫 住康樂面角村 其父龜臥阿領  
侯巴博 住康樂托主角村 其叔父滴馬敢(係保董)

訓令羅平縣長該縣公安分局長李吉祥等緝  
匪得力准予分別給獎由

案牘

總指揮部發送。案據該縣長呈報訊獲盜犯趙團順等罪刑，請予核示。暨請核獎縣屬板橋公安分局長李吉祥等情一案，案請核辦。除關於處刑部分，候另案核飭辦理外。

公糧 團保

查該縣屬板橋公安分局長李吉祥一員，越境拿獲搶犯魏開順等，將全案破獲。緝捕尚屬認真。應准照警察官吏獎勵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分局長李吉祥，以二等公安局長存記候升。以示獎勵，而資激勵。

至該縣第二區代理區長唐聚五，暨鄉長雷實三等一員。緝獲匪犯在事出力，核與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勵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准各記大功一次。以資策勵。

其排長鄭雲發一員，緝捕得力。核與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准給予三等梅花獎章一枚，以彰勞勩。除分別注冊外，合將章照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分別轉飭給領具報。此令。計發三等梅花獎章一枚，章照一張。(十、二、)

訓令新任元江縣長鄧文康探視察員呈報該

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查第十五區觀察員周敬修觀察該縣政務，將該尹前縣長辦團保情形列表呈報到廳，據稱：

五〇

「該縣常備中隊實有官兵夫三十三員名，係集中縣城訓練，因兵力薄弱未便分駐，遇有匪警則臨時調遣。區團計有九處，除第一區團已設中隊外，其餘各區團共設有區團兵二百名，中隊及區團兵均供差遣收放從人之用。藉口天候惡劣，並未加以訓練，聞有一二隊長欲加整理訓練，實苦無法進行。各區保甲正在編制尚未完成，區團甲牌等長業已委定。甲牌長聯保切結暨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已有八區填報縣府。祇有一區正在趕辦，不日即可完報，壯丁名冊僅有二區編制完成。其餘各區正在辦理中，其餘臂章尚未製齊。保甲意義乏人宣講。甲牌各長及壯丁多不了解。實行台團日期地點，雖已規定。迄未實施一次。」

等情，查地方治安有賴團保維持，該縣團保既集中縣城，應遵照規章施以相當之訓練，務期兵歸實用，爾不虛糜。又會團一事，其效能不僅增進地方自治實力及宣傳政令新闢，並可使民衆聯結感情，改除一切糾紛。應飭遵照 省府所頒會團簡則，按期切實舉行，以收實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九、七、）

指令永勝縣長呈報派團緝辦匪首楊文中父

子一案情形暨請獎鄉長李順華以資鼓勵

由

呈悉。據稱該匪首楊文中及其子楊國濱等二名。胆敢於團隊圍拿之際，開鎗拒捕，實屬不法已極。既經該永勝團隊當場格斃，自是死有應得。准予免議。

逸匪楊國濱等，仍應督屬上緊查緝，務獲究辦，勿任漏網云。

至該縣屬七甲鄉長李順華，及民團隊長李國太等二員。督團格斃著名匪首楊文中，統捕何屬認真。既據該縣長查明呈請前來。核與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准各給予二等梅花獎章一枚，以彰勞勩。章照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此令（九、二五、）

計費二等梅花獎章二枚。章照二張

訓令昆明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視察該縣團務

情形核飭遵照由

公啟 團保

案據第一區視察員葛廷泰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

衛團情形逐一列表呈報來廳。核查該縣區團甲牌業已編制完

成。各甲牌長編保切結團中各戶編保切結已具報該縣團長

備查。該劉前案總團長亦經出具編制完成切實有案。會團一

事，各區均已實行，壯丁名冊會詳填報，保衛隊已有多數編

鄉組織成立，常備隊正在收編訓練，惟應收編之壯丁有三分

之一尚未征調足額，授課參差，程度不齊，於訓練無妨倘

該縣乃首善之區，凡百匪政，須為各縣表率，常備隊既經

改編，各區應征壯丁，亟應挑選足額，一致訓練，勿得敷衍

塞責，貽誤要政，仰即遵照。切切。此令。（一〇、六、）

指令大姚縣長呈報擬具保甲公約請核示出

呈件均悉。查所擬保甲公約十條，尙屬可行。准予備案。

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一〇、六、）

附原呈

為呈請不遵專案查編聯保甲意在頑情散匪社羣歹人已有疏

保衛團法及本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可資參考非吳惟曉縣區城

邊關住戶零星不無困難之處奇非財酌地方情形於不抵觸法令

公債 團保

規章之中製定保甲公約則保衛團法及本省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四章任務所載各條之效能勢難充分發揮縣長有見及此特召集會議製定保甲公約以期保甲善政便利實施環合抄呈一份請酌鑒審核施行是否有當伏候示遵謹呈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鈞呈保甲公約一份

大統縣保甲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以適合地方情形充分發揮保衛團法及本省

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四章任務所載各條之效能為

宗旨

第二條 遇有敵匪破現牌長應於十分鐘內報告甲長甲長應立

即召集壯丁妥為防堵並須於半小時內通知附近各甲

聯絡防範並報告區團長總團長立即派團剿捕不得遲

延

第三條 遇有命盜案件發生所在地之甲牌長同甲各戶及區團

長均應切實負責其程度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能緝獲盜犯者免贖

二、未能緝獲盜犯而能偵知其所在因而緝獲者申斥之

三、未能緝獲亦不能偵知其所在者其以協助調查者

緝獲之責迄破獲後始解除其責任

第四條 遇有形跡可疑者牌長須注意查知係歹人牌長須將

其送交區團長轉送總團長依法訊辦

第五條 遇有形跡可疑而無歹人証據者牌長須報告甲長商水

有效辦法妥為驅逐出境不許逗留

第六條 遇有鬥毆賭博等案件發生所在地之甲牌長同甲各

戶及區團長均應切實負責其程度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能迅速報告立即制止未成事實者免議

二、能迅速報告而未能立即制止者申斥之

三、報告遲延制止無方致人民受傷或受損失者責以協助

團警拘獲歹人追破獲賠償損失後始解除其責任

第七條 遇有水災火警團甲牌各壯丁須於聞警後十分鐘內

迅速自動集合救火不得袖手旁觀遲則議處

第八條 凡違反本公約者以縣府會議處罰團甲牌等可參加

意見不能實施處罰

第九條 本公約稱所在地依習慣解釋如遇紛歧由地方公正長

老紳三人以上公開決定之

第十條 本公約自奉准後公佈施行

### 警 務

#### 呈 省政府擬具警官學校畢業生分配任用

##### 辦法一案由

竊查警官學校正科學生，畢業在道，所有任用及分配辦法，前應先事妥為規畫，查本班學生，總額九十九名，擬仍照前簡易科原案，省警分發四十名，路警因範圍較狹，前班係分發二十名，此次擬減發十名，除概分委各縣，藉資展布。惟查各縣警員之缺，自去年簡易科生畢業後，亟須委用，曾經大加甄別，多數調省，現查應行更換之員，已屬寥寥無幾，而正班學生，既經長期訓練，成績均尚可觀，若不全予任用，殊失

政府培植人材整頓警務之本旨，茲擬查照 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學員分發實習辦法，將一時擬缺空補之學生，分發

公 願 警 務

附省各縣公安局實習，每月請由省庫各月給津貼八十元，暫免開散，一俟各縣有警員缺出即行陸續委任，所需津貼之款，並非長期固定，數目自屬無多，此種辦法，既可使該生等有實習機會，藉增經驗，並於差遣之中，仍寓有考察之意，如蒙

鈞府核准，並請轉飭財政廳遵照，再由賦廳將未經委任分發各縣公安局實習人員姓名地點開單呈報備案，嗣後上項實習人員津貼總數，即由廳按月撥發具領，分別轉發，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訊

訓令 省 會 公 安 局 奉 省政府議決發給

警官學校畢業生伙食費准按月來廳具報

由

案奉

省政府第三九八次提會議決案內開：「此次警官學校畢業生

員，除已分發委用外，其餘候差各員，在候差期間，每月月給伙食荷幣八十元，由財廳核發，由民廳領支報銷，以後遇有委用時，應即陸續截止。

等因，奉此。查該校正科畢業各生，所有任用及分配辦法，曾經團軍令發該局遵辦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此次分發該局候差各員，所需伙食費用數目，應准自九月份起來歸其領，並飭於三個月內安插完竣，以節公帑。仍辦遵辦情形，隨時報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九·六·)

### 指令易門縣長據呈報籌設警士教練所山水碾抽捐辦理由

呈悉：該縣籌設警士教練所，既經縣教育廳議決，由公私水碾，酌提利益十分之一，以作經費，情形與別項苛雜稅不同，應准照辦。但此項捐款，係為籌設警士教練所而設，俟教練所辦畢，即應停止征收，以後不得援以為例。至該縣水碾共有若干，亦應將每碾所收數目，及地名住所，抽收日期，詳細列表呈報備案，以憑考查，是為重要。仰即遵照！此

令。(九·三·)

### 訓令江城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群，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原無消防器具，自該局長到任，始置消防水桶四支，其餘火鉤又水桶水砲等項，正請縣設法購置，等語。查消防器具，為防止火災必須要件，該局只有水桶一項，遇有火警，何足以資應付，現在既經設法購備，應飭積極辦理，勿得徒託空談，致滋貽誤。

一、據稱該局服裝，每年製發一套，不免污舊，等語。查警察日與民衆接近，必須整齊修潔，始足以啓其信仰之心，該局服裝，每年只製發一套，當然污舊不堪，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而期整潔。

一、據稱警員均係照法令執行職務，地方輿論允允，違警罰金，均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佈。

又據稱各警員並無嗜好，品學尚佳，體質亦強。各等語

○查該縣各委員，尙能奉公守法，輿情洽洽，殊堪嘉許。  
○應飭繼續努力，勿得始勤終怠，致失信仰。

一、據稱營士教練所，因限於經費，已呈請緩設在案，等語。  
○查辦理巡警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籌設在案，據報已呈請緩設，仍查檔案，無案可稽，既因經費支絀，應飭聯合鄰縣辦理，以符通案。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已報至二十三年份第一期，收支計算書，前局長李斌芳報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各等語。查造報各項書表，必須按限造呈，該局所報各項書表，查卷積限甚多，已聯合催限期補報，迄未遵辦，實屬敷衍。本報隨處，姑念該局長到差不久，從寬免議。應飭限文到一月內，趕將未報各項書表，分別補報來廳，勿再延遲，致干併議。

以上各節，令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一、)

訓令綏江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

公版 警務

案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毛元秀，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題，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據該局長稱，收不敷支，不敷者，自行設法彌補，等語。查經費爲辦事之母，該局經費，收支不能適合，其不敷之數，由局自行設法彌補，殊非辦法。應飭該縣長妥籌的款，撥發抵補，俾資整頓，而肅進行。

一、據稱綏江全縣，共有八萬三千餘人，而公安員警僅有十二員，既無一槍，亦無一彈，公安能否維持，自不可言而喻，已督促該地方官於本年冬防以前，擴充警額二十員名，且須改爲武裝警察。(槍支由該縣從前保商隊寄存者借用)，並令該局長具結，附呈切結一張，等語。查槍支子彈，爲保衛防禦要件，該縣地接川境，人類複雜，警察有防止危害之責，該局並無一槍一彈，設遇發生緊急事件，何以資應付。既係保商隊存槍支，尙屬可用，應飭查明配撥該局接收，以資應用。至擴充警察名額，尤屬必要，並飭積極辦理，務資充實。

一、據稱該局並無消防器具，已督促該地方官紳於三個月內購買水桶十支，等語。查消防器具，為防止火災必須要件，該局毫無設備，遇有火警，必致束手無策，現應購置水桶，經費得力，應酌購水桶，俾資適用。

一、據稱服裝欠整齊，年由該局長於副金項下製發一套，等語。查服裝為觀瞻所繫，應飭該縣長籌定的款，每年製發兩套，俾資更換而期整潔。

一、據稱局內尚屬清潔，惟房屋朽舊，殊不雅觀，等語。查公署地點，威信所關，該局房屋，既已朽舊，應飭即酌量修建，以重觀瞻。

一、據稱該縣各警員執行職務，尚無大背規章情事，與繪亦不大壞，違警罰金，則向不填給票據，並列榜公布，等語。查該縣公安局，向來處理違警罰金，不惟不填給票據，並不按月列榜公布，大屬非是，該局長李廷選到差以後，亦不立即矯正，亦有不合。姑念到差未久，從寬記過二次，註册示懲。並由該縣長督飭以後即應遵章辦理，勿再違玩，致干嚴議。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並未成立，亦未有若何訓練，惟約束尚屬認真，等語。查整理警士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籌設在案。該縣迄未進行，殊屬玩延，究竟能否單獨籌設，即係聯合氣封辦理，應飭迅即詳辦具報。在教練所未經成立以前，對於巡警，並仍認真訓練約束，勿稍懈怠。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九、三、)

訓令鶴慶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區政務視察員段招，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全年約不敷洋二百餘元等語。查該縣警察，經費收支兩抵，不敷難屬無多，仍應籌撥補充，俾資整頓。

一、據稱該局所存槍械，僅有土造單前六支，火槍二支，銅帽槍三支，並無子彈，均皆損壞，已不適用等語。查槍

支子彈，爲保衛要件，該局槍支既費損壞不適於用，且有緊急要務，何足以資應付，應由該縣長籌款酌購槍彈，警局保存，俾資捍衛。

一、據稱該局消防器具，僅有水槍八支，其他器具並無，已飭各區籌款製購水龍等語。查消防器具，以水龍爲最得力，該局僅有水槍，設遇發生火警，難資得力，現已由各區籌款製備，應飭積極進行，早期實現。

一、據稱巡警服裝，每年製發一套，殊欠整齊等語。查警察口與人民接近，儀容不整，易啓輕視，該局服裝，每年只製發一套，不敷更換，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而期整潔。

一、據稱各警員執行職務，歷本違章，既不守規，又不巡迴，地方輿論，頗有輕視。

又據稱查該局警務廢弛，歷有年所，且該局長初任外差，到職未久，情形生疏，不無可原各等語。查警察執行職務，應以規章爲準繩，該縣警員辦事，歷來均未違章，縣長不加過問，該新任局長樊凝園，亦不力予改正。

### 公服生警務

均有未是，應由該縣長認真督飭，澈底改革勿得再蹈前轍，同干殿隕。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尙未成立，訓練約束，均未認真等語。查辦理警士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在案，該縣迄未遵辦，平日訓練約束，亦不認真，具見該局長怠玩因循，應飭查遵方案，迅即籌商辦理具報，收據所未經成立之先，對於巡警訓練約束，尤須認真，勿稍玩延。

一、據稱該局警政統計表，月報報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期報未辦。

又據稱警政收支計算書，亦報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各等語。查警政統計表，部令攸關，月報期報，均須按限造呈，警政收支計算書，照例亦須按月造呈，該局統計月報計算書，雖積壓無多，惟期報未報造呈，究有未合，應飭限交到十五日內，將未報各項書報，迅即分別補造來廳，勿再延誤。

以上各節，合行令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

總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八、二五、)

訓令平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

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常旭，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

，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約不敷洋七八十元等語。查

該局經費，不敷雖屬無多，仍應籌撥補足，俾資整頓。

一、據稱該局槍彈，不甚適用等語。查槍支子彈，為保衛要

件，該局槍彈既不適用，設遇發生緊急事務，何足以資

應付，應飭籌款酌購，發局保管，俾資保衛。

一、據稱消防器具，有銅水槍四支，已壞一支，木水槍八支

，火鉤二把，水龍尚付闕如，擬請飭縣由匪項下籌撥

現金二百元，購備本省新造水龍機一架，以備不虞等語

，查消防器具，以水龍為最得力，該視察員所請由匪產

等撥購置，事屬以公濟公，應飭遵照辦理。

一、據稱該局與定報局同住一廟內，未見整飭清潔。

又據稱各警員品行學術頗賈，均屬平常等等語。查警署

負有整飭清潔之責，該縣公安局內部，既不整潔，各警

員已身不正，何能正人，應飭將內部勒加整頓。

一、據稱巡警放糧所，尚未成立等語。查辦理警士教練所則

入籍，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在案，該縣迄未選

辦，殊屬玩延，究竟能否獨立籌設？抑願聯合辦理，應

飭迅即籌設具報，教員如虛缺之，並飭查明呈候核委。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報至一月，收支計算書，報至五月等

語。核查總卷，該局警政統計表，月報期報，只報至二

十二年底止，收支計算書，只報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現

已二十三年八月，警政統計表月報積壓七個月，期報積

壓兩期，警政收支計算書，積壓至一年零一個月之多，

實屬遊玩已極，着將該局長海濱舟紀大過一次，莊冊示

懲，並限文到二十日內，趕將未報各書表，分別補造

來廳，倘再遲延，定予嚴懲不貸。

一、據稱原有巡警十五名，不敷分配，擬請擴充五名，共為

二十名，並添見習一員，以資補助，每年約加增經費二

百餘十元，由匪產或絕戶產項下籌添等語。查該縣警署



人員，既有增設之必要，並有匪產絕產，足資彌補，應飭迅即籌增辦理，藉厚實力。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核奪，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八、三十、）

### 訓令函舊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王臨，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其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縣警員，警少官多，組織複雜，應請令飭認真整頓，裁汰冗員，以節糜費，而符法定等語。查該縣警員，既屬警少官多，組織複雜，應飭查明現有冗員分別裁汰，以舊整頓。

一、據稱該局經費，正雜兩項，每年總共收入六萬零九百餘元，經費已屬充裕，猶無成績可言，地方人士，頗多不滿。

又據稱該局茶借罰金，檢查屠案雜租各種項，收入太多，竟無案可稽，且又造報不實，復無單據可憑，頗有積弊，應請查究。

公債 警務

一、據稱該局所收罰金，作何用途，未據列榜宣佈，所造帳目，又無單據，更未據實報解，再三詰究，終屬含混，顯係別有隱情。

一、又據稱該局各警員，平時執行職務，雖能依照法令，但用款多而成績少，以致民間輿論頗多不滿，罰金一項，猶未按月列榜公佈，地方人士曠有頗言各等語。查該局經費收入，為全省各縣之冠，該局長應如何認真整理，以期無負委任，乃竟糜費不貲，殊深浩歎，應由該縣長將該局收支各款，有無不實，詳細查復，以憑核辦。

一、據稱該局槍械計有雜色槍九十六支，子彈四千九百餘發，就中可用者，僅有十五支，其餘均已損壞不堪應用等語。查槍支子彈，為保衛要件，該縣槍有九十餘支，可用者僅只十五支，顯見平日未加修繕所致，應飭迅將可修者修理完善，不敷者應置添補，發局保管，俾資保衛。

一、據稱該局對於消防工作，毫不請求，消防器具，亦未設

五九

備，原有器具，已不堪用，該局長竟不設法購置，預爲防範，實屬有忝厥職等語。查警察有防止危害之責，該局對於消防器具是否適用，毫不關心，設想發生火警，將何以資應付，應飭籌款購置水龍，發局練習，俾資預備。

一、據稱該局每月所領服裝費，爲數不少，而巡警所着服裝，猶多敝舊不堪，足見未能照數製發，顯有挪用情事。又據稱該局局內各部，多不請求整飭清潔，對於外觀，不無因循就簡之處。

又據稱該局長平日對於巡警，既未加以訓練，復不認真約束，以致成績太差，諸多廢弛各等語。查局長余其助，到差日久，毫無成績，經費收支，既多含混，警察職責，更屬放棄，以致地方曠有煩言，應予開缺。查查有檢定合格警員張印賢，堪以委任補充，除任命外，應飭俟該新任局長到差後，督率澈底整頓，以期改進。

一、據稱該局巡警教練所，迄未籌設等語。查辦理警士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二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在案，該縣

迄未遵辦，實屬玩延，應飭立即籌劃具報成立，教員知感缺乏，並飭查明呈候核委。

一、據稱該局警政統計月報期報表，現已報至二十三年三月。

又據稱該局警政收支計算書，現亦報至二十三年三月各等語。查警政統計表，部令攸關，月報期報，必須按限呈報，警政收支計算書，照例亦須按月具報一次，刻已二十二年八月，該局警政統計表，月報只報至三月份，期報報至第一期，月報已預歷四個月，期報出歷一期，警政收支計算書，積壓四個月，應飭限文到十五日內，由該局長余其助迅將未報各表書，分別補造呈報，以漸完辦。

一、據稱該縣長對於警察，雖能予以相當維持，但未能認真監督，有時更不免爲該局長所欺蔽，查縣長有督率警察之責，各警員能否盡職，警政推行有無窒礙，皆應隨時考核辦理，何得放棄職責，致滋廢弛，應飭認真督率，以期改進。

一、據稱該縣係屬全省經濟重心，商旅繁盛，旅客往來甚多，對於警察行政，頗屬必要，目前警察，為數甚少，不足以資維持，實有澈底整頓及擴充之必要，該局經費既足，籌款尤易，若加擴充，事關可能，擬請飭令該縣長認真整頓，力圖改進，以重警政而維公安等語。查該縣為滇南繁區，廳務項欽，經費充足，籌款尤易，既有擴充警額之必要，應仿酌量加增，俾資整頓。

以上各節，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八、三十、)

### 訓令大理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鄭丕明，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總局經費，收支兩抵，不敷與否，均由地方財局開支，各分局不敷，由地方門戶攤派，等語。查該縣總分局經費，既有不敷，即應籌撥的款，藉資彌補，何得任由門戶攤派，大屬非是，應飭迅即取消，另行設法籌

公版 警務

措，俾資進行，而免被害。

一、據稱該局指彈，均濫濫不堪使用，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防禦要件，該局槍彈，均至濫不適於用，設遇發生緊急要務，何足以資應付，應飭迅即籌款購領，發局保管，俾資捍衛。

一、據稱局內各部，尚屬整飭清潔，各警員執行職務，均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地方輿論，極其滿意，遠警罰金，均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佈，又據稱各警員並無嗜好，品行尚好，服務勤謹，惟多學識稍欠，體質較弱，平日約束，尚屬認真，等語，查該縣各警員辦理一切，均能恪遵法令，取得地方信仰深堪嘉尚，應仍繼續努力，勿稍怠玩，惟警員中既有學識欠佳，體質較弱之人，殊於執行職務，難資得力，應仍認真訓練，分別淘汰，免滋貽誤。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尚未籌設，等語，查辦理警士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飭籌設，該縣為滇西重鎮，警務良窳，關係極為重要，本廳為督虛教練

所早日成立起見，已委任專員前往籌設，並令知該縣長在案，一俟該員到達，應飭查遵前令籌商辦理，勿再延悞。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覆核。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十五、)

### 訓令文山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傅宅安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係照長警區役薪工數目支領，惟辦公費拘留人犯伙食，未曾籌有專款，收支兩抵，全年約合不敷二千元左右，等語，查該局經費，通盤計算，每年約不敷二千元左右，雖周正款無闕，究於事業有礙，應飭酌籌抵補，免滋窒礙。

一、據稱該局現存省造毛瑟槍十枝，子彈二百二十九發，失其效用，槍枝亦多廢壞，等語，查槍彈為保衛地方要件，該局現存槍彈，亦多廢壞，不堪應用，一旦發生匪警

，何足以資應用，應飭迅即籌款修補購備，以資防禦。一、據稱該局消防器具，原設有銅質吸水槍一枝，年遠府壞，不堪使用，前經該局長呈請縣府設法購置，繼因款項難籌，迄未製備，等語，查消防器具，該局僅有水槍，又係廢壞，遇有火災，何以資應用，應飭酌購水龍，以備不虞。

一、據稱該局警額，現經李縣長規畫，已計增加一倍，並期籌增警備，提高待遇，以備將來辦理警務，易於招生，一俟警生畢業，再行布設崗位，增加警額，就各區鄉鎮擴充分局，等語。查因辦警所，計劃尙屬周妥，應飭積極籌備，早覲厥成，勿得徒託空言，是為至要。

一、據稱該縣李縣長極高，對於警察，頗能熱心籌劃，盡力維持，內中如籌增警款，增加警額，是其明証，平日警督亦甚嚴明，現正計劃聯合各縣籌設警所，培查警材，應請酌予獎勵，以資鼓舞，等語，查該縣長李極高，對於該縣警察，尚能盡心監督，認真指導，殊堪嘉尚，應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

以上各節，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一四、)

指令賓川縣長呈報該縣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收支書表核飭遵照

呈悉，該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收支書表，核數相符。惟收入計算書，漏未附送。應飭補呈，再行核辦。該局處理雜費信舉行加人，罰金二十八元，平川分局處理吳玉良夾帶兇器，罰金三十元。又吳玉良投罪脫逃，罰金三十元，賓川分局處理范先開熊進富二人行跡不檢，各罰金三十元，查違等罰法，關於此項規定，係處十日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十元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該局長分局長不據法處理，任意苛罰，應將該局長吳紹伯質后分局局長彭明挖色分局長羅家珍各記過一次。平川分局，處罰吳玉良，依據法律，至強比附，尤屬不合，應將該分局長花應容，附記大過一次，註銷示懲。

又查該局書表，積壓至十個月之多，始行彙呈，殊與規定

公版 警務

不符，應飭以後務須按月彙報，勿再積壓，仰即轉飭遵照。書表存，此令。(九、一一、)

指令陸良縣長呈報該縣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收支書表核飭遵照

呈悉，該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收支書表，核數相符。惟馬街公安局分局長李煜處理殷振林刁拐民婦，罰金十五元，查此種行為，不用違警範圍，該分局長任意比附妄罰，已屬不合，並據該局長因獄附呈稱，該分局長所處罰金，多不依法辦理，曾經迭次駁斥，呈經縣府記過在案。無如該分局長生性剛愎，自非常人，等語，查該員李煜，任馬街分局長，迭被控告，人地不宜，已擬該縣長呈經核准，與召歸分局長何寶貴對調職務，茲查呈報各情，實屬不堪造就，應即撤換，遺缺查有警員正科畢業生達致敏堪以充委，除任命外，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仍將新委分局長到差日期報查，此次報到書表，准予核銷，未報積壓書表，並飭起速造報，勿再延宕，書表存，此令。(九、八、)

訓令巧家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六三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王鶴屏呈報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警款公租，及里甲升斗捐，年可收入銀洋一萬八千九百餘十元，專辦警務，尙有盈餘，惟以其他款項不敷，致被挪用，等語，查該縣警款，尙有盈餘，因其他款項不敷，致被挪用，究係挪作何用，應飭查明歸還，以備辦理警務之用。

一、據稱存有奧槍六桿，洋拾機一桿，會理改造銅子槍二桿，奧槍子彈二百發，銅子彈四十發，惟洋拾機奧槍及子彈，均朽壞不堪用，等語。查槍枝子彈，爲保衛防禦要件，該局所存槍彈，均屬朽壞不堪，設遇緊急要事，何足以資付，應由該縣長設法籌款酌購，以備應用。

一、據稱該縣尙無消防器具，雖經警務會議決定，先製水桶二枝，洋磁水桶十付，火鈎保險帽等項，由財政局製辦

，但至今尙付闕如，等語，查消防器具，爲救火要件，該縣尙未設備，殊屬玩忽，現在既經議決，由財政局製

辦，各種器具，未經購置水龍，仍屬難期得力，應飭酌購水龍以資預備。

一、據稱每年服裝，雖規定製發二套，但不能照案發給，故每年發二套，或兩年發三套不等，以致服裝微欠整齊，等語，查服裝整潔與否，觀瞻所係，既經每年規定製發二套，應飭照案辦理，勿任稍滋弊混。

一、據稱局內各部，尙屬整潔，又稱各警員執行職務，尙能依照法令規章，地方輿論，均以爲公正而能盡職，警察罰金，照章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布，

又據稱各警員中間有嗜好者，局長唐嘉烈，並行臨方，學識經驗，均極優良，並能勤於職務，巡長祖紹先學識尙優，體質甚弱，各等語，查該局長唐嘉烈，品學兼優，辦理一切，均能遵守定章，又復勤於職務，殊堪嘉尙，應予記大功一次，註冊示獎，各警員中之尚染嗜好者，應即查明督飭戒斷，以重禁令，巡長祖紹先，體質太差，是否沾染嗜好，應由該縣長查明督飭振作，以

免妨礙職務。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現正籌設，尙未成立，巡警之訓練，除勤務外，休息班每日訓練學術科各一小時，至約束巡警，外勤班警員，隨時出外行查，內勤及休息各警，非請假均不得外出，等語，查該巡警教練所，既經籌設，應仿鑒於年內具報成立，至於平日約束訓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一、據稱警政統計報月報，以及年度各種表式，已報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等語，查警政統計，部令攸關，現已積壓多月，應飭趕將未報一表，分別造呈，以重功介。

一、據稱總局分局計實齊表，均係按月造，取領若餉轉發，月情月款，並未逾限，業已報至本年六月底止，等語，查該局計實齊表，僅報至二十二年底止，所稱已報至本年六月底止，無案可移，是否縣府未經轉核，應飭查明呈覆，以憑核辦。

一、據稱巧家地處邊徼，西有金沙江，與川屬會理連界，南連省城大路，北通川路，東通昭魯，輻輳遼闊，人類不齊，盜賊易生，有應行擴充分局及分駐所之必要，惟以警

公旗 警務

款既被挪用，一時無從籌集，故欲擴充，目前似不可能，等語，查該縣地處邊疆，既有應行擴充分局及分駐所之必要，應由該縣長遵令將被挪移警款，如數撥回，酌量擴充，務資保衛。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遵照，此令。(九、十七、)

訓令鎮南縣長 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

案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鍾榮如呈報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有老毛瑟四支能用，團防隊借去，遺差六枝，僅有二枝可用，子彈共二百零八發，等語，查警察具有保衛治安之責，該局僅有老毛瑟四枝可用，尚被團隊借去，其彈均不堪用，設遇發生緊急事務，將何以資應付，應由該縣長飭將團隊借去槍枝換回，其餘遺差六枝，應飭分別修理，以期適用。

一、據稱向無消防器具，現擬籌款購買，等語，查警察具有

防止危害之責，消防器具，為救火要務，必須先事設置，以備不虞，該局向無消防器具，殊屬疏忽，現既籌款購備，應飭迅即舉辦，勿再延誤。

一、據稱每年每名製發服裝一套，等語，查警察服裝，觀瞻所係，該局每年每名僅製發一套，不敷更換，應飭籌款每年製發二套，以期整潔。

一、據稱設巡警教練所，該縣擬聯合姚安合辦，等語，查該縣巡警教練所，現擬會同姚安縣聯合辦理，應飭積極進行，早觀厥成。

一、據稱警察統計，月報期報，僅報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等語，查警察統計，各種表式，部令攸關，該縣僅報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積壓至半年以上，實屬有意延玩，應將該公安局長劉慎智予記大過一次，計罰示懲，並飭將二十二三年份未報各表，限期一月，分別趕造呈報，以憑彙核。

一、據稱警款收支計算書，僅報至二十二年九月止，等語，查該局計算書表，僅報至二十年底，據稱報至二十二年

九月止，實屬藉詞推遲，應予申斥，並飭將積壓未報各表，限交到一月內，分別趕造呈報候核。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一七、)

### 訓令會澤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 核飭遵照

案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王錫巖，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全年經費，收支兩抵，不敷費銀一千六百餘元，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既有不敷，殊於進行有礙，應飭籌撥抵補，俾資整頓。

一、據稱該局向無槍彈，前歲由舊開防局借用土造毛瑟槍二枝，改造五千拾二枝，子彈則隨用隨借，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要件，該局向無槍枝子彈，雖可向團局隨時借用究屬不便，應由該縣長另行籌款，酌量購領槍彈，警局保管，俾資捍衛。

一、據稱該局向無消防器具，去歲由該局長設法籌備，購有



洋燵水桶十二枝，火叉二枝，火鈎二把，麵麵兼用，等語。查消防器具，水龍力量較優，該局僅購有洋燵水桶及火鈎叉等項，究屬難稱得力。應飭警款酌購本省新造水龍，以期適用。

一、據稱該局巡警服裝，尚覺整潔，每年由縣府籌款各製發一套，制帽領章，由該局設法購製，等語。查警察服裝，觀瞻所繫，該縣每年僅製發一套，雖尚整潔，究屬不敷更換，制帽領章，由該局設法購製，恐亦難期劃一，應飭統山縣府將巡警服裝全套，按年製發兩次，以期整飭。

一、據稱局內各部，尚屬整齊，各警員並行職務，均遵照法令規章辦理。地方輿論，均稱盡職，違警罰金，均照章填給票據，并按月刊榜公佈，又被稱各警員均無嗜好，該局長高澤恩，品行端方，學識優良，服務亦屬勤勞。其餘警員，勤者居多，惰者甚少，體質亦多強健，等語。查該縣長警員，能恪遵法令，辦理一切，殊堪嘉尚，該局長高澤恩，品優識裕，服務亦勤，尤屬難得，應予

記大功一次，註冊小獎，並飭繼續努力，勿稍怠玩，仍由該縣長隨時考核勤惰，分別獎懲，毋昭激勸。

一、據稱令飭警隊之巡警教練所，前已由該局長呈請縣府籌增警款，招生訓練，刻正修理房舍，尚未成立，等語。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現經着手修理房舍自己籌備就緒，應飭定期開辦，勿再因循。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已報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等語。查造報警政表，部令攸關，月報期報，均須按限造呈，刻已二十三年九月，該局月報期報，均有積壓，殊屬非是，應飭限交到十五日內，迅將未報各表，分別補造呈廳，以憑核獎。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一九、)

訓令雜西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區，政務視察員段籍，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並無消防器具，等語，查警察有防止危害之責，該局並無消防器具，豈遇發生火災，必束手無策，應飭籌款購置水龍及火鈎等件，俾資預防。

一、據稱每年由縣府籌款製備服裝一套，且無制帽等項，服裝殊欠整齊，等語，查警察且與人民接近，必須儀容修整，始能啓其信仰之心，該局每年服裝，只製發一套，且無制帽等項，殊屬非是，應飭每年製發兩套，制帽等項，亦須全套發給，俾資着用。

一、據稱各警員執行職務，多未照章，雖有其名，並無其實，地方輿論，頗欠融洽，局內各部清潔，均屬敷衍了事，又據稱查該局長和際燾，學識平庸，辦事疏虞，既不得地方信仰，又不能行使職權惟有懇請另行委員補充，以重職守，等語，查該局長和際燾，前據該縣呈，遂章深訓，沈瀆於酒，懇請遴員接替，正核辦間，適據該局長以檢核報告，特勞奪權等情，呈請該縣秘書高正璧，縣紳葉亦承到廳，當經令飭該縣長查明具報，再憑核辦，尚未據報，茲復據該觀察員呈報各情，具見該局長，

實屬不能勝任，應即更換，以免妨礙職務，茲查有警官畢業，常恩齡，堪以委任補充，除任命外，應飭俟該前任局長到案，由該縣長督飭認真整頓，以期改進，仍將該已撤局長前控高正璧等之案，迅速查明，呈覆候察。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尚未成立，平日警員對於警察訓練約束，均未認真，等語，查辦理警士訓練所，列入縣政規畫三年實施方案，該縣既未遵令籌設，又不督飭局長，認真訓練，實屬不合，應飭查遵前辦方案，趕將教練所籌商成立，一面督飭對於巡警務須勤加訓練，認真約束，以期增進學識，裨益職務。

一、據稱警政統計月報期報各表，均未造報，等語，查查此項統計表，已報至二十二年二月底，現已放歷年除，應飭限交到二十日內，由該局長和際燾速將積壓各表，分別補造呈廳，以憑核辦。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仍將新任局長到案日期報查，此令。(九、一八、)

訓令鹽津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毛元秀呈報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操務收支兩抵，不敷鉅額，等語，查經費爲辦事之母，該局經費，既屬不敷甚鉅，應飭迅即籌撥彌補，以免竭蹶，而碍進行。

二、據稱各警員執行職務，尙無大背規章情事，地方輿論，有謂比前任好者，有謂該局長遇事任性者，又稱罰金彙據，由縣府蓋印發給，每月終收遠警事實罰金數目呈報該縣府備案，但不列榜公佈，各等語，查該局各警員執行職務，雖本大背規章，然地方輿論，既有遇事任性之評，究竟是否實在，應由該縣長嚴加監督，隨時糾正，違警罰金彙報給報縣，仍應按月列榜公佈，以符定章。

三、據稱該局長向無嗜好，品行亦不大差，學識尙優，體質強健，辦事亦勤慎，惟稍欠經驗，以致人民有時不滿意。

公體 警務

，等語，查該局長政元對品學均好，辦事亦勤，殊屬難得，雖經驗稍欠，應飭遇事平情處理，勿得操之過激，致遺兩病。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因公款支絀，尙未成立，等語，查巡警教練所，單獨或聯合隣封辦理，早經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通令籌設在案，該縣公款既屬支絀，應飭聯合隣封，迅即籌款成立，勿再延誤。

以上各節，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一八、)

訓令雷益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常旭呈報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收入數一千二百五十餘元，支出數在一千六百餘元，兩抵不敷在三百六十餘元，由罰金撥抵外，就此數內撙節開支，等語，查該局收支，兩抵既有不敷，現雖由罰金項下彌補，究非長策，應飭設法籌增，以期久

連。

一、據稱該局存有與槍十八枝，子彈二百二十餘發，均已發溢，不堪應用。等語，查警察具有保衛治安之責，所存槍枝子彈，既均洩廢不堪，設遇緊急事務發生，何足以資應付，應飭迅即籌款修理添購，俾資保衛。

一、據稱該局巡警服裝，尚屬整齊清潔，每年每人製發一套，查該局巡警服裝，每年僅發一套，雖據稱尚屬整潔，究屬不敷更換，應設法籌款，每年添製一套，以期易保清潔。

一、據稱查該局內各部，尚屬整齊清潔，又稱查該局警員，執行職務，均能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地方輿論尚洽，遂警罰金，均照章填給票據，並於月終列表呈報縣政府榜示公布，等語，查該局內部，尚稱整齊執行職務，亦能恪遵定章，殊堪嘉尚，應予傳記嘉獎，仍應繼續努力勿稍怠玩。

一、據稱該局之巡警教練所，曾經該縣長提出縣政會議，討論籌款辦法，正在進行，尙未成立，等語，查辦理巡警

教練所，已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詳設在案，現已由該縣長籌商辦理，應飭積極進行，早日觀成，是為至要。

一、據稱該局警政收支計算表，現已造報至二十三年六月底，等語，查此項計算表，僅報至本年三月，所稱已報至本年六月，是否縣府未經呈轉，應飭查明辦理。

一、據稱查該局所屬之東方半勝營得淨，距城甚遠，且係繁盛村鎮，為該縣門戶，均有設置警察之必要，但因地方辦理一切新政，財力有限，籌款維艱，此時均無成立之可能，等語，查該縣所屬半勝營等處既係均有設置警察之必要，應仿警劃分年設置，以資保衛。

以上各節，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二一、)

訓令宣威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士鶴屏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約小數二百餘元，等語。又據稱該縣公安局因月領經費較少，各員警待遇殊薄，局內無法料理伙食，各巡警不得回家就食，致服務時間多不能嚴格遵守，怠職之事，遂不能免，應請令飭該縣長酌加公安經費，提高員警待遇，責令嚴加整飭，以增進其服務之效能，等語，查警察職務，刻不容停，該縣為對警通衢，公安職務，關係甚重，巡警因薪餉微薄之故，回家就食，設於此時發生要務，各將誰誤，應由該縣長迅即糾正，並飭設法籌定的款，酌量加增薪餉，俾資整頓而免貽誤。

一、據稱該局槍械，均係廢壞不堪使用，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防禦要件，該局所存槍械，既係不堪使用應即分別修理，酌量購添，俾資捍衛。

一、據稱該縣消防器具，現正由地方籌款購備，等語，查消防器具，為救火要件，極應先事設置，以期有備無患，該縣設備有年，此種要件，迄未製備，殊屬非是，現既籌款購置，應飭迅即辦理，勿得徒以空言塞責。

### 公積金事務

一、據稱服裝尚屬整齊，惟無核定經費，每年須臨時籌款製發一套，等語，查巡警服裝，觀瞻所繫，該局服職，每年製發一套，不敷更換，應飭籌定的款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

一、據稱各警員尚能依照法令規章服務，輿論尚洽，罰金均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佈，又據稱各警員尚無嗜好，品行亦好，局長傅家祥，學識均優，辦事穩練，惟警員中有稍欠警員學識者，等語，查該縣各警員處理一切體格遵法令，殊堪嘉尚，應飭繼續努力，勿稍怠忽，警員中既有學識稍欠之人，應飭由該局長認真訓練，俾資得力。

一、據稱警士教練所，現已籌備，曾由縣府呈報鈞廳，俟經費核准，即可成立，等語，查前據該縣長呈請迅注自治除款整飭警政，經指令核與原案不符，未便照准在案，應飭速遵通令，籌商辦理，以符通案。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九、二一、)

### 訓令廣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王學呈報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 一、據稱該縣警務經費，收支兩抵，不敷舊潔幣一千餘元，等語，查該局經費，收支兩抵，既有不敷，應飭設法籌撥彌補，以免拮据。
- 一、據稱該局存有已壞與槍八枝，子彈二百八十五發，單筒槍五枝，子彈六十發，銅帽槍十枝，等語，查槍彈為保衛要件，該局所存槍枝子彈，均已廢壞，遇有緊急，何足以資應付，應飭迅即修理完好，俾資適用。
- 一、據稱現有水龍一架，該局局長楊學善到任後，又購置水槍六枝，水桶五對及火鈎火叉等物，並組織義勇消防一大隊，計分三組，足徵該局長辦事熱心，能為地方實際做事，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設置較為完備。並組織義勇消防大隊，所稱該局長能為地方實際做事，尚屬不虛，殊堪嘉許，仍飭勤加訓練，並將各項器具，妥為保

管，勿任稍有廢弛。

- 一、據稱服裝尚屬整齊，每年製發一套，等語，查警察服裝，觀瞻所繫，該局每年僅發一套，惟據稱尚屬清潔，究屬不敷更換，應飭設法添製，按年共發二套，俾資更換，而期整潔。
- 一、據稱各警員執行職務，悉遵法令規章。地方輿論，均極稱許，警察獎金，填給整據，並按月列榜公佈，又稱各警員查無嗜好，品行尚好，學識稍差。服務勤勞，體質亦健，各等語，查各警員執行職務，均能遵守法令，頗為與情，殊屬難得，惟學識既感欠缺，應由該局長勤加訓練，藉資補充。
-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尚未成立，等語，查各縣巡警教練所，單獨或聯合縣尉辦理，早經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通令籌設在案，該縣迄未成立，殊屬不合，究應如何辦理，應飭迅即籌商進行，以符通案。
- 一、據稱有應行擴充警察之必要，如第二區、文華鎮、第一區之派溪鄉，亦應增設分局，惟經費不敷，又不可加。

等語，查所指各處鄉鎮，既有應行擴充警察之必要，應飭查酌地方情形，分年籌設，以資保衛。

以上各節，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公安局長遵照，此令。(九、二一、)

### 訓令昭通縣長派視察員查報該縣長與前公安

#### 局長樊俊伯互訐一案情形分別懲處飭知由

案查該縣長，與前公安局長樊俊伯，發生齟齬，雙方文電互訐到廳，曾請該局長先行調省，避員接替，並將原案令發第八區政務視察員王錫慶澈查在案。茲據呈覆稱：

「竊查此案起因，緣於昭通縣長王文林令該縣公安局長樊俊伯，飭於訓令項下按月補助縣府因額銀幣三百元。於時公安局因縣府按月須由錢根項下提撥銀幣一百二十元補助該局之經費，已有數月未曾領獲，茲反令其補助因難，其不願遵辦，自不免情見乎詞。而縣黨部請縣府籌助之經費，亦尚無着落，樊局長乃有與其補助因難無辜補助黨員之表示，於樊李之間，意見遂愈隔閡。嗣傅副心愚公安分局長范子益有設計行賄之說，公安局

公版 警務

曾於二月二十六日提出局務會議，公同討論。(會議紀錄照抄附呈)此項會議紀錄，復為縣黨部黨員到局督

見，挾之以去，當二月二十七日該縣建設委員會，討論籌集巡警教練所經費案時，黃委即向樊局長請其報告

二十六日局務會議情形，並主張以公安方面實官操辦之所得為教練所經費。李縣當場責問樊局長，令其自為說明，一時會場空氣，頓形緊張，在座各委以不屬議案範圍，停止發言。於時李縣認為樊局長受賄賈官，既被黨

部發覺，立即下令撤職查辦。(時為二月二十八日令文照抄附呈)更將西分局長李壽昌拘捕入獄，並委范子益任西分局長兼代局長職務，局內人員對范之為人多致不滿，爰有不與合作之表示。范既無法接收，李縣以為樊

局長從中鼓動，傅示樊局長，若不交代，即行扣留。已而派丁搜拿，旋謂樊局長揚言給記公款潛逃，佈告通緝，並呈請第二旅部分行通緝。同時樊局長則有聽候查辦並未潛逃之通告，並到旅部報請留部候案。途致滿城風雨，雙方各走極端。殊黃委所遞之馮賈賈官，乃指李

七三

縣面非樊局長，惟是撤職查辦之令已下，而東昭新聞（縣黨部主辦）復將局務會議紀錄著論公表（二月四日刊行）至是道路傳，竟成彈局。第二旅安旅長爲維持地方治安計，權予處置。（令文照抄附呈）其事始告小息，此即本案經過之大概情形也。竊案李縣撤樊理由，具見於其撤職令文。該令文云：「查公安局長樊俊伯於本縣長到任，新舊交代之際，收受賄賂，私委李壽昌爲西分局長，並不呈報，以致該李壽昌種種違法，被人民劉紹榮以上稟下廳等詞，呈訴於第一旅司令部，轉發下縣，當經本縣長查知。該局長私委李分局長時，即經面飭，令其督率，認真整頓，以觀後效。據此則樊局長之賄委李壽昌，該縣長於到任之初，似已發覺，當時即應查究，不應明知故縱，若果樊局長賄委李壽昌之事爲不虛，而該縣長又復明知故縱，即應與樊局長同負責任，不啻於此時始據揭撤樊理由，該令文又謂「近復故態復萌，又私受賄賂，致黨部發覺，竟以賈官爲所之詞，公諸會場，該局長亦俯首無詞。似此籠統之詞，並未指證

事實，且黨部所發覺者究爲何事，亦尙未查詢，更不稍加考慮，即據爲撤樊理由，未免過於孟浪。該令文又謂「且該局長對於違警罰金，多至數百元，又屬違法。查該縣長對於公安局既處於監督地位，樊局長於違警罰金如有違法情事，自應隨時監察，嚴予考核。若平時放棄監督職權，漠不加察，遇事借題發揮，壞子罪實，殊非監督長官之所應出此。即使違法事件係屬新近發覺，亦須指證事實，始足以昭折服。且縱令該令文所指各節均已查實不虛，亦應依照法定手續呈候鈞廳核示。當時既未處於非常時機，自不應採用立予撤職查辦之斷然處置。復按公安局人員既有設計行賄情事，該局長職責所在，自應查究履實，依法處辦。惟該局局務會議紀錄所報告者，只爲一種傳說，究竟真象如何，尙未證實，此事涉及李縣自身，該局長固有難於處辦之勢，惟以法律言，該局長一方面應對部屬嚴加約束，勿任恣縱；一方面應設法促起李縣之注意，或請其查究，庶使指撥設計者知所警。若爲既成事實，而有確證可憑，則可逼呈高



該督督機關應予究辦。據查該局局務會議討論至此案時，有主張報告者，有主張呈報政府者，不能決定，遂請樊局長臨會解決，乃議決：「該范子益之搗亂，應警告其自行設法收回，王澤行賄事，俟查實後報請究治。」若能照此議決辦理，自是正當解決方法。乃該局長竟將方付討論，尚待查實復有重要關係之會議紀錄轉於表露，轉至引起糾紛，殊非慎重之道。查是日局務會議，主席者為局員陳先覺，樊局雖只於會終時出席參加決定，然議題之擬定及會議紀錄之核定與發表，樊局長均負有責任，更就會議紀錄所報告者悉以查訪所得，則縣所張收發自難免於招搖之嫌，而范子益之故作虛妄，亦為或有之事實。至樊李互訐受賄一層，均屬查無實據。綜上所陳，則雙方始以權利衝突，遂成意氣之爭，而該前局長樊俊伯之輕率。與該縣長李文林之褻切恭損，均為不可掩之事實，亦為一般之公論。至應如何分別懲處之處，均應自有權衡，非敢妄擬，惟樊前局長因是失職，坐困昭城，似覺無辜受屈，可否請鈞長於懲微中予以保障之處。

公啟 警務

○並乞鈞裁，」

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視察員，查明該卸局長樊俊伯，既知部屬有設計行賄情事，自應查實呈請究辦，乃竟以如此重要關係之會議紀錄，輕於表露，轉致引起糾紛，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該局長實不無責任。惟念該局長業已調省，從寬免予置議。至該縣長對於公安局，有監督之責，該局如有違法情事，自應隨時監察，嚴加制裁，乃平時一味放任，遇事則借題發揮，并不先行呈請核示，概將該局長撤差，無怪不能使之折服，幾致影響治安，實屬辦事顛倒，應予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至該縣分局長范子益，代人設計行賄，其人格卑下可知，僅予撤差，實不足以蔽其辜，應予再停委五年，以示懲儆。至該縣府張收發，據查明有招搖之嫌，應飭由該縣長立予斥退，驅逐出境，以重國防，除註冊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卸局長等遵照。此令。(九、二四、)

省政府令知准 鐵道 部咨送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飭遵辦由

七五

公 嶺 警 務

案准  
內政部會咨內開，

「查地方警察與鐵路警察，職掌不同，權則各異，一則屬於一般行政，一則屬於特種組織。平時執行職務，自應各守分際。乃近據調查，地方警察與鐵路警察，迭有關於事權爭執案件發生，影響公務，至為重大。本部等為免兩難方未來糾紛及執行職務便利起見，特曾定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五條，以資遵守，除會呈行政院備案，并分別會咨會令外，相應抄送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各級警察機關一體遵照為荷此咨，計抄送規則一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令將規則抄發，仰該○○○即便轉飭遵照，此令。(九、一四、)(規則見本判決規則)

指令昭通縣長 據呈復該縣警務墮落原因及

困難情形核飭認真整頓由

呈悉：查本案關於該局長員互訐一案，業將局員陳先覺開缺，藉息糾紛，自勿庸再行置議。至該縣警務墮落原因，一

方因緣財才庸乏，而官長份子複雜，亦屬癥結所在，前經令由該縣長認真清理，嚴加裁汰，即以裁餘之款，分加各分局，俾資整頓在案。并於前飭該警士教練所關於經費案內，明白飭知，或裁撤一部份員警新編總注，甚至為徹底整頓計，即將該局暫行停頓，以所有經費，完全撥歸教練所，一俟畢業，再行重新組織，亦在所弗恤。總之本廳對於該縣警務，實具決心，該縣長應即明白此意，遵照上指各節，努力進行，實所至望！至於該局長員，對於此案，如敢有希圖自便，因循阻撓等事，即行分別呈請撤懲，勿稍寬縱，以肅綱紀。仰即轉飭遵照，仍將邊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續件在格(十、一、)

訓令新委元江縣鄧文康探視警員呈報該縣

警務情形核飭由

案據川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計有土造毛瑟槍六枝，年久廢弛，內有一枝稍可應用，子彈二百五十一發，大半為等語，查招彈為

保衛要件。該局槍彈，多被盜擄。設遇發生緊急事件，何足以資應付。應由該縣長督飭公安局迅將原有槍枝修理完善。如有不敷，並即籌款添購。

一、據稱該局原有水槍三枝，本年內，又添製消防水桶十餘隻。現正籌劃購備水龍等語。查消防器具，以水龍為最主要。該局雖有水箱水桶，究屬無濟於事。現既籌款購置，應飭積極辦理，勿得因循。

一、據稱該縣各警員執行職務時。均照法規辦理。地方輿論，頗佳，違警罰金，亦照填票被，並按月榜示，並無隱匿情事等語。查該縣各警員，能盡職守法。為地方輿論所稱道，殊堪嘉許。應飭繼續努力，勿稍怠玩。

一、據稱警士教練所，因師資缺乏，已商得墨江當局同意，補助經費，選生往來受教，不久可以實行等語。查該縣警士教練所，既已會商墨江縣聯合辦理，應飭迅即選定學生，以期早觀厥成。

一、據稱該局統計月報表，業已報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飭正趕辦中。不日即可發出等語。查警政統計，月報之外

公願 警務

，尚有期報，本年現已八月，不惟月報未報，期報亦已積壓兩期，殊屬不合，應飭迅將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未報各表，分別彙呈，勿再積壓。

一、據稱該局警款收支計算書，已報至二十三年三月。除在趕辦中。查收支計算書，照例按月造報，該局現僅報至二十三年三月，其四月至七月底止，未報計算書。應飭迅即補呈，俾資彙辦。

一、據稱該縣長尹建華。對於警察並未放棄職責。但敢公然違令開賭，月收現金六百元，轉使警局有時不能執行職務，未免有愧下屬，委員並查詢正人，該局長梁士忠，尚能守正規勸，不染賭款，實屬難得。擬請酌予升獎，以資觀感等語。查該縣長尹建華，身為一縣之長，竟敢違令開賭，實屬贖玩已極，現雖撤任查辦，仍應由該縣長迅速賭場封禁，並將該已撤縣長所得規費若干，查明具報，至公安局長梁士忠能守正不阿，實屬可嘉。應予記大功一次，註冊示獎。

一、據稱查該縣巡邏，及橋羊街二處，人口繁盛，商業發達

，均無公安分局，應勸業設，至該局及兩分局，現有弊類，不敷分配，亦應酌量增加。以該縣現時之財力而論，尙有增設之可能等語。查該縣蕩區及猪羊街二區，既屬繁區，有擴充分局之必要，應勸積極籌設。至應增警類一節，經費既屬充足，應由該縣長酌核辦理。

以上各節，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覆覆核，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八、七、)

衛生

呈復 省政府遵令擬具河口縣瘴治標治本

兩項辦法祈核示由

案奉

鈞府秘字第一零六八號訓令開：

「案據建設廳呈：據設計委員會主任黃晃呈報，在河口視察第三育商場狀況一案到府。除以：「呈悉。准如所請……令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案此，查河口係著名瘴鄉，且為奔瀆出入要口，在數年前，尚稱繁盛，近年以來，災害並至，逐漸衰落，推原其故，實由該地人民不知講求衛生所致，又高山流下之水，蓄積溝塘，以致蚊蚊產卵，蓋瘴病全由蚊蚊媒介而來，無蚊蚊則無瘴毒。復查對岸法屬老街，瘴毒較河口尤甚，據該主任原呈內稱自經巴斯德學院長實行驅蚊消瘴之法後，瘴毒日見減少，現已大著成效，若果能仿而行之，對於除瘴之一切貢獻，該院長亦願竭誠相助，所需物料價值，較前僅須一半，計全部建築，約需法幣二三千等語，核數尙屬不多，如能驟獲成功，則該地人民，當亦獲福不少。茲擬由本廳令飭河口督辦與莫爾院長接洽，將所需物料及一切設置，詳細計劃，繪具圖說，呈報核奪，以為治本之辦法。並令飭疏濬溝渠，排除積水，填塞廢塘，則可減滅蚊類之繁殖，其當地人民，則每日服用金雞納餅一粒(含，二至〇，四之純奎寧)亦可防止瘴毒，但須連服一星期，停服一星期，以免多服發生耳鳴等副作用，如此以為治標之辦法。

以上所擬：關於河口驅除之治水治標二項辦法，除令河口醫辦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 指令忠孝縣長據呈復調查疫病流行狀況核飭遵照

呈表均悉。據該縣長呈報，該縣流行傳染病，有六項之多，極應設法救濟。以重民命。該縣防疫計劃，應由該縣長詳細擬具呈復，以憑核辦。調查表內之疾病率及死亡率，當用百分率之算法，總合各數，適合百分之百方可，而該表內之疾病率總合具有百分之六十二，其餘百分之三十八係屬何病，須查明列入表內。又死亡率，係每項病之死亡數，占總死亡數之百分之幾，而該表內之死亡率，完全錯誤。仰即遵照更正，詳細核算計其呈復，以憑核辦。再查該表所報，純係法定傳染病，嗣後應仿查照本廳規定新表，按月切實查填呈報，合請飭遵。此令。(九、一、)

### 指令劍川縣長據呈請核發衛生專員銓記及章則一案

公版 衛生

呈悉。查所請核發專員銓記一節，應俟另案統籌辦理。至請發給之章則，茲特隨文令發本省衛生專員簡章一份，仰即轉發祇領，遵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計發雲南各縣衛生專員暫行簡章一份(九、一、)

### 指令蓮山設治局長呈請加委馬武傑為該局衛生專員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局長擬請委任馬武傑為該局衛生專員一節，尚屬可行，惟未經呈准，該局長擅自委任，與案不符，應仍由廳給委，以昭鄭重，而符通案。茲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遵章辦理，並將奉狀到差日期，具報查考。至所呈擬將前公路分局所餘經費，撥作衛生專款一層，核尚可行，並應照准。惟應將專員薪俸，照案明白規定，所餘之款，即作為整理衛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此令。

計令發委任狀一件(九、一、)

雜件

嚴令各屬飭將本年六月底以前欠解內政公報費負責掃數解繳自本年七月份起按照規定辦法每年分爲兩期解繳由

案查本廳前奉 內政部令發內政公報，飭即轉發各屬遵照，以資參証，等因，當即由廳酌核情形，規定辦法五條，並參照現時匯水價值列表，第一次由第一卷第一期起，定爲半年期，報費實銀幣九元，嗣因匯水增加，由第二次第一卷第一期起，定爲半年期，報費實銀幣一十八元，後於二十年五月，改爲週報，每週發行一次，由第四卷第五期起，定爲每月，合漢銀九角，均經先後以第二七二一號，及第三五三九號，第三三一六號訓令，遵照辦理，計自十七年寄發第一卷第一期起，截至本年六月底發出第七卷第十五期止，總共應合報費實銀幣二百三十五元八角，昨奉 內政部令備解此項內政公報報費，因各屬欠解之款甚多，而原定價值，又與現在匯水差率甚距，礙難辦理，復於七月十

八日，提出本廳第七十七次廳務會議議決，各屬欠解報費，應由第一科查照歷次發報條例，及本廳通令之規定，截至本年六月底，發出第七卷第十五期止，嚴令現任各地方官，負責掃數解繳，爲一階段。以後自本年七月所發第七卷第十六期起，報費水率，以國幣一元，折合實銀幣十元，依冊計算。至解款期限，照本廳民政月刊辦法，每年分爲兩期，上期於一月內繳解，下期於七月內繳解，經此次通令之後，無論新報費，如仍拖延不報者，亦照民政月刊辦法，分別呈請從嚴懲處，以儆效尤而重功令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延遲，切切此令。

訓令易門等縣縣長限奉文十日內退將欠解 民政季月刊報郵費如數掃解來廳由

爲嚴令催解事：查本廳前所發行之民政季刊，及本年改組後之民政月刊，原爲宣傳政令，指導官吏而設，其所載法令規章，供給各市縣局長以行政上之資料，備極豐富，既可爲各市縣局長施政之根本，復能促進全省行政之效率，關係至深且重，故經呈准發行後，特就各市縣局需要數目，按期派

閱。俾各縣印局及所屬機關，咸能各意一編，以備參考，而資遵循，殊自刊行以來，該○對於上項刊物報郵各費，仍多漠視，不能遵章按期解繳，究屬非是？足徵該○素乏未始精神，故少觀摩興趣，對於此項刊物，必係置諸高閣，未能悉心閱覽，以至應解之報郵各費，亦併置之度外，懸延不繳，此種惡習，不僅須欠解費，有違功令，尤失本廳刊印民政刊物之本旨。查民政季刊與月刊，每期均派不過數冊，除由○轉發所屬機關閱外，該○不過存閱一二冊，每期應解之報郵費，亦不過一二元之數，即使款項如何拮据，政令如何殷繁，而積年累月，當可設法籌措，繼續呈解，乃經本廳前以七零一三號，及七九三二號訓令，迭次嚴催在案，並限文到一月內，將欠數一律掃解清楚，該○仍置若罔聞，一再延延，玩視功令，甚至於此，實堪痛恨。本廳與前欠解民政季月刊報郵各費之膠嶺縣長張祖蔭等，照案呈請記過，用昭儆戒，惟本廳長對於彼屬，素以寬大為懷，特再予一度之優容，重申前令，令亟嚴催解繳。仰該○遵辦，於奉文十日內，迅將欠解民政季月刊報郵各費，截至二十三年

年底止，應繳若干，查明如數掃解來廳，以清積欠。倘經此次嚴催以後，本廳計程核實，為該○在奉文十日內，仍未將欠數報解來廳，尚自觀望遲延者，即屬故違切令，定即呈請  
省政府從嚴議處，決不姑寬，萬勿玩忽自誤，渙之慎之，切切，此令。

嚴令 華青 綏江 鎮沅  
曲靖 建水 等五縣縣長及甯浪縣佐

飭將該縣長等到任後至本年底止應解民政季月刊報郵費勉日解繳由

為嚴令催解事：查本廳前歲發行之民政季刊，與本年改組後出版之民政月刊，原為宣揚政令，指導官吏而設，所列各項發令規章等，內容豐富，可為各省市縣局長施政之張本。茲就各省市縣局需要數目，按期派閱，以備參考，而資遵循，殊自刊行以來，前後將近三載，該○對於應解報郵各費，歷任均分厘未曾解繳該縣○於視事之初，亦不認真接收，負責催解，以至積習相因，懸延至今，本廳擬同欠解本廳民政

公牘 雜件

季月刊報郵費之局認縣長郵照等，一併呈請記過，以昭儆戒，惟念此項欠款，不盡屬於現任縣○項下，特經本廳逕以七零一三號，及七九三二號訓令，嚴催解繳，並以七九三一號令飭該縣○於奉文一月內，將積欠各費，如數補解，以示寬大而觀後效，各在案。乃迄今業已逾限多日，仍未據解繳前來，在本廳已不備三令九申，而該縣○竟充耳不聞，一再逕延，實屬不成事體，本廳長為顧全該縣○考成計，特再遞格通融，仰該縣○遵照，於奉文十日內，先將該縣○日到任以來，截至本年底止應解之民政季月刊報郵各費，火速據解來廳，以清積欠。至該前任懸欠之數，仍照奉實成該縣○逕函追完，准俟週轉前任欠款時，再為呈解，自經此次令飭以後，倘仍視同具文，本廳惟計程核算，如遲期不報，定即呈請

省政府從嚴議處，決不寬貸，萬勿延宕自誤，切切。此令。

嚴令 平彝 馬福 縣長及梁河 設治局長飭將該

屬欠解民政季月刊報郵費截至二十三年

底止限奉文十日內如數掃解由

為嚴令催解事：查本廳前所發行之民政季刊，與小年改報後之民政月刊，原為宣傳揚政令，指導官吏而設，其所載法令規章等，足供給各市縣局以行政設施上之資料，備極豐富，故就各市縣局需要數目，按期派閱，俾各市縣局及所屬機關，咸能各置一編，以備參考，而資遵循。茲自刊行以來，前後將近三載，時期非不為長，而該縣○長對於上項刊物報郵各費，迄今分厘未據呈解，足徵該縣○長任事玩延，對於此項刊物，必係置諸高閣，以至應解之費，亦遂懸宕不繳，此種惡習，不僅積欠解款，有違切令，尤失本廳刊辦民政刊物之本旨，實屬非是。且查民政季刊，與月刊，每期派閱，不過數冊，除已由○轉發所屬機關閱外，該縣○不過存閱一二冊，每期應解之費，亦不過現金一二元之微，即使缺項如何拮据，而積年累月，當不致絕無辦法，至所屬機關，即偶有拖欠報郵費情事，該縣○長既身為當地行政長官，亦豈無力催解，抑曠廢職責，不事催收，或收而不解，藉圖挪移，此中情弊，誠難隱瞞，前經本廳以七〇一五號訓令，僅限一月內掃解清楚，旋又以七九三二號令飭掃解，並經記過示懲



法規欄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各在案。乃該○長仍置若罔聞，逾限多日，莫不辭推諉，玩視命令，一至於此，須知此項刊物，係呈准發行，其報費亦即政府公幣之一，該○長無論在任去職，均不容稍事諉卸，冀圖倖免，茲不惜三令五申，特再嚴催辦理。仰該○長遵照！於奉文十日內，迅將歷年欠解民政季月刊報郵各費，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總計應繳現金○十○元○角，如數撥解來廳，以免積欠而滯手續。倘經此次嚴催以後，如該○長在限期內，仍不將欠數解繳到廳，尙自觀望違延者，即係故違命令，定即呈請省府格外從嚴議處，決不寬貸，萬勿玩忽自誤，遲延勿違，切切，此令。

###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爲改定該廳辦事細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所呈因該廳內部組織變更，特再酌實際情形，修改辦事細則各情，核查屬實，所擬細則五十三條，均尙詳盡，又所聲明，與前次呈准之案，無大出入一層，亦與案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細則存，此令。（細則見本期

公牘彙件

必讀  
雜件

八四

## 附錄

### 雲南省會警察沿革概略

雲南省會，在前清光緒末葉，保屬地方治安者，爲保甲制度，其組織係以十家編爲一排，每排設一排長，由十家中推選輪當，以若干排編爲一段，城內外共劃二十四段，每段設委員二人，由官府派一人，紳士中選一人，督責辦理保甲事宜。○迄光緒三十年七月，廢保甲制度，創辦警察，設警察總局於圓通寺內，總辦爲韓樹滋，下設文總查武總查各二人，城內外仍分爲二十四段，每段設巡弁一人，以下因事務繁簡，設巡日什長各若干人，每段設警兵五名，城內有十六段，計崇東，崇西，世恩，報功，各設四段，城外有八段，計大東門外，小東門外等處，三市街，廣聚街，白塔街，順城街，小西門外，大西門外等處，各設一段，此外六城門各設分巡一人，巡紀一人，警兵五名，專司啓閉城門事宜，總辦廳韓樹滋之後者，爲張鑑清，石鴻韶，逮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從

附錄 雲南省會警察沿革概略

事改革，裁撤警兵，廢除崗段，設置警士派出所，改用警士，雲南省會警察之規模，於是粗具，精神形式，煥然一新，城內外共設九區，計城內五區，曰內東，內南，內西，內北，內中，城外四區，曰外南一，外南二，外東，外西等區，區之下爲派出所，始僅設五十三所，分駐所二，每所設警士長二人，警士四人，分爲甲乙兩班，輪值上所服務，每區設司法一人，專司處理違警事宜，設巡官二人，督責警士執行職務，總辦始爲李鏡清，繼爲郭燦，張俊生，趙鴻猷，總局設於現在之福照街昆明市商會內。至宣統元年，廢除總辦總局名稱改設巡警道，成立警務公所於協遠署，即現在之公安局內，分爲總務行政衛生司法四科，外設總稽查一員，管理全省警察事宜，警務公所之下爲九區，區之組織仍舊，巡警道始爲楊福璋，繼爲郭燦。○逮宣統二年，滇越鐵路通車至省城，乃將東南城外一帶，劃爲商埠區域，設一商埠總局於太和街，管理保護外僑暨商埠外交警察事宜，其外南一二區，外東三區，統歸總局節制，定名爲商埠一商埠二商埠三等區，其餘六區，歸巡警道指揮監督，並改司法爲區官，辦理各

該區警務。迄辛亥革命，民國肇造，取消巡警道，改設巡警局，局長爲吳莊，至民國二年六月，奉 中央政府命令，改組爲省會警察廳，並將省會九區，併爲六區，唐際區官名稱，設爲六區警察署，每署設署長一人，署之下除原設派出所五十三所外，又增設臨時守望崗十四所，每所設正副巡警六名，輪流當職，警察廳長始爲李修家，繼爲黃維翰，韓鳳樓。及民國五年三月，又奉 中央政府命令，設立全省警務處，因便宜計，以警務處長兼警察廳長，管理全省警察事宜，處長兼廳長，始爲唐繼鴻，繼爲趙世銘，楊鳳璋，秦光輝，陳維祺，黃寶，項鏡，今 主席謂，（由前第五軍軍長兼）及孟友聞，逐年更替。沿及民國十一年八月，本省政府，因重視市政，取消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改設昆明市政公所，將省會警察事務，縮小爲警察一課職掌之，課長先爲蘇品淦，後爲黃正朝，繼又爲蘇品淦，警察派出所共八十四，分駐所二，駐在所二，而警額亦漸增加，共有六百二十八名。遂民國十七年八月市政公所改組爲市政府，將警務課職掌劃出，設立公安局內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科，秘書科二處，

所有市警六署，偵緝隊，消防隊，交通隊，警察學校，男子感化院，女子感化院，併劃歸公安局統轄。十九年一月，市政府改組，將前公益局主辦之衛生事宜，劃歸公安局辦理，添設第四科專掌之，並將市立平康各醫院，麻瘋院，瘰癧場，寄柩所，衛生試驗所，一併撥歸警轄焉。其歷任公安局長，始爲黃仁林，嗣爲倪朝棟，繼爲岳樹藩，現爲陸亞夫。至二十年十二月，今 主席謂，以省會治安極關重要，特依照國民政府明令，復准改組爲雲南省會公安局 綜計雲南省會警察之沿革，既如上述，然自創辦迄今，僅有三十年之歷史，而當局更替現達二十九人之多，於此可見警務職責之繁重，而歷久於其事者，殊覺未易多觀也。

#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一)已超過標準數及適合標準者

地/戶	戶口總數即 應填谷石數	辦	理	情	形
縣 豐	七二一六	前該縣卸縣長羅佩榮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八千四百七十八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合已超出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一千三百六十二京石			
縣 次	九七五九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九千七百五十九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適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			
雙 柏	一三三五五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適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			
車 定	一七一二五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五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適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			
河 西	一四七二一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二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適合超過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一百六十一京石			
永 平	七五九六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八千零八十九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合已超過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一千四百九十三京石			
漾 源	五零三九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五千一百二十三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適合超出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八十四京石			
武 定	二五六九六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二萬七千六百四十三京石核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合已超出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一千九百九十七京石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 (二) 未填足標準數者

縣名	戶口總數即應填谷石數	辦理情形
星貢	一六二二六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零九百四十五京石除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六成
宜良	二二二四二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谷數共二萬零八百二十四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九成
昆明	三五六七五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二京石除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五成
富民	六九七一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三千零四十五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五成
晉寧	九六八八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七千三百八十二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八成
易門	一二二五四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零七百三十三京石除核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八成
安寧	一零七六六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五千九百二十二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八成
嵩明	二零五二三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零六百三十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五成
昆陽	一一零三零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零九百八十六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九成九

完 謀	七五五九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日共六千七百九十四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約合每一戶京石之標準八成
蘇 勤	二二九九五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日共二萬三千八百三十二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已合每一戶一京石之標準九成九
徽 江	一四三三零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日共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八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已合每一戶一京石之標準九成二
五 溪	二八二八七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日共七千九百二十六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一戶一京石之標準三成
江 川	一三七七三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日共七千九百八十三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約合每一戶一京石之標準九成
路 南	一八零九九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日共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八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一戶一京石之標準八成
曲 靖	二四零三五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日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一戶一京石之標準五成
雙 益	三三七三二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日共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一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一戶一京石之標準七成
陸 良	三三六一七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日共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九京石核與該縣長冊報數目相符已合每一戶一京石之標準九成九
羅 平	二四六二六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日共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九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符已合每一戶一京石之標準九成
尋 甸	二九九二五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日共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四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已合每一戶一京石之標準九成九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統計表

四

宣威	五八四六七	前據該縣長呈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二萬五千餘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五成
馬龍	九三四二	前據該縣長呈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六千三百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六成
平彝	二二六三九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五成
會澤	五八四一三	前據該縣長呈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二千二百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二成
巧家	四零三六九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七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三成
昭通	四六六五一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三成
大關	二二六四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三千五百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一成
永善	三四三四四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二萬零九百四十六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六成
魯甸	一四一四七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六千七百五十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四成
楚雄	二二八二四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三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九成
鹽興	五一九二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四千零三十七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七成



鹽津	一七七八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五千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三成
義山	一三六五零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四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九成九
通海	一六四六六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八千八百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五成
開遠	一九六三六	前據該縣長呈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千六百六十二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尚未足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一成
文山	三七八三三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二千一百二十一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尚未足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一成
馬關	三七一九七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二千四百三十二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尚未及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一成
廣南	五一四八六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九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五成
富州	一七六五四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九千零二十八京石核與該縣長前此冊報數目相約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五成
道西	二九九一九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京石核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已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九成二
師宗	九九七零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二千零六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二成
彌勒	二四零三八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八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八成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市縣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

江 城	鶴 沅	新 平	元 江	思 茅	墨 江	景 谷	清 河	西 畴	華 寧	邱 北
五七五九	二二零二八	一二七七五	一八三一九	五五七三	二四九六一	一七九零四	一四零四四	二七四二九	二零七九二	一三四一二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谷數共二千一百三十四京石除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三成五	近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谷數目共三千三百八十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三成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八千五百零三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六成六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九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七成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二千五百三十七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四成五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一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六成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三千七百八十五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三成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八千四百零九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六成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五千六百八十五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二成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四千五百零九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七成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七千六百二十七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五成八

臨 街	五二五九六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四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三成九
龍 陵	一八七二五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九千三百六十三京石除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五成
保 山	六七零四五	前據報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五萬六千八百零一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八成三
大 理	一六一九二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二千零四十三京石除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七成六
解 雲	二二零六七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二京石除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九成
河 源	一一二九七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八千二百二十五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七成二
彌 渡	一七六七二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三千零八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七成五
潞 化	三六八八四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八千零七十六京石除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四成九
劍 川	一三五零一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九千五百零六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七成
麗 江	二八三七五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七千四百零二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二成
大 姚	一四八零九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八成三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稅收統計表

鶴慶	一五三零九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五千三百九十五京石除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三成
鳳儀	一零四零二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七千四百四十四京石除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七成
璧龍	一五二一四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二千六百一十六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一京石之標準八成
郭川	七一五七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五千餘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六成
姚安	一八零九九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零三百四十一京石除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五成九
華坪	一四四一四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四千八百零五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三成三
鹽豐	五九九五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四千三百四十四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七成
鎮南	一六七二二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七成八
永北	二二二七六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四千二百一十九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一成九
賓川	一八二三二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三千二百七十一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一成八
靖邊	一四七六九	據政務視察員查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五千七百一十七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三成九

永仁	一五六五三	前據該縣長結報管收兩項已有一萬四千六百零七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九成
蘭坪	一二四零九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六千一百二十四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五成
順寧	四二六一二	前據該縣長列表呈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四千一百零四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四成
景東	三二零七四	前據政務觀察員呈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一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三成
石屏	三二二二八	前據該卸縣長既兩年結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七千八百七十七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三成
建水	四四一五零	前據該縣長呈報實收入倉數目共一萬一千五百零九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二成五
廣通	八零七七	前據該縣長冊報全縣實收入倉數目共五千一百九十九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六成
金平	九七三二	前據該卸金河平河兩局長先後呈報實存在倉數目共二千一百八十餘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二成
瀘水	三四三四	前據該局長結報已收入倉數目共二百零九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一成
康樂	四三一六	前據該卸局長冊報全縣已收入倉數目共二百二十八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一成
貢山	一九八五	前據該局長冊報全縣已收入倉數目共一百二十九京石與該縣戶口總數比較約合每戶一京石之標準一成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月份積谷數量統計表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三) 未據冊報實收數者

地/市	戶口總數即 應填谷石數	辦	理	情	形
昆明市	三一零二九			該市積谷完登冊至若何程度迄未據該市長具報前來殊屬玩延	
鎮康	二三八二三			前據該縣長早報全縣已辦到規定標準額五成等情究竟實收數目若干迄未據冊報前來	
綏江	一六五四四			該縣積谷繳收務視察員查報迄今全未舉辦殊屬玩延	
鎮雄	五九九三七			該縣積谷前據該縣長早報擬照規定標準按年應存二十分之一并經令飭所屬每區暫行抽存五百京石等情當經核飭准於本年秋收後照案起辦足額在案	
彝良	三五五四四			該縣積谷完登冊至若何程度迄未據該縣長具報前來殊屬玩延	
蒙自	二六六九九			該縣積谷前據該縣長早報經會議決定限本年歲歷正月月底收足六成其餘四成至秋收後照數補足等情當經核飭從寬准於三月底將六成谷數收足册報在案迄未據遵照辦理殊屬玩延	
箇舊	一六四九六			該縣積谷完登冊至若何程度迄未據該縣長具報前來殊屬玩延	
雲縣	六三三零			該縣積谷完登冊至若何程度迄未據該縣長具報前來殊屬玩延	
曲溪	六三三零			該縣積谷完登冊至若何程度迄未據該縣長具報前來殊屬玩延	

湖 沽	三七四六八	該縣積谷前據該縣長輪呈據該縣各區區長呈報地方困難情形懇請展限辦理等情當經核飭准予展限俟秋收後起辦足額在案
桐 寧	一六八零九	該縣積谷究竟辦至若何程度迄未據該縣長具報前來殊屬玩延
昌 寧		該縣積谷究竟辦至若何程度迄未據該縣長具報前來殊屬玩延
雙 江	二一四六六	該縣積谷前據該縣長以縣屬政治未久且人民失業者衆懇請變通辦理等情具呈前來當經核飭將實收谷數先行開報其餘之數准俟秋收後連同應加谷數一併抽填足額在案
車 里	七五五九	該縣積谷究竟辦至若何程度迄未據該縣長具報前來殊屬玩延
五 福	七二六六	該縣積谷究竟辦至若何程度迄未據該縣長具報前來殊屬玩延
佛 海	五五二三	該縣積谷前據該縣長呈稱擬由業農之戶抽收存儲等情當經核飭准予照辦去後迄未據將實收入倉數目冊報前來殊屬玩延
鎮 越	五二五零	該縣積谷前據該縣長呈稱第四區已將應填之數取齊等情究竟實收若干迄未據造冊具報前來殊屬玩延
六 順	六六三四	該縣積谷前據該縣長以縣屬地處邊僻情形特殊請准照戶口總數暫填半以示體恤等情具呈前來當經核飭准予照辦究竟辦至若何程度迄未據造冊具報殊屬玩延
中 甸	六零三四	該縣積谷究竟辦至若何程度迄未據該縣長具報前來殊屬玩延
維 西	九二零七	該縣積谷究竟辦至若何程度迄未據該縣長具報前來殊屬玩延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統計表

德欽	五四七五	該區積谷前據該局長呈稱該區人民貧苦情形特殊應展俟本年秋收後再為造量抽填等情當經核飭准予照辦在案
蓮山	一一二四	該區積谷前據該局長呈稱該區情形特殊對於積谷一項向未辦有基礎等情當經核飭准予暫行緩辦在案
臨江	五一一一	該區積谷究竟辦至若何程度迄未據該局長具報前來
碧江	二零七二	該區積谷前經核准俟本年秋收後趕辦足額在案
瑞麗	四九九九	該區積谷究竟辦至若何程度迄未據具報前來
巍山		該區積谷究竟已否辦有成數迄未據具報前來
威信	七六零六	該區積谷究竟辦至若何程度迄未據具報前來
瀘西		該區積谷究竟辦至若何程度迄未據具報前來
福川	三二七二	該區積谷究竟已否辦有成數迄未據具報前來
龍武		該區積谷究竟辦至若何程度迄未據具報前來



梁河	對汛區 麻栗坡	河口
該區積谷完並辦至若何程度迄未據具報前來	該區積谷前據該管辦呈稱所屬情形特殊人民貧苦請展緩至本年秋季收後購買存儲等情當經核飭准予照辦在案	該區積谷前經核准暫行緩辦在案

「說明」

按以上三表所列各縣市及特別區設治局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目係就各區收務觀察員及地方官所報截至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分別統計刊布在本表編製以後各縣市有繼續補填對報者俟後當再為彙誌

(編者附識)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二年份積谷數量統計表

一四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合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前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彙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刊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限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者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視筆具錢蓋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補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第十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南傳政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期	現金	壹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金	壹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4

年

第

11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拾壹期

# 雲南民政月刊

(號專治吏)

雲南民政廳印行



二九

雲南民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報按月發行一期定名為雲南民政月刊以發揚政治

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月刊一切事宜於雲南民政廳內附設月刊社經理之

第三條 本月刊內部組織分左列各股

一、編輯股 辦理月刊稿件之徵集彙編繕校付印

各事項

二、經理股 辦理月刊經費之收支及會計庶務各

事項

三、發行股 辦理月刊之收發事項

第四條 月刊社應設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之

二、總編輯一員由廳長遴選充任之

三、經理發行各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

之

四、助理編輯一員由月刊社主任簽請廳長任命之

五、辦事一人至二人由月刊社雇用之

第六條 本刊登載本廳法令公牘及其他有關民政設施事項內

容暫定下列各類

一、論著 二、法規 三、專載 四、報告 五、

會議錄 六、公牘 七、統計圖表 八、調查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本月刊每期出版後寄發各市縣政府轉發各機關團體

除封面蓋有贈送或交換者外均照收費

第八條 本月刊報郵費限定各市縣政府及各設治局各對汛區

等每次預先繳解兩期由各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

法價額另定之

第九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及各設治局各對汛區等如函交轉廳

將本月刊列入交代

第十條 本月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本簡章自呈奉

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飭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廉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錮：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偶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尙節儉：「國奢不儉，亡國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潔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頒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修正雲南民政月刊報郵費解繳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南民政月刊簡章第七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刊月出一冊每冊收印費成本現金壹元外埠各處並收郵費現金壹角

第三條 本刊因印費昂昂除少數蓋有贈送或交換圖記者不收報郵費外其餘派發各市縣購閱者均一律照收報郵費以資彌補

第四條 本刊每期出版後凡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及各局所均照案派閱壹份由各地方行政官署分別轉發其報郵費亦由各地方行政官署負責統收報解

第五條 凡省內外派閱月刊各機關應繳之報郵費不論程途遠近每年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方行政官署按照該屬每期派閱冊數一次解清半年之報郵費如有拖延帶欠情事應嚴行追繳並酌予處分

第六條 各地方官對於派發該屬之月刊如認為須增加或減少份數時應在每期出版前預先呈明如有私人定閱者應照章先繳報郵費空函不復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於收到時除將解批印發外並出給正式收據蓋用關印及經理員圖記以昭鄭重

第八條 各地方官新舊交替時舊任報郵費解繳主第幾期有無帶欠情事應會同新任查明專案呈報如新任未准移交並不查明呈報者遇有欠解之數即由新任完全照數賠解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民政月刊第十一期(吏治專號)目錄

照片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三週年紀念攝影

特載

省政府副主席對各縣長訓話

法規

中央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公務員懲戒法

考績法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縣長任用法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本省

自 文



一六一

一一二

二六六

六六六

六八八

八二〇

〇一一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卸保山縣長章鴻勳被控列款呈請案報告書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卸雲南行政委員馬景明被揭貪贓不法案報告書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卸麗江縣長陳嘉榮被控列款呈請案報告書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前峨山縣團防隊長施立政被控冤誣抄掠遺職枉法案報告書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卸安寧縣長趙燮被控預用刑訊案報告書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卸官威縣長楊自珍被控貪污兇狠案報告書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前江政廳科員徐越輝等被揭偽藉機會詐財未遂案報告書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卸鳳儀縣長楊慎祖等被控賄租公廉威逼斃命案報告書

### 公牘

省府通令各屬令發主席出厥縣長會議時訓話紀錄仰遵令祇領存閱由

省政府訓令嘉獎推行成績優良之甘肅縣長等十九員一案由

省政府訓令知縣民政廳呈請將撤任留辦各要政之補留縣長陳光鑑等四員撤分取銷各予停委一年以示懲戒

應照准由

省政府指令思茅縣長呈報繼任後辦理地方各項要政及擬改良整頓大概情形核飭遵辦由

指令滇水設治局長呈報一年來辦事成績核飭遵辦由

一九——二五

二五——三二

三二——三七

三七——三八

三八——四〇

四〇——四二

四二——五〇

五〇——五四

五四——六〇

一

二

三

三

三

三六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仰遵辦由（登報代令）

六——二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法定期限為三十日仰遵辦由（登報代令）

一一——二二

指令漾濞縣長據呈請俯准追究常文鳳使佑夫馬田租以作建橋經費核飭遵辦由

二二——三三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請通告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各款資格未經甄別合格人員從速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補行登記由

三三——四四

省政府咨復 內政部補叙昆明設市及昌寧設縣理由請查照轉呈核定公佈並將該市縣印信准予分別發給由

四九——六〇

###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及設治區地方官吏獎懲統計表

一一——二二

雲南省各縣縣長政治局局長縣佐吏調一覽表

二二——三三

雲南省各級公安局官佐長警人數統計表

三三——四四

世三、九  
十六號  
罪案圖

影 擬 念 紀 年 週 三 會 員 委 時 臨 控 被 吏 官 方 地 辦 查 府 政 省 南 雲



## 特 載

###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出席縣長

#### 會議之訓話(講演辭)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於 省政府會議室)

這次調附近省城各位縣長到省開會的動機，雖說單爲討論團務，似覺得簡單，但就實際來說，這個會議，很有重大的關係；和深刻的意義。因爲本省政府的施政方針，政治企圖，和本國本省的情況，可以就此和各位縣長談談，使各位縣長明瞭政治上之注意點。同時，各位縣長有什麼意見，也可以發表發表，就近請求指示，使上級機關的意思，得澈達下級，而下級的情況，亦可上達。

特載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出席縣長會議之訓話

同時調集幾十位縣長，離開了繁重的職務，到省開會，在本省近年來歷史上，是空前的壯舉，由此看來，各縣的治安，確已達到安定程度，絲毫沒有顧慮的了。但是盜匪方面，雖然沒有顧慮，究竟各縣無主，一切事務，難免不會一時停頓，所以心裏面終覺有些不安，不過此次會議，關係地方根本組織，爲早期實現計，故不得不調各位縣長來省。

現在各位縣長，到省已經幾天，所討論事項，既經結束，各位當然也知道，唯一目的是在治安，本來目前各縣的治安，原可稱爲滿意，我們又何必再來討論什麼治安問題呢？但是大家要知道，數十年的匪患，今日一旦救平，這是政府的監督認真，時局的許可，換一句話說；就是政府應用軍隊的力量，所以現在匪患

平息，並不是各縣自身力量所得的結果，假定不謀根本辦法，使各縣確能自衛，萬一不幸，或因時局的關係，牽一髮而動全身，要是倚靠着這樣僥倖得來的治安，終久是不可靠的，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就是要以人民自身的力量，來做到以後的長治久安，即使沒有軍隊，各縣都要能够維持永久的治安，就是說；每個地方，都要有自衛的能力，若要人民有自衛能力，不是輕易辦得到的，非有精密的組織嚴格的訓練不可。如要組織精密，先要有系統，有層次，組織完備之後，再加訓練，使人人各知己之任務，各盡自己之職責，平時盤詰姦宄，維持秩序，一旦有事，即可應用此種力量，應付一切危難，大家要知道，羣衆的力量，是要有組織纔會發生使用的，若果平時沒有組織，

那怕人數再多，不過一盤散沙，不會發生力量的。譬如前些年，各縣一遇匪警，就非請軍隊不可，若無軍隊駐紮的地方，或軍隊一時不到，人民無法抗禦，任其所爲，其實人民的數目，總比匪多，自衛武器，未見全無，不過素常沒有組織訓練，一遇匪人，即一闕而散，各自逃走，人數雖多，等於無人。又如一殺人都說共產黨利害，可是共產黨也是人們做的，爲甚麼會這樣利害呢？說到武器；他們沒有兵工廠，說到軍官；沒有軍官學校，說到兵士；沒有營盤來駐紮訓練，說到軍餉；每月無領可領，說到待遇；更不必提了，時饑時寒，露宿原野，晝夜不休，說到打仗的話；人民也怕，軍隊也怕，照這樣說來，共產黨並沒有什麼優點，何以要比一般人利害？完全就是有組織與無組

織的關係了。共產黨的組織是嚴密的，有系統的，不論男女老幼，都各有任務，嚴守紀律，故所以使用的時候，非常靈活而有力量，共產黨的利害處，就在此一點，現在拿我們一縣的人民數目來說，最少的有數萬，多的有數十萬，單就壯丁說，最少縣份，也有五六千，多的二三萬，要是照章認真嚴密組織起來，縣長確有掌握的能力，使壯丁能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其利害處，自然同共產黨無異，不過共產黨殺人放火，我們不能殺人放火而已，若果能夠達到這嚴密組織之目的，縣長擁有這種偉大的羣衆力量，少數匪人，實在不足爲慮，以前各縣長有人民而不會使用，有土地而不會生產，這就是缺少整理疏於組織了。上面已經說過，現在各縣的治安，是倚賴軍隊力量，僥倖而得

的，這種僥倖局面，決不是長久的辦法，若不乘此空閒時間，具體解決自衛的問題，充實地方的力量，一旦有警，又束手慌腳亂，除請求軍隊外，毫無辦法，豈不貽誤地方。本省政府，有鑒於此，關於地方的一切建設，依據孫總理建國大綱裏面的地方建設，提出最重要的四點：（一）戶口調查，（二）丈量田地，（三）完成縣境內的縱橫道路，（四）整飭各縣警衛事宜，這四項就是辦理地方自治的基本條件：現在本省戶口調查，雖不十分完密，總算曾經一度調查，以後還要陸續舉行，清丈已在積極進行中，公路已由省道着手，陸續推進，至於縣道，要留着給各縣自行修築，現在急待完成的，就是「各縣的警衛事宜」，也就是此次招集各位到省所討論的保衛團法各級的組織了。這



個保衛團法，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先後已頒發數次，本省同時也擬就了施行細則，亦經先後公佈，前後的辦法，雖然略有出入，不過已經分別爲存廢兩種，最後又經本府重新核定，另擬施行細則，並且重行公佈在案，可是到了現在，爲日已久，各縣長仍茫無頭緒，這是爲甚麼呢？他的原因，不外兩樣：（一）各級行政官，敷衍成性，玩視功令，在上的人，令行了以後，不問他的結果怎樣，並不認真督促實行。（二）各縣長平時不留心法令規章，縱然留心了，可是現行的與廢棄的，還沒有分清楚，所以無從着手。查本省辦理保衛團，並不自今日始，前政府曾經辦過幾次，可是都沒有完成，大概都不外以上的種種原因，且不說從前，就以現在來說，根據着民廳最後一次公佈的保

衛團法各級施行細則，通令各縣，現在已經年多了，各縣還是茫無頭緒，並未依法完成，這也是不外上面兩個原因，有了這樣的原因，我們就不能不想補救的方法，假如我們用命令來糾正，或者派人指導，那末，恐怕再過兩年，保衛團還是不會實現的，現在爲完成各級組織，貫徹前令，相因應時勢的需要，謀地方的長治久安計，緩不及待，不得已纔調各縣長到省，由民政廳長指示辦法，以往的錯誤，予以糾正，若有懷疑的地方，也可以就便請示，以免一誤再誤，開會兩天，各位對於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完畢，關於保衛團的全部組織，來歷，依據，以及辦法等等，丁廳長已經說得很詳明，想各縣長已經很明瞭，也不至再有甚麼誤解，本來也可以不必重述，不過這樣的機會，

實不可多得，所以不厭求詳，略為補充如後：

所謂的縣保衛團，是一個總名稱，他的內容，可分三種：(一)保甲的編聯，(二)縣保衛隊之組織，(三)常備隊之訓練。以上的三種，名目雖然不同，由實際上來說，可以說是三位一體，互想為用，也就是自治裏面的基本組織。

我們可以說保甲的基礎，是建築在自治上的，保衛隊的基礎，是建築在保甲上的，保甲為體，保衛隊為用，至於常備隊的基礎，又是建築在保衛隊上的，保衛隊就是常備隊的母，換一句話說，也就是常備隊的後援，常備隊就是保衛隊的先鋒，假定有保衛隊而不練常備隊，一旦有事，縣長手裏沒有兵力，不能應付緊急時機，倘若去等着調保衛隊來使用，緩不濟急，於事又有甚麼裨益呢？如果常備隊練多了，

地方的負擔又過重，所以又不能不有保衛隊，實際說來，三者是不可缺一的，要是任缺一種，那就是不健全的組織了，三種當中，分別的解釋起來，又各有最要之點，現在在下面分別說明。

(甲)保甲的編聯，係以戶口編成，應當注意的地方有二：

(一)重在聯保切結，他的意思，就是使不良的份子，不至於混入，向來不安分的人，也沒有人擔保，使外來的人，也不能無根據，濫混雜居。

(二)以區域的大小，來分別規定會團的日期，小區域每月一次，中等區域三月一次，最大區域半年一次，出場會團人員，以家長為合宜，不過以成年男子代替亦

可，至於婦孺，應嚴厲禁止參加，會團時應議的事件，以及會團人員所用武器的規定，均載有專章，不再重述，可以查照辦理，至於各縣以往所舉辦的壯丁會團，實屬錯誤，應竭力的改正。

(乙)保衛隊的組織，是以全縣四十歲以下的壯丁編成的，用區做單位，不論人數多少，一區為一大隊，以區長做大隊長，一鄉為一中隊，鄉長就做中隊長，區為一小隊，區長也就是小隊長，小隊長以下不分班，大中小隊長（區鄉團長）沒有軍事常識，有事的時候，不能領導的，准予物色有軍事智識相當人員為隊副，照這樣組織起來，平時還是各安各的生理，仍然穿着自己的衣服，遇着農暇的時候，由中隊長酌定時

間，齊集會操數次，至於全縣，就由總團長（縣長）斟酌舉行檢閱一次或兩次，以上的職員，都是無給制義務性質，不過酌定辦公費罷了，至於有事時候，應用的武器，及召集時一切的詳細辦法，前面已說過，都詳細的載在章程裏了，這樣的組織，純粹就是以壯丁為單位，不問每個戶口有幾人，除婦孺而外，都要服役的，也沒有免役緩役的辦法，祇問他的年齡符與不符，不問壯與不壯。

(丙)常備隊：各縣常備隊的訓練，人數雖然不多，其惟一的辦法，及要點，是採取徵兵辦法，實行義務民兵制，他的人選，以抽籤方法定之，輪流訓練，限期退役，退役後，仍歸原保排甲，以達到全民皆兵的高

思，現在各縣仍然用頂替攤派充數，實屬錯誤，若不糾正，又和以前的團隊，有甚麼分別呢？並且怎麼會達到全民皆兵的目的？現在聽說，有謂抽籤辦法，其中因需要少而壯丁多，有在規定年齡當中的一部份，不得訓練，有失平均，這樣的說法，也不無理由，不過要知道現在的辦法，是訓練地方團隊，並非正式軍役，雖然有一部份不得訓練，可是仍編在保衛隊裏面，也還是有任務，又有甚麼不均呢？說到中籤而受訓練的，雖盡幾個月義務，得以享受半年的軍事教育，未嘗不可以叫做權利。總之此種制度，推行日久，以後的保衛隊的一切人員，都受過軍事訓練，他們自衛力的增加，差不多達到沒有訓練

以前的十倍。嘗聞歐美各國，實行徵兵的國家，因為壯丁多，又限於軍隊數目，並且退伍的少，也常有一部份未得徵調的，這類的壯丁，凡遇着地方或國家有事的時候，大半都是去負後方運輸責任。這是勢所必然，實難避免，我們若因為這樣區域的不圓滿，勉強去改辦法，務達平均目的，遷就舊有習慣，仍然實行僱傭頂替攤派等陋習，那末現在之所謂改良辦法，根本就不必了，我們要想達到全民皆兵，也無從說起。務盼各縣長持以毅力，重視章程，破除情面，駁斥地方無理的要求，章則一點不要變更，務必使改革的精神，得以實現，以免徒託空言，自枉負着改革之名，貽笑大方。

現在關於保衛團全部各級組織，已擇尤的說明了，我現在又把目前的大勢說一說：

(一)國家方面，在這樣不景氣籠罩的下面，大家猶極積準備軍事，力求充實和完備，這類的情形，有野心的，說不定會另有企圖，沒有野心的，為生存起見，也不得不準備，如目前東亞的日俄，西歐的德奧意法，戰機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萬一不幸，二次大戰發生，我國必定要受波及和威脅，也決不能作壁上觀。況且對內尙未統一，共禍仍在橫流，對外失地還沒有收復，正應急起直追，以圖民族的生存，而雪已往的國恥，由這樣的看起來，不論中外或大國或小國，都立在備戰的中間，已經成了待機之勢。

(二)就我們中國的形勢，以西南的滇川黔來說，現在四川受徐匪象乾的蹂躪，川中雖有數十萬大軍，不惟不能消滅共匪，而且也不能驅逐，現在日趨緊張，就是相持，也有不可能之勢，全川震動，有財產的逃亡上海，內部雖在四處調軍餉剿，何日消滅，尙未可知，況且四川地大物博，民心浮動，甚於他省，這一二十年來，受軍閥的摧殘，民心早去，顧慮實多。至於貴州，在數月以前，賀龍初竄入的時候，人數不過數千，事先不能防衛，事後又不能驅逐，現在業已坐大，人數增加到一萬以上，目前蕭克一部，又由江西竄出，經過廣東廣西湖南，侵入黔東，其人數亦不下一萬，所幸

蕭匪入黔後，還沒有根據地，黔軍也在防堵進剿中，湘桂兩軍，也有越界追擊的傳說，不知達何種程度。以貴州目前的情形來看，假定江西福建的共匪，不傾巢而來，單獨對待蕭贛二匪，尚有辦法，否則不但川黔成爲匪區，滇省也要受他的影響呢？所以爲防患於未然起見，纔特調各縣長到省，討論預防的方法，共產黨向來的行動，好像流行病一般，各地方就像一個人，誰的身體不健全，他就跑到那裏去，這樣說來，豈不可畏，古人所說的「量敵而後進」共產黨的手段，就是這類，大概逢着堅強，他就避開，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決不肯輕易犧牲，我們既知道共產黨的手段如此利

轉載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出廣縣長官隨之詞

害，目前預防的方法，分做幾種，分述如下：

1 完成保衛團各級的組織，使不良份子，無從煽動，所有各縣各鄉，原有行動可疑的，先行特別注意，或請保否則拘留。

2 縣與縣的中間，切取聯絡，鄉與鄉的中間，實行互助，遇有共產黨用化整爲零的方法侵入時，用各鄉的力量，就可以獨立的解決，假如大股來時，就固守待援，若照著這樣辦理，最要緊的是交通，希望縣與縣，區與區，和鄉與鄉的中間，商酌組織遞步哨，或組織驛站，不論晝夜，一處有警，處處都知道了，未有事以前，就是在平時，非組織交通

特教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主席縣長會聯之訓誡

網，不能收這樣的效果，如此的組織，專爲着傳達和通信的任務，費力不多，收效甚大，這個希望各縣長特別注意。

3 縣城爲一縣的中心，就定全縣的支撐點

，城墻不完備者，應先修復，或加築側防，城壕不深者，應先行掘深，遇匪來時，誓以死守待援，與城共存亡，共產黨沒有重兵器的，既沒有飛機，又無大砲，縱然有，他的彈藥，是有限的，與正式軍隊不同，共產黨祇有步槍，攻城很不容易，祇要我們的防禦工事做得好，堅守待援，是有把握的，就照着古時的防守法，用石頭火罐刀箭弓弩等，都可以抵禦，最好莫如苗子的弓弩，放上毒藥，他的利害，與槍無異，不論採用

何種方法，總須平時預備，自然臨事即有把握，切不可事前漫不經心，一旦有警，倉皇失措，或是呈請辭職，或是自由行動，以至失陷城池，貽誤事機，那就不堪設想了。若堅守已久，逾過限期，而援兵不至，政府自當加以原諒，否則決以軍法從事，現任縣長，假若沒有此種決心的，不妨先行辭職，以免貽誤地方。至於堅守待援的日期，究竟是幾天，大家不免有些懷疑，現在不妨對大家說說，分交通便與不便兩種，總以接到情報後，立刻派兵決不停頓，依着道路，的遠來計算，不能先行決定，總而言之，到達之日期，最遲不能超出兩星期，或二十天。

4 最注意的，各區鄉積谷，必先有準備共產的侵入，萬一成爲事實，對於各縣的積谷，存在各區鄉的，應該特別注意，或移於附近山洞，或移於堅固村莊，或移入縣城，總以不資敵用爲要，若能做到民間堅壁清野，更爲妥善，共匪無糧食接濟，決難活動，更不能久留，這個是可以斷言的。以上是防範共黨的辦法。

現時各縣長，對於地方行政的設施，及政府的功令，和鄰縣的請求，都有很大的弊病，就此中我不得不分別來講一講。

(一)各縣奉到上級政令，每多不分性質，往往注重機關與人，若主管原係和平

轉載 雲南省政府主席羅祖庸縣長會議之訓話

，或無懲戒之權者，多不置之不理，

即使理會，亦多敷衍塞責。對於鄰封

縣長之請求，亦分有無感情，及鄰縣

長有無背景而定，無感情無背景者，

不問事之輕重，多不理會，且不答覆

，以致一切要案及要政，因之停頓而

不能結束。殊不知各上級機關一切命

令，統在政府系統範圍之內，應當同

一重視，豈能顯分軒輊，至於鄰縣請

求，雖係平行，但所請託者，莫非公

事，決非私事，焉可漠置不理，此種

謬誤心理，各縣長均應解除。

(二)各縣長對於省政府督促辦理的行政設

施，因爲不明時代需要，所以疑爲政

多苛繁，因爲不明政治立場，所以向



轉載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電縣長會議之詞節

從紳民請求，反與紳民佔在一條線上，不肯負責舉辦，這都是政治效率不能增進的大原因。殊不知壞的紳民，思想頑固，甚至卑劣，縣長和他們太過接近，不惟政務上發生阻礙，反先喪失了自己的威嚴。現在不妨將先時代情況，簡單說說，各位就可以明瞭政府的行政設施，確實是因應環境的要求，並非故意苛擾。我中國這個國家，有史以來，已有數千年了，在世界上原是一個先進的國家，但是日本人還說：我們國家的條件未具備，初聽了這話，非常痛心，平心靜氣的一想，就不說與歐美的文明國家比較，就與日本比較，稱日本為大國，也就

一一

不免慚愧，無怪被人糟踏，何以呢？在已往的中國，祇要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就算滿足，從不講究建設，國家對人民的負擔，要講薄徭輕賦，纔算善政，國家之政策如此，地方的建設，從何說起，故歷史雖有數千年，說到建設，完全沒有，與後進的國家比較，不啻天淵，所以到現在來，海禁既開，若不建設，決不能存在，民國以來，人人口唱建設，現在不建設，非但時代不容，環境也有不容之勢，因此關係，我們雲南這幾年來，又無充分的款項，不能盡量設施，祇能擇尤辦理，於是一般就誤認為政府不體卹民隱，一意孤行，如修公路利用民

力，辦理積谷，由糧戶負擔，同時與救國基金之籌集，以及解放總足，辦理保甲各項，造出種種謠言，謂政府不體察情形，同時舉辦，殊不知公路十八年即着手舉辦，倉谷由十九年即決定存積，解放總足，是在民國初年，早經通令辦理，保甲更不自今日始，只有救國基金，乃因特別情形，國家不幸，始有此舉，並非常事，豈可與平時同日而語，其他各事，有相沿五六年者，十餘年者，說他是新政，已覺慚愧，而事事相承，加以督促，又何嘗是同時舉辦，一般不察，信口亂說，姑且不論，惟我各縣縣長及政府當局，已竟有一部份並不明瞭行政

轉載 雲南省政府主席羅岳陽縣長會講之詞話

設施之善意，忘記了自己在政治上之立場，也同唱此調，此種不責以往之因循貽誤，而專責備於現任督促認真之政府，真不可解？僅就積谷一項，自十九年施行至今，實行調查，有積至一百石者，五十石者，不問有無裨益，祇求對上敷衍，省政府不得已，始行根據部令，每戶抽存一京石，限期辦到，自違令之後，有能為之縣長，業經屆期完竣，奸滑懦弱之縣長，尙待今年補足，最奇怪者，有少數縣長，對下迎合地方紳首之心理，對上則種種危言聳聽，不曰人民疾苦，即曰人民逃走到外國，辦理積谷，原係為救濟貧民，係出自有資產人戶，一

般貧民，祇有益而無害，何至因此搬徙，若謂糧戶遷移，更屬不近情之造謠，殊堪痛恨、其因循不辦，既已貽誤地方，成爲平民之罪人，主如反借貧民爲招牌者，其沽名釣譽之心，披露無遺。本來如積谷公路兩種事業，不惟中央法令規定要舉辦，就是中國古時，歷史上有名的循良官吏，亦莫不注重，而且載在典籍，作爲官吏之考成，這也是大家所公認的，不過因爲民族的不幸，漸到後來，做官的就祇知道做官，別事不管，逐漸把這些倉儲道路種種要政，放在腦後，人民本來是可與樂成，難與慮始的，現在一旦要振作起來，認真建設，自然要

叫苦連天，原不是怪，若果先前就肯築路的話，雲南文化開闢，不下千百年，設使每年肯築數十里的路，現在豈不是有數萬里的用途嗎？就算從前沒有汽車，難道牛馬車不是一樣要用平坦大路嗎？從前的話不說，現在是什麼時候，難道還能夠折回頭，再過那閉關自守的日子嗎？既然不能，祇好努力趕上。各位想想：現在省府所定的幾大要政，那件不是切要的，那件又是白耗民力，毫無代價的，至於築路的派夫不均，以及積穀的擔負不公，想來是事實上必定有的現象，也是我們引爲遺憾的，但這祇能說是奉行的不好，省府的本意何嘗如此

，這也是各位縣長應當設法極力糾正的。

各位縣長，應當曉得處現在的環境，無論團體的生活，個人的生活，非努力前進，決無僥倖生存之理。我們負政治責任的，應當督促着我們所掌握的這個團體，共同前進，不容他們苟且偷安，方是盡我們的職責，一味的敷衍上級，見好地方，置民族前途於不顧，在萎靡的說是愛民，其實就是害民，就像愚昧的父兄，縱容子女，不叫他認真勤苦做事一般的害人。總之，取之於民者，用之於民，因民之力，辦民之事，這是大經地義，不可非議的，現在總算修築公路，也有數

千里之多，辦理積谷，各縣也算各有成數，祇要長此不倦，不難集腋成裘，由跬步而致千里。以後能有數萬里平坦的道路可走，有數百十萬石之積穀可備荒年，加以保甲完善，自衛得力。姦宄不生，人民各安其業，那纔真正的長治久安呢？各縣長有此力量，也不致如從前動輒就說無米之炊，巧婦難爲了。總之負地方之責者，有錢固須建設，無錢亦須建設，祇要私心無愧，任勞任怨，在所不辭，務望有實際成績可以表現，方不負此一行，切不可沽名釣譽，迎合人民苟且之心理，轉瞬交卸，一事不辦，口頭日日在說我是做事，不是做官，及至有

特載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出席縣長會議之訓話

事可做，又畏首畏尾，無所表現，豈不錯謬，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務望對於所講各節，多加注意，切實努力，此不獨關係各本人之政治生命，亦雲南一千餘百萬人民生死關頭也。

本日所談極其拉雜，但歸納起來，不外是一部分追述從前政治上的因循，應如何澈底改進？一部分遙想未來的危機，應如何應付？一部分決定現在之辦法，應如何實行？各位縣長中不乏明達之士，對於自己的政治意圖，定能充分了解，切實奉行，談話已多，就此結束了罷：完了。

# 法 規

## 中 央

###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其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命令所定，悉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勞，不得有騷擾貪損損失名譽之行為。

法規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經營商業，或公債

法規 公務員懲戒法

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依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饋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屬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

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往來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停給之公務員自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適用之。

###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改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法規 公務員懲戒法

###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

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叙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叙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法規 公務員懲戒法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擔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應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致付懲戒人，並擬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第十六條

致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致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如

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義務停業者。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

法規 公務員懲戒法

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交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呈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事之宣告而未獲褫奪公權者，

法規。考績法。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仍得爲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  
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  
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  
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  
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級考績，以其直接長官執行  
初級，主管長官執行複級，但其長官僅有一級  
時，即由該長官考績之。

#### 六

第五條 初級考績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  
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  
敘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  
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敘部，  
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於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  
，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級長官複級長官之考績，有徇私不公，或遺  
漏外錯情事，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屬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  
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設委員

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

人，掌管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或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

中選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廳處現任聘

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

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聘任職以

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

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

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總

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

任委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

員。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

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

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

以上。或擔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

者。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

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督察進行程序，但

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法規 修正縣長任用法

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聘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聘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長任用法

第一條

縣長非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二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

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

，經考試院複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

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

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

，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

，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証

書者。

五、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

成績列甲等，得有証書者。

六、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

成績列甲等，得有証書者。

七、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備經送檢，甄別審查合格，或核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或核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廢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法規 修正縣長任用法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呈報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

法規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滿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調收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幹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

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之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一、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但得酌量情形聯合籌設。

二、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採用講習會辦法，輪流到省補習，或運行各地講授。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補習教育，但曾受專門學校以上教育，或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幹部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各專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補習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十條 習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之，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共同主持之，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或聯合機關各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法規、公務員補習教育規則

長官或聯合機關各長官行之。但須通知於敘部或地方敘制機關，於敘部或地方敘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參加。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每學科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酌予獎狀，或獎金獎品，其成績尤為優異者，得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並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舉辦補習教育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籌撥，但聯合辦理者，應按各機關情形，酌量分擔。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於敘部，或地方敘制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報告表式由敘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規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暫行章程

本省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

委員會暫行章程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查辦所屬地方官吏被控案件敏捷起見特設本委員會辦理之（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對外一切文件以雲南省政府名義行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一人為常務委員均由省政府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由本會選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並僱事若干人公役若干人由本會雇用之

- 第六條 本會應必要時得臨時呈請委任調查員
-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有綜理會務召集會議覆核文件之職責
- 第八條 委員有會議審訊判案件之職責
- 第九條 秘書有管理會務審核文件代擬省令之職責
- 第十條 辦事員有分掌辦稿紀錄管卷會計庶務之職責
- 第十一條 凡官吏被控案件由主管機關分別調查確實呈由省政府發交本會查辦本會奉到後應於十日內辦結但須傳訊人証或覆查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會奉發案件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如認為應受懲戒處分者得不經傳訊覆具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核行其應受一事處分者由委員中輪流推定主任二人陪審二人傳集八証開庭審訊之不得缺席判罪後被控官吏應原告人提罪惡過得為缺席判

斷後捕獲時照例執行

第十三條

凡被控案件有須覆查者由本會呈請派員前往調查於必要時得由調查員傳集人証訊取供詞呈會核辦

核辦

第十四條

審訊案件如認被控官吏應負刑責或原告人保證者即依中華民國刑法或特別法律罪刑呈請省政府核行

第十五條

被控官吏及原告人有書面陳述及口頭辯論之權不得委任律師及其他代理人出庭辯論但確因疾病或精神欠缺及特別故時得請求本會許可指定一人代辯

第十六條

本會開庭審訊時不准旁聽

第十七條

查辦案件進行中主任委員得簽傳票拘票及看管票並有維持庭內秩序加以相當處置之權

第十八條

本會議決應受懲戒處分或判罰應負刑事罪責者擬具報告書呈請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前項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法規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審議規則

一、被控官吏及原告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被控事由

三、議決處分或判罰罪刑

第十九條

省政府核閱報告書後如認為有疑誤時得命再審

第二十條

本會議決處分或判罰罪刑經省政府核行即為最後確定

第二十一條

凡經省政府核定刑事案件及其執行辦法如左  
一、拘收徒刑發交監獄執行

第二十二條

二、死刑及罰金沒收查封等由省政府分別執行  
本會經費及調查員津貼旅費由本會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財政廳支給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由會自定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審議規則

委員會審議規則

法規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查審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員會暫行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查辦案件程序應依本規則行之若本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准用現行法令但以不與本會章程

及本規則特別者為限

及本規則特別者為限

第三條 本規則稱當事人者謂原告及被告官吏

第四條 本規則稱關係人者謂與當事人或該案件有關係之人

之人

第五條 本規則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稱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者依民法

刑法和當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稱司法警察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

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章 本會職員之迴避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委員為被告人者

二、委員為被告或被害人親屬者其親屬關係

消滅後亦同

三、委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委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

護人保佐人或同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第九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委員有前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

偏頗之虞者

第十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案件進行程度如

何隨時聲請委員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訊開始後已就該案

件有所聲明或陳述不得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

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

限

第十一條

聲請委員迴避應以書狀向雲南省政府為之  
聲請委員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

應聲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書得作為前項聲明之證據方法

第十二條

委員被聲請迴避者由雲南省政府核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即行迴避者毋庸核定

聲請委員迴避經雲南省政府核定駁斥其聲請者聲請人之一造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三條

雲南省政府為前二項之核定以批諭行之

第八條至第十二條關於委員迴避之規定於參與審查或調查該案件之本會職員準用之

雲南省政府對於前項聲請之准駁應諮詢該案件查辦委員之意見但不受其意見之拘束

第三章 準備程序

第十四條

交會查辦之案件常務委員於接收文卷後應依委員名次輪流分配並逐以書面通知配受該案件之委員配受該案件之委員應於接收通知後二日內

法規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廳被控臨時委員會審議規則

推定主任委員兩項備案並於推定後四日內商定進行方法指揮本會職員辦理

第一項規定之委員名次由各委員預行議定

第十五條

配受該案件之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逐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補充分配

第十六條

定期開庭審理之案若配受委員中之一人臨時缺席不及踐行前條程序時由該案其餘委員公推他委員臨時代理並於事後將其公推代理情形通知缺席委員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議定之委員名次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主任委員得將配受案件之卷宗指派辦事員預為審查但須得陪審委員之同意

被指派之辦事員應於接收卷宗後二日內審查完畢向主任及陪審委員提出意見書

法規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更被控臨時委員會審議規則

東委員之效力

第十八條

行準備程序期間若該案件主任及陪審委員俱認當事人主張或應依職權調查事項有預行調查之必要時得指定該案全部或一部委任調查員預行調查

前項調查員得命本會秘書或辦事員兼任

第十九條

受命調查員得請主任委員允許傳喚當事人關係人或証人到場訊問

第四十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於受命調查員訊問時適用之

第二十條

受命調查員調查完畢應將調查結果呈報該案件主任及陪審委員

前項呈報若該案件主任及陪審委員認為未臻明確得命補行調查或改委他員重行查報

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改委他員重行查報時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已分配之案件若發生緊急事項不及待配受該案

一一

件之委員處理時常務委員得為極宜處置並速將

處置情形以書面通知該案件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接受前項通知後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四章 傳喚拘捕及羈押

第二十二條

傳喚當事人關係人証人應用傳票發傳票之推屬於主任委員

第二十三條

到案之當事人關係人或証人當被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案錄內記載者以已經傳喚論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關係人或証人經傳訊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拘提

一、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証據之虞者

三、有勾串共犯或証人之虞者

四、無一定住址者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三十三條

被羈押人及其親屬或法定代理人得隨時具保懇請停止羈押

第二十七條

拘提當事人關係人或証人應用拘票

第三十四條

許可停止羈押者應指定相當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並得限制被羈押人之居住

第二十八條

拘提由街警或命司法警察執行

第三十五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為不足時得命增加被羈押人所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斥

第二十九條

前項通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並沒入其保證金

第三十條

拘提逮捕或通緝到案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即訊問自到案之時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証人因拘提到案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經訊問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之地方官吏經核明無犯罪嫌疑或應受行政處分者不得羈押其未核明前因犯罪嫌疑已為押者核明後應即釋放

第三十二條

羈押當事人或關係人應用押票

第三十三條

發押票之權屬於主任委員

羈押處所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法規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審訊規則

第五章 審理

第三十九條

主任委員於收受該案件後應速指定日期傳喚當事人關係人或証人到庭訊問之但審訊該案件認為應以行政處分終結者得不傳訊

第四十條

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証人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四十一條

訊問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有犯罪嫌疑者應告知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關係人或証人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對質

第四十三條

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証人不得用威暴脅迫利誘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四十四條

訊問犯罪嫌疑人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並指陳有利之事實及證明方法

第四十五條

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証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項

一四

一、訊問及當事人關係人或証人之陳述

二、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紀錄員當庭向陳述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若陳述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由訊問之委員署名蓋章並命陳述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簽押或捺指紋

第四十六條

犯罪嫌疑人對於所犯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四十七條

訊問証人應將其結之職務及僑証之處罰先行通知並命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四十八條

訊問証人行前應告知後應命其結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命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與本案有共犯或有關係人及潛藏証據者

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係犯罪嫌疑人之親屬未婚配偶及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証人而不拒絕証言者

第四十九條

証人拒絕証言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証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証言者除命賠償因拒絕所生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五十一條

鑑定勸諭扣押搜查單用刑事訴訟法第八章至第十章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或證明方法應予調查但經主任委員認其事實已臻明瞭者得不調查  
前項調查得委託委員或附近相當機關之公務員行之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將調查情形提示犯罪嫌疑人員其辯論但認為應受行政處分者得省察之

法規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五十三條

曾經訊問並當庭辯論之案於調查證據完畢時應宣告辯論終結

第五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主任委員得命再開辯論但犯罪嫌疑人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五十五條

訊問案件查辦該案件之委員須全數始終出庭若委員於審理中有更身時應更新審理

第六章 評議

第五十六條

每一案件調查證據完畢後應付評議  
評議室件應由最後出庭或參與查辦之主任及陪審委員全數出席

評議應秘密之

第五十七條

評議完後主任委員得將議決要旨告知其所指派之辦事員命其擬作報告書

前項報告書擬就後主任委員得命秘書核正其文字但秘書對於判斷或疏處之內容發見疑義時得向主任委員陳述請其核辦

主任委員若認秘密之陳述為有理由且須變更其



法規 縣長獎懲條例

判斷或處分時應再開評議

報告書經主任及陪審委員核定後應速轉發

第七章 再審

第五十八條 雲南省政府命令再審案件以再審部分為限仍依

本規則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修正呈報雲

南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獎懲條例

(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懲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

二、加俸

三、升敘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停職

三、免職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努力職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

特殊成績者。

二、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緝獲賭博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四、辦理職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

失所者。

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

者。

六、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十、清丈土地，詳確安速者。

十一、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者。

十四、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十五、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效者。

者。

### 第五條

應予以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法規 縣長獎勵條例

###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縣令行之。

###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違法濫職，查有確據者。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弄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治輿情者。

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備依限竣事者。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縱容員役致廢事故者。

法規 雲南縣長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語，呈由省政府發交民政廳轉核，再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條 應予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應予升叙加俸嘉獎之獎勵者，依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辦理，除依左列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應予留任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核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縣長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省政府第二九四

次會議議決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施行部頒縣長獎勵條例，特訂本細則。

第六條 應予免職停職申誡之處分者，依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辦理，除依左列規定行之。

第二條 獎勵條例規定之嘉獎加俸升叙外，並得記功或記大功行之。條例規定之升叙，得暫以留任行之。

應予留任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核行。

第三條 懲戒除條例規定之申誡停職免職外，並得以記過或記大過留停職執行之。

應予留任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核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應獎應懲之事實，依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考核，實敘事實，加具考

第八條 積大功三次，而未受記過處分者，應行加俸，

第七條 凡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銷。

積大過三次，而無功抵銷者，應即開俸。  
第九條 加俸開俸之期間，為一年以下，十月以上，其數目為月俸百分之三十以下，百分之十以上。

第十條 留任之期間為一年。

第十一條 凡犯罪法或特別刑事法上之罪，經該管法庭判決確定後，應予褫職處分。

第十二條 條例規定褫職事項，有涉及刑罰者，除依條例懲戒外，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於本省設治局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雲南縣長設治局長考績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省政府第二九四

次會議議決公布)

第一條 本省縣長設治局長之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行之。

法規 雲南縣長設治局長考績暫行條例

第二條 縣長考績事項，規定如左。

一 關於民政事項。

二 關於財政事項。

三 關於建設事項。

四 關於教育事項。

五 關於農礦事項。

六 兼理司法者，關於兼理司法事項。

第三條 前條事項，由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先行考核，查核事實，加具考語，呈由省政府發交民政廳總核，再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四條 縣長各項政績總核定後，依縣長獎懲條例之規定，酌量獎敘之。

第五條 縣長考績，每於任期屆滿時舉行之。例如甲月

查有試署六月期滿者若干員，署理一年期滿者若干員，即依標準核成績之優劣，加以甄別發

表一次，乙月類推。

第六條 除照前條各按任期考核外，並應隨時委員分區

法規 雲南縣長設治局長保障暫行條例

觀察，或由民政廳長親出巡視。

第七條 考核期，由民政廳會商各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雲南縣長設治局長保障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省政府第二九四  
次會議議決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以保障縣長設治局長得於法定職權內，

自由設施，不受何方干涉牽制爲主旨。

第二條 凡縣長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感戒之處分，不得

免職。

第三條 凡縣長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

職。  
第四條 縣長停職，限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依懲戒條例之規定，應付懲戒者。

二 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告發，移交法院審

判者。

三 因官制之變更，致官署或額缺裁撤合併

者。

第五條 停職之縣長，除不執行職務外，其待遇與在職

同。

第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停職者，第一款以感戒除定，第

二款以法院判決，第三款以一年期間爲滿，停職期滿，一二兩款，視懲戒或判決結果，分別辦理，第三款應即任用。

依第三款停職者，雖在停職期間，遇有相當缺出，亦得任用。

第七條 意圖縣長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爲虛誣之告訴告發報告或偽証者，應依中華民國刑法偷証及誣告罪，分別從重科刑，其犯妨害公務罪者亦同。

前項告訴告發報告，若無人負責，而以匿名函件，或其他圖書印刷等物投遞者，應置不理。

第八條 縣長除有協助軍事任務外，不受軍人非法之干涉。

前項任務範圍，限於適當必要時，由高級長官臨時定之，但遇緊急之時，得由最近高級軍官酌定之。

第九條 凡軍人對於縣長，有持鎗施強暴脅迫，或其他侮辱者，應依海陸空軍刑法，或中華民國刑法，分別從重處斷。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法規  
雲南縣長政治局長保障暫行條例

# 會議錄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一次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核改各縣團隊官長待遇辦法案。

議決：查本省現在推行常備隊其士兵純係實行義務民兵之制，

團官長則規定照陸軍現役軍官待遇，殊欠公允，團隊

與陸軍亦頗有區分，為減輕地方負擔，及待遇公允起見，

應將二項規定變更，所有各團隊官長，一律改照民國

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舊章待遇，自十一月一日實行，通

令遵照。

二、民政廳密呈：確東坡對汛督辦曾思懷，廉幹有為，成

績可觀，羅次縣縣長董廣布，清慎勤能，成績卓著，

安寧縣縣長王西平，廉潔勤政，成績良好，玉溪縣縣

長劉晉昌，篤實幹練，成績可觀，澄江縣縣長杜宗理

，勤儉耐勞，成績可觀，卸任勐豐縣縣長，現任曲靖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一次會議議決案

縣縣長羅佩榮，廉幹有為，成績顯著，特向縣縣長王

以端實心任事，成績優良，羅平縣縣長魏澤民，廉潔

正直，成績甚佳，陸良縣縣長李寶珍，廉潔耐勞，成

績顯著，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心精力果，成績可觀，

曲溪縣縣長湯更新，勤奮有為，成績甚佳，河西縣縣

長洪承德，勤勞盡職，成績優良，江城縣縣長李文新

，清廉公正，成績甚佳，廣通縣縣長朱緯，勤慎耐勞

，成績可觀，蒙化縣縣長朱嘉晉，廉潔自持，成績良

好，蒙化縣縣長許瑞敏，勤慎盡職，成績甚佳，騰衝

縣縣長張祖蔭，廉潔勤政，成績可觀，以上各員，成

績卓著，請明令嘉獎案。

議決：一、以上督辦縣長共二十八員，既經考核屬實，應予

明令嘉獎，仍在任供職，應候酌予升調。並每月酌發現

金四百元，以資獎勵。二、為獎廉及鼓勵起見，以後凡

有能試辦等類款項，統由財廳專案存儲，作為軍政人

員潔身自愛，砥礪從公者之獎金，分令財廳遵照。

三、民政財政廳長提議，請將田賦改征實米案，明令停止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二次會議議決案

案。

議決：去歲本府曾令財廳斟酌情形，將田賦改征實米在案。

現在各縣積谷，既已舉辦，該項辦法，應即作罷，分令遵照。

四、箇碧鐵路公司整委會呈請核定催收委員簡章，並委任

催收人員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除軍官一員，既非當地人，又隨時均有調動，應不列

入委員名額外，其餘准予照委。

五、建設廳呈：據開箇亞支路主管員趙錫慶呈報，踏勘越

水經官羅通江邊路線情形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各路內既經比較，以箇舊至石丫口一線路程較短，利

益方面，亦如該廳所呈，應即採用此線，即予勘測興工。

六、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咨復：奉發審核財政廳呈送修正

清文法規四種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舊登錄正通過施行。

七、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咨復：奉發審核民政廳呈，修正

邊官任用，及服務暫行簡章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簡章照修正通過施行，惟從優支給，事關經費，應令

財廳核議具復再奪。

八、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咨復：奉發審核實業廳呈報，擬

具本省特別獎勵工業暫行條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舊登錄正通過施行。

九、雲南省改良鹽所協進會呈報會務成立，並補呈暫行

章程一案，暨據呈報籌款修建監防擬具辦法三項，等

情祈核示案。

議決：該會成立，應准備案，所擬各項辦法，亦一併照准。

十、建設廳呈，將測驗室仍准照舊辦理，每月經費，即

由預備費內開支三百餘元，請核示案。

議決：如蒙准由預備費項下開支。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二次會議議決案

決案

議決事項

一、財政廳民政廳會呈：禁煙局呈報禁煙各屬印官辦理各

屆試對成績優劣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照所擬辦理。

二、一平浪製鹽場工程督辦呈報組織情形，附呈簡章系統表預具書，應請核委人員銜名清冊，祈鑒核等情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一併照准。

三、團務督練處簽呈擬具各縣常備隊編制預算比較表祈核

示案。

議決：查所擬節屬有見，為減少人員負擔起見，應一併照所

擬辦理，前次議決辦法，即應作罷，分令遵照。

四、任免會擇魯甸巧家廣南永善邱北屏邊鹽興鳳嶺景谷大

理大姚臨平華坪富州等縣縣長，盈江梁河瑞麗貢山等

設治局局長案。

議決：會澤縣縣長李表東辭職照准，遺缺以陳坦署理，魯甸

縣縣長趙華宗辭職照准，遺缺以田應國代理。巧家縣縣

長楊祖庚才具平常，辦事遲滯，應予調省，遺缺以馮祥

署理。廣南縣縣長楊存任年久，成績有限，着予調省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二次會議決案

，遺缺以永善縣長蔡學禹調署。遞遺永善縣縣長缺，以

曾文模試署。邱北縣縣長周水錦，毫無成績，着即調省

，遺缺以王傑試署。屏邊縣縣長張銘琛，辦事優柔，成

績平常，着即調省，遺缺以王學試署。鹽興縣縣長程為

藩，精力有限，成績頗差，應予調省，遺缺以傅宅安署

理。鳳儀縣縣長施繼伯，在任日久，毫無成績，應予調

省，遺缺以毛元秀試署。景谷縣縣長范品鑄辭職照准，

遺缺以鄭丕明試署。大理縣縣長張新元，着與大姚縣縣

長王榮雲對調。蘭坪縣縣長張執中，在任日久，無甚成

績，着予調省，遺缺以蔣卓普試署。華坪縣縣長米文昇

，懦弱無能，着予調省，遺缺以李成武試署。富州縣縣

長柯如松，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甘汝棠試署。盈江

設治局局長陳文憲，調省遺缺以郭成武試署。梁河設治局

局長袁恩晉調省，遺缺以王文煥試署。瑞麗設治局局長

廖彬辭職照准，遺缺以周煥章試署。貢山設治局局長陳

應昌，才具平常，學識有限，應予調省，遺缺以張煥麟

署理。

五、核定未設督練分處各縣常備隊進行辦法案。

議決：現在常備隊經費既已確定，亟應積極進行在省附近各縣，直隸督練處辦理。其他各縣，亦已設督練分處，分別辦理。惟查未成立分處之縣尚多，在未設分處以前，應一律暫由民團監督，迅速整章改組，所需幹部人員，准由地方官物色品學優良者，呈民團暫行核委，以資溝通，會銜通令遵照。

# 報 告 書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復

右列被告等因殺人及毀損屍體一案一訴經

鈞府發交查辦到會，經職會審議終結，擬處罪刑如左。

主文

楊景森連續殺人之所為，擬處以有期徒刑五年又四月，並褫奪公權六年。

私訴部分，擬判令楊景森賠償已死常福仁彭金科等家屬每名票洋三百元，分別飭領。

孔懷德認知無罪。

事由

常福貴未到案  
彭天祿年四十四歲彌勒縣人住縣城常街生易  
程應昌年四十九歲彌勒縣人住阿烏村務農  
王許氏年六十歲徐同上  
楊李氏年六十五歲徐同上  
楊王氏年七十歲徐同上  
李王氏年四十歲徐同上  
被告人楊景森年四十一歲引源縣人卸彌勒縣長  
孔懷德年五十六歲彌勒縣人住東郊充分團首  
報告書 卸彌勒縣長楊景森被控殺人及毀損尸體案報告書

緣楊景森向供職軍界，民國十九年十月間，奉委卸彌勒縣，該縣前縣長程榮，及團防大隊長馬永良，遂委託商會長詣省歡迎，陳述地方狀況，及東鄉團首常福仁縱匪殃民，特功矯惡各情形，十二月十六日，該卸縣長到任，又准肅前任密咨：畧謂匪首常福仁，勾結兩鄉匪魁樂元輝等，乘隙任請假習省時，竟敢受其黨李紹宗運動，樹立旗幟，刺殺保衛團中隊長朱學程，又復佔據游擊第三中隊長張培學槍枝，實屬罪大惡極，業經派團將該樂元輝弟兄各斃具報在案，惟查常福

報告書 卸彌勸縣長楊景森被控殺人及毀損戶體案報告書

仁一時未能緝獲，感請總領事辦理以靖地方等語。該卸縣長並未詳實事實，遂備總領事，于同月十七日，托言吳叙改編，召當彌仁率部晉謁，甫入縣署，即由該卸縣長指揮駐防之團防隊長馬永良、羅靖邦等，戒備狙擊，登時張廳隨帶團兵彭金科母應祥程順昌王映堂楊廷芳王鳳岡楊岩堂楊開周程發昌陳炳清胡朝珍董宜金何樹榮等十三名，當彌仁乘間趁路股逃，藏匿大路溪村，十八日捕獲，仍予預斃，先後共遺獲槍械約數十支，由馬永良處置後具報縣府，隨假清查餘黨，至常家抄封其田產什物，而常彌仁則于移屍回村之夜，（十九日）竟被人將其屍體毀損，潛逃無踪。當聞被毀後，孔懷德奉委為上東縣副團首，先由彌邑素多匪患，故有小朱小樊為常一方之稱，常彌仁充東鄉分團首，尚能熱心盡職，亦無為匪搶劫情事，因於彌縣任內，奉和機勸除匪密令，乃借提製培學之槍數支，先勸朱學程，繼除彌元輝，其提槍一事，亦係奉命于大隊長馬永良，蓋張培學與馬羅二人，素有嫌怨，而常聞則自殘除巨魁後，又見嫉于馬永良，該卸縣長甫經到任，初不知有原因在也。嗣據常彌存彭天驥等，以劣聞貪

官，串同殺殺各情，先後具訴于主官各機關，經總指揮部暨鈞府分別令委路南濱西兩縣長馳往澈查確切，呈報前來。又復傷由民政廳併同各方所查情形，令委新任彌勸縣長李貞，再行派公澈查，詳復後審去後。旋據查復呈稱：常彌仁佔據團槍，特功驕橫，非不至死，此外則無惡可指，歸路南縣長詳報，亦無為匪實跡，而楊縣長到任一日，備憑一紙咨文，行此重件，實屬失于審慎，馬永良充當團防大隊長，把持團務，任用私人，各無可辭，此次殺殺常聞，實世惡功爭權，不能以奉長官命令自解，至屍體一屍，縣長到任時，業已停止，詢之紳民，均稱久遭匪亂，公款耗盡，不得已打花彌縫等語，現正澈查收支數目，另案報核云云。復經民政廳詳加核議，簽請鈞府核准，將該前任蕭耀藩，從寬酌記大過三次，並永不錄用，權紳馬永良羅靖邦，仍由李縣長偵密拿獲，與該卸縣長一併解省，交承審處圍質訊明確，分別律辦。隨奉鈞府訓令：據彌勸縣長呈報，解送前縣長楊景森，及馬羅二隊長率隊變出，無從緝獲，應請通緝各情形，併將本案全卷，令發訊辦到會。

據上事實，該該楊崇森夥水良羅培那等殺、之所為，依民國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實其犯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雖其犯罪行為，先後共有兩次，其所殺者共有一十四人，然既係出於同一概括之意思，觸犯同一之罪名，自與連續犯構成之要件相符。（最高法院近例，連續犯之要件，並不限於侵害同一之法益，見國府司法公報十九年非字第二零九號判例）。依同法第七十五條，應以一罪論。復查該楊崇森出

此犯行，其目的係屬除暴安良，且甫經到任，與被害人等並無恩怨關係，究非始殺仇殺可比，審按情狀，實可憫恕，擬請依同法第七十七條。於所犯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定刑範圍內，酌減本刑二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五年又四月，并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五項，視奪其第五十六條所稱公權六年。私訴部分，既係被害人家屬彭天祿等供稱，家道寒微，掩埋無力，請求損害賠償，擬酌量判令楊崇森賠償已死常福仁彭金科等十四名之家屬，每名票洋三百元，共計洋四千二百元，倘即結案分別給領，以示於恤。所獲彭金科等之槍枝，及抄獲常福仁家之什物，似係在

報告書 卸騰衝縣長虞鐵被控意圖、發民案報告書

逃之夥水良羅培那私抗處置，應俟獲日另結。其毀損常福仁屍體部分，雖訊據常福存供稱，於當日夜間，眼見孔懷德子姪所為，實請孔懷德，則堅稱出事日期，係在瀘西縣矣沙地方，并被葉舒松山郵代具證明書到會，是該常福存供指各節，頗有未實，擬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將該孔懷德諭知無罪，本此理由，特為擬處罪刑如左。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吳五佑

委員楊蔭南

委員吳恢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附省政府指令第九三三零號

茲及報告書均悉：當於三月十八日，提經本府第二八二大會議，議決一併如擬辦理，紀錄在案。仰即遵照上分別執行報查。此令，報告書存。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錄

卸騰衝縣長虞鐵被控意圖發民案報

報告書 卸騰街縣長虞斌被控盜竊偽民案報告書

告書

舉發人徐子甘未到現任蘭坪縣屬石登村縣佐

被告人虞 斌年五十歲安徽人卸騰街縣長

右列被告人，因前在騰街縣長任內，被控盜竊偽民一案。經鈞府核准，發會查辦，職台審查終結，轉處如下：

主文

虞 斌應予記大過三次。

徐子甘應獲現職，永不發用。

事由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騰街縣紳商學團，以匿名白狀列舉八款，由郵呈請該縣長虞斌到府，當以匿名白呈，照例本不應理。惟所呈情節重大，乃變通令委第十區調查政務委員羅光建審查具覆，以憑核辦。尙未具覆間，有滇西騰永區第一組調查員徐子甘，因到騰街，見虞斌有女及笄，頗具姿色，意圖見好貪賄，以便誘婚，乃以所調查該縣匪政應行填報各表，力爲虞縣推諉，並送與審視，一面又託卸騰街縣長羅光建來函作伐，力爲推薦，殊虞斌頗辭謝絕，該員素懷成怒，於

十八年四月間，以暗代電呈揭該縣長虞斌，對於錢糧欺弊廢府，案費枉法，稅課貪職，操殘實業，蝕吞開款，販運海私，言論胆大，恫嚇人民各款。經

鈞府先將虞斌撤任，分別令委騰越趙道尹，及新仕縣長甘德純，澈查明確，據實呈覆核辦去後；嗣據趙道尹甘縣長先後呈覆，畧稱：對於徐委電揭各款，並無確據等語。又據羅委員之查覆，則稱所控第一二三款詞金，係屬實在，然詞當其罪，所謂欺日，不如原呈之甚，第四款強姦遠禁開設烟館，屢被處罰，並不爲異，其第五款以下，或事實悉不相符，或張冠李戴，其實虞斌劣跡，並不在此，如私製白狀，經印稅飛，罰金隨意報銷，報款換紙取巧，皆爲違法舞弊之點，業於調查財政司法案內，彙呈呈報，並附證據呈核，等語。羅委員於撤任交卸後，久滯騰城，遲未赴省，而騰街民衆原告方面，亦終不肯出名負責，以致案懸三載，無法完結，迨去歲八月，虞斌抵省投案，旋據職台成立，由民廳呈奉鈞府核准，將本案撤回卷宗，兩送查辦。當就全卷審查，該羅委文內所指，於調查財政司法案內，曾彙呈報一層，並

無文件可資考証。復向財政廳及高等法院調取羅委員呈，及辦理本案文卷到台，並飭嚴銜駐省同鄉會，舉出負責代表，被審人有在省者，亦飭轉知，一併來台報到。以憑集訊核辦，嗣據該同鄉會報稱，做會本屆職員，未便負責辦理，被審人亦未在省者，請即依照徐維屏委員呈報之案辦理等語。茲經職台將虞斌及羅委員分別查明別錄，具悉上述各情。查本案該處職前在勝街縣長任內，所交行政司法罰金，雖據供認約共一千三百餘元，已概移作修理衙署之用，然罰款無論多寡，並未於事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估勘，事後復未將支用款項情形，造具清冊，連同收証呈報核銷，派員驗收，殊於法定手續，大有未合。又查刑罰民刑白狀售價一冊，雖勝街遠隔省垣，正式訪狀傳費，一時未能領獲，變通暫以白狀應用，本亦情有可原，無如該縣售出若干套數，及已售價若干，幸未具報有案，亦屬咎有應得。核其兩個行為，均於職守有虧，擬請依本省暫行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酌記大過三次，以示懲儆，而維法紀。該縣委所稟擬印稅契，及擬款取巧各節，均道詳訊，不

報告書 卸華坪縣長張鎮璜被控濫用職權報告書

能証明，有何情弊，擬請免議。至該徐子甘身為密委，調署庶政，應如何清白乃心，以作政府耳目，乃竟不知自愛，始則欲與虞縣之女議婚，於填報該縣庶政各表，極為虛偽捏造，先自送與籌辦，以作見好之具，繼因議婚未遂，又羞惱成怒，捏造種種事實，電揭虞縣前來，追分令騰越趙道尹及新任縣長甘德麟查明結果，毫無確據，顯係藉公報私，已無容疑，似此品格心術，實屬違法辱職，有玷官箴，查該員現任蘭坪縣石登村縣佐，擬請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予以褫職處分，即行撤省，永不錄用，以肅官方，而昭刑戒。所有審理此案，及該擬核核情形，謹具報告如左。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楊蔭南  
陪審委員陸崇仁  
陪審委員吳快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

卸華坪縣長張鎮璜被控濫用職權案



報告書 卸華坪縣長張毓璜被控濫用職權案報告書

六

### 報告書

原告人余山之未到

余嘉禮未到

被告人張毓璜年四十六歲昆明人卸華坪縣長

右列被告人，因被控濫用職權案。經 鈞府發交查辦到會，職會審理終結，評議處分如左：

主文

張毓璜擬記大過二次。

事由

緣張毓璜於去年在華坪縣長任內，有民女熊應清，且許余嘉禮之兄余山之甥姪，據稱受母兄壓迫，藉端威脅，強迫作妾，請求退婚，持有正當理由三點等情。該縣長即稟傳質訊，據熊女應清供稱，原日係受母兄誑哄允嫁，後調查得余山之行徑，要求母兄退婚，而母兄破余姓金錢誘惑，堅不允許，如果不能退婚，惟有一死，質之女母熊陳氏，女兄應應洪，同供氏女許與余山之爲繼室，事前已得女同意，乃下聘禮，現被葛居康揭其才疏，臨期翻悔，又訊據余山之供稱，此

事曾經熊陳氏母子許配，出有財禮，請維持原約，各等供。

經該縣長當堂判決退婚，令女母熊陳氏，將余山之聘禮如數退還，酒水各認損失一半，實示判詞在案。殊該被告余山之，既不依法上訴，暗與熊女應清之母熊陳氏，女兄應應洪謀，將女引去他處成婚，事經縣府法警報告，同時並警鄉鎮調練所學員劉世銓報稱，熊應清係伊未婚妻，現被余山之指誘成親，請制止到縣。該張縣長以爲搶親地點，近在咫尺，爲維持威信計，即派警往緝，旋獲法警報稱，余山之係著名地痞，此次搶親，流氓甚多，均各手持刀槍，警等懸徒手抵禦，請派團協緝，該縣長漫不加察，並加派游擊隊兵四名前往，不料該警隊等，既未派隊長巡長或保董團首同去，無人統率，行至河東鄉袁剛倫家，隊兵九跌祥先到，余山之朱光前二人出來阻止，朱光前與隊兵口角，九跌祥開鎗，擊中朱光前要害，登時身死，該縣長依法相驗，飭即領尸安埋，並令游擊隊長張運鈞，公安局長曾品芳，警兇犯九跌祥，及一千人証帶府，開庭訊問結果，援照刑法第三百六條第二項妨害自由罪之規定，處余山之三月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貳

幣二百元，又按照刑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妨害風化罪之規定，處劉世登拘役一月，併科罰金銀幣二百元，呈報在案。

(判本內刑法誤爲民法) 余田之不服，由伊弟余嘉禮，以脅迫退婚，擬兵慘殺，狀訴該縣長張鍾瑛於民政廳，並郵呈國民政府監察院。旋又由華坪公民王銀山等，以官員濫用職權，釀成命案等情，呈控到民政廳。又據朱連氏朱何氏朱光彩等，以濫用職權，釀成無辜斃命等情，狀訴民政廳。又據簡陳氏率子應洪應朝，以教唆窮婚，隱案貽累，狀訴同前。復據余田之以官紳舞弊，架害無辜等情，狀訴民政廳及高等法院。當由

鈞府分飭第一級法庭主任史華，就近派員馳往查明呈復。旋據史主任呈復：道派水北宋縣長劉還前往詳查，隨據查明呈復，經高等法院核明，該縣長張鍾瑛，經永水北宋縣長復稱，無受賄情事，自無刑事責任，惟關於劉世登報請追緝指親之時，未加審慎，率爾派兵追緝，以致釀成人命重案，實屬處置失當，不能不予以相當處分，以示懲戒，除將該縣長判九畝祥等罪刑部分，引用刑法誤爲民法，及未送達判本，取

具收証附卷，實屬違背訴訟程序，已飭新任華坪縣長繼續依法辦理報核外，擬請將該卸縣長張鍾瑛，發交職會依法議處。旋奉

鈞府訓令第七二二號開：案據高等法院呈，案查前華坪縣長張鍾瑛呈報游擊隊兵九畝祥鎗傷人命大槪情形一案，除原文有案，遵免冗錄外，後開：核查所請將卸華坪縣長張鍾瑛交會依法議處，應予照准，合將原卷一宗分發，飭查辦到會職會彙訊具悉前情。查該張鍾瑛身爲縣長，對於劉世登報請追緝指親之時，未加審慎，事前既不查明是否指親屬實，率爾派警報稱，流氓人多，各持刀鎗，遂派游擊隊兵四名前往，並不加派隊長或官長統率，以致釀出人命重案，實屬處置失當，咎無可辭，始念據供是日因鄉鎮調練所行果業禮，事出倉卒，一時之誤，情尚可原，擬請從寬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戒，而昭敬戒。所有審理此案及議擬核核情形，謹繕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史被控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煥量

報告書 卸華坪縣長張鍾瑛被控濫用職權案報告書

報告書 卸祥雲縣長倪丙生被控濫職案報告書

委員陸榮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附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三三九號

查暨報告書及卷宗均悉：核查該卸祥雲縣長張鍾璜，被控濫用職權案，既經該會集議明確，據浙從寬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飭處註銷，並將報告書抽存外，合將原卷發還，仰該會即便遵照，代擬令稿，分行政廳高等法院及該卸縣長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計發還原卷二宗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

卸祥雲縣長倪丙生被控濫職案報告書

書

原告人 曹必元年三十一歲 祥雲人

李新民 年四十歲 祥雲人

劉芳霖 年三十歲 祥雲人

八

張殿周 年三十二歲 祥雲人

李本清 年五十五歲 祥雲人

羅和功 年三十一歲 祥雲人

曹尚書 年二十三歲 祥雲人

被告 倪丙生 年二十六歲 昆明人 卸祥雲縣長

右列原告人因濫職案。訴經

鈞府發交查辦到會，職會審理終結，評議處分及擬處罪刑如左：

主文

倪丙生處置撤職失宜部分，擬依行政處分停委五年。擅准解僱案部分，擬依刑律濫職罪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李新民所有之屋，既經變賣，擬將原標價如數發還具領。

關於槍枝及隨程團費交代不清部分，擬請令由民政廳會同主管機關，督飭該縣及監盤委員，查明核辦。其餘所控各節，均無實據，概免查議。

申山



報告書 却祥雲縣由倪丙生被控濫職案報告書

一〇

部核准，變價添作剿匪之用，因之紳民大憤，且謂倪丙生有釋放要犯，愚押敵愾派款營私，受賄勒索，任用私人，逼認烟畝，勒民吸煙，拒現濫刑，強迫蓋章等事，由留省同鄉代表替必元，以通匪殃民等情八條，李新民等以密匪聲稱，肥己害民等情六條，先後具控於第一縱橫廳民政廳及鈞府。由鈞府電令史主任派員確查呈復。旋據查復，謂倪丙生雖無通匪實據，而縱匪殃民，固已事實昭然，等情前來。當由鈞府令發職會查辦職會遵照章進行，開庭集訊，辯論終結，具悉前情。查該縣長倪丙生招匪一節，雖經地方紳首開會議決，並派員向史主任請示，不能認為通匪，而其辦理此案，粗率庸妄，貽害地方，實屬不能辭咎，核其行為，雖未觸犯刑章，究應予以行政處分，以示懲儆，擬請將倪丙生停委五年。又查梁丕昌殺死其妻楊氏一案，係刑事重大案件，依法應予訴追，不能和解，該倪丙生竟准其和解，將殺人正兇梁丕昌開釋，不予訴追，實屬犯罪刑律第一百卅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應於該條法定本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範圍內，擬處有期徒刑一年零六個月。其李新民所控搶去縣子

一匹，本廳給生具領，俱既經倪丙生呈請 總指揮部核准，變價添作剿匪之用，已由劉縣長照案變價，支報核銷在案，擬請鈞府令飭劉縣長，將縣子變價所得銀兩，如數發還失主李新民具領，並劉縣長變賣贖支用件准之數，應由該縣長另行設法籌措彌補，具報考查，又查原書請飭倪丙生賠償槍枝一節，據倪丙生辯稱該縣借用槍枝，向係國防隊長負責保管，前莫隊長解職後，丙生即將其看管，並查明新任，由新任命其新委之姚隊長繼續看管，後經莫隊長遺冊交代，由姚隊長接收清楚，出有無虧結狀，迨丙生交卸，四月有餘，該莫隊長始行潛逃，自不應由丙生負責等語。又原書請飭倪丙生將經征驗糧團費發給地方具領一節，據倪丙生辯稱，該團費，因為正當開支，已經用了，後曾咨交新任，並於團費時向大會報告過，全體紳民，當時並無異議，此項團支，業經史主任核准，一概用之於指揮部旅馬偵探雜費等語。查此項隨團團費用途，是否正當，曾否經史主任核准，職官團案卷宗內，均無可查考，惟此項收支報銷，及上列槍枝到局情節，均係交代手續，並無罪刑問題，擬請飭由民政廳會同主

管機關，付辦該縣及肇慶委員，查明核辦，以免因此拖延，致碍本案結束。至於原告等初控倪丙生通匪，為六條，證據確鑿，空言爭執，遠近虛誣，本應予以懲戒，以昭儆戒，姑念地方頻受匪患，人民痛苦已深，且係該倪丙生處置失當所致成，其情不無可憫，擬請一撤查免究，所有審查此案，及議擬核辦情形，謹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旭

委員袁丕佑

委員吳依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附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三九九號

簽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該會擬處各節，均尚允當，應准照辦。惟該倪丙生擅准和解命案之所為，應依刑法辦理，原報告書內引用法條，雖無錯誤，而將刑法認為刑律，究有未合，應飭更正，再該倪丙生係犯演職罪，依照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不予減刑，仰即遵照，分別代擬令稿，呈候

報告書 卸江川縣長杜希賢被控演職等案報告書

核行，報告書存。擬處條例及卷宗併此分。計發遺獎懲條例一份卷宗六份。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

### 卸江川縣長杜希賢被控演職等案報告書

#### 原告代表

原被告到案人葉嘉珍年四十八歲江川縣人現任該縣區長

張鶴林年六十六歲同右務農

侯增甲年四十八歲同右現任該縣區長

羅開華年二十八歲同右現任該縣團防中隊長

周建勳年三十六歲同右現任該縣建設局局長

丁樹梅年二十四歲同右務農現住昆明市江川會館

侯聯彰年五十三歲同右現任該縣總團局事務員

原告人蔡秉智楊德盛蔡正綱李崇仁張文彬張洪緒楊錫

侯張家寶郭永春曹安懷蘇德洪張仲文湯聘尹徐

永順徐洪昌楊獻朝張勝團陳恩高限雲章徐自教

報告書 卸江川縣長杜希賢被控濫職等案報告書

李發堂苗天培王文堂朱運泰胡君選等均未到

被告入杜希賢年三十六歲鄂川縣人住昆明市華山街卸

江川縣長

李維坤年五十八歲江川縣人原任該縣團務總局

長

葉正興年六十六歲江川縣人原任板林處助理

李澤用在逃

關係人王文煥原任本案審查委員

趙書瀚全右現任總部參謀

王 變全右現任總部副官

普運金年二十八歲江川縣人現任該縣區長

右兩造人等，因濫職等案，奉

物府令發登辦到會，經職會管理終結，依法擬斷如左：

主文

杜希賢被控各款，既無實據，擬宣告無罪；惟將該縣隨報團費，擴充因經費，有背通案，着記大過二次，並飭將此項擴充團費，如數撤案轉發具領。

一一

李維坤疑另案押候，令飭江川縣長將其所經手收支之團款，及此次刑匪期間內積存賬目清單開列，呈報到案，再行核辦。原告人等控告之所為，擬分別將首要之葉嘉珍蔡秉智，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並各褫奪公權二年，其次要之張鴻林侯禮甲羅開華周建勳丁樹梅等五人，各處有期徒刑五月。侯聯彰念其家產被劫，給予從寬處置，其附和之楊經魁蔡正綱李崇仁張文彬張洪範楊德侯張家寶郭永春晉安侯蘇德洪張仲文馮得尹徐永順徐鴻昌楊獻德張展騰羅恩富陳雲章徐自敦李發堂苗天培王文堂朱運泰胡君選等，從寬免職。

趙書瀚王變對於本案查報不實，擬咨請總指揮部各記大過二次，王文煥查報不實，且有嚇詐嫌疑，除已撤去鄂川縣長視職外，擬併予以永不錄用處分。

葉正興李維坤關於發侯聯彰告高抄沒財產部分，莊免于查購。李澤用在逃，擬請通緝，侯禮甲後另案擬辦。

匪產一項，擬請轉咨總指揮部核辦。

事由

錄卸江川縣縣長杜希賢，向負剿匪能名，江川夙患匪，該縣長奉委之初，

鈞座曾借給手機關鎗十尊，鎗步鎗共計數十支，手榴彈十枚，以資補助。該縣長到任後，體察情形，認為有請兵剿辦之必要，乃呈奉核准密令衛士大隊大隊長殷家訓，兼任剿匪指揮官，率隊進剿，一面密令玉峨通河剿匪指揮官張致遠，督率鄰近各縣團隊協同剿辦。迨將匪衆擊潰後，該縣長又呈准組織江玉滋沔河黎普七屬聯防大隊部，以該縣長兼任大隊長督率防剿匪，至後方任務，如團款之籌集，糧秣之收支，則由江川縣團防總局總其成，而以總局長李維坤實際經手辦理。此外設一匪產委員會，管理匪產事務，由縣紳公舉趙元任爲主任，該縣長對於上述各事，僅立於監督地位，並未經手，幸各部分軍團用命，不數日間，匪亂戢平。惟在剿辦期間，剿匪指揮部所辦之匪案頗多，而因案致被管押罰金封產罰決者，亦實繁有徒，此輩在未決前，概寄押於該縣政府，而縣政府方面，亦不時發生此等案件，因之縣政府獄所，一時押犯驟增，囚糧需費，該縣長爲顧全計，乃將匪獲之隨解開

報告書 卸江川縣長杜希賢被控濫職等案報告書

費，概行補充因極經費，以資彌補。復因駐縣部隊繁多，需用浩大，除上述團款糧秣匪產等項，究竟出納情形如何，尚未據呈報，應另案核辦不計外，所有開支一切雜款，約計七萬五千餘元，內有一萬六千餘元，係由該縣長收入罰金項下挹注，其餘五萬餘元，則由李維坤經手收入團款項下開支。此種巨額負擔，除聯防大隊餉項係與鄰封各屬按照關係輕重分別攤派外，餘概取之江川人民，人民負擔既重，又開團款之多，自不免疑謗叢生，陰懷怨以，而平日因案獲嫌者，遂不惜推波助浪，張大其詞，該縣長爲一縣長官，乃爲衆矢所磨集，此本案之所以萌芽也。葉嘉珍蔡秉智張鴻林侯增甲羅開華周建勳丁樹梅之數人者固平日自命爲江邑之士紳，而矜知此事之經過者也，彼等前在剿匪期間，或被撤職，或被拘禁，或處罰金，或遭封產，要皆積有怨，而欲伺隙圖報，故不計事實之真假，乘機鼓弄，大肆抨擊，硬將剿匪指揮部，概株爲，開務總局，匪產委員會等各部分所處置之事件，悉數推集於該縣長之一身，並以平日妒恨李維坤李澤用之故，漫指二人爲過付人，且處擬時間地點數目等項，復捏該



報告書 却江川縣長杜希賢被控濫職等案報告

縣長奚括罰金數十萬，槍支數百桿，以及經手辦理粮林匪案團款各項均有巨額侵吞情弊等語，風聲所至，遐邇咸驚。內府關心民瘼，聞訊大為震怒，立即先後密派參謀趙壽鈞府副

官王巒前往偵查，復飭由民政廳及第三旅部，嚴密加派王文煥王履檢前往複查，時則葉嘉珍等已密佈爪牙，預作包圍之計，當各委蒞江之日，正物議騰沸之秋，該縣長又適篤交卸，根柢被逮，管押在省，情勢變遷，証發中傷，益肆無忌憚，進讒者指鹿為馬，極粉飾以飾欺，查案者批影捕風，竟張皇以入告。故各委員呈復情形，除主委員履檢，所報何能相加審偵，不盡有例外，餘則與傳述者，大致相同。原告人葉嘉珍等，遂於是時乘機先後紛紛具訴到案，並以李維理葉正興二人，對於從前奉撤大隊長令，查封侯聯彰家產一事，疑有串謀吞沒情弊，由侯聯彰具狀告訴前來，當經

鈞府將全案令發查辦到會，訴訟進行中，復發覺王文煥有嚇詐嫌疑，爰該縣長有移據該縣隨問查情事，當經併同調查審核，集案研訊，依法論列如次：(一)查罰部分：此為本案最重要之點，據原告之訴狀，及主委員履檢報告，均稱數在四

十萬元以上，其過付人有十之八九係李維坤李澤用，而致主委員文煥，趙委員書海副報，則紙甘餘萬元，餘畧同。夫同一查報，而數目相差至廿餘萬元之鉅，已屬可疑，經召集該委員趙書海王慶王文煥等，到會詢問，據稱所報係根據地方各區首人等傳說，實在杜希賢所得或不如此之多，恐為李維坤李澤用二人吞沒者，亦在不少，又有劉匪指揮部所處之案，人民因懷畏懼，亦如數推往杜希賢身上等語，可謂極情恍惚難之至。復質之原告人等，亦純憑空言爭執，毫無相當佐証，第就訴狀及查報第一款葉嘉珍被罰五千元一項而言，本係劉匪指揮部所罰，且數僅四千元，該原告人葉嘉珍等矢不供認，迨經杜縣提出冊記，並追述往事歷歷，始各俯首無詞，認為誤會，似此已足視原告人等，居心之險詐，行為之狡點，復經換次核要訊鞫，其他重大各款，或係子虛烏有，或係李戴強逼，或係增大其數額，或則東列其款項，不惟過付人李維坤力加否認，即究詰該原告人等，亦當疑互相猜測，障目不能置答，經此一度庭訊，已覺真相畢呈。職會續以為不足，更經兩次撤令江川縣長，務將各區被害人民，傳

傳到案對質，歷時數月，迄無一人解到，迨第三次庭訊，四併葉嘉珍等已到之六人，亦竟自認保清詞，而查無實據矣，似此始則捏詞誣控，繼則圖告不審，實屬放狂罪章，按其情節，實難寬恕。至該縣長杜希賢，經手開款，已據當日如數開支地方正用，經提出支字卷第一二號單據文件證明不虛，此種處置，雖不能謂為合法，不過當軍圍雲雲期匪之時，事機迫切，無法羅掘，事屬以公濟公，究與中飽不關。若以處罰當否而論，即各該查案委員，亦稱每案均罰當其罪，足見該縣長之處罰，尙未溢及無辜，况核查該縣長此次剿匪，尙著勞績，平情論事，實可寬宥，惟隨團回費，係指定專充地方辦團之用，縱令當日事實上押犯激增，經費支絀，然律以通案，究有未合。(二)核款部分：此點經庭訊明確，該縣長從未經手，至縣紳黃餘慶，雖被舉為主任，而實際經手撰擬收支，則完全係李維坤父子二人，黃不過資望較深，為人公正，使之出名，人民踴躍輸將而已，以故杜黃二人，既未經手，自無刑事責任。(三)開款部分：此部分經證明，亦係李維坤經手收支，雖事後該員會片面將賬目印刷公布，

報告書 節江川縣長杜希賢控黃餘慶等案報告書

然實在與否，原告人等，頗有責難，非符同經手人員，詳細清算，不足以成信據，擬併同糧款部分，令縣澈底清算明確，呈覆到案，再憑核辦，以免牽動全局，致滋拖累。(四)匪贖部分：此部分經證明係縣紳趙元任主辦，該縣長從未經手，且查此事專屬指揮部主管，似應咨請總指揮部核辦，以一專權。(五)鎗彈部分：此點已據該縣長將經手提獲大小鎗支八十四桿，如數移交後任記，其向鈞府借領之數，亦據分別呈報完竣，原告人等空言攻擊，毫無實據，關係人查速到案與杜縣對質，其贖款及領回之數與杜縣提出移交後任底冊，亦大致相符，應不置議。至李洋用拐逃之數，究竟若干，應俟緝獲歸案，再行究辦。(六)釋放營兵部分：此部分經質證明確，釋放與當兵，時間相距甚遠，並無關聯，自不成立何種罪實。此外關於侯聯彰告誦葉正與李維坤抄沒部分，查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因侯聯彰有通匪嫌疑，被剿匪指揮部令縣理案管理，並令由縣政府轉飭公安團保團局長，會同該部副官二人，查訪該民家產，在封閉中，雖被小偵捕房行竊，然是否李維坤所為，該民

報告書 卸江川縣長杜希賢部控瀆職等案報告書

一六

曉諭不即証明，迨翌年二月，令飭發還該民，當時亦毫無異議，茲忽訴稱：(一)查對一事係該縣長與李維坤與正興等私自串同所為，並未奉令。(二)當日曾聽見李維坤經手持該民烟具，身披該民皮衣。(三)事後曾遇見李維坤將賣物吞沒，僅將笨重之谷米等發還，並片面開呈價值數萬，買單一紙，請求分別治罪，價物到案。查封庫一事，確係副匪指揮部命令，該民明知而必欲歸責於杜李葉三人者，無非使該債憤，至執行封產時，除李維坤外，尚有該縣公安局長李宗堯，暨副匪指揮部副官二人，及警團十餘人，衆目睽睽，而謂李維坤一人，獨能公然將該民貴重物品挾持以去，恐萬無如是之情理，而况負責方面，係副匪指揮部之命令乎？至事後發還，該民已恢復自由，如有扣留吞沒情事，儘可當時訴請追究，何乃緘默不言，縱令事實上或有散失而事過境遷，毫無憑証，當然無從追究。綜上論列，杜希賢被控各款，証據結果，均無實據，擬請依法宣告無罪。惟指彈瀆職兩款，有背通案，擬請附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並飭將挪用數額報案轉發。李維坤經手收支之團款，及在此次剿匪期間內之積款款

項，為數頗巨，究立有無淨目，侵蝕等弊，擬暫令勒令停江川縣縣長限文到一個月內，就近督同公正士紳，及當日經手人員，秉公逐細清查明確，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原告人葉嘉珍等，意圖杜希賢受刑事處分，而為偽偽之告訴，實已構成刑法誣告罪，本應按名提省，遺決痛懲，始念人數既多，難免不無盲從附和，暨捏名盜名之事，擬請將首要之葉嘉珍蔡兆智，次要之張鴻林侯增甲羅開華周建勳丁樹梅等七人，依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七年有期徒刑以內之範圍，分別罪情，酌量處斷，並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分別各擬奪公權，以昭炯戒。其餘附從之楊經魁等二十四人，擬原情從寬免議，以示寬大。趙委員貴瀾，王委員慧，查報不實，雖係被原告等包圍誘惑，並非有意誣陷，然瀆職之咎，終難辭解，該員等均建軍籍，擬請特咨

總指揮部，各記大過二次，以儆後來。至王委員文煥，則不僅查報不實，且有欺詐嫌疑，除已撤去雷別縣職外，擬請再予以永不錄用處分，以示區分而資警儆。葉正興李維坤，團

於被偵察夥夥部分，擬請免職，以斬荆棘。匪產一項，擬請轉咨

總指揮部核辦，以清權限，李澤用一名在逃，擬請通緝，俟緝獲時另案核辦，所有奉令查辦本案分別擬定罪刑處分各緣由，是否有當，謹照章擬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更被控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楊蔭南

委員朱旭

委員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三十日

查辦地方官更被控臨時委員會謹擬

### 卸猛丁行政委員楊學炳被揭違法溺

#### 職案報告書

被告人楊學炳五十二年歲商籍縣人卸猛丁行政委員

右列被告人，因前在猛丁行政委員任內，被發自道尹公署呈

揭違法溺職一案。經

報告書 卸猛丁行政委員楊學炳被揭違法溺職案報告書

鈞府核准，發丁查辦，職會審查終結，議處如左：

正文

楊學炳對於由簡帶猛團隊，不善約束，致令被害人民部分，擬記大過二次。其餘被揭派別費委託費夫馬費，並消耗才彈費，及加收糧款各點，迭經查無實據，擬免議處。

事田

緣楊學炳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奉委猛丁行政委員，當時猛丁治城，已殺與土司後裔張世發，勾結郭匪刁廷賢，率其黨眾，借復土職為名，攻入盤踞，該處原有團隊被逼附之，僱委員楊德選，無法抵制，亦先期挈印潛逃到省，彼此顧盼後學炳即先行呈報在省接印，一面繞回原籍四省，招得在商辦團時舊部三四十名，携帶猛助中匪患。殊學炳尚未抵猛，該匪已為鄰邦軍圍攻，刁治國等所擊退，並其由商率團，行至猛境野豬塘地面，復據呈報暫駐該處，安撫人民，越數日，重啟任所，而公署文卷，概已發交，臨時暫借民房居住，將舊團兵招回，併同由簡帶去之部分，編制成隊，行率出外，分頭剿匪，以匪難收退，仍留猛境新安里等處，意圖伺

職再選也。孫該帶兵團隊，橫暴成性，每在外時對地方人民種種苛擾，而學所不能嚴加制止，以致頗有煩言。適有猛丁禁煙檢查員停務後者，原係蒙自道尹江映樞部屬，卽款乘機取行政員而代之，未幾，道尹江映樞，迭據密探報告，及甯甯縣長張嘉桂，金河五區總團首刁治國等，先後文呈揭該委員、署稱猛丁行政委員楊學所，自到任後，貪枉不法，已致人民騷擾出脫，職以地方爲重，不可一日無官，曾從權就近令委禁煙檢查員停務後暫行兼代，請將楊學所撤任查辦。補給停務後任狀，另予遴員接替，等語。業經

鈞府指令分別核准在案。嗣學所奉到令知，立具文電辯稱，被係在外劇匪，並未敢離猛境，自無委員兼代之必要，請派公正專員查辦，而蒙自道署代停務後核轉之說，則稱停務後奉狀後，卽擬前往接案，該樹卸任調空團隊，佔抗不交，請示辦法，各等情。復經

鈞府令財政廳團務總局禁煙局核議。由財政廳呈准，令山高等法院轉發昆明地方法院依法核辦去後。因盧傳揚學新未獲，致案暫行中止，追職會成立，始由高等法院將此案呈報鈞府核准，登會查辦，並分飭甯甯縣楊學所傳解案者，取保候訊。審核李世傑摺列各款內，謂楊學所前被揭勸捐人民供馬費委款費兩點，均無確証可考。惟楊學所有加征餉銀，將派各處里團費銀兩百元，及將人口分爲三等（一等每家三元，二等每家二元，三等每家一元）派教子彈費之事。職曾從訊，該楊學所認不認有此諸情弊，反覆研訊，均難証實。當應令該現任猛丁被槍局長顧慶波查呈報，另辦。樹卸委員對於所收團款，關係照舊案征收，並無每處里派銀壹百元，共限銀兩百元，以及分人民爲三等收款之事，惟其帶率部隊，人既複雜，且欠軍紀，出久玩生，對卽無方，在外難免有不軌行爲，各等語。是該楊學所加任帶率等事，雖難証實，而其不能約束所部，致令在外種種苛擾地方人民，實屬有虧職守，擬依本省暫行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二

款之規定，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而維法紀，至關於被呈揭齊派人快馬發委狀費，及加征錢糧勒派開款，並將人民分為三等派遣子彈費各點，既經查無實據，擬免置議，謹具報告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楊蔭南

委員陸崇仁

委員袁丕佑

陳文煥年未詳除同右

保山公民代表趙 儲年六十歲保山縣人

段崧巖年五十二歲除同右

趙勢臣年未詳除同右

保山公民代表呂協榮年未詳除同右

鄧國才 除同右

李碧齋 除同右

張 佐 除同右

韓 沂 除同右

李有貴 除同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

### 卸保山縣長董鴻勳被控列款呈訴案

#### 報告書

告訴人保山廳省代表胡登川年五十二歲保山縣人

張 篤年四十七歲除同右

常 旭年四十三歲全右

趙金榜年二十七歲全右

楊毓麟年未詳全右

被告人董鴻勳年四十六歲大理縣人卸保山縣縣長

施汝達年四十歲昆明縣人保山縣政府管轄員

施汝逸年三十六歲全右

王惟葵即王尚謙在逃

右列被告人，因前在保山縣縣長及其他公務員任內，被該縣紳民胡登川趙輔等，先後列款呈訴各案。由民政廳呈經

報告書 卸保山縣長董鴻勳被控列款呈訴案報告書

報告書 知保山縣長陳鴻勳呈請案報告書

鈞府核准，令會查辦，現經職會審查終結，擬處如左：

主文

查洪勳對於割萬朝元左右脚筋部分，擬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對於幽薪本等五人，因緝產涉謾案，同時被打軍棍，呂協聲夫婦因兒媳自殺案，同時被打軍棍香花，對於左水清因與梁姓爭地涉謾案，被打軍棍，對於朱金福因鄰人涉謾連案，被打軍棍及加大刑，又對朱金福係人邵國才，因朱金福保釋後畏避，復提案加以大刑，對於王炳等六人因與劉姓爭山地涉謾案，同時被打軍棍噴掌及加大刑，對於賽路營因奉令調查戶口，逾期未報案，被打軍棍案各部分，凡屬一案，同時連續用刑，無論刑傷幾人，核其犯意，原屬概括，應各成立一罪。以上共計七案，應以七罪論，擬處以七個月有期徒刑各三月，八罪併合擬定執行徒刑四年六月，並褫奪公權三年。

關於原訴違法苛征田契登記費，並照照費及抽收房屋捐，又枉費揚珠，收管車應還贖給各部分，現經查明，不能成立犯罪，擬請免議。又原訴威索人民款項部分，多與王性英有關

二〇

。現王性英在逃未獲，無從質証，擬請明令通緝，俟獲日另行審結。

施汝遠施汝逸對於威索人民款項各案，均有罪犯嫌疑，擬暫予押候質。

其餘原訴各款，業經查訊明確，或事出有因，查無實據，或雖有其事，而情節可恕，如國難期間，慶壽演戲之類，擬均免予置議。

事由

緣陳鴻勳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奉委保山縣縣長，兼任後頗能勤政，勞怨不辭，惟因其歷任軍官，不諳法律，騷擾粗暴，積習已深，任性妄為，時所不免。即如該縣原有萬朝元者，本為著名賭棍，又係哥老會中樑分子，魚肉良善，積惡已多，地方官依法拿辦，原屬應盡之職責。乃該縣長將其拘獲，竟不依法懲辦，而令割斷其左右脚筋，雖其目的係在禁暴戾好，而其行為，則已大干法紀。又如幽薪本等五人，因與段吳二姓爭田涉謾，臨訟時竟各打軍棍三百。呂協聲夫婦因其兒媳被虐待不堪，自行服毒身死案，該縣長對協聲則

打軍棍三百，罰現銀五百元，歸牛羅局，以六百元給屍親，隸區協辦供稱同各種雜費，約共川三千餘元，而於楊澤之妻，則發背花條子二百。又左水清與張因爭田涉訟案，亦被打軍棍數百。朱金福因鄰人涉訟移案，於審訊時被打軍棍及加，並罰洋四千元，當由鄰國才保釋限單，屆期董縣長復提鄰國才到案，加刑過款，款未未報，又王炳等六人，因與劉姓爭山地涉訟案，董縣長亦將王炳等六人，各打軍棍數百，掌嘴二百。又有養母者，因傷其調查戶口，越期未報案，被打軍棍數百。又對於車應選初則將其撤去羈押，以佈告揭示種種罪狀，繼又代其恢復名譽，指係被人中傷，其暴風翻預如此。復有王性英與張汝遠與張汝遠者，皆董縣長之戚也，董縣長舊信任之，以姓英信任收發，以姓汝遠信任管獄，恃寵驕縱，頗有不法嫌疑，保山風多私設炮台，董縣長恐有取禍潛淵其中，親率性英汝遠及法警多名，前往搜物，將張煥星趙永昌及定趙統閣子榮李朝相等六家之煙具，什物搜獲沒收，縣人疑其未盡銷燬，頗有怨言。又該董縣長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據第二區區長田正福等報稱，有土匪十餘人，在石渠河一帶擄掠，請派刑罰等情，遂派第二中隊長馬大申，率隊往剿，於次日夜半到達爛坡，天申率隊圍攻，迫入村後，遂乘機搜掠財物，縛十四人以去。中有一人名楊珠者，年已六十，被捕時，復受槍傷，不具於打，天申命殺之，刑取其首，帶同其餘十三人至石渠河，將打劫案。楊坡人成於九日赴縣官訴，天申始將十三人及楊珠官級解送縣府。正查辦間，東三鄉發生匪警，董縣長親令天申率隊往剿，旋經查明已死楊珠及送到之十三人，均係良民將十三人開釋。天申聞而懼罪，竟欲叛變，董縣長乃設法將其調回，天申終不自安，八月十四日約集日兵等，於太平寺謀叛，率日兵中多明大義者，相與出首天申，僅率日李永源李學邦向水寨方面逃逸，經常備大隊何伯陽派隊追至中坡，將其緝獲，送縣，押辦。於是縣人以爲楊珠之死，確爲馬天申所殺，而董縣長既知其冤，僅將大申調回城，未即革辦，釀成叛變之舉，遂遷怒於董縣長，適董縣長以該縣警費不敷，議抽房租，又以該縣糧冊久缺，流弊滋多，且頗有勾結，廿委員各團報面，無以應付，因召集縣務會議議決等呈請

報告書 緝保山縣長董鴻勳被控列款呈請案報告書



報告書 卸保山縣長董鴻勳被控別款呈訴案報告書

二二

將全縣田地，另行登記，發給執照，征收登記執照等費，以供開支，遂經財政廳電令制止，終未實行。而該縣旅省同鄉代表胡益川等，已聞董縣長苛虐情形，乃具呈以貪橫暴戾，違法苛征，濫用非刑，民不聊生，懇祈迅予撤懲，以肅官箴而蘇民困等情，開單列舉劣跡十條，請經

鈞府核令將該縣鴻勳撤任，隨時查辦。道侯以騰衝縣長支恩錫調署，電令第一預備督辦李日垓，轉飭袁縣長趙日到保接事，一面照抄原呈令發該縣縣長，飭其到任後，即便逐一詳查，據實呈報，以憑核辦。隨據該縣胡益川等呈請扣留董縣長，究拘禁劣紳蔣發崇等，就地召集正紳清算地方各款，以儆貪劣而伸法紀。並據聞爲人李鳴登等，迭電蒙省董縣長貪賄枉法，慘無人道，罰款甚巨，証據確鑿，會請袁縣長扣留董王會謙究辦。撤據聞爲人趙翹等，以貪賄枉法，草菅人命，懇請扣留待質等情，並附清摺，列舉十八款，具詳前來。呈經先後抽發原件，令飭袁縣長分別酌量辦理，並來公查明，據實呈報，以憑核辦。一面由民政廳委令第十區政務視察

員丁誠身，按照抄發各原呈，及劣跡單清摺所載，於到保時逐款澈查明確，加具按語，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各在案。嗣據袁縣長將該董鴻勳及施汝遠施汝逸三名，派警護解來省，公民代表趙謙段松慶二名，亦繼續來省投報，而丁委員復分別查明呈報前來，由民政廳核同案卷，呈奉

鈞府核准，發會查辦。經職會一再傳集雙方到庭，詳加研訊，得悉上述各情，本案該董鴻勳等，被保山紳民胡益川趙翹等，先後列訴各案，其對列訴條款雖多，然歸納言之，其重要者約有五點，特分述如下：（一）苛徵田契登記費並執照費，及抽收房租也。據該被告人答辯稱：田契登記一事，經縣務會議議決後，呈請財政廳核准未准，即未實行。房租一事，因整頓警察而趨，曾經召集全縣紳士紳，公同議決，抽收房租一月，組織保管委員會，經理款項，並須俟新谷登場後，呈請省府批准施行等語。據丁委員身查報，亦稱均未實行，惟據該胡益川等呈稱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該縣長董鴻勳委任劉霖樞爲田地登記員之委令一件，指稱財政廳電令制止後，他仍然征收等語。當經審查該原告人等同時呈案

該黨鴻勳於同年六月間委王金乾楊鴻勳爲登記員之委令，文  
尾縣長董鴻勳五字，原係刻板印成，其委湯雅熙者，則係毛  
筆所寫，各有不同，況查民政廳卷內，在此期間，該黨鴻勳  
已報告撤任，距新任接事之期甚近，何能尚有此舉，其不足  
憑信，情節顯然。關於此點，該黨鴻勳既召集官紳會議，  
且須俟呈准而後實行，依法自不能構成犯罪，原告謂董鴻勳  
已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未遂罪，其主張自難成立。(二)  
一 謹良爲匪預殺楊珠也。查此案該黨鴻勳研賊股匪實據，令  
馬天中率隊前往勦捕，原無不合。該馬天中在外，枉殺妄捕  
，爲該黨鴻勳所不及料，自不能代負刑責。迨天中將捕獲之  
人解縣審問，查係冤屈，即行開釋，天中因而疑懼，至欲放  
變，益足証明其枉殺妄捕之舉，非該黨鴻勳所預知，該黨鴻  
勳將天中燒燬回城，天中愈不自安，勾結數匪，遂將其捕獲  
押究，其虛實亦非不當，原告乃謂天中之枉殺妄捕，係董鴻  
勳主動，應以主謀正犯論，顯屬周內之詞，不能認爲有理由  
。(三)收受賄賂出入人罪也。據原告呈訴此點，係指董鴻  
勳辦理車應選一案而言，查認定事實，應依証據，故攻擊他

報告書 卸保山縣長董鴻勳被控刑欺呈訴案報告書

人受賄行賄，必須有相當之証明，而不能僅憑理想，任意揣  
測。此案該黨鴻勳尚未查實車應選確係犯罪，遂予拘押，並  
宣佈其罪狀，誠屬顯預，但既經查明其無罪，即不究文過飾  
非，故入人罪，而不自行糾正，原告乃指其自行糾正之行爲  
，爲其受賄之証據，其証明力未免過於薄弱。該原告所訴董  
鴻勳觸犯受賄罪一節，因証據不足之故，不能認爲成立。  
(四)刺萬朝元脚筋及濫刑傷人也。查萬朝元無論其有何不  
法行爲，只能依法嚴辦，按諸現行法令，決無刺其脚筋之理  
。該黨鴻勳雖僅供認將其脚筋挑破，但據丁委員查報，確係  
刺筋不虛，自難任其狡卸重罪，依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  
前科應照所犯同，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加重本刑三分之  
一立程處。惟萬朝元素多不法，該黨鴻勳予以拿辦，意在安  
靖地方，其違法濫刑之手段雖非，其餘暴安良之目的則正，  
於法於情，均有可恕，擬按同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四條，酌  
減所犯本刑二分之一，仍照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於三年零  
四月以上，八年以下之徒刑範圍內，擬處以有期徒刑三年六  
月，並照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視察

報告書 即保山縣長董鴻勳被控兩款呈訴案報告書

公權三年。至該董鴻勳對於謝和木等五人因田產涉訟案，同時被打軍棍，呂協聲夫婦因兒媳自殺案，同時被打軍棍。昔花，左永清因與梁姓爭地涉訟案，被打軍棍數百，朱金福因鄰人涉訟株連案，被打軍棍及妄加大刑，又邵國才因保朱金福釋放具限繳繳罰款，逾期滿提案，被加大刑，王炳等六人因與劉姓爭山涉訟案，同時被打軍棍數百，掌嘴二百及加大刑，對審務處因奉委調查戶口，逾期未報案，被打軍棍數百，以上共計七案，所有各案內人，或同時被打軍棍，或被打嘴掌青花，或加大刑，該被告董鴻勳雖不肯供認，然據丁委員及新任襄縣長查報，均屬實在，亦不能任其狡卸刑責。第凡同屬一案，同時連續刑，無論刑傷人數多寡，核其犯意，原屬概括，應各構成一罪，先後共計七案，自應以七罪論，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前段，實犯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七個罪刑，並應各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擬處以七個有期徒刑各三月，八罪併合，並援同法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八款，擬定其執行刑期四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五)新案威索人民款項並罰金也。查呂協聲到庭供述，認稱被董縣因案罰款，

及一切損失，共用去現金千幾百元。據該董鴻勳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庭供呂案罰款，發交平糶局及給屍親後家又燒埋費等，實有二千多元各等語。據丁委員之查報，則認稱此案罰金已交現洋五百元作平糶基金，以六百元給屍親，有交款存縣卷，後多方探聞，呂姓所出各項費用約二千餘元，多經王性英等行沒等語。又據李有貴狀訴，並到庭供稱，其叔李夢春及其弟李有誠等，被董縣誣為通匪，先後派警圍去李，所有損失及被威索約其現金六千元左右，其中有二千二百元，係在保山糧局倉號上，交土性英轉交董縣長等的等語。質之該董鴻勳，堅不認有此情事，而李有貴又不願舉出何種確切証據，足資證明，現該王性英在逃未獲，無從質証，殊難得其真像。復查原告等所呈各民衆報告，被威索各案之款，多由王性英經手，或與施汝達施汝逸等共同所為，究竟該董鴻勳是否應負刑責，非將王性英訊案，質証明確，難成信據。擬請判令通緝，俟將該土性英緝獲後，另行提集各被告各人，質証核辦，此時暫不置議。至該施汝達施汝逸二名，犯罪嫌疑頗重，擬暫予羈押待質。其他原告各款，經查訊明確，或

事出有因，或查無實據，或雖有其事，而情節可恕，如屬弊  
期間，屢審演戲之類，均擬免于置議，謀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吳依量

委員朱 旭

委員袁丕佑

民國二十二年 四 月

日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員會訊擬

### 卸蓋逕行政委員馬景明被揭貪枉不

#### 法案報告書

呈揭人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

被查辦人馬景明年二十六歲大理縣人卸蓋逕行政

右列查辦人，因前在蓋逕行政委員任內，被第一殖邊督辦呈

揭貪枉不法一案，由民政廳呈報

鈞府核准，令會查辦，現經職會查訊終結，擬處如左：

主文

報告書 卸蓋逕行政委員馬景明被揭貪枉不法案報告書

馬景明關於賭博部分，擬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褫奪公權五  
年。關於加委寧西阮頭擊波補鑿得賭部分，擬處有期徒刑十  
月，褫奪公權三年。關於民刑訴訟，巧立名目，徵收押結手  
續費部分，擬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一年，關於征收禁  
烟總局已通令廢止之鴉片印花部分，擬處有期徒刑五月。關  
於濫罰部分，擬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褫奪公權五年。五罪  
合併，擬定執行徒刑二年六月，並褫奪公權五年。又關於濫  
罰部分中，審查全卷，亦有係其弟馬景陸，在昔馬代人民耕  
解案件所為，現其弟既經病故，應不置議。又關於李竹樹呈  
揭賄釋要犯部分，查無確據，擬免置議。關於徵收盜租段款  
部分，雖查係依照成案辦理，惟收支款項情形有無弊混，應  
由該員自行造報主管機關核辦。

事由

緣馬景明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間，奉委蓋逕行政委員，（現改  
為運出設治局）帶其弟馬景陸同往履任後，並委景陸往昔馬  
設局，徵收禁烟總局已明令廢止之鴉片印花，蒙准其就地會  
同撫衷，解決人民訴訟。殊景陸藉權在手，每遇來任性苛罰

地方紳民積怨漸深，即有暗至勝街渣渣骨解署呈訴者。適某州由盜匪發獲交現銀貳千元，滙至勝街洪慶祥，轉匯下關，李督辦查知，派人通知發獲號洪慶祥，不准兌交，暫行扣留，當以巧電稱蓋遂行政委員馬景明，帶罰監派，贖成人命，其罰款兩月餘已數千盾，經驗署查明扣留者，已有大洋貳千元。頃又據巨石關紳民等，飛呈河邊甲人民不服乃弟馬三嚴罰，該委率團星夜馳往，圍捕緝捕，河邊甲亦聚衆抵抗，現正相持，請示辦法，旋又以電稱：被該委員函，扣款二千，係解財建兩廳，但詢之商號，則此款實匯下關，此中實有疑義，其餘各節，既經控告不能不據，擬請鈞府逕行委查各等語。當經

鈞府核明令飭該督辦就近委員查確，加具按語呈覆，以憑核奪在案。嗣該督辦又轉呈稱：茲復據該委員以河邊甲人民聚衆結黨，開印印花局，打傷局長，懇請依法嚴懲等情，並請賠償款項，以靖地方而昭法紀等情，隨又具文呈請該委員稱：六月十一日，據盜匪屬巨石關住民主連富，以縱弟冒官，受運民情，濫施威權，迫斃人命等情，具控現任盜匪行

政委員馬景明，及其弟馬三三人到署，正擬派員往盛物色未定間，又據巨石關河邊甲公民申德忠左大學等，以勾串土黨，蹂躪地方，私設法堂，魚肉平民等情，具控前來。十六日夜深，又被巨石關紳民張和廷李日順張有林李生福等，專尾星夜竄到公署，並附有私函內稱：馬委員自行起稿，迫令紳民出名具稟驗署，事出強迫，不能為款等語。督辦核其情勢緊急，當經電飭該委員審慎辦理，不得操切任事，並於巧日電請核示在案。日來未見該紳民具稟，惟查該委員所為，尚不止此，昨據前委員謝湖面稱：有吃錢私放死罪囑監一事，又據已革土司刁思鴻陸專人報告：蓋遠段款共六十四圓半，向例每段徵銀十三兩六錢，照銀價值核收，近年每兩約合大洋壹元七上下，現馬委員以印洋三甲五作銀一兩徵收，照市價算，已合大洋六元左右，此又一事。又據卸保衛隊長徐連面稱：該委員傳集各頭頭，令各出三百元，許以加給委狀，否則更慘，阮頭中有不應者，此又為一事。又據案費每人五甲，不論多寡，按名征收，蓋遠人民，有不收告狀之說，此又為一事。此外傳說尚多，街談巷議，皆以馬委員

爲資料，雖不免故套其詞，然該委員到任，不過兩月餘，其交由廣越商號匯出省城下關之款，已有三次，最近一次，已由總署扣留者，共大洋二千元，只就此二千元而論，不知該委員從何處得來，此真胆大妄爲，不可思議，等語。迨後又具文聲明，因蓋送有該督辦族內分枝，列名控呈內者有弟兄叔姪，不能不自請迴避，等情到府。復經

約府以鴻密洩電，叔明巧斃等電及各呈均悉，遂送行政委員馬景明，現屏撤任查辦，道缺委張煥鵬試署，未到任以前，應由該督辦就近委員暫代，並將馬委員嚴行監視，其被控各款，亦由該督辦委員馳往澈查，務得詳情確據，負責加具按語，電復核辦，該督辦爲邊務大員，負有考核沿邊官吏之權實，但須秉公查辦，勿庸迴避，致涉凌卸，等因。飭知該督辦亦在案。旋接該督辦有電呈明，遵委千崖行政委員王汝高，馳往澈查，並委該督辦署秘書張問德代理遂遠行政委員等語，繼後王汝高馳往遂遠，查明同証類，報經該督辦署加具按語。畧稱：查該馬委員被控各案，現既經王委員查明屬實，又據代理遂遠委員函報，該馬委員到任三月餘，聚斂

在印洋伍千左右不虛，以王委員呈証被考之，即前制之款，有據可憑者，亦在二千四百伍拾餘元，現各當事人紛紛要求追還，可否將扣留之大洋二千元，分別發還，以恤民隱，各等情核轉前來。亦經

約府核明，檢同王委員等查呈各証件，一併令覽該督辦，飭就馬委暨親在勝，調查各案當事人，及有關係人，與之當面質証，使其甘罪無詞，取具確供，連同馬委及全家卷宗，解送來省，以憑覈實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擬處，而或信誠，庶免該員解省後，又特對簿無人，狡飾阻異，並指令該督辦迅即傳案核辦各案之當事人，解扣留之款，分別發還，取其領字呈核，以示體恤，各等因。嗣因馬景明在勝監候日久，各案人証一時未能傳到，適其弟景隆回家，行至保山縣城，患病身故，景明聞知，呈准請保前往照料喪葬，一面又以住電稱，胞弟景隆，前任遂遠印花局長，被河邊甲人持械擊傷胸部，曾經呈報有案，昨創傷復發，於東日竟死保山，請電飭拘兇手何富榮究辦，及負安葬與其妻照養各費，等情。旋又具狀畧稱各情，亦與住電畧同，惟指其胞弟被遂遠

報告書 卸遂遠行政委員馬景明被控貪枉不法案報告書

報告書 卸查達行政委員馬景明被揭揭實性不法案報告書

二八

河邊甲人持械擊傷腰背下部，亦經先後令飭該督辦，指明該馬景明前軍所稱其弟係被擊傷胸部，後具狀又稱係擊傷腰背下部，前後陳述已自相矛盾，似此情形，頗有疑竇，特抄發電狀，飭即併同辦理具覆核奪亦在案。一百馬景明逃藉保潛逃來省，該殖邊督辦署將各案內人証傳集到案，而馬景明則夜傳無據，該係情冠畏質，藉保脫逃，當據暗電請求，明令通緝。正核辦間，該馬景明自行到民政廳投報，暫准其取具妥保，在省候案。嗣由民政廳呈報

約府提督議決，檢同卷証，令發續育查辦。旋飭傳馬景明到案詳加研訊，據供對於荷翻部分：僅其弟景隆先後約請過英律或百甲，以一半撥歸地方作公益之用，一半撥行收公署。賄捐一項：係包與國防大隊長徐連，每月英洋叁拾六甲。段款一項：謂盡達共為六十四段半，向例每段征銀十三兩六錢，每兩係照臨時市價折現銀，其任內初被刁思鴻隱匿，雖發有每兩收印洋三甲五之令，其實每兩只有在本省半開銀幣式元式角。對於加委頭項部分：堅不認有各要銀五百元，許以加委之事，惟稱盡達共十三段頭，該員任內，僅給委過

一頭項，得銀伍拾元。誤費一項：係原被商造每造收英洋五甲，並未按人數每名收五甲。又徵收禁運鴉片印花部分：兩係相沿前任照舊設局徵收，約共收發英洋壹百七十餘甲，於河邊甲人民打局之日，已被遺失，對於公租一項：盡達公租，每年約可收數萬餘，其折征價目，按年不同，均向督辦署請示規定。該員任內，每十釐收大洋四元，（係本省半開現金）收後以四釐歸土司，以三釐解督辦署，以三釐留委員公署。對於釋放要犯部分：則陸軍並無其事。滙款一項：亦由認由發茂號匯交洪慶祥轉匯下開同定一份，並稱即所財建兩處公款外，餘係私款各等供。當以該員所供，難盡信，又事實仍未臻明瞭，一面由民政廳令委甲十一區政務視察員丁誠身，飭其到勝時向該督辦取閱前所發本案重要各文卷，順便明查暗訪，務得真相，專案據實呈報，以資印証。一面又由職會造具本案各事實疑點清單，以省分飭該督辦分別詳查，並就近傳集各人証，研訊確性，加具切實確據，呈覆來府，以憑會核辦去後。旋據呈覆詳稱：已將全案卷宗，函交丁視查員携往調查，帶回歸案，茲本商因，應請仍

令丁視查員負責查覆，以免兩歧，合將清冊呈繳，懇祈鑒核，等語前來。○復經摘要以元電分爲七款：（一）征收租稅段款之法令上根據，及其沿革律率，收數分配，用途情形。（二）該委任內賄捐禁煙印花之實收數，如係包收，則其包額。（三）該委得阮頭賄款若干，有無証據，及所委阮頭姓名。（四）賄釋死罪強盜姓名，得賄若干。（五）訟費征收情形，及其收數。（六）該委濫罰各案罰款若干，曾否撥充公用。（七）該委濫款三次，除查扣一次外，其餘兩次，係由何號匯款若干，仍電令該督辦傳訊人証，取具供結，搜回物証，切實呈覆，以憑核辦，勿得諉卸等因。該督辦奉軍後，即轉令遼山設治局長張煥鵬查覆，並具呈畧稱：所示七款，除一、二、五、六各款，已令由遼山局長查覆外，其第三款所指之得阮頭賄款若干，查王委員查呈結報內，該馬委加委寧西阮國翠被補獲，索取印洋二百元，經手過付人係楊發昌，均出有結據在案。第四款賄釋死罪強盜一府，係由委員劉國樹之面報，當日曾據說出姓名，因事隔日久，無法記憶，劉委現未查獲，一時難於詢問，究竟得賄若干，事屬尋覓覓直

報告書 卸委逕行核委員馬某明被拘貪任不法案報告書

，查實即不易易。○又第七款之濫款三次，均係恣民聚屠面報，前二次說出姓名，因詢係獲者，恐屬辭款，故置不究，其第三次之濫款，關係匪下關，始行扣下，督辦爲職務計，不得不爾，餘核全案，大都外一個騙字，奉令前因，理合再將王委查呈結據，又前次在廳訊錄當事人供詞，檢齊具文呈請核辦示道，等情到府。○又據丁委誠身將查獲情形呈經民政廳轉呈

鈞府令發下會，查其文內僅畧言李督辦所呈各情，經該員到遼詳查，均屬証據真確，並未分款逐一詳覆。○又遼山設治局長張煥鵬，將本查各款，亦呈經補遺督辦署轉呈，畧稱：（一）查徵收租稅段款之法令上根據，及其沿革律率，收數分配，用途情形也。○據遼遠土司，於清末因案革職，其後歷年擾攘，乃將該司後人思鴻設驅逐出境，其私有之田租充公，其初時立案，係將每年收得之數，悉解騰越道署存儲，以作將來改縣建城等一切用費，租款名稱，分正零二種，正租係土司未僱與人民者，零租係已僱與人民者，共計零萬伍千四百六十九元。段款者，係當日人民開墾之地，給與土司地價



者，每段每年合上銀拾叁兩陸錢，每兩係折以銅錢壹千陸百文，全境計陸拾肆段半，此係歷辦成案，不能加賦疊釐，後在楊道尹時，奉省令年給已革土司恩鴻陸租段各款四厘，又於十九年，奉督辦李轉奉省令，年給與地方三厘，以資辦理教育及地方各款，其徵半每年到三月收租時，照市上行情，據實呈請督辦核定價格，奉准後，出示定期飭恩鴻陸照價徵收，按數解繳轉解分發，此其歷辦之情形也。馬委征時，係以印洋合價，每印洋一甲，重僅三錢零，每兩則須三甲，而現市印洋一甲，合現金壹元六七，其理由固在，而實際則高出數倍，是以人民抵抗，但該委徵率固如此，終實未收分文，因人民不繳故也。(二)查該委任內請禁煙印花之旨收數，如係包收，則其包額。查此間每年三九兩月庚民作會，名曰赴編，男女騰集，一般乾人，借謀衣食，於此時提賭，須預入押壓，抽捐少許，以作開支，其數最多每日一甲而已，平時則無時可言，禁煙印花，早經取銷，其收法只限於外國外省入口，該委加以徵收，是以人民不甘苛罰而揭慶也。局長到任，依法辦理，將該項出口取銷，人民始安。(五)

巡費征收情形，及其收數也。查該員到任，專事改用印洋，每案認費，定印洋五甲，但此間訴訟甚少，訟費雖改多，其在任三月餘，所收則有限。(六)該委審判各案罰款若干，會否撥充公用也。查該委年少氣浮，意存整頓，即藉日濫罰，其弟景陸，派在昔馬，亦復如是，遂致民怨沸騰，所罰之款，僅修堤樹署牆垣者，約去壹百二十餘元，餘則連發出腐，不知所為，據當事人云，罰數固多，未有交過而復不少，據發茂號云，代該委發款二次，頭次壹百元，二次二千元，各等情。又該馬景明前指在歷被扣之二十元內，有應解財建兩廳之款，為數不少。復以省令飭該兩廳查明，該卸委任內呈解該廳等款項公文之發文及到廳日期，係何年月日，並係解何款若干，與所解貨幣種類，以憑對照去後。亦據呈報，並無其事。茲又據該督辦轉呈稱，已將此扣留之款，轉令進山設治局長，如數分別發給各被害人領訖，連同給領姓名清冊，並領款字樣，轉報前來。案經查訊核結，得悉上述各情。本案該馬景明在該逕行政委員任內，供認縱賭抽捐部分，係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之罪，擬

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褫奪公權五年。關於加委甄頭。雖據供稱得過賄款五十元，在王委查呈，掌西院甄頭等被補處之報告，則稱係由印洋二百甲，然得賄無論多寡，均屬違法，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擬處以有期徒刑十月，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褫奪公權三年。又關於民刑訴訟案件收押手續不完分。據王委員查呈，該員發給張思氏民事堂諭之抄本，及移交後任張委員思安，編訴思必元等案內款項之咨文，已足證明實屬巧立名目，亦應照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擬處以有期徒刑六月，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褫奪公權一年。又徵收煙稅總局已通令廢止之鴉片印花部分。並應依上述同法同條項擬處以有期徒刑五月。又關於審判部分。雖審查全卷，多係其弟馬景隆所為，現其弟既經病故，是犯罪主體已不存在，其所為者，自應不予置議，然亦有為該員直接濫罰者，如便思氏因民事與其女婿思鴻富涉訟，而發罰印洋三十甲，（見殖邊督辦署卷內便思氏民事堂諭抄本）

報告書 卸邊遠行政委員馬景明被揭貪枉不法案報告書

又王顯林在前任已結之案，復被揭提額大洋一百五十元，又印洋五十甲，（見殖邊督辦署卷內王顯理之報告）之類，其始所為者，該員既未立加糾正，亦不曾直接行為，復犯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前半，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罪，惟係因直接圖利而生濫罰之結果，應按第七十四條比較輕重，從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褫奪公權五年。五罪併合，應依同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款，定其執行刑期二年六月，並褫奪第五十六條所列公權五甲。又該李督辦呈揭該員賄賂要犯部分。迭經查訊，殊無確證，擬免置議。至經征違租款，雖據查明，歷係依照成案辦理，惟收支款項情形，有無解說，應由該員自行彙報主管機關核辦。又該馬委員之弟景隆，被馬委查報，當與河邊甲人民相衝突時，因見事危急，即由後門逃跑，並未報有被打傷情事，況計自發生衝突至到保山病故，已相隔數月之久，該員所指受傷部位，又先後自相矛盾，現未於受傷時報經該官官者檢驗，其非因傷致死，益屬顯然。該李督辦扣留之款，現

報告書 卸麗江縣長陳嘉榮被控列欵呈訴案報告書

令據轉報已令由蓮山設治局長發給各當事人領訖，呈經准予備案，並應請免責職，謹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修家

委員楊際南

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記 右列馬景明案，於同年六月十三日，奉省府指令，准予一併知擬辦理，在案。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員會訊擬

卸麗江縣長陳嘉榮被控列欵呈訴案

報告書

告訴人民衆代表 和文龍 程德元 和體乾等三百五

十人均屬江縣人未到

被告人陳嘉榮年三十五歲會澤縣人卸麗江縣長

右列被告人，因前在麗江縣縣長任內，被該縣民衆代表和文

龍等，列欵呈訴一案，由高等法院呈經

鈞府核准，令發查辦，經職會查訊終結，擬處如左：

主文

陳嘉榮假借縣長權力，濫刑傷害和文龍程德元和體乾和志鈞等四人之所為，應以一罪論，擬處有期徒刑二年，又指彈隨從，槍傷黃小廉斃命，微傷和文昭及鳴槍恐嚇過失傷害和五之所為，查核當日情形，係屬防衛適當，擬請免除其刑。至和文龍等原訴各欵，及民衆宣佈之劣跡一覽各條，迭經查訊或事出有因，毫無實據，或僅係個人行止失檢，尙未觸犯罪刑，均擬免於置議。

事由

緣陳嘉榮原屬軍人，賦性粗暴，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由麗江縣長，調署麗江縣縣長。有和餘善者，充任該縣總辦多年，對於經手欵項出入，歷未清其實數，弊竇叢生。又素有跋扈，以致全縣民衆，極爲忿恨，立請將其更換，旋由各區另推張宗杰、木枝案和志鈞三人爲團首，以宗杰爲主席，欲清其餘弊經手之欵，餘善自知交代困難，又與陳縣長素相親密，仍

敬營團局內占一位置，殊民乘虛次開會，堅意拒絕，竟無效果，且適交代愈急，適高團長振鴻帶隊到麗駐防，陳縣以迴護錦善之故，爲之營謀於團部內，委得一軍需位置，致民衆對清軍團款之事，習怒愈深，團團局主席張宗杰病故，陳縣適舉劉旅長命令，飭將麗縣團務改爲委員制，乃令各區推選委員到縣組織，迨各區將委員選定先後到差，而木枝繁和志鈞因未被選，不能不自行呈請辭職，旋有和文祖程德元和體乾等以民衆代表名義，出而哀請挽留木和兩團首，因陳縣素對木和積有嫉感，故於各代表交涉挽留之際，屢聲厲色，令人難堪，又陳縣自兼任以來，行止諸多不檢，民衆兼恨其阻攔和錦善之事，遂由和文龍程德元和乘乾等三百五十人，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以江甯縣縣長以嘉榮品學空無，專務吹噓，違法溺職，民不聊生，請予撤換以蘇民困等情，呈控於鈞府，正核辦間，又續據該和文龍等以官不守法，民不聊生等情，具一白呈列款申訴前來，當以郵遞白呈，例不受理，批飭公舉代表到省，正式具狀，以憑查辦，並一面令委鶴慶縣長楊兆榮前往該縣，不動聲色詳細查明，據實呈報核

辦，既由此事爲陳縣所聞，並悉呈訴內係和文龍程德元和體乾等列名在前，遂先後將該三人及和志鈞誘至縣府不問埋由，將和文龍重責軍棍六百和體乾重責軍棍四百程德元和志鈞各重責軍棍二百，和文龍受傷最重，兩腿皮開肉綻，鮮血淋漓，復各釘錄收監，一面又派警四出，逮捕上控人民，於是人人皆有自危之心，四月十四日民衆千餘，集該縣飛機場請往縣府請願，製請願旗三幅，上書請願，暨請五卅四代表之罪狀，及請宣佈刑罰四代表，根據刑律法律等字，以數人持之而行，餘皆徒手，分爲數組前進，陳縣聞知，立換戎裝，佩帶指彈，率領司法巡長李應康及其隨行三人，分持十子槍三枝，七響槍一枝，由縣府騎馬而出，意欲親往彈壓，而解散之，甫至雙石橋，即遇民衆數十人之一組，陳縣令其解散，一時人聲嘈雜，遂逼陳縣身邊，包圍鼓噪，陳縣見其衆意不善，遂令從人圍槍恐嚇，有和五者，遂爲流彈所傷，當是時槍聲驟發，民衆驚而分竄，陳縣遂乘機馳入獅山團局，冀避其鋒，詎民衆見和五受傷，益覺忿怒，適他組陸續集合，遂同趨獅山包圍團局，云欲入內質問，因彼其隨後從及衛兵所

阻，竟紛紛投石擲擊，致傷陳縣隨從人員二名，陳縣見秩序已亂，不可制止探慮延遲發生危險，乃令開槍，致傷黃小廉左臂透穿右腦，（此種傷利係以照片附卷為憑）倒地並擦傷和文龍脚際，民衆將黃小廉等送往福音堂，請安牧師醫治，並攝影存証，復請安牧師到團局門前，將民衆請願狀況，亦攝二影，民衆始漸解散，團隊乃將陳縣護送回署，派團兵為之守衛，實則藉此暗中監視，防其逃也，次日民衆又請安牧師到縣府署和文龍等四代表保出，隨將和文龍傷處攝影存証，黃小廉旋即因傷斃命，民衆方面，愈趨激憤，製成陳縣劣跡一覽表，以民衆大會名義，分寄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宣佈陳縣罪狀復有民衆代表和曾登段文龍，先後以文訓兩電呈稱麗江縣長陳嘉榮，誘捕民衆代表和文龍和陳乾程德元等，毒刑殘死，釘鐵管押，慘無人道，寒日徒手民衆赴縣請願，途過縣長，被其用手槍亂擊潰散，受傷多人，內失跡數人，統統撤究，並請令縣府秘書蔣蔚代，又團務委員會主席楊以烟等商電稱：縣長陳嘉榮，以違法逮捕民衆代表和文龍等，擅用刑訊，釘鐵押監，寒日民衆徒手請求，宣佈代表罪狀

，被縣長用槍擊傷民衆二名，命在旦夕，人民惶恐萬狀，應請撤換，派員查辦各等語。四月十五日夜間，陳縣率其眷屬及隨行數人，由縣府後園潛逃，翌晨團隊知覺，跟追至七河勒馬橋，將其搗回，留作團局，以便監視，其所帶手槍四枝，亦交團局保管。先是陳縣逃後，團務委員會主席楊以烟等，一面派隊跟追，一面以電呈稱陳縣長嘉榮，因慘殺民衆，於昨夜畏罪潛逃，請速委員接替等語，而陳縣則先以元電呈稱土棍和文龍和陳乾程德元等，詐稱民衆代表，招派錢財圖干政權，經五區紳首呈請懲辦，已將獲管押訊究，又以電電呈稱木枝繁和志鈞係共產黨徒，因案解職，竟敢在獅子山聚黨王黨修遺黨，撥派村衆現金，起意暴動，以縣長緝押其首要和文龍等三名，寒日違集衆千餘，圍攻縣署團局，縣長調團防衛，一面親出勸導，衆始解散，報請 鈞核示遵各等情。當經

鈞核核別抄發各文電，令飭第一殖邊總局史副局長，就近澈派明幹專員，馳往該縣按照雙方電陳各節，秉公澈查，相機辦理，並附查辦實情，呈由該副局長復核，加具按語電覆核

辦去後，隨將該團縣長范榮停職，聽候查辦，遺缺委周果署理，並行知該團局長在案。旋據該團局長敬電畧稱：已委派本部秘書官楊祥仁即日赴麻滋查明確復，再行電呈核辦等語。○殊該委員前起程往查，於五月二日夜間，麗縣團隊，因與民衆代表和習禮和炳全等發生衝突，忽糾紛等十四人，偕團縣及其眷屬，一併連夜出發直抵鶴慶縣城，大理史副局長陳嘉榮率領團隊不知去向，正核辦間，又據鶴慶縣楊縣長電請轉報陳嘉榮已率團隊等抵鶴，因在麗恐遭毒手各等語，當由史副局長一面據情轉電呈報，一面立飭楊委速即馳道鶴城，將該紳團隊一併仍帶回麗，聽候查辦。迨轉麗後團隊仍仍結團局駐紮，陳縣則向縣府辦理款項交代手續，暗用團兵嚴加守護，而鶴慶縣縣長湯兆榮對於奉督此案各情，亦於此時畧為呈報。直至七月二日，陳縣復隻身乘間潛逃，次日新任縣長周果到麗，率往歡迎，因不見該紳出入，看守團隊始往住室探視，警覺，報由查案委員楊祥仁轉電史副局長，並由史副局長及該新任縣長周果，分別電報

報告書 卸麗江縣長陳嘉榮被控劫款呈訴案報告書

鈞府請通令籌緝歸案訊辦，當經核明照准，除電令該周新任及查案委員提訊看守團隊人等，有無賄縱情弊，擬擬呈轉核辦外，甫通令協緝間，復據史副局長簽電稱：據新任縣長周果暨查案委員楊祥仁來電，已探實該縣嘉榮確係逃往省城，准於統籌等日可以抵省，其私寓在大東門外交三橋十九號，懇飛電嚴緝等語，亦經據情轉令昆明市公安局嚴緝去後。○旋據該局長倪朝棟派隊將該陳嘉榮緝獲報經民政廳指令送高院等法院收，並經 鈞府將本案卷宗令發高等法院，依法訊辦亦在案。○繼由楊委祥仁按照抄發該官紳互許各文電，逐一分別查明，報經史副局長核轉前來，並經史副局長核明該楊委員查呈各節，不無疏漏，令飭繼續詳查具覆，再行核轉，該副局長又以案關重大，不厭求詳，復照抄各文電，令委新任麗江縣縣長周果覆查呈核，以資參證。○未幾，該縣委等先後將調查所得各情形，分別呈報史副局長核明，加具按語，連同該副局長提集該縣民衆代表等到檢研訊所得情形，轉呈到府，復經彙錄各文件證據，令知高等法院轉令昆明地方法院，依法辦理核，嗣因陳嘉榮患病，呈准保外醫治，致

報告書 卸麗江縣長陳嘉榮被控列款呈訴案報告書

三六

案懸緝。迨本會成立，由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呈經高等法院，轉呈

酌附核准發會查辦，經職會調查宗證據，詳加審查，並將陳嘉榮傳案研訊，具悉前情。查該陳嘉榮指稱木枝聚和志鈞和文龍等爲其虛黨徒，欲財干政，招集王瑞修遺黨，聚衆圍攻縣府各情，毫無證據，全非真正事實，顯係該陳嘉榮因被控面挾忿，因挾忿而藉端誣捕，毀壞局內，冀圖洩忿，並以脅制人口，而不知救賊之極，反助愈力，事態擴大，勢所必至，其性情之暴，手段之辣，智識之陋，謀慮之疏，於此可見。核其假借權力，羅織誣刑之行爲，實係構成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雖被其刑傷者，計有和文龍和體乾程德元和志鈞等四人，但其犯意概括，應認爲構成一個傷害罪，擬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前段於所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刑加重三分之一，酌處以有期徒刑二年，以示懲儆。至該陳嘉榮槍傷黃小廉和五和文昭，致黃小廉因傷身死一節，該陳嘉榮固已分別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殺人罪，及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過失傷害人罪，但該

其行爲，係因人民聚衆，包圍鼓噪，不聽制止，且極有傷人而起，該陳嘉榮身爲地方長官，無論有何違法行爲，該人民等既經上控有案，即應繼續呈訴，靜候查辦，斯爲適法，乃竟藉口請願，聚衆千餘，於陳縣視令解散之時，包圍鼓噪，加以侮辱，迨至陳縣避入錫山則局，尤敢圍局擲石，施以彈藥脅迫之手段，是該民衆之行爲，已不能認爲合法，該陳嘉榮因防衛人民不法之侵害，始而鳴槍恐嚇，流彈誤傷和五，繼而實行射擊，傷斃黃小廉，並擄傷和文昭一名，平心而論，該陳嘉榮之防衛行爲，雖不免過當，應負相當刑責，但從政治社會秩序方面觀察，此種暴民亂政之刁風，亦不可長，擬請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但書之規定，將該陳嘉榮槍殺黃小廉，傷害和五和文昭各罪，二併免除其刑，以昭平允而儆將來。至該陳嘉榮被控私售白狀，及任用員時，征收現金，使用白票，各節，雖經楊委孫仁堂呈証據，但提訊陳嘉榮，據供任用員時，各局卡係分包與人從解，有無使用白票之弊，不得而知，其征收現金，係人民以現金折合紙幣繳納，又受買白狀，係因狀紙貴缺，暫舊抵用，原擬領後更換各等語

，職會覆加查核，其所主張者，皆非無因，擬請從寬免予深究。此外民衆代表和文龍等列訴各款，及民衆所實物之劣跡各條，曾經各委查明，或事出有因，查無實據，或僅係個人行止失檢，尙未觸犯刑刑，擬均免予置議，謹具報告書如右。

#### 查辦地方官吏夜控臨時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依庭

委員袁丕佑

委員李修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 查辦地方官吏夜控委員會訊擬

### 前義山縣團防隊長施立政被控冤誣

#### 抄掠演職枉法案報告書

原告人趙張氏年五十一歲義山縣人住於虹街仁里巷八號

被告人施立政年四十五歲全王管押第一監獄

報告書 前義山縣團防隊長施立政被控抄掠演職枉法案報告書

右列被告人、因被控冤誣抄掠演職枉法等情一案。經鈞府發會開庭審理終結、擬處罪刑如左：

#### 主文

施立政侵佔保管物之所為，擬處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未決羈押日期，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事由

緣民國十九年八月，宋其昌到義山縣長任，因義山屬突他得方如珍等報告，謂該縣屬綠溪冲趙清揚趙嘉謨等為匪，擾害地方等情。經該縣長呈請剿辦，奉准調集隣團會剿，於是案施立政為勳匪大隊長，率團前往會剿，殊各縣團隊先後到綠溪冲，該趙清揚趙嘉謨，業已聞風遠避，團隊疑其藏匿村內，挨家搜索，因不免有乘機擄掠之事。該趙清揚趙嘉謨既逃，家人亦皆避匿，所有牛馬牲畜，穀米糧食沙糧等物，無人經管，經宋其昌飭施立政施放誠等保存，並令派團嚴收是年新穀計數呈報。殊該施立政等，對於奉命保存各物，擅自處分，將其分給團兵開用。因趙嘉謨之母趙張氏，及義山旅省同鄉會，先後訴經



報告書 仰安審縣長趙震被控擅用刑訊案報告書

鈞府迭次委查，將該宋其昌撤省，發交臬會查辦。訊悉該宋其昌曾經佔占騾子一匹，擬請有處有刑徒刑二年，騾子追緝給領，其施立政一名，因未到案擬俟緝獲之日，另案辦理，當經繕具報告書，簽奉

核准在案。旋據峨山縣長張振偉，將該施立政緝獲，呈解前來，復經集訊，並查獲該施立政與李忠德施致誠施致函會街實與趙嘉讓佃戶紅本栽田人相鳳傳單一張，足証該施立政經收保管不虞，雖該供稱，係遵奉縣令辦理，然傷查該施立政抄呈縣府命令內，僅令其監收保存，並無許其自由處分之文，質之宋其昌，亦供稱施立政等處分趙姓財產，與彼意思不合，是該施立政私擅處分奉令保存物之行為，實已觸犯侵占罪刑，其所侵佔之財產，雖未入己，侵占罪之成立，原不以入己為必要之條件，擬依民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所犯本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範圍內，酌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示懲儆，並依第六十四條，准將該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至該施立政身為隊長，不能約束團兵，致發生殘害無辜情事，本應另予行政處分，以昭

炯戒，姑念該犯既受刑事制裁，擬請免予深究以示寬大。所有遵令查辦擬處各緣由，是否有當，謹照章具書報告如有

三八

主任委員陸崇仁

陪審委員吳恢斌

袁丕佑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附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二五號

簽及報告書均悉。當於七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三四七次會議：議決准如所擬辦理，紀錄在案。仰即遵照執行具報覆核。報告書存，此令。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員會議擬

仰安審縣長趙震被控擅用刑訊案報告書

報告書

告訴人李應發未到案

被告人趙震年三十五歲，籍隴縣人，住昆明市城隍廟街卸安壽縣縣長。

劉右被告人因擅用刑訊一案，經鈞府核准，發會查辦，職會審理終結，評議擬處如左：

### 主文

趙震違法刑訊李應積之所為，擬處有期徒刑八月，宣告緩刑三年。

### 事由

緣趙震原任安壽縣長，到任後，曾由理財科科長段香，保薦科書李應積，前往縣屬八街收糧，照向奉成例，收獲糧款至三百元者，須交團局保存，收至五百以上者，即解縣府，該李應積至八街後，對於催收糧款，已積至七八千元，並不依照例交解，竟自行收管，故有遺失款項情事發生。該卸縣長據報後，即派秘書段紹楹前往查辦，經段秘書提訊該書，狡不供認，當用刑訊，並提其隨後李存仁到案質訊明確，始悉所謂遺失糧款，係被李應積隱匿轉輸去，及放商生息兩項情事，其時該李應積，亦承認隱匿賠償，乃由段秘書將滋，將

報告書 卸安壽縣長趙震被控擅用刑訊案報告書

一千人等，帶回縣府質押，並將訊辦經過，報明縣長，經趙卸縣長提訊，李應積供詞狡展，該卸縣長亦用刑訊，始獲承認。當以事關國課糧款，違呈報主管財政廳指示，該李應積聞信後，即以含沙射影等情，具請于民政廳，經民政廳令委新任縣長王杰查明呈覆，呈請

鈞府，令發高等法院依法核辦去後。復由高等法院，呈請令發查辦到會。業經彙傳審理，該卸縣長趙震，堅不供認有刑訊情事，并呈驗辦理李應積遺失糧款案卷二宗，嗣以該卸縣長供述情形，與王縣長杰查覆各節，全不相符，復委現任縣長王西平，秉公查覆。茲據呈覆稟稱：案奉令飭，查得趙前縣刑訊李應積遺失糧款等情一案，查該科書李應積，違背縣令，將收獲糧款，胆敢以一部分私質洋烟運回，其餘一部分被盜遺失，罪無可遁，趙前縣以責任所在，經段秘書嚴刑追究，該書供詞狡展，先則欲卸責于八街團首，不肯承認，故趙前縣不得不畧予施刑強鞫，所用刑具為軟板並，本府各員，眼見刑訊之人甚衆，該李應積當日受刑後，屢聲呼冤，步履維艱，後經月餘，已自健康如恆，等情；據此，查該

報告書 卸雙和縣：嘉縣佐唐得芳，控殺人等情一案報告書

四〇

卸縣長趙廣，訊辦此案，擅敢用刑，雖據否認其事，但既經王縣長丙申查明不虛，自未便任其諉卸刑責，核其行為，實

構成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應依該條款論罪科刑，惟審按犯人心術，及犯罪情節，實可原恕，且無其他不法行為，亦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擬請依同法

第七十七條規定，於所犯法定本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上，酌減三分之二，從輕處以有期徒刑捌月，並依同法第九十條宣告緩刑二年，以示寬大，而昭德教。至該科書李

應積，欠繳銀款，應飭由安甯縣政府，另案追繳，依法核辦，以重公款。所有審理此案，及議擬核辦情形，謹具報告書

如右。

查辦地方官東委員會主任委員韓蔭南

委員陸崇仁

袁丕佑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附省政府秘字第一八六號指令

呈覽報告書均悉，當於八月二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三五三次會

議議決，准予一併如擬辦理，紀錄在案。仰即遵照執行，原卷發還。此令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

卸雙和縣嘉縣佐唐得芳被控殺人等情一案報告書

原告：張十朋年三十歲嘉縣人住縣城外務農

劉開福年未詳係同上

黃培興年二十三歲嘉縣人學生

蘇子儔

李蔭未詳均未到案

劉國文

被告人唐得芳年五十歲四川省人住昆明市 卸雙和縣  
關係人証尉煥德年四十四歲係嘉人前充該縣分

蔣邦年二十歲係同上務農

右列被告人，因殺人等情一案，經經民政廳，呈請  
鈞府發交查辦到會，職官審理終結，擬處罪刑如左：

主文

唐芳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殺人之所為，擬擬有期徒刑十四年，經奪公權十五年。

事由

緣已死進士爲素之張子和，與留學省垣之黃培典，在粵地地方，比較稍有智識，故對地方事件，易於號召，不無專橫之嫌。前任縣佐李名標，被該等控告撤職，縣民李吳氏妯娌爭產訟案，該等亦從中參與。卸縣佐唐得芳到任後，目睹此種情形，正欲予以懲制，適黃文助等以亂黨滋擾，佔逼入會等情，狀訴張子和等於

總指揮部。由總部令飭將張子和拿案究辦等因，府轉下縣。時張子和已被著法里住任徐學禮遷往家中前經，該卸縣佐唐得芳，乃以清鄉點團爲名，于十九年陰曆十月初七日，由署起行，親赴義隆里著法里地方，督同查緝，翼無漏網，隨以窮無人知，以匪辦理更善等語，親率密令義隆里團首尉連煥備，派連團兵，會同該縣佐所派之人，將該張子和緝獲殺斃于小松河邊，旋又在其屍於河內，該卸縣佐則以張子和被無

報告書 卸縣柏縣尉張佐唐得芳被控殺人等情一案報告書

名匪徒殺斃等情，呈報備案。死者遺物銀錢器具等，則發給彭尚賢具領。對於屍兄張子明等請求初驗各情，則並不依法辦理。旋據該縣子僑黃培典等，遞以官困民店，劍行哥老，開場聚賭，暗殺民命等十款，先後具訴唐得芳於民校廳高等法院。經委員查覆，並將該唐得芳撤職歸案，呈請交查辦到會，業經令縣檢察人卷，迭次傳案審理。訊據該唐得芳供認團首尉連煥德所述，率有縣佐親筆密令，飭即相機殺斃各情不虛，核其所爲，該唐得芳實係假借權力，故意殺人，擬依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條，加重所犯本刑三分之一，擬處以有期徒刑十四年，並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四項，褫奪其第五十六條所列公權十五年，以昭炯戒而伸冤抑。至該縣子僑等所訴官困民店等十條款，除暗殺民命捏詞誣害兩點外，殊無確實證據，或係傳聞失實，或係出於誤會，且念該張子明係被害之家，痛弟情切，深堪憫慰，擬請一概從寬免議。所有審查此案，及該擬候核情形，謹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修家

報告書 卸宣威縣長楊自珍被控貪污兇狠案報告書

委員陸崇仁

陸崇仁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附省政府秘字第二五〇號指令

呈報報告均悉。查唐得芳到任後，轉奉總指揮部命令，緝拿張子和，即藉公洩怨，視軍密令圍捕張子和殺戮，核其情節重大，當於十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三六一次會議，議決：「復查此案證據，既屬確鑿，該被告人唐得芳之所為，心術犯行均無可恕，自應依法嚴辦，以儆官邪。該府所擬罪刑實屬過輕，應將該唐得芳處以死刑，交昆明縣即日執行具報。並由府通令知照，俾昭炯戒。……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滇區外，仰即知照。原案發還。此令。」計發還原卷四宗。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

卸宣威縣長楊自珍被控貪污兇狠案

報告書

四二

原告人陳時鈞年五十四歲宣威縣人賦閑

被告人楊自珍年四十歲宜良縣人卸宣威縣長

右列被告人，因前在宣威縣任內，被該縣民陳時鈞以貪污兇狠等情，列款呈訴一案，經鈞府核准發會查辦，現經職會查訊終結，擬處如左：

主文

陳時鈞送告楊自珍盜竊國土，誘人勒贖，受賄釋犯，私設刑具之所為，擬處以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七年。又對於吳春先具誘主使殺傷一案，雖有犯罪嫌疑，但係普通刑事訴訟，擬仍交法院偵查辦理。

楊自珍對於部屬擾民，失於覺察，及擅動副金經理衙署部分，擬予以停委三年處分，以示懲戒。至於收支罰金數目，是否相符，有無浮冒侵蝕，既經該卸縣長呈報高等法院委查有案，擬仍由該院繼續嚴查，另案議擬呈核。

陳時鈞所訴其他各款，迭經查訊明確。或事出有因，係屬誤會，或已由各主管機關另案辦理，雙方均不能成立犯罪，擬免置議。

事由

楊自珍於民國二十年署宜威縣縣長。兼理司法，是年十月間有該縣民婦馮徐氏同子張守裕，以行兇拘產等情狀訴陳時

及其弟陳時夏於宜威縣政府，經該縣長驗明傷痕，將時夏

解送管理，張訊後判處時夏有期徒刑一年。陳時裕者，前清舉人，民國初年，曾任國會議員，固該縣之家也。歷任宜威

縣長，多敬而遠之，楊自珍之前任陳縣長毅，尤敬畏之不敢拂其意旨，一旦聞弟下獄，於是大忿，具狀以貪污兇狠等情

，列舉十五款，呈訴楊自珍於鈞府，楊自珍亦呈報時錄種種不法，並咨請昆明市政府，將其釋解歸案訊辦。當經

鈞府抄同兩造呈狀，分佈瀾滄縣縣長陳其棟，前往澈查具復，以憑核辦去後。適日珍因預收地方附州一案，經財政廳查

明呈請議處，復經鈞府議決將其撤任查辦，遺缺即以陳其棟調署，陳縣既到宜任，先就季查案件中，提出款項查復

前來。經鈞府核同案卷，發會查辦。旋經職會將附造研訊，供詞各執，乃摘指案內各疑點，三次令飭陳其棟查覆，卒示能覆於

明確，因復遣員應行覆查各點事實清冊，呈奉

鈞府委任胡昭陳中孚前往覆查。茲據該委等查明呈復到會，經職委等公同審核，分別論列如下：

(一)盜獻國土，以媚恩主。據陳時裕原訴署稱宜威縣署隔壁，為濶清吏自衙門，當某團長率兵駐官時，示意地方，貢獻與他，當然官紳無敢違拗，其實某團長已置產業於宜良，蓋為妹婿經玉國團建築，時魏即任意侵佔縣署之地，當然官紳敢怒而不敢言。楊自珍經某團長保署宜威，感恩知己

，到任後即毀罰某之一部分三千元現金，改修照像東西兩棚子，以便遮掩總所侵佔縣公署三尺有餘之國土，一以獻媚恩主，一以沾潤租金。迨五月十七日庭訊時，該陳時裕又堅稱

楊自珍曾怂恿偽購脚等語，質之楊自珍，據供係理與暨種字時，係就舊牆剝刷，堅不認有移購脚情事。被刑委等查覆

署稱宜威縣政府東邊為濶清吏自衙門，於民國十六年經該縣官紳議決，作價銀六百元，買與侯炳卿為業，嗣侯氏將地價

領出該縣米縣長光藻核收，給具四至丈尺圖式，報解財政廳核准發給執照管業執照在案，縣恐可考。而縣府大門內東西

四三

兩廂房，每條二連五間，五間份之舊廟，係一直線，毫無曲折，東廂房之後牆，則前兩間與舊廟共用一牆，係單單，相入縣府地三尺一寸餘，後三間仍舊廟，陳時翁所捐揚自珍移購地者即在此，不過檢閱當日賣地縣本所附圖式，東廂房後牆之發差處，在侯姓買地，則為百畝，而西界前半載即至縣署圍牆，後半至縣署後廳簷，所謂圍牆，縣府大門外即係八字牆，門內即係東廂房牆，其地勢按圖對照，亦屬參差不齊，惟參差處未註明尺寸，現在是否相符，無從臆斷。（見調查卷新繪圖式）又東廂房之前面，原為一空地，並有沙橋果樹，侯姓肯就空地建祠所，及豬圈房於其上，其地究應屬縣府或侯姓，因原自南地相連，同為官產地址，未甚分明，至今亦難認定。不過探訪地方輿論，及據原住縣府東廂房之鐵匠而思之供述，均稱侯姓於十七年即就買地之地，與工建築房屋，其牆壁均係完工於楊縣長自珍未蒞任以前，楊任內不過修理東西兩欄子及兩八字牆，並折遷東廂房之蓋棟瓦門窗戶板與磨扇各牆壁而已，於後牆尚未移動。見調查卷前該陳時翁指訴楊自珍移動舊牆脚，讓地與魏姓，

顯非事實。又該楊自珍對於修理廂房，開支前款，未經呈報上等有案，究其有無查虧，無從查考等語，職委等核閱胡委等給呈之圖，實感縣署坐北向南，其東邊耳房之南，與東邊八字牆之東北，有隙地一塊，侯姓已建廂房豬圈於其上，與開舊圍內所附未任賣地時繪存之圖，則係賣與侯姓之地之平面圖，以兩圖對照研究，似由縣署東耳房末間，東南角抵八字牆之東南端，係一直線，今侯姓所建之廂房豬圈，已越此直線以西，足見侯姓越界建築，似有其事，惟其建築係在楊自珍蒞任以前，該陳時翁於初次訴狀內，已明白敘述，自不能該為不知，既知越界非楊任時事，而乃以此為楊自珍之罪，一則謂之曰盜獻國土，以期息事，再則羅織之曰改修照壁，東西兩欄子，以便遮掩陳所侵佔之國土，迨至庭訊時加以駁詰，則又變易其詞，供稱楊縣長讓地了，才給人家修廂房照壁，如果不於兩番相改為一番，水石腳不有動着，自己願購，在係縣署之東，該楊自珍修理欄子，對於侯姓越佔情形，何能發生遮掩之效用。且該胡委員等查驗呈覆，該楊自珍修

時，未移動後牆脚，更無意圖逃掩及盜竊國土之行為。該陳時，於明知越情非揭仕時事，而必強勉軍令於揭日珍之身，使其陷入於罪，迭經嚴詰，尤復始終堅持，毫不悔悟，顯係蓄意藉端誣陷，以冀洩忿，而與出於誤會者不同，似此狡詐險狠，冥頑不靈之人，自不能不依法懲辦，以伸法紀而昭炯戒。至於揭日珍因此開支罰金一節，據供已報高等法院有案，經職會調查屬實，究竟所報收支，是否相符，有無冒侵侵蝕，未經該院委會尚未查覆，殊難臆定。而本案歷時已久，未便懸期以待，致為兩道所和口，擬請將此一部交由該院繼續嚴查，另案請擬呈核，以免牽累。惟該揭日珍修理衙署，動支罰金，不先專案呈准，即行興工動用，殊屬乖損，擬請併同後款，酌予行政處分，以資懲儆。

二、借名催款，派出數十無賴親友，到處騷擾。據陳時於原訴及稱：楊縣每區派三四人催款，無錢不要，每保仿據仗馬放我三五十元，保董為免鄉鎮之辱，最視為東城偽委員許顯銘，被擾者數以百計。又於五月十七日，第三次庭訊時供稱：西區段委員查璋騙詐朱慶培紙幣一百五十元，吳光耀一百

報告費，卸宜威縣長楊日珍被控貪污兇殺案報告書

吳紹式一百四十五元，孫樹偉五十元，李嘉太一百五十元等語。據胡委員等查報稱：員等抵實後，召集各區區長，訓明揭日珍內各區欠有種種款項，會委派二三人分頭往催，所訓每區數人，未絕故甚其詞。又各委員到鄉向地方官人，畧要快馬旅費，亦確有其事，東區之許顯銘，聞聲不免有所滋擾，然至今已無人出頭指訴，西區之長崇境所獲朱慶培，吳光耀，吳少武，孫樹偉，李嘉太等之款，會將被苦人傳案對訊，數亦相符。惟均因欠有罰金，藉名遲滯處罰，有吳少武呈驗被處罰者子附謂：在各區長及被害人均主張此事揭縣長未必知情，總係受各委員之賄收，見各區區長之陳述及被害人之供詞均附調查卷等語。查該揭日珍身為地方長官，派人催徵，原無不合，惟其部屬在外滋擾，該揭日珍甚為無覺察，雖無指使縱情弊，究屬寬督不嚴，有瀆職守，擬請併同前款，從嚴懲戒，以儆官邪。

(三)借名清鄉，實則探肥而瞭。據陳時於原訴及稱：楊縣率領下鄉，所到之處，狗犬不齊，開保則取錢以獻，官兵伙食，仍派諸民等語。據胡委員等查報稱：此款皆係集訊各區區長，証明楊縣任內正式清鄉，並無其事，僅有時因各下鄉，所謂掃地當戶，各開保送錢一節，業未聞有其事。



見調查卷各惟查陳時於五月十七日，第三次退供：此款內所稱揮肥而噓，係指第四款內所列之人，自應於下款另詳之等語。查此款既據陳時供與第四款內所列同為一事，自應與第四款併同核議，茲不具述。

(四)勸懲派隊鄉人，以便勸頌。據陳時於原訴答稱：楊縣到任後，借故派隊將樊象賢張維璋李炳照丁世品等，拿縣管押，非行重賄，不能開釋。如丁世品李炳照，現仍在獄，各勒索三千元，始釋等語。據楊自珍辯稱：樊象賢丁世品張維璋三名，每名虧欠鄉款罰金三千元以上，呂炳照則係被報其為匪探，所以緝案辦理等語。此次胡委員等查復彙稱：抵縣後，稟傳各被害人到案研訊，除樊象賢一名，據去管報告出門在外，及丁世品一名，未能傳到外。嗣由張維璋一名，確係因欠鄉款罰金，被楊縣派崗拿案押迫，特因該張維璋有積多支，恐其恃賄抵抗，乃將其積支從獲，逮案管押。後張維璋所欠鄉款現金二百五十七元，交與前首督學傳收府，楊縣即將其積支全數發還，人亦開釋。(見調查卷審事圖)至呂炳照一名，係楊縣任內充當保董，據供其在地方代人民排解

訴訟，楊縣認民破壞司法，將民拿案，先期要罰紙幣三千元，後民請人要求，減了一千元，交了現金四百元，折合紙幣二千元，至謂民過匪一層，並無其事等語。查四月十四日，楊自珍之供述，僅認罰過呂炳照紙幣四百元，俱徵諸一般輿論，歷任罰款，多係現金，決非紙幣無疑。在陳時於指訴勸索之款，為三千元，於數目雖有未合，然呂炳照既有出款之事，不得謂為無因等語。查陳其於其所訴第三款內稱：楊自珍借名清鄉，揮肥而噓，已據胡委員等查復楊任並無清鄉之舉，所謂清鄉富戶，固係送錢種糧，均非事實。又據該陳時供稱：所稱揮肥而噓，係指本款內所列之人，復據胡委員等查復李炳照係因案被罰，其張維璋一名，則係押迫所欠鄉款罰金，惟樊象賢丁世品未能傳獲，虛實無從證明。但就張呂兩案而論，該楊自珍之提案押迫與威罰，皆屬於地方官出之職權行為，該陳時於所訴以誘復富戶，固係送錢等情，尤嫌不足，竟至視同盜匪，而以鄉人勸頌等情，橫加誣駁，自難逃誣告之責任。

(五)查圖接詐起供，而誣強暴脅迫手段於趙鴻魁。據陳時

於原訴呈稱：趙鴻魁為東北區最有名譽之隊長，楊縣借其辦王光宇案，將趙拿縣釘鎖收監，旋即得現金千元乃放等語，楊自珍之答辯則稱：因拿獲王光宇，供稱有槍四支，在趙鴻魁處，始派警將其拘捕到案，稱訊不虛，並承認槍支，所謂揭詐有何証據等語。據胡委員等查復稱：趙鴻魁曾一再飭發查傳未獲，（聞其人縣府尚有案）然據其寄投呈報界稱：民被入陷害，楊縣不查虛實，將氏釘鎖管押，繼蒙駐宜軍團長及城內各機關紳商各界人等，証明保釋等語。（見調查卷趙）是該趙鴻魁被押之事，無論被人陷害與否，該陳時銓所揭楊縣得現金千元，將趙釋放，已顯係出於捏造，若有其事，該被害人何能隱忍而不自行呈明。又查五月十七日第三次庭訊，據陳時銓供稱趙鴻魁一百多支槍，究竟發還多少，沒收多少，要問楊縣長等語。查槍支部分，實謂聞宜威財政局所存歷任移交槍彈冊內，列有一嶺前任縣長（即稱）應退還趙鴻魁原槍二十七支，下批取有收條等字樣，是關於槍支，已完全退還趙鴻魁無疑，（宜威前任團防大隊長符柱亦供趙鴻魁之槍後已如數）云云。查此款除槍支既經証明如數發還等語見調查卷。

報告書 御宜威縣長楊自珍被控貪古克獎案報告書

千元，釋放一層，亦應以原告之責也。

（六）受賄賍匪。據陳時銓原訴稱：前任陳縣長，既經緝獲匪徒有據稟請押辦之崔容舟，該知事竟敢支賄千元，預行釋出等語。據胡委員等查復稱：抵縣後曾派訊各區區長，均稱該崔容舟在地方中，素未聞有為匪情事，於陳縣長任內，因被人陷害，寫信通匪，拿案管理，嗣經查明暗助，認為不實，迨得縣核准移交後，又由地方各團保趙帶久等，出頭代為投呈証明，確係被誣，並適順容舟父故，乃由楊縣處以罰金銀一百五十元，准保省釋。（見縣府辦理崔容舟）當交過一百元，下餘五十元，至今未繳，（案卷特調查趙帶久等）該陳時銓指訴楊自珍受賄千元，顯與事實不符等語。查此款該崔容舟既由各方証明，素無為匪行為，又無行賄事實，其前任管理，既係被人陷害，楊縣開釋，復係趙帶久等具保，該陳時銓竟指非匪為匪，誣楊自珍受賄千元，擅釋，固亦不能卸除誣告之刑責。

（七）揭詐同官之財。據陳時銓原訴稟稱：楊自珍揭詐前任陳毅移交田賦之款，至今虛懸未解等語。查此款關於款項數目，雙方均無爭執，惟在楊縣稟稱係與陳縣私人往來之帳，

報告書 卸宜威縣長楊自珍被控貪污兇狠案報告書

質之陳政則稱所交均係公款，核閱陳政提出單據，僅除曆十

月初六日，由錦務公司經理曹少芝兌交紙幣五千四百二十五

元二柱，載明係禁烟罰金尾數，其餘所交現金三千元，紙幣

五千元兩柱，則未記明款項性質，無從證明，既係款項糾葛

，屬於私訴範圍，應飭陳政逕向法院審辦核辦，擬不置議。

(八) 誘人犯法，從中沒收。據陳政於原訴稟稱，楊縣到任

，下令人民買槍自衛，全縣共買土槍一萬八千餘支。後每

槍又須出點驗費四角或八角現金，該知事又以買槍為匪，福

拿野人，如左所劉應榮，將槍提去，復罰洋五百元，此外丁

世昌被提七支，張維坤被提一支，福林坤被提手槍二支，步

槍六支，均被為私有等語。據胡委員等查復稱，湯任內以匪

風過甚，為防槍支著於匪人起見，由地方紳民會議決定，辦

理驗槍，每支收費三四角，作承辦人伙食，已驗者不過千餘

支，係團局負責辦理，楊縣全未經手，自無責任可言。

(見調查卷各區) 至張維坤之槍，已於第三次內詳敘外，其

丁世昌亦因欠烟款罰金被提，恐其抵抗，故並提其稍支

後將款抽清，已即退還。(見調查卷承辦手人前因) 又由祖

孫地處提獲七支。(此槍係王光宇被變代卸宜威縣而獲) 劉

應榮余新氏處各提獲大槍一支。(此兩支係問該官孫王光宇

又前任縣長陳政移交查獲王光宇比范手槍一支，又楊縣槍獲

劉應榮左准一支，業經楊縣呈報總部九支，核收有案。

(見宜威縣辦趙王光宇) 格外楊縣於卸任時，交與團防大隊

長宿桂大小槍各一枝，作歸地方之用，當傳符柱試明，此槍

後因符宗雲必係他遺失的，已退還他去等語。(見調查卷

是湯縣任內所有槍獲之槍，數目已屬相符，其謂劉應榮洋五

百元一層，則全無其事等語。查此款該陳時發指訴楊自珍將

所提獲之槍，均取為私有，顯係因在外不明發還及呈報各情

，始有此誤會。又八月十七日第四次覆訊，據該陳時發供述

：楊縣得着趙潤魁的手槍一支，楊縣前曾說過拿了一枝手

槍防身等語，並不能提出何種佐証，足資證明。審查卷內亦

無楊縣自認拿了手槍一枝之事，均難認為實在，關於此款，

擬免置議。

(九) 違法壓制，不准上訴。此款據現任宜威縣陳縣長其棟

發覆，謂為不准人民上訴，實無其事等語。顯係因其當時

夏被刑處徒刑，立時索回判本未獲，是以發生誤會，擬免置議。

(十) 私設刑具，較前清尤甚。據陳時銓原訴稟稱：設人獄，無人不即以羅網肝項等刑加諸被押者，管獄員發係其切已親友等語。據現任宣威縣縣長陳其棟稟稱，謂本免鋪張失實，又據胡委員等稟稱：曾將在押老犯包其文嚴紹章等提案研訊，據供揭縣任內並未嘗私設刑具，及其何種苛虐情事，對待一般縣友，總算恩寬等語。(見調查卷包)其為捏款，情節顯然，各等語。查該陳時銓對於此款列訴不實，亦應負應告之刑責。

(十一) 不遵部章，私造狀紙。此款據現任宣威縣長陳其棟，查明係於存狀館完期間，以貢川紙暫行摺用，於八月十七日，第四次覆訊，據楊自珍供透摺用白紙，曾呈報前法院有案，經派員調查查閱不虛。該陳時銓自係不明內情，擬雙方均免置議。

(十二) 加收訟費。

(十三) 增設檢查局卡，橫征待貸賒用。

報告書 卸宜威縣長楊自珍被控貪污兇狠案報告書

(十四) 違法征收牲稅。以上三款，亦經派員分別查明，或係不知規條明令辦理，或已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或事屬因公，曾受行政處分，既非出於故意捏造，亦擬雙方免予置議。

(十五) 捏詞電稟，意圖逮捕，侮辱紳紳。查此款原狀內叙各情，即係指楊自珍呈揭陳時銓種種不法行為，請求緝解歸案一事。凡地方官檢舉其所轄人民之不法行為，而請水上殺官廳之允許，或向該以上官廳之協助，以將解其所徵緝解之人，乃基於行政權力作用，或為司法權之行使，自不得謂為侮辱紳紳，關於此款，應勿置議。

(十六) 楊自珍答辯書內，謂伊前派團防中隊長吳春先，解地獄制金晉省，被該陳時銓主使陳應槐周文佩等，殺負重傷等語。今調閱昆明市公安局昆明地方法院宣威縣政府卷宗，獲犯陳應槐周文佩等，均係陳時銓主使殺人，是該陳時銓野有犯罪重大疑，惟係普通刑事訴訟案件，擬仍歸法院繼續核辦，不再置議。

依以上論結，該陳時銓所訴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款

均係經告，擬依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處以有期  
 徒刑五年，並照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褫奪第五十六條所列  
 資格七年。楊自珍對於部屬假借原許開路等，奉介催款，滋  
 擾人民，事則暨付不嚴，事後毫無覺察，及動支罰金，修運  
 衙署，並不先行呈准部分，實屬擅專而職，擬依本省暫行文  
 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條，酌予以停委處分，以示懲戒。至  
 於收支罰金數目，是否相符，有無淨冒侵蝕，既經該卸縣長  
 呈報高等法院委查在案，擬仍仿由該院繼續嚴查，另案議擬  
 呈核。又陳時餘狀內，其他原訴各款，迭經查訊明確，或  
 事出有因，係屬誤會，或已由各主管機關另案辦理，雙方均  
 不能成立犯罪，擬均免于置議。至雙春先被人殺傷一案，該  
 陳時餘具有犯罪重大嫌疑，擬仍交昆明地方法院，迅為繼續  
 偵辦，僅具報告如右。

查辦地方官處被控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楊蔭南

陪審官徐澤

李修家

陸傑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丁兆冠  
袁不佑  
吳快益

查辦地方官處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

### 前民政廳科員徐越雄等被揭假藉機會詐財未遂案報告書

#### 會詐財未遂案報告書

告訴人白日新未到係隸水縣屬猛弄土司

右代理人楊石谷年三十歲右屏縣人原任白日新文牘

被告人徐越雄年四十一歲昆明縣人前任民政廳第

趙正嶽年三十八歲滇西縣人現任金河設治

右列被告人，因假借機會，詐財未遂一案。由告訴人報經駐

隸水第三旅部，呈經

總指揮部 轉咨

鈞府核准，發會查辦，職會查訊終結，擬處如左：

主文

徐越趨向白日新在財未達之所爲。擬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本省幣幣二百元，緩釋公權三年。

趙正謙對於辦匪案件，呈報遲延部分，擬予撤任，至關於所報白日新軍隊擾害地方部分，擬飭其積極

鈞府另案核示辦理。

詐財原信三件，沒收附卷。

事由

據前民政廳第一科科員徐越趨，與金河設治局長趙正謙及建水縣屬甄弄穿案白日新，素相認識。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白日新率駐建水第三旅第五團長蕭本元命令，飭其協助土匪侯相馮蔣林李汝清等，後因探報該匪等已各帶械黨，逃至金河屬之第五區者米中寨王團首文富家內，乃立派保長柯有福率同民間數百，各持槍械，於是月十五日馳抵該處圍勦，並先分兩文富堵截，勿使漏網，殊該匪乘機竄中寨民房，頑強抵抗，而文富又已將圍帶往他處，不予協助，有礙一再猛攻不克，匪乘又迭次衝鋒欲逃，情迫無已，至夜間始集各地方

報告書 前民政廳科員徐越趨等被揭發藉機實財未送案報告書

紳老商定，縱火焚其所居民房五間，將匪等全數殲滅，於

十六日有福即撤隊回，旋由日新將上述各情，連同警備大

小檢核及獲匪數目，報由營長張渭清轉請旅部，傳令嘉獎，並頒給功在地方匾額在案。該土文富以未協助辦理，奉令申

亦，又疑日新有功，遂具文呈報金河設治局，謂有礙於殲滅

匪衆之後，擬團練行搶擄，人民損失甚巨，請轉報究辦等語

。斯時趙正謙因病請假，在省就醫，接其科長來信告知各情，急欲回任處理，忽於洞天酒樓內與徐越趨相遇，畧談此舉

，不料竟引起越趨詐財之念，彼即自對正謙宣言，願出頭幫

忙，責令日新方面，將地方一切損失，照數賠償，而正謙與

日新並未之託也。迨後徐越趨遂虛構種種事實，三次致函與

弟新，藉圖鼓誘恐嚇，以達詐財目的，如其六月一日信內畧

：兩日省府供職，乏善可陳，茲專告者，頃據金河行政署呈

報本府及民廳方面，以該屬之者米茨稱等處，被元派部燒

搶，損失甚大，請派嚴密查辦，以安邊民等語前來，查此次

舉事情形如何，遠聞不實，否即詳示，以便在省代爲辦妥，

消息無形，因當此政府正擬改設期間，似不肯因此惹出意外

，至稍有應酬，諒亦爲兄所不惜，如何辦理之處，希兄酌定後，迅即見告，以可託人核覆該處行政署也等語。六月二十六日信內，則云：查此次金河呈報政府，以兄部派隊燒燬該屬者米突桶項民戶，措詞甚爲激烈，擬請政府俯允處照數賠償損失，及處以應得之符等語，此文到後，經弟告知本辦人，暫爲擱置，昨又據該行政員來文催請核示，查此案發動由金河，政府不過主持於上，由船託人向彼方開導，據彼方意見，擬由兄處出補助費五萬元，方可呈文稍案等語，弟以事關巨用，未便代爲決定，特走函相告，如何辦理，乞酌示。七月十九日信內又畧云：頃據金河題方來省請示辦理，該屬第五區被損害事一案，據云，該區此次損失在五萬元以上，復經該委派人查明不虛，懇弟即轉達兄處，迅即籌措三萬元之數，即可代爲照數分別發還失主，以免該區紳民再向軍隊報請嚴究等語，弟查此案，金方主供甚激烈，恐因此發生不幸，希兄迅即酌定，如能照前兩所商辦理，乞即迅派安人，或將款來省，弟當從中調處，勸雙方作根本解決，免致夜長夢多，發生意外，如何之處，希即酌定見示，勿再觀望，恐後

難以爲力，且又事關受人掣肘也，各等語。其實金河設治局，於徐越雄發此三信時刻，尚在觀望調查，全無如何公文呈報各上級官廳，而趙正嶽亦無以任何方式囑託，越雄指稱該區損失在五萬元以上，須轉達日新送銀三萬元，代爲照數分別發還失主之事。即徐越雄呈出趙正嶽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九日復伊之信觀察，亦僅云：就據面考查，各埠損失，不下數千，惟者米與猛弄接近，距金河則在三站以外，號稱煤鄉，值甚盛夏，既不相親往查勘，究莫知其底蘊。俟詳切調查，方知原委及被害實況等語。可見所謂損失在五萬元以上，嗣後轉達送銀三萬元之數，代爲分發失主，完全係出自徐越雄之捏造，藉圖詐財也。不過趙正嶽於回任後，既未親往出巡地點查勘確情，亦未即呈報各主管上級機關核示，僅據片面之查報，致兩江外聯合勸匪捐糧官趙崇乾等謂：何有兩率團所搶五區中寨民間各物，爲數甚巨，而王文富當日所報，尙未詳盡，請轉飭日新速將所派保長何有福等解，轉送過局，聽候說明核辦，並將所搶各物，如數清還，由該日新派員護送前來，會同派員送往中寨，發還各民戶，辦理

查後事當以安撫民等語。遲之又久，因聞此案已被請派長揭破，事屬無可隱諱，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王文富之報詞，轉報

鈞府謂王文富已死，以爲預占地步之計。至白日新雖據各方信函，因深明事理，不爲所惑，乃以該徐越雄趙正猷王文富等，有勾結發詐情形，抄回各函件公文，報山該處張營長前清軍報旅部。呈經 總指揮部轉咨

鈞府檢回原呈各件，密令民政廳認真查辦具報，當由民廳遵將該科員徐越雄先行撤職，取具連環妥保，聽候查辦。其關於金河設市局長趙正猷一層，則由廳議擬呈准暫行停職，派員前往代理，飭其於交代清楚後，帶同該屬第五區下段團首王文富，自行來省附案，質訊核辦。並一面函請第三旅旅長，轉知該旅營長白日新，速即携帶徐越雄王文富等親筆函件，來省投案，以憑質訊，復檢同徐越雄連環保狀，及奉發原呈抄件，呈報

鈞府核准，發會查辦。迨本年十二月十二日，趙正猷來省報到，即於同月二十一日，集案審理。該徐越雄以原詳財各節

報告書 前民政廳科員徐越雄等欺騙假藉機會詐財未遂案報告書

，尙未送案，供詞極爲狡屈，未幾該白日新所派代理人楊有谷，携帶原信到廳質對，該徐越雄始行認錯，並首無詞，案情至此，已無遁飾。查此案該徐越雄身任民廳科員，應如何廉節自矢，勤慎奉公，以期不負委任，乃不此之圖，其乘蒞弄筆案白日新，奉令派團任金河第五區耆米中案助匪，致人控告之機會，由省自行捏造種種事實，三次致函白日新，危詞恫嚇，意圖得財，實犯民國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詐財未遂罪，兼犯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之欺騙未遂罪，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三百七十條第三項規定，均應處刑，惟查該科員之犯罪行爲，係以意圖得財爲目的，而以詐欺恐嚇爲手段，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比較輕重，應按犯罪情節論，以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又查該徐越雄係以公務員假借機會，而犯此罪，並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前段規定，加重所犯本刑三分之一，但事屬詐財未遂，應依同法第四十條前段，減所犯本刑二分之一，擬請於依法加減後之主刑範圍，即三年四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六百六十元以下之罰金範圍內，酌處以有期徒刑一



年，并科罰金本省新幣二百元，並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條，  
視審第五十六條所列資格三年，以嚴官邪，而昭炯戒。該趙  
正滋對於辦理此案，既未確切查辦，迨事隔日久，始據呈報  
以為彌縫之計，實屬有虧職守，擬依本省暫行文官懲戒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予以撤任處分。其他關於  
白日新團隊，有無擾害地方，及應如何處理部分，既據該趙  
正滋呈報

詢所有案，擬飭其廳核另案核辦。又該白日新代理人楊石谷  
所呈徐越雄之原函三件，係供犯罪所用，應依刑法第六十條  
第二款，予以沒收。謹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陪審 莫丕佑

楊隆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記 同年六月五日奉

省府秘字第一五六零號指令：「一併准照所擬執行，並公布知  
照。」等因在案。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訊擬

### 卸鳳儀縣長楊儀祖等被控賄租公廨 威逼斃命案報告書

原告代表到案人袁登臨年四十六歲鳳縣人教育界

陳 顯年二十九歲餘同右

蘇祥麟年四十六歲同右 礦商

楊懷德年四十五歲餘同右

楊懷義年四十四歲餘同右

許流光年四十六歲餘同右

原告人趙鍾琳 袁學周 楊 燾

蘇富文 蘇裕綸 趙永觀

劉裕漢 楊天衡 蘇鍾麟

楊天佐 蘇民欣 蘇則悅

蘇則璋 常學魯 蘇以澤

任韓氏 任時兵 等均未到

被告人楊振祖年五十二歲師宗縣人卸鳳儀縣縣長

陳智德年四十二歲鳳儀縣人教育界

楊文龜年三十三歲餘同右

陳 鵬年三十歲餘同右

趙鶴翔年三十五歲餘同右

田飛龍未到

尹克寬未到

楊雲森未到

馮象乾未到

常自明未到

關係人到深源年三十七歲騰街縣人洪盛祥代理人

右列被告人等，因收受賄賂等呈請賄租公廨，威逼任履厚斂命等情一案，奉

鈞府核准，令發查辦到會，現今查訊終結，依法擬處如左：

主文

楊振祖對於監督任履厚，處置失常部分，擬予以停委三年，對於被賄賂租公廨部分，迭經訊查，毫無實據，擬請免議。

報告書 卸鳳儀縣長楊振祖等被控賄租公廨威逼斂命案報告書

陳智德楊文龜陳鵬趙鶴翔尹克寬楊雲森馮象乾常自明等八名，查訊無罪，均擬免議。

關於陳智德等與洪盛公司所結出租石礦公廨契約部分，應否認為有效，擬請候

實業廳另案核示。

田飛龍被控收受洪盛賄賂部分，現既在逃，擬俟獲日另結

。

理由

理由

楊振祖於民國二十年任鳳儀縣縣長時，該縣教育局長田飛龍，以奉令催辦義民兩教，及初中師訓，並其他文化事業，原有經費，不敷甚巨，乃商同教育經費委員會，擬就教育款

項下。逐加整頓，以裕收支，因教育款產內，有一石礦公廨，坐落鳳尾山，與蒙化接壤，距鳳儀約百廿里，早年曾租

與人開辦，因願情不佳，停辦多年，於是派人往查，所有石礦門鐘木，概已倒塌，通風水洩，亦均無存，備言修復，亦須

現銀五六萬元左右，該教育經費既苦支絀，當然無力自辦，商議結果，爰以出租為宜。先是有大理綏靖縣主任史蕃，因

督修鶴山楞殿塔事，指定田飛龍爲風儀代表，令其赴檢租總建築委員會，乃乘開會之餘，私與飛龍商，請將以昆山公兩餘復承辦，飛龍以此兩荒廢多年，今既有人承租，宜允其續，遂承認力爲營謀，務達目的，殊迨里後，召集經委會同人討論未協，史主任承租之議，遂未通過，每出史奉來函探詢，飛龍輒以含糊陪答之。○迨民國廿年春，飛龍等見國府新礦業法頒布，內有停採一年以上無正當理由者，其礦業權即被收歸之規定，以爲此份公廠，若再任其荒廢，勢將化爲烏有。於是復召集經委會提出討論整理，既不能自辦，即須租與擁有大資本及富有石礦各種經驗之商人開辦，方不致發生意外危險，始決定租與洪盛祥業羅廷，以爲比較適宜。○隨由田飛龍以私人名義致函張姓與之接洽，張姓始則答復以租有三難，尙難維持，不願再租，繼而飛龍復去函實以大流，伏以利賄，張姓始派其公司職員劉深源蒞風儀商，迭經開會研議，始約定租期十八年，每年納租金壹萬二千元。時有袁登照者，與張姓素有嫌隙，教育局及經委會與深源開會商議此事時，彼適任初中校長兼經委會員，飛龍等恐其挾私害公，

反對此舉，乃秘密商得楊縣長同意，藉其富有地方公款，先下條諭，取銷其經委會員資格，不使與聞。迨是年六月間，田飛龍等與洪盛祥張姓照原議成立契約後，報山縣政府轉呈各上級機關，懇准定案，一面楊縣長又另案呈請農礦廳，將其他私人所有之礦廠，一律收歸公有，即以所得租金，充作地方自治及各種建設經費，而礦廠所有權人，聞而大譁，因以學校公廠出租與人，既下公招招商投標，復欲暗將各私廠藉名收歸公有，仍圖壟斷私租，顯係官紳串謀，營私舞弊等語爲理由，號召民衆，出而反對，該縣國防大隊都督記仕履厚，及袁登照等遂一面徧貼標語，沿街演講，力攻楊縣長與田飛龍等，皆有付賄嫌疑，一面召集全縣民衆開會反對，並呈訴於大理第一級地庭，請求查辦。○於是田飛龍等遂由楊縣長委任履厚爲督察，數日後始取保開釋，該任履厚遣此履厚，繼任填磨，遂發生神經病狀，馳往下關洪盛祥商號，尋索履厚吵鬧，經張姓報出下關公安分局，將其拿解縣府，彼時楊縣長見其神經錯亂，不明事理，發交以候公安局管押，而公安局不收，改送國防大隊部監視，而大隊部亦不肯接受，乃

飭交其家屬領回，嚴加約束，詎該任履厚復於次日逃出，逕赴縣府，將公案推推翻，咆哮跳踴，不服制止，楊縣怒，飭將其釘監監押，逾十餘日，始准保釋。履厚回家後，神經病日益加劇，屢欲尋死，延至二十一年三月間，乘家人不備，自行服毒身故。袁登熙等聞知，益加憤激，當以快郵代電稟稱：楊縣長儀祖及教育局長山飛龍等十人，賄租公函，種種不法，威逼任履厚斃命，請予查懲，以儆貪劣等詞。又該縣婦孺任韓氏亦具呈稟稱：楊縣長儀祖濫施刑罰，致其子任履厚斃命，請依法訊辦，以重民命，而伸冤抑等情，訴經鈞府及民政教育廳核各題，先後抄發各原電呈，分令大理第一級地方法院，及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津香。並新任原儀縣縣長施繼伯，按照電呈所請各情，逐一詳查具覆，以憑核辦。去後。詢經史主任呈報稟稱：傳集雙方當事人到檢覆訊，並調取洪符縣領空閱，該簿記中自廿年六月初八日起，所列代風儀縣遞款數目，其藍色印油印章，均與全本簿記大不相同，其他紙角酥邊，以及紅格高下，釘線參差，種

報告書 卸風儀縣長楊儀祖等被控賄租公版威逼斃命案報告書

種疑點，可以証明係屬臨時變造，而楊縣與該縣往來匯款十餘萬元，適在此變造數目之內，復於簿末查有該號送與田局長赴省路費五百元一杜，可見租租之說，不為無因，而該等出租公版，又未公開，先經民衆議決，尤足認為賄租之疑點等語，並抄同各當事人供詞，稟請迴避前來，隨又對於任履厚斃命部分，派其副官劉安邦前往該縣查明，加具按語呈覆，稟稱：該已死任履厚，在案發官押以前，尚在該縣團保服役，神經並未受病，因其憤該縣之助租權，不平而鳴，即有粘貼標語之事，亦祇合傳案申斥，或並加以相當之處罰，按之法例，由公安局依違警律予涉之可也，視輕委實亦同時貼有標語，實係互相訛毀何獨於任履厚一方施以監禁，經委一方則幸不過問，該任履厚以青年血性，對於賄租罪，既已大抱不平，復見楊縣如此袒護縱委，有意壓迫，一腔冤忿，無可呼訴，其神經之暴受刺激，亦固其宜。且任履厚所攻許之賄租積弊一案，楊縣亦在被查之列，果能內省不疚，何必恤乎人言，該任履厚既沿街演講，近於違法，縣府亦應迴避，不宜直接處理，乃楊縣不察，遂行管押，迨在下列洪盛祥

該團，由警送回風儀，潛入縣府推辦公案，全屬神祕作用，本性已失，其行為自不自刑事上之責任，該縣縣長復飭役釘鎖，將任府厚發交公安局看管十餘日後，始准回籍回家，其神祕又加一重之刺激，故其家屬請辭撤治，終於無效，結果竟至於吞煙斃命，推其所以致此之由，該縣縣長楊儀祖，處理失當，應負相當之責任等語。迨經繼任風儀縣長施繼伯及第八區政務觀察員張泮香，亦各先後查明，分別呈報來府，大概情形，亦畧與史主任查覆者相同。經鈞府核准檢同各原呈案卷，令發職官查辦，當經審查卷內，該縣長楊儀祖於明令調省後，並未來省報到，其他原被告人等，亦均未在省，而經暗處辦理本案卷宗及所封存簿記，及風儀縣案復未呈送齊全，旋由職官開具應訊人姓名單，簽呈鈞府分別令飭大理第一級地處及風儀縣長，檢齊有關本案卷宗，傳集兩造妥解來省試辦去後，一面由會派警探傳楊即縣長儀祖，先行來案取其妥保候案，至去歲十二月間，始據該地處及風儀縣先後將各卷宗，並傳同原被告代表，呈解前來。旋經集案審理，除對於私租公廨部分，其契約是否合法，能否認為有效，因屬於礦業法範圍，應由實業廳核辦外，茲分兩部分論述如下：（一）關於原訴賄租部分。查該原告等訴稱楊縣長儀祖教育局長田飛龍經委實員陳智德等，不將學校石礦公廨，招商投標，而私租與洪登祥，賄地得賄洋六萬元。迨本年四月六日，傳庭質訊，忽又稱開洪登祥係出特別捐六萬元，被他們賤賄瓜分，幸未宣佈，並稱查出洪登祥賄簿內，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初八日起，所列代風儀縣匯款數員，其筆色紙色，印油圖章，均與金藩前後大不相同，其紙角紙邊之痕迹，以及紅格高下，釘線參差，均足以證明其變造簿據，此即賄租之佐証等語。職委等審查該簿，原告指為有變造嫌疑各點，未免遠近吹求，如所謂紙色印油，前後誠不一致，然正惟其色澤前後不同，適足見其為臨時登記，而非臨時一人一手所變造，累可指以為作偽之証明。現該洪登祥初與田飛龍等議租此廠時，僅願出捐票洋三萬元，即欲作為永遠讓與之代價，繼經一再磋商，始決定為租期十八年，每年納租金票洋三千元，彼於增價尚如此其難，安肯行賄至逐年租金二十倍之鉅。而況此賄之與，係出於地方政府方面之

請求，以當情論，彼不乘機要挾，已爲直道，又豈有行此重賄之理。再進一步言，該洪慶祥果有出款六萬元之意，則與其行賄而置種種重大危險，何若不加租金坐享正大，尚能得與衆款迎稱頌之爲愈乎？該黨姓爲一操奇計賊，阻於利害之商家，諒不至昧昧若此。即就各委之查報審核，雖皆謂有賄租嫌疑，究未確指出何種具體證據，其間又有與主任承租小種之事，尤足貽人口實，未便據以爲憑。質諸洪慶祥代理人劉深源，則僅認有送田飛龍租費，而否認有行賄或捐款之事，其爲出於原省方面之誤會與揣測，實屬顯然，關於此部分，擬請均免查議。(二)關於原訴戚通任履厚斃命部分。查任履厚以該田飛龍等串同楊縣長儀租，將公廩私租與洪慶祥，乃起而獨謀標語，沿街演講，指責其有賄弊可疑，一面哀登照等電呈申訴，就是執非，自願辭候上學查究，當必有水落石出之日，該楊縣長儀即已立於被告地位，依法自應迴避，乃竟受田飛龍等之慫恿，剛復自用，將任履厚一再管押，並釘以鎖，卒至被激成神經病，自行服毒而死。審核情節，該任履厚之行爲，固多非法，而楊卸程廣位失實，實亦無可

報告書 卸程廣位楊儀租等被控賄租公廩戚通斃命案報告書

諱飾，該任履厚既已身死，應勿庸議，該楊卸程長儀租，擬請依本省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款，違背職務之規定，予以停委三年處分，以示薄懲。至關於租以部分，應如何處理，係屬於曠業法範圍，該原告等曾經分呈農礦廳有案。擬飭雙方仍聽候主管機關核示辦理，以符權限。又該洪慶祥所送田飛龍租費票洋五百元，適在私租學校積聚契約完成以後，既非至親摯友，又無特別交往，謂非故行賄賂，藉作事後酬報，其誰能信？惟該田飛龍現尚在逃，擬俟緝獲日質明另結。其餘被告陳智德楊文龍陳麗超鄧期尹克寬楊壽森馬象乾常自明等八名，訊無何種犯罪嫌疑，擬均免於徵議，謹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更被控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潤芳

委員錢崇仁

委員傅重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附記 八月二十三日奉

省府秘字第八五號指令內開：呈覽報告書均悉，當於八月十

五九

報告書 卸鳳依縣長楊修祖等被控賄租公廨威逼斃命案報告書

日提經本府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如擬照辦並公布」等語

紀錄在案。

# 公 牘

省政府通令各屬令發主席出席縣長會議時

訓話紀錄仰遵照祇領存閱由

查本年十月，本府召集附省各縣縣長到省開會，面示各項要政進行辦法，所有開會期間，各高級長官訓話，均由民政廳分別紀錄在案。十月五日，本主席出席會議時所講各點，更爲重要，從前各縣行政上之因循錯誤，應如何澈底改革，未來之危機，應如何應付，現在之辦法，應如何實行，均已擇要說及。特飭本府秘書處詳細紀錄，刊印成冊，分發各該縣長暨治局長祇領存閱，手此一編，即可明瞭此次縣長會議之大意，當時出席各縣長，固可益增注意，而未奉調開會者，讀此訓詞，亦如面聆本主席之指示。各該縣局長奉到之後，切不可視作尋常開會時之訓詞，不加重視，漠然置之。並此爲本主席親口講演，據實紀錄，並非尋常隨意代爲擬定者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此令。

公 牘

計發訓詞一件（見本期特設欄）

省政府訓令嘉獎操行成績優良之麻栗坡對

汛督辦曾如懷羅次縣縣長董廣布等十九員由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簽呈稱：

「據各區政務視察員呈報各地方官操行成績報告表到廳。當經逐一詳核，茲查有麻栗坡對汛督辦曾如懷，廉幹有爲，成績可觀。羅次縣縣長董廣布，清慎勤能，成績卓著。安寧縣縣長土西平，廉潔勤政，成績良好。玉溪縣縣長劉言昌，篤實幹練，成績可觀。澄江縣縣長杜宗瓊，勤儉耐勞，成績可觀。卸任羅豐縣縣長，現任曲靖縣縣長羅佩榮，廉幹有爲，成績顯著。尋甸縣縣長王鳳瑞，實心任事，成績優良。羅平縣縣長魏澤民，廉潔正直，成績甚佳。陸良縣縣長李寶銓，廉潔耐勞，成績顯著。宣威縣縣長陳其棟，辦理要政，成績優良。文山縣縣長李佛萬，心精力果，成績可觀。回溪縣縣長湯更新，勤奮有爲，成績甚佳。河西縣縣長洪承德，勤勞盡



職，成績優良，江坡縣縣長李文新，清廉公正，成績甚優。廣通縣縣長朱緯，勤樸耐勞，成績可觀。漢源縣縣長宋嘉晉，廉潔自持。成績良好。蒙化縣縣長趙序，清廉有為，成績可觀。河源縣縣長許端毅，勤慎盡職，成績甚佳。騰衝縣縣長張祖蔭，廉潔勤政，成績可觀。懇請明令嘉獎，以示鼓勵。

等情：據此，查該所辦一員，縣長十八員，既經該廳長詳加審核，擇行成績，均屬優良，應准如請，明令嘉獎，着仍任職，應候酌予升調。並每員給獎現金四百元，以資鼓勵。除分令，暨令財政廳核發獎金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省政府令知據民政廳呈請將撤任留辦各要政之緬甸縣長陳光露等四員處分取銷各予停委一年以示懲戒應照准出

案據民政廳呈稱：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緬甸填食，編縣保甲，解放廳足，取補緬甸四項要政，前經鈞府議決，通令各屬，限

期辦畢。嗣因緬甸青縣長陳光露，石屏縣長阮鴻年，尚靖縣長李慎修，玉溪縣長李士葵對於上項要政，辦理不力，經先後奉令撤任留辦各在案。以各該縣長玩視要政，固屬咎有應得，而就事考查，交卸人員，事權不屬，呼應弗靈，辦理一切，諸多困難，且轉任新任以藉口推諉，反證貽誤，殊非澈底辦法，除陳光露一員，前已呈准停委二年不議外，其阮鴻年李慎修李士葵三員，擬請取銷留辦處分，各予停委一年，以示懲戒，而資結束，所有該已撤各縣長任內未完各要政，統責成現任縣長繼續辦理，不准延誤。又有屏縣長阮鴻年，昨奉鈞府發下，據財政廳呈報，該卸縣長尚有留賦留借處分，請示可否免其留征，實由後任催收掃解一案，交廳核辦。查田賦留征，雖不在此次四大要政留辦之列，然卸任留征，經期收效，情形相同，擬請從寬一併免予留征，責成後任催收掃解，以示體卹。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飭處登記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轉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省政府指令思茅縣長呈報到任後辦理地方

#### 各項要政及擬改良整頓大概情形核飭遵

照由

呈稱：并據民政廳轉呈前情。查該縣長自到任以來，對於地方各要政，尙能認真辦理，所擬改良整頓各節，亦尚切實妥協，具徵留心治理，殊堪嘉許。其呈稱解放籍足情形，核與視察員所報大致相同，尙已核明飭遵在案，應飭遵照前令辦理。

至積穀一項：據稱因該縣市價高昂，人民購食維艱，經會縣決定，擬俟新穀登場，照案撥派存儲等情，核查尙屬可行。惟須將全縣實收數切實查明，彙編冊報，再懇核辦。

又關於自治事項：由縣分別委任各區區長，分往各區籌備一切事宜，辦理尙是。惟應專案迅速保潔，以憑核委。又所呈關於公安事項：擬請增撥款，提高待遇一層，係爲鼓舞人才，刷新政政起見。應准照辦。

又所呈關於城濠一項：既經縣長勘定於東城外三里許之

公 照

山神廟，修作縣獄收容所，以備收容罪惡病人，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縣究竟有無瘧疾及人數若干，務須認真查實，列表呈報，以憑核辦。

又據呈稱該縣自民十以還，疫癘流行，死亡相繼，未始非公私清潔不知講求之故，擬舉行大掃除一次，以保清潔一層。詢屬衛生行政上重要工作，茲特抄發污物掃除條例一併，着即遵照認真執行爲要。

又所呈關於緝辦保甲事項：據稱周前縣長擱置未辦，延擱二月有餘，始將憲宗善交接管，隨即切實編制等語，參証周視察員所報，無大出入，辦理尙無不合。至於常備團隊，因該縣匪患未清，暫照內種中隊編制，擴充爲六十名，每年不敷團費二千餘百元，擬就地籌補，俟匪患稍痊，再行裁減，以符適案各情，此係權宜之計，應准照辦。

又派團隨軍防堵股匪，暨經治緝獲要匪各案，既經訊取確供，呈奉編督辦核准執行，並准備案。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污物掃除條例一併。(十、二)

指令瀘水設治局長呈報一年來辦事成績核  
照 飭遵照由

H

呈悉：所陳一年以來辦事成績，尚能實事求是，因地制宜，標榜嘉許。其關於邊荒之地，民智不開，才財兩乏，一切應政，未館畢舉，然首先注重交通教育兩項，着手辦理，尤能知所先務，若由此逐漸進行，自可望其徐收效果，福利遙隔，本廳有厚望焉。仰即遵照！此令。（十一、五）

附原呈

呈為呈報一年以來辦事成績懇祈鑒核事，竊職一介庸愚，上年荷蒙

殊恩，委權邊篆，光陰荏苒，行將滿年，在此一年期中，辦理地方庶政，因限於時地，限於財才，竊無若何成績表現，然於保境安民要旨，則皆隨時仰體

鈞長訓誨，夙勉勤事，未敢忽畧，謹畧陳其概如左：

邊屬極邊，又有邊匪，夷民悍猾，道路崎嶇，歷任長官，類多深居簡出。職到任後，曾率團兵過事，親到五工司地面巡視一週，所到之處，召集頭目人等宣布政府德意，說明邊防重要，國難當前，激發民衆愛國之心。又以溫言撫慰，表宗懷柔之意，各地夷民頗為感動，計歷程四十餘日，始果其

事。自威後，夷人畏見漢官之風，為之稍息，而邊往外界者亦鮮矣。

邊居怒溪兩岸，夷人佔十之八九，交通梗阻，文化滯塞，夷民言語隔閡，政教難施，職再三籌思，竊以為欲謀地方發展，勢非從交通教育兩項着手不可，願任事體大。問題殊多，非集中財力人力，不易撥辦，又必行之日久，始能見功，

斷非空言侈談，一蹴即至也。夫以邊屬之貧瘠，人民負擔之重鉅。若欲就地籌款，則為事實上所不許，欲求政府補助，而原籍支絀，亦難如願，然職一任地方，職責所在，固不敢畏難而苟安，亦不能因噎而廢食，只好就所能範圍內勉力進行，曾經督同教員局長籌設邊地小學十校，業已先後成立，報請教廳立案，並撥發補助費銀一千元在案，至於教

材一項，科書之外，以簡易識字及學習漢語為主，以後逐年增加，對於學齡兒童，必使強迫入學，如此推行，十年以後，可望普及，漸與漢人同化，地方庶有進步之可言也。

邊屬地界界線雪山及高黎貢山之間，怒江直貫其中，水勢激湍，灘石甚多，害多利鮮，既不能通舟楫，又不能資灌溉

其於交通則妨害滋大，自非亟謀修橋不可，前年經業柱設局長段承鈞發起修築索橋，曾蒙政府發款補助，近且列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職到任後，曾經踏勘橋址，會同計畫一切，實令准於本年秋涼後興工，然以工程浩大，需費不貲，預計非三四年不能竣事，昨已將困難情形，專案呈復省府，請准展期，將來此橋成功，不惟於地方交通商業有絕大之希望，即國防軍事上，亦有莫大之便利也。

至若四境道路，職於去冬農隙之際，督飭各區區長紳首，征用民力，分區挖修，夷民誠實耐勞，以三月之工作，業將北通碧江，東至雲龍，西達片馬，南出滑湖之路，以次挖通，人馬可以暢行，現只西南邊騰街之路工程中輟，尙未竣事，已咨請保山縣派定民夫，會同於本年冬閒繼續挖修，此路若通，則雲龍五井之鹽，運往騰街，程途可省二站，其他梓塗，更不少矣。

又職屬登棟土司之北，有魯恩河，岸高水急，爲江西一帶往來必由之路，向來架以木橋，夏秋水漲，人畜無從，常生危險，職曾捐廉提倡，募獲現金八百餘十元，修成石橋一座

，普利行人，以樹整頓交通之模範，并撰記刊碑，用垂不朽，其事誠微，其功亦不小矣。

滇居邊隅，醫藥缺乏，兼之夷俗信鬼，遇有疾病，皆延香通禮送，輕則祭以鷄猪，重則宰羊椎牛，所費不貲，因其素來不信服藥，然亦無藥可服。現局內主任郭其慧，頗明醫理，職曾捐廉向保山省城購買官藥百餘種，及膏丹丸散十數種，來滇施送，以資救濟而不提倡，並擬選送人員齋來到省學習醫術，回任衛生專員，辦理地方衛生事宜。

夷人性不好訟，又畏見漢官，習俗使然，偶有鼠牙雀角之爭，偷牛拉馬之事，多到土司衙門申理，土司不能決，或不阻其判者，始到設治局呈訴，以故職局雖兼理司法，訟案稀少，有時幾至圍圍公廨，庭可羅雀，自職出巡以後，夷民視漢官威儀，知能爲民申理詞訟也，始漸漸有赴趨於局者。職一反歷來陋習，隨到即審，據理判斷，不打不押，亦不清罰，且爲富堂寬判，以故信川日昭，嘗聞夷人相謂曰，官司如此好打，以後不在土司處告狀矣。似此情形，將來司法權可望徐徐伸張，不爲土司所據矣。

以上所陳，皆為一年來實踐躬行，稍著成績之事，均係有歸可據，有願可稽者。他如募集救國基金，已收逾八成，限九月底結解清楚。又辦理團務保甲倉儲等項要政，亦皆奉介權謹，遵辦無誤。日前坐罷委員時，政務觀察員史，先後到禮考察，驗之成績如何，與夫操行如何，自有正確之報告，勿待贅述。職賦性愚昧，居後體為政不在多言之調，恥蹈粉飾欺誑之習，自維久隸

仁屏，夙叨恩遇，耿耿忠衷，諒

鈞長洞鑒也。抑有陳者：瓊屬地闊人稀，土質肥沃，墾殖牧

畜，其利甚溥，惜乎夷人性惰，生活簡單，衣食敷用以外，

罔事積蓄，此由數千年傳統思想所致，雖繩之以法，導之以

利，亦復不知後改，蓋其智識低劣，驟難矯正，惟有俟將來

教育普及後，或有改進之望。至於天然森林，到處皆是，望

之蔚然，真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數圍合抱之樹，所在皆

有，無人闕目，數十萬竿竹林，任其自生自萎，棄置可惜。

又全屬荒地，多係深山大澤，五金礦產，當亦遠勝不少，將

來如何開發利用，以啓富源，是又須待政府通盤籌劃，自非

區區一隅之力所能濟事也。合併陳明，所有到任後辦理庶政情形，理合據實履陳，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瀾水政務局長黃德佐（十一、五）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仰遵辦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七三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三六號訓令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一

案到府。除分令外，合將原件一併抄發，令仰該廳即便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訓令一件，

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並飭屬遵

照！此令。計抄發原訓令一件，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各一份。

附抄行政院訓令第四六三六號

查人民提起訴願，往往不備其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書程式，以致官署亦難以普通呈文同視，僅以批示駁下，不肯作成決定書送達。甚或以當事人並未提起訴願為口實，而不予受理，無形中影響人民權利頗巨。本院有鑒及此，爰經根據訴願法第六條，關於訴願書應載明事項，並參酌公文程式，及

法院民事訴訟法，擬具訴願書格式，並附說明二項，呈請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並得由人民依式自製或印就，以符法定程式而利訴願進行，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由府轉飭直轄各機關查照，並即由該院通行所屬轉飭遵照可也，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各六份。

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黃紹樞

風			訴
辦	擬	由	事
			附件

收 文 字 第 號

公 版

七

印花一角  
貼於此處

實

公  
版

考 備	示 批

年 月 日 時 刻

八

附	原處分官署	代理人	再訴願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 所

一、訴願者願於再訴願人欄內將「再」字塗去並於原處分官署欄內將「決定」二字塗去再訴願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處分」二字塗去

記	二、法人提起訴訟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人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分別註明 三、事實及理由應分述於後
附呈證據文件應記明於此	訴願人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委  
狀



公 版

〇

代 理 人 簽 名 蓋 章

保 人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 履 書 格 式 說 明

<p>一、該格式封面底面之式樣及長度寬度，與現在一般呈文用紙相同。惟於封面上端標明「訴願書」三字，以示區別，復於上端左角註明印花一角，（參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類）以免手續遺誤。</p>	<p>二、訴願書底面應由訴願人代表人及保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昭鄭重。</p>			
--	---------------------------------------	--	--	--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法定期限為三十日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訓令稅字第一五二八號開：

「案奉

公 報

行政院第四三二六號訓令開：「查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法定期限為三十日，訴願法第五條已明白規定，如商標法等關於提起訴願之期限，雖有特別規定，至提起再訴願之期限，自仍適用訴願法，乃訴願當事人每有因不知，或誤認而致逾越期限者，又不願訴願決定而誤向非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者，亦屬事所常有此等錯誤，應即加以糾正。嗣後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時，應於為

尾附記，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某官署提起再訴願」等語，俾該當事人一目了然，以免再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前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 指令漢源縣長呈請俯准追究常文鳳侵佔夫馬田租以作建橋經費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此案常文鳳之田，在前清及中華民國，既均經過二十餘年，在此四十餘年中，該縣因公籌款之事，不一而足，比無一人指為侵佔，出而清理究追。則其占有此田之行為，依民法物權第九百四十三條規定，自應推定其為適法。查民法物權第七百六十九條載：「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又同法第七百七十條載：「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

和平繼續佔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各等語，依條文解釋，第七百七十條規定，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只須和平繼續占有十年，即取得其不動產之所有權，向主管官廳請求登記。反之，若其占有之始為惡意，並有過失者，則須和平繼續占有二十年以上，始得依第七百六十九條之規定，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而取得其所有權。意義至為明顯。

此項法律，曾經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公布施行，凡中華民國之官吏與人民，均有遵守之義務。良以不動產所有權，常與國民經濟有密切之關係，若不以法令保障之，使其穩定不易動搖，則社會經濟往往被其牽引，而呈恐慌之象，足以妨礙國民經濟之發展。是以上開法律之規定，其目的非僅為保護個人私產已也。

本省開化較晚，民風樸樸，一般人民，對於保障私權之方法，每多忽畧。故類此事件，所在有之，無可諱飾。即如中華民國成立以前之杜契，至今未經投稅，亦未投驗者，正自不少，雖照章在訟訴上，不能為合法之憑證。究不能因是而

指爲虧損。謂其所有權固有欠缺。關於邊界喪失，對水對河爲信，則以文字記載其權利義務者，苟無偽造之明確證據，自不能因其手續稍有錯誤，遂加否認。

本堂當文以之田，按照上開法條，無論其實日占是否屬意，均應認爲業已合法取得所有權。該縣長應因辦理公益事項，急待籌款，終不應違法究迫，使國民經濟，直接間接，受其影響。且使一般人民，對於法律與官廳，發生不信任之感想，以妨礙一切政令之施行。

該縣長身爲一縣長官，應知務其遠者大者，不宜規一時一舉之小利，而冒貿然爲此得寸失尺之拙謀。本廳前令，畧引其條，原冀該縣長有所覺悟。茲仍屢執成見，復行呈請核准前來，自不能不詳切指示，以資糾正。此次令到，仰即將常文風開釋，另詢適當之款，以彌補修橋經費。不得故意違法處分，致干查究。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十、二十七、)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請通告具有修正  
縣委任用法各款資格未經甄別合格人員

咨 准

從速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補打登記  
由 (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一零七七號咨開：

「案查前准河北省政府咨，擬選河北省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書，請查核見復等由。當經本部查核原意見書第一項：「擬由省府舉辦法定合格縣長初步登記，另訂本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以便物色合格人才」一節。核與本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從速擬訂河北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送部核定。又原意見書第二項：「登記之後，應以登記人員儘先選用，候登記足數任用時，則完全以登記人員爲限」一節，亦屬可行，應俟釐定前項辦法時，規定於該辦法之內，以便有所依據。其餘咨復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其餘原意見書第三項至第九項：擬請從速辦理各意見，均與登記部職權有關，應函請登記部查核見復。正核辦。通奉」

一三

行政院交核周顯吉等呈請准予補行甄別合格縣長一案。  
經即函請銜叙部併案核復在案。

茲准銜叙部第一零一號函開：「案准兩以淮河北省政府咨送河北省對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書一案。轉囑查核見復，等由過部。查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較嚴，在人材不敷分配之省區，奉行困難，當屬實在情形，在可範圍內，自應予以通融。除原意見書第一第二兩項，業經貴部核復外，其餘五項，茲分別核復於後：一，原意見書第三項，所擬將甄別列乙等之人員，於呈荐時，覆加考核，暫叙照甲等之例一節，在省政府本有隨時考覈之權，自可依照辦理。二，原意見書第四項，所擬免除曾任資格，第五第六兩項，所擬減少曾任年資一年，暨免除甄別審查合格之限制各節，事關變更法律，未便通融。至已具有五六兩項資格，未經甄別之人員，可先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登記，以資救濟。三，原意見書第七項，所擬將國民政府以前有相當資格者，酌予任用一節。核與現行法規及本部通案辦法不

符，惟此項人員中，固不乏學識優異之士，如貴部能在法律範圍內，別籌救濟之法，本部亦表同情。四，原意見書第八項，所擬曾任荐任人員，以實際在服務資格，即為有效一節，為謀擴充縣長合格人選起見，固屬可行。似此通融辦理，則第四第五第六各項，所措曾任荐任官年資問題，已得相當之救濟，不難多得合格之人材。五，原意見書第九項，所擬縣長任用之順序，以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原則，但仍得察酌地方及考核人選之所得，察其確能勝任而人地相宜者任用之一節，在各省合格縣長未足用以前，暫可依照辦理。六，查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最高級委任官，依法自以本部所發證書填明委任一級者為準，但經以委任二級甄別合格後，進叙一級，報部有案，或未報部，曾經原機關出具證明書者，均得以委任一級論。其先委任一級，經甄別合格後，任着任職，或先任荐任職，後任委任職，或以委任一級甄別合格者，均得以委任一級合計年資，歷經本部辦理有案。關於此項資格之解

釋。並可照此辦理。准兩前由，相應併行函復轉咨查照。

○

又准銓叙部甄字第一二零二號兩開：「案准兩以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核議州順吉等准予補行甄別合格縣長一案。函請併案核復，以便轉呈，計抄送原抄呈一件，等由，同時並准兩送河北省民政廳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書一件過部。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早經閉合截止，自未便補行甄別。現任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業奉

國務明令公布，並規定：「依本條例須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得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該員呈人等前既未經甄別，自可遵照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第八第九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各規定，填具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連同證件，呈由原主管機關核轉本部審查。准兩前由，除關於河北省民政廳所擬修正縣長任用法意見書一案，另文奉復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

公 版

各等由，到部。查銓叙部核復各意見，本部深表贊同，惟對於河北省原意見書第七項所擬「將

國民政府以前確有相當資格，而成績特別優良人員酌予任用」一節，囑由本部於法律範圍內，別籌救濟之法；

經本部再三考慮，計算年資以

國民政府統治下為限，僅係銓叙部辦理甄別審查時之通案，而修正縣長任用法中，並無此項規定，故此項人員，可參照河北省政府原擬意見，准其比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取得縣長法定資格，一面先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補行登記，其登記年資，曾任委任官二年，應以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以符銓叙部通案。迨經銓叙部登記合格，發給證書後，即與甄別審查無異，再以國民政府統治前所任職務，（若任亦作委任）之三年經歷，加入合併計算，作為最高級委任官五年，即可取得該款之資格，應於事實法律，速籌並顧。

上列各項辦法，關係修正縣長任用法之解釋，及實施時

之補助，各省自應一律參照辦理。

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河北省政府原意見書，併彙送貴

部與本部核議各意見，一併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通飭具有擬正縣長任用法第一

條各款資格，未經登錄強別合格各項人員，從速依照

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補行登記，以便取得法定合格縣

長資格為荷。計抄送河北省原意見書一併。

●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河北省原意見書一併。（十一）

、十一、

附河北省擬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書廿三年四月

（甲）擬遵章辦理者兩項：

一、遵照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之規定，由省政府

籌辦初步登記，另訂本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以

便物色合格人才。

（說明）查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係廿三年

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公佈，中央原為稽核合格縣長人數，平均支配起見，故暫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見原辦法

第一條）河北人才缺乏，情形相同，自應參照辦理。

二、在前項登記法定合格縣長，未達相當額數之前，本省

任用人員，應照舊辦理。登記之後，應儘量登記人員儘

先選用，俟登記達相當人數，足敷任用時，則完全舉

登記人員為限。

（說明）查各縣職務，不可一日無人負責，在法定合

格縣長不敷任用時，自應就現有候委人員選用，以資

過渡。復查原登記辦法第十一條載：「內政部咨送上

列寧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

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

合格縣長為限」等語。可見各該省在合格縣長不敷任

用時，亦得從權辦理，藉資救濟。河北人才缺乏，事

同一律，故擬參照辦理。

(乙) 擬請通辦者七項：

三、凡聘任人員，甄別列乙等者，擬於呈請時復加考核，

請准暫敘，照甲等之列辦理。

(說明) 查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均有「甄別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之規定。本省以聘任人員送甄別者，就民政廳所管及各現任縣長，前後約有百餘人，合格者五十六人，內中列乙等者五十人，列甲等者僅六人。當時核列等次，因格外慎重，致任用法公佈後，多數不能合格。

復查原列乙等人員，如經過長時間之服務或歷練，其中學識經驗，均不無進步，即乙等人材，本有甲等人材之可能。現在本省人材缺乏，為勉符定章起見，擬於呈請時，准由本省復加考核，如成績確屬優良，甄別甲等者，由省再加具考語，請照甲等之例，准予呈若任命。

四、本省考試縣長，經考試院復核及格人員，雖未曾聘任官一年以上，亦擬請予呈在。

(說明) 查本省考試縣長，人數無多，當應注重考試人才之數，既經正式錄取，似應承認其有相當之資格，無須再加限制。故擬請辦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加以通融，以廣登進。

五、本省推舉縣長，或歸入推舉縣長，其學歷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擬以曾任聘任官一年以上，即認為合格，准其呈請，且無須經過甄別審查合格列甲等之限制。

(說明) 查此項人員，與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上半年規定相合，並將原定曾任聘任官二年以上請改為一年以上。緣河北為革命發軔之省份，條文內所稱之兼任官，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而言，例如江浙等省，在民國十七年，已有前項人才甚多，而河北在十八年尚未能產生，故不能不稍短年限。以資變通。再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一案，本省因連年受軍事影響，最初多未實行，最後又適當九一八之變，



據此政局受外患影響，致多數人因坐監証件之困難，延誤不少，如東北三省人員在河北服務者，更感困難，故擬俟呈奉時，改為臨時審查，不約定呈送甄別合格範圍。

一、本省選舉縣長，或補入存舉選縣長，其經歷凡曾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四年以上者，擬即認為合格，准其呈奉，且無須經過甄別審查合格列甲等之限制。

（說明）查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六款規定曾任委任官三年以上，又第八款規定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等語，茲擬均減少一年理由與前條同。

七、本省現任縣長，雖不合於縣長任用法所定資格，但在國民政府以前確有相當資格，而現在成績又特別優良者，擬請比照最高級委任升晉之例，准予呈奉。

（說明）查現任公務員之經歷，以在國府統治下服務者為限，雖為全國通案，但在國府成立以前取得資格，或有經驗者，實不乏其才。例如本省在民國十七年

間，因陞撤縣長件儲，在衝直隸省長時代成績特別優良，雖與新定資格不合，亦難連任，其後中央竟簡為察哈爾民政廳長，足見舊日資格，未嘗不可參酌錄用。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現行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對最高級委任人員之升為委任資格，一為滿三年，一為滿五年，均有明白規定。惟對於現任存任缺之人員，實際上雖有資勞，亦無從承認其資格，殊不能網羅舊日人才，為國家服務。茲擬將縣長任用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代理期間，暫准延長。而在延長期內，倘其富有資格與縣長資格相當，而成績確屬特別優良者，准予一年期滿，由省廳請列事實，加具考語，列入呈奉之內。

八、凡曾任縣缺或曾任任官人員，擬以實際在任服務之資格，即為有效，暫不約定曾經國府任命。

（說明）查本省從前，政治上未上軌道，委任縣長及其他公務員，並未一律依照程序，向中央呈奉，自十七年以至現在，實際向中央呈奉之縣長，不過十餘人，

且大半業已去職，倘約定曾見任命，則物色人才必感困難。(查部細管理辦法，審查表式，均有呈奉任命日期一欄，以河北情形而言，多數無法填列。)

九、縣長任用之順序，擬以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原則，但仍得審酌地方情形，及考核人選之所持，察其確能勝任，而人地相宜者任用之。)

(說明)查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載：「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如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仍依次遞推。」等語。是認原條所定次序，其較前者資格亦較優，自應儘先任用。惟各款資格之人員，難在同一資格之中，其能力不能無大小之分，假定在考核人選時，發現第二款資格之人，比較第一款資格之人確有優點，或懸殊之繁簡大小，及其他特殊情形，有當地擇人之必要時，則不能不變通辦理。

以上各項，如果可行，擬請由

鈞府轉咨 內政部查核辦理。合併聲明。

委 顧

民政廳長 魏 鑑

### 省政府咨復 內政部補叙昆明設市及昌寧設縣理由請查照轉呈核定公布 並將該市縣印信准予分別鑄發由

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零一四號咨：准本省政府咨送全省各縣市名稱清單，請轉呈請發各該縣市參議會印信，以便轉發啓用一案。(畧)後開：

「所請轉呈鑄發該昆明市及昌寧縣參議會印信一節，應請依法補叙設市改縣理由，呈奉核准後，再行辦理，以符法案。」

等由。准此，查本省前於民國十一年，以昆明設市，係因其地位適居滇越鐵路，與粵漢湘滇兩線之交點，不俱為西南交通之中心，且為歐亞交通之樞紐。兼因開埠多年，外僑雲集，其在政治上經濟上國防上，均具有特殊情形，在民十九年九月間，即應如咨依法申叙設市理由，咨復轉請核定。時因

一九

該市所屬各級地方自治，組織尚未健全，戶口調查亦不甚精  
審，以致懸隔迄今。惟近四年來，本省政府一秉

中樞方畧，努力建設，自東西兩幹道通行汽車以後，不能交  
通便利，險阻無阻，凡百事業，尤不憚艱難，積極進行，現  
在該市各項建設，規模粗具，各級地方自治組織，均已健全  
，戶口調查，較之往昔，亦極精密。又因各種工商業逐漸進  
展，全市戶口日有增益，據該市政府所轄各區最近查報數目  
，併同昆明縣區劃入市區大小二十七村人口統計，其結果  
實有人數計二萬零七千餘人，較之民十九年，超增十分  
之二五，若將軍隊學生商旅流动人口合併列入，則戶口總數  
，尚不具此。又以該市收入論，團費警察稅一項，較昆明市  
營業稅局二十二年度收入統計其總額為一十五萬六千五百六  
十元零三角五仙，關於牌照費一項，其同年度收入總額，為  
六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元，關於土地稅一項，該市總面積雖碎  
步湖且，現方着手整理，然其總數則為二百五十餘萬方丈，  
內除森林田地約一百五十五萬方丈，及城垣街巷山湖約七十  
萬方丈外，其餘總面積約二十五萬方丈，平均地價約其值

五千一百八十六萬餘千元，按百分之一種率計算，最低限度  
，尚不至五十一萬八千六百餘元。以上三項稅收，每年約合  
七十二萬六千五百餘元，與二十二年度該市收入總額一百三  
十九萬八千零二十八元比較，實達三分之一以上。綜上所  
列該市人口稅收總數目，依照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適相吻合。計自十一年設立該市以來，於今十有二載，  
昆明市名稱，早經傳播中外，其在歷史上習慣上，均有相當  
之價值。此昆明設市之經過情形也。

又查昌甯設縣一案，係因本省順甯縣屬之右甸縣，被編  
後，該順甯縣方面，對於右甸地方，即有距離遙遠，鞭長莫  
及之勢，恐難該地紳民，以謀民衆福利，及便利行政起見，  
呈請由隣近各縣中，分撥土地，改設為縣，以資治理，各等  
情前來。本省政府，曾一再慎重，迭派高級人員前往指劃各  
地界勘，裁長補短，斟酌劃備，並委專員籌備一切在案。現  
以，甸境時曠境，及由他縣劃入各地，聯合計算，其面積萬  
西約三百餘里，南北約一百六十餘里，人口計有二萬餘戶，  
糧賦總收在千五百石以上，核與法定土地入口賦數目三項

比率，均屬相符。前據籌備設縣專員甘肅呈報籌備完竣，請准予改縣到府，爰提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准就從前右甸縣佐地方，增設三等縣，定名為昌壽縣，暫由本省政府刊發木質縣印一顆，並委甘肅試署昌甯縣長，於上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或立縣治，將各種應設機關，一律分別組設完備據報有案。此昌壽設縣之經過情形也。准咨前由，相應分別詳叙設置理由，備文咨復，請頌行政院，核轉貴部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並請飭該市該縣政府印信，及其參議會印信，分別准予鑄發，俾便暫發就領啓用，以昭信守，至級公館。

再昆明設市，昌甯設縣，應報區域圖說，擬請以併飭該市縣政府繪具呈報到時，再為核轉備案，合併咨明，此咨。內政部部長黃（十一、三）

### 指令華寧縣長呈報擬定縣行政計劃

#### 請核示一案山

呈及計劃齊均悉，並奉 省政府發下呈回前情，交廳核辦

公 履

查所查計劃，尚屬扼要，具見該縣長熱心求治，深堪嘉許。惟內中關於推行自治各事項，除「設指導員」、「因勢利導」、「籌給津貼」、「厲行禁煙」等四項，尚屬切要，應准照辦外，其餘各項，業經本廳規定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事項內，應飭該縣長查照循序推進可也。又關於團保事項者，其一、二、三、等款，亦係三年實施方案中共通事項，應飭切實遵照辦理，第本省現有保衛隊施行細則之規定，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除中貧受常備隊訓練外，由各區團長或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該計劃書第二款所載：「預備團」名稱，核與規章不合，應定名為保衛隊，以期劃一。至第四款「建築團堡」，固屬防衛要員，該縣長既認為現時防務之必要，應飭迅速鳩工興辦，以資防衛。又關於公安方面，其「訓練警工」，已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籌設教練所」一府，該縣是否單獨辦理，抑係聯合鄰縣籌設，未據專案呈報，應飭查遵通案辦理。至所稱「注重消防」，實無不合，應准備案。又查關於衛生部份，如「疏池清渠」、「設置公廁」、「厲行清潔」、「考核醫藥」、「提倡

醫學「改良牛痘」，「設救濟藥房」各條，所見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防制麻瘋」一項，應速籌設隔離所，遵照取締麻瘋辦法，及補充簡則，實行收容隔離，以完要政。又查「纂修縣志」與「設文獻委員會」，早經明令飭辦，該縣今既列計劃中，應切實辦理。又查釋放滬足一案，已據該縣長呈送解放遺情印結在案，並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傅宅安報告，亦稱該縣緝足之風甚盛，該縣長尚應認真辦理，已於本年五月一律完全解放等情，亦在案。查該計劃書內所稱，一般愚民最易恢復，一旦戒禁，即仍難避等語，所見極是，應飭該縣長繼續查禁，以期永除惡習。又查「修建縣府三堂二層」，該縣長以為該縣府地點，向為私人住宅，將就沿用，年深代遠，漸次倒塌，僅遺大堂三堂，不敷辦公，殊不成為官府，擬快復三堂，以為住室，仍將二堂改為客室及養育之用，各情，查所謂係為進重觀瞻，便利辦公起見，本可照准，惟籌修本省各縣政府一案，現正通盤籌劃，該縣事同一體，應俟統籌就緒，公布施行，再行按照原計劃說，分別辦理。至於縣府中「栽植花木」「修正縣府中道路」「歸併各

局」「分別部居」各條，亦須俟籌修縣政府案公布後，即遵照計劃辦理可也。又查關於風俗事項內，除第六、七、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九、二八各條，不屬本廳主政，應飭呈由各主管機關核飭外，其餘各條，要不外提倡美德，挽回頹俗，然內中多係該縣長分內應辦之事，自應准予照辦。綜查上列各項計劃，均屬因地制宜，該縣長若能推行盡利，冀敢主張，則該華甯縣不難躋於富庶文明之域，務須實事求是，毋託空談，是為重要。其餘各項，係屬財政，建設教育實業及司法範圍，不隸本廳主管，應飭分呈各主管機關核飭。仰即遵照分別辦理。隨時具報考核。毋違，計劃書存。此令。

指令贛津縣長呈報召集縣行政會議擬計推  
進縣政辦法指示遵由

呈悉：此件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該縣長奉到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後，即召集全體紳民，及各機關職員，並自治人員等，逐案討論推通辦法，具見集思廣益，實是求是之意，深堪嘉許。其議決籌措自治經費辦法，核查尚無不合，應

准照辦。惟關於縣黨部與縣參議會合併建築一節，查縣參議會係屬自治機關，所擬將來建築，撥借款項，由自治經費歸還，尚屬可行，若縣黨部建築費，亦由自治經費歸還，殊有未當，應仍另行籌撥，以免牽混而碍自治之進行。至該縣積谷，昨據該政務視察員查報，已積存五千京石，與該縣戶口比較，尚不敷一萬二千餘京石，此項未足之數，應運同前如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應加之二成，一併抽填足額，以符通案。茲查該縣縣政會議議決積谷存貨辦法，擬於今年秋收後，照租捐加收兩倍，繳存鄉倉，儘於十二月底收清結報，並責令通知存積各情，辦理尚是，應予照准。並籌設救濟院一案，核查所擬辦法，亦屬可行，並准照辦。又關於救國基金一案，該縣行政會議，擬派兵備收各情，自屬正辦，應飭呈報救國總會核示。至公務員應扣救國基金，應飭遵照本廳九月十日第十七次登報代令辦法。又關於征調壯丁，

實行義務民兵一案，據稱會奉令發開務常備隊官長人員來縣實行訓練，經縣政會議議決，第一次先行征調壯丁一百二十名，照抽籤法實行抽調等語，既經明令實行，亟切切實遵辦

，以收實效。又關於警察各案，所議辦法均屬扼要，應准照辦。惟籌設警士教練所，尤為切要，應即遵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聯合數縣，早日成立，用資整頓。又關於痲瘋事項，該縣僅有痲瘋患者三名，既擬送往縣痲瘋院調治，尚無不合，前改該縣長呈報到廳，業經指令銷照在案，應飭仍遵前令辦理。其餘關係教育建設實業各案，如未分報有案，應補呈各主管機關，聽候核示飭遵。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公  
厨

二  
四

#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及對治區地方官吏獎懲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起至十一月止

縣別	市長姓名	獎懲別		事	山	註冊日期	附記
		獎	懲				
路南縣	張卓元	記大過一次		奉主席條諭因該員來省謁見本主席詢及保甲該是各案不甚了了殊堪痛恨着記大過一次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註	
箇舊縣	薛之標	記過一次		奉省令據富行催欠處呈令飭該縣長催款抗不遵辦實屬藐視政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註	
宜良縣	張仁愷	記功一次		財政廳呈辦理清丈得力奉省令核准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註	
澄江縣	杜宗瓊	記功一次				同	
安寧縣	王西平	記功一次				同	
富民縣	高權中	記功一次				同	

圖表



圖表

路南縣	羅隆縣	馬龍縣	雲龍縣	晉寧縣	昆明縣	昆明市	昆明市	宜良縣	永祚縣	曲靖縣
張卓元	張偉	鄧隱	李森	馬廷璋	劉言昌	陸亞夫	熊從周	楊天理	王開基	李慎修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全	全	全	財政廳呈准獎勵征解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未完田賦一案	奉省令違法處罰袁志等罰金	該縣長在昆明縣任內奉省令辦理放繳是業呈報具結不實	同	辦理放繳是業將省令誤為漏案太不經心且該市長等對於此案辦理亦欠分曉	該縣長對於辦理宜路兩縣俗稅實洪寺僧產糾紛並不嚴加約束以致有越軌行為實屬疏於防範	同	建設廳奉省令議處修築公路不力一案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註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註	同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註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註	同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註

騰衝縣	龍陵縣	彌渡縣	華寧縣	澂江縣	宣威縣	大關縣	楚雄縣	江川縣	嵩山縣	彌輝縣
張祖蔭	鄧天培	李真	楊恆剛	杜宗璣	陳其棟	陳春芳	周麟福	熊從周	張振偉	張執中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圖表

新平縣	禮西縣	廣南縣	雲龍縣	鎮康縣	曲靖縣	緬寧縣	漾濞縣	劍川縣	河西縣	永仁縣
王志高	文泰和	楊 籽	彭立銓	納汝珍	李 俱修	陳光露	宋嘉晉	段道源	洪承德	李 耀龍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次記過一	次記過一	一次大過	一次大過	一次大過						
同	財廳呈准未據遵令具報解款一案	同	同	財廳呈准欠解十八年至二十一年田賦未據遵令具報及核歷數口不解一案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註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上										

圖表

姚安縣	李培人		次記過一	同	上	同	上
推西縣	和清遠		次記過一	同	上	同	上
鎮南縣	張渡		次記過一	同	上	同	上
永甯縣	蔡學禹		次記過一	同	上	同	上
鹽興縣	羅為藩		次記大過	奉省令據宣威縣民郭五等訴取毀達法一案飭將人証卷宗補解該縣長延不呈解殊屬狡玩已極	上	同	上
宣威縣	陳其棧		次記大過	大關公路委員郭英培呈奉 省府令熱心治政准傳諭嘉勉	上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註	
大關縣	陳春芳	傳諭嘉勉		大關公路委員郭英培呈奉 省府令熱心治政准傳諭嘉勉	上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註	
宜良縣	楊天理		次記過一	建設廳呈奉 省令玩視路政有記過示懲以為路工不力者戒	上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註	
武定縣	周自得		次記大過	本廳呈奉 省府令對於救國基金不遵定章搨照照准記過示懲	上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註	
馬龍縣	鄒熙		次記過一	本廳呈奉 省府核准欠解民政月刊報郵費延不遵繳一案	上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註	
平彝縣	王開基		次記過一	同	上	同	上

安寧縣	羅次縣	麻梁坡 對汛村辦	大統縣	昆陽縣	文山縣	嵩明縣	河梁治局	欽定治局	華坪縣	騰衝縣
王西平	盧廣布	會恕懷	王華雲	譚彥麟	李郁高	陳貽孫	袁恩晉	曾作霖	米文興	張祖蔭
全上	全上	副令嘉獎 並給獎現 金肆百元			記功一次					
			記大過 一次	記大過 二次		記過一 次	記過一 次	記過一 次	記過一 次	記過一 次
全	全	據政務視察員呈報匪民政廳考核該村辦在任操行 成績均屬優良呈准明令嘉獎	查辦委員會呈准據該縣民金在綱等訴合冤數赦了 決無期該縣長既不具復記大過一次示懲	據該縣民葉家與新街罷捕一 案經委查該縣長對於此案之 辦理用人失當姑辱官箴呈准 記大過二次	據第六區視查員傅宅安呈報該 縣長熱心警政呈准記功一次	現據該縣已將上項月刊欠款 撥清呈准省府將記過案註銷	全	全	全	全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註開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註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圖表

江城縣	河西縣	曲溪縣	文山縣	宣威縣	陸良縣	羅平縣	尋甸縣	曲靖縣	撒江縣	玉溪縣
李文新	洪承德	游更新	李郁嵩	陳其棟	李寶珍	魏澤民	王鳳瑞	羅佩榮	杜宗瓊	劉言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騰衝縣	張鳳傑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河源縣	許鑑毅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蒙化縣	趙芹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隆滄縣	宋嘉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廣遠縣	朱綠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日雲南省民政廳官傳處編製

雲南省各縣縣長設治局長縣佐更調一覽表

縣別	舊任姓名	新任姓名	更調日期	更調事由
威信縣	設治局長 葉天榮	楊冠群		係威信設治局改組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委署
平彝縣	王開基	周恆植	九月二十一日	嗜好太深難期振作以通海縣調署

昆陽縣	通海縣	昭通縣	大關縣	開遠縣	宣威縣	可渡縣	瀾滄縣	永勝縣	會澤縣	魯甸縣	巧家縣
魏登麟	周懷植	李文林	陳春芳	蔣子孝	丁中仁	趙耀鈞	趙耀鈞	張壽昌	李表東	趙華宗	楊祖庚
楊立聲	邵潤	盧金錫	李文林	陳肇	聶華齋	張佩登	張佩登	陳文錦	陳坦	田應國	湯昨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同
撤省	舊任調署中菲	舊任調署大關縣長	舊任調省	舊任撤省	舊任辭職照准			舊任調省	舊任辭職照准	舊任辭職照准	舊任調省

調表



圖表

廣南縣	楊 村	蔡學禹	同	舊任調省
永善縣	蔡學禹	曾文模	同	舊任調署廣南
邱北縣	周永錦	王 照	同	舊任調省
屏邊縣	張鎮琛	王 學	同	舊任調省
鹽興縣	羅為藩	傅宅安	全	舊任調省
鳳儀縣	施繼伯	毛元秀	全	舊任調省
景谷縣	范品端	鄭丕明	全	舊任鹽鐵照准
大理縣	張新元	王肇雲	全	舊任調署大理
大姚縣	王肇雲	張新元	全	舊任調署大理
蘭坪縣	張執中	黨卓善	全	舊任調省
華坪縣	米文興	李成式	全	舊任調省

附 記	富州縣	柯如松	甘汝棠	全	舊任辭職照准
	盤江設治局	陳文濤	郭 晟	全	舊任調省
	梁河設治局	袁恩齊	王文燦	全	舊任調省
	瑞麗設治局	廖 彬	周毓瓊	全	舊任辭職照准
貢山設治局	陳應昌	張煥鶴	全	舊任調省	
本表所列各縣局更調人員係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雲南民政廳宣傳處編製

圖表

圖表

雲南省各級公安局官佐長警人數統計表

局別	第	類		局長	分局長	署員或局員	督察長員	巡官	文牘	巡長	見習	雇員	警士	共計	
		第	類												
省會公安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四	二五	六	七五	二二	二二	五八六	七三四
路警總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三六	二	三	一	五〇	三	二	四〇〇	四九五	
昆明縣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九	二九	
富民縣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〇	二六	
晉寧縣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五	
呈貢縣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六	
宜良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四〇	
易門縣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二二	

圖表

江川縣	玉橋縣	激江縣	祿豐縣	元謀縣	武定縣	昆陽縣	嵩明縣	羅次縣	祿豐縣	安寧縣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六	五四	二三	二〇	三〇	一七	一六	三九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七	五八	二五	二二	三三	二二	二二	四一	一八	二三	二五

巧家縣	會澤縣	平彝縣	馬龍縣	宣威縣	尋甸縣	羅平縣	陸良縣	雲谷縣	尚清縣	路南縣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九	二四	二三	一六	四一	一八	二一	三六	一八	四〇	二三
四一	二九	二八	一九	四四	二四	二六	四二	二二	四三	二六

圖表

圖表

阜定縣	雙柏縣	廣通縣	德維縣	彝良縣	鎮雄縣	魯甸縣	綏江縣	永善縣	大關縣	昭通縣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五	二〇	一〇	三三	一六	二〇	三一	六	三〇	二二	七四
一八	一一	二四	二九	一七	二三	三三	九	四二	二四	八〇

開遠縣	通海縣	石屏縣	嵩山縣	河西縣	建水縣	寶蔣縣	蒙自縣	威信縣	鹽津縣	鹽興縣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一〇	三九	一四	一六	二二	二八	二七		一〇	三六
二五	二二	四三	一九	一八	一四	四五	三二		二二	四一

圖表

曲溪縣	西陽縣	華寧縣	歸北縣	彌勒縣	師宗縣	盧西縣	富州縣	廣南縣	馬關縣	文山縣
三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〇	一一	一六	三一	八	一三	八	一三	一二	二〇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八	三五	一〇	一四	九	一五	一五	二三

圖表



金平縣	屏邊縣	寧國縣	景谷縣	墨江縣	思茅縣	元江縣	新平縣	彌沱縣	鎮沅縣	景東縣
	設科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二八	七	三〇	一五	二〇	八	一〇
	二	二一	九	三〇	九	三四	二〇	二一	九	一一

圖表

保山縣	龍陵縣	騰衝縣	六順縣	鎮越縣	佛海縣	南溪縣	車里縣	雙江縣	江城縣	勐海縣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六六	一四	四〇							四	八
七三	一八	四三							五	一〇

圖表

雲 縣	鳳 儀 縣	雲 龍 縣	鄧 川 縣	洱 源 縣	祥 雲 縣	永 平 縣	鎮 康 縣	昌 寧 縣	順 寧 縣	大 理 縣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七		三	二	二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三〇	三四	四六	一〇	一八	三八	二六	一〇	一〇	七八	四八
三五	三八	五九	二三	二三	四一	一九	一一	一一	八四	五七

圖表

圖表

蘭坪縣	維西縣	麗江縣	中甸縣	劍川縣	鶴慶縣	彌渡縣	漾化縣	華坪縣	姚安縣	漾濞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七	二七	一〇	一四	二〇	二〇	四五	四	二二	六
六	一〇	三一	一三	二一	二三	二一	五五	五	二七	八

登 江	滄 源	硯 山	河 口	龍 武	賓 川 縣	永 勝 縣	鎮 南 縣	鹽 豐 縣	永 仁 縣	大 姚 縣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一〇	一六		六五	四二	八	一〇	一八	二二
一〇		一一	一八		七二	四六	一〇	一三	二二	二二

圖表

臨江	梁河	賈山	康樂	連山	涇西	澗水	瑞慶	隔川	碧江	德欽
										三
										一
										一
										三
										五

圖表

三

圖表

總計	一〇九	一六二	一二一	三	五	四〇	二三	一九六	五〇	二九	三八八	五	四四七	九
附記	<p>(一) 各縣警額原規定一等局須在四十名以上二等局須在二十名以上三等局須在十名以上現因生活程度日高各縣警款未能確定致紛紛呈請裁警即飭本表所列警額係照目前實有人數查核</p> <p>(二) 本表南甯福海六縣屏邊鎮沅曲溪師宗岑谷等縣德欽碧江隴川瓊崖其樂貢山等設治區均暫行改局為科於各該縣區府局內加設警務一科設主任一員巡警數名惟近尚未報齊故暫行從闕</p> <p>(三) 本表雙江車里鎮越威信金平昌寧等縣臨江隔川洩水等設治區或正在籌擬或尚未成立係分別報齊再為填注</p>													

雲南省民政廳第五行編製

##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並戴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彙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附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者人攜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結委託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第十一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南傳政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4**

**年**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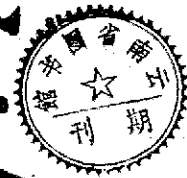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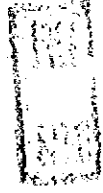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第拾貳期

#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32

雲南民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按月發行一期定名為雲南民政月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進憲政時期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月刊一切事宜於雲南民政廳內附設月刊社經理之

第三條 本月刊內部組織分左列各股  
一、編輯股 辦理月刊稿件之徵集彙編繕校付印各事項  
二、經理股 辦理月刊經費之收支及各計庶務各事項

第四條 月刊社應設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之  
二、總編輯一員由廳長遴選充任之  
三、經理發行各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之

四、助理編輯一員由月刊社主任擬請廳長任命之  
五、錄事一人至二人由月刊社雇用之  
第六條 本刊登載本廳法令公牘及其他有關民政設施事項內容暫定下列各類  
一、論著 二、法規 三、專載 四、報告 五、會議錄 六、公牘 七、統計圖表 八、調查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本月刊報費限定期各省市政府及各設治局各對汛區等每次預先撥解兩期由各地地方官完全負責撥清其辦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省市縣及各設治局各對汛區等如遇交替應將本月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月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除封面蓋有贈送或交換者外均照收費

##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維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籍：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宜嚴行拒絕，即偶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墮落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歷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俱長官對屬員隱微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可發言，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誠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修正雲南民政月刊報郵費解繳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南民政月刊簡章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刊月出一冊每冊收印費成本現金壹元外埠各處並收郵費現金壹角

第三條 本刊因印費昂昂除少數蓋有贈送或交換圖記者不收報郵費外其餘派發各市縣購閱者均一律照收報郵費以資彌補

第四條 本刊每期出版後凡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及各局所均照案派閱壹份由各地行政官署分別轉發其報郵費亦由各地行政官署負責統收報解

第五條 凡省內外派閱月刊各機關應繳之報郵費不論程途遠近每年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行政官署按照該局每期派閱冊數一次解清半年之報郵費如有拖延帶欠情事應嚴行追繳並酌予處分

第六條 各地方官對於派發該局之月刊如認為須增加或減少份數時應在每期出版前預先呈明

如有私人定閱者應照章先繳報郵費空函不復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於收到時除將解批印發外並出給正式收據蓋用監印及經理員圖記以昭鄭重

第八條 各地方官新舊交替時舊任報郵費解繳至第幾期有無帶欠情事應會同新任查明專案呈

報如新任未准移交並不查明呈報者遇有欠解之數即由新任完全照數賠解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雲南民政月刊第十二期目錄

## 中央

懲罰法.....	一〇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一一
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一二
縣市參議員逐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一三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假費暫行規程.....	一四

## 本省

雲南警員退休暫行章程.....	一四
雲南省民政廳廳務會議規則.....	一五
雲南省民政廳科務會議規則.....	一六
雲南省民政廳職員僱員獎懲規則.....	一八
雲南省民政廳省報室管理及閱覽規則.....	一八
雲南省民政廳職員僱員請假規則.....	一九
雲南省民政廳假日值宿規則.....	一九

# 會議錄

目次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二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四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五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 計劃

雲南省衛生行政計劃

雲南省二十三年度衛生行政計劃

# 公牘

## 吏治

訓令威靈坡對汛督辦本轄核議該屬芬坪汛署被劫一案奉省令照准轉飭遵照並將關防發領啓用由

指令鎮康縣縣長魏星復查明該屬鎮康縣佐傅光勳履行成績優良應先予獎勵以昭激勵由

指令副廳設治局長陳整頓進務各項意見核飭遵照由

省政府指令第一殖邊督辦魏轉呈遠山設治局長譚其第呈送一年來實施匪政工作表應准備案由

## 自治

省政府指令羅大縣長呈報應令更莊縣屬白滔實地鄉鎮實施方案由

一六  
六八  
六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八  
一八

指令彝良縣長呈報該屬七月份收據自治附捐數目並擇定應辦自治事業祈核示由	九
咨 財政廳保安署縣長呈轉整理自治附捐意見一案請核辦見復由	一〇
指令緬甸縣長呈報收入烟酒行捐自治附捐應否裁補已裁之教育建設各項捐款仰將原收捐款保留祈核示由	一一
指令平定縣長呈報遵令查明縣屬原境需要擇定應辦各種自治事業核飭遵照由	一二
訓令永平縣長據該縣區長馬裕國等呈請許永平附加稅率以敷分配而減輕人民負擔由	一三
指令鹽豐縣長呈復遵令查明縣屬各級編解委員會組織情形列表請核示由	一四
指令龍陵縣長呈復舉辦地方自治各項要政情形由	一四
指令澂江縣長呈報縣屬征收附加自治捐款數額並擬定應辦自治事業由	一四
指令陸良縣長呈報征糧自市附捐數額並擬定應辦自治事業由	一五
指令昆陽縣長據呈復縣屬第一區第四鎮戶口調查失實核飭遵照由	一五
指令易門縣長該縣第四區新縣縣調解委員會違反法令飭暫行停止職權由	一五
訓令昆明市長奉 省政府指令由廳長委員預為該市第三區區長仰遵照轉發由	一六
指令鎮沅縣長呈報縣屬變更鄉鎮完成各級自治組織情形由	一六
省政府指令劍川縣長呈報遵令擇定縣屬第一區為自治首區由	一六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酌依法進行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事項仰遵照具報由	一七
訓令路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自治情形核飭遵照由	一七
指令劍川縣長呈報七八兩月份收到自治附捐實數並擬舉辦自治事項祈核示由	一八



目次

訓令勸門縣長飭將該縣第二區獄公所但行征收十街屠宰捐繳令以解依法如辦以維效尤由.....一八.....一九

訓令巧家縣長呈報更調縣屬各區區長情形核飭遵照由.....一九.....二〇

訓令各屬飭協助郵局辦理第二屆人口調查由.....一九.....二〇

訓令安甯縣長呈復遵令更正縣屬各區鄉鎮公所二十三年度團支經費預算案由.....二〇.....二〇

省政府訓令准 部咨辦縣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執行調解法院有無再傳原調解委員之必要一案由.....二〇.....二二

倉儲

呈 省政府附呈二十二年份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查請鑒核咨轉 內政部由.....二二.....二三

指令永善縣長呈請緩期修建倉庫一案核飭遵照由.....二三.....二四

指令鶴甯縣長呈報奉令修建倉庫情形核飭遵照由.....二四.....二四

指令綏江縣長呈報辦理積谷一案情形核飭遵照由.....二四.....二四

省政府訓令簡甯縣長該縣辦理積谷一案簡甯錫務公司既經捐過谷款應准不再撥派由.....二四.....二六

指令玉溪縣長呈報籌辦積谷情形兩具抽谷辦法清單祈鑒核由.....二六.....二六

指令涇源縣長呈報貨放積谷情形核飭遵照由.....二六.....二六

指令曲靖縣長呈報籌建倉庫情形應准備案由.....二六.....二七

訓令新平縣長儘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積谷一案有礙公濟私祖富欺貧情形飭嚴查具復由.....二七.....二八

選舉

通令各縣縣長兼選令知參議會成立日期已奉核定仰遵照籌備召集開會一案由.....二八.....二九

訓令各縣市長選舉委員會長行政院制定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暫行組織法等例遵照由.....二九.....三〇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內政部咨縣參議員選舉法關於公務員停止選舉被選舉權之限制准變通辦理由.....三〇.....三一

指令麗江縣縣長兼選縣長兼選呈請核示縣參議會成立後經費如何辦理一案由.....三一.....三二

指令順寧縣長孫呈請頒發縣參議員印信及對各機關行文程序核飭遵照由.....三二.....三三

指令麻栗坡督辦呈報該區情形特殊對於參議員選舉應如何辦理祈示遵由.....三三.....三四

訓令各縣縣長兼選令知縣參議員選舉時黨部派員監選辦法由(登報代令).....三四.....三五

代電復曲靖縣縣長兼選縣長請核示縣黨部職員當選發生疑義一案由.....三五.....三六

指令蒙谷縣縣長兼選縣長呈報補遺各區應選參議員名額由.....三六.....三七

### 區域

省政府訓令鎮雅縣長飭將該縣劃歸威信管轄區域照案勘劃咨交接管具報由.....三三.....三四

省政府訓令師宗兩縣長飭遵照對接飛嶽各地段由.....三四.....三五

省政府指令第一區綏靖處呈轉德欽設治局長呈復解決紅線寺國南寺僧產一案由.....三四.....三七

### 團保

訓令各屬奉總部令核定各縣改組常備隊經費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由.....三七.....三九

地指揮部訓令各屬飭遵照規定徵集壯丁抽籤挑選入隊訓練由.....三九.....四〇

訓令滇水政治局長關於各政治區收租常備團隊案理由各該區酌情形自行辦理由.....四〇

省政府訓令各屬解釋保衛團三種辦法統限二十三年年底各縣一律編竣完竣具報由.....四一

訓令江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四一

訓令平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土前縣長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四二

訓令元謀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四二

訓令箇舊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保衛團編練認真應予嘉獎由.....四三

訓令魯甸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保衛團編練認真應予嘉獎由.....四三

訓令嫩江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保衛團訓練認真應予嘉獎由.....四四

訓令蒙自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保衛團成績優良應予嘉獎由.....四四

訓令屏邊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四五

訓令鎮遠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四五

訓令麻江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四六

訓令騰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訓練認真應予嘉獎由.....四六

訓令思茅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四七

訓令瓊水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四八

訓令大理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四八

訓令鳳慶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四九

訓令江城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四九
訓令景谷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隊廢弛情形核飭認真督促訓練由.....	五〇
訓令昭通縣長奉 主席條諭該縣建設局長闕充保衛團長與規定不符應予糾正由.....	五〇
訓令嵩州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〇
訓令維西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保衛團尚未編制就緒應予申斥並飭從速完成由.....	五一
訓令文山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一
訓令姚安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一
訓令廣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二
訓令楚雄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成績優良應予嘉獎由.....	五二
訓令鎮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三
訓令威信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四
訓令鄧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四
訓令安甯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五
訓令牟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六
訓令廣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狀況核飭遵照由.....	五六
訓令宣威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狀況核飭遵照由.....	五七
訓令彝良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情形核飭遵照由.....	五七

訓令大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辦理有期緒應予嘉獎並飭嚴緝劣刀由.....五八

訓令有屏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團員有底積應予嘉獎並飭嚴緝劣刀由.....五八

訓令新任開遠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保甲並未切實選擇應飭查照規章認真辦理由.....六〇

訓令德欽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區保衛團辦理有期緒應予嘉獎並飭嚴緝劣刀由.....六一

訓令寧河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狀況核飭遵照由.....六一

訓令師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六一

訓令中甸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六一

訓令瀘西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六二

訓令綏江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六二

訓令鎮沅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六三

省政府訓令蓬溪縣長據呈報縣屬團隊在黃茅坪剿匪情形核飭遵照由.....六四

指令蒙自縣長呈報軍團口剿匪百牛萬才一案情形由.....六四

訓令各屬飭嚴緝匪街縣長楊會雲歸案究辦由（登報代令）.....六五

訓令江城縣長該縣處理匪犯白玉書一案經核明核准備案並飭以查對於此等事件務須依法呈准執行不得仍前粗率以.....六六

昭慎重山.....六六

勅 匪

警務

通令各屬令發修正警員退休條例俸額給與表仰轉飭遵照由.....六七.....六八

訓令路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成績優良飭傳嘉獎仍飭真整頓由.....六八.....六九

訓令新平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六九.....七〇

訓令密雲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成績優良將局長李進伍撤職另行遴員委充傳真整頓由.....七〇.....七一

訓令承德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廢弛應將局長管程撤換另行遴員接充飭認真整頓由.....七一.....七二

訓令盤江政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局戶撤公安局長陳壽慶資格不符應予撤換另行遴員接充整頓由.....七二.....七三

訓令尋甸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七三.....七四

訓令瀘西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七四.....七五

訓令中甸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七五.....七五

訓令師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改組後情形核飭認真整頓由.....七五.....七七

訓令曲溪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收組後情形核飭遵照認真整頓由.....七七.....七八

訓令建水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七八.....七九

訓令嵩明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七九.....八〇

訓令安寧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八〇.....八二

訓令石屏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八一.....八二

訓令開遠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八二.....八三

訓令蒙自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邊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八三.....八四

訓令麻聖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邊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八四.....八五

訓令姚安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邊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八五.....八六

訓令彌勒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邊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八六.....八七

訓令保山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邊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八七.....八八

訓令宜良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邊務情形核飭遵照由.....八八.....八九

衛生

通令各屬令發環境衛生重要事項仰遵照轉飭衛生專員切實奉行由.....八九.....九一

呈 內政部遵令擬具雲南省衛生行政計劃及二十三年度衛生行政計劃請鑒核備案示遵由.....九一.....九二

指令尋甸縣長呈請擬訂麻瘋鑑別標準以便考查至死亡時請免填表結核飭局難照准由.....九二.....九三

省政府通令各屬以嚴禁戕害麻瘋患者一案由.....九三.....九四

宗教

省政府令知解釋私人建立之寺廟應屬否於佛教會一案由.....九三.....九四

訓令各教會令知宗教團體興辦教育專業辦法由.....九四.....九五

雜件

內政部咨 省政府公布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由.....九四.....九五

訓令武定縣長飭發禁實行便之偽造滇省銀幣由.....	九五
訓令各屬抄發公務員革除婚喪費浪費暫行規程仰遵辦由.....	九六
指令離次縣長呈報緝查外來生人沒收無照稻枝辦理情形一案核飭遵辦由.....	九六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發下准內政部咨解釋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後之困難疑義由.....	九七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蒙疆委員會咨送西南苗夷民族調查表仰遵照詳查填報由.....	九八

## 調查

雲南民族人種之概況.....	六
----------------	---

## 統計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畧表.....	二
--------------------------	---



目  
次

# 法 規

中 央

##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

處所教養之。

法規 違警罰法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人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抵抗，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

條規 違警罰法

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三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

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

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

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

，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

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

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

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

罰外，並得酌量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

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罰額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有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 第二十一條

審查送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解沒收。

###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為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大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

法稅 違警罰法

行判定，依法處罰。

###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向未執行時，免除之。

###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

### 第三十條

閱全一日。

###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法規 違警罰法

-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 五，散布謠言者。
-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驚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

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四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婚姻出亡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死出非命，或發日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寄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

第三十五條

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窗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進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臥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法規 違警罰法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僱工車馬等預定備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遲未預完，再後訛索，至價別較高額以上，或止遊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第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天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之罰金。

法規 違警罰法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藝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者止。
-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覆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 二，因而庇護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捏造

偽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逃匿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

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

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妨害郵件成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阻者。
- 二，於公眾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

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

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六、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

，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渡船橋梁等處給通運費之處，不給定價

，強自進行者。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

禁止者。

三、濫繫車馬，致損壞橋梁護防者。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新炭，及其

法規 違警罰法

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五、於道路溜飲車筏，或玩於索繫，妨碍行人

者。

六、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七、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聽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於標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進行者。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元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借道惡化，及江湖上流叫，強索錢物者。

三、賭博買奸，或代為媒介，及容留住宿者。



法規 違警罰法

- 四，召暗顯此宿者。
-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污損廟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當衆罵罵嘲弄人者。
  - 四，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份令人難堪者。
  - 五，於道路呼罵、聽禁止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有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之姿勢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斥嘔之言語舉動者。
- 四，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藥廠者。
-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隱匿或照燃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務禁止者。
-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佈此等告白者。
-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迷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裝設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於商場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法規 違警罰法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僥倖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解放他人所有中鳥及一切動物者。

二，漏洩或間隔蒸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

危險者。

三，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故強人面會或迫隨他人之身旁，極阻止

法規。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不聽者。

二、無故毀損郵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刺者。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壤有塊暫留聲者。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組織行

法

(二十三年九月 行政院公布)

一、本辦法根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及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制定之。

二、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以下簡稱參議員)之名額，

一〇

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但在人口稀少人選困難縣分，得由省政府擬定名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三、聘任參議員名額及資格，依解釋第十二及第十三項之規定。

四、民選參議員，應依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詳叙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五、參議員任期一年。

六、民選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聘任參議員因故去職時，由縣市長另聘，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七、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之職權，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八、縣市參議會之經費預算，由參議會擬定，函請縣市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由縣市政府撥款項下撥給，在直屬市應

由參議會擬定，函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由市政府發給。

九、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八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適用之，但第二十條內「交付市民公決」應代以「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十、縣市參議會對縣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屬不審議，縣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呈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十一、參議會因審查提議之便利，得分為法制社會教育建設財政警衛地政等組。

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參議會議決定之。十二、縣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至三人，並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縣市政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市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雇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函縣市政府轉報上級政府機關備案，但均不得由參議員兼任。

十三、議長副議長掌理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十四、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市參議員三分

法規 直隸市縣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縣市政府，轉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改選之。

十五、縣市參議會議決案，應於每次會畢後，呈民政廳備案。在直隸市應送內政部備案。

十六、縣市參議會議長及副議長選舉及改選，應連同選舉票兩由縣市政府報請民政廳查核備案，在直隸市兩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七、市參議員，得按月支定額公費。

十八、縣參議員缺席次數，至每屆會期開會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支領公費。

十九、縣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前，由縣市長召集之。

二十、縣市參議會定期開會時，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二十一、縣市參議會常會會期，不得逾三星期，臨時會會期，不得逾一星期。

二十二、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市參議會自

法規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一一一

行擬訂，而由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  
兩山市政府請內政部備案。

二十三、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 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一、直屬市參議會或議會（以下總稱參議會）之直接監督機  
關為內政部。

二、市參議會每次常會或臨時會會畢，應將閉會日期及議決  
案件，報請內政部備案，其每次開會日期，亦應報內政  
部備案。

三、市參議會對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  
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但在  
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四、市參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及改選，均應連同選舉  
票，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五、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濫用職權情事，得由市參議  
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由市政府

報請內政部核准改選之。

六、市參議會對內政部行文用函呈，內政部對市參議會行文  
用公函。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

#### 辦法

一、扶植自治及開始自治時期，對民選縣市參議會之參議員  
，及參議會之議員（以下總稱參議員）違法失職處分權  
，由上級監督機關行使之。

二、縣市參議會之監督機關為民政廳，直屬市參議會除  
會之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三、上級監督機關對於縣市參議員之違法失職處分分為三種。

1. 申誡。

2. 停職。

3. 撤職。

四、停職處分，不能超過三個月以上，撤職處分，在民政廳  
應呈報省政府備案，在內政部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不限民政部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省政府，不限內政部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行政院，省政府行政院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

六、本辦法呈行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

#### 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二次會議核准備案)

####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偶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委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偶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親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贈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法規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語誡，受語誡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成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聞之類，並不得

法規 雲南警員退休暫行章程

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 本省

## 雲南警員退休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體恤各縣公安局長巡官巡長及省警路警巡官巡長退休起見，特制定本章程，俾資遵守，省警路警科警員分局長以上人員，仍適用本省公務員年老退休章程。

### 第二條

凡屬上項警員，年滿五十歲，在警界繼續服務十年以上，夙著勞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各該主管長官加具考語，呈請核給退休金。

- 1. 積勞成疾，不能服務者。
- 2. 精力衰弱，不勝職務，自行呈請退休，或長

官考核，飭令退休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給退休金。

- 1. 因案明令撤職者。

### 第四條

退休金之給予，以各該員退休時之階級為標準，凡歷職滿十年者，給予十個月俸額之退休金，每多一年，照加十分之一，其階級同而俸額不一者，另列表規定之。

### 第五條

警員退休呈請退休金者，須備具詳明履歷事實清冊，呈由各該管長官，呈經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令知財政廳照發，如有虛捏情事，該管長官扶同徇隱者，應負連帶責任。

### 第六條

凡呈請核准之退休金，作一次發清。

### 第七條

凡領過退休金者，不得在本省任何警察機關再行呈請錄用，將來身故，亦不得再請給予恤金。如退職時不願領退休金者，即不受上項限制。

### 第八條

本章程對於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及各設治局地方警員，亦適用之。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實行。

各縣警員退休金比照省警署員以下俸額給與表

省	警	體	額	外	縣	比	照
一	等	署	員	五十二元	一	等	公 安 局 長
三	等	署	員	三十四元	二	等	公 安 局 長
一	等	巡	長	三十三元一角	三	等	公 安 局 長
三	等	巡	長	二十六元五角	四	等	巡 官
二	等	警	長	二十元〇四角	五	等	巡 長

查原表所列俸額均係舊幣茲照編審委員會審查改以新幣折算合併註明

雲南省民政廳廳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廳辦事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分通常會議臨時會二種。

第三條 通常會每月舉行二次，於十一日以後，十五日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移會議規則

以前，及二十五日以後，是月末日以前行之。

第四條 臨時會於必要時，由廳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時間定為午後一時起，至三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科務會議規則

一六

第六條 議員、秘書科長、及宣傳處主任、均

列席，其各科科員，經廳長認為必要時，亦得  
臨時通告到會與議。

第七條 本會議由廳長主席，廳長有事不能出席時，由  
秘書代理之。

第八條 所議事件，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即為議  
決，如贊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紀錄員登記簿內，經主席  
核定後，由第一科通傳各科廳查照辦理。

第十條 凡議決事項，經本會議認為應守秘密者，概不  
得宣洩。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雲南省民政廳科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廳辦事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分通常會議臨時會二種。

第三條 通常會每月舉行一次，於十日以後，二十日以前

前行之。

第四條 臨時會於必要時，由科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時間定為正午十二時起，至午後二時止，  
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會議時本科全體科員均應列席，其助理員經科  
長認為必要時，亦得臨時通告到會與議。

第七條 本會議由科長主席，科長有事不能出席時，由  
所議事件之主任科員代理之。

第八條 所議事件，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即為議  
決，如贊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紀錄員登記簿內，經主席  
核定後，通傳各職員查照辦理，如涉及他科者  
，須互相知照。

第十條 凡議決事項，經本會議認為應守秘密者，概不  
得宣洩。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雲南民政廳職員及僱員懲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廳辦事細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為考核全體人員服務勤惰成績高下，以定獎懲起見，除秘書科長由廳長隨時考核外，凡本廳職員僱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各職員僱員應行考核事項如左。

(一) 每日到公辦公時間。

(二) 請假。

(三) 平日辦事成績。

第四條 各職員僱員每日到公辦公，是否恪遵規定時間以及因病因事請假，是否遵守規則，有無不請假曠職情事，統由值日員逐日稽查，於考勳簿上登記，每屆月終，由第一科科長，照考勳簿摘錄，彙總列表，呈請廳長查核。

第五條 各科職員僱員辦事成績，由各科科長隨時留心考核，用摺登記，彙至三月，加具考語，特呈廳長核閱，以定獎懲。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職員及僱員獎懲規則

第六條 獎勵之法如左。

(一) 傳諭嘉獎

(二) 記功或記大功

(三) 獎金

(四) 晉等

(五) 保委差缺

第七條 懲戒之法如左

(一) 傳諭申斥

(二) 記過或記大過

(三) 罰薪

(四) 降等

(五) 撤職

第八條 各職員僱員，如至一月以上，並未遲到早退，及從未請假者，得傳諭嘉獎，二月以上者，記功，三月以上者，記大功，六月以上，得酌給獎金，一年以上者，得予晉等。

其有學識優裕，始終勤奮，至一年以上者，得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書報室管理及閱覽規則

酌委相當差缺。

第九條

各職員僱員，如有遲到早退，及請假逾限，或未經請假而不到公，與請假次數太多者，首次申斥，二次記過，三次記大過，四次酌予罰薪，倘屢戒不悛，故違功令，則分別情節輕重，予以降等，或撤職處分。

第十條

各職員僱員，對於應守秘密文件，如有宣洩者，查實酌予懲處，倘係指故招搖，謗及刑事者，則送法院究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民政廳書報室管理及閱覽規則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廳辦事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原有各種書報，及以後隨時收到書報，由第一科收集，加蓋公章，發交書報室，俾供閱

覽。

一八

第三條

書報室各種書報，由第一科指派人員負責管理

第四條

所有室內各種書報，應由管理員逐一分類登記底簿，担負一切保管責任。

第五條

每日送來書報，由管理員隨時依次裝訂，不得有凌亂散失情事，違則嚴加處罰。

第六條

書報室閱覽時間，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第七條

所有各種書報，凡本廳職員僱員公餘，均得入室閱覽。

第八條

各種書報，應在室內閱覽，不得攜帶出外，但遇辦案參考時，得書條向管理員索取，閱畢即須退還，帶回原條。

第九條

凡閱覽書報，應加意愛惜，不得污損剪裁，及撕扯情事，違則着令賠償。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民政廳職員僱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廳辦事細則第五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職員職員請假，除公差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廳職員職員，非因疾病，及關係必要事故，不得請假。

第四條 凡職員職員因事請日假者，須於事前具單，叙明事由，蓋章交由值日員轉呈科長廳長核准，其有到公後請時假者，須（交本科主任蓋章）呈經本科科長核准，方為有效，核准後，將假單交值日員登記，再送交本科，粘於本人座位之上，以備考查。

第五條 各職員職員請日假者，每月不得過二次，請時假者，每週不得過二次，每日不得過三小時，如有婚喪疾病及特殊情事，不在此例，惟請假至三日以上者，應請本廳人員代理職務（其代理人員並須於單上蓋章負責）其代理日期，至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職員請假規則

多不得過一月。

第六條 請日假人員，於假滿時，須預假者，應申敘事由，呈經科長轉呈廳長核准。

第七條 各職員職員請假，有違背本規則規定者，照獎懲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雲南省民政廳值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廳辦事細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職員，除秘書科科長外，各科處人員，均須輪流值日。

第三條 本廳值日，每日派科員職員各一人，共同輪流担任。

第四條 凡值日人員，須於上午八時到公，下午九時退職，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條 值日人員之職務，除照常辦公外，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值日規則

(一) 關於稽查到公人員簽到，及請假人數事項。

(二) 關於請假登錄事項。

(三) 關於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四) 關於廳長僑辦事項。

值日人員，遇星期及例假日，不適用前項第一

第二兩款職務。

第六條 值日人員，遇星期及例假日，准於翌日補假一

日。

第七條 凡值日人員，不得請假，如遇不得已事故，必

須請假時，應託人代理。

第八條 值日人員，於職務完畢後，須將應用文簿，移

交翌日之值日人員。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會議錄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二次會議

#### 議決案

(十一月二十三日)

#### 議決事項：

- 一、總指揮部通令各縣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全省統業馬登記並附登記規則護照登記簿式樣請提會追認案。

議決：除規則第二條長途二字下注解，應修正為指出縣境三站以外等字樣。又登記項目下所列之毛色口齒體高三項，過於瑣碎，為簡明易辦起見，應均刪去外，餘照案追認，並請 總部通令遵照。

- 二、主席臨時提議本省厲行禁煙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查鴉片之為害，既關國家之興衰，尤繫民族之強弱，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三次會議議決案

近查一般青年婦孺，習染此項嗜好者甚多，殊堪痛恨，如任為禁於征，因循遷就，實不啻飲鴆止渴，流毒何匪設想。

政府為力挽頹風，振作國民精神起見，議決除二十三年已種不計外，自二十四年秋季起，一律禁種，禁運，禁吸，嚴厲執行，以期斷絕根株。其詳細辦法，着由民財廳會同安撫署核辦。禁種以後，政府應如何另行開源，開支應如何緊縮，以資抵補之處，由財政廳先行籌擬。至於人民經濟方面，應如何補救，民生應如何提倡，由實業兩廳，切實擬具辦法，統候核定實行。

###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四次廳務會議

#### 議決案

日期 十月十二日午后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會議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四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出席 金秘書 許秘書 黎秘書 常科長 傅科長

錢科長 徐科長 沈主任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討論事項

一、廳長提議：本廳辦事規則，現已呈奉核准，應即遵照實行，其實行日期，及實行以前應行準備事項，應如何擬定案。

議決：實行日期，應俟準備事項辦理完竣，再行決定。各科文件稽核表，仍由傅科長接訂。其餘廳務會議規則，科務會議規則，書報室管理及閱覽規則職員僱員獎勵規則，值日值宿值星規則，職員僱員請假規則等，由第一科楊科員啓明，第二科林科員繼秋，第三科王科員杰，參照原有規則順序，各擬二份，（一二兩份由推類）會簽呈核。各科股應用標牌及圖記，統由第一科分別更換刊刻，分送各科備用，以歸一律。

二、廳長提議：本廳為遵照辦事規則實施起見，應如何決

定各股主任薪額，及各科員分股辦事，以便考核案。  
議決：各科所各屬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事務較簡之股得兼之）月共給薪俸新幣五十六元。至各科所屬科員，以分股為原則，如因事務不便分辦者，得由科長的量分配，以期通力合作而免叢脞。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五次廳務會議

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午后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金秘書 許秘書 黎秘書 常科長 錢科長

徐科長 沈主任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討論事項

一、廳長提議：雲南省會業已整理完竣，應如何籌款贖谷填倉案。

議決：除款項一層，已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示外，購谷一項，由廳公兩軍需局，請代為  
併同軍米採購。

二、廳長提議：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行將告竣，應如何籌備  
開辦案。

議決：由廳擬具具體辦法，及所需經費概數，呈請

省政府核示。並將第六科視察所得情形附呈，以備採  
擇。

三、秘書處提出審核廳務會議規則等六種，暨各科處文件  
稽核表，（附填載方法）錄事服務獎懲辦法，分配錄  
事文件表，請公決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由第一科分別油印，通送各科處查照辦  
理。

四、第三科簽呈：請指定本廳及各市縣局舉辦戶籍及人事  
登記經費，以利進行案。

議決：根據戶籍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呈請  
省政府核示。

會議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五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五、宣傳處簽呈：本廳行政報告，僅編送至本年三月份止，

三月以後未編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四五六三個月各科應辦行政報告，限至本月底辦完  
，送交宣傳處彙辦。七八九三個月限至十二月十日以  
前辦完，以後逾期辦理，不得延遲。



會議錄  
雲南省民衆廳第八十五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 計 劃

## 雲南全省衛生行政計劃

一、籌設各縣區衛生專員。查近數十年來，都市膨脹，鄉村衰落，實為全國一大危機。今欲改良鄉村使與都市平均發展，則整頓鄉村衛生，亦屬重要工作，吾國鄉村衛生，應照美國辦法，以縣為單位，遵照

第二天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各縣區設立縣立醫院，以為衛生行政之中心。本省因人材缺乏，經濟困難，一時困難實現，初步擬於每縣區設立衛生專員一員，或二員，一面改善各縣區環境衛生，一面籌備設立縣立醫院，俟縣立醫院成立後，衛生專員即行取消，其職務併歸縣立醫院辦理。此項衛生專員人選，以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者為合格，本省在該所尚未成立以前，暫以左列四項人員，量予委用。

1.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者；
  2. 調政講習所畢業者；
- 計劃 雲南全省衛生行政計劃

3. 本省軍醫學校畢業者；
4.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現已委派者，有安瀾，昆明，羅次，玉溪，澗章，嵩明，六順，劍川，箇舊，石屏，澄江，路南，雙柏，順甯，陸良，牟定，宜良，麻栗，尋甸，鎮雄，楚雄，河西，瀘西，黔北，景谷，新平，景東，大理，永平，祥雲，洱源，雲南，蒙化，蘭坪，鹽登，屏邊，江城，易門，等三十八縣，及蓮山，瑞麗，兩設治區，河口，麻栗坡，兩特別區，并滇緬鐵道警察總局等共四十三縣區，屬於三年之內，普遍設立。

二、簽定各縣區衛生經費，本省初次整飭各區衛生行政，經費實為先務。查衛生之收入，應作衛生之支出，不能移作別用。

中央已有明文規定，衛生之收入，如衛生罰金，衛生捐款，以及屠宰檢查費等均為之衛生之支出，如旗幟清潔，洒掃街道，搬運垃圾等均屬之。本省各縣區衛生行政，因向未整飭，故衛生經費毫無，此次籌備衛生專員，草創伊始，擬尤着手清理，如不足用，仍仿就地新籌，本門人無虛廢款不虛糜

## 計劃 雲南省衛生行政計劃

之原則，務使員費薪工，無虛缺乏，衛生事業，有所設施而後已。

三、實施衛生教育（附衛生宣傳）辦理衛生行政，除經費外，人材亦屬最嚴重而應先決之問題。本省衛生人材缺乏，擬採漸進主義，先開辦本省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造就衛生專門人材，以備各縣衛生專員之用，其詳細辦法，詳於呈請省政府開辦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呈文中。（俟本廳民政部衛生專號出版時彙呈閱），此外本廳前曾令飭省會公安局於所轄市立醫院內，辦有省會助產學校，造就專門人材，以備助產之用，現已開學上課，至衛生之宣傳，本廳現出有民政月刊，每期均有衛生工作之登載，茲擬於相當時期，出一衛生專號，將關於衛生之過去歷史，現在狀況，及關於衛生之公文，法規，計劃，統計，圖表等，一併登載，以資宣傳，而便查閱，如有臨時重要工作，則送請各報館登載，至各縣區衛生教育及衛生宣傳之實施辦法，擬俟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學生畢業後，再為徐徐圖之。

四、籌辦衛生統計 本廳第一科，現設有統計股，辦理

二

一切統計，衛生統計，亦屬舉辦，惟因本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材料不易徵集，加以人材經濟，及民衆之教育程度等，均有問題，故最重要之生命統計，尙未着手調查，如每年生產率若干？死亡率若干？死因之中以何種疾病為最多？應如何改善環境衛生？方足以彌縫缺憾，凡此種種問題，皆非衛生統計辦理有成效後，不能得其梗概，茲擬先辦法定傳染病月報統計，並附帶調查各縣區有無紫熱瘧疾，（本省俗名爛痘）統計，及麻瘋統計，並各縣區衛生狀況統計，此四項有歷年辦理材料，可資根據，故擬先行着手辦理，俟必要時，再行舉辦衛生行政上最重要之生命統計，及學生學校健康檢查統計，以期本省衛生行政上之缺陷，逐漸明瞭，俾便從速改革，使衛生行政上之設施，逐漸進步。

五、釐定衛生法規 查衛生法規，中央頒布不少，惟本省有特別情形，尙有規定單行章程之必要，現已制定公布施行者，有衛生專員簡章。管理種痘員簡則。取締麻瘋辦法。取締麻瘋辦法補充簡則等。其餘亦擬詳細研究，逐漸規定，公布實施。又各縣區呈請核准之單行衛生規則，亦尚有數種

最近擬將

中央頒布本省規定及各縣呈奉核准之一切衛生法規，彙集成編，於衛生專號出版時，加入刊登，俾便查閱，而資依據。

六、計劃全省防疫 防疫問題，應由全省防疫處，就一省統籌兼顧，與中央防疫處，指臂相應，本省因人材物力，不易驟辦，在該處尚未籌設以前，暫覓左列各埠，先行着手辦理。

1. 計劃思普防疫 查思普病疫，歷年均於夏季流行，前鎮思普縣前任縣長丁保璋呈報：以病疫猖獗為多。等語。最近據現任縣長陳揚調查報告，思普疫病，有惡性腺性利症，赤痢，虎列刺，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發疹靈扶斯，間歇熱等。省政府擬於該縣區設立省立思普醫院一所，並於第二類邊防署內，設立衛生科，協同辦理該區防疫醫療，調查統計報告等事務。在省立思普醫院尚未設立以前，擬設一臨時診療所，辦理防疫診療事宜，其詳細辦法，詳於本廳呈省公府之思普防疫計劃中（俟衛生專號出版時，彙登呈閱。）

2. 計劃昆明市防疫 查昆明市衛生行政，係由省會公

計劃 雲南省衛生行政計劃

安局衛生科辦理，關於昆明市防疫事宜，即擬擬定統籌計劃

，呈候核定，以資防疫，而保公共健康。本年春季，因該市發生流行性感冒，百日咳，麻疹，肺炎，等症，曾經本廳編印昆明市現在流行病一覽表，令飭接戶登記，俾期預見驚心，喚醒民衆，以便預防，而資治療，同時並由本廳呈請學理，按照事實，擬定昆明市防疫計劃要點十五項，令發省會公安局酌酌人材經濟，及現時狀況，擬具昆明市整個防疫計劃，呈候核定施行。（該市流行病一覽表，及防疫計劃要點，俟衛生專號出版時，彙登呈閱。）

3. 防止麻瘋 查麻瘋，結核，砂眼，性病各項慢性傳染病，流毒社會甚廣，妨碍民衆生命身體至巨，茲擬先從麻瘋入手，令飭各縣區調查呈報。據本省各縣區先後調查呈報，全省麻瘋人數統計，約有五千餘人。茲擬於各縣區設立麻瘋醫院，或麻瘋隔離所一處，以資隔離，其詳細辦法，詳於取締麻瘋辦法及補充簡則中。（俟衛生專號出版時彙登呈閱）現已成立麻瘋醫院者，有昆明市及車里縣屬九龍江之麻瘋醫院，其成立隔離所者，有易門縣次甸川河西渡江大關邱北等

#### 計劃 雲南全省衛生行政計劃

十餘縣，其餘數十縣，亦尚在計劃籌設中，期於三年之內，全省各縣，普遍設立麻瘋醫院，或麻瘋隔離所，俟麻瘋辦理結束後，再行着手辦理結核，砂眼性病等。

4. 調查本省地方病 查本省地方病，除麻瘋外，尚有惡性瘧疾，甲狀腺腫，及阿米巴赤痢等。惡性瘧疾一項，擬於部訂法定傳染病月報表後，附加調查，又恐與普通瘧疾相混，故加普通瘧疾一項，令飭各縣區按表調查填報，以便統計，而資研究。並擬派員調查栽植製造治瘧疾最有特效之金雞納，及本省開廣一帶土產之白粉稈等，以資治療，而便預防。至于防遏阿米巴痢疾，則擬從改善環境衛生入手，令民衆改良飲水，疏滯下水，勿飲生水，飲用沸水，消毒糞便，撲滅蚊蚋昆蟲，以資預防。又甲狀腺腫，其病原多因水中缺乏碘質所致，本省此項患者，亦屬不少，茲擬先行令飭各縣區，將所有甲狀腺腫患者人數，調查統計，並擬採用鹽務稽核所擬定辦法，各鹽井於煮鹽時，加適量之碘化鹽，分別令飭進行，以便預防，而期普及。○（查甲狀腺腫，無傳染性，本不應列入防疫範圍內，惟以其屬於地方病且爲行文之

便，故附設於此），其餘之地方病，應俟調查明確，或被各縣區呈報查明後，再行相機防治。

#### 四

5. 預防預防 查吾滇瘧疾，種類繁多，且均不時發生，茲欲逐一預防，同時並舉，非特經濟有所未逮，亦恐設施有所難週，然爲害最烈者，莫如牛疫，（俗名霍腸疽）本屬爲解除牛痛苦，及注重人民食肉衛生起見，特先編牛疫傳單一篇，令發各縣實施預防，一俟牛疫預防稍有成效，再行着手預防一切人畜相關之獸疫（牛疫預防傳單，俟衛生專號出版時，彙登呈閱）。

七、督催全省各縣區醫藥師及助產士請領部證 查本廳於民國十七年，奉

前衛生部令，即通令省會公安及各縣區，轉令所屬醫藥師助產士，照章繳費，呈驗文憑，以資彙報中央，發給部證，即外國醫師在我國開業者，亦呈奉部令解釋，應一律依照醫師暫行條例之規定，具領醫師證書。嗣因昆明市中醫請水照費以資繳納，經中央批駁不准，並經部令解釋，所謂醫師，係指正式醫學畢業之西醫而言，中醫

不在其內，乃限令內醫師及藥師助產士，照章領證，先後派呈報到廳者，有廳銜以候簡銜及省會公安廳等，先後報到其有醫師三十八人，助產士二人，刻已彙齊，轉報中央，發給部證，俟第一批辦理完竣後，又再續辦西領各員，務使全省各醫藥人員，人人均領部證，以便依法取締其他不合格者

八，籌設省立醫院縣立醫院及巡迴診療所 查本省西接英緬，南界法越，法人既設法國醫院於先，復設甘美醫院於後，英人既設惠禮醫院於省城，復常川派員到省會瘴癘院，施醫麻瘋病人，足證衛生事業，本國小自為謀，他人必起而代謀也。

省政府有見及此，已將省立昆華醫院，籌備就緒，興工建築，行將落成，至省立箇舊醫院，亦奉省府令，從事籌備，現已着手籌集經費，勘擇院址，並由本廳派醫學專門人員，及建設廳派工程專門人員，前往勘擇，已選定大玫瑰地點作為院址，刻正在着手設計建築中，又省立思普醫院，亦奉省府令飭籌設，惟因才財兩乏，擬先設一臨時防疫診療所，以作初基，將來並擬於大理騰衝或保山水磨或麗江昭通會澤曲

計劃 雲南省衛生行政計劃

靖等處，各設省立醫院一所，恐財力不逮，擬先由各縣縣立醫院從速籌設，以植其基，並擬於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先籌設縣立醫院一所，以作各縣區之模範，其餘各縣，當體察人材經濟等狀況，次第籌設。現據各縣區之呈請設立醫院者，僅有水仁一縣，刻尚在籌備中，至於其他邊遠各縣，以及各設治區域，擬酌酌情形，或於一縣之中，分區設立巡迴診療所，或數縣區聯合，共設一巡迴診療所，以資診療，而便救濟。現據呈請核辦者，有遠山瑞麗麗川二西盈江等五設治區，俟將來辦理就緒，再為統計呈報。

九，籌設省立製藥廠 查本省僻處邊隅，科學進步較晚，不能自製藥品，實為經濟上一大漏卮。茲擬先行物色本省藥學人材，（至必要時或延聘外才，或請中央派員指導）悉心設計，然後斟酌財力，籌設一省立製藥廠，利用土產原料，應用科學方法，製造特效藥品，以供需求，而塞漏卮。業由本廳擬定詳細計劃，呈請省政府核示，已奉指令，俟將來收入有餘裕時，再行核辦。

十，籌設省立衛生試驗所 查衛生試驗所，為衛生事業

### 計劃 雲南省衛生行政計劃

之實驗機關，在衛生行政上，極為重要。依據一  
內政會議議決案，應設省立衛生試驗所，及昆明市衛生試驗  
所，現昆明市衛生試驗所，雖已畧具雛形，而省立衛生試驗  
所，尚未着手籌設，茲將籌備情形，一面充實昆明市衛生試  
驗所內容，一面又復籌設省立衛生試驗所，恐本省本市現時  
情形，尚難同時辦到。擬仿首都與上海市合辦之京市合辦衛  
生試驗所辦法，令飭省公安局將昆明市衛生試驗所地方設  
資擴充，俾作省市兩用，如該局力有未逮，擬請省款補助，  
則正在計劃進行中。

### 雲南省二十三年度衛生行政計劃

一、開辦省立昆華醫院 查昆華醫院之設，係鑒於辛壬  
兩年，時疫流行，腥紅熱，白喉之症，發生甚厲，本省僅有  
陸軍醫院及市立醫院各一，然皆設備不完，病者咸赴英法醫  
院求治，大有應接不暇之勢，死亡之衆，較諸他處之發見時  
疫者，誠有過之。因提案經本府第三零九次會議議決，籌設  
省立昆華醫院，預定建築費滇幣一百萬元，先由龍李培達，  
遺物變價項下，借捐國幣伍萬元，餘由民政廳募捐，落成後

### 六

由財廳撥發庫款國幣一十萬元，以爲設備經費。當由民廳設  
立籌備處，會議進行，勘定地址於大西門外勝因寺，共計一  
百三十六萬九千四百二十九平方公尺。委任建設廳張榮顯其  
，軍需局段局長專任工程事宜。上年七月，民政廳丁淵共到  
任，極力籌措，並呈准由富源銀行催收欠款，撥款補助。  
現擬呈報，並請李培達捐款國幣五萬元，折合舊滇幣四十萬  
元，總共撥交工程處預用舊滇幣一百萬元，工程行將告竣，  
于二十三年度開始後，一兩月間落成，即應定期開辦，現仍  
該廳籌備一切，以期利濟生民，同登仁壽。

二、籌設省立儲善醫院 查儲善人口，前據調查共計九  
六七八三人，因該區出產錫礦，故勞工實占多數。過去關於  
公共衛生，未能有相當設備，於民衆疾苦，未能加以相當醫  
療，實不足以利民惠工。經省府會議議決，該縣實有籌設醫  
院之必要，特委定調查錫務公司經理陶鴻藻等七人爲該院籌  
備委員，開始籌備。准就錫砂項下，抽收捐款，作爲醫院設  
備經費，一面選擇地點，依五百人應設病床一張之原則，該  
院暫定病床一百張，已飭建設廳委派工程人員，會同民政廳

所派醫事人員，前往合勘地址，期於二十三年度內修建完成。

三、籌設省立思普醫院 查思普疫病流行，已十餘年，

人口死亡不少，前據該縣呈報，該區疫病，以痢疾瘧疾爲多等語；爰擬於該區設立省立思普醫院一所，以資醫治，而便防疫。已令第二殖邊督辦，督同善共思茅兩縣積極籌備成立，惟該區交通不便，籌設醫院，尙恐緩不濟急，特擬先設立一臨時診療所一面治療，一面調查統計，以作將來成立醫院之基礎，期於二十三年度內完成。

四、完成各縣區麻瘋醫院或隔離所 全省各縣，麻瘋人數，現據調查明確，共有五千人左右。已飭民政廳擬定取締辦法，及補充簡則，通令各縣遵照實行，期於二十三年度內，完成各縣區麻瘋醫院或麻瘋隔離所，以除惡疫，而免傳染。

五、籌設省立製藥廠 本省不能自製藥品，故科學醫多仰給於舶來品，實爲經濟上一大漏卮。茲擬先行物色本省醫事人材，（必要時或延聘外才或請中央派員指導悉心設計

計劃 雲南省二十三年度衛生行政計劃

，然後斟酌財力，籌設省立製藥廠，利用土產原料，應用科學方法，製造特效藥品，以供需求，而塞漏卮，期於二十三年度內，籌備就緒。

六、籌設牛痘苗製造所 自中央防疫處製造牛痘苗著有成效以來，如首都，如上海，以及福建四川等省，均已設廠製造；在本省製藥廠尙未籌設成立以前，擬先籌設牛痘苗製造所，自製自給，以資防疫，而塞漏卮。期於二十三年度內，籌設成立。

七、繼續推廣設立各縣區衛生專員 案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各縣應設立醫院。本省因人才物力，均感困難，特先于各縣區設立衛生專員，以作籌設醫院之基礎。現在設立者，已四十餘縣區，應仍繼續推廣，期於二十三年度內，設立完成全省各縣區三分之二。至人員選問題，在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尙未畢業以前，暫以下列四項資格委任：（一）本省警官學校畢業者，（二）本省訓政講習所畢業者，（三）本省軍醫學校畢業者，（四）本省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八、籌辦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 前據民政廳呈報委派全



計劃 雲南省二十三年度衛生行政計劃

國內政會議議決案，開辦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由各縣區選送，畢業後仍派回原籍服務，定為一年畢業，分為兩學期，每學期以四個月上課，兩個月實習，所習科舉，係基礎醫學，及應用衛生學等。實習方面，注重改良水井，接種牛痘，預防注射，細菌檢查，飲食物化驗，及傳染病鑑別診斷等。以備各縣區衛生專員之用。

九，監督省台助產學校 查本省健全合格之助產士，僅有數人，民間接生，多委託毫無學識之接生婆，既不足以資保母，更不足以育嬰。曾經民政廳令飭省會公安局，於市立醫院內，籌設省會助產學校，現已開學上課。二十三年度，應仍繼續督督，以期造就專才，而備助產之用。

十，鑒定各縣區衛生經費 查衛生之收入，應作衛生之支出，中央已有明文規定，各縣區衛生收入，如衛生捐金，衛生捐款，及屠宰檢查費等均屬之。衛生支出，如酒精街道，疏濬溝渠，搬運垃圾等均屬之。以於二十三年度內，由民政廳令飭各縣區一面先行清理，一面設法籌措，以期鄉村衛生，漸有設施。

八

十一，調查惡性瘧疾 本省號稱瘧鄉，素有瘧原之名，查瘧原即惡性瘧疾，某縣區有瘧原，某縣區無瘧原，舊時雖有規定，亦未盡確實，應即重行調查厘定。期於二十三年度內，調查完畢，然後斟酌情形，通令各縣區，向機關團體水滅蚊防瘧等工作。

十二，調查甲狀腺腫 本省約有數十縣區，均有甲狀腺腫，惟未經精密調查，故無確實統計。應先行令飭各縣區，調查呈報，以資統計。至該病病原，業經多數醫學之證明，係飲食物中碘質缺乏所致。前鹽務稽核分所，擬於各鹽井煮鹽時，加入適量之碘化鹽類，然後運銷食鹽，即可補充民衆飲食物碘質之缺乏，惟尚未實行。茲擬於二十三年度內，首先將全省甲狀腺腫人數，調查明確，然後採用鹽務稽核所所擬辦法，實施預防和治療，以期此項地方病，日漸減少。

# 公 牘

## 吏 治

訓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本廳核議該屬芽坪汛署被劫一案奉省令照准轉飭遵照並將關防發領啟用由

爲令選事：案查昨據該督辦呈報，芽坪汛署，被匪劫擊，並將關防遺失，暨汛長趙子超身受重傷，遺缺擬委李德洋試署，等情，請祈核示前來。正核辦間，又奉省政府發下，檢該督辦呈詞前情，交廳核辦。當經本廳，核以該芽坪汛署，此次突然被匪劫擊，致將關防失去，實非尋常疎忽可比，該督督辦會懇懷，以用人不慎，自請議處，實屬咎無可辭，擬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該汛長趙子超，既經該督辦先行撤換，並請念其烈匪受傷，從寬免議，以示

公牘 吏治

體恤，擬予照准。遺缺暫委李德洋試署，俟三月後考覈情形，如能勝任，再請加委。核與規定委任之程序，稍有未符，然爲退赴專機起見，亦擬變通照准。汛長關防，雖因劫失，無從追獲，已由該督辦暫行另刊，發交啓用，以濟急需，仍應請由

鈞府刊發，以資信守，而昭鄭重。等語；呈請

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飭處登記外，合將關防另

行刊發，仰即轉發備領啓用。此令。計刊登『芽坪對汛

汛長關防』一類。」

等因，奉此，除飭註冊外，合將關防隨文轉發，仰該督辦

即便查收，發交該汛長領啓用。並將奉到及啓用日期，呈

報備查，勿違。此令。計發芽坪汛長關防一類。(十，十

五)

指令鎮康縣長據呈復查明該屬猛捧縣佐唐

光勛操行成績優異應先傳諭嘉獎以昭激

勤由

呈悉：該縣佐唐光助。既經該縣長考察操行廉潔，才力優長，到任以來，辦理各項要政，成績卓著。尚屬難得。應先傳諭嘉獎，以昭激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十一、二十)

附原呈

呈為呈視事，案奉

鈞廳第五七五二號訓令節開：查縣佐一職，按照

國民政府現行官制，早應裁撤，惟滇省以幅輿遼闊，情形特殊，故擇地方濇要或繁劇者，保留十餘缺，以補助縣長之不及。茲查擬排縣佐，係屬該縣廉潔，究竟現任縣佐唐光助，操行如何？才力如何？辦理該分治區域內行政司法事項有無成績？徵求輿論，是否人地相宜？限令到之日起，儘一個月內，逐一明查暗訪，務得確情，負責加具考語，據實呈報，勿得挾嫌阿好，稍涉偏私，致干未便。等因；奉此，正考核開，復奉

鈞廳第九零六四號訓令：查照前令全文，將該縣所屬擬排縣

佐操行政績如何？分別考核具報，以憑彙案核辦。等因；查該縣佐唐光助，自到任迄今，行將一年，直接事竣，即在該縣市，創辦小學一班，附設該縣佐署內，惟因經費毫無的款，現由該員擔任籌措，每星期內兼教授數小時，係盡義務，此該員熱心整理教育也。今添由縣長飭令該員補助辦理積穀，麻瘋，放足，保甲，四大要政，及此次襄辦選舉縣參議員事項，均屬奉命惟謹，加緊工作，克盡職責，尚無貽誤。至對於受理初級司法審判案件，猶能依法持平處理，此該員辦理分治區行政司法，著有成績也。查該員操行廉潔，才力優長，考核之下，既屬確切，徵諸輿論，並無異議。惟抱當區區，氣候炎熱，該員染病日久，尚未全愈，昨據該員面請特呈改調，以便交替，順道就醫前來。當由縣長感勉，飭其耐守，盡力供職。茲奉令查實該員成績責任，才力可取，若遇設治缺出，應請鈞府俯賜提拔，將該員調升，藉展其才，以資激勵，而圖上報。奉令前因，理合將考核該縣佐操行政績情形，據實呈復，懇請

鈞廳鑒核鈞辦，並候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署理鎮康縣縣長納汝珍

### 指令瑞麗設治局長條陳整頓邊務各項意見 核飭遵照函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轉呈，據該局長呈前情。

查條陳各端，均屬切要，足見該局長留心邊務，殊堪嘉慰。惟改設縣治一節，照所指各土司地，應如何劃分？能成幾縣？每縣戶口以平均約有若干？財政狀況大概如何？縣治駐在地點，應以何處為宜？其他應辦事項，應如何分別緩急次第辦理？如候令飭第一類邊督辦，就近切實查明，議擬具復，再憑核辦。該局長對於上指查視各節，如有補充意見，著即呈由第一類邊督辦核轉，以備採擇施行。合併飭遵。此令。

(十、一)  
附原條陳

呈為擬具整飭邊務條陳，懇請鑒核採納事。竊查沿邊司地，位僻邊徼，民運英種，感麟虎視，其貽危之處，實不亞東

公願 東治

北。反觀我境，軍事落伍，以言政治，則土司披反，以言經濟，則民生凋敝，以言建設，則交通梗阻，以言邊防，則兵力單薄。概而言之：無一非積弊叢生，不足以挽此危局，請曰：見夷而顧大，未為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為遲也。雖然，往者不鑒，來者可追，局長身膺邊職，謀將思見所及，擬具整頓邊務辦法，竊為我

鈞長分別查陳之。管窺之見，未知有當於萬一否。

一、畧

二、籌建公署：查猛卯在初設行政時，因瘴毒太大，單治猛卯，無地可居，乃越緬川而將臘撒劃入，以置行政公署於臘撒，查臘撒乃彈丸之地，治理較易，猛卯毗連英種，東西南三方面，與英屬精赤貴俄兩屬相連，界務爭執，不時發生，前英人私立無字界樁，侵佔猛地甚多，三角地租，前有七年未津，迭經歷任呈請交涉有案，彼方竟置而不理，設治局所遠在臘撒，倘防稍稍疏，易釀糾紛，是以前委丁芝庭任內，籌款在弄島佈置局所，以資鎮攝，並在弄島駐紮，以固其據，於是前卸局長馬樹藩

及職相繼在弄島打雨水，惟猛卯係屬極邊極鄉，非可久居之地，勢不得不籌措經費，另建公署，茲查有同樂地方，縱橫不過數里，居民二三十戶，地居猛城之北，負山面城，地勢雄峻，氣候涼爽，四季適宜，距猛卯城二十里，原係猛卯屬地，後因猛卯土司互起爭執，連年不休，奉令劃歸騰衝縣管理，折衷解決，藉息爭端，但此地孤懸天外，前奉令整頓飛各地，擬請將尚屬對猛卯，新作設行政公署之用，而地位適中，猛臘兩司，在行政管理上，均覺便利，是以前奉第一殖邊督辦飭擬具建築福廳衙署圖說及經費，當經擬呈請祈核轉有案，將來再加以人工之培植，交通之發展，修車路，開市街，地當猛臘街道，誠靈壽靈美之地點也。

三、發展交通：查沿邊各地，夙稱交通閉塞，行旅艱危，平時如此，有事可知，現今英倫卡路，四通八達，由緬京瓦城到格薩數小時，到密支那亦數小時，即到臘戍，亦僅火車一日，近更有由臘戍修築卡路直抵新街之舉，此路築成，南坎將為騰新鐵路之中心點，沿邊各地，若不

積極發展交通，危機四伏。

政府一時既不能駐重軍於沿邊一帶，然大修沿邊下路，雖無駐軍，朝有事而夕可至，亦未始非鞏固邊防之一助也。現在各司設築汽車路者，比比皆是，惟缺乏最大之眼光，不過馳騁娛樂，消遣時日而已。至於實事求是，抱有整頓交通，鞏固邊防者，曠見殆亦罕矣。茲者越放芒市南司車路，互相聯絡，貫成一線，成績不無可觀，惜乎所築車路，由芒市而抵英屬南坎，不過內而過外，一朝有事，徒以資敵，擬請嚴令禁止。查現在各司，既經修築車路，務須踴躍實用，不得濫用民力，擬請諭令所屬轉飭各土司，既熱忱修築，務須呈請派員實地測量，將境內路線建築完美，路基敷以石沙，路旁培植樹木，互相聯絡，遵照

建設廳所擬全省公路計劃指定路線，砌接為一，貫成一線。如猛卯修接遮放潯丁河，以接遮放而達芒市，繼而至緬陵，更由猛卯修而抵臘川，以至干登，而接南甸，以達騰越，分工合作，同時並進，在最短期間，各司

地之汽車路，當可完全互相通行矣。

四、派隊屯邊：沿邊各司，未駐重軍，兵力單薄，政務廢弛，對內對外，爲人輕視。以現在論，除干崖邊遠兩甸各司地，駐有保商大隊兵數十名外，其他各司，現無省軍駐防。即以猛卯兩司地而論，在滿清末年，隔屬移木龍設有巡檢司署，駐有部隊，即猛卯兩司交界地之閩粵亦然，查猛卯相傳前在明末王尙書驢征麓川時，因防範木邦彝人入寇，建有猛卯磚城一座，在當時尙有捍猛卯雄勝街城之議，後以瘴毒太大之故未果，其重視邊地也若此。厥意猛卯比鄰而居，地貼強鄰，行政設施，又感棘手。推其原因，不外漢官權力薄弱，上司擁兵自衛，有恃不恐。報請政府或派省軍，或令勸騰衝第一殖邊督辦署，撥派游擊隊一部分，當川駐紮，其駐紮地點，夏秋以移木龍崗嶺兩處爲駐紮地，春冬則移駐垵子，凡一切勸陞防邊之事，徵由蘭川瑞麗兩局長監督指揮，既可增加行政之效力，又可維持國家之威嚴，亦未始非鞏固邊防之一助也。

#### 公順 吏治

五、安設電報：查地方文化之促進，視乎交通之發展以爲斷

，故泰西各國，對於交通，異常重視。查職屬瑞麗，接壤英緬，地連強鄰，對於交通，威感閉塞，溯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及莊瓦山被侵之後，每念邊防重要，莫不發憤於心，而職區相隔省垣，一月有奇，一旦發生不幸事件，或緊急要事，呼應不靈，束手無策，返觀英緬交通之設備，不特郵政電政全備，即汽車路亦早已通達沿邊，而我方則故步自封，莫由發展，實爲邊疆之一大缺憾。自民國二十二年，蒙鈞長贊助提倡郵政，由是郵政成立，商旅爲之慶幸，政令因而暢行，近日英緬南坎商人，因於弄島投遞信件，郵資倍減，傳達敏速，於是皆傾向弄島郵局投遞，而目前英加南坎，小場弄島，雙方郵信，更可直寄，不必再繞新街轉寄支那，而寄發騰衝投遞，省費便捷，莫善於此。故弄島郵件，每關必增，現已奉准改設代辦所，以甫經開辦之郵嶺，有如此成績，實爲難得，郵務之效率如此，而電政之效率又何獨不然。且英緬電費，較我方

電費，每字增加十倍，（每字合印洋三安）若極其電報機關，將來無論在營業方面，邊防方面，政令方面，均有極大之神益。擬請

省府核奪，令飭電報局酌設。其路線由益江至小幸街通達戶廳二級，總隨川以達瑞隆弄島。其電程可採用大竹，由沿途所經可地供給。其經費方面，除由電報局電費收入，及

政府津貼外，如有不敷，可按照郵政辦法，以一半由電局負擔，一半仍由該隨兩司及設治局分擔担任辦理，惟發報機及受報機，須由電報局購置安設，將來消息靈通政府對於邊情，得深切明瞭，當國實利賴之，所以設置電報局，誠當今之急務，為傳達政令計，為繁榮商場計，為鞏固邊防計，皆非積極趕辦不可。

#### 六、檢定士幕：查各司對於

政令功令，敷衍已極，奉行不力，經年累月，置之不問，任何催促，任何諄戒，即片紙隻字，亦少呈復，呈復亦多數衍了事，實由歷來敷衍成性，積習太深，而各士

司不能仰觀

政府寬大為懷，以示優待之至意，考其原因，其中士幕體極，亦不無關係。當此訓政時期，

政府勵精圖治，實施縣政建設三年方案之際，縱一時得無改士設治，不得不設補救之方，以期振刷精神，而警疾玩，雖然，現在司地政務，固非頭痛醫頭，腳腫醫腳，所能起效，然針砭相對，對症下藥，對於士幕聘用，不得不審察檢定，以資慎選。職以為以後士司聘用士幕，須取其該士幕履歷表，呈由各縣局核轉鈞廳檢定合格者，方得聘用，庶困難解除，邊政日臻上理。

#### 七、培養師資：查騰龍沿邊一帶，各司地之初等教育，除前

旬于產達延基稍具規模外，其他各局司地，多啟步自封，文化落後，當此推行自治之初，對於邊地教育，不得不因地制宜，廣儲師資，普及教育，以期發展，然政府提倡邊地教育，而各士司則施行愚民政策，暗中阻撓，則頭頭人，亦暗然接近速官，在士司心理，只要

土民上門戶而不願其受教育。且沿邊司地民族極其複雜，有擺夷，山頭，標標，崩董，阿叻，漢人之分，而擺夷又有水澳擺夷，山頭又有大山小山，漢人又有新舊漢人之別，五花八門，不一而足，而各民族有各民族之語言文字，如集合一堂而教育之，勢有不能，誠以充當邊地師資者，對於邊地各種語言，應有切實之認識，則講授不致感受困難，然此等人才，不可謂絕無，騰龍一帶之人，能操其語言者不少。誠意延請。

政府或在省城，或在騰衝，籌設邊地師資訓練所，招考熟悉邊地語言者，入所訓練，畢業後分派指定邊地各縣充任教師，同時將沿邊司地各時茶房房銀一部作校址，既可化除迷信，又可免建校舍。歸賃校址，既有辦法，再寬籌教育經費，則邊地教育，當不至如今日之毫無辦法也。

八、實邊保界：查沿邊各司，地廣人稀，限於烟瘴，未能開發，(中畝)因地主歸土司享有，人民不得買賣，亦不得建築瓦房，故土民不事生產，不識耕耨，所種田賦，

公殖 吏治

僅足供一年之食用而已，而土民生活，異常簡單，住則蝸居草屋，食則菜根土器，若不加整頓，難望進化。整頓之法，首在澈幹門戶，取締禁令，使財產私有，增加鄉土之觀念，建築瓦房，改善所處之環境，而富厚之土民，不致再有作僮(即台)當佃受(即大番土)以爲無上之光榮，而犧牲無數之金錢之迷信舉動也。同時他方面移民邊地，發給耕牛籽種，以事墾殖，秋種禾穀，夏種豆麥，鎗運英種南坎新街一帶，則利源錫而地廣其利也，况猛烈地上肥沃，荒地不少，將來在平原之地種棉，山坡之地，廣種紫梗南木茶樹。譬如南坎山，每年茶葉可得二千餘担，收入不菲，同一壩子，南坎山方面既可種茶，猛卯兩壩一帶，想亦適宜。一面擬擬興猛卯代辦土司刀保圖，實現以前另開弄島新市場之計劃，蓋將來英屬騰新鐵路築成後，弄島與南坎臨江遙遙相對，將一變而爲通商之一要道，對於國際觀瞻所繫之故也。

綜上所舉八端，概就事實之需要，行政之便利設想，否則邊務難以改善，何由收政治之實效，概以邊防任重，團體故

七



關，未雨綢繆，有備無患。職不才承乏驅馱，秉性耿直，絀  
獻難安，對於邊警畧知一二，為敢敷陳下情，上瀆  
清聽。伏乞

鈞長俯賜鑒核，採納施行，批示祇遵，實為公便。除分呈  
省政府外，謹呈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 省政府指令第一種邊督辦轉呈蓮山設治 局長譚其第呈送一年來實施應政工作表

#### 應准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蓮山設治局長譚其第，自到任以來，對  
於地方各項應政，尚能酌量情形，因地制宜，次第舉辦，具  
見熱心任事，殊堪嘉許，應准備案。並由該督辦飭其繼續努  
力，勿得始勤終惰，是為至要。除將來表抽存外，合行令仰  
該督辦即便知照，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十一、二十  
九)

附原呈

案據蓮山設治局長譚其第呈稱：「為呈送一年來實施應政  
工作表，懇請鑒核示遵事：竊局長擬以菲材，謬膺重寄，承  
乏治邊，自知規矩沒深，時與阻越，到任後，值政府勵精圖  
治之時，正國難方殷之秋，本自身素有良能，遵循命令，兼  
參以當地實況，勉勉圖維，積極策進，以仰副 政府倚畀之  
重，下慰邊民嚮望之殷。惟蓮邑僻居邊遠，氣候酷寒，民智  
冥頑，吏多濫步，且封建遺毒，印象深沈，惡化腐化，積重  
難返，底布庶政，頗多滯手，較之內地案費皆煩，改土府近  
念年，政治絕少措施。局長到任，一年以來，靜觀默察，以  
地當國防之要，既云設治，當取設治之效，但不能仍前故步  
自封，有忝厥職，對於奉辦事項，固應竭盡努力，而地方必  
須興革事項，亦應詳加體查，於可能範圍，分別步驟，徐圖  
聚進，注重實際，以期收觀，雖不願揆切趨功，復不敢敷衍  
塞責，在此過程期中，體倪祖具，正愧對無大進境，乃承地  
方父老，咸贊為空前殊績，益增惶悚而目揚勵也。除關於以  
後應行計劃辦理事項，另參酌本年 省府頒布縣政建設二年  
實施方案，悉心研討，編定逐年推行程序方案，呈核施行，

並仍隨時呈候示辦理外。該將局長自去年五月到任後，辦理匪政概況，逐一據實彙表，理合具文呈送，請飭鈞署俯賜鑒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計呈送一年來實施匪政工作概況表一份，亡等情，據此，除以「呈表併悉」查表列各項，具見實心任事，著有相當成績，殊堪嘉勉；惟邊地開化較晚，對於一切政務，仍應繼續努力工作，以期逐漸進展。除奉表僅有一份，已轉呈省政府應核備案外，仰即補具一份呈署，以備查攷。等因，指令外，查該局長履歷清楚，辦事熱心，雖冲齡入仕，然辦事極老成。理合檢同原表，具文轉呈，懇祈

鈞府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實施匪政工作概況表一份

雲南第一殖邊行政辦字日成

### 自治

省政府指令羅次縣長呈報遵令更正縣屬自

公願自治

### 治實驗鄉鎮實施方案由

呈及方案均悉；查該縣自治實驗鄉鎮實施方案，既據遵照令指漏誤各節，分別更正另繕，呈請核示回來；何無不合，應准免辦。仰即遵照督飭核明次第進行，專案分報查核，切切！此令。方案存摺（十、八、）

指令彝良縣長呈報該屬七月份收獲自治附

捐數目並擇正應辦自治事業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七月份計收獲銀幣二百八十二元三角，除稅局應扣百分之五手續費一十四元一角二仙外，實交到保管銀幣二百六十八元二角二仙，尚屬符合，准予備案，至應辦自治事業，應依前頒縣政建設二年實施方案共通事項內指定四項，分別擇要舉辦。該縣長遵令擇定籌辦鄉鎮長訓練所，及整理交通兩項，除籌設鄉鎮長訓練所一項，係自治範圍內普通應辦事務，應另行妥籌經費辦理，不得挪用此項事業費，以免粉飾而符案外，其餘整理交通一項，尚屬應辦自治事業，並仍切實當細情形，妥擬計劃，呈候核奪。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十、十一、)

### 咨 財政廳據安甯縣長呈轉整理自治附捐

意見一案請核辦見復由

案據安甯縣縣長王西平呈稱：

「案據職縣財政局副局長張導呈稱：『案奉 鈞長發下安甯莊居於酒稅局公函一件，該函開：「運送者：案查職局奉令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代收附捐自治捐一項，業已遵照辦理，現今七月份期滿，總局共代收運舊票一百二十四元五角五仙，至今各分局每月應繳款項，茲據三區分局長劉榮勉認繳自治捐舊幣二百五十四元，四區李伯生認繳三百五十五元，五區王警之認繳四百元，統計三四五區，共合每月應繳自治捐舊幣一千元，其總局應以票根為憑，數目多寡，殊難逆料，茲將稅票及存根一百八十五張，一併送請查閱後，俾日內交還，以便辦理一切手續，除呈報 財政廳備案外，亦覓見復為荷。』」等由，文外批開：原件發財局查核具復。等因，奉此，竊查各縣自治附捐，前奉通令，於酒附征十份之三

一〇

，性居附征十份之一，由各稅局代收撥交保管，自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附捐代收數目之多寡，當然以征稅為標準，毫無疑意。查安甯稅務，在去年由教育局包辦時，每月解款為現金一千二百一十四元，內蒸酒稅七百一十四元，財廳有案可稽。本年變更辦法，委以征收，解款必較去年加增，每月解款若干，不得其詳，而收入之數，實可考證。本縣共分五大區，第一二兩區為總局直接征收，以教育局去年收數為比較，平均每月可收現金六百元，其餘招商承辦，三區包款，每月現金二百四十元，四區現金五百七十元，五區現金五百八十元，全縣月共收入，為現金一千九百九十元。按縣居於酒稅暨性居稅為多，約占全數十分之六，茲以一千元為蒸酒，應征附加三百元，以九百元為性居稅，應征附加九十元，其餘九十元，以抵無附捐之烟酒牌照，依此計算，本縣每月附加自治費，應為三百九十元，照章坐扣手續費百分之五，合十九元五角外，亦應有現金三百七十元零五角。茲據稅局函送七月份代收自治

附捐，共現金二百廿四元九角一仙，比較前少現金一百四十五元五角，該局並聲明總局應以票根爲據，而所附票根一百八十五張，盡屬性質稅，於酒稅全無，經職詳細調查，始悉縣屬菸酒各商，對於應納稅課，概係按資本之大小，營業之衰旺，認定稅款，繳款時，只給憑票收據，不用稅票，其自治附加，仍以三成計算征收，該局因不用稅票，以致連菸酒附捐全不交接，而各分局代收此項附捐，亦係認統認款，並未分別菸酒若干，性質若干，以致代征之數，與交來之款，相差甚鉅，是人民已盡完納附捐之義務，地方未獲附捐之實惠，殊失整理自治籌增經費之本旨。政府計劃，審慎周詳，征收此項附捐，是以地方之財力，補助地方自治，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原屬法良意善，而茲甫開始征辦，即有此種種現象發生，如不嚴加制止，貽之以往，正不知伊於胡底也。局長爲納捐人民計，爲地方自治計，管見所及，易取稅款，用特稟陳下情，懇請轉呈咨請

財廳：飭令稅局代征人員，及各分局包商，代收自治附

公牘 自治

捐，應以正稅爲標準，不得含混認統認款，其菸酒性質，附加不一，應於金額數內，劃分菸酒稅爲若干，附加三成應代收若干，性質稅爲若干，附加一成代收若干，照扣手續費若干，實交若干，照章代征，自應照代收額，以昭清白，庶幾功歸實際，防弊未然，則人民幸甚，地方幸甚，呈請核轉前來。等情，據此，該局局長所呈各節，係爲整理自治附捐起見，經縣長覆查無異。惟本年稅務改爲委辦，自四月實行，而代收自治附捐，係七月開始，各分局包商對於承包手續，及認解課款，均已訂定在先，其後令飭代收附捐，不願樂從。爾經明令宣佈，始勉強承認，以代收手續，未盡週到，請自九月份起，飭令代收機關，及各區分局包商，一律按照正稅標準，分別烟酒性質稅率數目，照章代征，照數繳款，不能以未發稅票之故，即收而不解，認具辦理，均歸實用，地方自治事業，受惠無幾矣。等情，據此，查菸酒性質稅附加自治捐征收辦法，前准貴廳咨：「按應征收稅銀數目，菸酒附加稅捐百分之三十，

公願自治

性附加稅捐百分之十。各稅局代征附加自治捐，於每月收獲數內，坐扣百分之五手續費。通令各地菸酒性屠稅局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代征實行。等由，當經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長及河麻兩對改行辦理，俟各地稅局代征撥交到時，妥為保存，備充自治事業費在案。茲據該縣長呈轉前情，自係為整理自治附捐起見，尚屬具有理由。應否如請轉飭該稅局及各區分局包商，一律按照正稅標準分別烟酒性屠附捐率數目，遵章代征，照數撥交，不能以未發稅票之包款，即收而不捐，以期認真辦理，毀通令各地稅局一體遵辦之處，相應備文咨請貴廳查核辦理，并冀

見指撈遵為何。此咨（十、十一）

指令緬寧縣長呈報收入烟酒性屠自治附捐  
應否截補已裁之教育建設各項捐款抑仍  
將原收捐款保留新核示由

呈悉：查此次征收菸酒性屠稅附捐，留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費，不得挪作他用，自明令通行以後，凡屬舊日由菸酒性

屠各項抽收捐款，在性質上係作為辦理自治經費，自應一律停止抽收，以免重征。其原日收作教育建設公安等項費用，當然仍舊保留。所謂截撤原收教育各項捐款，加征自治附捐，藉補已裁款項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十、十一）

指令牟定縣長呈報遵令查明縣屬環境需要  
擇定應辦各種自治事業以飭遵照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縣應辦自治事業，既據遵令就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擇定十種，繕單呈報前來，除單列（五）籌設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六）辦理識字運動，（八）籌設農民借貸所，（九）提倡蠶桑，（十）振興水利等五項，在原則上尚屬應辦自治事業外，其餘如（一）繼續辦理人事登記，（二）訓練自治人材，（三）籌措自治經費，（四）縣政府派員分區巡迴演講自治要義及四權運用方法等四項，均係自治範圍內普通應辦事務，乃該縣長反認為自治事業，未免誤會。又如（七）籌設營士教練所，係屬公安事項，他如續修縣志，係屬文獻事項，均非自治事業，似此拉雜

列舉，更屬謬誤。且宜多移得，於環境事實人力財力，毫不計及，結果必致徒擇虛名，難收實效。合將原單發還，仰即遵照上稍錯誤各節，彙編環境事實，分別緩急先後，註明舉事起此日期，繕具清單二份，呈候察核爲要，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原單一件（十、十五）

訓令永平縣長據該縣區長馬裕國等請特許永平附加稅率以敷分配而減輕人民負擔

案據該縣第一、二、三、四、區區長馬裕國等呈：「爲擬請特許永平附加稅率，以敷分配，減輕人民負擔，而免門牌戶派。」等情到廳；查各地附征自治捐率，由於酒稅內加百分之三十，性居稅內加百分之十，指定作爲辦理地方自治事業費，不能挪作經常費及列項開支一案。經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函由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咨准

財政廳核覆，經擬定辦法，通令各地稅局，按月代征撥交保

公願自治

存等由，復經本廳通令各屬遵照，俟各地稅局代征撥交到時，妥備保存，備充自治事業費，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並通飭依前頒發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特殊兩類；裁列各種自治事業內，就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擇定應辦何項自治事業，呈候彙案稅籌辦各在案。據呈前情，查該區區長等請「於於酒性屠項下，一律附加百分之四十，並令永平征收局，比照解款總數，照交百分之四十，以之分配各區公所。」之處，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至各區公所經常費，均係門牌戶派，亦與取銷舊捐雜稅通令有背。應由該縣長飭依照禁令，勉即停止抽收，並查遵前項方案共通事項類，關於籌措自治經費乙丙兩項之規定，妥爲籌集，以資應用。令抄原呈分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再該縣第一、三兩區區長，原係馬維中陳嘉顯充任，何以呈尾署名？又係馬裕國楊余珍兩人，殊難釋編。並應查明具復，又來呈未盡報由該縣長核轉，亦屬不明體制，合併斥還。此令。（十、一五）

指令鹽豐縣長呈復遵令查明縣屬各級調解

委員會組織情形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各級調解委員會組織情形，內有第四區區調解委員五員中李金堂等三員，雖據聲明係由各鄉調解委員中選出，而該區各鄉調解委員，未據填列一人，是見該區各鄉調解委員會，尚未依法組織成立，則該季金堂等，又由何鄉調解委員中選出，未免前後矛盾，迹近欺飾。應飭將該第四區區調解委員會，暫行停止行使職權。至其他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情形，據書可審核，固屬大致不差，惟究竟有無名符其實？及調解違反法令情事，殊難臆揣。仰仍查遵前令，確切查明，速向第四區調委會停止日期，據實報核，以憑究辦。勿延！切切。此令。(十一、三、)

指令龍陵縣長呈復舉辦地方自治各項要政情形

呈悉：此件係奉

省政府發廳核辦。查前知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內所規定事項，係分爲組織之改善，與事業之推進二端。並以查酌當地環境需要，務期適宜盡利爲主旨。茲據呈稱該縣地處邊陲，民智不開，舉辦各項要政，均因財才兩乏等語，尙屬實情。

所擬查照大綱先行推廣「民衆教育」「農合作社」「保衛組織」三項，亦屬可行。惟前項大綱所規定事項，如鄉鎮不宜劃分過細，擬設調解委員會，實施義務勞力制，協助民衆組織社會團體等，均與財力無關，何待借口財材兩乏，罔顧不辦。是徵辦事敷衍，貽誤中斥。仰仍查遵前令分別妥籌改進辦理，具報查核！勿再藉延。切切。此令。(十、三十)

指令徽江縣長呈報縣屬征收附加自治捐款數額暨請准予籌設農民借貸所由

呈悉：查該縣應征於酒稅屠稅附加自治捐，既經該縣財政局，由稅局先後撥交七八九三個月收據新幣九百零一元五角四仙二厘，呈由該縣長核轉前來，應准備案。至請依照前頒釋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將前項捐款籌設農民借貸所一層，亦屬可行。除彙案統籌辦理外，仰即遵照前督飭妥爲保存備用可也。此令。(十、二九、)

指令陸良縣長呈報征獲自治附捐數額並擬定應辦自治事業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冊列該縣七八九各月份征獲自治附捐，共洋七百二十五元九角四仙，尚屬符合，應准備案。至書列應辦自治事業五項內，除籌設染織工廠，整理蠶桑兩項，尚屬可行，准予彙辦外。其關於舉辦自治訓練分所。及派員分區巡迴講演自治要義兩項，仍應由自治經費項下開支。又關於籌辦民衆教育館一項，亦應由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勿得牽

混挪用，致礙自治事業之進展。除將七八九各月份附捐清冊抽存備案外，合將擬定應辦自治事業書，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另行妥擬呈候核辦。此令。計發還自治事業書一份。(一、二、)

指令昆明縣長據呈復縣屬第一區第四鎮戶口調查失實核飭遵照

呈摺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前任縣長遵令飭該第一區長張之屏查明第四鎮戶口，確有重列及遷移各情，造具清摺呈復前來。應准將重列及遷移各戶予以剔除。惟該縣第二鎮原戶口調查，將縣府公安局教堂學校清真寺等均列爲戶口，並無錯誤，原以機關學校寺廟等項，同係戶口之一，不應因其性

公版 自治

質特殊，即不認爲該鎮戶口，所請未免誤會，應不進行。除將摺到原呈暫收歸檔，並抽存清摺備查外，仰即遵照。此令。(一、二、六)

指令易門縣七區該縣第四區舊縣鄉調解委員會違反法令暫行停止職權

呈悉：查各縣所屬各級調解委員會，如有組織不合法，或調解違反法令情事，均應一律暫行停止行使調解職權，經過飭遵辦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報該縣第四區舊縣鄉，調解委員會，調解違法各情，閱之殊堪痛恨。應飭查還前令，將該第四區舊縣鄉調解委員會，暫行停止行使調解職權。至該縣各級調解委員會成立情形，遍查檔案，未據呈報有案。究該縣其他各級調解委員會，是否依法組織，均難懸揣。仰即遵照確切查明，果係組織不合法，仍應一律停止行使調解職權，以符法案。並將停止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一、二、九)

訓令昆明市長奉 省政府指令由廳核委吳瑛爲該市第三區區長仰遵照轉發

一五



公照 自治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請轉呈核委吳瑛爲該市第三區區長一案到廳。當經核明指令，並核情呈奉省政府秘字第三八七號指令開：

「呈悉：查所請由府給委，因屬市組織法規定。惟縣組織法則定爲縣委，向來各縣局長及市政府市長以下各員，均由縣委。則市區長自應比照縣局長局長等由府給

委，彙報備案，對於手續體制，核爲相宜，據呈前情，仰即遵照辦理，以後一律照辦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今將現任狀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收，內發核領，仍仍將奉狀日期，呈轉備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十一、六)

指令鎮沅縣長呈請縣屬變更鄉鎮數目完成各級自治組織情形由

呈表均悉：據呈該縣第一區因限於地勢富貴，應縮減一鄉，計全縣變更爲三十八鄉一鎮等情，核查辦理尚是，應准備案。並飭科查取對函表代爲更正，以昭實在。

至呈到完成各級自治組織，各區鄉鎮表，均與規定未符。

六六

惟既據聲明前鎮公所組織報告表，暨開辦編制一覽表表式，檢卷無存，並准各照抄發一份，仰即遵照查收，依式詳填，呈候核案，勿面稽延。區鄉鎮表免予發還，此令。計發鄉鎮公所組織報告表式一份。開辦編制一覽表式一份。(十一、十、)

省政府指令劍川縣長呈報遵令擇定縣屬第一區爲自治實驗區由

呈悉：查該縣區行設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既經該縣長遵令彙議擇定第一區爲自治實驗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妥擬實施方案，呈候核行。勿延，切切。此令。(十一、十四)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請依法進行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事項仰遵辦具報由

案准 內政部咨字第二九五三號咨開：「查戶籍法前奉明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所有該法施行規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業經本部訂定公布

於本年六月間，以警字第一一八零號咨文通行查照並轉飭遵照在案。依照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其第二項規定：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種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各等語。是戶籍法施行後，全國戶籍，均應分別於三個月內，或五個月內，為登記之聲請。其關於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宣告繼承等事項，並須隨時依法聲請登記，方符規定。

現在戶籍法施行，已逾兩月，各地戶籍事務主管或監督官著魯輪進行，應即一面按照該法第十五各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第六第七各條，將新遷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與戶籍經費之劃撥支配等情形，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定，並轉本部備案。一面對於已經成立戶籍公所地方，迅飭戶籍主任依照戶籍法第三十九條，將該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週

知，俾資遵守。庶戶籍制度得以及時推行，藉惠各項行政之需要。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迅予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戶籍法施行日期，前奉行政院明令公布，定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等因，竊經本府將奉發原法，翻印多份，於本年六月間，通令各該市縣局長查收遵辦在案。嗣准

內政部咨送該法，關係書表冊簿程式一百五十本到府。亦經於八月間轉發遵辦在案。茲准前由，自應如咨辦理。除咨復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具報考查。切切，此令。(十、三一)

訓令路南縣長 據觀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自治情形影核飭遵照由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七區政務觀察員楊成章表報該路南縣辦理自治情形，內列：

「該縣自治區域，劃為五區四十二鄉九鎮，各段自治亦已組織完畢，惟第四區組織至今尚未妥協，鄉鎮長訓

公願自治

練所，已未舉辦，現擬開辦自治訓練分所，定期於秋收後開集各區鄉鎮長入所訓練，及陳述該縣中心必要事業，以修築各區鄉大道，舉辦大規模墾荒造林甚為切要，且為地方能力所可舉辦。

等語，請核示到廳。查該縣自治區域，前據該縣王前縣長呈報劃分為五區，八十七鄉十鎮，填具劃區表前來，當經核准令遵在案。茲據該員查報前情，核與原報之數不符，是否另有變更？迄未被該縣長呈報核明有案，殊屬審核。又第四區各級自治，迄未組織妥善，擬辦之自治訓練分所，現已屆秋收完畢，亦未將訓練辦法及開學日期具報核，均屬因循。應由該縣長分別查明，切實定期舉辦，併同完成各級自治組織，各區查返本廳編查鄉鎮公所組織報告表，閱部編制一覽表定式，各項報一份，呈候核辦，又該視察員陳述修築縣道舉辦墾荒造林等意見，既屬該縣應辦事項，並應查酌情形，次第興辦，最為重要。除將報告表彙案核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十一、十九)

指令劍川縣長王報七八兩月份收到自治附

捐實數並擬舉辦自治事項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應征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既經該縣稅局將七八兩月份收據捐款數目，如數撥交該縣長查符核收保管，應准備案。至該縣應辦自治事業，所擬辦理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載關於自治事項第五項：「縣政府派員分區巡迴講演自治要義及應用四權方法。」乃係地方自治範圍內普通應辦自治事務，不能與自治事業混為一談，應仍另行籌辦。至第六項「籌設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暨第七項「辦理識字運動。」尚屬自治事業內「普及教育」之事，應准彙案統籌辦理。仰即分別遵照，並將收到九月份附捐實數具報查核。此令。(十一、二十)

訓令易門縣長飭將該縣第二區鎮公所擅行征收十街屠宰捐嚴令取消依法懲辦以儆效尤由

案准

財政廳征字第三六四號咨開：

「案據易門縣酒性屠稅局局長梁有漢呈：據分卡經征

員李發茂等呈：張所自嘉材等，協同鎮長周懷勤，估逼  
強解屠宰稅捐一案。(略)後開：相應備文咨請查照，  
轉飭該縣遵辦爲荷。

等由，准此。查征收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留作辦理地方  
自治事業費，自明令通行以後，所有再日山菸酒性屠等類抽  
收之各項自治捐款，均應一律停止，以免重征。乃該縣第二  
區區長期操盤。區團長馮成地，鎮長周懷勤等，竟敢擅自征  
收十街屠宰稅捐，每牛一伙，收洋十四元，猪一口，收洋九  
元，羊一支，收洋三元，實屬故違功令，罔之殊堪痛恨。除  
原文已准咨明令行有案，不再飭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確切查明，立予嚴令取締，並將擅征人員依法懲處，  
以儆效尤。暨將遵辦情形，具報核咨。勿得延延。切切。此  
令。(十一、二十)

### 指令巧家縣長呈報更調縣屬各區區長情形 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請調委該縣第二、五、七、九等區區長一案。  
自係爲人地相宜，以免滯礙辦公起見，應准如呈分別給委。

公啟 自治

以專責成。

惟現任第七區區長陸華先，前於呈請給委案內，經以第九  
九三九號指令查明，取具履歷，呈候核辦在案。迄未據復，  
茲復據請以該員調充第五區區長前來，資格是否相符，無從  
審查，仍飭查遵前令呈復核辦。

令將第二、七、九區區長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分發履  
歷供職。並取具該陸華先履歷，呈候核奪。暨將奉狀日期，  
呈轉備查。此令。計發任狀三件。(十一、二十)

### 訓令各屬飭協助郵局辦理第二屆人口調查 由

爲令遵事：案准

雲南郵政管理局第二七八號公函開：

「查上次敝局辦理人口調查，荷蒙貴廳通令各縣局予  
以協助，敝局彌深感謝。惟縣中軍里離遠鎮沉鎮南瀾濱  
蒙化鎮越華坪鎮雄南鎮勸勸等十二縣及蘭川路西威信  
山梁河等五設治局，逾限多日，始函復到局。又昭通西  
昭大姚三縣，及猛丁龍武兩設治局，迄未調查兩復，應

否予以申斥之處，尙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查敵局奉部局令僑辦理人口調查，須每年調查一次，現屆第二次調查之期，除由敵局函請各縣局照上次成例辦理外，應請貴廳煩爲通令各市縣政府該治局對汛督辦盡量協助，代爲調查，將調查表填送敵局，以憑彙報。再上次調查者，均係填載民國二十一年份數目，此次調查者，應請將二十二年份數目調查填入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除函復通令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於該局郵局調查人口時，仍應查照上屆成例盡量協助調查爲要。切切。此令。(十一、十三)

指令安甯縣長呈復瓊令更正縣屬各區鄉鎮公所二十三年度開支經費預算書一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縣各區鄉鎮公所二十三年度開支經費預算書，既經該縣長遵令刪正，另行編具，請予核示前來。大致尙屬不差。惟表列各項目，如各區區長中，於第四區區長之外，又添設副區長一員，各區區丁名額，亦未遵令裁減，且於區丁之外，又添設雜役火夫多名，均與區自治施行

法之規定不符。應飭將第四區副區長裁撤，改委爲助理員，各區區丁名額，亦應查遵前令切實裁減，至多不得超過四名，雜役火夫，均應一律取消，以符規定。如係地當衝要區域，可將適額區丁雜役火夫等，併入保衛隊編制，勿得再將自治團保用項經費，混爲一談，致碍審核。又鄉鎮長係無給職，乃每員定有月薪八元，亦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符，仍應依法改爲公費，其餘區丁雜役火夫既已裁併，關於柴炭燈油茶水等費，自應酌量核減，或改歸團保項下支用，以免牽混。合將原預算書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刪正，另行編具呈核核辦，勿再違誤干誤。切切，此令。計發還原預算書一件(十一、十三)

省政府訓令准部咨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執行調解法院有無再傳原調解委員之必要一案由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六一四號咨開：「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三六四九號咨：請解釋

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執行調解，法院有無再傳原調解委員之必要一案。當經本部附具意見，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本

行政院第三二八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訴訟人証，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証人之義務，証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科以罰鍰，民事訴訟法關於人証各條，有明文規定，區鄉鎮委員會懸掛調解案件，於調解成立後，法院因當事人之一方進行訴訟時，原傳原調解委員出庭質訊，無論其因公務或私人之關係，法院自可本其職權為之，原調解委員既無因其任務已畢即不應傳喚之法律規定，自以遵傳出庭為是。毋庸轉咨解釋，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咨文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抄原咨咨報通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登原咨一件。（十一、二八）

公牘 自治

抄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三六四九號原咨

民政廳案呈：據南通縣縣長袁希洛咨代電呈稱：

「案據本縣第四區區長于曼呈稱：『竊據本區區調解委員會主席張鏡渠函稱：查本會辦理全區調解事宜，外受區民之仰託，內倚貴所之監督，夙夜勤勉，不荷不私，對聲請調解案件，亦均一秉至公，依法衡情，絕無偏徇。茲為張紫侯與錢永千債務糾葛一案，前經四月二十七日調解成立，繕具筆錄，報請轉送縣府查核在案，乃突於日前接奉縣府傳票，深滋疑竇，查本會調解規則第十五條載：『如當事人一方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等語，今當事人之一方，既已提起訴訟，本會亦經繕發筆錄，自無再須傳喚之必要。况調解筆錄，為正式文件之一，法院自可依為憑証，否則在每一案件發生訴訟後，並須調解委員會出庭質訊，勢將煩小勝煩。而且調解規程，又無如調解成立後，當事人進行訴訟時，原調解委員並須遵照法院傳喚出庭質訊之明文。是則以上所述

二二

，攸關法理，究屬若何？本會尚未奉有明令，爲此兩途，即亦查照，轉呈縣府明白核示，以資遵循。等由准此，理合備文轉請核示，以資遵辦而釋疑義，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係依標法令組織，其委員執行調解，原爲公務行爲，既有筆錄堪爲憑証，法院自可衝情審判，似無再傳訊原調解委員之必要，所陳尚屬實情，惟案關解釋法令，究應如何辦理，縣長未便擅專，理合肅電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有無違反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情事去後，旋據復稱：

「竊查調解委員處區調解案件，並無違反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情事，而司法方面，該原調解委員爲經手作証關係，稟傳實訊，究竟有無被傳必要，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第二項

規定，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有「其調解成立者，應叙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案由概要，並調解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等語；是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已備詳報告內，如一方不依調解履行，而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時，法院儘可依據此項報告，作爲憑証，似毋須再由原經手之調解委員出庭具証。惟以本規程並無明文規定，除由民政廳指令轉示飭遵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內政部

主席陳果夫（二三、九、二六、）

倉儲

呈 省政府附呈二十二年份倉儲積谷統計

報告書請鑒核咨轉 內政部 出

爲呈請鑒核存轉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民字第四六號訓令開：

「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谷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谷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等語。茲查該省二十一年份積谷清冊業經轉送到部，所有該省二十二年份各縣市積谷等數，自應依照部訂各地方倉儲報告式，繼續造報，呈由省政府備案，並轉部備案，以重流政。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以憑查考。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本省二十二年份倉儲報告書，照章應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報請核存咨轉。惟二十二年份積谷，迭經電令各縣市及各設治局，限期是年十二月底，各照填四戶口總數，每戶一京石之標準，造冊具報，聽候委員查核，彙案冊報。殊各地方官中，頗多藉故推延，互相觀望，未覓切實奉行。嗣經

### 公牘 倉儲

鈞府派員分往督催，並宣示積谷爲調劑民食惟一要政，萬不容因循貽誤，自取咎戾以後，各該縣市局長漸能破除畏難觀念，奮勉圖功。究因災患影響，直至本年三月底，仍未據冊報齊全。以致不能依期呈報，迨經期限屆催，尚有少數縣局，迄未按額積足。現已由職廳將各縣市局長冊報實收入倉谷數，與各政務視察員查報結果，詳細審核，比較增差，彙爲雲南省第一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付印完畢。擬分發各縣市局各若干份，轉發所屬各局及各區鄉鎮坊查收參閱，以引起官紳民衆積谷興趣，而期逐年增填，較易推行。奉令前因；理合檢具統計報告書，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咨轉，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呈雲南省第一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四份

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第二區應建倉庫，既經該縣長飭據該區區長查明區公所所在地劃田地方，無園牆欄門，及常任團兵。若



公函 倉儲

就該處建倉存儲，有賦匪劫掠之虞。經集紳議決將該處積谷，暫借保姓倉房存儲等情，轉請從緩修建前來。自係為慎重目前積儲起見，應暫准如所請辦理。並飭資通商令，將該區倉廠，另行擇地積極修建，移谷存儲，以便保管，而規久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十一、三)

指令綏遠縣長據呈報奉令修建倉廠情形核飭遵照由

呈悉：此案係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該縣倉廠，原為保存積谷，避免損耗起見，所有倉廠數目，應以能於容納谷數為宜。該縣積谷，以戶口總數計，合填一萬六千八百零九京石，連同前辦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每年照總額添增十分之二，共應填二萬六千八百餘京石。究竟擬建倉廠十四倉，能否容納？務須切實查明計劃，如已敷用，准予照辦。否則仍將各倉廠數，酌量增建，以資存儲。至建倉經費，原應照令類三項辦法，順序辦理，方合規定。惟該縣現有積谷為數無多，第一項借谷生息辦法，當然不能奉行。姑准照第二項提谷售款辦法辦

二四

理。仰即遵照！此令。(十、三一)

指令綏江縣長報辦理積谷一案情形核飭

遵照由

呈悉：並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該縣抽谷建倉兩案，既經該縣長將各區分撥谷數確定，分令遵照抽填，並飭依式修建倉廠，以備存儲，辦理尚是。惟退派谷數，全縣九區，僅有四千市石，約合一萬六千京石之譜，以該縣戶口總數每戶應填一京石計，尚差五萬四千四京石，此項差數，應准連同前辦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本年照總額增積之二成，一併儘本年秋收後分別填足。以符通案，而備完數。仰即遵照！此令。(十一、七)

省政府訓令簡舊縣長該縣辦理積谷一案由

舊錫務公司既經捐過谷款應准不再攤派

由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簡錫務公司董事會當務董事陸崇仁

等，呈報准該公司總協理陶鴻藻等函：准該縣第一區實業總  
領公所函：派該公司積谷二百京石。認爲該公司係政府監督  
機關，與私人營業不同，遇有捐款事件，當由政府主持，非  
地方所應撥派。請令縣務處所屬各機關法團，無論何項捐款  
，非經政府指定照捐者，概不得向該公司派收。等情。一案  
到府。查該縣辦理積谷一案。既經該領務公司捐過谷款四千  
元，自不應再有撥派，以免重複。餘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外  
，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協商辦理。並  
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  
件。

#### 附原呈

呈爲呈請查核示遵事：案准職公司總理陶鴻藻，協理鍾偉  
，兩開：案准簡領務第一區實業總領公所函：奉第一區公所令  
，奉

雲南財政廳令：奉

省政府議決：各市縣抽積谷數量標準數目，應由縣區鄉鎮  
，按照戶口，每月存谷一京石一案。內開：查做鎮住戶共六

委座 倉儲

百三十四戶，計應出谷六百三十四京石。當經領務會議決  
：由貴公司撥貸二百京石，其餘照令由住戶甲乙丙丁戊五  
等分攤在案。函請見復，以便派員執據收解。等由。准此。  
查抽積谷，係屬地方人民義務，似非本公司所應承認，查  
公司爲政府監督營業機關，凡遇此類事件，當由政府主持，  
如有認爲應由公司捐納者，即審察公司能力所及，酌定示遵  
，非地方所應撥派。乃年來簡領務地方法團，或自治機關等，  
遇有捐款事件，輒任意苛派，如飛機公路等，皆以最大多數  
派之公司。此次抽積積谷，以實業全縣應出六百三十四石之  
數內，即派公司負擔二百石，幾占全數三分之一，其藉公苛  
派，姑不具論。而不知公司用款，有政府主持支配，非私人  
營業可比，地方強派，實屬不應承認。擬請大會轉呈  
省政府，飭下簡領務政府轉飭各法團及自治機關等，無論何  
項捐款，非經政府指定照捐者，概不得向本公司撥派，以示  
區別，而免誤卸。爲此函請查照核議辦理見復。等由，准此  
。查此項積谷捐，職公司可在簡領務縣長任內，曾經捐助  
銀四千元，約合積穀五十七石之譜，在案。茲復准簡領第一

公版 倉儲

區寶華鎮公所，函請撥負二百京石。覆查抽捐積谷，係屬地方人民義務，似非本公司所應承認。蓋公司為政府監督營業機關，凡遇此類事件，當由政府主持，如有認為應由公司捐納者，即審查公司能力所及，酌定示遵，非地方所應攤派，况公司用款，有政府主持支配，更非私人營業可比，地方強派，似非所宜。理合據情備文轉呈，請研

酌府查核。飭下領署縣政府，轉飭各法團及自治機關等，無論何項捐款，非經政府指定照捐者，概不得向本公司撥派，以示區別而免濫卸。並祈

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前

常務董事陸崇仁 董事張邦翰 韓耀嘉

符吳昱 楊春霖

指令玉溪縣長呈報籌辦積谷情形附具抽谷

辦法清單祈鑒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所擬按照田畝分等抽谷辦法，尚屬公允，應准照辦。惟前令照前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增

積谷數，各縣均應儘本年秋收後填足，該縣自不能獨異，所請展緩至明年照數抽積之處，萬難照准。仰即遵照！勉力進行，限限積足具報，為要。勿再藉延干礙。切切。此令。請

指令洱源縣長呈報發放積谷情形核飭遵照

由

呈悉：查該縣倉管人員，對於人倉積谷，未經呈奉核准，遽爾全數貸放，殊屬專擅。惟既據查明，該縣係因地多溫泉，積谷經年不致，必致霉爛，且各倉管認於本年秋收後，將放出之谷，負資本息收回，情尚可原，姑准變通照辦。至息谷一層，照章原係加一其收，此次因起倉需費，故特定為加二。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曲靖縣長呈報籌建倉厥情形應准備案

由

呈悉：並奉  
省政府撥辦到廳。據呈「奉令修建倉厥，集百討論，認為本年縣屬應辦谷數過多，如皆谷生息，作為修建經費，則將來

收填，愈感困難，經陳洪採用義務勞力用辦法，暫祝寺廟莊觀，及適中處所改棧，並飭糧各區長呈報，已有一部份修妥，至十一月底，定能一律完工。各情，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督飭認真辦理，統候竣工後，取具工料清冊，及監修保固各結，加具印結，彙報查核，爲要。此令。

(十一、二八)

### 訓令新平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積谷

#### 一案有假公濟私袒富欺貧情形飭嚴查具復由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接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呈報視察該新平縣辦理四大要政，暨其餘民政事項，案到廳。除分別核明另案飭遵外，其關於積谷一項，畧稱：

「竊查新平全縣，墾子不少，水出甚多，每年所產之穀米，足敷三年之用，此案如該縣長王志高，能於歲歲竭力抽填，則早經足敷。不料該縣長，於上年秋收後，祇抽填少數，待至迭奉嚴令催限，始於今春陰歷正月間

公牘 倉儲

，抽填至四限。更至奉到限期三月底總考覈，將委員視查之文後，乃又抽填一限以上，卒不肯努力辦足。若以該縣產谷之豐論之，即在今春一次抽足，亦不致碍及人民食用，增高米價也。茲查該縣戶口，計一萬一千九百零七戶，應填之數如之，除已抽填六千五百京石外，尚欠五千四百五十七京石，只合填五成八之譜。而其土紳且有分三年填足之請求，經委員轉縣府，召集各區鄉鎮閱縣長茶城開會，宣佈德意之言，說明不能再緩之理由，且既是產米最豐之縣，更非今年秋收後，遂同所加二限，如數填足不可。該官紳等，見詞語嚴厲，乃由各區長及縣長，分別具結承認，儘今年秋收後，一律填足不誤。惟查該縣已填積谷五限之中，還有縣倉舊谷二千餘十石在內，非盡新填也。且其辦法，尚有兩點不合。第一，全縣辦理此事，除第一區外，其餘各區鄉鎮中，有不照規定標準，不論貧富，每戶責令抽填一京石者，如解沙太和新化等鄉，使貧民受苦萬分，委員於沿途，據人民告訴，當於大會中竭力糾正，除已填者不議外，

三七

其餘補填之數，應由有餘之家，又分攤等將定額及加二之數填足，不得再累貧民，以示體恤。○第二，城中一鎮一鄉，將谷收足五陸之後，適當陰歷五月，米貴如珠之時。縣長楊世昌，鎮長相映青，私自以十五元一石之價，各售去積獲之半數，到目前新谷登場，乃出十元一石買還，每石獲利現金五元，此款作何用途，未經宣佈，人民曠有煩言。似此加重貧民負擔，又不予以救濟，反有假公濟私之嫌疑，殊屬不合。祇以後者所聞，於臨行之時，不及澈查追究，殊為恨事。理合仰懇鈞府鑒核，嚴令禁止，依法辦理，以防弊端。○

等語，查該縣索稱產米區域，對於抽填積谷，自不難依期填足，乃核閱二十二年份抽填數目，僅及五成有奇，又復一再延期，未免辦理鬆懈。但念時期已過，姑准將去年差數，暨前鎮縣收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每年應加之二成，一併於本年秋季收後，抽齊足額具報，以示通融。至稱該縣辦理積谷，其辦法有兩點不合一層，愈見該縣長放棄職責，並聽各該區鄉鎮長等，於磨沙等鄉，不論貧富，每戶貸令抽谷一京石，

及以高價售出，賤價買還，所得餘利，又不宜布用，致人民曠有煩言，似此累富欺貧，假公濟私，閱之殊堪痛恨，應予申斥。並飭依照規定標準辦法，將前項空欠，及增填谷數，由嚴實富戶，分等抽填，亦貧人戶，概免担負，以示體恤。○暨澈查各該鄉鎮長等。售谷若干？出入價值若干？獲利幾何？作何用途？據實呈復核辦。據呈前情，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查明認真辦理，勿得藉詞徇延，致干駭議。切切，此令。

選 舉

通令各縣 縣長兼選 縣委員長 令知參議會成立日期已奉核定仰遵照籌備召集開會一案由

案查各縣市參議會成立日期，曾經本兼監督，擬定為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電請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巧電開：

「文電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又參議員當選證書，及遞補證書，應援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規定，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粘貼印花二元，每張貼印花二元，以為適法憑証一案，亦經函准財政廳核復照辦，並撥送二元印花三千五百張前來，自應遵電如函分別辦理。除於有日先行摘要電飭遵照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發委員長，即便遵照！先行籌備，屆期召集開會，互選正副議長，依式列冊報核。並於各當選人答復應選時，每員取具印花費現金二元，交同當選人民冊，呈解核收，以憑給証，是為至要。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市轉發 行政院制定扶植自治時期縣中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等飭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三四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開：「查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處分辦法，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失職暫行處分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

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扶植自治時期縣中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各一份。」

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市參議員選舉，迭經電令依法按期次第籌辦報核各在案。奉令前因，查各縣市參議會之組織，自應依據前頒縣市參議會組織法辦理，其關於參議員之任期，參議會經費預算及議事規則之擬定，正副議長選舉票，定期開會，議決案之呈報，以及參議員違法失職之處分等。或已另有變更，或為前頒組織法所未規定；茲既經行政院制定暫行辦法，公布施行，並應查遵辦理。除通令外，合將奉發辦法，照印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知照！並存俟該縣參議會成立時，轉函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扶植自治時期縣中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公版 選舉

公廨選舉

各一併。(十、二十二)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縣參議員選舉法關於公務員停止選舉被選舉權之限制變通辦理由

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一五一六號咨開：

「案准浙江省政府咨：各縣參議員選舉法，關於公務員停止選舉被選舉權之限制，擬變通辦理，囑核復。又准貴州省政府電請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示復，各等由。到部。經以「查司法部歷次關於公務員之解釋，其範圍至為廣泛，縣市議員以及辦理區坊鄉鎮自治人員，亦屬公務員之列，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俱應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准此解釋，各省市縣自治人才有限，限制太嚴，選舉參議員時，確有舉難其人之苦。且限制縣市參議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亦與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六條「得再被選」之規定不符。又查鈞院關於本部修改市參議會組織法案之修正意見第四條

三〇

，亦以限制所有一切公務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既於法律未盡，且違各國慣例。擬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現任本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員。」並經咨立法院有案。現浙省政府所擬變通辦法：「所有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暫以本市或本縣區域內職官吏員及委任區長為限，所有鄉鎮自治職員暫不受此限制。」與鈞院及本部意見相合，浙省兩省選舉，為期俱甚迫促，浙省所擬變通辦法，又切合事實要求，舊法已在立法院修訂之中，擬請鈞院暫准施行，以利選政。」等語，併案呈請 行政院核示，並分別復請查照咨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七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七六次會議，決議：「在立法院尚未將舊法修正以前，本案暫准照辦。」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等由。准此，查縣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任縣市區域內公務員之範圍，前准 內政部咨：以委任

區長鄉鎮坊長兩爲限，等由；當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是縣市公務員之範圍，與前咨解釋法文限制疑義稱示機通，自應查照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十、二二、)

指令麗江縣 縣長兼選舉委員長 呈請核示縣參議會成立後經費如何辦理一案由

呈悉：查縣參議會經費一項，會奉

省政府稅字第一三四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頒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內明白規定，經本會查督以第三九七號訓令，轉發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仰即查遵前頒辦法辦理可也。此令。(十、二三、)

指令順甯縣長據呈請頒發縣參議會印信及對各機關行文程序核飭退照由

呈悉：查各縣市參議會印信，應候另案頒發。至參議會對於縣政府往來公文，互用公函。對於各局所如發生直接關係

公函選舉

不由縣市轉飭時，亦均用函。仰即遵照。此令。(十、二九、)

指令麻栗坡督辦呈報該區情形特殊對於參議員選舉完應如何辦理祈示理由

呈悉：並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督辦呈前情。查本省籌備參議員選舉，依法祇及於各縣市，其特別行政區及各設治局，均未在規定之內，所請照案併歸馬關縣辦理之處，固屬正辦，惟該縣業經依法遵令籌辦具報有案，自應准予設議。至該督辦奉到電催，當係電報局未明白選舉區域之誤。究竟將來應否舉辦，應俟區域劃定，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令。(十、二九、)

訓令各縣 縣長兼選舉委員長 令知縣參議員選舉時黨部派員監選辦法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七一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四二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

三三



公府 選舉

府第六九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陳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示一、縣參議會投票選舉之日黨部可否派員出席執行該選二、選舉如發生弊端黨部是否得以檢舉三、如得檢舉則檢舉手續如何等情一案經提出本會第一三八大常會決議一、參議會投票選舉時黨部可派員出席該選二、選舉發生弊端黨部當然可以檢舉三、檢舉手續應依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之規定辦理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知照等由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司法行政兩部知照並通行所屬法院一體知照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通行各省市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到廳自應查照辦理合行登報通令仰該黨委員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電復曲靖縣

縣長董選 縣委員長

請核示縣黨部職員

常選發生疑義一案由

曲靖縣縣長董選委員長覽：巧代電悉。查縣黨部職員，不

限制選舉權及復選舉權，經通飭遵辦在案。應即查照辦理。其選舉人取得被選舉權，依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載：「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等語之規定，應以一選舉區為限，不能覺得數區計算，前於騰衝縣長董選舉委員長張祖蔭，呈請核示：「縣黨部工作人員，如當選為縣參議員時，應否辭去本職案內，經依據縣參議員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以縣黨部工作人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時，應由該人自行決定，辭去一職，不能兼任，以符法意。」等因在案。來電所稱該縣當選人，有縣黨部職員二人，發生甲乙二說。雖互具理由，亦有誤解之處，亟應查明該縣黨部職員，所得當選票，是否同屬一區之投票區數區？依法判別有效無效。如所取得選舉權合法，並應由該黨部選本人，自行決擇辭去一職，以符規定，而歸一律。仰即遵照！案選舉監督丁東印。

附原代電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兼選舉執行鈞鑒：第一屆縣參議員選舉，職縣曾經呈准限至十月底完成，茲已於十月十四日各選舉

區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事宜，當經選出當選人，惟內有非曲靖籍而在曲服務二年以上之縣黨部職員二名，各區議論紛紛，設有二說如下：「甲說黨部職員係委派之人，與寄居成住居本縣之公民不同，因彼等住曲，從未負擔任何義務，既無義務，自不能在本縣取得被選舉權。又照選舉法第二十六條世齊之規定：「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惟是否以區為限制？如不以區為限制，則各區議員名額早已分定，如丙區可以選丁區之人，遇有雷同者如何解決？此種選舉當屬無效。」「乙說黨部職員，前經

內政部呈准准予限制，是黨部職員，亦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既在本縣任職數年，當然取得本縣之被選舉權，照選舉法第二十六條世齊之規定：被選舉人既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自不能以區為限制，如在丙區登記者，在丁區亦可以投選，此種選舉，應認為有效。究應以何說為是？理合電請鈞長核示祇遵！曲靖縣縣長孫佩榮叩巧印

指令宜谷縣 縣長兼選 呈報補遺各區應選參 舉委員長

公牘 區域

### 議員名額由

呈悉：據呈逾期原因，應准備案。至該縣各選舉區應選參議員名額，及選舉日期，未據依照參議員選舉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先行分配擬定，呈報核准公告，遞附呈報已於十月十日舉行投票，實屬率忽已極，應予申斥。如果各區應得參議員名額，按法分配，並無錯誤，始准照辦，否則作為無效，另行定期選舉，除遵有日通電辦理，仰即遵照！並查照第十一號通令頒發分配表式，列表補報，以憑核辦，勿稍延遲干誥。切切。此令。(十一、九)

### 區域

省政府訓令鎮雄縣長飭將該縣劃歸威信管轄區域照案劃齊交接管具報由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據該縣長呈，增劃鎮雄區域歸威信管轄一案，請如呈准予劃撥，改威信為縣，等情到府。當經核明照准，並狀委楊冠羣署理威信縣縣長，號刊別

公牘 區域

縣印發給承領，及分別咨令布案。合將原簽呈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新委威信楊縣長，將劃割區域，照案劃割，咨交接管，具報查核。至該縣難經此次劃割區域以後，於戶口賦賦，均亦多減，所請改為三等縣賦之處，應勿庸議，合併轉達。此令。計印發原簽一件。(十、三二)

省政府訓令 師宗、西兩縣長飭遵照劃割飛嶺各地段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師宗兩縣所屬飛嶺地段，前經民政廳，呈由本府核定，分令遵照劃割在案。嗣據該兩縣縣長，以劃割各地，非飛嶺地，互相爭執，請委員會勘各等情，先後呈復前來。本府核以所呈是否屬實，事關疆界，勘查不厭求詳，復經令派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楊茂章，實地履勘，呈復核辦去後；茲據該視察員呈稱稱：

「遵於九月二十六日，前往案內指定各村落履勘。查悉師宗縣所屬之扯寨，小方衣，黃土岩，(實只半村，有半村原屬瀘西。)確突出於瀘西境地；而瀘西所屬之播箕廠，沙灣，蔣家坡，又確飛嶺於師宗境地；如將其

彼此對調，界限較之以前似覺整齊。且師屬之扯寨，小方衣，黃土岩三村合計居民不滿七十戶，田賦不滿十斗，乃極窮荒之地帶，而瀘屬之沙灣，播箕廠，蔣家坡三村。居民田賦與扯寨三村不相上下，彼此交換實極洽當而圓滿之舉。是以良不揣冒昧，擬懇請

約准令飭師宗兩縣當局照案交換。所擬之處，是否可行？敬請鈞核。」

等情；據此，查師宗縣屬之扯寨，小方衣，黃土岩，既係突出於瀘西境內。瀘西縣屬之播箕廠，沙灣，蔣家坡，又係飛嶺於師宗境內。自應准予照案劃割，以便行政。除分令師宗兩縣長遵照劃割各地交收具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接管。並將前縣屬劃割瀘西師宗各地段內之戶口田賦，分別造冊咨交報核！勿再違延下符。切切。此令。(十一、三)

省政府指令第一區綏靖處呈轉德欽設治局長呈復解決紅坡密國兩寺僧爭產一案由

呈及抄粘均悉：查德欽設治局長曾作霖，解以紅坡密國兩寺所爭田租，既經該兩寺代表，沿江人民，一致樂從，取具

廿結，呈山該主任核准，指令通案執行，並分令中甸維西兩縣長，傳歸化壽國兩寺遊照，永息紛爭，抄具甘結，請鑒核備案前來。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抄結存。(十、二五)

#### 附原呈

呈前呈報事：案查前據維西縣長李炳臣呈報：紅坡寺僧與壽國寺僧核爭界大地地方田產一案，曾經藏處據情轉請核示在卷。嗣迭奉

鈞府訓令，飭處派員秉公澈查，設法解決，以息邊患等因，業經分飭阿墩設治局長曾森查撥去後，茲據該官局長呈稱：呈為解決紅坡壽國兩寺爭產積年懸案，仰乞

鈞察核示事：查職自二十一年九月奉委到嶺，於茲二年，前後歷奉鈞處令飭，欲紅紅坡壽國兩寺爭產情形，據實查覆之電文訓令，已十餘次在案。職以維西縣長暨獨立連，向奉文令，自然分頭查覆，適敏地不時發生匪警，惟恐顧此失彼，本年得往查實山案返嶺時，道經茨中換大坪，忽有壽國紅坡兩寺喇嘛，沿江伙甲人等，先後請求解決兩寺爭產糾紛。經

#### 公牘 區域

多方研議，始將此案澈底解決，曾代電報聞在案。查兩寺所爭田產，坐落維馬保大村田不足十畝，租不過六石，各執管業契約，各領正式堂符，爭執原由，因有背小從中唆使，復以兩寺教別關係，爭執日期，已有三十餘年，判決官府，曾經十幾任，終無澈底解決之中心，實由兩解不得正當辦法，甲來則判歸紅坡，乙來則判歸壽國，丙丁相循，模稜兩可，致使兩寺喇嘛，各執一詞，曉曉不休，考其雙方健訟經過，自清康熙年間，經維西撫孫府隨江府鶴慶州，及最近經

李炳臣，宣慰使格桑澤仁裁連長等之解決，均漫無裁決，結果歸紅坡享有亦可，歸壽國保管亦疑不可，於是兩寺各顯實際手段，各逞械鬥精神，沿江人民，備受驚恐與損失。職賭斯狀況，若不予以相當解決，折服兩寺，將來後患不知伊於胡底，當職由實返嶺，沿江居民，紛紛挾狀請留，懇求將該兩寺爭產懸案，設法解決，以免公地無。職以民瘼堪憐，即傳紅坡寺喇嘛代表拉茸馬丁，土司禾同忠等，壽國寺喇嘛代表九便坎已土司王嘉祿等，暨沿江伙甲老民，磨集探大，開闢停會議。兩寺代表，兩屬土司，兩縣紳民，聚首一堂，

職不懼境日狹窄，詳詳勸導，爾等既屬同種同教，愈宜同德同心，何以因幾畝之田屋，構成幾代之糾紛，各懷私憤，自相魚肉，殊與佛旨戒殺，佛言皆空，大相矛盾，雙方潛夜以思，兩寺歷年損失之金錢，已足購所爭之水田十倍於此，並贖出人命軍大案件，旁觀者深為不值，當局者應知懺悔。職現身說法，兩寺代表點首稱是，愈前住者不諫，來者可追，爭執懸案，願服解決，兩寺喇嘛，從此攜手稱歡。職立將所爭田租六石，均分四份，以一石五斗歸諸紅坡，以二石五斗歸諸壽國，其他二份共計三石，斷與沿江人民，用作維屬巴狄村至墳屬加比村添修道路之常年經費。兩寺代表，亦極同聲樂從，而沿江人民過去損失雖大，目前一得為榮。職恐兩寺喇嘛，時久事滋，朝判夕悔，嚴飭兩寺代表，繕具遵依和息甘結外，並飭維屬土司王嘉蘇，墳屬土司禾肖忠吉福，負担兩寺息事息訟之全責，冀收一勞永逸之效果。職遂宴會兩寺代表，把酒勸歡，直至杯盤狼藉，始各辭去，從此數十年來決之懸案，千絲一髮，永告結束。一面由職暫發給該兩寺判決書外，伏乞鈞處俯賜查核。飭令中甸縣轉令該屬歸化寺僧衆，紅坡壽國兩寺爭產事案，業已澈底解決，勿得越境干預，以免死灰復燃之患。並請飭維西縣令知壽國寺喇嘛，嚴遵判斷。除函知中甸維西縣備查外。理合將解決紅坡壽國兩寺歷年爭產懸案情形及辦法，電該兩寺喇嘛代表甘結二紙，隨文呈請鈞處備案核查。是否有當？伏候銜核示遵。謹呈。計抄呈紅坡壽國寺喇嘛代表甘結二紙。等情。據此，除以呈及抄件均悉。據呈將該兩寺所爭田租六石，以四份均分，壽國紅坡，各得與一石五，其餘二份，共計三石，斷歸沿江人民，用作添修維屬巴狄村至墳屬加比村道路經費，既經該兩寺代表沿江人民一致樂從，具結了案，自可照准執行，永息紛爭。除分令中甸維西兩縣長，轉飭歸化壽國兩寺遵照，並轉報

省府備案外，合行指令，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外，謹合將辦理本案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啟

一附抄呈紅披壽國兩寺喇嘛代表甘結二紙

雲南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

團保

訓令各屬奉<sup>總部</sup>省府令核定各縣改組常備隊經

費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案查此次改組常備隊，除昆明等十二縣，已經清丈完畢，  
由

財政廳整理團款，取消舊集，統一收支，歸

雲南全省開辦存庫處，直接監督指導，編制訓練，業經推行  
，依照新制常備隊暫行條例辦理不計外。

其二二三營練分處所屬各縣，以及管練分處尚未奉准成立  
之各縣，尙未經清丈完畢，亦未經

財政廳整理統一收支，所有常備隊，有已照保衛團隊現行法  
規各項章程，業經改組成立者，亦有正待改組，以經費不敷  
，請求縮編，或請籌給款項者，紛紛不一，於辦理上，不免

公債團保

發生障礙，當經本廳分條陳明，具呈請示在案 茲奉  
總指揮部 秘書第一四二號指令開：

「呈悉，查所呈第一項，應即查照新制常備隊暫行條  
例第六條之規定，由該廳代擬訓令，通飭第一二三行練  
分處所屬各縣，遵照常備隊徵調壯丁抽籤法，辦理徵調  
事宜。至請抄發關於通飭改組常備隊電令，除本部府第  
四五一號會銜訓令，業經分令該廳不再抄發外，准將奉  
電抄發備查。第二項，凡已改組常備隊各縣，准如該廳  
等前此會呈原案，令各縣長斟酌地方情況，及事  
，另設政務警察，其名額薪餉，及服務規則，統由各縣  
自行擬定，分報該廳及財廳備案。第三至第五等項，  
同核示如下：查本省取消苛雜稅原則，早經決定，不過  
辦理畧分步驟而已，至門牌戶派，尤爲向例所不許，以  
後無論已清丈未清丈各縣，其常備隊及政務警察之經費  
，均以田賦酌加者爲主，其原有的款，以不涉苛擾者  
，仍予保留爲輔。惟常備隊名額，各縣多寡不等，而徵  
糧收入，各縣情形，亦有不同，宜如何斟酌照加，方會

預算，須由地方以所報名額為標準，妥為擬定，其未經財廳統一支配之縣，准由縣長監督縣財政局統收統支，併報財廳備案。以後核銷事項，統歸財廳辦理。至各縣已改組之常備隊官兵，若公待遇，均一律照新章支付，概與昆明等十二縣相同，其有請求減少名額等事，須經省練處審核，未經省練處決定者，不得任意增減。又未改組常備隊各縣，准暫照舊辦理。惟須由該廳先行令飭各縣，指示此次新章辦法，不日即當推行。至各該縣除原有團款外，將來如改練常備隊，則不敷之款，由田賦酌加如何方為適合，須先自行計劃，妥擬呈核，以免臨時掣掣。除分令各練處財政廳知照外，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等因，旋又奉

地指揮部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五號訓令開：

「查本省各團臨時會議，本主席提議規定各縣常備隊經費案，當經議決；茲為鞏固各縣水汛治女計，所有各縣之常備隊，應積極辦理。(一)除昆明建水昭通大理

四區已辦不計外，其餘各分區，亦應陸續成立，以資普及。其經費，應照各縣編制名額，量出為入，統由軍餉項下附加，由各縣統一收支，呈報財廳查核。(二)自此次規定後，無論已清丈尚未收清地稅，及未清丈之各縣，統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加收。(三)各縣加收此項經費，恐開征時所收不敷應用，准由以前滯留截留之團款，及本年加收作自滙事案費之烟酒賭附稅項下，暫行借墊開支。(四)各縣原有團款，再為如數歸還。(四)各縣原有團款，若係的款不涉苛雜，且非門攤戶派，仍應保留。移作各該縣辦理警務之用。不得併入開支，以免清混。其他門攤戶派，近於苛擾者，一律免除。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各行致案仰該廳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進項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先後到廳。除指令內所示一項辦法，並即由廳代擬訓令，通飭已成立之一二三四六各區管轄分處所屬各縣，照新編常備隊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暨抽籤法各條之規定，嚴

調壯丁，依法抽籤，改組編制，入隊訓練外。其餘指令內一、二、三、四、五、各項所示辦法。暨

秘字第一四五號訓令內，所示四項辦法。均屬關係重要，刻不容緩，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並飭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勿違勿誤，切遵此令。

總指揮部  
省政府  
附訓令各屬飭遵照規定徵集壯丁抽籤挑選入隊訓練由

查常備隊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載：「各縣常備隊之徵調方法，應於改組常備隊成立前一個月內，由縣長督率所屬各區鄉鎮長，就各牌甲內適齡合格壯丁，依抽籤號數之順序，照定額加倍初選，呈請派員複選，編入隊訓練。」以後每年於十月以前，將應徵團兵，一次抽籤決定，其辦法照前項辦理，特諭。

茲該區各林分處，業已分別成立。常備隊幹部人員，亦經本部挑選分發各該管分處，由各該管分處長考查，分別呈請委任，前往各該管服務，其餘不敷人員，准由各該管原有團

公版 關係

隊中挑選，保委任用。均經先後遵辦。所有各該

○常備中隊，應飭查照縣等，分別改組，限期成立。其壯丁名額，應飭查照常備隊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所載，並依常備隊徵調壯丁抽籤法各條之規定，分別呈請該管林分處，派員監察，並督率所屬各區團甲牌長，按照規定年齡，徵調召集，分別初選，複選，抽籤，挑選，編入隊，認真訓練。並飭將抽籤選中壯丁，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入伍日期，造具冊三份，分報本府暨民政廳，督練分處備查。

再查此次壯丁，勿論貧富貴賤人家子弟，凡年齡滿二十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均應一律調查入冊，徵調召集，依法抽籤，挑選入隊，不准僱名頂替。藉故規避。倘有此情，應飭查照徵治法各條之規定，分別懲治。各該局局長須知此次改組常備隊辦法，均取義務民兵制，以期達到全民皆兵，為衛鄉衛國，維持各該局永久治安至計。該局局長務即查照保衛團隊現行法規章編內，各項法規章程，分別切實遵辦，不得仍前敷衍塞責，或瞻顧徇情，致干查究。此令。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仍先將奉文日



期，暨遊辦情形，分別備查，勿違，切速。此令。

訓令 瀘水設治局長關於各設治區改組常備

團隊案應由各該區酌情形自行辦理由

案查前據該局長呈：以團款無着，陳明困難情形一案到廳

。當經本廳加具意見，轉呈

總部請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因奉

省府秘字一五五號指令開：

「呈悉：據呈轉瀘水設治區，團款支絀，暨稱團款支

絀之縣局，不止該屬一處，各情，均尚屬實。對於此類

無款追加常備隊縣局，究應如何另籌變通辦法，以便推

行。應飭該廳會同竹練處，財政廳，妥為擬擬，具復。

再邀核飭。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旋經本廳分咨

督練處 廣擬見覆去後，茲准

財政廳 征字第三零四六號咨開：

「……查各設治區，改組常備團隊案，業經呈由

省府會議議決，由各該區酌情形，自行辦理，應即遵

辦。相應查覆貴廳，查照飭遵，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查

核。切切。此令。（十一、一四）

省政府訓令各屬解釋保衛團三種辦法統限

二十三年年底各縣一律編辦完畢具報由

查部頒保衛團法，本省轉行，為時已久，而因內容夾雜，

眉目不清，以致辦理索累，推行未幾適宜，迭經飭該屬酌

地方情形，增減通融，另有各縣常備隊暫行條例，及保衛

團施行細則等規章，亦經公佈通行在案。其中最關重要者三

點：（一）採取義務民兵制，抽調各縣甲內，廿歲至二十四

歲之壯丁一部份，編為各縣常備，實施軍事訓練，按期退伍

。（二）除常備隊外，照部頒保衛團法第五條之規定，凡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一律加以組織，以

區為單位，編為各縣保衛隊。（三）照部頒保衛團法第四條

之規定，按各縣劃定自治區域之區鄉團鄰，編為保甲，取其

切結，照本省規定簡章，實行分別會團。以上三種辦法，名

目雖殊，而實際均關係維持地方治安，裨益匪鮮，為自治重要

，若果遵照規章，認真舉辦，切實奉行，則不但平時可無顧慮，萬一或遇事變，亦有備無患，足以自衛，不至再如從前之漫無團結，一有匪警，動輒請兵也。現在匪患肅清，秩序安定，遂視為太平無事，狃於目前，而不圖長治久安，請求警備，力謀自衛，使言之諄諄，而聽之藐藐，則一旦發生事變，仍不免手忙脚亂，倉惶失措，豈不徒擁虛名，毫無實益，殊失本省刷新團務，欲增進人民自衛能力之苦心矣！茲特

再鄭重申，以上三種辦法，務須遵照新頒規章，統限於二十三年年底，無論如何，均須一律實行編完具報，屆時本府即派審查，或專員，前來視察，並得舉行臨時集合，以觀其是否遵章辦理，能否聯絡互助？按成績之優劣，定考成之上下，而執行獎懲。除通飭遵照外，合行仰該團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十、三)

訓令江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一區視察員呈延春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前縣長辦理保衛團情形分項表報到廳。核查該縣保甲業經依法編制

公頌 團保

，區團甲牌各長員額均已委定。甲牌長轉保切結同甲各戶轉保切結，經由各區團長彙呈縣政府備案。各區團甲牌應用紙，暨壯丁台團配帶之臂章，均已製備分發。戶口台團會由該縣長率總團長親到各區演說指導，舉行過一次。以後即遵照會團簡則辦理。確已編制就緒，尙無敷衍塞責情事，惟各甲牌長多未訓練，辦事能力薄弱，即本身職責，查詢多未了解。

當備團隊於本年六月間奉令改組，徵調壯丁在未編制完竣中，呈准第二區督練分處，暫行酌留精壯官兵四十四員名，藉資鎮攝，分駐縣城漁村普妙等處，由各該中小隊長照章訓練，並授以政治公民各常識，辦理尙屬認真。縱隊能力亦稱充足，應飭該縣長繼續努力，期臻完善。仰即遵照！此令。(十、一七)

訓令平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土前縣長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二區視察員呈延春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土前縣長編練保衛團情形，分項表報到廳。

四一

公願 團保

核查該縣保衛團區甲牌各級，均已編制完成。各甲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除第九區團尚未具齊外，其餘各區團均已呈報縣府。全縣壯丁，計有四千八百六十九名，平時均有相當訓練，其訓練程序，係由各鄉鎮先送六名集中區公所，委富有軍事學識之教練一員担任訓練，兩月輪換一次，成績尚佳。總團團長係由軍籍，各甲長係由鄉鎮長調補所卒業，其辦事能力，尚無大差。

常備隊奉令編編為正隊，計有官佐兵夫八十五員名，集中縣城，每日均遵照規定科目時訓練以相當訓練。該縣匪患連年，散匪時有搶劫，團隊訓練素稱得力，該團在編練保衛團尚有相當成績，應飭該縣長繼續努力，並遵照先今命令規章，於限期內將各區保衛隊編制完成，施以相當訓練，用期全民皆兵，增進地方自衛實力。仰即凜遵。切切！此令。(十、一八)

訓令元謀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三區視察員王學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

團情形，列表呈報前來。查原表內稱：

「該縣保衛團之編制，依法編為六區團，五十三甲，二百二十三牌。區團甲牌各長員額，均已分別委定。各甲牌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均照部定式樣具呈縣府。各該區會團計截至六月截止，均已舉行過一次。該縣長兼總團長年老力衰，總團團長精力不濟，各區團長辦事負責，尚具相當能力，各甲牌長亦尚無能。全縣壯丁計有三十零八十一名，平時並未加以訓練。當個隊官兵奉令裁減為六十員名，輪流在外保商看守四城隍縣府，每日出操一次，訓練不甚認真，惟訓練能力優良，恐有匪警，尚能平剿。」

等情，據此。查地方治安秩序，首賴保衛團維持。應飭該縣長兼總團長遵照先今命令規章，速將各區現有壯丁依限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用期全民皆兵，增進地方自衛實力。該總團長副等為該縣保衛團主腦，老當益壯，亦應振作精神，督盡厥職。仰即凜遵。切切！此令。(十、一八)

訓令簡舊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保衛團編

### 練認真應予嘉獎山

案據第五區視察員王恩觀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工作表現各點，逐一列表呈報來廳。

核查該縣保衛團組織合法，編練亦頗認真，各區壯丁平日係由各區甲牌長用會團方式加以訓練。或定期舉行精神講話，對於保甲要旨，尙有相當認識，尤第二區壯丁爲最優，不僅臂章配帶齊全，服裝亦頗整潔，精神形式，均極可觀。該總團長爾等均能實心任事，殊堪嘉許！各該區團甲牌等長尙能盡職，應由該縣長兼總團長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又查該縣常備大隊，於上年通令裁減兵額時，因情形特殊，准予保留，迺係權宜之計，現當備隊暫行裁例既經公佈，亟應遵照改組，以符通案。仰即遵照！此令。(十、一九)

訓令魯甸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保衛團訓

### 練認真應予嘉獎由

案據第八區視察員王鶴觀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各項成績，列表呈報到廳。

核查該縣保甲，業經編制完竣。甲牌長聯保切結同中各戶

### 公版 團保

聯保切結，均已呈報廳。戶口會團已按期舉行。各區壯丁於會團時由總團長暨區團長親臨訓練，保甲意義均能了解。常備隊兵訓練認真，每日三操兩講，星期三六野外演習，散匪業已肅清，境內安堵。具見任事實心，殊堪嘉許！應再遵照先令命令規章，速將各區現有壯丁編爲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務期全民皆兵，藉增地方自衛實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一九)

訓令徽江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保衛團訓

### 練認真應予嘉獎由

案據第一區視察員葛延泰觀察各屬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團實施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內稱：

「該縣編爲四區團，第一區團計十七甲一百二十二牌，第二區團計二十二甲一百二十二牌，第三區團計十八甲一百三十四牌，第四區團計十七甲一百五十四牌，各該區團甲牌等長，業經縣長兼總團長分別委定，甲牌長聯保切結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除一四兩區未已遵照部頒表式呈報廳外，其三兩區亦處於最近數日內辦畢

公報 團保

呈報。區團會團半年舉行一次，鄉鎮會團每月舉行一次，日期隨時酌定，就各區鄉鎮適中地點舉行之。全縣壯丁計有二千七百六十名，除週農忙外，平時就各甲適中地點每月實施軍事訓練十日，每日規定二小時。該團團長副等辦事熱心，尙有相當成績。常備隊奉令縮編爲中隊，計有官兵八十八員名，分駐中關路工處二十二名。負保護彈壓之責。其餘集中縣城逐日實施訓練，每日早晚操各一次，授以軍事術科，午間上課堂一次，授以軍事學科，及政治常識。年來四境安謐，無敢匪搶劫情事，團隊雖疏，頗爲得力。」

等情；據此，查該縣編制保甲，訓練團隊，尙屬認真，殊堪嘉許，應飭遵照先令命令規章，於最短期內迅將各區現有壯丁編成保衛團，施以相當訓練，用期全民皆兵，增進地方自衛實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一七）

訓令蒙自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保衛團成

績優良應予嘉獎由

案據第六區視察員傅宅安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

衛團情形，分項列表呈報到廳。

核查該縣保衛團編爲十區團二百二十四甲一千二百三十二牌，各該區團甲牌等長，於上年張前縣長知名任內，業經分別委定。甲牌長務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於本年四月間照部定式樣具呈縣府。各區團甲旗幟已製備完全。壯丁會團應佩之臂章，現正籌款趕製。戶口會團曾經規定全縣半年舉行一次，各區團三個月舉行一次，計各區會團光後已舉行過三次，全縣會團已舉行過一次，由獨立二團李團長暨該團團長副等親臨校閱，成績尙佳。全縣壯丁計有五千八百九十一名，設有隊長或訓練專員負責訓練，尙有相當成績。

常備隊照丙種中隊編制，計分兩小隊，實有官兵佐兵夫七十員名，集中縣城悉仿陸軍訓練，尙屬認真，雖捕小匪亦稱得力。該總團團長王光厚辦事熱心，對於團務能於真實整編，以故成績優良。區團甲牌各長辦事能力亦佳。具見該縣長督飭有方，殊堪嘉許，應飭遵照，先令命令規章於限期內將各區壯丁編制爲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用期全民皆兵，增進地方自衛實力，是所厚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十、二十)

### 訓令屏邊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

#### 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六區視察員傅宅安視察該區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到廳。

核查該縣保甲，業經編制。各區團保切結亦經具齊。會團一項已由各區團酌量辦理。該團長副團長團中牌長等辦事均尚熱心，祇因人才缺乏，成績均屬平常。

團隊未遵照規定編制及訓練，精神形式均欠圓滿。僅偶遇徵匪抽劫，始抽可稱得力。該縣長身兼團團職責所在，應應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期後完善。並飭遵照先令會規章，速將各區現有壯丁編為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藉增地方自衛實力，仰即遵照。此令。(十、二十)

### 訓令鎮雄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

#### 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九區視察員毛元秀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情形列表呈報前來。

公啟 團保

核查該縣保衛團業已依法編制為九區團，一百零三甲，八

百九十五牌，各區團中牌等長員額，除第九區業已委定外，其餘各區尚未給委。各區團保切結尚未具齊，會團地點日期未經規定，各區團中牌用該縣壯丁應徵之符章均已制備完全。壯丁計有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名，雖已編切造冊登記，尚未從事訓練，該縣辦理保甲事項，延緩如此，殊屬非是。惟常備隊兵因隊長得人，訓練有方，服裝整潔，精神亦壯，尚屬可嘉。應飭遵照先令會規章，將各區團保切結取具齊全，並將各區團壯丁編為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用期全民皆兵，藉增地方自衛實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一七)

### 訓令麗江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

#### 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區政務視察員段箱此次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工作實施狀況，逐一列表呈報前來。內稱：

該縣保衛團之編制，仍照舊對團保區域編為五區團，二百零六甲，二千四百七十五牌。區團中牌各長業已委

四五

### 公牘 團保

定，聯保切結已具呈縣府。視察員到達後，曾飭區章實行會團，並應地方要求，經召集附城各鄉鎮於本城獅子山開始舉辦，以作各區模範。全縣壯丁計有八千三百八十九名，平時並未處以訓練，業經視察員嚴加申斥，務令以後照章實施。該縣為西北門戶，內政外交，均關重要，為因地制宜防範邊匪起見，曾商請該縣官紳於巨甸營甸兩處將所轄壯丁因勢利導，編為刁又刁營兩隊，每隊計有團丁一百名，稽查捍衛。當備中隊因地方情形特殊，原有兵額，業經呈准保備。經視察員點驗，計有官兵一百一十員名，尚無缺曠，訓練認真，服裝整齊，器械精利，馴匪得方。精神形式，均有可觀。

等情，據此，查該縣常備中隊，官兵稽壯，訓練認真，辦理尚無不合。僅關於編備保甲，暨會團事項，均未切實奉行，殊屬非是。應飭查遵先令命令規章，認真辦理。並將各區壯丁迅速編為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用期全民皆兵，藉增地方自衛實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二十)

訓令騰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訓練

### 四六

### 認真應予嘉獎由

案據第十三區視察員周天佑視察該縣政功，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實施工作情形，逐一具報前來。

核查該縣保衛團曾依法編制完備，聯保切結具報縣府。不已有四區團，祇有第五區團尚未編齊。各區會團經按期舉行，並由該黨總團長親臨指導，及派專員赴各區宣傳保甲綱要，各區壯丁對於保甲已有相當認識，現有常備中隊係分三小隊，遵照保衛團法授以軍事及政治訓練，每日訓練時間定為八小時，精神形式，均屬可觀。且見該縣長委總團長任事實心，殊堪嘉尚，應飭遵照先令命令規章，於最短期間，速將各區現有壯丁編為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用期全民皆兵，增進地方自衛實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一八)

訓令思茅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保衛

### 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五區視察員周敬修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理保衛團情形，分項列表呈報來廳。內稱：

「該縣編為四區團，五十三甲，二百一十九牌，各縣

區團甲牌等長業已完全委定。各甲牌長切結向甲各兵聯保切結遵令具報縣府者，計有三區，其餘一區正在趕辦中，不日即可完報。會團日期，曾規定半年舉行一次，以三九兩月農暇時行之，值此剿匪期間，尙未實施。區團甲牌應用簾絨暨壯丁會團應佩臂章，現已着手製備，全縣適齡壯丁，約計三千餘名，因匪患未平，尙未開始訓練，總團副各長辦事認真，能盡職責。各區團長尙能督率所屬甲牌勸領從公。常備中隊計有官兵五十七員名，集中縣城，並未分駐他處。現值匪氛未息，日事緝匪不遑訓練。總團團長周汝康，曾先後將王明陳從保諸匪首緝獲正法，現雖有散匪，團隊能力可以肅清。

等情，據此，查編制保甲，係地方治安要政，限期完成，不容或緩。各區縣保切結有未具者，應飭趕速具報。舉行會團，其效能不僅增進地方自衛實力，暨宣傳政令新聞，並可使民衆聯絡感情，解除一切糾紛。應切遵照簡則切實舉行，並將各區適齡壯丁編爲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又常備隊兵近來日事緝匪未遑訓練，於匪術學不無荒廢，一俟匪事平

公債 備保

靖，亦應嚴加訓練，期臻完善。總團團長周汝康緝匪勤能，應飭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仰即遵照一切切，此令。(十、八)

訓令建水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實施工作狀況一案。內稱：

該縣長兼總團長對於保甲編制，雖能依法辦理，但未盡力督率，克盡厥職。各區團甲牌等長辦事能力，一七兩區，尙不太差，其餘各區均因循敷衍，毫不盡力，尤以第八九十等區爲甚。各區團甲牌壯丁，除已會團一二次畧施精神話語外，平日並無若何訓練，會團亦未按期舉行。保甲意義區團甲牌各長尙有相當認識，各甲壯丁經實地測驗均屬不甚了解。日適齡壯丁僅及半數，顯有冒名頂替情事。團隊組織與常備隊暫行條例大致相符，照章改組徵調適齡壯丁，以四小隊編制成立，迄今已徵調至第四屆新兵，正在訓練中，該隊尙係採用陸軍訓



## 公 報

練方式訓練，及義務兵兵制徵調，辦理極爲認真，近則漸行疎懈，不及當初矣。」

等情；據此，查該縣保甲大體雖已編制就緒，但組織尙未完善，訓練亦欠認真，加以各區團甲牌等長辦事不力，以致實際工作殊少表現。又成績素著之常備團隊，近亦漸行疎懈，日益退化，殊堪浩歎！應飭該縣長兼總團長嚴加督率，認真從事，並將辦理不力之各區團甲牌等長，逐一查明分別嚴處，以示懲戒。及遵照先令命令規章，速將各區壯丁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藉增自衛實力。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十、二十二）

訓令大理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二區視察員鄭丕明視察各屬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逐一列表呈報到廳。核查表載：

該縣保衛團編制爲四區團，第一區團計八甲九十三牌

第二區團計八甲二百四十四牌，第三區團計八甲七十五牌，第四區團計八甲四十五牌，聯保切結各區均已依法

## 四八

叙具縣府。各區團圍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均已舉行過一次，由該縣長兼總團長親臨按冊點驗，及解釋保甲意義，各區團甲牌等長及壯丁對於保甲意義，已有相當認識。該兼總團長辦事尚屬熱心認真，區團甲牌等長亦能克盡厥職。現該常備中隊官兵名額，經送令裁編爲四十三員名。該縣地當孔道，當供護送公差，以致不遑訓練，故匪能力亦薄弱。」

等語；該縣對於編制保甲，舉行會團，辦理尙無不合。惟常備隊兵疎於訓練，緝匪能力薄弱，殊失練團主旨，該縣地當通衢，護送公差較繁，亦屬實情；惟全無訓練，尙復成何專體。查各縣關於護送公差事項，現經通令飭由各地方設置收務警察專司其事，應即遵照另令辦理。其常備隊兵應施以相當訓練，並遵照先令命令規章，迅將各區現有壯丁編爲保衛隊，加以訓練，藉增地方自衛實力，仰即遵照。此令。（十、二十二）

訓令鳳儀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二區視察員鄭丕明視察該區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實施情形，逐一列表呈報前來。

核查該縣保甲業已遵令編制，各區團甲牌等長亦經分別委定。聯保切結因各區填籍錯誤，經一併發還更正，尙未送達縣府。戶口會團已按期舉行。各區壯丁於農暇時均施以相當訓練。常備中隊實有官兵夫四十八員名，經視察點驗尙無缺曠。惟該縣地當孔道，當保護送差使尙感不敷分配，已無訓練時間。零星散匪，每在石泉一帶煽動搶劫，因其出沒無常，團隊亦未能緝獲，應責成該區甲牌各長嚴密偵緝訊辦。並飭遵照先令命令規章，速將各區壯丁編為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以期全民皆兵，增進地方自衛實力。仰即遵照！此令。(十、二十二)

訓令江城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五區視察員周敬修視察該區各屬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團實施工作狀況表報來廳。

核查該縣保甲業經編聯完竣。各區團保切結亦曾具齊，

公旗 團保

會團早經按期舉行。各區壯丁除邊遠地方苦無教練人才訓練稍疎外，附城各區訓練尙屬認真。常備中隊勇敢精壯，訓練得力。具見該縣長勉勵團長任事真心，殊堪嘉許，應飭速將各區現有壯丁編為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以期全民皆兵，藉增地方自衛實力。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十、一九)

訓令蒙谷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隊廢弛情形核飭認真督促訓練

案據第十六區視察員羅列是視察該區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表現各點，逐一表報到廳。

核查表報該縣計編為八區團三十一營氣一百二十四牌。聯保切結已照部頒式樣填具呈報縣府，尙無不合。惟以戶口多係散居，會團未克遵令按期舉行。各區團壯丁雖稍事訓練，而成績未佳。對於保甲意義多未了解，

常備中隊現有官兵六十八員名，平時訓練多不認真，境內時生搶劫，未聞派團剿辦。該縣團隊素為李古賢所主持，自該員開往莊洪以來，後方辦事人員，多係敷衍塞責。該縣長身為地方長官，責無旁貸，何以對於上述各項，竟不依法付

四九

公牘 團保

促，辦理完善；一任因循敷衍，至於如此，殊屬非是。應飭查照先令命令規章，切實奉行。並於最短期內，速將各區壯丁編為保衛隊，應以相當訓練，用增地方自衛實力。仰即深遵。切切！此令。（十、一八）

訓令昭通縣長奉 主席條諭該縣建設局局長調充保衛團團長與規章不符應予糾正

頃奉

省政府主席龍條諭內開：

「頃閱五日市政月刊內，載有昭通縣建設局局長李國彬，調充保衛團團長一節；此種組織，殊與規章不合，應由廳糾正。」

等因；查部頒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載：保衛團以縣長為總團長，於必要時，得增設副團長等語；是該縣長既經依法兼任保衛團總團長，自不能再有其他一人稱為保衛團團長。如該縣有增設副團長之必要，亦只能依法辦理，稱為保衛團總團副團長，以符定案。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十、一七）

訓令富州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七區視察員湯茂章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該縣保衛團，業經依法編制，惟甲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尚未辦理完畢，會同亦未舉行。辦理壯丁登記，因缺乏有組織之宣傳，人民多所誤會，亦多隱匿不報。境內股匪雖已肅清，尚有邊界桂匪隨時竄入，此種被竄，亦未撲滅。亟宜編編保甲，認真清查，訓練團隊，嚴加搜捕。並遵照先令命令規章，速將各區現有壯丁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以增地方自衛實力。勿稍疎虞，致生意外。仰即遵照！此令。（十、二十四）

訓令雜西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保衛團尚未編制就緒應予申斥並飭促速完成

案據第十區視察員段楷視察該區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縣保衛團雖已着手編制，惟實行維率區團甲牌等

長，暨預具聯保切結，僅止一二三等區，其四五兩區尙未辦理就緒。全縣各區尙未舉行會團，壯丁亦未着手訓練。原設常備大隊，曾經遵照通案編編為中隊，計有官

佐士兵夫八十八員名，分為三小隊，以兩小隊駐守縣城

，以一小隊分駐與康康接填之奔子橋。尙有相當之訓練

，地方安謐，並無散匪搶劫情事。」

等語，查編聯保甲，舉行會團，係地方治安要政，勸限舉辦

，不容延緩。該縣長身任總團，責無旁貸。亟應行飭所部認

真舉辦，早日完成。適延延宕，竟未就緒，辦事延緩，應

予申斥！並飭遵照先令命令規章，切實奉行，務期於最短期

內將應辦事項逐一完成。暨將各區現有壯丁編成保衛隊，施

以相當訓練，藉增地方自衛實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十、二十四）

訓令文山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

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六區視察員傳宅安視察各屬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

公牘 團保

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內稱：

該縣保衛團編為六區團，三十六甲，四百三十二牌，

區團甲牌各長業已分別委定。聯保切結亦經具齊。各區

甲牌壯丁現僅編就十分之六，以故尙未訓練。壯丁編就

之區，曾經舉行會團，其會團地點日期，係臨時選擇。

各區團甲牌真誠，及會團壯丁配帶之臂章，業已製備齊

全。總團團長康炳輝老成練達，頗有辦事能力。各區團

甲牌等長因該縣教育尙未普及，識字之人甚少，辦事效

率稍差。常備隊原有團丁，業經退役歸入原徵牌甲，現

服役之新兵，因入伍未久，暫行集中縣城訓練。一俟訓

練嫻熟，即行分區駐防。訓練科目時間，悉照規章實施

。精神形式，均有可觀。團隊經費，係由縣商會負責，

由抽收貨款捐征收支付，每月定額支付現金一千三百八

十元。四境安堵，已無匪類，即間有小匪發生，團隊滿

拍頗有能力。」

等情，據此，查該縣常備中隊，訓練認真，辦理尙無不合。

至編制保甲，舉行會團，係地方治安急務，勸限舉辦，豈得

五一

公願 團保

成緩。茲限期已過，竟未完成，辦事玩延，殊屬非是。又各區現有壯丁，應速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曾經頒布規章，通令遵辦在案。應飭切實奉行，仰即凜遵。切切。此令。

訓令姚安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四區視察員鍾登如視察該區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

核查該縣保甲業經編制完成，尙無敷衍塞責情事。各區團開已按期舉行。各甲壯丁均在農隙時訓練，尙有成效。總團副長暨區團甲牌等長辦事尙屬熱心。常備隊訓練認真。糧補得力。具見該縣長兼總團長實心任事，殊堪嘉許。應飭繼續努力，期臻完善。並飭遵照通案，速將各區現有適齡壯丁編成保衛隊，加以相當訓練，藉增自衛實力。仰即凜遵。切切。此令。

訓令廣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

五二

案據第三區視察員王學視察該區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縣保衛團編為四區團三十八甲三百零一牌。各區團甲牌等長員額，依法以區鄉鎮團長兼任，均已分別委定。聯保切結經具呈縣府。各區團開規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曾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同時舉行。各區甲牌壯丁，現正從事調查，尙未着手訓練。各區團甲牌團用旗幟暨壯丁應佩之臂章，因無經費，尙未製備。各甲牌長及壯丁對於保甲意義均不明瞭。常備隊每日兩操一講，尙有相當訓練，糧匪尙稱得力。」

等情，據此。查保衛團各區團甲牌應用旗幟暨壯丁應佩臂章，早經通令製備，該縣不能獨異，應即速製齊備用，以壯觀瞻。並將各區現有適齡壯丁迅速調查清楚，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藉增地方自衛實力。仰即凜遵。切切。此令。

訓令楚雄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成績優良應予嘉獎由

案據第四區視察員鍾榮如視察該區政務，將該縣周前縣長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

核查該縣保衛團業經編制完成。聯保切結亦曾按照法定程序具報總團長。各區團適時駐丁平時由各甲長每月召集實施訓練三日。戶口會團第一二三四五等區團每半年舉行一次。各區團甲牌應用旗幟，暨壯丁應佩之臂章，均已製備齊全。總團副長辦事尚能盡責，區團甲牌等長中稱職者頗不乏人。常備隊仿照陸軍訓練，成績尚佳，緝匪亦極得力。且見該團前縣長兼總團長，實心任事，督率有方之表現。應飭該縣長愛護團長繼續努力，貫徹始終，是所厚望。

又會團效能，不僅增進自衛實力，暨宣傳政令新聞，並可使民衆聯絡情感，解除一切糾紛，該縣各區會團，半年或一年方舉行一次，未免過疎，殊難收效。應飭該縣長查照會團簡則按期舉行，並飭遵照先令命令規章，速將各區現有壯丁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以期全民皆兵，增進地方自衛能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二十七)

訓令鎮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

團保

### 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四區視察員鍾榮如視察該區政務，將該縣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縣共分四區，第一區團十四甲一百四十八牌，第二區團十甲一百八十八牌，第三區團九甲四十六牌，第四區團十甲一百零二牌，各區團甲牌等長曾申該縣府分別委定，聯保切結業經報縣府。各區會團尚能恪遵章程。則按期舉行，日期地點均已列表規定。惟於農忙時暫行停止。每會團一次，總團副長暨區團甲牌等長均到場演說保甲意義，宣講會團簡則。各甲壯丁均能了解。全縣壯丁共計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七人，每區團設有軍事政治訓練各一員，於農隙之際，前往各甲實施訓練，成績尚佳。總團副長辦事尚屬認真，區團甲牌等長尚能盡職。原設常備大隊部已於上年九月底裁撤，縮編為中隊，實有官兵四十七員名，集中縣城，尚能遵章訓練，臨時特設一小隊駐防英武關，巡察路線以保行旅。團隊經費，除隨糧捐費及徵罰辦團補助費外，由各區人民分等捐納

五三

，每月收支約在舊幣五千餘百元，自上年十月結編團隊以奉，每月可截留舊幣一千二百五十元，全年可發存舊幣一萬五千元。』

等情，據此。查該縣保衛團編練認真，尚無敷衍塞責情事，具見任事實心，殊堪嘉尚。應飭繼續努力，以期貫徹。仰即遵照！此令。(十，二十七)

訓令威信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九區視察員毛元秀視察該區政務，將該縣前設治局長任內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一、該設治區保衛團編為六區團，五十五甲，二百六十

九牌，區團甲牌各長業經分別委定。聯保切結亦已照部定式填報設治局，各區會團均已按期舉行，全屬適應

壯丁，約有二千六百餘人，平時頗少訓練，惟於會團期間，由該屬黨政當局臨場講演，能了解保甲意義者尚不多人。區團甲牌應用旗幟已製備完全，壯丁臂章僅有少

數佩帶，詢問係向叙水製備，新舊參差，不甚雅觀。但該縣行列頗有秩序，為鄰縣所不及。區團甲牌各長均可勉勝其職。當備中隊實有官兵六十員名，尚能勤於訓練，祇以缺乏軍事人材，究與規定科目稍有出入。區團訓練頗為荒疏，聞有半月不操一次者。昆連川境各處邊地，偶有散匪發生，團隊尚能用命緝捕。』

等情，據此，查該縣保衛團，於業前局長任內辦理曾有頭緒，應飭該縣長繼續改進，期臻完善。並飭遵辦各區現有適應壯丁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用期全民皆兵，稍增地方自衛能力。仰即遵照！此令。(十，二十七)

訓令鄧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二區視察員鄭不明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逐一列表呈報前來。

核查表載該團團長副及各區團甲牌等長此次不令編練保衛團，均能遵照規章辦理，尚無敷衍塞責情事。全縣區團甲牌業經編制完竣。區團甲牌長員類業經委定。聯保切結已具報

縣府。該縣區域狹小，戶口無多，人民半係務農，全縣共有壯丁七百名。各區會同每年舉行四次，日期規定於三六九二等月。區團甲牌應用旗幟，及壯丁應佩之臂章，均經製備完全。各區壯丁於晨臨時，均能照章訓練，成績尙屬可觀。常備隊兵尙有相當訓練，緝匪亦頗勇敢等語。具見該縣長兼總團長實心任事，尙有相當成績，應飭繼續努力，其澈始終。並飭遵照通案速將各區現有適齡壯丁，編成保衛隊，應以相當訓練，稍增地方自衛實力。又根據二十一年本省調查戶口統計，該縣實有戶口七千一百五十餘戶，人口有四萬零零六十餘人。此次該縣編練壯丁人數，僅有七百名，顯係調查不實。應飭再行確切查編具報核奪。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二十七)

訓令安甯縣長該縣辦理保衛團一案迄未呈報應先記過示儆並飭於最短期內趕速完竣

成由

案據第三區視察員王學視察該區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來廳。核查表載：

公牘 附保

該縣保衛團編爲五區團七十七甲四百九十五牌，惟第四區團名雖對爲一區團，其實分爲兩個半區。一爲陽奕河區，一爲三泊縣區，各自爲政。各區團甲牌等長員額，業已委定。聯保切結第一二三四等區團皆經具呈縣府。其第五區團尙未填報，各區會團均未實行，故日期地點亦未規定。各甲壯丁名冊尙未編定。全縣究有壯丁若干無從查考。平時並無訓練。保甲意義自甲長以下均懵然不知。各區團甲牌應用旗幟，暨壯丁應佩之臂章，均未製備，總團團長尙未設置，各區團長因循敷衍，各甲牌長知識簡單，辦事能力薄弱。該縣團隊業經通章改組爲乙種常備中隊，舊有團兵，除保留八名非政務警察外，餘皆悉數裁汰。新編中隊團兵均中縣城，每日三操兩講，尙有相當訓練。』

等情，按此，查稱制保中，按戶會團，係地方治安要政，限期舉辦，不容或緩。催促文電，不啻三令五申，該縣屢違省垣，近在咫尺，豈無見聞，倘有困難情形，或其他阻力，亦隨時請示核飭。乃該縣長對於本案，除呈報奉文日期外，突

五五



公報 團保

竟如何辦理，及辦事若何程度？均無片紙呈報。限期早過，積未據報組織完成。顯係玩視命令，辦事玩愒！君先記過一次，以示儆儆！應俟於放短期內將本隊事項趕速完成，並遵附通案將各區現有適齡壯丁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務須自衛實力。勿再延延，至于重究。仰即凜遵！切切。此令。○（十、一一）

訓令字正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查該縣辦理保衛團，關於編制保甲事項，前據該縣長呈具印粘到廳。經據聲明，「業已遵令編制完竣，如有敷衍塞責情事，甘受懲戒處分。」等語；曾經分派第三區視察員王學前往該地調查去後，茲據該視察員報告內稱：

「該縣保衛團計編為五區團四十五甲六百一十五牌。各區團甲牌等長員額業經分別委定。各甲牌長聯保切結

團甲各戶聯保切結，各區正在辦理對未具呈縣府。會同一項，本年五月二十日曾實行全縣各區同時總動員分頭舉行一次，並規定每區團每年舉行一回，統限於每年之

五六

五月間，保甲意識各區團長尚能認識。各甲牌長以下實然不知。各區壯丁人數尚未編定，且無若何訓練。常備中隊除例假外，每日訓練術科二小時，學科一小時，區團並未訓練。股匪業已肅清，間有三五散匪搶劫情事，團隊均能緝獲追究。」

等情，據此，查編制保甲，首重互相聯保，免致匪類。該縣各區團聯保切結，迄今尚未具呈縣府，豈得謂為編制完成，該縣長意存敷衍，擅具結報，殊屬不合。應予申斥；又會團效能，不僅增進自衛能力，暨宣傳現時政令新聞，並可使民衆團結體感，解除一切糾紛。該縣會團規定每年舉行一次，未免過疎，殊難收效。應分別追將各區聯保切結取具齊全，暨查照會團暫行補到後開舉行會團，並將各區現有適齡壯丁迅速調查清楚，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務須地方自衛實力。仰即凜遵。切切。此令。○（十、三十一）

訓令廣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狀況核飭遵照

案據第七區視察員楊茂章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

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縣保甲之編制，形式上雖稱完備，惟各甲牌長半多不能勝任，於保甲意義無深切認識，故不能發揮保甲之精神。而後欲使其表現充分之力量，須由普及教育暨改造甲牌長入手。至團隊之組織訓練，因廣富兩團設有守備部隊，故不十分注意，現擬設一小隊，實有官兵夫四十餘名。士兵常川出差，担負一切公務，如催收田賦稅捐，保護來往公務人員等事項，全無訓練之機會。L等情；據此。查各縣催征糧稅，暨運送行旅等事項，曾經通令就各縣地方事務之繁簡，酌設政務警察，專司其事。應飭查照通案辦理。」

又各甲牌長知識太低，半多不能勝任，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施以相當訓練，藉資造就。仰即遵照！此令。(十一、五)

訓令宣威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核飭遵照由

公啟 團保

案據第八區視察員王錫賢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

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縣保衛團編為十區團一百零三甲五百八十二牌，各區團長業已分別給委，各甲牌長尚待委任。聯保切結曾經具呈縣府，各區會團尚未普遍舉行，旗幟臂章均已同時製備，分發各區團用。壯丁未經編定，尚未從小訓練。當備中隊計分六分隊，實有官兵二百三十二員名，遵照規定訓練，緝捕散匪尚屬得力。L等情；據此，查編制保甲，與行會團，係地方治安要政，應飭遵照令分規章切實辦理。並查照通案迅將各區現有適齡壯丁編成保衛隊，藉增自衛能力。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十一、一、)」

訓令彝良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九區視察員毛秀觀視察該區各區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縣保甲，業經編制，區團甲牌等長現正着手給委，甲牌長聯保切結暨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各該區曾經先

五七

公積團保

後具呈縣府，因有數區具報者與規定不符，經該縣府駁回另造。各區團保按期舉行。全縣壯丁共有一萬六千四百二十八名，並經編定，尙未施以訓練。區團甲旗幟均已製備，惟牌旗因經濟支絀尙未製備。壯丁團保之費章，亦因經濟拮据，各甲僅製有少數。附城區鄉因各級長官迭次會同宣示，對於保甲意義尙有相當認識。僻遠之區則多不明瞭，總團副長孫銘新辦事熱心，各區團甲紳等長辦事能力均屬平常。常備中隊計分四小隊，實有官兵一百五十二員名，第一小隊駐縣城，二、三兩隊駐牛街，第四小隊駐定遠鎮，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改照竹練處頒發之操作時間表實施訓練，然公差甚多，常常由該處派之操作時間表實施訓練，然公差甚多，常常由該處派之操作時間表實施訓練。〇三五六等區散匪常川發生，團隊緝捕尙稱得力。〇

等情據此，查該縣各區團保切結未據呈報縣府者，應責成各該區團長上緊填報。並遵照通案將各區現有壯丁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藉增自衛能力。又常備隊兵，日事公差，不暇訓練，殊非所宜。應飭出該縣長嚴章等設政務警察，專司其職，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〇（十一、一）  
訓令大姚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辦理尙有頭緒應予嘉獎並飭繼續努力由

案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鍾榮如呈報視察該縣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情形一案 內稱：

「該縣保衛團，計編爲八區團，三十六甲，五百八十四牌，各區團甲牌等長員額業經分別委定。甲牌長聯保切結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均已具呈縣府，戶口名冊業已實行，旗幟臂章均已遵照頒發式樣製備完全，壯丁名冊亦經編造，保甲意義於會同期間由該縣兼總團長及各區團長詳加解釋，自甲長以下尙有相當認識。各級團務人員，尙能各盡職責，常備團隊訓練照常，緝匪得力。〇」  
等情，據此，查該縣保衛團，辦理尙有頭緒，具見各級團務人員任事實心，殊堪嘉許，應飭繼續努力，以期貫徹，並遵照通案，速將各區現有適齡壯丁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藉增自衛能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〇（一一、二六）  
訓令右屏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保衛

### 團尚有成績應予嘉獎並飭繼續努力由

案據第五區視察員士樞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

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到廳，核表查載：

「該縣保甲，因前任縣長阮鴻年辦理鬆懈，以致各區甲牌組織尙欠完善，現時雖經現任縣長蘇樹榮切實整頓，着手另編，但大體猶未完成，目前依自治區域及阮前縣長劃編原案，全縣共計七區團，除第六區係九澄司陀兩土司改設，該區原編甲牌與規定不符，已由該縣長令飭認真收編具實造報外，其二三四五七等區現共編爲一百零七甲，七百六十五牌，就中多不核實，實有澈底改編之必要，當經督促該縣長嚴飭各區團長照案另編，詳實具報，一俟編竣，再由該縣長密轉備案。現時究有甲牌若干，尙無據數可稽，各區甲牌長聯保切結暨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在阮前縣長任內，雖已遵照部定式樣填報縣府，但經委員調查所得，多有不實不盡之處，會同日期地點均經分別規定，但未按期舉行，各區壯丁名冊在阮縣長任內雖經造報，但人數不盡確實，而壯丁年齡亦

公願 團保

不盡適合，經由該縣長分飭另行查報，惟此項壯丁，窮無相當訓練，該縣長現正從事整頓，並已嚴飭各區甲牌長認真訓練矣，該縣縣長對於保甲，尙能認真辦理，惟總團副團長張光烈雖有相當才力，但因兼任第二區長，一身兩職，未免顧此失彼，至各區甲牌長辦事能力互有優劣，就中以一二七等區稍有成績，其三三四五六等區工作較差，尤以第六區爲甚，該縣團隊組織，與當備隊暫行條例大致相符，常備大隊部業經選令裁撤，改設爲中隊，現正照案從調各甲牌適齡壯丁入伍訓練，經委員詳加考察，尙無僱傭頂替情事，該縣係屬南防要區，久經匪患，自第三旅部駐節建水以來，方加搜剿，大股匪徒次第斃平，地方治安已呈安定，惟在收復期間，臨屏交界地段，間有散匪出沒，業經該縣長分飭第三區團警嚴予清剿，刻已逃散無蹤，至現有團隊爲數無幾，担任緝剿，殊嫌薄弱，須俟各區壯丁征調齊全，當備中隊編制完成後，剿匪能力即可充實，其當備中隊長楊延秀出身軍籍，精神充分，尙能勤奮供職，該縣團隊，將來可期

五九



精，具見該局長任事實心，殊堪嘉許！應飭繼續努力，貫徹始終，並遵照通案，迅將現有壯丁編成保衛隊，務增自衛能力，仰即遵辦，切切！此令。(一一、二六)

訓令甯海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狀況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五區視察員周敬修視察該區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來廳。核查表載：

「該縣保衛團編為四區團，三十六甲，四百四十一牌，區團甲牌等長雖已委定，並未切實任事。閱沐縣長督親行進行，而各區當事人員紙將縣長敷衍過去，並未切實辦理。詳加考察，各區團保切結並未周具，會團亦未舉行，旗幟臂章均未製備。至於丁人數，經此次匪災，戶口已有變遷，應俟從實調查，方能確切。團隊組織多與規定不符，團兵品類不齊，嗜好太重，品行卑劣，訓練不施，緝匪不力。」

等情，查該縣當此匪患初平，瘡痍未復，凡百庶政，亟應整理。而編練保中，訓練團隊，治安攸關，尤為急務。乃據查

公風 團練

報該縣團務敗壞至此，良堪浩歎。姑念該縣長到任未久，適值劇難期間，從寬免于懲處。仍飭遵照前發命令規章，認真督實舉辦。區團甲牌各長辦事不力者，即查明撤換，團兵品行卑劣，染有嗜好者，應立即開除。並將各區現有適壯丁調查清楚，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務增自衛能力。仰即遵照，此令。(十一、一)

訓令師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楊茂章，呈報視察該縣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情形一案。內稱：

「該縣保甲雖云編制完成，但對於清查匪類，訓練壯丁，各項工作，並未切實辦理。質言之，即可謂有名無實。故邇來該縣通衢大道，迭次發生搶案，均未見獲兇犯，於此可知該縣保甲之力量為何如？至常備隊兵尙有相當訓練，惟緝匪不甚得力。」

等情，按此，查維持地方治安，固係極關重要。政府與治之必何等迫切，迨該縣竟至敷衍塞責，徒具形式，並無實際工

六一

分組 團保

作表現，殊堪嘉許！應飭遵照歷次命令規章切實舉辦，以收實效。並將各區現有壯丁，於最短期內編成保衛隊，用期全民皆兵，藉增自衛能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一、十、)

訓令中甸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區政務視察員段稱，呈報視察該縣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情形一案。內稱：

「該縣保甲業經編制完成，並已造冊具結分呈有案。各該區團甲牌等長自選匪創後，均能振作精神，熱心辦事。惟各區壯丁多係夷族，平時未加訓練，對於保甲意義，不甚明瞭。常備團隊自奉令裁減後，實有官兵二十八員名，訓練殊欠認真。現有大理獨立營駐防，各區尚無散匪搶劫情事。」

等情，據此，應責成該縣長遵照歷次頒發規章命令切實辦理。並於最短期內將各區現有邊防壯丁，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藉增自衛實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一、十、)

(十)

訓令瀘西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隊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七區視察員楊茂章，視察該區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團實施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我：

「該縣保甲組織尚稱完備，總團副長軍事政治知識充實，區團甲牌等長中有辦事能力者亦居多數。各區甲牌長聯保切結暨團甲各戶聯保切結已照部定式樣具呈呈結。旗幟臂章均經製備完全。會團日期地點業已規定，並已按期舉行。壯丁數目業已編定，惟尚未訓練，故於保甲意義不能深切認識，應須多次之宣傳與訓練，方能收效。當備中隊照章訓練，匪情發生尙能排捕。」

等情，據此，查該縣編制保甲，訓練團隊，尙屬認真，殊堪嘉許。應飭遵照案於最短期內，將各區現有邊防壯丁編成保衛隊，藉增自衛能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一、十、)

訓令綏江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保衛

### 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查第九區政務視察員毛丕秀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一

案。內稱：

「該縣總團長謝及區團甲牌等長，編調該縣保甲尙能盡職。對於各甲牌長務保切結，暨同甲各戶務保切結，正在辦理中。各區於農暇時調集各鄉鎮壯丁加以相當訓練，成績頗佳。各區甲牌長尙能了解保甲意義，惟壯丁仍屬茫然。常備團隊訓練有力，槍枝適用，禦匪能力頗強，爲該縣情形發展之一致。惟有少數鄉村團兵稍欠軍紀。」

等情，據此。查該縣編制保甲，訓練團隊，辦理尙屬認真。惟保甲意義須隨時宣傳，務使家喻戶曉。軍風兩紀。應使團兵隨時注意。並飭遵照通案速將各區現有適齡壯丁編成保衛隊，用期全民皆兵，藉增自衛實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十一、十四）

訓令鎮沅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公啟 團保

### 案據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任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

一案。內稱：

「該縣常備隊雖已遵令裁減改編中隊，但服裝不整，被褥全無，雨淋不得有覺，出差不得旅費，甚至未接戶抽調，仍如前招募老弱病殘之人，雖經訓練，祇限軍事技術，並無政治學科，值此整頓團務之際，殊覺不合要求。且每年餘款既達現金四千餘元，而不劃出被服旅雜等費，致令到處派擾人民，此皆當事人毫無軍事知識，整頓軍容，暨愛護人民之意，深爲可惜。」又該中隊雖每月派一分隊分赴各區游擊，但嘗河峯谷新小三縣之匪時來搶劫，亦未設法清剿，其怪事也。至於編制保甲，除一二三四等區業已着手辦理聯保切結外，其餘五區猶未着手。其最要之聯保法亦未普遍宣傳，每區實有壯丁若干亦未調查造冊，他若訓練會團諸事，更無所聞矣。」

等情，據此。查該縣長關於編制保甲，訓練團隊，緝捕盜匪諸項，均係敷衍塞責，成績毫無表現。具見任事疏忽，應予申斥，並飭遵照先令命令規章切實舉辦，及將各區適齡壯丁



關聲清楚，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藉增自衛實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一、八)

勳 匪

省政府訓令靈益縣長據呈報縣屬團隊在黃茅坪剿匪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准

總指揮部發送，案據該縣長呈報該縣屬第四區團隊在黃茅坪地方擊匪各情形，請核示。經請將出力人員，及陣亡團丁從優獎卹。並請准予補充七九彈一千發，以資鎮懾，等情一案。咨送核辦。

查該縣屬第四區團隊，在黃茅坪地方，格斃匪徒三名，並格傷多人。既經該縣長派員查驗屬實，呈報第四區團部，暨省宣威縣派團嚴為防剿在案。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至區團長溫德良，隊長溫培榮，隊長賴時玉等三員，以寡勝衆，實屬奮勇可嘉。既據該縣長查明呈請前來，准照雲南

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各給十一等梅花獎章一枚，以彰勞勩。遵照隨文令發，分別轉發核領具報。其陣亡下士李雲生一名，核與同條之規定相符。准按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第一號，發給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元。並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而資觀感。負傷團兵丁小四一名，准照同條及撫卹表第三號之規定，比照上等兵階級，按三等傷例，給予一次負傷年卹金新幣二十元，以示體恤。其卹金等均准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即由該縣長分別查傳發給。取具領結報查。

所請照會經廢止之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七十等條獎卹，均屬錯誤。應一併予以更正。

除關於請發彈藥部分，已經另案核飭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計發梅花獎章三枚並照。(十、九)

指令蒙自縣長呈報軍團會剿匪首牛萬才一案情形由

巧日代電及名單均悉；查該匪首牛萬才，膽敢僞稱大皇帝

委任匪黨，並私製符號，到處煽惑，實屬不法已極。既經該縣會同駐軍連頭痛擊，向水木克等地方潰逃，應仍會率團隊跟蹤追擊，務期悉數撲滅，以除匪患，而靖地方。至請令飭曉遠各縣，按名緝獲該匪等究辦之處，亦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分令外，該縣長仍應督屬上緊嚴密查緝究辦，勿任漏網。本案既據分呈，仍候

總指揮部核示辦理，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十、六、) 省政府

### 訓令各屬飭嚴緝騰衝縣民楊含雲歸案究辦

由 (登報代令)

案據騰衝縣長張祖蔭呈稱：

「呈為呈請通緝事：案查浦窩綠之楊含雲，於前縣長袁恩錫任內，有騰龍兩縣無名揭帖，呈控楊含雲通匪各情於鈞府，已令飭袁前任查明辦拿訊辦，業經該前任查明呈覆在案。茲據第二區清平鄉民人趙春漢等，以帶領多人，佔搶閩女，強迫婚姻，幾釀命案各情，具控楊含雲等一案。又據清河鄉民人何廣興何廣發等，以燒燬民房，奪佔民基，挖溝斷麻等情，具訴楊含雲許洪真等

為難 則匪

一案。各等情到府，當即密令常備隊中隊長張永俊，不動聲色，是夜率隊佩帶榴彈砲詣浦窩綠地方，協同該處鄉長嚴緝辦去後，茲據該隊長回報，隊長奉令，隨即帶兵連夜親詣浦窩綠地方，勸令該處首人，退將楊含雲嚴緝帶案訊辦，不料該楊含雲早已聞風畏罪潛逃，請令飭所屬嚴緝解案等情。據此，查該楊含雲既被人民告訴，應聽候審訊，是是非非，自不難水落石出，乃竟聞風潛逃，顯係借虛畏罪，自不能任令逍遙法外。現案關佔搶閩女，燒燬民房，情節尤為重大。並查該楊含雲積案甚多，又有通匪情形，實非善類，若非呈請令飭各縣通緝歸案訊辦，何足以儆效尤而安地方。除業經嚴緝，暨咨請鄰縣緝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飭令各縣通緝歸案訊辦，實明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縣屬浦窩綠楊含雲，財取佔搶閩女，及燒燬民人何廣興等住房，經該縣長派隊緝捕，畏罪潛逃，實屬不法已極，准予如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除通令外，仍應督屬上緊緝辦，務獲究辦，勿任漏網，仰即遵照

六五

，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飭屬一體上緊協緝，務獲歸案，依法訊辦，勿任遠颺。此令。(九、二十)

訓令江城縣長該縣處理匪犯白玉濤一案經

核明確准備案並飭以後對於此等事件務須依法呈准執行不得仍前粗率以昭慎重

由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中途指察鄂縣解交匪犯白玉濤傳應應管二名，請查核備案，等情到廳。當以：

「查此案，前據鄂州縣長呈報，拿獲匪首白世書傳應管二名，解交該縣歸案訊辦到廳，當經指令照准，並經訓令該縣長即提該匪等到案，訊供擬擬呈核各在案。茲據呈報各情，細核該匪白世書等供詞，極爲簡畧，似不應處以死刑，該縣長並未遵照前令提犯研訊確供，依法議擬，呈報較核，係以探報股匪將攻江城，押解該匪，妨礙奔馳之故，竟於中途，訊取簡畧供詞，遽將該匪等

槍斃，是見該縣長辦事粗率，不無疏忽嫌疑。惟據稱此案曾經呈報

則匪總指揮部有案，究竟該匪白世書傳應管二名，是否真正強盜？依法確應處死，該縣長有無預殺及先入情事？以及是否呈經

則匪總指揮部核准執行。亟應澈查明白，再憑核辦。』等因，函請

第二預備督辦及鄂匪總指揮查復在案。茲准第二預備督辦署第一七四號公函開：

「案准貴廳第八三三三號公函：對於江城縣長李文新，處理案頭解交匪犯白世書傳應管二名，除原文在卷不重錄外，後函：相應函請查照，逐一詳查錄案見復，以憑核辦，實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江城縣長李文新呈報：五月十五日於鄂匪行次接鄂州縣團防隊長梁恒修呈獲匪首白世書傳應管二名，正擬帶縣訊辦，旋據探報江城發生匪警，隨即率隊押解該匪等呈校馳回，行至中途，因該匪白世書傳應管處不聽與同奔走，有

碍匪匪行動，且恐發生他虞。是以在途緊急處分，將該

匪等訊取確供，執行槍決，附呈供單，懇請備案等情，

到署。核閱供詞，殊多饋吝，本應給予嚴斥。因念該縣

長劉匪在外，縣城告警，是夜回援，情形緊急，押解二

匪，恐生他變，從輕槍斃，情有可原。且查白世書傳應

尊二名，本係著名偵匪，前即經該縣呈報嚴署通緝有案

，既被緝獲槍斃，實屬死有應得，當經指令備准備案。

並飭以後對於此等案件，務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不得

草率從事各在案。准兩前出，相應函復，請頌查照。此

等由，准此，查此案該縣長中途槍斃匪犯白世書傳應尊二名

，既據該縣長呈報

第二預選督署核明，情有可原。且白世書傳應尊二名，本

係著名偵匪，前據呈請通緝有案。現被緝獲槍斃，實屬死有

應得，指令備准備案在案。始准如請備案，並飭該縣長以後

對於此等案件，務須按照法定手續，呈准執行，不得仍前粗

率，以昭慎重。而杜濫竽。除函復

第二預選督署查照外，合行訓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公 署 警 務

(十、一八)

### 警 務

通令各屬令發修正警員退休條例俸額給與

表仰轉飭遵照由

案查本廳前以警職範圍甚狹，升轉不易，由警士而升警官長無不從停辛存苦，備極勞瘁而得，為四年力就衰，不勝職務，遽予廢棄，致令無以為生，殊非

政府體恤僚屬之道，是以擬就兩後調查警員中，分別考察，擇其才識尚優，堪備任使者，俟下屆檢定，存候委用，如實係年老衰頹，不勝職務者，則飭令退休，並酌給退休金，俾稍有餘資，得以另謀生計，庶幾公私兩全。曾將此種辦法，函呈

主席，奉

諭准予按照陸軍退休條例，由廳擬具警員退休條例，呈候核示。等因，當即遵照辦理，茲奉

六 七

省政府秘書第一八六號指令開：

「據本廳呈一件，為遵令擬具警員退休條例，祈核示由。奉

令，呈及條例均悉，當經令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簽請核示前來，復經提交本府第四零零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施行。等因，記錄在案，除指令暨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警員退休條例一件，俾類給與表一張。」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警員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警員退休條例一件俾類給與表一張（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路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成績

優良飭傳諭嘉獎仍認再整頓由

案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楊茂章，列表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運飾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每年不敷現金五百餘元等語

○查該局經費，每年不敷甚鉅，應由該縣長設法籌措，務使收支適合，俾資整頓。

一、據稱該局各員警服裝，每年製發一套，等語。查該局各員警服裝，每年只製發一套，不敷更換，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而期整潔。

一、據稱局內各部，自該局長到差後，認真整理，尚屬清潔，各警員執行職務，亦能依照法令規章辦理，並無嗜好，品學均佳。奉公勤敏，體質精壯。又據稱查該縣公安，實較他縣成績優良，巡警精神活潑，地方清靜，惟與論多謂該局長辦事能力較為薄弱，遠望前途，均擴給票據，但未見按月公布，各等語。查該縣警員執行職務，均能依照法令規章辦理，殊堪嘉尚，並能教品勵行，勤儉奉公，尤屬難得，應飭傳諭嘉獎，以資鼓勵。該局長梁廣訓，雖能認真整頓警務，但處理遠警罰金，不按月列表公佈，究屬有悖定章，本應酌予懲處，姑念服務勤能，從寬免議，應飭以後務須按照規章辦理，勿再違抗，致干嚴究。

一、據稱令飭等設之巡警教練所，尙未成立，等語。查辦理警士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飭等設，該縣迄未遵辦，殊屬玩延，應飭迅即籌設成立，勿再延誤。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一一、一九)

### 調令新平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列表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縣警款，每年約收現金二千餘元，由財政局經收支發，或警名額，原定十二名，因伙食不敷，缺曠四名，補助糧役伙食，尙有不敷。據稱每年全局支出經常費，現金八百元左右，收支兩抵，比較尙有一千餘元之盈餘，各等語。查該縣警款收入，年有現金二千餘元，支出經費，不過八百餘元，盈餘數在一千餘元之多，並不留作整頓警務之用，任意挪移，致使警務廢弛，殊屬

公願 警務

不合。應由該縣長精飭財政局將他處不敷之款，另籌補，仍將警款撥歸警用，俾資整頓。

一、據稱有積蓋槍十五支，多不適用，等語。查該局槍支，既係舊式，又多不適用，遇有急需，難資應付，應飭另行酌予購領，發局保管，以資控衛。

一、據稱消防器具，有水槍三支，廢不能用，其餘器物，均無款製備，等語。查消防器具，爲救火要件，該縣僅有廢壞水槍三支，何濟於事，警款既有盈餘，飭即從回購置本省新造水龍，以備應用，而期得力。

一、據稱令飭籌設之巡警教練所，現已聯合義山西龍武等屬籌設，已佈告招生教練，等語。查該縣警士教練所，已聯合鄰封籌設，核與通案相符，應准備案。

一、據稱地方長官，對於該局，則放棄維持監督之責，致藉餉服裝，均屬短少，救火器具，亦不籌劃設置，缺點甚多，等語。查縣長有監督警察之責，何得置身事外，漠不加察，致令警務廢弛，殊屬非是，應予申斥。以後應飭嚴予監督，認真維持，勿再放棄，致干嚴譴。

六九

公積 警務

以上各節，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  
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一一、九)

訓令甯甯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廢弛  
應將局長李進伍撤職另行遴員委充俾資  
整頓由

案據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  
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外，每年實不敷洋六百餘元  
，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該局經費，既有不敷，飭  
即籌撥抵補，俾資整頓。

一、據稱該局消防器具，除水槍外，無效製備他物，等語。  
查消防器具，以水龍為最得力，該局備有水槍，殊不適  
用，應飭籌款購置水龍及火鈎等件，俾資預備。

一、據稱局內各節，並不整飭清潔，各警員執行職務，尚無  
違法行為，地方輿論，則稱該局長年輕無識，不能勝任  
，遠望薪金，或者填給票據，或不填給，按月難列榜公  
佈。並不確實。又據稱總局巡警名額，多數缺額，及臨

時羣抵情弊，警士又多沾染嗜好，性質懶惰，品行不具  
，體質欠佳，亦無學識，該局長及各警員，平日對於巡  
警，並不訓練，約束亦不認真。又據稱竊查該局長李進  
伍，雖果業警官，但其年稚，性情面嗜利，且無才能經  
驗，對職責內應辦各事，既行放棄，甚至徇空虛局，尋  
端濫罰，各等語。查該局長李進伍，到差已逾一載，不  
惟毫無成績，並發生種種弊端，實屬廢弛警務，應即撤  
換。茲查有現任甯甯公安局員陳以忠，經該縣縣長保  
獎有案，堪以調充。除任命外，應飭俟該員到差後，由  
該縣長督飭認真整頓，務將舊有積弊，革除盡淨，其沾  
染嗜好品行不良各警，應即嚴加淘汰，勿任害群，並飭  
以後執行職務，必須恪遵法令，勿得再蹈前轍，致下廳  
議。

七〇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曾經思茅湖濱兩約同辦，一俟款項籌  
妥，當能成立，等語。查該縣巡警教練所，既經思茅等  
縣約同合辦，應飭迅即查商進行，以期早觀厥成。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報至六月底止，計算書同然，等語。

飭查檔案，統計表全未提報，計其書只報至二十二年七月，飾詞搪塞，殊堪痛恨。現在該局長李進伍離職撤換，其積壓未報各種書表，仍應由該員負責辦理，統限期一月，由該縣長督飭分別補造呈廳，以憑核獎。

一、據稱查該縣區域遼闊，現在工商較繁之磨黑井，及第四區之孫先。均應添設分局，增加警額，始能維持，但該縣警款，前因成立縣黨部，業經被提去洋一萬二千元，該局每年，僅得尾數補助費洋三千元，如距將提歸黨部之人馬店捐撥回即可實行，等語。查該縣成立黨部，前准殖邊督辦咨，暫由孔雀坪人馬店捐撥充，已經兩度暫行照辦，仍請令飭查明縣另籌無務經費，一俟籌獲，即將此項經費，如數歸還警察廳用，現在該縣警務，如此廢弛，未始非款項拮据所致，應飭即將提款撥回，另行籌抵，其應添設分局各處，並飭酌量增增，藉厚實力。

以上各節，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仍將疏新任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 公廨警務

(一〇、三)

訓令景東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廢弛，應將局長會撤撤換另行遴員接充飭認真

#### 整頓山

案據第十四區政務視察員張倉榮，列表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尚不敷五百餘元，由財局勻撥支給，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該局經費，不敷在五百餘元之多。雖由財政局設法撥付，究於進行不無妨礙，應飭籌定酌款，務使收支適合，俾免拮据，而首整頓。

一、據稱現有哈其開槍三支，櫃蓋槍五支，子彈一百八十餘發，惟多朽壞不堪使用，等語。查該局槍支子彈，既係不堪使用，設遇急需，何足以資應付，飭即另行購置新式槍彈。發局保管，俾資捍衛。

一、據稱消防器具，僅有火鉤叉等件，其他器具，現正商之財局，設法籌款製備，等語。查消防器具，以水龍為最



得力，該局僅有火鈎及等件，難期得力，既經設法籌款，應飭迅即購置本省新造水龍，以資救護，勿得延宕空談，致滋貽誤。

一、據稱令飭籌設之巡警教練所，因無的款，尙未成立，等語。查辦理警士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籌設，該縣迄未遵辦，殊屬玩延，既因限於款項，單稱不能成立辦理，應飭縣合都封籌設，以符通案。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現正趕辦中，收支計算書，已報至二十二年底，等語。查警政統計，關係極重，該局長有權，自到差至今，已將三年，應報之表，迄未據報，迭經介催，並記過示懲，限期呈報，亦無簽字呈報。又查收支計算書，亦屬任意積壓，現在已屆二十三年十月，僅報至去年十二月底，似此玩延因循，其廢弛職務，概可見，應將該局長撤差示懲，遺缺查有現任贛化縣上川分局長劉汝璧，據本屆視察員查報成績尚佳，應以調升，除任命外，應限又週一月內，由該縣長督飭該卸局長

會核，趕將積壓未報各種書表，一律掃數造齊呈廳。以完經手。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一〇、三一)

訓令盈江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屬戶數公安局長壽慶資格不符應予撤換應行遵員接充整頓由

案據第十三區政務視察員周天佑，列表呈報視察該屬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屬公安局槍彈全無，等語。查槍支子彈，為保衛防禦要件，應飭籌集款項，酌量購領，俾資捍衛。

一、據稱並無消防器具，等語。查消防器具，為救火要件，亟應先事設置，以期有備無患，飭即設法籌款，購製水龍及火鈎等件，發公安局保管練習，以備不虞。

一、據稱城區公安局巡警服裝，概係自製，不甚整齊，等語。查服裝一項，觀瞻所繫，該屬城區各警服裝，並未製發，概由各警自製，殊屬不合，應飭籌撥款項，每年由

局製發兩次，以期劃一，而資整潔。

一、據靜令飭設之巡警教練所，尙未成立，等語。查該所警士教練所，爲辦理警察基本工作，該屬警察，多係招募，若不加訓練，服務難期得力，惟人數既屬過少，飭即遵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會商郵封合辦爲要。

一、據稱該局戶撤公安局長陳壽臨，請武學校畢業，歷任軍職，於二十二年八月到差，等語。又據稱該地接近英租界，圍管須竭力整頓，各等語。查該地接近英租界，警務關係重要，該局長陳壽臨，未經警察畢業，亦未經本廳檢定，資格不符，應即更迭，道誠宜有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經參謀本部特派本省遴選調查專員調同前往辦事之楊復謙，堪以委充。除任命外，應飭俟該新任局長到差後，俾防認真整頓，以資改進，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覆考，並轉飭該局長等遵照。此令。(十一、八)

訓令尋甸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

公牘 警務

### 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常旭，列表呈報該縣公安情形到廳。茲分別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實不敷薪幣一千零一十四元，等語。查經費爲辦事之母，該局經費，不敷至一千餘元，薪幣之多，究應如何設法開支，應即從速查明辦理，以免拮据。

一、據稱該局備存九子槍一支，子彈九發，毛瑟槍八支，子彈三十二發，五子槍一枝，子彈五發，碩蓋槍三枝，子彈一百一十八發，明火槍十二枝，均已發濫，等語。查槍枝子彈，爲保衛要件，該局所有槍支子彈，全已發濫，設遇有緊急事件發生，究何以資應付，應飭從速督修完善，並籌款酌量補充，以資防禦。

一、據稱該局備存洋鐵水桶六枝，火鋸火叉共十四把，救火機，現正積極籌款，等語。查消防器具，以水龍爲最重要，該局備有火鋸火叉水桶，設遇火警，難期得力，既經籌款購置，應飭從速購辦本省製范水龍一架，發該局

保養練習，以備應用，勿得徒托空談，致滋貽誤。

一、據稱巡警服裝，每年製發一套，或兩套不定，等語。查

警察服裝，每年各發兩套，若不明白規定，難期整潔，

以體應仿按年製發兩套，以資更換，而保清潔。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報至本年三月底，收支計算書，報至

本年六月底，等語。查警政統計表，收支計算書，均須

依限彙報，茲已屆十一月，該局應報上項書表，均有積

壓，殊屬不合，應即迅速補報，以憑彙辦。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

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一一、一二)

訓令滇西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

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楊茂章，列表呈報該縣公安情形

到廳。茲分別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現存土造毛瑟槍十支，子彈二百發，均不堪適

用，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防務要件，該局槍彈，

既不適用，遇有急需，難資應付，應飭該縣長籌款添購

、俾資捍衛。

一、據稱該局現製有火鈞火叉六把，蜈蚣梯鐵梯六支，並購

會同商會捐款購置水龍一架等語。查警察員有防止危害

之責，消防器具，亟應先事設置，以備不虞。該局僅有

火鈞火叉等具，本不甚得力。現既商會捐款購置水

龍，應仿積極辦理，勿得藉詞因循，致滋貽誤。

一、據稱巡警服裝，現時僅每年製發一套，不敷着用，等語

。查警察日與人民接近，儀容不整，最易啓人輕視。該

局服裝，每年僅發一套，當然不敷更換。應飭該縣長按

照規定，每年製發兩套，以資着用，而期整潔。

一、據稱局內尚整潔，惟拘留所甚狹小，空氣不足等語。查

警察拘留所，雖屬拘留日數無多，仍須對於遠警者之健

康，加以注意。該所房舍既屬狹小，空氣又不流通，具

見該局長不甚經心，應予申斥，並飭酌加修改，以重衛

生。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報至三月底，收支計算書，報至四月

底，各等語。查各項書表，均有定限，現已屆二十三

年十月，該局警政統計僅報至三月，收支計其價值報至四月，殊屬延延，應飭該縣長督催該局長從速造報，以憑彙報，勿得再事延擱，致干嚴議。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一一、二)

### 訓令中甸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區政務視察員段紹，列表呈報該縣公安情形到廳，茲分別核飭如下：

- 一、據稱該局有巡警四名，夫役無，等語。查該縣地處邊陲，警察最為重要，茲該局僅有巡警四名，並無夫役，殊覺不敷分配，應飭該縣長添款酌量添設，以重職務。
- 一、據稱該局頻年遭匪，並無槍彈及消防器具等語。查警察負有保衛防禦之責，槍枝子彈，及消防器具，俱為事勢所必需，應飭該局次第購置，俾資應用。
- 一、據稱該局款項支絀，向無服裝等語。查警察服裝，不僅為觀瞻所繫，並藉以資識別，該局全未製發，大屬非是。

公牘 警務

○本廳將該局長段萬鏡嚴予懲處，始念積習相沿，縣長不予糾正所致，從寬由斥，以後應由該縣長按年籌款製發，俾資着用。

一、據稱該縣遭匪後，教練所等設困難，等語。查各縣警政，既已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在案，該縣既不能單獨辦理，應飭酌送巡警附入麗江教練所訓練，以符規定。

一、據稱警政統計月報，及收支計算書等，報至本年六月底，警政統計期報未辦，等語。查警政統計月報，期報，該局僅報至二十二年底，所報已報至本年六月底，是否縣府未經核轉，應飭查明核辦，並將期報按期分別呈報，勿得玩延。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一一、六)

### 訓令師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改組後情形核飭認真整頓

案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楊茂章，列表呈報該縣公安情形到

廳 茲分別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縣無消防器具，俟開縣務會議時，提議設法籌款製備等語。查消防器具，為防止危害要件，該局全無設備，遇有火警，必致束手無策，應即從速設法籌款購置，以備不虞。

一、據稱巡警服裝，改科後，由董縣長製發一套，等語。查警察日與人民接近，衣服襤褸，易啓輕視。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以備更換，而期整潔。

一、據稱現只有巡警二名，對於職務似難談到，罰金間有一二，實無原據之可言，等語。查該局原設巡警六名，自改局為科，規模已經縮小，自應將節存經費，擴充警額，乃竟毫無聲聞，實屬不合。又查違警罰金。無論多寡，均須填給票據，並按月刊榜公佈，該局並未遵辦，尤屬違抗，應將該科長甘彩南，記過二次，註冊示懲，縣長董應予申斥，並飭以後處理罰金，務須遵章辦理，巡警人數，並應恢復原額，以重職務。

一、據稱教練所無款成立，現有巡警二名，實無所謂訓練等

語。查辦理巡警教練所，業經通令籌設在案，該縣款項支絀，不能單獨辦理，應即會商隣封縣辦理，以符通案，勿得藉詞因循，致礙改進。

一、據稱警政統計，自三月改組後，至今未報，收支計算書，亦未填報，等語。查各種書表，按限填報。早經規定有案，該縣雖改設為科，仍應遵章呈報。並查改科時，曾經指令廳將所有警款，除科中人員官費支用外，如有節存，即由該縣長妥為保存。按月造冊具報在案，茲敬報已經數月，迄未遵辦，應飭查遵前令辦理，並將警款統計表，按月分別補報，勿再玩延。

一、據稱該縣公安，從來腐敗。今改科後，似乎名實全亡，現有之警務科長，及巡警二名，不過用以應不時之需，員欲批評。而又無從批評等語。查警察行政，甚屬重要，該縣暫時改組，原為稍資整頓，預備恢復起見，乃竟任其腐化，該縣長直接監督之為何，殊出意料之外，應飭行同科長甘彩南，認真整頓，如果該科長不能勝任，應即呈候另委補充。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十一、三)

### 議令曲溪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改組

#### 後情形核飭遵照認真整頓由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王福，列表呈報該縣公安情形到廳，茲分別核飭如下：

- 一、據稱該局改科後，月對現金二百五十元，現由屠宰捐及店捐兩種抽收得二百元，不敷五十元，等語。查該局因經費拮据，始暫改設為科，茲每月仍不敷現金五十元之多，將何以資整頓。應飭該縣長設法籌措，俾資抵補。
- 一、據稱該科現有雜色槍十支，子彈二百三十發，除毛瑟槍二支，勉強使用外，餘均有槍無彈，或破損不堪，等語。○查槍支子彈，為保衛要件，該科所存槍支，多數無彈，或已破損不堪，殊非愛惜公物，注重保衛之遺，應飭將破壞者修理完善，無彈者購領補充，以備不虞。
- 一、據稱該縣向無消防器具，現時亦未購置，已飭令該縣長急款購買水龍二架等語。查警察有防止危害之責，該縣

公牘 警務

全無消防設備，遇有火警發生，將何以資應付，既經視察員勸令購置水龍，應飭查照辦理，以期有備無患。

- 一、據稱巡警服裝，每年頒發一套，現時各警若用者，皆係新裝，故尚整齊，將來日久，若無更換，自必破爛等語。○查警察日與人民接近，儀容不整，易啓輕視，該縣每年只製發一套，當然不敷更換，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以備着用，而期整潔。
- 一、據稱警員對於法令規章，殊覺生疏，以致執行職務，多未遵章辦理，地方人士因其初改設科，尚無如何警議等語。○查該科長既未經警務畢業，亦未經本廳核定，資格本屬不符，應飭另選相當人員補充，以期適宜。
- 一、據稱巡警中有性情欠和，品行欠佳，沾染嗜好者，等語。○查巡警人格，於職務最有關係，該縣巡警既有上述各項劣點，應切認真糾正，分別淘汰，以重職務。
- 一、據稱該縣教練所，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單獨成立，擬與石屏建水兩縣合辦，正在籌劃進行中，等語。○查該縣為警政練所，既擬聯合隣封辦理，應飭從速舉辦，勿得徒

七七

托空帳，致滋貽誤。

一、據稱該局警政統計表，收支計算書，均未造報等語。查警政統計表，收支計算書，均須依限呈報，該縣向未造報，殊屬非是，本應即予懲處，姑念再經改科，從寬着予申斥，並飭將未報各種書表，分別補報，以憑案辦。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科長知照。此令。(一一、八)

訓令建水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王熙呈報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現有警用消防器具，完好能用者僅有一具，其餘一具，則已損壞，廢置縣商會內，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現有二具，較之各縣，自屬勝置稍為完備，惟僅有一具能用，其餘一具已經廢壞，殊非愛惜公物之道。

二、應飭迅即付飭修理完善，俾資適用。

三、據稱該局巡警服裝，積欠整齊，每人每年發給兩套，由

財政局領款製發，等語，查該局巡警服裝，每年製發兩套，尚欠整齊，自係該局長官不加付飭所致，應飭以後隨時檢查，勿任稍有污穢，致碍觀瞻。

一、據稱該縣對於合飭籌設之巡警教練所，因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單獨成立，現擬聯合石屏曲溪三縣，共同籌設，業由該縣長擬具計劃呈報有案，當經一再督促該縣長速與鄰縣協商合力進行，事關培植警材，應請亦飭該縣長認真辦理，趕速籌設成立，等語，查該縣巡警教練所如何籌設，未據呈報，茲擬稱現擬聯合石屏曲溪共同辦理，自無不可，應飭迅即舉辦，勿再因循。

一、據稱該局警務統計月報期報表，現已造報至二十三年三月份等語，查警察統計，部令依開，該局僅報至二十二年年底止，據稱已報至二十三年三月份，無案可查，自屬飾詞搪塞，應飭於文到半月內，迅將未報各表，分別補造呈報，以憑核辦。

一、據稱該局警政計算書表，亦已造報至二十三年三月份，等語，查警政收支計算書表，照章按月具報，該局已積

歷年，殊屬不合，應仿以從廉撥按月造報，勿再積壓

一、據稱該縣地處西南要防，又係久經匪患，初告救平之際，警察行政，關係甚重，實有應行擴充之必要，等語，查該縣為兩防要區，加以匪患初平，既有應行擴充督察之必要，應仿迅即籌劃增設，以資保衛，

以上各節，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公安局長遵照，此令。(九、二九)

### 訓令嵩明縣長陸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常旭，列表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將應行核飭事項，逐節飭知如下，

一、據稱該局巡警名額，缺曠七名，縣城分局，缺曠三名，等語，查該縣公安總分各局巡警名額，均有缺曠，殊屬不合，應仿籌定經費，即照原額補足，以資保衛，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每年約小數洋八千五百八十餘元，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該局經費，每年不敷

公版 警務

在八千五百八十餘元之多，究應如何籌撥抵補，飭即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一、據稱該局槍支，除九子槍一支可用外，餘均損壞不屬，子彈多廢，等語，查槍支子彈，為保衛防禦要件，該局槍彈，僅有九子槍二枝可用，餘均損壞不堪，遇有急需，何足以資應付，飭即籌款酌量購領，轉交該局保管，以資捍衛，

一、據稱服裝每年製發一套，尚屬整齊，等語，查該局各警服裝，每年只製發一套，雖尚整齊，究屬不敷更製，應仿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

一、據稱局內各部，尚屬整飭清潔，各警員恭行職務，尚能依照法規實施，地方輿論尚好，違警罰金，均照章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佈，又據稱警員中有嗜好者少數，現已勒限戒斷，其餘品行學識體質均好，各等語，查該縣各警員處理一切，均能遵守法令，概于良情，殊堪嘉尚，應仿繼續努力，勿稍怠玩，至警員中既有沾染嗜好者，應仿查明分別淘汰，以重刑禁，



一、據稱分飭警政之巡警教練所，尚未成立，等語，查辦理巡警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飭籌設，該縣迄未遵辦，殊屬玩愒，應飭迅即查遵方案，籌商進行，具報成立，勿再遲延，致干駭議。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一一、一四)

訓令安甯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王學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遵速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每年不敷折幣四百八十餘元，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該局經費，不敷甚鉅，實予進行有碍，應切迅即籌撥抵補，務使收支適合，以免拮据。

一、據稱該局槍彈均缺，不適用，等語，查槍支子彈，為保衛防禦要件，該局所有槍支子彈，均屬銹壞，不適用於，設遇緊急事項發生，何足以資應付，仰即將銹壞槍枝

，付以修理完妥，如有不敷，應即籌款購置補充。

一、據稱消防器具，有火鉤叉各一把，水桶十一只，現擬由各守產內籌款購置水龍一架，等語，查消防器具，為救火要件，該局僅有火鉤叉等件，難期得力，現既由各守產內籌款購置水龍，應飭積極進行，早觀厥成，勿得徒托空談，致滋貽誤。

一、據稱服裝尚屬整齊，每年製發一套，等語，查該局守警服裝，雖尚整齊，但每年只製發一套，究屬不敷更換，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

一、據稱局內各部，尚屬整潔，各警員執行職務，均依照法令規章，頗得地方稱許，遂警訓令，亦頒給獎狀，並按月列榜公佈，又據稱各警員食無嗜好，品行尚佳，學識平常，服務勤慎，禮儀強正，對於巡警約束，亦屬認真，各等語，查該縣各警員，處理一切，能遵守法令，為輿論所稱道，深堪嘉許，尤能敦尚勵行，勤於職務，更屬難得，應飭繼續努力，以期歷久不懈，至警員學識平常，於執行職務，殊感不便，應飭認真訓練，藉增

如屬，而免貽誤。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尚未成立，等語，查單獨或聯合鄰封辦理警士教練所，早經通飭等語，該縣並未遵辦，殊屬玩延，究係如何辦理，應飭迅即進行，勿再延擱，以上各節，合行令知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一〇、一七)

訓令石屏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五區警務視察員呈報，列表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查逐節核飭如下。

二、據稱該局消防器具，僅置有竹梯六架，水桶一支，火鉤一把，水桶十支，現正設法籌款購製新式消防器具，已由縣商會籌發銀五千餘元，本年可望辦到，該局並擬俟消防器具購到之時，成立義勇消防隊五十名，由各商號學徒夥友，召集入隊訓練，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僅有竹梯水桶火鉤等件，難期得力，現既籌款採購，並成立義勇消防隊，事屬切要，應飭積極進行，勿得徒托空談

吳應 警務

，致滋貽誤。

一、據稱該局巡警服裝，尚屬整齊，第四分局方面款項奇絀，現時每名每年只製發一套，實不敷用，等語，查該局各警服裝，雖尚整齊，但每年每名製發一次，究屬不敷着用，應飭籌定款項，每年每名製發兩套，俾資更換。

一、據稱局內各部，清潔異常，堪稱五區之冠，其他分局，整潔之處，亦屬不差，又據稱該局長平日訓練警員，尚頗認真，各警員執行職務，均能依法辦理，無超越情事，地方頗多好評，遠聲聞之處理，均遵章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佈，又據稱查該縣警務，昔日均係因陋就簡，殊少成績，自該局長潘春霖到任以來，對於該縣公安，力加整頓，改進一切，大有進步，擬請從優獎叙，或酌予升調，以昭激勸，而勵朋儕，又據稱各警員沾染嗜好者甚少，全局不過二三人，業經該局長勒令戒斷，其餘分局各警員，沾染嗜好者，尚有三四人，已飭各該分局長嚴加戒斷，各等語，查該局長潘春霖，振作有為，殊堪嘉尚，應請該局長先行記大功一次，註冊不獎。

八一

公 關 警 務

仍仍繼續努力，勿稍怠忽，至該總分各局沾染嗜好警士，雖據稱已勒令戒斷，仍仍限期具結，勿稍寬縱，以重煙禁，

一、據稱令飭籌設之巡警教練所，因地方財力不及，實難單

獨成立，曾由建水縣長提議，聯合越石曲三縣，共同籌

設，刻正進行中，查該縣警士教練所，既已聯合建曲兩

縣籌辦，應准備案，仍仍迅即籌商成立，勿稍遲延，

二、據稱該縣為南防要區，文明進化，素稱通商各縣之冠，

當此匪患肅清，銳意建設之秋，警察行政，異常重要，

以目前戶口及商務觀察，名額過少，地方治安，似難順

到，擴充警察，實為目前要圖，現臨屏鐵路，本年底即

可通車，社會亦必日見繁榮，為維持地方治安及整頓警

務計，至少須將警察名額添加至六十名，惟目前該縣警

款難感支絀，亦應就可能範圍內設法籌措，等語，查該

縣警額，既有擴充之必要，應飭迅即設法酌量增加，俾

資警衛，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

八二

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一〇、三一)

訓令開遠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

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傅宅安，呈報視查該縣警務情形到

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總分各局經費，收支兩抵，約共不敷新票二百餘

元，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該縣公安總分各局經費

，既有不敷，應如何接抵補，飭即設法辦理，俾資整

頓，

一、據稱該局有土產毛毯拾十五隻，內有六支損壞，等語，

查拾支一項，為保衛要件，該局槍支，既有損壞，即應

隨時修整，何得任其破爛，殊非重視公物之道，應由該

縣長督同趕速修理，如果壞壞不堪，難於修整，應即等

款酌購補充，以資捍衛，

一、據稱該局有水龍一架，水槍六枝，均不適用，等語，查

消防器具，為救火要件，該局所置水龍水槍，不適於用

，究竟是否損壞失修，應飭查明辦理，

一、據稱局內各部，尙屬整潔，惟房屋太舊，頗礙觀瞻，等語，查公署房屋，觀瞻所繫，該局房屋，既屬太舊，飭即酌量改修爲要。

一、據稱各警員執行職務，尙知依照法規辦理，地方輿論不惡，違警罰金，亦填給收據，並按月列榜公佈，又據稱各警員尙無嗜好，品行亦佳，平日服裝，亦能整潔，體質亦頗強健，各警員平日對於巡警之訓練約束，亦不鬆懈，各等語。查該縣各警員，處理一切，均能恪遵法令辦理，殊堪嘉許，並能敦品勵行，認真職務，城屬難得，應予傳諭嘉獎，以資鼓勵，仍飭繼續努力。勿稍怠忽。

一、據稱分佈各區之巡警教練所，尙在籌備中等語，查辦理警士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飭籌設，該縣尙未開辦，殊屬玩愒，現此尙在籌備，應仿照標準進行，勿再遲延。

以上各節，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一〇、三三)

公牘 警務

訓令蒙自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傅宅安呈報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計有九響槍十二枝，哈其開八枝，板蓋槍二十八枝，共計四十八枝，子彈計有七響子八十八發，九響子一百零八發，哈其開三百三十五發，板蓋槍彈八十四發，內中舊廢甚多，槍枝亦有損壞，等語，查該局槍枝子彈，存數雖屬較多，何得任其損壞廢，殊非愛惜公特之進，應飭查明修理，以後認真保管，俾資應用。

一、據稱該縣尙無消防器具，雖經縣政會議，擬購水龍器具。現尙未曾籌款着手，等語，查警察具有防止危害之責。消防器具，亟應先事設置，以備不虞，現在雖經議決購置，並未着手辦理，殊屬非是，應飭迅即舉辦，勿再遲延。

一、據稱視察時該局製發服裝不久，精神形式，尙屬可觀，詢之李局長慶，每年僅製發服裝一套，平日殊難期其整

審，應請飭縣添委一套，以資換替，而壯觀瞻，等語，查警察執行職務，日與人民接近，服裝不整，殊於觀瞻有碍，應由該縣長籌定的款，每年製發二套，俾資更換而期整潔。

一、據稱該縣巡警教練所，尚未籌設，等語，查各縣巡警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令籌設在案。○該縣為遙西繁區，巡警名額較多，亟應早事籌設，乃遲延至今，迄未舉辦，殊屬不合，究竟能否單獨設置，抑應聯合鄰封辦理，應飭迅即籌商進行，以符通案。

一、據稱查該縣長推行各種政務，不無成績，以致對於警察，未能兼顧，就中如巡警教練所，尚未籌設，警服服裝，未會統籌，均不足以言維持，但平日監督，尚屬嚴明，長警中少有違法亂規之處，等語。查警察行政，亦即地方庶政之一，辦理有無成效，端視地方長官之監督維持如何耳，該縣長為未遑兼顧，殊屬放棄，應飭將此種態度，立即矯正，並查道上相各條，認真辦理，藉資表見。

一、據稱查該縣人煙稠密，商務繁盛，外人設有領事於此，兼以附近濱越鐵道，社會尤形複雜，中外觀瞻所繫，維持地方治安，實有應行擴充警察之必要，等語，查該縣為通商重鎮，交通繁盛既有應行擴充警察之必要，應飭由該縣長積極籌備，次第增設，以資保衛。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二〇、一四)

訓令祿豐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王學呈報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據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實有奧槍七枝，土造毛瑟一枝，內有半數備軍適用，外有銅帽明火槍九枝，均已朽壞，不能應用，等語，查該局所存銅帽槍枝，既係均已朽壞，其餘亦多廢爛，應飭查明分別整理，俾資應用。

一、據稱該局消防器具，僅有火鉤二對，洋鐵桶三對，其餘消防設備，因經費困難，尚未籌劃製備，等語，查消防

設備，於保護人民財產，兼有關係，該局備有火鈞水桶，遇有火災，何足以資救護，應由該縣長請款添購水桶，警局總局保管，以備不虞。

據稱該局局長張誌紳到差後，努力整頓，辦事勤能，頗得地方好評，謂能公正切實做事，等察罰金，均填給票據，並按月公佈，又稱管帶員中除楊德泰吸食鴉片外，其餘均無嗜好，等語，查該局長張誌紳，辦事勤能，頗獲輿情，殊堪嘉許，應飭繼續努力，勿稍怠玩，至巡長楊德泰，沾染嗜好，殊屬玩視禁令，應由該局長勸限戒斷，以重體格。

一、據稱令務部設之巡警教練所，尚未成立，等語，查在縣警署設警教練所，事在必行，該縣是否獨立舉辦，抑係聯合鄰對設置，應飭迅即辦理，以符通案，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覆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一〇、一五)

訓令姚安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公函 警務

案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鍾受如，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詳，茲逐條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外，約不敷洋一二百元，等語，查該局經費，既有不敷，應如何籌撥抵補，飭由該縣長迅即辦理，勿任長此虧欠，致碍進行。

一、據稱該局存有積案槍十枝，銅帽槍三枝，積發子彈一百四十發，已有半數不堪適用，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防禦要件，該局槍械，概係舊式，又多廢壞，且有急需，何足以資應付，應飭由該縣長迅即籌款酌量購置新式槍彈，警局保管，俾資捍衛。

一、消防器具，設有火鈞一把，太平水缸四個，置於街巷裏處，其他器具，正擬會同商會，籌款添設，等語，查消防器具，為救火要件，該局僅有火鈞，發生火災何足以資救護，現既同商會籌款添購，應飭積極進行，勿再遲延，致滋貽誤。

一、據稱城區巡警服裝，每年製發一次，不甚整齊，等語，查警察日與人民接近，儀容不整，易滋輕視，該局服裝

為請 警務

，年款一次，當然不敷更換，應飭每年製警所裝，俾資  
若用，而期整潔，

一、據稱各警員執行職務，均依法規，地方輿論，尚無毀謗  
，送警罰金，均與給還極，惟未見列榜公佈，又據稱各

警員尚無嗜好，品行端正，學識亦好，惟不甚勤苦，體  
質亦非強健，等語，查該縣各警員執行職務，雖據稱尚  
能依照法規，惟處理罰金，并未按月列榜公布，已屬不  
合，又服務欠勤，體質單弱，均非警察所宜，究竟是否  
沾染嗜好，致涉惡習，應由該縣長查明制止，並飭以後  
處理罰金，必須照章辦理，勿再違誤，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因經費無着，擬請撥款撥給大姚，其  
同舉辦，等語，查該縣警士教練所，既因經費無着，擬  
與大姚縣合辦，應飭積極會商進行，以符通案，

一、據稱警政統計月報報各表，均報至本年三月底，警款  
收支計算書亦然，等語，查造報各項書表，必須按限造  
呈，現已二十三年九月，該局應報統計表計算書，皆有  
積壓，殊屬玩延，應飭限交到一月內，赴將積壓未報各

書表，分別補造呈報，以憑審核。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一〇、八)

訓令彌勒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

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楊茂章，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  
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稍有不敷，為數甚微，等語  
，查該局經費，不敷難屬有限，仍應籌撥抵補，免因進  
行，

一、據稱紅溪分局，有土毛瑟槍四枝，子彈全無，等語，查  
槍枝子彈，為保衛要件，該分局僅有毛瑟槍四枝，子彈  
全無，遇有急需，難資應付，應由該縣長儘速領補充，俾  
資捍衛，

一、據稱消防器具，尚未製備，遇有火警發生，即以普通水  
桶灌救，等語，查消防器具，為救火要件，前應先事購  
置，以期有備無患，該縣遇有火災，僅以普通水桶施救  
，難資得力，應飭迅即籌款購置水桶及火鉤等件，以

期適用。

據稱該局各員警服裝，向來力求整齊，惜每年只發一套，不敷全年着用，等語，查該局服裝，雖尚整潔，惟每年只製發一套，究屬不敷着用，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更換。

一、據稱各警員執行職務，一律遵照法令規章，違警罰金，向來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布，又據稱各警員全無嗜好，品行亦佳，多能識字，且勤於職守，但體質殊覺不平均，等語。查該縣各警員執行職務，均能恪遵法令，深堪嘉尚，更能效品隨行，勤於職守，尤覺難得，應飭繼續努力，勿得始勤終怠，致失信仰，惟警員體質孱弱，是否沾染嗜好所致，飭即查明分別淘汰，藉資整頓。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去年十二月始奉縣令辦理，故報出本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繼因款式不合，又復撤回，現正呈請縣府另發表式起辦，等語，查警政統計表係奉部令造報之件，早將類發表式，通令造報並登報在案，該局前呈請示，當經指令並補發表式，應飭迅即查遵前令

公積 警務

，速將積壓未報各表，一律掃數造齊，就日分呈核齊，勿再稽延，致干嚴議。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二〇、二七)

訓令保山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史直書，列表呈報視察該縣公安情形到廳，茲將應行整飭事項，分別核飭如下。

一、據稱局內一級巡警十名，二級巡警二十名等語，查該局六月份呈報剛冊，二級警有二十四名，比照不足四名，又該縣警額共係五十六名，茲將局僅有三十名，其他二十六名每分局分配若干，應飭該縣長速向總局不足之數，一併查明呈候查核。

一、據稱局內全年收支兩抵外，約不敷五百餘元，等語，查經費籌辦事之母，該局經費既有不敷，應飭迅即籌足，俾資整頓。

一、據稱該局有水槍九枝，磨水龍一架，正商同地方籌款添



購水龍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前已據該前任巡警長呈准將西河雙麥地鹽城區關廟等街販款，如數撥交公安局，作為購辦水龍之用，事已終年，始據稱已向商局地方籌款購製，究其前項販款，是否預撥應用，應飭切查具報。

一、據稱巡警服裝整齊，局內刷新，警員執行職務，尚照規章，罰金無不填票據等語，尚屬嘉尚，應飭繼續努力，無稍鬆懈為要。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已完備就緒等語，查該縣教練所，已據呈經指令在案，現既完備就緒應飭從速開辦，呈報備查。

一、據稱該縣如辛街，瓦房村，辛邑等地，為次繁之區，有設置警察之必要，等語，查警察係隨市場之發達而漸進，該縣辛街等地，既有擴充警察之必要，應飭將前情形，次第舉辦，藉增實力。

以上各節合行仰該縣長隨時遵照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一〇、二五）

訓令宜良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辦理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查第二區收務觀察員，常旭，列表呈報該縣公安情形到廳，茲分別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有毛瑟槍八枝，改造槍二枝，勉強可用，機關槍十一枝，子彈一百五十二發，均極濫不適用，等語，查槍支子彈，為保衛防禦要件，該局槍彈，多有積滯，不堪適用，設遇緊急事件發生，何足以資應付，應即迅速督修完善，以備不虞。

一、據稱巡警服裝，因局政局支以困難，近數年來，每年只製發一次，等語，查該縣為鐵道交通要道，警察服裝，觀瞻所繫，該局每年只製發一套，不敷更換，應飭按年製發兩套，俾資應用，而期整潔。

一、據稱該局房舍狹小，尚屬清潔，等語，查該局房舍既狹小，如有餘地，應即設法開拓，或另覓相當院宇，以資移駐。

一、據稱警員中，有一二尚有嗜好模樣，等語，查警察只有

禁煙之責，該縣警員中既有沾染嗜好之人，已身不正，何能正人，應飭查明嚴予淘汰，以重煙禁。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報至二十二年底，收支計算書，報至本年七月底，等語，查該局警政統計，自二十一年即未造報，所稱報至二十二年底，本廳無案可稽，又查收支計算書，僅報至二十二年一月，並未報至本年七月。前經令飭按期造呈，並催補十六年，五月至十月，補報書表，各在案，該局長仍因循未報。殊屬有意違抗。本廳撤換，姑念尚能遵令查設巡警教練所，從寬將該局長湯鈺配大過一次，註銷不懲。並飭將未報警政統計表。收支計算書式，限文到一月內，趕速分別補報，勿得再事敷衍，致干懲儆。

一、據稱該縣前曾設有四分局，因人之不善，致被地方攻擊取消，現在人口增加，事務較繁，如湯池北街衝。而羊街，狗街，七星村，過川，等處，均有設分局之必要。等語，查該縣地當衝要，上指各處，又多係繁區，應飭該縣長酌量情形。次第增設，以資保衛。

公廣 衛生

以上各節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致查，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一一、一六)

衛生

通令各屬令發環境衛生重要事項仰遵照轉飭衛生專員切實奉行

查衛生專員暫行簡章，第二條第一款載「整理環境衛生，如飲水之改善，下水之疏濬，污物之掃除，飲食物之檢查，蠅蚊之撲滅等事項」等語，按環境衛生，實為衛生行政之首要工作，若能辦理完善，則病原消潛，健康增進，自可期斯民於壽考康阜之域，惟茲事體大，關係公眾生活，且與社會，經濟，自然科學，均有息息相關之勢，值此科學未興，經濟困窘之際，尤非短期所能成功，茲特根據科學原理，斟酌本省各縣現時情狀，就環境衛生中之重要事項舉其舉舉大者，定名曰環境衛生重要事項，共計十有六項，逐項就其低限度，說明辦理要點，通令各縣區遵照實行，除分令外，

八九

公 衛 生

合將環境衛生重要事項令發，仰該口口即便遵照，轉飭衛生專員，切實奉行。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其中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務須專案呈復候核。如該口尚未籌設衛生專員，並即查遵前令各令，速將衛生經費籌定，呈請委派，以專責成，而重衛生，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計抄發環境衛生重要事項一紙。

環境衛生重要事項

1. 水井：(一)井須設於高燥清潔之處(二)井須深達沙

層

(三)井壁須建築堅固，不致滲透污水(四)須安

置井欄(五)須定期淘洗。

2. 溝渠及補洞：(一)疏濬通暢(二)設置蓋溝石

3. 污物：(一)掃除須先灑水，免使塵埃飛揚，(二)掃除須使街巷潔淨(三)搬運迅速周到且勿遺漏

(四)堆積須於適當地點(五)舉行焚燒

六)遵照污物掃除條例，定期舉行大掃除。

4. 廁所：(一)須建築堅固(二)須逐日情掃沖洗，及洒布

石灰或覆蓋灰土

5. 米甬：(一)整理有序(二)注意清潔(三)派員檢查(四)實行取締

四 實行取締

6. 屠宰場：(一)籌設成立(二)整理清潔(三)實施消毒(四)嚴格檢查(五)隨時取締

四 嚴格檢查(五)隨時取締

7. 理髮店：注意清潔(二)嚴禁用刀挖耳及括眼

8. 旅店：注意宿舍衛生(二)臥具須便清潔

9. 飲食物：(一)須注意清潔消毒(二)實行檢查取締(三)食物須用紗罩覆蓋

三 食物須用紗罩覆蓋

10. 毒劇物：(一)登記販賣商店(二)派員檢查(三)依法取締

取締

11. 傳染病媒介物：(一)蠅蚊蚋蛆、臭虫、鼠類、狂犬等，均須設法撲滅。

法撲滅。

12. 取締：(一)須令畜主設籠養養，(二)禁止沿街散放

13. 野犬：(一)收養(二)撲殺

14. 死體：(一)掩埋路斃屍體(二)嚴禁以死屍懸掛樹梢(三)收埋禽獸骸骨。

三 收埋禽獸骸骨。

15 寄檢所：(一) 籌設 (二) 整理 (三) 管理 (四) 取締  
16 公署：遵照公署條例施行

呈 內政部遵令擬具雲南全省衛生行政計劃及二十三年度衛生行政計劃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案查職廳以前添設第六科，辦理衛生行政事務，業將該科組織一覽，暨職員表等，呈請鑒核備案在案。旋奉鈞部指令衛字第五九號開：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關於省縣衛生設施，應依照前衛生部十八年一月第四號訓令所頒、地方衛生行政實施方案，及本部二十二年三月第三三號訓令所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依照地方經濟情形，設立縣衛生醫藥機關，以為辦理醫藥救濟，及縣衛生事業之中心案。小冊各規定，努力設法推進。茲隨令附發各項出版書籍小冊傳單等件，仰即遵照切實推行。仍將該省衛生行政計劃，呈核為要。來件存，此令。」附發刊物全一份。清單另附。」

公 署 衛 生

等因，奉此。查職廳前呈之第六科組織一覽，即已具本本省衛生行政計劃綱要之性質。奉令前因：當經飭科遵照妥擬，本期早日呈核，惟因該事體大，於本省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不能不多方考察，統籌兼顧，是以稍延時日，現已悉心研究，並遵令查照

前衛生部所頒地方衛生行政實施方案，及鈞部所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依照地方經濟狀況，將此項計劃業經遵令擬就，名曰雲南全省衛生行政計劃。其內容共分十項：一，籌設各縣衛生專員，二，籌定各縣衛生經費，三，設施衛生教育，(附衛生宣傳) 四，籌辦衛生統計，五，厘定衛生法規，六，計劃全省防疫，七，督催全省各縣區醫藥師及助產士領證部，八，籌設省立醫院縣立醫院及巡迴診療所，九，籌設省立製藥廠，十，籌設省立衛生試驗所等。並逐項各加以說明。惟此項雲南全省衛生行政計劃，乃係準備性質，就全省衛生行政整頓計劃，懸為勸諭，期於逐漸推行。至於如何分期？以及期限長短，現刻尙未能預定。又前次本省政府呈

公牘 衛生

行政院之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度衛生行政計劃，即係根據本計劃所擬定，其內容共分十二項：一，開辦省立昆華醫院，二，籌設省立箇舊醫院，三，籌設省立思普醫院，四，完成各縣區麻瘋醫院或隔離所，五，籌設省立製藥廠，六，籌設牛痘苗製造所，七，繼續推廣設立各縣區衛生專員，八，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九，監督省會助產學校，十，籌定各縣區衛生經費，十一，調查惡性瘧疾，十二，調查中狀腺腫等。亦各逐項加以說明，期於二十三年度內，分別推行，以期早日完成。所有遵令擬具雲南衛生行政計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正，連同雲南省政府前擬二十三年度衛生行政計劃，一併呈請

鈞部俯賜鑒核，備案示遵。再此項計劃，尚有附件多種，職應擬於本年底出一雲南民政月刊衛生專號，應俟出版時，再行彙登呈核，用省繁牘。合併聲明。謹呈。

內政部部长黃

計呈雲南省衛生行政計劃及二十三年度衛生行政計劃

各一份（見計劃欄）

指令尋甸縣長呈請擬訂麻瘋鑑別標準以便  
考查至死亡時請免填表結核飭屬遵照  
由

呈悉：據該縣長呈請擬訂麻瘋鑑別標準，以便考查，等情。據此，查麻瘋症之潛伏期，由二年至十餘年，此期非醫生細查，不易鑑別。其前驅期常發寒熱，四肢有風濕樣疼痛，顏類瘰癧，但服金雞納霜不見效，血液內不見原虫，可為鑑別。至於顯著症狀可分為二種：一曰，結節類，於額面及四肢伸側發生結節，大如豌豆或手指頭，初淡紅色，後變為白色，數個相合而為大結節，易破潰成潰瘍面，不易治癒。二曰，麻痺類，發於結節類之經過中，於顏面軀幹四肢，生淡紅色有光澤之斑紋，初則小血漸次增大，數個相合而為大斑紋，如地圖狀，後變為白色，表皮落屑，皮膚肌肉萎縮而知覺消失，雙用針刺入亦不覺痛，趾指屈曲如感爪，顏面肌弛緩如癱面，下眼瞼及下唇均下垂而淚液流出。病之初期眉毛脫落，次則睫毛及全身之毛，亦漸脫落。此本症之大約症狀也。又本症係慢性接觸傳染病，非忽然間所能感染，所

請免于填報麻瘋患者死亡調查表一節，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 省政府通令各屬嚴禁賤害麻瘋患者一案出

查取締麻瘋首重隔離因麻瘋患者感染此種病痛苦異常為公共衛生計故設所收容使其與健康者隔離一方健康者不致傳染一方患者可望醫治此救濟麻瘋之本旨誠兩全之策也近聞各該縣區間有賤殺活埋或迫令自殺之慘舉非惟有失隔離本旨抑且大乖人道亟宜嚴禁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嗣後如有賤害麻瘋患者之舉應以賤害普通公民論罪而該麻瘋患者亦當因此善政遵守規章東身自愛勿使病毒傳染他人以遏病源而保健康切切此令

## 宗 教

### 省政府令知解釋私人建立之寺廟應否屬於佛教會一案出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公積 宗教

(登報代令)

內政部禮字第一零八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一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

該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以私人建立之寺廟，願入佛教會與否，雖可聽其自由，但仍應屬於該佛教會一層，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一案，附陳理由，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一零二號咨復內開：「

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第四二三號解釋，係對於監督寺廟條例所謂之寺廟而為之解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既不用該條例之規定，則關於該號解釋中所屬二字，自不包括該寺廟在內，相應查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綏遠省政府知照，並通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復綏遠省政府，並分行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口口一體遵照，此令。

十、十四)

訓令各教會令知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

法由

(登報代令)

案准

雲南省教育廳咨第四七四號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七零二號內開。查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前經本部制定於十八年四月布告並通令飭遵在案。嗣據浙江省教育廳呈請解釋該辦法第二項內該開二字之意義，經以所謂機關二字之意義，係指教堂寺觀或各教信徒因佈道講經而設立之會社講習所或在傳習教義者而言，等語；指令遵照。近查各宗教團體，仍有自立名目，設置機關。表面雖不沿用學校名稱，實際仍是學校組織，殊屬不合。茲再明白規定，凡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如或設置機關傳習教義，概不得沿用學校名稱。並不得仿照學校規程，編製課程，招收學齡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授

以中小學原有之科目，以杜假借而免混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轉飭所屬宗教團體遵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教會即便遵照！此令。」

十、八一)

雜件

內政部咨 省政府公布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由

查本部前擬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條文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第二八二八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報 國府備案，暨分令交通鐵道兩部及蒙藏委員會知照矣。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請查照。此咨

雲南省政府

計抄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條文一份

第七條 考察者，經內政部審查許可後，咨行鐵道部發給

乘車賃證，並頒給考察護照，發報告書表，同時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內政部審核考察報告後，認為有左列之特殊成績者，得由部頒給獎狀。

(一) 擬具移殖實邊或其他各種改良計劃，切於實際，可供政府採納實行者。

(二) 能將邊境其他各種情況，作成有系統之詳細報告，及精確統計，可供政府籌劃邊事之參考者。

訓令武定縣長飭查禁會理行使之偽造滇省

銀幣出

案據該縣委縣佐王以和報告內稱：會理縣城市面，於九

月初，行使一種半圓新銀幣，其模型竟仿吾滇道幣版氏二十一年所出之吾有黨國旗半圓銀幣。縣川民亦嫌其型水有限

公版 雜件

，一離會理城，即無人肯用。但駐軍當局，則尚欲發行一種殖邊紙幣，刻已製辦中，不久即將使出。委辦位居滇邊，為通合理大路，所有滇川小販，互廷街場，上述偽幣，將來難免不有少數混入，屆時應否取締？及應如何取締之處？祈示遵。等情，附呈偽幣一枚，據此，核查該縣佐所呈偽銀幣，的係偽造。自應嚴行查禁，以免紊亂吾滇金融。除將所呈偽幣，檢呈

省政府鑒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對於此項偽幣，務須嚴行查禁，以維幣政，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並轉飭該縣佐遵照！此令。(十、十三、)

訓令各屬抄發公務員革除婚喪喪費暫行規程仰遵辦出

案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七五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七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

九五



開：「據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假費暫行規程，請備案等由，經本會酌加刪改，於第四二四次會議決，准予備案。相應抄回該暫行規程，兩送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仰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分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假費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該口口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計抄發原規程一份。○規程見本期法規欄。」二十五、二十五」

指令羅次縣長呈報盤查外來生人沒收無照  
鎗枝辦理情形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悉：該縣長擬請盤查外來生人，執鎗無照，沒收辦法，自係為維持治安，防範匪類起見，原予照准。

但須查照查驗槍彈鎗印給照暫行規則第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由該縣府先行詳切佈告週知，並飭知各區團所，一體遵照辦理，勿任發生誤報報復藉端擾害等項情事，是為主要，合併仰知。

案經分呈，仍候  
總指揮部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十一、十四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當此多防時期，本省匪類猖狂，屬縣為防患未然計，對於辦理保衛，清查匪類，不遺餘力。近據各區報稱：「邊遠地方間有外縣人民，自行攜帶鎗枝，來境售賣，加以盤查，則并無鎗照，究應如何辦理？」等語，查彼此屬行保衛時期，屬縣各區鄉公鎗私鎗，均一體登記，公鎗烙記火印，私鎗則驗明發給執照，以免混淆。曾經通令各區遵辦，嗣以後發現私人持鎗游行，并無鎗照者，均認真加以盤查，以免匪人乘機混雜，擾亂治安。當經提出擴大縣政會議議決紀錄在案，惟查外來生人，身帶鎗枝，并無鎗照，誠恐執持鎗械，任意橫行，對於地方治安，殊難維持。此

種執持無照領枝之生人，擬嚴行取締，其領枝應即作為沒收，以免釀出重大事件，所擬發查生人，沒收無照領枝之處，是否有當？除分呈

總指揮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解

釋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後之國籍疑

義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第四三七號咨開：

「案查前准外交部先後來咨：關於外國女子嫁與中國

人爲妻後之國籍問題，請解釋各等由，均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六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外

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但未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據請

公願，案件

備案，是否爲中國人一案？及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

，其夫亡故後，可否准予補行備案手續各一案。當經先

後轉咨司法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

第二一一一號咨開：「准貴院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

月八日先後咨（第一五七號及第一八八號）開：據內政

部呈請解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取得國籍疑義兩案，咨

請查照併案覓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而依其本國法又未保留其國

籍者，則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即當然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至於其應聲請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公布，不過爲其取得後之一種手續，該與歸化人由經內

政部許可其歸化，而後取得國籍者迥異。」「參照國籍法

施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云。應聲請備案而不聲請，僅

應令其補正程序，而不得謂其尚未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

。又應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取得國籍之人，雖

於其夫生前未經聲請備案，而於其夫死後得無喪失國籍

原因，仍得補行聲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辦知。」等由



公版  
製作


公  
願  
權  
件

100

## 調查

### 雲南民族人種之概況

雲南民族，種類複雜，甲於全國，追溯原始而歸納之，大別為六大種族，即漢，回，蒙，藏，苗，夷，是也。此外雖有種種發夷之稱，要亦不外此六種所脫化而成。六種之中，漢，回，兩種，文化較高，蒙，藏，苗，夷，四種，多居邊荒，故數千年來，仍在未開化之列。就蒙，藏，苗，夷，四種論，又以苗，夷，兩種，支派為繁，古史家稱之為爰賧支那民族，溯源廣遠，漢之哀牢，喃詔，姑賧，諸夷，兩晉，南北朝，之東蠻，唐之南詔，宋元兩朝之三十七部南蠻，明清時之土司，諸酋等，均屬苗，夷兩種之祖，在昔蜀蠻，滇蠻，互有繁榮，厥後，因其天性好亂，無法治之精神，稍幾羸民，鮮文化之競爭，遂致被征服於漢人，日漸退居於山鄙，今省內各邊隅之蠻民，即其苗裔也。次為藏族，居省之西北部，為西漢時之白狼于國，唐之吐蕃等，其子孫多係

### 調查 雲南民族人種之概況

流傳於今之大金沙江，瀾滄江，怒江，各上游之地（即樂業，古宗等是）。又次為爰賧，漢初元初蒞蓋渡江，隨王駐節滇境後，始有其類，行乎既久，散居各地，多與土著人戶，互通婚媾，子孫於是繁衍，遂與漢人同化，現在河西縣三津村，有蒙人數百戶，言路風尚，猶守其舊者，即其證耳。他如回族，亦係元時遷入者，飲食禮節，與漢人不同，富有合羣性，餘則與漢人無異。至若漢人，則來源最遠，蓋自周末莊周闢關塞南後，中原方面之漢人，即行不斷移民入滇，如前漢時之滇國，宋之大理等，皆為漢族子孫所創，明清以降，腹郡各省人民，移居滇境者，則又加多，故漢人戶口，當時即數倍於各族，而其文化程度，又最高於各族。二千年來，蒙，藏，苗，夷，俱被同化，以至於今，除邊鄙不毛之地，尚為各族一部分之苗裔羸民，雜有漢人外，其他通都大邑，則盡非成漢人，種族之分，區已極別矣。

以上是為雲南民族種根之來歷，在其變遷之大畧情形，前清末年，擬地在市縣，概為漢族居住，種類不雜，經各縣邊隅之地，間有所謂獯鬻苗子者，然亦僅一二村寨，不足記述

調查 雲南民族人種之概況

，其有瑣居於滇邊周圍各地之民族，則五花八門，種類極雜，今分斷言之，畧可分爲中維沿邊民族，騰永沿邊民族，瀾滄沿邊民族，普思沿邊民族，河麻沿邊民族。此五個邊疆區域，民族種類，均極複雜，類皆聚族而居，各分畛域。其中較爲繁瑣而與邊境有重大關係者，在中維沿邊一段爲喇嘛，粟粟，古宗，獨子，曲子，等種。在騰永沿邊一段爲野人，擺夷，卡瓦等種。在瀾滄沿邊一段爲野卡，喇卡，羅黑等種。在普思沿邊一段爲濮登，苗人，阿卡等種。在河麻沿邊一段爲彝，僂青，窩泥，擺擺等種。他如山頭，崩董，阿昌，沙人，都夷，隈也，普兒，曼洛，海樓，老姆，帝能，土佬，蒲拉，管人，拉姆，牛尾巴，小豬頭，小頭夷，查猛，烏甍，音勒，查餅，探呀，那羅人，格擦，紅頭貓，鴉雀貓，扁頭貓，獐剛，長毛，背標，狗腸子三種雜業，等等種族，則爲數較少。以上各種民族住區之中，間有亦有極少數漢回人民，雜居其間，然其性質風尚，大都與其相近之民族同化，不復與內地漢回人民相同，習俗之移人，亦大異矣。茲特將各族分佈數目情形，述其大畧如後：

喇嘛：係中維一帶之，又名爲僧侶，崇奉佛教（即密宗之一派）約三四千人，住居於各地喇嘛寺，階級最爲特殊，在此畧區域中，無論至何時代，均極無上權威，推其本源，殆西藏民族之貴族階級也。

粟粟：亦作黎蘇，考雲南通志，以居於中維及騰街之古水一帶者，各有五六千人，居江心坡一帶者，數在五六百人，居瀾滄江流域各設治區內者，約二三萬人，居龍陵附近者，約千餘人，此外雜居各地者，其詳實數目無可稽，內中性最殘暴者，爲居於六庫山谷之粟粟，（六庫即附近古水一帶）因其力足以搏虎豹，常襲殺人分尸爲樂故也。

古宗：又名古祿，藏族別支也，德欽（即阿墩子）設治區內最多，中維兩縣次之，統計其數，三區約共四萬之譜。性頑直，篤信佛法，其中地位極尊者，是爲喇嘛，（與前述喇嘛同）人與人間之階級，極爲複雜，其爲奴隸者，世代子孫，俱服役於喇嘛，或較高之族官，而莫能脫其奴隸性根，邊地社會組織，能夾有政治經濟意味者，莫過於古宗矣。

獨子：或稱獨夷，有南北派之分，風尚習俗，因亦不同，

居上帕（即康樂管治區）者，爲南派怒子，居近粟粟，一切即與粟粟同化，其數約萬數千人。居高雷者（即貢山管治區）爲北派怒子，居近古宗，一切即與古宗同化，其數約六七千人。南北怒子，在昔均爲英枝土司所屬，民元以後，改設官治，土司乃廢。

野人：此種民族，稱謂複雜，種人稱之曰開欽，卡度，其自稱曰整顏，大畧爲古百濮之苗裔，今其子孫繁多，支派歧出，有茶山，浪達，大山，小山，卡苦，等支，漢人則稱稱之曰野人，其人口總數，不下十餘萬，散居於芒遮板等五管治區者，爲小山野人，在密支那，猛曠，戶曠，一帶者，爲大山野人，在江心坡者爲卡苦，在梅開江東之小江流域者，爲茶山野人，在茶山之北者，爲浪達野人。

擺夷：又作嬰夷，或伯夷，緬人名之曰「擺」，種類極多，有大，小，水，旱，花腰，等種種區別。在騰永沿邊各區，約有數萬之衆，在普思沿邊各區，約占各區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且較其他種族優秀易馴。在河恩沿邊各區，約三四萬之譜，並有所謂黑擺夷者，亦係散居於那發，天保，等汛

### 調查 雲南民族人種之概況

之內，其直接管理各區擺夷之頭目，則爲各級土司，土司之上，則有漢官，如設治局，縣政府，即其直接長官也。（其土司名稱職別，見第九期民政月刊所載雲南各級土司調查一覽表）

曲子：亦曰曲夷，更有書爲辣子，練夷，或球子，球夷者，妻皆字音之不同而已，男精瀟灑，似與怒子同爲藏族之別派，性最驕驕，且皆極貧，僅貢山一隅有之，其衆不過數千人。

卡瓦：亦作犴犴，在騰永沿邊者，有生熟兩種區別，在瀾滄沿邊者，有野馴兩種之分，大畧生野兩種，頑烈如猛獸，尙未同化於我者也，熟馴兩種，性質較爲和平，曾經歸附於我者也，統計其數，不下數萬人，惟以居瀾滄沿邊之耿馬，孟定，猛角，猛董者，團結最力，以其地居中英兩國未定界之間，自保領土，無論中外人士，入其境者，必得人先爲介紹於其頭目勳盧土，請其保護，否則人境後，往往被野人毒殺，其土地富有五金礦產，如班洪銀產，即其產地之一種，英緬方面，曾思侵略，但卡瓦仇外性成，我國政府，正謀據



### 調查 雲南民族之概況

理交涉，以保主權，該地情況，全國人士，應加以注意。

雜黑：此種民族，居於野卡接壤之村寨中，性質風俗與喇卡同，奇彩無恆產，較喇卡為少，濶地區域以外，河麻兩區之中，亦間有之。

濮蠻：此種夷人，散居山谷，普思沿邊極多，紅河一帶謂之濮拉，金河一帶，謂之蒲拉，大概即係同一種族，其居於紅河一帶者，約三、四千人，居於金河一帶者，約數百人，居河麻一帶者，約一、二百人。

苗人：苗人一種，普思沿邊甚少，紅河，金河，及河麻兩區則又無處無之，有菁，花，白三種之分，在紅河區內者，約四千餘人，金河區內者，約一千四五百人，河麻兩區者，約占其全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上。

阿卡 係普思沿邊有之，人數亦與濮蠻之在其間者相等，至若河麻，紅河，金河，各區，則鮮有也。

茲：有頂枝猿，平頭猿，紅頭猿，大板猿，藍猿，等之區別。紅河一帶之此種猿人，約有三、四千人，金河一帶，約有二、三千餘人，河麻兩區，約有一萬數千人，其中以河麻之屬

酒，那發為最多，麻屬之茅坪，玉泉閣為次多焉。

儂普：此種民族，在紅河區內，有千數百人，在雲河區內，僅數十人，至若在河麻區內者，則為數最多，他如在馬關，西區一帶者，數亦不少，山野雜居，素不合群，故無團結類聚之方。內中以麻屬天保，樂枝花，棠幹，田蓬等混為尤多。夷致其族，係來自桂省，其進化超夷人而上之，近數年來，更有送其子女到各大都市求學之風，是不可忽視之也。窩泥：又名阿尼，殆字音之變異也，天性淳樸，富有恩義，惟不事清潔，外表污穢，不能近人，紅河兩岸，其類最多，約萬數千人以上，金河一帶，亦不下數千人，河口麻栗坡，皆有之，而尤以河屬之那發，端酒，兩汛為多。

裸羅：有濃裸羅，花然，新頭裸羅等之分。濃裸羅多居近邊各縣山谷中，與濮拉一種異同，前係住古南蠻之土著，想亦不無根據。花探羅，黑探羅兩種，裝束複雜，語言亦異，性頑強，喜居山林。砍頭探羅，於其父母之亡，例必砍其父母之頭，親族相聚庭中，輪抱痛哭，以致哀悼，故謂之砍頭探羅，麻屬董幹汛即有其類，他如金河一帶，則又少見也，

至若北黑漢三種採獵，又以紅河一帶爲多，約在兩萬以上，金河一帶，亦於數百人，河麻兩區中，統計亦有數千人。

山頭，內地人名之曰野人，除芒市外，各設治局內區均有之，尤以居干崖一處者爲極多，至如朋光大塘一帶，則更較干崖爲多，因該地有絕大之野人山也。凡突兀山峰，崗壘有起伏之處，即爲此種人聚居之所，大半均以劫掠爲生，頗爲邊地人民之害云。

崩帶：裝束與西北邊區之粟粟相似，性怯懦好佛，另有一種言語，非文字可以譯述，僅瑞麗（猛卯）盈江（干崖）兩區有之，其數不過當地人口百分之二而已。

阿昌：又名峨昌，攻爲種人之分枝，近則與漢人同化，盈江設治區內，此種人類爲多，瑞麗設治局內亦有之，然不如盈江之衆也。

沙人：普思沿邊，無此類人，紅河沿邊有二三千之譜，金河一帶，不過五百以上，河麻兩區，則僅偶有之。

椰夷：此種椰夷，在河口屬之新店汎有之，其數約千餘人，他處雖間有其類，爲數甚少，且日久必爲他族所同化。

#### 調查雲南民族人種之概況

，採也；此類人種，金河爲多，河麻兩區，則僅附近山寨中有之。

普兒：此種人僅金河有之，其數則不過一二百人而已。  
澤曼：海模：老撾：岔脈等四種，亦僅金河區內有之，其數僅各二三百人之譜。

土佬：危人：兩種，惟紅河有之，數在二三千人以上，金河區內，雖亦有土佬一種，然其數只自餘人耳。

拉鷄：牛尾巴，兩種，散見於河麻兩區，其數俱屬不少，形狀皆近於安南種族。

小頭夷：密頭夷：此兩種人，惟河口屬之老卡一汎有之，數在三百以上。

查穰：烏呢：此兩種人那發一汎有之，其數四五百人。  
普勒：此種人居於那發汎，係獨夷種族，其數僅一二百人。

查傳：採昨：此兩種人數較少，然因其各有語言文字，故與他族天然差別，而莫能混淆，亦係那發一汎有之。

那幾人：勐種民族，麻栗坡區域內之那那那那，或榜山近

調查 雲南民族人種之概況

水之地有之，爲數極少。

格撒人：性極淫蕩，且好酒，語言獨出，麻栗坡一帶有之。

紅頭貓：鴉雀貓；傷頭貓，此三種貓族，性喜游獵，勇敢好鬥，麻栗坡沿山一帶村寨，即其散居地也。

角貓：此種貓族，與前述之鴉雀貓同，惟多居於麻栗坡區內，以其娶親時，必使看婦頭頂牛角一隻，以爲破除不祥之器，因以爲名，此則與前述鴉雀人不同之點也。

獐刺：有黑白花，及孟武，管箕，五種之分，均喜依山爲居，耕山爲食，言語獨出，與他種夷民不同，故鮮有入市交易之事，性勇，好唱，河麻兩區皆有之。

長毛羅果：普得羅果；狗腸子羅果；等三種羅果，亦係散居麻栗坡區內，狗腸子羅果一種，因其婦女好川線穿白珠，纏於頸部，形似狗腸，故名。

以上統計共四十八種民族，皆係散居於雲南沿邊周圍各地，其各族之詳實數目，因以前調查報告，均係連同內地漢回兩項人民列稱，故未能分晰敘述，至若以雲南全省各民族

六

合併統計，則其戶口總數約有二百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餘戶，人口總數，共有一千一百七十九萬四千五百餘人云。

# 統計圖表

##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略表

縣別	沿革	備考
昆明市	近五年增廢改易沿革大略	備考
昆明縣	民十九年以前係稱爲昆明市政公所二十年改組爲昆明市政府附屬昆明縣城及附郭之八鄉鎮各析出一部份以爲市之區域	該市以前之市政公所其成立遠在民十一年以前
富民縣	該縣在近五年中國變爲治何無變更	
晉寧縣	同	右
呈貢縣	同	右
宜良縣	該縣所屬之邑川縣佐於民二十一年裁廢	
易門縣	該縣在近五年中國變爲治何無變更	

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略表

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畧表

瀘 西 縣	徽 江 縣	元 謀 縣	祿 勳 縣	牟 定 縣	武 定 縣	昆 陽 縣	嵩 明 縣	羅 次 縣	祿 豐 縣	安 海 縣
該縣原設之五縣在民國二十一年裁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原稱廣西縣民國十六始改今名					所屬安祥縣在因縣縣江外 現尚保留未裁					

路南縣	該縣在近五年中因裁為治尚無變更	
尋甸縣	該縣原有之易古縣佐氏二十一年裁撤	
彌勒縣	該縣原有虹溪竹園兩縣佐氏二十一年裁撤	
玉溪縣	該縣在近五年中因裁為治尚無變更	
大理縣	同	右
楚雄縣	同	右
鹽興縣	同	右
廣通縣	該縣原有會資縣佐氏二十一年裁撤	
雙柏縣	該縣在近五年中因裁為治尚無變更	該縣係屬地方距縣太遠控制不易原設之縣佐現尚保留未裁
鳳儀縣	同	右
祥雲縣	同	右

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畧表

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事表

華坪縣	同	右	
永仁縣	該縣在近五年中因變為治尚無變更		
永勝縣	該縣原名永北民二十二年改今名其所屬金江縣佐氏二十二年裁撤		其所設寧浪縣在因地近川邊故尚暫行保留
賓川縣	同	右	
鹽豐縣	同	右	
大姚縣	該縣在近五年中因變為治尚無變更		
姚安縣	該縣原有普棚縣佐氏二十一年裁撤		
鎮南縣	該縣原有沙橋縣佐氏二十一年裁撤		
漾濞縣	同	右	
彌渡縣	該縣在近五年中因變為治尚無變更		
蒙化縣	該縣所屬南澗縣佐澗江縣佐氏二十二年裁撤		

龍江縣	同		右
勳慶縣	同		右
晉源縣	同		右
鄂川縣	同		右
劍川縣	同		右
蘭坪縣	該縣原設之石登村縣佐於民二十一年間裁撤		
中甸縣	該縣在近五年中因設爲治所無變更		
維西縣	同		右
雲龍縣	該縣原設之曹調縣佐民二十一年裁撤		
永平縣	該縣原設之杉木和龍街兩縣佐於民二十一年裁撤		
勝街縣	該縣原屬之八墩地方於民二十一年改爲設治局龍川江縣佐亦於是年裁撤		

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要表



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事表

龍陵縣	該縣原設之潞江縣佐民二十一年裁撤	
雲縣	該縣原設大寨縣佐民二十一年裁撤	
順甯縣	該縣右甸縣佐民二十一年改為昌寧縣治	
保山縣	該縣所屬十五項地甸兩縣佐於民二十一年裁撤	
昌寧縣	該縣係以順甯保山永平等三縣附近右甸之地各析一部分與之於民二十三年正式成立縣治	
鎮康縣	該縣於近五年來因變為治尚無變更	所屬猛捧縣佐有國防關係故現尚保留未裁
登江縣	同	右
澗滄縣	該縣雅口下改心西盟等三處縣佐民二十一年裁撤近於該縣屬之勐角勐董大盤海岩脚各土司地方籌備改設治局	所屬上下元縣佐有國防關係故現尚保留未裁以資防
車里縣	該縣近五年中國變為治尚無變更	
五福縣	同	右
佛海縣	同	右

鎮越縣	同	右	
六順縣	同	右	原名及山縣民十六始改今
江城縣	同	右	
雷河縣	該縣原設之通關兩縣佐民二十一年裁撤		
思業縣	該縣在近五年中因裁為治衛無變更		
景谷縣	該縣原設之猛戛縣佐民二十一年裁撤		
景東縣	該縣原設之泰和街縣佐民二十一年裁撤		
緬寧縣	該縣在近五年中因變為治衛無變更		
景江縣	同	右	
元江縣	該縣原設之因遠縣佐民二十一年裁撤		
鎮沅縣	該縣原設思樂新寧兩縣佐民二十一年併裁撤		

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畧表

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畧表

會澤縣	巧家縣	魯甸縣	永善縣	綏江縣	鹽津縣	大關縣	彝良縣	鎮雄縣	昭通縣	新平縣	
該縣原設之者海縣佐於二十一年裁撤	同	同	同	該縣在近五年中因變為自治暫無變更	該縣原設之澧頭縣佐於二十一年裁撤	同	該縣在近五年中因變為自治暫無變更	該縣原設之母享縣佐二十一年裁撤	該縣在近五年中因變為自治暫無變更	該縣原設之楊武壩縣佐二十一年裁撤	
	右	右	右			右					
	所屬六城墻縣佐其地方與涼山接壤故現出沒故現暫保留未裁		所屬井檢縣佐與川邊接界繁庶異常故現暫保留未裁				所屬牛街縣佐地方繁庶時有川黔匪類滋擾且距縣過遠故尚保留未裁				

咸信縣	該縣前係行政委員本年改為縣治仍名咸信縣	
文山縣	該縣原有之江那縣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已與廣南屬之小維摩縣併改爲硯山設治局	
富州縣	該縣近五年中國境爲治尙無變更	所屬對縣係佐與廣西接壤邊防重要故現尙保留未裁
廣南縣	該縣小維摩地方民二十一年與文山縣江那地方合併改爲硯山設治局	
邱北縣	該縣近五年中國境爲治尙無所變更	
馬關縣	同	右
西畴縣	同	右
屏邊縣	該縣係由靖邊設治局改置成縣	
石屏縣	該縣原有之甯湖縣係於二十一年劃歸龍武設治局管轄	
建水縣	該縣新街溪處兩縣係民國二十一年裁撤	
曲江縣	該縣近五年來因劃爲治尙無變更	

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畧表

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畧表

開遠縣	縣原名阿迷民國二十一年改今名	
金平縣	該縣係以金河猛丁兩設治局合併成縣名為金平縣	
通海縣	該縣近五年中因變為治尚無變更	
巍山縣	原名巍峩縣民國十九年始改今名	
河西縣	該縣近五年中因變為治尚無所變更	
華寧縣	原名寧縣民國二十一年改今名所屬之通平善海兩縣係民國廿二兩年先後裁撤	
江川縣	該縣近五年中因變為治尚無變更	
蒙自縣	同	右
箇舊縣	同	右
陸良縣	同	右
師宗縣	同	右

曲靖縣	所屬白水縣佐民國二十一年裁撤	
雲益縣	所屬羊腸營縣佐民國二十一年裁撤	
宣威縣	該縣近五年中因邊境治安無所變更	所屬可渡縣佐與黔省接壤 查匪出沒現尚保留未裁
羅平縣	同	右
馬龍縣	同	右
平彝縣	同	右
德欽設治局	該局於民國二十一年由阿墩子行政區改組而成	
碧江設治局	該局於民國二十一年由知子縣行政區改組而成	
貢山設治局	該局於民國二十一年由營浦種行政區改組而成	該縣與鄰地方距離太遠 劃不易原設之縣佐現尚保留未裁
廉樂設治局	該局於民國二十一年由上帕行政區改組而成	
瀘水設治局	該局於民國二十一年由瀘水行政區改組而成	

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畧表

中華民國廿五年正月拾日 收到

圖表 雲南省各縣市特別區域近五年來沿革大畧表

設江設治局	該局於民國二十一年由干崖行政區改組而成	
蓮山設治局	原為遠達行政區民國二十一年改組為設治局並改今名	
彌川設治局	原為彌川行政區民國二十一年改組為設治局沿用舊名	
潞西設治局	原係芒遮板行政區民國二十一年改組為設治局並改今名	
瑞麗設治局	原係猛卯行政區民國廿一年改組為設治局並改今名	
臨江設治局	原係行政區民國二十一年改組為設治局沿用舊名	
硯山設治局	原係文山廣南兩縣之江那小維摩兩縣區域民國二十一年正式成立	
梁河設治局	原係騰衝縣八掛縣佐提升改組民國二十一年正式成立	
龍武設治局	原係石屏縣之龍朋縣佐於民國二十一年改組並改今名	
滄源設治專員	該專員轄境係於民國二十三年析出蘭貢縣所屬之四土司地方而組成者現時正在籌備期間一俟將來籌備就緒即行正式成立設治局	四土司地即猛勐猛勐勐勐 大橫海

兩對汎督辦區名稱

名 稱	所 轄 對 汛 數	備 考
河口對汛督辦	那發汛新店汛老卡汛總清汛龍脚汛共五分汛	
麻栗坡對汛督辦	茅坪汛綠枝花汛玉皇閣汛董幹汛天保汛田蓬汛共六分汛	
附 記	以上計一市一百一十一縣十五處治局兩對汛督辦區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製

圖表 兩對汛督辦區名稱



國考 附錄 出資辦區名簿

##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和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發表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評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費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索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姓名登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帶具結差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除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 ▲第十二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南傳政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5**

**年**

**第**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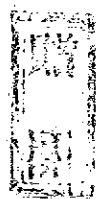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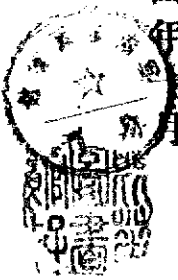
**期**

9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第拾叁期

# 雲南民政月刊



8

雲南民政廳印行

共十四本

雲南民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按月發行一期定名為雲南民政月刊以發揚政治

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為宗旨

旨

第二條 本月刊一切事宜於雲南民政廳內附設月刊社經理之

第三條 本月刊內務組織分左列各股

一、編輯股 辦理月刊稿件之徵集編輯校付印

各事項

二、經理股 辦理月刊經費之收支及會計庶務各

事項

三、發行股 辦理月刊之收發事項

第四條 月刊社應設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之

二、總編輯一員由廳長遴員充之

三、經理發行各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

之

四、助理編輯一員由月刊社主任簽請廳長任命之

五、錄事一人至二人由月刊社任用之

第六條 本刊除載本廳法令公牘及其他有關民政設施事項內

容暫定下列各類

一、論著 二、法規 三、專載 四、報告 五、

會議錄 六、公牘 七、統計圖表 八、調查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月刊每期出版後寄發各市縣政府轉發各機關團體

除封面蓋有贈送或交換者外均照收費

第七條 本月刊報郵費限定各市縣政府及各級治局各對汛區

等每次預先撥解兩期由各地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

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及各級治局各對汛區等如遇交替

第九條 本月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奉奉

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鑄成政治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資以法紀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廉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籍：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庇宜嚴行拒絕，即輕微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感情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亟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錄數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併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弊，第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尤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修正雲南民政月刊報郵費解繳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南民政月刊簡章第七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刊月出一冊每冊收印費成本銀壹元外埠各處並收郵費現金壹角

第三條 本刊因印費昂昂除少數蓋有贈送或交換圖記者不收報郵費外其餘派發各直縣購閱者均一律照收報郵費以資彌補

第四條 本刊每期出版後凡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及各局所均照案派閱壹份由各地行政官署分別轉發其報郵費亦由各地行政官署負責統收報解

第五條 凡省內外派閱月刊各機關應繳之報郵費不論程途遠近每年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行政官署按照該屬每期派閱冊數一次解清半年之報郵費如有拖延帶欠情事應嚴行追繳並酌予處分

第六條 各地方官對於派發該屬之月刊如認為須增加或減少份數時應在每期出版前預先呈明如有私人定閱者應照章先繳報郵費空函不復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於收到時除將解批印發外並出給正式收據蓋用廳印及經理員圖記以昭鄭重

第八條 各地方官新舊交替時舊任報郵費解繳至第幾期有無帶欠情事應會同新任查明專案呈報如新任未准移交並不查明呈報者遇有欠解之數即由前任完全照數賠解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雲南民政月刊第十三期目錄

## 論著

雲南縣政建設二年實施方案的檢討.....一〇

## 法規

### 中央

戶籍法施行細則.....一六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六一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一三

戒嚴法.....一六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八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一九

### 本省

二十三年度雲南試行徵兵法.....一九

雲南省任用邊地官吏及其服務暫行簡章.....二八

## 紀錄

目次



目次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四次會議議決案.....一——二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五次會議議決案.....二——三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六次會議議決案.....三——三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六次廳務會議議決案.....三——四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七次廳務會議議決案.....四——六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一——二六

議案

確定各縣自治中心工作及實施期限以立地方事業之基礎案.....一——三

擬請將嵩澂縣佐隊改擴充補助訓練自治人材經費案審查報告.....三——八

擬具本省縣政建設實驗區初步籌辦事項請研議實施案.....八——一〇

公牘

吏治

省政府訓令沿邊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令發修正任用邊地官吏及服務暫行簡章仰遵照辦理由.....一——二  
指令領越縣長張學勤遊辦積谷保甲麻風淨足四案收經過情形由.....二——三

呈 省政府頒令核准大關新長春芳辰祝團形擬記大過一次以示徵儆由.....三

省政府指令第一類總督辦據呈復道令薩羅瑞臨設治局長庠彬擬整飭邊務陳一案情形由.....三一五

呈 省政府請將阮恕祀典之昆明縣長高仁夫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由.....五

呈復 省政府遵令核議高等法院擬請將順寧雲鎮沉等縣長分別予以記過撤懲處分一案情形由.....五一六

自治

呈 省政府請依法指定本省各屬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經費以資推行由.....六一七

指令墨江縣長據呈請將烟酒性屠稅附捐撥作辦理民衆教育經費核飭遵照由.....七

指令昆明寶隆縣縣長據呈報慈縣屬第七八兩區區長一案應准照辦由.....七

指令墨江縣長據呈報選定縣屬第一區及聯珠鎮爲自治實驗區鎮核飭遵照由.....八

省政府指令順甯縣長據呈報縣屬自治事業實施方案殊屬錯誤應予發還仍另擬核由.....八

指令鎮甯縣長據呈報該縣各區應辦自治事業表核何切實應准照辦由.....八一〇

指令鮮雲縣長據呈請由捐田性質附捐提撥一部分作開辦自治訓練分所經費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由.....一〇一一

指令澂江縣長據查復縣屬海浩鄉鄉長李恩近裡控區長李重英一案情形核飭遵照由.....一一

訓令雙陽縣長據該縣公民代表邱炳焜等以滇東區地治絲絲券請委員詳查一案飭查明處理核由.....一一一一

指令金平縣長核准成立自治籌備處擬組織宣傳隊一案由.....一一二

指令新中縣長據呈報縣屬菸酒性屠稅局撥交並獲自捐附捐數目請核示由.....一一三

指令瀾滄縣長核定土司與各區鄉鎮長往來文件格式一案由.....一一三

指令聯勤縣長呈報籌設自治訓練分所擬具簡章核飭選辦理由.....	一三
指令中甸縣長核准委任苗銳光為該縣第五區區長由.....	一三一
指令普寧縣長呈報遠定縣屬自治實施鄉鎮核備案由.....	一四
指令晉寧縣長呈報籌辦自治訓練分所擬具辦法大綱核飭選照由.....	一四
指令彌渡縣長該屬文慶文明兩鄉應併為一鎮並飭查酌情形將其餘鄉鎮妥為辦理由.....	一四
指令華河縣長呈報開辦鄉鎮長訓練所懇准由煙酒性屠附捐項下撥款開支核飭遵照由.....	一五
指令呈貢縣長報呈稅酒稅附捐征獲數目暨請將此款撥作推行民教經費核飭遵照由.....	一五
指令牟定縣長報取消門牌戶派各區鄉鎮常年經費如何支給核飭遵照由.....	一五
指令宜良縣長報呈請將烟酒稅附捐全數撥充農民借貸所基金核飭遵照由.....	一六
指令元謀縣長據該縣區長陳榮昌等呈稱奉令取消門牌戶派自應裁撤區團應如何辦理新核示一案由.....	一六
省政府指令永勝縣長呈報選令蔣正雲源自治實驗鄉實施方案應准定辦由.....	一七
指令遂寧山設治局長呈報擬定自治實驗鄉辦法暨委員協助辦理情形由.....	一七
<b>選舉</b>	
代電各屬准內政部咨送本省各縣參議會副印仰迅派委員或託省號來廳領取由.....	一七
指令文山縣縣長兼選縣委員長為呈請核定縣參議會開會日期由.....	一八
電備各屬限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務將參選舉事辦竣并分別報解當選證書印花費以憑核証由.....	一八
指令康樂設治局長籌備參選該區不在規定之內應飭停止進行由.....	一九

代選元江縣長核示該縣白團詳等情應否有效一案由.....一九〇

通令各縣市長兼選舉委員長告知縣市黨部人員當選參議員不必辭去職務仰遵照由(登報代令).....一九〇

倉儲

指令昆明市長呈報組織修理市倉委員會應准備案由.....二〇〇

指令彌勒縣長飭查遷定限清該縣積谷分別擴足具報由.....二〇〇

訓令各區觀察團務委員飭就視察各縣積穀建倉情形具報由.....二〇一

指令康樂設治局長據呈請將該屬積谷儘二十四兩年籌積足額核示遵照由.....二〇一

團保

總指揮部通令各屬擬訂各縣保衛隊任務簡則仰遵照辦理由.....二一一

省政府通令各屬奉 總部令知修正縣保衛團任務簡則仰遵照由.....二一一

通令各屬奉 省府令知修正縣保衛團任務簡則仰遵照由.....二一一

指令各區觀察團務委員飭遵照團隊現行法規及視查提要各點將各該縣辦理團保情形詳查具報由.....二一一

訓令附省四十縣縣長令知 總部將派員視察各縣保衛隊或積仰遵照從速準備由.....二一三

總指揮部通令一二三團務科分處暨各縣局署一體遵照方案辦法設置政務警察及團務人員具報由.....二一四

省政、府通令四 六團務科分處暨各縣局署一體遵照方案辦法設置政務警察及團務人員具報由.....二一四

訓令河口 麻栗坡對汛村辦該屬常備中隊准變通照丙等縣減少一小隊編制以示體卹由.....二一六

通令各屬嗣後遇有可疑軍隊及形跡不明人員經過時應由人民飛報縣政府以便準備由.....二一七

指令羅次縣長呈報該屬保衛隊編制完竣照章認真訓練由.....二一八

訓令嵩明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核辦遊照由.....二八

訓令路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團務情形飭將團款收支預算具報由.....二九

訓令富民縣長奉 主席簽下被密查報告該縣保甲團規擬令申斥並飭認真辦理由.....二九

訓令嵩明縣長奉 主席簽下被密查報告該縣保甲團規擬令申斥並飭認真辦理由.....二九

訓令宜良縣長據視察員報告該團務情形飭認真整頓由.....三〇

訓令尋甸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核辦遊照由.....三〇

呈 省政府呈轉昆明市長遵令擬具保甲實施辦法應否准予照辦新核示由.....三一

訓令昌寧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緝獲團匪情形核辦遊照由.....三一

訓令連山設治局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緝獲團匪保甲團務具特予嘉獎並飭認真努力由.....三四

訓令曲靖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團保尚著成績應候另案獎勵并飭認真努力由.....三四

訓令密西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團保尚有成績應予嘉獎並飭認真努力由.....三五

訓令鹽豐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飭認真辦理並將保衛隊編成五山由.....三五

訓令龍陵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明令嘉許並飭認真努力由.....三六

訓令鎮康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飭認真辦理並將保衛隊編組具報由.....三六

訓令新平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辦理不善飭妥為編練由.....三六

訓令馬龍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團保情形核辦遊照由.....三八

訓令彌勒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辦遊照由.....三八

訓令雲益縣長張觀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休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三八
訓令龍巖縣長張觀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團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三九
<b>警務</b>	
指令玉溪縣長呈報團辦警士教練所擬定章程預其核示由	三三九
指令大理縣長呈報聯合鄉縣警士教練所情形由	三四〇
指令福寧縣長據呈報團辦警士教練所一案分別核飭遵照由	三四〇
指令峨山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公安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四一
指令龍陵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公安情形核飭督同新任局長認真整頓由	三四二
指令鹽豐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公安情形核飭分別整頓由	三四三
訓令永勝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公安情形核飭認真整頓由	三四三
訓令華坪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公安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四四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解釋出版法第十四條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三四五
訓令龍武設治局長張觀察員呈報該縣公安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四六
訓令康樂設治局長張觀察員呈報該縣公安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四七
訓令永平縣長據化縣長趙芹呈覆對水關昌寧界務情形一案飭遵辦具報由	三四八

**區域**

目次

七

訓令永平縣長據化縣長趙芹呈覆對水關昌寧界務情形一案飭遵辦具報由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宗教

調令昌寧縣長黎蘭馬鄉民衆代表殷紹培等呈爲瑣訂保障規約請飭昌寧官紳永遠遵守一案核飭遵照由.....五二——五六

省政府令知道教會依法得許可組織惟須取締迷信之活動一案由.....(登報代令).....五六——五七

省政府令知寺廟攤派地方捐項應與一般人民一律納捐由.....五七——五九

調令賓川縣長呈報整理錫山各寺情形應准加案并飭隨時認真實行由.....五九——六一

調令建水縣長黎煥送宗教調查表誤爲宗教團體調查表飭另行查填呈送由.....六一

雜件

省政府通令奉 行政院令改善各省市公布法令規則與各機關不往公文應注意特叙一案仰遵照由.....六一——六二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展限六個月仰遵照由(登報代令).....六二——六三

通令各屬令知關於共黨自首案件於辦理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證件解報中央備案由.....六三

通令未解救國捐款各屬飭將應扣上項捐款早日還解民衆救國會核收勿庸再解本廳以免往返週折由.....六三——六四

通令各屬對於中國青年救國抗日團來滇工作應遵照中央電示辦理由.....六四——六五

省政府通令公布請領無線電材料簡章並飭各行新法仰遵照由.....六五——六六

調查

江寧自治實驗縣考察記.....一一——一二

# 專載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一四

# 冊表

雲南省全省各縣測量情形及面積調查表……………一一〇

雲南省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一〇二

雲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徵兵區域及兵額一覽表……………二一六

雲南殖邊督辦署組織調查表

雲南河口對汛督辦公署組織調查表



目次

論

著

## 雲南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的檢討

(宋文照)

雲南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自二十三年一月由雲南省政府頒佈，實施迄今，將滿一年，成效如何，雖尚待考核，但作者認爲此方案於調政前途，民生福利，關係匪淺，故就私人探討所得，拉雜成文，冀加重各方之注意。

(一)

盜匪教平，四境又安，無疑的已是脫離了軍政時期的範圍，而人於調政建設的途程了。在調政時期的工作，當然是以地方自治爲重要，自治專業的推進，當然要以縣政爲中心。這是極一般的事實，也用不着我們再來解說，最好申引總理的遺教來作例証，總理說：

「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二

論著 雲南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的檢討

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調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單位。」「調政時期所放先着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致成爲空文。」「照上述這樣的話，散見於總理全集，可數幾還很多，也舉不勝舉了。總之「調政時期的主要工作是地方自治，縣是自治的單。」是我們不能否認的原則。

我們既確認，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縣政為推進自治工作的重心，當然縣政建設是不容忽畧的了。究竟縣政建設，是建設些什麼呢？總理也曾明白的指示給我們，就是政治的建設，與經濟的建設。政治建設的終極目的，是要使民衆均能運用四權，造成全民的廉潔政治；經濟建設的終極目的，是要使民衆於「衣，食，住，行」，四大需要，都能獲得完滿。所以建設縣政，也必得要依此目標進行，那才不會失之空泛。

(二)

縣政建設的重要與目標，在上面就是概括的說明了。回頭來就要探討雲南的縣政建設，與雲南政府當局，為什麼在最近要有雲南縣政三年實施方案的頒行？說顯明點，就是要探討，須行雲南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的動機在那點？

雲南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是雲南政府當局的一個縣政建設三年計劃，也就是縣政三年建設的一種理想。這種理想，是根據過去的歷史，和現在的事實，推測非如此，不足以免過去失敗，而在這三年中，把這種理想（計劃）達到

實現的可能。所以我們要理解雲南政府頒行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的動機，必得要先了解雲南過去的縣政。雲南過去縣政，不上軌道的原因在那點呢？照我個人所知大畧說來，就有下列的幾點：

一、政令紛繁 縣政府的上司機關太多，實辦的事件也就不少。舉凡教育，建設，實業……各項要政的主管廳署，都盡量把自身範圍應辦的事，責成縣長去辦，恐希望事件都能依期辦妥。這樣一來，政令不止，過程紛繁，抵觸的毛病，也羈縻之發生了。所以本省政府決定頒行這個方案的時，就很懇切的說：「現在本省積極整頓內政，各廳水治之心甚切，然因此政令過繁，各縣地方情形不同，往往不能一律奉行，轉使政入歧途，百舉俱廢。地方官受各廳政令之束縛，無暇不暇，即賢良者亦不易有所表現；其不良者，則徒事敷衍，殊失整頓之本意。」的確是謂，羈縻的言語。

二、薪公太薄 本省因修路諸費，負擔過重，形成年來金融枯竭，票價低落的局面。因之各縣俸公，規定的也就很薄。在過去一等缺（以現會計）祇二百四十元，二等缺祇二

百元，三等缺祇一百六十元。這樣微薄的薪金，在生活程度極高的現在，祇敷整個的縣政人員開支嗎？鄉仰事俯盜嗎？當然祇既不足以養廉，還要資他「滑口白躬，隨情隨治。」事實上又那能辦到呢？所以就怎樣的刑嚴法，也不能盡掃貪污之風了。幸好去年新預算已經頒佈，這個問題，當然可以解決。

三、人材缺乏。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有：「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辦自治。……」這是解決各縣辦理自治人材缺乏的一個極好張本。本省政府感到各縣自治人材的迫切需要，也曾經開辦過好幾班自治訓練所，縣長訓練所，先後畢業的學生，已在二千四百人以上，似乎這個問題，他可以解決了。但事實的表現，則適得其反，原因是一部份學員，感覺地方對建勢力的濃厚，土豪劣紳的橫行，與縣行政經費的支絀，措施不島，造成他不敢為或不屑為的意識，終於跑到各縣自治組織中，（除各縣區長助理員有多數經過訓練外，鄉鎮長經過訓練的很少，自然敢不任其劣）實際參加工作的，仍然很少。並且能

動各縣工作的人，不一定個個都臨不同流合污。所以「縣長貪污，任治士劣。」的現象，隨時隨地都在發見了。人才缺乏，仍成爲各縣一致的呼聲。

四、經費不足。在訓政時期，各縣建設事業，均應積極舉辦，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原則。不過辦事需款，沒有確定的事業費，能赤手空拳談建設嗎？就如自治經費，在前民政廳擬規定了，籌集辦法三項，（辦法畧）通令各縣去遵辦，但各縣原有的自治經費，大都撥作別樣用途了，要叫他還，當中的滯碍，一定很多，由開款上來劃撥，也爲事實所不許，抽捐嗎？攤派嗎？那「爲民實所以病民」，並且與政府取消苛捐雜稅的宗旨也不符，當然更不行了。「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圖到結果，只有隨他停頓一法，別的建設事業，又何常不是一樣。

（附註）自治經費，現已經省政府議決，由本省現行征收烟酒稅內，加征百分之三十，性厝稅內，加征百分之十，又再加以各縣清理應歷祠廟款產，及從撥迎神賽會公款，暨清理原有自治經費

論著 雲南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的檢討

各項，已經是有辦法，這是過去的話。

五、積習太深。各縣爲着經費人才的種種關係，同時又感樂着過去官場推派因循的惡習，所以比較難行，或比較重要的政令，往往都在「等因奉此」「合行仰仰」中混過去，表面上那一件何嘗不辦，但事實上一切事件，管他重要不重要，——尤其是難辦的事，都是縣長推給局長或區長，區長推給鄉鎮長，鄉鎮長推給團長，到團長無可推了，不是以不了了之，就是用「閉門造車」的伎倆，來敷衍搪塞。說到有關經費的事，更免不了，層層剝削，到政府方面，已是所餘無幾，政府未收實惠，人民已困苦不堪了。這些積弊都是縣政府建設上的大障礙，想來各縣都完全免不了吧？

綜上五項，雖然說不盡縣政不上軌道的原因，縣政的不軌道，至少也要有這五項在內，才能演變得成，我敢大膽的說，這是雲南縣政過去普遍的大概現象。（自然各地特殊的情況不在內）這些現象不掃除——尤其是政令紛繁一點，雲南縣政建設，簡直可以說不着手的可能。

(三)

四

本省政府，有這種縣政三年建設方案的頒行，就是見到雲南過去縣政，如上述的孤散散漫，與缺乏整頓一貫的計劃，才下定極大的決心，由政府散漫中來尋求對症下藥切合現時環境的有系統有步驟的具體計劃，希冀在這三年中，照這計劃去逐步推行，而能獲得理想中的事實表現，但是這計劃之能否推行，人的問題外，當然是在它的內容一般之能否切合實際需要，所以在選擇這方案頒佈的時機後，就必得要進一步來研考方案內容與精神，現在就憑我的見解來說一說。

在未說到我的意見以前，這方案的大概，也應當要敘述一下。這方案所列應辦的事項：包括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實業、各廳，及法院的執掌，不過各主管範圍內，不關重要的事件，都畧去了。同時把過去不相關連，以致互相抵觸的弊病免除，而力謀具體化。內容分兩大類：以各縣實際在這三年中，按照各項政務的性質，應積極舉辦的事件，列爲「共濟事項」，以各縣應視地方需要，與天然條件，地方力量，分別輕重緩急，限定於一三年內隨時或繼續辦理。

理的列爲「特殊事項」，共同事項，有下列的幾個綱目：

甲、民政事項，

改良風俗，文獻，自治，倉儲，救濟，禁烟，崗保，共

安，衛生。（綱目舉以下詞）

乙、財政事項，

賦稅，官產，烟釀罰金，地方財政，其他。

丙、教育事項，

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教育團體。

丁、建設事項，

整理縣城街容，整理鄉鎮街容，修整舊道種植行道樹，保護郵電，進行合作。

戊、實業事項，

農務，林務，水利，工商，墾務。

己、司法事項，

民事，刑事，監所，法收，其他。

至於特殊事項，因爲是側重各地的環境，不是普通

應辦的事件，舉例也很不容易，大概說來，以林務，農業，種植，水利，工業，墾務……等項比較側重，可以說多半是經濟的建設。

方案內容一般，上面既談了一個輪廓，接着就說這方案的優點。這方案的優點有那些，擇要的分析，就有以下的幾項：

一、適合各縣環境。雲南各縣情形，因各縣天然環境和文化程度的不同，所表現出的狀況，也就相差很遠。如交通便利工商發達的地方，民智已開，一切措施，尙少扞格難行之弊；如邊遠縣分，或土司制度尙存留着的自治區。則前者多屬農村社會，後者則尙未脫離原始時代的部落生活，建設事業，如必與視地各縣一視同仁，實有削足適履的危險。再次如山林，川澤，蠶產，水利……各地也未必要同，更應因地制宜。當然自治組織，也更要視各地文化經濟情形，而分期推進了。這方案的優點，第一就是有彈性，所以地方環境適宜於農林，種植的，就盡量把這幾項事，去實成縣長辦，以求發展地方生產。祇有土司或土民的地方，在數

育上，就指示着用特殊辦法，（除一般法令外，應遵照省政府實施地教育辦法綱要辦理），教科書也須採當地語文。警察爲維持地方秩序的機關，本應積極擴充，不過尋常支練的地方，如曲溪、景谷、鎮沅、南甯、佛海、六順、屏邊等縣、隴川、糯龍、德欽、康樂、碧江、蓮山等設治區，及河口對汛區，也就准許它改局爲科。除如邊遠的甯蒞、佛海、六順、屏邊、……等縣，及各設治區對汛區，完成自治組織的期限，（有些在第二年才叫它劃分自治區域準備自治）也就很寬鬆，實辦的事件——特殊事件，也就很簡單。如這類的例子還很多，也不再列舉了。歸納說一句，這方案「因事制宜，因地制宜，不出難題，不明高調。」幾個字很可以代表。

二、採取漸進主義，建設事業，經緯兩端，決非一蹴可企，總要審慎周詳，循序漸進，方能達到滿的結果，如只在時間上督責事功，而不計實施的困難，是決難達成功的階段的，所謂「欲速則不達。」這方案的第二個優點，就是從體格這種情形，即如禁止罉足一項，在前的功令本係限至二十

二年既一律要禁絕，不過政府以爲這是幾千年的積習，鋼筆已深，如日期太促，勸導不力，眼前雖禁絕了，將來難免不發生故態復萌的毛病，所以又展期一年，使在地方官能在這較長的時期內，從從容容的辦理，以期這惡習，能夠永久革除。其他如工路、農林、水利等項，也無不以此爲標準，只須對全方案，多留意點，就明瞭了。

三、內容規定周詳，司法一項，在原則上本係獨立，是與行政系統各別的。因爲本省各縣縣長，除昆明市、縣、昭通、大理外，都是兼理司法，所以這項，在方案裏，也就由高等法院提案規定了。由另一方面說，本省過去的各縣司法，鋼弊甚深的很多，如風所的不講人道，法政的任意苛索，審判的不依法理，甚至仍有沿用濫清時代，縣太爺的坐堂身份，與刑訊逼供的事件，真是暗無天日。這種現象，若不加以革除，則整個的縣政建設，仍成「白壁之玷」。司法以外，如昆明市、河口麻栗坡兩對汛雖不在縣政範圍，可是方案裏頭，都因地制宜的有得嚴密的規定（見特殊事項）又共同事甲之財政，建設，實業中之農林，礦務，在昆明市也不適

用。是見這方案的慎重過密了。

四、注意民智啓迪。人民智識不開，認為政治只是官吏才有得過問的權力，即使享有暴民政治，也只會自欺自辱，聽天由命。只在專制時代，自然再好沒有了。不過三民主義的政治，是需要人民過問的，並且這種權力是為法律所賦與，但民智低落，怎能運用自如呢？所以啓迪民智，扶植民權，是訓政建設的基本任務。啓迪民智，要以訓練民衆行使四權為依歸，民衆能行使四權，民權才有普遍的可能，所以這方案要除教育一欄有嚴密的規定外，還規定得「縣政府派員分區巡迴講演自治要義及運用四權方法」，「籌設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辦理識字運動」類項。這是政府重視民智啓迪民權運用的表示。

五、重視民生建設。民生問題不解決，政治建設也是落空，不能落空，還可以影響到政治上的不安定。這只要稍稍留意社會更的人們，總會發見的呢？所以欲使政治安定，就不得漠視民生的建設。「如農林，水利，墾殖，興修築造路，發展工商，開發富源，組織作……等，都是民生

論著 雲南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的檢討

建設的工作。這方案裏關於農務的，在其共同事項內就有，一、籌設農事試驗場，二、籌設籽種交換所，三、組織各級農會，四、舉辦農產展覽會；在特殊事項內有一、防除病蟲害，二、籌設農民借貸所等，更不勝枚舉。關於林務，共同事項有一、編造林場，二、保護森林。關於水利，在其共同事項有「河道溝渠及堤塘壩之疏修」。（特殊事項太多，不再列舉）關於墾荒事件，方案裏也很注意，並助查報境內荒地。關於種植：在其共同事項有一、籌設苗圃。二、實行育苗，三、實行移植；特殊事項有改良或倡種，桑，土麻，桐草，茶，漆樹，油桐，油茶，烏桕，蔗……等。關於道路，縣道公路，規定尤詳，（不再列舉）關於工商共同事項有一、依法組織工會。商會工商同業會，二、籌辦民生工廠，三、督促各公司商號依法呈請登記，四、推行公用度量衡器，五、提倡國貨。特殊事項如改進糖業，蠶桑，茶業，棉業，土錠，烟草……等，都關係本省工商甚大，關於開發礦產，舉辦合作，「共同」，「特殊」都有規定，不再列舉了。此外與民生問題有關的，食糧，衛生……；



等，也不再詳述。總之，這方案，對於民生建設是很重視的。

以上五項，前三項可說是法則上的問題，後兩項可說是這方案中心目標，是政府考慮在現在的雲南，非運用這種法則規定這種程序，不足以達到縣政建設的成功，也不足以達到民權普遍民生發展的目的，同時也可以說憲政也不有得實現的可能。上面所舉自然不能概括這方案的全部，但全案的精神，是很可以在這幾項中表露出來的。方案內容的批評，在此也就告一段落，以後所欲說的話，是方案的實施方面。

(四)

一種計劃，一種方案，任你怎樣制定得好，怎樣的定得週密。但只坐而言，不起而行，仍然方案自方案，結果與不有方案是一樣的。所以這案方的最後目的，還是在實施上面。說到實施，就要分縣政當局與縣政當局兩方面來說。現在先由省政當局說起。

省政當局，是這方案的發動者，對於這方案的責任，雖然不有縣政當局大，但是對於這方案的語言實施，恐怕比縣

政當局尤為關心。要這方案的順利推行，省政當局在這方案以外的勞的問題上，就要有下列的注意：

一、慎重人選 縣長是推動縣政的王要人員，自然關係很大。規避以巧，精神萎靡的老官僚固然不適宜，浮誇輕佻，不諳世故的青年，也不合宜。要以經驗豐富，學識宏通，品行端方，全無嗜好，而能勇於負責辦事的人為合格。

二、予以保障 縣長的人選，既是傾軋於尤，違法濫職的弊病，自然可以減少。不過對於任期上，不加加延長，五日京兆的心存在，仍然難見舉功。在不違背方案規定之範圍內，並要予以較大的權力，使他可以放步的做去。同時在建設發端期間，劣紳土豪為着延阻他自身的優越權利，難免不起來藉故阻撓，省政當局遇到此種傾軋是非，誇張為幻的案件，不惟要設法之不理，還要加以壓斥。這樣士劣才曾失其憑借，而縣政建設，方不致為其阻撓。

三、減少政令 政令紛繁，其弊害已如前述，此後，應即減少不關重要之政令，俾各縣能致全力於方案之實施。

四、嚴明獎懲 是非不明，辦事認真官吏，既不得適

政府的榮辱，敷衍塞責的官吏，也不受法律的懲處。這樣很可以使努力者灰心，散漫的愈無所不爲，於縣政建設妨礙甚大，所以嚴明獎懲，也是促進縣政建設的一法。

以上所舉事件，似乎已成爲老生常談，不過我認爲改進縣政，這也是應當注意的問題。至於這些問題，政府或許早已看到了，我也不過是萬一的杞人之憂。

說到縣政當局，自然責任是比較要重大了。在實施上，就要注意下列幾項原則：

一、要振作大無畏的精神，把過去一切奉行故事，因循敷衍，推諉的積弊，完全掃除，負起責任的循序來做。

二、要注意宣傳，使民衆完全明瞭政府的意旨，推行上才不致發生誤會，或發生阻止的弊端。

三、要深入民間，以免去已往官吏與民衆隔絕的弊病，俾能用民聞疾苦，以作興利除弊的標準。

四、要健全下級組織，使政令易於推行，而無停滯之弊。

五、要羅致專門人材，使一切特殊事業（如茶業之研究

及培植蕃育方法。棉業之指導植棉方法，及防除病害。牧畜之研究畜產利用。土產之改良及製造方法……等。方案內，只定有原則）均能依照方案原則，分別實施。

六、要認清方案之目標，及調教之意義。

七、要打破「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心理，認爲能知必能行。

這幾項，是就縣政當局的本身說。至於人民方面，按照訓政原則，是在政府保育政策之下，還沒有得什麼責任可言，所以在此也就從畧。

#### (五)

還有一點，這方案到現在是已實施了整整的一年了。經過了這一年的努力，這一年的成績，究竟有沒有達到履行時的預期，是一個當前值得注意的問題。

當然成效如何，政府自有一度的考核，是用不着我們顧慮的。不過，我認爲方案當中的事件，推行無阻的或許是能推行，而各縣負責推行人不用全力推行的。是屬於負責推行人努力與不努力的問題。但如如果發生事實的障礙，而不是人

的方面的問題，督促考核，是不能推遲事功的。似乎省政府當局就要在考核獎懲之外，還要注意到這事件不能達到預料所期的原因，同時還要就空間與時間，尋求推遲的方法。這樣不能推遲的事件，也才有推進的可能，各縣的縣政，也才不會發生極度的畸形。一年的成績雖少表現，再一年的成績，自必可觀，三年屆滿，各縣必能照原來規定，各完成三年內應做的工作，如此這方案的推行，才真全無遺憾！

這一點小小的意見，是在本文結束之後想起的。雖然是近於檢討方案以外的言語，但我認為與方案是很有關連的，同時還是推行方案當中不容忽視的問題。就有積弊之嫌，也管不了許多，把它隨手寫在篇末，當作本文的結語吧！

# 法 規

中 央

##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三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入籍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

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依前項區域劃之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

理公署為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

坊公所地方，得依發區辦理，未設發區地方，

由監督官署，按照各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

之。

前項發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

法規 戶籍法施行細則

##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其職業。

二、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

，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逕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法規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

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軍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

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為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應由官署，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

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按照戶籍

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

，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

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

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

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

造之。

五、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

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送達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法規 戶籍法施行細則

###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合，并署名蓋章。

###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說明理由答復之。

###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大災事變，致正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法規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不規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捺印代之。

第十八條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第十九條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如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原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該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監督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為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申

實，爲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爲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冊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除籍簿 五十年

二、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住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法規 戶籍法施行細則

式製成簿面，並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

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漆文刊製頒給之。

###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鄉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

圖記。

二、鎮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

圖記。

三、坊戶籍主任 文爲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圖記。

警區或特行對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

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處罰鍰之人。



法規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前項罰金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執行罰金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為失當者，得依法令其俸改，經做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弊語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考察邊境，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邊境，指以熱河察哈爾綏遠晉甘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爲範圍。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欲前往邊境考察，須依式填寫考察申請書三份，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張，送請所在地政府，轉請內政部審查。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或教授，申請赴邊境考察時，得由所在學校校長，直接送內政部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審查申請書，認爲可疑，或對於考察事項，有所諮詢時，得令考察人員或團體，代表來部面詢，如距京路遠，不便前來者，得出所在地方政府傳詢呈復，並得調驗證明書據。

第六條

考察專門事業，非專科人員不得申請。

第七條

考察者經內政部審查許可後，咨行該部，發給乘車半價證，并加給考察護照暨報告書表，

第八條

同時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考察護照及申請書報告表式，另定之。考察者領取考察護照後，因故不能出發，或由發後中途折回時，應即報告內政部，或申請考

察之轉報機關，轉報內政部，將護照及乘車半價票類項。

第十條 內政部發給考察護照後，應即發行邊境考察區域行政長官，轉飭所屬保護並協助之。

第十一條 凡考察者到達邊境時，應報告當地官署，呈驗護照，以便保護與協助，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考察者與經過區域，及考察地點行動，須服從當地行政法令。

第十三條 考察者如在考察中欲延展考察區域或期限時，應重填申請書，呈請邊地最高級官署核准，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考察者無論考察完畢與否，對於離開邊境前，應將行程報告當地政府，並同時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考察完竣，應將考察情形，依照書式，填具報告表，連同考察意見書，並考察日記，呈送內法規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遊玩辦法

政部審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審核考察報告後，認為有左列之特殊成績者，得由部頒給獎狀。

一、擬具移墾實證，或其他各種改良計劃，切於實際，可供政府採納實行者。

二、能將邊地其他各種情況，作成有系統之詳細報告，及精確統計，可供政府籌劃邊事之參考者。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申請書式二種考察報告表式一份

法規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粘貼代表相片		經濟接濟辦法	攜帶用品	考察		經過路程	代表經歷	考察邊境申請書(甲式)												
				期	區			團體名稱	代表姓名	籍	貫	通	說	處	考察人數	隨從人數				
註		附																		

明	說	<p>一、團體內考察人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隨從姓名應另表附送</p> <p>二、考察團如有詳細計畫除計劃綱內摘錄外應附送計畫書</p> <p>三、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p>
		<p>(核轉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p> <p>(簽名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察邊境申請書(乙式)

考察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通訊處	隨從人數	隨從姓名
	姓	名						
出身								
經歷								
經過路程								

法規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法規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遊玩辦法

考 區	日 的	計 劃	期 限	察 期	携 帶 用 品	家 庭 狀 况	經 濟 接 濟 辦 法	粘 貼 相 片	說 明
									<p>一、經過路程欄內應記載由出發點起至考察完竣及歸途所經過之路程</p> <p>二、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p>
									<p>(核轉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p> <p>(簽名蓋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考察邊境報告表

水	濟						經			狀況通交			勢形境邊		察考		
	物產	地質	畜牧	林業	工商	農礦	特種運輸	河道	陸路	邊防現狀	接壤地形	人口	面積	區域			

法規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法規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遊藝辦法

一一一

民族沿革	語言文字	宗教風俗	教育	開發邊境意見	<p>註附</p> <p>說明</p> <p>一、依照表式將考察狀況摘要填寫以便審核其詳細情形應將考察所得分別彙編成冊一併呈報</p> <p>二、考察團例分組考察除依式填寫報告表外應將各組考察情形分別記載一併呈報</p> <p>三、關於邊地特種考察情形重要而複雜者可另表附呈</p> <p>四、表中未列事項關於氣候及其他考察所得應記於附註欄</p> <p>五、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得因其記載繁簡自由伸縮</p>
------	------	------	----	--------	---

(考察人或團體代表)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

### 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審議水利專門事項，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主任委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水利建設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核議事項。
- 三、關於水利法規，及工程標準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務之建議事項。
- 五、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水利事項。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戒嚴法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主任委員，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轉報常務委員考核。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得設秘書二人，專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由主任委員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任用，或派充之。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關於繕寫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法規 戒嚴法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

區劃布告之。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範圍，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依法上訴。

###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之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可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凡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避。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徵派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九、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徵派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十、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徵派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十一、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徵派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十二、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徵派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十三、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徵派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十四、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徵派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十五、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徵派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十六、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徵派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十七、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徵派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法規 戒嚴法

法規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類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 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五·〇公撮(50cc)及五公撮以下容量

之注射器。

二、〇·七公厘(0.7cc)及七公厘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第二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藥器械商，不得為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

第三條 凡以出賣為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呈報，並請註冊。註冊手續，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四條 前條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分別品類，開具數目清單，呈報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器針之製成品數

，應隨時派員前往製造廠查驗。

查驗規則，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 第六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 第七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前條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購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核發證明書辦法，得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 第八條

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許提取法規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

函請人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 第九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毀，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售與客賣與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需此項器針為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

前項購買人，於購買時，均應出檢購買證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證明書，由出售者按期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審核。

### 第十一條

注射器注射針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法規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一八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扣留其注射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行政院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公佈)

一、各省訓練縣行政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二、左列各種縣行政人員，於任用之先，應施以相當訓練。

一、縣長。

二、縣佐治員。

三、協助等備縣自治人員。

三、受訓練人之資格，應依現行任用法之規定，於實施訓練之先，由省政府核定登記之，其檢定及登記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依照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核准登記之法定合格

縣長，實施訓練時，不必再經過檢定手續。

四、訓練之目的，係既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增進其行政效能，不以訓練而造成某種之資格。

五、實施訓練時，不必採用課本課室形式，可以左列各方法行之。

一、製室論文。

二、草擬設計方案。

三、提出本省行政上重要問題，辯論研究。

四、聘請專家講演。

五、高級長官訓話。(精神講話)

六、調查報告。

七、實習。

六、實施訓練，須注重左列數事。

一、明瞭國家及本省政綱政策。

二、注重實際建設工作。

三、注重某縣某區之精密研究。

四、注重紀律及操行之訓練。

七 於特種情形之下，對於縣行政人員，得施以軍事之訓練。

八 訓練期間之長短，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決定之。

九 受訓練人員之訓練成績，應由民政廳暨加考殿，評定等第，於訓練期滿後列榜公布之。並造具名冊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 已受訓練人員，應依照榜列名次，次第任用，不得無故投閒置散。

十一 現任合格之縣行政人員，亦得調省，施以相當訓練。

十二 訓練經費，以力求節省為原則，其必要開支，由省庫支給之。

十三 省政府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之先，應擬定具體計劃，及詳細辦法或章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四 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商詢敘銓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十五 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內政部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廢止之。

法規 二十三年度雲南試行徵兵法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省

## 二十三年度雲南試行徵兵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預備實行徵兵起見，茲於本年度應需新兵，先就省會附近各縣試徵，特訂定本法規，以資遵辦而便策進。

第二條 本年度應徵兵額及區域，如另表之規定。（表載本期統計圖表欄內）

第三條 本年度已徵各縣兵額，得於將來正式實施徵兵時，照數扣抵，以昭公允。

第四條 應徵兵役之資格如左。

一、自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

二、身體健全，無一切瘡疾，與不良嗜好者？

一九

法規 二十三年度雲南試行徵兵法

四、身長四尺六寸以上（裁尺），確係本縣土

住有戶籍身家者。

五、經檢定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准免役。

一、孤丁獨子。

二、身體殘缺，精神喪失，或已帶痼疾，有礙

可養者。

三、曾經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暫准免役。

一、現任公職及教員等，未便代替者。

二、現在學校肄業者。

三、病中病後心神體力毛弱，未復可願者。

四、家境赤貧，非依該壯丁不能生活者。

五、因犯罪留在審查中，或執行中者。

第七條 所有此次應徵兵役之退伍轉役歸休等辦法，另

候命令規定施行之。

第二章 實施

第八條 實施徵兵手續，其大要暨其次序如左。

一、調查適役壯丁。

二、定額徵集。

三、體格檢定。

四、分隊抽籤。

五、檢送赴隊。

第九條 爲徵集各縣適役壯丁便利計，各該縣縣長，於

奉到本法規時，應即首先召集所屬自治暨團保

等人員，分別宣示，佈告本法規一切辦法，並

督飭查照下列第十條至十五條之規定，舉行壯

丁調查。

第十條 壯丁調查，以村爲基礎，以區爲單位，由該區

鄉鎮村闾鄰長等遞次負責實施，各保甲人員亦

應幫同辦理。其有上列人員，現正缺員，或須

加派補助人員時，即由該管縣長，就當地相繼

人員指派負責進行之。

第十一條 壯丁中除與上列第五六兩條各項規定相符合者，

應另具名冊，並附加情形，遞呈縣長，聽候另行查明，或抽驗備核外，其他適宜兵役資格壯丁，應即查照另表填列各事項，造具壯丁名簿，以憑徵集。

第十二條 壯丁名簿，每區各造一冊，每一壯丁，各填一表，裝表成冊，冊面冠書標題，縣長再簽各區壯丁名簿，總為本縣壯丁名簿，其式樣如另紙之規定。

第十三條 承辦實施調查壯丁人員，對於前條壯丁名簿內之表列壯丁，應行填具各事項，除當面詢問代為照填外，並須將填具事項，向該壯丁說明，如無謬誤，即令其於本名下簽押或蓋章。

第十四條 各壯丁一經調查登記，即應即候徵集，不得預離居地，否則即惟該家族及鄰長等分別是究。

第十五條 各戶主壯丁等，對於調查人員之查詢登記，應予真確之報告，並不得希圖免役，作偽欺騙或

洪規二十三年度雲南試行徵兵法

隱匿等。各調查人員，亦不得扶同徇隱，或囑暴強詐，否則一經發覺，即照下列第四條各條處罰不貸。

第十六條 各該縣長，於本縣壯丁及其名簿調查編造完畢時，應即商同徵兵委員，選定徵集地點，宣佈徵集日期，實施徵集。

第十七條 前條徵集地點，各該縣長應就本縣最近寬廣適宜地方，選定房舍，設立徵兵事務所，以備辦理壯丁檢定，及抽籤等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前第十六條所定徵集日期，除另有命令規定外，得由縣長商同徵兵委員，訂定施行。但至遲不得過該委員到該縣城一星期。

第十九條 承辦徵兵事務人員，分左之兩項：  
一、徵兵委員長——徵兵委員。  
二、縣長——徵兵事務員。

上列第一項徵兵委員長暨委員等，均由該管徵兵部隊遴選軍官及軍醫等充任之。第二項



法規 二十三年度雲南試行徵兵法

(二)

一、項縣長暨徵兵事務員，即由應行徵兵之各該縣長，就其所屬自治團保，或縣縣長指派之地方相當人員担任之。徵兵之委員，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徵兵事務員，受縣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各該徵兵部隊應行遴選之徵兵委員，以每縣選派軍官一員，三或四縣選派軍醫一員充任為原則，至委員長員額，應視配與該部隊徵兵縣份之多寡，臨時選擬，併同各委員，呈候陸部委派通行之。

第二十一條

各徵兵委員會同縣長負責驗檢定本縣壯丁之責，除遇壯丁身帶暗疾，或必須醫務人員，始能鑑別其身體有無故障者，應即由該徵兵（軍醫）委員，按次馳赴檢定外。餘皆概由該徵兵（軍官）委員縣長等，會同負責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各該徵兵委員縣長等，檢定本縣壯丁身體，適合兵役之標準如左：

第二十三條

一、身長四尺六寸以上（按尺）  
二、五官四肢健全併無暗疾不良嗜好者。  
三、年齡適合第四條（一）項之規定者。  
查照前條標準，檢定壯丁身體時，應先宣告日期，就本縣徵兵事務所，按區集合壯丁，公開舉行。各徵兵事務員，及地方民衆代表鄉老等，均得從旁參觀，以昭公允。

第二十四條

檢定壯丁手續，應根據本縣壯丁名簿，按名點驗，以十名為一組，先就一般驗定，次詢語言智慧，再次檢量身長，除當時如有難語或帶暗疾故障，必須醫務人員，始能檢定者，應即剔除，留候徵兵（軍醫）委員檢定外，其凡與第二十二條各項相符者，均應認為適合兵役，並就壯丁名簿本人原表上，加蓋「檢定適合」字樣，以備舉行抽籤，其他身體不適合兵役者，得即令其自由退鄉以免久候。

第二十五條

徵兵（軍醫）委員檢定身帶暗疾故障壯丁時？

應用何種方法或器械，以資鑑別，均由該委員自行酌定辦理之。惟核定後，除確有暗疾或故障者，得將其疾障記入本人原表，令其回鄉外，其他健全者，仍應交由縣長延種下次抽籤，除中籤者外，餘應查照第四章第四十五條第五項予以處罰。

### 第二十六條

業經檢定，認為合格各壯丁，應即舉行抽籤，以便確定兵役。仍由縣長徵兵委員事務員等，就徵兵事務所公開行之，其他參加旁觀人員，同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七條

抽籤手續，應首將本縣應徵兵額，查照各區檢定合格壯丁數目，按各區壯丁數比率分配，（例如該縣分四區，應徵兵額一百名，即將此百名，按照各區檢定合格壯丁數目，比例分配之），各區兵額分配如有零數時，（不足一名）應以一名計算，（例如該縣分四區，應徵兵額百名，第一區照比例應徵三十名零半名，第二法規二十三年度案前試行徵兵法

區應徵二十五名零半名，第三四兩區各應徵二十四名，則第一二兩區，各得將半名加為一名，共合徵五十七名，餘額雖，但多則兵額，應於抽籤後，呈候留作補充之兵。

### 第二十八條

前條比率分配，核計完畢，應即查照各區檢定合格壯丁數目，照數配製符籤，每籤長（營造）一尺寬一寸，底分號籤與白籤兩種，惟號籤數目，應按分配該區應徵兵額數目，配搭完畢後，裝入籤筒，當衆抽舉。

### 第二十九條

抽籤時，以每區為單位，該區合格壯丁齊集後，按名點呼抽籤，除當時抽得白籤者，另列一排，事畢應准自由還鄉外。其抽得號籤者，即為中籤，應立就壯丁名簿本人名表上，蓋以中籤字樣，仍另列一排，一併查點完畢。即應在縣聽候，以便檢送入隊。

### 第三十條

各縣既經抽中籤籤，應行遵規服役各壯丁，除一面由該縣長委員等，先行具報數額概要外。

法規 二十三年度雲南試行徵兵法

並應查照壯丁名簿式樣，另編服役壯丁名簿，分報總部暨該官部隊備查。

### 第三十一條

各中籤服役壯丁，在縣在途之管理護送，均應由該指派相當人員，商同徵兵委員，分別負責辦理。並直接護送，交隊驗收，一面仍分報總領備查。

### 第三十二條

各部限於收到各縣服役壯丁日，查照名簿點驗後，除將原收名額，呈報 總領查核外。並應備復文，交該護送人員回籍。

## 第三章 經費

### 第三十三條

所有承辦徵兵各人員，除支領原薪外，概不另支薪津，惟每縣應需之壯丁名簿，表及籤紙費，筒燈油茶水筆墨紙張等，應准發給辦公費新幣五十元，事畢後，報請撥抵解款。

### 第三十四條

凡各徵兵委員暨委員等旅費，應照章將日支新幣一元六角，校官一元二角，尉官八角，兵夫二角，行給住止，乘駝馬日支新幣一元，

二四

### 第三十五條

住日支津貼四角，將官用乘駝馬各一匹，校官乘駝馬共一匹，尉官兩人用行李馬一匹，一切手續，均屬通案辦理。

新兵伙食，原定日支新幣八角，此次服役壯丁，從寬定為日支新幣二角，行程日，並准照大部隊規定，按站支給旅費一角，以示鼓勵。惟限自壯丁抽籤確定服役日，按照中籤人數起支，其未抽籤以前，所有徵集檢定期間伙食，暨護送人員等費用，概由地方自行酌辦。

### 第三十六條

所有中籤壯丁伙食，由各該縣自行辦理，但駐縣待送期間，除有特別情形，應專案呈候核飭外，均不得過三日，即行輸送，其在途中伙食旅費，住經某縣各站時，即由某縣辦理，應照前條規定數目，查照實有人數，由應辦公款支，事後詳列清單，報請撥抵解款。

### 第三十七條

各縣輸送服役壯丁人數，應於出發前將其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 總部，一份寄交前站護送

，以資考核。

####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所定罰則，除各縣長徵兵委員長委員等，

一切有系屬職之非法行動，均由 懲部查明，  
專案另行分別懲處外，所有各縣徵兵事務員，  
及各壯丁等之罰則，均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各縣長徵兵委員長委員等，如有一切非法行動，  
各該縣民衆被害人徵兵事務員等，均得取証  
稟官上告。

第四十條

各徵兵事務員，及壯丁等之處罰，種類如左：

- 一、申斥。
- 二、記過。
- 三、罰金 現金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 四、拘役 一月以上三月以下。
- 五、徒刑 三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四十一條

應受處罰之決定，以縣長爲主，並得徵兵委員  
之同意處理之。

法規 二十三年度雲南試行徵兵法

第四十二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處

罰之。

- 一、辦事敷衍，敷衍塞責者。
- 二、不聽指揮，不服約束，紊亂秩序者。
- 三、犯一切輕微過失者。

第四十三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處  
罰之。

- 一、調查壯丁，不實不詳者。
- 二、不遵時限辦理事務者。

第四十四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四十條第三項處  
罰之。

- 一、調查壯丁，徇情隱庇，尙無收受賄賂情事  
者。
- 二、怠廢職務，貽誤事情者。
- 三、徵兵不到者。

第四十五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四十條第四項處  
罰之。

法規 二十三年度雲南試行徵兵法

一、調借壯丁，收受賄賂，將應列名籍之壯丁匿瞞，或故在免役籍者。

二、詐取財物者。

前二項之賄賂及財物，併予沒收。

三、對於檢定或抽籤，受人囑託，設法作弊者。

四、僱人頂替兵役者。

五、自稱身帶痼疾，或暗疾者，驗不實者。

第四十六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處罰之。

一、適行兵役年齡之壯丁，借故逃避者。

第四十七條

二、抗命不遵徵集，或檢定抽籤者。

三、檢定暨抽籤前後，避匿或逃逸者。

四、攜帶禁物，或不法宣傳品，赴徵集或檢定抽籤場所者。

五、犯前第四十五條各項，情節較重者。

第四十七條

各縣長口同徵兵委員，發現此類案件後，仍應查明事實，及處罰情形，呈報 總司令部。

第五條 罰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規如有未盡事宜，臨時命令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規自核定頒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雲南省(某)年度某縣某區壯丁名籍(簿外標題)

壯丁名籍簿表

姓名	
居住地	何縣何區何鄉何鎮何村距縣城若干里

職 業	業何
學 力	高小或初小
年 歲	年幾歲出生 年幾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特 長 或 特 徵	積木工或有額有煤
與 戶 主 之 關 係	戶主之弟 或為戶主
與 弟 兄 之 關 係	兄弟人名某某 弟度人名某某
備 考	<p>一 自任(或預任)家屋</p> <p>二 前曾任何職曾否充過兵役或團兵</p> <p>三 何年何月因犯何罪曾受何種處分</p>

法規 二十三年度雲南試行徵兵法

法規 雲南省任用邊地官吏及其服務暫行簡章

## 雲南省任用邊地官吏及其服務暫行簡章

### 簡章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注重邊務，慎選邊地官吏（以下簡稱邊官）起見，特定本簡章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簡章所稱邊官，以左列各地方官爲限。

- 一 麗陵該長
- 二 騰衝縣長
- 三 鎮康縣長
- 四 瀾滄縣長
- 五 車里縣長
- 六 南嶺縣長
- 七 佛海縣長
- 八 鎮越縣長
- 九 江城縣長
- 十 瑞麗設治局長
- 十一 騰川設治局長
- 十二 蓮山設治局長
- 十三 碧西設治局長
- 十四 芒遮板
- 十五 碧江設治局長
- 十六 廣樂設治局長
- 十七 盤江設治局長
- 十八 滄源設治專員

第三條

邊官人選，除適用本省縣長設治局長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外，並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二八

第四條

邊官職權：除關於行政司法事項，依縣長設治局長法定固有者外，并有左列各職權。

- 一 關於邊防及界務事項。
  - 二 關於墾殖事項。
  - 三 關於對外交涉及會案事項。
- 前項界務，應每季巡視一週，將所查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邊官辦理邊防及墾殖等事項，所需特別經費，得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發給。

第六條

邊官除辦理職權內應辦之事項外，並須隨時學習當地土語，俾免翻譯隔閡。

第七條

邊官應隨時調查邊情，按月填表報告一次，俱遇有重大事故，應即時專案呈報。

前項月報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邊官轄境內，如道有發生非常緊急事故時，得相權爲適當之處置，仍一面分呈主管上級官廳核示。

第九條 邊官之考績獎懲，除適用縣長考績獎懲各法令外，如有修明邊政，成績卓著者，得呈請國民政府特別獎勵之。

第十條 邊官任期，比照內地各縣長及設治局長，特予延長，爲規定如左。

試署一年，署理二年，留任三年。

第十一條 邊官俸，比照內地各縣長設治局長從優支給，其數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省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實行。

法規 雲南省任用邊地官吏及其服務暫行簡章



法規 雲南省任用邊地官吏及其服務暫行條例

# 紀 錄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 議決案

(十二月四日)

####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派員調查附省四十縣及迤東各縣保衛隊成績案。

議決：查保衛隊之改組，原限於本年年底完成，現限期屆滿，爲明瞭真相起見，亟應就附省四十縣及迤東各縣辦理第一期視察，咨請 總部派員分別馳往認真視察，遇必要時，所到之處，得擇尤召集緊急集合，以觀成效，而別優劣。至視察要點，應候另行規定，令飭遵辦，並先由民政廳通令各縣遵照。

二、張委員提議：嚴禁省縣附郭各處露天停柩，樹上懸掛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案

死骸，及人民長期停柩不葬辦法案。

議決：查近來省縣附郭及各通衢大道，發現露天停柩，樹上懸掛死孩屍首，及人民長期停柩，不即拾埋等事甚多，查此三端，於衛生上風俗上，均大有妨害，亟應嚴加禁止。以後凡露天停柩，及懸掛死孩者，均一律嚴禁。在寺廟或在家庭停柩者，以半年爲限，至多不得超過一年，如有過期不理者，由當地公安局代爲掩埋，並予該停柩家屬以處分。一面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凡有陰陽購與有碍風俗等事，均一律依法嚴禁。

三、民政廳提案：遵批修改奉發保衛隊任務簡則，祈該不案。

議決：第三條街肆緝捕隊，銜銜二字刪去。第九條完全刪去。

○第十條仿照原文專氣根林而言。餘均照民廳簽定，由秘書處修正後，印一千份交民廳通飭遵照。

四、財政廳呈：轉昆明消費稅副局長楊士敏呈，爲擬與本利，增加米產，救濟民生，擬具計劃一案，祈核示案。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五次會議議決案

二

議決：查所擬不為無見，自應予以採擇，除海口修造工程，交應交實業廳積極籌備辦理外，蒙塘至雙龍橋一段，應准先行試辦，即委該局長為籌備主任，隸屬經濟委員會，即委承該會辦理一切，所需經費，由省庫撥發一部分外，並由銀行酌量投資。至昆寶貴至昆陽三縣，應准令各該縣查照此項原則，自行設商，由官商集資辦理。又此項計劃一切詳細辦法，應由該員呈擬候核。

五、建設廳呈擬磨羅嶺進行東而南路鋪石工程並預訂變通辦法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一) 華陶石料及開石碎石，以及山石塘將石運至路邊各項工作，均由政府負責辦理。至石已運至路面後，其搬運及鋪路工作，概歸人民負責，路上並酌架輕便鐵道，以節人民勞力。惟選定石塘，務求接近路旁，以省輸運。又鋪路時須分段依次推進，不得阻礙動工，致使工作困難。(二) 東路嵩明一段鋪完後，即照此新規定辦法，鋪至曲靖，南路限至昆陽，西路

祿豐境內鋪完後，亦照此辦法，鋪至楚雄。此數段完後，一併暫停，將款項移辦雲制路。該路橋梁涵洞，應從速促成，其鋪路並先限開闢通鋪至甸廠，此段石料，以何處為宜，由建設廳及經委會同派員先行查勘選定，以資準備。

六、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核建設廳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擬具考驗汽車司機生規則一案，新舊示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施行。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五次會議

議決案

(十二月十一日)

一、主席提議：限期完成前經議決應辦各工廠案。

議決：查本府前議決成立水電水泥五金紡紗織布五工廠，歷經計劃，次第進行。茲查水電廠工程浩大，為籌設便利，應改設火電廠，連同其他各廠，均應照案及早成

立，仍由總辦負完全責任。水泥廠尤關重要，自此日議決起，應趕速於一年內完成，其他各廠，限十個月內完成。至各廠經費，三分之二由省庫支撥，除已撥六百萬元外，其餘由鹽稅除款項下陸續支撥。三分之一由新銀行支出，作為投資或借款，由行斟酌辦理。○水泥廠地址，既已決定，應速將地基築就，以期收捷。

二、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案。卸大理縣長張立仁，被該縣旅省同鄉會王巨卿等，以賄上欺下，勸派鯨吞等情呈訴一案。經審理終結，擬具報告書，請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所擬辦理並公佈。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六次會議

#### 議決案

(十二月十八日)

#### 議決事項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六次會議議決案

一、建設廳呈：奉令該擬本省郵票改照國幣價率售賣一案。○並據郵政管理局呈，郵票改按國幣出售，請制止取締一切破壞反對之無理舉動，等情。到府。併祈核示案。

議決：照所擬摘要電呈行政院，並咨交通部，將此案暫緩實行。

二、實業廳呈，為奉發第二類邊村辦復具瀾滄縣猛明塘小規模移民屯墾計劃方案。擬具意見，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呈照辦。

三、商務總務公司呈：為遵令收繳儲蓄證，開單報請鑒核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准予備案。其未收之數，應由該公司再布告限期三個月，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一併收換具報結束。

###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六次廳務會議

#### 議決案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六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金主任 許秘書 黎秘書 常科長 醫科長  
傅科長 徐科長 沈主任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討論事項

一、第六科提議：改善各縣衛生專員待遇，及衛生事務所組織，並請列發衛生專員銜記，請公決案。

議決：查此案關係複雜，在地方財政收支未通盤籌劃規定以前，暫緩議。

二、第三科提議：准軍需局函復，近日宜路谷米價值較昂，市為高，不能代為賒辦，省倉積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查明兩省陸米各縣二十二年份該縣倉谷已積足標準數八成以上者，酌量分配數目，委託採辦。

三、第一科提議：上次廳務會議核定各種規則，業經照印，

應由何日實行，請公決案。

議決：由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七次廳務會議

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金主任 許秘書 黎秘書 常科長 錢科長  
徐科長 沈主任 傅科長 諸毅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討論事項

一、廳長提議：請辦各科積壓文件案。

議決：(甲)自本日起，僅三日內，由各科科長負責，將本科各股積壓文件，一律清出，開具清單，儘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辦竣。

(乙)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為趕辦積壓文件期間，在

此期間，所有收到重要文件，仍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丙)在此十五日期間，未辦文件，統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不論新收舊管，均應一律辦竣。

(丁)自二月一日起，各科主辦人員，承辦文件，應切實遵照本廳辦事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積壓者，即按貽誤情節之輕重，依本廳獎懲規則第七條所列各款，分別實行懲處。

二、第三科提議：奉。省府訓令，飭擬具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俟檢定縣長資格辦法呈奉核定後，再為擬辦。即由二科於檢定縣長資格辦法文內，附帶聲叙，呈復省府備案。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六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 報 告

##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 一、奉 行 中 央 法 令 事 項

法 令 名 稱	頒 發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本年首飾普通考試關於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者准按原成案以因公請假論 轉奉國府訓令頒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公務人員應試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考 選 委 員 會	四 月 五 日 四 月 九 日 四 月 十 九 日	報 告 省 政 府 通 令 省 內 外 各 機 關 一 體 遵 照 同 上 同 上	
查飭各地出版品發行人將未依法呈送審查圖書應呈部審查	內 政 部	四 月 二 十 日	同 上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內 政 部	四 月 二 日	轉令各市縣酌查酌當地辦理自治情形妥為改進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	內 政 部	四 月 五 日	將奉到審查結果原文詳加討論起具辦法呈請 省府核定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內 政 部	四 月 三 十 日	將奉到原條文詳加討論擬具辦法呈請 省府核定	

報 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月份行政報告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行政院	四月十三日	登報代令通飭各屬知照
	行政院	四月十七日	登報代令通飭各屬遵照

二、本省頒行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備 註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暫行辦法	四月十二日	經第○次省務會議通過	令將一區或一鄉鎮為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以期推進各縣自治工作發展地方事業	

三 民政

(一) 吏治

總類 滇省幅輿遼闊，各地方官之陞省遙遠者，其政績之優劣，考核時有難周。若僅憑各地方官每月工作報告，為背面之審查，恐難免粉飾鋪張之弊，是以歷年均委派政務視察員，分區前往各屬，實地視察。本年仍照繼續辦理，用補耳目之所不及。

(甲) 派員視察各縣政務，以嚴考成而重功令。滇省幅輿遼闊，各地方官之陞省遙遠者，其政績之優劣，考核時有難周。若僅憑各地方官每月工作報告，為背面之審查，恐難免粉飾鋪張之弊，是以歷年均委派政務視察員，分區前往各屬，實地視察。本年仍照繼續辦理，用補耳目之所不及。

進行情形

當經由廳參照舊案，一面擬具政務視察員章程，并將各地方官所辦關於民政重要事項，及其本身之操行，製為表式，呈請本省政府核定。一面遴員呈請委任，將各項章程表式分別令發各區視察員，飭其遵照規定，每到一屬，即按表列事項，逐一認真視察，據實呈報，以憑考核而資甄別。

結論 查各縣地方政務，自派員視察後，各地方官對於一切要政，均能方圖整理，實事求是，所有從前因循遷查

積習，咸知澹除，此後政治或能漸臻休明，蒸蒸日上矣。

## (二) 自治

### (甲) 考核各縣自治工作進行概況

查本省推行地方自治，已四年有餘，而各縣市局自治工作之考核，僅據平日書簡之報告，殊難得其實在，其於指導督促，難免不無隔膜。本年五月，

省府委派政務視察員二十六人，分往各縣及各設治局並河麻兩對汛行鎮區域，視察各該主管長官，辦理各項要政情形，當將全省一百一十縣，十七設治局，及兩對汛行鎮區，劃分為一十六區，即以每視察員一員，分派視察一區。本廳復以推行地方自治，亦屬要政之一，即將現在自治中之重要事項，扼要擬具簡表，併發各該政務視察員，據實查明填報，以憑考核。

自治視察報告表擬定後，而省自治籌委會議決兩廳應均之件，雖令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但亦有視察之必要，乃又列具自治工作報告簡表，一併附發各該政務

## 進行情形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視察員，同時查明，依次填報考核。嗣經各視察員先後陸續填報到廳，即交科詳加審核，如有應行指導改進之點，即分別指示，令飭遵辦，以增進工作效率。此外並將辦理情形，填報於自治工作考核成績表，敘明審查結果，評定等差，彙同各項成績，即作為各該縣市局長辦理政務之考核。茲將視察自治報告各項目臚列於後：

1. 劃分區數及每區編制鄉鎮間鄉數。
2. 劃編是否適宜？及劃編後有無爭執？
3. 各級自治機關，曾否一律成立？
4. 各級自治組織，是否合法健全？
6. 鄉鎮長訓練所或自治訓練分所辦理情形，及畢業人數。
6. 辦理識字運動，及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概況。
7. 固有自治經費，已否撥回？如有不敷，如何籌措？及現在每月實支數目。

8. 有無統計計劃？或擬舉舉辦自治中心事業。
9. 鄉鎮公民登記是否舉行？
10. 各級訓育委員會已成立者，是否依法行使職權？有無違法情事？

11. 各級自治職員辦事及操行之優劣比較。

12. 全縣中有無中心必要事業，為地方能力所舉辦者。

又關於省自治籌委會兩廳地令通知者，亦有下列四案：

1. 亦經附發填具附表呈報。
1. 令飭將所屬區鄉鎮自治經費編具預算呈報核奪。
2. 令飭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舉辦人事登記，先就出生死亡遷徙三項，分別切實舉辦。

3. 令飭舉辦農業生產事業。

4. 令飭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

### 結論

本省自治，因經濟人才，兩成問題，故辦理四年有餘，仍乏顯著成績，各縣市局所屬區鄉鎮公所，雖已成立，間經編制雖已就緒，但不過粗具規模，對於自治本身事業，向少舉辦，而平日各區鄉鎮長之疲於奔命，

者，既惟縣政府之委辦事項，較居多數，如救國基金，公路捐款，積行軍倉，以及兵費團費等之催收，概係委諸區鄉鎮長辦理，其於應行舉辦之自治事業，則鮮能顧及。本廳觀察於此，故最近關於自治事業之倡導舉辦，已特別列入方案，規定限期，督飭各縣市局切實進行矣。

### (三) 團保

(甲) 核辦各屬團務保甲之經過

總綱 查保甲與保衛團，為固結民衆組織，充實自衛能力，對內則安定閭閻，推進自治，對外則禦侮國防，救亡圖存，均有重要關係。故本省自民十九年，奉到中央頒行縣保衛團法後，即已一度改革，擬定保衛團施行細則，通飭各屬，實行編聯保甲，取消一切保董名稱，編練常備大中隊，集中訓練，保衛地方，但訓練未盡合法，細則執行不周，以致雖有相當成績表現，而其缺點亦復不少，政府有鑒於此，不能不認真改革，裁撤團局，歸併縣政府辦公，以節經費，督飭遵照

縣保衛團法編制，取具甲牌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由黨總團長加結具報，並採用義勇民兵制，一掃從前壓備頂替之弊。又以團務與自治事務，關係極為密切，故使地方辦理自治之人，即為辦理保衛團務之人。即依照自治區域，以區甲牌長充保衛團大中隊長，以免隔閡。而又另編常備隊，施以嚴格訓練，每六個月，一度調換，務期達到全民皆兵，以直接則護衛桑梓，安定社會，間接則服務國家，鞏固國防為主。

### 總情形

本省團務情形，略如上述。經省政府會議，提出整頓團務意見，再行改革，改行義務民兵制，以期增進全民自衛實力。本題奉令後，當即積極進行，擬定各項暫行條例，會同簡則，暨章旗幟式樣，呈請核定。一面通令各屬，分別裁減原有常備大隊，暫行縮為中隊，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連同保甲，一律改編完成，並飭實行按期會團，促進團務效率。嗣又經多方討論，以十九年所頒之保衛團施行細則，及二十二

報告，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月份行政報告

年頒行之常備隊暫行條例等，其中不盡適合需要，於服役上，不無窒礙，復由省政府召開團務會議講決：要交本廳，會同參謀督練兩處，財政廳，重加修正，改定雲南省常備隊暫行條例，三十三條，呈經省政府會議，照修正通過，即日公佈施行，又規定常備隊徵調壯丁抽籤法，懲治法，調查壯丁表式，退役證書，并另定雲南省保衛團施行細則，先行通令各屬遵照，嚴格整理，實行編聯，徵調壯丁，澈底訓練，使保甲與保衛隊，常備隊，三面聯為一氣，藉收指臂之效。所有十九二十年頒發之細則條例，均宣佈一律廢止。復在省政府總指揮部之下，專設督練處，團掛團教官長養成所，由附省昆明等十一縣，先行改組，成立常備隊，即就該養成所畢業學員充各縣中隊長，以期認真編練。并劃分各縣為十區，各設團練分處，分負督促訓練之責，取消一切苛捐攤派，另籌酌款，由財政廳統收統支，使款歸實用，以不妨害農民生活為原則。復分派視察員，前往各縣，切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月份行政報告

實調查報告，以徵實在，而達改革保甲整頓團體之目的。

結論

查各屬保甲團隊，經此次整令改革整頓以後，已據各屬呈報，關於保甲，均已編聯完成，保衛隊亦正積極辦理。會團一層，各屬均能按期實行，尙有進展。惟常備隊，現由附省昆明等十一縣先行改組編練，正現推進中。其餘各縣，亦正謀次第推進，不久當可改革完成也。

(四) 剿匪

(甲) 核辦第二類邊村匪區清剿散匪之經過

總辦 率 省政府主席修誠，近來第二類邊村匪區，雲南江城等縣，匪徒不時出沒，常聞搶案發生，應由廳代擬省令分令第二類邊村各縣，暨江肅清，毋使蔓延，等因一案，業經遵辦。

進行情形

查第二類邊村匪區，屬江城清湖等縣地方，近來發現匪徒，搶劫之案，層見叠出，昨據楊督辦呈報省政府時，聲明已令飭雲南縣長，親率團隊，馳往會剿，等

情。當經代擬省令，飭楊督辦督飭沿邊各屬地方官，會同兜剿，務於最短期內，悉數撲滅。仍將剿辦情形，隨時報表在案。查各屬股匪，早經肅清，惟零星散匪，糾夥搶劫，在所不免，星星之火，不難燎原，曾經本廳嚴飭各屬地方官，認真防緝，并指示分段巡邏，警詰歹人，聯坐窩留盜匪各辦法，通令飭遵亦在案。乃最近沿邊散匪，愈復猖獗，張竟有搶擄延野井鹽場，傷斃員兵，恣意燒殺情事，實屬駭人聽聞。且沿邊各縣，有關國防，倘零星散匪，不早撲滅，勢必累脅日衆，又成大股，養癰貽患，各將誰歸？應由預邊村辦，督飭所屬各縣縣長，聯絡堵截，認真剿辦，儘於最短期間，一律肅清。自經此次嚴令飭辦以後，各該屬地方官，若再因循敷衍，漫不經心，對於該管區內散匪，并不跟蹤追剿，確實肅清，致使匪徒蔓延擴大，重貽禍患，定惟該地方官是問。立予撤職不貸。其該令會剿，肅清散匪，異常出力之地方官，營隊，團保人員，准其從優請獎，以昭激勸。由廳代擬省令，飭

楊竹辦選照辦理，并分令所屬沿邊各縣，一體遵照。

此外 本案經通令以後，已據各屬陸續呈報辦理情形前來分別指令在案。

(五) 警務

總綱

(甲) 照章舉辦第二期存記警員檢定並修正章則案  
查檢定章定，現定每年七月舉行檢定存記警員一次。  
上年因警官學校簡易科畢業，商待安插，曾將省警路警，及外屬警員在差年久者，酌予更換。查此項更換人員，大都具有相當勞績，遠近聞名，殊非政府培養人材之意。年前迭據省會公安局長陸亞夫呈請先行擬定，藉期早登，查呈准將本年度檢定日期，提前三月，於本月內舉行，所有前報訂檢定各項章則，尙有應加斟酌補充之處，均擬予逐加增改。

進行情形

本廳自擬定提前辦理第二期檢定後，即將前擬章則，逐加修正，呈准函案。一面仍照舊案，組織檢定存記警員委員會，分別辦理。

總論

本屆舉行檢定後，仍照第一屆循舊按序，照常委用。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名列在前者，既可儘先徵委，即名列而後之員，亦可另謀生業，無庸在省株候，未始非即仰候差人員之一道也。

(六) 衛生

總綱

(甲) 辦理隔離各縣麻瘋病人一案  
本廳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本省各縣，近年以來，發現麻瘋病甚多，其染害所至，輕則傷及兩人，重則貽害民族，亟應早圖補救之法，以濟民生，仰自民政廳發令各縣，儘於文到三月內，將該屬麻瘋病人數目，不論貧富老幼，詳為調查，明白具復，如有隱匿藉情不報，及查報不實者，即應該縣知事。至各縣請察，應如何成立醫院？醫院如何組織？經費如何指定？各項，須由該廳先行妥擬，呈候核奪，等因一案，即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飭令各屬遵照辦理。

進行情形

自通令後，適以本廳增設第六科，專辦全省衛生行政，爰飭該科擬具取締麻瘋辦法及補充簡則，呈准省政府，通令各縣踴躍實行，期於二十三年度內，完竣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各縣區麻瘋醫院，或隔離所，以除惡疾而免傳染。

結論

本廳對於此案，曾先後以第一三六六號，第一九九八號，第二二七五號令催查報後，迄今除里規山兩縣區尚未呈報外，其餘已呈報之各縣區，統計全省麻瘋人數，共有五千零四十五人，現已籌設隔離所，實行收容，其經費給養管理，均有辦法者，僅有數十縣區，此外各縣區雖正在籌設中，但關於收容隔離及經費給養等項，尙未明白呈復，擬俟此次政務視察員視察報告完畢後，再憑核飭認真辦理。

(乙)籌設省立痲瘋醫院之經過

總綱 查本省痲瘋縣人口，前經調查結果，共有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三人，因該縣出產錫礦，故勞工實占多數，過去關於公共衛生，無相當設備，於民衆疾苦，未能加以相當醫療，實不足以利民惠工，經省府會議議決，該縣實有籌設醫院之必要。

進行情形

根據上述理由，已由省府委派錫礦錫務公司總經理陶鴻壽等七人，為該院籌備委員，開始籌備，並派劉榜垣

下抽收捐款，作為建設設備經費，已於二十三年六月

一日起征。一面選擇地籍，依五百人應設病床一張之

原則，該院暫定病床一百張。並由建設廳委派工程人

員趙錫慶，會同本廳所派醫學人員李安邦，前往會勘

地址，已決定在該縣境東大坡壩，到正在該地建築中

。

結論

擬俟該院建築完成有期，再行計劃該院組織及醫療設備等事，俾得定期開辦，實施治療及衛生。

(丙)籌設牛痘苗製造所

總綱 查本省天花，雖無統計，然推思每年發生，當亦不少。自參加抗牛痘以來，實對於行政之根本預防方法。惟本省牛痘苗，仰給外人，藥費殊多，故擬具計劃，自行製造，不惟節省可貲，天花可望絕迹，而衛生行政上，厥亦計劃製造此治痘苗，頗有實際價值，及籌設全省防疫處，省立衛生試驗所，與細菌培養室及審查等，亦有資借之基礎。

進行情形

根據上述理由，業經本廳第六科科員甘其德(該員係

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醫科畢業，在日本實習製造痘苗二年，(一)擬具設立牛痘苗製造所計劃，其要點分爲製造組織經費三項，共需開辦費四千三百八十二元，經常費三百二十三元，均本省半國現金計其，業已呈請省政府撥核施行。

結論 擬准奉令核准後，即照原定計劃進行，應本省牛痘苗製造所，得早日實現。

(丁)籌設各縣區衛生專員

總綱 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各縣應設縣立醫院，本省因人才物力，均感困難，擬先就各縣區設立衛生專員，以作籌設縣立醫院之基礎，至人選問題，在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尚未畢業以前，暫以下列四項資格，呈請委用。(一)本省醫官學校畢業者，(二)本省訓政講習所畢業者，(三)本省軍醫學校畢業者，(四)本省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期於二十三年度內，籌設完成，全省各縣區三分之二。

進行 根據上述理由，當經本廳呈准 省政府，通令各縣區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等政衛生專員任案。並由本廳擬定雲南省各縣區衛生專員暫行簡章，呈准 省政府通令各縣區，遵照施行。此項衛生專員，現已設立者，全省共有五十六縣區，其餘各區，正在繼續推行中。

(戊)籌設全省助產學校

總綱 查本省健全合格之助產士，爲數甚鮮，民間接生，多委託密對學識之接生婆，既不足以資保母，更不足以言首舉，曾經本廳令飭省會公安局，於市立醫院內，籌設省會助產學校，厥借教育，以期造成專材，而備助產之用。

進行

自經令飭籌設後，旋據該局長呈報，開辦學校計劃，編製經費預算書，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呈准具領，計由財政廳酌給開辦費一千元，月給補助費五百元。該校地址，係附設於市立醫院內，爲節省經費及辦事起見，並委該院院長蘇樹德兼任該校校長，主任醫師李安邦兼任教務主任，王素軒任訓育主任兼總務員，自三月份起，即正式成立，布告招生，並擬定省會助產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對於本省助產人才，匪不致缺乏之虞。

學校簡章，呈准施行，於六月二日，開學上課，當經令飭該局長隨時督促，認真辦理，以副政府作育人才之期望。

該校自開學上課迄今，已滿一學期，計有學生五十四名，均係女子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再施以嚴密教育，俾具有助產之專門學識經驗，將來畢業後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 行 中 央 法 令 事 項

法 令 名 稱	類 發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內政部咨送永勝甯肅兩縣政府糾 習大印一案	內 政 部	五 月 一 日	據省府轉飭永勝甯肅兩縣具領 啓用並咨復內政部查照
內政部咨送國府題領鄧慶縣放歸 周黃氏孀媳孔昭圖類證書一案	內 政 部	五 月 七 日	照省府轉發並咨復內政部查 照省府轉發並咨復內政部查
內政部咨送國府題領連山現存節 煙劉周氏孀媳芳型圖類證書一案	內 政 部	五 月 十七 日	報告省府轉發連山治 局長查收轉發並咨復內政 部查照
內政部咨轉飭各地出版品發行人 將未依法呈送之圖書呈部審查一 案	內 政 部	四 月 三十 一日	令各縣設治局遵照辦理

## 二、本省頒布單行法規事項

### 三、民政

#### (一) 吏治

甲、查辦康樂設治局長保羅德被控貪虐各情之

#### 經過

總綱 前奉 省政府發下：據第一區督察處主任史華呈轉康樂設治局代表欲阿佳等，呈控該前設治局長保羅德種種貪虐一案，交廳核辦。當經令委維西縣縣長和治遠，前往康樂地方，按照所陳各節，逐一秘密偵查。確，加具按語，乘公呈復，以憑核辦在案。

#### 進行情形

旋據和縣長查復，保前局長並無所控貪虐各款，且對於一切庶政，復能熱心整頓，勞怨不辭，尚屬難得，惟辦事驟驟，頗多不實實際，凡有興革，多未先事籌劃妥善，輕易舉動，以致拂逆輿情，等語。

#### 結論

當以保前局長治邊三年，尚有成績足錄，現在既經交卸，應准從寬免議。至康樂商民楊恩澤李友益，因有據于保前局長，竟欲利用惡民欲阿佳等，來省捏款誣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告，實為刁狡之尤。應由該現任局長備案說明，酌予懲處，以儆效尤，並曉諭人民所以懲處楊恩澤者，非

為其善者控官，乃為其利用不道漢語傷民，欺飾政府，以售其誣告之伎倆，俾免人民誤會。等因；分令漢

照去後。隨據該現任局長施國英呈報，業經提案說明，將楊恩澤、李友益二人，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

二項之規定，各處有期徒刑八個月，現已經過法定上訴期限，並無上訴情事，照章執行矣。

#### (二) 自治

甲、審核維西麗江等三十八縣呈報編制鄉鎮闕缺情

#### 形

#### 總綱

本省令轉各縣完內各級自治組織一案，會于本年五月十日，彙綜考核，尚有維西麗江等三十八縣，仍未遵限具報，對於推進自治計劃，諸多窒礙，經以灰日代電。嚴飭呈報去後。嗣據各該縣長，先後遵令辦理具報前來，業經，分別核飭，俾便遵辦。

#### 進行情形

查本省嚴飭各縣完成各級自治組織，曾經規定鄉鎮公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二二

所組織報告表，因郵編制一覽表，隨令頒發，並仿編按一級，即照式填報，以便審核在案。鄉鎮表內，列有鄉名稱，鄉鎮公所住在此點，成立日期，選任鄉鎮長副，經費來源等項。調查表內，列有鄉鎮以下段數，段數，戶數，等項。辦理各縣長填報上列兩表，對於鄉鎮表內，有竟將鄉鎮名稱，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並未依法冠以原有或約定地名者，有將經費來源一項，為門牌戶派，未經照本省規定籌集自治經費三項辦法籌集者。因屬表內，則有拘索法令，將百餘戶之村莊地，編為一鄉，或百餘戶之市街，編為一鎮，並不顧及所編之鄉鎮經費，能否容易籌集，人才是否足資分配者。亦有表報鄉鎮數目，與前報劃區表內所列之鄉鎮數，兩不相符者。懸差錯誤，不一而足，如：一、澈底糾正，務難收推行盡利之效，故不憚煩難，分別指出缺點，仍令逐一更正，另行呈核，以期劃一而符法制。

結果 鄉鎮為自治中心，劃編失宜影響自治匪細，是審核各

縣目前組織，不能於編制鄉鎮一項，詳加注意，使無枉格難行之虞。故本省對於此項，認為重要之點，曾經四次劃區鄉鎮應行注意各點說明書，通令各縣，自行對照審核於前，前後依據表報數目，詳為指示於后，是今經本省各縣區鄉鎮自治組織，可取適合地方環境也。

(三) 團務

甲、核辦遠山設治局請保留團隊之經過

據奉 省政府發下：據第二殖邊督辦呈轉遠山設治局長陳其壽呈報，請將該區常備大隊中隊，暫仍保留，以維治安而固國防一案。當即遵照核明辦理。

進行情形

查該設治區團隊，前經本廳遵令縮編，該設治局長奉令後，因值冬防吃緊，野匪潛滋，勢難裁縮，呈由第二殖邊督辦轉呈

省政府發廳核辦。由廳代復省府令准予照辦，俟冬防期過，仍應裁留官兵姓名，暨裁存經費數目，分別造冊，具報查核，令飭遵辦在案。茲據第二殖邊督辦呈

轉設治局長諒其第呈報：該區團隊，因自今年春季以來，雖奉鈞令，會商膠沂江各縣局，合籌剿辦該匪，且透據探報，濱嶺界之黃馬嶺擊逐花嶺一帶，不時有英方軍事行動，故對於現時存存之團隊官兵卅餘名，不能不切合時際之需要，懇請保留，一以鞏固邊陲之屏藩，一以備萬一之不虞，誠以邊區界連英緬，野匪橫肆，國防治安，任在均關緊要，即如去歲冬防，鄰封各屬，藉藉遍野，搶劫塗於城鎮，而連區偏總粗安，屢獲且首，所以然者，純賴有相當武力之鎮攝也，現值冬防期過，本應遵令即日裁撤，但連區現有團隊，戰鬥士僅只廿餘名，比之前次省額縮編衣，為數已不大差，所應裁減者祇為一大隊長，一中隊長而已，際茲正與隣封合籌剿辦野匪，又值英緬軍事行動巨潮之時，以此大隊中隊，所餘經費，每月有累，於公似無大裨，倘一旦發生警耗，以一小队之能力，應付不遑，妨礙甚大，貽誤益多，為鞏固國防計，為適合邊情安定計，應請將常備大隊中隊，暫仍照舊保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八國二十三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留，一俟觀察員到達，再為適當改組，至前額縮編表列裁撤經費，每年應合二千七百餘元，係根據前屆丁觀察員之概括列報，已經將地方財政教育建設各局之行政經費千餘元，一併計其內，並懇轉呈更正，劃除等情。呈經第二類邊計對計明，所呈各節，尚係實在情形，應予照准，轉呈

省政府，請即俯准照辦，並請研議該區裁列裁撤經費，准予更正，等情，到府。發交本廳核辦。

#### 結果

本廳前令限期裁減團隊，裁留經費，係屬地案，該局前因時值冬防，請暫行保留緩裁，當經照准，令飭遵照在案。復查該區原日常備隊，計設有大隊長二員，小隊長二員，暨士兵四十五名，此項規定縮編標準，經裁減大隊長一員，並官兵三分之一，合二十二員名，應留小隊長一員，士兵二十三名，茲察呈內稱，該區現有團隊戰鬥士兵僅只二十餘名，比之給編標準，為數已不大差，所應裁減者，祇惟一大隊長中隊長而已，倘一旦發生警耗，以一小队之能力，應付不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月份行政報告

一四

趨，妨礙甚大，貽誤滋多，爲衆口實。適會邊防安定地方計，請將大中隊長各員暫予保留，等語；是該局原擬常備大隊，僅有士兵廿餘名，而美其名曰大隊，竟置置大中小各級隊長數員，不但虛糜款項，抑且形同兒戲。該區警運英請，關係國防，固甚重要，然按之情理，豈蕪深大隊長中隊長各一員，便能將小隊復于之實力，保留大隊長中隊長各一員，即能將小隊復爲大隊，足以應接有餘，鞏固國防耶？該局長照舊保留大隊中隊長，實有保留大隊長之疑名，顯係因位置私人，或見好寮樹起見，該行不加考察，率予核准，殊屬非是。據飭傳令遵照原案辦理，截至本年二月底多防期滿之日，照表裁編，並將裁餘經費數目，妥爲休養，專案呈報，備作將來整理團隊房舍，暨補充軍械之用，勿任挪移，致干查究。又查該區團保經費，每年收入補助費現金一百二十元，暨地方捐派五千八百元，共五千九百二十元，係飭據前任張炳麟列報呈報之數，並非根據了視察員調查所得，現據該局

長聲明各情 應如請准予更正正。惟應飭將各員數目各若干，分項彙切聲明備查，由廳代擬省指分，行飭第二殖邊督辦，轉令該局長遵辦。現據該局長呈報，遵令裁減情形前來，又經核明令飭遵照。

(四) 警務

甲、核撥緞江縣公安局長土用竇呈請給假外出遊歷

考查案

據緞江警察局長呈稱，自憑當與時代同流激進，雲南僻處邊陲，見聞僻陋，該局長自費出外考查警務，洵屬有志之士，當予照准，並適員接替。

進行情形 此案具核議後，旋據該員將遊歷地點開來，呈請給予名義，以便考察等情。即准將該員委爲考察四川武漢

北平南京廣州各省市警務委員，任狀發由該縣長轉發該員矣。

結論 本省辦理警務，已有多年，鮮有進展，原因雖不一端

，而上述情形，未始非原因之一。前曾擬開年派員外出考察一次，以資借鏡，無如庫款奇絀，未易實現，

該局長此舉，裨益匪淺，政府自當力予贊助也。

### (五) 衛生

#### 甲、籌劃思普防疫計劃一案

總綱

查思普疫症，流行已十餘年，人口死亡，為數甚巨，前據思普縣長丁保琛呈報，該區疫病，以狗疾瘧疾為多，等語。爰擬於該區設立省立思普醫院一所，以資治療，而使防疫，已令第二殖邊督辦署督同普領思普兩縣長，積極籌備成立，惟該區交通不便，籌設醫院。尙恐緩不濟急，特擬先設立一臨時診療所，一面治療，一面調查統計，以作將來成立醫院之基礎。

進行情形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呈請

省政府核示施行。此項防疫計劃，即照前本省現時情形，以思普兩縣急切需要為標準，其辦法如左：

甲 改善環境衛生 查環境衛生，為衛生行政上首要工作，如能辦理完善，則疫病潛消，自可納民於康寧之域。思於疫病，流行多年，其區域環境衛生，

報告，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已可推知，故防疫工作，宜從改善環境衛生入手，以資根本預防，與其尋常大者列左：

一 改良飲水

二 疏濬溝渠

三 撲滅蚊蠅

四 取締公私廁所

五 禁止散放猪畜

六 剪除荆棘雜草

七 取締殮尸窠穴

以上各項，應由第二殖邊督辦署衛生科，派員會同思普兩縣長，斟酌當地情形，擬具切實辦法，一面着手實行，一面呈報本廳備案，官民一體，努力策進，庶乎有考。

乙 籌設思普防疫臨時診療所 在省立思普醫院未成立以前暫行籌設思普防疫臨時診療所，負責診療，一俟省立思普醫院成立後，即行取消，其開辦費共計一萬一千五百零三元九角五仙，擬由財政廳先行籌撥，

報告、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一六

器械藥品費及旅費，共合一萬零叁元九角，即交由  
委定人員辦理，携帶前往工作，然後由第二殖邊督辦  
署，督飭思普兩縣長，負責籌集，呈報備查，其除添  
購用具，修理房舍及雜費，共需一千五百元，及經常  
費月計二千二百三十元，擬請一併由第二殖邊督辦署  
，及思普兩縣長籌措供給。至該診療所，可否收費，  
酌收若干，應由診療所長會同當地縣長，斟酌情形，  
擬定辦法實施，一面仍呈報備案，正核辦間：復據思  
普民衆代表陳瑞東陳啓同得更烈劉鍾華高煥揚來洋列  
啓，擬式在裏潘秀勳唐家瑞吳品等呈畧稱，已籌得經費  
五萬元，擬具籌設思普醫院及預算書，呈請本廳准予  
設立臨時之思普醫院，請以前上海東南醫科大學畢業  
學士（思茅人）后長德爲該院院長並請由省款按月撥  
給經常費漢崇五千五百元，俾得早日成立等語。當經  
轉呈

省政府請示 旋經省政府指令，省款只能作一次補助  
，飭本廳另擬呈核，等因，奉此。遵將本廳前擬思普

結論

防疫計劃案內，擬請設立思普防疫臨時診療所，業已  
詳細研究，擬定有開辦費共需漢幣一萬一千五百零三  
元九角六個，擬請即請此數，由庫一次撥充該思普醫  
院開辦費之用。而該代表等呈已籌得之附漢幣五萬元  
，即可飭其自行設法，放商生息，作爲該院經常費用  
支之用，如此辦理，則於庫款不多虛糜而于地方利錢  
亦可資以治疫預防，已由本廳呈復省府，請核示。  
業奉省府訓令，撥出收廳呈復，本省財政，近因稅收  
短絀，目前實難籌措，況秋涼已屆，疫勢漸消，該院  
似可暫緩設立，以節糜費，等情。據此。核查所呈，  
因屬實情，如必不可緩，一定設立，則明年再爲酌撥  
，等因，奉此。擬俟明年再行呈請核示。

## 議案

### 確定各縣自治中心工作及實施程限

#### 以立地方事業之基礎案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常會通過)  
提案委員楊文樹

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之中心工作，而保甲築路造林水利合作等項，可為自治事業之中心，曾經政府明白規定，各行廠辦在案。各地方自治機關，果能遵照規定，斟酌環境，分別緩急，次第舉辦，當可漸收實效，以立自治事業之基礎，而看地方人民之耳目。乃查各縣自治機關，頗多藉口人才經費之困難，而一籌莫展，一事不辦，夫經費為辦事之母，無米之炊，固屬難為，然自然事業，辦法良多，豈可因噎廢食，如造林築路等，各級自治人員，如能統籌計劃，努力實施，亦利用農事餘暇，實行義務勞作，逐漸興辦，似不必待籌定經費，始着手從事也。即有必需固定經費之事業，各

議案 確定各縣自治中心工作及實施程限以立地方事業之基礎案

級自治人員，若能實心任事，則鄉鎮地方，可資提撥之款甚多，寺廟款項勿論矣，而迷信耗費，如做齋打醮迎神酬斗等項，約畧估計，每年不下數十萬元，以之從作自治事業經費，萬推進自治於破除迷信之中，一舉數得，理勢至順。且以地方無益之款，整理地方有利事業，不啻有知識者與無知識者，當無不樂於贊成，此經費之不悉無所出也。至於人才，若數格以繩，遑論地方自治難拔異才，即國家地方行政機關，亦時有人才缺乏之感，苟能慎重遴選，仍不難得純正有為之士，即現任各級自治人員中，亦有潔身自愛，勇於負責之人，惟大多數濫竽充數，不識自治為何物，有恃其曾經收府委任，而以官吏之身分隱匿者，有專辦調解爭議，催收派款者，有只知坐領薪津不問自治事業者，種種現象，不一而足，固是之故，各級自治機關雖組織完成，而一般人民，尚不知自身之利益，恒以為多一種機關，則多一分負擔，而不知機關之設，固以辦理地方事業為目的也。此種情形，若不亟謀補救，則各級自治機關，行將日趨腐化，即一般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之親感，亦將日即疲劣，惟行自預之前途，實



議案 確定各縣自治中心工作及實施程序以立地方事業之基礎案

二

毫不考慮，補救之方，乃在使各級自治人員，明瞭自身地位，深入民間，實行辦事，然自治事業，種類繁多，實施先辦何種，及如何辦理，始能收獲實效，必先確定各縣自治中心工作，及實施程序，俾資遵循。蓋有指定之中心工作，則自治工作人員，乃能了解自身應辦之專案為何，有實施程序，則自治工作人員，乃能切實負責，認真做事也。茲擬上述理由，就地方需要，擬定各縣自治中心工作，及其實施程序如下：

一、保甲：保甲為組織及訓練人民之基礎，亦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根本辦法，各地方保甲辦理完善，不惟地方秩序得以永久安定，即一般人民，亦將藉以養成組織團結之習慣，其於自治事業之進行，裨益甚大。本省政府，對於保甲異常重視，曾經制定保甲辦法施行細則，令行各縣自治機關，遵照編制，於茲有年。最近復一再申令，務求貫徹。此後各縣地方自治機關，其保甲已編制完畢者，應責令認真實行會團，其保甲尚未編制完畢者，統須限於三個月內編制完畢，倘各自治機關仍因循敷衍

，辦理不力，一經上級查明，應與各縣政府交違章處罰。

二、造林：造林之利益，直接可供給木材薪炭，間接得以增加風景，調和氣候，涵養水源，俾益農村，至為重大。各區鄉公所，責當設法開闢，培育樹苗，分發各鄉人民栽植，房屋附近，開闢路旁，每年每月，應栽五株至十株，其次則荒山荒地，應購發松栗杉柳，於每年栽種收穫後，實行插條，俾勿論栽種插條，均應照額進行，不得開闢。三年以內，務將荒山荒地栽種完畢。

三、道路：道路為文明之母，財富之源，故道路整齊，交通便利地方，則一切事業，必受益遂。東西各國，均以道路之多少，定文明程度之高下，是見道路之於自治事業，關係其為重要。各級自治機關，應隨時督促，修築區鄉村道，以便運送農產物品，而期減少生產耗費。修路之法，應由各區公所，先將區鄉村道長寬限尺，分別測定，然後於農事餘暇，利用義務勞力，從事修築，務於三年之內，完全修畢，最低限度，以各村道路，能通行

牛馬車爲準。

四、水利：水利爲農田根本，民生所繫，各級自治人員，對於排水用水，務須特別注意。凡河道潭渠淤塞地方，應時疏濬，以便灌溉，水涸缺乏之處，則宜相度地形，依管築塘，或修建海塘，預爲蓄水，以資灌溉。各區鄉鎮長，如能於三年以內，將全區水利辦理完善，雖遇天旱，水源亦不至影響農作，則其利不僅增加農產已也。

五、識字：我國教育落後，文盲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貧愚弱病痼疾，均由於此。當茲政府力謀普及教育時期，各級自治人員，應一面充實改進各鄉村小學，以圖義務教育之普及，一面推行識字運動，或辦民衆學校，或設公共講堂，以謀成人文盲之掃除。各鄉鎮地方，每年最小限度，應增加識字者百分之十，庶於數年之內，即可達到人人識字之目的也。

六、副業：本省農村凋敝，民生艱窘，原因甚多，而農家副業稀少，實爲主要。值此復興農村之際，各區鄉鎮長，應就農家副業之蠶桑牧畜園藝種植，以及小手工業，分

別風土所宜，斟酌實際需要，盡量提倡推廣。每區鄉地方，每年應倡辦或推廣副業一種，俾農民生計除穀，得以從事工作，則廣遺水旱不調，農作歉收，亦可彌補農田收入之不足，維持農民以生計矣。

以上六項，爲目前地方自治之中心工作，亦即自治事業之最低限度之工作，應由民衆隨時派員督促指導，其辦有成效者，從優獎勵，辦理不力，或藉故推諉者，嚴加懲處。如是則自治前途，或可有一線之光明，否則後之視今，爲今之視昔，地方自治，長此不振，本會亦與有責矣。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擬請將裁撤縣佐餘款撥充補助訓練

自治人材經費案審查報告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爲審查報告事：查等前奉

大會發下，關於金常兩委員提議：擬將裁撤縣佐餘款，撥充補助訓練自治人材經費，先行探印發供各屬自治訓練宣傳應

議案 擬請將裁撤縣佐餘款撥充補助訓練自治人材經費案審查報告

議案 擬請將裁撤縣佐俸款撥充補助訓練自治人材經費案審查報告

四

用圖書款項，請公決案。並併同陳委員提議：全省地方自治推行人員之訓練，擬先由各縣間辦縣長訓練所着手，以裁撤縣佐俸款，分別補助案。當經併案審定，結果詳加意見，分別如下：

甲、關於分發書目問題。

(一) 應需書籍分爲「徵取」「編印」「購辦」三種：

一、徵取書目如左：

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民權初步

總理遺教表解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右列各種，酌備郵資，向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徵取。

二、編印書目如左：

國民政府組織法

雲南省政府組織法

雲南縣組織法（附規行體保制度）

民刑法要義

戶籍法（附施行細則）

地方自治概要

現行自治施行法規

雲南人文地理

合作概論

七項運動

雲南全省清丈計劃圖

雲南全省公路計劃圖

雲南全省戶口一覽表

右列各種由會聘請專員三人至五人，組織編輯委員會，担任編輯。

前項專員，由會籌定津貼，每員額數若干，及其成費期限，統由正副委員長核定之。

三、購辦書目如左：

國民政府組織圖表

省政府組織圖表

縣政府組織圖表

地方自治訓練圖表

不平等條約圖表

國恥圖表

右列圖表，凡市中有印冊者，照數訂購，如因

價值高昂，或無印冊之圖表，由會就地印製

四、前列徵取編印購備各種書表，應請數目，由本

會文書股調查預算，呈請

副委員長核定之。

乙、關於補助經費問題。

查該委員提案，原屬必要之舉，唯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

大綱，業經

中央頒布，上次本會議決，已由

議案 擬請將裁撤縣佐除款撥充補助訓練自治人材經費案審查報告

民廳籌辦中，似應擇併辦理，以免分枝，是否可行之處

尚希

公決！

審查委員 蕭揚勛

陸宗澤

何瑞

高仁夫

除金常府委員提議擬將裁撤縣佐除款，撥充補助訓練自

治人材經費，先行採印發供各屬自治訓練宣傳應用

圖書款項，請公決案。

理由：查本省裁撤縣佐除款，年約舊額九萬元，曾經本會

議決，函由民廳呈奉 省府核准，作為補助訓練自治人材之

用，並咨准 財政廳，核發二十一年全年度九萬元；及二十

二年度第一期三萬元，共合舊額銀一十二萬元，存俟籌議調

練自治人材辦法，自應擇便撥發，慎重用途，以期款不虛糜。

，事切實用，何德本省設所訓練自治人材，計訓練講習所，

自治班兩班，區長訓練所，一十五班，畢業人數，已達一千

五六百名，先後兩各屬呈准委派服務社會者，其學識能力

### 彙案 擬請將裁撤縣佐練放充補助訓練自治人材經費彙審查報告

六

，均未足以歷人望，考厥原因，雖非一端，要以所具自治知識，不盡切合實際，爲其主要因。茲以本省地處邊陲，交通梗阻，文化落後，民智不開，故各屬自治事業之不易推進，良非無由，今後欲推進自治事業，自非擬採自進實用課程，養成自治領袖或輔佐人材，注重宣傳自治意識，喚起人民普遍瞭解，以統一自治意識，調整自治趨向，促進自治興味，不足以矯正過去空泛不着實際，及忽畧宣傳民衆之弊，惟查過去本省訓練自治人材，均係按照部定科目，自由採賡用書，以致同一課程，在教學運用上人各異質，致各殊材，任意去取，漫無準則，此種現象，尤以各屬所報訓練自治人材情形爲甚，在各屬之中，雖亦間有以辦理自治人員訓練所，呈請指定或發給用書者，則又多以令向各書坊，自行賡用，而各書坊所售書目，每有同一名稱，內容極不一致，或詳畧互異，或淺深各殊或着眼不同，且多偏重知識之灌輸，解能注意實用之陶鑄，與最近部定改革方針，以側重實用爲旨歸，亦各有不同，以之供參考，則不無廣見之益，以之作教學用書，恐仍如前者之造就空泛而不切實用之人材，爲社會病，

况邇來自治事業，係以鄉鎮爲中心，而各屬所編鄉鎮數目，平均每屬均在數十個之多，故培養此項鄉鎮自治人材，以數萬計，須數千乃至萬人，方足敷用，以需要言，又爲目前不可或緩之圖，尤以一般人民之能否具有自治知識，亦與自治事業，息息相關，故對於自治之宣傳，更不可忽視，茲欲以有限之經費，訓練全省多數之鄉鎮自治人材，及宣傳民衆瞭解自治意義，非特勢所不許，亦爲力所不逮，欲謀補偏救弊，統籌兼顧之策，而應於不停 中央改革地方自治原則中，查酌本省情形，選擇現行自治法規，及關於自治訓練教學用書，並採編宣傳簡易刊物，廣爲翻印，（採編材料與授權無干故可翻印）如有版權不能翻印圖書，按照應函實敘整，願發各屬承領，作爲辦理自治人員訓練所，或籌設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用書，或設自治圖書室，使人閱覽，或設通俗講演所，或分區派員持書巡迴講演，庶可以一新社會觀聽，而收前邊統一自治意識，調整自治趨向，促進自治興味之效，以訓練人材經費，用作印發訓練宣傳，用書既於原案不停，而於訓練方面，尤可期其普及，欺不慮廢，事切實

用，似無逾於此者，至此項辦法施行以後，由應隨時考查，所收實效若何，再為斟酌需要，訓練自治，指導人材，分派各屬督促指導進行，以資改革，而符原案，以上所擬出訓練自治人材經費內，先行採印發供各屬自治訓練宣傳應用圖書款項緣由，為荷

贊同！即由會函達民廳，查照施行，當否？仍候

公決！

金在鎔  
提案委員  
常憲章

財課委員提議全省地方自治推行人員之訓練，擬先由各縣開辦鄉鎮長訓練所着手，以裁撤縣佐餘款分別補助案。

理由：查本省推行自治，現已數年，以一般人民，對自治意義，尚未瞭解，負責推行責任之鄉鎮長，復未經訓練，故各項工作，未能按照政府規定實現。現訓練經費，既經有着，自應積極奉辦，惟此項經費，為數無多，如以之訓練自治專門人材，則人數必難敷分配，而各縣工作，又係同時推進

議案 擬請將裁撤縣佐餘款補充補助訓練自治人材經費案審查報告

，不可或緩，故宜普遍設置，便負責務工作之人員，均有接受訓練機會，上次全常兩委所提：以裁撤縣佐餘款，先行採印發供各屬自治訓練宣傳應用圖書款項各由，尚屬良意，惟僅發給書籍，恐仍未能收訓練之實效。且自治訓練所，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等，亦應分別緩急陸續辦理，原意以為訓練工作，當先由開辦鄉鎮長訓練所着手，再利用各鄉鎮長所學回鄉辦理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及舉辦通俗講演等，如是則經濟既不困難，師資亦不缺乏。

辦法：以裁撤縣佐餘款三分之一，編印書籍，三分之二，作各縣開辦鄉鎮長訓練所之補助費，依照數額補助各縣民衆學校經費辦法，每開辦一班，即按照人數，發給書籍，並視其經濟及經濟情形，酌量補助款項，應用書籍，擬定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上列書籍，可開中央黨部印刷所訂購）地方自治概要，現行自治施行法規，民法要義，戶籍法，合作概論，財政學，經濟學，統計學，雲南人文地理學，軍事常識，（以上各科，可將前區長訓練所，自治班，所用講義，加以整理，另行翻印）農業改良，

議案 擬具本省縣政建設實驗區初步應辦事項請研議實行由

八

開保制度等社。  
以上所選訓練自治人員，先由開辦鄉鎮長訓練所着手，次及於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等，其餘縣佐餘款，以二分之一編印圖書，二分之一補助各縣開辦費各緣由，當否，仍候公決！

提案委員陳廷璧

擬具本省縣政建設實驗區初步應辦

事項請研議實行由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當口議決通過)  
提案委員 陳廷璧 楊文清

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縣政建設實驗區，又為全省各縣推行自治，應辦建設事業之模範，本省實驗區，以所擬方案，尙未由會審核轉發，致實驗工作未能按照實施，茲擬具工作數項，作實驗區初步應辦事項，臚列於次：

一、遷移縣府，縣府為全縣專業發動促成之機關，不惟應遵行上級命令，尤當察考各地情形，分別設施，使工作實

際，效率增加，現實驗區政府，寄居市區，於所屬鄉鎮

隔膜異常，推行政令，既覺不便，接連民衆，尤屬難能，應即於縣區中擇重要適宜地點，建築遷移，縣府局科，合署辦公，以資聯絡，並在縣府所在地，建築市場，發展工商，改革鄉村，整頓農田水利，其他教育，衛生，公益等事項，亦由縣府所在地着手，辦理有成，即推行其他鄉鎮。

二、禁絕煙館，鴉片為害，盡人皆知，中央早經通令禁止，本省政令，亦由口議決定，自明年起，實行禁絕，建設實驗區，當趕先辦理，惟查昆明各鄉村，煙館林立，男婦老幼，吸食其中，不惟耗費金錢，妨礙正業，甚至譁流聚集呼么喝六，社日充斥，因以素亂，應應由實驗區政府，妥擬辦法，嚴分各區，切實實行。

三、修築農村道路，今日文明國家，對於路政講求，不遺餘力，吾國最繁盛之區，亦即交通最便利之地，今欲完成自治，發展實業，促進文明，亦非大修道路不為功，縣政建設實驗區，更當先事修築，除各幹路照上級規定進

行外，應積極籌劃，利用農隙時期，將鄉村道路，修築完成，以發達交通，便利農民。

四、推進民衆教育，普及民衆教育，以提高民衆智能，樹立建設基礎，實爲訓政時期之急切要務，縣政建設實驗，尤當趁先舉辦，該縣黨政機關，應即切實籌劃進行，俾使所屬人民，具備最低限度之公民知識，俾對政府設施，既不懷疑，尤肯竭力奉行。

五、破除迷信，欲促進建設，必先破除迷信心理，禁絕迷信行爲，因府內政部，前經頒佈取締迷信法規，通令遵辦，本省實行較速，亦屢歷有年所，惟查民間民衆，仍多執迷不悟，日事燒香祈禱，求神問卦，巫覡堪輿之流，隨事鼓惑，詐欺取財。村間士劣，更假迷信集會，從中漁利，以有用之金錢，供無益之犧牲，且以信仰鬼神之故，遂至廢事敷衍，冥冥僥倖，正當事業，不思舉辦，政府提倡，則又因循推諉，應由實驗縣政府，會同當地黨部遵照內政部頒布各項取締迷信法規，切實實行。

以上五項，應暫認爲係縣政建設實驗區之初步基本工作，茲

議案 擬具本省縣政建設實驗區初步應辦事項請研議實行由

縣府如能移於縣屬適中地點，則政府民衆，多有接觸機會，協同努力，自可事半功倍，煙館禁絕，迷信破除，道路完成，民智提高，則前項之建設障礙可除，積極之建設推進，必感莫大便利，至工作日期，除移縣以事體較大，應妥籌進行，民教盡力奉辦外，其餘三項，預計三月，當可完成，爲荷  
贊同，即請轉函，民廳令飭實行。



議案 擬具本省縣政建設實驗區初步應辦事項請研議實行由

# 公牘

## 吏治

省政府訓令沿邊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

發修正任用邊地官吏及服務暫行簡章仰

遵照辦理由

案據民政廳呈稱：

「竊職處前以國難方殷，沿途行政官職詞守土，責任甚重，亟宜改善待遇，爲重人選，以昭邊惠。曾經擬訂方案，呈請鈞府核辦施行。旋奉指令，飭將詳細辦法擬呈候核，等因。遵即擬定章程一十三條，名曰沿邊地方官任用及服務暫行簡章，并擬就邊官月支現金公費概算表，呈請核示在案。隨又奉鈞府訓令，據第一類邊官辦

公牘 吏治

李口該呈報，邊官薪俸太薄，更調太快各情，飭廳併案議擬具復，以憑核辦。復經議擬呈報，單奉指令開：呈悉。查此案當於二月二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併同以後改定新出算案辦理，仰即遵照，並查照原案擬令行飭財政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亦經代擬指令，行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在案。乃新頒具案業於上年十二月一日實行，而職廳以擬邊官簡章及請將邊官作新加給之案，迄未議及。現在邊事日亟，強隣環伺，有日蹙千里之憂，最近英佔吐滯，國擾頻虞，其見端也。若不急起直追，力圖補救，後患何堪設想，然欲聯回吾國，首在守土得人，職廳一再考慮，此項邊官任用及服務簡章，誠有早日實行之必要。而增加俸公一項，尤爲先決問題，其數目擬比內地各地方官加給十分之五，以示優異，俾賢才樂於效用。茲特就原擬簡章，逐加修正，至公費概算表，前係擬擬，恐不適用，請即取消。理合繕止簡章，呈請鈞府鑒核示遵。此。

等情，據此。當經令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及令財政

廳核議具覆去後。茲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復核稱：

「遵即開會提付討論、議決、名稱應改為雲南省任用邊地官吏及其服務暫行簡章，其餘所擬各案，均尙妥適，惟字句間有未允當之處，照修正通過，妥請復核示遵前來。」

業經提交本府第四百零一次會議議決：簡章照修正通過施行在案。又據財政廳呈稱：

「查民政廳所擬邊官職行增加俸公者，計有德陵、騰衝、鎮康、彌渡、東里、南嶺、佛海、鎮越、江城九縣。及潯源、騰川、蓮山、潯西、潯水、碧江、康樂、啟江、滄源九設治局。該縣局等，現在月支俸公共新幣四千八百六十元，以照加十分之五計算，共合每月增加新幣二千四百三十元。本省目前預算實行以還，舉凡收入款項，均經指定用途，所餘無多，且近月以來，稅收短少，庫帑空虛，應付原定軍政各款，尙覺時感困難。此項增加邊官俸公款數，本廳籌措，但爲注重邊防計，仍不能不勉力款予籌填。茲擬不分等第縣缺，各月增薪幣

一百元，設治局各月增五十元，計縣局各九缺，月共增新幣一千三百五十元，即由預備費項下開支，以免牽動預算。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予知呈照准。並據民政廳查照簡章第七條之規定，擬具邊官調查邊替月報表式呈送前來。核查亦尙妥協，並准照辦。除撥令暨分行外，合將修正簡章及月報表式一併印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本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簡章一併，表式一紙。(十二、十七)。

指令鎮越縣長據呈覆邊辦補谷保甲癩瘋經是四要政經過情形由

呈悉：來呈係奉省政府發下，交廳核辦。除積谷填倉，取締麻瘋；兩項，業經另案分別核飭外。至編聯保甲一項，據來呈稱：該縣壯丁，計第一區編有四百名，第二三四區各編有三百名，第四區編有二百五十名，定名爲預備團兵，分隊訓練等情，核與最近所頒保衛團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合，應仍查照章則，另行編

查，更正名稱，以符法令。又解放編足一案，前經該縣長呈送解放遺海印結一份，區結一份，切結五份，到廳，並未省政府發下，呈同前情，交廳核辦。當查該縣二三四區婦女，向皆習慣天足，惟第一區易武鎮有難足婦女，查禁自屬較易。茲據隊分期進行情形，並稱該縣長親往各鄉復查，就地採用女檢察員，督同各級富事人挨戶查驗，迄本年二月，已查完竣。等語，自宜加具結報前來，是否屬實？應俟該區政務視察員報告到時，對照考核，再為定奪。仰即遵照！此令。(十二、二八)

呈省政府遵令核議大關縣長陳春芳玩視團務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呈為遵令核議，懇祈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部訓令：據第一區團務督練分處處長安恩溥呈：大關縣縣長陳春芳玩視團務，請嚴予懲處，令廳核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查該大關縣縣長陳春芳，當此積極整頓團務之際，竟敢玩視不理，本應嚴加懲處，

公版 吏治

始令該縣長業已調省，擬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而儆效尤。

○所有奉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十二、二二)

省政府指令第一種邊督辦機呈復遵令議擬瑞麗設治局長廖彬呈擬整飭邊務條陳一案情形由

呈悉：查廖呈所擬一六八三項，應准留備採擇。其餘各項，既經遵令查明，正在進行之中，並如該行辦所擬，保各主管機關專案核覆，俾便認真籌辦具報查考。仰即遵照！並轉飭瑞麗設治局長知照！慎到原呈，飭收歸檔。此令。(十二、二十四)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七零五三號開為令飭查復事案據瑞麗設治局長廖彬呈為擬具整飭邊務條陳懇請鑒核採納一案(畧)合將原呈令發仰該行辦即便遵照查明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報來此查原呈所稱各節若屬越中應有之義惟第一項改設縣治其實行之先決問題非有相當之款項相當之兵力不可(中略)但此種改革非可口舌文告生效亦非可以短時期整理就緒處此時機應否採取急進方針分別難易酌辦一二逐次漸進是在鈞府之鑒焉

第二項籌建公署在此案會標前屬川設治局長趙家藩呈由本署核轉旋奉

鈞府第五八九六號訓令飭即遵照辦理當經轉行所屬各設治局將修建衙署經費地點切實估計繪圖貼說呈報在案應俟各該設治局呈覆齊全再行彙案轉請統籌辦理

第三項發展交通查此案前准赴設廳咨奉鈞府發下擬籌放開宜撫司多英培呈報修築汽車路一案請就近核明所呈一切情形迅予見復以憑議擬等由過署當將關於邊地籌修公路要項及各土司現已修成汽車路若干段逐一聲敘並以與其各土司商符發漫無統紀何如由

可願全等語復請建設廳會核見復施行在案俟建設廳核定辦法咨覆至日自應督飭認真辦理

第四項派隊屯邊查邊地駐兵自屬切要但本署直轄之遊擊隊名額祇有此數凡遇沿邊各設治局需要兵力核報日即飭令開拔前往其力量僅能頭頭脚脚若欲指定地點常川駐紮實屬不敷分配應請令行該局長廷駱藤團自備並請令行團務督練處照本署請撥團槍五百枝呈案從前辦理庶各設治局均有防邊實力

第五項安設電報此事屬電報局已奉雲南電政管理局命令正在調查一切並由本署時常予以補助

第六項檢定土幕查土幕擅權由來已久但此案前據該局長呈請到署當經分令沿邊各縣局以後土司聘用土幕須取其詳細履歷呈轉本署查核立案茲所陳土幕資格應屬良以應檢定之處亦自可行

第七項培養師資查開化邊地重在推廣教育應先培養師資自是一定不移之理但所呈騰龍一帶之人能操漢夷山頭樂業屈范阿昌各種語言者不少何辨生長是邦未敢深信竊謂邊地教育應

實成各設治局行飾該管各上司設法廣籌經費一俟經費籌定然後量力辦理較為實在

第八項實邊保界查所呈移民實邊以及設輕門戶收附禁令等項非俟威信樹立收令暢行之後均未易辦到至梨荒種樹因地制宜自是邊官應盡職責

以上八端謹就所見逐一臚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並呈繳原呈懇祈

鈞府俯賜核指令或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據原呈一件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自瑛

### 呈 省政府請將玩忽祀典之昆明縣長高仁

#### 夫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由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十二月二十五日八時，為致祭

報功祠之期。廳長奉

鈞座指令，派代表袁主祭，遵即先時前往，所有與祭各官，均齊齊集，乃有承辦之昆明縣長高仁夫，稠塗時後到，其祭品亦不先事具備，實屬玩忽已極。擬請將該縣長着記大過一

公積 吏治

次，以示懲戒，而儆將來。是否有當？理合聯文呈請鑒核不違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十二、二六)

### 呈復 省政府遵令核議高等法院擬請將順

#### 甯雲縣鎮沅等縣長分別予以記過撤懲處分一案情形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三五六號訓令開：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棟量呈：擬將順甯縣長李錫

桐，雲縣縣長彭立鈞，鎮沅縣長鄭培仁等，分別予以

記過撤懲一案到府。核查所呈各節，案關撤懲地方官吏，

除指令外，合將原呈件一併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

核議具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計發原呈一件，附

發發昌原呈一件，辦畢續。」

等因，奉此。查該院所擬將順甯縣長李錫桐記大過一次，雲縣縣長彭立鈞記過一次，鎮沅縣長鄭培仁撤任，均係附酌情節輕重，分別示懲，詳加審核，極為允當。擬請悉如該院

五

所擬辦理，藉昭炯戒，是否有當？理合檢閱奉發原呈，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並祈將原呈飭收歸檔。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隨

計呈續原呈二件（十二、十七）

# 自治

## 呈 省政府請依法指定本省各屬辦理戶籍 及人事登記經費以資進行由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明令公佈戶籍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飭令轉行所  
屬遵照辦理。等因；當經職廳將此項戶籍法翻印千份，分發  
各山縣局與河麻兩省辦理。嗣奉  
鈞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送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程式一百五十份到廳  
，亦經令發遵照各在案。進查舉辦戶籍登記，乃地方政務根  
本要圖，凡百庶政，均應依據戶籍記載為標準。本省自二十

查後，隨即通令各屬舉辦人事登記。其一年度舉行戶口總調  
目的即在明瞭戶口動態，以作行政根據，並為戶口靜態之張  
本。現查各屬中依限造報戶口變動統計表者寥寥無幾，截至  
本年七月止，完全未舉辦者尚有多數，曾經職廳迭令催促，  
大都因循敷衍，措詞搪塞。更考其實，雖因地方官吏之奉行  
不力，區總董長之不諳手續有以致之。然從原其始，實由羣  
登記費，向無專款，已屬無可為諒。故此大舉辦戶籍及人事  
登記，必須先行指定款項，履行獎懲辦法，以免藉口而利進  
行。按戶籍法關於經費問題，曾經第十五條載明：「戶籍及  
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山縣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又戶  
籍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亦載有：「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  
市縣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市縣稅收項下劃撥支用。」各等  
語之規定。又十七年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核定各縣戶  
籍經費案內亦有由省庫劃撥一部份作戶籍經費專款，永遠不  
許挪作他用之議決案。」是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必須指定  
專款辦理，自屬毫無疑義。惟本省各屬地方稅收，向由財政  
廳統籌支配，此外又無其他款項，可資註注，則此次舉辦戶

籍及人事登記，自應由省履撥文，或由各地方稅收項下指定一種，作為水電專款，不准藉詞挪作他用用途，方克有濟，又職廳為辦理戶籍監督機關，照戶籍法之規定，應按會計年度彙編全省總預算，及彙編全省統計季報年報，以及印製各種表冊簿記，均須款項應用，職廳既無固定之收入，又無法可以籌款，舉辦一事，費感困難。擬請飭由財政廳就稅收項下確定各市縣局及河麻兩督辦，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專款，永遠不許挪作他用，並請同時指定之款，由廳督責辦理，以收劃一整齊之效。

所有擬請指定職廳及各市縣局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經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飭所銜核，飭由財政廳查明何項稅收，依法擬定呈覆分廳，以便通令各市縣局及兩督辦，擬具預算呈候彙編總預算呈核，咨部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十二、七)

指令墨江縣長據呈請將烟酒屠稅附捐撥作辦理民衆教育經費核飭遵照由

公啟 自治

呈悉：查該縣七八九各月份自治附捐，既經該縣稅局其收入現金九十二元八角一分七厘，交由該縣長查收保管，應准備案。至請暫准將此項經費，撥作辦理民衆教育之用一節，尚屬可行，惟事關通案，仍應候各縣市局，將七八九各月份收到附捐實數報齊後，彙案函請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核議見覆，再行另案酌定。仰即遵照！並候

教育廳核示。此令。

(十二、五)

指令昆明實驗縣縣長據呈報懲處縣屬第七八兩區區長一案應准照辦由

呈悉：據呈該縣第七區區長施澤久，第八區區長劉源，玩視要公，多欠振作，惟該處澤久，供職日久，不無微勞，從寬由縣申斥。該劉源人言噴噴，實難勝任，擬請撤職另候差委。所遺第八區區長一職，並由縣暫委助理員楊生春代理各情。核查處理尚是，應准照辦。並隨時考核，如該楊生春不堪勝任，另選相當人員，呈請核委，以重區務。仰即遵照！此令。(十二、五)

七



### 指令墨江縣長據呈報選定縣屬第一區及聯珠鎮為自治實驗區核飭遵照

呈悉：查該縣應行改設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既經該縣長遵照省令，擇定人口比較集中，設備素具規模，人才較易籌得之第一區為自治實驗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以聯珠鎮為自治實驗鎮一層，殊屬誤會，該聯珠鎮係第一區之一鎮，第一區業經擇定為自治實驗區，則所屬各鄉鎮，當然包括在實驗範圍之內，勿庸另定實驗鎮名目，以免重複。又實驗區或實驗鄉鎮之設，原以實驗性質，辦理該區或該鄉鎮自治事宜，以作他區或他鄉鎮楷模，亦無另標實驗事業名稱之必要。仰即分別遵照，並妥擬實施方案呈候核行。勿延。切切。此令。(十二、五)

### 省政府指令順甯縣長據呈擬縣屬自治事業實施方案殊屬錯誤應予發還飭另擬核

呈及方案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擇定第一區之新洛路兩鎮為設自治實驗鎮，並擬由酒稅屠稅附項

下，撥撥費用。」一案到府。當經核明分別准駁，指令該縣長遵照，並飭妥擬實施方案呈核施行在案。茲據呈復前情，復查該設自治實驗區鄉鎮，與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係屬兩事，不能混為一談。除辦理自治事業一案，應擇定應辦何種自治事業，呈由民政廳彙案統籌辦理，勿庸擬具實施方案外。其餘設實驗區鄉鎮一案，前經本府以第六五零五號訓令，飭飭各屬：「依據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暫行辦法第二四五等條之規定，選擇相核，並依原提案擬具實施方案，呈候核行。」在案。乃該縣長此次來呈及所擬方案，又不查遵上項暫行辦法及原提案，擬具該舊城洛兩鎮實驗區實施方案。反亂統率混，依照縣以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擬為「各區舉辦自治事業實施方案」殊屬錯誤，應予申斥。合將原方案發還，仰即查遵先令各令，並依前項法案，另行妥擬呈候核行，勿再延誤干礙。切切。此令。計發還原方案一件

### 指令箇舊縣長據呈報該縣各區應辦自治事業表核尙切實應准照辦

呈表均悉：查該縣所屬各區應辦自治事業。既經遵令分飭

各區擇定，呈由該縣長摘要列表轉報前來，復查表列各項，均尚切合該縣各區環境需要，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轉飭認真辦理爲要。表存。此令。(十二、十二)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七七二號訓令：仰即遵照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特殊兩類裁列各種自治事業內，就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擇定應辦何種自治事業，統限十月十日以前，呈候察

案稅籌辦理，以收實效。等因，一案，奉此。遵即轉令各區依限呈報去後，茲據縣屬各區呈報應辦自治事業，請予核轉前來。縣長覆查屬實，理合摘要列表，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達！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計呈應辦自治事業表一張

簡甯縣縣長馬光陸

### 簡甯縣屬各區應辦自治事業一覽表

區別	應辦自治事業	備	考
第	等設農民借貸所	約需借票二萬五千元，分濟城外七鄉貧民，春放秋收，以什一之利，抽作借貸所辦公費。	
一	編造林場	每月擬撥二千一百元，分配城外七鄉鎮林場辦公之需。	
	設民衆學校	屬屬十三鄉鎮，每鄉鎮設一民衆學校，每校六百元，共需款七千八百元。	
區	縣城六鎮各設水井一口	每井需費五千元，共需三萬元。	

公積 自治

第 二 區	修築礦區道路	區屬銀洞鄉馬拉格鎮業經修築完成，其餘各鄉鎮，因經費拮据，尙未能繼續辦理。
	籌設省立分醫院	擬就好自鄉科士鎮松樹嶺等處，各設省立分醫院一所，施醫救濟礦工。
第 三 區	設農民借貸所	頻遭匪患，農村經濟破產，故擬設借貸所。
	培植森林	荒山甚多，燃料缺乏，故急於培植森林。
第 四 區	籌設農民借貸所	地瘠民貧，山多田少，農民每受重利盤剝，不勝賸削之苦，籌設借貸所，實為切要之圖。
第 五 區	籌設農民借貸所	地土氣候，適於農業，惟農民貧苦，少有進展，擬設借貸所以補助之。
附 記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日 簡 衛 縣 長 馬 光 陸 呈

指令詳雲縣長據呈請由菸酒牲畜附捐提撥  
一部分作開辦自治訓練分所經費核與通  
案不符未便照准由

呈悉：查此次征收菸酒牲畜附捐，作為自治事業費，  
係指

內政部頒發各省縣市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八條第四項所

列發展社會經濟，改進民衆生活各項事業。暨本省前鎮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列舉自治事業四項而言。該縣擬擬自治訓練分所，自係當前急務，惟所需經費，並未規定於自治事業費範圍以內，所請提撥此項附加捐一部份，作為訓練自治人材費用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另行設法籌集，妥爲辦理。核。勿違此令。

指令徵江縣長據查復縣屬海沿鄉鄉長李恩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查明，並召集各機關人員，公開議，按照該知事李恩在訴該區長李重英各條款，逐一質訊，毫無一實。查其原因，係爲僱傭糾紛結怨，遂致妄淡條款，希圖管轄，實屬挑撥離間，無理取鬧，應准銷案。並如呈將該鄉長職務取消，以示懲儆而昭儆戒。所遺鄉長一職，即由該區鄉民大會選舉二人，報由該縣長依法擇任報查。仰即遵照！致到原呈飭收歸檔。此令。(十二、十三)

訓令頭豐縣長據該縣公民代表邱炳焜等以擅更區地治絲益芬請委員詳查一案飭查

公積 自治

### 明處理報核由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該縣第四區公民邱炳焜等七十餘人，以擅更區地，治絲益芬等情，並附具兩鄉開團會議議決案二紙，懇請令委專員詳查，維持成案，仍以三十兩保爲一區，以順輿情一案，請願到廳。正核辦聞。並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公民等呈同前情。查此案前據該縣第三保公民代表劉雲程等呈請以三十兩保合爲一區前來，當經令據該縣長查覆：「該劉雲程等係保持私見，應仍以三八兩保與九十兩保各合爲一區，以免紛更。」等情。呈報核明，如請照准飭遵在案。嗣據該縣光祿鄉公民代表王承烈等，暨第五區公民代表劉雲程等先後呈同前情，復以案經核定，未便變更等因，分別批令亦在案。茲復據該公民等呈稱前情。統查該縣自治區域，既經核定，本不應輕議變更。惟該各保公民一再堅持三保不其與八保合爲一區，是該縣呈報核定區域，仍恐未盡妥協。若強令服從，勢必糾紛愈多，究應如何處理，始務適宜之處。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公民等所爭執之地勢習慣，詳查明確，依法召集有關係之區鄉

## 公債 自治

鎮長悉心研議，妥爲解決。續開列說呈報核核。務使經此大劇編以後，不致再生異議，是爲至要。並示諭該公民等知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撤。(十二、十三)

### 指令金平縣長核准成立自治籌備處暨組織

#### 宣傳隊一案出

呈悉：據呈該縣吏多濶少，情形特殊，該縣長於到任後，每值街期，親出講演，並將急切應辦之自治等項，編爲淺近白話，用通俗夷語數人，轉譯宣傳，期促進人民自治知識，各情；具見熱忱自治，任事實心，殊堪嘉許。所擬成立自治籌備處，遴委張萬寶爲籌備主任，先行劃分自治區域，並組織宣傳隊，以各機關人員小學教員充任隊員，輪流分赴各鄉，宣傳三民主義各端，核查亦屬切要，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十二、十四)

### 指令新平縣長據呈報縣屬菸酒性屠稅局撥

#### 交征獲自治附捐數目請核示由

## 一一一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應征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用，既據該縣稅局將七、八、九、十、四個月第一區收獲捐數目，撥交保管，並由該縣長列表報請核示前來，應准兌辦。至稱：「尚有外九區者，分厘未解」等語，殊與各地稅局撥交捐款辦法不符。關於此項辦法，前據安寧縣縣長王西平，以安寧菸酒性屠稅局未照通案認真收支自治附捐等情，呈經查財政廳核明：「各稅局代征此項自治附捐，敝廳以每月呈報收數之文冊，混亂參差，有別稽核，爲避查劃一簡單明瞭起見，曾經製發表式，通令填報呈核。又以此項自治附捐，係爲各地辦理自治事業之用，更應公開宣布，使衆週知，復經通飭各稅局，以後除將收數按方填表呈報外，並一面彙寄縣府核收，一面刊榜公布。」等由。查該縣在案。是該稅局撥交附捐手續，仍由該縣長轉咨該稅局查照前項通案撥交辦理。其十月份附捐，因購置賬簿，被該稅局扣去現金一元五角一冊，原係正當開支，且屬於開辦費性質，爲數亦復無多，既經取有收據，自應由收入附捐項下，開支報銷，仰即遵照辦理。再現金一元五角，按照五抵一計算，應折合票洋七

元五角，乃來文刊爲四元五角，殊屬錯誤，合併飭知。此令  
○附件存。(十二、十三)

指令瀾滄縣長核定土司與各區鄉鎮長往來

文件格式一案由

呈悉：此案並奉

省政府發到廳。查各縣所屬各土司，與各區鄉鎮長等不相  
隸屬，所有往來行文，應一律適用公函，來呈請將土司對鄉  
鎮長以令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十二、  
二五)

指令蘇勸縣長呈報籌設自治訓練分所擬具

簡章核飭遵照辦理由

呈及簡章均悉：據呈該縣爲培養推廣自治人材起見，於縣  
城籌辦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並擬定於二十四年一月開學各  
情，具見熱心自治，應准備案。惟辦理自治訓練分所，關於  
學期人員組織課程等事項，應遵照本廳頒發分所規則辦理，  
不得任意變更，致滋紛歧。迺核閱來呈及簡章，將訓練日期  
訂爲三個月，於所長外增設副所長一職，又簡章第五條：將

公版 自治

組織分訓育自治軍事管股，第二十條將課程應特別注意之民  
衆教育，合作組織，公共衛生，農業改良，人民自衛等科目  
，概未列入，均屬錯誤，並飭查明切實更正辦理。又於酒稅  
原附加自治捐，係指定撥作自治事業費，而簡章第二十一條  
，並將經費規定爲由自治附加捐撥用，亦與通案不符，未便  
照准。仍飭由地方固有自治經費項下開支，或另行設法籌用  
。並將預算報由本廳核辦，以一事權，仰即遵照。簡章發還  
，此令。計發還簡章一份。

指令中甸縣長核准委任苗觀光爲該縣第五

區區長由

呈悉：查該縣第五區區長楊丹珍，既因勾結匪匪，貽害地  
方，經該縣長查明，呈奉  
省政府核准撤決有案。所遺第五區區長一職，據請以該區千  
總苗觀光接充前來，尙屬一行，應准如請給委，以專責成。  
合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抵領。並飭將奉狀日期  
，備具履歷，一併呈轉備查。再該楊丹珍，係該前任和縣縣長  
，早請加委，來呈以楊前縣長呈請核委，未免錯誤，合併斥還

二三

。此令。計發任狀一件。(十二、二二)

### 指令晉甯縣長呈報選定縣屬自治實驗鄉鎮

#### 核准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應行設置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既據遵照省令集議，每區就區公所所在地之鄉鎮，選定為實驗鄉鎮。即第一區選定香鋪鎮，第二區選定西五鎮，第三區選定河泊鎮，第四區選定段七鎮，辦理尚是，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妥擬實施方案，呈候核行。勿延。切切，此令。(十二、二四)

### 指令晉甯縣長呈報籌辦自治訓練分所擬

#### 具辦法大綱核飭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籌辦自治訓練分所，訓練地方自治人材，自係當前急務。惟所擬辦法大綱，將訓練期擬定為三個月，核與自治訓練分所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及本廳第五八七一號訓令核定之限期，均屬不符，未便照准。令將辦法發還。仰即遵照查明更正，另擬呈核。再該縣果係經費支絀，係是供三月需用，即應另定名稱，並着所授課程，除依區鄉

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外，仍應加入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十三條內列各種課程，以符法令，合併備遵。切切，此令。計發遵辦法一份。(十二、二七)

### 指令彌渡縣長該屬文盛文明兩鄉應准併為

#### 一鎮並飭查酌情形將其餘鄉鎮妥為辦理

#### 由

呈閱均悉：查此案前據該代表徐鴻等，以文盛文明兩鄉，戶口不過三百餘戶，請將兩鄉併為一鎮等情，公呈封題。當經轉飭該縣長查明併案辦理核在案。迄今為日已久，尚未據復，茲據轉呈該第三區文明兩鄉代表徐鴻等呈同前情。核查呈內既未申敘奉文飭辦情事，亦未遵令將其其他劃分過細之鄉鎮，妥為歸併，彙報核核，具見該縣長對於自治要政，漠不關心。且先後指令文件，亦未過日，實屬玩視功令，應先嚴予申斥。除文盛文明兩鄉，既據查明實為併為一鎮之必要，即准如呈歸併不計外，其餘所屬鄉鎮，應查酌量歸併。以期適當，而符法令之趣。仰仍悉心查閱本廳第六七〇八號暨第九二八五號兩令妥為辦理。如多數鄉鎮已有變更，亟應另

行填具鄉鎮公所組織報告表，閱醫編制一覽表各一份，呈候核奪。勿得稍事敷衍，致于廢議。切切，此令。附存。(十二、二九)

指令甯洱縣長呈報開辦鄉鎮長訓練所懇准  
由菸酒稅屠附捐項下撥款開支核飭遵照

由

呈悉：據呈該縣地居邊徼，文化最低，各區鄉鎮長多不了解自治規章，擬於兩年辦一鄉鎮長訓練所，抽調現任自治人員，及招收中學畢業及程度相當之學生入所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等情；核查係為改進自治起見，尚屬可行，應准照辦。

至訓練自治人材，係屬自治行政事項，不在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八條所列各種發展社會經濟，改進民衆生活事業，及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自治事業範圍以內。所請提撥菸酒稅屠附捐，作訓練經費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另就地方公款項下，妥為籌集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勿違，此令。(十二、二九)

公牘 自治

指令呈貢縣長呈報菸酒稅屠附捐征獲  
數目暨將此款撥作推行政教經費核飭遵

照由

呈批身悉：查該縣應征菸酒稅屠附捐自治捐，既據該縣財政局函准菸酒稅屠稅局，將七、八、九，三個月征獲捐款，照數撥交，列冊報經該縣長核收保管，抄具清冊，呈報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此項附捐，撥作推行政教經費一層，並准彙案統籌辦理。惟此項附捐，在未經本廳咨商統籌支配辦法以前，仍應妥慎保存，不得擅行挪用。該縣現辦之婦女民衆學校，所需經費，即由該縣長暫行設法籌集，以資應用，而符通案。仰即遵照！此令。附存。(十二、二七)

指令奉定縣長呈報取消門牌戶派各區鄉鎮  
常年經費如何支給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關於籌措自治經費，前經規定三項辦法：(甲)剝撥菸酒稅屠稅。(乙)清理應廢祠廟產，及提撥迎神賽會公款。(丙)清理原有自治經費。業列於縣政建設三年實

一五



施方案其通事項類，頒發各屬遵辦在案。按呈前情，除（甲）項業經指定留作辦理自治事業費不准挪作他用外，其自治機關費，自應依馬（乙）（丙）兩項之規定分別辦理。該縣自治機關費，係由門戶攤派，事涉苛難，仍應查遵通案每日

取用。至前項自治事業費，與自治機關經費，在性質上截然不同，何得混為一談。所呈「奉令自治經費，准由菸酒稅居項下附加，每月所得，備款將來縣議會之用。」等語。未免誤會，應不准行。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再此次禁止門戶攤派，並非專指攤派而言，合併飭知。此令。（十二、二七）

**指令宜良縣長將烟酒稅附捐全數撥充農民借貸所基金核飭遵照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應徵菸酒稅居稅附加自捐，既經該縣稅局，將七八九三兩月徵獲款數，函交該縣財政局查收保管，並函復該縣長核明，繕具清冊，呈報前來，辦理何無不合，應准彙辦。至該縣應辦自治事業，擬即以先項自治自捐，全數撥充農民借貸所資金，先由小額借貸入手一層，亦屬可行，即由該縣長迅將組織及辦法，妥擬呈報候核，以便彙案

統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冊存。（一、七）

**訓令元謀縣長據該縣區長陳堯昌等呈稱奉令取消門攤戶派自應裁撤區團應如何辦理祈核示一案由**

案據該縣各區區長陳堯昌等呈稱：「奉聞

省政府佈告，取消門攤戶派，自應裁撤區團，應如何辦理，並懇採用兩稅制，以免違令，祈鑒核不違。」等語到廳。查各屬團費，業經

省政府令飭財政廳擬具整理各縣團費取消苛雜方案，列表佈告，並以第二零三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應飭查照分別辦理。又該縣自治經費，前據該縣前任縣長李正榮呈復稱：「該縣各區區公所成立時，已將舊有之鄉約租田谷租，撥作自治經費，分別列表，請祈核示。」等情，亦經核明令准彙轉在案。茲據該區長等呈請前情，查保商賦用，是否原有團費？及有無苛擾情形？應由該縣長查遵前項整理團費方案辦理。該區長等請將保商賦捐，改定為自治捐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至擬照

中央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採用兩級制，將各區公所撤銷一層，本應照准。惟此案前奉

內政部頒佈到滇，經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兩廳呈由

省政府核以「滇省辦理自治，甫具基礎，自應如請依照前頒要點解釋第二條之規定，暫不變更。」等因，咨請

內政部轉呈備案各在案。該區長等所請，暫從緩議。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飭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分別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區長等知照。此令。(一、七)

### 省政府指令永勝縣長呈報遵令刪正靈源自治

#### 治實驗鄉實施方案應准彙辦由

呈及方案均悉：查該縣第一區寶源自治實驗鄉，既據遵照令指各節，分別刪正，另行繕呈前來，尚無不合，應准彙辦。惟寶源鄉之鄉字，仍擬繕為所字，殊屬疏忽。除飭科代為更正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更正，並飭務妥為辦理，專案分別查核。此令。

公府 選舉

### 指令蓮山設治局長呈報擬定自治實驗鄉鎮 辦法暨委員協助辦理情形由

呈悉：據呈選委該局主任佐理員李春鵬為第一區自治協理員，指導蓮山實驗鎮，分期積極辦理各項自治事宜一節，核查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惟協助員名稱，應改為指導員，以符法令。

至此次徵收烟酒牲厩稅附加捐款，係指作辦理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八條，第四項，所列各種發展社會經濟，改進民衆生活事業，及前頒三年作廢方案內列四項自治事業而言。所請將此項稅捐作為改進實驗鎮經費開支之處，殊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另行設法籌集辦理為要。此令。(一、七)

選 舉

代電各屬准 內政部咨送本省各縣參議會  
銅印仰迅派委員或託省號來廳領取由

公債選舉

急：各縣縣長暨：無電各縣，由附近有電縣府專送。頃准內政部咨送本省各縣參議會銅質大印一百零八顆，到府。除各縣市內威信金平兩縣，未及籌備選舉，昆明市，具審縣，未准隨案頒發，玉溪墨江兩縣，因印文刊誤，統候另刊本質會印發領用外。其餘各縣參議會銅印，本應隨令郵發，惟恐途中失誤，特由各該縣長於奉電後，迅派委員，或託省號，商號，或該縣旅省同鄉，逕赴民廳領取。如距省過遠縣份，已屆參議會成立日期，尚未領寄會印到縣，會內行文，准暫借用縣印，除令詳。仰即遵照。主席龍，民政廳長丁。儉民。印

指令文山縣縣長兼選舉委員會長為呈請核定縣參議會開會日期由

呈悉：查該縣參議員當選證書，經已另案頒發，應不再議。至參議會開會日期，如果不能依期召集，仰即查遵前頒扶權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由會自行決定，兩由縣府轉報備查可也。此令。(十二、三二)

電催各屬限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務將參選事

辦竣並分別報解當選証書印花費以憑給証由

急，各縣縣長暨：無電各縣，由附近有電縣府專送，查此又等兩參選事務，手續既簡，期限復寬，果能認真籌辦，易難依期完成，現距參議會成立日期不遠，尙未據將選舉結果具報前來，似此玩忽功令，漠視選政，本應從嚴查究。但念政務紛繁，姑再從寬電催，作最後警告。除撥江。劍川，會澤，文山，龍陵，晉寧，鎮南，尋甸，順甯，昆陽，瀘西，鹽津，曲靖，河西，楚雄，永善，等十六縣，業經具報選舉結果，暨解繳印花費，令准分別給証不計外。其餘蒙自，蒙化，牟定，呈貢，鄧川，廣南，羅次，富民，新平，江川，元謀，馬龍，緬甯，大勐，武定，彌渡，雙江，瀾滄，通海，雲南，易門，永仁，南嶺，曲溪，雙柏，石屏，姚安，建水，祿勳，祥雲，景東，等四十縣，雖將選舉結果，當選名冊報到，惟印花費尙未解繳，自不便准予給証。應仰於電到日刻達完解，以憑核辦。其餘各縣內，有選舉事務尙未完成者

，務各努力積極進行，已完竣者，仍速查選法令分別報解，總期於十二月底，一律完結，以重選政。如出遺後，敢再遲延，致誤參議會成立日期，定即從嚴議懲不貸，其各深遵。勿違，兼選舉監督丁文印。

指令康樂設治局長籌備參選該區不在規定之內應飭停止進行由

呈悉：查此次籌辦參議員選舉，依法擬及於各縣市，其各設治局均不在規定之內。該局長所奉支電，自係由報局不明選舉區域之故。據呈請何各情，未免同一錯誤。仰即遵照！停止進行。此令。(十二、一四)

代電元江縣長核示該縣白固詳等當選應否有效一案由

元江那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暨，徑代電悉。據呈選舉經過情形，准予備案。至第一區當選人白固詳，資格既與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各款之規定不符，選舉人名冊內，復無其名，應依法將當選作為無效，即以待票次多者依次遞補。又第三區當選人楊家驊，據稱：「現在上海復旦大學肄業，能否遞選

公服 選舉

，未易通知。等語，查現在學校之肄業生，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同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業經明白規定，乃該縣長非爾呈請核示，且見今日對於選舉法令，漫不經心，顯于申斥。并依法依次遞補。仰即遵照！並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名冊，速同應繳證書印花費，於廿日呈解來廳，以憑核明給証。勿違！兼選舉監督丁文印。

通令各縣市長兼選舉委員長令知縣市黨部人員當選參議員不必辭去職務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移字第一九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六二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稱：此次本省參議員選舉，各縣市黨部委員職員多被選出，刻經本省民政府解釋謂：縣市黨務人員，如經當選，應由本人自行決定

一九

公積 倉儲

辭去一職，不遂兼任等語。此種解釋是否合法？請迅予批示，以便遵辦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省縣市黨部委員職員，如經當選為省縣市委議員，不必辭去黨部職務。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飭遵照外，相應錄案兩送，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內政部知照，并分令遵照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并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同前由。除查遵辦外，合亟登報通令，仰該縣長兼委員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一、七。

倉	儲
---	---

消令昆明市長呈報組織修理市倉委員會應

準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市經理市倉，組織委員實董其事，原為慎重工程起見，應准備案。所擬簡章各條，亦屬可行，並准照辦。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等因。一、五。

指令彌勒縣長飭查遵定限將該縣積谷分別

填足具報由

呈悉：據呈奉辦積谷一案，經集會討論，會以本年各區均遭水災，如必照填四成，民力實有未逮。各情，固非虛飾。惟查上年應積積谷未照定額辦足各縣，均須儘本年秋收後將差少及應增各數，一律抽收補足，經核定通行。在案，所請於本年抽填二成之處，未便照准。仰速查遵選令，積極統籌進行，仍依定限將上年未足，及本年應增各二成積谷，分別填足，具報。為要。切切。此令。等因。一、二、十四。

訓令各區視察團務委員飭就使視察各縣積

穀建倉情形具報由

案查各屬積谷，迭經令飭儘二十二年年底各區境內戶口總數，籌足每戶一京石之數，造冊具報，以憑彙轉。嗣又展限積穀，至本年三月底止報核各在案。乃屆期仍未一律填足具報，

此固由各地方官紳奉行不力所致，實則近年以來，災患交乘，農產減少，辦理感覺困難，爲其最大原因。本廳長爲體恤民力，實事求是起見，復擬定補救辦法，通令各屬遵照！僅本年秋收後，凡已照標準數積足縣份，并應照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於本年秋收後，仍照總額對應增積之二成填足。其僅填有成數，未足標準，或全未舉辦者，應將差欠之數，及應增二成之數，一併照額抽收補足。并各查選建倉通分，將縣區鄉鎮各倉，儘本年底一律修葺完善，以資存儲。亦在案。現在秋收已過，究竟各該縣積谷，已否辦足，倉庫已否建妥，均難懸揣，除分令外，合擬報告書一冊令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查收，就視察團務之便，將應查區內各縣積谷建倉情形，分別澈查，一面彙實呈報。一面催促趕辦爲要。切切，此令。計發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一冊。（十二、二六）

指令康樂設治局長據呈請將該局積谷儘十二三兩兩年籌積足額核示遵辦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局長呈報保前局長認填積谷數甚過多

公版 倉儲

，請分期陸續抽填足額，等情。均經核明，令飭儘本年秋收後，將認填谷數，一併填足，列冊報核。在案。茲復據呈各情，固屬實在。惟積谷爲備荒善政，該局長臨於此時多盡一分責任，還有荒歉，即多得一分救濟，何能一再諉卸，所請本廳照准。但念地方貧瘠，出產稀少，始准變通辦理。即於本年內積存四百京石，餘數儘二十四年份抽填足額，以恤民力。仰即遵照辦理。仍將本年積存谷數，分晰造冊報核，勿再稽延，致于曠議。切切，此令。（十二、二九）

團保

總指揮部  
省政府通令各屬擬訂各縣保衛隊任務簡  
則仰遵照辦理由

案查各屬保衛隊，迭經通令照章編制去後。已據陸續呈報，編制完成。在案。

惟查前頒雲南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四章。對於保衛隊之任務，雖已訂有明文。但其詞意簡括，未將任務詳爲分配。

三二

公願團保

誠恐一旦有警，壯丁則推諉不前，各級隊長。又因學識經驗，不盡充分，臨時茫然，不知所措，以致失機誤事，貽害地方，殊失思患預防，保衛國家本旨。

茲將制定保衛隊任務簡則若干條，頒發各團一體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長各業總團長遵照，迅即督率所屬各級隊長附等，查照簡則所定各條，考查壯丁體質胆量，妥為分編，施以和富訓練。俾免臨事倉皇，藉端規避，貽誤事機，是為至要。並飭將奉到日期，暨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速，勿違！此令。計發保衛隊任務簡則一份（一二、一七、一八）。

總司令部知修正縣保衛團任務簡則仰遵照由（登報代令）

案奉 總指揮部訓令秘字第二九二號開：

一、案查前由參謀處擬呈縣保衛隊任務簡則一案，經發交該廳覆加審查，轉付本府第四審四次會議決，第三條前錄編備隊前錄二字刪，第九條完全刪去，第十條

仍照原文專賦概練而言。餘均照民願擬定，由秘書處修正後，印一千份，交民廳遵照。等因，紀錄在案。茲經秘書處修正印就。合行檢發簡則，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此令。計發縣保衛團任務簡則一千份。

等因，奉此。查此項簡則，業經本廳代擬省令分發在案。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一二、一七、一八）

令委各區視查團務委員會飭遵照該現行法規及視查提要各點將各該縣辦理團保情形詳查具報由

查縣保衛團關係地方治安甚鉅，對於編練保甲，組織保衛隊，改編常備隊諸項，曾經迭次令飭各縣依限辦理，並召各團省四十縣縣長會商辦法在案。各該縣長能督飭所屬實力奉行，並有無成績表現？與團分別敬查，以明真相。茲令委該員前往。等縣查照附發之團隊現行法規及視查提要各點，逐一詳查，核實呈覆，以憑核辦。該員應於行抵各該縣境時，先行不露聲色，秘密訪查，俟將各境大體查明後

再行訪訓縣長暨團保人員請其引導，視查常備隊內務組織辦法，並指定日期，通知該縣縣長試行保衛隊臨時緊急集合，以觀成績，而免延誤，除分令外，令將團隊現行法規彙編，視查提要檢發，令仰該員遵照辦理，勿違。一切切一再該員此次出差，由本廳照章發給旅費，所到之處，不得需索供應，致干查懲。合併飭遵！此令。

計發視查提要一張，保衛團隊現行法規彙編一冊。(一)

(二、一〇、)

訓令附省四十縣縣長令知 總部將派員觀察各縣保衛隊成績仰遵照從速準備山

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 省府委員會十二月四日第四零四次會議議決：本主席提議派員視察附省四十縣，及遼東各縣保衛隊成績一案。內開：「查保衛隊之改組，原限於本年年底完成，現限期迫屆，為明瞭真相起見，亟應就附省四十縣及遼東各縣辦理第一期視察，咨請總部派員分別馳往，認真視察，遇必要時，所到之處，得擇尤召集緊急集合，以觀成效而別

公啟 團保

一三

優劣，至視察要點，應候另行規定，令飭遵辦，並先由民廳通令各縣遵照。等因。查各縣保甲保衛隊常備隊三項辦法，迭經本廳分飭限期編聯具報在案。前於十月三日，復經省政府解釋最關重要三點，以三三五號訓令飭遵辦理，統限二十三年年底編聯完畢具報，總候派員視察，亦在案。乃查各該縣保衛隊，業經遵章編聯完畢具報到廳者，固亦有之，其餘或具將保甲編聯完成，尚未實行會同，取結具報。或保甲會團已經實行，編聯加結具報，而保衛隊常備隊均未編練。或常備隊已經依法征調，抽選編制，具報成立，而保衛隊猶未編組具報。又或只將保衛隊各級隊長名冊報到，而於大小小隊內壯丁名冊，尚未據報到廳。種種情形，不一而足，似此因循玩忽，其何以過功令而重要哉，現在限期已屆，若此時尚未編組完畢，有所準備，一經 總部委員到縣視察，毫無成績表現，或舉行緊急集合，呼應不靈，該縣長等其將何詞以對。况內憂外患，相逼而來，萬一遇有事變，更何以資防禦而靖地方。該縣長等責任所在，苟成攸關，幸勿視為具文，自取咎戾。除分令外，令行仰該縣長遵照，在保



公廣 附保

隊已經編成具報縣份，應即照章訓練，定期試行臨時集合，其未經編刷完畢縣份，應速加緊工作，尙日編成具報，應以相當訓練，以免委員到縣視察時，尙屬茫無頭緒，致于重資，切切，勿違。此令。

總指揮部 通令 一、二、三 關務督練分處暨各縣  
省政府 通令 四、六 關務督練分處暨各縣  
同署一體遵照方案辦法設置政務警察及  
團務人員具報由

爲通令飭遵事。查此次對付梓林匪直接整頓，先行改組常備隊成立之昆明等十二縣，係經濟災完畢，令由財政廳通盤籌查，取道清雜，整理方案，按照耕地稅，分別加收，以求收支適宜，減輕人民負擔，其常備隊隊兵，係由各縣區內適齡合格壯丁，年滿二十歲至二十四歲者，勿論貧富貴賤人家子弟，均應依法調集，抽籤，挑選，編制入隊，加以訓練，俾領受完全軍事知識，以期全民皆兵，而革除舊日招募，僱傭，頂替，種種積習，故對於一切公差，扣餉，解犯，保護監獄，站衛，諸役，令飭民財兩廳，會同什揀處，嚴擬辦法。另於常備隊之外，由各該縣長，視鎮遠之衝要與否，及事

務之繁簡情形，酌設政務警察若干名，以資派遣服務，其經費即由各該縣整理團款長餘款內，撥歸團支。其餘辦理保甲，以及一切團務事宜，應設人員若干名，准由各縣整理團款方案中所定，應行提解團庫之款項，坐扣百分之四之辦團補助費，全數留歸地方，不予提解，以資團用。當經抄附辦法，令飭該昆明等十二縣，遵照在案。

關於十月一日召集臨時團務會議，復經本主席提議規定各縣常備隊經費案，議決辦法四項，業經飭民廳錄案通令各縣在案。

復查該區所屬各縣署均所有田地事項，或由市縣清丈完畢，或正在着手清丈，或尚未推行到縣者，對於常備隊改組，層層

不得不得提前辦理，以謀普及，而赴事擾。所有該集經費，整理取消各項辦法。當經令據財廳，仍照昆明等十二縣成例，擬具方案列表，呈經本府提交第四零零次會議議決照辦，等因紀錄，並佈告通令飭即遵辦亦在案。

惟常備隊既經令飭即行改組成立，所有一應公差，押餉，解犯，保護監獄，站衛，諸役，不得不得不准照昆明等十二縣成

例，於常備隊之外，另有設置政務警察若干名，以資派遣服務。其餘辦理團務上一切人員，亦應妥為規定，俾各縣一律以免參差。所有政務警察，以及團務人員，開支薪俸公費等項，應仿查照此次公佈方案中六七兩條之規定。由勸辦處加百分之四之撥補助費，及由地方留存款內，分別開支，呈報核銷。茲將政務警察名額，及保衛團辦事人員，以及一切手續，分別規定如次：

- 一、政務警察。仍准由各縣總團長，視遠途之衝要與否，及事務之繁簡情形。酌設十名至三十名為止。以巡長一員，警目一名至三名，指揮訓練，仍歸該團總團長統馭。即令駐紮各縣府局署，或應分駐，由各該團總團長，就近規定。其薪餉，亦由各該團總團長，斟酌各地情況，分別規定。並仿擬其服務規則，造具名額薪餉表，分報本都督及財兩廳，督練處，核分廳備案。

- 二、保衛團。應仿仍遵上年通令，歸入各縣府局署辦公，不得另設機關。內中所設總團副團長一員，由各該

公設 團保

總團長，選擇公正習於團務士紳，依法聘任，不另支薪。其餘得設文獻一員，會計登錄庶務一員，錄事二名，雜役二名，所有一切薪津公費，由各該團總團長，斟酌規定。亦應造具名額薪公表，分報備案。

除將前令昆明等十二縣三項辦法抄發，以資參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分廳總團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本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令昆明等十二縣三項辦法一份

查財廳 會商議擬辦法分別列於后

- 一、關於會商決定昆明等各縣辦理公案事宜問題

查此次昆明等十一縣整理團款取銷舊案召集各該縣團務人員在職民廳會議討論之際對於新團在調訓練以後所有各該縣之一切公案事項既不能再以新團充任服役而亦斷不能不酌量免免應如何辦理在各該縣團務人員中亦有曾經提及之者職財廳切意以各縣整理團款除以抵補取消舊案各款外均有長餘歸諸地方作為公用之款前由各縣

公債關係

之公產事務不難迎刃而解現擬會同討論對於各縣辦理之一切公益事宜擬由各該縣政府另設政務警察若干名擬訂規則專以服役公益為職務其名額由各該縣長按照各該縣道遠之衝要與否事務之繁簡與否酌定應設名額呈轉其經費即由整理團款取消青雜方案中各該縣撥款之款內開支

二、關於會商決定昆明等各縣辦理團務事宜問題查此次征調

昆明等十一縣新團各縣辦理手續固屬繁瑣然係縣行政範圍以內應辦事件各該縣長不能藉端推卸責任本無代為籌畫討論之必要惟念現正擬定之保衛隊及保甲諸端不日亦即須布實行是未來事務方與未支會商討論對於各該縣之辦理團務事宜統由縣府設辦設總團副長一人其餘人員由縣長兼總團長應用姑擬辦方案中所定應行從解歸廳之各該縣誠副坐扣百分之四之辦團補助費全數留歸地方不予提解來省此項款目即作為各該縣辦理常備團保衛隊保甲

三、關於會商決定昆明等各縣辦理新團補助費問題查昆明等十

三項及關於團務上之其他一切事宜之指定經費俱此條特許之舉以後不得援以為例

一縣新團應撥槍款係屬臨時性質且係一次撥清據各該縣請示辦理者亦有多起若不併議決辦法亦屬一重大之問題現和會商討論擬由該縣長對於此項槍款辦法召集各該縣團務財政人員暨地方士紳等開會集議共同籌商按照應撥槍款數目作為一次辦足即作一次解清其如何籌商辦法由各該縣自行酌定

調令河口對汛督辦該團常備中隊准變通

照丙等縣減少一小隊編制以示體卹由

案查前次規定各縣局常備中隊寺第辦法，係以各縣局調查人口統計為標準。按人口在十萬以上者，為甲等縣，改組為甲種中隊，以六小隊編成之，額設隊兵一百八十名。人口在五萬以上，十萬以下者，為乙等縣，改組為乙種中隊，以四小隊編成之，額設隊兵一百二名。若人口不滿五萬者，為丙等縣，改組為丙種中隊，以兩小隊編成之，額設隊兵六十名，竹經通令飭遵在案。

惟該督辦所屬，前以疆界未定，戶口調查，亦未據辦理完畢，具報有案。故對於改組常備中隊辦法，未經規定。現在

第六區特種分處，業經本部核委分處長張自明，前往定期組織成立在案。該特種所屬，係劃歸該分處，暨行訓練，所有常備中隊編制等第，亟應妥為規定，以資遵辦。

但查該特種所屬地面，向為特別區域，目前疆界，雖已劃清，人口尚未調查確定，若仍照內地各縣甲乙丙三種中隊編制，恐人口無多，壯丁難於徵調，尤慮經費支絀，等語。維艱，反生滯礙。茲經一再斟酌，為移念戡戡起見，應仍按照丙等縣丙種中隊，由人數上，酌量減少，編為一小隊，額設隊兵三十名，稍予變通，以示體恤。所有徵調壯丁手續，務仍遵照迭令辦法，並按照保衛團隊現行公案編內各項章則法規，切實依法辦理。其以前一切招募，優待，頂替，種種積習，均應一律整革，不得仍前敷衍，致負本部衛國衛鄉衛民本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特種，即便遵照辦理，並仍將遵辦情形，照案分報備查。此令。(十一、二二)

通令各屬嗣後遇有可疑軍隊及形迹不明人員經過時應由人民飛報縣府以便準備由

案奉

公啟 團保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五五號開：

「查日前駐文山縣十七團第一營士兵叛變，到達路北，該縣官紳，均受叛兵威嚇及搶詐，此種情形，該地北縣長，對於地方消息，平時固不注意，而出事地點之文山縣長，及叛兵經過之視山設治局長亦未飛報縣府，以致事前毫無準備，城池失守，足見各縣縣長，平時毫無聯絡，即人民亦未注意及此，殊屬麻木，應由該縣縣長申斥，並通飭各縣，以後如遇此類事變，責成出守地點，及經過地方各該地方官，登時飛報縣府，並通飭前奉令知之各項軍隊，及形跡可疑之人員入境時，應由當地居民，飛報該縣政府，以便準備，而免疏虞，合行令仰該縣長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次駐文山十七團一營士兵叛變，威嚇該縣北官紳，該地北縣長周永錦，平時於地方消息毫不注意，以致城池失守，實屬難辭其出守地點之文山縣長李那高，及叛兵經過之視山設治局長毛寅廷，亦未飛報縣府，以致事前毫無準備，大屬非是。應予申斥，並通飭各縣以後如遇此類事變

二七

公報 團保

，實成出事地點及經過地方登時飛報鄰封妥為防範。又遇事前來奉命知之各項軍隊及形跡可疑人員入境時，應由當地居民兼報該管縣府以便準備。奉令前因一合行通令仰即遵照辦理。並傳令團保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二二、二八、)

指令羅次縣長呈報該團保衛隊編制完竣餉

照章認真訓練由

呈及表冊印切結均悉。並據民政廳呈轉前情。該縣保衛隊。既經該縣長認真編制完竣，總計全縣共編為六大隊，三十四中隊，二百六十九小隊，壯丁共三千六百零三人。並將保衛隊大中小隊長及隊副，分別委定，將名冊印切各結表呈驗前來，核查尚與章符，自應照准備案，聽候派員覆查。惟查保衛隊既經編妥，應仍按照章則，認真訓練，以維地方治安，是為切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冊表印切各結均存。(二二、二八、)

訓令嵩明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二區視察員常旭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

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奉廳。核查表載：

「該縣保甲業經編制完成。總團長副及區團甲壁等長，辦事均能認真。惟因公路工程吃緊，關於訓練壯丁戶口會開，尚未分別實行。現該常備中隊，訓練認真，擬匪得力。」

等情，據此。查該縣常備中隊訓練認真，擬匪得力，辦理尚無不合。惟於訓練壯丁戶口會開諸項，雖因公路工程吃緊，不遑舉辦，究屬非竣。應仍迅速遵章辦理為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二二、二七)

訓令路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  
飭將團款收支簿實具報由

案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楊茂章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情形一案，內稱：

該縣保甲在組織及訓練方面雖較本區各縣為優，惟欲望其充分表現保甲之力量，仍須繼續之宣傳與改造，至團款每年實收現金四千二百元，而自改組後紙額減為一小隊，僅有官兵二十七員名，團支並未決算，殊知能令

僅截存團款現金八百元，此中實引起吾人深切之注意。等情，據此。查該縣編額保甲，訓練壯丁，辦理尚無不合。惟團款一項收支究係若干無從查考，應即將上年十月一日起，每月截存經費實數若干，分別造冊專呈報以昭核實。勿稍遲延致干查究，仰即遵照！此令（一一、一七、）

調令富民縣長奉 主席發下據密查報告該縣保甲廢弛嚴令申斥并飭認真辦理由

案奉

省主席龍發下，據視察保甲密查員報告內稱：

「十二月十四日，到達富民城政府，適夜無人發語。

查問地方人，答曰：近年匪風平靜，故查團疏虞。雖言

成立保甲，惟各區鄉鎮，皆未實現。」

等情，交廳核辦。查該縣保甲，早經撥報成立，何以竟不遵照迭次頒發保衛團法令規章，實力奉行，且當此匪氛入川黔之際，吾滇亟應思患預防，凡各該縣地方，對於來往行人，務當加意盤查，防微杜漸，共保治安，迭經

省政府及本廳通令遵辦各在案。該縣長乃不注意及此。以該

公積 團保

縣城中來往收宿較多之地，尙且廢弛如左，其他鄉村僻壤，不問可知。合行嚴令申斥，並飭該縣長遵照，以後對於城鎮鄉村地方，關津要口，來往行人，務須嚴防各區團甲牌長等一體嚴防查究而生歹人及不良份子，以免匪人混入，影響治安，及對於保衛團未完事項，亦應遵照

省府及本廳通令，統限於十二月底認真趕辦完竣具報，聽候派員復查。倘經此次警告之後，再有發現上項不力情事，定行重究不貸。深違勿忽，切切。此令（一一、二二、）

調令嵩明縣長奉 主席發下據密查報告該縣保甲廢弛嚴令申斥并飭認真辦理由

案奉

省主席龍發下，據視察保甲密查員報告內稱：

「十二月十五日，馳抵嵩明府之邵甸，第八區公所住此。查開十一月初召集全縣壯丁在縣城點名後雖言成立保甲。究未能實現現檢查來往行人及防守路口等事。於平日又不能實行連坐守望相助。正所謂有名無實。邵甸如是。全縣皆然。」

公牘 備保

警情，交廳核辦。查現值其匪竄入川黔之際，吾滇亟應思預防，凡各該縣地方，對於來往行人，務當加意盤查，先事防範，其保治安，迭經

省政府暨本廳通令遵辦各在案。該縣保甲既經成立，何以竟不遵照迭次所頒保衛規章法令，實力奉行，對於來往行人，毫不加以盤詰，且於連坐之法，平日亦不實行，致令全縣保甲有名無實，殊堪痛恨。合行嚴令申斥，並飭該縣長遵照，以後對於城鎮鄉村地方，關津隘口，來往行人，務須嚴飭各區團甲牌長等，一體嚴防查究面生歹人，及不良份子，以免匪人潛蹤其間，其保治安，即對於保衛團各項未完事件，亦應遵照

省府暨本廳通令，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底認真趕辦完竣具報，聽候派員覆查。倘經此次警告之後，再有發現上項奉行不力情事，定行重究不貸，凜遵勿忽，切切。此令。(一一、二二)

訓令宜良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

飭認真整頓由

三〇

案據第二區視察員常旭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縣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區，共編有一百四十四甲，八百零二牌。各區團甲牌等長員額，均已委定。各甲牌長暨團甲各戶保衛切結，亦經具呈縣府，全縣壯丁計有一萬零五百五十一名，實無頂替隱匿情弊。平時於夜間集合守衛時畧加訓練。會團已舉行過一次，惟未規定日期地點，及違章懲罰舉行。旗幟實章，現已製備完全。各區甲牌長及壯丁於會團時，由縣長親往訓話，現已籌議保甲意義。新組常備中隊，實有官佐九員，士兵夫役二百一十六名。每週按照教育計劃表實施嚴格訓練。該縣北屯山間時有散匪發現，各區壯丁隨時隨地捕。」

等情據此。查該縣常備隊訓練認真，辦理尚無不合。惟會團一事並未繼續舉行，始勤終怠，殊非是。應飭切實奉行，以副責成。仰即遵照！此令。(一一、二二、三)

訓令尋甸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

### 核飭流災山

案據第二區視察員常規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奉廳。核查該縣保甲案經依限編制完成，尙擬敷衍情事。現擬常備中隊除護送公差外，隨時遊擊訓練，間有零星散匪發生，亦能隨時消弭。具見任事實心，殊堪嘉尚！題飭嚴積努力，期臻完善。仰即遵照！此令。

(一一、一七、)

呈 省政府呈轉昆明市長遵令擬具保甲實施辦法應否准予照辦祈核示由

案查前奉

飭府務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開：

「查編定昆明市保甲，以維治安一案。經本府第三九次會議議決，爲維護安穩見，昆明市區，採用各種編制保甲辦法，亦屬重要。前經令該市長，擬具辦法呈核，如尙未擬就，應即實行照保甲將市民編制，取具連保切結，並即迅速辦理，等因。紀錄在案。合行錄奉，仰即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公府 團保

等因，奉此。並即轉飭限期辦理去後。茲據該市長陸亞夫呈覆稟稱：

「……自感遵辦。并遵照保衛團法第四、第七、第十五、及第二十四、五、六、各條之規定。擬就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一十三條，以便依據辦理。又查保衛團法第七條第二項，係同甲聯保切結。本市因居民多屬動態，且良莠不齊，而每甲居戶，均在二百戶以上，辦理同甲聯保，爲事務之所難能。爲推行便利計，故改作同牌聯保切結，合併聲明。奉令前因，理合抄同擬具辦法，備文呈請鑒核，分別轉呈，核示進行。謹呈。」

等情，到廳。覆查該市長所呈情形，不爲無見。所擬保甲實施辦法，亦尚妥適。應否准予照辦？理合據情抄附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辦。謹此。

省政府主席謹

計抄呈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一份(十一、二八)

第一條 昆明市爲編制保甲，維持市內治安，及建立貞



公版 團保

術基礎，特制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保甲區域，仍照原定六自治區域編制之。

第三條 牌甲區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兼牌長

，每坊為一甲，以坊長兼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兼區團長，全市為一總團，以市長兼總團長。牌甲區團於必要時，得增設副團長，兼辦事務。

第四條 各兼牌甲區團長，均為義務職，由總團長分別

委任，呈報備案。

第五條 各區團長，應將左列聯保切結，分別取具核轉

總團長存查。

一、甲長牌長及副長聯保切結。

二、同牌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切結遵照部定式樣再趨團印發。

第六條 各甲牌長及同牌居戶，自經聯保以後，應互相

監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而不登報舉報，除分別治犯者以應付之罪外，甲牌應受失察處分

，同牌各戶併受扶同懲處。

一、反革命份子，秘密聚集圖為煽亂者。

二、販運槍彈接濟盜匪者。

三、窩留盜匪寄匿贖物者。

四、收藏或運送禁物品者。

五、其他危害治安行為者。

六、新入及遷移戶口不報請入原者。

第七條 各牌長查報，或登報，第六條情事，須用聯單

轉報，其聯單由總團並同移牌人牌表制發之。

第八條 各牌居戶，遇有遷移他牌居住時，須於遷移前

三日，填具移牌表，報請該牌長，轉請注銷。

其聯保責任，並給予移牌証，倘不依照辦理，

同牌居戶日後發生第六條所載情事，即不能卸

除併懲之責。

第九條 凡遷入他牌居住，仍須於遷入後三日，填具入

牌表，並同移牌証，報請該牌牌長入牌，即由牌長介紹其同牌各戶依據第五條二款具結聯保

呈轉備案。

第十條

凡新遷入本市居民，應向所在牌事務所索取取牌證書，將左列事項，分別填明，報請入牌。

一、自何處移來（其省某縣）

二、丁口若干及年貌

三、家長職業籍貫學歷

四、係何職業

五、移市目的

六、有無相當保人

七、有無資產

上項證書式樣，由總團另定印發之。

第十一條

各牌長接到入牌證書，應即親往查詢實在，再按第五條三款取結呈報。

第十二條

各區團甲牌事務所，即附設於各區坊團公所。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訓令昌得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團隊

公版 團保

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四區政務視察員張益榮呈報視察該縣編練保甲團實際工作情形一案。內稱：

「該縣因保山順晉兩縣劃撥區域尚未接收，以故編制保甲團狀就原有右甸縣佐所轄區域內先行舉辦。計第一區團編成九甲，一百三十四牌，第二區團編成十甲，一百九十六牌，各區中牌長員額尚未委定，各項聯保切結市縣縣府印就，尚未發交各中牌填報，會團尚未實行，壯丁亦未訓練，應辦各項要款，須俟區域劃撥接收以後，方能陸續推行。常備團隊現照丙種中隊組織，實有官兵五十九員名，各該官長均係出身軍籍，訓練並常認真，計自入伍迄今，為期不滿三月，而禮節操法，自頗嫺熟。境內股匪業已肅清，間有一二散匪，團隊尚能出力緝辦。」

等情。據此。查該縣關於編練保甲團隊事項，因區域尚未劃撥接收，以致着手困難，固屬實情。惟既經設縣，亟應遵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循序推行，以收實效。並遵照案

於限期內免將各區現有壯丁編為保衛隊，藉增自衛能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一、二十七)

訓令蓮山設治局探視察員呈報該局編練團隊尙屬認真特予嘉獎並飭繼續努力由

案據第十三區視察員周天佑視察該區政務，將該局長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現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設治局辦理保甲一案，係依照法令辦理，手續周密，經檢閱奉宗暨各區團聯保切結，尙屬合法。又各區壯丁亦經抽查點驗，各持器械，頗覺整齊，精神形式，均屬可觀。惟保甲編竣後，適值農忙期間，按戶會團，尙未舉行。常備團隊曾於本年八月一日起遵令縮編為小隊，計有官兵二十四員名，集中治城，訓練尙屬認真。上年冬防期內，有大股野匪入境滋擾，迭經團隊擊潰，並殲滅多起，境內遂告安謐。」

等情，據此。查該局編制保甲，訓練團隊，緝捕盜匪，均屬認真，殊堪嘉尙。惟查會團一事，其功效不僅僅增進地方自衛能力，並可藉此宣傳政令新聞，使民衆逐漸增進感情，解除一切

糾紛。應飭該局長蒙總團長於農事稍息，立予督責各區按期舉行，以收實效。並遵照通案將各區現有適齡壯丁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仰即遵照。此令。(十一、十四)

訓令曲溪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團保尙著成績應候另案獎叙并飭繼續努力由

案據第五區視察員王世傑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情形逐一列表呈報來廳。核查表載：

該縣保甲，業已照案編明。經員親在各區實地查驗，編制尙與冊結相符，組織亦屬合法。該家總團長辦事勤能，才識尙佳，各區團長亦能小心負責。常備中隊照內種編制，計有官兵八十員名，曾經集合按冊點驗，尙無缺曠及僱傭頂替情弊。按照常備隊暫行條例規定科目實施訓練，每日三提兩講，尙屬認真，成績亦覺可觀。該縣向係著名匪區，屢遭股匪蹂躪，自第三旅駐防運水以來，迭派軍隊搜剿，大股匪徒已告肅清，惟小時尙有三五散匪發現，該縣長迭經嚴令各區鄉鎮長隨時注意清查戶口，並派崗分頭緝捕，此項散匪業已潛逃無蹤。現時

社會秩序較前已覺安謐。日前新組常備團隊尚在訓練期

間，將匪能力尙未充實，惟各區壯丁平日防衛尙有相當能力，該縣長出身軍務，整頓團務，頗具熱心，中隊長構於年富力強，尙能奮勉供職。若繼續增加訓練，可期

#### 二 孫完善

等情；具見該縣長任事實心，殊堪嘉許！除另案彙報以資贊助外。合行仰該縣長繼續努力，期臻完善。切切！此令。

#### (一一二、二九)

訓令潯西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局辦理團保尙有成績應予嘉獎並飭繼續努力由

案據第十三區政務視察員周大佑呈報視察該設治區編練團

保情形一案，內稱：

「該設治區保衛團，業經依法編制，分爲三區團三十甲一百四十牌。各甲牌長暨團甲各戶聯保切結，亦經具

報局署。當經小隊訓練亦屬得法，規矩亦甚嚴肅，點驗時尙無缺曠頂替情事。本年二月間有痲疾及痲屬之痲粟瘡突有匪人數十名搶劫邊界，經該團隊截獲究辦，卒

公願 團保

能悉數殲滅。不特地方安寧，沿途實受其惠！

等情；據此。查該局保衛團辦理尙有端倪，緝捕亦屬得力。具見該局長任事實心，殊堪嘉許！應飭繼續改進，期臻完善。仰即遵照，切切！此令。(一一二、二九、)

訓令鹽豐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飭屬案速將保衛隊編制成立由

案據第十四區視察員鍾登如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情形列表呈報來廳。核查表載：

「該縣保衛團計編爲五區團二十甲一百五十七牌。各

甲牌長暨團甲各戶聯保切結，已照部式具呈廳府，全縣壯丁共有二千〇四十五名，尙未實施訓練。會同業已舉行。該團團長暨團甲牌等長辦事尙屬得力，現設常備中隊實有官兵五十一員名，集中城區，訓練尙屬嚴格。緝捕亦稱得力。」

等情；據此。應飭遵照案，速將各區現有壯丁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以期全民皆兵，藉增自衛實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公報 團保

訓令龍陵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團保情形

明令嘉許並飭繼續努力由

案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周天佑呈報視察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情形一案，內稱：

「該縣保甲已於本年四月內編竣完成，具結呈報有案。該團長副團長各長對於本案尚具熱忱，自編制完成以來，境內並未發生何項違法情事，其辦理成績尚屬可觀。常備中隊計有官兵二十名，附設於縣政府內集中訓練，因兵額太少，並未分駐。各項文件由縣府第一科辦理。又派江士司另設團兵二十名，專司保衛司署及該區治安，訓練尚屬認真，則匪亦稱得力。」

等情，具見該縣長督飭認真，殊堪嘉許。應飭繼續努力，並將保衛團章程編成具報，趁此農暇加以訓練，期後完善，仰即遵照。切切。此令。(一、五、)

訓令鎮康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認認真辦理並將保衛團編組具報由

案據第十四區政務視察員張倉呈報視察該縣編練保衛團

工作情形一案，內稱：

「該縣保甲共編為六區團，五十八甲，二百三十六牌，與自治組織總額數目稍有不同。因牌數全係依照原有村落形勢編成，未照團數劃分。各區甲牌長已由縣府委定。團保切結因派員赴保山石印尚未印就，以故尚未呈報縣府。會團尚未實行，應飭暫章正在統籌製備。團長副團長認清職務，實際工作。甲牌長雖多不識字者，亦能遵照縣府指導辦法認真辦理。常備隊現有官兵六十員名，尚無缺額。係就縣城及第二區之文化鎮駐在地訓練，對於學術兩科亦能擇要講解。二五兩區間有散匪出沒，幸團隊緝捕得力，尚未發生重大搶案。」

等情，據此。查該縣各甲牌長暨團中各戶聯保切結尚未具報縣府，應飭暫章尚未製備，會團亦未舉行。境內散匪猶間有出沒。應飭遵照縣令命令規章認真辦理，並速將保衛團章程編組完竣具報，趁此農暇加以訓練，期收實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一、五、)

訓令新平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辦理

### 不善飭妥爲編練由

案據第十五區視察員周敬修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辦理保衛團情形，列表呈報來廳。核查表載：

「該縣保衛團之編制，係舊團制之區甲牌，而非自治之區團甲等其所兼任之區團甲牌。似此編制，殊違法令，不過因人設位，徒資殘民而已。會團竟未舉行，壯丁亦未查編，實無訓練成績之可言。常備中隊雖遵照規定每日三操一講，惟無黨義政治之訓練，不免缺點。原有團首保董各項雜色名稱雖已取消，但舊團區隊並未廢除，每區之正副區團等長仍委舊日之團首保董充任，聽其擁兵作惡，私設法庭監獄，武斷鄉曲命案，若不一律廢除改委區長兼充，不惟自治無由推進，抑且人民不得安居。」

等情。據此。查該縣保衛團組織不合法規，訓練不遵章制，殊屬非具。應飭查照縣次命令規章妥爲編練。至區團長副等當此訓練終了憲政開始期間，尙有私設法庭，武斷鄉曲情弊，尤堪痛恨。應飭由該縣長查明撤究，以彰法紀。仰即遵照

公積團練

。切切。此令。(十二、二二、)

### 訓令馬龍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二區視察員常恩視察該區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縣保甲業經遵令依法編制，聯保切結正在辦理中，已有具報縣府備查者，但未報齊。縣級實章正在製備。各區壯丁平時未加訓練，定於會團期間就便施以教育，惟會團日期地點尙未規定，會團亦未舉行。總團長副等辦事能力差可，區團甲牌各長亦能盡職，惟知識太低。常備中隊訓練認真，迭次剿匪均獲勝利。股匪已告肅清，尙無散匪搶劫情事。」

等語。查該縣常備團隊，訓練認真，緝捕得力，辦理尙無不合。惟聯保切結關係地方治安甚重，未據呈報到縣各甲，應由該縣長查明酌限具報。又會團功能不僅增進地方自衛實力，暨宣傳政令新聞，並可使民衆連絡感情，解除一切糾紛，應飭遵章舉行，以昭實效。至於各區現有適齡壯丁，曾經通

三七

公牘

令一律編成保衛隊，應以相當訓練，用期各民皆兵。應飭查照辦理，以行通案。仰即遵照。此令。(十一、八)

訓令彌勒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楊茂章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縣保衛團尚未編制完畢，究有區團甲牌各若干，尚不能統計。各甲牌長員額尚未委定，聯保切結方在着手辦理。各區會團尚未舉行，廣播管理均未製齊。壯丁亦未訓練，刻正整村清鄉。並有集區團甲牌等長解釋保甲意義，暨籌備保甲應須注意事項，及整齊各區槍枝，以杜洩弊。常備中隊實有官兵六十六員名，駐紮縣城集中訓練，尚能遵照團務管理規程之學科時間表實施。境內大股匪蹤，雖已肅清，惟時有散匪劫掠，團隊緝捕尚稱得力。」

等情，據此。除常備團隊尚能遵章訓練不諱外，查編制保甲，舉行會團，係地方治安要政，限期舉辦，不容緩緩。該縣

長弁整功令，竟未奉行，殊堪痛恨，應予申斥。並責成該縣長遵照歷次頒發規章命令，依限編制，完竣報。注意舉行會團。並迅將各區現有遺餘壯丁編成保衛隊，應以相當訓練，藉增自衛實力。仰即遵照。此令。(十一、十四)

訓令雲益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二區視察員常恩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縣保衛團編制為六區團四十六甲一千二百七十二牌。區團甲牌各長業經委定。各甲牌長榜保切結暨團甲各戶聯保切結已照部頒式樣令發各區，已有呈報者，尚未呈報者現正趕辦。各區會團已規定日期地點，並已實行數次，對於保甲意義，每屆團期均與認真演講。旗幟臂章均已製備完全。常備中隊計有官佐士兵六百七十七員名，集中縣城，按照規定科目實施訓練。股匪業已肅清，數月以來尚無散匪劫掠，團隊緝匪能力，在百名以下之股匪，尚能剿辦。」

等情，據此。查該縣團隊，訓練認真，緝捕得力，辦理尚無不合。惟各區團保切結迄今尚未具報，殊屬延緩，應飭由各區團保具報。並飭遵照通案，迅將各區現有適齡壯丁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以期全民皆兵，藉增自衛能力。仰即遵照一切切。此令。(十一、十四)

訓令 蘇豐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理由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王學呈報視察該縣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一案。內稱：

「該縣保甲業經依法編制，聯保切結已具齊。實行戶口會團每鄉鎮每月於十五日舉行一次，各區每半年舉行一次，其會團地點第一區在縣城，第二區在土廠，第三區在科甲鄉及中鄉兩處，第四區在老鴉園及二街兩處，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各鄉鎮曾會團三次，自六月以後，因農忙即未舉行。各區壯丁平時未加訓練，對於保甲意義多不明瞭，總團長辦事認真，總團副長精明有為，各區團長不即辦事手續，每多錯誤，各甲牌長知識簡單，

公函 警務

辦事能力薄弱。常備隊照內稱編制，實有官佐士兵夫七十五員名，舊有團兵除留在三十名編為政務警察擔任護送公差外，餘皆退役歸農。現設常備中隊，每日三操兩講，遵照規定科目時間表實施訓練，緝匪亦頗得力。等情，據此。查該縣保甲，會據蘇前縣長佩榮結報編制完成有案。茲據視察所報，壯丁名冊尚未查造，各區究有壯丁若干，無從查考，因平時未加訓練，對於保甲意義不甚明瞭。應飭遵照通案，迅將各區現有適齡壯丁調查清楚，編成保衛隊，施以相當訓練，以期全民皆兵，藉增自衛能力。仰即遵照一切切。此令。(十一、十四)

警務

指令玉溪縣長呈報開辦警士教練所擬定章程預算祈核示由

呈及章程預算均悉：該縣遵照三年實施方案，籌設警士訓練所，核查所擬辦法，尚屬不差，惟訓練僅可做照他縣，設



公願 警務

隊長一人，勿庸另設訓官主任，至教育主任，關係全所教育，月新照訓練會計等員支薪，殊嫌那薄，人選亦宜慎重，應於此次警官學校，畢業學員中，由該縣長呈請委派一人到縣辦理，並較訓練會計所定月薪從優支給，以專責成。至其他教員，儘可由公安局人員中，擇選兼任，庶經費亦可撙節，餘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並將開辦日期報查。章程預實在，此令。(一、七)

指令大理縣長呈報聯公隣縣警務警士教練所情形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縣與隣縣鄰川與嶺嶺嶺嶺等縣聯合開辦警士教練所，現已籌備就緒，定期開學，應准備案。預算各項，亦尚嚴實，惟查教官一項，僅有專任一人，兼任一人，殊嫌太少，應飭酌聘在籍警務畢業舉行較優之士，分別擔任，如果預算不敷，儘可將庶務文牘書記等職，飭由公安局人員兼任，畧給津貼，即以所餘之款撥注教官薪津，除所長由該縣長兼任外，教務長一職，准如呈報委該警備員趙捷實充任。至漾濞縣警士教練所，前據收務視察員查報，已

四〇

經令飭聯合隣縣籌備辦理，並經該縣長於事則取得同意，即由該縣長兼令兩備，以免周折。除給委外，任賦併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發，仍將管收職員，及學生名冊報學務各科存目，暨開學日期，專案呈報備查。此令。計發任賦一件。(一、七)

指令緬甸縣長據呈報開辦警士教練所一案分別核飭遵照由

呈及章程預算均悉，查章程各項，大致尚屬妥適，預算亦尚嚴實，應准備案。所長一員，即由該縣長兼任，監學一職，應改為教務長，由公安局長兼任，備科助教，應改設隊長一員，即由該縣長遴委。餘如擬照辦。仰即會飭積極進行，俾得早觀厥成。此令。章程預算表存(十二、十)

附抄原呈

呈為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公安局長李亦星呈稱：擬具章程及預算案請新廢核示遵事案奉鈞府訓令第六八六號開為分道事宜奉加三年施政方案不詳第一年就應辦警士教練所當經函約雲縣合辦人來見復，不能再事拖延本縣亦應勉為其

擬獨立舉辦看令該局長詳擬辦法呈府以憑轉呈 民廳主關於經費擬由縣府代籌五六百元仰該局長從優核計劃於支到五日內妥擬具報候核事聞省政大計須速切速勿違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鈞長關心警政欽佩莫名局長應速照辦理詳擬計劃以冀確實植教練所學生名額定為三十名畢業期限照省會警察學校暫定為三個月畢業視經費為標準學生原擬布告招募而此地人民不甚注重警察誠恐招募日久無人報考即有報考不能敷招額數亦非有用之材徒延時日懇請鈞長令飭各區照章選送以期收效至所擬預其之數似有減無可減之勢伏祈鈞長准照預其案撥付俾資取率所有呈請及章程預算各緣由是實有案理合備文呈候鈞核指令祇遵附呈章程二份預算書表二份等情據此查所擬章程及預算數尚屬符合除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請鈞廳衛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計呈章程二份預算書表二份

緬甸縣縣長施鎮炳

訓令峨山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公安情形  
核飭認真整頓由

公牘 警務

案據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列表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分別核飭如下：

一、報稱該局經費，收支串抵，尚不敷洋二百餘元，等語。查該縣警察經費，收支串抵，不敷雖屬無多，仍應詳擬彌補，俾資整頓。

一、據稱該局現有槍枝子彈，多係廢壞，均不適用，等語。查槍械為保衛要件，該局槍枝子彈，既多廢壞，不適於用，迨有緊急要務，何足以資應付，應由該縣縣長派員購，發局保管，俾資捍衛。

一、據稱該局購有水龍一架，其他各項消防器具，尚未製備完全，等語。查消防器具，不僅水龍一項。該局雖有水龍，其他用具，概未置備，遇有火災，難期適用，應仿添置火鉤火叉及水桶等項，俾資得力。

一、據稱該縣長警服裝，每年僅製發一套，係由每年花車費製備，並該的款，等語。查警察日與人民接近，儀容不整，易啓輕視，該局長警服裝，每年只製發一套，不敷更換，應飭籌定的款，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而期

整潔。

一、據稱該局長內有嗜好者僅二三人，品學平常，體質亦然，等語。查警察員有禁煙之責，已身何能稍有沾染，該縣公安局員中，既有沾染嗜好品行體質，均屬平常之員，殊於執行職務有碍，惟未據將其姓名指出，無從核懲，應飭該縣長分別查明，呈候核辦，勿稍瞻顧。

二、據稱該縣警士教練所，已聯合鄰封三縣積糧籌備，不日即可成立，等語。查該屬警士教練所，既經聯合鄰封籌設，應准備案，並飭積極進行，早覩厥成。

三、據稱該縣第三區第川里，人口商務經濟，均優於城區，實有添設分局之必要，擬請令飭該縣長添設，以維治安，而重衛生，等語。查該屬第三區第川里，既有添設分局之必要，應飭由該縣長籌劃設置，藉資保衛。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核考。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十二、四)

訓令龍陵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屬公安情形核飭督同新任局長認真整頓由

案據第十三區政務視察員周天佑，列奏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將應行整頓事項，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約不敷洋二百五十餘元，等語。查該局經費既有不敷，應由該縣長設法抵補，以免拮据。

一、據稱該局槍枝子彈，除有一枝可用外，其餘須俟修理後，方可使用，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要件，該局槍枝，僅有三枝可用，遇有急需，何足以資應付，應飭迅即修理完好，俾資捍衛。

一、據稱該縣消防器具，現有火鉤二把，火叉三把，水桶十支，其他並無蓋備，擬請令飭由公租或捐款項下，撥款添購，等語。查警察有防止危害之責，消防器具，必須先事設置完備，該縣僅有火鉤叉及水桶等件，發生火警，難期得力，應飭迅即籌款購置本省新造水桶，發局練習，俾資預備。

一、據稱令飭籌設之巡警教練所，現正積極籌款，查商賑街合辦，不久即可成立，等語。查該縣警察教練所，既經

商部縣合併，應飭迅即進行，早觀厥成。

-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業經報至本年六月底，其七八九十等月應報之作，亦在庸積遺報，警款收支計算書同然，等語。查遺報各種書表，必須依限造呈，現在已屆二十三年十一月，該局應報各種書表，查僅僅報至是年三月，殊屬玩延，本應酌予懲處，姑念該局長兼經更換，從寬免究，應由該縣長督飭該局局長丁鴻芳，限期二十日，迅將積壓未報各種書表，分別造齊，補呈彙廳，以茲案核而完經手。

以上各等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局長知照。此令。(十二、一、)

### 訓令鹽豐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公安情形

#### 核飭分別整頓由

案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鍾聖如，列表呈報該縣公安情形到廳。茲分別核飭如下：

- 一、據稱該局全年收支兩抵，約不敷經費現金一百餘元，等語。查該局經費收支兩抵，不敷現現金一百餘元之多，

公債 警務

應飭該縣長籌措抵補，俾資整頓。

- 一、據稱該局有五子槍一枝，無機柄子彈，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要件，該縣地居井陘，人烟複雜，警務有防正危害之責，僅有廢槍一枝，設遇緊急事件發生，將何以資應付，應飭該縣長迅即設法籌款購置，俾資捍衛。
- 一、據稱該局舊有水槍十枝，係存教火台內，等語。查消防器具以水龍最為重要，該縣僅有水槍，無濟於事，應飭籌款購置水龍，以備不虞。

一、據稱長警服裝，尚屬整齊，每年每警製發一套，等語。查警察服裝，觀瞻所繫，該局每年僅發一套，雖按稱以屬整齊，實屬難敷更換，應飭按年製發兩套，俾資耐用。

- 一、據稱處理違警罰金，均填給票據，每三月列榜公布一次，等語。查罰金榜須按月公布，該局延至三月，始公布一次，殊與規定不符，應飭照章按月榜示，俾眾週知。
- 一、據稱該縣三台廠，及紙鎮街，距城有百里之遙，市場亦屬熱鬧，每至趕街日，發生爭端，有時釀成命案，均應

添設分局，以資彈壓，等語。查所捐三官廠鐵鎮街二處，既係距離較遠，有應行擴充分局之必要，應飭該縣長酌量地方情形次第籌設，以資保衛。

以上各節，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八十一、二七、)

訓令永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公安情形核飭認真整頓

案據第十區政務視察員段籍，列表呈報該縣公安情形到廳。茲分別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收支兩抵，全年約計不敷銀一千元左右，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該局全年經費，既不敷至千元之多，應由該縣長設法籌撥，俾資整頓。

一、據稱該局存有赤造槍三支，毛志槍一支，尚屬應用，惟子彈全無，等語。查該縣匪風素熾，槍枝子彈，亟應先事設法完備，現在僅有槍支，並無子彈，實屬形同虛設。應飭該縣長等款購配子彈發局，俾資應用。

一、據稱消防器具，因經費支絀，全未製備，等語。查警察

負有防止危害之責，該局全無消防設備，遇有火警，將何以資應付。應飭該縣長從速籌集專款，購置水龍火勾火叉等，以備不虞。

一、據稱巡警教練所，現未設立，據該局長稱擬於明年籌款成立巡警補習班，等語。查辦理巡警教練所，已列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該縣是否單獨籌設，抑係聯合辦理，應飭積極進行，以符通案，勿得飾詞延宕，是為至要。

以上各節，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局長知照，此令。(八十二、十八、)

訓令華坪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公安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鍾廷如，列表呈報該縣公安情形到廳。茲分別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收支兩抵，每年不敷現金二百七十元，等語。查該局經費每年不敷至現金二百七十元之多，應飭該縣長設法籌撥，俾資彌補。

一、據稱該局並無槍枝子彈等語。查槍枝子彈，爲保衛要件，該局並無設備，遇有緊急事故發生，何足以資應付，應飭迅速籌款購置，以資應用。

一、據稱該局向無消防器具，俟後籌款製備，等語。查警察有防止危害之責，對於消防器具，必須先事設置，以備不虞，該局向無設備，殊非注重消防之道，應飭從速購製，發局保管練習，以資預備。

一、據稱巡警服裝，向來只發一套，有事時着片刻，無事時祇着短汗衣褲，無整齊之可言，等語。查巡警服務規定制服，所以示區別而免弊混，巡警亦不常着制服，殊屬非是，應飭以後務須按年製發兩套，俾得隨時着用，以保清潔，而重觀瞻。

一、據稱巡警放隸所，現正籌備遷移水仁縣共立，等語。查該縣巡警教練所，雖據稱已經聯合隣封籌辦，應飭積極進行，早覓厥成。

一、據稱該縣華市鎮，大興鎮，尙屬繁盛，應設警察，維持秩序，發資研究，就地籌款，力尙能及，等語。查該兩

公服 警務

鎮，地方既屬繁盛，等款亦尙可能，應飭該縣長籌畫次第添設，着實保衛。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十二、二九、)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解釋出版法

第十四條疑義一案仰知照由(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發字，第一八一六號，查開：

一、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公函內開：「奉 中央交下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件，爲請解釋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等由。查原呈所請解釋之點有四，茲經分別解釋如下：(一)凡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不論係直接採訪或有負責人之報稿，其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當係事涉疑信，或與事實不符。如果事實昭彰證據確鑿，自不負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義務。(二)如遇更正或辯駁書，事實複雜，文字過於冗長者，可分期登載，或商諸原請求人

四五

將原文若干縮短。(三)登載更正，或辯駁書之後，其  
 他對方文請登載對更正之更正，或對辯駁書之辯駁，亦  
 應負登載之義務。(四)稿件之登載與否，新聞紙或雜  
 誌社自有權衡，一經登載，即當代負全責。對於當事人  
 請求告知其姓名或在道德上自應負保守秘密之義務。除  
 兩報並分行外，相應抄回原呈函請實地查照，轉咨查省  
 市政府查照，附抄呈一件。等由准此相應抄回原件，  
 咨請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

計抄送原呈一件

案據南粵民國日報社呈稱竊查出版法第十四條載新聞紙或雜  
 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  
 日內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  
 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  
 之俱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照違法命令或未說明請求人之姓名住  
 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屆社對

該條所規定認為有呈請解釋之必要者(一)依據該條所載凡  
 新聞紙或雜誌所登載之事項不論事實之真確與否一經本人或  
 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請登載辯駁書只要不顯違法令則報社即  
 有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全部之必要倘遇事實稍有存疑者則  
 登載此項更正或辯駁書固屬報社應有之義務倘遇事實確鑿為  
 社會一般人所盡知或有負責之投稿人若亦具有更正或登載辯  
 駁書之義務則似有失報紙之價值此應請解釋者一  
 (二)原條文所載應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倘遇更正  
 或辯駁事實複雜文字過於冗長者既不能照代刪改全登又限  
 於篇幅若遇此種情形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若登  
 載更正或辯駁書之後而其他對方又請登載或對辯駁書之辯駁  
 則報社是否有登載之義務此應請解釋者三此外如當事人來函  
 請求告知某一事件投稿人之姓名名報社方面為避免投稿人與  
 當事人之嫌怨起見應否為投稿人保守秘密以上各點屆社認為  
 有呈請解釋之必要理合具文呈請鈞台敬乞轉陳解釋下社俾有  
 遵循等情據此奉關法規解釋理合備文再呈

案核請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十二、二七、)

### 訓令龍武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屬公安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列表呈報視察該屬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槍彈毫無，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防禦要件，該局毫無製備，設遇發生緊急事件，何足以資應付。應飭籌款酌購，俾資保衛。

二、據稱消防器具全無，等語。查警察有防止危害之責，該局消防器具全無，遇有火災，必至束手無策，應飭迅即籌款，購置水缸火鉤及水桶等件，俾資預備。

三、據稱各警員服裝，每年只製發一套，不甚整齊，等語。查警察日與人民接近，必須儀容整潔，始免輕視，該局警員服裝，每年只製發一套，不敷更換，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而期整潔。

四、據稱局內各部，尚屬整潔，又警員執行職務，亦能依照規章辦理，輿論尚好，遂暫劃全，亦按月列榜公佈。又據稱警員尚稱嗜好，品行不差，惟年力已過，實有淘汰

公務一警務

之必要，等語。查該屬各警員執行職務，能依照法度辦理，輿情尚振，處理劃全，亦尚符於規定，殊堪嘉許，應飭繼續努力，勿稍怠忽。至巡警年力不邁，殊於執行職務有碍，並飭分別淘汰，藉資收效。

一、據稱查該屬獄解局，尚無公安局，擬請俟迭裝山效練所巡警畢業歸來後，飭令於該局設置三等經局，警士八名，以資辦理，其龍朋里仍請設分局，酌添警額，以資鎮攝，將來局長一職，擬請即以卓河縣副允，因該員資深品端，且無嗜好，亦尚勤敏故也，附呈履歷一份，等語。查所呈各情，雖不為無見，究竟是否適當，應由該局長詳查情形呈候核奪。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並飭飭該局長遵照；此令。(十二、三一、)

### 訓令康樂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屬公安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史直書列表呈報視察該屬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四七



一、據稱該屬警察經費，由民間撥派，每月年收二角，等語。查該屬警察，現僅設科辦理，人員較少，需用經費，亦向無多，乃竟擬派人民，殊屬非是，應飭迅將此項經費取消，另行籌款抵補，以免擾害。

一、據稱各警員執行職務，均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地方與商尚好，又據稱各警員俱無嗜好，品行端正，學識尚佳，辦事勤能，等語。查該屬各警員尚能認真職務，慎守規章，殊堪嘉許。應飭山該局長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仍仍繼續努力，勿得稍懈，致失信仰。

一、據稱令飭設之巡警教練所，因經濟困難，尚未籌辦，等語。查該屬警察，需人無多，既因經費困難，應酌酌選學生送請鄰封附所訓練，俾資改進。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科長遵照！此令。(十二、三二、)



省府訓令永平縣長據蒙化縣長趙芹呈擬督訓永順昌界務情形一案飭遵辦具報

山

為令飭遵辦事：案蒙民政廳飭呈，據蒙化縣縣長趙芹呈報，奉委督訓永順昌界務情形，指明區域，請察核示遵，等情，並據該縣長等分呈到府。查順昌諸馬鄉應劃歸永平管轄區域，前次核定，由四季路河，直達羊街河，因公佈時，中間經過界址從容，以致該處劣紳藉口阻抗，本府為謀息爭端，便利行政起見，乃令飭第一區安靖處處主任嚴勸勸導於前，並由該主任轉委蒙化縣趙縣長付對於後，遷延至今，尚未執行，茲據該趙縣長遵令查復由四季路河，轉山神廟背，達山神廟了口再關山下管門口，經米沙路齊達下季街河，入漾濞小江，請核飭遵辦等情，並將中間地段顯明指出，與本府核定原案尚無變更，自應遵照辦理，即由該縣長，會同昌海縣長暨立界碑，以資遵守。倘該劣紳仍有違抗情事，准其指名舉報，以為阻礙。務者戒。至該縣長請以乾河實為界，與原案不符，着無庸議。除令飭順昌縣縣長將劃界區域內戶口擬賦

分別刊併咨交，並分令昌寧縣縣長遵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一)、(二)、(三)。

計抄發蒙化

呈為呈報奉委督劃永順昌寧界務情形請示  
鑒核示遵事竊委員前奉

經層處第五六二號訓令為劃撥永順界務一案限驗越日起程並奉准指定各縣官紳會集地點飭令先期通知以便會合遵辦於案將蘇馬鄉及保山昌寧界務分別劃撥交付接收具報等因奉此委員遵即將縣務一切飭由縣府秘書趙宗洪代行折於八月二十六號携帶奉委文卷圖案並約同縣紳以前歷經界務情形熟習之程靖處謀羅家驊由蒙化治城起程前往曾經先期咨達有關係界務各縣並具文分報各在案嗣因連次大雨至九月一號始抵狗街永平縣長已先到適次日昌寧縣縣長亦兼程趕到祇願將李縣長因省派政務視察員市經到縣視察未細如期赴約當經稟商備促於九月六日方到狗街是晚委員即邀永順昌二縣縣長齊集寓所討論交收劃撥事宜先由委員拈符已見其大要謂此次奉命

公牘 區域

督劃在 政府方面幾經考慮純為小縣區區便利人民現已取銷然主義為最之決定所有各縣本身應行劃撥各地務原幾位縣長切實交收而發劃之區域行政權管轄權亦應澈底轉移交者切勿稍存顧盼引起人民之觀望收者竭力表示不悞來解解人民之疑慮

各縣技深知奉行功惟謹與解決懸案為重同具不諱而合之心理遂一致可決遵照定案分別咨交接收更議到如咨交中界綫上有前不明晰彼此發生爭點時再由雙方切實履勘持不指定以誰永久於是先就狗街召集蘇馬鄉被劃區人民宣佈交收來者再乘初山順香李縣長奉委佈告旨意勸勉解釋既詳且盡小縣煩勞繼由委員佈 政府德意且詳詳告以界綫紛綽至非倖哉上奉委員注十八九次公家既嫌小勝其煩民間亦知飽受其累現歸甲歸乙仍為雲南百姓並非劃出化外須知 政府用意重在便利行政便利人民無一分歧視無稍存厚薄務望仰體斯意一致團結如仍執迷不悟則以後順甯縣長管轄已移不便過問而永平昌寧又因該民等尚存觀望無從切實撫綏是為馬一鄉且不成為無政府之區域隨時發生訴訟或遇盜匪劫掠將向何地作對該民衆等宜三思之說盡千言萬語費盡十力萬氣願永平張縣長昌

密縣縣長繼續開導十分表示推誠和衷其時到場民衆有俯首聽從者有之有跪求不已仍願歸附順者有之有不知所以隨聲附和而呼不願者，亦間有之何其不願理由大部藉口悉於被劃以後待過之失平款項之新派供應之不支且鑒於永平羅運彩以前種種之對付令人不寒而慄云復經逐層解釋溫言加慰其不了解及猶固執者，復經委員單方召至寓所至再三曉以大義動以危言達四五日之久始各唯唯應命而退旋由順事李縣長遵照政府佈告由四季路河直達羊街河通小江運北之地正式書交永平張縣長接管惟戶口一項據順事縣長云在前未經調查無法列交糧冊亦云經張前縣長任內已將騎馬全鄉糧額底冊咨交在案此時又須永平查還原冊方便湖交昌永兩縣接管否則無從再交鈔附冊存查即行照辦其四季路河以南區域（即從前劃過順事之騎馬字鄉）雖允奉鄉四甲經順事縣長道令移交昌永接管三方均已辦理完結並經咨送委員在案惟就中騎馬鄉屬之阿郎街五甲人民郭興朝等二十餘人因見 省府佈告內以載由四季路河直達羊街河歸歸永平等因並未載及永順大河流所屬達道

江右岸之地劃歸永平一再爭論歸五甲地段不在核對之列經委員劃切開導並將琴琴底案親為指示復指明 廳主任當具詳詳圖說明第一款所載係由永順大河流入滄江自右岸以內之地劃歸永平是以劃明包有該鄉四五六甲全部在內無庸贅言乃該民等仍如前爭辨紛疑其時復據四季路河附近村落人民稟稱四季路河與羊街河實為一源應請江意委員為實事求是計即約會永平昌永兩縣長親赴查勘就地指實當於十月十五日由約街起行順狗街河而下約廿里餘達馬鞍山見四季路河自東北來匯河街河繞馬鞍山一週再匯而來之永順大河西向而入滄江之右岸山腰即龍馬鄉四五六甲所在處也旋東向過四季路河而上至世新村約二十里許則四季路河已變名為六美味河再上又二十里達土皮台村下之鎮水閣則撒馬管水與過路管水及山神廟管水交匯於閣下而六美味河之名又變也查撒馬管隨山澗物長復升險里其源液尚有數處注入但未詳悉一名經從一一列人耳又查山神廟管水由土皮台村後（即村之右方）奔流而下鎮管縣約八九里達山神廟即山之脊為管水發源處然春冬多乾涸又由山神廟別道下城經山之陽為管門口

普水下注十餘里至普門口村下縣米沙路普水遂羊街河入縣溪  
小江此即

史主任第一次所劃定之界線河流亦即龍馬鄉人向經三所呈界  
關指地之地當時永平官紳以爲山影河流少有天然界限而四季  
路河與羊街河又不相溝通意欲由六美味河頭水閘紆繞過路  
需再轉不相觸接之乾河等爲界核與定案有所出入未經委員贊  
同惟念此次奉令由四季路河直達羊街河歸永平中間即不啻  
按又少天然河流山形轉不如

史主任第二次所定沿阿章庫河至羊街河岔河經羊街河下流  
入小江較爲明顯似案經核定何能再事變更惟有懇請

鈞鑒轉呈

省府仍依披山四季路河轉山神廟管達山轉廟了口再翻山下管  
門口經米沙路管達下羊街河入縣溪小江之界限明令永平昌蔣  
樹立界碑切實遵守以符令案而杜爭端至十七日勸業回街復  
將五甲人民郭興朝等召集告以案經劃明該五甲區域確在裁劃  
之列無庸固執乃猶而從心遂不得已諭令該五甲暫永平雙方各  
推代表給以公文自向

公啟 區誌

史主任請示以資證明初頗遵照及公文囑好永平代表舉出該  
五甲人民又復避不見面經派委員再三轉懇而仍置之不理則  
其有心違抗無可諒焉不得已始贊同永平縣長之請求並根據  
省政府佈告所載如有故意違令妄思阻撓者准予按名除革懲辦  
以儆刁頑而重威信之規定乃曾街出示禁辦五甲紳首郭興朝等  
二三人治其阻撓破壞之罪重其罪魁不究看從但於佈告之後委  
員猶向商永平縣長云古人七縱七擒無非誅服人心吾輩對於五  
甲人民之反抗雖佈告牽辦均係不得已而爲之仍望外嚴內寬如  
該五甲首人稍知覺悟亦即予以口新切勿過事激釀成忿趨愈  
遠此即到街時處置龍馬鄉界務交收與經權互用之經過也旋  
於十月十八號前赴昌崙二十號派昌保山袁縣長暨保屬士紳已  
等候有日爰即會保昌兩縣長辦理交收事宜一面召集被劃之東  
三鄉暨均務福東福西二約及海甸土司地面人民各推代表齊集  
昌崙正式開會宣讀本知佈告復由委員縣長等到切囑導人民  
一致服從並無異議此種結果實由於袁縣長勸勉有方處置得宜  
龍縣長溫厚和平知已知彼所致中間雖爲警界畛域關係於釀劃  
界址內留有三村審亦經雙方官紳和衷認可正式交收清楚其詳

五一

劃撥學費發銀等項事極糾紛短期不易到已催促雙方遵照前次核准之案規規約組展委員雙方參加提商向辦早日結束具報此外猶恐當日對於界務起而爭執之人員自滋疑慮特由委員當衆提出請縣縣長不惟不存既往並委以相當職務使其安心効勞俾益案梓經宣佈後凡來代表之人皆覺心悅意滿疑冰釋此即劉昌善後督對界務交收之情形也伏念永順界務相持二十餘載及至昌善設縣又有保順昌界務之糾紛歷時亦五六年其中省派督劃之專員不乏幹練賢能幾經周旋其間而仍懸擱不解者或因時機未至與雙方爭點正猶激烈而過去之當地長官或少溫厚和平表示親愛亦是一因今幸仰仗 政府德威格道 政府功令無論何方紳民如何遠求始終貴以大義復加苦口勸勉該紳民等亦知案已決定無可挽回且純為行政便利並無厚薄於其間所以從前激烈之爭點都歸默化而潛移默然不經 史主任前度精密之考查與詳盡之規畫遠處之留意勉勉之有加調停之得法推心置腹毫無私意則雖難棘長之當達大度寬縣長之至公無私李縣長恪遵功令張縣長之一往直前委員之苦心勸導奉命惟謹未必如是收效之速但大體雖告結束善後猶多周期

如地方款處之劃分必須一秉至公臨時權衡重則宅糜之亦又復動及全身竊以接牧方面之長官如能涉錫長者固歷久於其任方能澈底奏效此又委員一得之愚不敢妄於臆說也所有奉命督劃永順昌保界務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除分呈外伏乞 銜核轉報仰叨公便再委員在衡衡時迭接親到區域人民求呈共計二十八件民意所在不敢棄於不聞特為附呈以副民意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計呈人民求呈二十八紙 委員趙芹

訓令昌甯縣長據龍馬鄉民衆代表嚴紹萬等呈為增訂保障規約請飭昌甯官紳永遠遵守一案核飭遵照由

案據龍馬鄉被劃上三甲民衆代表嚴紹萬等呈，為增訂保障規約，平均權利義務，懇祈轉飭昌甯官紳，永遠遵守，以期相安無擾，等情到廳。查所呈修改及增訂規約，均由妥協，應准照辦。合將原呈規約一併抄發，仰該紳長即便遵照，分別公佈實行，並轉諭該代表等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規約二份（十二、十、）

附原呈

呈為增訂保障規約平均權利義務懇祈

謹核轉知昌審縣長暨地方紳首水遠互守以期相安無擾事竊維昌審新設百福待舉勢必統籌全局以固根基龍馬初歸羣情所繫尤當表示誠意而安生養昔公劉而保民各安於居處太王流政從之者如歸市孰非洞知土地人民為國根本而安土重遷植民愛衆深得人心之所由來耶則今日新建之昌審比當日之鄆之鼓何以異乎今日昌審之長官比之當日之公劉太王何不可乎自今以往吾知昌審縣長必領紳士紳勳精圖治汎愛親仁釋往昔之芥蒂固罔結之猜忌一夫不獲引為己愛愛人不親復反其仁無待贅言也特以民衆等自昔隸於順審生息敦養習慣性成性命身家神魂若附一旦割撥不啻骨肉分張指臂離異民衆值斯莫不潸然淚下如失生身適迭奉

上峯命令為謀行政便利平均縣治區域均思加體植備至更蒙委員卽命遠來履以利害無分畛域而各縣長亦極意維持悉心體植嗟我民衆皆屬子女第念

上峯與 委員縣長皆民父母兄長也父母兄長有命為之子為之

公牘 區域

女者能避不從可乎但既深信 委員苦口之開導遂從不敢違命

則子女痛苦自不能不格外希望垂憐其今昌審市經設縣遠謀大計正待籌維凡公安建設教育自治均屬力謀進展但恐內計之艱難不脫外情之煽惑萬一地方長官對於區長鄉長之委任不得其人或倚權而壓迫或恃勢而苛凌種種後患莫不發言難免窮民苦莫從訴面尤以被割龍馬十三甲窮戶居多一經壓迫而凌莫不棄鄉他徙勢必村墟煙冷戶寂民凋空存三甲之名難選一丁之壯其隱患何堪設想民衆代表等為諸窮民所憐以冤寃咸以為非同 上峯及委員縣長再作最後之哀求遂予主張徹底善後俟條前途並切實履行核准規約勒石崇碑俾主割被割兩造永遠格遵以重民意而示大公又新治初成旬風淫薄禍福隨履履早圖綜合將被割後民衆惶惶不安情由分別條舉伏懇 仁天作主降鑿垂慈加以調誨母縣子民有所避循相安加不相犯

昔公劉太王治鄆治岐開筮京八百載之王業今日大府巨卿善教善養何昌善億萬年之民模庶乎先後經善傳作佳話而民衆感思城鄉稱頌尤歌頌於無既也代表等為民請命促懷惻憫伏乞

鈞座俯賜核批示成道並祈轉命飭昌官紳遵照規約善後

公府 區域

同敦和好片審前送李其德馬半鄉李其民代表等李其除公呈  
外該呈

民政廳長丁 轉呈

省政府主席邵附呈規約二份

龍馬鄉被劃上三甲民衆代表張紹禹 李榮春 段之璧

張知鈞 段秉仁 鄭長輝 士誠 殷紹珍 段元年 士

紳楊培昌 李國祥 戴高周 黃萬福 戴萬昌 段玉

山 楊星斗 張玉殿 李東陽 楊玉光 趙士魁 吳

善 張德燾 羅桂香 段華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

月十六日

龍馬鄉被劃民衆請求核准定權利義務保險規約列後

計開

第一條 詳見新設縣治五大機關正待擴充對於各種建設創辦款

項應由龍馬半鄉劃分濟用不得藉故推派龍馬半鄉致增民

累其由龍馬半鄉劃分款內應撥照均等編東編待遇辦法以冀成

歸龍馬半鄉補助辦理公益事件之用

第二條 詳見龍馬鄉地當孔道所有出入官兵住宿公所送往迎來伙

五四

馬費用等所難免其款應由全縣負責撥派不得獨以龍馬半  
鄉經過地方人民担負之

第三條 對區公所所設之常備隊薪餉應由全縣負擔遇有匪情緊  
急加兵添餉時亦只能由全縣財政支給不得厚此薄彼

第四條 駐城團隊出發剿匪時其旅費應由團局按名發給以免糾  
纏滋擾發生疏索情事其隊伍一律限制駐紮公所不得佔宿

民房有玷軍紀風紀致失保障本意

第五條 無論是何籍紳之家或起蓋廟宇或修闢堤塘城圍廟新溝  
新路及橋梁所在地如於風水有妨害必須改懸辦法時仍應

另覓地點或廢止之並須切實公開不得任一二人之主張以  
致損入利己

第六條 區公所所屬人戶有多寡之分地方亦有貧富之別分派各  
種款項只能按照人戶攤派不得照區分括以致失其平允

第七條 賭博入口入款為數有限向由龍馬鄉九十兩中輸流經營  
以之專辦賭街初級小學歷有年所仍請維持成案不得移作

別用

第八條 政府設區分治無非便利人民我國馬半鄉介於數縣之間

地當要隘現在猪羊街三鄉鎮民衆公團研議有設區之必要  
應請予以單獨成立一區以便實施自治方案

第九條龍馬半鄉劃歸昌霽係是 省府功令人民不敢抗拒但恐

地方不良份子故意從中播弄有時故釀報復無所不爲應請

政府予以保障

第十條以後昌霽對於本鄉如不遵守規約平等待遇本鄉民衆特

提出質問如無圓滿答覆本鄉民衆即認爲有意排斥得呈請

政府解除歸昌霽關係改隸以平等待我之隣邦

謹將該增區史主任前次所願龍馬鄉被劃後權利義務保障

規約酌加修改呈請

附錄

一、條本規約之立定龍馬半鄉土地人民自經此次劃歸昌

霽以後對於應享一切權利義務恐不能得到同等之待

遇時依據史主任前次擬定並經 省政府核定規約呈

請分飭雙方切實進行

二、條龍馬半鄉劃歸地段之住居人民每年所納賦項及糧

賦等款應照原籍縣移交納冊額數完納不得格外加征

分區升合

三、條龍馬半鄉人民歸昌霽後對於門戶負擔如征兵籌款

等類均與昌霽舊有人民永久一律不得有輕重偏倚之

待遇

四、條龍馬半鄉人民歸昌霽後本鄉青年教育程度與昌霽

子弟應享同一之待遇

五、條龍馬半鄉人民歸昌霽後所有地方公驗如區團長鄉

鎮長高初兩級管教人員及類長等先就本鄉之有相當

學識者選請縣府委用如關於教育方面無此項合格人

員可由該鄉報請主管教育機關遴委之

六、條龍馬半鄉人民原有公款公產概留作該鄉教育建設

之用他鄉不得預行提撥或侵佔移轉

七、條我龍馬半鄉人民私有產業如數產田地建築類之所

有權昌霽官紳應負維持保障之義務不得借故提用或

變更先年成案

八、條龍馬半鄉區域距昌霽區境仍由昌霽官紳 該地明

隸順等時成例於縣內指定公共場所爲該鄉人住城制

公廨 區域

五五



公牘 宗教

公居住地點

九、條陳馬李鄉人民歸昌寧後在權利上既與昌寧人享同

等之權利仍當與昌寧人義同等之義務不得遇事推諉

十、條陳馬鄉界及糾紛不解歷二十餘年自昌寧設縣又糾

紛四五年之久雙方不無嫌怨但經周撥定後對於以前

宿怨不能時復報復如有上項情事發生應由地方官聽

查明實事之人驗行懲罰以儆其餘

十一、條本規約報請

省府核准後由地方官勸導石通衢以垂永久並通令被

劃區域各鄉鎮長遵照施行

宗教

省政府令知道教會依法得許可組織准領取

縮提倡迷信之活動一案由 (分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咨禮字一四三零號開：

案奉

五六

行政院第六零零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江

西省政府咨請解釋而城縣道教會可否准予組織一案。轉

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函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查核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

員會函復：以道教會應屬宗教團體，依法得許可組織，

惟此項懸碑爲業，類似巫覡之道士，不得利用團體，提

倡迷信，應於章程中明白規定，如遇有提倡迷信之活動

時，則應依法嚴予取締請查照轉知。等因，准此，合行

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復江西省

政府，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咨，咨請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咨。計抄送江西省政府原咨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口日仰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江西省政府原咨一件

案查本府前據城南城鎮長張爲倫呈稱案據南城縣道教會請

備主任除董瑞等呈稱爲呈請備案事稱董瑞等爲聯絡道教以充

道經及改進技能起見特發起組織南城縣道教會並呈請南城縣

孫部准許任案審經派員視察發給部字第五十二號許可證及指令各一件內開呈悉所請之處經本部派員視察尚屬合格准予發給許可證此令計附發許可證一件並頒發印式一紙各等因奉此遵即於五月廿七日設立籌備區於城內皇城上舊火藥庫召集各發起人開第一次談話會推定籌備員當經公推教金龍陳潤香酒陶餘徐德通張九首葉星樓江學顏鄧長發張振北等九人為籌備員復於本日下午三時各籌備員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推定徐德通為籌備主任各通過紀錄在案並制定黃綾邊章分給佩帶除將各情呈報南城縣黨部外理合繕呈印版一份證章式樣一份各籌備員履歷表一份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並乞准予備案指令祇遵等因附呈履歷表印版證章式樣各一份等因查該籌備員名以道士為業實則類屬巫覡為傳佈迷信精神欺財之徒按照內政部頒布廢除卜筮星相巫覡與辦法之規定應予廢止之列自無許可相礙團體之理惟該會名稱定為道教道士業務既無一定標準道士住所亦無一定限制懸牌為業之道士與住居觀廟維持之道士究竟有無區別應應否予以限制可否准予組織未奉明文前定不便預為處理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為

公牘 宗教

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實切公誼此咨  
內政部  
主席廳式輝

省政府令知寺廟籌派地方捐項應與一般人  
民一同繳納由 (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咨魯字第一二二三號開：

案准由東省政府長字第一二四九號咨，以該民政廳呈，為被滋陽縣縣長呈請核示僧道管理寺廟財產應否捐納捐項，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寺廟應否捐納地方捐項，應督寺廟條例並無規定。但該捐項果有合法根據，而又係公平攤派者，（如按照田賦或財產之多寡為比例）寺廟日應與一般人一同繳納，不得獨特異議。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咨，咨請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咨。計抄送山東省府咨咨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政府府咨一件

案據民政廳廳長李樹春呈稱：據陽穀縣縣長羅登嵩呈稱：案據東土社廟家廠玉蕊菴僧人大月呈稱：為核陳觀洲寺控訴抗捐不續等情一案。歷陳原委，核實符辦。事竊：查僧玉蕊菴管有滋陽縣楊家廠地一百餘畝，除依法納納五附稅外，尚有不攤地方花項、蓋廟產與民產不同，只有納稅之義務，並無攤納地方雜項花費之規定。故政府頗有專提廟產收益成數辦理地方公益及一切慈善事業辦法之舉，然以維持宗教，顧慮僧人之故，卒未施行。不然者，僧人以信仰佛教為一事業，專賴地畝以生活，除納正附稅外，再實以攤納地方無限制之雜項花費及其他之征收，僧人窮無立足之地矣。殊非先施潤澤，提倡信教自由之旨。乃陳觀洲等竟異想天開，欲打破成例，攪擾佛教，會同產攤納地方雜款，務使加重負擔。於二十一年舊曆八月初間，迭次呈請鈞府施行均蒙批駁在案。其第一次批呈悉張潤亭等為本球抗款，不致由呈悉該廟以前若遇過公事時應即照案以前如若未拿過此次亦不能獨做前例。此批第二次批呈悉為僧人本球抗捐不續，妨害公務，由縣呈已悉案。查寺廟管理條例第八條載：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法一照投稅等語。是僧道或住

持管理寺廟財產只有納稅之義務，並無攤納地方一切捐費雜項之規定。僧道管理寺廟財產皆屬公共及公家之產業，既非個人之私有，迥與人民自有之財產有別，似不宜責令攤納國稅以外之花項。仰查照此批第三次批呈，悉陳觀洲等一件，為控本球抗捐不續，據實再陳。由呈悉前呈業已批明，凡廟產非屬公家，與地方公共之所有，除國稅照納外，別無規定。大抵廟產不納地方捐費者，不止滋陽一縣為然。且現在新奉部令頒發專提廟產每年收益成數辦理地方公益及一切慈善事業辦法，到縣以比度之，足證廟產不與民地同論。本縣長則正着手進行偵調查登記完竣，即予實行。搗成仰查照此批各等因。是見鈞府上體總理維系宗教之意，下憐奸民苛欲竄伺之私，無任感德。今該陳觀洲等不自省反，仍行瀆請，追款不得不呈陳原委，據實符辦。懇請鈞府依案前批查照成例，駁斥陳觀洲之請求，以維佛敎。而保僧人實為德感等情。到縣據此查此案曾於民國廿一年九月間據東土社下中社長陳觀洲、董仁山、楊家廠村長張潤亭到成議，以抗捐不繳等情，在前縣縣長任內再三呈訴。玉蕊菴僧人本球到縣，為經縣前縣長尤普分別批示在案。茲又據該社長陳觀洲等以玉蕊菴欠預備費廿五元呈請備

撤前案當經飭警備撤去後旋據玉壽庵僧人大月容辯前情除批示外省督道管理寺廟財產究竟應否攤納地方捐項縣長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鈞廳鑒核俯賜批示祇遵以免雙方各執認恐不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寺廟僧道管理寺廟財產應否攤納地方捐項監督寺廟條例並無規定除指令外理合據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見復俾便飭遵爲荷此咨

內政部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指令賓川縣長呈報整理雞山各寺情形應准備案並飭隨時認真監督由

呈及附件均悉。來呈係奉

省政府發下，交廳核辦。查該縣長條列意見五項，均屬切中雞山各寺積弊。又復隨同史主任，召集各寺僧，開會提議，依照議決案一一實行，且見整理有方，殊堪嘉尚，應准備案。惟此後仍應由該縣長隨時認真監督，凡有吹煙賭博，以及私置寮廬之僧徒，務須嚴加取締，以肅清規。又勸足山志善，現因大覺寺僧不戒於火，將板堂燬，應嚴責成該佛教會

奏原 宗教

，籌集經費，及早竣修，以免滲洩。又查附呈各寺租石清單，爲數甚鉅。即由該縣長具各寺僧永久不得變賣與富甘結存案。並出示曉諭各佃戶，不准私買寺產，如違重究，俾得永久保存。除分令省佛教會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十二、二十)

附原呈

爲呈報整理雞山各寺情形敬祈核示事竊縣長前奉

兩院總理到任以後即擬組織清查寺產委員會分派往鄂川鶴慶大理鳳儀等處調查寺產俟得確數加以監督聽悉所委非人又招往日八廟清查委員會之覆核經過數年毫無成績反令寺僧誹笑再四斟酌非親往調查不可爰於上月三十日由滬西北兩區就查察賭棍之便輕騎上山查詢各寺產業記於手摺值史主任在彌佛殿竣工即將整頓意見列爲五條請示如次(一)查山上佛敎分會會員太多嗜好太深感情成性向規定之執事委員各五人只九名僧一人住會餘皆不負責任該會有名無實不能領約諸山提議慎選公正僧人另組有才之佛會使其克盡監督各寺全責(二)查子孫遺林不備毀燬殘食酒肉縣長到焉壽寺時該住持

五九

僧意於倉猝中以酒室烹茶和飲飲時口酒味詢其何故戒寺  
 僧以酒人携來極密又山再覽之沙地街馳上大寺園時已上午九  
 點該寺僧人碧葛臥未起行至迦黎殿法雲院大覺寺等人人場形  
 鴉而狀同病鴉者大名山是日上午十時尚不開木魚鐘聲聲者提  
 議革除一切不良習儀咸經正視(一)查楞嚴塔已成十級轉瞬  
 工朝山祈禱者必日加擁擠而各處道路積雨水冲刷山凹不平頗  
 難行走不修則無利行人修則不易鑿疑探為該山正月香會凡信  
 徒祭期由者例買表文一道價計八月每年田師曾買表數十張利  
 惠銀錢洋千餘元提議將此項餘款提一千元分段修補道路(四  
 )到由志者前因大覺寺不戒於火將板築毀茲聞省中文家多有  
 遊山之預備又查楞嚴塔將於竣工之日召大理人到山蒞影提議  
 續修志書就使復照山上風聲抽人書內通有名人到山誌其就使  
 担任總纂使與五百裝眉志書齊趨並製(五)查十方維林任意開  
 支當家僧人以爲業非手創在任他人之慨致寺租日減如石鐘  
 寺僧請開平尼庵僧佛無資括寺租數萬遠處是其證明據該成立  
 監督寺產委員會分各叢林將寺中用款三月一報佛會並縣府考  
 核一面由縣府通令牛井燒洞和村貧居沙址五庵有寺租之鄉長

不准和尚與賣寺產以保永久富家吳玉任買成遂於本月六日召  
 集諸山僧衆在石鐘寺開改革錫山積弊大旨到會各寺長老二十  
 餘人對於第一項由縣長聲明負不負責及有嗜好者不得與選各  
 山僧衆立推舉惟空光顯慧茂三僧爲佛會常委樂清雲軒各章三  
 僧爲監委本欲改選十人以符定章因山上多置落僧人難以挑選  
 勿論當甄車輪流住會辦公一月一換並指定第一屆由慧茂雲  
 軒住會自十月一日起至月底止二屆歸樞空會章三僧歸光顯  
 清如此輪流但負監察各寺出入賬目並修道路等費對於第二項  
 限各寺長老其二月戒煙煙酒因及不富買寺產各師以便商限  
 之日派員密查違者提案嚴罰對於第三四兩項照案追迫第五項  
 請山長老恐設會監督有佛會田租限編請展核三月暫田分會暨  
 旨如三月後毫無成績再由縣派員具報擬以免寺產日形積弊名  
 由因即誠色縣長回府後即通令各庵庄則限制僧人紀產並派慧  
 燈寺長老沈然監察各寺開堂戒破銅佛殿長老聖清監察有不看  
 經禮佛者罰祀學寺方丈懷空監察各寺私毀鴉片存任各庄頭私  
 置奔屬等以期整齊佛規爲名山增色除將議案及此次到各寺調  
 查租石數目隨文抄呈備案外理合將整理錫山情形具文呈請

核示祇遵並令省佛教會知照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議案一件寺產清單一張 寶山縣縣長郭原履

指令建水縣長據填送宗教調查表誤為宗教

團體調查表飭另行查填呈送由

呈表均悉：查本廳前令飭該縣填送宗教調查表為一案。又令飭該縣填送宗教團體調查表為一案。茲僅呈送宗教團體調查表，至宗教調查表尙付闕如。令將表式再行補發，仰該縣長於奉到後，即遵照式查填二份，呈送來廳，毋再延誤。又來表存候完轉，合併通知。此令。計補發宗教調查表式一份  
○（十一、二〇）

雜件

省政府通令奉 行政院令改葬各省市公布

法令規期與各機關來往公文應注意特效

一案仰遵照由

公牘雜件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廳孝字第三七零號呈稱：「案據滇兵司介谷正倫呈稱：「謹按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省市公佈法令規則，與各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有須改善之事項，擬呈如左：（一）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某號某文開」；現在各級機關對於一般公文之轉達，多以寫「奉（准）某機關某字第某某號某文開」；每因轉達機關既多，例如山提案（中請）機關經國府行政院，轉達至縣以下之機關，經過時間必久，甚至隔年屢月，或遲滯若十年以前之案卷，以致執行機關對於原案（文）發行之時日，無從查考。（二）各機關公佈法令，規則，對於與警察權有關係者，應隨時通知巡警機關，過去如交通部所公佈之郵運航空器乘客規則；外交部所公佈之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規則，違背為警務權範圍，外領不

得藉口侵越令等等，皆未通知憲警機關，事後在百都之憲警機關，雖可向兩府，五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報中盡力搜探，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尤有甚者，彼在地方之警察機關與部隊，未必能搜探各種公報，結果，憲警機關縱使執行，以致該項關係法令，規則，等於具文。(一)

三) 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應注意將各該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一律敘明。如某某法令規則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多只知注意條文，而不知注意時效，例如院令轉達某項法令，規則，至各部，而各部則將該項法令規則轉發於其本機關公報，並分令所屬，但曾未注意記載該項法令，規則，公布施行之年月日，以致轉遞至最下級有關係諸機關，於執行上殊感困難，甚至有誤認其直屬上級機關，發文日期，即為該項法令規則公布日期者。以上三項，關係國家法令，規則之時效及執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進，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建擬關於公文改善事項，尙有見地，是否

可行。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進行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建議，確有理由，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以仰遵照。此令。(十二，一九、)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再展限六個月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業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九三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一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一號訓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

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

予限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訓令仰該口口等一體遵照。此令。(十二三一、)

通令各屬令知關於共黨自首案件於辦理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證件解報中央備案。

案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廳稅字第二七零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九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卅三年十月三十日第七九三號訓令開「案奉中

央執行委員會書字第一四八二七號公函開：「查本黨自

實行共黨自首政策以來成效顯著，其辦理機關除本會與

各省市黨部外，其他當地軍警機關，亦間有辦理此種工

公報 雜件

作者，惟各處辦理手續，寬嚴不一，管理疏未周詳，流弊因以發生，懲前毖後，長策宜籌，應請政府通令各地最高軍警機關，以後關於共黨自首案件於辦理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證明書照片等各項證件，一併解報本會備案，以示統一，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軍專委員會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到府：自應遵照。除分令總指揮部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未解救國捐款各屬飭將應扣上項捐款

勉日運解民衆救國會核收勿庸再解本廳

以免往返週折由

為令飭遵照解繳專案本廳聯合廳連使署建設廳實業廳農

等法院暨外交特派員辦事處當實收銀行禁烟局：等各機關扣



公牘 雜件

六四

捐救國基金合購飛機一案原有隸屬本廳各縣中府及河渠兩對  
 汛暨省會公安局鐵道警察設治各局各縣佐等均照本組會議議  
 決原案凡新俸在三十元以上者各捐一個月薪資八十元以下者  
 自由捐助總限三個月繳清於上年四月廿六日以前第六五七二號  
 訓令通飭遵辦隨於八月二十九日即將扣撥本廳長官職員捐款  
 共計舊幣捌千伍百伍拾元開具銜名數目清單如數函送

雲南民衆救國會核收乃各屬對於此項捐款日久未據呈解本年  
 五月特飭各區政務觀察員一併催收又於七月二十三日以前七  
 三七五號訓令嚴催嗣據各屬呈覆有謂公費支絀無力撥資者有  
 謂地方貧瘠已担認救國獎券及資董捐額詢水賦免者又有謂到  
 任在後請飭前任解繳或稱已經捐過不應再捐者種種情由不一  
 而足均經分別指令務須認清界限此項公務員扣捐不能與救國  
 獎券及捐定捐額併為一體仍應遵照原案認真辦理復酌定三項  
 辦法(一)各屬奉令後現向在任之員如尚未解繳應限於九月  
 內繳清以符指令(二)各屬奉令後並未解繳現已調任或卸任  
 者應由現任履行查催限期解繳以杜故意觀望該請後任之弊(三)  
 在應扣捐期後始行到任之員照八十元以下之規定應其自

由捐助者有捐過而願再捐或捐多數者係出於愛國熱忱准予登  
 報獎勵以昭激勸等因於九月十日奉廳第十七次通信登報代令  
 通飭遵照各在案

現在限期早逾二十三年閏屆滿各屬呈解捐款自應如數轉解  
 俾資結束除將會澤鎮雄各縣省會公安局昆明市政府河麻兩對  
 汛鐵道警察局暨各設治局各縣佐等四十三屬呈解救國捐款共  
 計舊幣陸萬四千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三仙解送

雲南民衆救國會核收外倉行登報代令仰未解捐款各縣長各設  
 治局長各縣佐等一體遵照本廳先令各令迅將應扣此項救國捐  
 款早日呈繳遵解

雲南民衆救國會核收勿庸再解本廳以免往返迺至已經交卸  
 各員應由現任責照上開第二項辦法履行查催限期解繳其各慎  
 遵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對於中國青年鐵血抗日團來滇工  
 作應遵照中央電示辦理由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七號訓令

「爲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  
會第二九零號咨開：「案據中國青年救國抗口團常務委

員李新民，南下宣傳隊第二隊隊長陳其武，其電界稱：

由粵桂轉湘西赴黔滇工作，刻黔省工作已告完結，不日

抵達貴省板橋，請轉飭滇東各縣黨部特派員一體知照，

協助進行，以維救國工作，等語，查本會前奉 中央電

令，該團並未請准備案，如無反動行為，自酌量補助

否則設法制止，等因；刻據電稱該團現已來滇工作，名

稱機關救國工作，而內容實屬未明瞭，似此未便率然

電復，除通飭各縣黨部，遵照 中央前電辦理外，據電

前情，相應咨請貴府查照核辦，並通飭各縣知照爲荷。

○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長即便通飭各縣知照此令

○ 。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查明如

無反動行為，自酌量補助，否則設法制止。具報備查。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政府通令公布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

公廨 雜件

### 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五三號咨開。

「案准交通部第三一五三號公函開：「案查本部所訂

之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前經呈奉 行政院

第五三八九號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核准，因將該辦法

第四條加以修正，並經呈奉核准令行在案。惟轉口憑證

電材料，經火車公路或海關時，須交當地軍警或海關關

員查驗，應憑本部或所屬電報局填發之轉口憑證，查明

與所憑材料相符，方可放行。否則扣留以罰，再切補向

電局領証發放，關於軍用無線電材料，應領有本部與軍

政部或海軍部會填之轉口憑證，始可通行，除由本部通

令所屬各電報局遵照辦理外，相應檢閱該項暫行辦法，

兩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地軍警，一體協助查驗，以利施

行，○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檢閱原送暫

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此咨。附請領

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一份」，

六五

等由：惟此。除分令外。合將附送辦法分抄發，仰該局長  
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  
憑證暫行辦法一份。

附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三年九  
月交通部擬訂呈奉行政院第三五八九號令轉奉國府  
令核准，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憑證辦法第  
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其他地方時，  
應依式填具聲明書，並檢驗料單三份，覓保先  
向各地或附近之交通部所屬電報局，領得轉口  
憑證後，方准起運。但關於軍用者，應逕向內  
政部，或海軍部聲明，轉音交通部核發。

第三條 轉口之材料，屬於發射用者，領證時，除依  
前條之規定辦理外，至詳叙用途，經電報局轉  
呈交通部核准後，方許起運。

第四條 前項材料轉運時，須受各地軍警海關或電報局

人員查驗。

第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起運者，一經查覺  
，即將所運材料扣留處罰。

第六條 請領憑證之空白聲明書，得向交通部或各地電  
報局免費領取。

## 調查

### 江甯自治實驗縣考察記（續前）

江甯縣屬江蘇省省會，由上元江甯兩縣合併而成，國民政府成立，莫爲首都，劃其中心區域爲南京市，縣境僅轄四郊，計全縣面積五千七百餘方里，人口五十六萬餘，

該縣自二十二年二月間改爲自治實驗縣，於江蘇省政府及江甯縣政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設縣長一人，由縣政委員會推請省政府任用之，縣政府得發布縣令，並經縣政委員會之核准，得制定縣單行規則。縣政委員會額定十三人，現任委員爲陳果夫陳立夫葉楚傖張道藩羅家倫余井塘吳抱峯葉秀峯李純一等諸氏，而現任縣長梅思平氏，亦其一員。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設民政，財政，公安，建設，教育，土地，六科，不另設局，科設科長一人，並依事務之繁簡，設

調查 江甯自治實驗縣考察記

科員專門人員各若干人。縣政府行政經費，每月六千餘元，年共八萬餘元。

縣政府現位於南京市之三坊巷，按於明春遷治縣境之土山鎮。濶治經費爲十五萬元，除將現有縣地房屋售與交通，得價六萬元外，其餘九萬元，爲二十二年年度縣政府行政經費項下節餘之款。

縣內各村之設施，除公安考察部分，已見於另篇外，茲將其餘各科，所掌重要職務，而辦理有成效者，分類詳述如左：

#### （一）關於民政部分

民政社之組織，二十二年度原分爲地方自治與社會行政兩版，本年度改分爲區政，保衛，統計，三股，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除統計股係最近成立，由專門人員主辦，現正規則進行外，其餘於區政，保衛者，分述於下：

（一）區政：區政最初工作，先從整理鄉鎮入手，廢除闕部，成立村里，以得就鄉之村落爲村，攝政鎮之由市爲里，村里之範圍就原有之鄉鎮境界內，依村里之自然形勢劃分。鄉鎮之組織，則按戶口多寡，

調查 江甯自治區域考察記

分爲三等，凡在千五百口以上者，爲甲等，在千戶以上，千五百戶以下者，爲乙等，在五百戶以上，千戶以下者，爲丙等，（該縣戶口，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調查竣事，計全縣十一萬餘戶，五十六萬餘口，調查戶口，及整理鄉鎮共需費二千三百餘元，（計全縣原有二百九十五鄉鎮，自經整理後，改爲一百零九鄉鎮，二千餘村里，鄉鎮長副在整理期內，不採選舉制，由縣擇委。村里長副由鄉鎮長推薦加倍人數，呈縣擇委。各鄉鎮辦公費，依鄉鎮等次，每月定爲三十二元，二十八元，二十四元，三級，均由縣支給，並視鄉鎮長副辦事成績之優劣，得隨時酌量增減之。該縣原分十區現爲減少下層組織，促進行政效率起見，已於本年七月份起，將區公所廢除。至縣政府與鄉鎮間之聯絡，另設自治指導員，巡迴指導。

(二) 保衛 江甯縣保衛團之組織係於縣治所在地，設總團部總團長由縣長兼任，設總團副一人，由縣長至

請縣政委員會委任之，秉承總團長之指揮，襄助辦理全縣保衛團之組織訓練事宜，設督察一人至三人，專司督促全縣保衛團之訓練及指導事宜，設總訓練員一人至三人，專司訓練事宜，均由總團長委任之，區公所未裁廢時，區區團長一人由區長兼任之，設區團副一人，由總團長委任之，襄助區團長處理區團事務。各鄉鎮保衛團均編爲甲，甲長由鄉鎮長兼任。各村里保衛團均編爲牌，牌長由村里長兼任。保衛團士，計分爲常備、預備、後備，三種，常備團士服役期間爲一年，以服役期間之前三月爲訓練期間，預備團士，以常備團士服役期滿者充之，其服役期間爲二年，後備團士，以預備團士服役期滿者充之，其服役期間爲三年，團士訓練方法，凡常備團士於服役期間之前三月，應向各該管區團士訓練所報到，受集合訓練，（自區公所裁廢後改爲全縣集合訓練，）又凡常備團士，應於正服役期間，受複習訓練，更有普及訓練之規定，係於

農隙之時，依壯丁名冊抽丁，由各甲長督率常備團士及預備團士，就各鄉鎮訓練之。訓練課程，分軍事及政治兩種，軍事訓練之科目，為步兵操典摘要，步兵野外勤務，步兵射擊教範摘要，夜間教育，制式訓練，野外勤務，戰鬥訓練，夜間演習，實彈射擊土工作业，武術，等十一門，政治訓練之科目，為黨義概要，政治學識，外交情形等三門。至團士之抽調係以各鄉鎮戶數之多寡為標準，丙等鄉鎮每年抽調四人，乙等鄉鎮每年抽調五人，甲等鄉鎮每年抽調六人。常備團士在服役期間，其制服鞋襪，歸由總團部按時發給，膳食雜費，歸由各鄉鎮供給，並得由總團部酌予津貼，查去年全縣十區，每區各成立一團士訓練所，總計已受過訓練者六百人，本年度擬於農隙，在縣設縣治之土山鎮，舉行全縣集合訓練，所有訓練時一切費用，全由縣支給之。

此外關於社會救濟工作，上年度已成立鄉鎮倉十三處，其辦法每畝交穀四石，以三石儲倉，以一石出賣，作為修葺倉房之經費，該倉擬於總治後開始建築。又擬在新縣治設立縣立救濟院縣立醫院各一處，約明春均可觀成。

### (二)關於財政及土地部分

江甯縣賦稅收入，以田賦為大宗，久以紊亂著稱，喪考其故，由於土地久未清查，經界日形混雜，或則撥租即不過戶，或竟釐酒而失真相，以至糧多地少者有之，糧少地多者有之，有地無租者有之，無地有租者亦有之，冊籍既無可查考，征收益難於稽核，於是不肖書吏，影射中飽，包辦隱瞞，種種弊竇，相因而生，欠不在民，收不入官，遂致每年正雜稅額征收不及三成。(該縣正雜賦原共年額一百十餘萬元。日民國十七至民國二十一年止，此五年中每年實征數額，多者四十七萬餘元，少者二十餘萬元，年均計算，僅征三十餘萬元。○)治去年春季，經梅任舉辦土地陳報，整頓征收辦法，額定全年地稅一項，實應征洋九十六萬元，自新辦法施行以後，十二年度地稅征起實數，已達九十萬元，預計二十三年度額內，尚可帶征三萬至五萬元，其成效之顯著，尚足欣羨。茲將其整辦土地陳報，及整頓地稅辦法，撮要臚列於下：

調查 江甯自復實驗縣考察記

(一) 土地陳報

辦法：縣政府設土地陳報總辦事處，各區設區辦事處，各鄉鎮設鄉鎮辦事處，以三個月為期限，在第二兩個月內陳報者，概不收費，在第三個月內陳報者，每畝繳納手續費五分。計在不收費期間，已經陳報者九成有餘，其第三個月收費，實極形式上之期間而已。

手續：製訂土地陳報單，分發各區，山區分發於各鄉鎮，再由各鄉鎮分發於各業戶，各業戶於領到陳報單後，即照章填就，連同證明文件，一併送交土地坐落地之鄉鎮辦事處審查，經審查無誤，即由鄉鎮辦事處將證明文件，加蓋「驗過」戳記，當場發還，並填給陳報單收據。於規定期限以內，將各業戶之陳報單，按數送區，由區辦事處根據陳報單，編造土地清冊，派員抽查，編造征冊，並在陳報期間，派員分赴各鄉，調查田地種類，其方法為選擇地目相同區域為一段段，在該地段

四

內調查各業戶之舊糧串，並參照舊征冊，訂定田地科則。辦理完竣以後，復責成各鄉鎮長負責具結，「在該管鄉鎮內，無隱報漏報情事，倘有此等情事發現，願負完全責任」。

經費：此案經費預算，計為二萬一千二百餘元。事竣結算實支數目，並未超出，預算。

善後：土地陳報告竣之後，規定「戶摺」戶摺，「戶發各戶，憑以執業，以補契紙記載之所闕，並為契紙遺失後之執業憑證，諸凡土地之移轉，分析，均於冊內翔實填列。又於縣政府設立推收所，人民土地，如有買賣繼承，分析，行為，須移轉時，其戶之推收過割，悉赴推收所呈請推割，推收所於業戶推收手續完畢，即行更正土地清冊，及地稅征冊，如此則冊籍永有真傳，不致再蹈前轍。

(二) 整頓地稅辦法

重定田地等級：原定科則，元甯互殊，（該縣係上元江甯兩縣合併而成）民衛各別，紛繁複雜，真

可究詰。土地陳報以後，即將原有各項忙漕，屯  
，廬，及一切正省附稅，手續料，暨附征各項賦  
捐等名目，一律取消，改定統一名稱爲「地稅」  
並將田地等級，重行釐訂，定爲三等九則，其最  
下等則每畝田地，年納稅銀三分，最上等則，每  
畝田地，年納稅銀八角九分。

征收方法：縣政府設立總征收處，並爲納稅人之便利  
起見，酌設若干分征收處各分征收處以該管區長  
爲監督員，鄉鎮長爲暫派員，其原有元審兩職，  
同時取消，並規定征收期間，第一期爲七月一日  
至八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爲十一月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以額征數十足計算，每期各征五成。

完納方法：花戶完納地稅，分自完與代完兩種。自完  
者由花戶自行赴櫃完納，代完者由義團承辦。義  
團之產生，由一鄉或數鄉公正業主數人或十餘人  
連帶負責，輪流值年，承辦該鄉或數鄉應征地稅  
總額。此項輪流值年，須於開征以前，呈請縣政

調查 江甯自治實驗縣考察記

府核准，值年繳款期限，係爲八月一日，及十二  
月一日兩期，如有欠繳或延擱情事，由所有業主  
連帶負責賠償，或同受處罰。

完欠獎罰：花戶應完本年度地稅，依期完清者，依應  
納稅額普減一成征文，逾限期依應納稅額十足征  
收，其逾限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除加  
征帶納罰金一成外，並傳提欠戶財產備抵，依法  
究辦。

征收人員之考核：凡經征收款，照額全數征起者，酌  
給特獎，征起九成以上者，給予優獎，不及九成  
八成以至七成者，分別記過，扣俸，或撤換。

監督員之公費：征起稅額七成以上者，酌給千分之一至  
千分之七公費，其不滿七成者免給。

管備員之公費：征起稅額七成以上者，酌給千分之五  
至千分之十二公費，其不滿七成者免給。

該縣地稅，每年收入約三萬五千餘元，查其所定稅率，與部  
頒條例相同，惟其罰則，則較定例爲輕，且處分機關，得於



規定罰額以內，察核情形，量爲伸縮，較諸部定之稅條例，頗覺優厚。茲將其契稅章程，開列罰則條文，摘錄如次：

契稅章程第六條，「買賣不動產，自契約成立之日起，

三個月內爲投稅期間，逾限不稅者，除責令依率納稅外，處以左列之罰金，（一）自契稅成立之日起，逾

三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加罰五成，（二）自契稅成立之日起，逾六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加罰一倍

（三）自契稅成立之日起，逾一年以上者，照應納稅額加罰二倍，倘再任意延宕，實行查罰，傳案勒繳。」

納稅章程第七條，「業戶匿報契債，經查明屬實時，除補繳契納稅款，並處以規納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外

，其不遵應隨時依照其契面價值，由收所實行收買之。」

財政科之組織，分設「稽核」「會計」兩股。綜征股職掌賦稅之整理，征收事項。會計股職掌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核，及現金出納之點驗、登記、存管、事項。察其改革會計制度，亦頗足爲吾人稱道，茲該會計股聯錄彙計、簿記、出納、審計

四種事務，其人員雖均由縣長委任，而其職責則互相牽制，實具「聯綜組織」之雛形，歲計人員，負責編製預算決算。簿記人員，根據原始單據，登記賬簿，編造報表，出納人員收付款項。審計人員，則審核付收款項，是否合乎預算，並稽核支出，是否經濟。彼此牽制，一有錯誤，可以立即發現，且其單簿格式，完全採取簿記方式，記載既極完善，手續尤爲敏捷，所有支付款項，處處均以預具爲依據，實爲極精願之會計方法。

該縣二十三年度新編預算，收入之部，共計一百零六萬餘元，內除地稅、契稅、兩項而外，餘爲縣教育附加、屠宰稅、牙稅、牙稅附稅，及縣公款公產等項收入。支出之部，計縣政府經費八萬元，建設費五萬四千二百餘元，（以上兩項均爲解省留權之款）省教育專款二萬元，（完全解省）民政基金十四萬五千餘元，公安基金十五萬五千餘元，建設基金十萬一千餘元，教育基金二十三萬一千餘元，土地基金十萬四千餘元，財務基金五萬五千餘元，黨務基金四萬四千餘元，後備金一萬一千餘元。

土地測量事宜，定於本年度開始舉辦，因節省時間及費用起見，擬用飛機測量，如過低窪等處，則以人工測量補助之。約計測量時間為一年半，測量後地畝調查業戶調查等手續，亦須一年半，共約三年可以完成。

### (三)關於教育部分

江蘇縣教育行政組織，以教育科為全縣教育主管機關，科內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以及視導三股，科設科長，股設主任，全縣共分十學區，每區擇原有縣立小學之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而又地點適中，交通便利，戶口較繁者為中心小學。此項中心小學以莖化門一處，成績為最優，中心小學校長不兼教課，每月至少視察區內小學及私塾一次。蓋中心小學制度，一方所以為他校樹模範，一方又須負指導監督之責也。另有土山鎮及燕子磯實驗小學二處，實行教育實驗，以供全縣小學改良之研究。計全縣小學，二十一年度有縣立小學九十四處，二百四十九級，教職員二百零五人，就學兒童六千八百名，私立小學三處，五級，教職員七人，學生二百一十名，至鄉鎮設立之小學，則均付缺如。比二十二年度經梅

#### 調查 江蘇自治實驗縣考察記

任努力推廣，除私立小學，仍維持原狀外，全縣一百零九鄉鎮，各添設鄉鎮小學一處，凡一百零九級，級設教職員一人，就學兒童共四千五百人，同時縣立小學亦增至一百二十一處，二百三十九級，教職員二百九十人，學生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九人，統計全縣兒童之就學者，此一年中，已由七千零一十人，增至一萬八千四百一十人，計全縣學齡兒童，為五萬五千餘人，上數已達三分之一。（各鄉鎮尚有私塾之設立，二十一年度全縣私塾七百五十處，兒童一萬五千人，上年度加以嚴格檢定，尚存三百餘處，學生五六千人。）二十三年度計劃，期於年度終了時，有縣立小學四百級，鄉鎮小學，則每校至少須有三級，其目的擬於三年以內，完成全縣義務教育。一面擬於本年度設縣立中學一處，高初兩級均全，附師範科於高中，為師範之基。全縣教育經費，本年度收入預算，為廿四萬八千餘元，支出預算為二十三萬一千餘元，內以五萬元作為社會教育經費，其社會教育推進辦法，係先將縣立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等各機關，予以整頓，而後是項事業，分別配置於鄉鎮。凡每一小學，除各設一場外，以推廣生計

### 調查 江甯自治實驗縣考察記

，數百，又各設一體育場以推廣健康教育，又各設民衆學校，民衆閱書報處，民衆代筆處，校大之小學，並便設一公園，爲民衆遊憩之所。他如造林植痘，亦由小學領導主辦，廿二年度學校造林，共六十四萬株，所佔面積計一千九百畝，種痘計五千八百人。綜觀江甯縣教育狀況，小學部分已有高度之發展，尤有一特殊之點，即自本年度起，規定鄉鎮公所必須附設於學校內，俾使政教合一，以學校爲改造鄉鎮之中心，現如燕子磯實驗小學，已擴辦學校與社，會凝成一片，即其實效。燕子磯小學成立於民國元年，自上年起改爲實驗小學，校長郭子通，工作至爲努力，計全鎮三百四十一戶，一千五百八十五人，受教育者成年已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婦女亦達百分之三十，學齡兒童共二百七十八人，就學者二百二十二名，教育普及，已屬可觀。該校分全校學生爲五班，計單式三班，即幼稚園，以及一二年級，又複式二班，即三四年及五六年合班教授，學生合外省縣負笈來校者，共二百四十六名，每月經費四百六十三元，計校方三百二十八元，衛生室五十元，圖書部十五元，公園二十元，

農場體育場各二十五元，又因該地雨量甚巨，山該校提倡養蠶養鵝，全鎮靡然從風，獲利頗厚，師生並不時採集生物動物，合製標本，校方既可節省經費，且於教學上尤能引起兒童研究興趣，洵良法也。

八

### (四)關於建設及實業部分

江甯縣改爲自治實驗縣後，上半年度全年事業，除整理財政，及推廣教育外，建設與實業方面，似尚無特著之成績，自本年度起已規定經費爲十六萬一千餘元，全縣建設事業，現正分別設計中，茲擇要分述於後：

(一)建設行政組織：縣設建設科，科內分工務、實業、股分森林、漁業工商、及合作三組。科設科長一人，工務股設主任一人，技術人員二人至四人，稽覈員一人，機生一人至二人，工務員二人至四人，養路工程隊若干隊，實業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統計員一人，度量衡檢定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科長

之下設直屬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於路、水利、及陸治工程三組，各由技士一人主辦，技佐技術員協助。農林組由農場場長主辦，農場技術主任協助。漁礦工商組由實業股經營，並由度量衡核定員及科員依理。合作組由合作指導員主管，助理指導員協助。（全縣已成立信用合作社一百二十處）

- (二) 農業改良場：該縣為改良推廣全縣農林事宜起見，設立農業改良場，其職權（一）關於作物，園藝，畜牧，蠶桑之試驗改良，（二）各種動植物優良種子之推廣（三）各種動植物病蟲害之研究及防除，（四）苗圃之計劃經營管理，及苗木之分發，（五）官有林之計劃經營及保護，（六）民有林之獎勵指導及監督，（七）農林之調查報告及統計，（八）關於其他農林等事項，設場長一人，技術主任，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各一人，又為保護農林事業之安全計，設農林警察若干名。

(三) 農民抵押貸款所：該縣湖熟鎮設有農民抵押貸款所

調查 江蘇自治實驗縣考察記

，其宗旨以服務農村社會，流通農民金融，提倡農業合作為前提，由該縣特約之銀行經營辦理，縣政府負有監督保護之責，其業務規定，（一）辦理衣類金屬品抵押貸款，（二）辦理農產品抵押貸款，（三）辦理銀行承認之湖熟各合作社貸款，（四）辦理儲蓄匯兌。業務基金，完全由銀行貸予，暫以二十萬元為限。該所對農民衣類金屬品及農產品抵押借款之利息，定為按月一分四釐，對各合作社貸款，月息定為一分，營業所得，除付特約銀行貸本利息，及本所開辦外，均劃充準備金，息存銀行，以備收入不敷時，充付銀行貸款利息，或其他開支，與營業損失之用。如本所開支不敷，又無準備金抵補時，其不敷之數，由縣政府撥款補足。營業之盈虧情形，每月向縣政府彙報一次，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決算一次，並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分報縣政府及銀行審查。該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其下分設四股，計

會計股，出納股，衣服金銀抵押股，倉庫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出納股並設出納員一人，衣服金銀抵押股並設營業員二人至三人，製票員一人，發票員一人，收票員一人至二人，記賬員一人，打包員三人，又於四股之外，特設合作指導員一人，承所長之命令，辦理本所營業區域內之合作社，指導及調查農村社會及經濟概況，又領導農民組織農村合作社，並研究改善農村方法。

(四) 修濬溝渠：該縣再提倡農田水利，對於民間應修溝渠，及應加以疏濬者，調查明確，由縣府分派專家詳細測繪，一面勸導人民，自動興工，遇有工程上之困難問題，及經濟不足時，即由縣政府分別協助。

(五) 農產抵押倉庫：該縣於江甯板橋陸師橋銅井谷里村安德門等地方，設立農產抵押倉庫，以調劑農村金融，救濟災賤傷農，提倡共同運銷為目的。由縣政府向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訂定活期抵押借款十

萬元，即以倉庫堆存之農產為抵押品，利率每月九釐。另設管理委員會，為縣政府之代表人，委員數，自七人至十一人，負責庫全部設計執行之責，各倉庫設管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由管理委員會就各該倉庫業務區域內之鄉鎮長或地方公正人士選任之。會計員負責本倉庫內辦理抵押，收付款項，登記賬目，製發日報旬報之責。管理員負責管理倉庫儲取事務，並登記報告之責，不得相互兼任。抵押農產以粉稻為限，品質須乾純潔淨。抵押農產之放款數額，照常地市價七成為標準農民抵押借款之利息，為按月一分四釐。其放款期限，每年秋季收穫農產期間，約定為一個月。清償期間每季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兩個月。如遇市價跌落，將至押款之本息數目時，管理委員會得自由出處分該項抵押品。農民抵押農產，以五擔至五十擔為限，押戶自備麻袋，自備捆子，品質相同者，混合存儲，發還時扣原額百分之二，抵作折耗，農產押取，概用新

術，以一百十八斤爲一担。各倉庫各項開支，及做  
餘不敷辦法，與前述農民抵押貸款所規定相同。

江甯縣政，夙以廢惡著稱，自改爲自治實驗縣後，經  
梅任澈底改革。爲期僅及年餘，已獲有此成績，苦心戮力，  
宜爲世人所驚嘆。本年度預算案成立，各部分均有鉅額基  
金，各科各就財力範圍，確定施政方針，冀爲均等之發展，  
其前途之孟晉，可預卜也。

此行考察，獲與陪談者，縣長梅思平以次，計爲縣政府秘書  
王敏中，民政科科长顏德柱，公安科科长蔡秉祿，財政科科  
長郭良俊，土地科科长孫崇山，教育科學校教育股主任蔣啓  
霖等。

調查 江蘇自治實驗縣考察記

專 載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

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原告人 王巨卿 年五十八歲 大理旅省同鄉會代表

杜克良 年四十八歲 全 上

楊子鏡 年六十歲 大理民衆代表

被告辨人張立仁 年四十二歲 那川人卸大理縣長

右列被告辨人，因被控賄上欺下，勒派歸吞等情一案，發會

查辦，經本會審理終結，擬處如左：

主文

張立仁對於應發給人民之款項，故意扣留不發之所為，擬處  
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並追繳留置公款一萬七千餘元，暨所  
報煥然新存款五千五百元，其餘被控各款，擬請免議。惟聞  
於公舖一狀，應照史主任所擬辦法，分別加償贖回，其征收

專載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銀幣折工一節，應俟查辦至日，再行核辦。大理縣民被派及  
整辦糧林款項，既修築飛機場工資，擬查照 總指揮部核給  
數目，於提撥滇省存款，或上列退還款內撥發，交大理縣  
政府轉發具領，取據報查。

事由

緣張立仁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到大理縣長任，至十九年七月交  
卸，調任賓川，計在任十一個月，先是十八年七月間，盧總  
指揮率兵西上，追擊張汝驥，曾駐軍於大理，大理地方民衆  
，於是成立糧林處於教育局內，以分團首李炳申董其事，所  
派米豆柴款，均由各縣府分令各區團按數分別撥派，限期  
交與糧林處收發，及至盧總指揮回省，曾經該處將其經手收  
支數目，造冊呈報總指揮部，請求核發有案，其時張立仁固  
尚未到大理縣任也。迨九月中旬，張立仁接任縣事，糧林處  
亦由教育局移回團局，結束後，乃交大理兩糧局代辦。延至  
十九年一月，總座西巡，奉令改為兵站區，委中鄉楊希孟  
承辦，所需糧林發薪款項，照章准由該縣正供項下開支採買  
報銷，不許攤派人民，曾經佈告週知有案。乃該張立仁故違



定章，改買為販，將米豆柴草等，一概分派人民供應，不給分文，嚴厲追討，不稍寬假。雖據報代賑林處於禁烟罰金項下，坐支票洋五萬五千餘元，又於賦稅項下，坐支辦理兵站票洋五萬二千餘元，而實際上保存未發者，為數甚鉅。又因時值軍事期間，政府強令備修飛機場，甚為嚴切。因該飛機場地點爭執，久未解決，致難進行。直至高旅長抵縣，張立仁請其切定後，始設工程處，委程禮堯係貼調趙啓人主領華監工，派工修理。當日政府命令，每工准支發工資票洋八角，該張立仁呈報政府，謂每日每工僅須給米二十兩，洋二角，合計五角有奇，行之日久，尚無濶綽等語。政府以其既省帑支，又無窒礙，遂予核准。然在事實上，該張立仁固未嘗給以一錢一粟也。且於不能到場實行工作之家，令其每工折損銀洋一元左右，城廂輪流，派五十餘次之多，修築竣工以後，合計派用九萬八千餘元，該張立仁以多報轉難領款為詞，報為四萬餘元，以為見好長官之計。總計代賑林處坐支得二兩款罰五萬五千餘元，奉准核銷一萬三千餘元，留存四萬餘元，又兵站處坐支得賦稅票洋五萬二千餘元，據揭希孟

冊報，實領用二萬七千餘元，庫存二萬四千餘元。又航站萬坐支得二兩款罰二萬四千餘元，用去五千八百餘元，尚餘一萬八千餘元。綜上三項，非坐支二十三萬二千二百餘元，按實核算，除發用外，應存九萬八千餘元。該張立仁以五萬五千元，存於煥然新商號。又於將交卸時，召集各機關員紳商議，謂坐支各款，應照呈報，將來能否如數核銷，尚難預料。擬將此款暫存商號，俟奉准後，移州中民工廠，不須發給工作人民，以免繁雜。經各員紳同意，乃將八萬元寄存洪登祥，取有收據，由該張立仁收存，並不移交新任接辦。又該縣有公舖二間，一坐舊塘子口，一坐落四牌坊，向歸該縣公安局管理收租。該局原係借駐江西營，自張長損後，棉葺磚舖以居，久未修復，張立仁乃與局長傅家祥商，另行修葺毛公祠，提經縣政會議議決，拍賣上述公舖二間，以作修費。既而張立仁等謂久無人過問，始由傅家祥通知原租人，備價承買，共得舊幣二千五百元。按之時價，實甚低廉。地方紳民，謂其未經會議佈告投標，顯係從中舞弊，於二十年六月，經旅省同鄉代表王巨卿杜克良，民衆代表楊子經

等，先後以陸上欺下，勒派鯨吞等情，列款報告，懇請嚴辦。又縣人楊瑞昌，亦函請嚴辦到府。當經鈞府令據第一級靖縣主任史華，先後逐款查明，該擬呈報，其中關於變賣公舖一欸，謂已飭令承買塘子口公舖之人，按照時值補足價額，將來即以所得補償，贖回四牌坊公舖一間，仍作發欸，交公安局經營。其辦理兵站航站兩欸，確有廢上欺下情事，要心跡可原，究屬不合。擬請發交主管機關核其隱匿，提押究辦。其餘原告所控各欸，查明張立仁不應負責，擬請免議。經鈞府核准，由總指揮部令飭鳳儀縣，勒令洪盛祥保存該張立仁寄存之欸，聽候提取，旋經禁煙局飭縣解局歸欸在案。一而將此案令發職會查辦。經職會集案偵查審訊，實證明確，具悉前情。審核該張立仁，在欸於洪慶祥，曾經召集各機關員紳議決，會同前往寄存，有前大理縣長蘇汝庚呈揭張立仁種種違法時，附呈抄件內，叙明可証。其時本作按案尚未發生，而蘇縣又為攻擊張立仁甚力之人，決不至代為掩飾，足見張立仁對於此項存欸，實無侵吞入己之心，自不構成侵占罪，持其辦理兵站及修飛機場，應發給人民之欸，既經由

公欸坐支，而乃故意扣留不發，欲將此款移充平民工廠之用，又不明白呈請核准，反設詞呈報，謂修築飛機場之人民，不須照政府規定，每工發給幣八角，多耗幣金，現僅每工發給米二十兩，洋二角，合計五角有奇，行之日久，尚無滯碍云云。且於工竣呈報時，少報五萬工左右，竟博虛名，不恤人民痛苦，其居心實不塔問。此種行為，核係擄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罪，擬於該法規定範圍內，酌處有期徒刑二年，又六個月，並追繳扣留公欸，除由禁煙局提獲洪慶祥在案外，據史主任前次呈報，尚應報一萬七千餘元，其細數仍令該主任查明呈報，照數追繳。又該張立仁所報雖然新存欸五千五百元，前經飭查，據現僅存銀幣二百四十四元二角四仙，實之張立仁，又謂全數寄存該號，究係煥然新乘機騙騙，抑係該張立仁挪用已多，殊難臆斷，擬請實令張立仁將此五千五百元繳出，自向煥然新清算索還，以免牽混而杜濫卸，並擬請於提獲追繳欸內，查照總指揮部核銷數目，發交現任大理縣長，轉發地方人民具領，以期實惠及民。至於張立仁短報民工，為數甚巨，可否請由鈞府咨請總部，

專載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專電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四

酌量核發工價若干，仍交山該縣縣長，轉發工作人民，以示體恤之處，並候鈞裁。又公鋪一項，該張立仁處理不當，雖有從中漁利嫌疑，但迭經訊查，尚無實據，既經史主任議復

計發還原卷一束

辦法，呈奉核准，擬請仍照原案辦理，令飭史主任轉令大理縣，將還辦情形，詳細呈報備案。其餘原告列控各款，均經史主任查覆，或無實據，或款轉空，或非張立仁所經手，應請併免置議，惟征收雜費折工一節，數目繁瑣，不能盡登認定，應遵令侯史主任飭縣查明核轉至日，再行核辦。所有遵令查辦，審訊評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章擬具報告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

委員丁兆冠

委員吳煥章

附省府指令秘字第三八三號

簽及報告書均悉。當於十二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四零五次會議議決，一併准如所擬辦理，並公布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張立仁轉報民工部份，已咨達總指揮部查照辦理外，

# 表 册

## 雲南全省各縣測量情形及面積調查表

縣 名	各縣面積數字來源及縮尺註明	面 積	積 備	考
昆 明 縣	五萬分一個邊已製圖千萬分一全省業已測繪圖已製成者后大半數各縣如昆明縣分幅圖以下類此	四千方里		
富 民 縣		三千三百方里		
宜 良 縣		二千六千方里		
嵩 明 縣		六千四百方里		
晉 寧 縣		一千方里		
墨 貢 縣		二千二百二十方里		
安 寧 縣		二千七百方里		

表册 雲南全省各縣測量情形及面積調查表

表四 雲南省各縣湖塘情形及面積調查表

縣次	縣名	面積	備註
一	羅次縣	二千九百方里	
二	祿勳縣	五千五百方里	
三	昆陽縣	一千八百二十五方里	
四	易門縣	六千九百方里	
五	楚棟縣	六千九百方里	
六	牟定縣	五千二百方里	
七	路南縣	三千八百方里	
八	尋甸縣	一萬三千五百方里	
九	武定縣	一萬三千方里	
十	大理縣	五千方里	以下各縣五萬分一因經費支絀尚未 內現請款籌備出竣如能照准六年以 內可以測竣俟測竣再為呈報
十一	漾濞縣	六千二百方里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測量情形及面積調查表

鳳 儀 縣	六千三百方里	
祥 雲 縣	七千四百方里	
鄧 川 縣	八千二百方里	
彌 源 縣	七千七千方里	
賓 川 縣	九千一百六十方里	
雲 龍 縣	二萬方里	
建 水 縣	五萬五千八百方里	
石 屏 縣	一萬三千一百方里	
開 遠 縣	一萬零八百方里	
華 寧 縣	七千方里	
通 海 縣	一千一百五十方里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測量情形及面積調查表

河西縣	六千二百五十方里	
巍山縣	七千六百方里	
蒙自縣	三萬三千六百方里	
姚安縣	二萬四千七百方里	
雙柏縣	一萬方里	
鹽豐縣	三千方里	
鎮南縣	四千二百方里	
廣南縣	五萬三千二百方里	
大姚縣	一萬五千八百方里	
澂江縣	三千二百方里	
江川縣	一千九百方里	

表冊 雲南省各縣測量情形及面積調查表

馬龍縣	師宗縣	羅平縣	陸良縣	霽谷縣	曲靖縣	雲縣	緬寧縣	順寧縣	廣通縣	玉溪縣
六千八百方里	五千方里	一萬三千方里	五千七千方里	七千方里	二千二百方里	六千七百三方里	九千二百方里	三萬六千方里	三千九百方里	三千七千方里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通志情形及面積調查表

平 彝 縣	宣 威 縣	麗 江 縣	中 甸 縣	維 西 縣	鶴 慶 縣	劍 川 縣	寧 蒞 縣	思 茅 縣	南 潯 縣	姚 安 縣
五千五百方里	五千四百方里	四萬七千六百方里	四萬五千方里	九萬三千六百方里	六千五百方里	一萬二千一百方里	二萬八千方里	三萬方里	一萬五千方里	一萬七千方里

表册 雲南全省各縣測量情形及面積調查表

巧 家 縣	會 澤 縣	馬 關 縣	文 山 縣	龍 陵 縣	騰 衝 縣	永 平 縣	保 山 縣	墨 江 縣	景 谷 縣	鎮 越 縣
一萬七千二百方里	一萬九千五百方里	三萬六千方里	四萬三千二百方里	二萬二千五百方里	七萬六千五百方里	九千三百方里	四萬六千八百方里	二萬六千四百方里	一萬八千七百方里	一萬八千五百方里

表附 雲南全省各縣面積情形及面積調查表

昭通縣	大關縣	魯甸縣	永善縣	鹽津縣	綏江縣	鎮雄縣	彝良縣	蒙東縣	蒙化縣	永勝縣
一萬三千三百方里	四千方里	一千七千方里	五千五百方里	二千五百方里	二千方里	一萬五千方里	一萬一千一百方里	二萬七千五百方里	二萬一千六千方里	五萬二千方里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測量情形及面積調查表

富 州 縣	新 平 縣	元 江 縣	祿 勳 縣	元 謀 縣	彌 勒 縣	邱 北 縣	澂 西 縣	彌 沱 縣	鎮 沅 縣	華 坪 縣
五 千 二 百 方 里	一 萬 九 千 三 百 方 里	二 萬 四 千 三 百 方 里	九 千 九 百 方 里	四 千 方 里	九 千 一 百 方 里	九 千 六 百 方 里	一 萬 三 千 方 里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方 里	一 萬 四 千 四 百 方 里	一 萬 三 千 方 里

表冊 雲南省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

箇 舊 縣	四 千 方 里	
鎮 康 縣	二 萬 三 千 方 里	
大 姚 縣	八 千 四 百 三 十 二 方 里	
永 仁 縣	七 千 三 百 九 十 五 方 里	
說 明	測繪機關為本省陸地測量局 表內鹽鹽彌渡懸江車里六順江威威西時曲深屏邊金平昌寧等十二縣尚未調查明確一俟查明再為補誌	

雲南省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雲南省民政廳造報			
縣 局 名	現在縣治駐在地	原有縣治駐在地	現在治所係何年 何月移駐
江 川 縣	第一區營文鎮	第二區古城鎮	前明朝崇禎十年 六月移駐
			現在治所是否適中 有無遷治之必要
			無遷治之必要
			備 考

表冊 雲南省各縣縣治駐在地圖查表

陸良縣	駐縣城中心	原為墨嶺根株地即以營房為縣之駐在地	明洪武十二年平隴安州設治遂遷於此	現在治所極為偏僻區安甸鎮為適中地現正籌劃進行中	漢晉為南元來均以年始改為南安州民國十四年邑紳會請改為雙山
雲龍縣	石門	寶豐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	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明洪武四十八年改土置流城於石門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移駐石門
保山縣	太保山下	白漢州即設於此	從未移駐	須遷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賓川縣	中區即向來之縣治駐在地	係為大理府在縣境之西南	現在治所係由宏治七年間改遷於此	治所雖偏於縣境之東南方向無遷治之必要	縣治建於五前稱保山八年城垣異常寬廣惟其時林與賊匪尚未劃分後何屬適中已無遷治之必要
鎮遠縣	古芒部府	古芒部府	並未移駐	地點尚屬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前清雍正初年改土歸流鎮遠原係設於現在第四區之永陽鎮地勢險要
永善縣	第一區永陽鎮	永祥鎮	前清乾隆五十一年	已得適中無須遷治	遷移現在第一區之永陽鎮地勢險要
師宗縣	現駐境內西北隅	古城堡	明末萬曆年間移	現在治所僅對於煙草雨之七區地方未為適中但無遷治之必要	

表附 雲南省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

羅中縣	白鐵山之陽煤炭 坡脚	土官寨	明嘉靖間即駐於此 建十九年知州袁 循始建署於煤炭 坡	無遷治之必要	
元江縣	禮社江邊	禮社江邊	築土城即駐於此 緒十一年始由雙 水縣同知移駐更 明商鎮專管鎮 移其地仍屬雲 自縣民國二年與 蒙自建水兩縣劃 分地界改建陶舊 縣治	無須遷治	
箇舊縣	箇舊	箇舊	有筒巒石級路直達 交通便利治所適中 無遷治不棄	箇舊名稱之由來官書無所考據 大約沿用從前夷語以名其地	
彌渡縣	縣城內西小街隸 第一區中鎮	彌渡向無縣治今 之縣治即前清之 通判署	雖不其適中何可不 必遷移 備於西隔控治不便 現在詳建縣城於 猛橋之錦峯下以期 行政便利力謀發展 任案已呈報核准	查彌渡係前清趙州屬之九一里 縣治 駐有通判一員民國元年始改設	
雙江縣	那賽	那賽	民國十六年移駐	原為猛橋之排山縣佐并彌渡 地併為一縣 佐加以猛猛土司	
南嶺縣	猛遮	仍駐城邊	民國二年設立省 思治邊第二行政 區移駐於此	其適中並無遷治 之必要	民國十七年各月改設縣治定名 為五福縣二十三年六月改為南 嶺縣
祥雲縣	駐在縣城	即駐今縣城	明洪武十五年移 駐	現在治所無須 但地勢重要無須 遷	

<p>蘇 勤 縣</p>	<p>秀屏 山陽 永劫 河 兩岸</p>	<p>距風在統治三聖 文殊寺旁</p>	<p>清康熙三年七月 移駐 鳳縣租之亂既中 改設流官明陞陝 四年五月巡撫陳 大賓建築石城即 駐於此 無遷治之必要 省會之藩離鎮西之 右臂也 治之必要</p>	<p>武定 縣</p>	<p>獅子山麓之東</p>	<p>距統治城東北三 里土名舊城</p>	<p>札內地點係威信之 據南現在縣治將成 據鎮樓之上中東各 甲出入即為適中無 遷治之必要 該局原名猛卯今改為瑞隆</p>	<p>威信設治局</p>	<p>第一區札西</p>	<p>原在五區長官曹</p>	<p>民國十年移駐 西 現在治所係民國 十九年十二月移 撤城廟後改為夏 秋兩季仍駐猛 卯城或旁島</p>	<p>瑞隆設治局</p>	<p>并島</p>	<p>昔年多係駐紮 撤城廟後改為夏 秋兩季仍駐猛 卯城或旁島 民國八年移駐 民國二年移駐 芒市屬東線油茶 地 芒遮板芒市城南 綠猛芒</p>	<p>潯西設治局</p>	<p>芒遮板芒市城南 綠猛芒</p>	<p>該局原名芒遮板今改為潯西</p>	<p>臨江設治局</p>	<p>猛往</p>	<p>該局原名芒遮板今改為潯西</p>	<p>呈貢 縣</p>	<p>縣境西北偶三台 山麓</p>	<p>釋屬大古城鄉</p>	<p>清康熙十六年 移駐 要 卽適中無遷治之必 需 卽適中無遷治之必 要 卽適中無遷治之必 要 卽適中無遷治之必 要 卽適中無遷治之必 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各省縣設治局在地圖查表



表冊 雲南省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

會澤縣	縣城內	無	從未移駐	已適中無遷治之必
牟定縣	縣城內	無	從未移駐	同上
曲溪縣	館驛	沙壩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同上
彌源縣	城內	無	從未移駐	同上
易門縣	縣城內	無	從未移駐	同上
鳳儀縣	鳳儀山麓東南	無	從未移駐	同上
尋甸縣	宣化鄉玉屏山麓	宣化鄉鳳梧山麓	明嘉靖十三年四月	同上
大理縣	城內	無	從未移駐	同上
石屏縣	湖 碧溪陽山陸異麓	無	從未移駐	同上
富民縣	蛟灣江北岸	始建天馬山之南 繼遷王主山之東	明崇禎庚辰年二月	同上
嵩山縣	東區縣城	甸中鄉	清初移駐	現在治所偏居東隅 似應仍遷甸中

彌勒縣	大關縣	福壽縣	巧家縣	景東縣	宣威縣	新平縣	開遠縣	晉寧縣	蒙化縣	永仁縣
北門內以前道街	即前清設資之大關廟	第一區	城內	縣城中區	城內	平甸	許日冲山東麓一里	城內	駐縣地平原之南	直却街
無	距城三十里之雙魁汛	無	無	無	無	花山	干橋	陽城堡古城	無	無
從未移駐	清雍正九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從未遷移	明崇禎八年	明初	民國元年	向未移駐	從未移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尚屬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尚屬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表冊 雲南省各縣縣治駐在地圖查表

表冊 雲南省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

昆明縣	通海縣	劍川縣	麗江縣	蘭谿縣	寧河縣	瀾滄縣	漾濞縣	文山縣	騰衝縣	澄江縣
昆明市內平安街	秀山下一里許	城內	大研里地方	文典里之北地坪	縣城內東北隅	猛朗壩	中區上街	城內	來鳳山下	斜鳳山麓
昆明市內小東門正街	東區古城村	丁卯城	無	無	城內東南	四橋	中區下街	無	無	全通山麓
民國元年一月	元初年月失考	明崇禎十年	同 上	從未移駐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九月	同 上	從未移駐	乾隆慶四年
現在治所係在市區以內自市縣劃分區域後有遷治之必要	同	必要	治所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縣治不其適中以縣屬各地核計亦無遷治之必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表冊 雲南省各縣治駐在地調查表

華菁縣	鹽興縣	楚雄縣	安甯縣	西畴縣	玉溪縣	嵩益縣	陸良縣	馬龍縣	鶴慶縣	宜良縣
縣城內	黑井區河東山麓	城內經元坊	城內	西酒正街	城內馬王廟街近東門	城內西街	縣城東正街	城內	縣城內	城內
寄駐西州	無	城內東門街	無	無	城內南門街	原駐宣威	無	馬龍千戶所原名通泉	無	無
元至正十三年	從未遷移	民國元年一月	從未遷移	民國九年五月改設縣治	民國十九年五月	明天啓二年	向未遷治	民國元年	從未遷移	同
治所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表附 雲南省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

昆陽縣	接江縣	魯甸縣	車里縣	中甸縣	嵩明縣	鎮康縣	姚安縣	馬關縣	思茅縣
城內關驛宮	接江	木縣縣城	車里士名景賈	武甯衙門	縣城內	方名德孤街	姚安縣城	馬白街	城內
由義德	無	無	原係宣慰司轄地 未設縣治宣慰司 城駐九龍江土 名景德	文官廳衙門	無	鎮康城	同上	文山縣城	牧樂
駐同治五年八月移	前清宣統元年改 設縣治即駐於此	從未遷移	民國二年設行政 總局仍駐宣慰司 城今治	民國十一年一月	從未遷移	清宣統二年	並未遷移	光緒三十二年八 月	清雍正八年
現在治所屬處得宜 無遷治之必要	必要 最為適中無遷治之 之必要	現在治所雖係適中 然不置孔道縣治北 於十五里之隙際為 比便利似有遷治 之必要	同 上	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同 上	同 上	無 必 強 移	同 上	同 上

表冊 粵南省各縣治駐在地調查表

鎮越縣	羅次縣	佛海縣	廣南縣	尖縣	墨江縣	永勝縣	六順縣	江城縣	龍陵縣	元謀縣
易武街	縣屬第一區之寫 山院	猛海市	原日廣南府城	雲縣縣城	墨江縣城	永北府城	官防	前猛烈行政公署	第一區 三甲鎮	馬街
在末改縣治前駐 猛音	無	猛海市	原日廣南府城	新境墻	墨江縣城	在現縣治北十里 之大關野	無	前猛烈行政公署	無	老城
民國十九年五月	從未遷移	民國十六年改縣 即駐於此	向未遷移	是何年何月移駐 無從查考	從未遷移	前清康熙五年移 駐	從未遷移	前清光緒初年設 立彈壓委員移駐	自前清乾隆三十 年設官後即駐於 此	前清同治末年移 駐月日不可考
擬移猛噠較爲適中	已屬適中無遷移之 必要	現已適中若將來對 騰縣縣屬區域本縣 則當另行遷移也	地點其爲適中已無 遷治之必要	已適中無須遷治	地點適中無遷治之 必要	現在治所尚屬適中 無遷治之必要	前縣長呈准改設龍 塘因該地食米飲料 便於官防	無遷治之必要	現在治所雖覺偏南 然以地勢習慣而論 亦無遷移之必要	已適中無遷治之必 要

表冊 雲南省各縣駐治駐在地調查表

富州縣	普廳	飯朝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移駐	現在治所偏於極西不若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永平縣	曲彌	老街	民國元年一月移	現在治所雖不如原當孔道暫無遷治之必要
瀘西縣	縣城內	無	從未遷移	治所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彝良縣	角奎	奎香	前清宣統二年	現在治所居全縣之中界偏於西無遷治之必要
鹽豐縣	舊時龍吟書院	係舊設縣治	民國四年三月移	頗為適中似無遷治之必要
澧水設治局	魯拿士司所屬上寨	無	並未遷移	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蓮山設治局	蓮花山	太平街	民國四年七月	將來設縣有遷治之必要
澧江設治局	乘龍街	無	向未移駐	不適中將來改設縣治才遷治之必要
貢山設治局	一區打拉	二區茨開	民國十五年	本不適中有遷移之必要
平河設治局	猛柳	有段閣水碾房營	民國八年三月間	偏於邊界有遷治之必要
龍川設治局	杉木龍	杉木龍	民國元年設駐於此	不適中應遷移張臥街
麻樂設治局	上帕	上帕	未曾遷移	不甚適中應行遷治

附注	德欽自治局	阿旗子	阿旗子	從未遷移	治所適中無遷治之必要
按本表係二十三年十二月報報 內政部者其餘各屬尚未報報送經金僅一俟報齊再為刊布					
編者識					

雲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徵兵區域及兵額一覽表

區別	縣名	成年男子實數	應徵名額	備考	第					
					呈貢	晉寧	昆陽	安甯	易門	富民
	昆明	四一三六六	一百八十五名	昆明市成年男子人數不在其內						
	呈貢	一六一六七	七十名							
	晉寧	九九九六	四十五名							
	昆陽	一三五五〇	六十名							
	安甯	一三四〇九	六十名							
	易門	一二七七四	五十五名							
	富民	七四三六	三十五名							

表冊 雲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徵兵區域及兵額一覽表



表冊 雲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徵兵區域及兵額一覽表

種次	武定	祿勳	元謀	永仁	祿勳	廣通	鹽興	牟定	楚雄	雙柏
一〇八二二	二八七四〇	二九四七九	八六八八	一七八六四	八七〇七	八九二六	六五七八	一九九四四	二九五九三	一七三二五
五	一	一	四	八	四	四	三	九	一	七
十	百三十	百三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三十	十五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第 二							區			
曲 靖	雷 益	平 彝	宜 威	會 澤	彝 甸	嵩 明	碗 豐	大 姚	姚 安	鎮 南
二五〇九八	三五四六二	二八八三二	六七四四四	六三六一七	三五七〇八	二四六二三	七〇二四三	一九〇五六	二二五九三	一八九四一
一百一十名	一百六十名	一百三十名	三百〇五名	二百九十名	一百六十名	一百一十名	三十名	八十五名	九十五名	八十五名
							第一區計二十二縣共徵兵額二千六百四十名			

表册 雲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徵兵區域及兵額一覽表

表四 雲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徵兵區域及兵額一覽表

第		區								
江川	潞江	路南	彌勒	溫西	邱北	師宗	羅平	陸良	宜良	馬龍
二六八九	一五二九	二〇七八	二五三一五	三二二五八	一三九一八	二八一四	三〇〇四	三八四一五	二四五七九	九八七九
五十五名	六十五名	九十名	一百一十五名	一百四十名	六十名	五十名	一百三十五名	一百七十五名	一百一十名	四十名
第二區計十縣共徵兵額一千五百九十名										

附	三								
	華	通	曲	開	建	石	河	峨	玉
海	溪	遠	水	屏	西	山	溪		
二〇〇二九	二二七九七	九六四三	二〇四六一	三九三〇〇	三三三一一	一二八七二	一三四七二	二七九五九	
九	五	四	九	一	一	六	六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八十名									

(一) 表列第一區計二十二縣共徵兵額一千六百四十名除招考憲兵一百二十一名(計昆明十五名當民黨次蘇勳易門昆陽晉寧呈貢七縣各十名安甯武定祿勳三縣各十二名共一百二十一名)外應徵兵額一千五百一十九名

表冊 雲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徵兵區域及兵額一覽表

表冊 雲南省民國二十三年徵兵區域及兵額一覽表

- 第二區計十縣共徵兵額一千五百九十名除招考憲兵三十三名（計宜良十三名嵩明尋甸二縣各十名共三十三名）外應徵兵額一千五百五十七名
- 第三區計十七縣共徵兵額一千五百八十名除招考憲兵七十六名（計瀘西路南玉溪三縣各十二名澄江峨山河西通海四縣各十名共七十六名）外應徵兵額一千五百零四名
- 總計三區計四十九縣共徵兵額四千八百一十名除招考憲兵二百三十名外應徵兵額四千五百八十名
- (一) 表列成年男子數目係依據民國二十一年民政廳編制全省戶口總調查統計報告書填載
- (二) 凡老年與未成年之男子概未計算加入
- (三) 各縣應徵兵額凡零數九以下者均以為零數〇五七四以下者均減為零數如昆明縣應征兵額為一百八十八名茲減為零數一百八十五名呈官縣應征七十四名茲減為七十名其餘各縣均準此辦理
- (四) 表列各縣其中有曾經招考憲兵者應准由此次應征兵額內扣除憲兵額數

### 雲南殖邊督辦署組織調查表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造報時期：

機關名稱	雲南殖邊督辦公署		機關地址	第三署駐 騰衝
成立日期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備案情形	由本省政府於十九年咨請內政部呈轉該殖邊督辦公署暫行章程請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審議備案前准 內政部咨奉 國府轉准中央政治會議審核此項章程既經標明暫行字樣勿庸經過立法程序並奉中央合邊遠地方行政組織應予變通等因各在案	
設 置 動 機 及 其 自 的	民國十八年遵照中央通制裁撤道尹因本省西南地方界連越南緬向國防關係甚重且本省沿邊各地交通梗塞文化不開邊民易受外人凌辱故廢道後不得不設兩殖邊督辦公署使之辦理該管區內國防外交交通及文化教育等事以資進導俾此即設置兩殖邊督辦署之動機及其目的也			
職 掌 與 權 限	<p>1. 關於防守事項界務事項交通實業文化教育治安慈善衛生等事項省 府委任事項重要辦法及現行程序呈請省政府核定行之關於所轄區域內之縣長及治局局長有考核呈請省府免任之權關於所轄區域內各縣各治局之保衛團有直接指揮調遣之權行使官廳該轄區內發生之緊急事項仍應呈省府核辦</p> <p>2. 管轄區域第一署為中甸維西蘭坪察德薛陵鎮康等縣德欽(阿墩)貢山(雲南橋)碧江(知子羅)康樂(上類)益江(下尾)蓮山(雲達)彌西(芒蓮板)瑞麗(括那)永水鹽川等設治局(各設治局之有舊名者用括弧)(標註明白)第二署為雙江麗治車里五福佛海鎮邊等六縣及臨江設治局區域</p> <p>× 通西之麗江劍川雲龍保山順寧等縣遇有關於殖邊事務第一殖邊督辦得直接指揮之</p>			
機關 歷次 負責 人員 姓名 及其 到任 卸任 時期	第一署自成立之日起至現在負責人員均係李日瑛(督辦) 史華 (副督辦) 二人 (前督辦現改稱會辦註明) 第二署自成立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止係錄國藩為督辦該員卸任後改委楊益讓任督辦至今楊督辦尚未更調會辦一職尚未設置			
現隸 屬於 何處	直隸於省政府	直轄機關共有幾處	共有(第一署共轄六縣十設治區 第二署共轄十一縣兩設治局)處	
內 部 組 織	該各署內部組織分為三科 第一科職掌防守治安交通及屬於刑罰等之事項 第二科職掌界務實邊等之事項 第三科職掌文化教育實業慈善衛生及考核等之事項			
編 制	督辦及會辦各一員 秘書一員 技藝員暫定額視事務之繁簡需要為轉移 每科一等員一員二三等員各二員 親查員若干員由督辦酌定之 僱員兵役各若干人亦由督辦酌定之			
經 費	每年收入共計第二殖邊督辦署	9613.15元 68298.35元	收入來源如何	均係庫款
	每年支出共計第二殖邊督辦署	9613.15元 68 98.51元		
	人員俸給支出每年共計第二殖邊督辦署	8853.14元 66080.79元		
	辦公費支出每年共計第二殖邊督辦署	787.21元 2217.74元		
	臨時費支出每年共計	「無」	元	其他支出每年共計
備 考	查表列經費數係照本省新幣以1916升合國幣列入至換以下四捨五入			

雲南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公署組織調查表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造報時期：

機關名稱	對汛督辦署		機關地址	河口麻栗坡特區縣市設治局																																																																					
成立年月	前清光緒十三年 月 日 中法戰事議和後成立	備案情形	由當時主政機關照中法對汛章程組織成立後敘明情形呈由前清廷備案民元以後因沿舊制無所變更惟制裁裁後副督辦為督辦而已蓋清時及民初河麻兩區僅設副督辦兩員隨開廣蒙蒙自關監督直接督促辦理防務而稱為正督辦也																																																																						
設置動機及其目的	因其區域與法越接壤時有國防外交等種種問題發生不能無高級長官就近控取定於河口麻栗坡兩邊要地方設置對汛督辦各一員而與法方對峙用固邊陲																																																																								
職掌與權限	關於履行中法對汛章程辦理私辦理轄境內黨防外交及華洋訴訟整理轄境內地地方自治教育財務團保公安倉儲災賑救濟建設衛生墾殖實業及一切行政司法推綏邊民種種事項 河口督辦轄汛酒那發老卡新店等四個對汛(場酒對汛尚設置分汛名為混調分汛) 麻栗坡督辦轄董餘對汛匪運對汛架枝花對汛天保對汛茅坪對汛玉皇閣對汛等六個對汛(附河麻區域圖說一張)																																																																								
機關歷次負責人員姓名及其到任卸任時刻	<table border="0"> <tr> <td>河口對汛督辦</td> <td>王承祺</td> <td>徐嘉銓</td> <td>楊瑞田</td> <td>李春管</td> <td>余冠現</td> <td>景波</td> <td>李連南</td> <td>華俊籍</td> <td>蕭文華</td> <td>高向春</td> <td>竇家華</td> <td>陸錦先</td> <td>高李鴻漢</td> <td>李振鴻</td> <td>麻栗坡督辦</td> <td>皮王</td> <td>周張</td> <td>余林</td> <td>陸陶</td> <td>徐劉</td> <td>李宋</td> <td>曾</td> </tr> <tr> <td></td> <td>承祺</td> <td>嘉銓</td> <td>瑞田</td> <td>春管</td> <td>冠現</td> <td>波</td> <td>連南</td> <td>俊籍</td> <td>文華</td> <td>向春</td> <td>家華</td> <td>錦先</td> <td>李鴻漢</td> <td>振鴻</td> <td></td> <td>王</td> <td>周</td> <td>余</td> <td>陸</td> <td>徐</td> <td>李</td> <td>曾</td> </tr> <tr> <td></td> <td>到任</td> <td>卸任</td> <td>到任</td> <td>卸任</td> <td>到任</td> <td>卸任</td> <td>到任</td> <td>卸任</td> <td>到任</td> <td>卸任</td> <td>到任</td> <td>卸任</td> <td>到任</td> <td>卸任</td> <td></td> <td>到任</td> <td>卸任</td> <td>到任</td> <td>卸任</td> <td>到任</td> <td>卸任</td> <td>到任</td> </tr> </table>				河口對汛督辦	王承祺	徐嘉銓	楊瑞田	李春管	余冠現	景波	李連南	華俊籍	蕭文華	高向春	竇家華	陸錦先	高李鴻漢	李振鴻	麻栗坡督辦	皮王	周張	余林	陸陶	徐劉	李宋	曾		承祺	嘉銓	瑞田	春管	冠現	波	連南	俊籍	文華	向春	家華	錦先	李鴻漢	振鴻		王	周	余	陸	徐	李	曾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河口對汛督辦	王承祺	徐嘉銓	楊瑞田	李春管	余冠現	景波	李連南	華俊籍	蕭文華	高向春	竇家華	陸錦先	高李鴻漢	李振鴻	麻栗坡督辦	皮王	周張	余林	陸陶	徐劉	李宋	曾																																																			
	承祺	嘉銓	瑞田	春管	冠現	波	連南	俊籍	文華	向春	家華	錦先	李鴻漢	振鴻		王	周	余	陸	徐	李	曾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卸任	到任																																																			
現隸於何處	直隸於省政府	直轄機關共有幾處	共有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所轄之對汛共有四處																																																																						
內部組織	各署除稅務協助督辦辦理本署事務以外分為四科																																																																								
編制	督辦一員 秘書一員 科長四員 科員八員 檢查長一員 檢查員二員 稽查長一員 偵探員二員 稽查員二員 翻譯員一員 各對汛督辦署各以右列人員編成之 助理員二員 書記四員 衛兵四名 法警四名 上列人員各有辦理事務之繁簡自行分別各為增減																																																																								
經費	每年收入共計	河口對汛督辦署及所屬麻栗坡	2516.86元																																																																						
	每年支出共計	河口對汛督辦署麻栗坡	2515.86元	1101.72元																																																																					
	臨時費支出每年共計		無	元 其支出每年共計 無 元																																																																					
備考	查表列經費款數係照本省新幣以1916升合國幣列入至前為止凡仙以下四捨五入																																																																								

###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調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合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索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扣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到來者可親派其親友帶派人代領
- 九、來稿刊登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出版

▲第十三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 傳 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 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 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5**

**年**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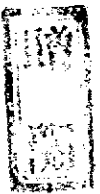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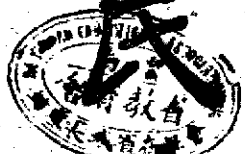
**14**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第拾肆期

#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發行

32  
10/18

雲南民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按月發行一期定名為雲南民政月刊以發揚政治

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於雲南民政廳內附設月刊社經理之

第三條 本月刊內部組織分左列各股

一、編輯股 辦理月刊稿件之徵集編輯校付印

各事項

二、經理股 辦理月刊經費之收支及會計庶務各

事項

三、發行股 辦理月刊之收發事項

第四條 月刊社應設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之

二、總編輯一員由廳長遴選兼任之

三、經理發行各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

之

四、助理編輯一員由月刊社主任徵請廳長任命之

第五條

本刊登載本廳法令公牘及其他有關民政設施事項內容暫定下列各類

一、論著 二、法規 三、專載 四、報告 五、

會議錄 六、公牘 七、統計圖表 八、調查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刊每期出版後寄發各省市縣政府轉發各機關團體除封面蓋有贈送或交換者外均照收費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限定各省市縣政府及各設治局各對訊區等每次預先繳解用期由各地地方官完全負責清其辦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省市縣及各設治局各對訊區等如遇交卷應將本月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月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 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製造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亟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藉端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至爲重要，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頒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修正雲南民政月刊報郵費繳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南民政月刊簡章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刊月出一冊每冊收印費成本現金壹元外埠各處並收郵費現金壹角
- 第三條 本刊因印費昂昂除少數蓋有贈送或交換圖記者不收報郵費外其餘派發各市縣購閱者均一律照收報郵費以資彌補
- 第四條 本刊每期出版後凡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及各局所均照案派閱壹份由各地行政官署分別轉發其報郵費亦由各地行政官署負責統收報解
- 第五條 凡省內外派閱月刊各機關應繳之報郵費不論程途遠近每年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行政官署按照該屬每期派閱冊數一次解清半年之報郵費如有拖延滯欠情事應嚴行追繳並酌予處分
- 第六條 各地方官對於派發該屬之月刊如認為須增加或減少份數時應在每期出版前預先呈明如有私人定閱者應照章先繳報郵費空函不復
-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於收到時除將解批印發外並出給正式收據蓋用廳印及經理員圖記以昭鄭重
- 第八條 各地方官新舊交替時舊任報郵費解繳至清後如有無滯欠情事應會同新任查明專案呈報如新任未准移交並不查明呈報者遇有欠解之數即由新任完全照數賠解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雲南民政月刊第十四期目錄

## 法規

### 中央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四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六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八
修正各省市死統計暫行規則.....	九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一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行全國貧儲儲檢查辦法大綱.....	四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五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古物保存法.....	七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九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六

### 本省

雲南省政府務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	二七
--------------------------	----

目次

紀錄

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二九——三〇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七次會議議決案.....一——二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八次會議議決案.....二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九次會議議決案.....三——四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零次會議議決案.....四——五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一次會議議決案.....五——六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議決案.....六——七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三次會議議決案.....七——八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會紀錄.....八——九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紀錄.....九——〇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月份行政報告.....一——七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七——一六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一六——二一

昆明宜良縣民國二十三年月份行政報告.....二一——二六

# 公牘

## 吏治

指令賓川縣長據呈報前任後施政情形并擬具整頓計劃核飭遵照由.....一——一

指令卸玉溪縣長李士藝據呈請撤卸停委處分核復原差一案核飭遵照由.....二——三

訓令卸大關縣長陳春芳該卸縣長在任玩視團務應予記大過一次奉 省政府以准仰遵照由.....三——四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分易門縣長周蔭樞等玩視團務應分別懲處不敘仰知照由(登報代令).....三——四

竊呈 省政府奉命查明梁河設治局應列入邊官宜請將寶山設治局一併列入廢核示由.....五——六

指令路南縣長呈報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事 報要造冊列表請查核由.....五——六

指令第十四區政務觀察員據呈轉景東順寧兩縣長陳述辦理縣政建設事項概況一案由.....六——七

## 自治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解戶籍法疑義七節仰遵照由(登報代令).....七——八

指令瀘水設治局長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分別更正核飭遵照由.....八——九

指令永平縣長呈報二十三年七八九等月戶口變動統計表核飭遵照由.....九——一〇

省政府指令楚雄縣長據呈報遵令擇定縣屬第一區為自治實驗區應准照辦由.....一〇——一一

指令省川縣長據復縣屬各級調解委員會多未依照規程辦理應准停止行使職權由.....一一——一二

通令各屬准 省自治籌委會函送擬定各縣自治中心工作及實施期限一案仰遵照具報由(登報代令).....一二——一三



省政府指令晉澤縣長呈報選令擇定縣屬第二六兩區為自治實驗區應即照辦由.....四

指令羅平縣長呈報縣屬自治訓練分所學員畢業情形及分別委用請予備案由.....四

指令華寧縣長呈請加委莫維明為該縣自治專員并規定月薪由自治附捐內支給一案由.....四

指令景谷縣長呈報十一月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核對分別更正由.....五

指令景谷縣長呈報前夷民族調查表核對遺漏所捐各節認具調查由.....五

指令陸良縣長呈復選令擬具縣屬應辦自治事業書一案核飭遵辦由.....五

指令新平縣長准 財政廳咨該地烟酒性屠稅局呈報以對元繳納自治附捐糾紛一案飭會商妥為解決由.....七

指令昆明市長陳謙泰陳斯書為該市第三區區長應予照准由.....七

指令昆明縣縣長令委縣政務處初步應辦事項提案仰遵照分別妥慎辦理由.....八

指令元江縣長呈報奉令組織農民借貸所擬於全縣倉穀交由借貸所經營附具辦法請核示由.....八

指令文山縣長呈報縣屬增編第七區請加委區長一案飭依法集會研議給列說呈核由.....九

指令永勝縣長呈請暫借自治附捐作縣熱誠會開辦經費 仰准照辦并飭就地方款內籌提撥還由.....九

指令昆明縣長呈請將代理區長龔生春給委以專責成由.....九

指令羅平縣長呈復選令查明兩區核委第二區區長唐之奎一案情形由.....九

指令瑞麗設治局長呈報西南苗夷民族調查表飭將錯誤各節另行調查補報由.....九

指令賓川縣長呈報將第二區區長桑樹南撤職並職以趙朝棟充任應予照准由.....九

訓令中甸縣長韓壽松委牛奎斗承襲該局格咄城土把總奉省府核准仰遵照由.....二〇

指令鹽豐縣長韓呈請將該縣第一區編編為兩鎮應准備案由.....二一

指令通海縣長韓呈報十一月份戶口變動表說明開填寫錯誤應發還更正由.....二二

**倉儲**

嚴令各屬仿將二十二年度積存尾欠暨二十三年度應填積存數統限四月一日以前補填足額分別具報由.....二二

訓令各屬奉 省府轉令二十三年各省舉辦不繫應飭填表補報備查仰遵照由（登報代令）.....二三

訓令安善縣長韓視察員呈報該縣辦理積存情形核飭遵照由.....二四

指令徽江縣長韓呈報奉令代省會購谷一案飭仍由該縣長負責辦理由.....二四

訓令雙江縣長飭將該縣積存糧最短期內抽收足額并將區鎮倉修葺完成具報由.....二五

指令龍武設治局長飭將該局積存糧最短期內分別填足具報由.....二五

指令呈貢縣長呈報遵令提谷買賣及籌建倉庫情形由.....二五

代電晉寧縣長韓呈請解釋代省會購谷各疑點核飭遵照由.....二六

指令尋甸縣長韓呈請解釋代省會購谷各疑點核飭遵照由.....二六

訓令昆明市長飭將該市應填積存分別趕填足額具報由.....二六

**團保**

指令馬龍縣長韓呈請解釋會團建隊核飭遵照由.....二六

訓令嵩山縣長韓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團情形核飭遵照由.....二七

訓令永平縣長魏觀察員呈報該縣編保團情形核飭遵照由.....二七

訓令華坪縣長魏觀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飭將保衛隊從速編制完成由.....二八

訓令種荷縣長魏觀察員呈報該縣保衛團尚未編練完成飭遵照規章迅速改善由.....二八

訓令雲縣縣長魏觀察員呈報該縣編保團情形飭遵照規章認真辦理由.....二八

訓令雙江縣長魏觀察員呈報該縣編保團情形核飭遵照由.....二九

訓令龍武設治局長魏觀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成績核飭遵照由.....二九

訓令康樂設治局長魏觀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成績明令嘉獎并飭繼續努力由.....二九

訓令碧江設治局長魏觀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成績核飭遵照由.....三〇

訓令永勝縣長魏觀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三〇

通令各屬奉 總部 令糾正昆明縣會團錯誤各語仰遵照由.....三一

指令龍陵縣長魏觀察員呈報編保團情形非請辦理常備隊經費一案由.....三一

指令易門縣長魏觀察員呈報修正團務人員新公表飭將總團長新軍取銷以符通案由.....三一

指令鳳儀縣長魏觀察員呈報該縣團保長陳耀林放槍草菅准給獎勵由.....三一

訓令通東各縣 總部 派員視察各該縣保衛隊由（登報代令）.....三二

指令景東縣長呈報改組常備隊請劃經費擬具辦法十項核飭遵照由.....三四

嚴電各屬飭切實編練團保維護地方治安由.....三五

總指揮部 通令所屬各縣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仰遵照由（登報代令）.....三六

指令雲縣縣長陳呈請撫卹該縣常備中隊長楊聯和積勞病故一案核飭遵照由.....三六  
指令臨江設治局長陳呈請核給常備隊正日高金山積故卹金一案由.....三六

### 警務

訓令水仁縣長陳視察員呈報該縣公安情形核飭遵照由.....三六——三八  
訓令臨江縣長陳視察員呈報該縣各警員執行職務尚能恪遵法令取得地方官仰應將該局長楊樹甘記功二次

#### 示發由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請酌各級警察機關取締商人私用舊制度量衡器仰遵照由.....三九

訓令大理縣長陳將該局員担任警士教練所經費迅速撥交以便早日開學由.....四〇

指令賓川縣長該屬公安各分局處理違警罰金多未遵章辦理應將分局長羅家珍等記過示懲由.....四一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轉咨檢察官於偵查犯罪時有指揮司法警官及司法警察之權一案由.....四二

指令永定縣長呈報成立警士教練所應准備案由.....四二——四三

### 區域

奉 省府批奉副發呈查勘昆明市縣界務情形一案轉令昆明市縣長遵照由.....四三——四五

訓令昆明市市長限文到五日內繪具該市範圍區域地圖呈送來廳以憑核轉 內政部由.....四五

### 衛生

通令各屬對於市內滋種一類藥品嚴加注意遇有可疑情形應即採取化驗以免流毒社會由(登報代令).....四六

昆明市政府  
 訓令省會公安局嚴行取締阿庚九製售箱上戒烟丸仰遵照由.....四六——四八  
 昆明市商會  
 訓令嵩明縣長飭籌救贖買痘苗施種并遴選女生入省會助產學校肄業由.....四八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關於接生婆登記准再展限二年以應社會需要由（登報代令）.....四八——四九  
 訓令各屬嚴禁吹花惡習提倡新法種痘以保嬰孩健康由.....四九——五〇

禁煙  
 省政府佈告本省厲行禁烟自二十四年秋季起按照擬定辦法分別禁煙種禁吸凡屬民衆應以早覺慎勿觀  
 望舊習自貽後悔由.....五〇——五一

選舉  
 指令賓川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據呈請核示參議員選舉法規定公初員範圍一案由.....五一  
 指令嵩明縣長據呈請核示參議員互選正副議長投票各疑點由.....五一  
 指令晉澤縣長呈請解釋兩聘參議員究應如何產生由.....五一——五二  
 指令楚雄縣長據呈請解釋國民大會代表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及參議員是否有被選舉權由.....五二  
 訓令昆明市長等奉 省政府令發各該市縣參議會本質印信仰轉發執領由.....五二

宗教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經核准備案仰知照由（登報代令）.....五二——五三  
 指令玉溪縣長該縣將宗教團體調查表與宗教調查表誤為一案殊有未合仍飭限期填送宗教調查表由.....五三

## 雜件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凡外國人來華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仰知照由.....	五三	五四
訓令各屬對於公布之古物保管法及施行細則應切實執行仰遵照由.....	五四	五五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取締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潢花樣一案仰遵照由.....	五五	五六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刻正對外人在華之租界務請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五六	五七
通令各屬仰切實保護回國華僑由.....	五七	五八

## 調查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及其區縣政建設實驗區（鄒平縣）考察記.....	一	七
台灣保甲諸法規.....	七	一八

## 專件

民政廳彙報 經收前李夫人遺物變價捐助 省立崑華醫院捐款人姓名數目清冊.....	一	四
---	---	---

## 附錄

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縣長黃廣布告昆明縣民衆書.....	一	四
-----------------------------	---	---

##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份任免各屬警員一覽表.....	一	三
------------------------------------	---	---

目次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三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員選舉委員會選舉日期一覽表.....	四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	一四
	一三

# 法 規

中 央

##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

院而言。

一、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地方廳及分廳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

別法令之規定者為限，其曾在他法院調解未成

立者，亦視為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

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情形，願由原機

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陳明。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由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為不能調

法規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解。

一、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二、經提起  
反訴之事件 三、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  
之目的者 四、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  
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與無成  
立之望者。

第四條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

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

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

應即交民事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

，除依民事訴訟法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



法規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斟酌推舉員額，及事務情形，得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為調解主任，或即以辦理民事案件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為限。

第八條

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九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准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其書面記載其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

通知或告知調解人。

第十一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二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四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五條 調解處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

，得借用法庭，調解主任如認為適當時，得在  
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六條 調解勿庸公開及用圍庭之形式。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調  
解。

第十七條 當事人未預行聲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

場者，調解主任固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  
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  
，得於五日內聲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  
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十八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

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九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

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形，仍進行  
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  
到場。

法規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第二十條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

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查之結果，認有第三  
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為調解所必要之處

置。

第二十二條 行調查時，應當究案情，及兩造爭執之所在，

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

，酌量允辦法，勸導兩造互相讓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錄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

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

前項筆錄勿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

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應由  
法院書記官代書，並記明其事由，由當事人或  
代理人蓋章畫押，或捺指印。

第二十六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

法規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而為言詞辯論。

第二十七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調解程序如需費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之規定。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價值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部令公布)

四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區警士，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一處，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數十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人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聽視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須分別呈報內政部省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所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籍調查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 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本所編定，呈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統共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法規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撤單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遞長有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教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全所教務，應長在首郡由警察廳選請內政部核準呈奉，各省由民政廳選委任，教務主任均由所長選請主管機關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二 專務員六人至十二人，由所長委任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法規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三 教員八人至十六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呈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按照所定科目，分組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由所長邀請主管機關委任，担任督率操練事項，本所遇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邀請主管機關委任。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核實支款賠償。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主管機關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預算，分別呈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省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規則，由所長擬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行政院直轄各市教練警士，准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為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酌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為警察廳長，在各省為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為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為管理專員。

各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應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

備案。

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第四條 長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第五條 長警升至最高級後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

第六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酌給年功加餉。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餉額。

上級機關的給獎餉。

### 現擬警長警士薪餉表草案

警		長		士	
類別	警	長	警	士	士
種類	甲種	乙種	丙種	甲種	乙種
一級	50	40	33	32	22
二級	47	37	30	29	19
三級	44	34	27	26	16
四級	41	31	24	23	13
五級	38	28	21	20	10
六級	35	25	18	17	7
一級	32	23	16	15	5
二級	30	21.5	15	14	4
三級	28	20	14	13	3
四級	26	18.5	13	12	2
五級	24	17	12	11	1
六級	22	15.5	11		

法規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明 說

- (一) 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警察隊長警應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酌定新簡報由內政部核轉登記部核定行之
- (二) 各級警察機關應就各該機關經費實際狀況依照本表所定標準酌量採用一種在直轄由直轄警察廳報由內政部在各地方由各該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轉登記部核定備案
- (三) 各級警察機關如因經費不足不能按照本表所定標準十足發付時得予酌量減成發付以求適合但須報由主管長官核定並分別呈請內政部備案
- (四) 本表簡報數字以國幣為準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市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特別行政區各省會及設有特種公安局之地方，均準用本規則。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社會局或衛生局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

第四條

以內，報告該管管區。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院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管區，取得發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亦負無力殮葬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管區轉知衛生局或村派員其驗填殮葬許可證，死亡人為孤獨或絕死者，其管區長及居隣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尚未報告管區前即死亡者，應

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第五條 凡嬰孩出生時即無氣息者為死產，如受孕在六個月以上，即須報告。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死產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印發警師應用。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死亡票或死產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送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死亡票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表表

(一) 全市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法規 二十三年度省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二) 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三) 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四) 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五) 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六) 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第十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背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年度省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九

(行政院第一八九次會議通過)

一、辦理平糶機關，除各省市縣政府外，凡慈善團體公益機



法規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一、為可舉辦，惟須先得各該主管監督官署之許可。

二、凡後災區域，退稅價過高，或於青黃不接時，應就原有倉儲積谷，開辦平糶，其未設倉儲地方，亦應籌集資金舉辦。

三、各地方倉儲，存有餘款者，應准作為舉辦平糶之糶本，其曾被挪用之款項，或積存，應責成主管官署，限期追回，辦理平糶，或撥發存倉。

四、倉儲平糶總數，最高不得逾倉存十分之七。

五、凡倉儲出糶米糧，均限於秋後補。

六、各平糶機關，於平糶時，應按照地方情形，規定每人每次購取之最多數額，購買人應以貧民為限。

七、平糶須收現款，不得賒欠，並將所存現款，隨時向發價較廉地方，購買穀米，以備繼續平糶。

八、平糶之價，須較市價酌減，由地方主管官署定之。

九、平糶時應斟酌地方情形，多設分糶所，俾鄰間貧民，亦

能享平糶之利益。

十、辦理平糶人員，及管倉員役，有捏名報買糶費，或與奸

一〇

商勾結，故意稽延出糶時間，希圖囤積糧價者，由主管官署隨時查明，從嚴懲辦。

十一、轉運平糶米糧，准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核發護照，免納稅捐，並減免運費。

十二、各地辦理平糶機關，應將辦理情形，依照後列表式，按期呈報各該主管監督官署查核，並逕送內政部一份備查。

十三、各地方應辦平糶，應由各省市政府考核成績，分別獎勵。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 各地方舉辦平糶報告表式

年 月 日 填報

填報者 (署名蓋章)

平糶機關名稱	設立地點	平糶時期	原積穀米數	購入穀米數	購入價格	糶日總數	購入人數	實得款	市價	附註

填表須知

- 一、本表每旬填報一次
  - 二、穀數以石為單位價格以元為單位
  - 三、平糶時期一欄須註明平糶之起訖日期
  - 四、原積穀米數指原有倉庫之存谷或存米數
  - 五、購入谷米數指陸續或新購入之存谷或米數
  - 六、實得價款一欄須註明每石之實價及總收入價款各若干
  - 七、市價一欄須註明當地同類米谷之每石市價以資比較
- 法規 各地方舉辦平糶報告表式

##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

一、內政部為考查各省市建倉積穀成積起見，特制定本辦法，舉行全國倉儲總檢查。

二、各省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積穀，通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一律本色收存歸倉。

三、各省縣倉及區鄉鎮倉積穀數目，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各省市倉儲報告書式，彙造報告書，於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彙轉內政部查核。

各地方議倉積穀數目，由縣政府依限彙造，併案轉呈。

四、倉儲報告書，各省省倉，逕由民政廳彙造轉送，縣以下各倉，由縣政府彙造，呈由民政廳轉轉。

五、各省省倉縣倉，及區鄉鎮等倉，存有穀款者，一律併案造報。

六、省倉積穀及穀款，由內政部委員，前往逐倉查驗，縣倉積谷及穀款，由民政廳委員赴縣，逐倉查驗，部委得隨時抽查，區鄉鎮倉等，由縣長或遴派委員分別查驗，

部委得隨時抽查。

七、前項縣倉檢查事宜，於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查驗。

八、前定各倉查驗日期，由本部及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至遲於二十四年五月底止，一律查驗完竣。

九、各省民政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省倉居住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縣政府應於部委或廳委到縣時，造具縣區鄉鎮倉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十、委員查驗積穀時，省倉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縣以下各倉，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十一、委員對於倉穀成穀款事項，向主管機關查詢時，須翔實說明，或檢閱冊卷，俾供參稽。

十二、查驗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各倉存儲穀石，或庫存穀款，是否與冊報數目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前項倉穀數

量，得以求積法估其容量，必要時實行盤量，盤倉時凡耗散穀數，不得過本額千分之五。

(二) 積穀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阻礙雜草等弊。

(三) 倉庫之建造是否堅固，設備是否完善。

(四) 各倉儲備積穀完竣後，是否依照管理規則列單榜示。

(五) 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情事。

(六) 倉儲管理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其辦事是否負責。

(七) 倉儲保管有無習用規約。

(八) 積穀或穀款之來源，及有無固定款產。

(九) 積穀款之使用辦法。

(十) 地方人民對於辦理倉儲之觀念如何。

十三、查驗委員，於每省或每縣查驗完竣後，應將查驗結果，先行預叙概要，用快郵呈呈，仍按照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

法規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

告書，呈部備核，各省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并擬具改進倉儲計劃，報內政部查核。

十四、查驗委員，對於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認為辦理有不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之，如情節重大，須即據實呈報，聽候核辦。

十五、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籌辦倉儲之必要與意義。

十六、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十七、查驗委員，每行抵一地方，須將到達日期，分別報部報廳，事畢前往其他地點時，仍將啓程日期，及前往地點，分別報查。

十八、全國總檢查完畢後，按成績優劣，依法分別獎懲。

十九、各省縣人民辦理倉儲著有成績者，應詳叙事實，呈由省政府核獎，如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特部核獎。

二十、各省市倉儲檢查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各省市積穀統計表

省市別	二十一年份		二十一年份	
	積穀數(單位石)	穀款數(單位元)	積穀數(單位石)	穀款數(單位元)
江蘇	141,508,840	307,508,870	548,814,000	1,119,272
浙江	243,132,708	150,594,640		
安徽	53,589,626	80,726,090		
江西	298,359,559	7,742,729	4,200,000	
山東	22,182,209	28,461,040	22,182,209	28,461,040
山西	458,413,173		668,645,873	36,152,410
河南	11,485,178	8,213,000		
河北	47,260,958	80,979,050	50,058,000	89,979,000
湖南	1,272,955,772		2,358,578,087	
湖北	5,193,660		12,851,000	6,115,000
雲南	104,897,390	15,424,210	104,897,390	15,424,210
福建	22,381,510			
廣東	21,329,863		181,277,271	
廣西	13,279,264			
四川	5,218,949		10,620,513	1,383,450
綏遠	7,703,552		24,281,037	
察哈爾	42,703,556		71,885,857	
青海	8,909,671			
南京市	20,442,770		18,123,673	
總計	2,859,840,519	659,449,622	4,076,766,224	178,634,362

法規  
各省市積穀統計表

##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中國佛教會

會章第十二條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如寺廟興辦地方之需要，與辦慈善公益事業

其範圍如左：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 關於衛生醫藥事項。

(五) 關於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事業與辦時，應酌量各寺廟經濟情形

，得由一寺獨立辦理，或由數寺聯合力舉辦，

或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

第四條 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慈

善公益事業，應設立委員會負責計劃並辦理之。

法規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第五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資按各該寺每年

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 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 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三)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四)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五) 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

上，概從百分之五者，因收入鉅大之寺

廟，其僧侶必衆，開支必繁，如叢林收

入，雖或逾萬元，但住僧常數百人，自

給且時感不足，故不能再用累進之法。

法規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六

第六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並當地佛教會之指導。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佛教會呈准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及當地佛教會備案，並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年年終，除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報由當地佛教會送轉中國佛教會評定成績，分別獎發，呈報內政部備查。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九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成績優良，或出資超過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呈請中國佛教會獎勵之。其成績過劣，或出資不及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責令改進，或令其補足。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寺廟住持不遵第五條規定者，由當地佛教會請求主管官署協助令其出資，如再抗違，得照監

令其補足。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料：

一、文書科

二、審核科

三、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 三、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 四、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 二、關於古物編號公布事項
  - 三、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 法規 古物保存法

四、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於所辦事項，編製報

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設委員長三人兼任，承主席及

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議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之必要，得延聘國

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得酌用庶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

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法規 古物保存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乘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省軍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由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

，並由該管官署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報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而出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所發之採掘機關為之，前項採掘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任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取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簽給出境護照。

法規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其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名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應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法規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登記官署

四、古物之照片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現狀

七、保管方法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

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爲有修葺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葺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担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登錄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古物種類
- 二、古物所在地
- 三、發掘時期
-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採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採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採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傳，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送國外，其情節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原保存者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法規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為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止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

一一一

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四、辦理本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退伍復職事項。

。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

各縣（市）政府。

二、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三、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退伍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

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閱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屬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 二、彙送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

列表呈報同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式附後)。

- 三、依法保護會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 二、督促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 三、登記或調查 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報告及登記表式附後)。

法規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持同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 第九條

本規則第四第五各條所稱在鄉士兵人事報告之一切表式另詳於陸軍區司令部及同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

辦事細則。

### 第十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法規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15公分.....→

	歸休及正(續)役在鄉軍士(兵卒)登記冊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原 隸 屬 等 級	歸 休 (退 伍) 轉 役 年 月 日	現 在 住 址	現 在 職 務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冊適用於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 二、歸休正役軍士兵卒均應分別立冊。
- 三、各期須分頁登記。
- 四、住址變更兩期如有變動，以最近更正，其住戶離鄉本縣(市)或區鄉鎮(保甲)者，各公所均須隨時通報至死亡失蹤等事，則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五、本冊第五欄在現役歸休者，用歸休年月日，正役用退伍年月日，續役用轉役年月日。
- 六、本冊首行標題之空白部分，應填明某縣(市)某區鄉鎮地名。例如「江寧縣第兩區白下鄉正役在鄉軍士登記冊」。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姓名	役別	歸休退伍類別	籍	更動事由	備考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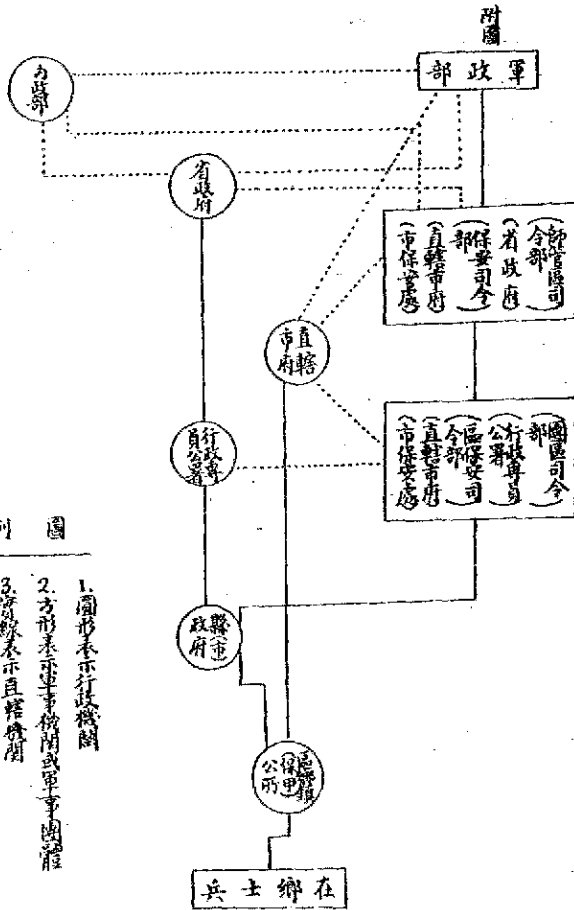
長簽名 蓋章

說明

- 一、本表由縣(市)政府或區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具。
  - 二、區鄉鎮(保甲)公所填造二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轉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縣(市)政府自存。
  - 三、區鄉鎮(保甲)公所呈縣(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標題及署名之上，轉團區司令部。
- 法規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在鄉士兵管理系統



法規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例 圖

1. 圓形表示行政機關
2. 方形表示軍事機關或軍事團體
3. 實線表示直接機關
4. 虛線表示間接機關

◎本省

雲南省政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

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政府派員勘估查驗所屬各機關修建工程，及特款購置物品機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呈請或報驗修建工程，及特款購置物品機械等事項，須遵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備文呈報本府查核，飭市審計處及財政廳會同辦理，如係附屬機關，應呈由主管機關核轉。

第三條 各機關呈請修建工程，須分別將應修部份之實際狀況，及如何修復，並應需工料之名稱數量單價，共做總計等，詳附記載，繕具勘估單，隨文附呈，如係新建築，並須附具建築圖案，及說明書，以憑核辦。

法規 雲南省政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

第四條 各機關呈請以特款購置物品機械，須先行計劃，將應購物品機械名稱數量單價，共做總計等，開具清單，隨文附呈，以憑核辦，如價值係外購或外省貨物者，須照購率折合本位幣計算。

第五條 各機關呈請修建工程，或特款購置物品機械，經派員會同查勘估計呈覆後，若准予照辦，可照核定應需數額，填具領款憑單收據，逕向財政廳請領，如係由自行收入項下開支者，准照核定數額支應用。

第六條 各機關修建工程，如核定工料費在一千元以上者，應佈告招工投標，並須函請原日勘估機關，派員會同監視，以昭慎重，如有特殊情形，

法規 雲南省政府勸業廳工務局機械實行規程

二八

不能投標者，須詳述理由，專案呈請核准，其

修費在一千元以下者，投標與否准予自行斟酌

辦理，均須由承攬人取其妥保後，始能動工。

### 第七條

各機關修建工程，及特款購置物品機械等，須

於核准領款後一個月內，開始辦理，半年內完

畢報驗，不得任意延遲，若有困難特殊情形者

，須先行呈報核准。

### 第八條

各機關報驗工程物品機械，經派員實地查驗呈

報後，如無浮冒，所用款項，始准核銷，解除

責任。

### 第九條

各機關報驗工程，須敘明修建部份，及情形，

並將實用工料之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暨

用途，彙具工料分類驗收清單，連同開支工料

憑證單據，隨文附呈，如係招工投標包修者，

只須檢呈增約及工人領取單據，至於工程，若

與原日勘估有出入時，須詳加說明，以憑核辦

，其有超過原估金額十分之二者，並應先行呈

### 第十條

各機關報驗收物品機械，須將所購置之物品

機械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暨用途，彙具

分類驗收清單，連同開支債款憑證單據，隨文

附呈，如債款係外國以外省貨幣者，須照匯率

折合本位幣，至於所購物品機械，與原日呈請

購置者，有不同時，須詳加說明，以憑核辦。

### 第十一條

各機關修建工程，須派員監督，工程完竣，工

人應出具保固結，監修員應出具監修結，交由

驗收人員核實屬實，隨簽呈報。

### 第十二條

關於鉅大工程，非短期所能完成者，應呈請本

府委派監察，隨時考核具報，以作事後驗收，

及核銷工料費之根據。

### 第十三條

保固年限，修理工程規定五年，建築工程規定

十年，在保固期內，如發生倒塌塌事，責令隨

修，其本人若因死亡變故，不能履行時，應責

令保人担負全責。

第十四條

本府派員勸佐驗收時，呈請機關之長官，應陳述意見，經手人員，並應隨同勘驗，以便磋商查詢，而免缺畧疑誤，及事後補請勘驗之煩。

第十五條

被派人員，務須於奉派五日以內，會同辦理呈覆，如有特殊情形，至遲不得過兩星期，否則應將遲緩理由，資候查核。

第十六條

被派人員，應將勘驗情形，撰實加具意見，會簽呈請主管長官核轉本府核定，分令遵照，至於驗收，並須出具切結，其簽呈內容，務須力求詳實，不得簡非賒荷，擬辭簽稱，由各員會商同意後，輪流担任，以期公允而免誤卸。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增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昆明市為遵令編制保甲，維持市內治安，及建立自衛基礎，特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保甲區域，仍照原定六自治區域編制之。  
法規 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

第三條

牌甲區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兼牌長，每坊為一甲，以坊長兼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兼區團長，全市為一總團，以市長兼總團長，牌甲區團於必要時得增設副團長，兼辦事務。

第四條

各警區團甲牌長，均為義務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呈報備案。

第五條

各區團長，應將左列聯保切結，分別取具，核轉總團長存查。  
一、甲長牌長及副長聯保切結。  
二、同牌各戶聯保切結。

第六條

前項切結，遵照部定式樣，由總團印發。  
各甲牌長及同牌各戶，自經聯保以後，應互相督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而不查報檢舉，除治罪者以應科之罪外，甲牌應受失察處分，同牌各戶，併受扶同懲處。  
一、反革命份子，秘密集聚，圖為煽亂者。

法規 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

三〇

二、收運槍彈，接濟資匪者。

三、窩留盜匪，寄留贓物者。

四、收買或攜帶違禁物品者。

五、其他危害治安行為者。

六、新入及遷移戶口不報請入牌者。

第七條 各牌甲查報或轉報第六條情事，用移單報告，

其報單由總團併同移牌入牌表製發之。

第八條 各牌房戶，遇有遷移也牌居住，須於遷移前三

日，填具移牌表，報請該牌牌長，轉請註銷其

聯保責任，並給予移牌証，均不依照辦理，同

牌居戶，日後發生第六條所載情事，即不能卸

除舊惡之責。

第九條 凡遷入他牌居住，仍須於遷入後三日，填具入

牌表，並同移牌証，報請該牌牌長入牌，即由

牌長介紹其同牌各戶，依據第五條二款，具結

聯保，呈轉備案。

第十條 凡新遷入本市居民，應向所在牌事務所，索取

牌諸書，將左列事項，分別填明，報請入牌。

一、自何縣移來。

二、丁口若干。

三、係何職業。

四、有無相當保人。

五、有無資產。

六、家長學歷籍貫等歷。

上列牌諸書，由總團製發之。

第十一條 各牌長接到入牌牌諸書，應即親往考查責任，

再依第五條二款，具結呈報。

第十二條 各區同甲牌事務所，即附於各區坊閭公所。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改之。

# 紀 錄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七次會議議決案

### 案

一、主席提議：核定優待警察辦法案。

議決 查警察服務社會，厚係終身事業，欲求永久盡職服務，端在優其待遇。茲決定於本年實行年功加俸，及退休金兩項辦法，以資策勵，其詳細辦法，應由民財兩廳，擬就本省財力可能範圍內議復，呈候核定。

二、民政廳呈報，省立醫院建築行將完成，擬請早日委定院長主任醫師等人員，一面籌劃購備器械藥品，一面籌劃訓練看護，俾得早日開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指定徐映庭秦光瀛李丕章樓安城后長德爲醫院籌備員，並以徐映庭爲主任，即由該主任召集，將院內必需紀錄，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七次會議議決案。

一切設備，就最低限度，應需經費若干，妥爲議擬呈候核定。

三、總務處軍法處簽呈雲南大學學生楊清等百餘名懇請保釋施耀龍回校候案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施耀龍於胡案嫌疑甚重，該校學生未明真相，遽爲請求保釋，亦屬不合，爲早日破獲該案，以免燕累起見，該施耀龍如能於出外後偵察緝獲匪內，應准另請嚴懲連環安保，外請爲同探查。

四、民財兩廳會呈：昆明市長呈請另行核定市縣別自治附加經費，計百分之六十回縣，以昭平允等第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如該廳等所呈，市縣各得百分之五十可也。

五、富滇新銀行監察楊文清請准辭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所遺監察一職，候另選委接替。

七、民政廳呈遵令核議高等法院呈請將顧學雲釋獲沈等縣縣長分別予以記過撤職一案，擬請悉如高院所擬辦理，祈核示案。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 一併如該廳所擬，領派縣長候選員接替。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八次會議議決案

案 (一月十五日)

一、實業廳呈為擬具大基糧棉章程及計劃預其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擬試辦，惟屬於由廳介紹場長各縣內，應將永

善昭通兩縣劃去，除加入永勝華坪兩縣，分令遵照。

二、鹽運使呈請撤銷特獎腳餘，籌設黑元兩場借貸辦，及辦理邊鹽局情形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查此項資本借貸，向來無此辦法，惟查來呈稱此項特

獎腳餘款項，業經該使撥用，而又係流動性質，將來

可以收回，應如准照辦，但此款應自本年春季起，陸

續收回照解，聽候撥用。

三、建設廳呈報鎮技正呈報勘昆宜一段路線情形一案

新核示案。

議決 查昆宜段原定由楊林至石馬街路線，總道過長，實不

適用，現在既經查勘，應擬第三線自陽宗經九龍山至

宜良，尚屬相宜，應即決定照用，趕速進行。

四、建設廳呈轉宜昭路線勘測情形，並擬具進行計劃一

案，新核示案。

議決

即照所擬路線實施勘測，由宜威着手進行，在調查中保護問題，聽候核示，至派工及佔山土地兩節，並候商營省政府辦理。

五、民財兩廳呈請會議擬禁煙實施方案及酌流抵補辦法一案，新核示案。

法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所擬分期禁絕各項辦法，原則上均屬可行，應准照辦，並將一切詳細辦法擬呈，聽候交付審查，所擬綱要中鹽務統制計劃一項，交鹽運使核議，繪設省庫開支

一覽表一項，先行分令各主管機關知照，至各機關自

救自支情形，應令各該機關先行造報，以憑核辦。

六、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核財政廳呈報修

正清丈登照收費規則，及頒發執照辦事規則兩種一案，新核示案。

案，新核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施行。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九次會議議決

## 案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主席提議，決定組織昭九屬臨時防共團總指揮部

案。

## 議決

現在其匪已有登西南根據，本省昭九屬地方，與川接壤，防堵自屬重要，各屬民團，應即一律認真整理，

茲議決組織昭九屬臨時防共團總指揮部，直隸第十路總指揮部，主持一切，並決定下列各點：一、委麻

國喬為總指揮，於士奎楊宏光為副指揮。二、該部設

置於楚雄，三、組織後應即督率各地方官，將通行大道及要隘地方，詳細查明，先行橋築工事，急延湖堡

，以資防堵。四、各屬團隊，在此防共期間，統歸該部統一指揮，并聯絡各股軍兵種，協同商團預防堵

。五、該部所需人員，准由第十路總指揮部參軍副官兩處現聘各級軍官中撥調十餘人，作該部職員，以資

派遣，該部內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書記兼經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九次會議議決案

理一人，錄事二人，衛兵一小隊，以三十人組成之，

自行招募，其購置槍枝，由總指揮部發給。六、該部

經費，應即預具預算，呈由第十路總指揮部核發，其

一切官佐出差旅費，並准照章支給。七、鎮彝游擊隊

就近由該部指揮。八、副指揮部不組織。

一、主席提議：由總司令部兵站處辦理滇東各屬步軍兵站

驛站等一案。

## 議決

現在滇東各屬，接近川南各縣，關係重要，應由總指揮部即令兵站處於威信至鎮雄間，速即組織傳遞步軍

，舉節至鹽津之橫行線所經過如鎮雄等處，速即組織

兵站及驛站，沿途中道路橋樑否通過砲兵，即令縣查明，早日修理完結，勿得疏虞。

二、任免建水文由鎮越雙柏鎮沅西等縣保山漾濞雲龍緬西

鎮康雲縣鎮山麗江尋甸等縣縣長案。

## 議決

建水縣縣長黃承祐，成績平常，應予調省，遺缺以文山縣縣長李都高調署，越浪文山縣縣長缺，以宋光遠

署理，鎮越縣縣長郭扶漢，辭職照准，遺缺以于守雲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第四一零次會議議決案

試署，雙柏縣縣長王玉青撤任查辦，遺缺以楊澆署理，鎮沅縣縣長鄭培仁玩視司法，應予撤任，遺缺以周敬修試署，西甯縣縣長雷應中，漠視正稅，廢撤徵收，應予撤任，遺缺以段作霖署理，保山縣縣長袁恩鈞，無甚成績，應予調省，遺缺以康逸縣縣長朱嘉哲調署，遞選漢源縣縣長缺，以李永清試署，雲龍縣縣長李森，不洽輿情，應予調省，遺缺以王遵署理，雜西縣縣長和清遠，成績有限，應予調省，遺缺以李攀桂署理，鎮康縣縣長胡汝珍，成績平常，應予調省，遺缺以段翰署理，雲縣縣長彭立銓，成績有限，應予調省，遺缺以羅震安試署，嵩山縣縣長張煥偉，輿情不洽，應予調省，遺缺以周壁光試署，麗江縣縣長何文選，成績平常，應予調省，遺缺以尋甸縣縣長王鳳瑞調署，遞選尋甸縣縣長缺，以李石有試署。

四、民政廳呈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請辭職一案，祈核示

案。

議決 照准另有條諭。

五、民政廳呈鎮越縣縣長鄧扶漢呈請辭職一案，祈核示

案。

議決 照准另有條諭。

六、益富源銅業公司等副主任陶鴻霖呈，擬請派委替備員，組織銅業公司籌備處，暨由錫珍煉銅兩公司暫墊川費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擬辦理，分令遵照，委沈河清李茂與郭思楷楊春霖馬元陸李建極鍾偉雷寬為籌備員。

雲南省政府委員第四一零次會議議決案

(二月八日)

一、昆明市政府呈請核定房租收規則，並擬具關租經常費預算，併請核示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第四條第一項改為月率百分之五，概山業主或典主負擔，第二項改為年率千分之五，分兩期征收，又第五條房價不滿新幣百元，租金不滿新幣五元者，概免捐，除照此修正，此外一概准予試辦，但須由該市府直接辦理，不得假手區坊等人員，以免滋生流弊，且類

准自本年五月一日實行。

二、審計處簽呈請解釋新近成立之全省經濟委員會地位，或將該會條文依法修改，以明事權而使辦理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 議決

該處簽稱第一點，凡屬本府統轄機關，其一切開支憑報，自應呈由本府交該處審計；第二點該會照章行使初步審計，並非最終審計，與該處職權上並不發生障礙，又經濟委員會大綱內規定得受政府之委任，監督各官商合辦之營業機關一點，乃受委任辦理，並非普通，而對於各機關僅有政治上之監督，與審計無涉，自不必顧慮也。

三、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審核商辦長途汽車公司章程一案，祈核示案。

### 議決

此案糾紛太多，應仍照舊辦理。

四、主席提議從速完成昆明市環城馬路工程案。

### 議決

市府環城馬路工程案，已有兩年之久，至今尚未動工，實屬玩延，現為積極完成起見，環城馬路工作，看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議決案

就日交公路經費委員會負責辦理，限春季完工，所屬款項，令公安局亦就日催收清楚，送交經委會應用。

五、決定改設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案。

### 議決

現在中央已發表第二路軍總司令，原日討逆軍第十師總指揮部，應呈請撤銷，將該部改為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議決案

### 案

一、決定關於懸賞緝匪首朱德毛澤東案。

### 議決

現在西京股匪，已由川渝滯入本省威信地界，本省軍團，務儘驅東地而內，將其完全殲滅，以絕根株。

茲為鼓勵起見，在中央懸賞令未領到前，應先由總司令部即日懸賞，無論軍民人等，如有生擒匪首朱德毛

澤東一名，除升級外，賞舊幣一百萬元，格獎一名，

証期窮屬不虛者，除升級外，賞舊幣五十萬元，除專

電本省出發部隊外，並通令滇東各縣地方長官，即佈

告所屬一體週知。

紀錄 雲南民政廳第八十八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二、撤銷新委鹽津縣縣長案。

新委鹽津縣縣長馮家驊，奉委後遲不赴任，殊屬非是，應即撤銷，縣缺仍由資縣長家驊繼續負責，調量人員，亦併勿庸出發。

三、主席提議，省立醫院建築在學校區域範圍內，殊為窒碍偏僻，而學校區亦不能早日實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查學校區建築區域，早經指定大小兩城外一帶，而現時省立醫院建築，位於學校區域範圍內，殊為窒碍，又地點偏僻，不甚適用，為兩全，並早日實現學校區起見，應將醫院現時建築，照原價得讓教育廳作昆華師範學校校舍，現時地址，原日議決作公園之用，廢讓以後，先應如何計劃整理，應由各廳會同妥商，呈候核定，由教育廳負責。又省立醫院應在何地籌，方為適宜，應如何建築，方為合用，仍由民廳召集專家，妥為計劃呈核。又查醫院現時房屋，改作師範學校，其經費尚不敷用，除由廳承備建築外，應准將附近

之麻因寺借用，其佛像法器等，由校負責保護至雲橋寺下院，並准以地址暫行借用。

四、財政廳簽呈，籌商組織土貨統運區大概情形，並擬向新銀行行息，備官股資本現金六百萬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統運區資本，准由財政廳向新銀行息借二百萬元，該行人股現銀二百萬元，共四百萬元，並先撥借二百萬元，其息借部分，以八厘行息。

雲南民政廳第八十八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十二日午后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金秘書 許秘書 黎秘書 常科長 傅科長 錢科長 徐科長 沈主任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討論事項

(一) 第二科提議：奉 省政府分飭擬定兩省縣長檢定

辦法，及檢定委員會組織簡章，茲已遵令擬出，

當咨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呈請

省政府核示。

(二) 第四科提議：擬定雲南省人民義務服工辦法，當

咨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由

廳長函呈

主席核示。

###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九次廳務會議議決

案

日期 一月三十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余主任秘書 許秘書 吳秘書 常科長

張科長 徐科長 蘇科員代 沈主任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八十九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紀錄 楊科員

討論事項

(一) 廳長提議：現值時局緊張，本省軍隊，均開往防

共，地方治安，關係重要，應如何督促各地方官

認真辦理團警，以資防衛案。

議決 由廳長切通令各地方官，加緊編制保衛隊，分派任務

，隨時施行緊急集合。暨認真訓練常備隊，以備臨時

有事抽調。并嚴密組織保甲，以防匪類竄入。一面極

力整頓團警，以資防範。倘奉行不力，發生事故，即

將該地方官呈請以軍法從事。由第四科會同第三科即

時辦理，以免稽延。

(二) 廳長提議：二十三年度抗谷應如何督促一律填足

，限期具報案。

議決 再由廳通令各地方官，作為最後警告，務儘本年二三

兩月內，照歷次通令填足具報，倘有遲延，定行呈請

省政府從嚴懲處，以維倉政而重功令。即由第三科辦

稱令飭遵照。

紀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會紀錄

(三) 廳長提議：市縣參議員選舉事務所，應如何限期結束案。

議決

查現在該所應辦未了事件甚多，且各縣尚有呈請解釋預算案，截至本年三月底結束。即呈請 省政府分行財政廳及審計處查照。

(四) 第三科提議：奉 省政府下，准 部咨請釐定各縣等次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人口一項，即根據廿一年度調查戶口數目辦理。面積一項根據測量局函送面積表辦理。賦項一項，由廳咨請財政廳查復彙辦。此第三科儘本年三月以前辦畢。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會

紀錄

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午后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委員高仁夫 陳廷璧 金在銘 陸亞夫

楊文清 何瑤 雷憲章

請假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華秀升 蕭揚勳 喻宗添 鄧日知

周宗順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泰代

紀錄 科 員宋文臨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委員長報告：本會文書主任林景泰，因回籍奔喪，業經核准給假二月，職務暫由財政廳處計股主任林景泰代理。

(二) 文書主任宣讀第四十三次常會紀錄

(三) 民政廳報告本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四) 高委員仁夫函一件，呈奉內政部指令，本省各縣參議員選舉，准照現行縣參議員選舉法繼續試辦，等因，請查照。

提議事項

(一) 當委員志章依照上文決議，擬訂「雲南省各縣出

實施戶籍法分期推行程序」，並請仍照原提案將  
施行日期改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請公決案。

議決 保留

(二) 陳委員廷璧楊委員文清提議：擬具本省縣政建設

實驗區初步應辦事項，請研議實行案。

議決 照案通過，由會函請民廳辦理。

臨時動議(無)

散會

###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

#### 紀錄

日期 二月九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炳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高仁夫 楊文清 何瑤 蕭揚助

喻宗澤 周宗順 陸亞夫 華秀升

常憲章

紀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紀錄

請假 委員張自知 陳廷璧 金在鎔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泰代

紀錄 科 員宋文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四十四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近七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三) 民政廳函復一件：准本會函請查照本會第四十一

次議決請確定各縣自治中心工作，及實施期限一

案。已抄同原提案，通飭各屬，查遵省政府前頒

雲南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程限。參酌妥為

辦理具報。請查照由。

(四) 高委員仁夫報告：自奉命試署縣政建設實驗區昆

明縣縣長之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所有

工作狀況，請審核，並函送民廳備案由。

(五) 本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已付印完竣，業經按照費

數，妥為分配，分別備函寄送省內外各機關查收

紀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紀錄

存閱。所需印刷費三千四百六十四元，照八折結算，合二千七百七十一元二角，已決定由本會經費節餘項下支付，不再另案請領。

提議事項

(一) 陳委員廷斌提議：請政府發給本省各縣市參議會經費以扶植自治案。

議決 查各縣市參議會經費，早經民政廳核定，就原有議參兩會經費撥用，各縣市自能查還辦理，本會應不重議。

臨時動議

(一) 喻委員宗澤提議：前承推派會同審查高縣長仁夫所擬昆明縣縣政建設三年計劃方案一案，現高縣長業已調任，應否由會將原擬方案，函請民政廳，發交昆明新任黨縣長，參酌另行擬訂，再懇審查案。

議決 應將原案函請民政廳轉行遵辦。

(二) 正副委員長提議：查本會第四十三次常會，關於

金常雨委員提議，將裁撤縣存餘款，先行撥充採購，發供各屬自治訓練，宣傳，應用圖書款項，請公決一案。

議決 應審查案修正通過，惟審查案內，對於編印書目有：「由會聘請專員三人至五人，組織編輯委員會擔任編輯，」及「前項專員，由會酌定津貼：……」等語。查編印圖書，似非短期能辦，且將來補發，亦多困難，可否請再修正，仍由會函請民政廳查照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修正通過，函請民政廳辦理。

(三) 委員長提議：高委員仁夫現未調離次縣縣長，其部派委員任務，應如何履行，請公決案。  
議決 由高委員自行復部指示，至開會時會議紀錄，暫仍列席，作為出席。

散會

# 報 告

##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 發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內政部咨復准省府咨送龍陵縣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月份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已核改備查一案	內 政 部	六月五日	報告 省政府轉飭龍陵縣長廣續填辦具報	
內政部指令廣呈送開遠等屬關於籌辦歸足及下巫星相籌國查表一案	內 政 部	六月廿五日	由廳轉飭開遠等二十二縣暨臨江金河兩設治局嚴密認真酌辦	
考選委員會咨送本省十七八年考試案內取錄之段定元等復核及格公告並飭各員呈繳證件印花一案	考 選 委 員 會	六月廿八日	報告 省政府查復考選委員會查照並將公告張貼週知	
內政部咨請轉飭警高學校畢業學員遵章作報告書呈部備案	內 政 部	六月十八日	報告 省府令省會警察學校遵照	

二 本省頒布單行法規事項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月份行政報告

無

三、民政

(一) 吏治

總綱

(甲) 查辦梁河設治局與南甸土司糾紛情形之經過  
查梁河設治局長袁恩膏，與南甸土司張毅，迭次互控，早已積不相能。前據梁河紳民代表羅忠和等，迭電由原省廣甯沿邊十司代表張毅轉呈，請予另調，以免糜爛地方，並據軍局長呈報土司阻撓要政，難以使行職權各情。

進行情形

當經令飭第十三區政務視察員查覆，並代擬省令行飭第一類邊督辦查辦，各在案。旋據該督辦查覆：該代表等所稱各節，多屬危詞聳聽，且該土司張毅，跋扈風著，早已蓄謀撤銷設治局，若使其計得逞，邊局更不堪問。惟軍局長既與土司齟齬，久處實難，擬請徐謀更調，以維威信。並據該區政務視察員呈覆：亦謂軍局長與土司惡感太深，已成水火之勢，恐一旦破裂，人民必遭塗炭，政府收拾，尤感

困難。擬請將袁局長先行調開，另候委用，各等情前來。

結論

查袁局長在任日久，無甚成績，現既據查明與土司感情惡劣，自屬人地不宜。當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將該局長袁恩膏調省，以安邊陲，而消隱患矣。

(二) 自治

(甲) 考核各縣遵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辦理自治狀況

總綱

本省為欲各縣市局辦理地方自治效率，易於表現，乃將各縣市局應辦自治事項，分為「共通」、「特殊」兩類，斟酌擬定，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一併呈經 省府核定，分令各該縣市局長，切實遵照奉行，按期舉辦，以促進自治工作之效驗。除特殊事項，視各縣情形擬定，多不一律外，其共通事項，則擬定為下列七項：

- (一) 繼續辦理人事登記。
- (二) 訓練自治人材。

(3) 籌措自治經費。

(4) 舉辦自治事業。

(5) 縣政府派員分區巡迴講演自治要義，及應用四權方法。

四權方法。

(6) 籌設國民訓練講堂，及國民補習學校。

(7) 辦理識字運動。

### 情形

各政務視察定後，即由縣各警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一冊，分飭將各縣市局遵辦情形，據實逐一考核，究竟進度如何，有無成績可言，切實具報。旋據各該政務視察員，先後陸續將視察結果具報到廳。即交科詳加審核，若奉行不力，或辦理相差者，即分別予以指示，或督責趕辦，並將各政務視察員具報情形，抄存，彙全各縣辦理自治報告表，一併考核，視其成績優劣，評定分數，分別等差，以為獎懲之標準。

查各縣市局對於「共通」各事項，如人事登記之舉辦，自治人材之訓練，四權應用方法之指導，自治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經費之籌措，以及分區講演自治要義等項，各縣市局尚多能遵照辦理，雖無良好效果，但尚能積極進行，尚有相當成績表現。至若國民訓練講堂，及國民補習學校之籌設，自治事業，及識字運動之舉辦，等事項，則多以人材經費困難，延未遵辦。關於自治事業一項，現已呈奉核准，由菸酒稅附加百分之三十，特種稅附加百分之十，作為自治事業費。

一俟將來收有成數，即通飭各該縣市局長，就當局環境所需要，酌擇舉辦，期收實效而免藉口。

(三) 團務

(甲) 核辦舊縣請保留常備隊之經過

據因舊縣縣長許之標，有日代電，懇請暫行保留常備隊，俟暫行條例頒布後，再行改組，并請保留餉

礦砂捐，以作經費，請祈核示。并奉 省政府發下原電，交廳核辦。

查各縣常備隊之改組編製，前經通飭各屬，一體遵辦，限期成立。並據因舊縣長呈內稱：奉令後，

### 情形

查各縣常備隊之改組編製，前經通飭各屬，一體遵辦，限期成立。並據因舊縣長呈內稱：奉令後，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四

常務召集團務會議，討論進行，研究再四，經彙提出要求條件，（一）縣屬鎮區，爲全鎮公所轄，設團保衛，應予因時制宜，是以編組現有甲種常備大隊，維護區治安，際茲新下山，砂丁退散，不久又屆冬防，正賴閉隊維護，不可須臾離也。約令限期裁留三分之一，實不敢保撤撤國民，應茲時勢之需要，倘候常備隊暫行條例公布，尚需時日，在此過度期間，危機四伏，殊難必其無虞，應懇俯念縣屬特別險區，五方雜處，良莠不齊，不可一時減少自衛能力，暫行准予特別保留，容俟常備隊暫行條例頒布後，即予實行改組，以免空留而收實效。

（二）縣保衛團常備隊兵，已經實行裁汰，客籍，抽調王著壯丁訓練，每六月訓練六十名，編爲整團中隊，現將訓練成熟兩期，精神形式，均有可觀，再事分期推行，正符全民皆兵之旨，并無備兵流弊。

（三）縣屬糧賦有限，并無公租公田，縣保衛團經費，純是廠商爐稅，由銅鑛砂項撥然捐輸，并無門牌戶派苛擾之舉，假定取銷捐款，加徵錢糧，補助附費，縱將全年收數撥充，猶不敷一月開支也。縣長復在會議要求省情，願於地方治安有關，應懇准如所請，以免空留而收實效，等情到廳。當經核明，該縣情形，自與他縣不同，該縣技所呈省情，尚屬實在，應予准予暫行保留，并照舊收銅鑛砂捐，事關通案，未敢擅便，會同財政廳核轉，請省政府核示遵辦。

省政府核示遵辦。

結論

本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六四號指令，准予一併如擬辦理，當即轉令該縣長遵辦。

（四）警務

（甲）呈請將省警路警劃爲一區委員視察以資整頓

總綱

案 本廳此次分區簡派政務視察員，考查各縣政務，業經擬具章程表式，呈奉核准，並經遴選人員，開單呈請核委各在案。查警察爲行政樞紐，有推進一切施政之責，除各縣警察，已規定表式，飭由各區視

察員食報外。惟省會公安局所屬共有六署，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所屬共有三十六局，均隸本廳管轄，省會既爲根本重地，治安極關重要，而滇越鐵道沿路一帶，五方雜處，且有外交關係，防維頗付，尤不可稍涉疏虞，情形既屬特殊，若亦令各政務視察員分區附帶查報，難得真相，自非特別劃出，遴委熟諳警務專員，前往視查，不克得其詳盡，蓋現狀察有未明，整頓即難奏效也。

### 情形

根據上述理由，一面呈請將該省警路警劃爲專區，並即呈請以本廳第五科一等科員王德明委充視察，奉令照准當即轉飭遵辦。

### 結論

查省警路警，成立已久，本有相當歷史，惟自撥歸本廳直轄後，所有各該局指區，均係書面考核，此次派員視察，實況如何，一經查明，將來整頓，自有着手。

### (五) 衛生

#### (甲) 籌辦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案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備行政報告

### 總綱

查衛生專員，前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各縣區設立案。數月以來，所委各員中，有軍醫學校畢業者，有訓政講習所畢業者，但此兩項人員，已不可多得，每遇各縣區保薦請委時，於衛生專員之資格，不能不畧予變通，遷就事實。在本廳方面，固感人材缺乏困難，在各縣區方面，亦少圓滿成績之表現，長此以往，殊非注重衛生之本意。茲擬遵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開辦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擬令各縣區各申送二名或三名，如送不足額時，即由所在省會招考自費生補足之，凡各縣申送之學生，所當籌宿各費，均責由各該縣負擔。如此辦理，一方可免人才之缺乏，一方可免經費之竭蹶，而各屬之衛生專員，均係曾經訓練合格者，亦當有優良成績之表現，誠一舉而數善也。

### 情形

根據總綱所述理由，及辦法，爰由本廳擬具開辦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簡章，及預算書，呈請 省政府鑒核施行，定爲一年畢業，以六個月爲一學期，共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月份行政報告

分兩學期，其辦法初辦甲乙兩班，修學六個月期滿，第二學期考試完畢，先擬派甲班到各縣為實習工作，以應急需，仍留乙班在所繼續學習，再招考兩班人所上課，迨至第二學期終了，乙班畢業，則將乙班分發各縣區服務。調甲班各生入所補習，至第二學期課程，至第三學期滿，甲丙兩班，一併畢業，是供任使，是以調兩班之時間經濟，即可造成三班之人材也。至該所所需經費，由本廳預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由省庫支給，共需開辦費薪幣三千零零四元，經常費一千七百九十七元二角，所習學科如左：

1. 解剖生理衛生學
2. 公共衛生學
3. 公積
4. 看護學
5. 衛生行政（附衛生法規）
6. 化學（重要藥品檢查）
7. 細菌實習
8. 飲食物檢查法（附乳肉及其他重要食品之檢查等）
9. 藥物學（附藥品檢查）
10. 救急治療（附急救實習及預防注射等）
11. 病理學（附寄生蟲學）
12. 診斷學（注重傳染

六

病之鑑別診斷）。13. 傳染病學（附種痘法及消毒法）。14. 法醫學。15. 獸醫學（附人畜相關傳染病之研究）。16. 軍事訓練（注重體格鍛鍊軍事常識及應變技能）。

以上所習學科，分兩學期學習完畢，決不增減。關於試驗及實習之藥品器械等，將來向市立醫院，市立衛生試驗所及其他醫藥機關商酌借用，不另添設。在學期間，凡學習試驗實習責任宿費講義費茶水費電燈等費，概行免收。畢業後按成績之優劣，分發各縣區，以衛生專員任用，其成績優越者，得派以相當衛生行政職務。

結論

此案業奉省政府呈字第七八三號訓令：「據財政廳呈：『因高款為數不少，籌措不無困難，擬請從速成立，一俟來年支出稍減，再行核議辦理。』等情，此，應准如該廳所請，從速成立」等因，奉此。擬俟明年又再續請開辦。

(乙) 籌設省立製藥廠案

### 總綱

查本省不能自製藥品，故科學醫多仰給舶來品，實爲經濟上一大漏卮，茲擬先行物色本省藥學人材，（必要時或延聘外材，或請中央派員指導），悉心設計，然後斟酌財力，籌設省立製藥廠，利用土產原料，運用科學方法，製造特效藥品，以供需求而塞漏卮。

### 進行情形

根據總綱所述理由，爰仿本廳第六科，物色藥學人才。查有成發落者，係日本長崎醫科大學藥科畢業，對於製造藥品，確有信心，當經飭科招致，與之磋商。以本省現有人才利用土產原料，并以最低限度之經費，擬具籌設雲南省立製藥廠計劃書一份，約需一次開辦費新銀幣二萬二千零五元，月需經費新銀幣三千五百五十四元。此項經費，除第一年開辦之初，多屬試驗工作，難免失敗損失，不能預

計收入外。至第二年之出品，即可廉價出售，以惠民衆，預計收入，約可彌補經常費百分之二。第三年出品收入，約可彌補經常費百分之三。第四年出品收入，約可彌補經常費百分之四。至第六年，即可勉敷開支，不再請領。至第七年以後，其盈餘歷年遞增，即可先事儲蓄，迨至積有相當成數時，則僅倚經濟狀況，又再酌量擴充，以作較大規模之試驗製造。此項計劃，已於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呈請省政府鑒核而行。

結 論  
此案業奉省政府秘字第一零三號指令畧開：所見甚是，惟現在庫帑奇絀，存俟將來有餘裕之款時，再爲核辦。等因，奉此。擬俟明年再行呈請核示。

##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月份行政報告

法令名稱	頒發機關	報注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備考內政部咨為核准敘部兩項讓河北省對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書一案	內政部	七月十三日	由廳報告 省政府通令各機關知照	
考選委員會咨送本省十七八兩年考試院內取錄文官宋光雲等七員覆核及格證書等項一案	考選委員會	七月九日	由廳報告 省政府轉發宋光雲等七員並咨覆考選委員會查照	
考選委員會咨為不合解聘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期內派員替代及酌給津貼辦法一案	同	七月二十七日	由廳報告 省政府通令各機關知照	
二 本省頒布單行法規事項				
本廳呈奉 內政部解聘警察單行章程罰則標準	民政廳	七月三日	全省市縣政府省會公安局廳局 應辦對訊督辦簡導滇越兩路	

三 民政

(一) 自治

(甲) 籌議各縣市局征收煙酒性屠稅附加自治事業之經過

總綱 自治事業，經緯萬端，就中應行特加注意事項，曾於制定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事項類，列舉四

項：(甲) 復興農村，(乙) 普及教育，(丙) 發展交通，(丁) 振興實業，通飭各縣市局長遵照辦

### 情形

理。惟舉辦自治事業，以籌措經費爲前提，各屬自治經費，亦經規定籌集辦法三項：除（一）劃撥烟酒性賭稅作自治事業費外，其（二）清理應辦祠廟款項，及提撥迎神賽會公款。（三）清理原有自治經費，載在實施方案之內，但據各該市局長呈擬自治經費預算數目，現有之款，用作機關費尚慮不敷分配，萬難勻作自治事業費，故欲推遲自治事業，則另行籌撥保存備用，實爲目前切要之圖。

各屬自治事業費，曾經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由本省現行征收菸酒稅內加征百分之三十，性賭稅內加增百分之十，指定作爲辦理地方自治事業費。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等由；兩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咨准 財政廳核復，擬定征收辦法，通令各地稅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月代征，撥交保存。等由；復經本廳通飭各縣前局長遵照，俟各地稅局代征撥交到時，妥慎保存，備充自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治事業費，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各在案。嗣准教育廳咨：准民衆教育委員會函請，將菸酒性賭稅附加自治捐款，酌提若干，撥作各縣市社教經費，以資推行民教。等由，復經本廳函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函覆，內開：查社會教育中，關於語文公民教育等項，本自治重要範圍內事業，民衆教育會議決案，本會極端贊同。惟本會前經議決，由於菸酒性賭稅項下附加自治事業費案，現在市經開始附征，究竟各屬徵收數若干，尙無標準，應俟經過相當期間，各屬統將徵收數報齊後，再由本會統籌支配，以收實效。等由，亦經本廳通飭各縣市局長查明，自征收日起，（七月一日）至九月底止，（計三個月）交到附捐實數，按月造冊呈報，以憑彙案兩請統籌支配。並依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特別兩類，載列各種自治事業內，就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擇定應辦何種自治事業，統限十月十日以前，呈候彙案統籌辦理，以收實效。庶又准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廳咨開：對於此案在稅局方面，自應遵令辦理

，責無容辭，但在縣政府方面，應協力補助，以期

進行無阻，斷不容袖手旁觀，致碍要政，至於此項

自治捐，既係由慈善性質分別附加，當然隨同於酒

性屠宰稅附帶征收，決不能另行提出，與菸酒性質

稅各別為二，單獨征收，致滋流弊，而起苛擾。等

由，復經本廳通飭各縣市局長遵照，倘查有陽奉陰

違，故意刁難情事，定即從嚴議處不貸，亦各在案

。此案迭經通飭各縣市局長遵辦以後，已據各縣市

局長陸續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前來。統查按

月列冊呈報收入附捐數目者，已有箇甯、龍江等二十

餘縣屬，多者月收新幣五百餘元，少者月收新幣百

數十元不等。一俟各縣市局長統將收數覽總冊自治

事業擇定報齊，自當彙案函請統籌支配。以收實

效。

結論

經費為辦事之母，此後對於自治事業，既經籌有附捐專款，保存備用，則自治前途，可望日漸發展

矣。

(二)剿匪

甲、核理雲緬等縣剿匪核獎之經過

總綱

奉 省政府發下，第一綏靖廳主任史華呈報，雲緬

縣長彭立銓，督辦剿匪雲緬一帶股匪肅清，請

核獎在事出力人員一案。交廳核辦。

進行情形

查滇省順寧雲緬等縣鎮康等縣，屬於邊地，與英緬

接壤，崇山峻嶺，素為匪類之淵藪，每遇小醜跳梁

，動輒演成巨變。如民六上改心大人之變，民十二

緬甸蔡春宜之變，民十六保山楊振華之變，及景東

王燕山之倡亂，其最著者也。降及近年，愈演愈烈

，黃褐諸匪倡亂於前，查李諸匪繼起於後，各屬人

民，迄無寧息。現據史主任呈報，轉據雲緬縣長彭

立銓呈稱，竊職縣於二十二年十月，奉鈞令率領緬

緬聯軍進剿，查緝匪股，曾將經過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至此次股匪，強悍異常，有大匪首楊再

興查士良李良友楊發晉二大勇敢倖延良李石礎等八

名，除衣士良保廷良李有從三名在逃外，已格斃五名，小匪首周從普六郎七郎八宋大爺杜大爺字大爺施貴毛二布二華四楊春李發興三等十餘名，亦格斃至半數，匪衆不下四百人，計當場格斃及負傷之死者，共有一百餘人，繳獲槍枝三十餘支，餓結束後專案呈報。我聯團官兵，雖有死傷，並能堅忍耐苦，到底奮鬥，卒使莫敢蹂躪之股匪，冰消霧散，雖有軍隊前來協助，我聯團官兵，功在地方，人人共認，職何敢偽詞濫混，亦不敢沒其微勞。所有在事出力官兵，由駐縣兩共各屬獎叙外，其餘官佐，頗應藉其稍留，備文懇請議獎，以資鼓勵而勉將來。理合呈請核轉等情。據此。主任復查此次進剿楊資普等股匪，各聯團官佐，在事出力屬實情，自應如呈轉請給獎。又查該雲縣縣長彭立銓，奉令兼充順興雲秋兩聯團臨時指揮，自去歲十一月，統率各縣團隊出剿各匪以來，宵旰勤勞，往返奔馳，卒將大股匪徒，次第撲滅，實屬難得。應請從優獎叙。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 結論

，以示酬庸。呈請核示到府，奉發下屬核辦。查該軍指揮彭立銓，此次率各縣團隊出剿查楊等股匪，先後將匪徒擊潰，實屬奮勇可嘉，既據該主任查明呈請前來，核與新頒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後半段之規定相符，准給予該軍指揮彭立銓一等銜獎章一枚。其在事出力之緝毒縣常備隊中隊長曹仲麟，雲縣常備隊中隊長楊聯和，順寧縣常備隊中隊長謝世勛，耿馬常備隊中隊長罕富民四員，應各給予一等梅花獎章一枚。又緝毒縣團分隊長范庄，雲縣團分隊長郭芝寬楊起鵬何德如謝再興，順寧團分隊長彭效善趙芬，區團分隊長楊茂華，耿馬團分隊長宋桂堂南文啟等十員，應各給予一等梅花獎章一枚。又王肇周李光榮王應才趙世得陳玉清等五員，應各給予二等梅花獎章一枚，以彰勞勩。查照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轉發執領具報查考。由廳代擬省令，發交史主任辦理，已據各員祇領分別呈報在案。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行政報告

(三) 警務

甲、各區政務視察員查報各縣警員在差成績分別獎

懲案

總綱

查各縣警察，為地方要政之一，各該警員在差成績如何，僅憑書面的考查，深恐不甚翔實。此次因就政務視察員視察之便，特規定表式，飭其實地考查，依式填報，藉以明瞭各該縣警務實際狀況，藉資整頓。

情形

據各區政務視察員先後列表呈報前來，均經逐加查核，除分別加以糾正指導外，關於各該警員在差成績優良者，則分別予以拔升，如彌渡縣二等局長謝世勳，調升鹽興縣一等局長，漾濞縣三等局長和文煥，調升彌渡縣二等局長，保山縣三等分局長田嘉樂，調升雲縣二等局長，蒙化縣二等分局長劉汝聲，調升景東縣二等局長，嵩明縣分局長梅正科，調升安寧縣二等局長，箇舊縣公安局員陳以忠，調升賓州縣二等局長，曲靖縣越州分局長李子惠，調

升元謀二等局長。其成績欠佳，辦事不力者，則分

別予以更調或記過處分。如河西縣公安局長周文赫，景東縣局長曾強，鹽興縣局長張家鈺，武定縣局長劉鼎興，元謀縣局長韓永吉，均予更換。此外辦事不甚得力者，均予以記過，或申斥處分。

結論 促進行政效率，端賴賞罰嚴明，自經此次考查，分別獎罰以後，受獎者當愈自淬勵，受罰者亦定知敬慎，頑廉儲立，庶幾聞風興起。

(四) 禮俗

(甲) 通令各屬取締迷信營業之經過

總綱 奉省政府命令，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本省實行破迷，歷有年所，提倡運動，厥效尤宏，淫祠邪寺，漸就減少，惟因迷信觀念，深在人心，節

卜筮星相，巫覡賭博，以及專事經營迷信物品職業者流，又比比皆是。此輩生計所關，宣傳甚廣，不遺餘力，阻礙破迷工作，影響社會文化，實非淺鮮。國民政府內政部曾經頒布取締辦法二種，施行在

案。惟因各級黨部，素無執行權責，又鮮與政府聯絡，故此項法規，迄未發生實效，年來國勢險危，民生凋敝，各地無知民衆，猶復執迷不悟，日事燒香拜禱，求神問卦，以有用之金錢，供無益之犧牲，言念及此，殊堪痛惜。本會迭據各省市縣黨部建議，實行取締迷信營業，或報告取締進行前來，深覺此項工作，未可再緩，茲爲統一指導，杜防流弊起見，特依據部頒廢除卜筮星相巫覡與辦法，及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擬定雲南省各省市縣取締迷信營業實施規則七條。意在以爲政合作之精神，圖破迷法規之執行，當經提交六月二十六日委員議決會議決，通過試辦，紀錄在案。相應抄錄本規則一份，並附部頒辦法二份，咨請查核通令各省市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令應遵照轉飭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試辦。

當經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各設治局長，河口廳樂波兩對流件辦理，斟酌當地情形，試辦在案。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結論 查迷信爲神權時代之陋習，阻碍文化，殊非淺鮮，自應依照部頒辦法，及此次黨部咨送實施規則，通令各屬遵照試辦，以期逐漸革除，庶免染汚俗，成與維新矣，規則附後：

雲南省各縣取締迷信營業實施規則

一 本規則依據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內政部公佈之廢除卜筮星相巫覡與辦法，及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制定之。

二 凡以製造或販賣物品，或傳播迷信爲職業者，均爲迷信營業者。

三 雲南省各縣取締迷信營業，應由各級黨部，協助各級政府，依據本規則之規定，實行取締之。

四 各省市縣黨部政府取締迷信營業，其職責如左：  
甲 黨部之職責

1. 秉承上級命令，督促各省市縣政府，切實執行上述內政部所公佈之兩種辦法。

2. 協助各省市縣政府，擔任宣傳勸導之工作，使人

### 形行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四

民普遍深切了解迷信營業之危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

3. 指導工商業團體聯合社會文化團體，補助政府調查迷信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開會，剴切曉諭，俾人民了解法令之用意。

4. 查禁各書店印局出版，或販賣一切傳播迷信之書刊。

乙 政府之職責

1. 秉承上級命令，執行上述內政部公佈之兩種辦法。

2. 與同級黨部合作進行，調查宣傳勸導之工作。

3. 於宣傳勸導之後，詳細列舉應行取締迷信營業，布告實行取締。

4. 督飭公安局及自治機關，認真糾察，檢舉迷信營業者，依據違警法罰或自治公約實施懲戒。

(此項所指違警法罰，如妨害善良風俗之僧道，惡化行乞者，及妨害衛生之邪術符咒，治療

疾病等條。自治公約，指出地方自治團體公其議定之規約)。

5. 斟酌各地實際情形，規定取締迷信營業期限，並執行強制改業，及勸令停業事宜。

6. 督飭公安局禁止人民僱用迷信營業者，及購買迷信物品之行為。

7. 因應事實上之需要，酌設工廠，或舉辦正當事業，以救濟迷信者之失業，其老弱殘廢者，並另籌辦法安置之。

丙 尚未設黨部之市縣黨部之職責，得由當地各人民團體聯合負擔之，以縣市教育會為發起人，必要時，得呈請省黨部轉派人員指導之。

五 各市縣取締迷信營業，其工作程序如左：

一、宣傳時期

二、調查時期

三、勸導時期

四、糾察懲戒時期

### 五、強制改業時期

### 六、救濟時期

各項時期之久暫，由各市縣酌當地情形定之。

六 前項規定各時期之工作，應由各市縣黨部及政府會同擬定詳細具體計劃，分配於當地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共同担任。並分別呈報上級備案。

七 本規則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咨准省政府同意後，分別通令施行。

### (五) 衛生

#### 甲、籌劃昆明市防疫

查去歲冬春之交，昆明市時疫流行，死亡相繼，考其症狀，大都以流行性感冒始發，百日咳，麻疹等症為多。特由本廳擬定預防上述各症傳單，令發省會公安局，散發各住戶，以資宣傳，而便防護。又每當夏秋之季，蠅蚊繁殖，病疫發生，茲時流行性感冒肺炎，百日咳，麻疹諸症，雖漸減少，而霍亂傷寒瘧疾等症，又恐流行。亟宜未雨綢繆，一併先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 進行情形

事準備，以便防止時疫，而保公共健康。

根據總綱所述理由，爰由本廳擬具昆明市臨時防疫計劃要點，內分甲乙兩項，共十四款，令發省會公安局長遵照。一面採要實行，一面呈報本廳查核，以資防疫，而重衛生，其簡章辦法如左：

甲、改善環境衛生 查環境衛生，為衛生行政上重要工作，如能辦理完善，則疫病潛消，自可納民於壽考康阜之域，故宜未雨綢繆，早作根本防疫之計，舉其要者，約有左之數端：

1. 改良飲水
  2. 疏濬溝渠
  3. 掃除污物
  4. 取締廁所
  5. 撲滅蠅蚊
- 乙、實施防疫工作 根據科學原理，參照現時情形，實施昆明市防疫工作，應注意左列九項：
1. 購備預防藥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六

果，呈覆到廳。據呈畧稱：

2. 設立診療所
  3. 成立救護隊
  4. 實用試驗所
  5. 籌設隔離所
  6. 設立掩埋隊
  7. 分派消毒員
  8. 分派調查員
  9. 分派檢疫員
- 以上所列防疫各要點，已飭由省會公安局長，召集所屬衛生醫藥機關全體職員，共同研究，酌量經濟實際狀況，斟酌盡善，另行妥擬實施。務使四季疫病悉數消除，公共衛生，有所保障而後已。
-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果，呈覆到廳。據呈畧稱：  
春季流行病症，以流行性感胃為最多，約占患者人數百分之五十，但死亡例尚未發現，已擬具預防方法四則，通告市民。次為傷寒症，死亡率亦較大，以近二月至四月之調查所得，共死亡三千餘人，等語；查流行性感胃，因氣候變遷，不當發生，惟傷寒症比明市則四季流行，其病原係一種桿菌而傳染，則由飲料食物不潔所致。復於九月六日，令飭該局長，注意市內飲用物之清潔，飲料須用沸水，凡市售食物者，必須勒令加蓋紗罩，以防細菌傳染。並對於廁所之清潔消毒，暨撲滅蠅蟻等工作，認真實行，以絕病源而防傳染。

機	令	名	稱	類	發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各准鈴叙部解釋縣長適用公務員登記條例一案	內政部訓令關於上海市商會呈請取締奇裝異服並儘量採用國貨等情飭即分別提倡取締一案	內政部	八月十三日	由廳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考試院訓令公布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一案	行考試院	八月廿二日	由廳報告 省政府通令各機關知照	
內政部咨准考選委員會咨首領舉行承審員及審計員臨時考試關於應考在公立國務機關檢閱體格應請免費一案	內政部	八月三十日	報告 省政府分別咨令各機關知照	
准內政部咨送海關新私條例飭屬知照一案	內政部	八月十一日	報告 省政府分令各機關知照	
奉內政部代咨令廳轉飭各地警察機關將有關於交通消防衛生偵探及其他首務照片儘量呈送一案	內政部	八月十八日	通令各省市縣設治局河廠兩管辦及各地警察機關遵照	

二 本省頒布單行法規事項 (無)

三 民政

(一) 吏治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地綱 現值國難方殷，滇省西南兩邊，接項英緬法越，強

隣環伺，有日蹙百里之憂，若不急起直追，力圖補

甲、對於邊官領事人選優加待遇之經過



救，後思何堪設想，而沿邊行政官，職司守土，責任繁重，亟宜改善待遇，慎重人選，使其對於邊務，得以精手有為，潛消隱患。

情形

當將關於此項邊官任用資格，及其服務權責，並增加俸給辦法，飭奉 省政府，從速核辦。並行通飭各邊地官吏遵照在案。

結論

查整防邊務，首資守土得人，滇省毗連英法邊界之各地方官，從前簡陋任夷，待遇亦覺過薄，以致賢能有為之士，皆視為畏途，不肯前往，故邊地政治，卒鮮進步，今欲慎固其守，自非注重人選，優加俸給不為功，現既由廳議擬辦法，呈奉核准實行，此後邊地政治，當可日起有功矣。

(二)自治

甲、籌設昌寧縣治之經過

總綱

昌寧縣為順寧縣屬之右甸縣佐缺改設而成，遵照中央規定，省縣行政為兩級制，右甸縣佐，不能不在被裁之列，該縣裁撤以後，順寧縣區域遼闊，對於

情形

右甸地方，大有治理難周之勢。適據該地紳民，以謀民衆福利，便利行政等情，迭請由隣近各縣，增劃土地，改設為縣，以資治理前來。本省政府，亦以該地界居保山永平蒙化等縣間地中間，往往因隸屬不同，而發生此禁彼弛之弊，此則彼宜之益區，影響各項政務，至非淺鮮，且保山等縣，所屬接近右甸各地，自距城約遠，自非聯合改縣，實不足以謀行政之便利。

等設之初，由廳呈經省政府，遴委具有縣長資格之幹練人員，馳赴右甸，先將區域戶口賦賦及地方公款等項，會同順寧保山兩縣，將應劃地點，照案查勘劃撥完竣，會同地方紳首，將縣政府覽賦官數，及地方機關，籌建完善，並飭擬具縣名，簽註意義，繪圖列冊，呈經核明，該右甸舊時轄境，及新劃入各地計算，其面積東西約三百餘里，南北約百六十餘里，人口計二萬餘家，糧賦歲達千五百石以上，是其土地人口賦數目，與法定比率，均屬相符

，所擬「昌青」二字，爲其縣名，亦與鄰人各地有所關聯。爰提經省務會議決定，准予就石甸向來設立佐治地方，成立三等縣治，即名爲昌青縣，並暫行加蓋本府縣印一顆，改委設治專員甘肅試署縣長，宣警就職，從事於各項要政之設施。

### 結論

現在該縣各種法規擬辦，一律相繼完備，呈經省政府咨請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轉

國府，准予立案，鑄頒縣印，今擬依法從事縣政建設，當與先進各縣，謀均等之發展也。

### (三) 團保

甲、核辦編制團移法規彙編

### 總則

前奉 主席函諭，飭擬具保衛隊系統圖，連同前奉 部頒縣保衛團法，暨此次改定常備隊暫行條例，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以及關於團保各項法規，彙編成冊，印發各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即遵辦。

查本省各縣保衛團隊，自民十九年奉到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月份行政報告

### 情形

部頒縣保衛團法後，曾經制定施行細則公布，嗣因團務一再改革，並由省政府擬定常備隊暫行條例，復將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暨各項法規書表，另行修訂，先後通令頒發各屬一體遵照實行，督飭切實編練保甲，改組常備隊各在案。惟是改革不止一次，所有各項條例法規書表，頒發日期，又屬先後不一，所慮各該地方官，以及各屬團甲人等，不能充分了解，更慮其不明系統，於種種進向上不免發生錯誤，或茫無所措，殊不足以副 政府整頓團隊，衛國衛鄉主旨。茲由民廳將省政府總指揮部先後頒發各項條例法規，彙輯成冊，加以保衛團系統圖，并連明緣起提要，列於篇首，又檢取 部頒縣保衛團法，查照迭次 部令修改補充解釋各點，分別抄錄本法各條之上，及本法末尾，以備參考，並將此次改定通行各川法規，所有公布年月，一併註明各項篇目之下，以徵實在，至中間原有錯落字句，亦經逐相對勘，悉註清楚，依次彙編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二〇

成冊，俾閱卷一閱，即可明瞭各項內容意義，并使之了解保甲與保衛隊常備隊三方之關係如何，權責如何，以期融會貫通，遺留者自，惟事關重要，欲垂久遠，若僅由廳室編，遽行印發，猶慮或有疏漏，用是重檢原文，彙輯齊全，擬題名為雲南省保衛團隊現行法規彙編，上呈 主席審核，如蒙鑒定，請即飭交印刷局或有印所照印數千冊，分配頒發各縣各局，俾昭鄭重而期收速，發餘冊數，則請發交民廳收存，以備他處需要時檢發，而免重印之繁，當將編輯樣本呈報

總指揮部  
省政府廳核施行。

結 論

法規樣本，呈報後奉准發印，由廳代擬會令，通行各屬一體遵照，現據各屬陸續呈報奉到日期前來。

(四) 警務

甲、分發任用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案

總 綱

查本省警官學校，原設簡易科正科兩班，每班各費百名，簡科一年畢業，正科兩年畢業，簡科已於去

情形

歲十月畢業，經分發任用任案。正科截至本年七月。修學期滿，舉行畢業。所有分配及任用辦法，仍照簡科原案，省會公安局分發四十名，路警因據請總局長呈絕困難，安插不易，改發九名，餘由廳分委各縣。

上項分配辦法決定後，擬請該校將本班學生畢業成績名冊呈送到廳，當將考列乙等之張克定等四十名，分發省會公安局，文紹榮等九名，分發滇越鐵路警察總局，考列甲等之張沛然等十八名，與乙等蘇長庚以下之三十名，概行留廳，分委各縣，任用標準，照警官警路警以過官以上用，外屬則考列甲等者，以二等局長用，乙等以下者，概以三等局長用。再查本省在職警官，自去歲簡易科畢業後，已分別考查，將辦事不力，精神頹廢者，概行更換，此時無論省警路警外縣，均難一時安插完竣。又由廳具文呈准，未委差缺學生，一律依照部章，分發實習，每人月支伙食津貼八十元，除照

上項分配，各款局署實習外，其餘候委外縣各生，則分派在本廳各科，及附省各縣公安局實習，藉增經驗，遇有相當缺出，仍陸續委用，以期周全。

### 結 論

正科學生在按學期較長，營養學術，已有較深研究，以後若能利用所學，參以實習經驗，將過去學務上不良之點盡力改革，自能得相當進步，拭目以觀其後。

### (五) 衛生

#### 甲、籌備省會預防注射

總綱 案據省會公安局長陸亞夫呈請核發經費以千元，購辦傷寒赤痢疫苗，及白喉血清等，就該管住戶患者家屬，及與各患者接近鄰人，俟戶調查注射，以資預防而免傳染，等情據此。查預防注射，在文明都市，均已實行，本市除天花一項，每年均行預防接種外，其餘傷寒痢疾白喉等症之預防注射，尙有缺如，亟宜籌備各項疫苗血清，以資預防，應據呈請核發。

報告 昆明實驗縣二十三年份工作報告

### 進行情形

根據總辦所遞理山，已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具文轉呈省政府鑒核，轉飭財政廳核發在案。旋經財政廳核發經費伍千元，呈復省政府，分飭照辦。

### 結 論

本廳奉 省府令核准後，即轉飭省會公安局遵照，請領所備，實施預防注射。

## 昆明實驗縣二十三年份工作報告

(縣長高仁夫在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報告)

為昨開籌委會，承 陳副委員提案，議決通過擬具本省縣政建設實驗區初步應辦事項一案，俟經過程序奉行到縣時，自分別擬具需才需財之方案，懇請核准施行，以副籌委會注重實驗之切， 陳副委員關心建設之殷，惟仁夫自奉命回滇，籌備省自治，屢蒙

正副委員長丁非諸公不吝賜教，感戴於心，已非一日，今年三月，更蒙 陳副委員以試署昆明實驗縣事，自知才短技拙，恐難貽誤，然辭不獲許，勉任鉅艱，到任後詳查機關之組織，如舊請擴充則未許，地方之財力異常，國增加則未能，因之擬具就

報告 昆明實地縣二十三年份工作報告

地工作各方案，誠如楊兩委員所前尚未核行者，但亦未嘗因時廢實，不思進一步，本不冀外人知而自努力，令復思者無表現，不免社會觀聽懷疑，用特將自本年三月一日至年底止，已經工作各項，畧舉列陳，希大會鑒核。

竊查仁夫到縣任之初，即深以縣之轄地在鄉，縣政府寄住市區，諸多滯礙，非選擇適宜地點，遷移不可，但一經籌議，縱有地盤，而新建一健全公所屬局科共同辦事之縣府，及刑屬監獄等，非藉幣貳拾萬元以上不行，決無能力，因思其次，暫仍舊貫，請監獄區縣府之組織，添設第三科及技士人等，復未奉核准，僅許添設技士二人，即依現狀，擬具各進行方案，候審核奉令逐一遊辦，而以現有所屬各局局人等，加以整理，分工合作。

- (一)民政 民政事項，頭緒紛繁，茲將所辦事項，畧述：(1)開辦自治訓練分所，已畢業學員近二百人，均屬鄉鎮長之選。(2)設設縣獄院，已決定地點，從事修葺。(3)考林各區區長辦事能力，及服務勤惰，分別獎懲補充。

- (四)取締各區烟茶館，不實二合五中。(五)開倉平糶，平減米價。(六)繼續抽收積谷，務積足每月一京石，然加一成之數，上年積谷全縣不足一萬京石，本年須再積三萬餘石，始足定額。(七)繼續禁止婦女纏足。(八)設立無線電收音台。(九)設統計處。(十)設置衛生專員。(十一)將豐隆倉款貯谷填倉。(十二)釐定規章推選協助員，改組倉儲總管理處，辦理縣區鄉鎮倉儲事宜。(十三)辦理參議選舉，現已完畢。(十四)征收烟稅罰金，並追償欠，暨繼續催繳救國基金。(十五)清理清丈未完案件。(十六)水災賑濟完畢，結束水災賑濟會。(十七)充實公安總局及普育醫院分分局，督導長警認罪服務，勵行考核獎懲，並增設官渡公安分局。(十八)逐日派警清查各處賭店，嚴防匪類及轉流。(十九)指導鄉鎮居民，實行清潔衛生事項。(二十)新編政務督察隊，其餘普通行政事項甚多，尤以行政訴訟盜匪案件為繁。

- 一、財政 財政為庶政其本，一切財源損益，均視財政為轉移，本縣地方款，除教育經費外，原屬稅收統支，在前收支

均無精確之預算，以致收支懸殊，遇事掣肘，自財政局照省頒新案改組成立後，嚴密內政組織，又設財委會以爲審議機關，一切掃清積弊，澈底公開，一面裁汰苛雜，整頓各項收入，一面核實開支，嚴防浮濫，因認真整理之結果，遂得將預算編製成立，收支各有準則，勉強適合統計，年收新幣三百零二萬零二百一十元零，年支三百零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零，約不敷六百餘元，支出力求撙節，消而歸公，各項經費，均按月照撥，月清月款，即縣收庫公及核定因稅，由省庫支發，及縣地方款補助，月合新幣壹千二百五十元，均係交由財政局專員，按月承領，公開支用，惟現當政府勵行取銷苛雜，各種稅捐，不易整頓，而門攤戶派，又法所難禁，本縣自將市廳劃去，設爲昆明市治後，全縣精華所在，居中樞去，所遺四週之鄉村，財源枯窘，籌款大不容易，以一實驗縣政之縣地方收入，年不過新幣三萬餘元，此係切實整理後之收數，縱再加細審，所項亦僅有限，以此收入之數，應付現時環境，已苦不能，遑論實驗建設，本年先後擬合成立統計處，無線電收音台，訓練參議員選舉等，均係極款需用先後已達紙幣一

報告 昆明實驗縣二十三年份工作報告

二萬元以上，無解籌出歸還。又奉令舉辦如籌賑麻瘋院，籌設醫士教練所，籌設衛生事務所，籌設文獻委員會，籌設古物保存委員會，籌設專辦戶籍人員等等，均事在必行，所需費用，亦屬不貲，更無可籌之款，不得不分案呈請核示。雖近來增撥之收入，已有兩項，一係由舊地稅附加入成之額固款，年約新幣四萬四千元，除因災稅免，及錯錯未定之外，實收已無此數，歸地方抵補，取銷稅捐及新開開用所餘，實屬不多，且須自二十三年，始有長餘，以之辦理行政警察，已屬不敷，不能認爲建設之的款。一係財廳核准由菸酒煙屠附加自治捐撥發之款，此項又係限定專作自治事業經費，不得挪作他用，故籌增經費，爲目前最急之圖。

一、建設 本縣建設事業，限於人力財力，就可能範圍內，因勢利導，亦有相當設施。(一)完成滇東公路昆明段，自聚奎街至長坡，嵩明縣界四十中里，派民夫四十餘萬，修築橋樑涵洞十餘座，修築各水涵工程費貳萬餘元，又完成明認寺便道木橋。(二)完成滇市公路昆明段工程，長四十餘中里，派民夫三十餘萬，建造標橋涵洞六十餘座，用款十一萬

報告 昆明寶順縣二十三年月份工作報告

元。(三)完成瀾西公路，每邊拚一尺工程，派民伏十萬以上，又修築海源公路土路五中里，派民伏三萬餘名，橋洞十四座，用費萬元。(四)完成東西兩路鋪填沙石工程，並先行修補預蓋，均已一律完工。(五)保護各公路行道樹，沿途分派民伏抽分灌溉，並由所辦大東城脚等三處苗圃，年育各種樹苗拾餘萬株，分發各鄉公共機關學校及私人領種，各區林場推廣至一百二十四處，並着手籌款擴充苗圃，多育樹秧，推廣造林。(六)指導中甸縣農民抽殺螟蟲，並分頭廣為宣傳，印發除螟要畧，以除螟害。(七)派民伏大挖昆明六河，及各支流，各區組織防洪隊，預防水災，其零星水利事項，隨時均竭力辦理。(八)本年金汁河沙頭頭村白沙各河堤，或倒塌或決口，工程大小不一，均已一律修復。(九)建設局飼養青桂草種，以資倡導，本年秋季，抽得淨絲百餘兩，並擬添設二化器種飼育，因桑葉太少，養料不足，已計劃另行插條或分根，以便推廣育蠶。(十)農民信用合作社昆明分社，任集得社員五千餘人，集入股本十五萬餘元，放出貨款三萬餘千元，並計劃推廣生產消費森林水利各種合

作社，在籌辦中。

一、教育 本縣教育，較有基礎，現有教師一校，學生一班，係招集初中畢業生，三年畢業，與省立高級師範程度相同，初中三校學生六班，高小二十一校，學生三十一班，初小一百九十八校，學生二百一十二班，縣立民衆書報閱覽室五所，鄉立者二所，民衆學校附設於各小學，本屆辦五十班，專收成年失學民衆，民衆團子處附設於各學校，全縣各區鄉鎮，已無私塾存在，辦到近狀如次：

甲、教育行政(一)教育局係照本省教育局組織標準甲項組織。(二)擬定辦公時間，施行稽核，並規定辦事程序，職員集中辦公。(三)關於用人行政經費，均公開討論，局會已至一百零八次。(四)撥定專款作教職員退休金。(五)增設學區，每區各設一中心小學，以該區教育委員兼校長。(六)相當增加職員待遇。

乙、教育經費，縣教育自獨立後，逐加整頓，每年收數，由舊票五萬餘元，增至二十萬元，照章組織經費委員會，按期開會，隨行監察審計，設正副管理員負責經理收支，按年實

行預算決算，逐月造報核銷，逐日均有日報表，勵行物品登銷整理田房各產，增益收入經費，月報按月編造，各初中取銷各鄉攤款，完全改發縣款辦理，各區小學，亦逐漸組織，經委會公開整理經費，並認真監督考核。

丙、學校教育（一）鄉村師範學生五十二名，已實施軍訓，增加農作，添開校園，實行勞作，加授早操，擴充閱覽室，添置書報，添設必需課程，如農村合作精神講話等。（二）各初中現有學生三十七名，均改由縣款辦理，以溘求經費齊一，並增加月費，充實設備，修理校舍，注重農事實習，除行成績考核，實施軍訓。（三）各區高小現有學生一

二八七名，迭由局購發書籍圖表，並每校設小學生文庫一部，厘定保管辦法，設立閱覽室育苗造林，勵行勞作，開學生成績展覽會。（四）全縣初小共有男女生一萬零四百四十四名，其中至十九項設尤多，每增辦一班，均由局補助開辦費，發給學生用書，全縣各校，並一律購發自然科圖表。（五）新增女子初小五校，優予補助，並發給學生用書。（六）組織各區強迫就學督學隊，勵行就學，及出席之督考。（七）學期開始，均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八）實行早課，提倡朝氣。（九）籌定各校基金。（十）勵行會考，即修業學生，亦逐年分期舉行。（十一）編輯鄉土教材，已呈奉審定，正從事印刷。（十二）厘定訓育標準，統一學校標準。（十三）厘定交代規則，督飭一體實行。（十四）補助貧病鄉村之學校，本年約發款二千五百元。（十五）扶助貧生就學，共九百餘名，均於本學期開始給與款料。

丁、社會教育（一）民衆學校已辦四屆，現第五屆已上課，擬辦足五十班。（二）改組書報閱覽室，充實設備，增加書報，每室專設主任，並設指導及助理人員，舉行演講，並各種宣傳，揭示新聞，府印考核，擴充爲民教館。（三）添設民衆閱字處，附於各小學內，並擬續設民衆處。（四）舉辦巡迴演講。（五）編印教育月刊，按期贈閱，不收印費，早已出版。

一、團務 本縣團務，已遵照省頒各種規章，照新案編組，（一）編縣保甲，以每團爲牌，團長爲牌長，總隊爲甲，鄉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區長爲區團長，全縣爲一



報告 昆明實驗縣二十三年併工作報告

總團，縣長爲總團長，各戶具糧保切結，於中長甲隊長互具聯保切結，遂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業經分區辦理完畢，平時互相調查，並按各區道路遠近，分期舉行會團，會團時各家家長均應出席。(二)編組保衛隊，以各鄉鎮年在四十以下之壯丁組織，不論人數多寡，各以一團之壯丁爲小隊，團長爲小隊長，一鄉鎮內各小隊組爲中隊，以鄉長或鎮長爲中隊長，全區各鄉鎮組爲一大隊，區長爲大隊長，均統由總團長指揮之，各區均辦理完竣。(三)當面隊遵照規章，本縣組織甲種常備中隊，由各區抽調二十四歲以下壯丁一百八十名，編製而成，槍枝一律由山督練處頒發，飭縣繳價，已於九月一日開始訓練，至十二月底，第一期退伍，照抽發法抽選第二期，繼續進行。

凡此皆本年之工作，或屏續努力，或奉令飭辦，或因勞績行，屬在職責，固何待述陳。惟一己之見甚狹，或多謬點，加之社會之期望甚迫，更不得不畧陳梗概，尙希指示，不勝感禱。

# 公 牘

## 吏 治

指令賓川縣長據呈報蒞任後施政情形並擬

具整頓計劃核飭遵照由

呈悉：並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同前情，交廳核辦。查所擬計劃，尙屬扼要，具見該縣長熱心求治，深堪嘉許。至內中關於第九項，據稱鷄山子孫叢林，十分墮落，各寺僧人，吸煙賭博，不守佛法者甚夥，該縣長勸令具結戒除，並改組佛教會，令會中監察委員隨時密查具報，依法處治，各情。辦理甚是。該縣長有監督寺廟之權，並須隨時監督，勿使再蹈故轍。又第十、十二項關於舖足一事，據稱雖已實行解散，無人染此惡習，等語。查此案前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鄭丕明報稱，

公 牘 吏 治

該賓川縣境內向無賭足惡習，前任該縣長張朝垣報稱同屬實在，等語。該縣屬既無此種惡習，應不置議。惟嗣後仍須隨時查禁，以期消得永除。又第二十三項雜稱：該縣屬民人揭資，孝行顯著，割股療親，經該縣長親書孝行可風四字匾贈之，等情。查該氏楊資，割股療親，係屬忠孝，為後世矜例所不許，節至性過人，誠為難得，該縣長附屬嘉獎，亦可風勵末俗，應准備案。又第十三項關於緝緝緝區賦一節：查該縣長緝緝三四五各區所屬各鄉鎮，計三區緝緝為三鄉一鎮，四區緝緝為一鎮四鄉，五區緝緝為二鎮二鄉，又第十六項，關於撤修第三區區長桑樹南台情形，核查尚無不合，併准照辦。惟三四兩區內各有煉洞一處，名稱軍復，應飭分別改留，以免混淆。並將二區區長接替人員送為選送賄委，用昭慎重。又第二十一項：關於積穀一案，據稱該縣長多次嚴催，已收者十分之七，未收者概限一月底收齊等情，應飭上緊趕辦是類，具報核轉。又第十七項所稱：該縣屬第三區之柏頭村，於本月初，不戒於火，致肇焚如，燬燒民房二十八家一節。查此案既經該縣長派員查明，併案呈請核示前來，應

准按照火災章程，及改發現金新案，將該村被火災民共計二十八戶，查明極貧次貧男女大小丁口，房屋全燬半燬，即由該縣發發銀項下據款持赴吳區，會同地方正紳，分別按戶按名經費散放賑恤，以惠災黎。仍照案取具各災民受款領結，紳耆眼同散放切結，加具印結，填備散款單據，遵章憑具丁口冊冊，一併呈送來廳，以憑核辦。至該縣借賑舊幣一百七十元，尚屬可嘉，應予備案。又提撥罰款一百七十元，按戶撥給，應飭由該縣長自行設法撥還歸墊，以清手續。又第十項雜稱：該縣長調驗民團，將防共方畧刻切宣示，又第十一項所稱：現敵空防，會令各區於要隘地站，派壯丁守哨，以衛行旅，又第二十四項所稱：該縣常備隊，初因經費不敷，相為乙種，現聞其匪在川，勢不可遏，已遵令擴充為甲種中隊，本月底將老兵退役，由二十四年一月正式成立，認真訓練，以衛地方。又第二十五項所稱：各區民團雖強壯可用，然紛既朽淡，彈又缺乏，現已派人到永北催領以來資川修彈，一面呈請督練處核發毛瑟彈到縣，以備不虞。又第三十一項所稱保甲一項，上年三月間由張前任將連保連坐切結辦

妥，現已編額飭令各區選辦人事登記，及製發壯丁標誌符號，並籌餉等項，各情形，核尚可行，併准照辦。又第三十二項關於整頓警務一層：查該縣牛井平川前公安局局長，既經該縣長查明，一係嗜好太深，一係等於虛設，應准分別裁撤，並准如擬將該巡長道新添設警兵四名，於牛井地方，發實彈壓。又第二十項關於建縣醫院一節：查該縣縣城既經勘工，並建築病室四、餘間，已足供該縣縣城患者之用，所選地點，亦屬相宜，惟工竣日期，及收容情形，仍須具報，以憑核辦。綜查上列各項計劃，自屬因地制宜，該縣長若能貫徹主張，則該項川縣小煙瘴於治平之域，是所厚望。其餘各項，係屬財政建設交通實業教育司法範圍，不據本廳主管。應飭分呈各主管機關核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隨時具報考核。毋違，此令。(二、十一、)

指令卸玉澤縣長李士葵據呈請撤銷停委處  
分恢復原狀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前縣長前因辦理四大要政不力，奉

省政府令飭撤任留辦。嗣經本廳以交卸人員事權小屬，呼歸

弗雲，辦理一切諸多困難，其轉使新任得以藉口推諉，反滋貽誤。爲嚴檄處，特促要政進行起見。特呈請

省政府將該卸縣長及卸石屏縣長既鴻年卸曲靖縣長李慎修之留辦處分撤銷，各予停委一年，以示懲戒而資結束。旋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准令廳，當經分令轉行知照各在案。是該卸縣長停委處分，應自奉

省政府令飭之日起算，不能以撤任留辦之日爲始，係屬一定辦法。現任停委期限，尙未屆滿，所請撤銷處分，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再該卸縣長交到日久，來呈尙蓋用其漢縣政府印信，又未註明借用字樣。且於蓋註日字蓋一對下行文之斜角私章，又於文尾年月下，漏未填注日期。是見辦事疏率，應予申斥。合併飭知。此令。

訓令卸大關縣長陳春芳該卸縣長在任玩視  
國務應予記大過一次奉 省政府核准仰

遵照由

案查前案

公積 吏治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訓令第二五二號開：

案據第一區團務督練處處長安恩溥呈報：大關

縣縣長陳春芳玩視團務，請嚴予懲處，以儆效尤等情一案。據此。查該大關縣長陳春芳現雖調省，仍應酌予懲處，以爲玩視團務之戒。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奉此，當經本廳核以追查該大關縣縣長陳春芳，當此偵檢整頓團務之際，竟敢玩視不理，本廳嚴加懲處，始念該縣長業已省，擬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而儆效尤。所有奉令核議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請 鈞府察核施行等語，具復去後。茲奉

指令開：呈悉。如呈照准。將該縣長陳春芳記大過一次，除飭處登記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卸縣長遵照！此令。(一、二十八、)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易門縣長周蔭樞等

玩視團務應分別懲處示儆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

三

公版 吏治

案奉

省政府秘書第五六號訓令開：

「案准

總指揮部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團務竹練處長盧漢發稱：爲竊請核示事，案查此次改進常備隊，實爲本省當今惟一要政，職處直轄之昆明十二縣，當奉令之初，大都依期成立，照章訓練辦理，至今已歷數月，現第一期行將滿役，曾擬請於本年底一律實行退伍在案。乃查有易門一縣，自令飭改革，並發給各種條例規章，俾資遵循後，復經一再嚴令催促，限期成立各在案。殊爲日已久，而該縣總團長等竟爾一味拖延，至今尚未具報。亟據督練官段世璠調查報告，該縣常備隊多不遵照條例規定實行，缺額尚有十餘名之多。等情；似此延誤，關於年終退役，已不能與各縣一併舉行，惟有移至第二期滿，再爲辦理。但值此立法之初，首重嚴厲，懲獎得宜，庶可以收效將來，茲該總團長等，竟於第一次奉命履行舉辦之縣，實爲異常玩愒要政，貽誤事機，若不

因

分別懲處，特是以昭法紀，而警效。擬請將該縣長記大過二次，副團長王尊周勳辦不力，相率因循，並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該常備隊中隊長蔣如松，自五月初即分發該縣服務，對於一切玩視情形，並不據實呈報，應嚴令申斥，並通飭各縣，以昭炯戒，所有擬請懲處該縣總團長及常備隊中隊長各樣由，是否有當，理合咨請核示遵。等。據此。查該處長蔣蔣易門縣長兼總團長周蔣樹副團長王尊周中隊長蔣如松等分別記過一府，事屬民政範圍，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明分別議處，以示懲儆。並冀見復備查，爲荷。」等由到府。查該易門縣總團長中隊長等，既經該督練處查明因循玩愒，貽誤常備隊退役期限，自應如請將該總團長周蔣樹記大過二次，副團長王尊周記大過一次，中隊長蔣如松嚴令申斥，以示懲儆。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並通令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呈 省政府奉令查明梁河設治局應列入

邊官暨請將貢山設治局一併列入祈核示

山

為簽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檢第一類邊督辦李日暉呈報，奉令查明梁河設治局應列入邊官，暨請將貢山設治局並予列入邊官，祈核辦一案，交廳核辦。查此案前經新委梁河設治局長王文煊呈請將梁河列入邊官，照案加給薪公，以示體恤，等情。當以本廳前次呈報改善邊官待遇，整飭邊政，擬訂簡章，呈請核示案內，聲明本簡章所指邊地地方，以界連英法，及具有外交會案據實之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為限，該梁河地方按照雲南省新輿圖，係在干崖邊境之內，故未列入邊官案內。又查前據該督辦呈報奉令提訊南甸土司擬具辦法案內，聲明南甸距離邊界約三日程，即此可以證明梁河地方，未與英緬接壤，乃該新委局長來呈，竟以梁河所屬第三區蠻允銅壁閣等處，與英緬毗連，核與本省輿圖及該督辦所報，殊不相符，事關邊界，不僅增加官俸之問題，所呈是否屬實，應否列入

公牘 吏治

邊官，擬具省令，呈奉

鈞府核行令飭第一類邊督辦詳切查明，妥議具復，以憑酌奪在案。茲本廳該督辦呈報各情，查梁河所屬蠻允銅壁閣等處，既經該督辦查明為種花地，與緬界毗連，本省與緬滿未繪列，所請列入邊官一層，擬請照准，以免疏漏。至稱貢山設治局關係國防，不亞於康樂碧江兩局，該督辦職司邊務，考查校詳，既據呈明有列入邊官之必要，擬請准予照准，用資整飭。如蒙允准，即祈令下財政廳照案分別加給俸公，暨分令有關各機關知照。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竊請

鈞府核示遵！謹復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誌

附呈奉發原文一件核舉仍隨發還

指令路南縣長呈報縣政建設三年實施力案

事項擬要造冊列表請查核由

呈及冊表均奉；來呈係奉

省政府發下，交廳核辦。除冊列文獻、自治、倉儲、救濟、

禁烟，開保，公安，衛生等項另案分別核飭外；至關於改良風俗類，如解放纏足一案，據稱：由該縣長擬具辦法，先則責成各區勸導，並隨派專員按區巡查，復由該縣長就使親赴四鄉督促廣禁，永期禁絕，辦理尚屬認真。惟仍應遵照方案繼續進行，毋涉鬆懈，是為至要。又廢除淫祠邪祀一案，據

稱自奉到本廳文告，當即會同黨部，按表列碑像全數毀去，其塑像或雕刻在美術上有價值者，酌予移存，辦理亦尚無不合。又廢除卜筮星相堪輿巫覡一案，據稱此類人物，該縣絕少，間有遠方流入一二人，一經登覺，立即派警強令改營他業，辦理尚是。惟當此嚴密防共之際，仍應隨時認真查禁，不得稍涉疏虞。又辦理風俗改良分會一案，據稱當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開會議決，設立分會，並推定李遠舟等為常委等語。查該縣現既成立分會，仍應查遵前令，專案具報，以備查考。並查照方案，以後對於該管地方風俗不良者，極力保存，不良者認真勸化，而尤注意於振興土貨，抵制外貨，以藉山富而強，如地方士紳中有德行優美，熱心公益之人，徵勸得實後，並為呈請政府褒揚，用資觀感。如是始於

地方有所裨益，不徒僅有風俗改良分會之名也。又查冊列財政教育建設實業等項，不屬本廳主管範圍，應由該縣長分呈各主管機關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第十四區區政視察員據呈轉景東順轉  
兩縣長陳述辦理縣政建設事項概況一案

由

呈及概況，原函等件均悉。應在該分別審核案內。至景東縣縣長函述改進該縣茶棉棉業辦法，製酒辦公致困難各節，不據本廳主管範圍。應由該視察員於進講各主管機關長官時，分別代為陳明可也。仰即遵照！此令。(二、四)

附原呈

呈為呈報第十四區各縣對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進行狀況請

案核事竊職區六縣中除昌黎一縣係新設縣治疆界地現尚未劃清接管以該一切事件均留於舊領事區中雲縣匪串市極糾束正待收拾安撫僅于重要行政按照規定辦理外對於實施方案中共通特殊各事項多未着手進行竊察縣縣長山經到任革故鼎

新到無預緒對於方案內共通事項業經飭其列表貼案預隨時  
注意通辦至於特殊事項則經督士訓練所已計劃與雲縣聯合辦理  
改良茶葉推廣種植棉木棉等事已均為該縣必要急辦之事已  
囑該縣長建設局長切實設計分期進行鎮康縣地居極邊人民瘠  
苦文化低落每種一次進度後後購到進修縣之日方案始奉到向  
無進行辦法職已囑縣長酌改珍將共通事項列表張貼案頭逐項  
切實遵照辦理至特殊事項中之辦理督士訓練所一端亦商擬與  
保山縣龍陵縣合辦已否實行該縣長當有呈報其他順寧景東兩

縣轄地既廣人口復多財力較之他縣亦易於籌集人才較之鄰封  
復不咸宜財而李熊兩縣長經驗充足兼有合器以故該兩縣縣政  
建設實不難一一達到目的職到該兩縣後即分別商同縣長召  
集有關保機關及縣府各科長將方案逐項研究加以說明督促切  
實進行繼由該兩縣縣府彙集函請研法分條詳列成冊送存職處  
以備轉呈由職詳閱加批附呈請研法核奪至於共通事項內有  
詳於報告表中者悉即根據報告表以昭實實共景東縣長歸元琦  
於方案外建議三項關於裁局併村擬大縣增權力及預撥相當稅  
捐水蒸種種植兩項尤為縣政建設之先決問題可否酌量採納

本報 自治

通行辦理又該縣長對於改進景東茶樹樹業辦法是否可行理合  
檢同原冊隨文附呈請祈一併詳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計呈景東順寧兩縣縣政建設工作概況紀  
錄各一冊

第十四區政務總察員張景榮(二四、一、十、)

### 自 治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解釋戶籍法

疑義七點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六八零號咨開：

「案准北平市政府市字第九四零號咨：以保公安局呈  
為戶籍法發生疑義七點，開具清單，請指示一案。抄同  
原單，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原單所列戶籍法  
疑義：(一)戶籍法第五條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



若在該縣市內繼續住居，則本法第四條之本籍年限者，當然取得其本籍，自應予以本籍之登記。(二)本國人或外國人在一縣市內，未滿戶籍法第五條寄籍或第六條寄留地之住居期限者，雖不願予以寄籍或寄留地之登記，但為便於此類流動人口之管理起見，自可由戶籍機關另冊登記，並於寄籍戶口統計及外僑戶口統計說明欄內，註明此類人口數目以備參考。(三)寺院之僧尼或其他宗教徒，除教堂教會清真寺等之宗教徒，僅係加入教籍，而另有住所或居所者，仍應依其所屬之家定其戶籍外，其住居寺院內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依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係視為離去家庭而入於寺院之人，則其原有之戶籍，已因取得寺院之戶籍而消滅，是寺院之主管人與其僧道徒衆，均應依其所入之寺院，定其本籍，自無原單所稱同一寺院風俗互異之情形。(四)救濟機關留養人之戶籍合編，依戶籍法第九條，係以被留養人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為限，如被留養人已有本籍者，自應登記於本人所屬之戶籍，不得編入此項合編戶籍之內。

至於養學校兵營工廠醫院等公共場所，依法既不屬有此項公戶之存在，則凡住居其中，而另隸所屬之戶籍者，自可查照戶籍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依其住居之事實，各納一戶，不得為公戶之合編。(五)依戶籍法第四條在一縣市已有本籍，而聲請移居他一縣市者，其本籍之應否註銷，應視聲請人有無移轉本籍之意思而定，如聲請人係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聲請轉籍者，則其舊本籍已因取得新本籍而消滅，自應依法予以註銷，不得因原住所竟入看管，而保留其戶籍。(六)戶籍法上所稱之保屬，係以同居之親屬團體，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家屬為其範圍，故本法第八條第一項「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之文義，應從正面規定，不得為反面之解釋，其第九十九條第五款之原籍，自係指該家屬中之依法入籍者，未由他家人為家屬前之原籍而言，與前項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說明附表所載同居人或傭工入之原籍，當然有別。(七)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死亡者之統計，應列入戶籍變動統計

第一表內，如死亡者之年齡職業婚姻狀況死亡原因不明者，自可於各該相當日內之末，增加「某事不明者」一格，以資計入。准咨前由，除查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抄單，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附送原抄單一件。」  
等由，准此。查戶籍法施行日期，前奉 行政院明令公布即警照印原法通令頒發遵照在案。准咨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計發原抄單壹件（一、一四、）

議將關於戶籍法等條文中疑問開呈

覆核並請解釋

一、戶籍法第四條規定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又同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在一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按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住居未滿六個月者既經本法第

五條定為寄籍若繼續住居至三年以上合於本法第四條

之條件時似應准其聲請改入本籍惟本法及施行細則均無規定擬請解釋

二、戶籍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又同法第六條條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

按上列兩條規定本國人之寄籍及外國人之寄留地其設籍皆以住居六個月為限凡寄居未滿六個月者除本法特別規定第一百零三條之轉籍第四十五條之遷移第四十六條之聲請許可第四十七條之國籍取得回復第四十九條之確定判決第五十條之分居等項外不能得設籍之許可但此等戶因不得許可雖不應予以寄籍之登記似應特設一種登記簿其戶數似亦應於寄籍統計表中加以

附記關於此等手續施行細則並無規定應請解釋

三、戶籍法第八條規定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等院為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按本條所定即舊法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中所謂廟戶

凡寺院及教堂教會清真寺等均屬之在舊法之戶口調查表凡一寺院之僧道無論本籍寄籍咸列於一表之內今戶籍法之登記既須分別本籍寄籍是同一寺院之僧道等凡

為本籍者應登於本籍簿內其為寄籍者又應登於寄籍簿內例如寺院之主管人為本籍時則其僧道之為本籍者猶

普通戶之家屬自應逐一列於主管人之後其為寄籍者另登於寄籍簿時其主管人應否隨同再行登記如無須再登

其寄籍登記簿目錄中家長一欄應如何填註及之主管人為寄籍時其僧道之為本籍者又應如何辦理此等手續在

本法及施行細則既無明文規定應請解釋

四、戶籍法第九條規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按本條所謂救濟機關當係育嬰堂一類此等機關本為本籍寄籍雜居之戶故其中所留養者不盡為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棄兒以戶籍法區分本籍寄籍之主旨推之凡留養

於該機關者似應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登記程序

分別本籍寄籍登記於相當登記簿其中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似亦應依照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今本條僅規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戶其留養於該機關而有本籍者是否合編之內本法及施行細則關於此等手續均無正確解釋

再本條所謂救濟機關為舊法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中公戶之（在舊法規定凡公署兵營學校工廠監獄醫院等

僅登記各該戶主管人之姓名於調查表此外如公署之願原員兵營之士兵學校之職教員學生工廠之工人監獄之

辦事人及人犯醫院之醫師看護等具計其統計人數均不逐一詳細登記本局因各公戶中常有在內另無住所者僅

記人數殊嫌疏漏故特定一種表格除學校之學生監獄之人犯兵營之士兵工廠之工人含有流動性者外如茶役工

役等向在機關內住居另無住所者內逐一登記表內俾便

考核今戶籍法既以分別本籍寄籍為主旨則凡住居於本市之公署兵營學校監獄工廠等處而在內另無住所者除

含有流動性之士兵學生工人人犯等計外似均應依照本

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分別登記惟本法及施行細則對於公署學校公戶並無明文規定其手續如何應請解釋

五、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凡二戶欲將本籍同一縣市移轉於

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又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按上列兩條所定之轉籍及遷徙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及

一百零五條條文中記載其轉籍或遷徙之事由於原戶籍

而註銷之一語觀之是名為轉籍或遷徙其實原戶籍既經

註銷亦是除籍有人於此依本法第四條住北中市已有本

籍今聲請遷徙於通縣其本市之住所究人看管以便他日

遷回此等事實認爲遷徙而其所遷之地非在同一市內認

爲轉籍而本籍之戶又不能註銷在本法第四條及第五

條雖限定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或兩寄籍但以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

公版自治

縣市爲其寄籍之規定觀之是已有本籍者再取得一寄籍實爲法律所許可此等登記程序在本法及施行細則均無

明文如何辦理應請解釋

六、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之由他家人爲家屬

者其原籍又同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登記次序中之其他家屬

按舊法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中普通戶之調查表關於

一戶內之人口分爲親屬同居傭工三類因同居及傭工人

之體其不與家長同住一戶之內本籍寄籍紛雜難處本

法所謂由他家人爲家屬及其他家屬者由本法第八條所

規定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之義而反求之是雖非

一家而同居者仍應合編爲一戶第九十九條所謂其原籍

者似爲同居人及傭工人之原籍但部定之戶籍登記簿記

載例第五款有除第一格記明前家長第二格記明家長其

他家屬各格應依戶籍法第一百條所定次序將家屬與家

長之親屬關係分別記明之規定既云親屬關係則第九十

九條所謂其原籍者似又爲家屬中之配偶者或被收養者

未由他家人爲家屬以前之原籍而非舊法所謂同居人及

僱工人之原籍此等事項占戶籍登記故大部分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解釋

七、戶籍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按部定戶籍變動統計第一表死亡欄內有死亡者之年齡職業及婚姻狀況死亡原因等項本條所定死亡者因其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為何人故死亡地之戶籍主任僅能登記要旨於寄籍死亡簿而不能登記年齡職業等項關於此等死亡者之統計應否列入第一表內及如何列法本表及施行細則並未定明應請解釋

指令淡水設治局長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戶口變動統計表分別更正核飭遵照

呈報均悉：查兩表所列各欄人數，散總均尚相符，惟十

一月份表中說明一欄：對於女子統計數，竊遜入暨出生共五十四口，減去徙出暨死亡共三十口，實尚合增二十口。按十月份女子結報總數，係七千九百三十四口，則十一月份應增為七千九百五十四口，乃來表竟誤填為七千九百五十二口，合少二口，以致丁口總數，亦因之誤為一萬七千四百零三人，實應合丁口一萬七千四百零五人。又十二月份說明欄內，仍以遷入暨出生數，男共有三十九丁，女共有三十二口，減去死亡及徙出總數，男十五丁，女十六口，結果，實合增男二十四丁，女十六口，與十一月男女結存比較，則男子應合九千四百七十五丁。女子應合七千九百七十口。統計丁口總數為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五人，方為正確。來表誤將男子列為九千四百七十八丁，女子列為七千九百六十八口，計男多三丁，女少二口，均屬錯誤。除將來表飭科逐一代為更正存候備轉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更正。並飭以後詳細查填，勿再疏忽錯誤干咎，切切，此令。(一、三十一、)

指令永平縣長呈報二十三年七八九等月

戶口變動統計表核飭遵照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欄人數，散總均屬相符，應准存候彙轉。仰即遵照！再以後報表於說明欄內，應將全縣戶口總數，暨男丁女口數目，無論有無變動，自應分別填註，以便彙對。並須按月各造兩份呈廳，不得再事積壓，致碍彙辦，合併飭遵。切切，此令，表存。(一、二十一、)

### 省政府指令楚雄縣長據呈報遵令擇定縣屬

#### 第一區爲自治實驗區應准照辦由

呈悉：查該縣應行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既經該縣長遵令彙報，擇定第一區爲自治實驗區，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妥擬實施方案，呈候核行。勿延，切切，此令。(一、九)

### 指令賓川縣長據查復縣屬各級調解委員會

#### 多未依照規程辦理應准停止行使職權由

呈悉：查該縣各級調解委員會，既據遵令派員查明，對於調解民刑事件，多未依照規程辦理，且有受理訟案，濫用職權，種種違法情事，閱之殊堪痛恨，應准停止行使調解職

公報 百五

權。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區鄉鎮長遵照！仍將停止日期報查。此令。(一、九、)

### 通令各屬准 省自治籌委會函送確定各縣

#### 自治中心工作及實施期限一案仰遵辦具報由 (登報代令)

案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籌字第三四號公函開：

「選啓者：案查本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揭委員文清提議：請確定各縣自治中心工作及實施期限，以立地方事業之基礎一案。當經提會議決，照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回原提案，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計送提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原提案列舉保甲，造林，道路，水利，蠶字，副業六項，實爲訓政時期地方建設之基本重要工作。前經呈奉

省政府核定列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之內，並飭逐實施期限，頒發各該屬遵辦在案。准兩前由，除兩復外，合將原稿

案卷報通令。仰該口日即便遵照！參酌前項方 所定程限，督飭所屬區鄉鎮長，認真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專案報核。切切。此令。附登原提案一份。(一、一五。)

省政府指令會澤縣長 候呈報遵令擇定縣屬

第二六兩區為自治實驗區應准照辦由

呈悉：查該縣應行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既經該縣長遵令擇定第二六兩區為自治實驗區，應予照准。至稱第二區之馬路甲，及第六區之金牛廠，地居荒涼僻靜，所有實驗區應辦事項，該兩處暫不行使，以免困難。等語，並准照辦。仰即遵照！妥擬實施方案，呈候核行。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羅平縣長呈報縣屬自治訓練分所學員

畢業情形及分別委用請予備案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自治訓練分所，規定訓練日期，業已屆滿。經該縣長的定考試日期，試驗完畢，除成績低下者，未便准於畢業外，所有及格學員，現已一律准予畢業，並分別委任充各區鄉鎮長副，如能勝任，再為報請備查，等

語；核查畢業學員，委任試充鄉鎮長，係為慎重職務起見，應准照辦。

惟呈到成績表，未將各學員各科總分數，及平均分數，

明白填列，是否及格，殊礙審核。又自治班成績表內，列有團警班學員李培根之名，而團警班成績表內，復列有自治班學員鄭學信保國蒙尹文龍等之名，是否另有變更，未據申叙理由，亦礙核辦。又表列學員何青萬虛學超周祖禹伏觀光陳正昌王國安寧成之等七名，並未於前報學員履歷表中列報，且將原報學員李德芬孫漢卿鄧永情王顯民，繕寫為李德葉孫漢清鄧永情王顯明均屬前後不符。究竟該何青萬等，於何時入校，該李德芬等姓名，以何表所報為實，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所報各節，查明更正呈核，勿再疎外為要。切切。此令。(一、十六。)

指令華甯縣長據呈請加委莫羅明為該縣自

治專員並規定月薪由自治附捐內支給一

案由

呈悉：據呈該縣人材缺乏，擬請委任莫羅明為該縣自治

專員，補助暨督指導辦理自治事宜各情，核查附屬可行，應予照准。惟自治專員名稱，應改為自治指導員，以符法介。即由該縣長自行委用，所請加委之處，向無成例，應勿庸議。至自治指導員，係指定為自治事業費，不能挪作他用，該縣長擬前自治附冊內支給該員月薪，作正報銷一府，亦與規章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上級地方公款或自治經費項下，酌量支給，為要。切切，此令。(一、一七、)

### 指令景谷縣長據呈報十一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核飭分別更正由

表悉：查表列生死遷徙丁口增減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惟附記冊內列各縣戶口總數，一萬七千八百零四戶，與十月份表列戶口總數一萬七千九百零四戶，及本月份實增二十戶，比較反差少在二百二十戶之多，當係筆誤。除將原表所列總數，鈔科代為更正，為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四戶，存俟彙轉外。仰即遵照查明更正。再以後報表，務須按月呈報兩份來廳，以憑分別存轉，合併飭知。切切，此令。(一、一二)

### 指令景谷縣長據呈報苗夷民族調查表核飭

景谷 苗治

### 遵照所指各鄉認具調查由

呈表均悉：核查表列人口數，第二行殖朱黎人數，約三千二百口，足證該縣長對於該族人數實有若干，並未核切調查。又語言一欄，前後兩行，均填一另共一種四字，究係指何種而言，尤難懸揣。其餘各欄，大致不差。仰即遵照，所指各節，另行認真調查。切實備報兩份來廳，以憑存轉。來表免予發還，切切，此令。(一、一五、)

### 指令陸良縣長據呈復遵擬具縣屬應辦自治事業書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前呈該縣應辦自治事業書，既經遵令修正，呈報前來，應准轉案統籌辦理。至此項菸酒煙稅增附加自治捐款，業經通飭各縣屬查明交到附冊實數，按月造冊呈核，以憑彙案兩請統籌支配在案。在未經本廳審案函准雲南省自治籌委會統籌支配以前，仍應由該縣長妥為保管，以符通案。原書所擬分配附冊各數，暫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一、一二、)

### 指令新平縣長准 財政廳咨據該地烟酒姓

一五



### 屠稅局呈報以銅元繳納自治附捐糾紛一

#### 案飭會商妥爲解決由

案准

財政廳征字第四一六一號咨開：

「爲咨請事：案據新平縣縣長王志高呈報新平菸酒性屠稅局以銅元繳納自治捐，減少市價，請祈制止一案到廳。同時復據新平菸酒性屠稅局會計兼代局長關該稱呈稱：「爲呈報事：案查稅局代征自治捐款一案，在縣卸局長任內，所有代征困難情形，並此項自治捐均係零數收入，既屬銅元，而新平銅元價格，時有漲落，月底計算，頗有虧折各節，業經呈報有案。迨該接辦以後，除對於本局代征者，仍照前辦理外，其所屬分卡，分文未繳各情，亦經呈奉鈞廳令飭，由職對於兼任已收未收自捐捐款，負責代收等因。奉此。遵即召集各分卡承包人等嚴催，勸限速前來繳者補繳，並遵照前奉發自治捐款入一覽表式，將各月撥交縣府實數，造送王縣長志高查章，該縣長拒絕推諉不蓋，函請追究各種稅款，亦置不

理，種種困難情形，昨經連自治捐一覽表呈報在案。茲查十一月份共收自治捐新幣壹百捌拾肆元柒角陸分，除扣百分之五手續費外，尚合銀壹百柒拾伍元伍角式仙。其餘百元概爲本局收入，係屬銅元。自應照數撥交縣府，殊王縣長志高拒絕銅元不收，謂須照市每元多交四枚，旋其夫人出謂須照市多交六枚。否則必不予收。當經再三陳述本局困難情形，如將一口自治捐壹角式仙，半一頓自治捐叁角，當然銅元收入。其他慈濟自治捐，亦乃零數，上納者亦均以銅元照繳，本局爲政府機關，自不能加以拒絕，尤當認真維持。且近日市面銅元價格，每元兌二百二十枚，本局並未向納稅者多取絲毫，只有納稅人時時少上一二枚者，甚如捐一口正稅連自治捐一元三角二仙，除一元係現金外，此三角二個即屬銅元六十九枚，照市即不敷一枚，月終計算虧折不實，固定由手續費抵補，已成習慣。若必欲令納稅人多上一枚，則不惟局內日事爭吵，即局外亦頗有頌言，應請開

念辦公困難，累子變通等語。無如該縣長一再固執，職  
伏思每月薪金所得有限無可貼補，只得全數收回，暫存  
局內，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查此項稅局代征之自治  
捐，月收若干，交交縣府收管，以作地方辦理自治事業  
之費，將平銅元價格時漲時跌，對於以銅元撥解捐款，  
縣府稅局，自應雙方商決處理，何得自相呈計，發生意  
見，有違同寅協恭之義。除已分飭會商解決具報外，相  
應咨請貴廳查核轉令縣府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經核明事屬財  
政範圍，以第一八二零號府令飭候  
財政廳長飭遵照在案。茲准咨轉前由，自應如咨辦理。合行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商該地稅局妥為商辦解決，並將辦  
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稍遲延！切切，此令。(一)、一  
六、)

指令昆明市長據請委陳貽書為該市第三區  
區長應予照准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市第三區區長吳瑛，既經該市長  
公啟 自治

查開人地不宜，另候任用。道城擬請以坊長陳貽書充前奉  
。辦理尚是，應准照辦。此如呈給委，以專責成。合將任狀  
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該區並飭將本狀日期，呈報備查  
。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訓令昆明縣縣長令發縣政建設實驗區初步  
應辦事項提案仰遵照分別妥慎辦理由

案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字第三七號公函開：

「逕啟者：案查本會第四十四次常會，陳委員廷璧提  
委員文清提議：擬具本省縣政建設實驗區初步應辦事項  
，請研議實行一案，當經提會議決。照案通過，由會函  
請代應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  
六條之規定，檢同原提案，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並希具  
復為荷！計送提案一份。」

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除關於修築長沙道路，推進民  
衆教育，破除迷信等項，業經彙列前報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  
案共通事項內，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應飭分別查遵辦理外

○其禁絕烟館一項：該縣現已逐漸推行，並飭積極取締，以竟全功。至遷移縣府一項：原係縣政建設根本切要之圖，惟事體較大，究應如何妥籌進行之區。除函復外，合抄原提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妥慎辦理，仍將進辦情形，分別報告，勿稍延遲，切切，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按原提案已刊載本刊第十三期議案欄內，茲從略。

訓令蒙自縣長關於該縣代征自治捐款應與當地菸酒稅局妥為協商辦理仰遵照

案准

雲南財政廳征字第四零八二號咨開：

「案據蒙自菸酒稅局局長浦鑑呈稱：「查八九月月份代征自治捐款因保管困難，曾經兩請縣政府派員收取，乃均置若罔聞，繼因小偷扒房，防範實難，不得已乃派員親送縣府，而縣府仍前拒絕，往返數次，始行收訖，來日方長，恐礙正事，擬對於下月呈報之表，直呈備案，不送縣府會章，是否可行，靜候鈞裁。」等情；據

此。查此案前經據呈，當即轉咨貴廳核辦在案。茲據續呈前情，除指令仍照原縣會章辦理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併飭蒙自縣府，照案協商辦理，並要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廳咨：當經核明轉令該縣長遵辦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為照案協商辦理，勿得故意刁難，致干譴處。切切，此令。○（一、十四、）

指令元江縣長呈報奉令組織農民借貸所擬將全縣實業交由借貸所經營附具辦法請

核示由

呈及大綱均悉：查積谷一項，專為賑荒而設，感由縣區鄉鎮會長，照章分別督同協助人員，負責管理。既不能據作他用，更不能假手其他任何組織，作為商業資本，經營生利。所擬將全縣積谷，交由農民借貸所經營之處，核與規定不符，得難照准。惟組織農民借貸所，係屬實業範圍，合將呈到大綱發還，仰即遵照！另行安擬，呈候實業廳核飭可也。切切，此令。計發還辦法大綱一份。

提歸還出

指令文山縣長呈報縣屬增編第七區請加委  
區長一案飭依法集會研繪圖列說呈核  
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呈該縣第五區區域遼闊，僅設一區公所，照料難周，擬將第五區劃出三鄉，增編為第七區治理各情，核查尚無不合，惟變更自治區域，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集會研議，繪圖列說呈核，並另繕具劃區表附呈，以憑彙辦。乃奉呈未據聲明集議情形，即劃區表亦未隨文封呈，所請核委區長，類登鈐記之處，暫延緩議。仰即遵照分別辦理，補具圖表呈候核辦。再該縣鄉鎮名稱，前經令據該縣長依法冠以原有及新定地名，填具鄉鎮名稱對照表呈報有案。茲奉呈仍稱鄉鎮四五六鄉改為一二三鄉等語，與法不合，併飭更正。此令。(履歷暫存(一、二十八、))

指令水勝縣長呈請暫借自治附捐作縣參議  
會開辦經費暫准照辦並飭就地方款內籌

公版 自治

呈悉：查該縣參議會經費，自原案停收後，僅有升斗捐一項，數數極微，一時無可籌措，尚屬實情。所謂將保存之漢酒性屠冠附加自治，暫借銀洋一千元，以備開辦之處亦屬可行，暫准照辦，並飭依照前辦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第八項之規定，由縣地方款內如數籌提歸還，以符原案。至前項漢酒性屠稅附捐，實行征收以後，所有原抽屠案之自治捐，自應停止征收，何能妄冀恢復，致陷重征之嫌。餘候轉咨

財政廳核飭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四、)

指令昆明縣長呈請將代理區長楊生春給委  
以專責成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第八區代理區長楊生春，在代理期間，經該縣長考核，成績尚觀，請准給委前來，尚屬可行，應准如呈給委，以專責成。合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並飭將奉狀日期，呈轉備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二、四、))

### 指令羅平縣長呈復遵令查明前請核委第二區區長唐之奎一案情形由

呈及履歷均悉：此案既經該縣長遵令查明，前呈請核委該縣第二區區長唐之奎，係屬唐聚五之名，因該員素以字行，君書誤填其名，致所有分枝。請仍以唐聚五之字給委，前來。應准如呈給委，以專責成。從併免予查議。合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仍飭將奉狀日期，呈轉備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二、一、)

### 指令瑞麗設治局長呈報西南苗夷民族調查表飭將錯誤各節另行調查補報由

呈表均悉：此件係奉

省政府發給核辦。查表中語言一欄，所列各項，僅填「一種」及「二種」字樣，究係指何種而言，殊難懸揣。又生活習慣一欄亦僅填「生活簡單」四字，對於各該族謀生之術趨重何途，並未翔實填載，均屬非是。其餘各欄，大致不差，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另行認真調查，切實補報兩份奉廳。以憑存轉，切速，此令。(二、一、)

### 指令賓川縣長呈請將第二區區長桑樹南撤職遣職以趙朝棟充任應予照准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第二區區長桑樹南，胆敢玩視要政，違法妄為，經該縣長查明，另調他職，復敢抗不移交，掩欺潛逃，實屬不法已極。應准撤職究辦。所遺區長一職，並准以趙朝棟補充，以專責成。

至該桑樹南既係潛逃鄉各縣，即由該縣長咨請協緝辦案究辦。所請應勿庸議。

合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並將奉狀日期，及遵辦情形分文呈轉備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二、十一、)

### 訓令中甸縣長據請核委牛奎于承襲該屬格哨現土把總奉 省府核准仰遵照由

案查前本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請以牛奎于承襲格哨現土把總，取具印切各結，祈核委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核閱，簽奉省政府批示開：

「簽悉！如簽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將發就領。並分別擬令遵照。此批，計發任狀一件。」

等因，奉此。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改，轉發領供職。仍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二、十一、）

指令鹽運縣長據呈請將該縣第一區縮編為

### 兩鎮應准備案由

呈請均悉：查該縣第一區區長召集各鄉鎮團長擬擬將原分五鎮地方縮編為兩鎮，既經該縣長核明妥協，應准備案。並飭查明其他各區如有似此劃分過細之鄉鎮，從速分別縮編。並將劃區表二張，鄉鎮團長表各一份，呈候核轉。仰即遵照。此令。圖存。（二、十二、）

指令通海縣縣長據呈報十一月份戶口變動

### 表說明欄填寫錯誤應發還更正由

呈表均悉：核查表列各欄數目，散離附屬相符。惟說明欄所加戶數，及男女統計數，與表內所填遷入徙出十二月比

本局自治

對，實尚少二戶。又遷入及出生兩欄人數，男丁一項，合計四十七丁，女子一項，合計四十九口，照減去死亡及徙去人數，男合減去四十七，女合減去五十口，實應增男一丁，暨減女一口。又按十一月份變動結存統計數，既為一萬六千零四十戶，男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八丁，女三萬八千一百四十八口，互相增減，則十一月份戶口實數，應變動為一萬六千零三十八戶，男子應為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九丁，女子應為三萬八千一百四十七口。乃來表說明欄所填戶數，仍係一萬六千零四十戶，男為三萬二千八百七十丁，女為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七口，均屬錯誤，礙難登報。合將原表發還，仰速再照上指各節，分別更正。另填兩份呈送來處，以憑存轉。並飭以後辦理表冊，對於填列數字，務須詳加核算，勿得再涉疏忽，致干譴處。切切，此令。計發還十一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一張。（二、十二、）

倉儲

公報 倉儲

嚴令各屬飭將二十二年度積谷尾欠暨二十三年度應增積谷數目統限四月一日以前

補填足額分別具報由

案查本省二十二年度抽谷備倉一案，本廳長為體恤民力，頒令各該地方官辦理困難起見，經一再通融，展限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填足具報，在案。各該地方官應如何奮勉進行，依限填足規定數量，以符積谷備荒之本旨。乃遷延至今，仍未據遵令依限填足具報前來，不惟該地方官玩視功令，奉行不力，咎無可辭。即本廳長遇事遷就，未能照案嚴厲執行，早告結束，亦覺於心滋愧，有忝厥職。茲特重申前令，作為最後警告，各該地方官對於前年（除已填足各屬不計外）尾欠，及上年增數，如已按額積足，應於奉令後三日內據實列冊報核。如未分別積足，或尚欠少數，統再寬限兩月，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彙送迭次電令，上緊趕辦，務儘四月一日以前，將他填填實數，分別列報，以憑核實報部。本廳長按限課功，自此大過令後，不再行文命催。各該地方官若成攸關，倘再仍前澆香，逾限未據遵辦呈報者，

定即從嚴議處，轉請撤職，決不寬貸。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口口迅即恪遵定限，認真辦理。並先將奉令日期報資，漢道勿違，切速，此令。（二、十一、）

二二

調令各屬奉 省府轉令二十三年各省舉辦

平糶應飭填表補報備查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三九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七五一號訓令開：案據內政部灰代電稱：各省地方設立倉儲，原為調節民食，預防饑饉，本年各省水旱為災，積食缺乏，價格趨漲，影響主民及地方治安，所關甚大。本部撥核各省市，歷年計報，積谷數目，年有增減，似應即時督促舉辦平糶，以維民食，而資救濟。茲為促進各省市實行起見，議擬訂二十三年度各省舉辦平糶辦法大綱十五項，送請鈞院鑒核，俯賜通令各省縣市政府切實遵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

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別呈報外，合行抄發辦法大綱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大綱一份，」

正遵辦，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四一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長字第三六三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本年水旱為災，糧食價格日趨高漲，亟宜即時舉辦平糶，以維民食，經據其二十三年度各省市舉辦平糶辦法大綱電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八五七號指令內開：灰代電鑒：案經飭據該部會同財政實業兩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出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已將舉辦辦法大綱照案修正，並通令各省市知照各省市政府遵照，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會議紀錄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雲南省民食要政，各地方事辦平糶情形如何，亟待查考。除原案已奉分令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迅飭籌辦

公啟 倉儲

具覆。其已舉辦平糶之地方，併請仍依照不辦處所用報告表式，按期補報本部備查。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昨奉院令，業經轉飭該廳遵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合行再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抄發辦法大綱，及報告表式，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辦法大綱一份，報告表式一份。』（辦法見本期法規欄）

(一、三十一、)

訓令安寧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辦理積谷

情形核飭遵照由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三地觀察副格委員陳家桂，報告奉令視察安寧縣辦理積谷建倉情形。呈稱：

「該縣積谷二十二年份實積約八成之數，二十三年份應補填之二成，除二五兩區已如數補足外，其餘各區，悉未補填。至依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二十三年份應增積之二成，則該縣縣長誤認為二成息谷之數，故未舉辦。又該縣特區皆有石倉一二所，大小互異，式樣各

二三



殊，但大都加以修葺，尚堪存儲。其餘各倉，則附屬於  
廟宇公所之內，即事修葺而成。至於按照國庫法新建之倉  
，則空無一所。

等情，到廳。查各屬應積倉谷，原限至二十二年底，依戶口  
總額為標準，儲足每戶一京石之數。又自二十二年底起之  
第一二三年，應照各該縣規定數額總額，按年各增填十分之  
二。經於前頒修改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明白規定有案。乃  
該縣長竟認為二成息谷，殊屬錯誤，應飭查遵方案，將二十  
三年份應增填之二成，併同二十二年份應增填之二成，除二  
五兩區據報已如數補呈不議外，其餘各區，儘於最短期內，  
一併分別抽填完足具報。

又各區倉庫，附屬於廟宇公所，此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殊非  
持久辦法。仍應查遵前頒建倉池倉辦法，暨附發圖樣，擇尤  
修葺，以資存儲而久遠。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照  
辦理，呈報核辦。事關倉儲安政，勿再遲延干議，切切，此  
令。(一、三十、)

指令澂江縣長據呈報奉令代省倉購谷一案

飭仍由該縣長負責辦理由

呈悉，據呈各情，是見該縣長辦事謹慎，顧慮周到。惟  
此項倉谷，經議決仍由附省產谷各縣代辦，而不直接派員分  
往採購者，原為節省糜費，增多積儲起見。所謂派員會辦之  
處，尚難照准。仰即查遵先令飭節，仍由該縣長負責照買運  
省，為要。切切，此令。(一、十一、)

調令雙江縣長飭將該縣積谷減成庫內擴

收足額並將區鄉鎮倉修建完放具報由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十六區政務視察員羅列呈原報視  
察雙江縣倉谷報告表內稱：

「雙江縣戶口總數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戶，因地方匪  
亂，人民大半逃亡，積谷墳窟，調查未辦。又該縣於近  
兩月來，市經議擬每鄉担任二百京石，全縣四十鄉，共  
八千京石，二面建築倉庫，陸續收填豫丁縣長面稱，已  
先行呈報民廳備案，統俟年底，方能着手辦理。」

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長呈報抽倉填倉等四案辦理經過情

形，並早由第二所遴行部署，轉呈

省政府發辦到廳。當經核明以第六六四七號，及第六六七零七號指令，先後飭遵在案。茲據該視察員呈報前情，是該縣積谷，延擱至今，或本還辦，殊屬玩視功令，本應從嚴議處。但念該縣情形特殊，匪氛不靖，姑准如擬每担任二百京石，全縣四十鄉，共計八千京石，儘速限期內，照數抽收足額。並查遵前頒建倉章程，擇尤將區鄉鎮倉，修建完成，分案報核。仰即遵照辦理！慎勿再延，致干譴違。切切，此令。

(一、九、)

### 指令龍武設治局長飭將該區積谷儘最短期內分別填足具報由

呈悉：據呈該局第二區受災各情，尚非虛飾。惟積谷爲備荒要政，迭經展限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填足具報在案。現在限期已逾，尚待彙辦，所請於二十三、四兩年，每年照積平數之處，未便照准。又此項積谷辦法，係以戶口總數爲標準，由股實富戶，按其租谷之收入，分等抽足每戶一京石之數，貧乏之戶，不再派收。呈稱：所屬戶口，計六千有奇，除

公積 倉儲

赤貧無資產者，約一千六百餘戶，應免照積外，共應積谷四千三百四十六京石。等情，殊屬誤。仰即遵照前令，統籌辦理，務儘最短期內，將應辦填積谷數，分別填足具報。勿再延，切切，此令。(一、九、)

指令呈貢縣長呈報遵令提谷再賣及籌建倉廠情形由

兩呈均悉：查所呈遵令提谷，委員建倉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併如呈辦理，仰即查遵遵令，上緊趕辦。務限期內，將各倉完成。並將此次提售，及二十二年份未足，二十三年份應增之各項谷數，分別填足，一併具報。聽候委員查驗。切切，勿違。此令。(一、十六、)

代電晉寧縣長據呈請解釋代省官購谷各疑

點核飭遵照由

晉寧縣長覽：昨日代電悉，據呈疑義各點，茲分別指示於後：(一)黃谷既係產數少，價又高，不易購買，可就紅白吊兩種中，擇性耐久儲者採購一種。(二)前令每一

省石，重一千二百斤，原係指米之重量而言，谷應折半計算，（即俗稱二谷一米）量以省石，不計實價輕重。（三）應需谷價運費，昨復經本廳決定改由代辦各縣，預計款數，備具印領，託便來廳領取應用，事後據實報核。於統日代電飭遵，在案。一俟此項谷款領到時，仍應由該縣長直接購運交倉。並將谷價運費，分別列冊報核。如谷價果有漸漲情事，亦可照市支報，但不時任聽奸商操縱，益私害公，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廳長丁巧印。

指令尋甸縣長據呈請解釋代省倉購谷各疑

點核飭遵理由

呈悉：查本廳前令，每一省石重一千二百斤，原係指米之重量而言，谷應折半計算。（即俗稱一米二谷）量以省石，並不從重。仰即遵照！再應需谷價運費，昨經決定，改由代辦各縣，預計款數，備具印領，託便來廳領取應用。事後據實報核。於統日代電飭遵在案，各折令知。切切，此令。

訓令昆明市長飭將該市應填積谷分別趕填

足額具報由

案查該市積谷，迭經令催趕辦，務儘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照額填足具報，以憑核轉，在案。現在限期已過，仍未據報前來，殊屬玩延。令再令催，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先令飭遵，將二十二年份應辦，及二十三年份照額增加之二成谷數，分別填足，具報。倘再遲延，定即從嚴議處不貸。切切，此令。（二、一、）

團保

指令馬龍縣長據呈請解釋團保疑義核飭遵

理由

呈悉：查團保主旨，在使民衆洞悉時局政令務聞，暨排解地方一切瑣細糾紛，關於地方之治安，固鄰之互助，匪患之截堵，消防之營救，均應詳細演講，俾衆週知。倘以戶口為標準，以家長或適齡壯丁到場為原則，恐有情形特殊，不能前往者，應查明簡則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得覓人代往應名，是每戶到場一人，亦可達家喻戶曉之目的。至配備督察

，祇限於壯丁，並非普通。應仿編辦法，無須膠柱鼓瑟，即即遵照！此令。(一、一七、)

訓令峨山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

### 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呈報視察該縣編練保衛

團工作情形一案。內稱：

「該縣自奉令限期編制保甲，取具切結，實行會團，編造壯丁名冊，組織保衛隊，抽調適齡壯丁，編練常備隊以來，業經依法選限壯丁辦理。實制常備團兵十之八九均係老弱，除挑選品學優良之一部，補充新制常備隊訓練軍士外，餘皆定期於十二月一日遣散歸農。新制常備隊即於是日組織成立。該團團長周等辦事能力頗佳，區團甲牌各長厥力薄弱，辦事每多遲滯。」

等情，據此。應飭該縣長查照歷次規章命令，切實遵辦，期臻完善為要。仰即遵照！此令。(一、一二、)

訓令永平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

### 公積團務

### 團情形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史直青呈報視察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情形一案。內稱：

「該縣保甲業經依法編制完畢。聯保切結，已照部定式樣具呈縣府。會場業經實行。全縣壯丁共有二千三百三十八名，尚無頂替情事。現設常備中隊計有官兵二十八員名，每日均按照規定科目實施訓練，編練業務強幹。」

等情，據此。查該縣長編練保衛團，辦理尚無不合。應防繼續努力，期臻完善，仰即遵照！切切此令。(一、一二、)

訓令華坪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

### 飭將保衛隊從速編制完成

案據第十四區視察員鍾榮如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團務長任內編練保衛團實施工作情形，逐一列表呈報來廳。核表表載：

「該縣保甲已經編制完成，各甲牌長暨團甲各戶聯保

切結，均已遵照法定程序具呈縣府。戶口會團於今年春季經舉行過一次，惟壯丁名冊尚未造報齊全，究有壯丁若干，無從查考。平時亦未訓練。能明瞭保甲意義者實居少數，現設常備中隊實有官兵七十六員名，集中城區，訓練尚屬認真，對於緝匪尚稱得力。」

等情，據此。應飭該縣長積極努力，查照通案速將各區現有適齡壯丁編成保衛隊，藉增自衛能力。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一、一四、)

### 訓令緬甯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保衛團尚

#### 未編練完成飭遵照規章迅速改善由

案據第十四區政務視察員張倉榮呈報視察該縣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情形一案。內稱：

「該縣保甲尚在編制中，區團甲牌各長尚未委定，團保切結亦未具齊，各區壯丁尚未調查確定，台團並未實行。保甲意義自區長以下完全不知。常備中隊計有官兵七十二員名，完全集中縣城訓練。該中隊長劉榮華精神萎靡，嗜好深沉，難以勝任。總團副長楊元亨雖富有資

望，但辦事能力究屬平常。」

等情，據此。查該縣保衛團前以辦理不善，始將該團卸縣長撤任留辦。該縣長到任後，應即體察情形，認真改進，何以閱時已久，尚少成績，足見辦事不力，殊屬非是。應飭振刷精神，遵照現行法令規章迅速改善，勿再稽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令。(一、一四、)

### 訓令雲縣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編練保衛

#### 團情形飭遵照規章認真辦理由

案據第十四區政務視察員張倉榮呈報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編練保衛團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到廳。核查表載：

「該縣保甲業經編制完成，聯保切結已具呈縣府，全縣壯丁計有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六名，均係挨戶調查實在，尚無頂替情弊。惟尚未實施訓練，無成績可言。各區團長辦事均屬熱心，各甲牌長雖多有不識文字者，但能忠於所事，尚無濫為情事。常備中隊照乙種組織，計有官兵一百一十二員名，集中縣城訓練，每月酌派一二小隊前往各區巡查遊擊，以備不虞。」

等情，據此。查該縣境內年來時常發生盜案，鄰封各縣均受其害。現值舉行縣保整頓團務期間，應飭查照歷次命令規章認真辦理。一面會飭團隊妥為防剿，務於最短期間，一律肅清，毋使滋蔓為要。仰即稟遵！此令。(一、一四、)

訓令雙江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緝練保衛

### 團情形核飭遵照山

案據第十六區政務視察員羅劉呈報視察該縣緝練保衛

團工作情形一案。內稱：

「該縣保甲團半年以來迭遭匪患，尙未着手辦理。該縣長羅煥宏富，老成練達，深知緝練保甲為目前當務之急，一片熱忱，實心任事。祇以地方紳商爭權利，陽奉陰違，該縣長難提倡於上，參雜見諸實行，非借材異地，不能生效。該縣長多方籌劃，擬請續邊村辦勇遊委人員前往補助，尙有整頓希望。現設常備中隊，實有官兵四十九員名，集中縣城，訓練亦頗認真，藉補尙能盡力，惟該地山脈太大，此則復原，廢難廢滅。」

公府 團務

真辦理，務將保甲早日編制完成，俾境內岑晏散匪悉數殲滅，是為至要，此令。(一、一四、)

訓令龍武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屬團保

### 成績核飭遵照山

案據第十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呈報視察該設治區緝練團

保情形一案。內稱：

「該屬保甲前任設治專員萬漢秋並未辦理，迨至孫局長接事後，始由調查戶口劃分自治區域人手，循序編制。各校團保人員尙未委定，未設治以前原無常備團隊之設置。孫局長應時勢之要求，始照章組織成立一中隊，由該局長兼任中隊長，訓練亦尚認真。」

等情；查該屬既經設治，應飭查照通案，就當地情形循序漸進，期臻完善，以收設治之效。是為至要。仰即稟遵！切切此令。(一、一七、)

訓令康樂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屬團保

### 成績明令嘉許並飭繼續努力山

案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史直書呈報視察該設治區團保

情形一案。內稱：

「該團保衛團編為四區團，二十甲，一百六十三牌，區團甲牌等長業已分別委定，聯保切結亦經取具齊全。全屬壯丁計有一千九百一十五名，隨時召集訓練，成績尚佳。現設常備隊計有官兵三十三員名，訓練認真，頗有成績。四境平靖向無搶劫情事，團隊能力，以之緝捕散匪線有餘裕。」

等情；據此。該團保衛團辦理尚無不合，具見該局長任事有心，殊堪嘉許。應飭繼續努力，期臻完善。仰即深察，切切此令。(一、一八、)

訓令碧江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團保  
成績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史直書呈報視察該設治區組織保衛團工作情形一案。內稱：

「該團保甲經於前局長任內依法編制，聯保切結已具報齊全。惟該處遠處邊陲，開化較晚，居民夷多漢少，每多借村異地。總團副長張文炳因隨屬服務，責任

心輕，精神亦欠，各區團長除第四區團張克全辦事沉着外，餘皆相率無能，甲牌等長均係當地人民充當，知識異常謬陋，加以言語隔膜，保甲意義，殊難認識。幸得兼前局長隨時指導，每於接見時不憚勞煩詳詳講解，現已漸次明瞭。至壯丁則因尚未確實調查完畢，及宣傳機會甚少，對於保甲意義，尚茫然不知。現設常備小隊，計有官兵夫二十三員名，尚隨時訓練惟公去時間較多，故精神形式不免稍差。」

等情；據此。查該區地處邊陲，情形特殊，辦理固稍感困難。惟既經設治，一切政務，仍應飭查照通案，就當地情形，隨時認真辦理為要。仰即深察。此令。(一、一四、)

訓令永勝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  
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區政務視察員段栢呈報視察該縣組織保衛團情形一案。內稱：

「該縣保甲，業經依法編制，各甲牌長暨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已於五月間具呈縣府，壯丁名冊業已編定，台團

曾經按期舉行，並由該總團長副等親臨點驗指導，辦理尚稱認真。當備中隊照中種編制，實有官兵一百八十名，以一百名集中縣城訓練，以八十名分駐各區。該縣東北間接近涼山，盤匪出沒無常，時行搶劫，雖經該縣長竭力整頓團務，躬親訓練，祇以團隊練習太深，中隊長附均不得人，緝匪能力終歸薄弱。

等情，據此。查該縣團隊究有何種惡習？屢飭由該縣長查明督飭訓練。隊長隊附既未得人，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撤換，以資整頓為要。仰即遵照！此令。(一、一九、)

總司令部 總司令部 令糾正昆明縣會團錯誤

### 各點仰遵照

案在

總指揮部 省政府 秘字第二五九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昆明縣長高仁夫呈報舉行保衛隊會團一案。當經令飭該廳長親臨指導，並飭副官處派員前往視查正案。茲據副官長陳登恩報告，認稱：本月昆明縣保衛隊，舉行第一次總檢閱，職處奉命派員前往視查

本類 團務

。查稱稱：該縣保衛隊各級組織，大致與章相符，惟所携武器，內有少數携帶木棒竹棍等類，似與規定未合。至携刀矛槍枝者，多未拭擦潔淨，不免陳朽等情。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保甲會團，業經頒佈簡則，規定應携帶槍刀矛叉等四種武器，並將矛之長短，亦經明白規定在案。以後各縣保衛隊所携武器，亦應以此四種為標準，並須拭擦潔淨，以壯觀瞻，至於木棒竹棍，非武器可比，不准充數。合行令仰該廳長飭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昆明縣長呈報，當經令飭糾正在案。茲未前因，除令昆明縣長遵照並分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一、二七、)

指令龍陵縣長據呈親編制保衛隊情形並請

### 解釋當備隊經費一案由

呈悉：並奉 總指揮部 總指揮部 數下原呈妥應核辦。查該縣長編制保衛隊當備隊，既遵定章辦理，應准備查。惟全縣保衛隊，能編若干隊，共有若干壯丁，務須遵照規定編定，電附正

三一



核。至當備隊經費，前經

省政府令撥財政廳擬具方案，布告通行，並經

應指軍部 省政府第二三六號訓令，改定辦法，列表通行各在案。應

飭遵照先後各分辦理。又當備隊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

案無次丁者，得免征之，係限制只有一丁，方能免征。若在

保衛隊編制，雖只一丁，仍不得免。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一、一四、)

### 指令易門縣長據報修正團務人員薪公表簡

#### 將總副團長薪津取銷以符通案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團務人員薪公表，

當經核明總副團長支給津貼，核與保衛團法第二十七條之規

定不符，得難照准，指令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復此項修正新

公表，核查表列各員，總副團長，仍列支津貼二十元，雖據

該縣長呈明，該總副團長王尊同，補助團務，尚能努力，且

該員身世寒賸，懇請准予月給津貼薪幣二十元，以資養贍，

等情。惟查該團團務人員，不僅一總副團長，其餘人員職權

之大小雖殊，而同為辦理團務人員則無異致，若總副團長可

以不守章程，變通支給薪津，則他項團務人員，想亦不之辦

事努力身家案府之負，按例要求者，勢必接踵而起，恐該縣

無此財力，以資敷衍，如特准總副團長支給津貼，則待遇不

平，特足以資其職員羨鉅職責之口實。况事關通案，各縣總

團副長，均不准支給薪津，該縣何能獨異，所請仍難照准。

應飭該縣長遵照前令，將總副團長薪津取銷，餘均如案表辦

理，仰即遵照。此令。表存。(一、一八、)

### 指令鳳儀縣長據報該縣總副團長周耀林成

#### 績卓著准給匾獎勵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總副團長周耀林，辦理該縣一切團務

事項，成績卓著，既經該縣長查明呈請前來，應准如請給予

熱心桑梓四字匾額一方，以資鼓勵。合將匾字及印花隨文令

發，仰即遵照轉發祇值製懸。並具報查考。此令。計發匾字

及印花一張。(一、一七、)

訓令 滬東各縣 縣長令知 總部 附省四十縣 縣長令知 省府 派員視察各該

縣保衛隊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訓令簡：雲南省政府

爲令飭遵辦事：查本主席提議派員視查附省四十縣及迤東各縣保衛隊成績一案。經本府第四零四次省務會議議決，查保衛隊之組織，原限二十三年年底完成，茲限期已屆，爲明瞭其像起見，亟應就附省四十縣及迤東各縣辦理第一期視查，着由總指揮部參軍副官兩處，每處遴選六員，分區前往視查，遇必要時所到之處，得擇尤召集緊急集合，以觀成效而別優劣。至視查要點，俟另行規定，令飭遵辦。並先由民廳通令各縣遵照，等因；紀錄在案。曾經令飭開務督練處及參軍副官兩處，迅將視查區域劃分，並將委派人員姓名及區域，先行報查去後。茲據督練處等劃分區域及派定人員，按區列表呈核前來，查所劃分區域及派定人員，尚屬允當，應准如擬照辦。除令飭派定各員即日出發，按區前往視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公府 圖務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長即便知照，切切，

此令。

附抄登區域及人員姓名表一張

視查附省四十縣及迤東十一縣保衛隊成績區域劃分及委

員姓名表

區	域所	屬	縣	名委員姓名		
第一區	昆明	呈貢	澄江	晉甯	唐振東	
第二區	勐豐	安寧	昆陽	易門	萬人敵	
第三區	河西	玉溪	峨山	新平	段光宗	
第四區	通海	華善	曲溪	江川	張香蓮	
第五區	蒙自	開遠	建水	石屏	簡得王紹街	
第六區	富民	羅次	武定	羅勐	元謀	劉鴻恩
第七區	宜良	彌勒	瀘西	師宗	羅平	李榮芳
第八區	馬龍	尋甸	嵩明	陸良	路南	秦世清
第九區	曲靖	雲益	平彝	宣威		蔣公亮
第十區	會澤	巧家	魯甸	昭通		馬維德
第十一區	威信	鎮雄	彝良			李白榮
第十二區	大關	永善	鹽津	綏江		金紹陽

### 指令景東縣長呈報改組常備隊籌劃經費擬具辦法十項核飭遵照由

呈悉：核查該縣長呈報改組常備隊，及籌劃經費各情，分晰指示如後：

(甲)改組常備隊期間。查各縣辦理編聯保甲，編制保衛隊，改組常備隊，迭經三令五申，諄諄誥誡。最後復經本廳於去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第九一五三號訓令，統限文到一個月內一律辦理完竣。又奉

省政府第一三五號令限至年底辦竣呈報在案。是政府對於此項團隊事務，何等注重，督責何等嚴切，該縣長奉到各項法令規章後，應如何悉心研究認真趕辦，迫限完成，縱使地方實有困難情形，亦應早為呈報，請示核辦，本廳無不體諒人憐，俯予變通，乃竟置若罔聞，漫不經心，直至年底限期屆滿，始行呈請展緩，而且迭次呈報奉文日期，均不將日期叙明，意圖取巧，實屬玩愒已極。現在限期既誤，督責難辭，應候呈請省政府議處，以示懲戒。俟奉指令，再行另案飭遵。所有該縣應辦保甲保衛隊常備隊，統限文到兩個月內，

遵照迭次法令，一律辦理完成，分別呈報查核。

(乙)監督機關之隸屬。查該縣規定第七區團務督練分處暨竹，在第七區分處未成立以前，所有應行監督事項，已奉明令，暫由本廳辦理，然此不過過渡時期辦法，一俟第七區分處成立，該縣仍應隸屬該處，所謂永隸本廳，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至稱該縣距第七區分處所在地及第三區分處所在地與省城同一窮遠，往返文報，殊感不便，尚係實情，究竟可否改隸他區，俾資便利，應由該縣長逕呈

總指揮部核辦示遵。

(丙)槍械之補充。查各縣治安，迭經訓令由各該縣長負責，整理團隊，認真維持，該縣原有槍械，據稱上箱僅有數枝，餘多不堪應用，欲充實自衛能力，則對於槍械，自應籌劃補充。該縣長所請將原有槍支修理後，完全發交保衛隊應用，常備隊成立，備頂呈請核發一色九子或五十鎗一百八十支，每支附發子彈一百發，又手榴八枚，及相當子彈，辦理何是。惟事關軍械，究竟應否核發，候據情轉呈

總指揮部核示到廳，再行另案轉令遵辦。

(丁)團隊人員之遴委。查團隊人員，除保衛隊各級隊長，均由總團長委任外，其常備隊，應呈請第七區分區委任，現在分區尚未成立，儘可由該縣長遵照法規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本廳委任，其薪資並不限制。

(戊)改組經費之動支。查團支等項經費，如修理房屋，購備各項。原可由總團長主持設計，在裁撤前常備隊官兵裁留團款項下支用，但應由總團長事前將設計情形，需款數目，切實計算，造具預算書，如係工程事項，並應繪具圖說，專案呈報本廳核准，始能動用。該縣長事前並未呈報，竟將裁留團款，提出現金四千元，開支修理房屋，殊有未合。應飭從速補呈查核。此項修理房屋，購置物品，必須擇其必要修理之房屋，及急需應用之物品，分別補查購置，切不可事事鋪張，糜糜公款。是為至要。

(己)(庚)(辛)(壬)(癸)五項。均屬財政重要問題，所當能否照准，本廳未便核飭。茲為肅清軍政速計，由本廳將原呈咨請

財政廳核辦，送令該縣長遵照辦理。

公債、團務

以上十項，業經分所指示，仰即遵照迅速辦理，分別呈廳核辦。毋再延宕。切切，此令。(一、二、四、)

嚴電各屬飭切實編練團保維護地方治安由

(快郵代電)萬急，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均鑒：近日共匪匪由黔北竄入川南，本省與之唇齒相依，在在均堪顧慮，前經通令各屬，依限編練保甲，組織保衛隊，分別取其聯保切結，施以相當訓練，並加警保衛隊任務簡則，飭就壯丁體力服氣分配任務各在案。茲查各屬具報編組完成者固多，然未經具報，或雖已具報，而查係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查前通電與各該縣局長約，如該屬保甲，業經取具聯保切結，其保衛隊已依限組織成立，會實應相當訓練分配任務，暨常備隊亦經改組成立者，應飭廳廳認真督率辦理，對於保衛隊尤應隨時實行緊急集合，務期一經號召，即能齊集聽命。如由編組，應辦事項尚有欠缺者，亦應上緊與章辦理，越日完成，具報查核。並督飭公安局長會同團保人員，隨時盤查奸宄，維護治安，毋稍怠忽。倘有督率不力，防範疏虞，致使反動分子侵入，危及地方秩序，或經 省府總部及本廳令詞團隊

夙願 警務

命者，定即呈請 總部以軍法從事，決不姑寬。民政廳廳長不能應予東仰。

總指揮部 通令所屬令發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

法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奉令編定保甲實施辦法呈奉核准，請通飭所屬各級員遵照，以洵進行。」

等情，到部。核查所呈，係為認真編聯保甲，共保治安起見，准予照准。除將所編保甲實施辦法發交部府供職人員傳觀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通飭所屬各職員一體遵照，此令。計抄送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十三條（辦法見本期法規欄）(一、四、)

指令雲縣縣長據呈請應郵該縣常備隊中隊

長楊聯和積勞病故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所呈該縣保甲團常備隊中隊長楊聯和，積勞病故，殊堪憫。既據該縣長填具書表呈請前來，准照雲南省團務常備隊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按照陸海空軍

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四章第五條之規定，及推卹表第一號，按少校階級給予一次撫卹金新幣二百元，以慰幽魂。其卹金即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該縣長所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殊屬錯誤，應予更正。仰即遵照，查傳其遺族發給祇領，取據報查可也。此令。書表存。(二、十三、)

指令臨江設治局長據呈請核給常備隊正目

高金山瘡故卹金一案由

呈悉：查該正目高金山，積勞瘡故，殊堪憫。既據該局長查明呈請照例給卹前來，應准如請照例給予月薪三個月，共卹金二十一元，以慰幽魂，其卹金即由該設治區團款項下開支具報，仰即遵照，查傳其遺族，發給祇領，取據報查。此令。(二、十三、)

警務

訓令水仁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縣公安情形

###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四區政務視察員鍾榮如列表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總局經費，收支兩抵，實不敷舊票洋四百三十元，分局收支兩抵實餘舊票洋二百餘元，等語。查該總局經費，不敷雖屬有限，究有礙於進行。應飭由該縣長籌款彌補，以資整頓。分局既有盈餘，應否酌加分局長月薪，或酌增警額，即由該縣長查酌情形辦理，以期款歸實用。

一、據稱總局現存槍枝子彈，概行毀損，不堪應用，分局全無。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防禦要件，該縣經分局所存槍彈，既已損毀不堪應用，即設法籌款贖領，以備不虞。

一、據稱總局消防器具全無，現由縣府計劃籌款購置水龍及火鉤叉等件，分局擬由每年除款項下購製等語。查水龍等項，為救火必須要件，亟應先事設置，以期有備無患。該縣毫無預備，迨有火警，何以資應付。現既籌款購

置，應飭積極辦理，勿得徒託空談，致滋貽誤。

一、據稱總分局巡警服裝，每年製發壹套，不甚整齊，現經該縣長核定每年加發壹套，正籌備進行，一俟款項籌定即可實行。等語。查警察日與人民接近，服裝不整，易啟輕視，該總分局服裝，每年只製發壹套，不敷更換，既經該縣長核定每年加發壹套。應即速即指撥的款，發局購製，以期整潔。

一、據稱該縣總分局警員執行職務，均能依照法規辦理，地方輿論頗佳。違警罰金，總局均填給票據，並按月列表公佈，分局則未實填給票據，亦無列表公佈情事。又據稱總分局警員，均無嗜好，品行純良，並能忠勤耐勞，體質亦甚強健，各等語。查該縣各警員能本公守法，淡於輿情，深堪嘉許，並能勤於職守尤願稱得。該總局長陳章，着記功二次，註冊示獎。該分局長王禹潛，處理違警罰金，未照章辦理，本應議處，姑念服務尚勤，從寬申斥。並飭以後務須填給票據，按月列表公佈，其餘員警着由該縣長分別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一、據稱該縣警款，原有租谷，每年可收二百三十六石，合八十餘官石，每官石可買雷票九十元，共可買八千餘元之譜，惟已全數提歸財局，只按打發槍雷票二百元，餘皆移作別用，等語。查該縣警款，現在租谷八十餘官石之多，自應照案提歸警用，以資整頓。今竟任由財政局擇用，殊屬不合。應飭該縣長責令撥還，不得再行挪移，是為至要。

以上各節，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總分各局長遵照！此令。(一、一〇、)

訓令蘭坪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各警員執行職務尚能恪遵法令取得地方信仰應將該局長楊樹甘記功二次示獎由

案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史直書列表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局經費，收支兩抵，約計不敷洋四百餘元，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既有不敷，實於進行有碍，應飭酌籌彌補，俾資整頓。

一、據稱該局槍枝子彈，已不堪用，等語。查槍枝子彈，為保衛地方要件，該局現存械彈，既不堪用，一旦發生匪警，何足以資應付，應飭迅即籌款購領修補以資防禦。

二、據稱該縣消防器具，尚付缺如，等語。查警察有防止危害之責，消防器具，為救火必須要件，亟應先事設法，以期有備無患，該縣毫無製備，殊失注重消防之旨。應飭迅即設法籌款購置水筒及火鉤又等件，俾資適用而免貽誤。

貽誤。

一、據稱該縣各警員執行職務尚無違犯行為，並得地方人民信仰，遠譽聞金，均照章填給獎牌，每三月到榜公佈一次。又據稱局長楊樹甘，學識均優，品行端方，精力強壯，勇於任事，其餘員警，亦未訪與嗜好，體質壯健，勤於職務，等語。查該縣各警員，辦理一切均能恪遵法令，取得地方信仰，深堪嘉許。該局長楊樹甘，並能敦品勵行，尤為難得，應予記功二次，計酬示獎。惟處理遠譽聞金，照例須按月公佈，該局每三月始行公佈一次，究屬不合，以後應仿照章辦理，勿再延誤干誤。

二、據該恩喇刺升營盤街兩處均交易繁盛，民戶亦多，有設置分局之必要，等語。查該恩喇刺升營盤街兩處，既有設置分局之必要，應飭由該縣長次第籌設，務宜保衛。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行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一、二六、)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請飭令嚴警  
察機關取締商人私用舊制度量衡器仰遵  
照由

案准

內政部咨字，第二八七零號咨開：

「准實業部咨：『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安徽江蘇等省各縣檢定機關報稱，每值檢定員執行檢查之時，商人常將舊制度量衡器具暗地推換，及檢查過後，又復取出使用，以一縣之廣，檢定人員之少，如取給再行事宜，專待檢定員走訪查禁，則難於澈底肅清，擬請暫呈實業部，咨行內政部，通令全國各地公安機關，飭於查禁舊器

公牘 警務

，亦當視為己責，隨時發現隨時沒收，以期舊器絕跡，而從劃一完成，等情。查檢定員執行檢查，應由公安機關派警隨往協助，曾經呈奉令准。咨請內政部地勢進行有案。惟案呈所稱取締舊器之困難，不在檢查之時，而在檢查之後，其檢查之後，如商人仍復使用舊器，在檢定員極有難於查禁之處。似應由警察隨時發現，隨時沒收，其效果較為宏大。據呈前情，應令備文呈請鑒核，再咨 內政部，轉飭各地公安機關，一體遵行。實為公便。等語。據此查原呈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於第一度檢定員執行檢查後，仍私自使用舊制度量衡器時，隨時予以沒收，俾度政第一早日完成。』等語。准此。除咨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令外，咨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一六、)

三九



### 訓令大理縣長飭將該屬負擔警士教練所經費迅速籌交以便早日開學由

案據該縣警察教練所籌備員趙捷等呈報籌備大理等縣警察教練所經過情形。據稱：經於去歲十二月，就縣府召集各縣代表，及區域官紳，開聯席會議，議決二項，紀錄在卷，並呈由縣府轉報鈞廳，及分咨各縣亦在案。復查此次議決案，原定一月一日以前交款，二月二十日以前開學，現距開學之期不遠，不惟縣各並未解繳前來，而大理負擔之數，亦毫未交來。查大理為主辦性質，開辦費用須由大理先期提交，一俟開學，各縣即將學生款項一併解交前來，成立遲早，完全以大理為轉移，請祈嚴令大理縣速將開辦費，繼續催繳清楚，並祈分令各縣，繼續解交，應即早親厥成，等語。查此案前據該縣前任張縣長呈報業已籌備就緒，定期開學。茲據稱該縣負擔之款，迄未撥交，殊屬不合。應飭迅速籌交，以期早日開學。至洱源鳳儀鄧川等縣，並准分別令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員知照，仍將進辦情形報查。此令。(二、一、)

### 指令賓川縣長該屬公安局各分局處理違章罰金多未遵章辦理應將分局長羅家珍等記過示懲由

呈悉：該公安局二十三年六月至十月收支書表，核數相符。惟收入計算書，尚未附送，應即補呈，再繳核銷。又查該局前報書表，漏送收入計算書，已經指令在案。茲未據補呈，殊屬延玩。應即查還河分，迅即補呈，以便備案核銷。

又查各該分局所處罰金，多未照章辦理，如賓居分局處理馬存忠何從智二人行跡不檢，各罰金四十元，周祥龍某行加人，罰金二十五元，牛井分局處理廖能才行跡不檢，罰金三十元，拖色分局處理趙鳴鶴行跡不檢，罰金三十元。查違章罰法，關於此項規定，係處十日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十元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該分局長不按法處理，任意苛罰，自應分別懲處。惟牛井分局長羅正儒已經更換，從寬免議，拖色分局長羅家珍，賓居分局長嚴紹明，前因罰金違章，已經記過在案。此次又復逾越，殊堪痛恨。應將該拖色分局長

羅案珍紀大過一次，賓居分局長嚴紹明記大過二次，註冊示  
懲。除將著表暫存外，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二、

一、)

省府訓令內政部轉齊檢察官偵查犯  
罪時有指揮司法警官及司法警察之權一  
案由

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准司法部第二九四八號咨開：案查本部前據  
察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稟稱：查檢察官於偵查犯罪  
時，有指揮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之職權，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二十八條雖已有規定，無如各省司法警察官暨  
司法警察，具法律常識者，固不乏人，而不明刑訴法者  
，亦居多數，往往於檢察官偵查犯罪時，不聽其指揮，  
檢察官亦無法處置，於訴訟進行發生困難。擬查照前清  
頒佈之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有不盡力，或不聽指

公牘 警務

揮時，檢察官得以訓飭政記過，其有犯懲戒處分，並  
詳查事實，報告該管長官，實行懲罰。如此辦理，則檢  
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既有懲罰之權，則指揮時當不致發  
生困難，而於刑訴進行，亦少障礙。並請由部令行該  
管司法警察長官，遵照辦理，呈請鑒核指令航遵。等情  
；據此。當經本部查核，司法警察及檢察官之輔佐，必  
須彼此維繫，呼應靈通，始能達行罪必罰之目的，故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明定警察官長及憲兵官長軍士  
，又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軍糧，森林  
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均為司法警察官  
，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第二百二十九條，又  
明定警察志兵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  
命令偵查犯罪。惟此項負有責任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  
察，關於偵查犯罪，能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動偵從公者  
，固不乏人，其對於法定職責，未盡明瞭，遇事心存瞻  
礙，未免偵查之能事者，亦事所恆有。該首席檢察官所  
陳各節，係屬實情，即其他各省，亦難免不發生此等情

四一

事，酌應商訂辦法，以資遵守。曾經函請貴部暨關係各  
部派員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部會同商訂辦法，

關據會商結果，議定兩點：一，由司法行政部根據刑事

訴訟法司法警察關於偵查犯罪應聽檢察官指揮各規定，

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遵照。二，指揮証由司法行政

部擬具式樣，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各該司法警察長

官（鐵道部山路警管理局）於司法機關函請會印時，應

予印印？在案。茲查關於指揮証式樣，業經本部擬定，

相應檢同該式樣一份，並連同會商紀錄，咨請貴部查照

，並轉令所屬遵照！等由；並附指揮証式樣會商紀錄

及指揮証格式說明各一件，准此。除將指揮証式樣及會

商紀錄存查並分行外，相應抄送指揮証格式說明一份，

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証格式說明一份，准

此，除將指揮証式樣存查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指揮証格式說

明一份。令仰該口口口便遵照並切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

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証格式說明一份（一、二九、）

指令奉定縣長呈報成立警士教練所應準備

呈及章程均悉：該縣遵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開辦

警士教練所一班，已籌備就緒，定明上課，辦理尚是，應准

備案。仰即將管教各員姓名，所授科學，及學生名冊，根核

。此令，章程存（二、十三、）

附呈

呈為呈報警士教練所成立日期前經呈報奉准案據縣公安局

長郭紹先呈稱為呈請核示事竊局長前奉鈞府召集縣政會議

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定於明年內應設警士教練所一班以

謀發展警務需由各機關出席人員詳加研議同稱奉定地居偏僻

素稱極貧各種款項異常支絀茲為造就警材起見自不容緩擬請

畧予變通由節檢省手續原有警額中選提精神強健通文字者

拾名由各區分止選以拾名共計貳拾名既為一班就公安局側邊

中隊部開空住房隔過數大間修為講堂管教職員就在警員及

現充保衛團團長前彌渡縣警區長廣東省崇化縣縣長朱本

魁團局分隊長等分別担任教授概屬兼或地方義務以酌支津

貼運送管類伙食服室由各區自行担認所有經理經費津貼各項  
 費用照實際需用擬具預算由財政局核支公推公安局長主任籌  
 辦一致贊成議決紀錄在卷旋奉 鈞府委任郭紹先為  
 奉定縣警士教練所副所長兼教育主任此舉等因奉此遵將所  
 擬裝修津貼各項費用擬具預算書呈請鈞府查核轉發財政  
 局審查呈候核准在案現講堂製備各項已經就緒擬定於二月十  
 五日成立開始教練除管教各員遵照議案另文呈請委任外理合  
 將成立日期備文呈請鈞長核示祇遵附呈奉定縣警士教練所章  
 程壹本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主任所擬章程辦法尚屬切實除隨  
 時到堂督併督促進行外理合將成立日期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備案謹呈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附呈教練所章程壹本

署理甲定縣縣長傅騰

區域

公牘 區域

奉省府批本廳簽呈查勘昆明縣縣界務情形

一案轉令昆明縣縣長遵照由

查前據昆明市縣食勸界務委員，本廳第三科科長常蕙  
 章，呈稱：會同該市縣長查勘界務情形，請鑒核到廳。當經  
 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批示開：簽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會商辦理，呈復核辦  
 切切，此令。(一、十一、)

計抄費原簽一件

為簽請核示事案據昆明市縣食勸界務委員職廳第三科科長常  
 蕙章呈稱：

省政府第七零零三號訓令開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為界務  
 不當請派員重勘核辦等情到府正核辦開並據民政廳轉呈據該  
 市長呈回前情查呈稱前定市縣界務不期該縣將來發生糾紛舉  
 以解決等語尚係實情應准如所請派員會勘以免一再爭執茲奉

有該員堪以委任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員即便遵照  
會同該市縣長按照原呈所指界格詳細查勘有無不符情形及應  
否更正增補界標之處據實呈覆以憑核辦計發呈呈一件辦畢  
等因又奉

鈞廳先後發下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縣長高仁夫呈文二件要  
稱市縣界格糾紛請以環城馬路為天然分界界內屬市界外屬縣  
以符名實等情奉批發交參考俟查勘呈覆再行核飭各等因奉此  
遵查員因本職重要科務紛繁在法定辦公時間實難分身而會勘  
市縣界務又為解決雙方糾紛關係所牽非立待勸辦乃先  
後商陸陸市長高縣長同意於月內每星期日會同實地履勘以免  
顧此失彼遂於十月二十一日二十八日及十一月（四日）因舉行  
市參選停止工作）十一日督同市府土地科何科長縣府建設局  
趙高兩局長暨市縣所屬區坊鄉鎮長各村董管事關係人等前往  
發生爭執較大問題繁多地方逐一勘明原日兩植界格此對圖案  
照線其中不無參差彌蓋區所實有更正增補必要勘查結果應請  
以縣區劃入市區各村係原管界為界分飭市縣長繪具復圖按各  
村係原管界固定圖線仍委派此次隨勘各員根據圖線增改界格

在格線以內地方歸市府管轄在格線以外地方歸縣府所轄並將  
市縣間切近界址互相穿插田地一切稅收等分對勘酌交收會  
呈核准立案則以後發生權利義務關係各有歸屬不再如前互相  
爭持或彼此推卸也至高縣長呈請以環城馬路為市縣天然分界  
界內屬市界外屬縣一層向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對於設市權  
本問題不無牽動因設市以滿法定人口為先決條件市區人口總  
數內加劃入環城馬路以外各村據人口計算方具備設市資格  
如所呈是祇有設市虛名而無設市實質擬請免予置議又關係界  
務內疑龍江東岸堤埧應歸何屬經查條案一案亦經便道履勘滿  
先召集市屬雙龍橋村縣屬南密村首事人等齊至切實查訊明確  
前以原植界格為準則此江岸堤埧當屬縣府所轄茲以原管村管界  
為界日應移植界格劃歸市府管轄所有修堤防濬事宜及由南密  
村代雙龍橋村收解縣府之東岸下耕地稅款一律撥歸市府負責  
接收辦理以明界限而杜糾紛所有進令會勘市縣界格請以縣區  
劃入市區各村係原管界為界界內屬市界外屬縣各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繕具會勘日記連圖先後奉發原呈簽請轉呈核定分令遵  
行附呈會勘日記一紙並繳原呈三件等情據此查昆明市縣原具

所植界橋既被勘明比對圖案圍線實有參錯漏畧處所自應更正  
增補擬如呈分佈該市縣長檢具與圖按各村保原管村界圍定圖  
線根據圖線增改界橋在橋線以內地方屬市橋線以外地方屬縣  
並將市縣間切近界址互相穿插田地一切稅收等項分別交收會  
呈立案以便管理而免爭端至附呈雲龍江管理修築一節茲以原  
管村管界為界移植界橋屬於市之管轄範圍以後修堤防洪事宜  
及山南密村代雙龍橋村收解縣府之東岸下耕地稅款並准如呈  
撥歸市府接收辦理以明權責所有該縣縣由是否有當理合查請  
鈞府鑒核如蒙俯允俟奉批後再由縣擬分分飭遵辦謹簽呈  
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廿三、十二、十一、)  
訓令昆明市市長限交到五日內繪具該市簡  
單區域地圖呈送來廳以憑核轉 內政部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八六六號查閱：

公願區域

「案准貴省政府第七一九零號咨，敘述設立昆明市為

昆明縣之理由暨其經過情形，囑轉呈核定公佈，並轉請  
發該市縣政府及其參議會印信等由；到部。查貴省省  
會地方擬設昆明市，既已具備法定設市條件，願察縣屬  
之右甸縣佐改置為昌寧縣，亦具有相當理由，自可轉呈  
核辦。惟按照向例，仍應候貴省政府轉送昆明市及昌寧  
縣簡單區域地圖三份，再行轉請核定公布。並鑄發印信  
。准咨部由，相應復請查照，飭辦見復，以憑辦理為荷  
。』

等由；到廳。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市市長即便遵照，於文到  
五日內，退理繪具該市簡單區域地圖四份，呈送來廳，以憑  
核轉。切速，勿違，此令。(一、九、)

衛生

通令各屬飭對市售滋補一類藥品嚴加注

意遇有可疑情形應即提取化驗以免流毒

四五

社會出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發下

內政部咨函字第三九二二號開：

「案查本部前以徐中興堂出售之健身丸，化驗結果，內含麻痺毒劑，有背管理成藥規則之規定。且以健身丸名，示人滋補，希圖朦混漁利，當經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北平市政府咨照，採取化驗北平市文林堂經售四川文林堂人參歸脾丸，內含毒質，通行查禁一案，辦理情形到部。查此項人參歸脾丸，亦係以滋補一類字樣為名，而暗搽毒劑，以為代替頂懸之用。現值嚴禁烈性毒品時期，此等狡詐劣商，到處在所不免，應對於市售滋補藥品，遇有可疑情形，即予採取化驗，俾不至流毒社會，貽害民生。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四、)

昆明市政府  
訓令省會公安局  
施行收緝何庚九製售積上戒

上戒烟丸仰遵照出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七八號訓令開：

「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查四川富順自非何庚九製售積上分期戒烟丸仿單上載有「九十九呈國民政府行政院禁烟委員會備案」字樣，惟此項仿單，並未經本會批准備案。該何庚九擅自印人仿單，顯係招搖欺騙，殊屬荒謬。其仿單採用最大名片所印，相應抄錄內容，咨請查照，飭屬嚴行取締，以免市面流傳。等由。准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省會公安局市政府市商會遵照。嚴行取締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附件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嚴行取締為要。此令。計抄發附件一份。

(十二、二九、)

何庚九槍上分期戒烟云尤仿單

正面

槍上分期斷癮化痰嗎啡不苦無毒專科中華民國拒毒會四川分會特約會員中華圖書協會四川省分會會員

槍上戒烟烟花商標草請政府註冊

四川富順自井何庚九

請教服烟嗎啡出診費大洋二元夜四元致後用藥水多少每兩大洋一元收費

洋一元收費

發明秘製槍上分期戒烟靈丸不拘煙大小均有分期服法及余民

十九呈禁烟委員會備案請令各省縣速成立戒烟所將大廟宇

旅店改辦戒烟所既不但省費免毋政府罰禁烟限我中華國民無

論有若干千萬海表限一月將全國國民戒完照X个表項日數停

藥兩月發價鴉片嗎啡等毒致命藥水能立化世界各國所產之

鴉片嗎啡海洛因及紅丸白面金凡丹開卡登獲無論有若干萬兩

常用此水化成不苦無毒廢物時歡迎中外人士濟各毒試驗

總發行所四川成都少城祠堂街四十號

公願 衛生

背面

民七發明一星期槍上斷癮靈藥每包洋九角

民九發明槍上分期戒烟靈丸每瓶大洋一角

民十呈請四川省檢警廳化驗無毒特許給照

民十二發明斷癮鴉片嗎啡致命藥水每兩一元

立化鴉片嗎啡海洛因不苦無毒水每兩一元

民十九呈國民政府行政院禁烟委員會備案

民二十呈上海中華國民拒毒協會化驗備案

民二十二呈四川省會禁烟總局化驗特別免照

復呈四川省會公安局化驗仍免呈原方給照

啓事

自庚子即研究戒烟專科迄今三十五載並無門徒夥友無飛票凡

圖章不但保藥物無退換各約只免任分銷無人批發有即假

誤服鴉片嗎啡海洛因藥量免法

三分用藥水四兩兌冷水四兩洋四元

七分用藥水十兩兌冷水十兩洋十元

一錢用藥水十六兩兌冷水十六兩洋十六元

四七



公服 衛生

二號用藥水三十二兩兌冷水三十二兩洋三十二元

三號用藥水四十兩兌冷水四十兩洋四十元

五號用藥水五十兩兌冷水五十兩洋五十元

七號用藥水七十五兩兌冷水六十五兩洋六十五元

一兩用藥水八十兩兌冷水八十兩洋八十元

一兩五用藥水百三十兩兌冷水百三十兩洋百三十元

朔衣箱管壽同嗎味救時藥加數倍

吼痰噴白沫喉管中毒者死症無救

訓令嵩明縣長飭籌款購買痘苗施種並遴選

女生入省會助產學校肄業由

案據嵩明縣楊林公安局長梁衛生專員周明德呈稱：

「……查縣地方向無助產人士，遇有姪婦臨產之

時，每語訛毫無相當科學智識之老婦或綠婆，妄施手術

，以致危害產婦嬰孩之健康及生命者，時有所聞。茲為

適應社會環境急需起見，擬請鈞廳核准委派專門助產人

員到局，勸令籌設助產學校肄業，一俟畢業後，呈由政

府發給證書，方准其自由營業。其開辦用款即由縣財政

四八

局器支。又現屆春季，正宜種痘以防天花，並請明縣出  
財政局籌款購買新鮮痘苗，發由衛生專員宣講種痘，不  
取費用，請予查核：……」

等情；據此。查該專員所請，原為關心民衆健康及婦女嬰孩  
之生命起見，尚屬可嘉。惟辦理助產學校，必需專門人材，  
且所需經費亦屬不貲，恐非該財力所能舉辦。而助產人士  
又為社會之所切需，應飭由該縣長運通所地初中畢業女生數  
名，俟省會助產學校招考第二班招生時，保送入校肄業，並  
由地方另籌給補助費若干，俟畢業後，即限分在縣屬服務

。至省會助產學校之現行簡章，現已令省會公安局轉所該校  
逕寄一併到縣，以資參考。又所請購買痘苗施種一節，並應  
由該縣長迅速籌款購置新鮮痘苗及應用衛生材料，發交該專  
員宣傳施種，以資預防而保健康。據呈前情，除指令並令飭  
省會公安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  
理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二、十二、)

道令省屬奉 省政府轉令關於接生發登記

准再展限二年以應社會需要田發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衛字第二七八號內開：

「案准湖北省政府咨：據漢口市政府呈：以該市接生場，經前衛生局核准給照者，僅十四人，前衛生管理處擬繼續辦理，以廣水災，中止進行，現時市民增加，助產士不敷需要，而前已給照之接生婆，遷移死亡者，又在所不免，擬飭特查特許變通接生註冊給照一次，期以三個月為限，等情，咨轉到部。復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海寧縣縣長呈：以接生婆規則，所定領照期間已滿，可否酌予補給，或再酌展限期，等情，咨請核復等由，前來。查接生婆登記期限，依管理接生婆規則之規定，應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嗣以據浙江省民政廳之呈請，業經准予展限二年，並分別咨行知照在案。惟國內助產事業，迭經本部督促指導，迄未能積極發展，至今計經核准給照之助產士，甫及二千人，自屬不敷

(登報代令)

社會之需要。茲准前由，應准再予展限二年，以資週濟。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特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令。(十二、二十七、)

訓令各屬嚴禁吹花惡習提倡新法種痘以保

嬰孩健康由

案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連登如南呈稱：外縣各鄉幼後，吹花惡習，迄今尤熾，每年被戕孩提，不知凡幾，愈思無知，每聽該吹花土醫等之變態，多認爲點種牛痘，不生効力，殊屬可憫。近日四川吹花土醫，聞又陸續入滇，若不速予嚴禁，今年冬春兩季，各鄉幼後，又不知戕殺若干。查提倡新法種痘，嚴禁舊法吹花對於嬰孩健康，關係重要。本廳曾通令嚴格切實執行，並頒發管理種痘員簡則，以資遵照在案。據呈前情，咨行重申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務須遵照先

令各分，及中央頒布之種痘條例，本省現行之管理種痘員簡則，一律嚴

公版 衛生

禁舊法吹花，提倡新法種痘，以防天花而保嬰孩。切切勿違此令。

# 禁烟

省政府佈告本省勸行禁烟自二十四年秋季

起按照擬定辦法分別禁種禁運禁吸凡屬民衆應及早覺悟慎勿觀望徘徊自貽後悔

由

佈告事：照得鴉片之害，至為劇烈，流毒百餘年，蓋延二十餘省，損人神志，害人生命，耗人財源，難以枚舉，而種種之區，吸食尤易，甚至老幼男外，均多染此病習，民窮種弱，實茲造因，此鴉片之亟宜禁絕者也。前清禁烟功令，雖極森嚴，而奉行不無流弊，斯根株未絕盡絕，其和告成，頻年用兵，成馬倉皇，未遑禁止，又因兵燹之後，民力維艱，亦未便進行更張，致成漏澤之患，而貽走險之憂，事雖兩全，惟有尋權宜之策，為總通之計，隨時與地之所宜，而求公與

私之俱便，此各省禁烟之不能貫徹始終者，職是之故，是不獨吾滇一省為然也。而吾滇自護法諸役，以溯徵負瘠之區，負救國舉義之責，為國犧牲，財血為之大損，而歷年應興應革，在在需款，每當籌措，輒用浩然，故不得不暫時忍痛，採取籌禁於征辦法，始足以收支兩抵。今者匪烟全消，人民安堵，一切事宜，均已次第推行，而禁烟一題，尤屬刻不容緩，況當此國難方殷，人民所冀國強，尚恐不濟，豈可再事沈迷？致貽亡國滅種之憂。本堂主席，為剷除社會沈疴，鞏固自強基礎，薄穢雜取，與民更始起見，特提經省政府會議議決，除二十三平已種不計外，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將禁種禁運禁吸，分別着手進行，其詳細辦法，着由民政財政兩廳，會同妥擬呈核，禁種以後，財政收入應如何另行開源，支出應如何緊縮，以資抵補之慮？由財政廳先行籌擬，至於人民經濟方面，應如何補救，農產應如何提倡？由實業建設兩廳，切實擬具辦法，統核核定施行在案。除通令遵辦外，特先佈告人民，一體週知，政府此次禁烟，誓下決心，自本年秋季起，務照擬定辦法，分別次第實施，決不變更方案，延

展期限，務達到全省勝過之目的而後已。凡爾人民，向以種烟爲生者，宜先籌改種雜糧，以達烟爲業者，宜預計改運他貨。其吸烟者，更宜及早醒悟，立即戒除。似此上下交儆，庶足以道新機而除舊染，企期增光，在此一舉，慎勿觀望徘徊，視禁令爲具文，自貽後悔。切切此佈！

主 席 蕭 雲

-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 教育廳廳長張自忠
- 建設廳廳長張邦卿
- 實業廳廳長程嘉鎰
-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知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選 舉

指令賓川縣縣長兼選舉委員會長 據呈請核示參議員選舉

公 旅 選 舉

法 定 公 務 員 範 圍 一 案 由

呈悉。據呈該縣第五區當選人李寶鑾，係現任鄉師校長，已依法取消其當選資格，依次以王運地遞補，各情。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高級小學經費管理，既財政局事務員，一係由校聘任，一係由局雇用，均不受參選法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其當選資格，自應認爲有效。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一、二十三、)

指令高明縣長據呈請核示參議員互選正副

議 長 投 票 各 疑 點 由

呈及選舉票均悉：查該縣參議會舉行正副議長互選，於議長舉出後，選舉副議長時，李英所掛「李士奇」票，既非其名，應作無效。至李英與孔慶福，票數相同，准採用選舉法第四十三條：「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之規定辦理。仰即轉函遵照。此令。(一、二、三、)

指令會澤縣長呈請解釋聘參議員究應如何產生由

何 產 生 由

公牘 宗教

呈悉：查民選參議員，產生遞補方式，扶植自治時期縣  
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第六項業經明白規定。該縣參議員  
既係根據參選法被區民選，自無依照前項辦法另行聘任之必  
要，仰即遵照！此令。(一、二九、)

電覆楚雄縣長據呈請解聘國民大會代表縣  
參議會正副議長及參議員是否有被選舉

權由

楚雄縣長：查電悉，查支電所指國民大會召集開會時，依  
法產生出席代表一層，重在依法二字，且係根據內政部第九  
號咨：定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國民代表大會，以縣參議會為  
全縣民意代表機關，亟應趁期成立而言。至此項代表是否由  
會產生，正副議長及參議員是否有被選舉權，應俟奉到中央  
頒佈選舉法令時，再憑飭遵。仰即知照！兼選舉監督丁謙印

訓令昆明市長等奉 省政府令發各該市縣

參議會本質印信仰轉發祇領出

案查昆明市昌壽縣參議會印信，未奉函案頒發，玉溪縣

江甯縣會印因文刊誤，業經由廳呈請  
省政府飭刊本質會印發領暫用任案。茲奉程字第五一零號撥  
令開：

呈悉：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此令。  
計刊發昆明市參議會印一顆，玉溪縣參議會印一顆，墨  
江縣參議會印一顆，昌壽縣參議會印一顆。

等因，奉此。除分別令發外，令將該市縣參議會本質印信令發  
。仰該市長即便查收，轉發該市縣參議會祇領應用，並將奉到  
及啓用日期，呈報查考。此令。計發本質會印一顆。(二、  
九、)

宗 教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佛教寺廟興

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經核准備案仰知照

由 (登報代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 6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發 00502 號咨開：

「案查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一案，前經本部擬具辦法，呈准行政院備案，由部公布施行。嗣因迭據佛教會等遊察呈稱難行情形，又經呈准將原辦法暫緩施行，俟修改完竣後，再行呈核公布，並經通行各在案。正修改間，復據中國佛教會呈送擬具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核與本部前頒辦法尚無抵觸，其次亦適處，經予修正，並呈奉行政院核准由部准予備案，除批示並分行外，相應檢出該規則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咨。附檢送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會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見下期法規欄））

指令玉溪縣長該縣斯宗教團調查表與宗教調查表誤為一案殊有未合仍飭限期填達宗教調查表由

呈悉：查該縣前任縣長所補送者，係宗教團體調查表

公牘 雜件

，並非宗教調查表。該縣長不查明先後令文，誤將兩案認為一案，殊有未合。茲姑准再將表式令發，仰該縣長於奉到後，限五日內依式填送二份來廳，以憑分別存轉。勿再延誤。切切。此令。計發宗教調查表式一份。（一、二十三、）

雜 件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凡外國人來華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移字第六二號開：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江代電開，

查外國人民來華遊歷，時有假借名義，在各省私行採掘古物，實於吾國歷史文化損失甚鉅，言念及此，殊堪痛心。且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即或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

五三

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亦應由該學術機關報告本會，經核准後，方得承受，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極為嚴密。本會為德前案後起見，擬請貴省政府查照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入境游歷之外國人士，嚴予注意，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函外委滬外，特電奉達，即希鑒察。此等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口口遵照。此令。(一、二、十二、)

訓令各屬對於公布之古物保管法及施行細則應切實執行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行政院院長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三十日電開：

「特北平軍政官分會各省綏靖主任官省政府軍政府軍長師旅團長各大學校各學術團體均鑒：夫溫故乃師知新，承先所以啓後，凡一民族之發揚，文化之進展，無不有其積遺之跡，以觀以興，而日臻精進也。我國以五

千年宏偉博大之先民，事物所遺留及於吾人者，悉為先民精力之所寄，或有助於學術之探討，或有益於藝事之改進，竊想前哲，作式來茲，如欲開揚文化，必須認識此種民族之歷史無疑義也。政府以國家古物，近年業經推毀，民族精神上實為重大損失，茲為統籌保管計，乃有中興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並由行政院聘任李濟葉恭綽黃文鈞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聲盛傳汝霖盧錫奎馬衡徐炳昶等為委員，該會已於去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其工作綱要，約有十端：一對於已設立之合法保管機關，督促其保管方法之完備，與改善。二對於未經政府保管之古跡或古物，須協同地方政府加以保護與整理。三對於學術機關之呈請採掘，分別准駁，予以相當之補助與取締。四對於奸商地痞之私掘與盜賣，予以嚴厲之制裁。五護獲私家所藏古物，就其重要者，作精密之調查與登記。六各地於新發現之古物，應該即檢定價值後，決定其保管之機關。七凡關於地方之古跡古物，責成地方政府負保護之責。八凡關學術文化之古物，

由該會附酌，核擬於中央各文化學術機關，以供搜討。九對於其他已發現之古物古跡，皆予以登記，並妥籌保管方法。十對於未出土之古物之發掘，嚴密監督。以上十端，綱目相備，該會既為國家保管古物之法定唯一主管機關，則以前中央或地方，未經法定所設之保管古物機關，應即分別裁併，以明系統。蓋茲事體大，該目錄掌其樞紐與標榜，同時並舉。查我國各軍隊及各大學各學術團體其喧嘩冒，協初進行，務祈所屬對於公布之古物保管法，及其他施行細則，切實奉行，毋稍怠忽，庶文化昌明，得以補益，民族興替，可資借鏡，實有厚望焉。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口口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十二、十三、)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取締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一案仰遵照由

為通令取締事：案奉

於前 雜件

(登報代令)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八二號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七五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書字第一六七四號咨開：「原奉常務委員交下直屬滇陽兵工廠廠區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內稱：查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條豫方委員紀根，提製造黨國旗，業經中央頒發訂定條例，自應遵守。惟第十四條黨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莊嚴之用品等項規定。查市面現有卅九光十二芒，任意變更顏色，中心冠以商標字號，頗似黨徽，可否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提請討論。案經決議，呈請中央核示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奉批，應予以糾正，並函請行政院通飭取締。查本黨黨徽，乃本黨之標識，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一次常會，曾有禁止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之決議。茲據前情，復奉上述，除復知外，相應函達即希依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



轉陳暨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通飭取締。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長等，即便遵照，會銜通飭取締。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徐通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取締，並佈告國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令。(二、八、)

###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糾正對外人在華之租界稱謂一案辦法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

為轉令遵照事：案奉

省政廳秘字第九四六號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二二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九三八號訓令開：「案據該院會同司法部呈

稱：查本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

省黨部呈據郵務總局行委員會呈為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

往往累去租字簡稱某界，請通飭糾正以正觀聽一案。當

暨外交內政交通司法部議擬在案。茲據該部等會

同覆請：此案經本部等往復咨商並集會討論，會以我國民衆，聞有將外人在華之租界，畧去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每國地，此非出於疏忽，即屬不知大體，無論口頭上或文字上，均應予以糾正，以免誤會，惟外人在華租界之法律地位，各有成案可稽，在稱其當體之民衆及各機關之公文書向知審慎，當無任意混用情事，外人似亦不致因民衆用語，偶有失檢，即引為證據。原提案所慮不無過甚，原擬糾為辦法亦似欠妥洽，如通信自由，載在約法，非行政命令所能限制，原案關於拒絕投遞郵電文件一點，礙難辦到。又關於契約文件不得認為合法證件之辦法，其實則恐於法律與事實上均有困難，茲經本部等公同商擬辦法如左：(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轉飭各機關各法人，嗣後關於此點，概須糾正，並隨時曉諭人民，使其注意。(二)由交通部通令各郵電機關於可能範圍內，隨時注意令登郵而人改正。(三)由司法部通令司法部，並轉知律師公會關於契約文件使用此項名稱之錯誤，隨時加以糾正。(四)由內

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牌示標記及類似廣告之一切文件隨時注意糾正，並轉飭新聞紙雜誌等刊物知照。以上四項辦法，如蒙核准，擬請即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並由本部等分別行飭辦理，以正輿論，等情；據此。查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寄租，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界，殊屬不合，而應糾正，以免誤會。該部等所擬辦法，尚屬妥洽，應准照辦。理合繕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及附件備文會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紙道等情；據此。查原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未經指令該院等分別飭遵辦理第一項，並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業經本院暨司法院分別令飭交通內政司法行政三部轉行遵照辦理。關於第一項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此令。

公牘 雜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〇二、十五、

通令各屬飭切實保護回國華僑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九三八號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二六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六二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豫字第七五零號公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張貞等三委員提議，請通飭各地僑務局及各級政府，保護回國僑胞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辦理在案。相應檢同印印原提案函達查照交辦。〇」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〇」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回國僑胞務須予以便利，並切實保護為要。此令。〇」等因；奉此。

五七

除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長即便抄屬  
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此令。計  
抄發原提案一件。』（一、三十一、）

（附原提案）

隨通飭各地僑務局及各級政府保護回國僑胞案（提案35）（張  
貞等委員提）

查僑胞歸國約受四種痛苦（一）盜匪劫劫（二）空勞魚肉（  
三）關卡留難（四）駁船勒索 日下亦瀕漸次肅清各地大舉  
情惡匪徒無從匿跡潛踪劫劫一事今後當滋植且屬於一般民衆  
管理或受問題姑置無論惟（二）（三）（四）三項確仍存  
在其弊竇初不下於盜匪關於第二項姑舉一事為說如閩省龍溪  
縣之東美鄉向多僑商於蘇門答臘之巨港積資回國習以為常距  
幾年來該縣保衛團每向回國僑胞借款不遂則以匪案相誣殺身  
傷數數見不鮮因之最近該鄉僑民挾資重赴巨港者數達百餘如  
此之類言之痛心關於第三項回國僑胞因不論稅章之故每將親  
友隨隨之物盡量帶回抵步之時又不知報驗納稅致被扣留處罰

而每一輪到行李繁多檢驗需時守候尤苦檢驗之警員又故意  
翻箱倒篋損壞在所不免更為難堪關於第四項股商當僑及  
中產以上自有僑籍團體或親友之迎接招待何無若呵不便能貧  
苦僑胞及不熟習本地情形不知委託客棧辦理者則於輪船初到  
秩序紛擾之時每致藉端為人攫取及下小船舟子種種勒索毀橫  
之狀一般僑客事後談及猶為色變而其惡習始得仿學登陸而苦  
力又作輩後之敵猶等大抵每一僑胞內向之流經過上述四項難  
關以後本有不遂而前滅然改糾權以再作爲安身立命之樂土者  
此豈盡爲豪劣閩員舟子之罪類而政府保護之不周不力亦當分  
尸其咎故總意今後政府宜嚴令各地將次成立之僑務局務回實  
地督務稅務兩機關取締閩員舟子之一切苛待僑商行為對於回  
國僑胞所携物品如估非用以牟利則酌予免稅放行或令照章不  
加應對於於舟子駁駁苦力搬運宜酌當地情形定一比較尋常  
取費加倍之標準以資遵守而杜婪索又一方面分令閩粵省府轉  
飭各縣政府以有效方法巡緝緝私等案劣之一切魚肉僑胞行為並  
接受僑務局之知照請求分別查辦嚴能如此似於政府鼓勵華僑  
返國興業之前途不無微補是否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張貞王正廷王揖

# 調 查

##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及其區縣政

### 建設實驗——鄒平縣——考察記

(魏 鑒)

鄒平縣位於山東省之東部，全縣面積二千六百里，人口十五萬餘，由膠濟鐵路周村之車站下車，向西北行四十里抵縣城。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設於縣之東關，院長梁漱溟氏兼代鄒平實驗縣長，院內分鄉村建設研究部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縣政建設實驗區三大組織，前二部重要工作在造就鄉村建設人材，計研究部已畢業學生二十九人，訓練部已畢業學生六百餘人，現仍繼續招收新生，後一區則以鄒平荷澤兩縣為實驗縣。

研究院經費，據梁院長報告，前歲每月約支九千元，計全年約十萬元，去歲逐漸增加，每月約支一萬二千元，計全年約十五萬元。

調查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及其區縣政建設實驗——鄒平縣——考察記

（兩實驗縣行政經費均不在此數以內），大部分用於學生公費，高材生每月有發給二十五元者，至院內職員俸薪最高額，月支二百元者僅一人，其餘均百餘元至數十元不等。

鄒平實驗縣政府直接受院之指揮監督，縣長由院諮詢省政府委任之，縣長以下各級行政人員，以院令委任之，自縣政府以下各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組織，得由院加以變更。凡實驗縣一切工作計劃，經院方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後，即照案實行。所有省廳通行各縣之各項法令，如有與前項計劃抵觸時，得不受其拘束。現時縣政府之組織，除公安局外依法設局外，縣長下設秘書一人，五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第一科司民政，第二科司省財政，第三科司縣財政，第四科司建設，第五科司教育，自第三科至第五科，即由院日財政建設教育三局裁改而成。

縣政府行政經費二十二年度係按三等縣額定經費支給，計全年共洋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二元，每月一千零三十六元，其支配用途，與普通縣分大致相同。但由局改科之第三四五等科

職員俸薪，仍歸縣地方公款內支給，自二十三年度起，已呈准省政府按全縣全年收入省款內，留支百分之三十作為縣政府行政經費，計全年省款總收入數為十九萬三千九百餘元，按百分之三十計算，即為五萬八千一百餘元，較之上年度預算其額，計增四萬五千七百餘元。其支付預算，係給費一項，計洋三萬七千八百餘元，除原在縣地方公款內支給之第三四五等科職員俸薪，亦由此數內支給外，並增設稅捐員五員，督學三員，征收員十九員，其餘若員辦事員及事務警察勤務等，較上年度俱有增額，又辦公購置兩項，年共支洋七千二百餘元，比較上年度雖均有增加，核其用途，多為普通縣分必需之項。此外則為特別費，實驗費兩項，特別費係縣長因公特別開支之款，年計一千八百元，實驗費全年共計一萬一千二百餘元，用於鄉村建設輔導員生活費者五千四百餘元，用於實驗專業費，即各種縣鄉事業研究整理各費者五千八百餘元，此項特別實驗兩費，係為新增開支之項，亦為普通縣分所無者。至於縣地方公款二十二年度歲入預算，共為十萬零一千六百餘元（內分丁漕附捐九萬一千八百餘元，雜捐

一千一百九十餘元，公款基金生息洋八千零四十元，公產地租洋五百五十餘元，合計如上數）其支出預算，屬於經常者公安費二萬一千四百餘元，佔全額百分之二一強，（內有自衛幹部訓練經費一萬二千餘元團丁服裝費一千二百餘元）財務費三千五百餘元，佔全額百分之三〇五強，教育費五萬零四百餘元，佔全額百分之四九〇六強，建設費一萬五千餘元，佔全額百分之二四〇八強，又屬於臨時者，為預備費一萬一千餘元，佔全額百分之二〇〇九強，收支比較，適相符合。

縣政之最著成績者，莫過於棉業改良推廣及運銷合作之組織，其最足引起吾人研究之興趣者，厥為變更自治組織創設鄉學村學一事，茲依次詳述之：

鄒平向以產棉著名，棉種有中棉（俗稱小花）與美棉二種，中棉又有細絨粗絨之分，細絨棉品質尚佳，惟出產少，粗絨棉來自魯西。品質雖遜，但出產較多。且含澀性大，商人販賣有利，故多種之者，美棉多數為金氏棉，產量較中棉為豐，品質亦較優，惟該縣棉花產銷情形向由棉花商在集市或運

往農家購入籽棉或花衣，買於花客，或鄉鎮內駐設之花棧，打包運銷外埠，經花號或洋行手轉入紗廠計棉花自農家到紗廠中間經過手續四五層之多，榨取方法，因層而異，買賤賣貴權縱價格者有之，利用機器加磅濫秤者有之，計量估值索抽租用者有之，搗粗磨細欺人漁利者亦有之，於純淨之美棉均雜入小花，原乾花衣，必應以潮份，習慣日壞，品質愈劣，年復一年，遂致貿易不振，研究院鑒於鄉村建設重在農田經濟，而棉業隆替，實為節平全縣前途所關，因決定先從改良棉種及運銷合作組織入手，於二十一年春由場方農場選取脫里司美棉種四千餘斤推廣於若干村表証試種，入秋即以前項表證之農為社員，分村組織運銷合作社十五處，第一年棉田僅六百六十餘畝，第二年（二十二年）增至三千四百六十餘畝，迨至今年（二十三年）猛增至四萬餘畝，約計秋收可得花衣一百六十五萬餘斤（通常每籽棉四斤，可軋花衣一斤）核計籽棉全產額為六百六十萬斤，每畝約一百六十斤左右。且其棉質具有紡織上所尚優良纖維之要性，足供紡四十二支以上細紗之用。去年曾送由上海商品檢驗局及申新紗廠試

驗，評其等級在雲實花以上，為國產中之最優者，至參加合作之棉農，去年不過四十餘村，今年已達二百二十村，佔縣內全村額三分之二。復將各村合作社聯合組織取名梁柳莠棉運銷合作總社，其業務為收條，評定，整理，實價，銷售，運銷，等事宜，章程規完，至為完善（貸借事宜，曾於二十二年秋由合作總社與濟南中國銀行，訂立借款合同，以五萬元為限，月息八厘，但此項借款，係於社員送交花衣後行之，社員雖能預借，終因年用太小對於流通農村金融方面，殊鮮效能，今年合作總社擬由研究院介紹，向魯滙銀行界舉借大宗借款，轉貸社員，貸款分春秋兩季，蓋當春季青黃不接之際，農民多半衣食無資，故春季貸款大有必要也。春貸係於查驗棉苗後按畝預借，秋貸則於估計棉花收量後，按產量之七成貸與之，二者社員自擇其一，聞此種辦法，已得魯滙銀行界贊同，即可實行）此外更設棉包優獎，軋花牌，及打包廠，凡所以為棉農謀利益者，無微不至，宜乎其蒸蒸日上也。於此有應附述者，該縣除棉業以外，研究院對於農畜畜牧生產之研究，如作物之改良土壤肥料之試驗，農具

之改良之森林之培養，病虫害之排除，役用或乳用畜種之改良，本地綿羊及豬雞雞種之改良獸疫之排除，育種表時之改良，均有相當之努力，因時間匆促，未及逐細考察，但得聞成績尚鮮。

村學鄉學爲一種新制度，渠院長曾著村學鄉學須知一文，中有一段曰：「村學是爲一村進步的；就以閭村算一個學堂，父老中有品有學的爲學長，爲人明白會辦事的爲學董，領著衆人一齊講求講求，還恐自家知識不足，更請位教員先生來指教我們一切。」——這便是村學的組織。有些事不是一村辦得了的，必須鄰近多少村莊聯合起來才行。這時候就需要高學資望更高的人出頭領導，多請兩位教員來指教。

這便是鄉學的組織。村學之於鄉學，作譬喻說，好比小家庭之於大家族，村學有不明白的事，可以請教鄉學，鄉學可以請教縣政府，縣政府請教研究院，我們要聯合全縣的人，共同講求進步，而研究院立於勞忙指導地位。又有極精幹之教員曰：「村學鄉學，是在組織鄉村，却不想以硬性的法令規定其組織間的分際關係，而想養成一種新禮俗，

形著其組織關係於柔性的習慣之上。」又曰：「村學鄉學之設置，既因其地方原有之社會形勢，又即以其地方社會中人爲組織主體，居於推進社會之最前線而實施其推進社會之功，特稱爲社會改進機關。」茲述其辦法如左：

(一) 區劃：鄒平縣舊區劃係七區，一百五十七鄉鎮，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一律廢止，所有區鄉鎮公所，監察及調解委員會，亦一律裁撤，惟已編成之各團鄉，仍隸於鄉村之下，至新區劃係由一百五十七鄉鎮改爲三百餘村，再由三百餘村編爲十四鄉，以城關爲首善鄉，除自第一鄉起遞至第十三鄉爲止，最大之鄉，包含五十餘村，最小之鄉，包含十餘村，村設「村學」，鄉設「鄉學」，一村民衆皆爲村學學生，一鄉民衆，皆爲鄉學學生。

(二) 組織：村學鄉學，換言之，即由區鄉鎮公所，監察委員會，調解委員會，及鄉村舊日小學校等各種團混合而成，村學設學董會，由縣就本村人士

中途聘三人至五人爲學董，互推一人爲常務學董，兼任村理事，鄉學亦設學董會，除本鄉所屬各村村理事爲當然學董外，又設聘任學董一人至三人，由全體學董互推常務學董一人或二人兼任鄉理事。

村學鄉學各設學長一人，由該學董會就本鄉村中推舉尚德並茂者，報經縣政府禮聘之學長爲一鄉一村之師表，於鄉村中子弟有不肖者，予以督教，勿使陷於谷戾於鄉里有不睦者，予以調解，勿使成訟，再由自治方面言之，鄉村自治事務，經鄉學村學之倡導，以鄉村理事負責執行，而鄉學村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村學鄉學教員，均由各該學董會聘任之，多爲院方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之畢業生。

其介於鄉與鄉村之間者，每鄉各設一鄉村建設輔導員，均爲院方鄉村建設研究部及鄉村服務人員

訓練部之畢業生，其任務一方面將縣政府之政令

隨時傳達於地方，一方面將地方情形，及公共意見，隨時傳達於縣政府，負責通上下之重大職責。

○

(三) 事業：村學鄉學基於改進社會，促成自治之宗旨，應相輔俱進本鄉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如禁鴉片，戒早婚等，並與辦本鄉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造林修路，及組織合作社等，其在教育方面者，村學的成人部，青年部，婦女部，兒童部，幼稚部等，施以其生活必需之教育，(兒童部即舊日之小學校)。(如貧民時爲職業講習，種棉時，爲棉業講習，疫病流行時，爲衛生講習，且隨地均可爲講場。鄉學則範圍較廣，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等，辦理本鄉所需要而所屬各村學獨立難營之教育，以上各種事業，皆由學董會視其力之所及，與事之所宜而進行之，縣政府不加以勉勵。

(四) 經費：村學鄉學之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爲原則，



但縣政府得酌量補助之。

(五) 現況：全縣十四鄉除首善鄉外，其餘十三鄉鄉學

，均已成立。村學之成立者，計五十一處，未成

立村學之村，均有舊日村立小學，現正在逐漸縮

短村學時期。

(六) 目的：山村學而鄉學，山鄉學而縣學，(鄒平縣

縣學現僅辦一師範部，學生七十餘人) 將來更

由縣學而省學，而國學，質言之，新制度完成之

日，即改造全社會達到目的之日。

以上六端，已足明其梗概。此項新制度，其優點甚多，而三

位一體，(鄉學村學一面為行政機關，一面為教育機關，一

面為民衆集合團體，故云三位一體。)運用自如，尤見其苦

心規劃，但於此有懸研究者，即學長以下人選必須就全鄉村

中人士妥慎選擇，其權限雖操之於縣政府，而實基於鄉村建

設輔導員之隨時訪求考察，使輔導員悉能盡職，學長以下均

用得其人，則熱心奮發諸事自易推行，反之輔導員前涉偏私

，或學長難資詢表，勢必衆心離散，又或領袖彼此間不能流

澆，則未合先分，距自治希望愈遠，是誠不可不加以注意者

也。

院與縣其他之設施尚有可記者數事。

(一) 團練：各鄉村有聯莊團練會，以縣長兼

總會會長，其入手辦法，先由總會成立自衛幹部

徵訓隊，由各鄉徵集隊員共三十餘人，施以四個

月之訓練後即派為各本鄉隊之正副隊長，一面徵

調鄉村壯丁，每一團由省富田壯丁一人，絕對落

正雇用，計全縣共出一千一百餘人，均極以二個

月之訓練後，編為十四個鄉隊，各歸各籍，由院

派之鄉隊正副隊長統率之，每一鄉隊分若干村組

，其組長由各該村已受過訓練之壯丁中擔任之

。

(二) 農村金融流通區：該區設於縣政府內，計職員二

十餘人分營業與經征兩股，營業股之性質，類似

農民銀行，經征股則專司征收丁漕事宜，該處年

支經費約五千餘元，二十二年度係由丁漕他解費

及過剩費項下開支，（該縣丁漕僅解費全年約五千元，以四成歸縣政府，以六成歸該處，又過剩費全年約二千元，均歸該處），自本年度起因縣政府行政經費，已呈准由全年收入省款內留支百分之三十，此外別無征解費等名目，故該處經費已列入縣政府支付預算以內。至該處工作，以備辦過剩，及合併類名爲最有成績，並年根名計申票用八萬張，現僅用六萬張。

此外如調查戶籍整理土地等要政，尙未開始舉辦，梁院長意謂此項要政，須待官民間信孚情洽，且地方自治組織健全以後，方能通行，至物質建設，現擬擇要舉辦，因顧惜民力，亦不願多所鋪排也。

此行考察期間，係七月一日午後到鄧中縣，次日午後即轉周村，返抵濟南，乘平滬車去南京。

院方及縣方辦事人員之獲晤談者，自梁院長以次，計有研究院秘書徐樹人，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部長張佩知，鄧中實縣政府秘書方繼勳，第一科科長資瑞生第二科科長曹寶平，

### 調查 台灣保甲諸法規

第三科科長郝兆森，第四科科長錢希楷第五科科長李宇文等。

### 台灣保甲諸法規

#### 一、台灣保甲條例

甲午以後，台灣民心未定，社習時起騷動，日本爲根本統治台灣計，乃實施保甲條例（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一八八三十一日律令二十一號至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以第五號令改正）。同時台灣總督府亦以府令八十七號公佈保甲條例實行規則，至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及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又以六十六號令及一三六號令修改以迄於今。又當明治三十六年五月（一九〇二年）台灣總督府以訓令台字九十七號公佈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至大正十年三月（一九二一年）以州令十二號重行改正。此外民間復有自立一種所謂保甲規約，其條文頗嚴密詳盡，目前台灣治安之所以如許安謐，不能不說因其保甲制度之辦理完善，有以致之。茲特將以上各條文譯錄如下：

第一條 參酌舊慣設保甲制度，用以維持地方安寧。

調查 台灣保甲諸法規

第二條 使保及人民，咸負進坐責任，其進坐者得處罰金或科料。

第三條 保甲須各規定其規約，各規約中得設監官及過息金之法，前項規約，須受地方長官認可。

第三條之二 台灣總督府認定必要時，得使保甲役員助行區長（市尹街莊長區長）職務。

第四條 保甲役員有違背職者，地方官得懲戒之，懲罰為首罰以下罰金，及剝職褫職二種。

第五條 保甲為警防匪徒，並水火災，得設壯丁團。

第六條 保甲及壯丁團編制，指揮，發行，解散，經費，役員，選任權限等一切規定，由府令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限於地方長官認定必要地，經台灣總督認可而施行之。

二、保甲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 甲約十戶，保約十甲，而編成之。

第二條 保置保正，甲置甲長。

甲長由甲選舉之，受所轄部守支廳長，警察署長，或分署認可，保由保選舉，得所轄部支廳，警察署，轉請知事或廳長認可。

第三條 保正受所轄部守支廳長警察署長或分署長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善之責。

甲長受保正指揮監督，負甲內保持安善之責。保正及甲長受市尹街莊長或區長指揮，在保內

或甲內補助市尹街莊長或區長執行職務。

第四條 保甲欲設壯丁團者，保正及甲長須向所轄部警察署轉請知事或廳長之認可。

甲壯丁團由甲壯丁編成之，保壯丁團，以保內保甲壯丁團合或之，但依土地狀況，由保正協

議後，得合數保編成。壯丁團。團員互選團長一名，副團長若干名，經保正轉請所轄部守支廳長警察署長認可。

第六條 團長受所轄部守支廳長警察署長分署長或上級團長監督指揮，部下副團長，補助團長職務

第七條 壯丁團得互相懸接。

第八條 壯丁團被認有害公衆者，知事或廳長得解散之。

第九條 保甲壯丁團費用，由該團內人民負擔，役員報酬金額，由地方官定之。

第十條 經費收支預算，前年十二月須受郡守支廳長暨署長分署長認可，決其至翌十一月末日，須報告郡守支廳長警察署長分署長。

附則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除制定施行本規則必要規則而外，關於保甲條例施行，其規程得參酌舊制，由知事或廳長定之。

三、台灣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

第一條 保甲條例在全州或全廳下施行之。

第二條 編成保甲須由區域內住居家長連署，具左列事項調查。台灣保甲諸法規

項及規約，提出所轄州或廳，受其認可。

一、保甲名稱，二、保甲區域，三、區域內街莊別并戶數人口，四、區域內地圖。

第三條 保甲宜依地方習慣，土地狀況，種族關係，照左列之例編成之。保在區管轄區域內，或街莊區域內編成之，但數街莊可併為一保，或一街莊得分割數保，然一街莊則不能分割二保以上。

第四條 保甲名稱如左：

一、何郡，(何警察團支廳)何街莊，第一保

第一甲。

第五條 有左列條件者，不得為保正及甲長：

一、未滿二十歲者。二、非保甲內居住家長。

三、曾受懲役以上之刑者。

第六條 保正甲長選舉期日，或當選及屆期，須預先稟報郡支廳長簽署。

第七條 保甲役員或當選保甲役員，認定不適任或過時

調查 台灣保甲諸法規

要時，得命其改選。

第八條

保正甲長任期為二年，滿期後得再選，但任期中有因故退職，或疾病死亡者，後任之人，僅

繼承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第九條

保甲規約規定事項，大概如左：

- 一、保甲名稱及區域。
- 二、戶口調查。
- 三、出入者取締。
- 四、風水火災及土匪強盜等警戒救護搜查。
- 五、預防時疫。
- 六、矯正阿片弊害。
- 七、官役人夫募集。
- 八、山野放火取締。
- 九、土地測量標保管。
- 十、硝石買賣取締。
- 十一、保甲處分總命令。
- 十二、保甲內發賣救恤。
- 十三、道路橋樑之小破修繕檢除。
- 十四、害蟲驅除。
- 十五、獸疫預防。
- 十六、鐵道路線電信電線保護。
- 十七、經費收支及預算決算并賦課徵收。
- 十八、風俗改良。
- 十九、其他保持地方安寧上之必要事項。

第十條 保正職務如左：

- 一、監督甲長之職務。
- 二、指導保內保民使不得為非。
- 三、補助警吏搜捕犯罪人。
- 四、調查保甲戶口及取締出入者違反者。
- 五、管理台灣

- 土地測量標。
- 六、處分徵收規約。
- 七、規約上發賣救恤。
- 八、總巡總收及處理。
- 九、經費收支預算及撥賦。

第十一條

甲長職務如左：

- 一、補助保正。
- 二、調查甲內戶口取締其出入。
- 三、補助警吏及保正搜捕犯罪人。
- 四、指導甲內住民使不為非。

第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家長須加入保甲規約，由他處轉居

或新為家長者，須使契約必遵守保甲現行規則

第十三條

保正及甲長知戶口異動，或保甲民外宿，甲長

須稟報保正，由保正報告警吏，遇犯罪人或舉動可疑并時疫患者亦然。

第十四條

各戶家長，遇有左列事項，須報告甲長。

- 一、遇犯罪人或舉動可疑潛入。
- 二、自他處來

宿者，或外宿及歸來，或由本居地寄留地移轉他處，或其他戶口上異動之時。

由家長至保正問報告，以上各項得以口頭行之。

第十五條 關係各保得組織保甲聯合會，議定各保關係事項。

項。

第十六條 欲組織保甲聯合會，須先定會期，由關係保正

連署提出，所轄鄉文廳或警署受認可，保甲聯合會每次開會，須預先稟報所轄鄉或警署。

第十七條 保甲聯合會議決事項，須稟報所轄鄉或警署。

第十八條 保正甲長選舉或開保甲聯合會，須由警署立會

。

第十九條 欲設壯丁團，須具左列事項，提出轄州或廳經

認可。

一、區域或街莊名。二、團長以下役員及壯丁

人員。三、勤務方法。四、器具種類及員數與

管理方法。五、經費收支方法。

調查 台灣保甲諸法規

第二十條 壯丁團之聯保組織，以鄉支廳或警署直轄區域

，及每一派出所設立一團為通例，然一直轄區

域或派出所管內，若其區域廣闊，且有特別時

，得設二團以上。

第二十一條 壯丁團區域內壯民中十七歲以上，五十歲未滿

之男子，體壯行苦者充之。

第二十二條 壯丁團遇匪徒強盜侵害，或公災風災疑災依警

吏及團長指導從事警防。

第二十三條 壯丁團遇區域外事變，或開報者，宜警戒本區

域內，同時依警吏指揮，相互應援。

第二十四條 壯丁團須設左記簿冊，由團長保管整理之。

一、壯丁團名冊。

二、器具物品清冊。

前項簿冊應仍備一份，提出於所轄鄉支廳或警

署，有增減變更時亦然。

第二十五條 壯丁團員勤務時，須穿規定服裝。

第二十六條 警吏得定期或臨時召集壯丁團檢閱之。

調查 台灣保甲諸法規

第二十七條

保甲役員及壯丁團員皆無報酬，倘遇要求報酬者，須請知事或廳長認可。

第二十八條

甲內住民被處重罪者，甲內各家長咸得處以科料（罰金）。

前項處罰倘能將犯罪者引出，或對官廳申告，對於搜查上無懈怠之嫌者，得免其罪。

第二十九條

有犯左列之一者，得處科料。

一、拒絕第十二條不肯加入保甲規約，或不肯為誓約。

二、受過忌金及保甲並壯丁團員經費賦課，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第三十條

三、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犯人而不報者。

除依前條第三號有違背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外，壯丁團員若遇事不肯出役，或無相當事由，拒絕出役，及無相當事故，不應定期或臨時之召集者，得處科料。

第三十一條

照此規則要揭出於州廳之願者，須經由郡支廳

或警察署，  
四、保甲規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保名稱爲口州口郡口莊編成之。

第二條 本保內各甲名稱及區域如左：

- 第一甲 自 至 番地
- 第二甲 自 至 番地
- 第三甲 自 至 番地
- 第四甲 自 至 番地
- 第五甲 自 至 番地
- 第六甲 自 至 番地
- 第七甲 自 至 番地
- 第八甲 自 至 番地
- 第九甲 自 至 番地
- 第十甲 自 至 番地
- 第十一甲 自 至 番地
- 第十二甲 自 至 番地

第十三甲 自 番地

第十四甲 自 番地

第十五甲 自 番地

第三條 欲變更保甲或名稱區域，須由保甲會議決議，而呈知事認可。

第四條 保正甲長為名譽職。

第五條 當選保正或甲長，非正當理由，不得辭卸。

第六條 保甲內住民除正當理由外，咸須聽募官命人夫

第七條 保正事務在保正寓宅辦理，但設有保正共同事務所，由各保正派代表出席辦公。

第八條 保正甲長負執行本規約之責。

第九條 保正甲長關於特別規約，得轉任街莊長執行各

第十條 家長因事不獲家居家長義務，由代理家長者行之，家人行為家長負其責。

第十二條 保正事務所宜設置左列簿冊：  
調查 台灣保甲諸法規

一、保甲規約。

二、保甲名簿。

三、戶口簿。

四、除戶簿。

五、物品清冊。

六、保甲或壯丁團經費支簿。

七、保甲或壯丁團經費撥發簿。

八、保甲費及壯丁團經費賦課徵收原簿。

九、過意處分事件簿。

十、過意金收支簿。

十一、來泊或他行者登錄簿。

十二、保甲會議議事錄（摘記會議項）。

十三、書類編。

第十三條 徵保正共同事務所，須設備左列簿冊：

一、府報。

二、州報。

三、日誌。



調查 台灣保甲議法規

四、共同經費收支簿。

五、共同物品保管簿（須區分共同事務所與壯

丁團用）。

六、保正壯丁團員書記出動簿。

七、共同事務所書類編。

第十四條

保正事務所如須置書記者，須由保甲會議議決，經郡守或警察署長認可。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保正甲長須調查其保甲內居住戶口。

第十六條

保正每年宜二次以上調查保內全部戶口，報告警察官吏，甲長每月一次調查甲內全戶口，報告保正，保正報告警察官吏。

第十七條

保正甲長調查戶口，宜親赴保內各戶調查現住者異動，視察其性及生計。

第十八條

家長對於保正甲長調查戶口，宜忠誠答覆之，不得虛詞欺騙。

第十九條

家長宜揭住所氏名門牌於住家門戶。

第二十條 保正甲長壯丁團長在門戶揭掛職業氏名門牌。

第三章 管束出入者

第二十一條 家長非警察官吏承認，不能旅行時投發生地，及不審時投發生地男女投宿。

第二十二條 家長容後保內男女投宿者，須立將住所氏名年齡職業業務及投宿預定日數稟報甲長，甲長再報於保正。

第二十三條 家長不得使行淫不問者投宿。

第二十四條 家長過自己或家人祇旅行投宿他處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姓名旅行地業務，旅行預定日數報告甲長，甲長報告保正。

歸家時，亦須履行上列手續。

第二十五條 保正接閱二項之報告時，宜立即登載於稟追或他行者之登錄簿，受警察官吏檢閱。

第四章 安善風俗及警戒搜查

第二十六條 保正甲長知悉左列各事項，須互向警察官吏報告。

一、孝子節婦義僕，其他得表彰善行者。  
二、變死傷以及行蹤死亡者。

三、道路橋樑鐵道及水利故障。

四、電信電話電燈線故障。

五、有謠言誑語紊亂地方治安風俗者。

六、犯罪人或舉動可疑者。

七、行蹤不測，華人或外國男人潛入者。

八、販賣贖物，或可疑物件及攜帶者。

九、有強賣物品者。

十、羣衆集合舉動不規者。

家長按見前列各項須立即向甲長或保正報告之。

### 第二十七條

家長互相警戒扶助教誨其子弟，曾重國法正風俗，夙興夜寐，而勤於所事，切不可使呼羣結黨，挺而走險，或向盟罷工，械鬥成風，危及公益，或孤注不惜嗜賭為狂，尋花問柳故蕩淫逸，而害梓里安善，戒之戒之，不遺餘力。

### 第二十八條

保正甲長對保甲內之曾發科罪告戒，或其他素調者 會海保甲諸法規

行不端者，宜努力勸勉善導，使日趨於善，不復重罹法網。

### 第二十九條

保甲人民不遵守保正甲長訓戒，無改悛之望者，保正得報告於警察官廳。

### 第三十條

保正甲長接警察官命令，須將保甲會議事項，傳達保甲內家長，家長負遵行義務。

### 第三十一條

家長不得在公路或他人田園家宅內，放飼牛馬羊豚。

### 第三十二條

保甲內住民中有犯任意開墾被罰者，甲內各家長負連坐之責。

### 第三十三條

家長宜保管山野之穀，及保護該地方保安林砂森林。

### 第三十四條

保甲住民須遵守左列各項，但有犯及第八條第八號者，該地甲內各家長負連坐之責。

一、服從保甲員役訓戒。

二、禁妄言暴行。

三、禁誹謗中傷他人行為及對官廳保甲役員報

調查 台灣保甲諸法規

告子虛，危言或虛偽投書。

四、關於保甲事務，須服從保甲役員之召喚。

五、婦女雖是有害心身，依嚴禁之，但在前經

是者，務使漸次解散，馴於天然足。

六、矯正固有陋習，改正不良風俗。

七、除頑石販賣者歸藥劑師以外，非照規則而受許可者，不得貯藏而或授受頑石。

八、禁帶帶棍棒刀劍，或變裝武器。

九、本島固有拳槓以其有害治安，故嚴禁之。

第三十五條

家長知有匪徒強盜，其他犯罪人，或遇風水火震災，須報告警官，受警官及保正甲長指揮從事警戒救護或搜查。

第三十六條

家長發現贖金貨幣或紙票者，須立行稟報。家長不能移輸入一圓銀幣外國銀幣紙票或補助

第三十七條

幣，並禁止和收受此等貨幣。

第五章 衛生獸疫害蟲豫防及驅除

第三十八條

家長務須清潔其宅內外，遇時疫獸疫害蟲發生，宜立報警官保正甲長受其指揮從事豫防消毒，並隨交通驅除蟲害。

第三十九條

家長禁止由報疫發生地移搬出病畜或染嫌疑之獸類及其物品。

第四十條

家長遇隣方有時疫嫌疑患者及死人，須報警官或保正甲長。

第四十一條

設遇隨交通之附近家長依警官指示，對疫隨者宜供給稻米其他必需品。

第四十二條

保正甲長及家長須向保甲民及其子弟訓戒，不致被阿片烟所染。

第四十三條

知悉有將輸入密輸出密製造密買賣密吸阿片煙者，及同製劑犯罪人，及其嫌疑者，若有隱藏而不報警官保正甲長以及甲內各家長應負連坐之責。

第四十四條

取締阿片煙灰爲保正責任，阿片吸食者，須將煙灰全部繳交官廳，不得斷與他人處買賣及藏匿。

第六章 肆刑

第四十五條

關於禁煙法條後不得發生爭論，或羣衆集合喧嘩，作無外行動。

第四十六條

家長務須注意其子弟遊蕩有侵害或危險者，宜立報保正甲長暨官。

第四十七條

有破壞埤塘或盜用圳水妨害水利者，甲內各家長負連坐之責。

第四十八條

家長共同被債不得妄食水利以妨下流埤塘灌溉。  
○（第六期完下期續第七章）

調查 台灣保甲黨法規

# 專件

## 民政廳造報 立昆華醫院捐款人姓名數

經收李夫人遺物變價捐助  
暨彙獲昆明市商號捐助

省

### 目清册

本省籌設省立昆華醫院前經 省府議決預定建築費滙票一百萬元，除由李夫人遺物變價項下，倡捐國幣五萬元外，不敷之數，由民政廳彙集，二十二年七月，丁廳長到任後，經迭次召集省城各商號，演說勸募，先後捐獲福春恒等五十三柱，計合國幣三十三萬六千六百元，并由儲蓄義利豐號股東黃美之等，函請就該號股份內，加添紅股二股，水溢捐入醫院，作為基金，并照舊每三個月結算一次，自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已結其五次，共分得國幣一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元七角八仙，現建築工程，行將告竣，昨由民政廳將年餘以來辦理情形，及出入款項，暨捐專件 民政廳造報捐助省立昆華醫院捐款人姓名數目清册

款人姓名數目等，分別造册，呈請

省府審核備案，至對於各捐款人，俟奉令後，即分別呈請

中央及

省政府褒獎，以昭激勸，茲先將各捐款人姓名數目，刊登本

刊，以資表揚而昭感實。

計 開

認李夫人捐助國幣四十萬元

查上款於朱前廳長任內領來一十萬元除支用外於二十二年

年七月一日移交結存國幣二萬七千九百零一元一角二分

謝文陸續領來三十萬元特為誌明

福春恒捐助國幣一萬五千元

永生源捐助國幣二千元

慶正裕捐助國幣一萬元

廣和捐助國幣三千元

南生公司捐助國幣九千元

益華銀號捐助國幣五千元

李恒升捐助國幣五萬元

專件 民政廳造報捐助省立昆華醫院捐款人姓名數目清册

專件 民政廳遺囑捐助省立昆華醫院捐款人姓名數目清冊

二

- 馮亦眉捐助舊幣二千元  
嚴子珍捐助舊幣二萬元  
鴻慶成捐助舊幣三千元  
萬來祥捐助舊幣五千元  
茂 恒捐助舊幣一萬元  
新錦興捐助舊幣五千元  
鴻慶祥捐助舊幣一萬元  
重剛德壽捐助舊幣一萬元  
萬豐綢莊捐助舊幣一千元  
德新祥捐助舊幣一百元  
春茂和捐助舊幣三千元  
盧顯臣捐助舊幣一千元  
雲昇恒捐助舊幣一千元  
義 記捐助舊幣二千元  
恒興益捐助舊幣一萬元  
郭若符捐助舊幣二千元  
恒豐裕捐助舊幣三千元
- 光和水捐助舊幣一千元  
炳春記捐助舊幣二千元  
廣貨業同業公會捐助舊幣四萬七千元  
呂頌聲捐助舊幣二千元  
協心美捐助舊幣一千元  
福林堂捐助舊幣一千元  
積厚祥捐助舊幣五百元  
聚豐祥捐助舊幣五百元  
錫務公司捐助舊幣五萬元  
永豐銀業公司捐助舊幣一萬元  
天德昌捐助舊幣三千元  
張鴻記捐助舊幣一千元  
東川銀業公司捐助舊幣三千元  
高現南捐助舊幣七千元  
春豐閣捐助舊幣五百元  
義 成捐助舊幣三千元  
大有號捐助舊幣五千元

錦章捐助舊幣一千元  
蔡泰恒捐助舊幣一千元  
瑞興隆捐助舊幣一千元  
靈登瑞捐助舊幣一千元  
梁星樞捐助舊幣一千元  
元春號捐助舊幣三千元  
同義豐捐助舊幣五千元  
聚盛公捐助舊幣一千元  
鴻興源捐助舊幣三千元  
張澤廷捐助舊幣二千元  
阿章甫捐助舊幣一千元  
陳光佑捐助舊幣一千元  
以上五十四社共合收捐款舊幣七十三萬六千六百元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專件 民政廳道報捐助省立昆華醫院捐款人姓名數目清冊



專件 民政廳彙報捐助省立昆華醫院捐款人姓名數目清冊

## 附錄

### 告昆明縣民衆書

昆明縣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均鑒：當今國難嚴重，建設方殷，欲圖樂成，未謀慮始。本省政治自刷新以來，

主席龍公勵精圖治，宵旰勤勞，各機關長官銳意建設，勤求治理。近年四大要政之推行，三年縣政之建設，則亦保衛之緊張，新生活運動之促進，莫不爲實現三民主義之權輿，促進國家民族幸福之嚆矢。廣布以慰純之甘，承乏首驗難區，才輕任重，時溼沐潤。當此時局緊張，要政紛繁，敢不竭盡綿力，勉效駑庸，上報

政府委任之重，下副民衆望治之殷，兢兢伊始，敢抒管見，以作今後設施之商榷。

昆明縣地居中華，人文薈萃，航軌交通，觀聽所繁，政府以昆明爲首善之區，欲其澈施政方針，順利推行，乃遊

附錄 告昆明縣民衆書

中央法令之規定，劃爲實驗區域，作根本之建設，其地位之重，責任之鉅，固不待言，願縣政建設，經緯萬端，設施辦法，尤非片言可盡，接

總理手創建國大綱，則以戶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道路修築成功，及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其革命之義務等，爲完成自治之條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又以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墾荒地，修道路，設學校，及辦理合作等項，爲自治之重要事業。中央頒布各項自治規章，規定尤屬詳詳。然委而論之，不外衛養救三者而已，特爲分述如次。

一、目前風雲緊張，內憂外患，交相煎迫，而赤匪披猖，竄擾尋常，本省與川黔唇齒相關，防衛工作，異常重要。急宜遵照功令，嚴密保甲，清查匪類，按期會團，實行連坐，使反動份子，盡絕根株，消伏勢力，無所寄託，此防匪之根本辦法，抑亦養成民衆自衛之根基也。保甲既經嚴密組織，尤應訓練健全之保衛隊，依法選擇，分配任務，編爲緝捕救堵防守各隊，授以戰術，勤加操作。並廣行修建洞堡，充

實武器，號令嚴肅，賞罰分明，以期連用靈活，確能掌握指揮，養成民衆武力，團結奮鬥，完成捍衛鄉土，維持治安任務。至常備隊爲民力之中堅，改造之標準，更宜嚴加整助，

認真訓練，嚴肅黨義，嚴明風紀，養成革命健兒，實行義務民兵制，以達武方民衆化之要求。昆明縣區遼闊，村落棋布，農村秩序以及公共衛生，關係重要，警政設施，尤當積極改進，使閭閻寧謐，四境安全。此希望於各界同胞，明瞭保衛事宜之重要，不惟與地方及個人有切身利益，且爲實現民族主義之根本大計，須當團結奮發，協助政府努力合作，完成要政。

二、吾國外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內遭匪天災之摧殘，農村經濟破產，人民生活困難，已成爲普遍之現象。然欲充實國力，必先培養民力。故目前首辦縣政之設施，養民亦爲當務之急。本縣種係農村社會，建設急重實施，此後關於倉儲之整理，水利之講求，農業之改良，生產之修進，合作事業之舉辦，礦產林政之提倡，與夫修築縣道，便利交通，發展工商，繁榮經濟，以及其他一切復興農村之設施，當

詳細考查，斟酌需要，先其急，後其緩，努力舉辦，次第推行，依三年建設之規定，促進民生主義之實施，更冀全縣同胞，本此目標，竭力以赴，衆擎易舉，克底於成。

三、行政設施，固當注重於保民養民，同時更應注重於教育，而改進教育之方，尤須求與保養政策相參照，以期養成獨立自治之生活，與敬業樂羣之精神，俾人人深切「解人」類共存共榮，合作互助之意義。將「愚」「貧」「弱」「私」四大弱點，一掃而空，以預定政治之基礎。昆明實屬縣，教育向屬發達，今後對於農村教育之推進，更應從國民兩教積極努力，使各鄉鎮皆有完善之學校，減少文盲失學之痛苦，原有中小各級學校，爲培養建設人才之場所，尤宜遵循教育宗旨，法令規定，認真辦理，側重生活教育，培植有用青年，前項畢業失業之隱患。至於社會教育，關係文化建設，當詳細規劃，逐步進行，尤應注意提倡善風俗，發揚固有道德，敦崇禮讓廉恥，實行新生活運動，使俗美化淳，蔚成風氣，民族精神，光大發揚，此希望全縣同胞一致努力者也。

總上各端，僅具綱領，雖不能詳載列舉，然要言不煩，一切庶政均可歸納備養教之中，其他如自治組織之完善，宣傳之普遍，訓練之完善，與夫四大要政之繼續推進，三年縣政建設之逐步實施，以及剿赤後方之善後，均當遵奉功令，積極辦理。惟際此推行之初，首端待理，益以連年水旱頻仍，民困未蘇，在積極建設方面，既感人力財力兩有未逮，在消極除弊方面，亦覺積習太深，轉移不易，處此環境，惟有隨時秉承

政府指導，日夜孜孜，有一分之精神，不敢不盡，有一寸之光陰，不敢虛糜，雖日當庶政，不敢絲毫懈怠，懼或有所未盡，以辜我全縣人士之厚望也。至如興革大計，博訪周諮，地方建議之言，民衆呼籲之語，自不敢不勤求密查，務悉緣由，迨至議定實行，決無反顧，則小肯以環境之困難，而有所移易，尤不屑計個人之利害，而有所趨避，蓋廣布平素立身行事，本謂慎勤三字箴言，待人接物，一秉其誠，以坦直無他之心，努力將事，倘有益於國家，有裨於民衆，自當不辭勞瘁，不計榮辱，是則區區之心，敢昭告於我全縣同胞者

附錄 告昆明縣民衆書

也。更期望於全縣人士體念時艱，同舟共濟，努力協助，時加督責，衆志成城，庶乎有濟，謹佈腹心，幸垂鑒焉。

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縣長董廣布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附錄  
告昆明縣民衆書

# 表 冊

## 雲南省民政廳廿三年十二月份任免各屬警員一覽表

縣 局 別	局 長 姓 名	任 命 日 期
元江縣因遠公安分局長	張 叔 倫	十一月五日
盈江設治局戶徽分局長	楊 復 源	八日
瑞麗設治局弄島分局長	趙 連 毅	九日
騰南公安局長	李 世 仁	十日
滇越鐵道可保村分局長	郭 一 福	二十四日
小龍潭分局長	郭 淑 洲	全
滴水分局長	李 仁	全

表冊 本廳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免任各屬警員一覽

右

右

表册 本廳二十三年十二月月份在會屬官員一覽

羅平縣署黑分局長	萬雲程	十四日	
通海縣公安局長	施元吉	十二月十三日	
鹽津縣公安局長	田昌	全	右
大關縣公安局長	戴元鶴	全	右
西海縣公安局長	劉明新	同	右
陸良縣老鴉石公安分局長	羅鎮泉	二十六日	
黑龍潭分局長	李雲	同	右
自寨分局長	劉永昌	同	右
昆明分局長	鄧星樓	全	右
西河分局長	王振國	全	右
芷村分局長	李世銘	全	右

開遠縣公安局長	郭其泰	十五日
箇舊縣第一分局長	郭秉衡	全
華香縣總令分局長	魯正平	十九日
永善縣第五分局長	張佩純	二十一日
昆明縣公安局長	陳希虞	二十六日
馬龍縣公安局長	李榮翰	二十六日
順甯縣海城分局長	徐順昌	二十四日
大理縣公安局長	徐步雲	三十一日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收發別	件數		合計
	文	件	
呈文	公函	調令	日
	文	指	
電	代	電	日
	文	電	
合計			計

表附 本廳二十四年一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表附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日期一覽表

收件	二〇四七	八〇	一八	四五	六〇	二〇	二二七
發件	五二	五五	二〇	二〇二四	一四二五	二五	二五九一

四

附記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政廳第一科填送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員選舉委員會成立選舉日期一覽表

縣市別	選舉委員會成立日期	選舉日期	備考
昆明市	六月十一日	十一月四日	
昆明縣	五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晉 寧 縣	五月十二日	八月二十六日	
昆 陽 縣	六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五日	
易 門 縣	七月二十日	九月十六日	
祿 盤 縣	六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三日	
羅 次 縣	五月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	
安 寧 縣		十二月二十三日	
嵩 明 縣	六月十五日	九月二十三日	
昆 貢 縣	五月二十六日	九月九日	
澂 江 縣	五月十六日	九月九日	
玉 溪 縣	五月二十二日	九月十六日	
總 彝 縣	六月二十日	九月三十日	

表附：雲南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日期一覽表

表冊 雲南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日期一覽表

文山縣	六月一日	十月二十二日	
廣南縣	六月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	
瀘西縣	六月十日	十月七日	
賓榔嶼縣	七月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新平縣	六月十五日	九月十六日	
元謀縣	七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平彝縣	七月一日	十月二十八日	
宣威縣	五月二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羅平縣	六月三日	十月二十一日	
河西縣	六月二日	八月二十六日	
通海縣	五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六日	

表附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日期一覽表

勐 山 縣	六月一日		
馬 關 縣	六月一日	十月十七日	
景 東 縣	六月十日	十月十四日	
河 源 縣	六月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賓 川 縣	六月二日	十月二十八日	
雲 龍 縣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雲 縣	六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五日	
劍 川 縣	六月一日	九月二日	
鹽 豐 縣	六月一日	九月十六日	
鎮 南 縣	七月十一日	九月九日	
祿 勳 縣	六月十六日	十月七日	

表冊 雲南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日期一覽表

雙 柏 縣	六月十日	九月三十日	
永 善 縣	六月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大 關 縣	五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日	
魯 甸 縣	六月十一日	八月十九日	
彝 良 縣	六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師 宗 縣	七月十三日	十二月二日	
邱 北 縣	六月二十四日		
曲 溪 縣	七月一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開 遠 縣	六月十五日	九月九日	
鎮 康 縣	七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六日	
永 平 縣	五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鄂川縣	六月一日	九月二日	
蓬溪縣	五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九日	
蘭坪縣	六月十五日	九月三十日	
雙江縣	六月十六日	八月十二日	
華寧縣	七月一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南嶺縣	六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日	
六順縣	八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一日	
江城縣	七月十五日	十月二十八日	
會澤縣	六月一日	九月二十六日	
江川縣	七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永勝縣	六月十一日	十月十六日	

表冊 雲南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日期一覽表

表附 雲南各縣市長議員選舉日期一覽表

緬江縣	六月一日	八月五日
姚安縣	七月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元江縣	六月十六日	十月二十八日
宜良縣	六月一日	九月九日
富民縣	六月十二日	九月九日
武定縣	六月一日	十月十五日
路南縣	六月十日	九月九日
騰衝縣	七月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保山縣	六月一日	十月十四日
大理縣	六月十日	十月二十一日
順寧縣	六月一日	九月九日

表册 雲南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日期一覽表

蒙化縣	六月五日	九月九日	
麗江縣	七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昭通縣	八月一日	十一月十八日	
鎮雄縣	六月二十日	十二月八日	
曲靖縣	五月三十一日	十月十四日	
關嶺縣	九月一日	十月十四日	
蒙自縣	七月二日	十二月九日	
師範縣	六月十日	十月七日	
建水縣	六月二日	十月二十五日	
墨江縣	六月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沾益縣	六月一日	九月九日	



表冊 雲南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日期一覽表

巧家縣	六月二十日	九月二日	
尋甸縣	六月一日	十月十四日	
陸良縣	七月一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鹽興縣	九月一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廣通縣	八月一日	十月二十八日	
石屏縣	七月二日	十二月三十日	
思茅縣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八日	
緬甯縣	八月十六日	九月二十日	
龍陵縣	七月一日	九月九日	
祥雲縣	六月一日	九月九日	
鳳儀縣	六月六日	九月九日	

表冊 雲南各縣審議員選舉日期一覽表

彌 渡 縣	六月一日	九月九日	
鶴 慶 縣	六月八日	九月九日	
大 姚 縣	六月十日	九月二十三日	
牟 定 縣	六月十日	十月七日	
景 谷 縣	六月十日		
嵩 龍 縣	七月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麗 江 縣	七月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永 仁 縣	七月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彌 勒 縣	七月一日		
富 州 縣	七月十日		
西 疇 縣	七月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表冊 雲南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日期一覽表

鎮沅縣	七月十一日	十二月二日	
華坪縣	七月一日	十月七日	
中甸縣	七月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	
維西縣	八月十六日		
車里縣			
佛海縣	七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鎮越縣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昌寧縣	八月十六日	十二月二日	
屏邊縣	六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日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

(總說明)

一、內政部爲觀察全國警衛設施現況及社會風化計，特舉辦

下列五種統計：

(甲) 警察組織統計。

(乙) 警察行政統計。

(丙) 警察教育統計。

(丁) 保衛團體統計。

(戊) 人民團體統計。

二、上列各種統計，除(丙)(丁)(戊)三項外，其(甲)

(乙) 兩項，又各分類如下：

(甲) 警察組織統計，凡三種；

1.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凡四表(表式甲)一

(至甲(四))。

2.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統計。

3. 特種警察組織概況統計。

(乙) 警察行政統計，凡十一種；

1. 警察主管人員任免統計。

2. 警察人員獎懲統計，凡二表(表式乙(二

)至乙(三))。

3. 違警統計，凡四表(表式乙(四)至乙

七))。

4.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凡三表(表式

表附 警察統計表報表式

乙(八)至乙(十))。

5.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凡二表(表式乙

十一)至乙(十二))。

6.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凡二表(表式乙

十三)至乙(十四))。

7.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凡二表

(表式乙(十五)至乙(十六))。

8.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凡二表(表式

乙(十七)至乙(十八))。

9. 火災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九)至乙

(二十))。

10. 自殺統計，凡三表(表式乙(二十一)至

乙(二十三))。

11. 他殺統計，凡二表(表式乙(二十四)至

乙(二十五))。

三、各種統計應用表冊分登記冊、報告表、總報告表三種，

登記冊，為各公安局遇有事實發生隨時登記之用。報告

表，為各公安局或警察主管機關報告初級材料之用。總報

告表，為各警察主管機關報告表中初級材料彙編後報

送之用。

四、內政部統計司為審查各種統計材料精確起見，得逕向各

公安局抽調各種登記冊，以查對照，用畢發還。

表冊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

五、各種統計材料查報之起訖時期，均應依照統計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二條，暨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六、首都警察廳暨各省市所屬公安局，每屆下月須按照表式編製上月份應報之表，每屆半年，須於下半年第一個月內按照表式編製上半年度應報之表，每屆統計年度開始之第一個月，須按照表式編製上年度應報之表。

七、各縣公安局改為公安局者，查報前項所列各表，仍與縣公安局同。

八、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除按月造送警察主管人員吏勤月報表外，對於應行報送之各種總報告表，須根據所屬填報之報告表材料，每屆期滿後三個月內，分別造報之。

九、院屬各省市社會局，特別區行政官署，及各市縣政府，對於應行造報之表，其手續與各公安局相同。

十、各種統計表式名稱，報告機關，以及造報程序等項，已於本編目錄中，與各該表冊中，分別詳細說明，造表者務須慎重查閱，切實遵照辦理。

十一、各公安局得隸各所屬分局分駐所，按時依式造送各種統計材料，以便彙編總表，分別報送。

十二、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安局造報之表負責核之責，如遇有疑義，或瑣載不確之處，應於三日內，將原表發還，令其遵照更正，另行補報。

十三、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填送各種統計表格，遇有疑義，或處理困難之處，得陳明理由，呈請內政部核奪。

十四、各級公安局如因地方特殊情形，或其他窒礙，對於應報各種統計表格，不能完全查填時，應詳陳理由，呈請該管警察主管機關，轉請內政部核奪。

十五、各種表冊紙張規定直長二十八公分橫寬四十公分，但得視材料情形，酌酌放大。

十六、各表冊中所列數字，應依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七、各表冊中遇有列填價值或金額，應依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十八、各表冊中所列職業之分類，應依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九、各表冊中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二十、各種統計表之章報，除蓋用官印外，各主管長官及編製人，均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二十一、各公安局因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應報各表及登記冊中，因酌增之項目，但不得與原有各項目重複或減少。

二十二、本編所列各種統計表式，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十三、本編表式施行時，二十六年六月及二十二年五月，先後由本部頒行之，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暨全國警察機關現行查報規則及表式，應一律同時廢止。

# 警政統計表式目錄

甲、警察組織統計

表式碼號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造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甲(一)	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首級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年報表) 每年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送內政 機關分別存轉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 廳 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甲(二)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院屬市政 府、特別區官署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甲(三)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甲(四)	特務警察組織概況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警察行政統計

表式碼號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造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乙(一)	警察主管人員更動月報表	各省民政廳院屬市政府 特別區官署首級警察廳 首級警察廳	(月報表) 每屆下月底以前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二)	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 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 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年報表) 每年七月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送內政 機關分別存轉 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三)	警察人員獎懲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表冊 警察統計表式目錄

表附 警察統計表式目錄

	逮捕犯登記冊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二份	以實案編逮捕統計報告
乙(四)	逮捕統計月報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 領事館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省民政廳	(月報表) 每月下旬十日以前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機關分別存轉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五)(七)	逮捕犯逐月統計總報告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冊	各省民政廳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月報表) 每月下旬月底以前 隨時登記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統計報告
乙(八)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 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機關分別存轉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九)(十)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總報告表 公安局破獲案件登記冊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首都警察廳	隨時登記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報告
乙(十一)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報告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 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送內政部 機關分別存轉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十二)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總報告表 公安局救護人民登記冊	各省民政廳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隨時登記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報告

乙(十三)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 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機關分別存轉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廳 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十四)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登記冊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首都警察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隨時登記	二份	以實案編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報告
乙(十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報告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 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二份送內政部 機關分別存轉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廳 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十六)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報告表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冊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隨時登記	二份	以實案編緝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報告
乙(十七)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 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機關分別存轉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廳 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十八)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報告表 火災登記冊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年報表) 每年九月 隨時登記	二份	以實案編火災統計報告

表冊 警察統計表式目錄



表冊 警備或計委式目錄

乙(十九)	火災統計總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 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機關分別存查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 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二十)	火災統計總報告表 自殺登記冊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隨時登記	二份	以資彙編自殺統計報告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二十一)	自殺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 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機關分別存查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 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廿三)	自殺統計總報告表 自殺登記冊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二份	以資彙編自殺統計報告
乙(廿四)	他殺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 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機關分別存查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 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廿五)	他殺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丙、警察教育統計

式表 碼號	表 式 名 稱	報 告 機 關	查 報 期 限	造 報 份 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丙 (一)	警察教育概況總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陸屬市政府及特別區官 署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二份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丁、保衛團體統計

式表 碼號	表 式 名 稱	報 告 機 關	查 報 期 限	造 報 份 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丁 (一)	縣保衛團報告表	各縣政府	(年報表) 每年七月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送交內政部統計司
丁 (二)	縣保衛團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戊、人民團體統計

式表 碼號	表 式 名 稱	報 告 機 關	查 報 期 限	造 報 份 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戊 (一)	人民團體報告表	各市政府社會局 特別區官署 各市政府	(年報表) 每月七月	二份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戊 (二)	人民團體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表冊 警察教育統計

### 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說明

表式 甲 (一)

1. 本表主要目的，在依據內政部所頒發各級公安局編製大綱、按期調查各級公安局之狀況，以規各地警察力量之厚薄、及發展之實在情形。
2. 本表由各級公安局依照表列項目，將所有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情形，詳細查明後填寫之。
3. 本表所稱警官、係指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督察長、督察員、巡官、及其他委任職以上之警察官吏而言。
4. 本表所列官長俸給與警士薪餉之最高額數及最低額數、係指各該官警每月所得薪俸而言。
5. 本表所列轄境面積一欄，應查明全境之丈量數填報，如無丈量數者，可報估計數，但應填明估計字樣。
6. 本表所列槍境戶口數一欄，應報最近調查數。
7. 本表所列警察設備一欄，應將縣局分局分駐所之槍械子彈馬匹等數，一并加入在內。
8. 凡各地方公安局因特殊情形，已改為科或所或隊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9. 凡各公安局，尚有其他各種特務警察隊者，應將該隊名稱及隊員槍械子彈等數，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10. 凡各公安局，設有外事警察者，務須於備考欄內，依下列各項詳細註明，(一)組織，(二)警官人數，(三)警士名額，(四)全年經費。
11. 凡各公安局，如有指紋組練者，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12. 本表所列消防隊一欄內人員設備等，均分為「官辦」、「公辦」兩欄。「官辦」指屬於警察機關各消防而言。「公辦」指其他消防係由慈善團體、公益團體等所辦者而言。唯警察機關填報此表時，必須雙方查明，詳為分別填註。

# 表 式 中 (一)

## 警 察 機 關 概 況 報 告 表

報 告 機 關：民 國年 份

(一)	轄境面積	轄境戶數	戶口數		警分局數	察分駐數	機奉送數	閱巡邏數	警隊員數	察槍械數	隊子彈數	保隊員數	安槍械數	隊子彈數
			男	女										
(二)	警官數	警長數	警士數		警員數	警員數	警役數	警役數	警署人數	警署人數	警署人數	警署人數	警署人數	警署人數
			男	女										
(三)	全年經費	臨時經費	警費		警費	警費	警費	警費	警費	警費	警費	警費	警費	警費
			省款	地款										
(四)	備考													

主 警 長 官
簽 名 蓋 章
約 製 人
簽 名 蓋 章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 表式甲 (二)

#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 (一)

### 民國 年 份

報告機關：

縣市別	轄境面積	轄境戶口數		警察分局數		機關警員數		警備隊總數		警察器械數		隊子彈數		保安器械數		隊子彈數	
		戶數	男	女	分局數	分局數	警員數	巡邏數	隊員總數	器械數	隊子彈數	隊子彈數	器械數	隊子彈數	隊子彈數		

主察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1. 本表由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及各級警察機關根據該管公安局填報之甲(一)號表內(一)各項材料彙編而成。  
 2. 本表所列縣市別一欄，由各級警察機關逐級填報，應詳列各局名稱，如第一警察隊等是。

##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二)

表式甲(三)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項 別  縣市別	警 官		察 長		員		類		警 官			身 其 他	警 士 數	身 出 身 警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警 士 數	偵 員 數	偵 員 數	偵 員 數	偵 員 數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提報

說明： 根據甲(一)號表內(二)部材料。需編報部。餘詳見表式甲(二)。

表式甲 (四)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 (三)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項 目 列 別	全年		經費		警 署 警 員 數	察 手 牌 發 數	設 馬 匹 數	備 警 備 警 數	清				警 士 數	警 士 領 銜 最 高 級 數	警 士 領 銜 最 低 級 數	
	總 警 費	巡 警 費	總 警 費	巡 警 費					警 署 警 員 數	警 署 警 員 數	警 署 警 員 數	警 署 警 員 數				

警察長官 簽名蓋章 警察署長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甲(一)填表內(三)詳情形。其餘詳見表式甲(二)。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

表式甲(五)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份

項 別	警 察 機 關			警 察			警 察			員			類 別
	警區數	分區數	隊數	警區數	分區數	隊長	巡官	警長	警士	偵員	偵員		
項 別 機 關 類 別	警區	分區	隊	警區	分區	隊長	巡官	警長	警士	偵員	偵員	類 別	
	警區	分區	隊	警區	分區	隊長	巡官	警長	警士	偵員	偵員		
備 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纂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續 報

- 說明：
1. 本表主要目的，在於明瞭各省水上警察有無組織以及一般組織狀況，用備徵進參考。
  2. 本表由各省警廳所製，尚無水上警察組織者，務須填明文字或空白。
  3. 凡某省有警廳名稱，惟指一機關而言，如為某省或市所不能適用者，即更改之。
  4. 本表所列機關名稱，如為某省或市所無者，應在本表項填到亂亂字。
  5. 本表所列項目，如為某省或市所無者，應在本表項填到亂亂字。



# 表式甲(六) 警察組織概況報告表

表式甲(六)

報 告 機 關： 類 別： 民 國 年 份

機關名稱	所在地	組織概況	警務長人數	長警名額	各種槍枝數	子彈發數	全年經費		警士薪額	警士薪額佔數	警士薪額最高數	警士程度	備考
							來源	額數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1. 本報調查範圍：分爲(甲)警察署、(乙)巡警督察、(丙)公路警察、(丁)森林警察、(戊)農林警察。各地編報第一張，并註明機關。

2. 本表由各省市巡警督察隊各警務督察員編製，本報本報。

3. 凡不屬於各省及政廳之警務督察，由民政廳令請主管機關調查填報，以憑彙轉。

4. 警士程度一欄，係指編用警士資格而言。

(附註)

5. 凡有應行說明之處，另於表內備各欄內註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發

##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求經登錄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舊稿應附原文備查登錄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裝取一經登錄發給千字酬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附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加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錄與否概不退還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日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地不能親來者可親帶具親筆蓋章派人代領
- 九、本報駐雲南省政府民衆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訂之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出版

▲第十四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 傳 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刊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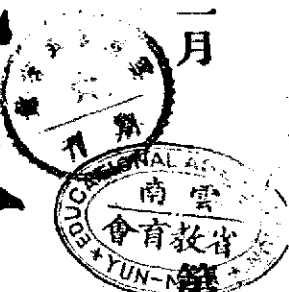
**年**

**第**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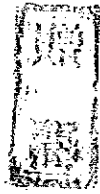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第拾伍期

#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 雲南民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按月發行一期定名為雲南民政月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月刊一切事宜於雲南民政廳內附設月刊社經理之

第三條 本月刊內部組織分左列各股

一、編輯股 辦理月刊稿件之徵集編輯校對付印各事項

二、經理股 辦理月刊經費之收支及會計庶務各事項

三、發行股 辦理月刊之收發事項

第四條 月刊社應設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之

二、總編輯一員由廳長遴選兼任之

三、經理發行各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之

四、助理編輯一員由月刊社主任簽請廳長任命之

五、錄事一人至二人由月刊社雇用之

容暫定下列各類

一、論著 二、法規 三、專載 四、報告 五、會議錄 六、公牘 七、統計圖表 八、調查

前項規定每期刊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月刊每期出版後寄發各省市縣政府轉發各機關團體除封面蓋有贈送或交換者外均照收費

第七條 本月刊報郵費限定各省市縣政府及各設治局各負其費等每次預先預解市期由各地地方官完全負責預請其費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省市縣及各設治局各對凡區等如遇交替應將本月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月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

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雲南民政月刊第十五期目錄

## 訓話

廳主席對團務官長養成所第二期畢業學員之訓話

## 法規

### 中央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 本省

雲南全省團務督練處常備隊特別校閱規則

昆明市政府禁止蓄奴養蜂實施細則

##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議決案



目次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三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八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八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九  
 雲南全省團務督練處常備隊特別校閱規則.....九  
 昆明市政府禁止蓄奴養蜂實施細則.....一〇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議決案.....二

目次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案.....二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案.....二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次廳務會議議決案.....四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一次廳務會議議決案.....五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紀錄.....五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月份行政報告.....七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月份行政報告.....七

報告

公牘

銓叙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關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六個月仰知照由(登報代命).....一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公務人員保障法未制定以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前令辦理由二.....三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一案由三.....五

自治

指令易門縣長陳鴻請解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第十三條疑義由.....五

省政府通令所屬准	內政部咨解釋縣參議會選舉法第五十二條疑義一案由(登報代介)	五
指令昭通縣長呈報開辦鄉鎮長訓練班飭將簡章等項呈核由	.....	六
指令甯興縣長呈報縣參議會開會無效准暫由縣酌量延緩自洽附捐費用由	.....	七
指令彌渡縣長呈請將第三區鄉鎮長元兩鄉合併為一鄉應予照准飭另行繪圖呈核由	.....	七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揭造戶籍法統計年報應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起止仰遵照由(登報代介)	八
指令羅平縣長呈報縣屬第三區區長唐聚五格整慣匪奪回失槍請從優獎由	.....	八
指令昆陽縣長解釋縣參議會對地方下級自衛團體行文程式及參議員任期一案由	.....	九
指令龍江縣長據該縣區長和德呈請撤換鎮制以節冗費並補呈實施自治工作程序方案飭遵照由	.....	九
通令各屬嚴禁市縣參議會受理干涉民刑訴訟以明權責仰杜糾紛由(登報代介)	.....	一〇
指令牟定縣長據呈轉縣參議會咨議院實行區長民選一案核飭遵照由	.....	一一
指令景谷縣長據該縣參議會議長許備燾等呈請詳請區長民選核飭遵照由	.....	一二
省政府通令准	內政部咨修改戶籍法施行細則內統計年季報表中年齡一項由(登報代介)	一四
指令楚雄縣長飭查明該縣參議會任用李楚材為書記是否輕會議決一案由	.....	一五
指令江陰縣長呈報縣屬第四區區長連繼唐貽誤要公擬請記過請示做應下屬准由	.....	一五
指令昆明官廳縣長呈請核委該縣第二區區長由	.....	一五
指令華坪縣長呈復遵令查明該縣第二區區長淳于遠揚被控情形由	.....	一六
省政府通令所屬准	內政部咨解釋戶籍法第三十五條疑義知道照由(登報代介)	一六

目次



訓令易門等二十六縣局飭將鄉區戶口調查表姓日查填彙送由.....一六一—一七

指令昆明縣長呈報縣參議日經我山耕地稅附加圍費再加二成並轉呈預算書核飭遵照由.....一七

指令景東縣長呈報選定縣屬自治實驗鄉擬具實施計劃核飭遵照由.....一七

倉儲

省政府訓令財政廳飭轉催昆明等二十九市縣區選將二十二年份賑款購谷情形報核由.....一七一—一八

指令鹽豐縣長據呈轉該縣第一區倉管彭山堂等虧欠倉谷一案可否准予核銷由.....一九

指令馬關縣長呈報本年倉谷利息不合規價性倉各倉管有役薪工及蟲鼠損耗等項應由何款開支由.....一九

呈 省政府遵令將曲溪等各縣局積存情形查明具復請核轉 內政部由.....一九—二〇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公佈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仰知照由（登報代令）.....二〇

指令昭遠縣長呈報擬請將旱災賑款全數撥作建倉經費由.....二〇—二一

區域

省政府訓令鹽西  
鹽西縣長飭將羅中縣屬劃歸該縣管轄區域分別接收具報由.....二一—二二

省政府咨復 內政部核議關於貴州省威寧縣劃歸本省管轄一案意見由.....二二—二四

團保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已設管練分處各縣區關於保甲保衛隊仍歸各該分處監督指揮以一事權由.....二四

指令華甯縣長據呈報編著防匪須知一書核准編案由.....二四—二五

調令元江等縣委任李德馨等為該縣常備隊中小隊長由.....	二五——二六
指令曲靖縣長呈報成立救務警察日期及保衛團設置員役薪兩數目核飭遵照由.....	二六
通令各屬令知辦理共匪竄擾威信一案分別懲禁該縣縣長楊冠羣及常備中隊長張世英等情形由（登報代令）二六——二八	二六——二八
訓令昆明縣長刻下該縣會同緝獲各點仰依法妥慎辦理具報聽候核復由.....	二八——三〇
訓令瀾滄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〇
通令各屬令知昭九屬臨時防共民團總指揮部成立由.....	三〇——三一
指令鎮雄縣長據呈請判發常備隊官副核飭遵照由.....	三一
指令南靖縣長呈請委任該縣常備隊中小各隊長一案核飭遵照由.....	三一
指令彌渡縣長呈報會團日期及辦理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一——三二
指令永勝縣長呈報該縣常備隊軍士楊正基等擊匪陣亡請予優卹核飭遵照由.....	三二——三三
通令各屬令 總指揮部 省政 府令發常備隊校閱規則及旅馬費表等仰遵照由（登報代令）.....	三三
指令寧遠縣長呈請將剿匪得力之區團長楊萬雲等分別給獎一案核飭遵照由.....	三三——三四

**警 務**

民政廳會呈 省政府遵令陳提督察退休及年功加俸兩項辦法所擬核示遵由.....	三四——三五
呈 省政府據路警總局呈請發給退職過長譚其產等九員三個月薪金一案新核示由.....	三五——三七
訓令瀾滄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屬公安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八——三九
通令各屬令發警政統計表式仰遵辦具報由（登報代令）.....	三九——四〇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內政部咨關於取締報社通訊社三項僅限蘇省施行山（登報代令）……………四〇

指令崑崙縣長呈報整頓縣屬公安情形核飭遵照山……………四〇

指令蘇州縣長呈報縣屬警士教練所成立情形核飭遵照山……………四〇

指令江川縣長呈報籌設警士教練所核飭遵照山……………四一

訴願

省政府通令准：內政部咨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疑義仰遵照山（登報代令）……………四一

省政府通令准：內政部咨解釋刑法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人疑義一案山（登報代令）四二

通令各屬奉：省政府轉令解釋關於劃分編界人民能否從起訴願山（登報代令）……………四三

雜件

訓令蘇州等十九縣縣長准：省黨部函復辦理刷赤宣傳情形一案仰遵照認昇補助努力宣傳山……………四五

訓令各屬奉：省政府轉令紀念孔子時應列入西配十二哲及兩廡諸賢一案山（登報代令）……………四六

指令中國紅十字會昆明分會據呈報遊藝管理條例道具曾職以名聞等項請鑒核立案應予照准山……………四九

通令各屬奉：總部令以後各縣被新編官軍官兵即金給予道族以特別便利仰遵照山（登報代令）……………五〇

指令昆明市長核呈報訂昆明市禁止蓄奴案據辦法實施細則核准立案山……………五一

指令安寧縣長據呈請頒發禁私入不准在溫泉官署附近開賭游池應予照准山……………五一

通令各屬令知新生活運動紀念日仰遵照山（登報代令）……………五一

## 特載

刑禁之橫暴與守備（附續集圖六張）

## 要聞

丁廳長點驗呈貢縣保衛隊記

丁廳長點驗宜良縣保衛隊記

## 調查

江寧縣平兩廣賑賑及蘇魯兩省各縣警政考察記

台灣保甲諸法規（續第十四期）

## 專件

防匪須知

## 表冊

雲南省各縣及各政治局收入煙酒社房稅附加自治事業費一覽表

雲南省各團團務常備隊舉行聯合演習所需旅馬費概算表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續第十四期）

目次

二七

刑禁之橫暴與守備（附續集圖六張）	一一三
丁廳長點驗呈貢縣保衛隊記	一一二
丁廳長點驗宜良縣保衛隊記	一一四
江寧縣平兩廣賑賑及蘇魯兩省各縣警政考察記	一一一
台灣保甲諸法規（續第十四期）	一一四
防匪須知	一一八
雲南省各縣及各政治局收入煙酒社房稅附加自治事業費一覽表	一一三
雲南省各團團務常備隊舉行聯合演習所需旅馬費概算表	一一三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一一四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續第十四期）	一一五

目

次

八

## 訓 話

### 龍主席對團務官長養成所第二期畢業學員之訓話

#### 業學員之訓話

今天是團務官長養成所第二期舉行畢業典禮。從此以後，各學員往，便要分派到各縣工作，就是說，實際問世的機會，和報效國家的開始了。本來以三個月最短短的肄業時間，對於學術方面，不能希望有精進深造的成績；但因你們已往多係受過軍事教育，或已多年歷身戎行，關於學術經驗，業經有了基礎。現在入所訓練的意旨，原為以下三點：

一，是健全體魄。因為你們曠日既久，恐為社會惡劣所同化，甚至對於俯仰非僻，亦所難免。故以規定期間的體操，藉此掃除一切污積習，恢復固有精神，造成精強幹練的體力。

二，是團結精神。因為任何一種事業，必須羣策羣力，

一心一德，才能達到成功的目的。現在把你們聚在一室之內，整一你們的意志，調和你們的情感，將來天各一方，分道揚鑣，仍然團結互助，以免兩歧渙散之虞。

三，是確定服務方針。大凡要做一種事業，首先要有標準的，然後才有辦事旨趣，如果猶豫不決，徬徨歧路，結果不是失敗，便是落空。所以現在要給你們前進的方向，將你們引入康莊光明之路，然後努力邁進，絕無盲從錯誤之患。以上三點，便是這所訓練的意旨。

第二期學員生的責任，和第一期完全相同。以後到各縣服務。已有第一期做了你們的嚮導，他們的成績，業經昭示在前，可以作為標準，你們必須循序而進，工作方面，並無困難可言。可是，此後應當隨時牢記的，還有得重要的一件事。這件事，便是：將你們從前自己的影子，作為以後自身的借鏡，所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你們可以捫心自想，究竟過去何以要經一度賦回？如果說，自己確是憤時賦回，冷意灰心，甘願歸耕務農嗎？真如這樣說，那當然要杜門退休，永無進取觀念。何以今天又來問世呢？如果說，自己

的長官有所偏徇嗎？想來更不應該這樣說。雖然經過幾次改編，然而多數同學，仍然存在，長官因何厚待你呢？總而言之，編隊賦回之過，不能怨天尤人，或許完全是自己的不對，這是不必諱言的。我想：只要忠勇誠實的部下，就以你們做長官，也要同樣愛情，況且政府對於你們，隨時都在修念，隨時都在顧惜。此次團辦養成所，自由解散軍官錄用，足見政府無日不替你們設想。此後如果做出顯明的成績，立刻可以得到升遷和獎勵，誰都不能沒收。所以盼望你們應把過去何口要領問？何以要再受訓練？隨時加以深切的回憶，這便是自己教訓自己了。此外，再把你們應當認識和注意幾點，分別講講：

第一點，講操團的意義。世界上任何國家，任何民族，都是以爭生存在為唯一目的。因為要爭生存在，於是民族和民族之間，難以避免戰爭。所以人類全部歷史，就演成一部戰爭史了，這種戰爭的方法，各時代都不相同。現在戰爭方法，更非古代那樣簡單。人類思想愈進步，科學愈發達，戰爭愈新奇，將來戰禍之激烈，真不勝設想。現在列強各國，對於

戰爭上之準備，一日千里，歐洲軍事托羅司的股票，日見飛漲。它們國內的一切輕重工業，都要移轉在鋼，煤，電氣，硝酸，等等之製造，直言之，列強各國，在它國內的社會生產，幾乎全部投入軍需工業化的狀態了。處於國際風雲，如此緊張，世界現象，如此惡劣，以我們弱小的民族，不乘時預備相互自衛方法，恐怕將來被踏爛，不只是亡國，而且具有滅種之禍！尤其雲南是在國防重要的地位，救亡固存的工作，更宜未雨綢繆絲毫不可玩視！不過大家應知道，所謂救亡固存，不是一二人或少數人的事，尤非少數人或一二人可以做好了，必待全國上下，同心協力，才能成功。直言之，救亡固存，應以整個民族，共負其責。所以目前要將雲南若散沙的民族，嚴密的組織起來，要將脆弱萎靡的國民，加緊其訓練，要使各級民衆，皆能具有戰鬥本領。然後人人可以打戰，個個可以救國，這便是政府練團的宗旨，亦即是你們以後所負的使命！

還有一層，訓練對於本省的前途，關係甚大。就以往情形論，距省較遠的地方，每因空軍星星的島合流寇，入了縣

擾人民方面，聞風逃避，任其恣橫搶掠。而在官紳方面，更且輕軍重報，急電請兵。一俟援兵趕到，匪的蹤跡都不見了，統計地方的損失，不計其數，不惟人民遭受損害，就是軍隊也任自消耗，一筆開拔費了，面對事實，毫無補濟。後來軍隊一走，匪又接踵而來。如此往返蹂躪，由於民衆無訓練，地方無組織，因此全無抵抗能力。設使訓練完成，則全縣壯丁，皆能應戰；漫說區區流寇，便是大股盜匪，也要不敢入境了，這樣穩定社會，鞏固桑梓，單就平時而言。如遇戰時，更是關係尤重。比如各國家的常備兵額，不是分配，即由民間自己防守，或補充成運輸，或維持後方秩序，這與戰事直接間接，皆有莫大的補助。以我的計劃在數年之內，澈底將團練辦好，同時就將各縣交通完成。此後如果一有緊急，在二十四小時內，須要調集數十萬人，這與國防上何等關係！本省尤非做到不可。

第二點，講團務的系統。團練本來一種民衆武力的組織，與軍隊畧有不同。它的系統，在一國論，是屬於內政部，在一省論，是屬於民政廳。本省因爲軍政統一，總指揮即是

主席，主席即是總指揮。所以由總部辦理各級團務的意思，也是爲此。而總部直接督率訓練，更能增進訓練工作的嚴格。從前團務之所以腐爛，和腐敗的原因，實由於政府把團隊地位降低，不如軍隊同樣待遇。所以民衆對它，也就輕視，而團隊中人，自己承認自己却有弱點，積漸的墮落下去了。現在各縣常備隊，已與軍隊不相輕重，種種待遇，既然和軍隊相同，所負的責任將來向前發展，當然也與軍隊無所區別。而近來團隊中，尙有不明瞭自己地位的，還有把團隊看成不如軍隊那樣光榮，想要從別方面去活動。前幾日，軍隊開拔，聽說有幾個中分隊長，私自與軍隊往來，並說某某，是我從前長官，某某與我從前關係密切，要想乘一個機會，把自己的團隊，編歸某部補充，自己便要升官，或是覬覦發財，所幸這種謠言，沒有證實，如果有了這樣行爲，我一定不客氣，要借他來做個戒，絕對不能赦免！以後望你們須特別注意，認清自己的地位和系統，切不可受別人的煽動和欺騙。

第三點，講團練的組織。有些地方官，對於團隊的組織



，尚有含糊不明白，此實由於粗心大意。你們身為團隊長部，對此法令規章，若不徹底了解，那是更開笑話了。本省團務之整理，係根據鄧錫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及參合省內地情形，制具一種適合需要的規章，適合施行。自十九年以至現在，中間雖由政府隨時修改，但於根本精神，並未更動，在編制內容，分保甲，保衛隊，常備隊三種。通稱之為保衛團。保衛團之內，除常備隊外，它的編制，係以區，甲，牌，為單位。每一區為一大隊。每一甲為一中隊。每一牌為一小隊。仍以區甲牌長為大中小隊長。同時團隊各級官長，即以區，鄉，團，長所兼任。故一團即是一小隊。一鄉即是一中隊。一區即是一大隊。如此自治工作，和編練保甲，及訓練團隊各方面，遂能連成一氣，分工合作，成為緊密統一的組織。這各方面的作用，是什麼呢？較保甲而論，甲長牌長，應當出具聯絡切結。同甲各戶，同樣須具保結。從此之後，一甲之內，必須負責檢舉的責任，互相監視。如果有人為匪，窩匪，或有不法行為，同甲皆受連坐處分。因此大家就要懲禁相勵，過失相規，並且評奸除惡，使不良分

子，無處匿。地方自然安靖了。說到保衛隊，係由保甲產生更進一步的辦法，為保衛團的主要部分。它的兵役，以區甲牌之內，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壯丁，除了一部已編入常備隊之外，概行編入保衛隊。不過這種團體，不能隨時集中在一處。除照規定會團時間，以及農歇之際，召集一兩星期訓練之外，如果地方無事，仍照各歸本業，任其自由，並不加以拘束。直言之，這種團體，是為地區的組織，是為臨時切，不是常設的，更精確言之這是靜的組織，不是動的組織。說到常備，才是動的組織。所以常備隊實在是保衛團中的骨幹。如果沒有常備隊那麼保衛團便成空的，無從表現實力了。常備隊的兵役係實行義務兵制，革除舊日雇傭招募的積習。全縣二十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的合格壯丁，不拘貧賤貧富，統編入在內。分期訓練，以六個月滿期，領受完全軍事教育。而常備隊退役之後，又復編入保衛。所以只要常備隊不斷的訓練和推進，數年之後，保衛團中的兵役，皆由常備隊產生而來，已經具有相當的軍事知識，於是人人皆兵，家家皆兵，處處皆兵。簡括言之，就是實現全國

全看情兵了。

末了，還有兩件事，附着來講講：

在拿破崙稱霸歐洲的時代，德國所受法國的壓迫，猶如現在我國所受日本的壓迫是一樣的。因為當時德國各邦互相猜忌，不能聯合。而普魯士的弱政，是受維也納會議所限定，完全不備發展，所以法國的勢力，已經侵入萊茵河了。後來德國出了一個俾斯麥，這個人，大家都稱他爲鐵血宰相。因爲他說：「要解決大問題的方法，不是多數人的言論和議案，只是鐵和血而已。」所以他做事常取老辣和迅速的手段，一點不遲疑。後來他竟將全德意志聯合起來，團結勢力，伸張國威，打破拿破崙第三稱霸歐洲的迷夢，並把萊茵河完全成爲德國河了。從此「鐵血」二字，就成了德國歷史發達的記號。而俾斯麥的爲人，也就由此表現出來了。當德法戰爭結束後俾斯麥對大家講：此次的勝利，並不是軍隊的功勞，也不是領袖的功勞，推究原由，乃是小學教師的功勞。因爲軍中將士的愛國熱忱，早年由小學時代，就得到深刻的印象。所以今天應當歸功於一般小學教師，其理由在此。

訓話 毛主席對團務官長養成所第二期畢業學員之訓話

又有一次，是我國的奉天之戰。這回的戰事，奉軍爲攻，晉軍爲守。最初奉軍以全力猛攻瀋州，而晉軍僅作義旅以長期抵抗的原故，使奉軍大喪銳氣，不得進抵，山西全境，得以安全。戰事平息後，閻錫山說：這次的功績，不在軍官，不在士兵，更不在領袖。徹底來解釋，應當歸功於保甲。因爲在此砲火猛烈，長期抗禦當中，後方的接濟不絕，輸送不賒，補充不缺，這由於平時保甲成績很好，才有如此效果了。

以上兩件事，由表面上觀察，似乎相類似。但從戰爭勝敗的原因，加以考察，具有同樣重要的意義。所以說，國家強弱，民族存亡，不是一階級或一部分人可以負責，雖是最低級的小學教師，和最下層的保甲工作，都是關係密切。你們此後直到民間，應當加倍努力，完成最重要的工作！完了。

訓話：龍生唐對國務官長養成所第二期畢業學員之訓話

法 規

中 央

中央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承 行政院之命，設置糧食運銷局，辦理全國糧食運銷事宜。

第二條 糧食運銷局設左列各科：

- 一、購銷科
- 二、倉儲科
- 三、運輸科
- 四、調查科

法規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第三條 購銷科之職掌如左：

- 一、糧食採購及銷售事項。
- 二、糧食價格之平準及調節事項。
- 三、接受買賣糧食之委託事項。
- 四、糧食之抵押借款事項。
- 五、買賣糧食款項審核之事項。

第四條 倉儲科之職掌如左：

- 一、倉庫之建築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二、屯儲糧食之置換及消防事項。
- 三、糧食寄存代藏及堆棧品之保管事項。
- 四、倉庫員工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倉儲糧食之考核事項。
- 六、地方倉儲事務之考核事項。

第五條 運輸科之職掌如左：

- 一、糧食運輸之管理及調度事項。
- 二、糧食運輸之聯絡及接洽事項。
- 三、糧食運輸之技術及設備事項。

法規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四、運輸費用之核實事項。

五、糧食運輸之檢查監督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糧食產銷數額之統計事項。

二、糧食市場商情之調查事項。

三、國內糧食供需狀況之調查事項。

四、國外糧食進口之審查事項。

五、糧食運銷之研究事項。

六、糧食質檢之審核事項。

七、經營糧食行商之徵信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糧食運銷局設局長一人，承 財政部長之命，

監督并指揮所屬職員經理局務。

第八條 糧食運銷局各科設置科長一人，掌理各該科事

務。

第九條 糧食運銷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掌理文書出納

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條 糧食運銷局得設置專門委員，承長官之命令，

分掌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糧食運銷局設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其員

額視事務之繁簡，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糧食運銷局長暨秘書科長科員，由財政部部長

派充，呈請 行政院備案。辦事員雇員，均由

局長委充，呈請財政部備案。

專門委員由局聘充。

第十三條 前條職員，得由關係部會職員中調用或兼充。

第十四條 糧食運銷局設置參議會。

第十五條 參議會之職掌如左：

一、糧食運銷問題之設計事項。

二、糧食增減稅率之核議事項。

三、糧食進出口之核議事項。

四、糧食運銷之合作事項。

五、章程之合訂事項。

第十六條 參議會會員以財政內政實業交通錢運各部，及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凡有關係各

團代表充任之。

糧食運銷局長為當然會員。

第十七條 參議會開會時，以糧食運銷局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糧食運銷局於必要時，得於重要產銷地點設置辦事處。

第十九條 糧食運銷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糧食運銷局無須存正時，得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裁撤之。

第二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法規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軍警軍法，裁制軍法行政之副處科長及其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為軍職之軍官。

第三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並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各階級又與比照如左。

- 一、簡正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 二、簡正職同中校（簡任一至六級），同少校。

法規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委任七至十二級)。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

(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

二級)。

同准尉(委任十三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

准尉，准依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

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

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助理任職二年以上，

經甄別審查或考積合格者。

三、在國立大學法科任教授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

身者，或現任同上校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

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六條

選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

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助理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

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助理任職三年以上，

經甄別審查或考積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辦

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

出身者，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有法律專科

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委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

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

積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

官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

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

積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

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審認可之國內外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有法律出身者。

第八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簡任職，經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簡任職三年以上，經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三、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四、

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有法律出身者。

五、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簡任職，經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六、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簡任職三年以上，經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七、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簡任職，經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簡任職三年以上，經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四、

在教育審認可之國內外監獄專門學校畢業，或大學法科畢業，預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或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獄務經驗者，或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上尉軍官，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六、

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有法律出身者。

七、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簡任職，經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八、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簡任職三年以上，經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九、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十、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或監獄官法規、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法規、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法規、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現任或曾任監獄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

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或法政專門以

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或

監獄專科出身者，及憲兵科上尉以下軍官

，考績優良者。

### 第十一條

同准尉之軍法，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或憲發  
出身，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 第十二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  
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  
，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管敘  
部查核，後發登記。

###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  
獄人員。

一、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 六

三、曾因竊私盜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羸弱或有暗疾而不堪服務者。

### 第十四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各  
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依其學識，經驗任用者  
，不在此限。

軍法，監獄人員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  
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  
月至六個月為限。

### 第十五條

軍法，監獄人員任之規定如左。

（一）署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署任必須俸平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  
階缺出時。

（三）各階俸平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中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六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

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至第十一各條所列資格者遴委。

第十七條 在一單位之軍法、監獄人員，同一階級名稱者

為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 第三章 退職

第十八條 軍法、監獄人員，有左列之各項情形，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一) 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法規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 第十九條

軍法、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軍官佐所定之數自同。

(一) 服役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 第二十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 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再任職官者終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十二條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給與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勤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法，監獄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 行政院核准公布)  
(廿四年一月 院令各省積極辦理)

一、縣市應多設民生工廠，製造人民所需之要物品，並救濟失業工人，其由縣市政府設立之工廠，應冠以縣市及名稱。

二、工廠未設立之前，應先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人數，以

定工廠之種類及組織，如城內已有平民工廠者，縣市政府得調查內容，加以擴充或整理，改為民生工廠。

三、資本自千元至若干萬元，視工廠之大小及地方情形定之，其款由縣市政府設法籌集，或撥公款，或由人民集資經營，如境內原料豐富，急須開辦，而一縣出力不逮者，可勸誘隣縣，合資興辦。

四、縣市民生工廠，無論為官辦為民營，均得按照工廠之性質，適用各種工業獎勵法，或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障獎勵法，或小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或其他法令，予以獎勵及維持。

五、民生工廠之監督指導，由縣市政府秉承省主管官廳行之。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第一條 縣長或市長，勸辦工廠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興辦工廠收容工人在三百以上者。

二、籌劃工廠資本在五千元或籌集一萬元以上。

者。

三、倡行本區內君子工藝三種以上者。

四、設法改良工廠出品能推銷國外者。

五、保護工廠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府免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在職一年以上，對於工廠之籌設或整理或創行新手工藝毫無成績者。

二、挪用公款，致妨工廠進行者。

三、工人失業在五百人以上，不設法救濟者。

四、原有資本五千元以下之工廠停頓不設法恢復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獎勵如左列各款：

一、升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無級可升者

比照銜級差額加其月俸。

二、加俸依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十。

法規 雲南全省商務督練處常備隊特別校閱規則

三、記功。

第五條 本條例之獎勵事項，由省實業廳呈請，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辦，並分呈內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

雲南全省商務督練處常備隊特別校

閱規則

第一條 爲促進常備隊教育並考查訓練進度及籌備設施

經理衛生以務起見除頒行教育長所訂課目外得

按本規則施行聯合校閱和勵進行其校閱縣數及

地點臨時指定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二種

期滿聯合校閱

總團長自行校閱

法規 昆明市政府禁止蓄奴養婢實施細則

第三條

期滿聯合校閱集中三縣或四縣其集中地點應以何縣為適宜並如何分區校閱之處由團務訓練處

或督練分處長隨時酌定呈請指揮派專員施行之

第四條

兼總團長自行校閱時除現役常備隊外應否召集

第五條

各兼總團長自行校閱科目由總團長令知當備隊準備施行日期一日至二日

第六條

聯合校閱計劃由團務訓練處或督練分處先期擬訂並令知受校閱各縣團隊準備

第七條

校閱專員奉派後按組區分担任校閱事宜

第八條

聯合校閱日期自集中至演習終結三日至五日校閱後各組專員應將考績程序附以意見分別詳

第十條

細彙報奉核示後製成方案分發各團隊參考聯合校閱所需空包彈藥及庶務費器物等項另案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另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後實行

雲南昆明市政府禁止蓄奴養婢實施

細則

第一條

本府因奉 內政部禁止蓄奴養婢辦法之規定，特定本規則實施之。

第二條

本市現有蓄養之奴婢，先由府親印詳表，飭各區長任同坊團長於三月內調查呈報。

第三條

根據調查報告，酌蓄養者在五個月內一律解放，如願繼續使用者，應概改為傭傭，酌給工資，受傭者與業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雇傭關係之自由。

第四條

凡在聘告期間，已將所蓄養之奴婢，改為雇傭時，應呈報該管區署核轉備案。其呈報內須將月給工資額數及傭傭條件聲明。

第五條

聘告期滿而不願成立雇傭契約者，併應呈報各該管區署，轉請核辦。

第六條

凡受解放而無雇傭契約成立之奴婢，由府查酌情形，依照左列情形設法辦理之：

一、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贖養，不願收留者，由本府職業介紹所分別介紹各工廠學習工藝。

二、已成年之奴婢，無論男女均准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職業者，由本府職業介紹所分別介紹其職業。

三、已成年及未成年之殘廢奴婢，不能介紹職業者，發交救濟院收養之。

#### 第七條

凡蓄養奴婢者，經勸告期滿，而不遵照第四五兩條辦理。或新有蓄養者。除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為奴婢之規定，送請司法機關辦理，并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作為籌設本市救濟院之用。并贈所蓄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

####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實行。

法規 昆明市政府禁止蓄養奴婢實施細則

法規 昆明市政府禁止劣奴養婢實施細則

## 紀 錄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

#### 議決案

(二月十二日)

#### 議決事項

(一) 決定關於懸賞斬匪首朱德毛澤東案。

議決：現在西盟股匪，已由川偷道潛入本省威鎮地界，本省軍團，務儘速東進內務其完全殲滅，以絕根株。茲為鼓勵起見，在中央懸賞令未收到前，應先由山總司令部即日懸賞，無論軍長人等，如有生擒匪首朱德毛澤東一名者，除升級外，賞偽幣一百萬元，格斃一名證明屬實不虛者，除升級外，賞偽幣五十萬元。除專電本省出發部隊外，並通令滇東各縣地方官，即日佈告所屬一體週知。

(二) 撤消新委鹽津縣長案。

議決：新委鹽津縣長張家謨，奉委後延不赴任，殊屬非是。紀錄：雲南省政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議決案

，應即撤消。縣務仍由資縣長家繼續負責，調任人員亦一併勿庸出發。

(三) 主席提議省立醫院建築在學校區域範圍內，殊為窒礙偏僻，而學校區亦不能早日實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查學校區建築區域，早經指定大小西城外一帶，而現時省立醫院建築，位於學校區域範圍內，殊為窒礙，又地點偏僻不甚適用，為爾全並早日實現學校區起見，應將醫院現時建築，照原價轉讓教育廳，作昆華師範學校校舍，至師範學校現時地址，原日議決作公園之用，房議以後，究應如何計劃整理，應由省廳會同妥商呈候核定，由教育廳召集。又省立醫院應在何地點，方為適宜，應如何建築方為合用，仍由民廳召集專家公為計劃呈核。又查醫院現時房屋，改作師範學校，其寢室尚敷用，除由廳準備建築外，應准將附近之勝因寺借用，其佛像法器等由校負責保護，至雲栖寺下院，並准以藥師院地址暫行撤用。

(四) 財政廳發呈：籌商組織土貨統運區大概情形，並擬向



紀錄 雲南省政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議決案

新銀行息借官股資本現金陸百萬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統速處資本，准由財廳向新銀行息借二百萬元，該行入股現金二百萬元，共四百萬元，並先撥借二百萬元，其息借部分以八厘行息。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

議決案

(二月十九日)

議決事項

(一) 富滇新銀行監事委員，暨新聘任行長等員呈，致同盤

點富滇新銀行移交接收祈備案示遵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准予備案。

(二) 民政廳呈麻栗坡督辦曾思恆呈：病勢懸危，懇准辭職

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慰留。

(三) 民政廳呈：元江縣長鄧文康呈，為試署無效，請調省

工作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辭職照准，遺缺以程爾驊署理。

(四) 民政廳呈：新委雲龍縣長王澤呈請准予辭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辭職照准，遺缺以蔡學禹署理。

(五) 經濟委員會呈：奉命籌辦紡紗織布動力各廠機器價

及計劃情形，仰祈示遵案。

議決：查舉辦紡紗織布動力水泥五金五工廠歷經議決，自應切實進行。茲據呈各情，所擬紡織兩廠計劃，應一併

如提照准，各廠應以官商合辦為原則，至五廠同時舉

辦，既為人力所限，應准分別先後着手辦理。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

議決案

(三月八日)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出：擬將本省政府實業建設兩廳合併，擬將本

省公署另設機關負責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現在本省厲行禁煙，業經公佈，實行以後，自應依照

議決辦法，將各機關人員及其開支，從事緊縮，以謀

經費之抵補，茲議決下列各項：一、應將實業廳歸併

建設廳以一專權。二、仍由張委員邦明兼任建設廳長，樞委員嘉銘仍兼任銀行局長及經濟委員會委員。三、兩廳接收交代，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辦畢具報，以憑轉呈中央，接收後建設廳另行改組，擬具預算呈核，其數目不得超過該廳原領經費。四、為促進全省省縣道，及節省開支起見，應即成立全省公路總局，主持辦理，解除建設廳公路責任。五、總局設首領一人，由主席兼任，會辦二人，以楊文清充任，其餘一人，待酌，設秘書主任一人，以張大義充任，局內組織及預算，統由楊會辦妥擬呈核。六、公路經費委員會應即裁撤，歸併公路總局辦理。七、建設廳公路部分，及公路經費委員會，限三月底結束，移交公路總局，該局亦即於此時成立。八、實業廳現時地點，即按作公路總局辦公之用。

(二)主席提出擬於省會及各縣城鄉鎮選擇適當地點，設立運動場，以資提倡體育，請公決案。

議決：現在本省舉行整頓，業經公佈實行，自應同時提倡體育，紀錄：雲南省政委員口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案

育，以資發達國民身軀，建議決下列各項：一、省會地方，除原有北門外運動場外，應再闢運動場二，其一指定就小西門外濤家灣南面汽車站東地面設立之，由市府負責整理，其一就東門外設立，由教廳市府會同派員擇地進行。二、各縣城及其鄉鎮，應擇適當地點，各設運動場一，其地區大小由教廳規定。三、以後各縣應積極提倡運動，於體育國術騎賽射擊打靶團隊調集，以及人民一切聚口，皆就此場隨時提倡舉行之，各縣城及鄉鎮，均限於本年六月以前設置完畢呈報，以便政府派員視查。

(三)任免中甸鎮康南縣長案。

議決：中甸縣長李炳臣辭職照准遺缺以翁委鎮康縣長段福調署，遷道鎮康縣長，仍以現任縣長納汝珍繼任職。以(四)民財兩廳會呈：奉令議提警察退休及年功加俸兩項章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准，公佈實行。

(五)民政廳會呈：據第十一區收務視察員史直書復食勸永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平縣設治地點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應即如所擬將縣治遷至老山。

(六) 建設廳呈報審核滇緬鐵路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監查訂章程

理方案，暨籌辦鐵路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監查訂章程

，及決議各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體復後，再激核奪。

(七) 財政廳呈復奉令審核經濟委員會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

利工程經費預算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呈照准，其工程部分，應由經濟委員會詳細審

核監督，認真辦理，編馬二員，一併給委，并發給關

防。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次廳務會議議

決案

日期 二月十三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主席(請假) 許秘書 黎秘書 常科長

博科長 錢科長 徐科長 沈主任、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科提議：奉 省政府訓令，飭依期造送行政報告

，並將承辦人員姓名，具報查考一案，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議決：每科指定辦理行政報告人員一人，第一科指定楊科員

啓明，第二科指定王科員德輝，第三科指定鍾科員耀

第，第四科指定陳科員謙，第五科指定王科員德明，

第六科指定李科員竹傑，兼承科長，將該科行政報告

按月編齊，(上月報告儘下月十日以前辦畢)交第

一科，會同宣傳處彙核呈送。至二月以前未報者，由

科員自行清理，統限本月底抽齊，以免稽延。

其呈復

省政府文內，即以沈主任囑查為承辦人員，以專責成

，而符功令。

#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二次廳務會議

## 議決案

日期 三月五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金主任(請假) 許秘書 黎秘書 常科長

傅科長 錢科長 徐科長 沈主任

主席 唐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 討論事項

(一)廳長提議：將委員長打將設議，省府議決，各機關呈工作報告，本廳應如何規定辦理，及各科應辦科目暨限期呈核案。

議決：應照廳工作事項，摘要報告，自本月起，儘三月七號以前，一律辦畢，送第一科彙編。如何辦理，及分任各員，由各科自行斟酌。其應擬送科目，第二科，東治，禮俗，第三科，自治，國籍，救濟，選舉，儲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二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四科，團務，禁烟，第五科，警政，第六科，衛生。所有關於參考之規則，書冊，圖表，鈔件，先由各科開送黎科長照編目錄，並一面檢送第一科彙齊轉送，以免迫促延誤。

#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六次

## 常會紀錄

日期 三月九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唐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唐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龔自知 喻宗澤 何瑞 陳廷驊  
楊文清 周宗順 蕭揚助 常惠亭  
陸亞夫

列席出席委員 高仁夫  
請假委員 華秀升 金在鎔  
列席文書主任 林淑葵  
紀錄科員 宋文照

紀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紀錄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四十五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近四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三) 奉省政府撥下，准內政部咨撥：以本會委員嚴紹

祖，李錫陽，呈請辭職，遺缺改由常憲章，陸亞

夫充任，請轉呈備案一案。已呈奉行政院指令准

予備案，等因，請查照由。

提議事項

(一) 正副委員長提議：准民政廳函，據曲靖等四十一

縣局，遵令按月冊報收獲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事

業費，彙列一覽表，函請核示支配見復等由一案

。應如何支配？請公決案。

議決：此項附加自治事業費，除確定以十分之二為社會教育

經費外，其餘由各地方就造林，縣道，鄉道，農田，

水利，農家副業等項，及各該屬迫切需要之自治事業

，斟酌款數多寡，任擇一種或數種，由地方官提請參

議公議，早請民政廳核定後，舉辦支用之。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附正副委員長提議准民政廳函據曲靖等四十一縣局遵令按月

冊報收獲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事業費彙列一覽表函請統籌支

配見復等由應如何支配請公決案

查此項自治附加於二十二年八月五日經本會第十次常會議決

呈經省府核定由菸酒附加百分之三十性屠附加百分之十統由

各地稅局代收按月撥交該市縣政府或設市局備充自治事業費

至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徵收旋准民衆教育會函由教育廳咨

請民政廳轉函到會請自七月起按月酌提若干撥作各縣市社教

經費以資推行民教等由當於七月十四日提經本會第三十五次

常會議決以社會教育中關於語文公民等項本自治範圍內重要

事業民衆教育會議決案本會核辦其同准此項附加市縣兩項究

竟各屬收數若干倘無標準應俟核過相當時間各縣屬務取數報

齊後再由本會統籌支配等語函請民廳查照辦理經民廳通飭各

市縣局二前遵照將附征出數按月造冊呈核一面依照縣政建設

三年實施方案「共通」「特殊」兩類所列各種自治事業內就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擇定應辦何種自治事業統限十月十日以前呈候提案統籌辦理在案茲准函開已據曲靖等按月冊報計四十一縣局總共收入現金四萬餘元至擇定應辦自治事業呈核者以籌設農民借貸所爲最多此項附捐究應如何支配及完備指定辦何種自治事業請核議見復等由自應查照逐項提請公決(一)應辦何種事業(二)款項如何支配(三)應否查照前案酌提若干撥作社教經費

附雲南省民政廳公函案查前准貴會籌字第三二號公函畧開「查社會教育中關於語文公民教育等項本自治範圍內重要事業民衆教育委員會議決案本會極端贊同惟本會前經議決由於酒住居稅項下附加自治事業經費案現在甫經開始附從究竟各縣房稅若干尚無標準應俟經過相當期間各縣統將收數報齊後再由本會統籌支配以收實效仰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通飭各縣市長遵照查明直報收日起(七月一日)至九月底止(計三個月)交到附刊實數造冊呈核以憑提案兩請通籌支配並飭依照前類縣收

紀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紀錄

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特殊兩類所列各種自治事業內就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擇定應辦何種自治事業統限十月十日以前呈候提案統籌辦理以收實效在案茲據曲靖等四十一縣局遵令按月造冊呈報前來查所報收獲保管附加自治事業費截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共合現金四萬餘元至依照上項方案擇定應辦自治事業呈核者統中以籌設農民借貸所一項爲多究應如何統籌支配及指定應辦何種自治事業俾有遵循仰即准如所請將此項附捐一律作爲籌設農民借貸所基金以免紛歧而收實效之度相應彙列收入自治事業費一覽表備文函請

貴會查照核議見復爲荷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件(見本期表冊開)

紀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紀錄

# 報 告

##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類 別	頒 發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內政部訓令轉發國府發揚龍字培選題字執照一案	內政部	內政部	九月三日	由廳呈送 龍主席核收製懸	
內政部咨請轉飭補叙民婦陳韓氏等優異事跡另行呈請褒揚一案	內政部	內政部	九月八日	由廳報告 省政府轉令蒙化保山兩縣政府遵照辦理	
內政部咨委 國府頒給大理縣故紳周仁(鄉四谷式)匾額一案	內政部	內政部	九月十日	由廳報告 省政府咨發大理縣政府查核轉給 咨領並咨復 內政部查照	
內政部訓令爲編報內政年鑑檢送調查表飭即遵照填報一案	內政部	內政部	九月十五日	由廳通令各省市縣政府遵照查填呈送	
內政部咨爲編報內政年鑑檢送調查表請查照填送一案	內政部	內政部	九月二十五日	由廳呈請 省政府分別函令各主管機關查照填送	
內政部咨請轉飭雲南縣轉令縣紳另行取具節婦何田氏證明書一案	內政部	內政部	九月二十九日	由廳報告 省政府轉令雲南縣政府遵照辦理	

### 二、本省頒布單行法規事項(無)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三、民政

(一)倉儲

甲、整頓雲南省倉之經過

總綱

雲南省倉，舊名三迤糧備倉，由前省議會推舉議員三人，負責管理。該倉因年久失修，亟待整理，於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呈奉

省政府令，會同財政廳派員接收，由廳管理後，即

積極從事於催收積欠，整理倉庫各項工作。

情形

該倉前設倉房十四座，現已修復一舊，定名省倉。各方積欠計先後收回欠款七萬餘元，自應買谷存儲，以符名實。惟收回谷款，為數甚微，用以買谷，仍屬不濟於事。昨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將廳內保管各項庫款一十二萬餘元，悉數撥作買谷之用。并一面函託軍需局就採辦草米之便，代購省石谷五萬石，（約合四千餘京石）交倉存儲。

論 此項積谷，不日即可購買運省，俟收倉後，委員照

章管理，逐年增益，則前途殊可樂觀也。

(二)團務

甲、核辦督促各屬認真辦理團務之經過

總綱

查本廳最近辦理團務，團務為其一端，雖經三令五

申，然在各屬辦理此案，積多因循錯誤，不能澈底

了解，推行盡利，表現良好成績。特再通令申議，

嚴加督促，統裝又到一月內，將編製保甲，編練保

衛隊，及改組常備隊等，一律辦畢，呈報到廳，以

情形

憑考核。

保甲制度，導源於周，著法於宋，歷代因革損益，

相沿不廢，良以此種制度，平時則足以禁遏奸邪，

安定社會，有事則足以補助軍旅，捍衛國家，古有

明徵，今尤需要，法至良意至善也。本省政府，前

以各屬辦理團務，日久生玩，漸多弛懈，或則敷衍

已甚，幾類餽羊，或則惡化甚深，有如害馬，貽失

本意，良堪痛心，於是決意改革，釐定規章，通令

頒發各屬一體遵辦。乃自施行以來，時逾半載，考

查各該地方官中，切實奉行，信譽非常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因循，動多錯誤者，亦復不少，甚至有因公來省，晉謁時詢以辦理此案經過，及按照地方情形，應如何始能推行盡利，而竟置口結舌，不知所對者。推求其故，蓋由知事村政，徒工粉飾，規章法令，視等弁髦，此其當然固知，固無足怪，其或留心政事，夙夜惟寅，無如政令紛紜，才力不及，如治亂絲，不得其緒，若是者雖其情可原，而其貽誤事機，則無以異也。屬於前者，因應量予嚴懲，以昭炯戒，屬於後者，則宜指示綱要，俾資準循。爰由民廳再行通令各縣市局長，詳切申誡，畧以查此次懲頓團保，其步驟雖有編聯保甲，及編練保衛隊，改組常備隊三段之分，而宗旨原無二致，如所謂編聯保甲也，即係遵照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以戶數為標準，切實編聯，分別取具牌甲長，暨團甲各戶聯保切結存案，由縣總團長加結具報，蓋所以團結人民，組織完密，聯保連坐法，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以濟其畲艱也。然而政情艱洽，斯鄉鄰之互助可期，時局安危，在人民亦相關甚切，故復改從繁難之會操，制左會團簡則，飭令按時舉行，此又所以宣傳時事政聞，與世難解紛，以時講武而預備不虞者也。惟是唐虞盛世，尚有四凶，文明諸邦，非無軍害，若僅為編聯而不加以訓練，俾其稍習劈刺射擊之術，分台進退之節，一旦有事，其將何以禦之，明乎此，則知保衛隊之編練，是誠不可緩已。查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保衛隊係以一牌中住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不拘多寡，統編為一小隊，一甲計若干壯丁，乃合該甲各牌編得之壯丁，編為一中隊，一區計若干甲，又合該區各甲編得之壯丁，編為一大隊，即以該區甲牌長兼充該隊大中小隊長，以統率之，而於農隙施以一星期或二星期之訓練，歲一行或再行焉，如是則守望有資，耕者仍無田荒之歎，徵調有法，動員可免散沙之憂，利國利民，無逾於此。獨是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訓練之期至促，其後必習而不精，僱募之弊不除，其害必滋而彌甚，故特頒布常備隊暫行條例，定爲義務民兵制，於保衛隊壯丁中，徵調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照額抽籤，編爲常備隊，俾受六個月之訓練，期滿更換，發給退伍證書，退爲預備團兵，以備事機緊急重大，常備隊不敷派遣時之調用，無論富貧貧賤，凡合格者，皆須入伍，嚴禁僱募預替，以備抽籤。至於經費，在田地已經清丈縣份，則常量出爲入，明令取消苛雜，增加耕地稅，以供開支，其在田地未經清丈縣份，則富量入爲出，原征團費，暫不取消，收支仍仍舊貫，其常備隊應照章改組，嚴格訓練，并准撥團長副等十二縣成例，另設政務警察，以供送解人犯，保護監獄警項差道，而其兩種官兵之新制，則應暫照舊例支給，不得援照常備隊暫行條例第七章各條規定辦理，以免牽動團款，妨礙進行。遵斯道也，行見數年而後，全省皆兵，一旦有警，踴躍共負，不難立致，

四

小之足以安桑梓，大之足以保國家，以較昔之循若，使人民困苦顛連於備命之下，其利害爲如何也。其他事項，載在章程，可以覆按，姑不具述。總之，政府此次革新團務，其宗旨所止，人盡知之，勿庸贅述，惟因法令紛紜，驟觀之似覺繁雜，而不易索解，然試冥心以思，莫不具有深意，次第非虛。各該縣長局長督導，身任地方，責無旁貸，亟宜辭前發頒發之法規命令，悉心研究，融合貫通，以期共濟斯旨，不致誤入歧途，自經此次申請以後，務各振刷精神，積極整理，統限文到一月內，將編制彙中，取其稱保切結各事，及編練保衛隊，改組常備隊等，一律逐級具報，以憑委員復查，考核廢革，分別獎懲，慎勿陽奉陰違，藉端延宕，致干重咎。該縣長等，須知時事方艱，國家多故，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招理固保，不容不日加嚴密，一切政務之重要性，與緊急性，殆無至於此者。且該縣長等，進則權爲官吏，退則仍爲國民，利害切身，距

可忽視。尤望剴切曉諭，所屬紳民一體遵照，務須上下相維，精誠團結，不惜犧牲一切，努力以赴，聲底於成，庶國家鞏固，人民安全，實繁乎是。本廳長有厚望焉。等語，嚴令各屬遵照在案。

### 結論

經此次督促，嚴令各屬整理以後，已據陸續呈報本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前來。業經分別審核，隨時指介糾正，以符法令而期完密。

### (三) 警務

甲、派員籌辦昭通大理等縣警士教練所案

### 總綱

本廳前擬定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關於警察事項，規定各縣單獨或聯合縣縣同辦警士教練所，現查

各屬中遵辦者，已有數縣，正在着手籌辦者，實居多數。昭通大理，為東西繁富之區，治安關係甚重，若警察辦理不善，不惟地方安寧秩序不能保持，即庶政之推行，亦恐發生障礙，是以決定就此次警官學校正科學生畢業之際，遣派前往各該縣負責籌辦，藉以早日促成初步訓練警士工作，以為整頓基礎。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 進行情形

礎

此案決定後，當委正警官學校正科甲等畢業生何一璣，為昭通縣警士教練所籌備員；趙桂書為大理縣籌備員，月定薪俸一百二十元，由各該縣警款項下開支，至附近各屬，有願意聯合辦理者，即由該員等通商辦理。

### 結論

查警士為下級執行職務之幹部人員，以言整頓，自應由訓練幹部人才入手。昭通大理，為本省商務繁盛之區，辦理亦較甘肅為易。此次派員前往籌辦，藉資督促，並樹先聲。

### (四) 衛生

甲、籌設蓮山等五縣區巡迴診療所

### 總綱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蓮山設治局長譚其第呈請，設立巡迴醫藥分院，以資救濟，而維邊民健康一案。令飭本廳核辦，等因。復准印一頒發行辦署，亦以該區呈請設立巡迴醫藥分院等情，轉咨到廳。請查酌見復，以資防護。等由。查該區設立邊地醫藥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分院，自屆常務之急，惟創設伊始，即行設立醫院

，恐難臻完備，應先設立診療所，又以五設治區相

距遼遠，此項診療所，應定為巡迴性質，以便五區

病人，均有就醫之機會。

根據總辦所述理由，爰將關於設立巡迴診療所之重

要事項，指示五項如下：

1. 此項巡迴診療所，非正式醫院，設備簡單，自不

能收容病人住宿，又所在地不固定，可隨病人之

需要，隨時遷往，其他區域內，故有巡迴診療所

之名。

2. 巡迴診療所之開辦費經常費，概由五設治區分撥

，故係公立機關。

3. 巡迴診療所之所長，應由富有現代科學醫學常識

之西醫師任之，方能處理適當。

4. 巡迴診療所之所址，即選擇各該設治局適中地點

之外用房舍，畧事修理，以便按時輪迴應用，則

既省經費，又便實行。

情形

5. 巡迴診療所之應用藥品器械，及其他應有規則，

着山該設治局長，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具呈核。

結論 此案已於本年四月九日，令飭該局長遵辦，並咨第

一號遵行辦理，請就近督飭，俾得早日籌設成立。

(五) 宗教

甲、查辦對山大覺寺被焚之經過

總辦 據報對山大覺寺，於本年度農曆四月十二日，不戒

於火，致遭焚如，所有屋宇佛像法物，悉成灰燼，

深為可惜。惟事關數百年古剎，究竟起火原因如何，

有無奸人圖謀破壞，自非派員調查，不能得其真

相。

情形

當經由廳代擬咨令，行飭第一區設治局長任史華，

就近分令對山佛教分會，及該管滇川縣長，澈底嚴

查，務符真相，據實呈覆，核轉候咨去後。旋據史

主任呈報，遵令飭該佛教分會及滇川縣長郭厚襄等

查明，實係山該寺通遠樓上香爐內雷火被風吹出，

落於雅集樓經房紙之上，因而火勢蔓延，延燒全寺。

，無法撲滅，尚無奸人縱火情事，等語。當經代擬  
省令，免于追究，惟遺燒熔化佛像銅鑪之廢銅四千

餘斤，應由該主任轉飭該住持寂昌等，妥為保管，  
不得自行私賣，以重公物。又該寺田庄，坐落縣份  
數目，並准如該主任所請，令飭佛教分會查明，開  
單分令寶鄉、錦四縣，分別給照，以資保管。至該  
寺年租收入，除給僧資香火外，所預租息，由該分

會派員監督，以作後口恢復舊觀之用，並將遵辦情  
形，具報查考，等因，令遵在案。

結 論 此次大覺寺被燒情形，既據該主任調查明確，並非  
奸人放火，尚屬不虛，自無究罰之必要。惟該寺為  
叢林古刹，亟應恢復舊觀，以符保存之意。現已據  
該寺僧淳古，呈請募資重修，當予照准矣。

###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發機關	到達日期	知 何 奉 行 備 考
考選委員會考選考取種長朱昌王鳳瑞二員復核及給証書等件一案	考選委員會	十月二日	報告省政府轉發朱昌等具領並查復考選委員會查照
內政部訓令關於中政會修改前次頒給節章之決議案一案	內 政 部	十月五日	由廳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察哈爾省增設德化縣治局一案	內 政 部	十月八日	報告 省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內政部咨為奉令解釋私人建立之寺廟應否屬於佛教會一案	內 政 部	十月十一日	報告 省政府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月份行政報告

內政部訓令勸催羅豐等三十六縣辦古物名勝調查表每日填送一案	內政部	十月十一日	由廳令准元謀等二十二縣。從速填送並將羅豐等四縣調查表呈送內政部備案
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安徽省增設臨泉縣一案	內政部	十月十九日	報告 省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內政部訓令抄發公務員革除陋喪審察浪費規程一案	內政部	十月二十四日	由廳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二、本省頒布單行法規事項

(無)

三、民政

(一) 吏治

甲、查辦羅平縣自治訓練分所主任尹文英被控情形之經過

竊案 案據羅平縣紳胡學謙等呈控羅平自治訓練分所主任

尹文英破壞古器美術，提倡淫詞歌謠，蔑絕倫常，等情到廳。其呈內稱：此大尹文英之實現拉倒運動，民等深佩其堅決行動，惟是與拉偶不相聞之古器美術，何得任意破壞，而置獨保存古物條例，採風問俗，多寓於人事歌謠之中，如時三百，問古人歌

情形

該之總集，吾人當仿效之，若有傷風敗俗，淫靡流薄之邪僻，須撲滅之，以扶持地方良好之風化。而尹文英身充自治人員，提倡淫蕩邪僻之歌謠。此輩彼輩，不顧廉恥。查父母為五倫之首，而彼則肆肆辱之，親友為助長智慧之良伴，而彼則出語凌詬之，舉凡新舊道德，幾已破壞無遺，請速予持切羅平府，勿再錄用尹文英服務桑梓，以順輿情，而救社會各語。

本廳核以近年以來，淫說邪行，遍布社會，固固有之禮義廉恥諸美德，幾於掃蕩無餘，亟應查辦，以正人心而維風化。當即令行羅平縣長總澤氏查明呈復核辦去後。據報羅縣長呈復，遵查尹文英為人，

品端學俊，思想新穎，前管著大姚縣事，詢為不可多得之人才，本為識者所共知，該胡學謙等所控各情，全屬虛妄，所謂騙額，亦不成詞，現在該員因道受此無謂之打擊，方辭一切職務，潔身引退，回家鄉居，不願問世，殊為可惜。等情前來。

既報稱縣長查明，該胡學謙等呈控尹文英各節，全屬虛語。並聲明尹文英因道此無謂打擊，已將一切職務辭去，應准免議。

### 結論

#### (一)縣政

甲、籌設金平改縣之經過

金平縣係前之金河猛丁兩縣治區域合併而成，在未合併以前，猛丁一縣，以名稱無所取義，更名爲平河。既設治以後，乃以兩縣冠首金平二字，遂爲縣名，以符合併之意。此於未叙改縣事實以前，應先申明之一端也。

查金河一區，比隣法越，國防外交，在在均屬重要，非提高政權，早日改縣，不足以固邊宇而資控馭。

報告 雲南省政府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 情形

，平河一區，據以檢遊，村墟散落，烟戶星稀，雖無改縣之資格，而其中蘊藏頗富，且與隣近之文山河口屏邊等屬，相距均在數百里之遙，鞭長莫及，無可歸附。爲國防計，爲發掘文化教育及種種實惠大事計，是不能不使該兩區合併，改縣設官治理，固我邊陲者也。

合併改縣之初，省政府以邊政計劃，一舉一革，極極關要，爰先選派熟悉兩區情勢之員，爲勘劃區域，併治委員，前往兩地，斟酌情形，採合民意，將不便管理而插入河口屏邊兩區之插北地方劃出，以與河口屏邊兩屬之附近金猛地方互換，使各方領域，形成整個，以符整理行政區域之原則，而免治理不便之爭議。分撥既定，復一再領重令擬詳併治委員詳查擬復，結果兩區戶口合計，共達九十數百戶之多，面積頗廣，亦頗寬廣充裕，設置一縣，尚屬有餘，縣治駐在地，因金河方面，有地名土布田，人烟富庶，既可以控金河，復可以顧猛丁，形勢極要。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款項較輕，用為政治地點，海邊和宜。歷經本省政府復置屬實，適一併准予照辦，厘定為三等縣賦，並遴選該縣之葛述春，為該縣縣長，馳往金平，接收成立，建設縣政，并暫列本質縣印類發啓用，以昭信守，此即金平之併治辦理情形也。

結 論

金平成縣，遂解懷騰，蓋因其為江外形勝之地，有高屋建瓴，控制門戶之勢，果能治理得宜，加意撫綏，俾難處之遠夷同化，待居之民智漸開，最富之礦產日宏，美沃之原野日闢，則此一片荒涼遠塞，必進而為交通便利，商賈輻輳之滇南富強矣。

(三) 團務

甲、該辦督練分處成立區域內各縣改組常備隊之經過

總 綱

查本省辦理團務，分期成立督練分處，以資督促各縣團務之進行。茲查第一至第六區分處，既已成立，亟應令飭各縣從速征調壯丁，舉行抽選，編制入伍，早日成立。

進 行 形 式

查常備隊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載：各縣常備隊之征調方法，應於改組常備隊成立前一個月內，由縣長督率所屬各區鄉鎮長，就各牌甲內適齡壯丁，依抽籤號數之順序，照定額加倍初選，呈請派員複選，編制入隊訓練。以後每年於十月以前，將應征團兵，一次抽籤決定，其辦法照前項辦理等語。茲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區團務督練分處，業已分別成立，當備隊督辦人員，亦經總督軍部撥選分發各該管分處，由各該管分處長考省政府呈請委任，前往各該區服務。其餘人員，准由各該區原有團隊中挑選保委任用，經均先後遵飭遵照各在案。所有各區常備隊，應即查照縣屬，分別改組，尅期成立，其壯丁名額，并應查照常備隊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所載，并依常備隊征調壯丁抽籤法各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督練分處派員督察。各區縣長，應督率所屬各區團甲牌長，按照規定年齡，征調召集，分別初選複選，抽籤挑選，編制入

隊，認真訓練，並防務抽籤選中壯丁姓名年齡其斗

住址，及入伍日期，造具清冊三份，分報備查。再

查此項壯丁，無論貧富貴賤人家子弟，凡年齡滿二

十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均應一律調查入冊，

視調召集，挑選入隊，不准冒名頂替，藉故規避，

倘有此情，應仍查照懲治法各條之規定，分別懲治

○蓋此次改組常備隊辦法，純係義務兵制，以期

練到全民皆兵，為衛鄉衛國，維持各該屬永久治安

至計，各該縣長，務即查照保衛團隊現行法規案編

內各項法規章程，切實遵辦，不得仍前敷衍塞責，

或瞻顧徇情，致干查究。由廳代擬省令，分行各屬

一體遵辦，同時分令各區督練分處遵照辦理。

### 論

查各屬抽選壯丁，改組常備隊，經過今後，已據紛紛呈報前來。其有尚未呈報者，亦經隨時指導督促，從速趕辦，期早完成。

### (四) 警務

甲、擬具警員退休條例呈奉核准進行遵辦一案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 總綱

查警官學校正副兩科畢業後，亟待安插，自不得不將現任各屬警員，酌量調省，其調省人員中，雖難免有精力已衰，或體元不堪再用者，惟全警職範圍甚狹，升轉不易，由警士而晉升官長，無不從停辛

佇苦，備極勞瘁而得，如果因循生安插，遽予枝開

置散，殊非

政府體恤僚屬之道。是以擬就上項調省警員中，擇

其才識尚優，堪備任使者，俟下屆檢定，存候委用

，如實係年老頹唐，不勝職務者，則酌給退休金，

勸令退休，以免公私兩誤。曾將此種辦法，簡呈

主席奉准，按照陸軍退休條例，由廳擬具警員退休

條例，呈候核示。

### 進行情形

此案當由廳查照陸軍退休條例，擬具警員退休條例十條，呈奉核准，通行遵辦。

### 結論

警察為終身官吏，倘有警員，服務有年，均屬資深勞著，現在年老頹唐，欲用則已不堪任事，舍之則

又無以爲生，日暮途窮，情極可憫，初不以此次調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省警員，應予體恤也。此案既蒙核准進行，未始非整頓警察案之一道也。

(五) 衛生

甲、整理各縣區環境衛生

綱

查環境衛生，實為衛生行政之首要工作，若能料理完善，則病源潛消，健康增進，自可踏新長於壽考康阜之域。惟茲事體大，關係民衆至生，且與社會經濟，自然科學，均有息息相關之勢。值此科學未興，經濟困難之際，尤非短期所能成功，前本廳頒行之衛生專員暫行簡章第二條第一款，已載有整理環境衛生，如飲水之改善，下水之疏濬，污物之掃除，飲食物之檢查，蚊蠅之撲滅等事項，等語。惟僅畧其綱要，復恐各縣區衛生專員，不能實事求是，爰由廳就最低限度，擬定改善環境衛生要點，以作各縣執行標準。

進行情形

根據總制所通理函，準諸科學原理，斟酌各縣現時情形，就環境衛生事項中，舉其最要者十六項，

定名曰環境衛生重要事項，逐項就最低限度說明辦理，要點如下：

環境衛生重要事項

1. 水井 (一) 井須設於高燥清潔之處，(二) 井須深透沙層，(三) 井壁須建築堅固不致滲透污水，(四) 須安置井欄，(五) 須定期淘洗。
2. 溝渠及涵洞 (一) 疏濬通暢，(二) 設置蓋溝石。
3. 污物 (一) 掃除須先澆水免使塵埃飛揚，(二) 掃除須使街巷潔淨，(三) 搬運須迅速周到且勿遺漏，(四) 堆積須於適當地點，(五) 舉行焚燒，(六) 遵照污物掃除條例定期舉行大掃除。
4. 廁所 (一) 須建築堅固，(二) 須逐日清掃沖洗及洒布石灰或撒蓋灰土。
5. 菜市 (一) 整理有序，(二) 注意清潔，(三)

(派員檢查，(四)實行取締。

6. 屠宰場

- (一)籌設成立，(二)整理清潔，(三)實施消毒，(四)嚴格檢查，(五)隨時取締。

7. 理髮店

- (一)注意清潔，(二)嚴禁用刀挖耳及括眼。

8. 旅店

- (一)注意宿舍衛生，(二)臥具須從清潔。

9. 飲食物

- (一)須注意清潔消毒，(二)實行檢查及取締，(三)食物須用紗罩覆蓋。

10. 毒藥物

- (一)登記販賣商店，(二)派員檢查，(三)依法取締。

宣傳疾病媒介物

- (一)蚊蠅蚤蝨臭蟲，鼠類，狂犬等，均須設法撲滅。

12. 取締收豬

- (一)須令畜主設籠養豬，(二)禁止沿街收放。

13. 取締野火

- (一)收養，(二)撲殺。

報告 雲南省長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14. 處理死屍 (一)按埋路旁屍體，(二)嚴禁以

死孩懸掛樹梢，(三)收埋禽獸骸骨。

15. 寄屍所

- (一)籌設，(二)整理，(三)管理，(四)取締。

16. 公墓

遵照公墓條例施行。

結論

此項環境衛生重要事項擬定後，已於二十三年十月，由廳通令各縣區遵照實行。並飭各縣區遵照，對各該項所列各點，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務須專案呈報，以憑核示而重衛生。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 公 牘

銓 叙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關於公務員登記

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六個月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

爲轉令知照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三八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

飭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呈稱：「據銓叙

部呈稱：「竊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

施行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

公 牘 銓 叙

六個月。本條例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同條例施行細則係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其施行期間之計算，自應自本條例施行細則公佈之日起計算，自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爲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期。但以全國幅員廣大，或因地理僻遠，奉令較遲，或因手續不期，轉請解釋，以致半年以來，送表到部者，尚屬無多，似有延期之必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將本條例施行期間，依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以免觀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實在情形，所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依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之處，似屬應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若即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口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二、一八〇）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公務人員保障法  
未制定以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事務官不  
隨政務官進退兩令辦理由（登報代令）

案本

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號訓令開，以案本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進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〇〇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

。據其必須由會議決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辦理。等因；合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會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擬議定資格之公務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〇據省政府擬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〇青島市政府擬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嚴法治案。〇河南省政府擬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經會議會同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鈞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號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與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〇號令，既經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符合資格人員候補等語。查各機關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錄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擬請鈞府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並請核飭立法院議定公務員保障法，以資依據。理合照繕擬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

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

○據此，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既經訂定資格條件任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增行政效率。迭經於十七年三月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二十年三月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呈核暨分令外，合行申前令，仰各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呈報通令。仰該口口一體遵照。此令。』(二、二十三、)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各官署聘任人員

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

織法中明定官等一案由 (登報代令)

公願 鈞叙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九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九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本院呈送全國考試會議議決各案，該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防違。』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該案中，本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中明定官等案，經會議修正之甲乙兩項辦法，亦屬官制，似應由鈞府通飭各機關查照，如有該項人員，應分別酌量條訂組織法，及支俸官等，以利銓敘。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一件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各切實遵照。此令。』



公債 錄叙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L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L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L

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登報通告，仰該口口一體遵照。此令。附抄議決案一件，原提案一件。(三、三、)

附原議決案

五、考試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

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附特三十四)

決議 原案辦法修正如左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各機關組織法中已規定之聘任人員

除顧問諮議等名稱及外籍聘任人員者外其有永久

性及有實際工作之聘任人員應酌改為實職並於組織

法中明定官等名額

乙、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擬將此項人員分別

情形釐定官等

附抄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

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四

理由

公務員資格之規定與所任職務之官等為準則前所任官等之高低又以各該官署之組織法為依據在官職未統一釐定以前查官署所屬聘任人員之官等各該組織法內均尚未規定以無一定之準則故前此既一概未酌予以甄別登記現在亦一概未酌予以任用審查該項人員每向銓叙時請求銓叙時以其並非簡章委實職人員均求便顯違法令予以通過其具有相當學識經驗者既不能正式叙官取得法定任用資格其資歷不足者又難免混跡濫竽之弊揆之事理殊有未平又各官署公務員在組織法內有未明定簡章任官等則支俸在委任或聘任以上者(如鐵道部聯運處副處長月支四百五十元統計股長月支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財政部特稅稅務處副局長月支四百五十元會計專員月支三百五十元至四百元交通郵傳部陸隊隊長月支四百元副隊長月支二百八十元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主任月支二百八十元其餘各部會所屬機關公務員及各省市水利公路等局局長視察員支俸超過官等者尤不勝枚舉)或援例支給或依單行規定支給審查俸給時若

概予廢復則核減之數頗過大若如擬照則於法又豈無據上述兩項人員均應併予救濟以重叙政爰提出辦法如左敬候 公決

辦法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

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外其有永久性  
及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為實職並於組織法  
中明定官等

乙、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

一、擬將此項人員分別簡薦於組織法中改為與所支  
俸額相當之實職使俸給官等相合  
二、有官等無法提高而俸給超過應叙之等級事實上  
確難核減致官等與俸額無法使其相合者其超過  
部份得以補助俸辦法支給之補助俸辦法另定之  
本案依照全國考銓會議第二次會議討論結果其  
辦法乙項第二款經內政銓叙兩部商定附記於此

公願自治

自治

指令易門縣長據轉請解釋縣市參議會暫行

組織辦法第十三條疑義由

呈悉：查縣參議會，並非臨時機關，在未開會時間，亦  
多日常事務。且法文既規定：「議長副議長掌理日常事務，  
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是指揮監督之對象，即為日常事  
務。尋釋法意，更屬顯明。會內各職員既須常設，則日常二  
字，自係指全年常用而言。仰即轉函遵照！此令。(二、一  
五)

省政府訓令所屬准 內政部咨解釋縣參議

會選舉法第五十二條疑義一案由

(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三一號咨開：

「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日代電稱：『查縣參議員選舉

法第五十二條，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等語。有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之訴，似應以當選人為訴訟對象，惟當選票數，先經區公所之開票計數，復經縣選舉委員會之檢票核對，關於選舉人

確認當選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之訴，其訴訟對象是否為縣選舉委員會，抑仍為當選人，或與之發生影響之當選人，本廳未敢擅斷。理合電請核示，以遵。等情，據此，查選舉人確認當選人票數不實，以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如係事實，顯屬辦理選舉人之疏忽或舞弊，理應以選舉委員會為訴訟對象，而以當選人或與之發生影響之當選人為訴訟關係人。至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則為防止當選人

資格不符，及便利選舉人提起訴訟起見，以當選人為訴訟對象，而以選舉委員會為訴訟關係人較為妥適。據此，除電復浙江省民政廳知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市，准此。合行登報通告，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指令昭通縣長呈報開辦鄉鎮長訓練所飭將簡章等項呈核由

呈悉：查所擬依據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開辦鄉鎮長訓練所，自係為造就鄉鎮長人材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擬具章程，酌定課程，分造教職員學生名冊，呈送來廳，以憑審核備遵。此令。(二、一八、)

附原呈

查訓政時期之重要使命乃在完成民權主義之政治建設與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而推行地方自治即是完成上述兩種重大使命必經之階梯本省自民十九年推行地方自治以來經蒙政體公賜誠提倡於上各縣政府忠實努力於下推行政績已日臻上理解通因地區邊陲民智蔽塞文化晚開新政推行障礙極生且過去地方負責人員又多不明本黨主義鮮能仰體政府功令為國努力建設致使民智基礎既無法日漸確立惡勢力反較原有開明時代而益形兇張縣長就職伊始詳察環境究將因知非掃除地方弊

要預習必無由推行自治則設新政非創設新政必無以昭蘇民命  
奠定國基而舉辦鄉鎮長訓練所養成優良之自治幹部人材又為  
推行自治則設新政之重要工作蓋鄉鎮公所乃地方自治各級組  
織之重心縣區之命令賴以貫徹四鄰之工作賴以推動廣汎之居  
民賴以指導和團結為政長者若不識以嚴格訓練以本黨主義  
的原理原則正確其思想以本黨黨的精神規則其行動以總理天  
下為公的精神陶冶其人格以實際的自治學識充格其能力則必  
難克盡其所應負之使命與責任故鄉鎮長訓練所之設直實為日  
前推行自治急切之要圖當經商同地方各界遵照中央所頒區鄉  
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籌備進行現經費所址講義各項手續  
業已逐一辦理就緒除學生名冊及教育課程須俟招生開學後再  
行另案呈報外所有籌備開辦鄉鎮長訓練所情形形理合備文呈  
請  
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民政廳廳長丁。

昭遠縣縣長盧金錫

指令鹽興縣長發電呈該縣參議會開會無款

公版 自治

准暫由煙酒性屠稅日治附捐墊用

案代電悉：查此次征收煙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係留充  
辦理自治事業費，不得挪作他用，業經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  
○據電稱：查此次附捐，該會原擬「暫時借用」該縣長反  
請「准其撥用」，語意含混詭秘，礙難核辦。案據該會開會  
無款，由附捐項下暫時借用，將來負責如數歸還，尚屬可行  
○如係撥用，則事關通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查明分別辦  
理報查。此令。(二、二、)

指令彌渡縣長呈請將第三區姚寨紫元兩鄉  
合併為一鄉應予照准飭另行繪圖呈核由

呈圖均悉：查該縣第三區姚寨紫元兩鄉，既據該會  
飭繪核轉前來，應准呈辦。要請將該區姚寨紫元兩鄉為  
一鄉一節，核與前飭合併之案相符，並予照准。惟呈到圖說  
未將該兩鄉山川形勢，村落道路，繪具明白，暨戶口實數  
，及合併理由，分別聲敘，致屬疏漏，附呈核轉。除飭地產  
五龍兩鄉圖說抽存外，合檢姚寨紫元兩鄉圖說，仰即遵照，轉  
飭查明，另行繪送，勿再疏忽。切切，此令。計發還姚寨紫

七

編號二張(二、十四、)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內政部咨編造戶籍法統

計年報應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起止仰

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二四九號咨開：

「案據察哈爾省民政廳代電，為依法編造戶籍統計年報，應否依照戶計年度，抑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起止，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戶籍法及其施行規則所定之統計年報，應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起訖，不得按會計年度，以符例。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三十一、)

指令羅平縣長呈報縣屬第三區區長唐聚五

格斃偵獲奪回失槍請從優獎敘由

呈委：此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發到廳 查該縣代理第二區區長唐聚五，格斃偵獲，幸世全，奪回前失去之平式槍一枝，搜獲該匪土造亂五千槍一枝，賞賜勇於任事，緝匪得力。所謂冀叙之處，核與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敘獎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准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除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區區長知照！此令。(二、十二、)

訓令昆陽縣長解釋縣參議會對地方下級自治團體行文樣式及參議員任期一案由

案據該縣參議會正議長謝允瑞副議長朱映植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竊查職會已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遵令正式成立，當將成立日期，及互選正副議長紀錄，並擬定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於次日開第一屆第一期常會三星期，先後咨縣轉報核不在案。查查職會對於縣政府為平行機關，任來公文，用咨，對於地方各局用函固無疑義，惟因懸頒公所，為地方自

治下級團體，職會既居上級，關於自治行政，似有指導監督之權，對於行文用兩命令，尙無明文規定。又查現行地方自治施行法內載。參議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而季刊登載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縣參議會組織法二十五條，其第六條載，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本省察府公報登載，行政院公佈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二十三條。其第五條載，參議員任期一年。一事三法，條文互異，究竟何所適從，亦未奉正式頒發，殊難臆斷。案關法權規章，發生疑義，未便緘默。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銜核，分別示遵。實沾公便。上

等情，據此。查縣參議會與縣政府，立於同等地位，依照縣組織法，參議會係議決機關，有議決自治事項職權，縣政府係執行機關，經理監督地方自治事務，而區鄉鎮公所，即係直隸縣政府下之辦理自治機關。如該會對於自治事項，有議決案件，應即咨請縣政府轉飭區鄉鎮公所辦理，勿庸直接行文，其普通往來文件，儘可以逕行之，以消權責。至參議員

公啟 自治

任期一層，自應依照中央最近頒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之規定辦理。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咨該首分別照辦。切切，此令。(二、廿一、)

訓令麗江縣長據該縣區長和德魁呈請撤裁區制以節冗費並請呈實施自治工作程序

方案核飭遵照

案據該縣第二區區長和德魁呈：為無異意見，懇請實行裁撤自治區制節省冗費，以利進行。並據補呈實施自治工作程序方案，懇請鑒核飭遵。各等情到廳。查所呈擬照中央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案請之解釋，採用兩級制，將區公所撤銷一層，本應照准。惟此案前本

內政部頗有到領，當經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函請呈由省政府核以：覆省辦理自治，甫具基礎，自應如請依照前頒要點解釋第二條之規定，暫不變更。等因，咨請內政部轉呈備案在案。該區長所請撤銷區制之處，暫從緩議。

## 公牘自治

○至補年該區公所實施自治工作程序方案，大體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自治附捐，仍應查遵本廳通令，妥為保存，備充自治事業費，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除原呈及附件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該區長知照。此令。(二、二十一、)

### 通令各屬嚴禁市縣參議會受理干涉民刑訴訟以明權責而杜糾紛由 (查報通令)

案據錫慶縣縣長楊泰來呈稱：

「呈為呈請鑒核施行事，竊查此次本省市縣參議會之成立，其中各市縣被選之參議員，高學俱優，熟習法律者，固不乏人。而初出茅廬，妄出風頭，其產畜有，知識空無者，恐亦在在有人。人品既有優劣之差，行事恐亦難保皆上軌道，如各縣議員能認清立場，按照規章，所有建議，概不能逐一見諸實行，亦必將有補益地方自治不淺。非然者，出位而行，干涉治權，遠之如以前之縣參兩會，近之如各縣之區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不知政權如何行使，自治如何建設，專一包攬民刑訴訟，逐

日講理詞人，甚至查封財產，捕禁人民，視為正當辦法，苟有受害之家，欲向司法機關或兼司法之縣政府起訴，則曰縣議會為一種之最高機關，不但與縣政府平行，而且行發管縣政府之大權，非由本議會先行受理解決不可，贖其一呼，議員自諾，其他士劣從而附和，以圖利益均沾，終至敗法亂紀，釀出種種糾紛，莫可言狀，與成立縣參議會之意旨，大相背謬。職縣以為與其焦頭爛額，挽救於事後，莫如曲突徙薪，防禍於未然。明白通令，或加佈告，嚴禁各市縣議會，對於民刑訴訟，絕對不許受理及干涉，如敢故違，即按律重懲，以明權責而杜糾紛。此職縣管窺所及，一得之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到廳，除以：

「呈悉，並據分呈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縣市參議員之職權範圍，縣市參議員之違法失職處分，曾於

中央前頒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暨市

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內，分別明白規定，經通飭各縣市轉函遵辦在案。茲該縣長所請通令或佈告嚴禁參議會受理干涉民刑訴訟一層，自係爲尊重法權，杜漸防微起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通令各縣市長轉函各參議會遵照外，仰即知照。

等因；指令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市長即便轉函各縣參議會遵照！切切，此令。(二、二十一、)

### 指令李定輝長據呈轉縣參議會請改實行

#### 區長民選一案核飭遵照

呈悉：查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八綱第二項載：在訓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爲縣市以下之自治機關，其一切進行事業，均須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在此時期，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又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九項載：原則上所稱秩植自治時期，即實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人民登記，訓練民衆，成立鄉鎮村及縣市參議自治組織等，各等語。按此規定，是

區長一職，在秩植自治時期，應仍照舊辦理，以免多所更張，轉滋紛擾。該會所請實行民選之舉，暫從緩議。仰即轉咨該會知照！此令。(二、廿一、)

####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本縣參議會咨開爲咨請查照事案據該會會長饒康夏副議長培欽唐議員則先田議員應斗等建議爲擬具意見請議咨政府查照辦理事查縣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載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又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載縣參議會有議決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自治事項等語是區長民選已爲當務之急伏查縣屬分領所有從前之保長鄉頭及分團首均係由紳民同會公推雖非依法選舉亦係團會產生當茲應政務新首端整理之時區長職與民最現責任甚重自非組織民選不足以代表羣情而限輿論提議大會表決作爲提議咨請縣府轉呈民廳頒發章程則委員籌備以早日實現云云是否可行即布公決等因一案當於一月十二日大會列入議事日程據建議人陳述理由後旋付討論會商此項自治期間區長一職與人民氣息相通休戚相共目前事業之推進人民痛苦之解除皆係區長得其人



公牘 自治

百廢俱舉非其人庶政叢脞小則危害一隅大則流毒全縣我邑近年擔負日重任解日繁每遇區長入選東身自愛之士視之惟恐不及視利慾薰心之流鑽營無孔不入各區長中公正廉能者固不乏人而貪鄙惡劣者亦復不少恐收濫派濫徵消逃虧空積壓弊弊私數見不鮮其關係於民大矣故縣組織法有區長民選之制良法意美意宜辦理地方人民既屢受區長之害斯職之重要已有相當之認識公諸民選實為急務應即照案請咨縣府轉請 民廳頒發規則俾得有所遵循以期早日實現現在未實行民選以前選有區長更換應仍照舊例由各該區開會公推補縣核委不服業者且無由俾進派等運動請求知所依歸起組代庖徒勞妄干地方甚幸等語當經一致可在案議決前因相應備文咨請貴政府煩為查照施行實報公證等由准此查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署理牟定縣縣長傅 楛

訓令景谷縣長據該縣參議會議長許儒端等

呈請籌備區長民選核飭遵照由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長許儒端，副議長李正光呈稱：

呈為呈請參核不遵事，竊查本縣地處邊陲，著名瘠鄉，且遠夷雜處，民智庸陋，文化不啓，風氣頹敝，號稱難治也，舉凡政治開採實業警察諸要政，毫無進展，人民負擔，則層層加重，且處水深火熱之中，從未得見天日。區公所成立，方擬整頓屏民倒懸，不料執政者每多利慾薰心，區長一職，不問資格相稱，品學優劣，既不徵求民意，復不經紳樞之保舉，謠人有錢應酬，均可委任充任，紳樞保選合格者，請委充任，反予以申斥，而尤以前任范縣長品端為最卑劣貪鄙，到任後委任區長不下八九員每員應酬費六七百元之現金，約獲銀五六千元，任內揭破之銀，不下六七萬元之現金，其洩成積，可想而知。各該委任區長接事，其中廉潔自矢，淡泊自甘者，亦不乏其人其餘則利慾薰心，以為出錢買官，即不時懷飽發財之心，苛派浮收，加重負擔，巧立名目，橫征暴斂，苛虐良善，民皆譁謔，不問理由之充足，只視當事人之有無，顛倒是非，黑白不分，動輒科以罰金五

百六百萬千元不等，其或理良為資，藉通匪為名，即妄行稱債，每任區長，剝取民膏，不下八九千元，人民中冤，上下護庇，置若罔聞，斯時呼天高，走地無門，有冤難申，因之逃徙流離，挺而走險者，為數不少，於是萑苻遍地，伏莽四起，燒殺搶擄，生靈塗炭，對於地方要政，則任由廢弛，而不思以整頓，人民痛苦未除，而反以蹂躪，流毒全縣，不得言論，但此黑暗專制，而望地方各種事業之發展者，不亦受難乎。現值憲政時期，人民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複決權，得重見六日，參與政治之時，議會又為人民申冤之所，議員係人民代表，區長一職，自應由民選以順輿情而孚衆心。不料現在執政者，仍蹈覆轍，區長一職，既未徵求民意，復不與議會之同意，地方紳士之公舉贊許，亦公然委任，致使輿論沸騰，民心皇皇，將來難保不發生意外，而本縣議會成立伊始，所有各種規章組織方案，又求覆頒發，現正籌備區長民選當中，究竟區長一職，可否要徵求民意，抑或仍由縣府獨斷。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

### 公府自治

示遵。並請鈞發各種草案方案，以便遵循，實沾公便。除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外，謹呈。附呈區長民選宣傳大綱一份。L

籌備，據此。查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載：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第三十四條載：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遇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暨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載：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又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二項載：在調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為縣市以下之自治機關，其一切進行事業，均須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在此時期，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又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九項載：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即實行調政之時

公牘 自治

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訓練民衆，或立鄉鎮村及縣市參議自治組織等。各等語。據此規定，是區長一職，在扶植自治時期進程中，自應由縣長遴選合格及相當人員，呈請本廳委任。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並應查遵上項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縣自治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區議長等所謂待遇區長民選之處，暫從緩議。至稱該縣前任區議長委任區長不下八九員，每員區費六七百元之現金等語，如果不虛，尚復成何事體。惟關於縣長賄買區長，查有證據確鑿，儘可據實呈請，以憑依法究辦，何得捕風捉影，以誣說含混之詞，貿然上呈，未免近於輕信。又按行文程序，該會凡有議決案件，應咨由縣政府執行，並呈轉本廳備案，即送必須呈請中央核示者，亦應咨由縣政府附送呈轉，以免紊亂行政系統。乃該議長等逕行越級呈請，尤屬不明體宜，應予申斥。又縣參議會組織法，暨扶植自治時期縣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等，均經隨令發給函送有案，此外並無其他規章，所需並勿

庸議。合將呈到宣傳大綱發還，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咨該議長等遵照！切切，此令。計發還區長民選宣傳大綱一件。(二、廿三、)

省政府通令准 內政府咨修改戶籍法施行細則內統計年季報表中年齡一項由  
(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六九號咨開：

「查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前經本部訂定，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在案。茲查該表式戶籍統計年季報第一二三各表中之年齡項，均一歲以上至五歲者」一格，對於一歲以下之口數，尚難包括無遺，應改為五歲以下者，以便計算。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前准內政部咨送到府，當經通令轉發在案。准咨前由，合行登報通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 訓令楚雄縣長飭查明該縣參議會任用李楚材爲書記長已否經會議決一案由

案據該縣民衆代表函呈：「正議長張鳳詒，對於聘用書記等人，既不提會經衆議可，更不經副議長王見章之同意，乃第一步即施行其獨斷專行之手段，立即引用久爲社會認作瘋狗，經救廳三次申令永不錄用在案之李楚材爲書記長，及負有重大嫌疑之黃正朝爲庶務，請令其採刑衆議，另選賢能。等情。」正核仿間，適探該縣長呈：「准縣參議會函：議決任用李楚材爲書記長等由；暨擬定該會應設書記庶務員名額，取其書記長履歷，請核示，等情到廳。除縣參議行，依法無任用庶務之規定，應不置議。暨該縣長所擬該會應設書記庶務員名額，尚無不合，准予照辦外。其任用李楚材爲書記長一層，已否經會議決？該李楚材是否永不再用有案之人。合將原函呈令核，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來公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並先函道該會知照，勿稍徇延。切切此令。」計發原函呈一件，辦畢錄。(二、廿六、)

### 指令激江縣長呈報縣屬第四區區長連繼唐

公積 自前

### 貽誤要公擬請記轉開示儆懲予照准由

呈悉：該縣第四區區長連繼唐，貽誤要公，輕視職責，自應酌予懲處以儆將來。所擬將該區區長記大過一次，自新二份之一之處，核與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覈及獎懲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飭科註銷外，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區區長知照。此令。(二、廿六、)

### 指令昆明實驗縣長呈請核委該縣第二區區長

呈悉：查該縣第二區區長劉啓漢，因隨軍出差，呈經該縣長准予辭退，遺職據請以前區區長調理所畢業學員陳寶泉接充，前來。自係爲因地擇人起見，應准如呈給委，以專責成。合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該員。並飭將奉狀日期，連同補發履歷，一併呈轉備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二、廿八、)

### 指令華坪縣長呈覆遵令查明該縣第二區區

### 長淳十遠揚被控情形由

一五

呈悉：查該縣第二區全體紳民揚呈稟呈等語該區區長浮于搜揚，素行卑劣各情。既據道令查明，係屬冒名妄呈，該區紳首等，並不知情，姑准免予置議。並如呈給委，以專責成，除將繳到原呈飭收歸檔外，合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啟，轉發該區。並飭將奉狀日期，呈轉備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三、一、)

省政府通令所屬准 內政部咨解釋戶籍法

第三十五條條文疑義仰遵照

(參報代令)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四七號咨開：

「案准山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民字第一一五號咨：以據民政廳呈：為戶籍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許可書，應按何種程式製備，請解釋示遵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戶籍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許可書，係指各官署依法所為關於戶籍或人事聲請事件之許可文書而言，此項文書程式，應視

許可之事項而定，如地方監督官署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為聲請事件之許可時，自可查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以批行之，無須另備書式。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咨報通令，仰該口口即便知照！並飭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二八、)

訓令易門等三十六縣局飭將郵區戶口調查

表彙日查填彙送

為令催遵辦事：案准

濟南郵政管理局第四十五號公函內開：「查敝局辦理二十二年份，人口調查表，已准函復填送者計有九十二縣局，惟查易門等三十六縣局，尙未將該地郵區人口調查表，填送到局，致礙第二次之編訂調查統計。應請即催速報，以便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函託到廳，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以第二五八號訓令各該縣局長一體遵照協助調查，選送彙辦在案。准函前由，標分函外，合行令催，仰該口口速即查

運前令，限交到十日內，務將此項調查表，認真查填，迅速  
彙辦，並照繕一份呈廳備查。毋再遲延，切遵。此令。(二  
、二八、)

指令昆明縣長呈報縣參議會經費擬由耕地

稅附加團費再加二成並轉呈預算審核飭

遵照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各縣參議會應需經費，業經案案擬訂  
預算標準，應俟另案通飭遵辦，以免紛歧。至所請由耕地稅  
附加團費，再加二成，以作參議會經費一層。事屬財政範圍  
，既據分呈，並應候

財政廳核示飭遵。仰即轉函知照，預算書暫存，此令。(三  
、一九、)

指令景東縣長呈報選定縣屬自治實驗鄉鎮

擬具實施計劃核飭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應行設設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  
既據遵照省令擇定交通人才較優之錦屏鎮，為自治實驗鎮，  
並擬具實施計劃呈報前來，辦理尚屬不合，應准照辦。備呈

公廨 倉儲

到計劃書，僅有一份，不敷存轉。仰即遵照補呈一份，以憑  
彙辦。并將飭按期次即進行，專案分報查核。附件存。此令  
。(三、一九、)

倉 儲

省政府訓令財政廳飭轉催昆明等二十九市

縣區迅將二十二年份賑款購谷情形報核

由

為令催事：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發下，據財政廳呈復遵令核議二十二  
年春間九早成災之昆明等二十九市縣區，撥以賑濟辦法  
情形一案到廳。遵即議復，請將散賑辦法，改為購谷存  
倉，新核示等情奉鈞府批示開：「簽發附件均悉，一  
併如簽照准，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批。計發還原呈  
一件。等因。分令遵照在案。查此案逾半年餘之久  
，僅據硯山一屬，呈報購谷存倉有案。其餘各市縣數各  
設治局長等，於領撥賑款後，已否遵令於二十二年秋

公牘 會備

收後，如數買谷存倉，均未據將道辦情形，及購獲谷數，呈奉鈞府發廳以辦。暨分呈前來。殊屬玩延。惟各該地方官，于此項贖款購穀，中間因互有更調，以致不能如期辦竣，其情似尚可原。但現在二十三年又已經了，秋收亦復豐稔，若再聽其延緩，實屬不成事。惟將原案核准發給昆明等二十九市縣區，暨另案核准發給平彝、曲靖兩縣，購谷存倉賑款各數目，一併查明，繕單具文呈請鈞府查核，轉飭財廳，分發嚴阻道照辦理，以符原案。而備查。計呈清單一紙。

等情，接此。查此案前據該廳擬按辦法發呈到府，當經核明一併如案照准，批示遵照。并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以第五六零五號指令遵照轉飭道辦各在案。茲據呈明前情，應准照辦。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勒限嚴切各該地方官從速遵令辦理，造冊分呈候核。事關倉儲，勿任延宕，干瀆，切遵。此令。計抄發清單一紙。

謹將二十二年春被旱成災之昆明等二十九市縣區及平彝、曲靖兩縣發給賑款各數目開列於後

計開

- 昆明市各八千元
- 永善縣各八千元
- 鎮遠文山等三縣各八千元
- 大關、迤西等四縣各七千元
- 宣威、會澤等兩縣各六千元
- 會澤、保山昭池等五縣各六千元
- 彌勒蒙自二縣各四百五十元
- 鮮雲、雷益、馬龍、江城、鄧川、永平等九縣各三千五百元
- 羅平、嵩明、師宗、鄧川、永平等九縣各三千五百元
- 澧水設治局三千元
- 觀山設治局三千元
- 現山設治局三千元
- 現山設治局三千元
- 威信設治局三千元
- 平彝縣三千五百元
- 曲靖縣六千元

以上各屬照案均係令仰於二十二年秋收後將賑款如數買谷存倉除現山一局遵辦外餘均未據呈報其永勝大關等四縣雖已呈報領得賑款情形前經核飭有案應仍請一律分令嚴催呈復合併註明

指令鹽豐縣長據呈轉該縣第一區倉管彭甫  
堂等虧欠籽谷一案可否准予核銷由

呈悉：查本省前領市縣倉管理細則第三條載：市縣倉積谷，每年每京石准除耗谷八合。但此項耗谷，只准由糧存盈餘，或收獲息谷內，提出買填。不准於此款項下開支。等語。依此規定，是該縣第一區倉管彭甫堂等，虧欠倉谷十六井石四斗二升。以該區積谷總數，照管理年計，應准除去耗谷二井有零一升零五勺六抄。其餘十四井石四斗零九合四勺四抄，仍應勒令該倉管彭甫堂等，悉數清繳。所請核銷十井石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二、一九、)

指令馬龍縣長呈報本年倉谷利息奉令變價  
修倉各倉管看役薪工及虫鼠損耗等項應  
由何款開支由

呈悉：查倉谷借放利率，依本省市縣倉管理細則之規定，原係加一。此次因建倉需費，特定為加二。該縣各倉管看役薪工，及虫鼠損耗等費，自應照舊由本年所得二成利谷項下分別開支。惟應注意者，協助員係名譽職，不能支薪，協助

公務 倉儲

員以下員役，始得酌給薪工。又耗谷每京石只准除去八合，不得浮支顆粒。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二、二二、)

呈 省政府遵令將曲溪等各縣局積谷情形  
查明具復請核轉 內政部由

案奉

鈞府秘字第一二零號訓令開：准

內政部咨稱：准咨送據呈雲南省第一次倉積積谷統計報告書內，有曲溪等五縣，暨德欽等二設治局積谷實數，均未列報，請飭查見復。一案。轉令查明呈復，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遵查曲溪雙江車里佛海六順五縣，暨德欽山梁河三設治局，二十二年份積谷，前據各該縣局長呈報，或因災患不清，舉報困難，或因產存有限，無從抽填，直至上年三月底止，尚未將實數報日，呈報前來。核計彙報之期，早已經過，不能因少數縣局，延不呈報，故於報告書備考欄內，註明積谷實數未據報字樣。現已由廳嚴令警告，務儘本年四月以前，各將每戶一京石之標準數，及照案按年增加之二或



一律填足，具報。如再遲誤，定即轉請從重議處，不貸。除依限照報到時，於第二次報告內，再為呈請核轉外，理合遵令查明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咨轉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二、二十一、）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公布糧食運銷局

暫行組織章程仰知照由（登報代令）

為令知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第一五七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查設立糧食運銷局一案，前經本部奉

行政院咨令召集實業內政交通鐵道四部暨農村復興委員

會議擬訂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呈請

行政院覆核。旋奉

行政院第三七零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

出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所有該項章程，應准

由該部公佈施行，除分函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及全國

經濟委員會暨分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四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上項章程，逕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由部公佈，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暨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檢同糧食運銷局

暫行組織章程咨請貴

省政府查照為荷！等由，附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一

份，准此。除分咨外，合將原章程，照抄咨發，仰該廳

查照。此令。計抄發原章程一份」。

等因，奉此。合抄原章程登報通告，仰該〇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指令昭通縣長呈報擬請將旱災賑款全數撥

作建倉經費由

呈悉：查該縣屬二十二年春開充旱成災，曾經本民政廳撥

案核議，列彙呈奉

省政府核准，令由本財政廳發給該縣屬旱災賑款銀兩幣六千

元，務於秋收後，如數買谷存倉，以備荒歉，等因，分令遵

辦在案。據呈前情，是該歷前任縣長王自鏡，李文林，於奉發賑款時，迄未遵令依期辦理，實屬延宕已極，應予申斥。至該縣長所請撥前項賑款六千元，全數撥作建倉費用一層，核與原案不符，未便照准。且插谷填倉，及修建倉庫，與賑款購谷，係屬兩事，不能併為一談。其建倉經費辦法，早

經  
省政府規定通谷遵辦，更何得以全縣賑款，單獨撥作城中一區建倉之用，仍飭查道前令，從速如數買谷存倉，專案造具清冊，分呈候核。仰即遵照辦理，勿再延宕，干議。切切。此。（三、八、）



省政府訓令 盧西 縣長飭將羅平縣屬劃歸該  
縣管轄區域分別接收具報由

為令飭接收事，案查羅中所屬之三岔河，木箐，碾廠，三家村，前據該區民衆請願劃歸瀘西管轄。又者黑，瓦茨等村

公牘 區域

，據師宗縣長呈報，隸人該縣境內，請劃歸該縣管理各等情。呈報民政廳轉呈本府核准，分令遵照劃撥在案。嗣據該縣長呈稱：陳炳文等請以三岔河等村劃歸瀘西，係少數人之私意，并証明陳炳文曾犯罪重處分。又者黑瓦茨等村，居民在千戶以上，并非師宗之飛歇地，等情到府，核擬以事關變異行政區域，究竟是否屬實，致察不厭求詳，令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楊茂章，前往查明呈復稱：三岔河——三家村木

范碾廠等四村，人民贊成劃歸瀘西管轄者實居多數。至者黑瓦茨大小十一村，完全插花，該各村人民請求劃歸任何一縣管理。等情，并繪具地圖，附呈前來。正核辦間，又據羅平旅省同鄉會，呈請派員踏勘，發予執行，等情。復經本府再三審駁，詳加訪查，對於原定劃撥區域，斟酌損益，實為適當。自未便再事遷延，貽誤要政。所有核定三岔河三家村木箐碾廠等村，仍照案劃歸瀘西管轄。其者黑瓦茨兩村，仍照案劃歸師宗管轄。除令羅平縣長將劃歸區域內戶口田賦烟畝劃金分別列冊，統限一月內咨交接管。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兩高羅平縣長定期接收具報。切切。此

令。(二、十三、)

省政府咨復 內政部核議關於貴州省威寧

縣劃歸本省管轄一案意見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民十二，二十三發咨客二一九九

號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貴州威寧縣民衆代表安晦生呈請將縣治劃歸雲南省管轄一案。後開，事關兩省行政區域，除分咨並函復外，相應抄回原呈一件，咨請貴省政府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為荷。此咨。等由，准此，查該代表安晦生等所呈各節，尙屬實情，不無見地。蓋威寧一縣，南西北三面，完全插入滇境，與本省昭通，鎮雄，宣威，會澤，彝良等縣相毗連，地勢平坦，無山河之險阻。東接黔省，七星關山脈橫貫其間，形成天然屏障。以故滇黔邊匪，利用此點，孽此竄彼，幾成爲一通衢之數。滇雖派兵迭次追剿，而總以省界關係，未便深入，仍難肅清，尙係實情。再以交通而言，亦殊不便。因本省公路，迤東幹道，由貴威至昭通，以經過威寧，便捷易舉。就地勢與劃匪便利而言，似列入滇省亦尚適宜。且該縣距黔省貴陽較距滇省昆明遙遠，對於治理方面

，由本府發令廢改，較爲易也。但事關變更兩省行政區域，應劃與否，其權操自中央。且須以對省政府與人民意思爲主。若本府則毫無成見。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即查照爲荷。此咨。

附內政部咨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一奉院長諭國民政府交辦貴州省威寧縣民衆代表安晦生呈請將縣治劃歸雲南省一案。應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部查貴州省屬威寧縣僻處西隅其西南北三面均與雲南省轄境毗連東方通黔之路亦屬險阻該代表安晦生呈請將縣治歸雲南省管轄一節不無見地事關兩省行政區域除分咨並函復外相應抄回原呈一件，咨請 貴省政府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爲何此咨 雲南省政府

附原抄呈

具開貴民貴州省政府咨議以縣縣住民安晦生等呈為稱呈威寧時局民生痛苦懇請劃歸滇省以謀久安事，竊威寧縣治，位於黔之西部縣員遠聞民族復雜地形尖銳插入雲南西接昭通北連鎮雄南通宣威西而則又與東川魯甸聯絡西北則又插入華

良僅留東面一線通於其間尚有設立萬仞之天誓七星關樓居  
其西焉爲川黔入滇必經之孔道在兵家勢所必爭之地故明洪武  
時傳有德兵下烏撒即指此也民風強悍素難治有明及清五百  
餘年歷以大員坐鎮未敢稍有怨聲時昔君主時代人民只知服從  
渾渾噩噩自甘自滅尙不覺亂離爲何事突至民國九年各省首倡  
自治此項被莽藉着鴻溝於是股匪乘機崛起而黔省歷年戰爭無  
暇顧及軍隊雖多自衛尤恐不敷分配早已棄民等於版外僅有小  
組駐軍或縣長不惟放棄職責而利用股匪作壓迫取錢之工具  
不啻爲洞殿前仆後繼愈演愈烈真正亂象發於上聞言捐雜稅  
屏屏束縛小民之水深火熱已達極度遷徙逃亡十室九空田地廢  
棄滿目荒涼在政府已視爲征服地無足憐恤在人民不知爲誰憐  
安且夕驟蒙政府以悲憫爲懷救災恤憐之旨縣又則辦理如格於  
省界未能徹底肅清至今日使民等呼號無路投死無所僅就嘗  
見爲 鈞府敷詳陳之就地勢論兩省應依七星關爲斷到江而守  
於軍事施政雙方皆有把握現感官形成既脫成插人領域一旦  
有事轉與兩省互相妨害奉制此應對峙兩省者一就軍事輸出昭  
至威一片平陽並無阻河阻障一旦匪警朝發夕至小難一鼓殲滅

公版 區城

倘由舉節出兵已陷於七星關山河之阻塞地勢係由下仰攻動輒  
四五站用軍之或敗收功之評遂亦可同日語也故匪等驟如指掌  
爲所欲爲毫無忌憚不易肅清此又應設法兩省者二黔省所因地  
帶偏僻瘴氣及施政無效所委官吏又無一定考成每以夾袋人  
物濫竽充數作爲調劑差事京兆五日莫不視同傳舍急於收場敏  
財爲目的不分民匪利用技機逢迎取巧致使索賄屢屢士無報禮  
之心往歛重民有傷亡之痛政府勢成勢末已陷於無法收拾之  
地步蛛絲馬跡尙然可尋事實具在諱莫如深食之由縣治達貴  
陽有十三站零接急難待補道演比明纔九站耳入事地理均感便  
利此又不能不劃歸兩省者三民等深知兩省界務已歷年所不易  
更張動搖然時移世殊成規難守在昔雲貴兩省本屬統制於總督  
一人之下一旦有事兩省合作未若今日之分門別類視同秦越何  
界務不取天然施政多所障礙此又應對歸兩省者四民等居於兩  
省交錯艱苦備嘗不幸長此因循不惟政令無從設施則人民之自  
相殘殺將無遺種矣民等深知此舉固屬不揣冒昧惟希切剴所又  
爲國家永久安定計亦爲人民自求生計計慮萬死不敢就欺伏  
懇 鈞府採納芻蕘說略成例派道去員守同兩省政府詳請附

公牘 團保

酌察考到撥一勞永逸使民等生死有已得所依歸則苗賊天高地厚之恩當第金身於萬世誓切存亡冒昧妄干不勝戰慄恐懼之至  
國民政府主席林

代表成善縣民衆安晦生等

團保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已設督練分處各縣

區關於保甲保衛隊仍歸各該分處監督指

揮以一事權由

案奉

省政府私字第八二號訓令開：

「查本省各縣辦理保甲保衛隊，曾經令飭該縣負責督

飭進行在案。茲為統一團務，促成民衆自衛起見，凡已

暨督練分處各縣區，除常備隊已有規定，不再議外，其

他保甲保衛隊，均仍應歸督練分處監督指揮，切實以考

察之資。除分令督練處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各屬

局遵照辦理。此令。」

二四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局遵照，凡督練處直轄區及已設督練分處管轄區內各縣局，除常備隊已有規定不再議外，其關於保甲保衛隊一切事宜，自此次奉令後，應即秉承該督督練處或分處監督指揮，以一事權。并隨時分呈本廳查考。  
令。(二、一六、)

指令華郵縣長據呈報編善防匪須知一書核

准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并奉

省政府發下呈同前情。查該縣辦理團務，尚屬認真。前據稅察員報告，當經審核，訓令嘉獎在案。茲該縣長將團務整理完成，又編著防匪須知一書，審查內容，多半係參照通行團務法規擬稿，詞意詳明，方法簡單，俾屬切實可行。具見該縣長勤實心，殊堪嘉許，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著存。(二、二十、)

附原呈

呈為呈送防匪須知新編審核示遵事竊查淮南人民性質愚頑

世故人情大都不知舉凡新政素所未聞者則亦不求了了解矣而亦不欲實行此施政之難常較東西兩運為甚也此次政府厲行簡務本保境安民之至意凡為人民當如何努力從事以達目的而亦因循敷衍視同尋常固其習性如此俾其知識淺短以無具體辦法不知從何做起也當此匪風緊急時問何能任其長此因仍坐視事機不機隨隨受野團務事宜就管見之所及編為防匪須知一書印發各區民衆以資朝夕講習始有心得進發臨時得有把握不致貽誤地方惟事因一起各縣所感困難或不異知有此著以資習練誠能減少長官之督責而取完滿統一之效果也職一隅之見是否可行理合將防匪須知繕為一冊備文呈請

鈞鑒核示遵謹呈

附呈防匪須知一冊（見本期附件一欄）

貴州民政廳廳長丁 附呈防匪須知一冊（見本期附件一欄）

華甯縣縣長楊恒剛

訓令元江等縣委任李德馨等為該縣常備隊

中小隊長由

查此次團隊改組，曾經

總指揮部開辦第二期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暨村長委員生

公願 團保

，按照區域列表分配發給姓名案。所有以前各縣團保人員，自應陸續更換。茲委正李德馨試充元江縣保衛團常備隊少校中隊長，姚鳳翼為元江縣保衛團常備隊少尉小隊長，張耀泰桂芳二員，試充元江縣保衛團常備隊少尉小隊長。劉樹財試充新平縣保衛團常備隊中尉小隊長，李天福試充新平縣保衛團常備隊少尉小隊長。趙文榮為南昭縣保衛團常備隊中尉小隊長。李天祥陳煥仁二員，試充雲縣保衛團常備隊中尉小隊長。陶相廷為臨江縣保衛團常備隊少校中隊長，陶開國試充麗江縣保衛團常備隊中尉小隊長，茶元周上寶和苗修超三員，試充麗江縣保衛團常備隊少尉小隊長。譚成春試充雅西縣保衛團常備隊少尉小隊長。陳福為保山縣保衛團常備隊中校中隊長，武家寶杜樹芳蔣入民朱玉成四員，試充保山縣保衛團常備隊少尉小隊長。且志誠試充騰衝縣保衛團常備隊少校中隊長。張廷勳張錫輝戶籍三員，試充騰衝縣保衛團常備隊少尉小隊長。潘繼哲為福慶縣保衛團常備隊少校中隊長，趙琦為福慶縣保衛團常備隊少尉小隊長，張文蓋試充鶴慶縣保衛團常備隊少尉小隊長。牛伯星試充鎮遠縣保衛團

常備隊上尉中隊長。徐斌為滿清縣保衛團常備隊上尉中隊長，芮成貴試充瀾滄縣保衛團常備隊少尉小隊長。胡寶賢為龍陵縣保衛團常備隊上尉中隊長。韓際發試充水勝縣保衛團常備隊少尉中隊長，夏鴻圖為永勝縣保衛團常備隊中尉小隊長。段學萬為蘭惠二員，試充水勝縣保衛團常備隊少尉小隊長。張雲寬試充墨江縣保衛團常備隊少尉中隊長。餘分府給款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俟該員等到縣，即付勸接替，認真整頓訓練。並將到縣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三、一、)

指令曲靖縣長呈報成立政務警察日期及保衛團設置員役薪餉數目核飭遵照由

呈表以悉。查該縣政務警察，既經於二月一日成立，應准備案。惟查前據該縣長呈報政務警察編制薪餉表數服務規則，雖經本廳核准立案，但係上年十一月內之事，其時何無劃一規定，故各縣辦理情形，不盡相同，嗣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復經

總指揮兼主席將保衛團設置人員，并政務警察編制，另行規

定，以民字第七三五二號訓令，通令各縣遵照在案。是此後各縣辦理政務警察，無論何否呈報本廳核准有案，均應遵照府部通令辦理，俾歸一致。該縣長前次呈報政務中尉小隊長，班長名冊，核與此次規定不合，應即代為更正，將中尉小隊長，改稱為班長。班長改稱為警目，以免紛歧。又政警係駐紮縣政府內，由縣長兼總團長統率指揮，無關文公費之必要，應務查明取消，以符通案。其餘政警伙夫名額，暨薪餉數目，均准照舊辦理。

至保衛團總團副團長，照章為無給職。在據表列團長，月支津貼規費二十元，此與支薪無異，應不准行。並將團副團長列稱為總團副團長，亦與規定不合，併飭查明更正，以符規定。其餘表列文牘，會計盤查職務，等員役，暨薪餉數目，核查均無不合，併准備案。案經分呈，併候各機關核示。仰即遵照。此令，表存。(三、四、)

通令各屬令知辦理共匪竄擾威信一案分別

懲獎該縣縣長楊冠群及常備中隊長張世

英等情形由

(登報代令)

案據威信縣縣長楊冠華徐却電呈稱：

「查此次朱毛兩匪，率共萬二萬餘人，竄入贛縣，因衆寡懸殊，閉力薄弱，不能支持，退入獅子營固守，曾於元代軍電呈在案。嗣因該匪等圍攻頗力，經五晝夜抵抗，該匪等一面由後廠穿掘地洞，用煙藥環擊，一面用大砲機槍威迫，民心惶亂，吳祥定地，賊仍竭力指揮圍隊抵禦，及至士兵子彈，每人僅剩二二發，乃傳令各級隊長，如至危急時，各人自戕，絕思種兵將至，徒死無益，乃於燭日夜十二時，乘大雨半隊由後營門衝出，被匪圍槍射擊，將常備隊長張世英及大部分士兵壓斃回營，僅贖與黨部縣府職員及士兵十餘人，得突重圍衝出，本擬到鎮請援，因路經被匪遮斷，乃到第六編集合，時川軍二十一軍度部兩旅已到清縣治亥界戒，派至六區麻窩溝，職逐親身赴洛亥，與度旅長接洽，并預會三四五六區調集壯丁反攻，適二旅已由鎮出發，該匪等聞風，分向長官村河場逃往永新，營圍遂解。計是役職被圍經五晝夜，與匪激戰，擊斃匪營長一名，連長二

### 公願 圍保

名，士兵二十餘名，負傷五六十名，我方縣府秘書陳壯英被擄，科員李天祥負傷，其餘當備隊下士周龍堯陳心，士兵吳傑昌負傷，然且現共擄英被擄，紳民被殺十餘人，所有全縣有難百餘處，多被擊，存儲銀錢或焚或擄，俱已罄盡，損失在四萬餘石，備種子營張中隊長固守待援，得以保全，匪已退入川屬叙府一帶，我二五七旅，經由職縣前往尾追，特此電呈。等情，據此，除以徐却甫悉，當將原電呈請

總司令暨核，奉批：在其匪未入贛以前，已將預防方法兼主感核，奉批：在共匪未入境以前，毫不派人探查，指示在案。乃該縣長匪未入境以前，毫不派人探查，入境以後，僅以電報報告，而內容又多恍惚，迄今十餘日，始來此市，呈明經過情形，殊屬遲頓。致我軍情況不明，未得痛擊，地方因之受重大損失，實該縣長有以救之。着由民應予以處分。至張中隊長，能以孤軍堅守，保全獅子營一案，實加難能可貴，應由廳研案從優擬獎。總令全省知照。等因，奉此，查該縣長對於此次共匪圍攻，事不加探查，事後呈報消息，又復遲滯，以



致影響軍事，坐失良機，地方遂又匪火相入，殊堪痛恨。

○應將該團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該團保衛團常

備隊中隊長張世英，以孤軍空軍轉才營，保全一案人民

生命財產，實屬難能可貴，應由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

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從優給予該中隊長三等陸軍獎

章一枚，以彰勞勩。○彈照隨又令發，轉給卹領，具報。

陣亡及負傷士兵，准另奉呈請從優給卹。○陸呈報 省政

府暨通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又電尾徐却二字，疑有錯

誤，並飭查明呈復，以憑更正。此令。○

等因指令發分令外，合行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昆明縣長糾正該縣保衛團錯誤各點仰依

法妥慎辦理具報聽候復查

案奉

省政府秘書第二四零號訓令開：

「案據昆明縣縣長高仁夫呈報奉令編制保衛團隊，擬

於十二月二日在東門運動場舉行開團，請派員點閱，等

情，到府，除以呈悉。查保衛隊只有會操及總檢閱之規

定，茲據呈稱，舉行會閱，究係根據何種規章，應予糾

正。若即保甲之會閱而特別辦理，應准由民政廳長前往

點閱，並詳細指導，免有誤會。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等因，奉此。查是日奉 令，時間已屆，未使前往點閱。當

經派員調查報告，並准

總指揮部副官區通知，均以該縣係屬首善之區，且屬實驗縣

長。而是日會閱情形，不惟全失保甲會團意義，甚至將尚未

訓練之保衛隊，及訓練尚未演習之常備隊，以及各區小學生

，完全加入，其中執槍刀叉棍者有之，荷棍棒或徒手者亦有

之。以云會閱，毫無會團意義，以云會操，全不知操法動作

，以云檢閱，更毫無檢閱價值，奇形怪狀，實屬不成事體。

即欲表示該縣保衛隊業已編制完成，但考查人數，除老弱外

，壯丁尚不足全縣之半，是否全縣各區甲牌內二十歲以上四

十歲以下之壯丁，僅止此數，抑係抽調而來，均莫明其故。

應請分別糾正，庶免以後一誤再誤。 鑒察外縣，各等語到

。

覆查會團乃保甲中之一部分，於會團簡則各條文中，業經規定明白，應以戶口爲標準，且會團辦法期間次數，以及應注意各項，所執器械，亦規定最詳，於前月召集近省四十縣縣長會議時，曾經列表說明分發，並當面逐一解釋，已屬至詳且盡。何該縣長猶未加意，竟不知會團爲誰屬也。

其保衛隊之編制，照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三四七各條之規定，所有各縣各區甲牌內，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勿論貧富貴賤人家子弟，均應一律調查入冊，加以組織，編入大中小隊之內，並造具名冊三份，分別存查。點名呈報，其訓練或臨時訓練時間辦法，以及所執器械，亦經編則八九兩條中規定無遺，即欲行提，或請檢閱，亦非經訓練成熟，分別性質不可。

殊該縣長並不詳加體玩，審慎從事，竟貿貿然將常備隊隊兵，及初編未完，且未經訓練成熟之保衛隊壯丁，復將各區小學生，一概拉雜，混合一保甲會團。而所執器械，又不遵照規定，以拾刀叉桿，或梭標爲限，復雜以棍棒徒手。似

公債 團保

此草率從事，適足啓人輕視團隊之心，所關誠非淺鮮。

兼之該縣各區甲牌大中小隊，實在共有若干，適與壯丁已否調查完全，有無遺漏，究竟完全編制入隊與否，昨只據該縣長彙報各級隊長名冊到廳，其壯丁實在名冊，尙未據造報有案，亦未經過訓練，竟倉卒大舉會團，而牽扯混淆，界限不分，且所到壯丁，除老弱外，尙不滿全縣半數，尤屬非是。

至常備隊之檢閱，按照常備隊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須訓練時由訓練處派員檢閱，並將成績呈報備查」，等語。如該縣長是日係專爲常備隊而設耶，即應照例報請督核處派員單獨檢閱常備中隊，就不應稱之曰會團。茲既曰會團，而又邀請主席點閱，誠如省令所云，究係根據何種規章，洵屬謬誤已極。

總之：此次本省厘訂各項法規，編編保甲，取具兩種切結，雖係遵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而其中因地因時，特定會團辦法，以及編制保衛團隊之各級組織，改編常備中隊，抽選訓練等事，小之對於地方治安，大之對於國家防衛，均有莫

公債 關係

大之關係 而

政府對之注視全省各縣保甲團隊，尤其有最大決心，無窮希望。何以該縣長身居實職首縣地位，尚懵然不知瞭察，竟出此無意識之舉動，殊不可解。

本令勸因，并據調查報告，暨准通知各情形，特為提出，分別明白解釋，詳加糾正。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召集各區團甲隊長等，明白宣佈，一體週知，務須遵照法規，妥慎辦理，專案具報，聽候覈查，切勿再涉怨客，致干查究。切速，此令。(二十三、十二、十一、)

訓令瀾滄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六區收務視察員羅列呈視察該縣收務，將該縣

編譯保衛實際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縣保衛團編為七區團五十九甲一千二百二十八牌，區團甲牌各長業經分別委定，聯保切結曾經該縣長飭各區造報，祇因格式不合規定，復令各區另行填報，各區壯丁名冊尚未造報，實有壯丁若干，無從查核。該

縣區域遼闊，戶口散居，舉行會團每感困難，各區團甲牌旗幟暨壯丁臂章經由縣府統籌製發。現設常備中隊，計有官兵九十員名，以三十名駐本營，二十名駐岩帥，四十名駐中區，每經兩個月即更調巡迴訓練，剿匪亦得力。」

等情，查該縣團保係地方治安要政，應飭查照歷次命令規章妥為編練。並於最短期內速將各區現有壯丁調查清楚，編為保衛隊，趁農隙時間，施以相當訓練，務增自衛能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二、廿八、)

通令各屬令知昭九屬臨時防共民團總指揮

部成立由

(登報代令)

案准

雲南昭九屬臨時防共總指揮部第十三號函開：

「通啓者：案奉

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務字第五九七號開：查現在共匪已雲南省政府調令務字第五九七號開：查現在共匪已有竄入川南模樣，本省昭九屬地方與川接壤，防堵自屬重要。各屬民團，應即一律認真辦理，昨並經省務會議

、議決組織第九區臨時防共民團總指揮部，直轄第十路  
總指揮部下轄一切，委任魏國藩為總指揮，楊雲光為副  
指揮，景士奎為兼副指揮。等因。奉此。飭總副指揮已  
遵於一月二十九日在省敬謹就職，從事組織，一俟大畧  
就緒，即行率同所屬馳赴指定地點工作一切。除呈報暨  
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請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二、十八、)

### 指令鎮感縣長據呈請刊發常備隊鈐記核飭 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長所請刊發常備隊鈐記，究應如何刊發，  
并無明文規定。當經本廳咨請  
團務督標處查復，此項鈐記，係由團列到送縣督教。應候刊  
就另案分發紙領。仰即遵照。此令。(三、二、)

### 指令南橋縣長呈請委任該縣官備隊中小各 隊長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次團隊改組，對於各縣所屬幹部人

委辦 關係

員，業經

總指揮部開辦第二期團務常備隊官長查成所，暨冠縣業各員  
生，按照區域，列表分配合發服務在案。該縣保衛團常備隊  
上尉中隊長一職，已委趙文榮前往接充，并令該縣長知照各  
在案。所請暫行兼任之處，應勿庸議。其餘各職，准予如請  
給委，除狀委外，合將正狀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給  
領具報。并俾飭認真整頓訓練為要。此令。履歷在，計發  
委任狀二件。(三、一四、)

### 指令彌渡縣長呈報會團日期及辦理情形核 飭遵照由

呈悉。并奉  
省政府將呈同前情發廳核辦。查所擬會團辦法，定全縣每六  
個月舉行一次，每區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每鄉鎮每月舉行  
一次，尙屬適宜。惟家長與壯丁分次舉行并未會合，殊屬不  
合規定，以後舉辦，應予更正。仰即遵照！此令。(三、一  
四、)

附原呈

三三

呈為呈報會團日期及以後舉辦情形請查核示遵事案查編練保甲組織保團隊一案前將聯保切結暨會大中小隊花名冊冊先後分別具報在案查會團一事既以縣屬區域遼闊丁糧既繁非簡短時間所能辦到以致舉行稍遲茲已次第舉行將古完舉埋合鄉縣地情形逐一報請備查計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開始舉行第四區於十一日就該區區公所舉會社丁十二日就營盤山舉會家其第一區於二十一日就縣城北門外之公共體育場舉會社丁二十二日舉會家其第三區於二十三日就該地之大庄舉會社丁二十四日舉會家長第五區於二十七日就文登街舉會社丁二十八日舉會家長第二區於二月一二兩日就區公所次第舉會社丁家長以上計已舉行者五區中間或有家長未到壯丁缺席者平均統計約有百分之八九業已遵照定章分別情形認真懲處以儆賭案在案外并將三民主義以及編練保甲之意義分別演說以求

灌輸

政府實行新政之宗旨以及立國之根本大計默查經過此五區會團之結果大致尚屬不素至於器械一項每區不過有槍枝三四支尙有不能成用者其餘概屬刀叉戈矛之類當已傷其認真保護隨

時磨試并告以此後會團均須逐一檢閱視其成績分別獎懲亦在案至第六區已定於三月一二兩號舉行第七區因僻處深山風氣難開組織不易大約和三月中旬方能就緒該兩區情形如何俟舉行後又再報核至以後會團辦法現擬定全縣每六個月大會一次每區定以三個月總會一次每鄉定以一個月各會一次所有經過情形暨擬定以後會團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情呈請鈞廳俯賜核辦案指令示遵實為公便除呈

省政府外謹呈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彌渡縣縣長許昭時

指令永勝縣長呈報該縣常備隊軍士楊定基等肇匪陣亡請予優卹核飭遵照由

呈悉：此件係奉

省政府發廳核辦。查此起夷匪，胆敢擅劫行商，并將該隊軍士楊定基等肇匪，實屬不法已極。既經該縣長派團追剿，辦理何無不合。仍應特屬上緊跟蹤追擊，務期悉數撲滅，以靖地方。

至軍士楊定基士兵楊燦天等二名，擊匪陣亡，核與雲南  
參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准照雲南省  
縣常備隊平時撫卹表第二號，將該軍士楊定基一名，比照下  
士階級，給予一次撫卹金新幣四十元。士兵楊燦天一名，比  
照上等兵階級，給予一次撫卹金新幣三十六元。以慰幽魂。  
其卹金均准由該縣開款項下開支具報，并由該縣長查傳各道  
族分別給領，取據報查。負傷士兵，應送養卹傷等，另案呈  
請核卹。

其遺失赤寇槍二枝，既據呈明係士兵陣亡所致，准予備  
案，飭即從嚴查緝，務獲究報。所請註銷，與章不符，別難  
照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三、一五、)

總指揮部  
省政府 令發常備隊校閱規  
則及旅馬費表等件遵照由 (登報代令)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總指揮部 函字第四四五號訓令開：  
省政府

為通令遵照事：在制定常備隊聯合校閱規則一種，  
及旅馬費表等件遵照由

合行隨令發。至演習所需空包彈藥，每士兵三發，係  
奉命指定之縣，於演習前按數具領，事後仍將空壳呈繳  
。又勳員縣部隊旅馬費，照表規定數目按實報銷。除分  
行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并將奉令日  
期報查。此令。計發常備隊校閱規則，及旅馬費表各二  
份。L

等因；計發常備隊校閱規則，及旅馬費表各二份。奉此。除  
呈報暨分令外，合將規則並旅馬費表印發，仰該○即  
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計發常備隊校閱規則及  
旅馬費表各一份。(三、一四、)

指令寧甯 縣長 呈請將剿匪得力 區團長楊  
萬雲等分別給獎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屬第二四兩區團長楊萬雲羅恒  
貴二員，此次隨同軍團剿匪，先後緝獲匪首李家法李林甲等  
，實屬緝捕認真。既據該縣長查明呈請獎，核與雲南省  
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將該楊萬  
雲羅恒貴等二員，各給予三等梅花獎章一枚，以彰勞勩，章照

隨文令發，轉給祇領具報。

至該第二區區長李榮華，第四區區長羅有成等二員，此次協緝盜匪，在事出力，係初次考列上等，適與各縣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功績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各予記大功一次。其各鄉鄉長唐宗發汝德章武彰等有勳等四員，應由該縣長查照同條例第七條，對於鄉鎮坊保甲長等之懲獎，由該長詳報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之規定辦理。所請將該區長鄉長等，各給予一二等梅花獎章之處，與例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附件存。計發三等梅花獎章二枚，章照二張。

警 務

財政廳呈 省政府護令議擬警務退休及  
年功加俸兩項辦法新鑒核示遵由

查奉 鈞府秘字第三四號訓令開：

「查本府四〇七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核定優待警察

辦法案。經議決，查警察服務社會，原係終身事業，欲求永久盡職服務，端在優其待遇，茲決定於本府實行年功加俸，及退休金兩項辦法，以資策勵，其詳細辦法，應由民財廳擬，就本省財力可能範圍內議擬，呈候核定，等因。紀錄在案，令仰該廳等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仰見 主席注重警察體面，無微不至。當即上體 德意，遵照辦理。警察官退休，前已由該民財廳擬具暫行章程，呈奉核准，並即遵照在案不誤外。查警士為執行職務之幹部人員，階級最低，職務最重，勞苦，警官既有退休之規定，則警士自不能不例予優待，惟查官長職務，究與警士有間，官長之年齡限制，不妨稍寬，警士則但求其體力健壯，所以不問年齡，只以服務至十五年以上者為限，以不暇入不修之職務，消磨至十五年之久，雖年力尚盛，精神已漸入退化之境，此應詳明者一。至於年功加俸，前警務廳以及現在公安局，雖均有規定，惟未列入預算，並係以警察為限。查巡官警長，同屬下級執行人員，茲為增進工作效率，俾能

永久盡心職務起見，所有年功加俸，自宜以警士至巡官爲止。蓋精神上之安慰，當以物質條件爲標準，待遇稍優，不僅可以安其服務之心，即伴進取升之念，亦可因之稍減，此應聲明者二。各縣警察，同屬爲國家服務，以職功論，並無軒輊之分，本應一律待遇，惟資各縣警款，向係由地方款內開支，現在各縣地方財政，尙未整理完畢，擬俟整理完竣後，再查酌情形，呈請令行遵照，合併聲明。所有奉令議擬退休及年功加俸兩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連同章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查此案業經 省政府第四一三次會議通過章程見第十六期法規欄內）

呈 省政府據路警總局呈請發給退職巡長譚其彥等九員三個月薪金一案祈核示由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鏡一呈稱：

「呈爲呈請事：竊查第二次奉發警官正科畢業生楊國慶等七員下局，以路警官長額定有限，經遵照第一次令指辦法，將舊有人員中老弱萎靡，及成績欠佳之開遠分

公版 警務

局一等巡長唐一清，譚其彥，鑲分局二等巡長劉劍，呈貢分局三等巡長段映榮，羊街分局三等巡長蕭澤君，狗街分局二等巡長王汝芳，水塘分局三等巡長劉瑞，可保村分局三等巡長朱錫麟，熱水塘分局三等巡長段益，黑龍潭分局三等巡長鄧培基，白藤分局三等巡長李正清，大樹塘分局三等巡長王廷俊，西河分局三等巡長陳樹於等十三員，一併暫調至贛局聽候考核再議分別業留。資缺即逾限以奉發警官生齒國慶等分別委充完案，呈奉鈞廳指令照准在案。茲將該兩局巡長等一再考查，除朱錫麟，蕭澤君，陳樹珍三員年力富強，尙堪造就，擬請留局候委。又唐一清一員，已另案呈請發給退休金外。譚其彥，段映榮，王廷俊，鄧培基，劉劍，劉瑞，段益，王汝芳，李正清等九員，擬懇一併准予退職。惟查該巡長等服務路警，均歷年所，平素勤於職務，尙屬勤慎，祇以久居下級，感受瘴氣，身體遂弱，精神亦隨萎，一旦退職，不惟平日所得薪俸微薄，積蓄毫無，即畢生精力，亦因公消耗殆盡，欲歸不得，改圖乏資，勢



公債 警務

三六

必流為廢序，故聞命之際，無不相泣。下局長委為路警長官，對於屬下之痛苦，敢不仰體。

政府體察，一代陳情，予以救濟，良由該巡長等在限有年，不無微勞，茲為功令該職與有過歸被革者不同，擬懇照准第一次退職巡長之例，按其原有階級，各發給三個月薪金，以示體恤。所請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示遵，計呈表三張。

等情。此。覆查該局長諱其彥等，在段服務多年，因感受瘴癘，身體衰弱，此次因公退職，與因過役撤革者不同，茲擬懇核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按原第一次退職巡長之例，按照原有階級，發給三個月薪金，以資遣散，尙屬實情。惟是否可行？理合繕摺摺內所呈數目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憑轉令遵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呈表二張

附表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謹將退職巡長諱其彥等給與薪金數目繕表呈請

計 開

職	姓名	年 籍	月領薪金數目	在 段 年 限	給與三個月薪金數目
開遠分局一等巡長	諱其彥	三十一 永勝縣	三十元	十五年又五月	九十元
總分分局二等巡長	劉 劍	三十號安縣	二十六元	十六年	七十八元
狗街分局二等巡長	王汝芳	二十八開遠縣	同	七年	同
			右		右

記	附	本表薪教係以新濶幣對領合併聲明	合	計	星寶分局三等巡長	段映榮	三十三號安縣	二十二元	十四年又六月	六十六元	右				
					水塔分局三等巡長	劉璠	三十八昆明縣	同	十年	同	右				
					熱水塘分局三等巡長	段森	三十三星寶縣	同	十七年	同	右				
					黑龍潭分局三等巡長	鄧培基	三十二澄江縣	同	十年	同	右				
					白寨分局三等巡長	李正清	三十八昆明縣	同	十一年	同	右				
					大塘塘分局三等巡長	王廷俊	二十六實威縣	同	七年	同	右				
					共計					共計	六百四十二元				
										九員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總局長 馬 嶽

公 報 警 務

三七

訓令瀾滄縣長據觀察員呈報該局公安情形

核飭遵照

案稱第十六區警務視察員羅列呈，列表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該縣公安局，向無槍械子彈，隨用則向團局借用，等語。查槍械子彈，為保衛要件，該局向無製備，遇有急需，雖可向團局借用，究多不便。應酌設法籌購，發局保管，俾資捍衛。

一、據稱該局消防器具，備有水槍四枝，現又製備火鉤又各四把，水桶四支，遇有火警，尚能效用，等語。查消防器具，以水龍為最得力，該局僅有水桶壓火鉤又等件，遇有火警，難期得力。應飭籌款購置水龍，俾資適用。

一、據稱局內各部，尚屬整潔，各警員執行職務，均能依照法規辦理，地方輿論，極為滿意。遂警罰金，均照章填給憑據，並按月列榜公佈。又據稱各警員均無嗜好，品行端正，學識優良，體質亦健，服務尤屬勤勞。又據稱

查該局長段品超，接任年餘，辦事公正勤能，其得地方感戴，應請酌予獎叙，以示鼓勵。各等語。查該縣長警務辦理一切，均能恪守法規，殊堪嘉尚。該局長段品超，品優績著，公正勤能，尤屬難得。應予記大功一次，註冊示獎，並飭繼續努力，勿稍怠玩。至其餘辦事得力警員，俾由該縣長查明分別傳誦嘉獎，藉昭激勵。

一、據稱不合警政之巡警教練所，現已與鄰封惠普兩縣會商開辦，不日即可實現。等語。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現既與兩縣聯合辦理，應准備案。尚即定期開辦，勿再循延。

一、據稱該縣長對於警察，頗能熱心籌劃，盡力維持，平日督行，亦甚嚴明，如籌備警款，添設警額，是其明証。實屬難得。等語。查該縣長能盡監督責任，殊堪嘉許，應即給嘉獎，以示鼓勵。

一、據稱該縣幅巾遼濶，邊防重地，實有擴充警察之必要。現該縣長擬先設雅口公安分局，餘如孟連猛允，亦應籌設，惟限於經費，未克同時並舉，雅口分局經費，現

刻已有端倪，在短期內，可望實現。等語。查該縣地處邊疆，既有應行擴充之必要，應飭次即籌設，撥資實施。○雅口分局經費，既經籌妥，並飭詳擬方案，具報核核。

以上各節，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認真辦理。具報備查。並飭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二、二十、)

### 通令各屬令發警政統計表式仰遵辦具報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第三二七九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四零號訓令，附轉於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各機關呈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全份，令部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一案。遵經依據所加表格，規定項目，並參照本部行政上之需要，以及過去辦理經驗，先行分別擬定警政統計查報表式，凡四十五種，擬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施行，並將本部先後呈准公布之警

政統計規則及表式暨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同時廢止，以免紛歧。呈請 行政院核示，茲奉第三一四零號指令內開：『呈請均悉。查此案，該部所擬警政統計查報表式，擬請准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將前頒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等，同時廢止，業經本院函達主計處備查，認為可行，自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主計處復函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案經部令公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施行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警政統計查報表式一百一十七個，咨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附警政統計查報表式一百一十七冊。』

等因。發到廳。查辦理警政統計，迭奉部令一再頒發表式，均經轉行遵辦在案。惟查各縣應報二十三年份警政統計尚有多數未據造齊，或遺月報，而無期報，抑或僅報數月，即行中止，似此敷衍，殊堪痛恨。茲奉前因，應由各該長官督飭各承辦人員，速將上年積欠各表，限又到期半月內掃數造齊，分呈核辦，以便結報。其自二十四年一月起，即應遵照新頒表冊，依式查報，勿稍遲誤。再此次奉發表冊不敷存轉，

三九

除分別酌予存登，並登報代令，雙通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詳加研究，依式覆報，並將奉辦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計發督政統計查報表式一册。（表式見第十四期及本期表冊欄）（二、十六、）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內政部咨關於中緝報社

通訊社募捐辦法三項僅限蘇省施行由

（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三六六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公函開：『前准江蘇

省黨部函陳蘇省近來各縣小報及通訊社募捐遊說情形，可否予以禁止，並決定辦法三項，請核示等由。當經函復，報社及通訊社，為代表輿論發揚民智之機關，自當求正當發展，不得時設捐維持，以後各報社及通訊社，如有募捐情事，應予禁止。』至所決定之辦法三項，尚屬可行，惟未函陳本會備案，逕行勸屬遵照，殊有未合。以後應加注意，並錄案函（第四〇五七號）請貴部查照

各在案。查江蘇省黨部所擬之辦法三項，僅限十該省單獨施行，用毋函請查照，轉咨各省市政府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本部前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來函，當經照錄原案，以警字第一八三九號咨，請貴政府查照，並飭屬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請查照，仰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咨外，合行仰該〇長即便遵照，並由屬一體知照。此令。（二、二三、）

指令馬關縣長呈報整頓縣屬公安情形核飭

遵照由

呈悉 查該縣警務，既擬遵行逐一整頓，復核尚無不合。惟購置消防器具差巡警教練所，均屬切要，仍即繼續進行，勿得徒工粉飾，致悞要政。來呈署名之下，尚未蓋印，殊屬疏忽，應予申斥。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三、五、）

指令縣豐縣長呈報縣屬警士教練所成立情

形核飭遵照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遵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單獨開辦教授所一班，已籌備就緒，擬具簡章呈請查核前來，辦理尙是，應准備案。惟所長一員，應由該縣長兼任，勿庸另委專員，以節經費。其餘管教各員姓名，教授科目，及學生名冊，應即另案報核。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一三、一四）

### 指令江川縣長呈報籌設警士教練所核飭遵

照由

呈及章程概實齊均悉：該縣遵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籌設警士教練所，辦理甚是。核查章程概實齊，亦屬妥適，應准備案。至請委人員，除所長由該縣長兼任，勿庸加委，管教職員，由所分別聘委外，應准給教務主任沈光澤，訓育主任劉顯興任狀，以專責成。除給委外，各將任狀合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仍將率款及教練所開學日期，暨管教職員學生名冊報查。此令。章程概實齊存。計發任狀二件。

公積 壽願

訴願

省政府通令准 內政部咨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疑義仰遵照由

案准

內政部咨「謹以——二月二十九日發〇一五三七號」因

「查本部前因處理某案，對於訴願法第二條規定發生疑義，當經函請司法部解釋任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一五七號函開：業經本院統一法令解釋會議決：原函所謂以省政府名義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仍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為處分之名義，係爲省政府？抑爲縣政府？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提起訴願，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本部原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抄送本部原函一件」。

四一

公訴 訴願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告，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抄發原函一件。(二、十九、)

附原函

設有某廟於北廳。將該地方機關佔之。際呈請省政府予以保護。經省政府令交主管廳審核。遂由該廳擬具處分辦法。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照廳所擬辦法辦理。並以省政府名義調令該廟所在地之縣政府遵照執行。某廟不服。擬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應向何種機關提起。方屬合法。茲有二說。

一、應向省政府提起。此案原應分由主管廳所擬呈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照辦。依照司法部院院字第五( )六號第七( )五號解釋。自應認為主管廳之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

二、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此查司法院院字第五( )六號第七( )五號解釋。所轄下級官署。在本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等語。再指處分應係下級官署之所為。而係上級官署核准者。觀其清單所為處分一語。可知其出名處分者。乃下級官署。非核准之官署。至若下級官署擬具辦法呈報上級

四二

官署核准。並以上級官署名義處分者。即已非下級官署之所為。當無再認其為下級官署處分之理。本案處分辦法。雖係主管廳所擬。但既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又以省政府名義調令該廟所在地之縣政府遵照。是則擬處分者。為主管廳。即為處分者。實非省政府。其情形。尚請司法院院字第五( )六號第七( )五號解釋。似不相伴。政處分人。果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方屬正當。

以列兩說。各有所持。本部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處理。相應函請。解釋。以憑辦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省政府通令准內政部咨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人疑義一案由 (登報代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 )禮字(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發( )〇一二二九號( )咨開：

「案查本部前以適用司法部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對該項內所謂「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發生疑義，當經函請該院詳予解釋在案。茲准該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院字第一一六四號函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回本部原函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計抄送本部原函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寺遵照。附內政部原函一件。(二，十八。)

附內政部原函

查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檢賣監督寺廟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但查

貴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一)(二)兩項有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尚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為屬於監督寺廟

公啟 訴願

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及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既不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等語是則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當以查收之時或查收之後有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以為斷即有爭執者應另行依法辦理無爭執者即認管理者有處分之權惟所謂利害關係人之意義如何是否以直接受有財產上損害者為限抑或包括有關係之間接受害者在內如某處官署查收當地各廟財產各廟住持因畏其權勢不敢告爭係由其有關係之教會出而告爭該項教會可否認為利害關係人之一種本部現有此項案件因適用該項解釋發生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詳予解釋俾憑辦理此致

司法部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製令解釋關於劃分疆

界人民能否提起訴願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一三號訓令開：

四三



公牘 訴願

「丁爲合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以司法院解釋關於劃分疆界，人民能否訴願一案，仍有疑義。請轉咨解釋等情。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八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所謂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者，係指因劃界而在人民土地上新闢溝渠道路或築堤壩等類而言。但行政處分，並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爲限，如因劃分村界，將甲村之水利劃歸乙村，致甲村人民受其損害時，則雖未改變土地原狀，自亦屬於行政處分，其受損害之村民，即得對之提起訴願。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抄原呈，登報通告，仰該

〇〇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二、二、一、）

附原呈

案查二十一年一月間奉鈞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准司法院咨復關於劃分疆界人民能否提起訴願之解釋一案仰通知照等因當經分發通行並呈備各在案查前項解釋案下半年度有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及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等語查劃分疆界既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原文所謂另以處分究竟在何種情形下始能採用並如何處分始能謂爲改變土地原狀又如定外時雖未改變土地原狀但對於人民權益確有損害之處則人民對之是否得提起訴願均屬疑問擬定今有甲乙兩村劃分村界時將原在甲村之渠道劃入乙村致損甲村人民之水利等權益時甲村人民能否有訴願之權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轉咨

司法部核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黃紹竑

政務次長甘乃光代

雜件

訓令孫良等十九縣縣長准 省黨部函置辦

理則亦宣傳情形一案即遵照認真補助勞

力宣傳由

為各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其字第一三二三號開

「案准省黨部第一一四號公函轉送

省政府秘字第四十四號訓令，飭遵照議案辦理本省出兵

防剿共匪工作一案，請查照辦理。並轉令各級黨部一體

遵辦。等由，查

省府議決案第二三兩項。其第二項：關係地方治安，前

經本會制定各省市縣黨部實施民衆自衛宣傳綱領仰發各市

縣黨部遵照宣傳，已有成效。其第三項：關於本省出兵

剿赤後之後方宣傳，亦經制定剿赤宣傳隊組織及工作要

公牘 雜件

則，組織剿赤宣傳隊，專員指導本省毗連川黔各縣剿赤

宣傳之責，並已委派羅家一同志，為剿赤宣傳隊隊長

，楊澤同志為隊附，制定雲南出兵勳赤宣傳大綱，及宣

傳品多種，並委派楊含理，李沛然，周敏桂，羅寶華，

楚興南，王品，六同志，為滇東各縣剿赤宣傳指導員。

分別前往彝良，鎮雄，威信，綏江，（蒙永善），鹽津

，（蒙大關），羅平，宣威等縣，協同當地黨部及縣

政府，遴選平日熟習黨義，努力工作之正副黨員為隊員

，組織宣傳分隊，努力依照宣傳大綱，及工作要則，進

行宣傳。至昭通，宣威，會澤，曲靖，華坪等縣，則令

由各該縣黨部，推定縣宣傳委員一人，為剿赤宣傳指導

員，遵照要則，組織實施宣傳。並酌量分別獎勵勞勳，

資益，乃蒙，永仁，等縣之剿赤宣傳工作。又其

除川黔毗連之縣市黨部，再飭依照前頒各縣市黨部黨

民衆自衛宣傳大綱，切實宣傳防護，不得因循觀望。

茲各縣宣傳指導員，已於一月三十日出發，除分別令行

四五

公牘 雜件

省府及總指揮部，轉飭各縣政府，及各部隊知照外。相應將本會辦理赤宣傳情形，備文函復，並將各項宣傳品，及對赤宣傳隊組織，及工作要則，檢送一份，請查照。准予轉飭各市縣政府，補助各市縣黨部，及各該宣傳指導員，遵照要則，組織分隊，努力宣傳，為荷。附送對赤宣傳隊組織及工作要則一份，宣傳品多種。○

等由，准此。除要則暨宣傳品業經撥委會函送有案，不再抄發外。咨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真補助，努力宣傳，毋違，切切。此令。(二、十六、)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紀念孔子時應列入國配十二哲及兩廡諸賢一案由

(登報代命)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書第一八二號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院咨零九零三號訓令開：

「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案請復行歷代文武聖哲春秋丁戌祭

四六

禮一案。○經交內政部核復，旋據復稱：本案並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辦。查核關於紀念四配十二哲及兩廡諸賢一節，似屬可行。擬請於紀念孔子時，一併列入用誌景仰。至逢戊合祀關岳，以現在推行國曆，凡屬支十字樣，早已廢除，毋難舉行。且廟宇多已改建官署或其公益場所，事實上亦多故障，擬暫緩辦。等情。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決定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函開：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予照辦，并報告中央第一五六次常置在案。即希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令知內政部駐中政務整理委員會，及呈報國民政府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柯璜原呈一併。○等因，奉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命，仰該○○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宗庫會黃殿柯璜原呈一件

浙江黃殿公民柯璜為請求復行歷代文武聖哲春秋丁戌祭祀事

竊以上丁釋奠始見周禮歷代和消與禮有加國家崇德報功形式雖似事神精神實爲治國自十五年大學院蔡院長以院令停止祀事迄今九校各縣廟廡有改機關聖賢神位幾同虛設謬巧之歷史禮之教化祭之羣情親之民教播之國際爲國家權其利害得失較其輕重本末似應早日重復春秋大典以應時勢要求者約有五端謹與我

### 大會陳之

敵國侵略野心無微不至無不利用吾國普通心理情緒以引吾民該國近令其大學畢業生與祭孔廟又曾爲朱海翁作八百年紀念而東三省此四年亦兩丁照當舉行包藏禍心路人皆知其對於山東尤極方研營圖謀深遠到處可見萬一復獲吾華人發祥之地提倡尊孔楚商一呼號召全國亦如今日傀儡國讓與令滿蒙此實大可深慮凡事苟有仿之似不足輕重廣之實大可使人乘隙藉端者此在吾國不可不先自警惕注意以防敵人之利用此亦宜復祭祀

### 者一

世界各國靡不功利思想之爭競習習絕對優勝之說打躬告罪乃轉彙目光於東方精神之化而東方文化史中重要先哲幾全人於

### 公願 雜序

文武之兩廟一如東西國之紀念先哲豈不立爲銅像乃外人方加意崇拜過去聖賢而吾國乃對於聖哲竟開其歷代之優禮人將其謂我何總之東方聖哲是東方文化之代表而人注意東方文化即東方黃族文化行將傳佈世界之候兆即吾國民族行將復興之端倪若我日不推崇先哲即自搖國性即自亡國魂即自與外人以輕視此祭祀不可不亟復者二

考之四配十二哲及兩廡諸賢與夫從祀諸名將無一不極端主張三民主義者無論孔氏春秋戰內外之防爲言民族之要義或氏貴民主義提倡民權盡心章所言上道與大學生則章皆同一開發民生之關鍵即秦漢以下文武諸賢文集言行功業事功皆無一不實踐三民主義且其立說之精粹成仁之悲壯實多爲古昔東西諸儒所未敢言未能行者必欲使吾國全民真切認識果敢實行其三民主義非加殊禮歷代文武諸賢以惹起人人敬重之注意實無由得各種鉄案以昭彰民族民權民生之大義此不可不亟復祭祀

### 者三

東西學科遞輪而後中國固有之民德漸以舊傳統代謂想起變化國際改革之期固日一定過渡之階級必非於處處可杜預防微之矯

正民德感奮動搖必時為舉不違所利用殺機之發何時能已 先  
 總理在時橫常陳著與論中國首道德開發之必要 先總理乃答  
 以中國文明源流（見孔教十年大事）即是孔子之教化故 先  
 總理於大學必講誠正修齊於周禮必道結亥一嘆大道之行孔子  
 集古今萃學之大成而入廟文武諸賢又為全國數千年來人物之  
 精華崇祀所以崇德事死所以事生追既往所以昭將來自停祀後  
 民衆道德觀念益失重心青年擅座時形衝動而歐美之倫理說宗  
 教觀道德論哲學派又一時未能深入普通人心頃頗覺人欲橫  
 流千折口孔現正為一般教育政府軍中實業諸家所棘手所無可  
 如何此不可不亟復祭祀以與新生活相表裏相輔助者四  
 世界各國皆有所謂宗教中國初無所謂宗教至漢乃入佛氏至唐  
 始進天方及明李乃奉天主教歸究之尚為少數之信仰然中國自  
 古以春秋三祭致誠於歷代之時皆猶之各教之有禮拜猶之各宗  
 教國之有拜禮儀式祭禮雖異宗教之儀式祭禮實表信仰之精神  
 歷史家謂世界人類宗教性薄弱之國為無教之國即為國民性薄  
 弱之民族故停止祭祀即表現中國歷史少可崇拜之人則中華形  
 其國民性之薄弱則中華民國顯其數千年於人類人物之歷史此不

可不亟復祭祀者五  
 藉此等大事苟可以順與情備敬愛輔民治者有一於此則富遠  
 於國變以應時機况有五大端乎或云現在我政府對於孔子紀念  
 已有嚴禁之尊教禮節後裔官以奉祀即為祀事之變形然聖誕紀  
 念只為孔子一人奉祀之禮節及四配而十二哲兩廡及閣位諸賢  
 仍無與祀也或又謂祭祀為封建時代之舊物過去黃花自可凋謝  
 然試思家有廟埭有祠人皆對於此等祭祀門心可以已乎一家之  
 宗則一鄉之賢哲尚不忍而薄其追遠致敬之心况為古今不可多  
 得之禮者人民之過去與現在未來皆受其功業上功德上之絕大  
 影響者乎雖值時祀事禮樂儀式或有不適於時亦不妨博採世界  
 崇拜英賢典禮損益折衷大為修訂一新視聽之耳目積案不與開  
 國家政治六旬莫老朽又曰求但此等華夏安危所在民心觀感攸  
 關匹夫有責近復讀許南公感電有集思廣益相見以誠諸語遂  
 聽之下心以耿耿用敢不揣冒昧上呈萬一敬祈速利代提五中全  
 會早予通過國家幸甚民族幸甚謹呈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

指令中國紅十字會昆明分會據呈報遵照管理條例造具會員名冊等項請鑒核立案應予照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附表所列各欄，均與原呈。證明文件亦屬實在，應准立案。除令昆明市政府知照，並將呈到冊表等項抽存備案外，合行印給立案證書，連同證明文件發還，仰即遵照查收，補造冊表等項各一份，呈報來廳以憑轉呈內政部備案。此令。計印發立案證書一份，證明原通知書二份。

附原呈  
呈為呈請依法立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分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案奉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函開送齊者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十號訓令內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早經先後奉令公佈通行各在案關於該會各地分會立案事項應照章訂統一辦法以資管理茲特制定中華民國

公牘 雜件

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十三項除分咨各省市政府勸屬辦理外合行檢發立案辦法二份仰該會知照並轉行各地分會限於文到三個月內依法呈請該地方主管官署立案仍遵舊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並檢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暨證書冊式二份下會未此當經提請本會第一、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遵照辦理在案除呈復並分函外合行檢發原辦法暨證書冊式一份函飭遵照限於文到三個月內依法呈請主管官署立案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致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暨證書冊式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根據分會立案辦法各條款之規定除將辦理情形函報總會備查外理合造具會員名冊財產目錄印發單式並檢呈證明文件抄附立案辦法及證書式樣等件備文報請鈞廳鑒核俯准立案指示祇遵訂清摺便謹呈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計呈會職員名冊一本財產目錄印發單證明文件各二份抄附立案辦法證書式樣各一紙

中國紅十字會昆明分會會長何錫昌副會長劉永安

公積 雜件

通令各屬奉 總部令以後各縣發給傷亡官兵卹金應予遺族以特別便利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總指揮部法字第三八六號訓令開：

「為分運事：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八零一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德字第二七二一號

訓令開：「案據陸軍騎兵第十三旅旅長劉以岐呈稱：「案

查本旅充後呈請撫卹陣亡或受傷官兵，每因各該官兵原

籍地方機關呈報乙種調查表時，不能予各該傷亡官兵或

其遺族以特別便利，致久延不決，并先後接到本旅陣亡

遺族，由河南上茶來函聲稱，縣政府令民填表後，又云

手續不合，但亦未指令如何辦理，遲至十個多月，又囑

再填。又云，縣政府送下公事三次，小民請人填表，以

及支付法醫餐飯等費數十串，迄未領到卹金，至今欠債

五〇

無法償還等語。與念及此，深堪浩嘆，查軍人盡忠奮國，政府明令撫卹，所以慰忠魂而勵來茲，且在中國稅賦而論，士兵家屬多係貧窮無知者，當然不諳政府機關辦事手續，各屬地方機關辦理此項撫卹，似應體念中央優撫忠烈之至意，於各該之卹者以特別便利：一地方機關辦理陣亡或受傷官兵撫卹，派員調查時，須速忠實熱心廉潔正直之人，並不可接受招待。二如被撫卹人不知精寫調查表時，應由調查人依其口述，代為詳填。三如查明事實，切不可因名字之誤而錮押不報，因窮人根本無正確名號，尤其有音無字。四窮人因奔走謀生，漫徒頻繁，各地方機關查明遷移情形，應切實傳諭其他機關負責詳查。五發給卹金時，亦應切實予各該之卹人以特別便利。六各地方機關辦理陣亡或受傷官兵之撫卹，並有數額審實者，應予相當之處分。倘蒙採擇，即請通令全國一體施行，是否有當，懇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陳係為便利遺族，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知照！即便轉飭各縣遵照為要！此令。」等

因，奉此 自應遵辦。除飭令財政廳遵辦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飭屬遵辦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昆明市長據呈擬訂昆明市禁止蓄奴查辦辦法實施細則核准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市長所擬實施辦法各條，由屬妥助。凡與細則均悉：查該市長所擬實施辦法各條，由屬妥助。凡與細則均悉：查該市長所擬實施辦法各條，由屬妥助。

三、五、）  
內政無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辦法見本期法規類）

指令安甯縣長據呈前頒發禁令私人不准在溫泉官塘附近開鑿浴池應予照准由

呈悉：應准如請頒發佈告以資保護，合將佈告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轉飭該員等具領張貼可也。此令。計發佈告一

張。』

外類 雜件

附佈告

爲佈告事案據安甯縣長王西平呈稱：安甯縣縣名勝古蹟保存委員會教育局長馬耀武財政副局長曹顯建設局長吳永泰公安局長梅正科商會長曾子逸第一區長曾子魯第二區長武鳳蛟第三區長王呈祥第四區長趙體仁第五區長陳桂履等呈稱竊查安甯溫泉載諸志乘名馳遐邇實爲本省名勝之冠大有保存之必要惟查該溫泉地下熱水來源散漫分枝頗不一致俗呼爲走沙水沿官塘附近開鑿皆有取得熱水之可能又該溫泉出水地點日非常低下沿後之水順勢流瀉下河不能用作農田水利且通近河濱每被洩沒後地方人民多方經營人工搬運泥土將地勢增高以避水患並沿官塘地下周圍安設堅固木村圍堵其水不令洩洩僅其勝湧上升入池水源提高頗由開鑿溝渠浴池之水歸納入溝以作下遊各村農田之灌溉是該區溫泉所出熱水非歸公其名勝且爲大多數農田水利所關而官塘附近地埧又多係私人所有倘作他者開鑿浴池深度超過三尺即有洩取官塘熱水之虞官塘熱水之量被其分洩不能勝湧上升溫度隨之低落則數百年之名勝古蹟成爲廢物而私池洩去之水又不能歸納入溝下遊



公牘 雜件

各圩圍此水灌既之農田亦必隨之荒蕪耕等有見及此曾經呈奉核准禁止自用買賣官塘附近地以資保護在案茲查官塘周圍地址多為私人所購且俱有開墾私池之說觀紳等保存地方名勝實有攸歸易收職賦登為未雨綢繆先事預防計用特不揣冒昧聯名呈請特呈

雲南省政府頒發禁令所有官塘附近地點一律禁止私人圍墾墾池以資保護而垂永久則溫泉名勝幸甚農田水利幸甚是請轉呈等情據此該縣長復查該員等所呈請禁止私人在官塘左近地點開墾墾池係為保護名勝維持水利起見尚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廳核辦頒發告示在溫泉油塘接近地點嚴行禁止再挖池墾墾實清飾便謹呈

等情據此查所陳各情係為維持名勝地方及農田水利起見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佈告以資保護仰該地方人民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通令各屬令知新生活運動紀念日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為通飭遵照事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九號訓令

五二

案奉

行政院長汪精衛內閣：「現經中央常會議決：定二月十九日為新生活運動紀念日。全國各縣機關團體學校，應一律按時紀念，以利新運。合亟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切實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三、九、)

特 載

碉堡之構築與守備目錄

甲、緒論

- 一、碉堡起緣
- 二、碉堡類型
- 三、碉堡攻策
- 四、碉堡功用
- 五、碉堡種類
- 六、碉堡之構築與守備

乙、構築法

- 一、地點之選擇
- 子、城防
- 丑、市鎮
- 寅、鄉村

特載 碉堡之構築與守備目錄

卯、高地

辰、主要交通路

巳、河川

午、封鎖線

未、碉堡羣

二、方式之決定

子、形狀

A、方碉（長方碉同）

B、圓碉（橢圓碉同）

C、鼎耳式碉（瞭望式碉同）

D、多角形碉（不規則形碉同）

丑、材料

A、磚石

B、土磚

C、竹（木）筒

D、泥凝土門

寅、容量

特設 附錄之構築與守備目錄

A、圍欄

B、警網

C、迷網

D、排門

E、班門

卯、位置

A、主網

B、子網

C、前進網

D、預備網

E、補助網

F、連絡網

三、實務委託

子、責任

丑、設計

A、設計圖

B、所需材料

C、所需人工

D、所需器具

E、所需時間

寅、開始

卯、施工

四、附屬設備

子、關於內部者

A、儲藏設備

B、坐臥設備

C、排水設備

D、炊爨設備

E、其他

丑、關於外部者

A、外壕

B、土堡

C、圍墻

D、鐵絲網

E、鹿寨

F、竹（木）釘

G、射界清掃

H、距離測量

I、偽裝

J、照明

前、關於交通者

A、公路

B、電信電話

C、傳遞命

D、警號

### 丙、守備法

一、守城法

二、守門法

三、封鎖線守法

四、武器

五、糧彈

特載 砲堡之構築與守備

六、訓練

七、機動

八、守規

丁、結論

## 砲堡之構築與守備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印行

### 甲、結論

一、砲堡起緣：考李牧備邊，收民人堡，終不亡失，此即築堡之嚆矢，至明清之世，尤為盛行，如熊公襄愨，經畧遼瀋，築堡插柳，以防衝突，盧公忠烈，督兵大名鄆陽，立寨併村，賊不敢犯，乾隆時，楚苗不靖，傅公重庵，重行砲堡以制之，總兵富公志那，遂以招撫之資，築十餘萬，界之傅公，以成其設砲之功，同治時，捻匪亂起，曾公文正於徐州，臨淮，濟甯，周家口等處，令鄉村設立母寨，發給執照，委任圩長，實行堡壁清野之策，此皆近事之可考者，可知

### 特教 網堡之構築與守備

歷代則辦法寇之法，實以網堡爲不二法門。

二、網堡之匪：在今日原爲臨時制訂之計，蓋現勢所趨已由陸地戰而海上戰，由平而戰而立戰，且進而化學戰，機械戰矣，於此而追求前世紀之固堡，倣而行之，似未免有失時代性，惟以匪者懸互化，飄忽無定，不攻察，不久戰，飛機大砲，爲其所無，則今日之匪，與昔日之匪，無以異也，以治昔日之匪之法，而治今日之匪，自屬至當。

三、網堡政策：自去年剿匪會議決定施行以來，經編設團寨圍說，責成剿匪部隊協助民築橋梁，並分三個步驟：第一步，構築網堡，鞏固封鎖線，防匪蔓延；第二步，將封鎖線推進，縮小匪區；第三步，進至相當地點，一鼓而殲滅之。刻已進至第二步工作矣；匪勢將覺，滅亡在即，成效之大，至爲明顯。

四、網堡功用：分積極消極兩點。積極的：（一）有網可守，則士氣自壯，民心自固；（二）處於主動地位，進可以擊，退可以守；（三）少數之兵，可守廣大地區，制止匪之活動；（四）內貯糧彈，可獨立持久，與匪抗戰。消極的

：（一）在網堡掩護之下，精製物資，不受損害；（二）深溝高壘，匪不敢攻；（三）民依網以自固，不致流徙淪亡；匪即無從發脅，則匪情不能擴大；（四）糧貯網內，匪無糧可掠，決難持久。明乎此，則網堡可以制匪之死命無疑矣。

五、網堡種類：依構築圍說，大別爲四種：（一）曰網樓，係屏樓之設有槍眼者，南方謂之圍樓，河朔人謂之平房，即利用高大磚石樓房，加以改修者；（二）曰堡壘，係環點式工事，依地形構築外濬及高胸牆之散兵濬，固守一地者，亦曰野堡；（三）曰網寨，係網樓與堡壘合築，互相爲用，大之依城以建網，小之依網築堡等皆是也；（四）曰圩寨，係鄉鎮中之集團工事，有山寨之別，北方曰團子，亦可曰堡，如連帶建有網樓者，亦可曰網堡，因此，對於以上之四種，概以網堡稱之。

六、網堡之構築與守備：關係於剿匪功用者至大，得其法，則一網有一網之用，不得其法，則有用之物，成爲無用矣，現在剿匪區內，網堡進行，不遺餘力，對於此等構築法

守備法，所費需要迫切，茲就本課搜集所得，按難編之於次，運用之妙，在乎一心，聊以供研究之資料云耳。

## 乙、構築法

購保構築法，要以地點之選擇，方式之決定，為先決條件，而設計施工及其他守備等式之。如在廣大地區之中，往往為現地所限，顧此失彼，遲回難定，必如何可以扼守要害，限制匪之行動，便利我之運用者。則關於地點之選擇也。又在地點選定之後，往往為工料所限，因陋就簡，不適於用，必如何可以發揚威力，對匪虛殺傷之能力，對己獲維護之安全，則關於方式之決定也。茲分述之：

### 一、地點之選擇

地點之選擇，依目的，地形，兵力，而定之，為控置城市之經濟，使匪不能掠奪計，則以城防，市鎮，鄉村，及兩堡，兩寨為重。為掌握交通之樞紐，使匪不易活動。則以交通路，河川，及封鎖線為重。為節省兵力，使少數部隊能控置廣大地區，則以高地，城防，及封鎖線，兩堡寨為重。茲將各個應具備之性能，分述如左：

### 特戰、兩堡之構築與守備

### 子、城防

城多四面環山，防軍皆欲守山，總費兵力不敷分配，須知兵力大時，以守城外高山為宜，兵力小時，何嘗不可守城，若將城上構築蓋溝，背牆，橫牆，或在城牆中部，挖出槍眼，或就城門樓上及城角牆，加築高樓，再由城腳下面，向外掘一交通溝，即在城外腳下，構築機關槍掩體，交互制防，既可節省兵力，雖受城外高山敵制，亦不足慮也。（按此城守要訣，經剿匪會議議決施行，大致如附圖一。）

### 丑、市鎮

市鎮房屋整齊，構築耳室，兼築圍牆，極為便利。其法或用土築城，或就牆圍拾級，閉塞其空隙，並加外濠。其他兩防禦等，如四面多山，可仿城防辦法辦理，如此則工事既堅，防守亦易，又可容納人民，儲藏財物，匪來則堅壁清野，此防匪最好利器。

### 附萬縣縣各市鎮土城構築要領：

(一) 土城築法：係包圍築圍家屋，用外濠之除土，作土城之積土，並與河流勾通，引水注入外濠，利用

### 特載 關堡之構築與設備

就近制高點，構築砲樓，互為犄角。

(二) 城之外牆，因土質疏鬆，用木桁併列打下，再用劈開之竹片或樹枝橫纏之，以為廢土之殺殺，間有用磚或草皮者。

(三) 城之內面：處緩坡度，人能自由上下，亦有用被褥面或階段者。

(四) 城之上面：用壓力搗固，另鋪碎石或草皮，勢甚緩傾，以便瀝水。

(五) 城壕口：多用磚製，與普通城牆射擊設備同，惟確缺之時，則用堡壘以代之。

(六) 城門：設置處，為二三層式磚製階樓，門極堅固，出入時，在外壕上架設木橋，有警時，則撤除之。

(七) 城高：一至一丈五尺，上寬約三尺，腳寬一丈至一丈五尺，外濬寬一丈二尺至一丈五尺，深亦同，

(按每尺即三分之一公尺，丈以十進亦同)

(八) 城之堅度：在天然雨水侵蝕之下，約可支五

年，時加修葺，可保久遠。

### 寅、鄉村

鄉村零星散住，固藉自衛之力，極其薄弱，最易被匪侵入，逃得出者，流為難民，逃不出者，要為俘，言之可嘆。防禦之法，可參照砲臺圖說由來，村寨水寨辦法辦理，即大村各自構築砲臺，自保其利，村小無力舉辦者，併合數村，擇適宜之地，共築砲臺，以便有事時，入堡自守，如不能新築砲臺，則就原有之堅固寺廟或高房屋改修之亦可。

### 卯、高地

高地：有良好射界廣闊，居高臨下，瞰制一切之利，故野戰軍常以高地之得失，為決戰之先決條件，建寨亦然，能佔領最高點更佳。

高地建寨，高度更重，不免有加大死角之不利，而斜面急峻者尤然，因此須為備防設備，及重裝射擊設備。

高地面積廣袤，形勢極重者，即連山地，往往建寨於此，則受前山之瞰制，建寨於彼，又有突出之危險，是宜取近倉遠，縮短防線，對於此寨，特加強固，另設外濬及其他副防

響，此與前出前隊，被敵匪之奇襲為要，但依戰事戰術上，關係存亡，必須佔領之高地，即在前山過遠，亦不可隨意放棄，是宜注意。

鞍部建柵，可為國防之用，前地之道路，可利用者，應為出擊之設備，又此山與彼山之連絡，關係重要者，應設交通壕。

#### 辰、主要交通路

凡在軍運上關係重要之路，皆為主要交通路，如鐵路，公路，省道，縣道等是，在此匪情飄忽之際，防守稍疏，即有破壞與擾亂之危險，為安全計，惟有沿路線構築碉堡，形成強固之封鎖線，以資守護而防竄擾，其法以沿路旁之高地，城，鎮，鄉村，交叉路等為據點，以火力能交叉，目力能互視為距離而構築之，能成復線或品字形更善。

尤其是沿路線之橋梁，如有一處破壞，全線同受影響，工程愈大者，修復愈難，特須構築碉堡以保護之，是曰橋頭堡。近來各處橋頭堡，往往利用高地，距橋甚遠，掩護殊欠確實，入夜尤為可慮，以後特求與橋頭接近為要。

#### 特戰 碉堡之構築與守備

#### 巳、河川

河川既利軍運，又屬天然障礙，軍事上極關重要，為保護我之交通，與防止匪之渡河計，宜於兩岸或一岸構築碉堡，以資防守。

但此等碉堡之構築，依河川防禦原則，不適用前准配備與後退配備，惟有採取直接配備，無論晝夜，以能監視河內敵軍行動為宜。因此須利用沿岸之渡河點，高地，城鎮，鄉村，及其灣曲部，狹窄部，徒涉場等，適互構築碉堡，並連成一封鎖線為要。

#### 午、封鎖線

沿主要交通路，河川之線，構築碉堡，以匪區為對象，連縱成線而封鎖之，曰封鎖線，依方向：分為縱線封鎖線，橫線封鎖線兩種，依位置：分為內層封鎖線，外層封鎖線，或冠以地名，如吉永樂封鎖線等。其法要以詳總指揮計劃案，較為切要，節錄第一第二兩項如下：

第一，一般目的：（一）衝破匪區核心，粉碎匪之遊擊戰，（二）制限匪之流竄，杜絕匪竄之蔓延，（三）



特載 碉堡之構築與守備

(一) 便於派別軍之進出，秘密我軍情，(四) 控制各地區之交通及通信，保持我方進路及諸機關，(五) 掌握收復地區，掩護我政治之設施，(六) 封鎖匪內物質，斷絕匪之接濟，(七) 節省守備兵力，達成以上期望。

第二、配備要領：各班碉間距離，以火力能直接互相掩護，各種碉間距離，以兵力能互相支援，各連碉間距離，以信號或音響能互相連絡為甚，其一般配備要領，如下圖所示，但仍依實地形狀而決定之。

宋、碉堡羣

凡屬政治、經濟、軍事、中心地區，為鞏固守地起見，並應相度地勢，構築碉堡羣，俾縱橫錯雜，大小相間，脈絡一貫，呼應相通，如各城防及重要市鎮之碉堡是也。

碉堡羣內之碉堡，須適合地形與兵力，又此圖與後圖之間，不可隔離過遠，發生空隙，亦不可相距太近，妨礙射擊，因此可依要塞要領，劃分為不障地，前進障地，預備障地等，而適宜構築之為要。

二、方式之決定

方式之決定、因形狀、材料、容量、位置種種關係，各有不同，即碉堡之圖形，即宜方形，宜總製，即宜土製，宜大，宜小，及其位置如何等，而決定其構築之方式也，茲專就碉堡一種，分別說明其利害關係如次：

子、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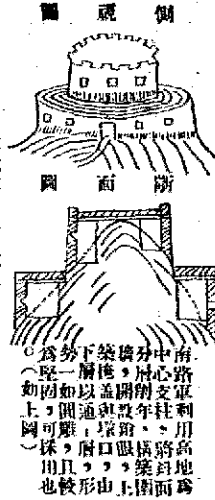
A 方圖（長方圖同）

方圖各正四角射擊或直射，射擊回射有效，但對於日月，則有扇形死角之不利，圖之不足，雖然稍缺圓心，可射擊二十度，不過以小死角，亦不能完全側射，間有於角端四設細眼者，善則善矣，而圖之堅長，不覺稍缺，近來建圖者，多主張不用此形，頗為適當。惟以取材方便，構築容易，故各處仍多採用之，補救之法，惟有與他圖互相調動，或於圖外另築副防禦為要，（方圖設計圖，如附圖二）

B 圓圖（橢圓圖同）

圓圖射擊廣闊，既無死角，又不受直射，效用頗大，故一般建圖，均以圓形為甚，惟築以磚，必須磨成圓角，築以土

，必須用圓形夾板，而長方者不合用，此則較為困難耳。（  
 圓形設計圖，如附圖三）



C 鼎耳式壁（陸給式壁同）

鼎耳式壁，係依據圓形修改而成，本身自能側防，且具有  
 立視戰能力，西路軍多構築之，如因取材困難，或受地形限  
 制時，可築半圓成一耳（鼎耳式壁設計圖，如附圖四）

D 多角形壁（不規則形壁同）

多角形壁：係由方壁間壁聯合修改而成，可以減少方壁死  
 角之害，可以避免間壁構築之難，其形狀分爲六角形，八角  
 形，品字形，梯次形等，若隨地形之曲折而構之，則爲不  
 規則形壁，以後建築，要以此形爲佳。（多角形壁設計圖，  
 如附圖五）

特設 嚴鎮之情勢與守備

五、材料

A 磚

總雖不如石壁之堅固，然其抵抗力，較他種材料爲強，在  
 對匪無似火之煎煮時，而製成又極方便地方，用之最爲適宜

原來規定磚石，就地折取寺廟及板垣公產，後各地因無  
 可取，乃有發籌備備以取磚者，或因折取私人房屋及阻止折  
 取公產，而發生地方糾紛者，雖曾分令取締，然亦不可因無  
 磚而廢壁，自以就地設法取用爲要。又牆壁牆厚，須五十公  
 分至一公尺爲宜。

附宜春縣所擬磚務法

由全縣壯丁各製大磚五十塊，不製磚者，課以銀  
 錢之禁，責成保甲長分地征集，全縣壯丁六萬人，以二  
 日之勞，可得大磚三十萬塊，每座如雷陽五萬塊，即可  
 供六十座之用。

B 土壁

土壁築法，另有專載，在取磚困難地方，以用土壁爲宜，

特載 藤堡之構築與守備

其利有六：(一)取材容易。(二)完成迅速。(三)經費節省。(四)不需運工。(五)可免折屋招惹。(六)與磚雕效用同。

土庫由第二三種鋼筋，脫各處多仿行之，但其構造多用稻草，風雨過後，立須補修，能改用印皮為券，而牆厚須九十分至一公尺。

C 竹(木)雕

在山地竹木繁多處，就地取材，構築此雕，極為便利，前則匪部隊多用之，用竹製者曰竹雕，用木製者曰木雕。

其法於牆內外，各置幹材若干，深深打入土中，虛用枋圍定之，再用橫材與編絞覆，中以土築填實，並另以鐵絲緊密牽繫之，其他粉眼，掩蓋等，與土雕等。

D 泥雕土雕

泥雕土雕，各處城防工事不用之，但因經費浩大，土敏土不易購運，故不可為常法，有時僅用泥雕土，為隱蔽掩蓋或某一部份強固之用。茲將其作用說明如次：

泥雕土，係以砂石與磚礫，混合灰土敏土及砂之混

合物，注以適份之水，將其攪和膠(泥)而使之凝結。其原料之配合，按其用途有種種之別，在最重要之構築物，通常為土敏土一砂一砂礫三之配合(算重比)，若次要者，可減少土敏土之量，而變化其配合之比，但配置鋼筋於其體內時，則其抵抗力更為強大。

泥雕土之抵抗力，因水之媒介而起化學作用，使磚石凝結於土敏土，經時既久，亦能增加其抵抗力，若使用急硬性土敏土時，因其凝結迅速，故能促進作業之效程。

寅、容量

A 圍牆

能容一團人者為圍牆，其樣式，畧如藤堡圍說第七圖所示，可以收容多數之民衆，可以屯聚多量之財物，但工程浩大，非經數月不能成，經費過多，非耗數萬元不能，匪亂之餘，談何容易，雖能完成，並能守護，終不足以防止匪之流竄，無所取也，故建築圍牆，較不知建築藤堡更為善。

B 營寨

能容一營人者為營寨，而路各軍多築之，其他各城鎮就原

有高火房屋，開設槍眼，另建離樓併合面拒護之，亦可收容多數人者，皆此類也。其用與圍離同，欲水單簡適用，則以原建築物改修爲宜，切不可主張新築。

### C. 連離

能容一連人者爲連離，凡厥嶺高地及主要交通路等重要地點，多構築之，藉作本陣地之主離，而爲其他離堡之骨幹者，有事時，便於策應與支援也，惟以一連之兵力，集結於一離之內，則其火力所及之效力固，決不知分作數處者之較爲廣大，故以後主張連離力求減少，能五築亦可。

### D. 排離

能容一排人者爲排離，排離工程簡易，完成迅速，不爲地區地物所限，而又有官長負責指揮，可獨立持久抗戰，頗爲合用，凡從前應築連離之處，皆可改築排離以代之，又爲急用起見，可先築排離，俟有餘裕時間，再加修爲排離。

### E. 班離

能容一班人者爲班離，每連九班，如能各守一離，則同時實施射擊之氣數，就二層式離言，上層可列五枝，下層可列

特載 離堡之構築與守備

三枝，共八枝，全連合計，可列七十二枝，其射擊正面之大可知矣，較之大離以多數槍枝，受制於少數槍眼，而不能發揮盛大之火力者爲佳，且其構築容易，前方則匪部隊，應平情況，常於當日到達槍眼地後，連夜築成若干座，確收護相當效果，現在普通推行，以後民間築離，亦須採用之。

### 卯、位置

在某一地區，建有多數離堡時，其位置有前後左右之不同，而相互間之關係作用，自亦隨之而異，可分爲如左之名稱：

#### A. 主離

#### B. 子離

#### C. 前進離

#### D. 預備離

#### E. 補助離

#### F. 連絡離

凡扼守戰要戰術之要點，爲本陣地之中堅，而能支援其他離堡者，曰主離，在主離之間聯接配爲一線式或複線式者，

### 特載 難民之構築與守備

日子難。在主離前方，爲前進部隊防守之用者，曰前離。在主離後方或翼側，爲預備隊控置之用者，曰預備離。在主離斜方，爲側防死角及彌補空隙而設者，曰補助離。在主離與前離預備離之間，爲連絡樞紐而設者，曰連絡離。其中主離爲最大。

#### 三、實施要領

##### 子、責任

軍隊構築難堡，經規定由師長負責，實地勘察，作成整個方案，切實督飭施行，師長以上各長官，負監督考查之責。民間築離，亦曾規定由縣長負責主辦，或另行組織建築委員會，推行之，但此等組織，諸多有名其實，而責任比較分明者，要以宜春縣建築委員會組織辦法爲妥，大要如下：

辦法：於建築地點附近，由縣長委派五人，組織建築委員會，分工任事，俟離完成，即解除責任，其任務

- (一)主任一員，主持建築全部事宜，
- (二)總務一員，辦理一切雜務，如採辦洋釘洋灰架設電話，稽查動員等，
- (三)庶務一員，經理款項出納事宜，
- (四)檢

工一員，辦理徵工徵工，及管理指揮等事宜，(五)總料一員，調查附近廟寺磚瓦森林材料及搬運民工等概數，報由主任核定後，派工取運。

##### 丑、設計

最後設計，依地點之選擇，及方式之決定，各有不同，而主要目的，在工程簡單，經費節省，而能適合實用，如屬土坯村，處處需款，則所費不貲矣，在鄰近匪區及收復匪區內，勢所難能，此等事實問題，務酌量情況處理之，茲將設計應具備之事項列左：

##### A 設計圖

B 所需材料：如青磚，石灰，木樁，樑木，檁板，洋釘，雜用木，雜用灰，水管，鉛皮，及其土敏土，砂石等種類數量。

C 所需人工：如木工，泥水，小工各若干，

D 所需器具：如鋤頭，挑箕繩索扁担，鋤斧，鑿子，刨子，十字鎬，大圓鋸，小築類等種類數量。

E 所需時間：自某月某日起，某月某日止，或階

天若干。

#### 寅、經始

厝樓經始，係照翻樣，將牆頭內外線線，用石灰、木格，或經始繩等，標示於地上，俾作砌牆之依據，但土質不堅時，須先掘基脚，深至老底，用碎地石灰木格等填築壓實後，方可着手砌牆，因此經始分爲兩次，第一次經始，將牆脚內外線線，左右各放寬少許，俟後清填實後，再用第二次經始，將牆脚正位置於基脚中心，以期壓力平均，免致傾側。其他設門、壓柱、轉角均等處，須妥爲標定，然後照圖樣構築。

#### 卯、極工

施工最關緊要者，爲枋眼與掩蓋二者，其他在設計上未嘗顧及之事項，亦須於施工時修正之。他適於用，是宜注意。步鎗眼有極長式，橫弓式，丁字式，內八外八式等，要以外口小而向下之一種爲適宜，蓋石澗免碰撞，消滅死角之利，且便於投擲手榴彈也。掩蓋眼亦然，若外口爲極長式，通常步槍眼：高爲三十五公分寬爲一二公分，機鎗眼：高爲五十八公分，寬爲三十五公分，而內口之大小，可不拘一定。

#### 轉裝 隱堡之構築與守備

，係以適合射擊方向之要求爲要。除可側推。又每層之步槍眼，不宜過多，大約中間隔，爲一公尺左右，若一層內有立射，跪射兩種姿勢，則其間隔尤須加大。

掩蓋之設，原爲保護守兵之安全，便於宿營，且使隱機本身，可免天然侵蝕，得保久遠也。煉瓦，鉛皮，稻草，泥磚上等，皆可，總以耐久不腐爲宜，若施工簡陋凡風雨飄搖，則則不如舉矣。又其管與壕口相接處，須離開少許，以便機手溜彈爲要。

#### 四、附屬設備

子，關於內者

A、儲藏設備：通常用密室，掘下地層而設置之，以不妨礙守兵動作爲宜。

B、軍隊設備：如床鋪，桌凳，草蓆等件，大廳設于中間，小睡房槍眼下方設置之，以不妨礙射擊爲要。

C、排水設備：高處用水槽，以洋鐵或竹桿製之，通常設於內角，低處設排水溝，無論隱堡內外，須依自然傾斜，向外流通，以不使有一滴浸害爲宜。

### 特製 鐵堡之構築與設備

D、炊器設備：如鍋、灶、爐、水桶、木本盆、食物、燃料、煙筒等件，均須預置備辦，有貯水池者，須三五日淨換一次。

E、其他：照明所需之油類，瞭望所用之筒孔，或設地道以與後方交通，並設廁所於適當地點。

其、關於外部者

A、外壕

外壕，依地形及顧慮工程而定之，為防禦最適用之障礙物，特需較大之作業力，以在情況不緊急時，預為構築為宜。

外壕通常設於離堡外圍五十公尺處，寬二、五至五公尺，深至少須二公尺，並須削成急峻，壕內須能引水，並能火制，以便匪不能超越或利用為度，如將壕底，附設竹釘，或將內岸作成土堡，則障礙力更增大矣。

B、土堡

土堡即堡壘，設於離堡之外圍，為樞點式或連環式，皆可用射擊與障礙之用，以爲射擊與障礙之用，可使匪不易直接

進至壕下。

土堡較外壕構築容易，為適應急用計，有於夜間一氣呵成者，若在土質鬆疏之地，可用堡壘被覆或沙包圍成之。

圍牆，亦曰牛馬牆，設於離之外圍，壕之內岸，磚、石、土，皆可，混泥土亦可，高可遮身，牆上圍設鐵刺，以便射擊，為匪乍來時可收容難民及牛馬之用，亦可以保衛離堡，若無外壕，則此牆尤為緊要。在竹木便利地方，亦可用竹木相為圍牆者，但能阻匪接近，不能掩護人畜。

D、鐵絲網

鐵絲網通常設於離堡外圍約九十公尺處，在外壕木柵或以前，障礙力甚大，依形狀：分為網形鐵絲網，扇形鐵絲網，單流形鐵絲網，茲就普通所用之網形鐵絲網言之，餘從畧。

網形鐵絲網，其高平均為一、三公尺，然妨害射擊之部份，及必須對匪秘匿之處，適當降低，其高至少亦須八公尺，柵之粗，約十公分，長約一、八至二公尺為適當，各柵值立之間隔為二公尺，鐵絲粗線，用八號鐵絲，網絲用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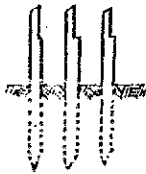


特載 離堡之構築與守備

內，次用強固之叉橋或釣橋，固定於地上，並填實其深，若用鐵絲繩繞各樹枝及根部，並不規則張於樹枝各處，尤能加其障礙力。

(二) 樹幹繩索：將樹幹以數數列之繩索也，用於火線前死角，或工事空隙之閉塞，及間道之阻絕等，若以椴材叉橋或釣橋固定於地上，更以鐵絲繩結之，則可增加障礙之度。

F、竹(木)釘



竹(木)釘，即小指，可為深底及其他緊要小地城內之障礙物，在竹木繁多地方，取材既極便利，打入地下，既又不易發見，往往匪防於此，而莫能逃遁，其法用竹片或樹桿，削其兩端成尖形，長約五、六公分，另繫一個削平以便打入地下。

其一端在地上，高約二、五、三公分，不必等齊，彼此相距約二、三公分，幅面之寬，以不使匪超越為度，(如上圖)亦有用釘板設備者。

C 射界清除

凡在極密森林，及高地附近之離堡，常因林音樹密，射擊

展限，均成困難。於夜間或雲霧時為尤甚，對此匪情以許，忽，必須實行清除射界，以免誤誤。但此等清除作業，對於零星家用及其他農作物，果樹等，不無顧慮，然為情況所許可，亦須斷然處置，並將清除後所獲之材料，適當利用為障礙物為要。

H 距離測量

各種距離之著明物體，可為射擊目標者，如其距離，在有效射界內，自須預為測定，無論其來何處，按照測定距離，以行射擊，自以命中性質之效。此等距離測量，用目測步測，恐欠精確，僅有用繩測為內，並須繪成要圖，以便保存應用。

I 偽裝

一般工事均以不暴露於敵為原則，離堡亦然，但以工程高大，不易秘匿，當敵偵察早發見，致有礙於其他之準備，而反受其欺，因此偽裝設備，殊為必要。大抵在山地樹木繁多之處，將採取之樹皮樹枝，植立於離堡附近，利用其陰影，可為遮蔽，或用草皮及泥砂掩蓋塗抹，而採取其保護色。

亦可。其有用石灰將外面，成白牆者，則為最忌。

### 1. 照明

匪常乘無視濃霧之時，一鎗不發，猛向我離堡撲來，因此照明設備，亦為必要。其法：可將需要之竹筒，直浸於儲洋油箱內，因遇潮以礮石，再以引油材料，如棉紗等物，由竹筒中引出，竹筒口燃火照明，可免彈藥聲，又不易熄滅。

### 寅、關於交通者

#### A、公路

沿主要交通路構築離堡，有時更須聯成其鎖鏈，已如上述，此為已成公路，策其安全，特築離堡以掩護之，反之，就已成離堡，策其活動，亦須築公路以連絡之，方為妥善，此築路築離，所以為剿匪兩大政策，同時並進，互相為用也。公路之線選定，為防守離堡時物資之接濟，友軍之連絡，消息之傳遞，極其便利，迅速計：須一方與原有之公路幹線或支線相連接，一方與比鄰離堡相連絡，而且便於出擊與退守，如人之脈絡一貫者然為要。

公路寬，至少三公尺，在高山上或險絕地之離堡，往往為

特載 附堡之構築與守備

地情所限，一時不能構築如許寬之路時，亦須將小路改為大路，將築路時為好路，以便交通為要。

#### B、電信電話

電信電話，為離堡消息，制勝機先之最要設備，故離堡由軍隊守者，則營軍糧無線電（二五或九五）連排即用電話，由民衆守者，各主離亦宜設電話，以資連絡，惟此等設備，關係財力，難於普遍籌辦，而在封鎖線上，則須努力行之，切不可缺。

#### C、傳遞哨

傳遞哨，專司剿匪公文之傳遞，以補郵電之不及者，其哨所分設於離堡內為安，一則目標高大，容易辨識，一則守備有人，可期確實，在民衆已有組織地方，由保甲長負責守離，即由保甲長負責設立遞步哨，在為匪區或新收復地區，由軍隊負責守離，即由軍隊用傳騎傳令脚車汽車行之，更為迅速。

#### D、警號

警號，可不拘一定之方式，種類甚多，如鑼鼓警聲之變為

，紅綠燈光之發現，以及軍筒，烟火，號音，旗幟，信號紅，雷戰箭等皆是也，平時應如何備辦，有警時應如何應用，由各隊營官守備長官，自行規定，預為演習，可也。

### 丙、守備法

剿匪區內自應行建離以來，無論築築民寨，均有長尾進展，惟關於守備問題，目前頗為嚴重，在軍隊方面，往往調動無常，難於久守，或兵力有限，不敷分配，在民衆方面，往往敷衍功令，築而不守，或口口銀彈不足，守而不堅，因此匪常流竄於離堡地帶，而未能制止，已屢見不一見也。夫構築為體，守備為用，體為物質的，用為精神的，物質不良，可以精神補救之，精神不具，則物質為無用矣，故離堡之守備法，較之構築法，尤為重要，茲將守城法，守離法，封鎖線守法，及其他守備上應有之武器，糧，彈，訓練，機動，守規等，約畧述之如左：

#### 一、守城法

守城，係軍民合守也，凡住在城附近之民衆，多於軍隊幾十倍，力量既大，利害切身，用之有道，即斃死而弗去，

所需用兵不如用民也，但此時民力尚未健全之時，仍須軍隊團隊之少數者，以為督管而實協助，方為妥善。其法：可照萬縣縣守城法行之，並須注意守城七要說為要，

#### 附萬縣縣守城法：

(一)編隊：將城區壯丁，編為若干隊，另將全城劃為若干段，各隊各守一段，以專責成，(二)編號：就城牆上城口。依次編列號數，並用石灰書於其上，每壯丁各守一城口，即按城口號數，書於白布符號上，發給佩帶，並註入於名冊內備查，(三)守城：遇有匪警時即集合，各壯丁自帶器械，趕赴城口號數相同之處，嚴陣守備，無論風雨晝夜，不得疏忽，伙食由各家自備，(四)協守：在城防禦要方面，或火力薄弱處，得派軍隊團隊，協同守備，並往來接應，以資嚴密，(五)訓練：民衆既在城附近，召集訓練，自屬容易，平時每星期分隊訓練一次，每月終全體集合演習一次。

#### 附呂新吾氏守城七要說

賊之攻城也有七要：乘我之倦，如日夜勞瘁，神疲

力竭之類。乘我之怠，如日久心安，官不戒調，民不恐怕之類。乘我之忽，如風雨雪夜，賊遠既稀，思想不到之類。乘我之無備，如兵及不利，矢石不足，火砲缺乏之類。乘我之疏，如城單薄，地平坡，外有攻圍之資，內有不備不具之類。乘我之緩，如往往避心慈意，一時招架不及，手忙脚亂之類。此七乘者，城之安危所繫，不可不慎也。

## 二、守陣法

守陣，有軍守與民守之分，在重要地方，由軍隊守之，歸其直轄長官負責，次則由地方團隊及義勇隊守之，歸縣長及區保長負責，總不使有一日空防爲要。

守陣之軍隊與團隊，可就原有之班，排，連，單位，分別部署，惟義勇隊則須將壯丁編爲保護隊，每隊若干班，每班六人至十人，各級長由保甲長中選派之，以專責成，其在距匪較遠地方，願慮民力，僅派人專司保管足矣，但各離守護隊，仍須依次編定，以便有事時全體進入陣內，負責守備爲要。

## 特載 團集之編築與守備

守陣兵力：依情況擬以三分一或六分一當川駐守外，其餘大部兵力，應派往附近地區游擊，掃清殘匪，或分派武裝偵探及化裝偵探偵探，偵察匪蹤，並設伏以狙擊之，在離與匪之間，尤須互相派隊會哨，務使離保地區，不容有一匪藏匿。

遇匪竄擾時，應先考察匪情，小匪則出陣擊捕之，或登警號與鄰離會助之，若屬大匪，應與本離同存亡之精神，搜圍固守，必須支持至相當時日，以待救援。

離保附近，平時應絕對禁止閑人接近或窺探，入夜以後，應規定某時至某時，隔絕交通，對於通曉匪之語言，均須設法查清，以免匪徒混入，奉命交代時，須依接防部隊到陣後，方可離離。

## 三、封鎖線守法

守陣封鎖線：有軍守民守軍民合守之別，依封鎖線對象，在外層封鎖線，由軍隊守之，在內層封鎖線，由民衆守之，在中間層封鎖線，由軍民合守之。依線路長短言：應就線線橫線上，劃分爲若干段，按其重要之程度，酌派軍守與民守。

，及其兵力之大小，使各負各段之全責。

在軍守及軍民合守時，統由守備司令或師長負責指揮，其每段之長度，依地形兵力而不一定，可分段交由團營長負責指揮，民守時，由縣長督同區保甲長負責，就原任之地以而分配之。

封鎖線守法，除照土守辦法辦理外，並須沿全線輪派偵探梭巡之，或扼要配置步哨監視之。在特東要地點，可設置地區預備隊，以便該地區內發生緊急事件，可立即馳往救援，若判斷匪將企圖經我封鎖線之某點突破時，則須妥為防止，不使逾越，否則兩側主管長官，均負其責，並須隨時將其物質之接濟，及消息之傳達，以期封鎖線密為要。

#### 四、武器

守備應需之武器，除軍隊團隊外，原規定每段最少標準數，即步槍一—三枝，土馬鎗二—四枝，土炮一—三尊，各配必要子彈，手榴彈十—三十顆，土炸彈二十—四十顆。此外應按壯丁數，各配梭標刀矛等應用，意在少需過大經費。就地容易購辦，使用亦極便利，故也。有此武器，無論匪情如

何，不能守亦可退，當不至束手待斃，徒供宰割。

次如石子，磚塊，礮頭，棍棒等，鄉村中隨地有之，無不可為擊匪之用，如壁礮築得甚堅，外邊掘得甚深，此等武器，皆為合用，蓋以用在防守，不在攻人，城寨守備，尤屬必要。

#### 五、糧彈

匪以擄掠為食，並無糧帶給養，尤其是彈藥缺乏，來源斷絕，我僅堅守懸崖，充分儲藏，使匪無所掠，則匪不攻自滅矣，何論於百里外，久峙日，指他處之糧食，攻我守之懸崖哉。

軍隊之糧彈，依儲藏規則，已有規定，民衆雜糧不足，而糧食因少，依封鎖辦法，亦有統制，而完少集積於懸崖之中者，一遇匪來，便各處搜刮一空，此匪所以尋逐日久也。茲願就匪居住社村，勸令屯積，如不許預期搬運，致資滋擾者，可互行焚燬。匪以糧彈缺乏，必銜因而出，實行其打土豪主義，我若守驍得力，以逸待勞，足以防止之而有餘。但恐有少數奸民，利匪之高價，為之暗中接濟糧彈，則為

嚴堡封鎖所應注意者。

## 六、訓練

訓練與練習不同，數以忠愛，歸以訓練。增其肌體，臨其必前，遇利無爭，凡此精神之陶冶，勇氣之激發，則謂也。習其是日，勤其四肢，俾精於作戰用器之術，熟於進退分合之勢，凡此體魄之鍛鍊，技術之進步，則練也。訓練合一，即體即用，今日之軍隊，則練，民衆，對此皆屬需要，尤其是守備嚴堡者，存亡與共，更不可緩。

近來軍隊向前推進，後方嚴堡，逐漸交由民衆接守，因此各地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集壯丁，定期訓練。各壯丁持械前來，接受訓練者，不能不費工，不能不費錢，關於訓練之方法，地點，時間，課目，進度等項，務須斟酌情形，妥爲規劃與實施爲要。

## 七、機動

嚴堡守備，原取機動姿勢，非死守也，乃以守爲攻也。從前我軍實施圍剿，往往逼近匪巢，被匪閉圍而出，其於大原因，在我無據點可守，或守而不能封鎖故也。今則我軍所主

特設 嚴堡之構築與守備

之處，即嚴堡所在之地，縱橫綿密，形如蛛網，匪不來犯，則向前推進，節節通過，匪來犯，則據嚴與抗，穩紮穩打，所謂利用嚴堡，而不受制於嚴堡，即機動也。

機動之部隊，通常使用該地區之預備隊，乘匪侵入我嚴堡地帶，與我守嚴部隊抗戰時，出其不意而夾擊之。或守嚴部隊，現得好機，抽派相當兵力，利用山壑路而奇襲之，均爲有效。

## 八、守規

嚴堡守備員兵，應遵守之事項，由各地軍政負責長官酌量情形。分別擬訂規條，督飭施行，其應注意之點：

- A 關於勤務分配事項
- B 關於訓練預定實施事項
- C 關於請假外出事項
- D 關於外出時應遵守之教條事項

- 一、不准隨便進入民宅，任意嬉戲。
- 二、不准擅借人民物件。
- 三、不准在路旁或嚴堡外喫煙吃飯，及種種游手

### 特戰 碉堡之構築與守備

好關等語。

四、不准在茶樓酒肆，喧嘩高歌。

五、對於往來附近之居民，不准留難。

E 此外關於軍隊內務規則及衛兵守則等事項。

### 丁、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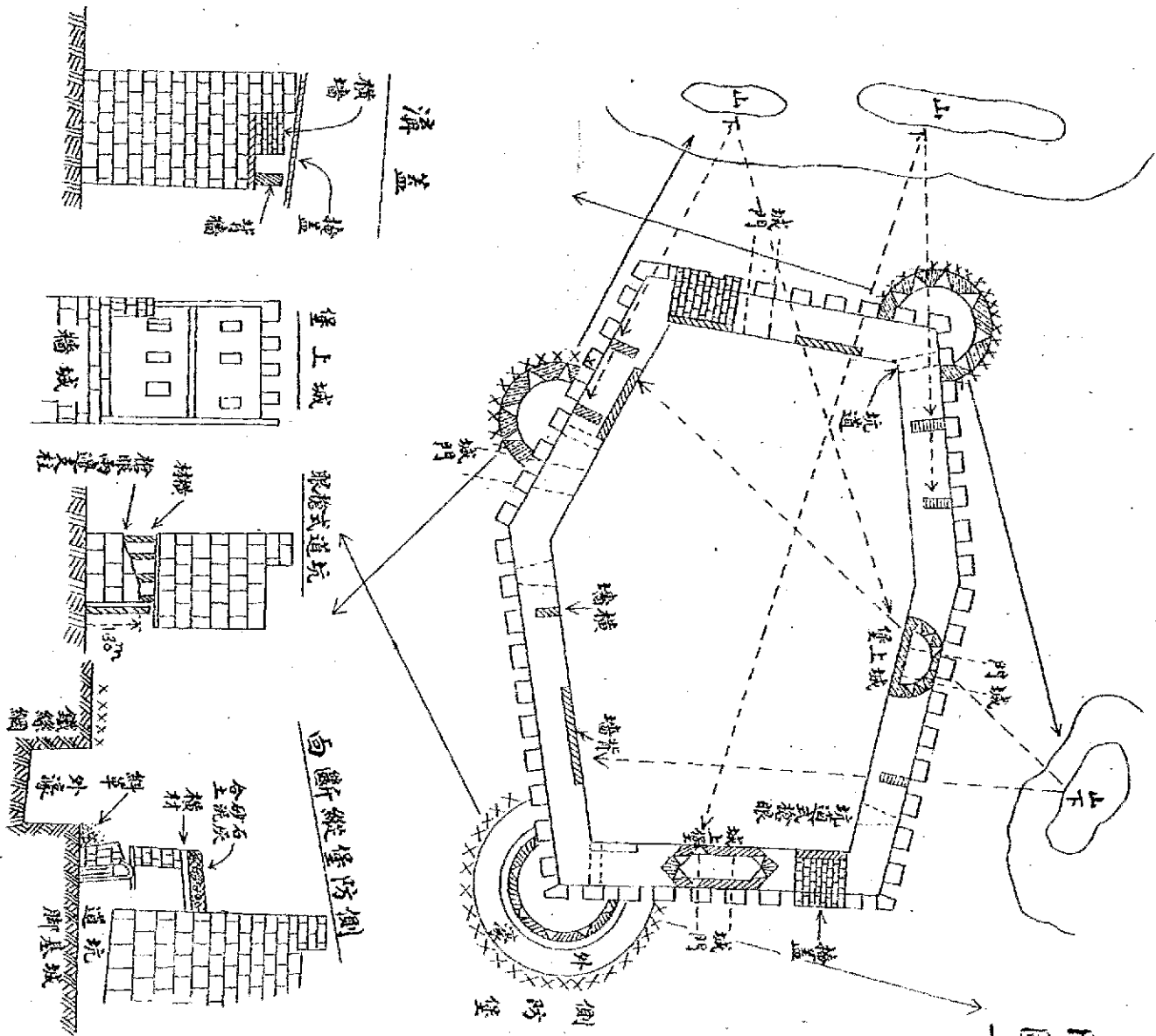
戰備之制，在政治上，為民衆自衛之設施，在軍事上，為軍隊動匪之工具，依目前進行情形觀之，除剿匪部隊，已有相當之認識與努力外，而其他地区有未盡善者，約可分為三點：

(一)不明功效者：故雖嚴令備築，迄多輕忽視之，非申敘其困難，便以為匪不足慮。(二)不明構築法者，雖經遵令構築，而地點多不適宜，方式多不合作，附屬設備多不完全。(三)不明守備法者，構築雖屬適當，守護多不負責，甚至有空防者，一遇匪來，便有放棄與焚燬之可慮。此種情形，關係自衛與剿匪者甚大，亟應本此詳加研究，俾建一嚴有一嚴之用，守一日盡一日之真價而無遺憾，所願以拙詞巧，以靜取紛，多流汗，少流血者，其精義大抵如是。

再有進者，應係築城之一部，原以利用地形為主，而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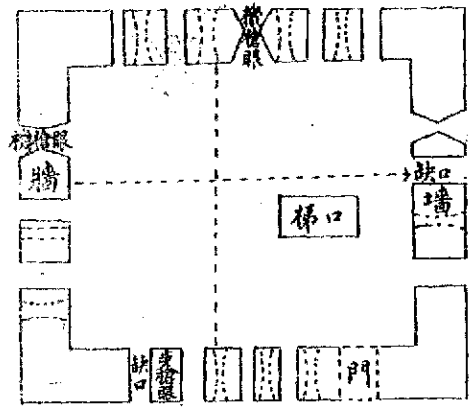
戰術兵器之關係，亦為密切。昔日為散點式構築者，今則進而為集團式矣，昔日主守勢防禦者，今則進而為攻勢矣，此種演進現象，則戰術之進步也。我以偉摩制匪，匪亦以偉摩制我，我有飛機大炮，可以對轟轟炸，一彈之移，便成粉碎，此種破壞手段，則兵器之效用也。是故研究堡壘，必須顧慮戰術兵器地形，以期適合現代之要求，俾堡壘戰與空戰，並重於時，則剿匪禦侮，首賴於是矣。幸注意及之。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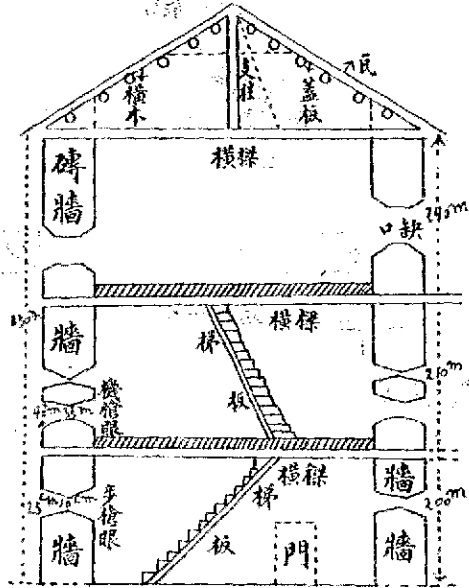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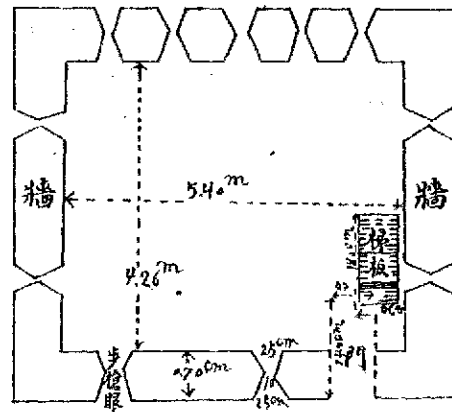
磚 (層三第)



(高斷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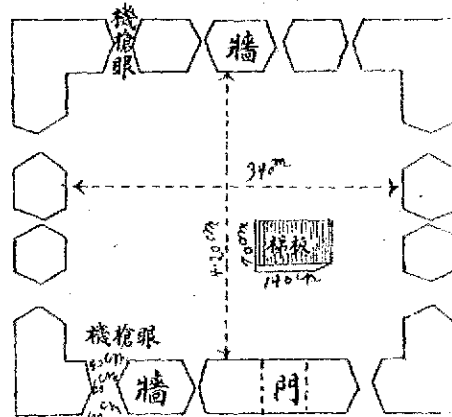


方 (層一第)



註  
尺度大小可  
適宜伸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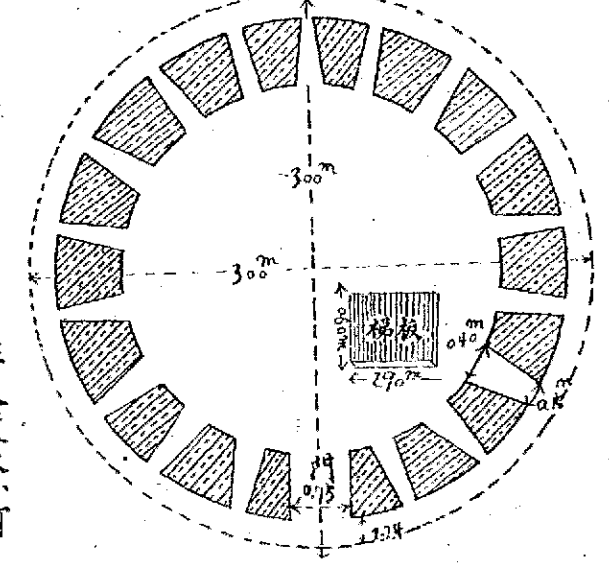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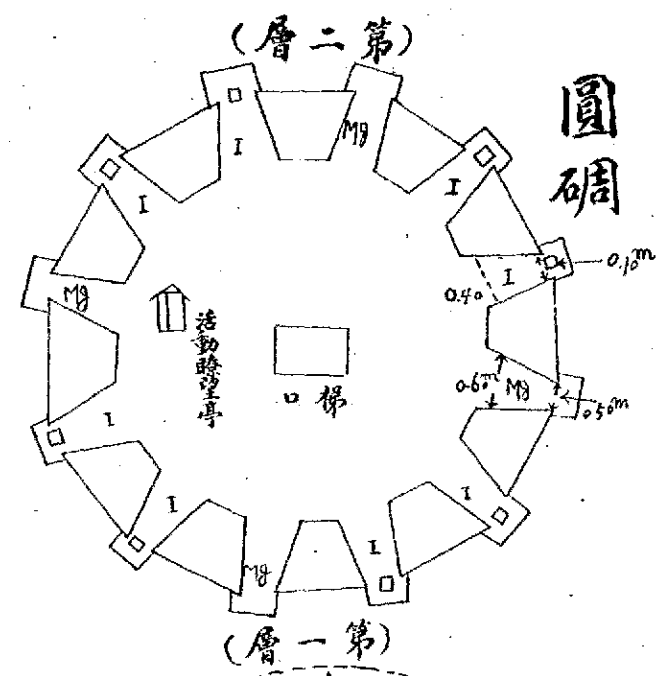
(層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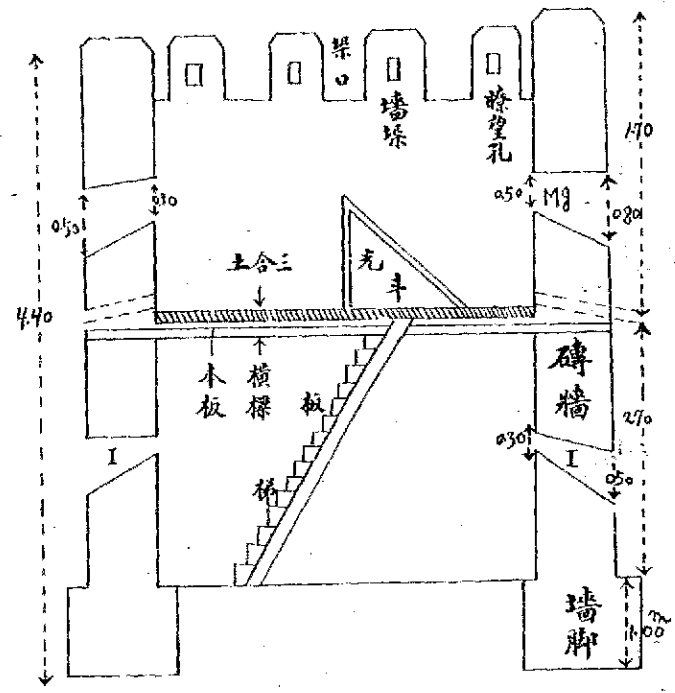
附圖二

附圖三

圓碓



(面斷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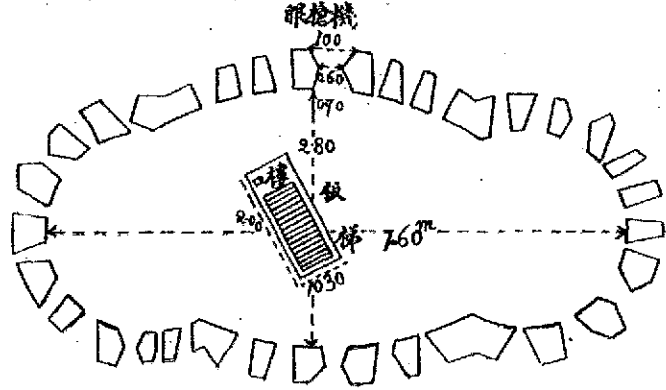


註 尺度大小可  
適宜伸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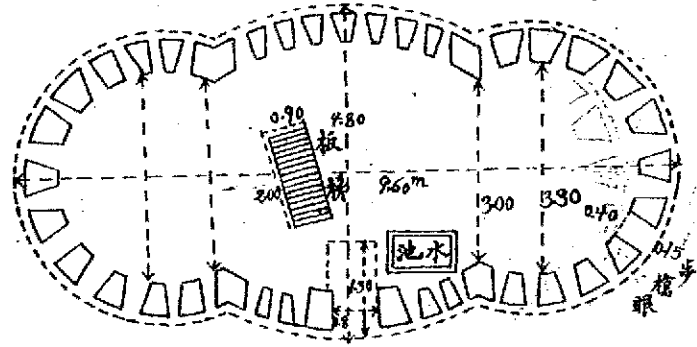
# 碉式耳鼎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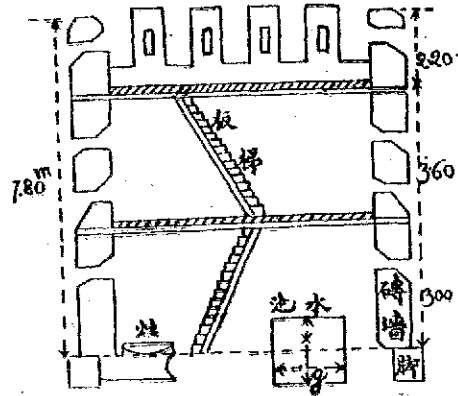
(層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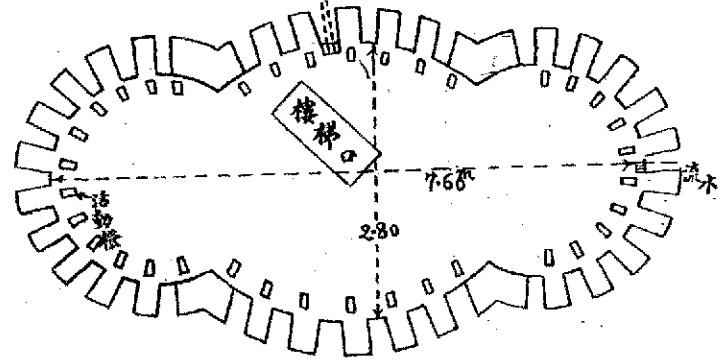
(層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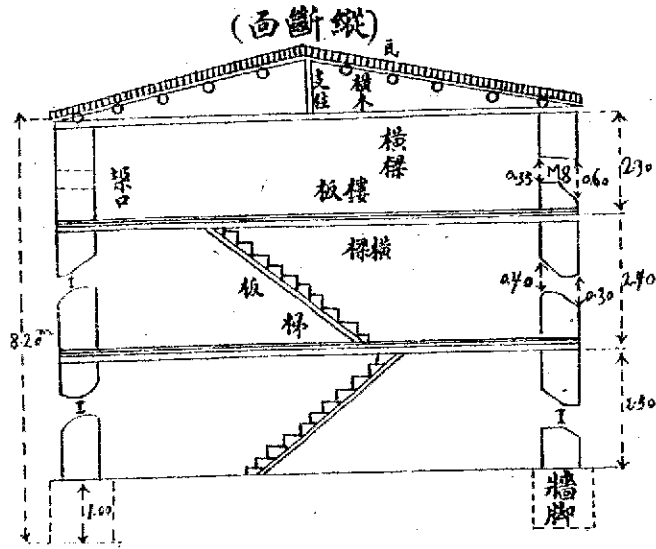
(面斷縱)



(層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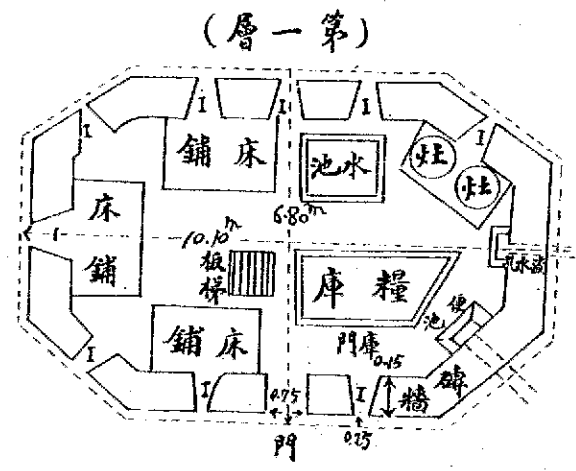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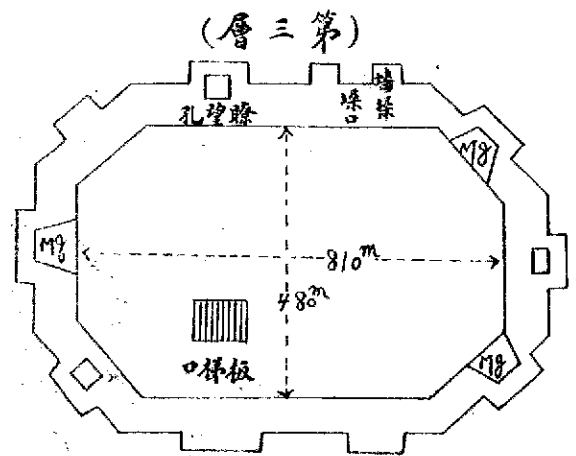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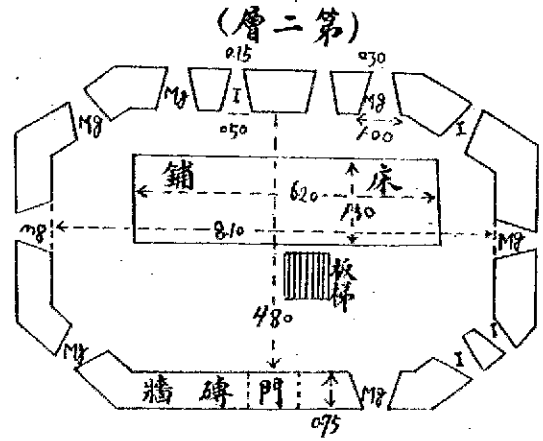


要附丁廟長慶廟古蹟建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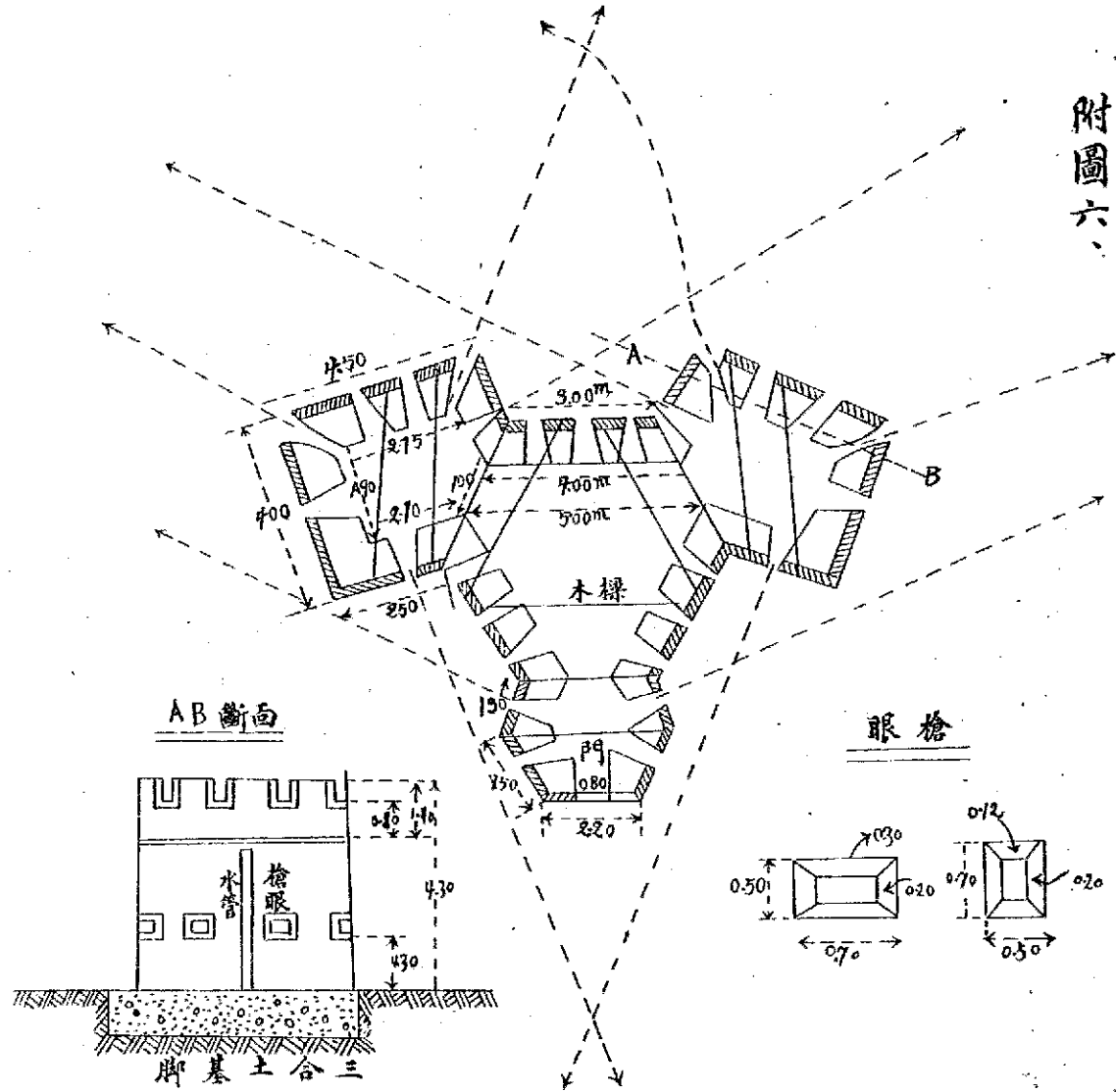


圖碯形角多

附圖五



附圖六



# 要聞

## 丁廳長點驗呈貢縣保衛隊記

壯丁百兩到者一千三百餘名

勁旅結果成績甚佳

滇省開務，自政府極力整頓以來，頗有進展，日昨代教廳丁廳長，奉 主席函命，飭親往點驗呈貢縣保衛隊，試行緊急集合。丁廳長乃於二月十七日，親自呈貢縣長，准於十八日午後一時，將該縣保衛隊抽調，集中於昆明縣屬第二區官渡鎮點驗。一面分令昆明縣縣長，轉飭官渡鎮紳民知照，以免發生誤會。是日（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丁廳長率同隨員，搭滇越火車前往，越時二十分至西庄下車時，昆明縣第二區區長，公安局土局長，官渡鎮陳鎮長，中心小學校長，及當地紳士紳士餘人，并該區保衛隊武裝壯丁十餘名，均到車站歡迎。丁廳長下車後，保衛隊奉車架，致敬

要聞 丁廳長點驗呈貢縣保衛隊記

，隨護前行，約半里許已至官渡鎮北街巷關，則呈貢縣縣長陳文友，已經率領該縣保衛隊大中小隊長，并手持槍械壯丁千餘名，排列街之東西，奉軍樂，立正致敬，街之西頭，揭有白布標語，其文為昆明實縣第二區民衆歡迎政府廳長十八字，觀衆甚為踴躍。隨到第二區中心小學校禮堂，廳長片刻，各界歡迎人員，即隨同丁廳長至碧蓮寺，寺門前有高台一，台前有廣筵十餘畝，台上滿布松針，上揭一布幅，前架一松坊，綴以彩色及兩團旗，乃係第二區公所佈置者，棚之週圍，有公安局警兵，及區丁，持槍護衛，場中第立呈貢縣保衛隊大中小隊長，并持槍械壯丁一千三百餘名，氣象甚為嚴肅。丁廳長駕臨後，由呈貢縣當備隊中隊長樹恒，指揮各壯丁，皆立正致敬，陳縣長文友，則將到場保衛隊壯丁名冊呈遞，丁廳長以時間不待，且該縣遠在二十里外，本日自晨至午，又連降大雨，該縣保衛隊，竟能冒雨而來，實屬難得，隨將名冊抽點數隊，均皆如呼而應，共計十九甲壯丁一千三百四十餘名，所持槍械，在六成以上，機綠在三成以上，壯丁年齡，皆符法定，精神煥發，內中尚無

要聞 丁縣長點驗宜良縣保衛隊記

幼年及老弱者，且當點驗之時，該丁等皆能點撥中隊長指揮，道照口令動作，似曾過相當訓練者，初次調驗，有此成績，該縣自衛前途，可堪欣慰。惟各壯丁臂章全未佩帶，是一缺點，未免美中不足。點名畢，丁縣長復將政府此次積極整頓保甲保衛隊常備隊之組織，及此次抽調保衛隊，試行集合於縣之意，一一講解，訓勉有加，各壯丁及參觀各界民衆，均動容默聽，印象甚佳。丁縣長復指責調到壯丁，以資鼓勵。繼後陳縣長復將政府調集保衛隊，關心地方治安之苦心，作一剖切之講解，并代各壯丁叩謝丁縣長培養之意。隨即解散，到第二區公所茶點，適丁縣長搭車抵省時，已至下午七句鐘，萬家燈火，大雨滂沱矣。記者觀察此次呈貢縣奉命抽調保衛隊，事屬初次，即有此良好成績，頗為欣佩。深望各縣屬地方，對於保衛隊各級組織，務須有深切之認識，與努力之訓練，將來恐政府隨時抽調點驗時，其表現之成績，更趨呈貢向上，則吾滇自衛前途，庶有賴乎。

丁廳長點驗宜良縣保衛隊記

壯丁并未按時到齊 點驗結果成績參差

丁廳長詳詢地方政務 日內將撥往各縣點驗

此次丁廳長親詣點驗呈貢縣保衛隊壯丁，一切詳情，已見前稿。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七點四十分鐘，丁廳長復率同隨員，搭滇越火車前往宜良縣抽點該縣保衛隊第一二兩大隊壯丁，并於前日（二月二十三）已經派令該縣縣長遵照有案。至十點十分鐘，到達宜良車站時，該縣縣長楊天瑞，參議黃張議長，縣黨部指導委員，李主任，董團副長，公安教育建設等局楊張馬各局長，商會許會長，宜路警衛分局長，陳傳兩區長，及該縣團中隊長，率領武裝隊兵一排，并公安局警兵十餘，已駕立車站路傍。丁廳長下車後，各款迎人員均分別脫帽立正致敬，丁廳長一一答禮，原來車站至縣城，尚有里許，楊縣長備有涼椅一乘，以候，而丁廳長謙遜不坐，與歡迎人員相偕步行至縣政府稍憩，時鐘已報十一下，乃准令楊縣長率團副長按時集合所抽調之第一二兩大隊壯丁，（原係係是日上午十一時集合）殊延至正午，仍未將壯丁調齊，備之至再，始陸續將第一大隊八中队壯丁五百餘名，在縣城民衆教育館前體育場（該隊原報係十六中队壯丁其

八百二十餘名）集合。迨丁廳長點驗時，此五百餘名中，老弱及幼年不合法定者約十之一，徒手者約十之三，執槍械者不過十分之六而已，間有佩帶臂章者，又不將姓名牌懸佩入，且竟將臂章佩於胸前，各壯丁又不遵照大中隊長口令動作，抽點之下，殊屬參差不齊，似全未經過集合及相當訓練者。抽點已畢，丁廳長復將保衛團各組織，一一明白解釋，以期瞭解民衆目前之認識。關於是日各隊壯丁集合之玩法，亦有對座下學之訓練。非將年來政府令佈各縣稽查匪荒利民要政救國基金義務，本年禁煙主旨，禁烟機應當捕救農產辦法，作一簡賅之說明，講演完畢，已下午一點餘鐘矣。因楊縣長堅留，丁廳長復到縣政府午點，并參觀縣府看守所監獄，時該縣縣長及各局局長委員等在座，丁廳長既便將積谷廳照原定標準數積足外，近三年內應照原額加積二成，及禁煙後補救農村要旨，一一對楊縣長及各局局長說明，政須互助進行，并對於公路教育建設公安司法事項，詢問甚詳，其保甲保衛隊及改良該縣監獄事項，并請該黨部章損委員補助宣傳，詞意誠懇，丁廳長關心地方一切政務，溢於言表。

### 要聞 丁廳長點驗宜良縣保衛隊記

。因時間不待，方欲離該縣城返車站搭車，董團副長忽報所屬之第二大隊已到，乃仍到民衆教育館體育場校閱一遍。計到壯丁一千二百名，（原報係二十四中隊壯丁二千零九十餘名）壯丁年齡均與法定相符，惟幼小有十餘人，持槍者十分之四，持梭鏢及大刀者有十分之六，間有佩帶臂章者，規定者，甲旗只有兩面，該大中小隊長及壯丁精力，尙覺可觀，并各壯丁均能遵照大中隊長口令動作，較之第一大隊，似勝過一籌。惟集合時間，係規定上午十一時，該隊竟至下午二時始到，雖係路程稍遠關係，究與規定不合。丁廳長又將對第一大隊講演者再剴切而訓導之。因搭車時間將到，旋令解散。迨丁廳長搭車返省，已夜間七點半鐘矣。併聞，廳長不日仍須親往附省各縣抽測保衛隊，以考察各該縣長對於保衛團有無敷衍情事云。



要聞 丁繼任駐藏官員縣保衛隊紀

四

## 調 查

### 江寧都平兩實驗縣及蘇魯兩省各縣

#### 警政考察記 (續前)

查江寧都平兩實驗縣，因組織特殊，警政設施，固多不同，即蘇魯兩省關於警察之一般規定及狀況，與各省現行章制，亦有歧異，茲就考察所及，總陳於次。

#### 一、關於江蘇省之警政

##### 甲、江寧縣警察情況

江寧自收自治實驗縣後，即將公安局裁併，於縣政府改設公安科一科，(列在六科(民政財政公安建設教育土地)中之第三位)，科下分警政司法檢察三股，科設科長一員，股各設主任一員，科員警務員若干員，分掌事務，又為執行衛生警察事務，另置衛生專員，復由科直轄巡警隊兩班，(每班十二名)執行府內調查。江寧都平兩實驗縣及蘇魯兩省各縣警政考察記

內勤務，準編統一，指揮便利。

縣政府為防劇盜匪維持治安，編練保安警察二總隊，總隊所轄共五隊，每隊二班，每班長等十三名，總隊部駐縣政府內，設總隊長一員，由督察股主任兼任，總隊副一員，特務長文書員各一員，每隊設隊長一員，特務員一員，每班設警長一名，各隊分地駐防，外有偵緝馬獨各一班，最近并擬編練摩托車一班現在車已購到兩部，如將來逐漸擴充，則於剿匪稱捕上，裨益非淺。

該縣就境內交通衝要，及商業人口繁盛之鄉鎮，分設警察局八處，局下設分駐所全縣共十九處，所下設派出所全縣共二十處，警察局名稱依數目字之順序排列，其分駐所派出所均冠以地名，警察局共分三等，一等局設局長一員，局員一員至二員，巡官一員至三員，書記一名，雜事一名至二名，長警若干名，二等局設局長一員，巡官一員，書記雜事各一名，長警若干名，三等局設局長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名，長警

調查 江蘇鄉平兩實驗縣及蘇魯兩省各縣警察考察記

若干名，分駐所設巡官一員，書記一名，長警若干名，派出所設警長一名，警士若干名，二十三年度全縣共計官警八百三十員名，外有戶籍警五十名，每局分配二名，每分駐所分配一名，所有該縣警額之規定，量入爲出，依警款之多寡爲標準。

該縣警察經費，均由縣經費內支出，逐月經財政科發放，本年預算共爲十五萬五千元，其官警月支薪餉，計公安科長一百元，主任九十元，科員行警員均各分三級，計六十元七十元八十元，警察總隊長九十元，總隊長六十元，隊長分三級，計三十五元四十五元四十五元，特務長三十元，文書員二十八元或三十元，特務員二十元，警察局長分四級，計七十元八十元九十元一百元，局員分三級，計四十元四十五元五十元，巡官分三級，計三十五元四十元四十五元，書記二十四元，錄事十六元，警長分三級，計十四元十六元十八元，警士分三級，計十元十一元十二元，辦公費警察局月支二十元分駐所月支十元派出所月支五元，服裝

費臨時核實支出，其違警案犯保金，每人每月五分，日合一角，由違警罰金內實支實銷，該縣因警款異常充裕，故警政之發展得以順利進行，但此種情形，決非其他經費困難地方所能辦到也。

該縣對於警官之任用，皆由縣長主之，公安科長，僅負考察責任，非擔任免職陞之權，科長由縣長委任，報請省政府備案，餘則均由縣長選目任命，至其官等之分別，就着制服之等級觀之，科長爲肩任五級，主任局長總隊長爲委任一級，行警員科員總隊副隊員爲委任二級，局員巡官隊長爲委任三級，特務長文書員爲委任四五級，特務員書記爲委任六七級，其規定較之中央所定者多有出入，即於任用時之資格，亦未遵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且并無單行法規，據公安科長張秉祿君云，此項辦法，悉本二十二年五月內政部擬訂之警察官任用法草案辦理。

關於警士之錄用，該縣定有暫行辦法，除由警士教練所畢業分充者外，募警須經考驗，以合於所定「（一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二）身體強健視聽力充足者（三）高小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四）品行端正並無不良嗜好者（五）言語應對明瞭者（六）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七）曾在軍警機關服務二年或曾受軍警教育一年以上者（八）各種條件為合格，各別除募補警士，亦依此規定，經考驗後，填具驗單，連同募補及志願書保結等備文送請縣政府復核後始准補充，而警長期探升級制度，其辦法尚屬妥善。

關於警察教育，祇有初級教育機關之警士教練所一處，係於二十二年五月間開辦，其學警並非現役警士中抽調入所訓練，係另行招考學警，授以初等之警察常識，入學資格為（一）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二）身體健全並無不良嗜好者（三）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四）身長在五尺以上者（五）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等項，畢業期間為六個月，畢業後實習三個月，每期定額一百名，在教練期內，每名月領七元，曾經辦過兩期，惟因地處南京市內，與

首都警察廳密運，警廳在定募警資格，與該所招收學警之資格相同，且無須經過教練，即可補缺服務，前倘又極優厚，兩兩相較，未免相形見絀，因之該所待遇雖優，竟致無人來學，影響所及，遂爾停辦，此係環境使然，非辦法之不善也。

該縣警察由縣政府公安科主持，並不另設機關，事權得以統一，且科長蔡秉毅為梅縣長恩孚之學生，均係自治實驗縣之辦人，是以能上無猜忌，下無顧慮，一心為職務之進行，努力於警察的推進，即以辦理烟賭各案而論，完全在諸司法警察應具的職權應有的手續處理，並不遵照內政部之規定會同地方自治機關，與自治權限既不亦混，是以從無糾紛之發生，他若違警案件，由各該警局即時裁決，刑事案件則直接送審，每屆月終表報縣政府查核，設有事關必須送縣者，則為例外。警察勤務之分配，縣政府駐在南京市內，市內屬於官署警察廳官轄範圍，當無縣警勤務之除地，故其職務工作，盡在總鎮，因此對於勤務之分配，

調查 江蘇鄞平兩縣及蘇省南省各縣警察考察記

#### 調查 江甯縣兩寶應縣及蘇魯兩省各縣警察考察記

在一般原則上，規定採用巡邏制，備擇商業人口繁盛之鄉鎮，兼採守望制，此種辦法，頗合機宜，不過未有運箱之設置，每當巡邏出發時，發給巡邏表，開明巡邏地點，於到達一處，則由鄉長蓋章證明。

該縣戶籍事務，在縣政府由民政科主管，在各鄉鎮區域，則由鄉鎮長辦理，曾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舉行調查，五日完竣，全縣總計戶數十一萬餘戶，人口數五十六萬餘口，應用表冊計分爲戶口登記清冊，人事登記簿，各戶調查表，人口調查表，公共場所調查表，出生登記表，死亡登記表，遷出登記表，遷入登記表，人口居住年歲表，人口識字程度表，人口婚姻狀況表，人口婚姻狀況與年齡關係表，人口職業分類表，人口殘廢狀況表，人口出生月報表，人口死亡月報表，戶及人口遷入月報表，戶及人口遷出月報表等等，均經縣政府印發，一次用款一千三百餘元，由民政預備費內開支，前當調查時，以每百戶劃一調查區，就地方遣委調查員一人，合數調查區，爲一區查區，即以

#### 四

鄉鎮區域爲標準，委派查員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並經縣政府指定區域，派訓練員分頭召集集衆以調查方法，訓練衆始着手工作。現行各種表冊，已具規模，警察方面由鄉鎮公所贈送戶口清冊副本，（隨時檢酌檢時抄送），用使戶籍警察依以隨時調查，而爲之管理，遇有未經聲請登記者，即代爲催告，如認有違法者，即行傳帶法辦，此爲鄉鎮公所，與警察機關會同辦理戶口調查情形也。

關於警察服裝，內政部定章程可用，槍械每人發給一枝，僅槍之種類未能一致，實力尙爲充足，刑罰所直轄於公安科者一處，純係舊式，規模布置尙有可觀，保安警察總隊部及偵探班等處之內務秩序雖不十分整齊，惟長警精神甚佳。關於警政上之各種單行章程，俱見該縣政府法規彙編之中，不過現在事實上尙有修訂廢止之處。

#### 乙、各縣警察情形

蘇省各縣之一般警察狀況，及其推行情形，因限於時

即未能親往實地詳察，特訪國民政府長官非塘先生，據云：蘇省各縣公安局係按經費及警額之多寡作比例之標準，分定爲三等，其經費及警額極少之縣份，則改爲科，分等辦法，即月支經費在七十元以上，警額在五省名以上者，設一等局，月支經費在四百五百元以上，警額在三百六十名以上者設二等局，月支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警額在二百二十名以上者，設三等局，月支經費不滿二千元，警額不滿一百二十名者，不設局，併於縣政府，設科管理全縣之警務行政，現在全省一等局五處，二等局七處，三等局二十處，併予縣政府內設科者二十八處，此種折衷辦法，對於事督之重輕繁簡，財力之盈絀，均極周及，深資實際，至其組織則一等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內設警三科，各置科長一員，科員六員至八員，督察一處，置督察長一員，督察員二員，書記六名至十二名，偵緝一隊，巡隊長一員，探長一員至二員，書記一名，探警十名至二十名，消防一組，置組長一員，特務員一員，隊

員 江蘇都平兩實縣及蘇魯兩省各縣警政考察記

警二十名至四十名，外部則就警署區域內地方情形，分設分局若干處，各置分局長一員，局員或巡官一員，書記一名，長警四十名，分駐所若干處，各置巡官一員，書記一名，長警二十名，派出所若干處，各置警長一員，警士十二名，二等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內設二科，各置科長一員，科員四員至六員，督察一處，置督察長一員，督察員一員至二員，書記四名至八名，偵緝一組，設探長一員，探警六名至十名，消防一組，設組長一員，特務員一員，隊警二十名至三十名，外部則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與一等局相同，三等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內部不設科及督察處，分置局員二員至三員，督察員一員，書記三名至六名，設偵緝一組，置探長一員，探警四名至六名，消防一組設組長一員，隊警十名至二十名，外部之設置亦與一二等局無異，其在縣府設科者，內部之組織即於第一科內置警務科員督察員各一員，又以需要情形，得酌設偵緝及消防組，編制比照，設局縣分辦理，至於

調查 江蘇鄞平用官廳及蘇省各縣警察考察記

外部之設置，悉與設局縣分相同，此外各級公安局科，均專設戶籍警衛生警，以專司戶籍衛生事項，并因事實上之必要，得添設騎巡隊或自行車隊，所有各種組織，均尚周密，不過對於該科縣分之警務，統歸縣一科辦理，并不設置專科。

該省警察經費，係以田賦帶征專款及其他請准之警捐爲來源，均經由縣統一收支，惟吳縣則由府縣公安局，原屬從前蘇州徐州兩警察廳所收租，地方既極繁要，故由省庫各發補助費若干，關於薪餉支配，一等公安局長一百八十元至二百二十元，科長督察長分局長七十元至一百十元，二等公安局長一百三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科長督察長分局長七十五元至九十元，三等公安局長一百十元至一百三十元，局員分局長五十元至七十元，其餘各局科員督察員分局局員巡官偵緝隊長消防組長均一律三十元至五十元，書記消防組特務員均一律二十元至三十元，探長二十元，警長分三級十四元十六元二十元，警士分三級十元十一元十二元，

六

公役伙夫均八元，設科縣分均按三等局待遇辦理，此均屬原則之規定，實際上仍視各縣地方財力及生活程度得以酌減或支給也。

關於警官任用，最近訂有單行辦法，大致情形，均限於一定資歷，在省政府設有縣長甄審委員會，關於公安局長須先呈送簡審表及證明文件，經甄委會嚴予甄審合格者，存記任用，其各公安局加屬警官，完全由局長或設科之縣長保委，民政廳核書面審查資歷相合者，即行甄委，至於被委人員之品德如何，均由呈保之局長或縣長負完全責任，各員保狀呈廳存案，此在辦法內之所明定，倘一旦發生濫職違法種種弊弊，則該局長或縣長連帶受處分，有虧款及携款潛逃者，局長或縣長應代賠補。

警察之職權，凡設立公安局各縣對於等項上應行命令指示限制禁止勒告取締及公布各事項，均能直接對外布告，其他重要事項，應公布周知者，呈由縣政府行之，則公安局副警長在地方上舉辦烟賭案件，亦悉

不遵照部定辦法會同自治機關辦理，此外勤務方面，乃以地方情形而定，於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區域採守單警巡邏制，若地處偏僻，或警區太大，警力不敷分配者，則採遊警及巡邏制，至於戶籍事務由自治機關主管與警察協同辦理，各存冊簿。

最近余廳長為謀改進警察行政，擬有治標治本分期進行辦法，（其計劃大綱所確定之原則，以暫不增加地方經費，謀質的改善，而不求量的擴充，有不合質或量之標準者分別裁汰之，長警着漸除訓練完成時仍支原數外，務按十足發給），在治標辦法係根據上年所規定之統一編制與確定經費繼續完成，並切合實際，並訂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則定驗案，參酌地方情形，規定員警勤務分期實施，採行什察制度，嚴定各級公安人員考核規程，切實施行，各縣有雜項警捐，應由縣政府統一征收，通盤整理，凡應撥公安機關無確實經費或所在地方無設置必要者，概予裁併，至治本辦法，則為選定一縣或一縣中之數區，試行警管區制。

調查 江甯新平兩實驗縣及蘇魯兩省各縣警察考察記

，為實際之試驗，籌定經費，開辦教練所，用以根本之改善，更確定各縣公安經費，占縣附稅總額之百分之，俾作革新警察之準備焉。

就前治本辦法，試辦警管區制，其計劃大綱為謀警察之徹底改善，提高警察效率，實施警管區制以建設健全之警察行政實施，此制分為兩期進行，第一期以二十三年度為試辦期，上半年施行學校訓練，下半年施行實習訓練，第二期自二十四年度起，分年推廣全省，關於學校訓練，特參照內政部教練所章程，設所於省會，招考初中畢業或鄉村師範畢業學生二百名入所訓練六個月，造成警管區健全之警士，並同時於所內附設一警官訓練班，招收曾受警官訓練品行端正能耐勞苦者三十名，為兩個月或三個月之訓練，而訓練生旨在灌輸實施警管區之旨趣，及使明瞭教練所教育計劃與管理訓練之精神，以為實施警管區時，充任警管之準備，於教練所初期完成時，擇一縣為實習之所，即所謂實習訓練，試行警管區之制度，當警官班學



## 調查 江甯縣兩實屬縣及蘇州府各縣警察考察記

員，在所受訓練時，發充警士班學警之班長，出所即任實屬區之官長，受長官之監督，指揮領勇警士執行職務，至於警官區制之實際，警務行政長官則以教練所高級教官充任之，此項員警在訓練時膳津，班長月給二十元，學警八元，實習時班長附加三十元或四十元，學警十二元，而通常警官區長每月酌增加標準，發士自十六元起，年加二元至二十六元止，警長自二十元起年加二元至三十二元止，各分六級，將來推進警政即以此為基礎，凡警官區長警業勤務，均著成績者，得有被選送警官考試之資格，及為以後教練所警官班學員，又注重保障，另定辦法，對於警官區警察官更患請內政部定為終身職，除受懲戒去職者外，遂退職奉給時，給以養老年金，此項教育費經常預算每月六千三百十六元，（班長學警膳津二千六百元行政費二千七百餘元）年計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元，臨時費計六千八百四十元共計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二元，實習費即以此項經費移用，現在蘇省並無警官教

育機關之設置，警士教練所則各縣自間有設置者，以上為考察蘇省警察情形之大畧也。

## 二、關於山東省警政

### 甲、鄒平縣警政情形

鄒平建設實驗縣，於去歲七月正式改制，地方財款純三局富即裁撤，於縣政府內設科由公安局頗多外勤工作，一旦併縣設科，難免影響警政進行之效率，故仍舊貫，單獨存局，局之組織係依縣等規定，為三等局，設有局長一員，事務員書記二等巡官各一員，巡長三名，步警三十六名，馬警四名，伙夫四名，內務並無課及督察並各隊之設，外部原有分所一處，在改制時業經裁撤，現在全縣城內設有公安機關。

該縣警察經費為隨糧帶征，由縣政府第三科（即前世政局改組）統收，按月發放，各官警月支薪附公費，計局長九十元，事務員書記各三十元，二等巡官三十五元，巡長十四元，步警分三等，七元七角五角八元，馬警十五元，伙夫七元，公費三十元，因糧費二

十元，共計月支六百二十四元，又服裝費每人十二元，年支六百十二元，全年共支經費八十二百元。

關於警官之任用，局長原由民政廳委任，副廳成立首驗縣，遂而變更舊章，改由縣政府請建設研究院委任，其所屬事務員書記巡官則均由局長委用，報縣政府備案，所有任用資格未嘗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且亦未經規定單行章程，一任主管之遞換無所注意者，趨重於有警察官歷之人，局長官階為委任一級，事務員委任二級，書記委任六級，巡官委任七級，此係就著用制服之認定，並未見諸明文，而警士錄用又涉標準，祇逐長採升級制而已，再言教育，則尙無警士教練所之設置。

警察之職務權限，則在縣長指揮監督之下，得本其應有職權自由行使，不受外界之任何影響，對於違警案件固無論矣，即就刑罰案件而言，亦能取職權辦理，除消有必要者外，向不與地方自治機關會同辦理內政部前定之警區協同辦法，迄未遵照實行，故在地方上

### 調查 江蘇蘇州府暨蘇州府屬各縣警察考察記

無阻斷之發生，此真蘇省之情形極為相同也。

警察勤務在城內採守制，並由官長隨時檢閱，對鄉村由警巡邏，有時官長亦帶長警下鄉巡視，所有城鄉均未置備警箱，街道秩序及衛生狀況大致均有佳理，該縣戶籍事務縣學村學辦理，（鄉村學即鄉村公所之改稱）為實驗縣自治方面之新建設，最近曾經調查一次，公安局備為治安上關係作概括的查考，並無戶籍冊簿之存置。

公安局官廳外觀甚屬嚴肅，內部局長及職員之辦公室均與宿處相連，長警著用之服裝尚屬整齊，警械一項，無色槍枝每入一校亦甚充足。

### 乙、各縣警察情況

魯省各縣之一般警察狀況及推測情形，亦因限於時間匆促，既未能實地考察，又未獲訪問省方警政當局，茲僅據鄭平縣公安局長劉樹君所告（劉君在職已三年餘）略記梗概，該省各縣公安局於二十二年一月根據各縣縣等實行改組，分為三等局，其組織則一等

調查 江蘇縣中兩質縣及蘇甯兩省各縣警察考察記

公安局於局長之下，內部設事務員書記各一員，二等巡官各一員，巡長三名，步警五十二名，馬警八名，伙夫六名，二等縣公安局於局長下，內部設事務員書記各一員，三等巡官各一員，巡長三名，步警四十四名，馬警六名，伙夫五名，三等縣公安局內部組織即與鄆平縣相同，而所有各局之外務，均酌設分駐所，每所設一等巡官一員，書記一員，巡長二名，步警二十八名，馬警二名，伙夫三名，派出所有設置必要者，由各該鎮內長警撥派充任，至若通行規定所謂課及督察分局隊各名目一概革除，現在全省各縣即依此規定實行。

各縣警察經費，多半隨田賦帶征，由財政局統收統支，官警兩類各費，計一等縣公安局長月支二百十元，公費五十元，因糧費三十元，二等縣公安局長月支一百元，公費四十元，因糧費二十五元，三等縣公安局長月支九十元，公費二十元，因糧費二十元，其餘各局事務員書記一律各月支三十元，一等巡官月支四十元

二等巡官月支三十五元，三等巡官月支三十元，僅分駐所公費因糧費各十元，書記月支二十四元，巡長則均月餉十四元，步警分三等，各月餉七元七角五分，馬警月餉十五元，伙夫工資七元，服裝費每人每年以十二月計算所有一等局年支經費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二等局年支經費一萬零六十八元，三等局年支經費八千一百元，分駐所年支經費五千一百九十六元，各有統一之規定。

該省對於警官任用，局長及分駐所之一等巡官，均由民政廳委任，各於到差後依省政府規定，須在每月一日或十六日召見期內來省聽候主席召見，其餘局內之事務員，書記及巡官等則由局長委用，報民政廳備案，對於各警官選用極重，警官學校畢業者，及省考訓練合格人員，而各級警官之官階，改組後未有規定，以是各縣警官服制，仍比照改組前之相當級著用，如鄆平縣即其例也。

該省各縣警察之職權權限，既異蘇省，亦與本省不同

## 專 件

### 防匪須知

(華野縣縣長楊恒福稿)

現值匪類猖獗之際，土匪未泯之時，防匪之法，亟應講求，惟頭緒紛繁，練習不易，不能爛熟於平日，何能收效於臨事。爰集為淺說，印發各區，俾民衆朝夕操演，互相訓練，人人皆知，箇箇可能，一遇匪警，足以應用自若，大著成效，匪賊盜可除，良民得安矣。

#### (一) 厲行保甲

- 一、各牌甲人民，認真稽查，互相監視，如有情形可疑之家，即行詰責，果係不法行為，即行送區團懲治，以清內匪。
- 一、外來生人，無論是否親戚故舊，均須報明牌長，否則以窩匪論。如果無親無戚，又非素往行商，即為來歷不明之人，即行送區團懲治，以清外匪。

一、會團之日，各村村長，應將有無匪情，報告該管鄉鎮團

#### 專 件 防匪須知

長，詳細查察，以免貽誤。

一、遇有匪警之時，每牌十家，每日以一人當值，巡視週圍，以防疏虞，但須輪流充當，周而復始，以免偏枯。

一、僧道乞丐，最易藏奸，匪警之時，一概拒絕入境，既入境者，即不得聽其再出，每日給以飯食，隨同大眾工作，事畢釋放，以免為賊偵察。

一、匪警之時，每夜至無事後，各村村長，或各家家長，務須集合一村大小，或一家大小，講究防匪之法，擊匪之法，以擴其識見，練其胆氣。

一、防匪用物，如軍器食品，零星雜件，務須應有盡有，準備充足，以免臨時倉忙，無濟於事。

一、街集之日，最易混入奸徒，務於要口處所設人檢查，遇有面生可疑之人，即行拘送公所訊辦，以免失事。

一、一切公役，惟勞富之家，多不担任，最為瑣事，以後應以富者出錢，貧者出力為標準，貧富一體，不得偏枯，以免各存私心，激散團體。

一、人心以敵緩而散，以警傷而固，匪警之時，尤易搖惑，

專件 防匪須知

地方首人，及村長家長等，須隨時集合勸導解釋，免其畏心，更使其不敢爲非，受人運動而作內奸。

- 一、無論平時有匪時，均須敦請地方教員，或讀書有品之人，宣講善人惡言德行，使一般愚民，耳濡目染，可以改惡向善，移風易俗，則人心不結而自固。

(二) 認真訓練

- 一、團隊壯丁，固應團結，尤當精練，每當農隙之時，務須長期操練，如遇匪警時，則於每早每晚集合巡操，總要技藝純熟，應用自如，方可有力防匪。

- 一、凡屬壯丁，不分貧富貴賤，均應一律操練，不特人多勢衆，足壯聲威，而塞賊胆，卽以私情論，要自己已有相當本領，方可以免一切危險。

- 一、壯丁皆係一處之人，平時要極和睦，臨事方不掣肘，依平時要如父子兄弟一班，你敬我愛，以增和氣，才實真能團結。

- 一、練習技藝，總要實事求是，練一樣像一樣，習一件精一件，平時養之有素，用時才有成功，才真正正練習。

二

- 一、匪警之時，團須日日團結養成習慣，卽爲平日，亦應每月一二次實行集合之事，以免日久生玩，漸次遺忘。

- 一、團練一如軍隊，非各守理法，各盡職責，則有等於無，練亦無用，仍應分別長官部下規矩，以維紀律，養成習慣庶幾才能各行禁止，不致抗玩誤事。

- 一、人各有能不能，不可相強，去短取長，應於平日選定分配，以資遵守。如體壯胆足者，宜於衝鋒陷陣，分派上前，其強壯而胆不足者，宜於繕築壕口，其他老弱者，只宜守村寨，供使令，皆要預先分別編定。

- 一、凡爲長官者，總宜公正廉明，與弟兄全甘苦，以期上下一心，衆志成城，防匪禦敵，有如摧枯擄朽，一舉成功，一有貪污偷惰，則部下早已不服，安望努力上前。

(三) 精儲器械

- 一、旗爲明目之物，一足以壯觀瞻，一足以明進退，一足以別主客，不可忽尤不可少，應照上峯規定，分別置備齊全，平時訓練，其使用之法，務令純熟，以重目標。

- 一、號爲警其之物，其用比旗爲重且多，自不可少，但懸間

農夫能吹者少，能聽者亦少，故宜以磚，或木柶，或竹筒，或牛角以代之，各處自爲規定，且可隨時變換，以免誤事，如匪自何方來，固以之報告，即亦多於少，亦可以此定之，只要互相傳達，頃刻間可至三五百里，前於保甲施行網則中，訂定有法，可備其意則變通行之。

一、臂章爲識別記號，亦屬重要，平時務須預備齊全，不可少欠，有失則補充之，已壞則更換之，萬不可忽而誤事。

一、槍爲防匪利器，多多益善，自應盡力購置，以資使用，俱有槍血無彈，與無槍全，故須多配子彈，方稱精良，且子彈不合用不可用，又與無子彈全，如繡包不合室之類是也，於此尤宜加以注意。又槍彈雖然齊備，而不能善用之，仍等於無槍彈，是以貴於平日之練習純熟，精益求精也。至於下槍緊槍，亦爲要事，宜隨時講習之。

一、砲爲攻守要具，不可不備，即使無可攻之砲，亦須有可守之砲，守砲只在大，不必如何好，如從前之士砲用擊

專件 防匪須知

子者，守村寨時多有亦好，因其可以多傷人且多命中也，但平日亦要練習命中及快放之技能，方有大效。

一、碼子槍固好，然無力購買，或子彈缺乏，亦屬無法，則鳥槍老砲亦好，鳥槍輕巧便利，可用羣子攻守皆能有益，而守尤利，仍須平時操練手眼，以期快而多中。

一、槍砲之外，刀棍亦屬有用之物，則國術不可不講。蓋攻守之事，不必皆在遠處，搏之戰，亦所常有，如果國術習好，此等時間，頗爲得力，故平素操練槍砲之外，並須練習國術及刀棍。

一、此外擊石之法，亦應備用，古人謂之投石，其效固不小，故宜於平時作爲科目，加以操練，務令其精，並於城牆或堡寨中，偏堆頑石，以備臨時之用。

一、守城與堡寨，要令使賊不能登牆，則人多之時，用石灰包以對其目，亦一救急之法，蓋一包之塵，可刺多之目，足以滅其戰鬥力也。

一、跳高縱遠，亦是防身之技，凡爲壯丁，皆應習之。苟能應付得宜，自可減少危險，即追捕賊匪，亦較得力。

#### 專件 防匪須知

##### (四) 堅壁清野

一、古人云，強兵難打弱寨，無論如何強幹之兵，精銳之器械，遇大隊亦難如何期間，器械無多，人少精壯，自非堅壁，難以避患，故村寨大者，則宜建築祠堂以為根據，其法於寨外修築圍牆，約如城牆形式，牆外又挖深溝，牆高丈餘，厚五六尺，濬寬一二丈，深七八尺，牆之內角修砌，可以互相策應。

一、如堡無方修，則可用木以立柵欄，高五六尺，欄外更附以刺，使匪不易近圍。

一、堡中又可設柵，隨時啟閉，即使匪人入堡，有柵欄截，亦可不致橫行，或者可以擊退，縱然不能，或得保獲其一部，不無好處。

一、要隘日子，建築堡卡，平時可備前阻，匪來可以迎堵，匪去可以備截，亦為必要之一端。

一、人戶少處，不能築堡，則獨修一洞，亦可以資防禦，但洞身上下到底，均須留有槍眼，可以槍擊匪人，以免挖填而進。

##### 四

一、附近大村寨之人戶，不能自立，即併入大村寨內，或依親朋住居，或自擇空地搭棚住居，寨內一切規距，均照遵守，一切工役，均須出力，以期利害與共。

一、散戶人家，所有禾根性活柴草，均須搬入大村寨內存貯，以資食用，以免匪劫，匪不能得食，自然退去。

一、笨重粗雜之物，不能攜帶，或藏於附近岩洞中森林內，或挖坑窖埋，總使匪不能得為慮。

一、匪警之時，各寨口均須派人看守，斷絕交通，除各處團兵有通過証者外，一概不容人過，以免賊之奸細竄入，探我內容。

一、大村寨相隔不遠者，可以兩村三村為堡，互相連絡，互為策應，雖有大匪，亦不慮畏，可以相安。

一、團之為用，第一在大眾同心協力，不可互相仇視，彼此不管，使匪得以各個擊破，后来同歸於盡，平時縱有嫌怨，此時亦要雙方諒解，結為一團，有如兄弟。

一、村寨之中，對於外來人家，總要體讓，凡事務助通融，不特地主之誼應該如此，有眾人多勢強，才可以防匪。

才可以免禍。

一、亂離之時，人人皆在痛苦中過生活，不管大小老少男女強弱，總要各執一事，各任一勞，才可以成大器有力量，匪徒與之拚命，縱殺匪殺也較甘心。

#### (五) 襲匪一班

一、匪來之時，首在明瞭情形，先行集合，準備一切，以資應付，故此時以吹號鳴鑼，搖梆吹角等為要義，只須號首一鳴，頃刻間可以傳達二三百里，為之預備。

一、號首要先明匪的來路，匪的大約人數，匪情既明，各村寨壯丁，上前衝鋒的，即向匪來之路攻與前進，防要隘的，即督緊要隘口，填紮堵截，其餘老弱，即在堡內盡力防範。

一、匪數是一定的，殺得一個即減少一個的力，殺得十個即減少十個的力，如果匪多則少，不可迎頭痛擊，以防衆寡不敵，有誤大事，只可殺其尖兵與后尾病弱之人，最好即是選定適當地方埋伏，從匪之腰部截斷，使其首尾不能相顧，必多散亂，然後單獨捕拿，必有所得。

#### 事件 防匪須知

一、匪以洗竄為目的，不敢長任何處住紮，故開寨應以擾亂為良法。其法於夜深之時選派得力壯丁數十人，隨帶號兵或羅或梆，向匪住紮之處盡量擾亂，使其不得熟睡，次日必倦，然後約同附近村團，挑遣精幹，前後夾擊，當有奇效。即不然，其落后者必多，亦可殺而殺之，以滅其勢。

一、埋伏之處，藥夜縱火，四面圍擊，不死於火，即死於糧，所損必大，否則一夜不審，亦收擾亂之效。但須先視其房屋價值之小者，事後由衆人賠償之。

一、空屋中可以埋藏火藥或炸彈之類，使匪進屋或殺糧庫。

一、預資匪來必經必在之處，放毒藥於井水中，以資毒殺，或匪知而不食，亦使其缺水食飲，日夜不停，滅其精銳之氣。

一、附路村落人家，故留下毒食物藏於屋內，仍留香火，以示有人當在之意，俟其將到，人始走開，使匪誤認爲人民自食之物，爭而食之，不無小效。

一、以三五人散藏於深林中，專於狙擊匪中之騎馬坐騎或服



專件 防匪須知

六

裝特異者，以收擒賊擒王之效，但須認真，選擇地勢，可以逃遁者為妙。

一、村寨裂堡中，須多設曲線工事，處處把守，使其不易進入，亦可多斃匪徒，有時也能躲避，不可輕視。

一、匪來攻堡時，務要鎮靜，不可慌忙，俟其接近牆邊，槍可命中，然後發槍，總期三發可以一中，方不消耗子彈，才可使匪畏懼，不敢過攻，時日稍久，必有兵團來救。

一、殺匪之時，利用障礙，亦甚有益。如隘口開築短牆，橫圍生樹，使匪不易通過。村寨中街道中，亦可施以工事，或用桌椅雜物，亂擲其中，即可阻礙其進，而乘機撲殺。至堡寨以外，用鉄軌築有釘，及其他相似之物，亦有效力。

一、與匪交鋒，切忌直浪，如果乘其不敵，即須暫避其鋒，不然則丁勇敢者不多。一有挫折，全軍覆沒，則風聲所到，他處亦為之震胆，不可不特別注意。

一、圍寨如果陷人絕地，終是一死，但不可隨意摧城投降，

其縛殺，務須將所有子彈鎗准射擊，打得一個，算一個，彈盡之後，可以自尋死路，免其凌辱變受。

一、匪如遠來，必有裝會之人在內，不肯為匪，但恐一出口為圍寨所劫，又不敢自行攻出，應由各處張貼佈告，准其攜械投誠，無械亦可，地方即予收納，以後給賞遣散，庶幾匪黨日少。

一、匪人槍彈。大都奸人接濟，不然即無來源，各處應於此器，特別注意，嚴行拿辦。

一、匪如被圍擊潰，往往多去其物，使人人負指，不再跟進，可以脫逃，以後切勿輕中其計，務須乘勝跟進，一鼓殲滅，以絕后患。

一、得匪財物，應分如數贖出，變賣為錢，平均給與出力之人，不得任人獨占，釀出種種爭鬥仇殺之事。

一、圍寨擊匪傷亡者，務須從優給獎，並慰其家屬，以資撫卹，且免後來者因此灰心。

一、凡事則巧在，長久與匪相敵，隨時隨事，加以研究，必能常有妙計，可資利加。有識之人，幸注意之。

一、割股匪，難免夜行與遠行，如果無食無火，勢必中途  
程回，抑即遲滯不進，致使匪徒遠颺，貽地方無窮之患  
，實屬可惜。依懸於事前每戶准備火把二把，乾糧三日  
，草鞋三雙，出發時即隨身攜帶，以資遠途耐迫，一鼓  
消滅，庶不誤事。

(六) 結論

總之防匪是不不得已之事，亦即自保生命財產之事，人人皆有  
利害安危關係在其中，即人人皆有義務須當盡，不幸而遭匪  
患，必要大衆一心，群策群力以濟之，雖至赴湯蹈火，殺身  
亡家而不辭，人人有必死之心，抱殺匪之志，匪即聞風喪胆  
，而不敢輕來，則亦不能倖免，自然相戒不犯，而地方得  
以平安矣，如果各懷畏心，各懷私見，財欲其獨保，力欲自  
人出，不公不平，衆即不服，則富財者無人出，要力者無人  
舍，如今散沙一盤，各自分離。一旦匪來，玉石俱焚，同歸  
於盡而已。戒之哉，戒之哉。

專件  
防匪須知

# 表 册

## 雲南各縣及各設治局收入菸酒屠稅附加自治事業費一覽表

縣別	取 訖 月 份		收入自治事業費數	縣別	取 訖 月 份		收入自治事業費數
	起	止			起	止	
曲靖縣	七月	十二月	一一五三	登江縣	七月	十二月	一〇一
鹽津縣	七月	十二月	三〇二九	彌勒縣	七月	十二月	四四二
梓潼縣	七月	十月	九四五	順寧縣	七月	十一月	五〇〇
雲益縣	七月	九月	一一二	劍川縣	七月	八月	二四八六
徽江縣	七月	九月	九〇一	雲 縣	七月	九月	二二四
鳳儀縣	七月	九月	二二一	洱源縣	七月	九月	二二六
元謀縣	七月	九月	一七六	馬關縣	七月	九月	三五四
新平縣	七月	十月	二七二	陸良縣	七月	十一月	四二八
玉溪縣	七月	九月	一〇〇一	嵩山縣	七月	九月	一六六八
景東縣	七月	十二月	一七六四	鎮康縣	八月	十一月	三九五
羅平縣	七月	九月	三六九	西 縣	七月	十月	三七四
南橋縣	九月	一月	八五				四八二

表册 雲南各縣及各設治局收入菸酒屠稅附加自治事業費一覽表

表册 雲南省縣及各設治局收入菸酒屠稅附加目而事業費一覽表

富州縣	七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	一四六四	五六〇	麗江縣	七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	七四八	八三四
金平縣	七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	九五	五〇〇	昆明縣	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一三〇二七	三五〇
羅次縣	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	九五	五七二	呈貢縣	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三〇三	一〇四
魏水縣	七月份起至八月份止	五〇七	一七二	瀘水縣	七月份起至九月份止	三三	〇〇〇
綏江縣	七月份起至九月份止	三四六	〇〇〇	墨江縣	七月份起至九月份止	九二	八一七
雲龍縣	七月份起至九月份止	六七四	六七四二	易門縣	七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	六〇五	一五三
龍陵縣	七月份起至八月份止	二五〇	〇〇〇	宜良縣	七月份起至九月份止	八五五	四四〇
晉寧縣	七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	四八三	一三九	永勝縣	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	八八四	九一〇
富民縣	七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	八五〇	〇三〇	合計	肆萬零捌百捌拾壹元陸角叁仙捌厘捌毫叁絲		

附 1. 本表金額一律折合現金列入

2. 截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業經查全呈報者計有上列四一屬

記

雲南各種團務常備隊舉行聯合演習所需旅馬費概算表

種別	區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人	馬				
數	21.6	148	110	79	角一	7.9
旅人每	角一	角一	角一	角一	角一	角一
旅計合	21.6	14.8	11	7.9	二	二
馬	四	三	二	二	元一	元一
價每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一
價計合	5	3	2	2	日八	日八
期行定假	日八	日八	日八	日八	日八	日八
假定八日旅	212.8	112.4	101	79.2	158.4	158.4
馬食共數	212.8	112.4	101	79.2	158.4	158.4
大共洋	425.6	284.8	208	158.4	158.4	158.4
縣	縣三十三	縣三十三	縣十二	縣十四	縣十四	縣十四
需數	1404.8	939.4	4160	6404.4	6404.4	6404.4

統計全省全年約需新幣三萬四千零七元六角

附記  
 1. 表列人數概以全部而推不演習時除留駐人員外應將行出發人數先期具報查考  
 2. 旅馬費均按通案規定支給旅費照大部出差例不分官兵每人日支一角行給住止俟演習終了注明住  
 3. 行程在三十里以內者不支旅馬費  
 4. 預備係指以往返各四日計劃各縣程途既不一致實應時應各按所行程請報領不能以表列日期為準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雲南各種團務常備隊舉行聯合演習所需旅馬費概算表

表四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收發別	各類文件數目					合計
	呈文	咨文	公文	函訓令	指代電	
收件	二二二	七六	二二	五二	七八	二三六
發件	四七	六三	一七	一一〇	一五〇	二七五
附件						
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民政廳第一科填造





# 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二) 式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份

項 目	獎			勵			檢			處			懲			戒					
	獎章	嘉獎	記功	進級	升用	其他	合計	給獎券	給獎券	給獎券	其他	合計	申戒	記過	減薪	停職	降級	撤職	其他	合計	
警																					
官																					
主任																					
查員																					
偵員																					
巡長																					
警士																					
偵探																					
合計																					
備 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說明：1. 每屆翌年開始，直轄警察廳及各地市公安局，應彙報上年月份警察人員獎懲或榮譽，編造此項統計表。  
2. 凡警察人員擔任各職者，所列警察之職銜算在二欄，勿庸重填。

# 表式(三) 警察人員獎懲總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項別	獎				懲				其他				合計	
	嘉獎	記功	進級	升用	申戒	記過	減薪	停職	降級	褫職	其他	合計		
獎章														
嘉獎														
記功														
進級														
升用														
其他														
合計														
總計														
身														
所														
次														
其他														
合計														
申戒														
記過														
減薪														
停職														
降級														
褫職														
其他														
合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本表由各省市警政主管機關，根據警察公安局通報之(一)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 違警犯登記冊說明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繕造月報表後，即給備查不得損毀。
4. 此項登記冊，係屬違警統計之初步工作，務須切實辦理，惟勿庸報部。
5. 每逢一違警者訊究後，即按冊列各欄登記，但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6. 職權欄，須依照全國內政統計彙報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登記。
7. 所犯違警罰法之條款文欄，係登記所犯條款之簡明文字。
8. 違警名稱欄，係登記違警罰法第二章至第九章各章之違警名稱。
9. 一人併犯兩種違警名稱者，登記其數量之違警名稱，若重量相等，即依各章之次序，而登記其在前者。
10. 從罰欄，應將沒收物件名稱數量，停止營業日數，以及單令歇業之高號，分別登記，如無從罰者，撤填「無」字。
11. 案件號數欄，係指每一起案而言。同一違警案內，若違警犯在二人以上者，祇能登記一個號數，即登記號數於同案之第一人行內，餘則空白。

刑事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犯罪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犯罪地點							
所犯中華民國刑法之條款	第	條	第	條	第	條	第
所犯罪名							
投案經過							
假預審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假預審結果							
案件號數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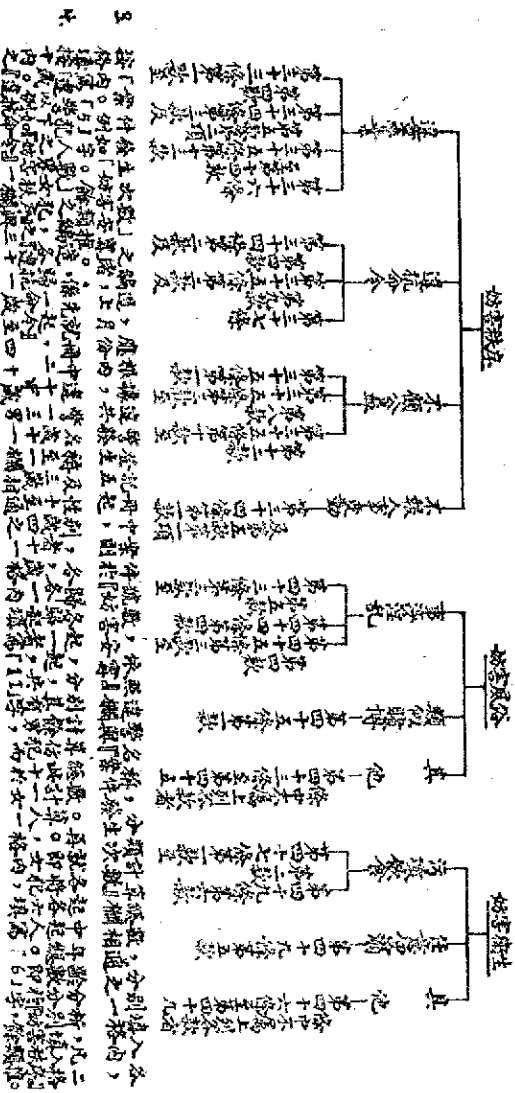
某某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冊

刑事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犯罪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犯罪地點							
所犯中華民國刑法之條款	第	條	第	條	第	條	第
所犯罪名							
投案經過							
假預審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假預審結果							
案件號數							
備考							

某某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冊

# 表式乙 (四) 違警統計月報表說明

1. 每屆下月初，由縣警廳暨各地方公安局，應將其所屬各分局之違警統計報告，連同本報名稱之分類，按律照違警罰法之規定，惟「妨害秩序」「妨害風化」「妨害衛生」三類，又各分細按目。茲將各細目開列括違警罰法之條款，列表其次，違報者務須遵照。
- 2.











表式乙(七)  
違警犯逐月統計總報告表(三)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份

職 業 別	農		礦		工		商		交 通 業		公 務		自 由 業		人 事 服 務		無 業		本 詳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警察																					
檢察																					
法官																					
律師																					
醫師																					
藥劑師																					
牙醫																					
獸醫																					
技師																					
工程師																					
建築師																					
測量師																					
船舶工程師																					
電機工程師																					
機械工程師																					
化學工程師																					
物理工程師																					
生物工程師																					
地質工程師																					
森林工程師																					
礦務工程師																					
測量師																					
技師																					
工程師																					
建築師																					
測量師																					
船舶工程師																					
電機工程師																					
機械工程師																					
化學工程師																					
物理工程師																					
生物工程師																					
地質工程師																					
森林工程師																					
礦務工程師																					

主筆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詳見(五)號表

##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登記冊說明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於全冊編造每半年份報告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4. 凡刑事案件，經假預審後，應將各犯依冊列各欄，分別登記；但每行只能登記一人。
5. 冊中中華民國刑法之條款號碼，祇須登記條款之數字。
6. 冊中罪名稱，係登記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三十四章各章之罪名總稱。
7. 按案經過欄，係指該案如何發覺而言。應將破獲，或自首，或經人揭發等情事，分別填寫登記。
8. 依預審時間欄，係登記行假預審時之日期。
9. 依預審結果欄，應將移送主刑機關名稱，或以無罪開釋等，摘要登記。
10. 案件號碼欄，係指每一起案而言。同一刑事案件內，若刑事犯在二人以上者，祇能登記一個號數，即登記號數於同案之第一人行內，餘則空白。

某某公安局偵查刑事卷宗記事冊

刑事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犯罪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犯罪地點					
所犯中華民國刑法之條款	第 第 條 第 第 條 第 第 條 第 第 條				
所犯罪名					
投案經過					
偵查審判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偵查審判結果					
案件編號					
備考					

某某公安局偵查刑事卷宗記事冊

刑事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犯罪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犯罪地點					
所犯中華民國刑法之條款	第 第 條 第 第 條 第 第 條 第 第 條				
所犯罪名					
投案經過					
偵查審判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偵查審判結果					
案件編號					
備考					

表式乙(六)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統計報告表說明

1. 每屆半年期滿後，首都警察廳及各地方公安局，應彙集所屬各分局之假預審刑事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之上月份假預審刑事登記冊編造之。
2. 按刑事犯罪名之分類，係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三十四章各章之罪名總釋。編造此項報告表時，應將冊中所有各種罪名，分別歸納，並依次填寫罪名總釋於報告表「罪名別」欄之各格內。
3. 按編造此項報告表，其步驟完全同於編造違警統計報告表，務希編者參閱。
4. 凡各地方公安局，經辦假預審刑事案件，若罪名過多，而本表紙張不敷填列時，得依式另增一紙。

# 表式乙(二)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共 半年份

項別	月份別		月份別		月份別		月份別		月份別		月份別		計合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01-110														
111-120														
121-130														
131-140														
141-150														
151-160														
161-170														
171-180														
181-190														
191-200														
201-210														
211-220														
221-230														
231-240														
241-250														
251-260														
261-270														
271-280														
281-290														
291-300														

主管警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

表式乙(九)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總報告表(一)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半年份

縣市別	罪名別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主管長官

說明：  
 1. 本表由各省市縣廳，根據所屬公安局送達之(一)(二)報統計材料，彙編報部。  
 2. 本表所列罪名別類，須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分別列列各項名稱，分別填列。若罪名過多，可改式另加表格。

# 表式乙(十)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總報告表(三)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別 性別	20歲以下		21—30		31—40		41—50		51—60		61歲以上		共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主管警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詳見乙(九)號表

## 公安局破獲案件登記冊說明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登錄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4. 凡破獲一起刑事案件，應按冊列各項，詳為登記。
5. 破獲條件，係指由官警偵察破獲之案而言。
6. 破獲贓物種類，應將贓物名稱，件數，及估計價值登記。
7. 破獲經過簡則，係指該案破獲經過情形而言。祇須登記簡明之文字。





# 表式乙(十一)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類別	反革命	鴉片	強盜	竊盜	殺傷	拐賣	竊盜	偽造貨幣	擄人勒贖	其他案件	共計
月											
月											
月											
月											
月											
總計											
備考											

主管長官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編製人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  
 1. 每屆半年期填報，各地警察機關，應彙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之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上半年年度破獲案件登記冊彙送之。  
 2. 如項統計之錯誤，手續錯誤，必須說明。唯須注意者，本表統計範圍，係指由警察偵察破獲者言，其他案件在單位，  
 故與偵察破獲案件統計不同。  
 3. 凡洩露因金月等類案件，列入贖片案中，其不屬本表所列各案者，概列入其他刑事案件中。

# 表 式 乙 (十二)

##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總報告表

報 告 機 關 \_\_\_\_\_ 年 份 \_\_\_\_\_ 年 份 \_\_\_\_\_

案 別	反革命	盜	竊	盜	劫	傷	拐	賣	其 他 刑 事 案				
									偽造貨幣	擄人勒贖	共	計	

主管長官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國民 年 月 日  
 總檢入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國民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由各省市政廳，根據所屬公安局送達之(十一)報表材料，彙編呈報。

## 公安局救護人民登記冊說明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2. 檢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即應備查不得損毀。
4. 凡遇有救護人民之事實發生後，應按冊列各項向被救護者詳詢填明，每行只能登記一人。
5. 被救護原因欄，祇須登記簡明文字。亦可參照乙（十三）號表內所列項目登記。
6. 被救護結果欄，係指對於各被救護者之善後處置而言，務須於此欄內，詳細註明。

某某公安局救護人民登記冊

被救護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被救護時間	被救護地點	被救護原因	被救護結果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救護人民登記冊

被救護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被救護時間	被救護地點	被救護原因	被救護結果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表式乙 (十三)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半年份

月份別	遇刺		遇炸彈		遇毒藥		遇火劫		遇盜劫		遇虐待		自殺		中毒		遇路障		意外危險		其他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總計																								
備考																								

主管長官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  
 1. 每屆半年期滿後，各地警察機關，應彙報所屬各分局分組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半年份內救護人民登記冊彙送之。  
 2. 此項統計之編造，必須就救護境內救護事項原因性別，分類計算，手續簡易，說明瞭瞭。



##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具材物登記冊說明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視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4. 凡強盜竊盜取物，經由官警緝獲到局後，應將冊列各項，詳為登記。
5. 卷別以總，紙類填「強盜」或「竊盜」二字。
6. 緝獲貨幣類數目類，係指金銀銅幣及紙幣而言，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7. 緝獲有價物件類，係指器具衣服等類之有價值者而言，應將物件名稱數量及估計價值，分別登記。其價值均按市價折合現元計算。
8. 緝獲無價物件類，係指公文書信契券而言，依類登記物件名稱及數量。
9. 緝獲經過類，應將各案破獲經過情形，簡要登記。



某某公委為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登記冊

某某公委為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登記冊

類別	貨幣類數		有價物件		無價物件		緝獲時間	緝獲地點	緝獲經過	備考
	名稱	件數	價值	名稱	件數	名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類別	貨幣類數		有價物件		無價物件		緝獲時間	緝獲地點	緝獲經過	備考
	名稱	件數	價值	名稱	件數	名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更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求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要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附發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  
刊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地不能親來者可親率具被差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刊登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出版

▲第十五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南傳政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期	現金	壹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金	壹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5**

**年**

**第**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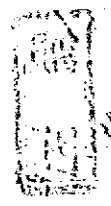
**期**

# 雲南民政月刊

本

31

雲南民政廳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第拾陸期(禁煙專號)



32-1018

##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廉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弊：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宜嚴行拒絕，即偶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不大獎，莫過於是非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并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俱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望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雲南民政月刊第十六期（禁煙專號）目錄

## 照片

總理遺像及遺囑

總理拒毒演訓

## 題詞

龍主席題詞

陸廳長題詞

湯廳長題詞

張廳長題詞

袁秘書長題詞

裴委員題詞

梁局長題詞

丁廳長題詞

## 論著

由禁煙方案推測本省禁煙前途

次



# 法規

## 中央

禁烟法

禁烟法施行細則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蔣委員長制定派員廿禁十省種烟辦法

蔣委員長制定全國各省禁烟辦法

公務員調驗規則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

禁烟考權條例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檢查郵件包裹私運麻醉藥品辦法

## 本省

臺灣實行禁烟器聚章程

臺灣實行禁運鴉片章程

臺灣實行禁販鴉片章程

一〇一—一〇三

三〇一—三〇六

六〇一—六〇七

七〇一—七〇八

八〇一—八〇一

一一〇一—一一三

一一三〇一—一一四

一一四〇一—一一六

一一七〇一—一一八

一一八〇一—一一九

一九一—一九〇

四〇〇—四〇六

四〇六—四一四

##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本省實行禁烟辦法議案摘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二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三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三——三  
四——四  
四——四

##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八  
八——四

## 公牘

省政府飭告本省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嚴行禁烟俾人民一體週知由

財政廳會呈 省以府遵令飭擬禁烟詳細辦法轉請鑒核由

省政府指令財政廳會呈遵令飭擬禁烟詳細辦法一案經會議決仰遵照由

財政廳會呈 省政府遵令會同擬擬禁烟實施方案及飭流抵補辦法請鑒核由

一——三  
二——六  
六——七  
七——七

## 專載

目次

四

目次

舊事重提的禁烟問題

本省實行禁烟應注意的幾點

禁煙消息

江蘇省澈底禁烟情形之調查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圖表

雲南全省禁烟辦法綱要

雲南全省禁烟分期推進圖

雲南全省禁烟分期推進表

雲南全省禁烟第一期禁運區域圖

雲南全省禁烟第二期禁運區域圖

雲南全省禁烟第三期禁運區域圖

雲南全省禁種罌粟分期推進各屬畝數表

一—三

三—六

一—五

五—八

一—二

三—六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總理拒毒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爲民意之公敵！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荷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欲達禁烟之目的，必需由國民政府，採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拒毒團體，須奮鬥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拒毒津果

龍雲題



民改月刊特刊禁煙專號祝詞

煙景迷人 東風沈醉 暮氣蒼茫

睡獅仍睡 鼓鐘於宮 振發沈身贖

廣播福音 陰陽紙貴

禁煙令下 觀能一新 民改月刊社彙集全案規章久  
告舊行特刊俾國人手此一編便志底經在法今推行人民  
揚禱益良多深共民族以其喘天田身聲教後用從飲慶

陸崇仁敬題



# 雲南民政月刊

## 禁煙專號題詞

林文忠公有言曰：一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鴉片流毒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必須將鴉片銷除淨盡，乃爲杜絕病根。一願持此語，與國人共儆焉。

龔自知敬題



拒毒政令 全國厲行 種運與吸  
一體廓清 以振民族 以利民生  
夫惟貴利 實大聲宏 發聲震聵  
喚醒羣氓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鴉片流毒，為吾民族百餘年來之污點，究其源委，初不過醫藥之一種，繼則為癖嗜之所需，然其弊害之所在，幾於人人俱有，深刻之認識，甚則發為種種痛切之言論，然徵諸事實，則種之者為牟利而種植，日益繁，販之者為居奇而運輸，日益廣，吸之者為癖嗜而數額日益增，層層相因，以致供求相需，而尤為大多數農民商販之生事所利賴，政府不得已，乃有寓禁於徵之辦法，不謂供求雙方，並不加少，實不啻飲鴆自甘，其弊害亦曷可勝道！今何時乎？內憂外患，繼續而來，民風俗尚，日益銷沉，將欲操心以遏

患、發奮以圖存、非振興民氣不為功、  
振興民氣、在強健其體魄、充實其智能、  
然則鴉片之流毒、務須湔滌淨盡、已  
為今日刻不容緩之務矣。今者政府已具  
決心、議定辦法、即日施行、所望民衆  
亦奮然醒悟、棄此不軌逐利之企圖、改  
謀正當之生計、其有偶染嗜癖者、則發  
揚蹈厲、振作精神、一律蠲除、庶幾政  
令貫徹、弊害早蠲、民氣再振、共圖所  
以安內攘外者、西人有言曰、洞見今日  
弊害之根源、即以後向善之開始、誠哉  
斯言、

袁丕佑題

民請特刊禁煙章程

而漏毒除害

為國分  
後與之基

私衣存三潘詩題



陰雲の合日升別晴禾苗  
將槁雨降則紫概鴉片之  
流毒鴉片吾華之發生嗜  
之而失業農嗜之而廢耕  
嗜之而傷產士嗜之而  
累刻以裨明之貴胄受病  
夫之惡名凡有血氣靡不

心驚肉跳人心之累惡下討  
 伐之律令種軍吸次弟禁  
 絕老壯少共同新盟毒根  
 解央字內澄清生死肉骨  
 救止安氓此月刊之須毀  
 石本鐸之先風

宗澤敬題



赤化亡國黑化滅種

努力禁煙齊告奮勇

丁兆冠



## 論 著

# 由禁煙方案推測本省煙禁前途

(續前)

鴉片流毒國家社會個人，其禍遠甚於洪水猛獸，煙禁之宜徹底肅清，時至今日，雖邇里牧，市井編氓，亦靡不感覺其有切身利害，認禁煙為事所當為，指毒乃救亡要者，是禁煙問題，在理論上已無探討之必要，其值得吾人注意者，以全國公認之毒禍，百餘年來，流行之速，蔓延之廣，幾一日千里，根深蒂固，舉政府雷霆萬鈞之力，尚與論晨鐘暮鼓之聲，經歷代之懲刑峻罰，迄不克收摧湯靡情之效，習俗相沿，視禁煙要政，等於具文，社會觀感如此，僅恃政府之命令，欲望刑罰肅清，自屬不易。此次本省擬行禁煙，定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分期實施，種煙吸三項同時嚴禁，張三年完成，其體精神，與民更始之熱忱，全省民衆，固已共見共聞，惟過去禁煙，既鮮能達圓滿之成績，驟然嚴禁，民

論著 由禁煙方案推測本省煙禁前途

衆仍不免於觀望，且本省既稱產煙區域，種煙吸三者均有深長之歷史，情形既較特殊，辦理自感困難，欲望毒氛之永肅，賴民衆之奮起。本月此次刊行禁煙專號，其主旨即在促進民衆之覺悟，協助政府之推行，為祛除社會毒根起見，爰將禁煙實施後一般意見，公認為關係較切不易解決之問題，與夫方案內容，有無推行獲利之可能，詳加研討，冀引起全省民衆之注意，其詳毒氛之肅清，於國家民族之復興，本省社會之改進，庶有焉乎。

以本省目前情勢而言，厲行禁煙後，其中比較嚴重之問題，為中央及各省所共，事實上不易解決者，厥有兩事，一則財政方面之損失，如何抵補，次則人民生計之窘迫，如何解除，在在均具顧慮之必要，而亦各方所認為禁煙前途之障礙，蓋吾國素著貧瘠，財政上收支不敷，廢債時代，向待鄰省協補助助，辛亥革命後，省自為政，協濟無望，庫幣支絀，補苴無術，繼以護國護法騷擾，致力國事，以滋弊省區，赴全國之難，頻年用兵，餉精浩繁，負擔過重，開源無法，不得已而忍痛制錢賦則，實行鴉禁於征，特烟稅為財政上心



且拒注。比年政局統一，匪患潛消，而政府方勵精圖治，努力建設，凡百要政，又非款莫舉，其所恃以維持現狀，救濟省庫之困窮者，仍爲禁煙之款項，一旦實行禁煙，收入銳減，抵補無術，此其一。本省自實行禁煙於任後，鴉片之種運吸三者，均有深長之歷史，甚且有厚利，種煙區域，遍於窮鄉僻壤，商人投機販運，特貨發售，幾佔市場交易重心，吸煙之風，遍於各界，且以鴉片器具等鴉片之附帶物而發生者，觸目皆是，禁煙實施後，失業者衆，自任意中，民生計，更受影響，此其二。以上兩者皆事實上應有之現象。一般人之起而逃避者在此，其行政治上之實施，先此問題，在觀應否當爲而已，如屬應爲與必須爲之事，無論其前途如何困難，均宜破除一切，毅然進行，決不聽以一部份之反對，而變更既定之方針，夫厲行禁煙，政府財政，人民生計，不無牽動，此固事實顯然，無容爲諱，但鴉片之害，足以阻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時至今日，中央已定禁煙之計劃，嚴令各省遵行，吾滇如尙不及時奮起，毅然禁絕，仍以收入減少之故，有所顧戀，無論事實上不易做到，即幸而能維持

，特款謂爲抵補，以毒物爲養命之源，何殊飲鴆止渴，雖堪踴躍於一時，終成不治之痼疾，政府方面，事關不顧及於此，既不惜鉅大之犧牲，自必有週詳之計劃。關於禁煙後財政之彌補，最近已與諸事實者，如裁減冗費機關，節縮政費支出，實行鹽稅統制，增加鹽稅收入等，均已明令公布，將來庫帑雖較支絀，然開源節流，雙方並進，善後易籌。且禁煙爲全國重大問題，中央既切望各省一致奉行，未必視稅不顧，再演情形特殊，施禁後以影響於財政之本身，屆時中央或能予以協濟之策，俾杜解除困難，是此禁煙後，政府方面，絕不致因財政問題，牽動全部計畫之進行，重蹈過去禁不徹底之覆轍，自可隨省。○中民生問題，吾滇因辦煙遂興，交通不便，生產幼稚，工商落後，鴉片營業，固爲年來社會上所重視，在施禁後，一部份人民，當然感受痛苦，但救濟民生，開發富源，繁榮社會經濟，自有正當途徑，投機事業，尙不克維持久放，應籌轉國國民之鴉片毒物，能視爲民生根本問題乎。○本省近年雖行鴉片輸出，全視情形活動，而實際則以經營特貨案之故，致商賈相繼倒閉，釀成金融恐慌，外

驟飛漲，市面蕭條，百業停頓之現象，是人民生計，且已受鴉片營業之害矣。在過去國內政局未定，國禁未徹底實行，本省產土，貿易運輸省外，農人因需要多而種植，商人因銷售易而廣運，於本省利源，不鮮增進，今則環境形勢，已非昔比，中央正嚴厲禁烟，各省亦限制輸入境，則本省運銷已無望，需要供給，適成反比例，即使本省不實施禁煙，亦惟有就地銷售，不惟無利源之可圖，且等於設法自戕，是民生問題，絕對不能特鴉片而解決也明矣。吾人以為禁烟實施後，種烟之農，販烟之商，設能幡然覺悟，另謀生計，既鮮失業之可慮，爰珍光明之出路，民生問題，結果不以禁烟而困難，反因禁烟而實現正當解決之途徑也。

或謂上述兩者，不過禁烟後所發生之問題，如能籌籌救濟之策，尙不致阻碍禁煙之推行，惟本省烟商，以積習既久，普及各界，驟然廢禁，戒絕為難，此則屬於禁烟之本身問題，亦過去事實所顯然昭示於吾人者。欲研究此項問題，第一步應首先明瞭此次政府公布之禁烟方案內容，蓋禁烟不外禁種禁運禁吸三者，互有密切關係，必須面面兼顧，分途並

進，方能收同一肅清之效。就禁烟之價值言，禁吸與禁種禁運兩者，孰禁烟之執行言，禁吸亦較禁種禁運為難，以任何物品，不外因需要供給之原則而發生，鴉片本屬毒物，且干健康，農人之所以樂於種植，商人之所以冒險販運，以供一般吸片之需求，而藉此獲利耳，假使全省民衆，能自勵戒除，無人需要，則種烟之農，販烟之商，其經營之對象既失，不特資禁，自必改業，是禁烟之價值，實以禁吸為首要。由後者言：種烟需一定之土地，自下種以迄收穫，歷長久之時間，既密之無從，自勸查之容易，運烟必經過長途里程，無論水陸通衢，郵路暢通，關卡連接，搜檢亦易，惟吸烟者則深居密室，隨處可藏，一燈相對，瞬息過焉，設法撲滅，破獲匪易，且種烟運烟者，對於鴉片，不過視為謀生營利之具，一旦捨棄，無所顧戀，吸烟者則異是，以資資養人，生理上發生變化，習慣上已成痼疾，如癮合戒除，大則疾病纏綿，危及生命，小則精神失常，影響健康，故一般烟民，雖慨然於烟毒之危害，而不克振奮以自拔，此禁烟之執行，禁吸所以較禁種禁運為難也。過去禁烟如介鮮能徹底收效者

，其以結即在禁吸之不易執行，此次禁煙方案，實鑒於過去施禁之弱點，恐前愆後，於複雜之情況下，確定事實上可行能行之計畫，如禁種係採分區試種辦法，以三年時期，達全省禁絕之目的，表面似覺紆緩，實則兼顧事實，對於下藥，於政府財政，人民生計一部份固照吸戶原料之供給，均等並週至，良以在此過渡時期，農民對於烟地之改種，既非倉卒所能辦到，驟然全禁，民生愈感困苦，至領照吸戶所需之菸葉原料，如不預為儲備，結果亦難免省外國外毒商之侵入，故不得不分期施禁。至禁種前之宣傳取締，下種後之分次查勘，禁種者之戒罰加重等，均步步為營，切合事實，不難辦到。此外禁運一項：各省在廣禁期間，對於烟土之販運，或絕對禁止，或限制數量，統制運銷，以防烟土之充斥，本省既歸種產烟區域，禁種與禁吸兩項，又均分期辦理，禁運自宜聯絡策應，互相聯絡，故辦理較為繁難，觀方案內容，分對外統制出口，對內限制探運，及杜絕外土之輸入三要點，對外出口統制，其作用在禁種尚未完全絕跡期間，謀本省產土過剩之出路，為公私經濟之調劑，對內限制探運

，在預防烟土侵入禁種區域內，藉以達到斷絕供給吸戶原料之來源，兼為烟商暫時免除失業之痛苦，至杜絕外土輸入，固屬禁煙政策上必要之設施，以產烟之省區而論，尤不可忽視。惟禁吸一項，既為禁煙中最重要之問題，亦為最難收效之問題，因三邊各地，毒氛彌漫，吸煙之風，普及各界，其戒除之難，又已如前所述，在政府固不妨取斷然之處置，依法嚴懲，迫之立戒，特習俗既久，人情所難，味然從事，難可收效於目的，斷難維持於永久。現方案規定禁吸辦法，於法律事實，雙方兼顧，不在嚴刑以強迫，而在造成趨勢，斷絕其關係之條件，并鎖其供給之來源，包圍其四周之形勢，使吸煙者在環境壓迫下感受痛苦，自行覺悟，已吸者不能不戒，未吸者不敢沾染，禁令實施自收事半功倍之效，蓋吸煙者以烟土為重要原料，烟土為重要條件，今一方面嚴禁私售烟管烟具取締烟館，一方面嚴設戒煙醫院，勸導戒除，即登記領照之吸戶，亦深知時間限制，期滿後仍陷絕境，勢必發憤自戒，較之廣設偵緝，挨戶搜檢，逐人查禁者，執行便而收效宏，此項禁吸辦法，對於禁令之推行，吸戶之利害

，可謂苦心經營，被備週至矣。

就以上各點觀察，此次方案，對於禁煙本身問題，無論種運吸三方何之困難，均不難澈底解決，推行遠利，惟吾人警視所及，認為舉辦要政，固在有空善之計畫，按步進行，同時人事上之措施，是否適當，亦足以影響推進之效率。

：：良以禁煙一事，關係既重，措施稍有不慎，必易釀成糾紛，種種禁運禁吸一切辦法，在法令上固已明白規定，惟實行伊始尚有應加注意之點，舉其要而言，如（一）慎重人選，蓋本省教育尚未普及，民衆知識不齊，對於政府法令，往往有未澈底了解者，雖有宣傳之時期，而印象所及，僅屬少數，其辦事務既繁，需員較衆，其中未必盡屬廉潔自好之士，如稍有違法營私，貽人口實之慮，難免不引起風潮，影響法令之進行，故關於此項服務人員，由稽查起下課各縣自備機關協助人員，均應府選考核，慎選人材，俾免盡廢職。（二）執法宜嚴：鴉片確屬毒品，大科所在，一班土劣猾商，無不藉此營私自利，如在禁煙期內，私行種植，包庇販運，甚或反對破壞，亦所常有，以本省過去禁煙歷史而言，長泰

抗租，與夫持械佔運，固已屢見迭出，凡此均足以破壞禁煙之進行，喪失人民之信仰，故一旦禁令實施後，希望政府執法從嚴，對於土劣猾商以及桀驁不馴之流，破滅禁令，玩法自便者，均宜嚴法以繩，俾知儆戒而無效尤。（三）持以堅力：鴉片流毒既久，其在吾國，情形更較嚴重，驟然施禁，雖有妥善之計畫，非假相當之時間，按程計功，不易收效，本省對種運吸三項，既係附帶情況，分期辦理，希望政府依照方案，誓以決心，傾導人民，英勇前進，最後成功，自可操券，過去禁煙之失敗，原因雖多，而時間關係不克繼續，往往以政局未定，中途變更，致功虧一簣，前車之覆，足資借鑒也。

此外關於民衆本身方面，亦有應徹底警覺者：煙毒之害，無論何人，均已認識，以本省而言，每歲產土，運銷省外，於政府財政，人民生計，似不無裨益，但從煙毒之傳播觀察，無形中之損失，遠過於此數倍，本省人口，在一千一百七十餘萬，以今日社會上嗜好之普及，約計全省民衆，吸煙者殆居百分之一，始以每人日吸煙二錢之價值計算，每人一

論著 由禁煙方案推測本省煙禁前途

年中消耗於鴉片之金錢，最低限度，約需貨幣二四百元，全省癮煙人口計之，約在十一萬人，是每歲全省鴉片上之消耗，殆在三千萬元以上，因數煙而時間上之損失，精神體力上之消耗，致影響於事業前途者，更數百倍於此，如煙毒不徹底禁絕，長此以往，本省前途，寧堪設想。昔林文忠公有言，鴉片之害不除，數十年後，中國小惟可練之兵，且無可醫之傷，痛哉言乎。晉漢接壤強隣，為國防重地，當茲國難正深，凡屬人民，應如何發憤日強，力圖振作，如再沉迷烟毒，自甘墮落，則國亡種滅，即在目前，此次政府厲行禁煙，蓋有鑒於此，故以最大犧牲，毅然進行，謀煙毒之永絕，促民族之復興，全省各界，均宜及時奮起，擁護方案之實施，在政府領導下努力工作，俾百餘年禁而未絕之遺毒，從一舉廓清，三迤河山復現光明也。

法 規

中 央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

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

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法規 禁烟法

一、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辦理全國禁烟事宜

禁烟事宜

四、特別市政府市政廳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

禁烟事務

五、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該地

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戒種製成運轉販賣

，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

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勵，應依照禁烟考績條

例所規定，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訂

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

法規 禁烟法

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條之用，而持有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

，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罰處罰。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公務員調查規則調查之。

前項調查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法施行規則

#### 第一章 總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第五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六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七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為省政府，在特別市為市政府。

####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行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勸導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親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導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第七條 前項縣長勸導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九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十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十一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十二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十三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十四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十五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十六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十七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十八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十九條 禁烟法施行規則。



法規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節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中，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嚴察。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章 禁運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行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樞重要口岸，和設置緝匪，查緝各關監督及常關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前項應設置緝匪之口岸，及會緝處租稅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均省立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之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其代用品之製造販賣，一經查獲，應將人証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五章 禁販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應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官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法規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省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第十八條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此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買。應即呈報各該地方政府驗收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為開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屬地方，應一律組織省市禁烟委員會，承辦禁烟

法租界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販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并獲者，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消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為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民國十九年 禁烟委員會公布)

六

一、每年禁烟紀念日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是日一律懸掛國旗，以誌紀念。

三、首都由禁烟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四、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或省市之禁烟機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五、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一、開會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宣讀總理遺囑總理拒毒遺訓

六、獻金三分鐘

七、主席致開會詞

八、報告禁烟狀況

九、演說

十、奏樂

十一、散會

六、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應有之努力。

七、全國各政黨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擴大禁烟宣傳，俾使民衆警悟。

八、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先酌量情形，邀請各機關公代表踴躍進行。

九、是日并得舉行禁烟講演會，禁烟展覽會，禁烟游藝會，及公開焚燒烟土烟具，以資視戒。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蔣委員長制定派員查禁十省種烟辦法

#### 法

第一條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河南江西福建陝西甘肅

法規 蔣委員長制定派員查禁十省種烟辦法

十省，應先行禁種鴉片，由各該省軍民長官負責辦理，為促進效率起見，並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派查禁特派員一人，查禁專員若干人，前往各該省，督同查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辦事便利起見，得逕由其所兼領之勳匪總司令部委派前項人員。

#### 第二條

查禁應分兩期，將前下程時為第一期，劃苗出土時為第二期，屆時應由查禁特派員，會同該省政府派派專員，或委員，分別前往有烟苗各縣切實辦理。

#### 第三條

第一期將屆下程時，有烟各縣，每縣派委員一人，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其任務如左：一、會同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於其管轄範圍內認真查察，如發現罌粟種子，立即沒收，其栽種人不服者，拘送法辦。二、會同縣政府及縣黨部地方團等，分別於各區鄉鎮公所宣傳講演，俾人民認識鴉片之毒害，暨國家

法規 蔣委員長制定全國各省禁烟辦法

法令之森嚴，自行改種食糧。三、委員於縣境內巡察完竣，應會同縣長，傳會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諭令其管轄範圍內，隨時親往，或派人巡視，並備具嗣後決、發見烟苗之切結。

第四條

第二期烟苗出土時，有烟苗各縣，每縣派委員一人，其任務如左：一、會同縣長，親赴各鄉抽查，並督飭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嚴切察看，如發見烟苗，立即剷除，並將栽種人拘送法辦。二、如在匪區內，人民狃於故習，貪利甚種，非區區鎮長及保甲長力所能及者，應會同縣長，商由該縣駐軍，帶同警察團隊等，前往剷除，但不得藉故滋擾。三、荒僻之區，易於偷種，區鄉鎮長及保甲長，不盡廉潔，尤須勤加巡察，更注意於區鄉鎮長及保甲長之職。第五條 委員應將查禁情形報告省政府，及查禁特派員，每日一次。

第六條

各縣駐軍，以及地方紳首，有貯包庇種烟，致

縣長不能行其職權，委員不能完其任務者，應由委員密報查禁特派員，分別商請該軍民長官，查明依法嚴辦，如情節重大，得由查禁特派員，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奪。

第七條

查禁特派員，隨時詳查各縣情形，其有歷年私種較盛，及風俗強悍，惡不畏法之地方，應指派專員或親往辦理。

第八條

各省軍民長官，暨各縣縣長，對於禁烟事宜，有敢忽視，或陽奉陰違，阻礙禁烟者，查禁特派員應密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辦，查禁特派員查禁專員，如查禁不力，意存敷衍，及報告不實者，一經查明，即行嚴予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蔣委員長制定全國各省禁烟辦法

第一條

禁烟程序，除依行營頒佈查禁種烟辦法，厲行戒烟取締廢戶章程，嚴禁販地省份種烟，取締邊省產土章程，厲行查禁麻匪毒品，取締土膏

行店章程，及其他禁烟條規相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鄂豫浙皖贛蘇湘閩等八省，均爲絕對禁種省區，定本年四月份起實行總檢舉，並指定人員，分赴各省，會同省政府，切實監視督促辦理，其已植禁絕種者，如仍有烟苗發現，一經查實，縣長與查禁委員，分區保甲長種戶，概依軍法從事，如有聚衆抵抗者，即行撥調軍隊，嚴拿爲首之人，立予槍決，倘有不肖軍警團隊，包庇縱護，縣長方難制止時，得逕行密報拿辦，如縣抄對於境內烟苗不報不罰，私收捐費者，一經查實，立予槍決，以示懲儆，嗣後每年下種時期，均應申令查禁，並照章具結，實行總檢舉，以防死灰復燃。

### 第三條

陝甘兩省，已經核准分期禁種，並據該兩省呈明，按照原定計劃，分五期禁絕，其已經呈明禁絕之縣分，概依照前條辦法，如期檢舉，該法規 蔣委員長制定全國各省禁烟辦法

### 第四條

兩省於第二第三兩期後行禁種之縣分，亦應於定期內完全肅清。

各省應依厲行戒烟取締廢戶章程，負責舉辦烟民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底辦理完竣，前三個月以勸令登記人手，並盡法設法宣傳，如仍有匿不登記者，於後三個月內完全勸令登記，強制執行，另定烟民吸戶執照一種，規定簡易辦法，排除登記之障礙，以期得一精確之烟民統計，爲分年遞減之標準，逾期不再補登，如截止之後，仍有漏未登記者，應一律拘押，勒令戒除，最後登記截止之人數，爲總數，按烟民年齡，以次勸戒，分爲五期，以一年爲一期，每年遞減五分之二爲最高限度，第一期二十五年年終止，減少烟民五分之一，第二期二十六年年終止，減少烟民四分之二，第三期二十七年年終止，減少烟民三分之一，第四期二十八年年終止，減少烟民二分之一，第五

法規 蔣委員長制定全國各省禁烟辦法

期二十九年年終，完全戒絕，前項登記烟民辦法，各省市如因屬行戒烟，取締嚴戶章程，有未能切合各該市實際情形，致令烟民疑慮，不敢出面登記者，得由各該省市詳加審訂，擬具施行細則，呈候核准，准予變通。

第五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鴉片，其已經吸食成癮，准其報明限期戒絕，其有匿不申報，或報戒後復吸食，應依軍法處以極刑，除修正豫鄂皖三省總部二十一年九月日頒行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烟辦法，廢戒烟調驗規則，頗備施行外，黨政學各機關之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應負各區督察，及舉辦調驗勸戒之責。

第六條

各省市因限期禁吸，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凡吸戶所蓄之鴉片，應按照統計之數量，特許運商運取取締探辦邊省產土章程，請領採辦執照，前赴邊省採購，指定運途，暫照聯運程序，

第七條

由禁烟督察處實行公運，運達目的地後，一律卸入公棧，分地供銷，應以二十四年登記吸戶所需之數量採請公運標準，自二十五年起，逐年查明吸戶所需數量而遞減之，一律禁止自運，違者即以私販論。

第八條

各省市土膏店，由禁烟督察處於各省市烟民補行登記完成後兩個月內，與各省市政府確切商定全省市准設家數，連同由禁烟督察處核定各省市所設之土膏行家數，一併列表呈報，作為土膏行店最後額之標準，實行依照領取行膏店章程，憑照購得土膏，并根據二十四年審定所需之貨量，逐年減少銷額，並逐縣行店家數。關於取締運售事務，由禁烟督察處辦理，關於禁種禁吸，及該管境內之緝私事務，應由各該省民政廳市公安局縣長或禁烟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但禁烟督察，於該境內現設有緝私機關，或巡緝團隊者，應由該機關團隊依

照緝私章程負責執行，其職權各地方主管機關隨時協助之。

### 第九條

各省市縣限期於一個月，分別組織禁烟委員會，關於協助禁烟，及戒烟事項，責成各該會負責辦理。

一、行營駐在地，設禁烟委員會總會，聘任各地公正熱心禁烟者為委員。

二、各省市設禁烟委員會，遇有必要時，總之得派員參加。

三、各縣設禁烟分會。

### 第十條

各省市縣所設禁烟委員會禁烟分會，戒毒所，及戒烟所之經費，與前述代辦戒毒戒烟之醫院補助費，應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本地方分撥販戶土行行店執照費。

二、禁烟罰金及沒收充公毒品犯財產之變價。

三、禁烟督察處依各省市鎮土定額帶征之補助費。

法規 公務員調驗規則

四、各省市庫之特別撥助費。

### 第十一條

地方官吏辦理禁毒禁烟事項，應專定考成，責成各省市長官，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加具考語，平時彙報行營查核，以辦理禁政之優劣，實施獎懲，其考成條例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川滇黔察禁毒及等省份，應按照陝甘兩省分期禁種成案，於二十四年內切實查辦各該省產烟之縣分畝數，及產額，作為最後產量之標準，並提具分年減種計劃，呈報行營核定，自二十五年起，即分年遞減，同時肅清，冀魯晉等省，亦照腹地省分一律絕對禁種，自二十五年起，無論絕對禁種或分年禁種之省分，均由行營特派大員實行檢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文奉到後五日內應由各地軍政機關，督貼布告，飭屬週知。

## 公務員調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法規 公務員調驗規則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軍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

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行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前項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為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省市縣為市縣政府。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所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其不遵服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六條 公務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服者，應暫行停職，俟查明確係戒絕，准予復職。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

一、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館，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為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挾

同領證，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該証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政府委員各市長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行之。
-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軍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一、嚴防夾帶私証
- 二、嚴防賄賂徇私
- 三、嚴防虐待嚴詐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交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准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罰，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癖者，應即解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罰。

###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

###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法規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

法規 禁烟考績條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立戒烟所，應設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受該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戒烟事務。

第三條 市縣立戒烟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藥師一人，看護二人至四人，專務員二人至三人，俱由各該管長官酌量戒烟人數之多寡，及經濟情形，得增減之。

第四條 市縣立戒烟所，對於戒烟人，應限期往所戒除，至完全戒絕之日為止。

第五條 市縣立戒烟所，應將戒烟之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於每月終列表呈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市縣立戒烟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定，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考績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為以下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進級

四、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為以下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停職

四、降級

五、被贖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查緝認真，迭次破獲大烟案，或境內確無

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

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

三、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付力，境內確無吸

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訂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

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

能緝獲者。

三、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法規 禁烟者續條例

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

時，由該官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

，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

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

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

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

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

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

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

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

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

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

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四、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

法規 禁烟考績條例

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經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用獎勵或懲罰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懲戒，依去現在之俸給派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五、管理海陸交通及檢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或懲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懲戒，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受戒者，兼免其原職。

受升用獎勵或懲戒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懲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罰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禁烟委員會會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懲懲事

第十八條 各省府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本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以移報告禁烟

項時，得隨時咨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禁烟委員會直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彙報，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

## 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爲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劑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烟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查，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領空內通行者而言。
- 第二條 檢查員由各該地方最高禁烟機關指派，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有關各機關協助之。
- 第三條 檢查時，以穿著制服出示檢查證。
- 第四條 舟車飛機主管員司，應隨時查禁員發乘客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劑之器具，或開燈吸食，於檢查員查禁時，各該主管員司應負指引及檢查之責，倘有庇護情弊，經檢查員查獲，或經告發有據時，應即連同人證，一併送交法院究辦。
- 第五條 各項舟車飛機，如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劑之器具，經查獲時，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 第六條 依照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檢查員查獲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劑之器具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齊證物，連同人犯，送交法院究辦。
- 第七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乘客或員役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劑之器具，或開燈吸食情事，於本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查獲者，得依禁烟法第十三條及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 第八條 檢查員有辦事不力，迭被重大罰案者，該主管長官，應依法獎勵，如有庇護情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經人舉發屬實者，分別依法懲辦。
- 第九條 各負責檢查機關，須將檢查經過情形，於每月個別列表呈報各主管機關，彙轉禁烟委員會備

法規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法規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查，但遇有重大案件，應隨時報明，前項報告表式，由禁烟委員會制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裹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限同郵局局長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粘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向處寄來，如有情形

可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檢驗，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罰。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法定禁烟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選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收發證之手續行之。

第十五條

各地決定禁烟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鴉片煙  
醉藥品時，除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  
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委員  
會備查。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  
或底帳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  
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本省

雲南實行禁種罌粟章程

目次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施禁程序
- 第三章 施禁方法
- 第四章 特許區管理辦法
- 法規 雲南實行禁種罌粟章程

第五章

獎懲

第六章

懲罰違禁

第七章

經費

第八章

附則

附 人民勸保結式

職員結式

印官結式

印官收支副金冊式

各級職員查禁區域表式

協助人員任務區域表式

雲南實行禁烟分期推進圖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旨趣

查鴉片之毒，根於種植，滅毒之方，首在禁種，必須根  
株絕，乃克使迷者吸食，次第漸消，是本章程之規定，乃禁  
烟之先決問題，自當詳密審慎，使釐定之綱要辦法，能於實  
現，惟本省禁種，過去有沈痛之歷史，現在有殷重之利害，  
則計劃施禁，不難於條分縷晰，應有盡有，而難於確實收效  
，可行監行，茲以本省過去之禁烟章程，參照中央現行法令



，旁考各省辦法，再核切本省現實情形，根據辦法綱要，詳細斟酌，訂為實體法，都八章八十三條，並附圖表冊式，凡實體法上應有之規定，大致已備，而於可行能行之旨，亦三致意焉。

本章程之要點，在分時期與區域，逐漸推進，而以三期禁絕，則必使戒斷舊章隨時期區域，以為煇煌，其時間性與空間性有明確之界限，方不致牽混誤會，茲第一期中，有三十九屬禁絕，九十屬仍辦戒制，第二期中有八十六屬禁絕，有四十三屬仍辦戒制，第三期完全禁絕，固易分別其第一期禁絕各屬，處處相聯，近省小遠，控制較便，以施禁之初，必須平穩收效，則風聲所播，二三期自無密礙，其各屬原有烟畝總數，不能逾三分之一者，亦以此故，二期中推進四十七屬，其數較多者，以地方多在中間，施禁亦不甚難，三期概係邊地，原有畝數，雖不為多，而區域遼闊，昆連外疆，人民種類複雜，多未開化，施禁不易，故非留至最後時期，使邊民悉知內地之中，數已禁絕，斯不致發生反感，引起邊畔，又一二期中若臨時發見有特殊情形者，自不妨變更次

序，且至三期一律禁絕，則變更亦無礙於大體，此時間空間之分辨所以詳為注意者也。

施禁之法，以其嚴究於事後，不如發戒於事前，故宣傳尚焉，以十餘載之罰畝，一朝而忽焉改轍，一二兩期中，復有能種不能種之區別，愚民何知，易生誤會，奸人煽惑，尤易滋事，則宣傳之舉，尤為重要，然宣傳而不普遍，則效力甚微，若無各地重心人物，參加其間，則易生疑，今所以鄭重規劃，復以之為獎懲標準之一端者，即所以重事前之警戒也。

取結之法，或有以文官太多，易滋擾累者，或有以徒飾表面，無關實際者，不知宣傳係警醒之法，乃對整個民衆而言，宣傳以後，則須注重個人，必有以約束其心，乃能制止其行，向來習慣，均以其結為意思之表示，有結在公眾，斯不敢違功令，况數家互保，又有牽制之效，何能謂為無關實際哉。彼文官者雖不能自善，究不能不知，知之即約束制止之意也。至擾累與否？事實上固所不免，法令上則可制裁，且不能因噎而廢食也。

查罰之分三級，或有以本繁爲言者，或有以時機爲慮者，不知負責者必有三級，由主管機關以達於地方官職員，乃一定不移之規，負責者若不查罰，則廢不能自信矣，惟時機方面，確有顧慮之必要，尙初查覆查緩緩其事，迨稽查之時，烟已收盡，從何查起。然章內控制之法，節節規定，不必待其呈報而派委員，不必株守秩序而忽時機，事固固可督促，隨時覆可查，况罰烟與計賦不同，自有敏速之方，印委縱有勾結，可以密查補救，所重可慮者爲抗罰問題耳，然追求抗罰之弊，必因事前未知，或發生誤會，茲有宣傳取締之法，僅根本上發給約束，則更有冥頑不化之徒爲數亦僅矣。

印官與職員之虞懲，皆係向來所行之法，並未別開殊徑，然獎則不嫌其優，懲不嫌其重，一視其成績事實而定之耳，其於廢獎廢懲之條件，既列舉而又概括者，蓋使有應用之餘地也。

懲罰選擇，本可照刑法辦理，但本省情形，既有不同，各省亦多另定罰則，且在二三期之內，尙有辦理或罰之處，故選擇者，雖有應得之咎，不能不懲，而酌其情節，當由

輕而重，逐漸緊嚴，若開始即嚴刑峻罰，則易生反感，故分爲三期三級，在第一期內初查有烟者，處罰輕，覆查有烟者加倍，終查有烟者再加倍，在第二期內初查有烟者，照第一期之覆查例處罰，覆查終查有烟者，遞次加倍，在第三期內初查有烟者，照第一期終查例處罰，覆查有烟者加倍，終查有烟者，沒收烟地充公，蓋初二三期內施禁之地方，以其地論本屬初禁，然既後第一期至一年兩年，其心目中先已知有施禁之期，（在第二三期內對於尚未施禁之處將來當令各地方官告知人民知我縣明年或後年不能栽烟等語。）及期又經宣傳，則與第一期不同，故其處罰亦當加重，其罰額最輕者，爲現金伍元，最重者爲一百六十元，再進只有沒收烟地，蓋若罰至二百元以上，則雖變賣烟地，亦不能償矣，其罰額有範圍者，所以使於判斷，可視其烟之多寡及其他情節而定之，至抗罰情節，當分數種，個人抗罰或持械者，其情雖重而其事只係一人，自易辦理，其聚衆抗罰或持械者，其情其事，雖均嚴重，即可分別首從，拿案究辦，至用械而危害及於查罰人員，則非格殺不能執行，然恐任意濫殺，故

法規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有嚴格限制，至此等抗制之懲罰，須逐案訊明呈報核辦者，以其情節時機各項關係，非臨時各別專案究辦，不足以警頑強而利執行也。

特許區辦法，係照奉發議定各條，只加收繳烟籽與夫遠抗之懲罰；及如何而可取消特許等項，是均應有之義也。

此外各條亦均係應有之義，關係不重，故不重贅，只以觀金作開支，係事實上所必須，否則無法推進，且從前查罰煙苗，亦係如此辦理也。

又禁煙訴訟採兩級制，由主管機關為最終審級，已行之十餘年，本章程尚有辦前之慮，故仍照舊焉。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中央分期禁烟辦法，及雲南禁烟實施辦法編委禁種部份擬訂之。

第二條 本章程以禁絕全省鴉片烟苗之種植為主旨，其

因供給醫藥及科學試驗，暫時指定特許區，嚴訂取締方法以管理之。

第三條 本章程以三年為禁絕期限，每一年為一期，由近及遠遞次推進，至第三期止，除特許區外，完全禁絕。

前項期限滿後，另定續禁辦法施行之。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在第一、二期內，其尚未普及施禁之處，仍照第七屆公佈之暫行章程，繼續征收烟賦罰金。

第五條 本章程以全省禁烟局為主管機關，竹率各屬地方官（包括沅督市長縣長設治局長督辦籌備設治專員等）領導各區團保自衛人員，及各地土司紳首或汛長等執行之。

前項團保人員等，統稱禁烟職員，依現行階級，以為禁烟階級。

第六條 地方官依法令負全屬地方禁種鴉片完全責任，各級職員，依所管區域層遞負責。

第七條 地方官應選聘或遴委具有聲望能力安慎可靠之紳士，為全屬或一區域之禁烟協助人員，參贊

計劃，或輔助執行。

第八條 前兩條之職員協助員等，應以身作則，領導民

衆，永不種烟。

第九條 地方官應鼓勵人民，互相警策，永不種烟，使

成爲風氣，以資補助。

第十條 關於實施本章程之詳細手續，由主管機關制定

規則，或以命令補充之。

第十一條 各屬中如有特殊情形，須製訂單行辦法者，得

於本章程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核定施行，或由

地方官呈報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爲查勘烟地管理特許區，及其他考查情形促進

效率起見，由主管機關隨時委派人員，前往各

屬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禁烟職員協助員，或人民，因禁種鴉片所發生

之爭執事件，或人民不服禁烟職員之處置者，

得告訴於該管地方官署，由地方官裁決後，呈

報主管機關備案，不服裁決者，得上诉于主管

法規 雲南省禁種鴉片章程

機關，爲確定之裁判。

前項告訴，由裁決之翌日起，除程途外，以二

十日爲限。

第十四條 禁烟職員或人民，不服地方官之禁烟處分者，

得聲請主管機關爲確定之處分。

前項聲請，由處分翌日起，除程途外，以十日

爲限。

## 第二章 施禁程序

第十五條 施禁程序，依第三條之期限規定如左：但特許

區不在此限。

(甲)第一期：由民國二十四年秋季播種烟籽

之時起，禁絕三十八屬。(此三十八屬

，占全省三分之一而弱，其畝數照七屆

限左右，其不能切合三分之一者，因初

期以辦理便利爲標準，約有三十萬畝主

管也。)

取前數畝，永遠不准栽種鴉片，其餘九

法規 雲南打禁種鴉片章程

十一屆，（此九十二屆限期，約有占全省三分之二面積，其畝數則七屆六十萬畝左右），仍續辦第八屆試辦。

（乙）第二期：由民國二十五年秋季播種開始之時起，除第一期已禁之三十八屆試辦地外，再推廣區域禁種四十七屆，（此四十七屆，占全省三分之一面積，其畝數約有四十萬畝左右，此期推廣之數，超過三分之一者，因第二期辦理較易，為力也。

兩期合併，共禁絕八十五屆，取消試辦，永遠不准栽種鴉片，其四十四屆，仍辦第八屆試辦。

（丙）第三期：由民國二十六年秋季播種開始之時起，除前兩期已禁之八十五屆外，再將所餘之四十四屆一律禁絕，至此期全省鴉片種植，除特許區外，完全取消。

第十六條 第一期應禁各屬如左：

，畝數概行取消。（此期推廣禁之四十四屆，約有二十餘萬畝，概係荒地，畝數少而區域大，檢留至最後施禁也。

○

- (1) 昆明市 (2) 昆明縣 (3) 呈貢縣 (4) 嵩明縣 (5) 宜良縣 (6) 羅次縣 (7) 晉寧縣 (8) 富民縣 (9) 安普縣 (10) 祿勳縣 (11) 昆陽縣 (12) 易門縣 (13) 澂江縣 (14) 路南縣 (15) 玉溪縣 (16) 江川縣 (17) 武定縣 (18) 元謀縣 (19) 勐勐縣 (20) 曲靖縣 (21) 馬關縣 (22) 嵩益縣 (23) 尋甸縣 (24) 陸良縣 (25) 廣通縣 (26) 鹽興縣 (27) 牟定縣 (28) 雙柏縣 (29) 開遠縣 (30) 蒙自縣 (31) 箇舊縣 (32) 勐海縣 (33) 華寧縣 (34) 通海縣 (35) 河西縣

(36) 彌勒縣 (37) 崑山縣 (38) 新平縣

第十七條 第二期施禁各屬如左：

(1) 會澤縣 (2) 巧家縣 (3) 魯甸縣 (4) 昭通縣 (5) 宣威縣 (6) 平彝縣 (7) 羅平縣 (8) 師宗縣 (9) 邱北縣 (10) 鹽西縣 (11) 廣南縣 (12) 富州縣 (13) 西畴縣 (14) 馬關縣 (15) 文山縣 (16) 屏邊縣 (17) 金平縣 (18) 元水縣 (19) 石屏縣 (20) 龍武設治局 (21) 硯山設治局 (22) 河口對汛區 (23) 麻栗坡對汛區 (24) 鎮沅縣 (25) 墨江縣 (26) 元江縣 (27) 景東縣 (28) 景谷縣 (29) 楚雄縣 (30) 鎮南縣 (31) 永仁縣 (32) 剛毅縣 (33) 大姚縣 (34) 姚安縣 (35) 祥雲縣 (36) 鄧川縣 (37) 賓川縣 (38) 鳳儀縣 (39) 大理縣 (40) 漾濞縣 (41) 永勝縣 (42) 華坪縣 (43) 彌渡縣 (44) 蒙化縣 (45) 洱源縣 (46) 劍川縣 (47) 鶴慶縣

第十八條

第三期施禁各屬如左：

(1) 大隈縣 (2) 鹽津縣 (3) 彝良縣 (4) 綏江縣 (5) 永善縣 (6) 鎮雄縣 (7) 威信縣 (8) 麗江縣 (9) 蘭坪縣 (10) 維西縣 (11) 中甸縣 (12) 雲鶴縣 (13) 保山縣 (14) 龍陵縣 (15) 騰衝縣 (16) 鎮康縣 (17) 順寧縣 (18) 昌寧縣 (19) 永平縣 (20) 緬寧縣 (21) 雲縣 (22) 雲南縣 (23) 思茅縣 (24) 雙江縣 (25) 車里縣 (26) 南嶺縣 (27) 江城縣 (28) 佛海縣 (29) 鎮越縣 (30) 六順縣 (31) 瀾滄縣 (32) 臨江設治局 (33) 滄源設治局 (34) 瀾西設治局 (35) 蓮山設治局 (36) 瑞麗設治局

法規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法規 粵省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二六

- (37) 碧江設治局 (38) 益江設治局 (39) 歸川設治局 (40) 貢山設治局 (41) 梁河設治局 (42) 德欽設治局 (43) 瀘水設治局 (44) 康樂設治局

第二十一條

每年播種期前，由主管機關印製各種通用之宣傳文件圖表等，頒發給禁各屬地方官，轉發各區職員，於一完期限內，張貼完畢，並照文件講義，集眾講演，喚醒人民不種鴉片。

第十九條

各期內應禁各屬，由主管機關，於每年下種前三個月，照第十五十六七等條所訂，以命令指定，但事前發見有必要情形，應行提前或移後者，得臨時酌定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地方官應周歷各區繁盛重要地方，並就各區集眾會之時，親往講解，以昭鄭重。

第三章 施禁方法

第二十三條

宣傳文字或語言，一律用通俗白話，其不用漢文漢語之處，應譯成各該處所用之語言文字，並派能通譯者充宣傳員。

第二十條 施禁方法如左：

(甲) 下種期前之防止

第二十四條

地方官於各區職員協助員外，應就其他各機關團體學校教職員等，分別委任，隨時隨地代為宣傳，使其普遍。

(1.) 宣傳指導

(2.) 附送取結

(乙) 下種期後之查緝

第二十五條

地方官應考查各區土質氣候農事等項，酌定應行改種之農作物，責成各區職員等，指導人民，將往日種烟之地，一律改種有益作物。

(1.) 初查搜緝

(2.) 覆查搜緝

(3.) 終查搜緝

第二十六條

宣傳完畢，由直接人民之下級職員，如閭鄰長

或牌甲等，取具人民十家或五家之聯保切結，聲明「各家永不種烟，違者懲罰，聯保人亦同受懲」等語，加具「負責查禁有烟甘藍」圖結，送由該管中級或上級職員，如區鄉鎮長或區團長等，層遞考查所管戶口，必須概有聯保切結，一戶不遺，再層遞加具切結，切實負責，報由該管地方官審查考核，列具各級職員查禁區域表，協助各員任務區域表，並加印結，依照規定期限，呈送主管機關核辦。

前項職員呈送各結期限，由地方官指定，其地方官呈送表結期限，由主管機關指定，但職員送結，須從前一個月。

第二十七條 各區職員，於烟苗出土時，應舉行初查，由高級職員率領所屬各員及區團，並邀協助員等，限同管所管區域，逐細履勘，勿論任何隱蔽幽險之處，均須普遍搜尋，見有烟苗，立刻剷除，面積大者，應用翠蘭，使無根株留存，同時法規。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查明種戶姓名，及烟地面積，將戶主及烟苗，解送該管地方官懲處，其面積大者，應於地之四圍輪牌封識，俟案結後，再行啓封，以杜狡賴誣陷之弊。

前項初查期限，及舉行日期，由地方官各別指定，送報主管機關查核。

### 第二十八條

初查應注意時機，使查過以後，不能補種烟苗，並有覆查移查之時間，以免落後而誤事機。

### 第二十九條

初查後，應詳細列表，呈請該管地方官親身覆查，嚴密搜尋，如復查有烟者，除剷烟苗，懲處種戶外，各級職員，應受連坐處分。

前項覆查時，應酌帶常備隊前往辦理。

### 第三十條

舉行覆查之日期，及其期限，應由地方官於呈報初查日期時，連同擬定，先行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前項期限，應留移查之時間。

### 第三十一條

地方官覆查完畢，應列表呈報主管機關，委員



### 法規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終查，作最後最完密之複檢，如發見有烟苗者，除犁翻烟苗，並懲辦種戶外，該管地方官與各級職員，均應受懲。

委員終查時，應由地方官派隊隨隊前往，以供指揮。

###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屬下種收莖之時期，與路程之遠近，地面之廣狹，應注意考查，再據以核定終查之時間，並先行指導各屬地方官，於終查以前相當期內舉行初查複查，其終查委員，得先期委任備預備，必須於收莖期前終查完竣。

### 第三十三條

終查完畢，由委員電報主管機關核辦，有疑義者加委密查。

### 第三十四條

終查時如發見多數烟苗，非短期所能調查者，應飛電呈報主管機關，轉報本省政府，將地方官撤任留科，勒限調查，再由委員查明具結，方得回省，如撤任地方官，始終放棄，違抗不

利者，由新任將舊任解省嚴辦，烟苗由委員督圍剿盡。

### 第三十五條

查到烟苗時，有抗拒或持械者，當場逮捕，歸案懲辦，並將烟苗毀滅同立刻犁翻淨盡，如有聚眾抵抗，或持械逞勢，不服開導者，當由查拿首要，解散脅從，其情形嚴重者，應調集附近各區區團，強迫執行，如事體緊張，範圍擴大，團力不能執行時，得飛請附近軍隊前往鎮懾，再予執行，但以先事防範，不使發生嚴重情形，不致擴大範圍為主。

### 第四章 特許區管理辦法

### 第三十六條

特許種烟區，由主管機關，於每期應禁之前，就各屬境內某一區域，具備左列條件者，考覈實在，分別指定之。

(甲) 在種烟時間內，只宜種植烟苗，不宜改種他項農作物者。

(乙) 管理便利者。

(丙) 所產烟土品質佳良者。

### 第三十七條

各屬中如有特許區者，除此區域外，其餘各區域，仍須依期禁絕，以免牽混。

前項特許區與禁絕區之界限，及特許區之面積，於指定後，由管理機關會同地方官勘明劃分，繪圖列說，具報立案。

### 第三十八條

特許區應依核定之先後，編列次序，名曰第幾特許區。

### 第三十九條

每一特許區，由主管機關委員前往組織管理機關，實施管理。

### 第四十條

特許區內，人民關於種烟事項，由播種籽以至收製收籽，均應受管理機關之命令，不准自由處置。

### 第四十一條

管理種烟之大要辦法如左：

(甲) 每年未下種前，由管理機關調查種戶之姓名畝積，按戶給予「證」，並造冊登記，但不征收一切費用。

法規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乙) 選發籽種，並派員到內地考查指導。

(丙) 烟苗開花時，由管理機關派員到地方查勘畝數，比對許可證，詳細說明，以便收買。

收買。

(丁) 收葉時，應由管理機關逐戶派員前往烟地內，於種戶收獲烟葉後，立刻令其呈繳，隨收隨即繳清，以一律收齊為度，不准種戶私藏，其繳烟之時，應當同該管區機關隊長，稱明重量，登時照規定價值，給價收買，種戶除遠令應罰者外，別無種烟上之負擔。

(戊) 種戶所收烟籽，應一律呈繳管理機關，酌給代價。

第四十二條 收買之價值，以最近三年新烟上市時之平均價值為準，並參酌本年收成之豐歉，由主管機關先期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管理機關所收烟葉，應交解製藥機關，核收

### 第四十三條

各管理機關所收烟葉，應交解製藥機關，核收

法規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製造。

第四十四條

各管理機關所收烟籽，除選取佳良者作種外，其餘應一概焚棄，會同該管地方官與查烟委員，稱明重量，每年一次，解送製藥機關備用。

第四十五條

特許區內地畝，在種烟時期內，應一律種烟。特許區內種戶，不准私買烟土烟籽，亦不准任何商人到區內購買烟籽。

第四十七條

特許期內，關於種烟之改進事項，由各管理機關隨時考查研究，秉承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特許區施行以後，由主管機關隨時考查，如醫藥科學上之供給，可以減少或停止，或區內情況有變遷時，應即陸續撤銷。

第四十九條

地方官之獎勵如左：  
甲等 留任或繼續委用，或給金質飛鴉獎章一座。（在任者留任，卸任者繼續委用或給獎章。）

第五章 獎懲

第五十條

地方官備具左列成績者，給甲等獎。  
（一）所屬烟地，原在一萬畝以上，嚴行禁絕，經終查証實者。

（二）排除重大障礙，有事實證明者。

（三）親歷各區宣傳周到，有行程文件證明者。

（四）文表團結，如期報管者。

（五）有其他異常成績者。

第五十一條

地方官備具左列成績者，給乙等獎。  
（一）所屬烟地原在一萬畝以下，一千畝以上，嚴行禁絕，經終查証實者。

（二）排除障礙，有事實證明者。

（三）親歷各區，宣傳周到，有行程文件證明者。

(四) 文表附結，依期報告者。

(五) 有其他成績者。

### 第五十二條

地方官備具左列成績者，給丙等獎。

(一) 所屬烟地原在一千畝以下，概行禁絕，

經終查証實者。

(二) 文表附結，依限報告者。

(三) 督促所屬，宣傳周到，有文件證明者。

(四) 有其他應獎之事實者。

### 第五十三條

禁烟職員之獎勵如左：

甲等 給賞額一方，製費四十元。

乙等 給禁烟獎章或條狀。

丙等 記大功，每一次給十五元，記功，每一

次給五元。

### 第五十四條

禁烟職員備具左列成績者，給甲等獎。

(一) 禁絕烟地，在全屬中比較最多，其數又

在一千畝以上，經覆查終查証實者。

(二) 排除重大障礙，有事實證明者。

法規 費兩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三) 親歷所管區域，宣傳周到，有行程文件

證明者。

(四) 應報告結，依限送齊者。

(五) 有其他異常成績者。

### 第五十五條

禁烟職員備具左列成績者，給乙等獎。

(一) 禁絕烟地，在全屬中比較為多，其數又

在五百畝以上，經覆查終查証實者。

(二) 排除障礙，有事實證明者。

(三) 親歷所管區域，宣傳周到者。

(四) 應報告結，依限送齊者。

(五) 有其他成績者。

### 第五十六條

禁烟職員備具左列成績者，給丙等獎。

(一) 禁絕烟地，在全屬中比較為少，其數又

在一百畝以上，經覆查終查証實者。

(二) 宣傳得力者。

(三) 依限送結者。

(四) 有其他應獎之事實者。

法規 蒙南官行禁種鴉片章程

第五十七條

地方官之懲戒如左：

甲種 撤任解省究辦 解省後查實情從嚴處

辦

乙種 撤任勒令 撤任後勒令立即回籍

丙種 罰俸 罰一月俸或數月俸

丁種 記大過 每一次罰二十元

記 過 每一次罰十元

第五十八條

地方官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甲種懲戒。

(一) 受賄營私，縱容栽種者。

(二) 有其他重大情節者。

第五十九條

地方官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乙種懲戒。

(一) 全不查禁烟苗退地者。

(二) 處置乖方激生事故者。

(三) 有其他應懲情節者。

第六十條

地方官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丙種懲戒。

(一) 查禁不力，終查時發見烟苗者。

(二) 並不查禁，亦未報出者。

第六十一條

地方官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丁種懲戒。

(一) 查禁不周，隱僻處發見烟苗者。

(二) 文表冊結，呈送逾限，或不齊全者。

(三) 有其他過失者。

第六十二條

禁烟職員之懲戒如左：

甲種 撤職停辦 撤職後經查明實情從嚴究

辦

乙種 撤職停辦 撤職後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丙種 記大過 每一次罰十五元

記 過 每一次罰五元

禁烟職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甲種懲戒。

(一) 受賄徇情，包庇種烟者。

(二) 自行違禁栽種者。

(三) 全不查禁，致所管區內烟苗遍地者。

(四) 處置乖謬，引生事端者。

第六十三條

禁烟職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甲種懲戒。

(一) 受賄徇情，包庇種烟者。

(二) 自行違禁栽種者。

(三) 全不查禁，致所管區內烟苗遍地者。

(四) 處置乖謬，引生事端者。

第六十四條 禁烟職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乙種懲戒。

- (五) 有其他舞弊違章，重大情節者。
- (一) 查禁不力，區內有烟者。
- (二) 宣傳乖謬，引起誤會者。
- (三) 並不依期結報者。
- (四) 有其他應懲之事實者。

第六十八條 本章科功過均得相抵，每功三次為一大功，每過三次為一大過。

第六十九條 地方官獎勵之甲乙兩等，懲戒之甲種，均於終查畢後，由主管機關呈報核辦施行，其餘各項獎懲，得隨時考核呈報行之。

第七十條 職員獎勵之甲乙兩等，懲戒之甲乙兩種，均於終查完畢後，由印委會呈報核定，其餘各項，得隨時考核呈報行之。

第六章 懲罰違禁

第六十六條 省派委員之獎懲，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協助人員之獎懲，與職員同。

第七十一條 人民於施禁期內，故違禁令私種鴉片者，除罰費外，依查獲之次序，處禁之年份，數目之多寡，分別懲罰，其規定如左表：

查獲次序	處罰數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初查有烟之處罰	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	二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

法規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覆查有烟之處罰	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	二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	四十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
終查有烟之處罰	二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	四十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	烟地沒收充公

第七十二條 前條懲罰，均由地方官提參訊明，判決執行，按月彙報主管機關查核，但處罰一百元以上，及沒收烟地兩項，應先呈准，方得執行。

第七十三條 初查有烟者，由查獲職員，送請地方官訊判，其終查有烟者，由委員會同地方官訊明判決之。

第七十四條 人民違禁種烟，復於查罰之時，持械抗罰者，由負責查罰之官團，拿案訊明，專呈飛報，從嚴懲辦。

第七十五條 人民違禁種烟，復於查罰之時，聚衆抗罰者，由負責查罰之官團，勒令解散，分別首從，拿案飛報，從重懲辦。

第七十六條 人民違禁種烟，復於查罰之時，聚衆持械，抗

第七十七條 特許期內，種戶私藏或私賣烟土烟膏者，由管理機關，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其所藏賣之烟土烟膏，悉數沒收。

第七十八條 特許區內，種戶不服管理機關之命令者，由管理機關，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或送地方官拘押懲處，呈報懲處。

第七十九條

各屬辦理禁種經費，由墾割違禁種戶所收罰金內支給，每月就收穫實數，以十分之四，作地方官辦公費，十分之六，平均分配與各區，作各區禁種公費，並按月造冊呈報，列榜公佈。

之罰金，與記過罰金，由省追繳，職員之罰金，與記過罰金，由地方官收繳解省。

第八十一條

本章程所定之數，均以本省現金計算。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條

地方官之特給獎金、記功獎金、禁烟職員之製匾費、記功獎金等項，均由省發給，其地方官某屬某區某處人民某某等十家或五家之名等令於與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第八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聯保切結事實結符 民等 家 遵照禁介

自民國

年秋季起永遠不種罌粟所存罌粟種籽如數繳呈公家焚燬領

取規定籽價如有違令偷種者除本人願受懲處外所有聯保各家均甘連坐受懲中間不虛所結是實

具聯保結人

蓋章畫押或蓋指摹

人 民 聯 保 結 式

民國二十年 年 月

日

法規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法規：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三六

某屬某區某處某職姓名今於

與鈐結事實時得某人所管

等處

職員結式

共有人民

戶今由民國二十

年秋季起遵照禁令永遠不栽種罌粟不收

藏烟籽

在職期內承認違章負責查禁剷除如搜查時發見烟苗甘當重懲

中間不虛所結是實

具結人

(章)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某屬某職某人今於

初印結事實結某屬遵章由民國二十

年秋季起永遠不栽種罌

粟不收藏烟籽

在任期內承認負責實行功令查禁剷除如搜查時發見烟苗甘

當重懲中間不虛所結是實

具結人

(署職名)

(章)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日

印官結式

某屬某官爲造冊呈報事今將民國

年

月份收獲人民違禁種烟劇後

處罰之款及關稅各項分晰造冊呈請

審核

計開

舊管項下

一上月結存新幣若干 (或無項)

右 柱合新幣若干 (無項者不填)

新收項下

一收某區某處某人因

一案罰金新幣若干

一收

一收

右規柱共收罰金新幣若干

開除

一照規定由罰金內提四成開支自辦署辦公費計新幣若干  
縣政府 自治局

一照規定由罰金內提四成支給某區

某區辦公費新幣若干

法規 警兩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法規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某區

右幾柱共開支新幣

實在

一或紙或粘在若干

因何有存數應敘明

冊 右

民國二十年 年

月

日

具

若干

三八

### 某屬禁烟職員負責查禁區域表

原	職	姓	名	所	管	地	面	所	屬	人	員	所	管	戶	口	附

表 備

(一) 原職如區鄉鎮長等是

(二) 所管地面如幾鄉幾鎮或幾間幾磅是

附

說	(三) 所屬人員如區長所屬則填鄉鎮長鄉鎮長所屬則填區長是
明	(四) 所管戶口如區長須填全區戶口總數鄉鎮長須填全鄉戶口總數是

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某 章 呈

### 某屬禁烟助員任務區域表

姓	名	資	格	指	定	任	務	服	務	區	域	委	任	到	職	日	期	附	記

填	(一) 資格一欄如係紳士可填其出身或現任之他項職務如係人民即填公民兩字
表	(二) 指定任務如宣傳或查利或辦理文件表冊或取結等是
說	(三) 服務區域如全屬或某一區某一鄉是

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某 章 呈

法規 禁烟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 雲南全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

#### 目次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統制運銷
- 第三章 內地採運
- 第四章 查緝私運
- 第五章 私運罰則
- 第六章 職員獎勵
- 第七章 附則

#### 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章程旨趣

中央頒佈之禁運辦法，不盡適合於滇省者，其辦法明載「在業經禁種之各省區，因老年疾病，特准發給限期戒烟執照者，在此限內，所產煙土，應由湖北特稅處，酌定產地價目，向尚未禁種之邊遠省份，統收統運，量為供給。」等語，是中央之禁運辦法，在極已禁絕，吸戶亦少之地，僅為供給吸戶而辦禁運，則事較單純，且其主旨，只在統制運輸

，不在戶堵輸入，吾滇則種運吸地皆是，種運吸均須限期禁絕，而禁運又須與禁種禁吸互相配合，則事較繁複，且此種未絕以前，須防留毒以自贖，在禁種既絕以後，應防為外國外省國商貨辦。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求時與地之所宜，須別有嚴密辦法，今茲所擬，分為對外統制出口，對內限制販運，並絕對防堵省外輸入各項法則。

對外之必須統制出口，及統制之必須官商合併者，以禁令言，全省均敵，既須三年始能禁絕，在未禁絕期中，雖逐年遞減，產量仍多，既不便留毒在內，則須盡量輸出，而輸出之法，若仍聽私商自由運銷，則私土過消，無從取締，禁吸區域，等於虛設，此對於毒物應以控制抑勒，實為必要之辦法。以經濟言，歷年商人自由運銷，投機競爭，動多失敗，商德既虧，市面紊亂，今由統運機關統制運銷，計本省之產品，廣外埠之需要，無所用其競爭，更可整齊步調，掌握確實，失敗可免，然使統運機關全由官股辦理，一般煙商耳時無可改圖，社會經濟，必致頓生變化，故官商合併，將向來業此之人與社不概予容納，合力運輸，陸續收盡，庶於公

私，均有裨益。

對內之必須限制販運，並必須分期分區限制者，禁種既分爲三期，逐年分區縮減，至第三年始完全禁絕，所有未禁種區域之產烟，雖統運機關設有分處，自收自運，然地面既大，產量仍多，決不能對該區所有產烟之地，逐處分設機關，前往自收自運，又不能令各處所產烟土，存待統運機關收運，且全省烟商，勸令改業，亦非一蹴可辦，故在此本禁種區域，仍不能不暫准商人收買販運，然准收買販運，而無所限制，聽其運運過酒，一投入禁種區域，既妨害公督之進行，並失辦船吸戶來源之主旨。故分爲第一年各路商販限制，准在第一期禁種區域外販運，第二年商販限制只准在第二期禁種區域外販運，至第三年禁種已完全禁絕，則全省境內運烟，亦隨之完全禁絕。

查緝私運，對外必須在沿邊出口或人口防堵，對內必須在禁種區沿周防堵者，因對外私運出口或人口，必經過沿邊各屬，故在沿邊各屬防堵，挨次設置稽查爲第一線，然猶恐私運已到邊邊縣，容易過境，復於近邊扼要地方，設置稽查

法規 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章程首題

爲第二線。對內私運入禁種區域，必經過該區域之沿周各屬，故在該區域之沿周各屬防堵，挨次設置稽查爲第一線，然猶恐私運一過此屬，即深入內地，如入無人之境，復於該區以內要地，酌設稽查爲第二線，並分爲三期，逐年推進，過期即行裁撤，其有先期設置者，到期不再重設。然猶恐各稽查或有放棄職責，未能認真查緝也，故又隨時加委密查，輪流巡查具報，然猶恐專恃稽查密查，或緝此寬彼，疲於奔命，於事鮮濟，或自無實力，一遇持械抗拒，即莫如彼何也，復責成各地方官負全屬查緝之責，付率各區團保甲，各依所管地段，分段負責，並專爲區團保甲另定各項辦法，使稽查會同地方官督促指導，切實奉行，似此層層佈防，已覺密周，然猶恐僅在本省查緝尚有疏漏也，復以統運機關在省內各屬，均設有分處，派人分往各屬收買烟土，商人若有由各屬私運烟土出口者，該分處人員最易調查盡知，在省外各埠，均設有分銷處，商人若有由本省私運烟土出口者，均同一埠銷售，某人由某地運來私烟若干，該分銷處均最易探悉底蘊，故責成統運機關自調查報告之責，隨報隨即嚴拿重

懲，被私運者，必有所懼而不敢再犯，且足以儆其餘，此尤為確實有效之辦法。其次，全省交通各要道，出入各要口，商人因販運百貨，希圖夾帶烟土，隱瞞混過者，實繁有徒，若處處設立禁運機關，派人當駐查驗，則阻支浩繁，設不勝設，惟有責成各消費稅局，各烟酒性質稅局，負責驗過貨，有無夾帶私運烟土之資，此尤為節省開支，一舉兩得之辦法。此外關於拿獲私運烟犯，嚴定制則以示儆戒，關於執行禁運之職員，加重賞罰以示獎懲，均為必要之規定。

### 雲南全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中央分期禁烟辦法，及本省禁烟實施

辦法綱要禁運部份擬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對於省外運銷，成立統運機關，統制出口，對於省內販運，分為三期，隨禁隨區域，

逐年限制，三年完全禁絕。

前項限期滿後，仍逐年繼續查禁，另定辦法施行。

第三條 本章程以雲南全省禁烟局為主管機關，督率各屬地方官，領導各區團保甲（或土司）汛長執行之。

前項團保甲，統稱禁烟職員，依現行階級以為禁運階級。

第四條 為實行章程促進效率起見，主管機關，應於紀要區域設置稽查，並隨時加委密查，前往各屬執行任務。

第五條 關於實施本章程之詳細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規則，或以命令補充之。

#### 第二章 統制運銷

第六條 官商合股，組織統運機關，運輸出口銷售，無論任何私人，不得私自販運，其有特殊情形，暫准出口者，由主管機關專案呈請核定。

前項統運機關之組織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統運機關及暫准出口特貨之一切稅捐，仍暫行照舊完納。

第八條 凡由外國外省運烟入境者，自統運機關成立後，概行禁止。

### 第三章 內地採運

第九條 內地採運，分期限制如左：

第一年：（即二十五年）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二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第二年：（即二十六年）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二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第三年：（即二十七年）全省完全禁絕。

第十條 凡內地產烟，禁止運至邊縣銷售，邊縣產烟，禁止運到該縣距邊界三十里以內，及由甲邊縣運往乙邊縣銷售，其區域另載詳圖（附邊縣禁運圖）。

### 第十二條

查緝內地，私運入禁種區，在內地禁種區沿周各周設置稽查為第一線，復於該區要地，酌設稽查為第二線，分為三期逐年推進設置稽查各屬如左：

第四條 查緝私運

### 第四章 查緝私運

第十一條 查緝沿邊私運出口或入口，沿邊各屬，設置稽查為第一線，復於近邊要區，酌設稽查為第二線，沿邊設置稽查各屬列後：

（I）一期（即二十四年秋季）禁種區，沿周

設置稽查各縣。

元謀，武定，祿勳，嵩明，尋甸，嵩寧

法規 雲南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



法稅 雲南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

曲靖，陸良，路南，彌勒，開遠，蒙自，箇舊，曲溪，通海，河西，峨山，新平，雙柏，廣通，牟定，鹽興。

(2) 二期(即二十五年秋季)禁種區，沿周設置稽查各縣。

巧家，彝甸，昭通，會澤，宣威，平彝，羅平，師宗，邱北，廣南，富州，西畴，麻栗坡各對汛，馬關，河口各對汛，屏邊，金平，墨江，鎮沅，景谷，景東，蒙化，漾濞，順源，劍川，鶴慶，永勝，(附邊溪)華坪，水仁，武定，祿勳，

(3) 三期(即二十六年秋季)全省一概禁種，僅沿邊第一線及近邊第二線，仍舊設置稽查，其餘內地擇要設置。

前列各期稽查，逐期推進，過期即行裁撤，有已先期設置者，到期不再重設。

第十三條

依三十四兩條設置稽查外，並委派密查，輪流巡查，其員額臨時酌定。

前項稽查密查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屬地方官，負全屬查辦之責，各區團保甲等，依所管地段，分段負責，其辦法如左：

(1) 查緝不論沿邊各屬，及內地禁種區域沿周各屬，每屬均分為沿邊一帶，及境內向來運稱各路，兩項辦理。

(2) 稽查屬會同地方官召集該屬沿邊一帶之區團保甲長，飭其各按所管地段，出具負責查緝切結，及決不自私違包運切結，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3) 稽查應會同地方官，飭區團保甲等，各按所管之沿邊一帶居民，及境內向來運稱各路居民，依次設崗坐探眼線，專任查報之責。

(4) 稽查屬會同地方官，考查該屬沿邊一帶

及城內向來運烟各路，駐有團隊若干，若查有某處團隊力量薄弱，應指定附近團隊，共負協緝之責。

(5) 私運路線，有由甲乙兩縣境界交錯之處經過者，甲乙兩縣之區團，應聯合協緝，共同負責。

第十五條 各統運機關，對於私運，負調查報告之責。

第十六條 各徵稅機關，負責驗緝違貨物，有無夾帶私運烟土之責。

#### 第五章 私運罰則

第十七條 自統運機關成立，凡私運出口或入口者，所運之烟土一律沒收。

第十八條 凡私運入禁烟區域者，所運之烟土一律沒收。

第十九條 凡事後舉有確證，告發私運者，地方官應提案究辦，若證明屬實，應按所運烟數處罰，其烟土價值，照統運機關規定價值合銀追繳。

第二十條 凡稽查區團，以及徵稅機關等，拿獲私運烟土法規 雲南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

，應將人烟一齊解交地方官，當同貨主，稱點重條件較後，全數沒收，並照沒收數量，懸牌宣佈，填發沒收證。

第二十一條 前項沒收烟土，暫由地方官加封保管，限三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抗拒檢查，阻運出口或入口者，除沒收其烟土外，人犯送所在地方官按律懲辦。

#### 第六章 職員獎懲

第二十三條 凡負有禁行禁運職責人員，拿獲私運烟土，准提六成充獎，照統運機關規定價值發給，將所提獎金作為十成分配如左：

(1) 專由稽查派人拿獲者，地方官一成，稽查四成，出力人員五成。

(2) 專由地方官派人拿獲者，地方官五成，出力人員五成。

(3) 專由區團長等派團拿獲者，地方官一成，區團長四成，出力人員五成。

法規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四) 稽查協同警隊拿獲者，地方官一成，稽查三成，隊長三成，出力人員三成。

(五) 稽查協同警隊拿獲者，地方官一成，稽查區團長各三成，出力人員三成。

(六) 事後告發，經證明屬實，總繳之罰金，除以一六成報解外，所餘四成，地方官二

二成，告發人二成。

第二十四條 除依前條提獎外，彙核其緝獲成績，並分別給

以左列之獎勵：

特獎

記功

第二十五條 凡負有執行禁運職責人員，如有自行私運者，

由發覺者通報主管機關查核，從嚴究辦。

第二十六條 凡有包庇故縱，或意於職務者，應分別情節，

處以左列之懲戒：

撤懲

罰辦

記過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目次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機關設置及權責

第三章 施禁期限

第四章 施禁方法

第五章 施禁罰則

第六章 運售之製造發行

第七章 印委職員之獎懲

第八章 經費

第九章 附則

##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旨趣

人類之於物也，有需要而後有供給，需要繁則供給多，需要稀則供給斷，一人之所需，必合數人之體力以供給之，此方之所欲，必運他方之所餘以補充之，其關係條件，至繁且阻，故欲斷絕一物之流行，必使無需要之人而後可，欲使無需要之人，必斷其關係條件而後可；今本省之禁吸鴉片，其有取於是乎。

查民六以還，鴉片空氣，瀰漫全國，吾滇僻處邊區，當然不館例外，就其毒害之範圍而考查之，種烟者屬於農，運烟者屬於商，其人之品類可稽也，若夫吸烟之流，則過於各界各類，及於老弱婦女，其範圍之廣，人數之衆，則難以枚舉，種烟者播籽於土，歷百餘十日而收漿，土烟園室可查，日期長久可考，運烟者載諸坵間，歷若十日而出境，形迹可稽，貨賦可証，獨吸食鴉片者，平日影射較著，無所顯忌，一朝施禁，則深閨密室，易於藏匿，瞬息過鄰，易於抵賴，搜取則滋擾累，無措又難折服，益以各屬警團，組織不密，人還不易，則查禁難，種運之業，雖非正當，然不啻及

法規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旨趣

身心，亦難傳染他人，改業也易，吸烟者生理上有變化，心理上成習慣，一身受害無窮，又易傳染及他，前人猶未戒斷，後人又復上癮，則戒斷也難；近來毒風日熾，以吸烟為應酬交際之要件，以烟具為陳設裝飾之物品，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則改革風俗，非一朝可竣，舉此舉擊火器，其較禁種禁運，迥有不同，然則將如何以施行禁令，又如何以訂章程乎？如以火烈民畏之義，嚴刑峻法，逼其立戒，或仿前清季年之律例，或照現在之刑法，既懲其身，復罰以錢，就法而論，誰口不宜，無如人數太多，習慣太深，懲不勝其懲，罰不勝其罰，刑改革以還，軍毒迭興，政刑迭起，久已不遑舉，茲一旦而以嚴法迫之，是不啻設陷所以待人民也；如以近世醫藥，頗有進步，廣設醫院，促其戒除，如天津等處近日之辦法，收效甚速，就理而論，未嘗不實，然天津等處之人力財力，已非本省可比，其吸食之人數，亦與本省有別，在彼能行者，在本省則不能行，是則本省極難之法，究以何為宜乎？夫亦以斷絕其關係之條件，封鎖其供給之來源，包圍其四周之形勢，使已吸者不能不斷，未吸者不敢沾染，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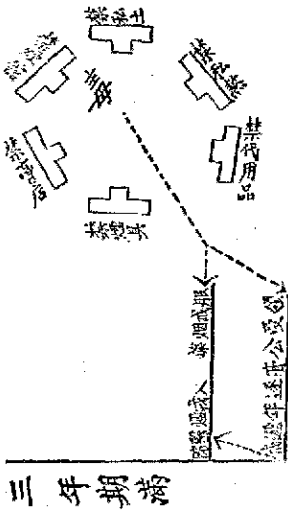
法規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旨趣

此別無妥善之法也。

查吸食鴉片，以熟管烟具為兩大要件，因供給此兩大要件之關係，而有零售生土者，製售熟管者，開設烟館者，製售烟具者，製售代用品者，又私熬熟管者，（種種運糧兩項，比較此六項為遠，已另有專章）。有此六項，故買土自熬，或零購熟管，而原料不缺矣，烟具可買，而器用不缺矣，如不能自熬自買，則悉烟館吸食，已極便利，倘將來烟味等代用品輸入，或吸食，或打針，更為簡便，是將此六者禁絕，則吸食者土盡而無處購，汗盡而無處取，烟具現由不能買，欲吸食於人而不飽，欲有所代而不可得，其受痛苦，將有甚於戒斷者，則欲其不戒而不可得也，然以醫院屢難多設，無方法之猛烈戒烟，大有害於生命，則非逐酒引導不為功，故子屠屠已固封鎖，形趨勢迫，使自然歸人兩途，一途則由公家發行有效之戒烟藥，或指定市面自由發行之戒烟藥，并由慈善團體，提倡組織，或由醫師營業，合組戒烟醫院，一途則由公家製發公管，凡四十以上，夙有烟癖不能立時戒斷者，領受公管，逐年遞減，其未滿四十者，不得領取公

管，即須直接服食戒烟藥，或入戒烟醫院，而領受公管者，三年期滿，如未斷除，仍不能不服藥或入院，以為究竟歸宿。此切實有效可行能行之法，并非寬縱吸食，蓋與禁烟禁運兩項，有系統之聯絡，窮源究委，步步為營，庶使現在吸食者，必能戒斷，現未上癮者，不致沾染，以達到自清之目的，茲將辦法形勢，繪圖如左：

四八



就上逐辦法而論，較諸挨戶搜查，逐人檢驗者，固有上下床之分，是辦理此事無困難矣，然以供給吸食為業，如上述六項者，其數亦復不少，其中多係築巢不聞之流，隱隱生

陷困苦，其所以反對廢者，當無微不至，而尤以昆明市爲尤甚，十九年禁吸罰金之取消，即因昆明市之糾紛，與各屬之困難所致，茲既決心廢禁，認定此等條件給吸貨，需要之事業，先有推選那清之必要，則嚴厲查禁，毫無遷就，自屬應有之義，但荷無強有力之新設機關，主管其事，則不足以振贖經費，排難解紛，實行法令，現關於公膏與戒煙之製造發行，其事務至爲繁重，亦非專設較大機關，不能迅速事機，故於省垣設全省戒煙委員會，於各屬設分會，省戒煙委員長會於民財兩廳長外，任憲兵司令官與省會公安局長者，一則昆明市之禁吸事務，須直接屬於省戒煙委員會辦理，省內外軍人方面，便於約束，二則昆明市警察局密，易於措施，其以禁煙局長參加者，取與種運兩項，不致衝突，可收一貫之效也，各屬分會，地方官應依法兼充，公正紳士，亦不能不繼委參與，然無省委主持，恐致遷就地方，違背章程宗旨，省戒煙委員會內，應設總務執行製造三組，各屬分會則無製造，故只設兩股，此設置機關之理由也。

此次禁烟，有系統之計劃，即分期分區，逐酒進行，種

#### 法規 雲南省行禁吸鴉片章程行題

運吸同一步驟，而八禁種爲準，則禁效自著於禁種之後，立即施行，然時期與辦理程序，不能不考慮周妥，如第一期之三十八屬，係在二十四年秋季禁種，期富於二十四年秋分季，將禁吸之宣傳調查籌備等事，辦理齊備，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即可施禁，早期籌措不及，遲則時期小接，推諸第二期之四十八屬，第三期之四十四屬，亦復如是，總以由二十五年起，分三期三區施禁，在二十五年中，施禁三十八屬，尚有九十一屬未禁，二十六年，則於上期各屬外，推進四十八屬，共有八十五屬施禁，尚有四十四屬未禁，至二十七年則一律禁止，此後一切辦法，當視其情形而定更換之方，其在此三年中，逐漸輕化，遞改改進，則將來自有更妥善之法也。

施禁方法，依上述漸化吸貨需要之原則，當分三種情形：（一）對於零售私土，私售熟膏，開設烟館，製售烟具等四項，則當厲行禁止，其所以先之以宣傳，繼之以調查登記，勒令具結，永遠改業，交付職員督察實行，最終則依限拿懲辦者，蓋以歷年積習，過於深厚，若不有宣傳等法，驟

### 法規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首題

然拿辦，則人民不服，易生反感，今已盡到種種手續，且取有認結，復示以期限，則仁至義盡矣，倘仍違犯，即無可恕矣。(二)對於代用品，則久懸嚴禁，滇中向未發見，此項嗎啡等之毒，甚於鴉片，故須拿獲即辦，又私售未經化驗之戒烟藥，則與代用品同，亦有查獲即懲之理由，又私熬熟膏者，一經發見，立即懲戒。(三)吸戶方面，則關於登記調查，固不可無，然一切利害，宣傳已周，倘其有疑不認，亦不強迫，然不能於限滿之後，補行登記，故逾期不認者，是自失其領照戒烟之權利，將來必有追悔莫及之歎，是以調查登記，僅以一次為限，豈唯限制已吸之戶，且使未吸者不敢上竊也，其已登記者，先發單而後發照，六月一換，三年半戒消，照內明白登記，每次預付之量，且量既分期遞減，質又不飽增進，則以三年半之長期，受茲種種取締，其必自行戒斷，蓋事勢使然，至執照之價，只取成本，附運烟灰，為掃除除毒，且使製造，均有必要之理由，惟公家製發之戒烟藥普通售賣，聽其吸戶，自由購服，其便利更大矣。

懲罰違犯，凡刑法所行者，自無須另定，而當依法辦理

### 五〇

，惟烟館之沒收房屋，係由前清禁吸以來之習例，蓋烟館不僅僅傳播烟毒，抑且藏垢納污，非如不是以資禁絕，至公督方面之違章事項，係照行政執行法辦理，以發行公督，不過經過中之一樣，尚非究竟之義也。

公督與公家發行之戒烟藥，當以統一製造為主，係一定之義，若聽各屬自製，則流弊甚大，各屬發行公督，因吸戶太多，不能不多設經銷所，使其就近承領，至承銷分銷之制，為各屬施行專賣之唯一方法，但其取締須極嚴密，否則為私人生財，使吸戶受害，故嚴訂取締之法不嫌其繁也。

英德經費附則，均係應有之規定，各章中已逐一訂明，其坐扣公督成數，係作各種費用，而其成數分晰明定者，乃因公督價目，現不能定，將來又須隨時變更，只能定其大概，其細數當俟諸異日。

本章程計九章七十九條，其一切表冊單照等項，式樣迥於繁瑣，當於施行手續法中，再行附訂。

###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中央分期禁烟方案，及雲南實行禁烟

辦法綱要禁吸部分製訂之。

第二條 本章程以禁絕全省鴉片生土之零售，熟膏之製

造運售，或自蒸吸質，與烟館之開設，烟具之

製造，質，及代用品之製造販賣使用等項爲主

旨。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本

章程。

第四條 第二條應禁各項，至全省一律禁絕後，另定善

後辦法施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依分期禁烟鴉片之區域程序施行之。

第六條 各屬現行之禁吸鴉片辦法，自本章程施行之日

起，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章程對於吸食鴉片所需各項，厲行嚴禁，使

吸戶受封鎖包圍，再經相當過程，歸納於實在

戒除，同時使未吸者無從上癮，以期肅清，前

項對於吸食人之相當過程，以發行戒烟藥及公

法規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音爲主。

第八條 本章程於施禁禁烟外，并注重宣傳，鼓勵人民

自動戒烟，改習習慣，提倡設立戒烟醫院。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主管機關，督率各屬執行機關，領事

各屬自治警察團保等職員執行之。

第十條 施行本章程之詳細手續法，由主管機關呈定規

則，或以命令補充之。

第十一條 爲促進本章程之效率，由主管機關委派人員，

前往各屬查辦範圍以內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各職員（各屬自治警察團人員暨檢驗員除外）

及人民，因禁吸而生之爭議事件，或人民之不

服職員之禁吸處置者，得呈訴於該管執行機關

，依法審判，其職員或人民不服執行機關之判

決或處分者，得上诉于主管機關，爲最終之裁

判。

第十三條 前項上訴期間，除途程外，由判決宣示翌日

，以十日爲限。



法規 雲南省禁吸鴉片章程

第二章 機關設置及權責

第十四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於省城設雲南省戒烟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於各屬地方官所仕屬，設各該屬戒烟委員分會（以下簡稱各屬分會）為執行機關，其昆明市禁吸事務，直屬於主管機關，不另設分會。

第十五條

戒烟委員會，以民政財政兩廳廳長，憲兵司令官，禁烟局長，省會公安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并由 省府遴委若干員為委員，以財政廳長為主任委員，組織成立。

第十六條

各屬分會，以地方官公安局長及省派委員為當然委員，并由地方官遴保地方正紳二員為委員，由主管機關委任之，即以地方官為主任委員，組織成立。

第十七條

戒烟委員會內設總務執行製造三組，各屬分會內設總務執行兩股，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戒烟委員會及各屬分會一切規則另定之。

五一

第十九條

戒烟委員會負全省禁吸鴉片責任，有指揮監督考核獎懲各屬分會及職員之權，應考查督促施行，依期禁絕。

第二十條

各屬分會，負各該屬禁吸鴉片責任，有指揮監督考核獎懲各區職員之權，應執行法令，依期禁絕。

第二十一條

各屬各區自治警團人員，為下級執行職員，各依其原有階級管地段，各負專責，依期禁絕。

前項職員階級地段，應由分會列表，呈報省戒烟委員會備案。

第三章 施禁程序

第二十二條

依第六條規定，凡各期內已經禁種鴉片各屬，應即施行本章程。

第二十三條

各期施禁地方，其應辦事項，及其期限，規定如左：

第一期

(一) 宣傳及調查登記 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

(二) 籌備一切 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起至十一月底止

(三) 實施禁令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至禁絕日止

第二期

(一) 宣傳及調查登記 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起至八月底止

(二) 籌備一切 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起至十一月底止

(三) 實施禁令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至禁絕日止

第三期

(一) 宣傳及調查登記 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起至六月底止

(二) 籌備一切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起至十月止

法規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二月底止

(三) 實施禁令 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至禁絕日止

前項所列各期內實施禁令日期，固定不移，其宣傳調查登記及籌備事項，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前辦理。

第二十四條

宣傳及調查登記事項規定如左：

(一) 宣傳本章程一切辦法，與各屬施禁日期，務使人民了解政府此次絕對禁烟之宗旨。

(二) 調查吸食鴉片之人戶登記專冊，并填發吸片三聯單。

(三) 調查製造運售鴉片，及零售生土之人戶牌號登記註冊。

(四) 調查開設烟館之人戶登記註冊。

(五) 調查製售烟具之人戶牌號登記註冊。

(六) 調查境內私人所賣戒烟藥登記註冊。

法規 雲南省行禁吸鴉片章程

第二十五條

籌備事項規定如左：

(一) 勸令製造運售鴉片者，零再生土者，開

設烟館者，製售烟具者，一律於前條所

定實施禁令之日以前，各具切結，承認

遵照定限分別改業。

(二) 頒發吸戶承領戒烟執照。

(三) 化驗私人所賣戒烟藥品，分別准賣或禁

止。

(四) 製造戒烟藥及公膏。(分會不製由戒烟

委員會請領)

(五) 劃定承領分銷公行區域，並發給牌照。

第二十六條

實施禁令事項規定如左：

(一) 凡前條勸令改業各項，及私熬鴉片與製

售代用品者，一律嚴密考查，如發見違

犯者，立即拿案懲辦。

(二) 考查已經核准之私人售賣戒烟藥，有無  
變更處分情事，並查拿未經化驗核准之

五四

戒烟藥，予以懲罰。

(三) 頒發戒烟藥及公膏於有執照各吸戶。

第四章 施禁方法

第二十七條

由主管機關規定大規模宣傳辦法，頒發多數文

告圖書，責成各屬分甘，將文告圖書逐村逐寨，

粘貼完備，使無一處遺漏，再由委員職員分路

區域，召集民眾明白講演，務使全體人民，明

瞭一切，以利進行。

凡遇不通漢文漢語之處，應將其傳文告，加譯

當地所用之語言文字，再行粘貼，並派員通譯

第二十八條

凡人民在施禁期前，存有生土熟管或烟灰者，

准其呈報執行機關，給價收買，並厚主管機關

核收。

第二十九條

照第二十四二十五條之規定，凡零再生土者，

製造運售鴉片者，開設烟館者，製售烟具者，

應照程限於調查登記後，勸令其結道限永遠改

第三十條

製造運售鴉片者，開設烟館者，製售烟具者，

應照程限於調查登記後，勸令其結道限永遠改

業，並交該管職員（指第二十一條規定人員即區鄉鎮坊團保或團保牌甲長俾仿此）監督實行，至施禁以後隨時嚴密調查，如查有違犯者，人犯應照第四十七條懲處，沒收其生土鴉片烟具等物，該管職員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鴉片，對於開設烟館者，應從重懲辦，並沒收其開設烟館之房屋。

### 第三十一條

施禁後查獲前條違禁之人，未經註冊其結，實係在施禁後乃有違禁行為者，人犯應照前條後項加重懲辦，該管職員應負查禁不力之責。

### 第三十二條

凡私熬鴉片者，應嚴密調查，有違犯者，照第四十七條懲處。

### 第三十三條

製造販賣使用嗎啡高根海洛因紅白丸金丹白麵等，及其他化合物質料，可為鴉片之代用品者，應嚴密查禁，如有發見，應即提案究辦，沒收其製造器具，與存餘之代用品，並照第四十七條懲處，即現時境內雖無此種違禁之人，亦應法規。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隨時查辦，以絕毒源。

### 第三十四條

買賣烟灰者，照使用代用品查禁之。

### 第三十五條

凡人民自買戒烟藥者，應照程限於施禁前調查登記，勒令舊主，將處方樣藥服法等，呈請主管機關化驗核准，方得售賣，施禁後有售賣者，亦同，如於施禁後宜有未經核准，私自售賣，或核准後變更原案者，照第四十七條懲罰，並沒收其藥品，永不准再售。

###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已經登記具結各戶，應隨時監視查考，凡有犯者，不論初犯再犯，均應詳細登記，每半年彙報一次，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等條之違禁事項亦同。

###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等條所列之違禁事項，准由人民舉發查辦，如查實獲案懲罰者，提罰金之半，獎給告發人，但匿名揭發者不在此例，如查屬虛報者，告發人依刑法處罰。

法規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第三十八條

凡吸食鴉片成癮者，於規定限內，依左列方法促其戒斷。

(一) 調查登記

甲 自行報請登記  
調查之先明白佈告登記事項及其利害關係，俟命令有疑者自赴執行機關報請登記。

乙 挨戶查明登記  
自報期滿由執行人員將區內住戶挨戶查詢，凡認有疑者詳細登記。

(二) 填發三聯單

照登記冊填發調查吸戶三聯單，以執照一聯發交吸戶持赴執行機關換領，戒烟執照以繳驗一聯隨同表冊呈送執行機關存根，一聯自行存查。

(三) 發給第一期戒烟執照限期戒斷

凡已登記之吸戶一律令其以調查一聯發執行機關換領戒烟執照，以六個月為一時期，滿換照每期遞減吸食量十分之二，至第五期減淨，第六期停發服藥，斷完凡年在四十以上者方得給照。

(四) 徵收照費

每張收現金四角，發者報解。

(五) 發售戒烟藥

由人民自由購買服用。

(六) 發給公膏

由吸戶逐日或分日持照備領，赴分銷處所承領服食，並於照內註明數量加蓋日戳。

(七) 按期考核領新照收繳舊照

照(三)項所定期限凡第一期屆滿末日將此期執照收齊註銷換給第二期新照以下照此辦理每換一次征收照費一次

(八) 旅行執照

於到達時由店主指導但保報請執行機關發給回時即續銷之  
以杜取巧假冒之弊但在至一月以上者須領長期執照如在  
本籍已領過照者須於起程時報明停止發售

第三十九條 調查登記吸戶規定如左：

(一) 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住址

(六) 每日吸量

第四十一條 執行調查登記之規程如左：

(一) 不准藉口私收分文。

(二) 挨戶調查，須有三人以上，方得入門，並限於白晝。

(三) 先行明白告知利害，再填戶口冊逐一查詢，其承認有癖者，乃予登記，不加強迫，於施禁後絕對不准補報登記。

第四十條

吸戶之調查登記，係以施禁前為限，施禁後不准補報增加一人。

前項登記冊，由各局分台按照程限，造報省戒烟委員會辦理。

法規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第四十二條

發給第一期戒烟執照，應依其每日吸量，並所吸之烟質，以為放初發售及按期遞改之標準。

第四十三條

執照由主管機關製發，定為三聯式，一聯存根存於執行機關，一聯報驗照費，造冊呈報主

法規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管機關，一聯執照交與吸戶。

前項執照上，應註明姓名住址年籍性別數量，及應守規則，並留空白以備領管時填註。

#### 第四十四條

凡年在四十以下之吸戶，不論如何成癮，有無疾病，一律以藥戒斷，禁止發給公管，其在四十歲以上者，如能自願服藥戒癮者，應聽其自便。

#### 第四十五條 戒煙執照之限制如左：

(一) 每張限於一人，禁止多人同領一張，或轉賣轉借與他人，或用，包庇他人。

(二) 執照依其所領之煙質，分爲三等，甲等紅色，爲南路烟，乙等黃色，爲西路烟，丙等藍色，爲東路烟，只准由甲等而遞降乙丙等，禁止由乙丙等而上升甲等。

#### 第四十六條

承領公管之限制如左：

(一) 依執照上規定之最初與遞減之數量承領

，或每月份領一次，或數日合領一次，均爲其便，但數日合領者，非日期屆滿，不能複領，過期未領者不得補領。

(二) 承領時由分銷人查對執照上日期數量相合，收管管價，再行發給，並於執照空白處填註承領日期，及其數量，加蓋戳記，每領一次填註。

(三) 第一次以後領公管者，應將前次所剩之烟灰，悉數呈繳，作抵管價，每管一兩，至少須積灰二錢，按月由承領人呈解主管機關核收。

#### 第五章

#### 嚴罰違禁

#### 第四十七條

凡有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違禁行為者，依民國刑法懲處，並沒收其違禁，與供犯罪用之物品，其有第三十條第三項之違禁行為者，連其開設煙館之房屋，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凡私售未經化驗核准之戒烟藥，或已經化驗核准而變更定案者，以售賣代用品論罰。

第四十九條

各區職員，查獲有違禁行為者，應將人犯與違禁犯供給犯罪之物，一併拿送執行機關辦理，禁止私自處罰，或隱諱原狀。

第五十條

吸戶已領調查單，不換領戒烟執照，或已領執照，不領公膏，又不報明戒烟者，處現金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分別追繳已領之調查單或執照。

第五十一條

吸戶不依限換領新照呈繳舊照，又不報明戒烟者，處現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并追繳舊照。

第五十二條

吸戶以所領執照，租借移轉，或借與他人者，處現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承受者亦同，並照追繳註銷。

第五十三條

領受公膏，不換烟灰，或有其他違背規則之行為者，處現金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吸戶違犯上列各條規定者，由承銷分銷人或該法規 雲南暫行禁吸鴉片章程

管職員，送請執行機關辦理，禁私開隱購。

第六章 藥膏之製造發行

第五十五條

戒烟藥以林文忠公原方，及其他有效藥方製造發行。

第五十六條

凡全省需要之公膏，概由主管機關設廠，統一製造，交由各屬分會具領發行。

第五十七條

公膏依其質分爲三等，茲製成盒，并於盒面貼顏色印花，以區別之，分列如左：

甲等 南路烟 貼紅色印花

乙等 西路烟 貼黃色印花

丙等 東路烟 貼藍色印花

第五十八條

前條各等公膏，其重量應各分爲一錢二錢五錢壹兩等四項裝置，均於印花上註明，以便發行。

第五十九條

藥膏之價值，由主管機關劃一規定，禁止經手人等附加浮收。

第六十條

各屬應用之公膏，由各分會於初次調查登記後



法規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六

，詳細核算最初所告，及以後遞減之數目，按照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戒斷期限，核定每一期內應罰總數，並冊諸領。

第六十一條 凡分會所收獲戒烟藥與公膏價款，應按月報解，不得積壓挪用。

第六十二條 各屬分會於領獲公膏後，應照下級職員查禁區域，分為若干承銷區，算明各區每期應銷數目價值，招致妥商，取其履實儲保，並具遵章辦理切結，認定區域增納，每一期價值十分之二五之保證金，再領取公膏，及區內吸戶清冊，前往承銷。

第六十三條 各承銷商得就區內鄉鎮開購之數目，與吸戶之多寡，自行酌定分銷區域，每一分銷處，自行招人承辦，直接銷與吸戶承領。

第六十四條 前兩條區域及承銷分銷商確定後，應用遞報由各分會情報主管機關備案，並由各分會實成各該區高級職員，就近監督，隨時派員考查辦理。

情形，以杜流弊。

第六十五條 各承銷分銷商之限制如左：

(一) 應照規定價額發行，不准加收分文。

(二) 應照吸戶名冊發行，不得於名冊外分銷。

(三) 吸戶來領時，應查對執照上日期數量辦理，按日蓋戳，不得抽發隱蔽。

(四) 遵守一切規則，不得視為包辦，任意處置。

第七章 印委職員等之獎懲

第六十六條 各屬分會委員，辦理得力，整絕風潮，成績卓著，或有其他應獎之事項者，視其等差，給以左列之獎勵：

(甲) 特給獎金 臨時酌定數目

(乙) 記大功 每一次獎現金壹拾元

第六十七條 各屬分會及各區職員，辦事勤慎，恪盡職責，

著有成績，或有其他應獎之事項者，視其等差，給以左列之獎勵：

(一等) 特給獎金 由分會擬呈主管機關核定

(二等) 給予獎章或褒狀 同上

(三等) 記大功 每一次獎現金伍拾元

### 第六十八條

各屬分會委員，有瀆職瀆職，違誤禁令，或因循敷衍，或有其他應懲之情節者，視其等差，處以左列之懲戒：

(甲) 撤懲 撤任或撤差，情節重者，查辦懲處。

(乙) 罰俸 罰一月或數月之俸薪

(丙) 記大過 過每一次罰現金壹拾元

### 第六十九條

各屬分會或各區職員，及承銷分銷商，有藉公營私，操切滋擾，或辦理不力，禁令廢弛，及有其他應懲之情節者，視其輕重，處以左列之懲戒：

法規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甲) 撤懲或拘押查辦 由分會委員擬呈核定

(乙) 罰金 由分會委員擬呈核定

(丙) 記大過 過 每一次罰現金壹拾元

第七十條 分會委員之一等獎勵，及甲種懲戒，由主管機關

審核呈報，核定施行，其餘得隨時核定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各職員之獎懲，由分會委員提案，或臨時考核

，呈報主管機關辦理之。

## 第八章 經費

第七十二條 省戒烟委員會之經費，應編具預算，按月請領

開支。

第七十三條 省戒烟委員會之辦公費，及各分會之經費，與

各承銷分銷商之推銷費，均按月由收入舊價項下，其坐扣百分之二十以作開支，其餘數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十四條 省戒烟委員會之製造費，得先借款墊辦，於收入解款後按期附還。

法規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第七十五條 各分會照第二十九條收買生熟膏之款，得先由地方官借墊，發給之後，由官價內歸還，但須先呈奉准。

第七十六條 各分會領運藥膏，及寫解生土熟膏之費用，得先由地方官借用後，於詞金內坐支，但須先行呈准。

第七十七條 各分會每月所收罰金，應按月彙報，聽候處置，分別提獎。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實行。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紀 錄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本省厲行禁煙辦法摘要

第四零三次（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主席臨時舉議本省厲行禁煙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查鴉片之爲害，既屬國家之災，尤繫民族之強弱，近查一般青年結朋，習染此項嗜好者甚多，殊堪痛恨，如任爲禁於後，因循遷就，實不啻試鴉止渴，流毒何堪設想。

政府爲力挽頹風，振作國民精神起見，議決除二十三年已種不計外，自二十四年秋季起，一律禁種，禁運，禁毀，嚴厲執行，以期斷絕根株。其詳細辦法，着由民財兩廳會同妥擬呈核。禁種以後，政府應如何另行開辦，開支應如何案編，以資抵補之處，由財政廳先行籌擬。至於人民經濟方面，應如何解救，農產應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本省厲行禁煙辦法摘要

如何提倡，由實地兩廳，切實擬具辦法，統候核定實行。

第四零八次（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五）民財兩廳呈會同擬擬禁煙實施方案及節流抵補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所擬分期禁絕各項辦法，原則上均屬可行，應准照辦，並將一切詳細辦法擬呈，聽候交付審查，所擬擬納要中鹽務統制計劃一項，交鹽運使核議，擬請省庫開支一覽表一項，先行分令各主管機關知照，至各機關自收自支情形，應令各該機關先行造報，以憑核辦。

第四一一次

（四）財政廳擬呈，籌商組織土貨託運處大概情形，並擬向新銀行行息，借官股資本現金六百萬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統運處資本，准由財政廳向新銀行息借二百萬元，該行入股現金二百萬元，共四百萬元，並允撥借二百萬元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本省行政整理辦法摘要

元，其息借部份，以八厘行息。

第四一三次（三月八日）

(一)主席提出擬於省會及各縣城鄉鎮選擇適宜地點，設立運動場，以資提倡體育，請公決案。

議決：現在本省厲行禁煙，業經公佈實行，自應同時提倡體育，以資鍛鍊國民身體，茲議決下列各項：(一)，省會地方，除原有北門外運動場外，應再闢運動場二，其一指定就小西門外潘家灣前汽車坊東面設置之，由市府負責辦理；其一就東門外設立，由教廳市府會同派員擇地進行。(二)，各縣城及非鄉鎮，應擇適當地點，各設運動場一，其地區大小由教廳規定。(三)，以後各縣應積極提倡運動，於體育團術等賽射擊打靶兩隊調集，以及人民一切聚會，皆就此場隨時提倡舉行之，各縣城及鄉鎮，均限於今年六月以前設置完畢呈報，以便政府派員視察。

第四一六次（四月二日）

(二)民財兩廳會呈，遵令飭擬禁煙詳細辦法一案，新核示

案。

議決：一併照所擬擬地通公佈實行，並令建廳迅將採信農人說

種，商人改業辦法擬定呈准施行

第四一七次（四月五日）

(四)主席提議現在本省實行禁煙，期在必行，惟此種收入減少，一切收費，應如何竭力緊縮，以資節省請公決案。

議決：(一)自治籌備委員會取消，其應辦事務，由民政廳辦理。(二)查辦官吏委員取消，其未結案及以積者，交法院主辦。(三)農業推廣委員會取消。(四)河口育苗場月開經費，減為舊幣六百元。(五)第一第二兩場若有無存在之必要，即應如何改組，由民政廳會同外交辦事處擬定呈核，呈第一類邊督辦著所支會案費，隨即停支，以後如遇會案，臨時呈請核發，又近兩年來並無會案，其所領會案費，係如何開支，應由該督辦呈報候核。(六)尚志學社世界語學會補助費停發。(七)體育會補助費停發，其體育上應

如何組織提倡由教路力行安插，(八)紅十字會軍中會  
會應由會總仁堂育嬰堂義疾院同善堂等補助冬賑各費  
，若即一概停發，關於慈善事業，應由市政府查照教  
務院辦法另行籌劃統一辦理，(九)日報公會西南日  
報社社費新報社義濟報社復旦報社均報社民生日報社  
大無畏報社雲南新報社新商報社等以日補助費一律停  
發，日報公會補助費，每月加為新幣二百元，各報館  
應如何補助，由該會就此項補助費內，逐一自行分配  
，(十一)助產學校中醫研究所童子軍分會會計學會  
軍醫學會等，及全省推行自治各補助費，一律停發。  
(十二)外交特派員辦事處，以後按月借墊新幣一千  
元。(十三)省黨部以後按月補助新幣六千元。(十  
三)省督學旅費，以後由教育廳經費項下支給。(十  
四)義務教育補助費停發。(十五)電政管理局以後  
，按月補助新幣三千元，如遇不敷時，准由無線電局  
收支項下報請撥支。(十六)三十八軍特別補給補助  
費停發。(十七)馬術訓練隊隊部應即裁撤其槍枝移  
紀錄一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二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交縣署保管，以後應如何組織，應候另行籌劃辦理，  
至其他各遊擊隊應由附廳將其經費政目分別查明再憑  
核奏。(十八)以上議決停發及核減各項經費，統自  
五月一日實行，除令財廳遵照外，並分令各主管機關  
遵照。

###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二次廳務會議

#### 議決案

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金主任秘書 許秘書 翁秘書 常科長  
傅科長 錢科長 徐科長 沈主任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 討論事項

(一)廳長提議：本省各設治局尚未呈請 中央立案公佈，  
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查此案曾經由廳一再令飭各設治局長具圖說呈報來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三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廳，以便辦理在案。現在各設治局均已報齊，應即由

第三科查案整理，儘早月內辦畢，呈請

省政府轉咨

內政部核辦。

(二) 第一科提議：奉 省政府令，准部咨，復自去年七月起

，本省政府逐月查送之現任縣長月報表，均以未依照

行政院新頒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九第

十兩條之規定辦理駁回，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

議決：由第二科將本省領縣道辦之理由，詳細陳明，簽請

省政府核示。

(三) 第三科提議：擬具雲南各縣市長職守規則及辦事

規則，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三次廳務會議

議決案

日期 三月三十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金主任 秘書諸君 許秘書 黎秘書 常科長

傅科長 錢科長 徐科長 沈主任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討論事項

(一) 廳長提議本省禁止婦女纏足限期早逾，各屬亦經結報

在案。謹行查所及，仍未一律禁絕，究應如何繼續嚴

厲查禁，以期永絕惡習案。

議決：由廳再行通令所屬認真嚴禁，並將以前加行本省禁止

婦女纏足辦法，由第二科詳加修正，將應行區別及補

充之處，分別加重增人，呈核公布施行。

(二) 廳長提議：取締麻瘋一案，限期業已屆滿，各屬麻瘋

人數，亦經呈報到廳，惟麻瘋隔離所有多數未能辦

理完全，究應如何繼續辦理，以收實效案。

議決：由本廳第六科擬具切實辦法，並將前頒取締麻瘋辦法

及補充簡則詳加修正及補充，呈核後通令施行。

# 報 告

##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發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內政部咨送雲南化縣化縣節孝婦范林氏等風節題字一案	內政部	十一月五日	報告省政府咨發雲南化縣長收分別轉發該縣暨縣府查復內政部查照	
內政部咨以後遇有古物發現應查明依法辦理一案	內政部	十一月六日	報告省政府通令所屬遵照辦理	
內政部咨發孔廟實況調查表及發掘古墓實況調查表一案	內政部	十一月七日	由廳令所屬遵照查選填呈內政部核辦並送本廳備案	
教育部訓令頒發二十四年國民歷一案	教育部	十一月十六日	由廳核收分發各科應用並具文呈復	
內政部咨為核復甘肅省政府轉呈請予取締西式計文仍列唐楷官街一案	內政部	十一月廿七日	由廳核收咨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請查明前廳總查核依限申辦命令會否收到一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十一月三十日	報告省政府由廳令飭昆明陽縣長並查辦限令到二日內遵照呈復	

二 本省頒佈單行法規事項(無)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三民政

(一) 自治

甲、規定各縣由自治團體任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通飭各屬遵照之經過

查實施義務勞力制度，按照

(一) 總綱 查實施義務勞力制度，按照

內政部頒發各省縣市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十條內載：「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以舉辦各種地方事業，其不能勞力者，得以相當代價免除之。等語之規定，業經通飭各屬遵照在案。惟施用此項制度，倘不詳為規定辦法，則行使者漫無標準，難免不滋生流弊，乃由省自治籌委會，根據上項原則，擬定任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函由民廳轉呈核定公布，通飭遵照辦理，以示節制而資依據。

(二) 進行情形

據民政廳呈，准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案查本會第三十二次常會，經委員紹祖提議，請擬定任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以杜流弊一

案，所有議決情形，當經檢回原提案函達在案。茲經委員紹祖，函委員揚助，李委員聯陽，沈委員宗澤，何委員瑞，將各縣由自治團體任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草案擬定，提經第三十四次常會議決，照案修正通過，紀錄第三。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辦法，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計送各縣自治團體任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一份。」等由一案，並抄同辦法請予核示到府。當經核明，以所擬辦法，原係依據部頒大綱，及察酌本省情況，厘定實施標準，尚屬可行，應准公布施行。等因，指令並通飭各屬轉飭所屬區鄉鎮一體遵照此項辦法，通令以後各屬舉辦地方事業，實施義務勞力，當不致漫無標準。

(三) 結論

查本省自規定此項任用人民制辦法公布施行以後，各屬多數自治工作人員，均能切實奉行。

人民對於此項制度，亦漸次了解樂從。是徵使民以，時為古今不易之原則，其裨益自治前途，非淺鮮也。〔附錄辦法於後〕

各縣市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

(一) 依 總理遺教，地方自治實行法，及內政部改進自治辦法大綱之規定，各縣市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有各出勞力之義務。

(二) 各縣市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勞力，應以舉辦自治事業為限，例如：「興修水利，修築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有需用人力工作時，始得征用之。」

(三) 各縣市人民應出之義務勞力，視舉辦自治事業之需要，酌量人口之多寡，分配之。

(四) 各縣市人民義務勞力之分配，由區民大會，或鄉鎮公民大會，會議決定之。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五) 每人應出之義務勞力，每月至多不得過六日，每日以八小時為度。

(六) 人民應出之義務勞力，經會議決定後，無論何人均應照議定日數担負。

(七) 人民應出之義務勞力，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工作，或不願工作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即自治團體)由公家雇人替代，其工價照各地方工資例規定，強制繳納。

(八) 人民對舉辦自治事業，應出之義務勞力，以所辦事業完竣之日，即行停止，不得藉端延長，或無故征用。

(九) 區民大會議決征用人民義務勞力日數，應由區公所呈報該縣政府核准備案。鄉鎮公民大會議決征用人民義務勞力日數，應報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核准備案。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行政報告

(十) 非經縣政府核准備案，或非經區鄉鎮公

民大會，會議決定，擅自征義務勞力者

，縣政府應嚴行訓懲勒令停止，以免藉

端滋擾。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

時修正之。

(十二) 本辦法自核定公布日實行。

(二) 團務

甲、核辦各縣設立政務警察及團務人員之經過

(一) 總綱

各縣團隊，在舊日任務，除担負地方治安，及

一切防捕事務外，尚有各項公差事務，均由團

隊担任，以致任務繁多，無暇訓練，弱質性成

，習染甚深，養成無用之兵，何能負捍衛之責

。茲欲整理團隊，首先應將各項公差剝出，不

再由團隊分任，另籌的款，設立政務警察，俾

得常時訓練，領受軍事知識，以符全民皆兵之

情形  
在此次劃歸行線區直接管理先行改組常備隊成  
立之昆明等十二縣，係經清丈完畢，全由財政  
廳，就各屬財政情形，逐區審查，認真整理，  
取消苛雜，按照耕地稅，分別加收，以求收支  
適宜，減輕人民負擔。其常備隊隊兵，係由各  
縣區內，適齡合格壯丁，年滿二十歲至二十四  
歲者，勿論貧富貴賤人家子弟，均應依法調集  
抽籤挑選，編制入隊，加以訓練，俾領受完全  
軍事知識，以備全民皆兵，而革除舊日招募僱  
傭頭等種種積習。故對於一切公差，均歸他隊  
議擬辦法，另於常備隊之外，由各縣長視道途  
之衝要與否，及事之繁簡情形，酌設政務警  
察若干名，以資派遺服務，其經費即由各該縣  
整理團隊長昨數內撥開支，其餘辦理保甲，  
以及一切團務事宜，應設人員薪津公費，准由  
各縣整理團款方案中所定，應行提解財廳之款

罰，坐扣百分之四之辦團補助費，全數留歸地方，不予提解，以資開用，當經抄附辦法，令飭該昆明等十二縣遵照在案。嗣於十月一日，召集臨時團務會議，復經

主席提議，規定各縣常備隊經費案議決辦法四項，業經令飭本廳據案通令亦在案。復查各縣所有田地事項，或由經清丈完畢，或正在看手清丈，或尚未推行到縣者，對於常備隊改組一層，不得不提前辦理，以謀普及而趁事機，所有籌集經費，整理取消各項辦法，當經

省政府令飭財廳仍照昆明等十二縣成例，擬具方案，列表呈報

省政府議決照辦，佈告通令飭即遵辦亦在案。惟常備隊既經令飭即行改組成立，所有一應公費押解解犯保護監獄站崗諸役，不得准照昆明等十二縣成例，於常備隊之外，另行設置政務警察若干名，以資派遣服務，其餘辦理團務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上一切人員，亦應妥為規定，俾各縣一律，以免參差。所有政務警察，以及團務人員開支薪餉公費等項，應飭查照此次公布方案中六七兩條之規定，由該團坐扣百分之四之辦團補助費，及地方留存款內，分別開支，呈報核銷。茲將政務警察名額，及保衛團辦事人員，以及一切手續，分別規定如下：（一）政務警察，仍准由各該團長視道途之衝要與否，及事務之繁簡情形，酌設一名至三十名為止，以團長一員，警員一名至三名，指揮訓練，仍歸該團總團長統取，即令駐紮各縣府局署，或巡分駐，由各該團總團長就近規定，其薪餉亦由各該團團長酌各地情況，分別規定，並飭擬具服務規則，造具名額薪餉表，分報備案。（二）保衛團，應飭仍照上年通令，歸入各縣府局署辦公，不得另設機關，內中所設總團副長一員，由各該團長選擇公正熟於團務士紳，依法聘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任，不另支薪，其餘得設公文館一員，會計室庶務一員，錄事二名，雜役二名，所有一切新辦公費，由各款撥充。長附酌規定，亦應造具名冊呈公署，分製備案。當將前令昆明等十二縣之各項辦法抄發，以資參證。代擬省令，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同時分令各區團務督察分處知照。

(三) 結論

查各縣縣長奉到調令後，已紛紛呈報，設立政務警察，並改設團務人員，分別造具薪公表，擬具政務警察服務規則前來，當經分別核明，指令遵照，其未經呈報各縣，亦隨時令飭趕速呈報，以憑查核。

(四) 警務

(一) 總綱

甲、按江縣呈報籌辦警士教練所一案，本廳前擬定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關於警察，規定各縣單獨或聯合籌辦警士教練所，作育本警察人材，以資整頓，施行連辦在案。

(二) 進行情形

除大理昭通等縣，為本省比較繁盛之區，由廳派員前往籌辦外。各縣遵辦，或正在籌辦者，亦已有十餘縣。茲據該縣呈報籌辦警士教練所，將領事預算書呈核前來，經分別核飭遵辦。查該縣報到簡章預具書，核查尚屬妥適，惟本將經費由何處籌撥敘明，已飭另行補報查核。

(三) 結論

查該縣警察，歷來未經整頓，日趨腐化，自非從根本上整理，不足以期進步。此後基本既樹，尚應循序革而新之，亦縣政建設之一端也。

(四) 禮教

甲、整理鶴山各寺情形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滇鶴山，寺宇林立，為滇中第一勝地，祇因近數十年來，寺僧不得其人，百事廢弛，以致著名古刹，一蕩千丈，而住持佛儒等，又復明亂送私忌公，各結黨派，互相水火，有十方方孫之爭，此種紛爭之嫌，浸淫昭顯，咸為惡業，舉令各寺殿宇，年久失修，田產法物，逐漸

喪失，戒律消規，掃地以盡，誠堪痛惜。自非設法維持，從新整理，不足以開揚佛法而維名勝古蹟。

(二) 進行情形

當經民福代擬省令，行飭省佛教會另選公正僧人，前赴錫山主持，並成立該處佛教分會，隨時監督指導，暨將錫山各寺等法物冊產，分別清查造冊，呈報去後。旋據省佛教會黃明道詳，並擬具整理辦法十條，呈經核辦可行，指令照准辦理在案。嗣又經

省政府主席面諭，新委賈川縣長郭履義到任後，親往各寺認真整理，擬具辦法具報核奪。隨據該縣長呈報整頓，錫山各寺意見五項，復經核明，所陳整頓意見，均屬切中，錫山各寺整頓，指令照准實行，並飭其隨時認真監督，亦在案。

(三) 結論

自經此次整頓後，該錫山各寺，懸乎整齊，或可革除舊套，而名勝古蹟，不難以復舊觀矣。  
報告 雲南省長歐陽氏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五) 衛生

甲、推行接種牛痘

(一) 總綱

查天花為法定九種傳染病之一，感染天花，十人九死，幸而不死，臉麻眼瞎，遺醜終身。目英人得納氏發明牛痘接種以來，預防上已奏稱效，至今文明各國，均無不行接種牛痘者。惟吾滇民智晚開，非僅邊遠縣區，不知接種，即附近省垣各鄉村中，亦時有篤信舊法，吹花，嫉視新法種痘者，遂致危及生命，時有所聞。故宜設法推行，以防天花而保嬰孩。

(二) 進行情形

根據經國務院通理川，爰由本廳通令各縣區，遵照部頒種痘條例，切實執行，並擬定管理種痘員簡則，於二十三年四月分發各縣區長官遵照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一面分飭省會公安局，轉飭市立醫院，開辦痘苗製所，以期廣儲種痘人才，而備各縣區種痘之用。

(三) 結論

此項學業學員取居各地，延請不疑，小年種痘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時期，轉解解解，若不提倡法，嚴禁  
法吃花，殊不足以保嬰健康。已於廿三年九  
月，東甲前分，仰各該縣區長官，提倡和法。

痘，嚴禁再法吹花，切實執行部頒種痘條例，  
及管理種痘員簡則。並保護管由種痘傳習所畢  
業學員，以維新法而重衛生。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發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內政部查發道教育依法律許可組織須取無提呈送后之活動一案	內政部	十二月三日	報告 省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內政部查發解釋等兩項提呈	內政部	十二月四日	報告 省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內政部查發通節奉制調查表請飭屬填符報一案	內政部	十二月十八日	查填 省政府通令所屬各市縣局遵照	
內政部查發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行政會議紀錄勿應抄送同級各部核一案	內政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 省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監察院核發兩請轉匯各縣檢察廳志一案	監察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 省政府通令各縣知有志者應即遵照從速檢寄如無志者亦須據實聲明情形以免再催	
內政部指令縣呈轉湖廣等五縣風俗調查綱要應呈報其餘未報各縣仍飭從速送一案	內政部	十二月三十日	由廳令飭湖廣等縣知照並令儲馬關等縣局從速送	

二本省頒布單行法規事項

(無)

三民政

(一)吏治

甲、令新任易門縣長制止所屬紳民對於周卸縣長不得有侮辱行為並由新任切實保護之經過

(一)總綱 查本廳前以各屬人民對於地方官卸任出境之時，往往藉故留難，甚至恣意無知愚民，加以侮辱，希圖洩憤取快，實於政府威信，地方秩序，均有妨害，曾經通令佈告以後各屬紳民人等，對於交到地方官，仍須優禮相待，不得有越軌行動，動輒有上項情事，應責成新任地方官，分別制止拿辦，並科以應得之罪，俾服風而肅綱紀在案。乃近日訪聞易門縣地方，有一部分紳民，對於周卸縣長不懷於心，竟借事生風，向其搗圍實，屬大干法紀，前廳嚴行查禁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以遏刁風。

(二)進行情形

當經令飭該新任縣長，迅即查別，如有上指訪聞情事，務須遵照前令，分別制止拿辦。並查明為首之人，予以應得之罪。對於周卸縣長，尤應隨時切實保護，一俟交代清楚，即行派團護送出境，毋涉疏虞在案。

(三)結論

查地方行政官吏，係政府所委任，為人民之表率，應視宜尊，如果在任有不法行為，人民儘可正式控告，政府自能依法究辦，乃不此之務，竟於交卸後挾嫌侮辱，希圖洩憤取快，殊非人民遵守法律之道。故本廳對於易門少數紳民，向周卸縣長藉事滋鬧，認為妨害政府威信，此風斷不可長，特令新任制止拿辦也。

(二)倉儲

甲、令勸昆陽等十縣代省訂購谷之經過  
省會滇谷，前由廳函託軍需局採辦軍米之便，代購五口省石，嗣准軍需局函復，請辦軍米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區內宜良路南兩縣，谷價高漲，未便代辦。等由，自應設法購買，以資食備。

(二) 進行情形

此項積谷，若以投標方法招商承辦，不惟無收效之望，且於市面糧價，大有影響。當經提交廳務會議議決：由附省產谷較豐之昆陽，路南，宜良，富民，澄江，雞次，羅盤，武定，尋甸，普寧等十縣，各代購五十省石，每石重一千二百斤，應需谷價運費，由糧解正供項下代墊，事後具報查解抵撥等語。經令飭儘本年新谷登場，擇選乾淨一色之谷，照市賤買運省，交倉存儲在案。

(三) 結論

俟此項谷款收倉後，自應遵照部頒規則，認真管理，以期逐年增產，用資備濟貧乏之計。

(三) 圖務

甲、核增派員視查附省四十縣及迤東各縣圖務

成績

(一) 總綱 准秘書處函達

(二) 進行情形

(一) 進行情形

省政府十二月四日第四零四次會議，議決派員視察附省四十縣及迤東各縣保衛隊成績，等由到廳，當即照辦，」

准秘書處函達

省政府議決案內開：「查保衛隊之成績，原限於本年年底完成，現限期屆滿，為明瞭真相起見，亟應就附省四十縣及迤東各縣，辦理第一期視察，咨請 鴻部派員分別馳往認真視查，遇必要時，所到之處，得擇尤召集緊急集合，以觀成效而別優劣，至視察要點，應候另行規定，令飭遵照。並先由民廳通令各縣遵照。」等由；到廳，查各縣保甲保衛隊常備隊三項辦法，迭經本廳令飭限期編驗具報在案。對於十月三日，復經

省政府解釋重要事項三點，以第一三五號訓令通飭遵照，統限廿三年年底編驗完成具報，聽候派員視察亦在案，最近考查所報開格文件，

各縣對於保衛隊，業經選舉編制完竣，具報到廳者，固亦有之，其餘或將隊中編制完竣，尚未實行會團，取結具報，或隊中會團已經實行編制，加結具報，而保衛隊常備隊均未編練。或常備隊已經依法征調抽選編制，具報成立，而保衛隊猶未編組具報。又或以將保衛隊各級隊長名冊報到，而於大中小隊內壯丁名冊，尚未據報到廳。種種情形，不一而足。似此因循玩忽，其何以肅功令而重要政，現在限期已屆，若此時尚未編組完竣，有所準備，一經總部委員到縣視察，毫無成績表現，或舉行緊急集合，呼應不靈，各該縣長其將何詞以對。況內憂外患相逼而來，萬一遇有急變，更何以資防禦而靖地方。各該縣長責任所在，考成攸關，幸勿仍前玩忽，自取咎戾，在保衛隊已經編成縣份，應即照章訓練，定期試行臨時集合，其未經編制完竣縣份，並即應速加緊工作，尅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日編成具報，施行相當訓練，以免委員到縣視察時，尚屬茫無頭緒，致于重究。先行訓令各該縣長遵照。一面從具視察要點，呈請核定，委派專員，分赴各縣視察，成績如何，據實報告，以憑核辦。

(三) 結論 查此次委派各員分赴各縣視察團務已據各員紛紛報告，業經核明，令飭遵照。俟視察完竣，再為統核彙辦，以資結束。

(四) 警務 甲、整頓省會警察更換省一二署商一署署長兼省會警察，過去本有相當成績，年來以種種關係，疏於整頓，官警辦事精神上，均不免相繼萎靡。

總指揮龍公，鑒於省會為一省根本重地，治安甚重，省警之匪宜整頓，不容或緩，乃將省會公安局原日辦理之警察學校，暫行改隸總部，加以軍事訓練，開辦時又向北平聘來教育查致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和蔡昭雨鄭繼煥鄭煥星周文訪等五員，並遴選本省學識均優人員分組教授，迨至上月畢業，指定將衛生組數分派省會一二署商埠一署，同時以該數官等服務北平，於各該處警務之改善，曾身親目睹，自有相當體認，因將該員等發廳，仍於此次整頓之三個署署長缺，就該五員中擇尤保委，以資整頓。

本廳奉令後，當經酌核，擬請將金致和委充省一署署長，鄭繼煥委充省二署長，蔡昭雨委充商一署長，其餘鄭煥星周文訪二員，請以署長存記，呈奉核准給委。至原任署長吳朝瑞郎松林梅賈斯等三員，服務年久，均有微勞足錄，未便即之開散，並呈准發交財政廳，以征收局長委用，用示體恤。

(二) 進行情形

(三) 結論

省會警察，自此次總指揮致力整飭，並藉材異地，官制形式上，均已煥然一新。該員等如能本其觀摩所得，載

取他處所長，補我所短，於省會警務之改進，裨益實非淺鮮。

(五) 衛生

甲、籌設昆明縣巡迴診療所

(一) 總綱  
省縣政建設，衛生亦屬重要工作，昆明實屬縣模範面重衛生。惟該縣經濟困難，不能驟辦完善，擬仍先行籌設一巡迴診療所，以應急需而資推行。

(二) 進行情形

根據總綱所述理由，據縣政建設實地區昆明縣縣長高仁夫呈稱，該縣衛生專員董日春，擬呈巡迴診療所計劃一份，內分開辦費及經常費二項如左：

- (一) 開辦費。一、藥品費 五百元。二、器械費 二百元。三、玻璃器及水器裝置等費 一百元。
- 四、雜項用品費 一百元。五、紗布棉花綢帶費 一百元。以上開辦費共計需滿銀一千元。

(二) 經常費。一、所長兼主任醫師一人月薪二百三十元。二、助理醫師一人月薪一百八十元。

三、管理員一人担任書記司事及經理伙食買辦等事月薪八十元。四、看護二人各支七十五元共一百五十元。五、藥品消耗及衛生材料器械物品添置費月需洋約二十元。六、雜費一人月支工資六十元。七、辦公費月支洋八十元

以上每月共合支經常費概銀一千元  
所需開辦費及經常費概論即由該縣奉准撥交存儲之菸酒牲畜附加自治款內開支，請予鑒核，以便籌設巡迴診療所。

### 概三、結論

查所擬定開辦經常各費，亦屬相宜，惟該縣長此次奉准撥交存儲之菸酒牲畜附加捐款，曾經通飭留作辦理自治事業，不得挪作別用，並經令飭各該縣長，就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擇定應辦自治事業，於二十三年十月十日以前，呈報核定存案。在據呈前情，所請有關此案，未便

照准，應飭仍由該縣長查遵前令，令飭另行設法籌措，一俟經費有著，即行着手開辦。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行政報告

## 公牘

省政府佈告本省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厲行禁

烟仰人民一體週知由

佈告事：照得鴉片之害，至爲劇烈，流毒百餘年，蔓延十二餘省，損人神志，害人生命，耗人財產，難以枚舉，而種煙之區，吸食尤易，甚至老幼男女，均多染此習習，民窮種弱，實茲遺禍，此鴉片之亟宜禁絕者也。前清禁煙功令，雖極嚴嚴，而未行不無流弊，斯根株未能盡絕，共知告成，頻年用兵，戎馬倉皇，未遑禁此，又因兵燹之後，民力維艱，亦未便遽行交除，致成錫澤之患，而貽走險之憂，事雖兩全，惟有尋權宜之策，爲變通之計，酌時與地之所宜，而求公與私之俱便，而各省禁煙之不能貫徹始終者，職是之故，是不獨吾省一省爲然也。而吾滇自護靖諸役，以邊徼貢捐之區，負數國舉義之責，爲國犧牲，財血爲之大損，而歷年應興應革，在在需款，每當籌措，輒用浩然，故不得不更時忍痛，

公牘

採取禁於任辦法，始足以收支兩抵。今者匪徒全消，人民安堵，一切事宜，均已次第推行，而禁煙一端，尤屬刻不容緩，況當此國難方殷，人民需資彌亟，尙恐不特，豈可再事沈迷？致貽亡國滅種之憂？本兼主席，爲利兩社會沈河，鞏固自強基礎，籌謀發展，與民史始起見，特提經省政府會議議決，除二十三年已種不計外，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將舊種禁煙禁吸，分別着手進行，其詳細辦法，着由民政財政兩廳，會同妥擬呈核，禁種以後，財政收入應如何另行開源，支出應如何緊縮，以資抵補之慮？由財政廳先行籌擬，至於人民經濟方面，應如何補救，農產廳如何提倡？財業建設兩廳，切實擬具辦法，統統核定施行在案。除通令遵辦外，特先佈告人民，一體週知，政府此次禁煙，誓下決心，自本年秋季起，務須核定辦法，分別次第實施，決不變更方案，延展期限，務達到全省廓清之目的而後已。凡爾人民，向以種煙爲業者，宜預計改運他貨。其毀種者，更宜及早醒悟，立即戒除。似此上下交儆，庶足以導新機而除舊染，金碧增光，在此一舉，慎勿觀望徘徊，視禁令爲具文，自貽後悔。切

切此佈！

主 席 唐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宗仁

教育廳廳長張自迪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實業廳廳長魏嘉銘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日

會 呈 省 政 府 遵 令 飭 擬 禁 煙 詳 細 辦 法 轉 請

鑒 核 示 遵 由

案 查 職 廳 等 前 遵 令 會 同 議 擬 禁 煙 詳 細 辦 法 及 節 流 抵 補

辦 法 一 案，呈 奉

鈞 府 指 令 秘 字 第 八 五 三 號 內 開：

「早 及 附 件 均 悉。當 於 一 月 十 五 日 提 經 本 府 第 四 零 八

次 會 議，議 決：「所 擬 分 別 禁 絕 各 項 辦 法，原 則 上 均 屬

可 行，應 准 照 辦。並 將 一 切 詳 細 辦 法，擬 呈 鈞 院 交 付 審

查。……」等 語，紀 錄 在 案。……仰 即 遵

照 辦 理 切 切！此 令。附 件 存。」

等 因；奉 此。爾 於 禁 煙 一 切 詳 細 辦 法，當 經 轉 令 禁 煙 局 遵 照

，妥 擬 具 復，以 憑 核 轉，去 後，茲 據 該 局 呈 復 稱：

「案 奉 鈞 廳 訓 令……等 因，奉 此。仰 見 政 府

澄 清 在 抱，獨 隊 爲 懷，痛 痒 均 之 方 數，力 圖 撲 滅，戰 兢

隨 之 陷 溺，冀 起 沉 疴，浮 爲 東 大 之 犧牲，挽 狂 瀾 於 既 倒

，防 定 周 詳 之 規 則，率 社 會 以 維 新，凡 在 瀛 人，宜 如 何

努 力 同 心，共 謀 公 益，况 當 職 責，何 敢 惜 殫 精 竭 慮，俾

見 實 行，庶 幾 易 俗 移 風，萬 象 興 起，循 序 漸 進，三 年 有

成，仰 祈 政 府 追 切 救 民 之 心，並 啓

中 央 駁 厲 拒 待 之 意。職 等 奉 到 前 因，遵 即 召 集 主 任 辦 事

各 員，追 詢 本 省 從 前 禁 煙 時 代 之 經 過，默 查 今 日 一 般 從

同 之 興 衰，揭 酌 再 三，分 別 擬 具 禁 煙 章 程 八 章 計 八 十 三

條，禁 煙 章 程 七 章 計 二 十 八 條，禁 吸 章 程 九 章 計 七 十 九

條，又 各 說 明 旨 趣，及 附 各 種 圖 表，以 期 奉 行 者 澈 底 了

然，遵 守 者 樂 於 從 事，茲 復 就 三 年 推 行 禁 令 之 讓 擬 情形

，約 畧 陳 之。竊 維 正 本 清 源，自 以 禁 種 爲 先 務，而 民 糾

負重，又以禁種爲最難。查本省禁種命令之頒行，一在清末，一在甲初，清末肅竹劉良直接指揮各屬印委，並直接執行法令，彼時政務清閒，精神易於貫注，人民純樸，禁令易於實施，軍符飛來，驛程奔命，府帖役下，閭里震動，故能雷厲風行，剷除毒卉，深山大澤，斷絕禍根，而鎮兩官威，猶致先後抗劇，大兵調集，始行肅清，迨民初省中大鼎，主持禁種，分任各道，擬定章程，就近督責各縣，又有期限促之於前，會勘迫之於後，而當時各道尹直接地方，各操多數警隊，可任指揮，民間既畏于犯法紀，又恐懲勳外交，故多絕對服從者，尙有瀾道王子樹真勸之案。以今視昔，政務紛繁，百倍於前，精神易疲於分用，機關組織，較昔單簡，指揮者不易周及，民恃刁狡，萬變不窮，禁令易於虛文，且從前禁種，注在團什外交，其需器急不暇擇，今日禁種，注在民生經濟，故辦法力求周備，此次綱要所定分期分區次第禁種，亦以茲事體大，既須領之於發令之先，尤應勸之於臨事之際，以宣傳補權力之不足，以委查救

### 禁種

耳目之不周，更須分劃區域節節推進，即兵法所謂輪環戰，對於力量集中也。查一期區域，乃附省各縣在人民方面，風氣漸開，使知飲鴆止渴之害，發起壯士斷腸之心，改良既在他屬之先，獲益豈落他屬之後況近來洋華北豆等物，已佔出口食品之大宗，若爲急起直追之謀，終有相當抵償代價，在政府方面，則耳目近接交通便利，宣傳可通，使民間自動改良，查勘能周，使偷種無利，以委查人員，負責督禁種職責，且加派密查以伺其後，嚴定時期以促其行，果能實心任事，自然禁絕根株，如其怠惰因循，亦必立遭譴責，文報既易傳達，糾紛亦易排解，經此次規定禁種章程發布以後，亟應隨時考核各地方官紳及委查人員，辦事勤惰，成績優劣，專案具報，呈請核辦通令飭遵，以示懲儆。故以全省計算，一期禁種三十八屬，只占全數三分之一爲少數蓋欲竭得耳之全力，期以必行，揮破竹之利鋒，迎刃而解也。二期禁種，係根據一期禁絕區域，繼續推進，由近及遠，漸



種四十七期，仍照一期辦法，執行者有所遵循，改種者有所借鑒，所謂事半功倍，有跡然者，三期區域，除特許區外，一律禁絕，計禁種四十四屬，其辦法悉照一二兩區辦理，此則籌擬分期改種之情形，但在立法者惟恐不周，尤在執行者實力以副，更有特許區域，為不得已之緩衝，其管理辦法，前已呈蒙核准，俟調查各屬煙質後，專案議擬呈核。查禁種為根本之圖，既定限期斷絕，而禁運乃消納之法，自宜立刻改良，故以統運銷舊有之存煙，更嚴防外貨之輸入，以統運社私商之酒賣，更斷絕販戶之來源，有此數因，故禁運之統運，尤須提前辦理，方能與禁種禁吸，互相關鎖也。現在已擬設統運機關，統制運銷，惟查本省道路紛歧，易於偷漏，商人利欲薰心，不畏艱難，清末民初，多有聚眾持械，護送煙船，重利輕身，抗拒關吏者，此次定章舉凡防堵奸商私運出關入口酒賣內弛者，皆預定種種方法，明示查緝之嚴厲以儆其心，宣傳私販之罪名以寒其胆，而私運之絕跡與否，又視乎稽查之能力如何，然稽查處能否善於偵

探，而實際查拿，終須官紳之補助，故禁運章程，仍以地方官紳，負查緝全責，以稽查員甘冒查緝之責。又以統運機關及一切征收機關人員，均有協助查緝之責，在開辦之初，沿邊各路，必須多設稽查查密查，所謂星羅棋布魚網蛛絲，無期私運者無從倖逃，統運者易於控網，以後商人各知畏法，各收他業，私運者少，則稽查自可隨時裁撤，此則籌擬統運之大概情形也。查禁種禁運兩端，均有具體之辦法，關於禁吸一節，應為根本之剷除，然言語宣傳，禁吸易得贊助，實行改革，禁吸易受欺騙。蓋本省為產煙較多之區，嗜好者等於布帛粟米，本省為產煙較良之地，交遊者擬於廣儲酒漿，異俗移人，多歷年所，今若直接攻擊，必致徒滋紛擾，枝節橫生，不如設法包圍，斷絕酒水源泉，根本解決，此次定章，以禁私土，禁私菸，禁煙館，禁煙店，禁煙具禁代用品，六項為包圍封鎖之具，暫以公債為短期之救濟，以戒煙病戒煙丸為過渡之基航，以各種宣傳文字自詔為戒煙之週刊，使嗜烟民衆，自知功令，乃起死回生之具

藥，父戒其子，兄弟其弟，並請政府簡派大員由鈞廳主任組織省立戒烟委員會，由各縣成立戒烟委員會，以功令懲冥頑不靈之衆，俾社會知戒烟爲奇恥大辱，則烟亡種之毒根，如有始終佑惡而迷不悟，是自棄於社會，非社會棄之也。此則籌擬禁烟之大體情形也，以上禁種禁運禁吸各項章程，均係暫備法，其餘手續法，尚應有禁種部份之查烟烟苗規則，稽查委口服務規則，禁運部份之稽查密查服務規則，統運章程，禁吸部份之省戒烟委員會組織規則，省戒烟委員會辦事規則，各縣戒烟委員會辦事規則，登記調查禁烟規則，（附三聯單式），製造管理戒烟藥公膏規則，發行戒烟藥規則，公膏廠辦事規則，發行公膏規則，（附執照冊式），推銷公膏商人服務禁烟規則，遠禁禁罰施行細則，一十四種，統俟奉到核准飭遵，再行擬訂擬呈核示施行。或者對中國禁烟，始於前清道光，百餘年來，迄少成效，今之禁令，雖於步履嚴整，究未以快刀斬麻之步義行之，恐仍難於澈底，竊謂謀國之忠，見事之智，何敢妄比前哲，

公 府

但以前事之失，後事之師，就經驗以類推，效忠者之千慮，且以今日時勢之危迫，人心之趨向，苟非斷葦浪濤之輩，皆有愛國救世之心，况我政府禁令雖嚴，主持極正，對於農商人等皆以倍盡家長愛護子弟之心爲主，較之前此官威赫顯，性而不親者，似又有霄壤之別，如其奉行得力，定有相當表現，至於禁令之貫徹始終，仍在鈞廳毅然主持，造因結果，有不期然而自然者也。再前次簽呈綱要時，附有實任詞上一節，繼經研議，均已時別既迫，手續紛繁，惟有急從緩議，合併聲明。職等更有請者，此次政府主張禁令，原爲本省種烟之甚，販烟之商，吸烟之人，謀未來之新生路，現在禁令實施，既已成刻不容緩，則爲農人謀改種，爲商人謀改業，曾亟願提倡之舉，擬懇轉呈省府分飭主管機關立予編行，庶與禁烟命令，如兩爪之相鉅，使政治民生，一躍而登彼岸，此又一得之愚，以備採擇者，所有遵令議擬禁烟辦法緣由，除分呈民政廳外，理合專請俯賜核轉示遵，附呈禁種禁運禁吸章程各一冊，分期推進圖表各一

五

張，第一，二，三期禁運區域圖各一張，分期禁種畝數表一冊。

等情，據此。除函於兩省庫圖支，及各機關自取自支情形外，另案會同代擬。

鈞令，呈送核行外，理合先將禁烟局擬呈禁種，禁運，禁販，各章程，圖，表，先行會同轉呈，伏乞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轉飭續擬手續法，呈請核行。

惟查禁種章程第四章，：特許區管理辦法一項，按之禁種分期進畝數表內，第一期，計三十八縣屬，禁絕二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五畝五分。第二期，計四十七縣屬，禁絕四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九畝。第三期，計四十四縣屬，禁絕四十九萬八千八百三十八畝。是推進至第三年，已全省禁絕，無特許之區域矣。但恐至期滿禁絕之時，或因配製藥品之需要，或因種植，演越，及其他邊境地方，有情形特殊，不能酌量變通辦理。應候第三期屆滿時，再行查酌情勢，擬定特許區域，呈請核定施行。

再前呈請委中，罰金改征罰土一節，以本年時期迫促，

手續紛繁，趕辦不及，已由禁烟局遵照暫緩實行矣。

至該局擬飭令各主，機關，呈予提留，農人改種，商人改業，各案改，俾與禁烟命令同時舉行，以為烟農，烟商謀新生路之舉；似尚不為無見。並懇

鈞府核飭遵行，以資救濟！

所有遵令飭擬禁烟詳細辦法，理合連同章程，圖，表備文會同轉呈，伏乞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禁種，禁運，禁販，章程各一冊，分期推進圖表，

各一張，第一二三三期禁運區域圖各一張，分期禁種畝

數表一冊。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省政府指令財政廳為呈遵令飭擬禁煙詳

### 細辦法一案經會議決即遵照山

會呈覽附件均悉 當於四月二日提經本府第四一六次會

議議決：

一 併照所擬通過公布實行並令建廳迅將提倡農人  
改種商人改業辦法擬定呈准施行。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建設廳遵照外，仰即遵照，代擬省  
令呈候核行。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龍雲

### 財政廳會呈 省政府遵令議擬禁烟實施方 案及節流抵補辦法祈鑒核由

呈為遵令會同議擬禁烟實施方案，及節流抵補辦法，呈  
請鑒核提會議決示遵事。案奉

鈞府發字第三零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本府於十一月二  
十二日開第四零三次會議，提議本省國行禁烟辦法一案，議  
決，查鴉片之為害，既關國家之興衰，士農民族之強弱，近  
查一般青年嬉游，習染此項嗜好者甚多，殊堪痛恨，如任其  
禁嚴征，因循遷就，實不啻飲鴆止渴，流弊何堪設想，政府

公 鑒

為力挽頹風，振作國民精神起見，議決：除二十三年已佈不  
計外；自二十四年秋季起，一律禁種禁運禁販，嚴厲執行，  
以期斷絕根株，其詳細辦法，着由民財兩廳會同擬呈核。  
禁種以後，政府應如何另行開源，開支應如何緊縮以資抵補  
之處，由財政廳先行籌擬。至於人民經濟方面應如何補救  
，農產應如何提倡，由醫社兩廳切實擬具辦法，統候核定實  
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廳等遵即往返磋商  
，詳加討論，竊以為此大

鈞府本除惡務盡之旨，為澈底刷新之圖，凡有人心，歸不悛  
席，第一：本省區域之大，鴉片歷史之長，欲為一朝廓清之  
謀，不難統斧斤於寬僻，所慮滋於絲而愈紊，是故言禁種則  
將見農村之必現貧窘，即應處禁法之易起反抗。言禁運則多  
數烟商之失業，倘不遑於兼顧而胡春鉅量之產額，及以後未  
淨之出品，必如何消納，應預為籌度。言禁販則與其特法令  
，不若適人情，與其使緣烟者立斷其根，曷若政府公團為之  
救濟。職廳等本此數義，逐細研求，念時機之可貴，不敢存

因循苟且之便，體實行之艱難，不致局外高亢之詞，於時  
間必力求縮減，於辦法必期於簡明，謹將大畧擬要數陳，茲  
擬分爲二年禁種禁運禁販三項同時分途並進，互爲關連，自  
民國二十四年爲第一年禁種，則全省由江桂遠，以區域爲準  
，視三分之一，禁運則成立機關，開始統制，禁販則籌備發  
行公債，審定吸用人數，第二年禁種，則全省視三分之二，  
禁運則分區統制，禁販則發行公債於全省，已經禁種禁  
運三分之一之區域，第三年禁種，則除特許區域外，全省一律  
禁絕，禁運則全省統制，禁販則推行公債於全省已經禁  
種禁運三分之二之區域，其餘三分之一區域逐年推行公債。  
此自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三年內之工作綱要，其自二十七  
年以後，爲辦理善後時期，應俟屆時再視情形，擬定設施標準  
，惟內有設立特許區域，實行管理一項，緣因本省販賣之利  
用，醫藥之供給，及邊界之防維，均有不能不注意之事實，  
法律因事實而生，此特別區域，爲本省所不可或無之辦法也  
。又查禁種罰金，行之已久，近年有主張改征罰土者，迄未  
見確實行，良由事關繁重，不易措施，現既實行禁種，從事

收束，則改征罰土，於理論事實，均有損權利益，蓋實施禁  
種，對於遠禁煙品，即不致收全部，亦應收一部，理由一  
。產額既多，收其一部，可冀減少流毒，理由二。以前征收  
罰金，人民既樂於納稅，官商復借以周轉，積日既久，弊端  
滋多，改征罰土，則官商人民，因物質有折耗之處，均不利  
於積蓄，可冀踴躍輸納，理由三。準備發行公債，統制對外  
運輸，所需大宗烟土，尚須出資購買，則執行禁令，更可抵  
收本也，理由四。至其征收手續，因罰金爲繁，但使辦法  
適宜，亦可避免紛擾。賦碼等再三考慮，意見行何，用特擬  
具各項綱要辦法，附呈

鈞鑒，如蒙核奪施行，禁種禁販兩項，均擬自二十四年秋季  
，及二十五年春季實行，尚有六月及一年之準備期間，辦理  
不難必速。惟禁運之統制出口，代辦收土，須二十四年春季  
，組成總分機關，開始工作，乃克有濟，是時間已甚迫促，  
謹請

賜賜核定，俾便着手籌辦。綜上切擬，辦法確覺從寬，而  
執行不厭從嚴，蓋因分年分期，逐漸推進，則人才經驗，均

較精審，嚴厲執行，不無把握，惟事體重大，關係最鉅，將來施行一切，端賴

鈞府督領提綱，慎重廉明，庶能依法推進。勿慮預接，此關於實行禁烟，擬定年分推進之大畧也。至於禁烟以後，收入銳減，不得不妥籌抵補，以謀救濟，惟漢居邊徼，素號瘠區，土地不廣，生產有限，年來整理稅收，已覺漸入軌道，循此再求精進，不難漸臻上理。昨閱報載財部有統制鹽業之議，滇省鹽業，尙有可資整理者，職廳等詳加研討，酌擬統制鹽務綱要辦法四端：一曰合併機關；二曰統制產量；三曰統制運銷；四曰統制售價；蓋合併機關，中央早經明定，滇雖邊省，亦應仿行，產量方面，以煎銷無定，治法紛歧，省鹽則消額日減，外鹽則輸入日增，因之運售兩項，同時俱受影響，似應因時制宜，以求適合於現情，用特擬具鹽務統制計畫綱要。附呈鑒核，其詳細辦法，俟奉核准，再行另案擬呈。抑更有進者，竊維理財之道，節流與節源並重，節源以後，收入銳減，自非力求撙節，難以收支適行，所有節流辦法，約有五項：一曰剔除廢枝機關之裁併；二曰補助經費之節停

公 牘

：三曰外交墊款之停止；四曰國有收支之撤支，及教育經費之改正；五曰游藝隊附之裁撤；茲再分項約畧陳之，如自治籌備委員會，農業推廣委員會，河川育苗場等，均係事有主管，責無旁貸，似可酌量裁併，勿庸特設專司。又如殖業官辦，原係便於處理外交，為裁迫後之權宜救濟，似宜酌予縮改，用節經費。又如全省推行自治補助費，報社學會補助費，義務教育補助費等，均屬未益之需，似可酌予停發。又如外交特派署經費，向由中央撥款，前因中央接濟困難，歷由省庫墊發，後竟久發不歸，似應併同省派部，及省市縣黨務補助費，概行停發。至三十八軍特別派部籌備委員會之補助費，似應撥歸軍費項下開支，不再由政費支撥。又如電政管理局，係屬自有收入之機關，似應飭其就自有收支，緊縮開支，不在由省庫支款補助。又東陸大學經費，省行學經費，滇生在外留學減半匯水等，均屬於教育經費性質，款款早經獨立，似未應再由政費支付。此外如鎮守使等處設有游擊隊兵，原為防匪起見，但其實際，因兵額無多，戰鬥力弱，遂等虛設，徒耗庫帑，殊多實益，現在股匪已經肅清，而省

公 啟

縣團成立，政府復補助械彈，境內除匪，不難殲滅，游擊各隊，似可酌裁，以節經費。此對於節流之大畧也。再有呈者，省內外各機關，每有自行收入，向未呈報，如何收支，無從考覈，現在實行禁烟，收入銳減，各機關之自行收入，同屬省款之一，可否懸由

鈞府通令查報，不論其為營業租金，股本紅息，或現款收入，應各據實呈報，俾政府得以統籌分配，撥資抵補，其各機關之臨時支款，自後非呈奉

鈞府核准令廳，不再支發。所有遵令會同議擬禁烟實施方案，及節流抵補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照錄草擬請委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交省務會議，迅賜議決

示遵。至各項詳細規章，俟奉核准，再飭由主管各機關分別妥擬，呈准施行，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禁烟實施辦法綱要一件 特許種烟區管理辦法一件

禁種罰金改征罰土辦法一件 雲南禁運烟土辦法一件

礦務統制計劃綱要一件 擬定縮減省庫開支一覽表一件

## 專 載

### 舊事重提的禁烟問題

——陳委員廷璧在省指委會總理紀念週講話

各位同志：

今天自己要向各位同志報告的，是全省禁烟問題，記得總理有兩句話說：「除害之事甚多，最要者莫若禁烟，當此艱窮民貧之際，禁烟一事，實為救國救民之要圖，」又說：「禁烟為除害救民之要圖，凡我國民，尤宜視為恥毒，互相勸懲，不因一時之利，而忘無窮之害，」良以鴉片毒物之在我國，不唯殘害人身，弱種窮族，對於國民經濟，尤為一種致命傷，據統計結果，自一九零四年至一九二三年，印度輸入鴉片，達五千三百餘萬磅，中國年產額，僅二十萬担，又每年由外國運入之嗎啡海洛英等，約一百四十萬兩，這是我國民經濟上一大漏卮，所以說，今日國弱民貧，禁烟一事，實為救國救民首要之圖。

專載 舊事重提的禁烟問題

自從九一八事變以後，誰都知道我們的國家民族，已遭空前嚴重的國難，但我們還須了解，國難之發生，並不知始於「九一八」，實始於中英鴉片戰爭後，既自林則徐廣東禁煙禁片，致與英發生戰爭，結果中國戰敗，訂立了喪權辱國的辛丑條約，從此中國的國勢，便一天比一天的危弱下去，中國民族的民族精神，也就日益消沈，時至今日，終於形成了嚴重危迫的國難，所以我們今日要救亡圖存，復興民族，辦好國事，便不能不回到國難的起源，重復提起了禁烟問題。

不過從鴉片戰爭到現在，差不多百年了，我們已經知道鴉片烟的害處，過去也曾實行過禁烟的政策，但是為什麼不能澈底呢，這個事實問題，就雲南來說，就是。一個財政問題，雲南的財政，在民國以前，因為地方貧瘠，是由富馬各省如四川、湖北、廣東，等省協助，到了民國以後，此項協助停止，一切開支，便靠本省自己的稅收來維持，護國護法諸君，雲南屢次為國宣勞，軍實兩精，所費不貲，於是財政支絀，便不能不向鴉片方面開關稅收，直到現在，煙釐稅金，



## 群載 舊事實提的禁烟問題

仍然是財政上一項極重要的收入，說到禁煙，或不能不連帶起財政問題，對於禁煙這一件事，黨部上面，本來是應該盡力的協助政府，早日實行，年來如禁江等縣禁煙，也曾建議政府，請於最短期內，禁絕鴉片，並且惠及人民苦於烟稅割金的情形，十分可憐，不過，我們也覺得禁煙固然是除害興利的要圖，若不顧及經濟情況，財政收支，出之以妥當有效的辦法，恐引起弊竇，滋生紛擾，害未除而利亦不見，那不聽明的舉措，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方面，須一面厲行禁煙，一面能夠籌出一種適當的完善辦法，來謀抵補此項鴉片方面的收入，俾雲南財政，不致感受不良的影響，本省的禁烟工作，才能够順利進行，早覓厥成。

好了，最近聞省政府於上星期五會議時，已毅然決然犧牲一切，實行禁烟了，在本省政治安定，軍事結束之後，又當國強救國聲中，禁烟前途，自然很有希望，在禁煙未實行以前，我們希望首先戒吸，試看那些吸鴉片烟的人，一見了我們不吸烟的人，便都面赤耳熱，追從不安，很是面愧，可見他們也深知鴉片烟的害處，但是明明知道他的害處，

而不能力自拔，實行戒斷，這又是什麼原因呢，簡單的說，這種現象，便是我們中國民族的劣根性，我們如果再不設法，使其忍痛戒絕，力圖自強。那麼我們國家民族的前途，一定還要更加萎靡頹唐，墮落危弱的。聽說有一般外國人，從中國地方買了一些烟具。帶到外國，便到處宣傳，說是中國人的嗜好太深，吸烟的人非常普遍，於是世界各國的人，對於中國的印象更形惡劣，結果，中國民族的國際地位，因此更覺危殆，說起來這更是一件令人痛心的事，故我們中國，以後要希望復興，抗禦外侮，達到自由平等的地位，無論是從國家民族上，和社會民生上，以及中國的國際地位上，國民革命的進程上來說，都應該遵照 總理的遺訓，早日實行禁烟，現在中央的各省當局，都已經先後實行，我們雲南實行禁烟以後，我相信我們中國的國際地位，一定會有良好的轉變，逐漸的提攜起來，不過，雲南實行禁烟以後，鴉片烟的來源斷絕，全國的禁烟工作，才能收良好的與者的成效，各立同胞，要認清禁烟的意義，加緊的努力，積極俱

導，協助政府實行禁烟，同時更要了解本省禁烟工作和財政上之關係，詳為研究，縝密的探討，能够想出一種適當的良好的辦法，貢獻政府，俾禁烟工作，能收良好的成功，這就是自己今天報告的用意了。(未完)

### 本省實行禁烟應注意的幾點

趙明倫

禁烟之害，早為一般衛生學家生理學家，言之甚詳矣，然烟之種類甚多，其為害社會最深者，莫過於鴉片，蓋鴉片之害，大之則足以亡國滅種，小之亦足以破家亡身，現在中國之國際地位如此低微，國力如斯空虛，原因雖複雜，而國民之吸烟人數過多，以及政府禁烟之不徹底，亦重要原因之一，蓋自鴉片戰爭失敗後，中國受列強之經濟的侵略，人口的壓迫，屢復不可終日。吾人要抵制外國之經濟侵略，則不能不努力物質建設，使實業發達，國家財富充裕，而鴉片却天天在那裏阻礙吾人之生產力，使其愈益困窘，吾人要解除人口壓迫，則不能不掃除吾人之體魄，使人種優良，生殖繁茂，而鴉片却天天在那裏阻礙吾人之身體，使種族愈益衰弱

專載 本省實行禁烟應注意的幾點

，故總理曾云：「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又云：「苟有主權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為民意之公敵。」可見總理痛惡烟毒已到如何程度！

本省極產烟之區，對於禁烟問題，尤為嚴重，因鴉片是雲南之特產，其營業與印度之公土相若無幾，凡嗜阿芙蓉之癖者，均爭相購吸，向有「南土」之稱，每年之產量佔全省農產品十分之五，吸烟之人數，恐要佔全省人口十分之六七，而烟稅之講究，烟稅之漂亮，又非比鄰各省所可及，吸烟者終日一榻橫陳，吞雲吐霧，如長此以往，不加禁除，則將來為害之烈，曷堪設想，最近聞本省政府毅然護中央禁烟法令，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開第四次委員會議時，主席提出議決：「於明年秋季起一律禁種禁運禁吸，嚴厲執行，以期斷絕根株，其詳細辦法，着由財庫廳會同安撫呈核：」等語，紀錄在案。此為本省刻不容緩之圖，現在政府毅然不顧一切，下此最大決心，足見政府當局愛國憂民之熱忱，今後三滇民衆應感念政府當局之苦心，一致擁護禁烟案，上中

焉者禁烟風令。下焉者切實遵從，吸烟者及早回頭，先期戒除，販烟者，改弦更張，另圖他業，貴政府禁烟議案，澈底掃除烟毒，將來匪特國家之幸，抑亦國民之幸也，讀以警見所知，將來禁烟立法時，應注意的幾點，貢獻以備芻蕘之採。

第一，應先改革錯誤心理造成輿論制裁。社會上任何改革，均要從改造心理入手，方不致落空，所謂：「革心先改心」是也，說到改革心理，則不能不先說吸烟的原因，社會上一般吸烟的原因，余以不外下列幾種：一、是以吸烟為消遣的；二、以吸烟來癡病；三、以吸烟甚至打一針嗎啡或海洛因；來興奮精神的；四、以吸烟來麻醉精神的；此外尚有認為吸烟是時髦的事，於是乎宴會禮聘，必設烟具，甚至交後朋友，交易買賣亦以洋烟為贈品，自任有「這種心理以後，初期偶然嗜嗜，遂用作癖，繼乃日積月累，吸成癮，久而久之烟毒遍染全國，身敗名裂者有之，傾家蕩產者有之，甚至流為匪類乞丐者亦有之，直至現在覺悟者雖然漸多，而尚有此種心理者亦復不少，將來本省禁烟，首

先應改革社會一般人之錯誤心理，方能有濟，然則將來應如何才能改革社會心理呢？余以應由政府轉飭全省各縣縣政府及各縣商部（如未設有縣商部者，可由縣政府單獨負責）隨時舉辦擴大大宣傳，詳細解說鴉片烟對於國家民族之危害及吸烟者本身之禍害，並詳細解釋以吸烟為消遣以吸烟為癡病及以吸烟來興奮精神……等心理是錯誤的，切實開導，努力宣傳，同時並應如何設法造成輿論制裁，使社會一般人士，不特將過去之錯誤心理改正，且要使社會一般羣衆大家都認吸烟為奇恥大辱，大家對於吸烟的人都不原諒，雖至親朋好友也非到不理會不承認的地步，如是則純良之人，自然覺悟得快，及早回頭，就是頑劣者，一面受政府之干涉，法律之制裁，一面又受衆人之唾棄，輿論之指摘，自然而然會悔悟，不能不戒了，孟子有言曰：「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吸烟者亦人也，社會上如給予刺激，一定會因羞惡之心而漸除。

其次尚有一種社會制裁，亦應當提倡，即是男女間互相制裁，吸烟之男女，未婚者，不能結婚，已婚者，可以此為

離婚之唯一理由，古人云「食色性也」，凡人絕無不注意自己之婚姻問題的，將來一定絕從墮落裏面，救出許多男女青年，如斯制裁，還可謂強種，蓋吸煙者所生子女，往往先天不足，流傳下來，遺患何窮，所以男女互相制裁，可杜絕種族上之流毒，余認為改革錯誤心理，造成輿論制裁，提倡男女互相制裁，往往比法律的力量更大，而收效尤速，將來暫行禁煙，政府當局應首先注意倡導者也。

第二，立法不防惡，行法還要嚴，鴉片之積習太深，吸之既久，相沿成習，已成「積重難返」，絕不能「一蹴而返」。並且中國人有一種劣根性，即毫無自動精神，如不加以法律之強制，絕無振作之可能，立法固然要嚴重如山，不畏強貴，懲一儆百，犯一個懲一個——方合乎現代之法治精神，而收獲最後之成功，據中央最近頒布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二三四五各條有如下之規定：

第二條，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三條，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專載 本省實行禁煙應注意的幾點

第四條，意圖營利，為人施行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五條，吸食或服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但是本省係產煙之區，情形特殊，又是初次禁煙，如欲立時完全戒除，事實上恐難辦到，若輒即施以嚴法，其中難免不無時輕時重之弊，余意以為將來不妨採用「立法要嚴，行法宜嚴」之原則，立法宜合分寸，恰到好處本先教後刑之旨趣，予以改過自新之機會，若再放達，最後則以法律嚴處，執行法律一定嚴重如山，至對於青年學生犯者則應加倍處罰，如是「立法雖惡」初未致等於具文，行法雖嚴，已免「一不教而誅」之弊，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是也。

第三，設立機關以專責成。將來本省實行禁煙必須設一總機關，以專贖責，然本省面積如是之寬，決非一機關所贖責，又必須分區，或以縣為單位，每縣設一禁煙機關，負督飭禁種，禁運，登記及調查，檢查……等責任，分工合作，以收事半功倍之効。同時各處應設立戒煙醫院，以

便人民進院戒烟。

此外尚有一點，亦應特別注意慎重考慮者，即本省之財政問題是也。關於此點，最近陳委員廷璽在省垣委會總理紀念週講演，曾經說過，他說：「……就雲南來說，就是一個財政問題，雲南的財政，在民國以前，因為地方貧瘠，是由富庶各省如四川，湖北，廣東，等省協助，到了民國以後，此項協助停止，一切開支，更靠本省自己的稅收亦維持，經國議決議後，雲南屢次爲國立券，軍實困難，所費不貲，於是財政支絀，便不能不向鴉片方面開稅收，直到現在，烟釐罰金，仍然是財政上一項較重要的收入。說到禁烟，就不能不連帶起財政問題……不過我們也覺得禁烟固然是除害興利的要圖，若不顧及經濟情況，財政收支，出之以妥當有效的辦法，恐引起弊竇，滋生紛擾，害不除，而利亦未見，那不是聰明的舉措，所以我們認爲政府方面，須一面厲行禁烟，一面能够籌出一種適當的完善辦法，來謀抵補此項鴉片方面的收入，使雲南財政，不致感支不良的影響，本省的禁烟工作，才能够順利進行，早觀厥成……」

陳委員所說的話，確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在未禁烟以前，本省財政當局應審慎週詳，特別籌劃者也，余對本省財政問題，有一點貢獻即是：在實行禁烟以後，當然不能將田園荒蕪，對於本省農業牧場，森林，開墾水利，道路……等要政，應力求改良進步，擴充發展，除其弊而興其利，其他如開辦，治金，及一切物質建設，均應同時並進，努力提倡；必如是，一則可以免去禁種鴉片以後，發生增加荒地之弊害，一則可以開發本省財富充實本省財力，本省實行禁種禁運以後，收入方面，雖暫時支絀，將來亦可稍資彌補，不致長期虧空，是以在實行禁烟之時，亦應以除弊興利爲原則，同時並進，三惠民衆，尤應協助政府，促其實現，是亦將來本省財政問題的根本解決之辦法也。

## 禁烟消息

### 江蘇省禁煙情形之調查

#### 一、禁絕烟毒之辦法

#### △制定禁煙治罪條例 蘇省府爲鼓勵無照私販烟

犯悔過自新起見前曾訂定烟犯自首條例凡無照私販烟犯在禁烟條例施行以前得依法向該管禁烟委員自首發交戒烟所自責戒亦其減免並得從寬免予科刑至於禁烟治罪條例業經南昌行營改正師案即將公佈施行茲探錄如次第一條本條例依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及編訂定之第二條製造鴉片或意圖供製造鴉片之用而栽植罌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販賣或運輸罌粟之種子者亦同第三條未經請領證而運輸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四條未經請領證發售所供八版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五條未經請領證吸食鴉片或已領證而供人吸

禁烟消息 江蘇省禁烟情形之調查

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礙者交醫勒令限期戒絕第六條吸食鴉片或自行投報戒絕經給予證明書後復吸食成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七條戒煙經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轉運廣告者依各該各條處斷第八條證人或鑒定人對於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事實作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九條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依各該本條最高刑處斷第十條公務員已既或要水刑約收反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沒收鴉片或故縱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第十一條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第十三條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第十四條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第十五條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其受該管軍法機關委託審判者亦得審判之第十六條違犯本條例各罪刑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將全套送刊呈由省府轉

禁烟消息 江蘇省禁烟情形之調查

呈報專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執行之，其餘呈由省政府核准執行之第十七條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遵照佈告俾衆週知第十八條本條例自各屬呈報後十五日一律施行第十九條本條例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公佈之

△吸戶統制及抽查復驗辦法 蘇省禁烟會以此

本省辦理禁烟既具極大之決心對於烟土應有精密統制辦法方能分期週以貫徹四年禁絕目的現查各縣呈報烟民吸量核與各屬土膏行銷土數量不相吻合是足證明登記烟民仍有不按照吸量向土膏店售吸所購吸土膏情事私土充斥顯然可知似此理無稽考不惟遞減難從統制更無從禁絕故關於烟民吸量若不嚴加監督殊失統制之效該會爰總令以前命令按之現在事實擬定統制吸戶辦法及烟民戒除烟癮後抽查復驗辦法提縣省府會議通過茲錄於下（甲）統制吸戶辦法（一）各縣烟民住址於縣登記時規避隱匿或以多報少加之最近辦理客籍返里烟民登記後於前烟民吸量總數多不準據應即飭各縣會復查具報以便統計（二）山縣會委酌地城之大小土膏店吸所及

烟民之多少劃分全縣爲若干區訂定烟民土與吸食區域不村混雜並隨時派員抽查所以防隱匿及夾私之弊（三）山縣會定分區烟民吸量清冊報發各該區域內之土膏店及吸戶所於烟民向土膏店須查對其執照及與清冊所載吸量是否相符如有漏落或少情事應據實呈報縣會核辦（四）各縣土膏店及吸所之營業手續是否遵照省會製定之規章辦理由縣會派員駐村之（五）各縣土膏店須將購烟土項後照該縣烟民吸量總數取實（乙）抽查復驗辦法（一）本辦法依據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吸戶章程第四條江蘇省禁烟會限期禁烟取締吸戶章程第四條及江蘇省禁烟會限期禁烟取締吸戶章程第四條保員結出戒烟院所後省縣禁烟委員可得依據本辦法抽查其有無吸鴉片及服用其他烈性毒品代售情事（二）抽查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抽查烟民戒絕三個月後得由縣禁烟委員會執行並呈報省禁烟會備案臨時抽查省禁烟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執行之（四）被抽查之烟民名單由省禁烟委員會決定之（五）抽查前對被抽查之烟民概不通知（六）抽查由省禁烟委員會查緝人員各縣戒烟院所醫師會同當地公安

人員執行之(七)抽查時發現有烟民重吸鴉片及偷用其他烈性毒品代替之嫌疑者得送戒烟院所施行嚴密之重複調驗(八)抽查時及調驗後發現係重吸鴉片或偷用其他烈性毒品而代替者由省縣禁烟委員會移送軍法機關嚴辦保人連坐(九)抽查人員玩法舞弊藉端索詐者送軍法機關懲處(十)本辦法由江蘇省禁烟委員會通飭施行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會同浙江查緝烟犯 蘇省鑒于烟犯多有隱匿規避緝捕情事爰會同浙江協定查緝烟犯辦法茲轉錄於次(一)江浙兩省為肅清烟毒便利查緝起見其接壤各縣禁烟機關應採聯絡有效之方法互相協助並得各組毒品檢查團隊檢查烟毒查捕越界潛逃或隱匿規避之烟犯其詳細辦法由兩省就地機關協商訂定之(二)江浙接壤各地已經調查或登記之烟民不得越界遷住(三)江浙接壤各地禁烟機關不分省縣界限隨時緝捕越界潛逃之烟犯(四)江浙接壤各地禁烟機關對於越界潛逃烟犯應彼此協助緝拿(五)關於越界烟犯由獲犯之主管機關審理但獲犯如係鄰省轄境之烟犯或已登記之吸民應交送鄰省主管機關辦理(六)本辦法由兩省政府協定如有更改之處得隨時會同修正

### 禁烟消息 江蘇省禁烟情形之調查

△查緝保甲時同時查禁鴉片 江蘇省民政廳頃令各縣縣政府飭各保甲清戶口同時注意禁烟並於擬訂保甲規約時酌訂人保內居民不私種私運私售私吸鴉片子樣條文以期廓清烟毒云云

### 二、實行禁烟之概況

△限期禁絕不以籌款為目的 蘇省蘇省禁烟或假寓禁於徵之名收搜括聚徵之質致民間聞禁吸而誹笑禁政之屢興屢敗為此心理所左右者實多此次江蘇省政府既具禁烟決心又深明此中隱結以禁政為勢在必行恐民衆心存疑慮乃一再昭示禁烟之決心期民衆有切真了解其所願江蘇省限期辦法大綱第一條首即敘述「本省禁烟以限期禁絕為主旨不以籌款為目的」其見諸文告者如此江蘇現每年因禁烟所得之收入統計不過百餘萬而其每年支出於各縣禁烟委員費及戒烟醫院所者計年為一百三十萬許其見諸事實者又如此則民衆可無所用其懷疑而烟民亦可知省政府禁烟之決心全省民衆固循之心理受省府統制則江蘇烟毒禁絕實不難達到目的也



禁烟消息 江蘇省禁烟情形之調查

△各縣次第成立禁烟委員會 江蘇禁烟之機

關省禁烟委員會固為其首腦而各縣禁烟委員會實為其肢體經幹江蘇禁烟之推進固賴於省禁烟委員會之發號施令而執行其號令作實際之活動者實為各縣禁烟委員會故省禁烟會成立後即從事各縣禁烟委員會之組織乃製訂江蘇省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頒發各縣以縣長負籌備之責並兼縣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各縣禁烟委員會乃次第成立省方為考核各縣會周詳起見委派調查員百餘人四出活動隨時將各縣會情形報告省方以備查考

△禁烟經費以統收統支為原則 省禁烟會對於禁烟經費之處理以統收統支為原則各縣禁烟之收入皆須解省而全省禁烟之支出則再由本會分發各縣據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所通過之江蘇省禁烟經費總概算書其月支總額為一〇五〇〇〇元分省縣禁烟委員會經費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省縣戒烟醫院所經常費三萬七千五百元調查費六千元司法費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預備費四千六百九十五元其行政費佔全部經費三分之一蓋欲以最少經費求最大之功效以一掃過去行政費

關張都公署中飽私囊之積習

△陳主席訂標語普及禁烟宣傳 不教而誅

古有明諺欲求烟民之不犯法必先求烟民之知法故宣傳之工作在辦理禁烟殊為重要百政府陳主席因此特手訂禁烟標語三十條頒發於各縣禁烟會製印省禁烟會亦特編印告烟民戒烟歌等小冊子及宣傳畫圖多件頒發各縣又恐烟民不明瞭本省禁烟辦法而徘徊觀望不來登記旋又編發江蘇省禁烟辦法簡語快來登記小冊子以資勸導更恐縣禁烟委員會之宣傳無以週備黨部及民教機關欲協助宣傳禁烟而苦無材料再編發宣傳大冊以廣宣傳近更通令各縣於娛樂場所（如電影場及劇場等）及公共集會場所注意禁烟宣傳更擬公開徵求禁烟電影劇不以到普及云

△登記烟民全省為十八萬人 蘇省烟民登記總

數經省禁烟會統計約為十八萬人並將各縣登記領照人數調查如下鎮江四八五一八 溧陽七六八 金壇一二三一人 宜興二五二七人 丹陽一六四一人 句容九三六八人 中一〇四二人 高淳七二一人 溧水一一三三八 無錫九五七七人 武進四七六九人 常熟一

七四九二人吳縣一四〇七一人吳江五八一一人江陰五九二八  
 人太倉四三五二人崑山二九〇五人松江六〇六六八上海一三  
 〇五人青浦五二四六八南匯二七七七人奉賢二四一〇人嘉定  
 二五一三人寶山一三一一人金山二一九一人川沙二二四一人  
 南通五〇七六八如皋二〇六三人海門三四五三人崇明三八二  
 八人啓東二〇一四人靖江一九〇六八江都八四三二人泰興三  
 〇五五人泰縣四五四二人高郵二五九一人六合六〇四四人江  
 浦二二三一人儀徵二二七四人鹽城一四九四人阜寧一四四〇  
 人興化一三三三人東台一七九九人淮安一二九四人淮陰一〇  
 五四人寶應二〇八六八宿遷一〇五七九泗陽七六二人漣水五  
 四五人東海一〇三八八灌雲二一九九人沐陽八一七九人贛榆九  
 七六八銅山二六四三人沛縣一二〇五人豐縣九五八八碭山五  
 百十三人蕭縣二六七九人邳縣九〇五人睢寧八二三人江都六  
 七〇二人

△煙民戒絕半年內達二千人 蘇省禁煙既使烟  
 民戒絕除青島邊爲原則故於省會設立省戒烟醫院於各縣遍設  
 縣戒烟所爲烟民施戒烟民之於總登記期間申請戒烟者及無力

禁烟消息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領照者得享受免費施戒之優待蘇省禁烟經濟概算書中省縣  
 戒烟院所佔之經費爲全部禁烟經費之三分之一強較省縣禁烟  
 委員會之經費爲多所以重視禁烟工作也現在省縣戒烟院所均  
 次第成立全省烟民在半年內被戒絕者約計二千人省禁烟會除  
 三分五中以示期望之廣外並更派員視察嚴密考其勤惰並注意  
 於戒烟院所之烟民感化工作務使烟民樂於受戒而永無戒絕復  
 吸之患云

△土膏行店逐年只許減少蘇省禁烟容許土膏行  
 店之設立爲一時權宜之計然土膏行之設立不能任其漫無限制  
 江蘇限期禁烟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在未禁絕期間鴉片之供  
 給由政府於一定限度內准許領照營運」所謂「一定限度」者  
 其意在於取締省方的承辦土膏行店時對承辦商人之品性過  
 去歷史均深注意務使承辦是項行店者多爲正當殷實之商人各  
 縣均不准濫設土膏行店其每縣所設家數之標準定此後逐年只  
 許減少不許增加

##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 浙江省禁烟方案

#### 第一章

第一條 本省禁烟至遲限於二十二年終禁絕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設置禁烟委員會以該部縣市政府公安局機關地方自治團體並毒團體各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縣市政府聘請地方熱心禁烟人士為委員共同組織之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縣市政府協助禁烟機關規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 第二章

第七條 在烟苗將下種前之查禁事項如左

一、省政府印發嚴禁種烟白話布告多張由縣政府於各鄉鎮廣為張貼

二、民政廳刊發嚴禁種烟白話小冊子多份由縣政府發交區鄉鎮公所及各項教育機關分頭請發

三、縣政府印發「嚴禁種烟」及「種烟者處死刑」等簡短醒目之大字條示多張於各鄉鎮廣為張貼

四、縣政府督飭區鄉鎮公所分頭開禁止種烟大會邀請黨部公安機關教育機關並毒團體或當地駐軍及其他熱心禁烟人士等參加露天講演或組織宣傳隊分別露天講演並派人將省政府布告及縣政府簡短條示牌牌寫遍各行本鄉鎮

四個月嚴切考核一次並宣布之

凡向來種烟較多地方固禁止種烟大會時縣長親自參加

五、縣政府督率區鄉鎮公所責成各鄉鎮長分頭親自督緝本鄉內農戶戶主不准種烟並令其本戶督不種烟倘有違犯隨處死刑之切結當面蓋押印鄉長送交閱長核明彙送鄉鎮公所遞轉縣政府查核保存

前項切結在縣政府認為無出具必要之鄉鎮得免除之但須呈報民政廳查核切結由民政廳訂定式樣加發各縣政府印發鄉鎮公所轉發應用

六、縣政府應抽查各區鄉鎮閱為辦理本條事項情形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七、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行政督察專員應巡視各縣辦理本條事項情形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第八條 在烟苗下種期之查禁事項如左

禁烟消息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一、縣政府督飭各鄉鎮公所將本鄉鎮種植地分為若干段落令各該段範圍內或其附近之閱鄉長輪流巡視倘發現有某種帶葉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立即禁止並密報鄉鎮公所酌送裁種人犯法辦其種植地克僻無人烟附近無閱鄉可指定者由鄉鎮長遴選人員巡視之鄉鎮長應查察各段閱鄉長輪流巡視情形並親自巡查倘有發見立即禁止併拘送裁種人犯法辦於巡查畢後即將巡查情形報告區公所查核

二、區公所應隨時查察各鄉鎮巡查情形並親自巡查或抽查倘有發見立即禁止併拘送裁種人犯法辦於巡查或抽查畢後即將巡查或抽查情形報告縣政府查核

三、縣政府應抽查各區鄉鎮閱為辦理本條事項情形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四、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行政督察專員應

禁烟消息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巡視各縣辦理本條事項情形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第九條 在烟苗出土時期之查禁事項如左

- 一、縣政府行飭各鄉鎮公所責成各段種植地範圍內或其附近之崗畝長每月將該段種植地勘查一週倘有發見立即密報鄉鎮公所拔除並拘送栽種人犯法辦鄉鎮長應隨時巡查各段崗畝長期查情形並親自抽查倘有發見立即拔除並拘送栽種人犯法辦每月月終應將抽查及有無發見烟苗情形報告區公所查核
- 二、區公所應將所轄鄉鎮之種植地於烟苗出土期內分期勘查一週倘有發見立即拔除並拘送栽種人犯法辦一面仍隨時抽查各鄉鎮勘查情形於每期勘查或每次抽查畢後即將勘查或抽查及有無烟苗發見情形報告縣政府查核
- 三、已設公安機關地方之公安分局應將轄區

內之種植地於烟苗出土期內分期勘查一週倘有發見立即拔除並拘送栽種人犯法辦於每期勘查畢後即將勘查及有無發見烟苗情形報告縣公安局核轉縣政府查核

- 四、各縣政府應隨時抽查各高懸鎮崗畝及公安局巡視勘查情形並先查明各該縣烟苗出土至可得辨認之時期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縣政府應定期由縣長及公安局長親自赴各鄉鎮履勘並照章呈報查核倘有發見應立即行報警拘送栽種人犯法辦外並將該管公安分局長臨鄉鎮崗畝長呈請民政廳核奪懲處
- 其在兩縣以上之交界處所由關係縣政府酌期會同履勘之

- 五、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行政督察專員應巡視各縣辦理本條事項情形並抽勘種植地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倘至烟苗已可辨

認時期而尚有發見者應立即督縣剷除查拘栽種人犯法辦外並將該管縣長公安局長分局長區鄉鎮閱鄰長呈請省政府及民政廳照章懲處

六、民政廳派員抽查各縣政府及區鄉鎮閱鄰辦理情形並抽種種植地呈報省政府審核均至烟苗已可辨認時期而尚有發見者除立即委員督縣剷除查拘栽種人犯法辦外並呈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將該管縣長公安局長分局長區鄉鎮閱鄰長照章懲處

在向來種烟較多之特別區域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特派專員酌帶隊伍或以就近駐軍歸其指揮督同查禁前項專員之委派不限於烟苗出土期內

七、縣政府督同前時如有調遣駐軍協助必要者一經商調駐軍應即派隊協助督同不得延遲駐軍對於其防地及有匪區域關於督同剷除禁烟消息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諸事項尤須切實協助

八、各公安局及各區鄉鎮公所勸查或剷除烟苗遇有必要時得酌調保衛團協助辦理

九、烟苗栽種地之地鄰或其他人發見烟苗或知有私藏粟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均准其密告倘獲辦烟犯無罰金充實時得以另款酌給獎金

十、烟苗栽種地之地鄰至烟苗已可辨認而不告發者以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知警扶隱論予以懲處

十一、教唆或庇護他人種烟及地主強令佃戶種烟者與栽種人犯一併依法分別治罪其公務員包庇或委求期約收受賄賂者依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治罪

第十條 本章禁止栽種事項在向來種烟並經縣政府認為絕對不致發生栽種之縣分得呈准省政府及民政廳准予辦理

禁烟消息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第三章 禁運烟販賣

第十一條 縣市政府省會憲派公安局及水上警察廳應分別

督率所屬公安機關或鄉鎮坊團互報時盡力偵

查左列事項互相通知並報由各該局互報報告

一、運烟販賣者通常入境出境及認領入境出境

時所經各路程

二、運烟販賣者夾帶夾運及寄遞買賣之方法

三、毒品或器具之來源處所

四、毒品或器具之轉運及寄遞處所

五、毒品或器具之寄領處所

六、毒品或器具之秘密售賣處所

七、其他運烟販賣者所利用之事項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省會憲派公安局及水上警察廳應分別

督率各公安機關區鄉鎮坊公所同查明本縣境

內由水陸必經要口及輪埠船埠車站等處所並車

輛上船舶上暨對於郵局必要時之派員會同檢查

及本章內其他關於檢查各規定按該地方情形詳

第十三條

舟車經過中途檢卸貨件或肩挑物件有異常態或

坐客乘面隨帶大捆或包封裝面之形態有可疑之

物件或行客身傍物件有特異狀態或隨帶之行李

有形狀可疑者所在地警察區鄉鎮坊公所得施行

檢查如發見有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舉

供烟製烟之器具並立將人證拘送法辦

在過境口轉運公司民信局等運送寄遞之物件如

有形狀可疑者所在地警察區鄉鎮坊公所均得施

行檢查如發見有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

專製製烟吸烟之器具並立將人證拘送法辦

第十五條

凡經人報告或查有寄領鴉片紅丸或其他代用品

或專製製烟吸烟器具之嫌疑者所在地警察區鄉

鎮坊公所均得施行檢查如有發見並立將人證拘

送法辦

第十六條

凡經人報告或查有售賣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

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器具之嫌疑者所在地警察區鄉鎮坊公所均得進行檢查如有警地並立將入證拘送法辦

###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應督飭區鄉鎮坊公所或各鄉鎮長親自分頭告誡本鄉內住戶或船戶戶主不准運輸販賣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並令其本戶管不運輸販賣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倘有違犯顯依法處死刑或徒刑之切結當由署長送交閱長核明彙送鄉鎮坊公所憑轉縣市政府查核保存前項切結由民政廳訂定式樣頒發縣市政府依式印發鄉鎮坊公所轉發應用

###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應督飭區鄉鎮公所責成各閱長隨時查察本閱長住戶或船戶或其他人民在該閱長範圍內有無運輸販賣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之行為倘有違犯立即密報鄉鎮坊公所將人證拘送法辦

禁烟消息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 第十九條

區鄉鎮坊公所公安局及水上警察隊均隨時查察本管區域內有無運輸販賣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倘有發見立將入證拘送法辦並扶口府檢察有無運輸販賣情形送報

### 第二十條

該管縣市政府公安局或水上警察局應督率所屬公安局機關區鄉鎮坊公所密查運輸販賣人犯姓名年貌住址造冊互報分頭查緝其著名八犯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通緝

### 第二十一條

商輪船船商營汽車等應發見運輸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時除將現證一併拘送法辦外其公司船主應予以相當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停止其進行權  
其他商營或私設之交通用具發見運輸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用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凡在前項規定車對及其他商營或私設之交通



禁烟消息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用具內乘坐之旅客帶送鴉片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時除將犯證拘送法辦以其知情之公司船主及其負役應一併予以懲處

第二十二條

過塘行轉運公司民信局等發見鴉片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時除將犯證一併拘送法辦外其公司行局應予以相當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業權

凡在過塘行轉運公司民信局等寄遞之物裝見帶運鴉片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時除將犯證拘送法辦外其知情之過塘行轉運公司民信局等主人經理或其他負役應併予以懲處

第二十三條

凡省營鐵路公路及其車輛有關運輸之員役應由該警局長令具不運輸鴉片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之切結倘有違犯除將該員役依法懲辦外其該管主任人員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其國營或他省省營與本省有關係之鐵路公路車輛上員役由省政府分別咨請一律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携帶物件凡有形跡可疑者不論有無證照封條均應一律檢查

第二十五條

在固定處所售賣或以館舍售供吸用鴉片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者其地隣及不警隊長均負檢舉之責並准其密報倘不舉報地鄰以知情扶隱論罪長依其情節輕重以知情扶隱或庇護論分別處罪

第二十六條

舉發或密報運輸販賣鴉片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或以館舍售供吸用鴉片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者倘被辦犯無罰金充實時得以另款酌給獎金

第二十七條

數次成庇護他人運輸販賣鴉片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以館舍售供吸用鴉片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者與運輸販賣犯一併依法分別治罪其公務員以此成案求刑酌收受賄賂者依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治罪

第二十八條 水上警察隊關於辦理禁烟事宜應受駐在地縣

市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九條

縣政府省會公安局水上警察局因查禁運輸

販賣有須駐軍協助必要時請駐紮軍隊一遇商請

應立即派隊協助不得遲延至其防地及有匪區域

關於查禁運輸販賣事項一經縣市政府及水陸公

安機關之商請或商調尤須切實協助

第三十條

縣市政府省會公安局水上警察局應按月將

查禁運輸販賣情形報告民政廳查核

第三十一條

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行政督察專員應巡視

所屬縣政府公安機關及區鄉鎮四鄰查禁運輸販

賣情形並將巡視情形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 第四章 禁製販

第三十二條

縣市政府竹塹區鄉鎮坊公所責成各鄉鎮長分頭

親自查緝本鄉內住戶或船戶戶主不准製造鴉片

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並令

具本戶誓不製造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

禁烟消息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供製烟吸烟器具倘有違犯應分別依法處死刑或

徒刑之切結當面責導由縣長送交閱長核明免送

鄉鎮坊公所遞轉市縣政府查核保存

前項切結在縣市政府認為無出具有必要之時鄉鎮

坊得免結之但須呈報民政廳查核

切結式樣由民政廳訂定頒發縣市政府依式印發

各鄉鎮坊公所均應應用

第三十三條

縣市政府竹塹區鄉鎮坊公所責成閱閱長隨時查

察本閱鄉住民或船戶有無製造鴉片紅丸嗎啡或

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之行為倘有違犯

立即密報鄉鎮坊公所將人證一併拘送法辦

鄉鎮坊長應隨時考查閱閱長辦理前項查察住民

船戶情形並親自查察倘有違犯立將人證一併拘

送法辦每月月終並將考查及有無發見製造情形

報告區公所查核

第三十四條

區公所應隨時考查各鄉鎮坊辦理前條查察住民

船戶情形並親自查察倘有違犯立將人證一併拘

禁烟消息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按法辦並按月將考查有無發見製造情形報告縣市政府查核

### 第三十五條

已設公安機關地方之公安分局或水上警察隊應隨時偵察轄區域內住民船戶或其他人民有無製造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戒烟器具之行為如有發見應即將人證一併移送法辦其查有製造嫌疑者並得隨時檢査之

公安分局或水上警察隊應按月分別將查察及有無發見製造情形報告縣公安局核轉縣政府查核水上警察隊並應分報主管局其屬省管管設公安局之分局應報告該管公安局查核

### 第三十六條

山蓬住戶不在因隣編製內者該管鄉鎮坊公所應責令出具不爲人僱作或自己製遺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戒烟器具之場所倘有違犯願分別依法處死刑或徒刑之切結簽押並由該管區鄉鎮坊公所或公安分局隨時特別注意偵察取締之

一四

### 第三十七條

在僻遠地方之房舍及山嶺等處該管區鄉鎮坊公所或公安局應特別注意偵察之

### 第三十八條

縣公安局應隨時考查各公安局辦理查察住民或其他人民狀況並親自查察倘有違犯立將人證一併移送法辦俾後月將考查及有無發見製造情形報告縣政府查核

### 第三十九條

縣市政府省會留設公安局及水上警察隊應分別隨時考查所屬公安機關及區鄉鎮坊因隣辦理查察住民船戶或其他人民狀況及有無發見製造情形按月報告民政廳查核

### 第四十條

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行政督察專員應巡視所屬各縣辦理查察住民船戶或其他人民狀況及有無發見製造情形報告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 第四十一條

縣市政府省會留設公安局水上警察隊應分別督飭所屬公安機關及鄉鎮坊公所密查製造人犯姓名年貌住址造冊互報分頭查緝其著名人犯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密令通緝

第四十二條

製造犯經其地隣或其他人民發見時均准其密告  
倘獲辦則犯無罰金充賞時得以另款酌給獎金

第四十三條

製造地之地隣知而不告發者比照烟膏種植地  
隣知情扶隱懲辦之

第四十四條

教唆或庇護他人製造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  
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者與製造人犯一併依法分  
別治罪其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者依  
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治罪

第五章 禁吸用

第四十五條

縣市政府應督率區鄉鎮坊公所責成各鄉鎮長親  
自告誡本陣住戶或船戶不准吸用鴉片紅丸嗎啡  
或其他代用品並令其本戶誓不吸用鴉片紅丸嗎  
啡或其他代用品倘有違犯願依法治罪之切結當  
面簽押由隣長送交閱長核明報鄉鎮坊公所送  
轉縣市政府查核保存船戶內有已吸用鴉片紅丸  
嗎啡或其他代用品者准其聲明自首入醫院戒除  
得免懲處於切結內註明並由鄉鎮坊公所將自首  
禁烟消息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第四十六條

人數統計報告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查核  
前項切結由民政廳訂定式樣頒發縣市政府依式  
印發鄉鎮坊公所應用

第四十七條

縣市政府應督率區鄉鎮坊公所責成閱隣長隨時  
查察本陣陣住民或船戶除已自首者外有無吸用  
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倘有違犯立即密報  
區鄉鎮坊公所移送法辦

第四十八條

鄉鎮坊長應隨時查閱隣長查察住民船戶狀況  
並親自查察除已自首者外如查有違犯立即移送  
法辦並按月查察及除已自首者外有無發見吸用  
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情形報告區公所查  
核  
區公所應隨時查閱鄉鎮坊公所查察住民船戶狀  
況並親自查察除已自首者外如查有違犯立即拘  
送法辦並按月將查察及除已自首者外有無發見  
吸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情形報告縣市  
政府查核

禁烟消息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第四十九條

已設公安機關地方之公安分局或水上警察隊應隨時查察該管區域內之住戶除已自首者外

有無吸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倘有違犯

立即拘送法辦並按月將查察及除已自首者外有

無發見吸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情形報

告縣公安局核轉縣政府查核水上警察隊並應分

報主管局其屬省管區公安局之分局應報告各

該管公安局查核

第五十條

縣市政府省會區公安局水上警察隊應隨時查

查所屬辦理禁吸情形並按月呈報民政廳查核

吸用犯經其地隣或其他人民發覺均准其密告倘

種辦烟犯無罰金充實時得以另款酌給獎金

吸用犯之隣戶知情不告發者以烟烟苗戒種地

際知情扶隱從嚴處辦

庇護他人吸用者與吸用人犯一併依法分別治罪

治罪

第五十二條

其公務員包庇或要求刑拘收受賄賂者依禁烟法

第五十三條

凡入醫院戒烟所應戒者如係赤貧之戶經鄰鎮

第五十四條

吸用犯查獲後除依法治罪外其有烟癮者須送入

第五十五條

醫院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在醫院戒烟所不敷收容時得由縣市政府指定

和室醫生暫准自首認戒者取保限期在家戒戒但

醫生須按三旬報告戒戒現況並由縣市政府隨時

調驗其烟癮之減度如屆時驗未戒絕應仍入戒烟

所勒戒其已戒絕者由醫生給予證明書其責證明

並由縣市政府復驗之

在無醫院設置之縣分如戒烟所亦未成立應於本

方案頒布後三個月內籌設成立其有醫院雖已設

置而規模狹小者亦應將戒烟所速為籌設戒烟所

經費除以二成戒烟費撥充外如有不敷得以地方

公款撥補或勸募補助之

縣由政府應盡力提倡個人或社團依法創設戒烟

所

第五十九條

縣市政府應每月將戒煙情形及戒絕人數彙二成戒煙費並其他經費之收支詳報民政廳查核

第六十條

已設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行政督察專員應巡視所屬各縣辦理禁煙成效情形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第六十一條

本省公務員應均取其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保證不吸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並不得彼此互保

前項保結應送由直轄上級官署查核保存

保結式樣由省政府規定頒發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縣市政府公安機關區鄉鎮坊公所應設置密告箱任人密告關於禁煙事項但接文密告之機關應先就密告內容密查之

第六十三條

禁煙機關接獲關於禁煙事項之密告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六十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辦理關於本方案規定檢查各項禁煙消息 浙江省禁煙重要法規

不得稍涉嫌疑尤不得被疑誣陷違者依法懲治

第六十五條

凡禁煙機關有煙犯如有向其請託查禁禁煙機關應立即檢舉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治罪

第六十六條

本方案第三條及第五章所規定各縣住戶船戶應具之切結如經鄉鎮坊長負責認為絕對不致有違險販賣吸用情事之住戶或船戶得免才具結但須彙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六十七條

本方案第三第四第五章所規定各縣住戶船戶應具之切結合併出具

第六十八條

本方案各章所規定縣市政府公安局區鄉鎮坊公所每月應具之報告得合併列表報告

第六十九條

各級禁煙機關應將禁煙經費得以另款開支但須呈請民政廳核定

第七十條

民政廳應每月將各屬報告彙編彙表呈報省政府並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查核

第七十一條

民政廳對於考察各屬辦理禁煙情形除彙表外另有規定外其餘事項應隨時派員查察之

禁烟消息 浙江省禁烟重要法規

前項查禁結果隨時呈報省政府並轉報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查核

第七十二條 凡本方案所未規定者悉依現行禁烟法令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方案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

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施行期間暫定為

一年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鴉片紅丸嗎啡高根毒海因及

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紅丸或其他毒品之用而栽種罌

粟或其他毒品之種子者處死刑

第三條 製造鴉片紅丸及其他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資料機器經當場搜獲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紅丸或其他

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

情節輕微者仍依禁烟法處罰

第五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條 公務員包庇或容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

本條例各條之罪或盜換查獲鴉片紅丸或其他毒

品或藏贖送贖者處死刑

無權審判而擅行科罰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故

縱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各禁烟機關獲犯本條例之罪者應即將人犯毒

品或器具移送該官法院或處理司法之縣政府審

判並呈報省政府及高等法院備案法院或處理司

法之縣政府接受前項案件應先詳報省政府及

高等法院

第八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案件由該管機關判決後附

具全案報由 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 省

政府核准後執行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前項案件認

為有疑義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請令復審

或提審

第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仍適用禁烟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定期施行

圖表

雲南禁烟實施辦法綱要

年	種禁	運禁	吸禁	備考
二十二年	<p>一、被種全省畝數三分之二</p> <p>一、由省城及附近之縣分推行</p> <p>二、推行區內有除種烟外不能改種他物者經核准後得設特許區全數種烟實行管理</p>	<p>一、一切出口烟土統制運銷（即對外專賣）</p> <p>二、沿途不准商運出口</p> <p>三、沿途入口烟土嚴厲禁止</p>	<p>一、遵備公賣辦法</p>	<p>本年內全省各縣皆產烟土</p> <p>本年秋季准種地方除特許區外只種三分之二</p>
二十五年	<p>一、又減種三分之一</p> <p>二、特許區實行管理</p>	<p>一、分區統制運銷（即商人只准由各縣購烟運至各區集中地點售賣不准運入禁烟區域以內）</p>	<p>一、就全省三分之一禁種禁運區內推行公賣</p>	<p>本年內全省各縣區約有三分之一地方不產烟土</p> <p>本年秋季准種地方除特許區外只種三分之一</p>
二十六年	<p>一、全省只留特許區實行管理</p> <p>二、除特許區外一律禁種</p>	<p>一、各縣區統制運銷（即商人只准由各縣購烟運至治城售賣不准由甲縣區運至乙縣區）</p>	<p>一、就全省三分之二禁種禁運區內推行公賣其餘三分之一區域翌年推行公賣</p>	<p>本年內產烟地方只有三分之一及各特許區</p>

圖表 雲南禁烟實施辦法綱要表



圖表 雲南禁烟實施辦法綱要表

二十七年以後辦理善後事宜

雲南全省禁種罌粟分期推進各屬畝數表

期別		畧別	七 畝 限 種 畝 數	備	考
第	別				
昆	明	市	五百〇八畝五分		
昆	明	縣	二萬九千七百五十畝		
曲	靖	縣	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二畝		
密	益	縣	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畝五分		
玉	溪	縣	一萬三千畝		
呈	貢	縣	一萬畝		
嵩	明	縣	一萬七千畝		
昆	陽	縣	一萬二千畝		
宜	良	縣	七千畝		

圖表 雲南全省禁種罌粟分期推進各屬畝數表

圖表 雲南全省禁種罌粟分期推進各屬畝數表

羅次縣	一萬一千六百畝	
路南縣	七千畝	
晉寧縣	五千五百畝	
富民縣	一萬零零一十畝五分	
武定縣	一萬畝	
祿勳縣	三千二百四十三畝五分	
撒江縣	七千五百二十畝	
江川縣	四千五百六十畝	
元謀縣	一千五百四十畝	
安寧縣	二千九百八十一畝	
祿勳縣	一萬零零七十五畝	

易門縣	一千三百畝	
馬龍縣	四千六百零三畝	
廣通縣	二千五百二十畝零五分	
鹽興縣	一千三百三十六畝	
陸良縣	一萬五千畝	
尋甸縣	七千六百三十七畝	
雙柏縣	二千五百零一畝	
牟定縣	四千七百七十八畝	
蒙自縣	一千三百九十八畝	
通海縣	三千三百五十二畝五分	
河西縣	三千一百零七畝	

圖表 雲南全省禁種罌粟分期推進各屬畝數表

圖表 雲南全省禁煙縣分別推進畝數表

期		第																			
彌 勒 縣	三 千 六 百 二 十 九 畝 五 分	箇 舊 縣	六 百 九 十 七 畝	嶽 山 縣	三 千 一 百 九 十 七 畝 五 分	開 遠 縣	一 千 三 百 八 十 三 畝 五 分	曲 溪 縣	三 百 三 十 三 畝	華 宥 縣	三 千 三 百 二 十 七 畝	新 平 縣	四 千 四 百 二 十 八 畝	合 計	二 十 六 萬 四 千 三 百 三 十 五 畝 五 分	楚 雄 縣	一 萬 五 千 畝	平 彝 縣	二 萬 九 千 一 百 九 十 四 畝	宜 威 縣	二 萬 二 千 八 百 二 十 七 畝

昭通縣	一萬五千畝	
會澤縣	七千九百七十畝	
羅平縣	二萬三千畝	
魯甸縣	三千四百五十畝	
巧家縣	六千一百六十九畝	
邱北縣	八千二百三十七畝	
馬關縣	九千三百三十九畝五分	
廣南縣	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二畝	
西畴縣	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六畝	
瀘西縣	一萬二千八百零七畝	
建水縣	三千二百九十二畝	

圖表 雲南全省茶種畝數分期推進各屬畝數表

附表 雲南全省禁種罌粟分期推進各屬畝數表

石屏縣	一千九百九十七畝五分	
文山縣	三萬零四百三十七畝五分	
富寧縣	一百六十畝	
金平縣	一千零八十二畝	
屏邊縣	一千七百七十七畝五分	
河口	二百四十六畝五分	
勐山	一萬二千零六十六畝	
龍武	一千八百五十九畝	
麻栗坡	七千零一十畝	
景谷縣	四百畝	
墨江縣	二千畝	

景東縣	一萬三千六百畝	
鎮沅縣	二千三百五十畝零五分	
元江縣	七千六百一十畝	
劍川縣	六千畝	
鶴慶縣	八千二百二十四畝	
大理縣	二萬二千五百二十三畝	
鳳儀縣	一萬八千零八十八畝	
蒙化縣	三萬五千畝	
漾濞縣	六千三百五十九畝	
鹽豐縣	三千二百九十畝	
鎮南縣	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五畝	

圖表 雲南省禁種罌粟分期推進各屬畝數表



圖表 雲南全省禁種罌粟分期推進各屬畝數表

師宗縣	鄧川縣	華坪縣	永勝縣	頭源縣	祥雲縣	彌渡縣	賓川縣	永仁縣	姚安縣	大姚縣
五千零二十八畝	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五畝	五千四百九十九畝	七千三百畝零五分	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九畝	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七畝	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三畝五分	七千畝	一千七百三十三畝	一萬畝	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五畝

第 期										
合 計	大 關 縣	威 信 縣	鎮 雄 縣	綏 江 縣	永 善 縣	彝 良 縣	鹽 津 縣	賓 州 縣	緬 甸 縣	瀾 滄 縣
四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九畝	一萬畝	一千九百畝	四萬畝	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畝五分	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九畝五分	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五畝五分	一萬零四百四十四畝	六百六十四畝	八百三十六畝	三千八百四十畝

圖表 雲南省茶種開業分期推進各屬畝數表

圖表 雲南全省精糧糧業分期推進各屬畝數表

保山縣	騰衝縣	臨江	鎮越縣	佛海縣	六順縣	江城縣	思茅縣	南嶺縣	車里縣	雙江縣
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六畝	二千九百四十三畝	三百八十七畝五分	八十八畝	九百六十七畝	一千一百畝	二百畝	六十一畝	一千零五十畝	八百畝	二百畝

三

永平縣	五千畝	
順寧縣	一萬六千二百零四畝五分	
請隘縣	二千一百四十三畝	
鎮康縣	七千畝	
雲南縣	二千六百一十三畝	
羅江縣	一萬零五百三十畝	
雲南縣	五千畝	
中甸縣	二千一百五十八畝	
維西縣	一千五百畝	
勳坪縣	一千九百畝	
昌寧縣	三千六百四十一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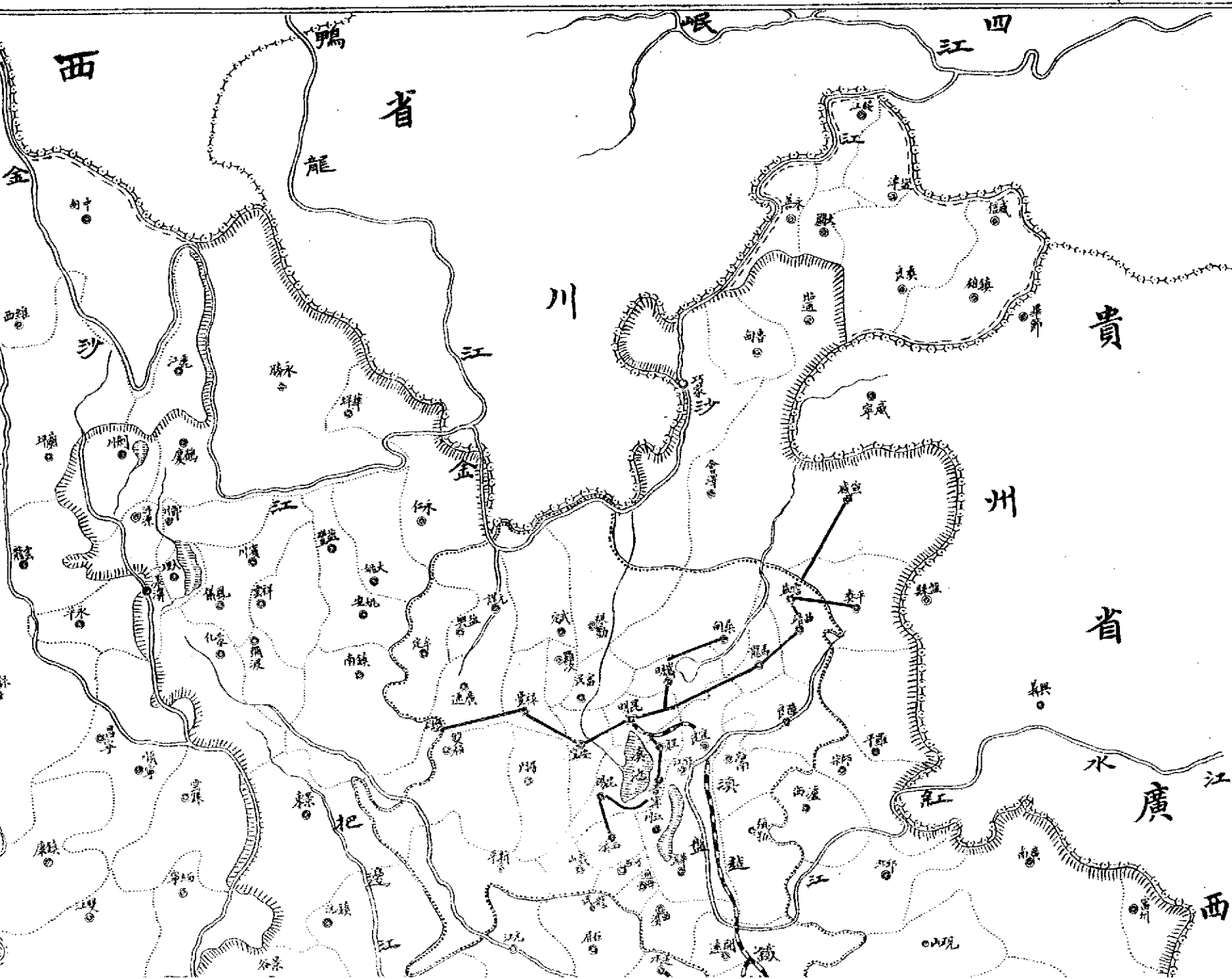
圖表 雲南全省森林總量分縣推進各屬畝數表

圖表 雲南全省禁種罌粟分期推進各屬畝數表

滄源	梁河	寶山	蘭川	盈江	蓮水	碧江	康樂	瑞麗	暹山	潯西
一百一十二畝	一千七百畝	五十六畝五分	七百畝	二百九十八畝	九百七十七畝	六十畝	八十五畝	二百畝	一千畝	一千三百六十畝



雲南全省禁煙分期推進圖



西

省

川

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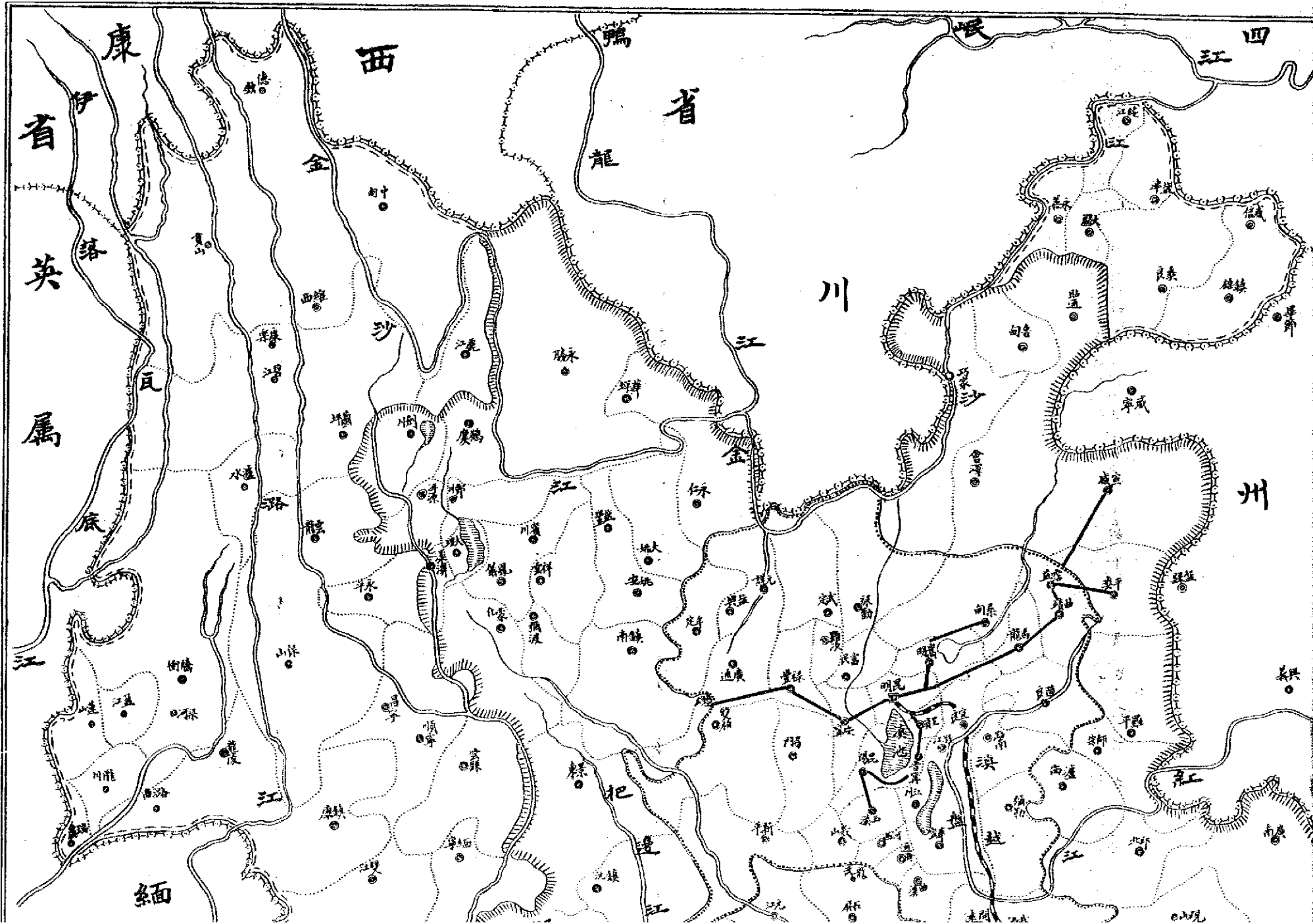
州

省

水

廣

西



省  
英  
屬

康

西

省

龍

川

四

州

江

底

緬

江

金

沙

江

江

江

把

邊

江

江

江

江

順

慶

麻

寧

保

豐

明

宜

南

新

廣

隆

林

美

鳳

寧

安

南

通

廣

順

南

向

龍

宜

南

廣

山

昌

順

宜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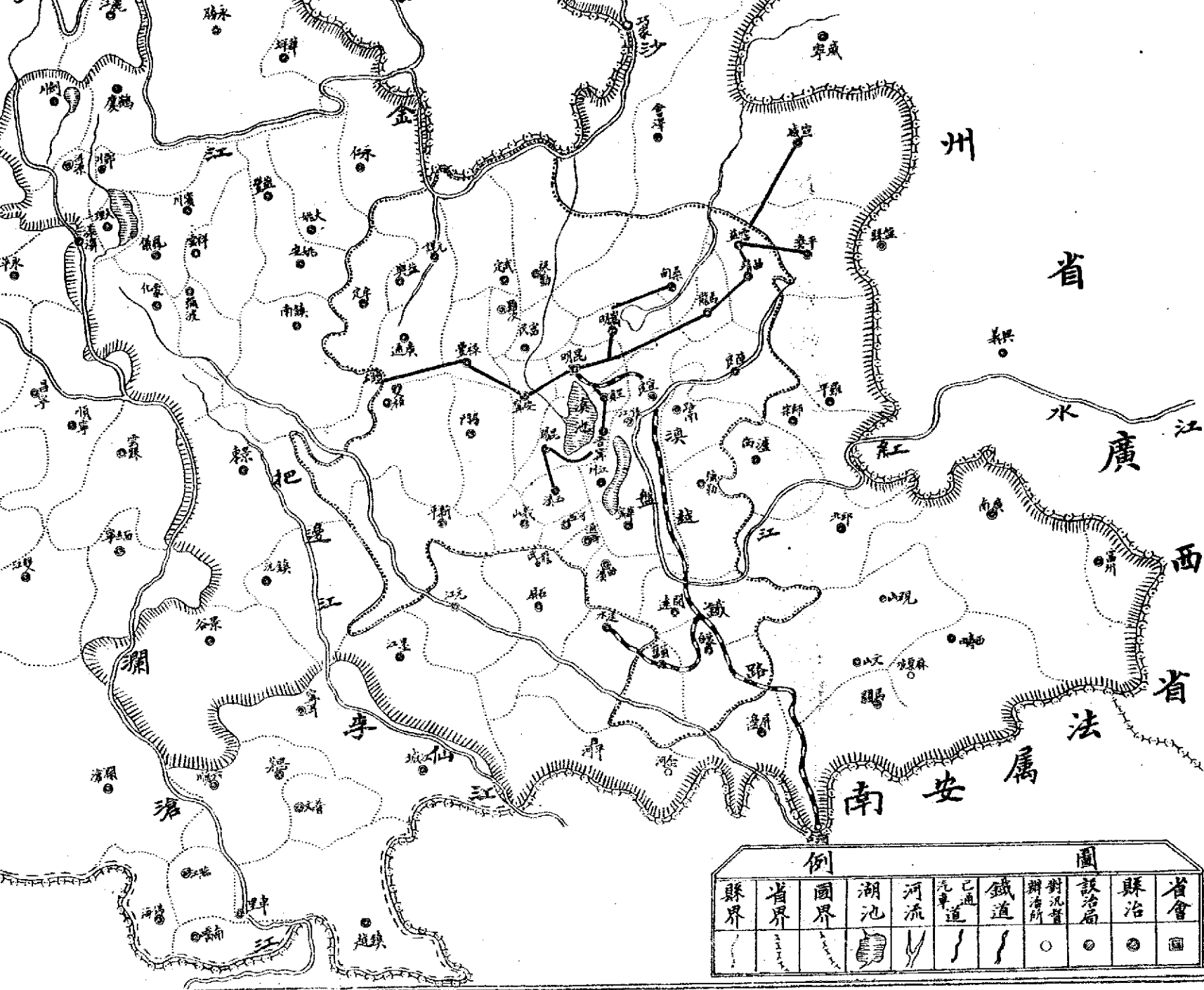
順

順

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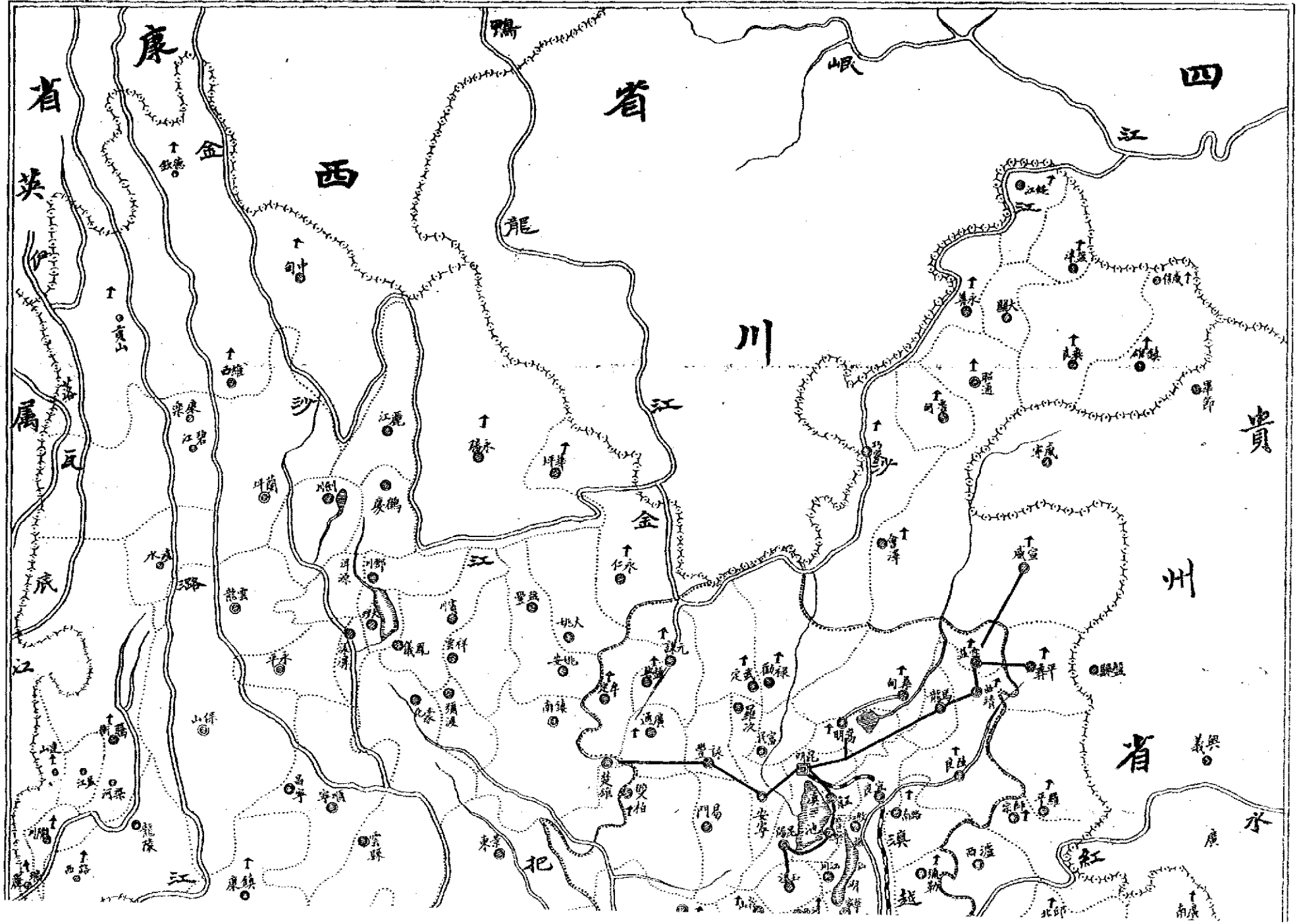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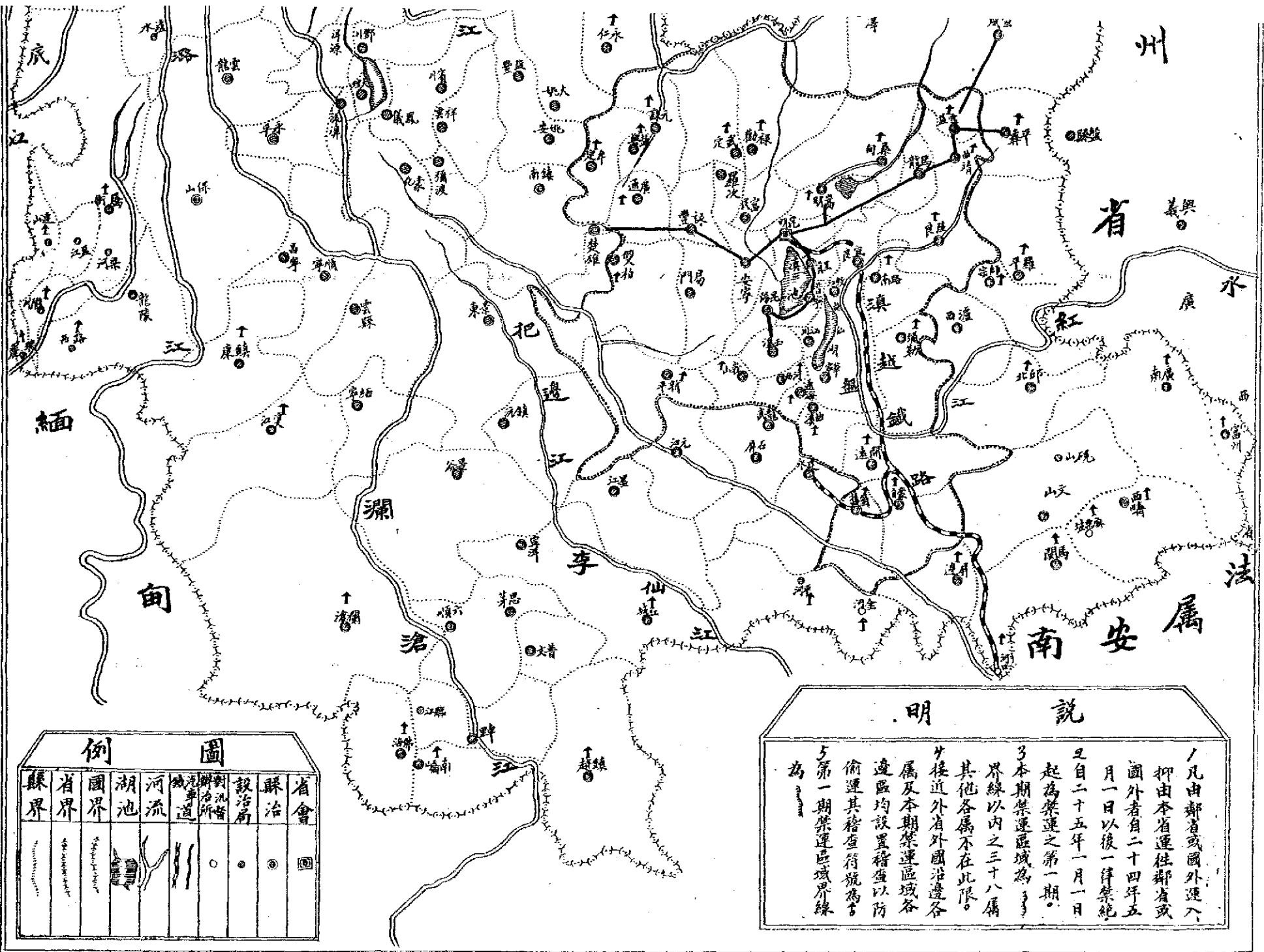
# 禁煙分期推進圖





# 雲南全省第一禁運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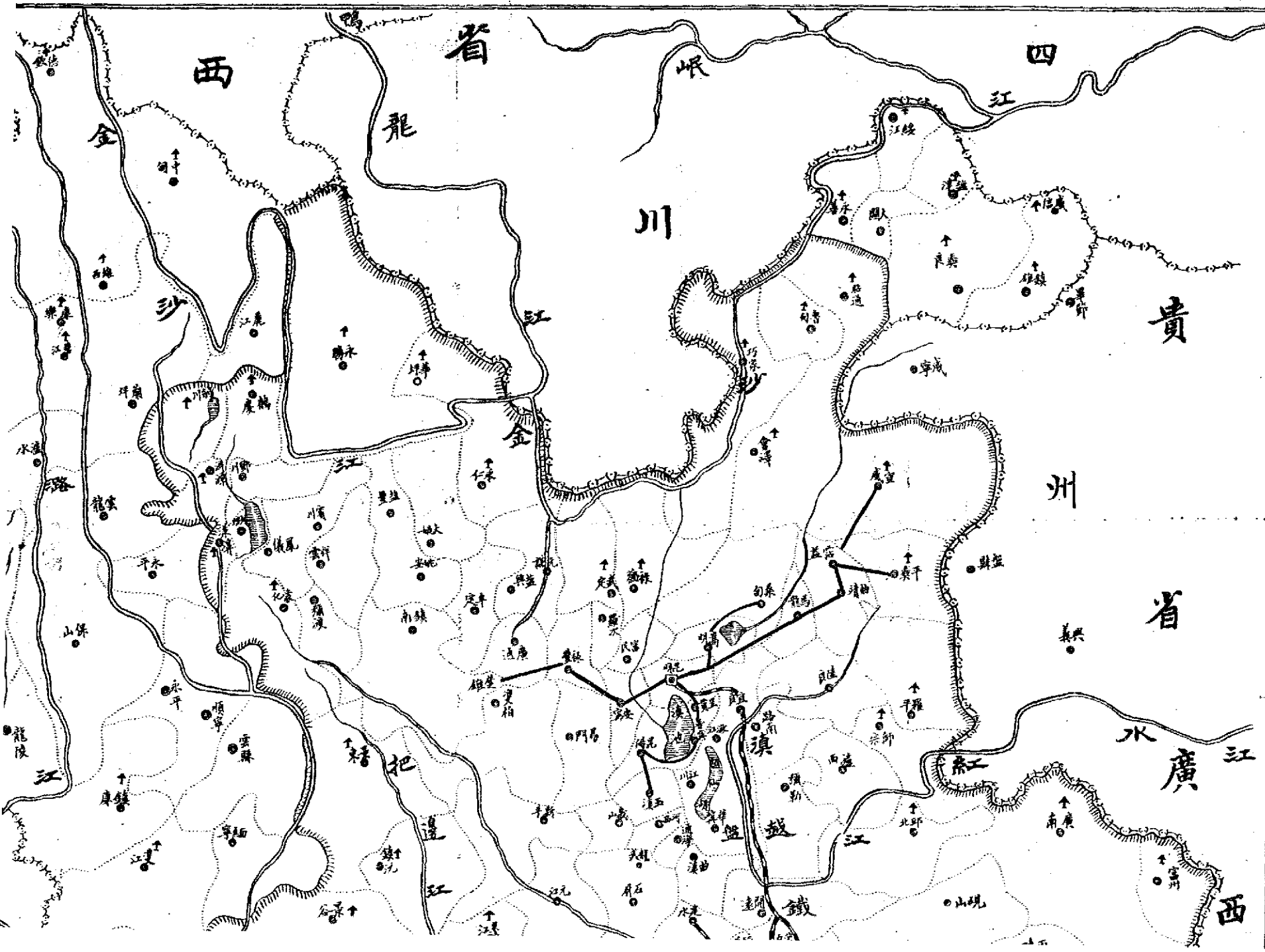
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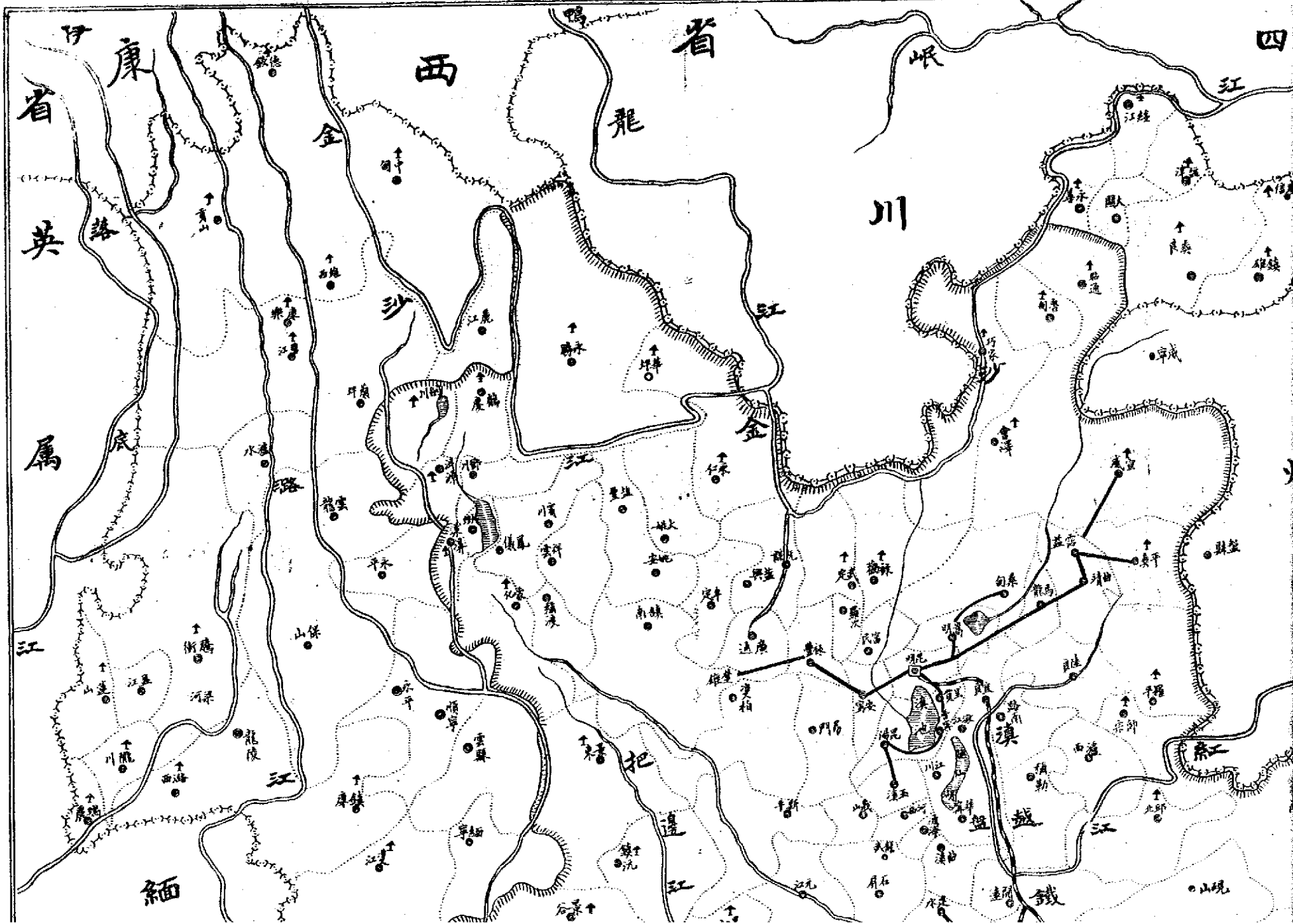
省會	縣治	設治局	對治所	縣界	國界	省界	縣界
●	●	○	○	—	—	—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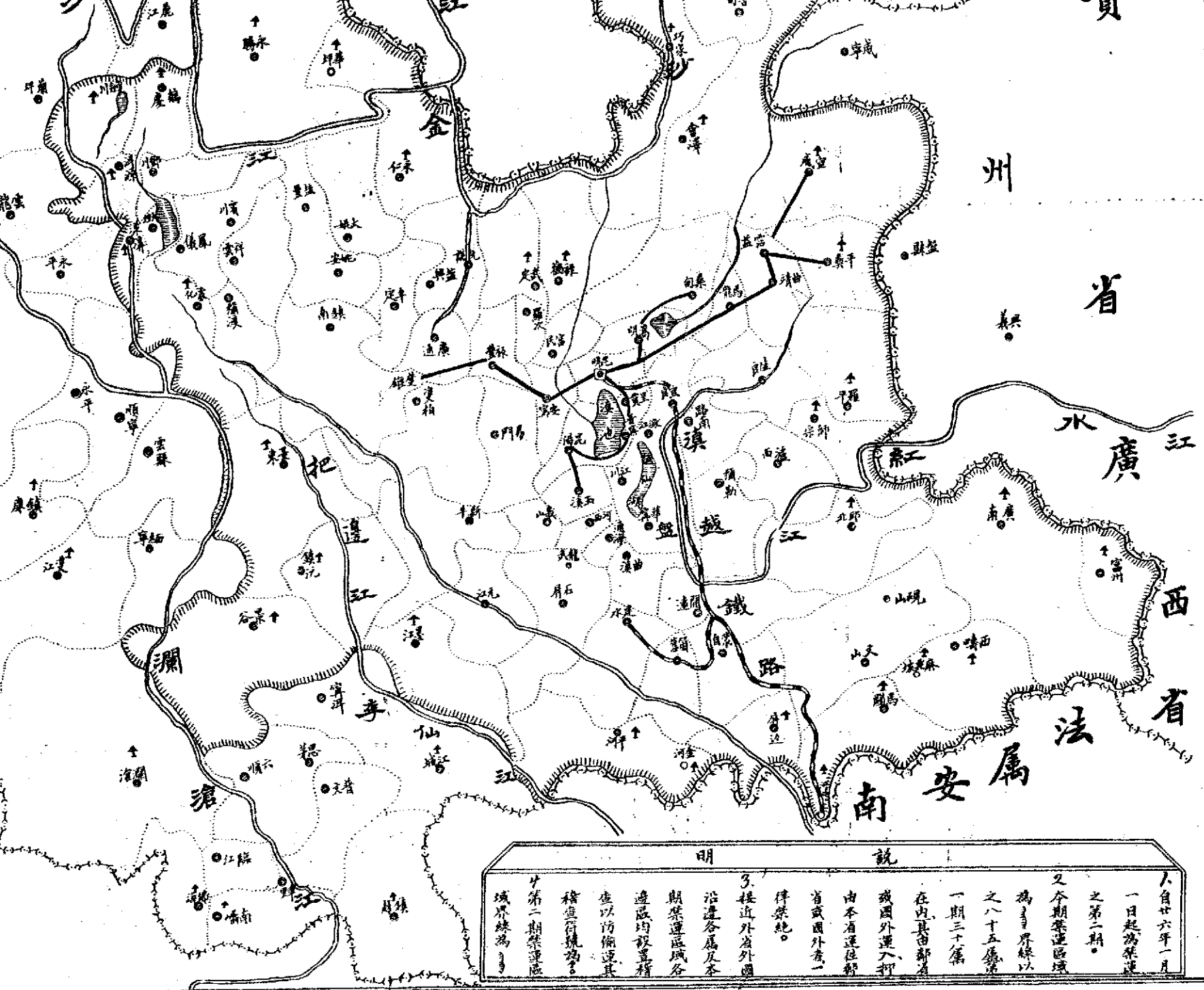
1 凡由鄰省或國外運入  
 抑由本省運往鄰省或  
 國外者自二十四年五  
 月一日以後一律禁絕  
 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起為禁運之第一期。  
 2 本期禁運區域為  
 界線以內之三十八屬  
 其他各屬不在此限。  
 3 接近外省外國沿邊各  
 屬及本期禁運區域各  
 邊區均設置稽查以防  
 偷運其稽查符號為  
 4 第一期禁運區域界線  
 為

雲南全省第二期禁運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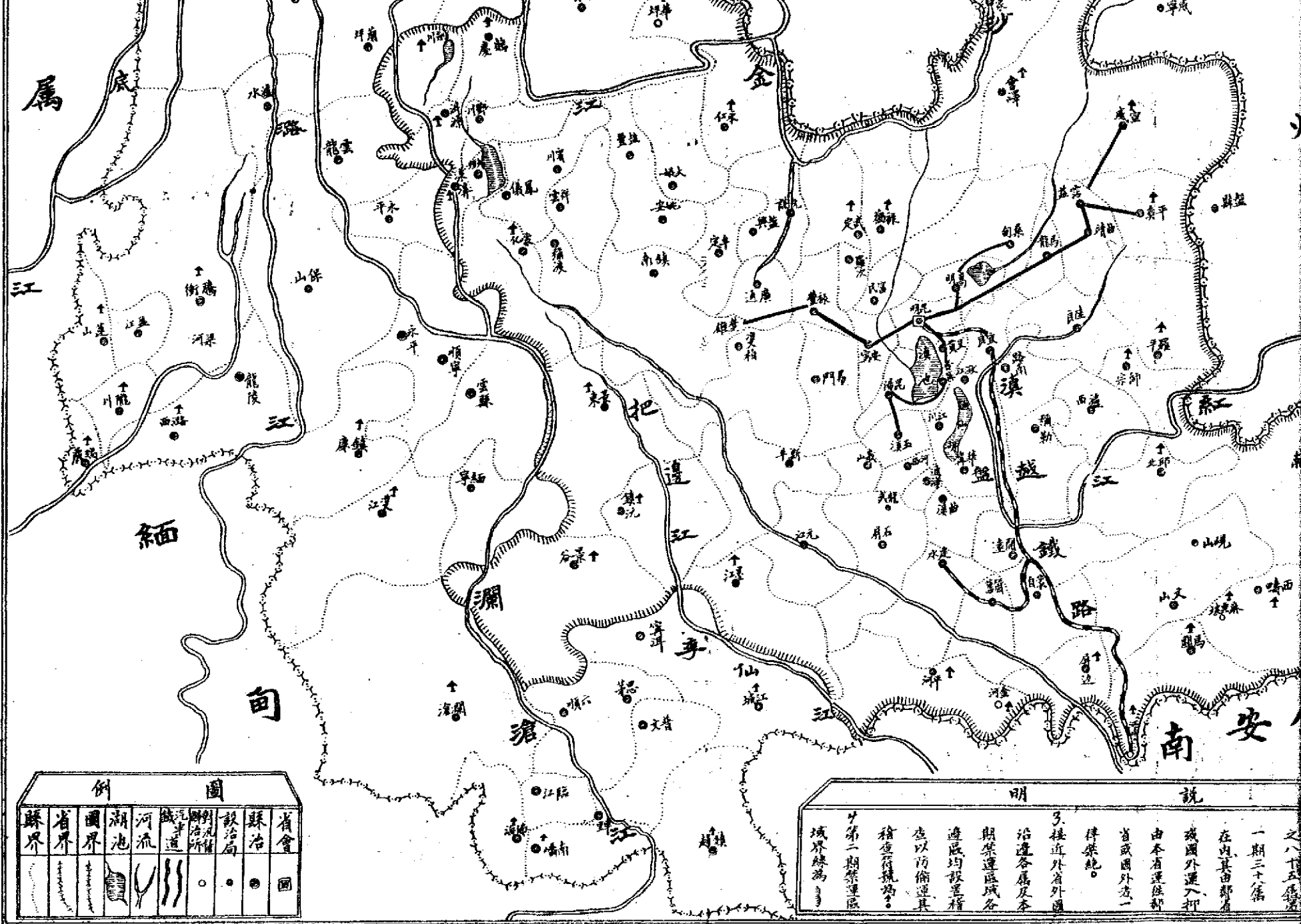


# 第二期禁運區域圖



明 說

自廿六年一月  
 一日起為禁運  
 之第二期。  
 又本期禁運區域  
 為三屏線以  
 之八十五號第  
 一期三十號  
 在內其由郵局  
 或國外運入押  
 由本省運往郵  
 省或國外者一  
 律禁絕。  
 及接近外省外國  
 沿邊各屬及本  
 期禁運區域各  
 邊區均設置稽  
 查以防偷運其  
 稽查官號為。  
 第一期禁運區  
 域界線為三三



圖例

省會	縣治	設治局	對流所	鐵路	河流	湖泊	國界	省界	縣界
●	●	○	○	—	—	—	—	—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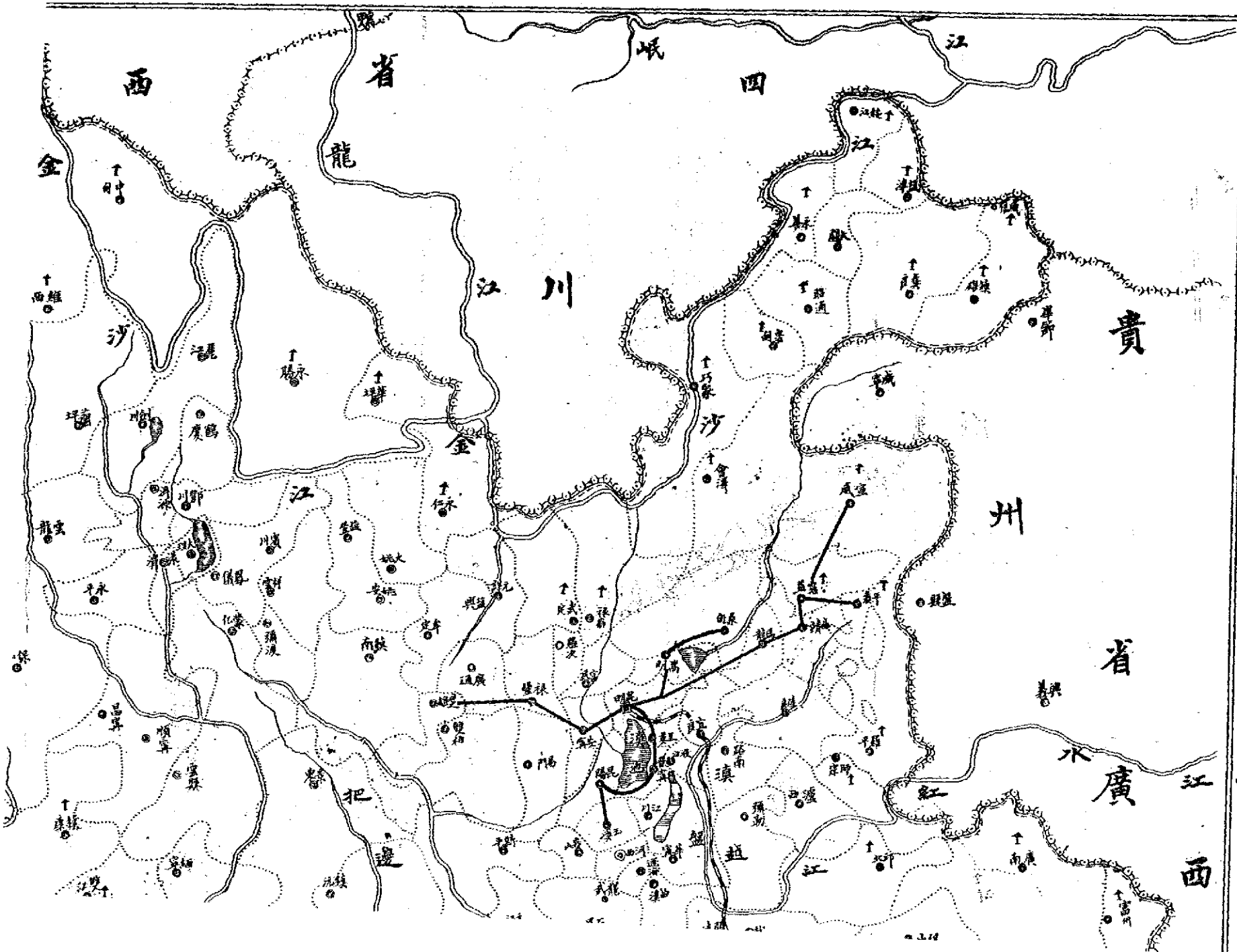
一、本圖係由郵傳部  
 或國外運入仰  
 由本省運送部  
 省或國外志一  
 律禁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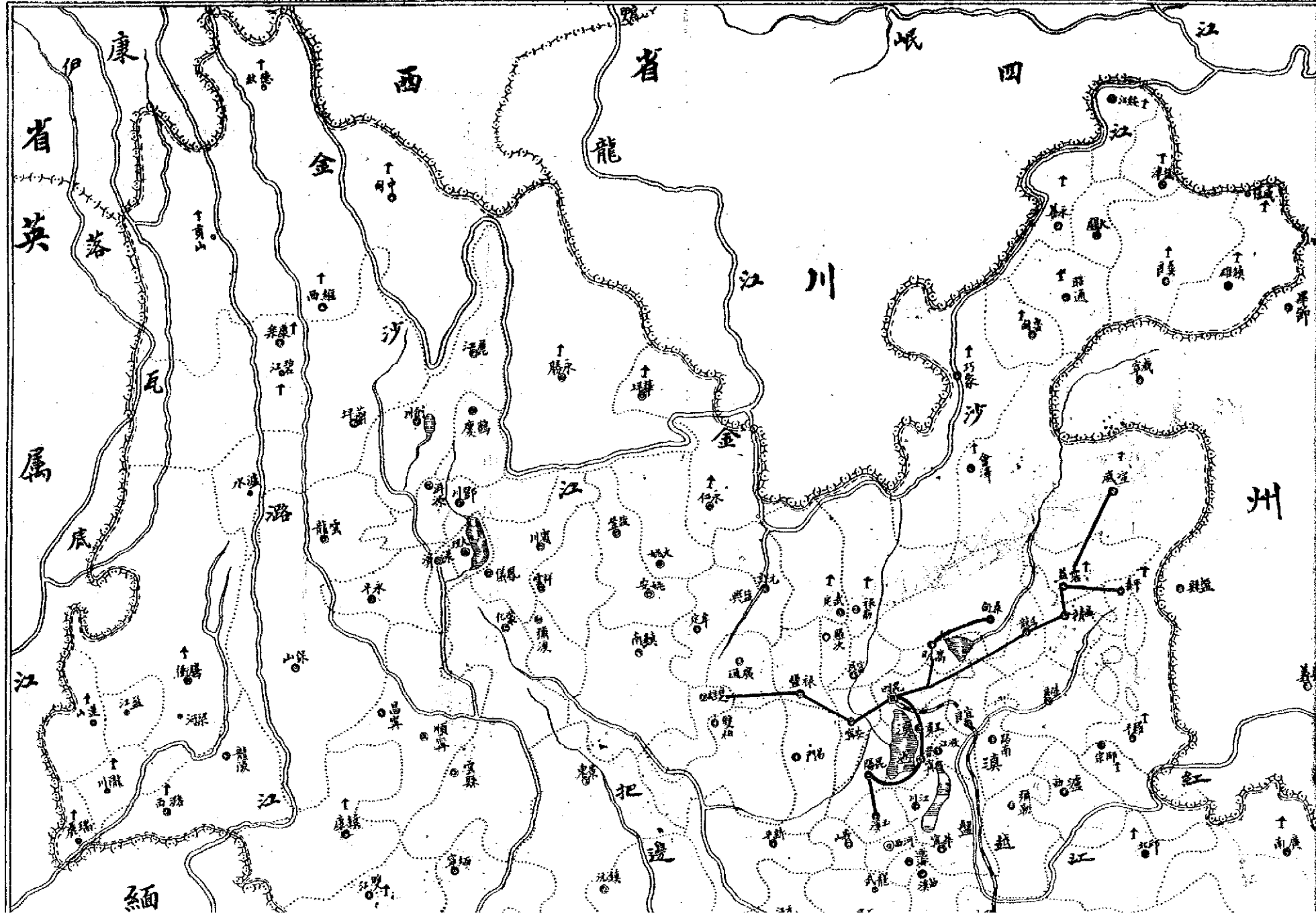
二、接近外省外國  
 沿邊各屬及本  
 期禁運區域各  
 邊區均設運糧  
 查以防偷運其  
 積查符號為○

三、第二期禁運區  
 域界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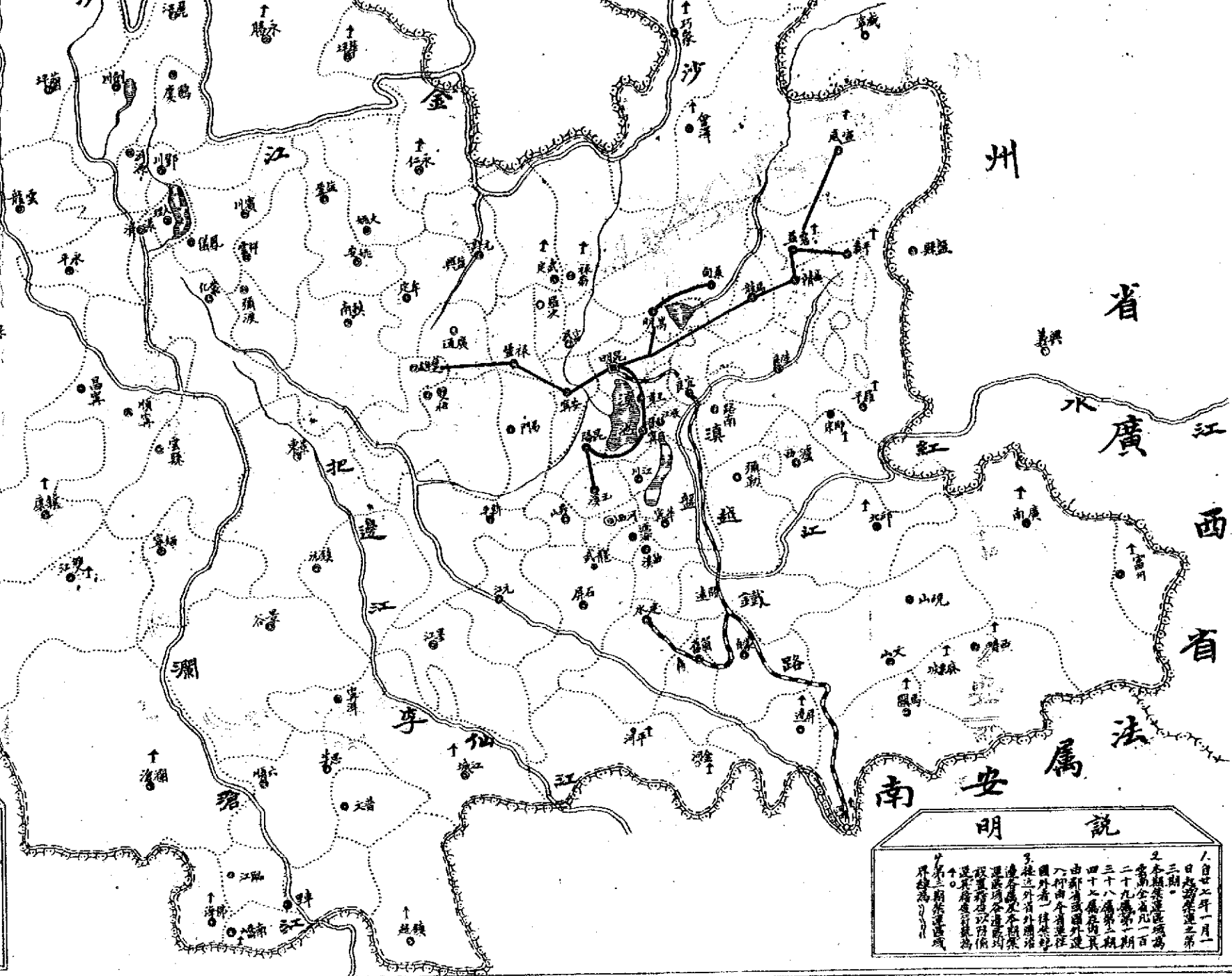


雲南全省第三期禁運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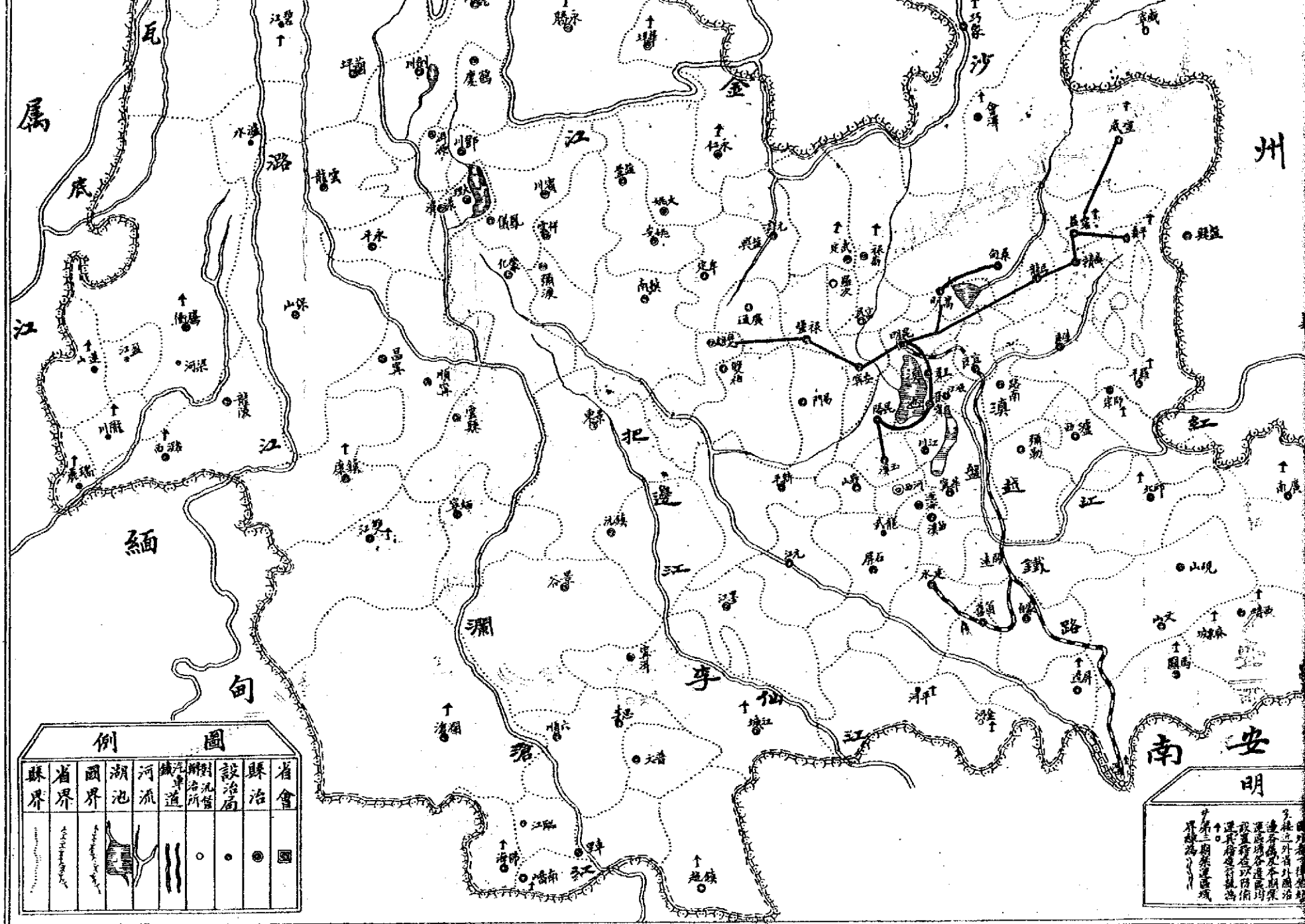


# 三期禁運區域圖



### 說明

自廿二年一月一日起禁運之第一期。本類禁運區域為雲南省凡一百三十九處第一期四十七處第二期入印南洋等運往國外者一律禁運。本類禁運區域均運往滇黔鐵路及滇越鐵路等項。其禁運區域圖附後。第二期禁運區域附後。第三期禁運區域附後。



例 圖

省會	縣治	設治局	對流管	鐵路	河流	湖池	國界	省界	縣界
●	●	●	○	—	—	—	—	—	—

此圖係根據最新之調查資料編繪而成，其內容之詳實，較前次之調查為尤。且本圖係採用最新之測量方法，故其比例尺之準確，亦較前次為尤。凡欲利用本圖者，請注意其比例尺之準確，以免發生誤會。此圖係由本局編繪，特此聲明。

##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更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進  
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合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誌  
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  
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奏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  
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  
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倘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  
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日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  
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紙請差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均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第十六期▼ (禁煙專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 傳 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原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5**

年

第

**17**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 雲南民政月刊



第十一期

雲南民政廳印行



雲南民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按月發行一期定名為雲南民政月刊以發揚政治

增進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

官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於雲南民政廳內附設月刊社經理之

第三條 本刊內部組織分左列各股

一、編輯股 辦理月刊稿件之徵集彙編校核付印

各事項

二、經理股 辦理月刊經費之收支及會計庶務各

事項

三、發行股 辦理月刊之政發事項

第四條 月刊社應設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之

二、總編輯一員由廳長遴選兼任之

三、經理發行各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

之

第五條 本刊登載本廳法令公牘及其他有關民政設施事項內

四、助理編輯一員由月刊社主任簽請廳長任命之

容暫定下列各類

一、論著 二、法規 三、專載 四、報告 五、

會議錄 六、公牘 七、統計圖表 八、調查

前項規定每類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刊刊期出版後寄發各省市縣政府轉發各機關團體

除封函裏有附送或交換者外均照收費

第七條 本刊刊報郵費限定各省市縣政府及各設治局各對汛區

等每次預先撥解兩期由各地方官完全負責撥清其辦

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省市縣及各設治局各對汛區等如遇委轉廳

將本月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月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

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雲南民政月刊第十七期目錄

## 照片

蔣委員長玉照

## 特載

蔣委員長蒞滇視察記

## 法規

### 中央

中華民國刑法

### 本省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會辦事規則

雲南省二十三年度各縣倉儲分區查辦辦法

雲南省各縣市實施戶籍法分期推行程序

## 紀錄

目次

一—一八

一—四八

四九—五一

五一—五三

五三—五四

五四—五七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自第一八次至第四二三次）.....一六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四次廳務會議紀錄.....六八

###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報告.....一六

### 公牘

#### 吏治

通令各屬飭查田賦清官祠等類建築認真保護修整並改稱為賢良祠以資紀念而勵後來由.....

省政府通令各屬奉 委員長蔣重嘉獎死守縣城之密益縣長張偉等一案仰知照由.....一一二

訓令暫代會澤縣長朱文訓 武定縣縣長劉明義 飭將該縣殉城或陣亡之前任縣長及公務人員分別查明妥為安葬並候達省

訓令會澤縣縣長朱文訓 職勳縣縣長楊時芳.....

訓令西時會煙酒稅局局長 奉 省政府指令為會呈據文山縣長李郁嵩呈復遵令查明西時會煙酒稅局局長虞鐵與西時縣長

雷應中互賜一案情形核飭遵照由.....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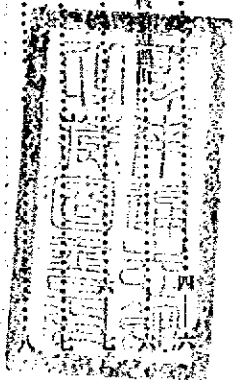
代滇欽儀縣長傅濟該縣境內公路早日起修完竣由.....三

指令富州縣長呈報該行縣府各局合署辦公情形章程准予試辦仰遵照由.....三一四

#### 自治

通令各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依法辦理全省戶籍及人事登記仰遵照按期呈報由	四
指令昆明市呈報辦理戶籍經費撥歸通兩坊合組併為三十三個戶籍公所核	四
省政府咨 內政部酌定本省各縣市實歲戶籍法分期推行程序請轉呈備案由	四
通令各屬規定各縣市參議員旅費薪金標準仰遵照轉兩辦理由	四
通令各屬知縣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任會期中不得逮捕拘禁由	八
通令各屬知縣市參議員選舉規則辦事細則仰轉兩辦理由	八
通令各屬知縣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任會期中不得逮捕拘禁由	八
指令麻州縣長呈報開辦自治訓練公所請提撥自治附捐作經費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由	九
指令文山縣長飭查復該縣參議員將榮輝等呈訴議長何錦寧濫用職權觸犯法規一案情形核由	九
指令麻州縣長飭知縣參議員議事規則等已另案頒發由	一〇
指令西甯縣長核該縣參議員議長李春芬等呈報開會情形並請示各節仰轉兩遵照由	一〇
指令陸良縣長轉請開辦自治訓練分所一案情形核由	一一
指令巧家縣長呈報縣鎮四隣兩表核飭遵照由	一一
咨 財政廳辦理海縣長呈報救不敷支困難情形請准撥自治附捐一案轉請核辦由	一二
呈 省政府准省自治籌委會函復議決分配自治附捐用途辦法一案請核備案由	一三
指令鎮康縣長呈報選定自治實施情形應准照辦由	一三
指令蓮山設治局長呈請將自治附捐收入專作實施自治事業費未便照准由	一四
指令鶴慶縣長呈請將自治附捐撥作修葺西甯潭之用應核案統籌辦法飭遵由	一四

目次



目次

指令曲靖縣長呈請將自治附捐撥充農民借貸所基金核飭遵照由.....	四
指令晉寧縣長呈報自捐實績實施方案核飭遵照由.....	一四
指令膠州縣長呈請撥還自治經費及古水圍款核飭遵照由.....	一五
指令元江縣長該縣情形特殊參議會常會准變通改為每年二次由.....	一五
訓令雲南縣長據該縣參議會呈請頒發法規章程一案核飭轉知由.....	一五
指令易門縣長呈報由自治附出款內撥給參議會經費核斥不准由.....	一六
指令麗江縣長准委和立忠為該縣參議會士司特派員由.....	一六
指令六順縣長據該縣區長陳樹藩積勞病故應准給卹以昭激勸由.....	一六
訓令羅次縣長據該前任呈復奉查區長殿開魁等舞弊擬議處罰一案核飭遵照由.....	一七
訓令彌渡縣長據該縣參議會呈請應否等備區長民選一案核飭遵照由.....	一七
指令邱北縣長呈請通緝該縣日者鄉助理員蔡瑞棠並擬查抄家產一案核飭遵照由.....	一八
指令安瀾縣長迅予補解參議員證書印花費以憑給証由.....	一八
指令祥雲縣長呈轉該參議會第一次常會議決各案分別核飭遵照由.....	一八
函 省指委會關於分發各縣自治書籍中三民主義提要等書請代繳取見復由.....	一九
訓令楚雄縣長據該縣參議會請發自治訓練分所收支清冊以資審查應予照准由.....	二〇
訓令文山縣長呈復該縣自治區實有增編之必要並請核委第七區區長一案核飭遵照由.....	二二

指令新平縣長呈報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二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數目錯誤應發還更正由.....二三四  
指令宜良縣長呈報擬具縣民借貸所章程核飭遵照由.....二三四

### 倉儲

省政府通令各屬頒發二十三年度本省各縣倉儲分區查驗辦法仰遵照由.....二四四  
指令玉溪縣長據呈報縣倉管理處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等核飭遵照由.....二四五  
指令江川縣長呈報縣屬積谷二十二年份已填足二十三年份應增數請准俟核後照數填足核飭遵照由.....二五五  
財政廳訓令烏門縣長據呈復遵令查明接收前任移交華洋賑款及放債息銀各情形飭新任嚴加追繳具報由.....二五六

指令雲縣縣長呈報核辦積谷一案情形飭從速趕辦具報由.....二五六

指令平定縣長呈報二十三年份增填積谷數目核飭遵照由.....二六六

指令昭遠縣長呈報接收前任積谷並無錯誤飭仍查遵前令查明具報由.....二六七

指令龍陵縣長呈報遵辦積谷情形核飭認真辦理由.....二七七

指令大姚縣長呈報二十二年份差欠積谷暨二十三年份應增填二成已抽填足額核飭發委員覆查由.....二七七

指令鹽豐縣長呈報該縣第一區積谷核換借放發賣三項辦法應准備案由.....二七八

指令南潯縣長呈報縣屬抽填積谷情形核飭上緊趕辦足額具報由.....二八八

### 區域

省政府通令准內政部咨復昆明設市一案已呈奉核准仰知照由(登報代令).....二八八—二八九

調令王溪山縣長長查尉王武雨縣界務委員得文請呈復查勘邊界案等九村情形飭遵照辦理收具報由.....	二九
調令平彝縣長呈為邊防險重請准予劃撥羊腸谷荒地以資整理核示遵照由.....	二九
調令永平縣長准將該縣縣治馬河老街由.....	二九——三〇
調令曲溪縣長令飭查復縣境面積里數案以爲查填縣治改立日期應予申斥並飭依限查復由.....	三〇
調令羅平縣長呈請派員會勘劃撥三岔河等處地畝應勿讓讓由.....	三〇
調令昆陽縣山坊門縣長據查勘界務委員得文請呈復查勘昆陽界務情形仰遵照辦理由.....	三〇——三一
調令河西縣長准將河西所屬沐梨茨村歸歸峨山管轄仰遵照咨文接收由.....	三一——三三
調令大姚縣長飭將該縣與水仁恩對勘各村從速與商互和議交以便勘丈由.....	三三——三四
調令雙江縣長奉 內政部令飭該縣從速籌備邊治具報仰遵照由.....	三四

**關 務**

指令尋甸縣長呈請增加總團副長二員與規定不符飭另行依法辦理由.....	三四
兩復團務督練處准將陳福一員改委爲保山縣常備隊上校中隊長職由.....	三四——三五
調令而麟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五
調令臨江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核飭遵照由.....	三五——三六
省政府通令解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疑義一案由.....	三六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城信縣常備隊長張世英以孤軍堅守紳士營一案除照章給獎外特加給獎金以示優異由三六一—三七

警務

牌示本年檢定警員暫行停止仰具有檢定資格會員一體遵照由.....三七

訓令雲南縣長與該縣公安局長何一檢呈報奉令取消苛雜稅不敷支銷傳勇籌的款一案核示遵照由.....三七—三八

咨 財政廳擬到一各縣警察新組組織請核復由.....三八—三九

指令西甯縣長呈報省垣楊榮殿縣卸公安局長張照庚一案擬訂刑罰准予照准由.....三九

指令石屏縣長呈報資安公安分局局長蘇謙謹違法濫職應予撤差歸案訊辦遺缺分別委員接替由.....三九

指令雲南縣長呈報省州署德甯分局情形並據縣參議會函請裁撤各公安分局一案核飭遵照由.....三九—四一

呈 總司令部據省會公安局呈為恢復警類辦理管校懇請將現領經費仍予發還轉請核示由.....三九—四一

指令瑞麗設治局長陳呈請將弄島公安分局改組為科廳飭查明該局經費情形具報候核由.....四一

勦匪

通令各屬飭收容傷亡者匪徒免為地方之害仰遵照辦理具報由.....四一—四二

通令各屬飭將收容赤匪指定地點嚴加管束並須詳具報由.....四二

指令富州縣長呈報省垣楊榮殿縣各情形核飭遵照由.....四二—四三

指令江川縣長呈報該縣第三區長鄧樹澤等保匪糾擾匪徒請獎一案核飭遵照由.....四二

指令彌勒縣長呈報該縣同知張破匪劫一案核准從嚴給卹並飭嚴緝逃匪究辦由.....四三

訓令昆明縣長該縣保衛大隊副軍風英等擊匪一案核准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由.....四三—四四

衛生

訓令溫西縣長該縣屠宰檢查費項下加收衛生經費一案准財廳查復並暫予試辦仰遵照由.....四四—四五

訓令溫西縣長呈請將衛生專員暫行取消一案未便照准由.....四五

訓令雲南縣長該縣呈請保留徵查費一案現准財廳咨復應歸入該縣預算案辦理仰遵照由.....四五—四六

善後教育廳派員會同組織雲南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請查照由.....四六

省政府指令鄂二殖邊督辦呈報接充思普醫院常年經費情形核議案由.....四六

訓令永平縣長據該縣慈善會呈請通令地禁捕賣鴉片煙等一案核飭遵照由.....四六—四七

通令各屬令發預防痞疔傳單仰遵照廣為宣傳由.....四七—四八

禮俗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請改良門簾名稱題材式樣請查照推行一案飭屬遵照由（登報代分）.....四八—五〇

雜件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各省市孔廟一律嚴禁軍隊駐紮由.....五〇—五一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規定施行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日期仰知照由（登報代分）.....五一—五二

通令各屬准解本年一月至六月內政公報郵費並仍將舊欠報費照章負責核數清繳由.....五二—五三

訓令建水縣長據該屬溪崗土司趙福興等呈請頒發印信案仰查照具復由.....五三



## 雜俎

明燄戰術要旨.....

荷蘭租之編成及構築辦法.....

## 表冊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會旅費辦公標準.....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續第十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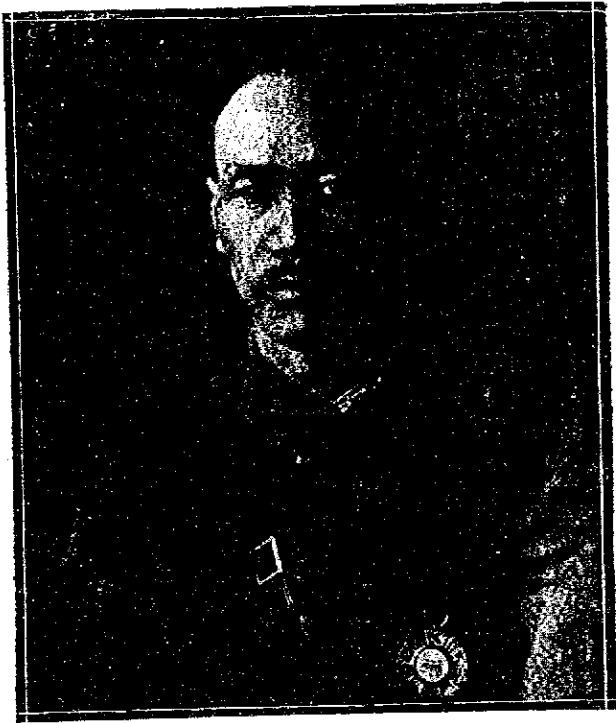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目次

10

蔣 委 員 長 玉 照



## 特 載

### 蔣委員長蒞滇視察記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此次因有刻赤匪之便，順道蒞川滇黔各省視察，本省各界聞訊，事前即致電歡迎，敦請來臨指導，五月十日，委座由貴陽乘機抵省，龍總司令以下，均赴機場迎候，其詳情已誌各報，連日本省黨政軍各界，及民衆團體，紛紛開會歡迎，委座均有極懇摯之訓話，本刊以委座此次蒞滇，實為本省空前盛況，與全國大局及滇省前途關係至鉅，爰將各方歡迎情況，及委座訓話，彙錄於後，以爲省內外人士告。

#### 總司令部之歡宴 省政府

龍總司令十一日午後七時，在省政府大客廳，歡宴蔣

特載 蔣委員長蒞滇視察記

委員長，本省黨政軍各機關長官均應駕臨宴，中央與地方領袖，快聚一堂，異常歡作，茲將龍總司令歡迎詞及蔣委員長訓詞誌後。

**龍總司令歡迎詞** 委員長，吳稚暉先生，陳布雷先生，晏主任，各位同志，今晚軍政同歡，敬備薄酌，歡迎

委員長，吳傑甫先生，暨各同志，承蒙 賜駕光臨，非常榮幸，而且感謝，個人在這盛會當中，略有感想，藉此報告

委座暨在座各位，委座此次來滇，一般人或以爲事出尋常，不知此來意義和關係，非常重大，實爲歷史上所未有，

委座去歲遍歷西北各省巡視指導，今年又來到西南各省，巡視一切，並督剿赤匪，委座且理萬端，宵衣旰食，然而爲國爲民，不辭遠道跋涉，長途辛苦，全國各省，幾於都到過了的，中國歷來的國家元首，中樞領袖，能够親歷全國，逐處巡閱的，可說是，自古未有，但是 委座却打破了歷史的紀錄，此種爲國爲民，不避艱險，不辭辛苦的精神和熱誠，使我們做部下的受着極深刻的感動，試看過去中國，不問國體政體如何，執政當局，大都是不出都門，從前乾隆帝遊江南

特載 蔣委員長演說概況

，一般稱為美談，殊不知爲國家事平無事，遊觀打樂，本無足道，委座臨治保邦，軍容勞午，尙能不遺在遠，躬親巡視，意義便大不相同了，可見革命領袖，精神偉大，與過去截然不同，這點是我們要充分認識的，此其一，其次雲南自十六年改組省政府，參加革命，雲及諸同人，無論軍事政治，均在委座領導之下，服膺委座之意志，奉行一切，只情遠在天末，無機會見，文電往來，不免多有未能盡意之處，以往各項設施，有錯誤處，請委座盡加以糾正，今後一切，請委座詳細加以指示，雲南在委座領導之下，很想負責任做事，以圖報稱，只以限於人力財力，必有餘而力不足，想做而不能做到，懇委座給予有力的主持提挈，俾雲南進一步有以自效，這是個人莫大希望，此其二，又雲南在委座領導之下，已有好幾年的歷史，但是因未見面，一般不知雲南和委座的關係，無妨趁機一說，雲南十六年二六政變，即係需要革命之事實表示，時值委座正提師北伐，雲南很想跟隨出力，不過因本黨十三年改組容共，雲南不無懷疑，至於雲南自護國起義以來，始終爲國爲正義而奮鬥

，雖當北洋軍閥其勢方張之際，雲南亦始終不與之妥協，到了十六年，認定革命路線，起來參加，徒以黨局內部變化，自顧不暇，遂不得跟隨北伐，殊爲遺憾，迨委座奠定武漢，實行清黨，雲南過去疑慮，一掃而空，遂擬定方針，擁護我領導革命，勞苦功高之唯一領袖，環境儘管千變萬化，而雲南的初衷，始終不變，以迄於今，此其三，今晚海備酒請聯表徵忱，並祝委座政躬康泰暨同來諸位健康敬請委座訓示。

蔣委員長訓詞

請主席，各位父老，各位同志：今天承諸主席和各位同志如此招待，中心愉快，實在不可以言語形容！因爲幾年以來，中央和雲南可以說是相依爲命，中正個人和龍主席可以說是同一個時候共同患難。自從中正任中央負責任以來，龍主席也在雲南主持省政府，負起全省的責任，中正和龍主席可以說是同一個時候共同担負總理所遺留下來的革命責任，到現在忽忽已有八年的工夫，可是彼此共同爲革命而努力，雖時常思見面却始終沒有見面。所以今天能與多年共甘苦同患難的龍主席和各位同志如此款款一

堂，無論於公於私，當然感到非常的快樂！尤其是雲南這個地方，大家都知道是一個最重要革命的根據地。在革命歷史中，許多時候可以說比廣東和湖南還有尤甚！自辛亥以來，屢次的革命，尤其是當民國的基礎陷於危險或動搖的時候，都是我們雲南作中流砥柱，使民國轉危為安！以如此有歷史的地方，中正多久就想來此觀光，而未能如願，居恒引為憾事，此次來到，而又見到各位同志，其快樂的心情，當然不可以言語形容！當此盛會，自己沒有其他的話貢獻各位，惟有希望大家在龍主席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並繼續數年以來的精神，與中央共患難同生死！如此，我相信我們大家一定可以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敬祝 各位健康！

### 黨部及民衆團體之歡宴

十二日午後，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市縣黨部工作人員暨各民衆團體代表千餘人，齊集省委會內，舉行歡宴。蔣委員長大會，是日午後五時，委座偕中委吳稚暉，蔣布雷，晏主任道剛，侍衛長何雲，副官林臥薪及隨員多人，乘汽車蒞臨。省垣委員會張邦翰，楊鏡湖，張

特載：蔣委員長蒞滇觀察記

存藩，陳廷廷，率各民衆團體代表，在省委會門外，列隊迎接，軍樂齊奏，旋往大禮堂宴會，首由張委員邦翰，代表省指委會及各團體致歡迎詞，語極懇切，繼請委座訓示。至八時許宴畢，指委會各委員率省市縣黨部工作人員，及各民衆團體代表起立致敬歡送，委座乘汽車回行營。

### 蔣委員長訓詞

省指委會各位委員，雲南省代表，各位同胞：

兄弟此次來到雲南，承各界同胞如此熱烈的歡迎，自己無才無德，實在感覺非常慚愧。但是兄弟此次到了雲南以後，有一點敢於自信，亦聊可告慰於雲南省各界同胞的，就是兄弟此次來滇，不僅已將中央的精神帶到雲南來，和雲南省政軍各界同志以及雲南全省同胞的精神，團結一致，而且一定能將我們雲南全省民衆的精神，帶回到中央去，使雲南全體民衆，精神，與中央的精神，感與敵底的團結起來，共同負擔國民革命的責任，這一點是兄弟自信，一定可以做到的，雖然在目前不一定可以見其多大的效益，但是一定可

以在最近的將來，發生最大的好果，單就這一點而言，對於國家和革命，便很有益處，所以兄弟這一回到雲南，雖係初次，但此後很想每年來一次，和我們雲南各界同胞見面。

其次兄弟此次來滇時，對於雲南各界同胞，有一點貢獻，就是希望我們雲南同胞，要大家起來建設一個真正工業化的雲南，來任復興民族一個最重要的基礎，現在外國人都說我們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本來我們中國自古是以農立國，我們自己也自認是農業國家，農業國家也並沒有什麼不好的意義，而且我們還正要振興農業來穩定國民經濟的基礎，而該民族的復興，但是各位要曉得：外國人說我們中國是農業國家，其心目中所謂農業國家，即是認定我們一切落後，應當要作他們工業國家的奴隸，不配和他們講平等，他們這種說法，一方面固然是含着民族的偏見，但是另一方面在事實上如果一個國家沒有相當的工業基礎，要與各國並駕齊驅，是很困難，所以開發富源，振興工業，當然也是我們挽救危亡復興民族不容緩之要圖，此次兄弟到了雲南有一個重要

的觀感，覺得以雲南蘊藏之豐富，土地之肥美，氣候之溫和，民性之勤儉，種種條件看來，雲南真正是一個最好發展工業的省區，我們不談工業建設則已，如果要談工業建設，就要先從雲南建設起來，我們一定要在雲南造成堅實宏大的工業基礎，才可以復興我們的民族，所以兄弟很希望我們雲南全省的同胞，個人要知道雲南民族對於國家和民族有如此重大的責任與特殊的地位，大家一致奮起，共同努力來建設工業化的雲南，負起復興民族的責任。

但次，兄弟此次來滇，雖然時間很短，但是耳聞目見的事，已經很多，特別是雲南的民情風俗之敦樸厚道，我覺得那一省也不及，可以說現在我們看中華民族固有的精神道德和風氣，要到雲南才可以看得見，因此兄弟此次到了雲南之後，對於復興民族的志向，更要堅定，而且實在增加無窮的希望。

希望我們雲南的同胞，個人要知道，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道德之所在，而格外發奮精進，增進道德，自重自愛，自強自立，如此我們的民族，一定可以復興起來。

總之，在今天這樣熱烈的歡迎當中，兄弟一方面固然覺得愧不敢當，同時實在有無上的快樂，無限的感想，和無窮的希望，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兄弟以十二萬分的熱忱，希望各界領袖，各位父老，各界同胞，以及自願主席以下黨政軍各界同志，大家團結精神，集中力量，共同努力，如此我相信不出三年，一定可以建設成工業化的雲南，作復興民族一個最重要的基礎，這就是兄弟對於雲南省各界同胞的希望和貢獻，今晚承大家如此招待，無以為報，即此恭祝各位健康。

(完了)

## 各小學校舉行提燈大會

十二日夜間六時，本省各學校學生，舉行歡迎蔣委員長提燈大會省師附小，女中附小，南菁小學校及市立第一校至二十四校學生，共計六千餘人，由各提燈參加齊集光華體育場，整隊出發，前赴 委座行轅四圍勝教坊前順排秩序，由該官副指揮揮撒華旗布目令，命各參加人員及小學生向 委座敬禮，齊唱黨歌，舉燈高呼口號：「中華民國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蔣委員長

特載 蔣委員長蒞滇觀察記

長萬歲」呼聲。蒙請 委座訓詞後，向右邊汽車路特求賢坊，到近日公園，散口。

## 蔣委員長訓詞

各位同胞，各學生：今天中正在昆明看到各位同胞和一般小弟兄，心裏非常快樂，現在藉此機會，和各位說幾句話：

我們今晚所唱的黨歌，第一句就是「三民主義」，第二句就是「吾黨所宗」，你們學校裏的先生和家裏的父兄必已經告訴一般小弟兄：三民主義就是我們中華民國建國的最高精神，與惟一宗旨，不僅為我們國民黨建國的宗旨，而且是我們全中國人民建國的宗旨，我們惟有依此宗旨才可以建設一個光華燦爛可以永遠存在於世界的新中國！

其次，黨歌最後兩句說：「一心一德，貫徹始終」，這就是總理遺訓中最後告訴我們全國國民的兩句話，現在不僅是一般小朋友，而且有許多成年的國民，還不知道大家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是黃帝の子孫，即同胞的手足，仍舊要吵嘴甚至相打，不能以相親相愛，「一心一德來建設中國，復興民族。從此以後，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一定要照 總理



所告訴我們的一心一德，照着三民主義的宗旨，本着親愛精誠的精神來建設新中國，而且要不顧的努力奮鬥，貫徹始終，尤其是我們昆明的一般小弟兄，格外要負起這種建設國家和復興民族的責任，中正可以帶了你們全體小弟兄共同奮鬥，努力革命，來實現。總理的三民主義，建設新的雲南，以爲建設新中國一個最重要的基礎，希望你們一般小弟兄要知道這種事件的責任，就在大家的肩膊上，從此以後要格外的奮發努力，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這就是今天中正欲對於昆明全體學生和各界同胞所貢獻的懇切話，希望大家來把這個意思做到，以盡國民的責任，完成新中國之建設，即此祝各位德慧日新，身體強健！完了。

### 省指委會舉行擴大紀念週

十三日晨省指委會舉行擴大紀念週，總理紀念週，蔣委員長蒞臨訓示，所有總部省府各機關全體職員，均出席聽訓，各民衆團體，亦派代表參加，八時許，與會人員均已到齊，委座亦偕傅應祥陳中委吳桂孫陳有雷等，

於軍樂悠揚聲中蒞臨，委座戎裝戎裝，神采奕奕，九時正式開會，行禮如儀，即作懇切訓示，全文如下：

### 蔣委員長訓詞

龍主席各位同胞：今天兄弟在雲南省黨部參加總理紀念週，得與各位同志相聚一堂，非常欣幸！趁這個很難得的機會，將自己所感到的幾點意思，向大家竭誠貢獻。昨天我已經和各界領袖大畧的講過；我們雲南省的同胞，對於我們的國家和民族，負有一種特殊的責任，屬於非常重要的地位，無論就天時、地利、人和各方面看來，雲南種種條件都具備，可以作爲復興民族一個最重要的基礎；惟其如此，我們雲南黨政軍以及社會各界領袖，格外要奮發努力，團結精神來領導起全省的同胞，共同一致來建設新雲南，以奠定民族復興的基礎。昨天所講最重要的一點，是就地利而言，特別希望大家努力建設工業化的雲南，以作建設工業化的新中國之基礎。大家要曉得，現在一個國家，要在世界上樹立生存，總與各國并駕齊驅，獲得自由平等的地位，第一重要的條件，就是要工業發達，所以我們中國要能和人平等不等的

爭自由，第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要使我們中國能由農業國家進爲工業國家，如果這一點不能做到，無論怎樣和人家講平等，爭自由，都無益處，因爲農業國家，做一天的工作，工業國家不到一小時就可以做好，農業國家，多量的原料，只能換到工業國家極少的製造品，由此種生產力與生產品價格懸殊，農業國在經濟上總居於被剝削的地位，外國人常說我們中國是農業國家，表面雖沒有什麼輕侮的意思，而實際的含義，就是說我們農業國家，應當將所有的生產品和勞力，供給他們工業國，更明白的講，他們工業國，就是我們農業國的主人，我們農業國，就不能不做到他們工業國的附庸。我們明白了這層道理，就可以知道同時在政治上每每陷於被壓迫者的地位。今後我們要救國，要求得自由平等，必須趕緊使我們國家能由農業國進爲工業國。但是我們的國家如此廣大，當然不能一下子整個的工業化，然則這件事我們應當從那裏做起呢？什麼地方最容易工業化呢？我認定是雲南，因爲雲南地下蘊藏之豐，與地面出產之富，以及全省氣候之和美，可以說那一省都趕不上，一切工業化的條件都已

具備，所以我們要建設工業，就要從雲南做起，有雲南爲基礎，逐漸發達各種的工業，然後才能使中國由農業進而爲工業國，而實現 總理的三民主義，獲得國家之自由平等。兄弟兩誠希望黨政軍學各界同志，特別注重工業，領導全省的民衆共同建設工業。尤其各學校對於工業教育要特別注意，能培養出實用的工業人才，則以後工業建設，必能事半功倍，不要多少時候，一定可以造成工業化的新雲南，作爲復興民族的基礎。

其次，各位對於新生活運動的精神和內容，都已經很明瞭，並且已經努力實行，據我看來，雲南這個地方，在未提倡新生活以前，不知不覺之間，早已實行了新生活，有許多情形，和現在我們所提倡的新生活完全相符，從此以後，希望更能力行不懈，從根本上把國家救起。新生活的基本精神，就是禮義廉恥四維，也就是我們 總理所講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這四維八德，實在是我們民族固有的美德，我們今後要建設國家復興民族，在物質方面固然要使一切產業近代化，以謀經濟的獨立，但是如果不同時在精神方

特載 游委員長蒞滇觀察記

面，注意發揚民族的精神，提高民族的道德，則國家的產業和經濟，以現在所處的環境而論，定是很難進步，即其可能，也將成爲畸形的發展，前途非常危險，終久不能救國救世。現在有許多國家，他們的科學很進步，工業很發達，但是忘了人類是應當有互助共存的道德，沒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這些偉大的精神和基本的道德，所以成爲一個侵略者，不但不能救世界人類，而且反要危害人類和世界。兄弟敢說，如果單在物質方面求工業的發展，而不求精神方面的民族道德的發揚，是不能自救救人的。我們要真能挽救國家，復興民族，并且進而拯救世界，造福人類，必須物質的建設與精神的建設，雙管齊下，並行並進，所以我們要復興民族，首先必須恢復我們固有的民族精神。要建設工業，也須奠定爲促進工業建設原動力的一切精神的基礎。有了精神的基礎，然後一切物質的建設，才能穩健確實，才能對於國家民族發生良好的效果。我們要提倡新生活運動，要提倡「禮義廉恥」四維，要發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其目的就是在於此。兄弟敢說雲南這個地方，四維八德這些我們固

有的民族精神和道德，還沒有喪失，一般的民情風俗，很多事物都能合乎新生活「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幾項原則，所以雲南的同胞，今後要徹底實行新生活，將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道德，發揚光大，奠定發展工業復興民族之精神的基礎，我相信比其他的地方，一定更容易見效，我在未到雲南以前，在各處看到一般雲南朋友和同志，覺得有兩種很好的德性，爲他省人所不及，一種是「厚道」還有一種就是「看重」，可以說雲南人的精神，態度，言論，行動，乃至於雲南人所製作的物品，都是代表厚重實質的品性，絕沒有輕浮靡薄的。這兩種精神和德性，就是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德性，我們唯有會看雲南人或到了雲南這個地方，才可以看得見，所以雲南不僅是大時，地利，各方面都具備了做民族復興基礎的各種條件，而且在民性和民風上，也保存着我們先民很多的優點，今後只要能徹底實行新生活，將四維八德而精神，繼續發揚光大，前途真不可限量的希望。切盼大家共同一致，特別爲國努力，以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除以上兩點之外，關於青年教育問題，兄弟還有一點意見，要向各位同志貢獻的。剛才我已經提到，雲南要首先作一個工業化的省區，以爲新中國建設的基礎；對於工業教育，必須要特別注意。現在再要補充的一點，就是：我們要復興民族，第一要培植復興民族的人才，要培植復興民族的人才，必須有復興民族的教育，這就是說，我們的教育不僅要能普遍發達，而且一定要因應我們這個國家所處之現實環境，切合我們這個民族之時代需要，剛才所講要注重工業教育，也就是這個道理，除此之外，我以為最要緊的一個原則，就是我們的教育，總要以陶冶完美高尚的人格，鍛鍊強健剛毅的體魄，養成活潑進取的精神，使其具備新時代國民一切基本條件，能爲國家民族而服務盡忠爲第一要旨，至於學術技能，還在其次，我們雲南的同胞，一般的都是厚軍備質，這就是合乎新生活所講的「確實」一個原則，但是我們一切態度行動，單只做到確實還不够，一定要做到迅速，然後才算是具備現代國民普通生活的修養，一切工作，才能增加效能，一切事業，才能加速進展，因此我們對於一般青年的教育

，要特別注意養成其迅速的習慣和技能，而其根本着手之處，則在於鍛鍊強健的體魄，養成活潑的精神。世界上凡是強盛的國家，尤其是各新興國家教育，莫不如此，而我們中國，現在一般體質孱弱，行動遲鈍，完全不適於現代的生存，對於這兩點，更非格外注重不可，因此，對於團體，要特別注重，如游泳，國術，尤其是各種野外的運動都要特別的提倡。雲南西接緬甸，南連安南，英法在這些地方自己所辦的教育，以及在他們本國所設的學校，無不是以鍛鍊學生的精神體魄爲首要，而以知識技能的訓練爲輔助。這就是我們很好的榜樣，我們應當知所取法，努力自強。兄弟剛才說過，要復興民族，必須培養復興民族的人才，而養成人才之道，一方面固然要注重培養青年的國民，一方面還要改造成年國民，也可以說，要改造我們自身，我們現在負責教導一般民衆和青年學生的人，自己必須振刷精神，增強體魄，處處以身作則，不要以爲自己年齡大了，無妨隨便一些，務必老當益壯，拿出好的榜樣，給一般後進的青年作模範，使他們感勵奮發，跟上我們共同來完成復興民族的責任。今天沒

有什麼多的貢獻，只將自己此次到雲南以後幾點平凡的意見，很誠懇的提出來，向各位報告，希望大家加以研究，隨時修正我們過去的缺點，繼續發揚一切的長處，盡到我們雲南同胞對於國家和民族所負特殊的責任。

(完)

### 委座在行轅對黨政領袖訓話

十六日下午五時，委座在行轅召集省政府與省黨部全體委員及三十八軍特別黨部全體籌備委員，即席致詞，詞如後：

茲選本省黨政軍各界領導人物，聚首一堂，關於今後如何推演滇省黨政工作，可藉此交換意見，共相商討，據本人所見：

第一：一切工作之推進，事業之成功，端賴各方面負責人員能通力合作，又必有一重心，以為推動一切之中心力量，雲南黨政軍各界同志，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共同努力，故有今日成績，今後望本此精神，繼續努力！

第二：今日政治上黨務上，一切工作不能順利推進之原因，大半皆在於人事之未善，而人事上一般之通病，又在於不注意訓練考核，與平責任不明，調動過速，今後改進之

道，必須於任用之先，多加以訓練，以增進其品德智識，增加考察，以精別其長短優劣，既用之後，則須加以相當之期限，予以明瞭之責任，而隨時加以督促指導，不可過分干涉，失之苛細，但於規定之限期，嚴密考成，按其功過，明施賞罰，以資獎懲，如此則人人皆奮發有為，能盡其才矣。

第三：吾人欲推進一切事業，除人事之改進以外，更當注意求工作之勤實。「勤」之要義，第一為遵守時間，即凡事須如期完成，第二為實質時間，雖一刻一分，不可消費，第三為加增工作時間，每人每日至少須有小時之工作，第四為勤於反省與研究，每日每週，每月每年，各人應注意反省，以發現並改正自己之缺點，而彼此之間，又當互相切磋勸勉，以期其共同進步。至「實」之要義，第一為實事求是，切戒一切虛文與空談，第二為綜覈名實，事前之督督，與事後之考核，皆應嚴密。第三為改進方法，凡事必用科學之方法辦理，以求事半功倍，費少益多，總之辦事必須勤實，工作實有效能。余前在鄂贛時，曾提出「兩個人吃一個人的飯，一個人做兩個人的事」，以及「硬幹，實幹，快幹」，

等口號，即遵此意。

第四：一切訴訟之權速處理，實爲今日解除民衆痛苦之第一要務。在革命時期與軍事區域，爲爲必要，故予會規定在副匪各省區，任何案件，必須於一個月以內清結，不得拖延，以增重人民之痛苦，此點希望雲南省府亦能辦到。(完)

### 召集中等以上各學校員生之訓話

蔣委員長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召集省會中等以上各學校員生，在本市光華體育場訓話，辭意懇切，歷一小時之久，訓話原文如下：

蔣主席，各位教官，各位先生，學生：

此次本委員長到雲南，今天和我們昆明中等以上各學校教職員學生見面，有幾句緊要的話，可以貢獻於各位。

在上星期總理紀念週席上，我已經講過：我們雲南的同胞，對於整個國家民族所負的特殊責任，和在整個國家民族中所居的特殊地位；就是說我們雲南要做復興民族一個最重要而堅實的基礎，我們大家要擔當起復興民族的責任。這個責任異常重大，當然不是隨便可以擔負得起的，必須我們有

蔣委員長演說觀察記

特殊的學問，特殊的體魄，尤其是特殊的精神和道德，才可以任重致遠，完成責任。然則我們要怎樣才可以有此特殊的學問，體魄，特殊的精神和道德呢？如何才能做到這一步，而具備這些必要的條件呢？最根本的一點，就是各位一定先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和教學的目的。即我們在學校裏，所學的是什麼，將來學成畢業之後，作什麼用處？就先生方面而言，即我們所要教學生的是什麼？我們要將學生教成一個什麼人，將來做什麼事，這些基本的道理，是我們一般先生和學生個個人都要首先明瞭的，學生進學校的第一天，先生就應當要和學生講明白。

要講明這個道理，必須先講明我們一個人與宇宙，國家，和社會三方面的關係，而確立我們正確的人生觀，然後學問的內容與爲學的目的，纔可以連帶理解。

第一，就宇宙方面來講：天地父母生下我們，既做了一個人，我們便要做一个真正的人，不做爲天地父母所生我這個人，天地父母生我們，很不容易，單從天地間有了我們這個人算到長大可以進學校唸書的時候爲止，我們的父母，不

知要費多少保育養護的工夫，不知要受多少憂勞寒暑的苦痛，以後再要受社會國家無窮的培植養育，然後長大地間成一個人，所以我們做了一個人，便應當知道父母之恩，如天高地厚，而必有以盡孝來圖報答，庶幾無忝所生。更應當曉得，除父母以外，我們完全靠了國家社會的撫持教養，然後成人，所以必須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能增進人類的福利，然後我們的生命，才有真實的意義與價值，大家盡應得，雖然宇宙是無窮大的空間與無限的時間之結構，而我們個人的生命却渺小於滄海之一粟，短促於曇華之一現，然而無窮大的空間，却是我們的舞台，無限長的時間，都是使我們的旅程，宇宙萬物，都是為我們而生，待我們而用，以我們就是宇宙的主宰，我們要在服自然，利用萬物來增益全人類的生活，惟有如此才可以找到，並增加我們人生的意義與價值，以至於無窮，永大無限久。人生與宇宙的關係，就是如此。從宇宙方面來講我們做人的道理，就是既作了人，便要做一個真正的人，便要盡孝於父母，征服自然，宰萬物而為宇宙之主。現在為學的目的，就是在此，我們所要學的學，是

就是這個基本的道理和實踐這個道理一切最必要的學問。

第二，就國家或民族方面來講我們曉得：宇宙是無窮大，但是在一層一層的分際當中，國家和民族便是我們最實際最重要的「大我」，我們個人這一個「小我」，必須仰賴國家民族的扶持教養，然後才有生存發展的可能，亦惟有求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命能夠進步和發展，然後個人纔能得到真正的進步和發展，所以惟有將我們個人的生命貢獻於國家民族，然後我們的生命纔能發揚光大，悠久無疆。你們要曉得：現在大家可以在學校裏受很好的教育，這是國家為你們所設備的，若使國家亡了，便沒有這樣的學校，你們便不能受這種的教育，享現在一切的幸福，人生和國家民族的關係，就是如此。所以從國家或民族方面來講，我們做人的道理，就是：既做了人便要做一個良好的國民，便要盡忠於國家，要犧牲個人來報効國家和民族，以盡到國民的責任，我們現在所要學的，就是這個為國犧牲的基本道理和如何發揮犧牲的效力之一切學問。就教的方面來講，我們教學的目的，第一步自然是要教他在天造之間做一個真正的人，第二步成為

中華民國一個良好的國民，能夠愛護國家，盡忠於國家，具體的講，就是要使個個學生有深厚的國家觀念和深刻的民族意識，絕對不是外國人，絕對不會作洋奴，充漢奸，並且能犧牲犧牲自己來愛國家保民族。

第三，再就社會方面來講：我們人類的生存發展和一切進步，都是由於分工合作，與協力互助而來。一個人離了社會連帶的關係，生活便不能繼續，生命亦無法發展，因為孤獨的生存，在人類幾乎自始就不可能，一個人自出生以後，除父母襁抱提攜，幼勞教養以外，更無時無處不受親戚，朋友，先生，以及社會上一切人的扶持教養，古人說：「一日之所需，百工斯爲備」這兩句話，就可以概括的說明個人社會之不可脫離的關係，亦即表示社會對於個人之不可計量的恩惠。我們，既做了一個人，便應當對於社會有所貢獻，爲社會而勞動服務，以促成社會的進步，增進公共的福利，就人的關係講，便應當孝教父母尊敬先生，對於四萬萬同胞要相親相愛，團結一致，即要做到總理所講的「親愛精誠」，更要本仁愛宗旨，求世界的和平，這種做人的基本道理和實

踐這個道理的學問，就是我們現在所應當要學的。

總之：我們從宇宙國家和社會三方面研究，可以歸結出一個道理，就是我所常講的兩句話：「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的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我們現在首先要懂得這個道理，確立正確的人生觀。更明白的講，就是要「學先立志」，立什麼志呢？就是古人所講的要「與滅國，繼絕世，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古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我們必先立定這種偉大的志願，找到這個人生的正鵠，然後纔知道我們所要學的是什麼，與爲學的目的之所在，然後受了教育，可以在家庭作一個孝子，在社會上做一個好人，在國家作一個良好的國民。這種爲學與做人的基本道理，無論是教者學者，無論男學生女學生，都應當澈底明白，刻刻不忘，而能身體力行，每日每月每年，必須切實反省，看我們所教所學的東西，與所當所行的事情，是否與此相合，是否可以對得起天地父母，無愧於社會國家，如此，我們的學問，道德，精神和體魄，必能一切整齊可以好起來，以後就可以擔當復興民族的特殊責任。



以上最於人生正格達到一層先立志的必要，以圖明為學和作人的基本道理，現在再要告訴各位救與學的一個根本要旨，就是：在一切學術技能之先，要修養我們的精神道德，以養成完美的人格，因為精神道德是一切學術技能的根本，一個人如果沒有精神和道德，任他有什麼好的學問和本領，都是無用，對於國家民族，一點也沒有效益，而且一切聰明才智，反可變為濟奸作惡之工具，對於國家社會，格外有害；再就國家而言，一國的國民，如果精神發達，道德高尚，則其國家雖屬貧窮，外國人也一定不敢欺侮侵畧，不能不敬而愛之，且必能成最短期間，轉貧為富，轉弱為強；反之，一般國民如果精神萎靡道德墮落，則其國家雖云富強，亦不能使人心悅誠服，而長保其繁榮強盛。所以我們現在無論為學教人，無論要挽救國家，復興民族，都要首先發揚我們民族的精神，提高我們國民的道德，因此我們的教育，應以養成學生之健全人格為第一義，對於訓育應該特別注重。而一般學生，也要明白這個道理，自動的特別注重人格的修養。現在外省各學校多半是教而不育，只注重書本上的知識之真

實，而忽畧一切做人的基本學問道德之真，所以弄得學風敗壞，一般畢業的學生，不僅學術的修養不夠，連人格道德也沒有，這樣就不能算是一個健全的人，外國人看了，就不把我們中國人當作現代的國民，不把我們中國有作現代的國家，而敢來隨便侵侮壓迫。從今以後我們要自救救國，一定要從提高國民道德做起，而要提高國民道德，必先改良教育，欲改良教育，必先端正學風，要端正學風，必先將特別注重訓育——即注重學生人格的訓練。具體的講，就是使學生明白做人的道理，能夠「孝父母，敬長上，愛國家，保民族」，能夠「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能夠「盡忠孝，行仁義，重信義，尚和平」，必須如此，然後可以做人，可以做中華民國一個現代的國民，我們必須恢復四維八德，發揚我們民族固有最高尚的精神和道德，以為一切科學之基礎，然後才可以保護國家，復興民族，才可以正正堂堂的做一個中國的國民，真實實做一個「應有的信徒」，這段話是論為學應以修身立法為首要，簡單的講即先要學「做人」（精神道德）然後再學「做事」（學術技能）精神道德是

基本，學術技能爲末務，古人說，「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又說「士先器識而後文藝」。爲學之本末先後次解，大家應當可以知道了。

以下再要論到我們爲學的目的和效用：即我們要做如何的事業，才算是盡了國民的責任。關於這一點我剛才已經順便講過很多了，在這裏不過再要和大家商榷的提一提，我們爲學的目的和效用，可以說就是「濟世安民」四個字，也就是古人所謂「兼善天下」的意思。因爲我們一個人是受天地父母國家社會，換言之，即受天下人之扶助救養而長大成人，必有以報天下人之德，反轉來講，我們惟有公爾忘私犧牲自己，來爲人羣謀幸福，欲使我們的故鄉小最短促的生命，才總發揚光大，永久不死。我剛才說，「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的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間起的生命」。因此，不僅我們要生活，而且更要增天下人的生活，不僅我們要好，而且更要使天下人都好，不僅我們要孝父母，敬長上，愛國家，保民族，而且要使天下人皆如此，禮運新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人不獨親

其親，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殘廢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而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這段話的意思，就是要我們發揚「民胞物與」的精神，努力「爲善天下」的工作，以完成「濟世安民」的事業，而實現「天下爲公」的大道。所謂「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殘廢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以及「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又是以發展國民經濟解決民生問題爲其一貫的中心任務，於此，我們應盡的責任，便可以認識清楚。

關於我們應當學什麼與學了爲什麼的問題，重要的意思大概都說過了。現在再要講到「總理三民主義的精神和目的」：大家研究三民主義，一定要知道三民主義的基本精神是什麼。我可以告訴大家，三民主義的基本精神就是「總理所講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也就是最近來極力提倡的「總義廉恥」四維，至於三民主義的目的，總理已經說明是

「請求中國政治經濟地位平等」，換言之，就是要挽救國家，復興民族，建設民治民有民享的新中國，使全國四萬萬同胞，都能衣食足衣，安居樂業。這件事看起來似乎很難，其實只要我們全國同胞，尤其是「一般青年學生，大家能振作精神團結一致，來決心實行三民主義，照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來努力，我相信不僅三民主義很容易實行，就是天地間任何艱鉅的事業，都可以成功。本委員長希望各位先生和學生，同此確信，一致努力，我們僅是說要信仰三民主義，努力實行三民主義，這話還嫌籠統，所以一定更要曉得實行三民主義的具體方法，尤其是最近切實着手之處。我今天告訴大家，你們實行三民主義就要從實行新生活做起，你們能夠實行新生活，定能夠實行三民主義。新生活就是現代國民合理的生活，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個人都應當實行，而且新生活的內容都是人人能知，人人易行的事情，我們只要做到了這些事就可以成一福堂堂正正的新國民，外國人看了，就不敢再來輕侮，侵略我們，我們就可以進一步來挽救國家，復興民族。所以我說實行三民主義要在實行新生活開始，實行新生活，乃實行三民主義的初步。

關於新生活的規律以及實行的方法，想必各位看過許多書，用不著再講，但是還有三件事，是「新生活運動綱要」所沒有特別討論到的，今天想從出來告訴各位，作為今後實行新生活，首先要做到的事情。希望各位先生和學生，以及雲南全省的同胞，特別注意！而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第一件事，就是販賣人口，與殘餘的奴隸制度，我們知道自從盧梭著「民約論」，提倡人權以來，既然事實上人權並非「天賦」，但人權的神學，早已成為世界上公認的正義，而販賣人口之禁止，與奴隸制度的廢除，更成為國際間和互約定的義務，其次，無論個人或國家生存在世界上，一定要在尊重嚴格的獨立人格，此所謂尊重獨立的人格，不僅在個人國家之自衛，自治，自強自立，不為他人所侵犯與輕侮，且必尊重他人或其國家之人格，而不侵犯其權利，才能為完全獨立的人格，先哲說「自由以不侵犯他人之自由為界限」，可算最能表現這種意義。販賣人口與奴隸制度之與此完全相反，而為文明國家所不許，現代國民所不為，與實行新

生活之所應當首先禁絕，自不待言。但是我聽說雲南這塊地方，現在還沒有完全改革，例如蓄婢就是最明顯的一件事。

希望一般先生和學生要首先努力來廢除這種不好的制度，不僅我們各人的家裏以後再不蓄婢，已經買來的，也要好好勸我們父母將她出嫁，而且我們要使社會上一般人都明白蓄婢的罪惡澈底廢除一切殘餘的奴隸制度，禁止販賣人口。

第二件事就是鴉片。鴉片之為害，不止亡國而且滅種，現在世界上沒有那一個國家不是嚴禁，而且國際間也有普遍禁止的協定，但是我們中國現在各處還有人吸煙，這實在是最可恥最危險的一件事。我們委實行新生活，一定要首先禁絕鴉片。

此外還有一件事，就是虐待童工。未成年的兒童，受經濟的壓迫，而不得不做工，以致失掉應受的教養，身心兩受損害，這已經是國家社會嚴重的病態，而應當竭力救濟的事情，至若加以虐待，自非人道正義之所容，所以依國際公約，嚴禁虐待童工。這種國際勞動公約，已經各國政府批准，表示贊同。但是事實上却未能完全做到，這固然是政府所應

設法取締的，但是我們提倡新生活的目的是在求全國國民身心的健康，增進國民一般的道德智能，對於虐待童工這件事，也應當要竭力反對，而使其絕跡才好。

我剛纔已經講過，無論個人或國家，都要有算數的獨立人格，上面所講的這三件事，如果不能改革不僅和個人的人格有重大關係，而且要使我們國家的人格，受很大的影響，例如最近國際聯合會的報告就說我們中國現在這三件事情還是很普遍，無形中使我們國家的人格和地位，蒙受很大的不利。我們四萬萬同胞，個個人都有恥辱，從今以後，大小要「知恥」，一定要澈底改革這三件事，然後可以向人家講平等，爭自由，這三件事先做到了，然後可以實行新生活，做一個堂堂正正的新國民，進而實現三民主義，復興中華民族。

因為本委員長在昆明不能久留，所以今天特別召集各學校的先生和學生，在此見面。此次本委員長到昆明來承各位熱烈的歡迎，對於各位沒有什麼其他的貢獻，只檢查自己的熱情，將關於為學與做人以及復興民族的道理，把重要的告

總裁 蔣委員長蒞瀘視察記

各位，希望大家從此奮發努力，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華民國的新國民，完成復興民族的革命責任。（完了）

# 法 規

## 中 央

### 中華民國刑法（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二章 刑罰責任
- 第三章 未遂犯
- 第四章 共犯
- 第五章 刑
- 第六章 累犯
- 第七章 數罪併罰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 第九章 緩刑
- 第十章 假釋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目錄）

#### 第二編 分則

- 第十六章 時效
- 第十七章 保安處分
- 第一章 內亂罪
- 第二章 外患罪
- 第三章 妨害國家罪
- 第四章 瀆職罪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 第八章 脫逃罪
- 第九章 竊匪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二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體罪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行政院令發)

第二編 總則

第一章 法 則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

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偽造貨幣罪。

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四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第二百零九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在

列之罪者，適用之。

一，第二百零一條至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第二百零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

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



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舌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

傷害。

###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

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 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範圍，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第十三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第十四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

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

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

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

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

止其發生之義務。

###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

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

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

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病障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

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險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

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

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險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

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

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但以所放脫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

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

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其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

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

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

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三月未滿。但遇有加重

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褫奪公權。

一，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準前二項標準定

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

- 一，違禁物。
- 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剝奪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罰金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此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裁明折其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其服勞役期內酌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數。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

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罰鍰。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罰鍰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處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僅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不得逾四個月。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

，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概就其中最長期間

執行之。

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

### 第五十三條

罪者，就餘罪處斷。

###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有二基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

### 第五十五條

規定其應執行之刑。

### 第五十六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

### 第五十七條

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 第五十八條

，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 第五十九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

### 第六十條

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

二，犯罪之目的。

三，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四，犯罪之手段。

五，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犯人之品行。

七，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犯人与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

實力及因犯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

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形可憐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憐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

除其刑。

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

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

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贖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死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

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

，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

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

分之一。但同時有免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

減至三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三種以上之注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宣告者。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後，由監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撤銷其



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

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

執行論。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十年。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

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時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

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三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為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三十年。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三十年。

二，三年以內，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

視為消滅。

###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被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

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

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二項俱背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

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

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病障而被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

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 第八十七條

因精神耗弱或病障而被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

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以下。

依塔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

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 第八十八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併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成懶惰或習面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併入勞務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併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主治愈時為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下列之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

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

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

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百零二條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二章 外患罪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及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間，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損害中華民國或其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

，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器軍用處所建築

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裝

載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道路，車輛，電

線，電纜，電局及其他供傳達之器物，交

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守紀律，或逃

叛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

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營之秘

書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

於敵國者。

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間，不履行供給軍用

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

圖書，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書，消息

或物品於外國或其親屬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 解二〇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

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

### 解二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

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

### 解二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

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

，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解二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擅與外國政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 解二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

違背其委任，致生於損害中華民國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解二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

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証據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 解二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

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

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 解二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

金。

### 解二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

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

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二二〇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

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二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

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二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

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但自

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而以職務上之行為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

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非法之裁

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

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二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二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二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扣押者，亦同。

### 第二二九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廢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三〇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二三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  
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三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折或  
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  
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  
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三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  
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  
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四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三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  
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三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辦

三人掌管之文書，圖書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三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四〇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面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然侮辱者，亦同。

### 第二四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官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 第二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 第二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二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四五條

以生計下之利害誘致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二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罰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單探窺或之內容者，處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四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強姦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

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〇條 公然聚眾強姦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

謀及下手實施強姦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

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

之二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

以下罰金。

一、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五四條 參與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免除其刑。

第一五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透叛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領軍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庇他人誣訴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當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二五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

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〇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

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

，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二六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

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

法犯 中華民國刑法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上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六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

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

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 第二六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

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竊匪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六四條 竊匪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犯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六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証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証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〇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屬，而捏造偽之罪者，加重刑期至三分之一。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七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七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屬偽陳述或所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六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七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法親中 中華民國刑法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二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七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八條

洪水侵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〇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

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一條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二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護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共乘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八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八五條

損壞或堵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八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末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当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八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末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八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八九條

損壞鐵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或處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〇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

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

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第一九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

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

第一九三條

承攬工程人員或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

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

第一九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

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

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九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

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

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

銀行券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

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

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

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

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〇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

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〇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

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駐銷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〇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車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機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五條 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機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〇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九條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一〇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証，特許証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代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六條 行使第二一十條至第二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一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一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二〇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

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

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

能抗拒，而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死亡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暴斃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

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強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三〇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犯此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

第二三二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三條

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四條

公然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書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書，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三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三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三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

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三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和姦者亦同。

第二四〇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一條

毀謗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毀謗論。

第二四二條

移送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四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

賄賂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四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得減輕其刑。

第二四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忍容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妨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四六條

對於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四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五〇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五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其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四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多國輸入者，處二



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五條

竄購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

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九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餵食鴉片或其化合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〇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

種子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

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六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六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六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六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器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六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七〇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七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三條 當場殺於弱小而殺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七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

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七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九條 當場殺於弱小而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俱致人於死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八〇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二八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八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八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罰。

### 第二八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元以下罰金。

### 第二八五條

明知自己患有花柳病或淋病，隱瞞而與他人為姦姦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八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八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及第二百零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 第二八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

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八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嘱托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〇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

下罰金。

第二九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嘱托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

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其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

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九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

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

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二九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九六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褻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爲或褻淫，而褻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九九條 移送前條被褻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〇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褻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褻淫，而收受，藏匿被褻誘人或使人之隱匿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轉讓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〇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〇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近圍繞之土地或船舶，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〇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〇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譽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〇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〇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捏造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

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一條 以書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

之記事，而為適當之敘述者。

第三二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

第三二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三二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

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完教師，律師，

辯護人公証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

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洩因業務知悉或持

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

之義務，而無故洩洩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洩因職務知

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三〇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

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三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二條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二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居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二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為常業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九條

竊盜或搶奪國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濫激罪証，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三〇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三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姦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故意殺人者。

第三三三條

未受交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竊取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三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放火者。

二，強姦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故意殺人者。

第三三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

本章之罪應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三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

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

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〇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

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

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三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

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

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四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四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稅法 中華民國刑法

###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四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四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四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〇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五一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五二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墳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五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侵本人或第三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七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損，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五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墳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

本省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五月民政廳令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

辦法(以下簡稱組織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除依照組織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

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以下簡稱議長副)，綜理本

會日常事務，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第四條 本會各參議員，襄助議長副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依照組織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法制，

教育，財政，建設，警衛，地政，等組，分司

審查提案事務。

第六條 本會書記長，兼承議長副督書記辦理左列各

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會辦事細則

款事項：

(一) 編訂議案事項

(二) 通知開會事項

(三) 會議紀錄事項

(四) 撰擬文電事項

(五) 典守印信事項

(六) 收發文件事項

(七) 會計庶務事項

(八) 編存檔案事項

(九) 公物保管事項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書記長，兼承議長副，督促僱員傳事，分

組撰寫傳達事務。

第八條 本會到文，由書記長收發員送呈議長副酌定辦

法，交書記長督同書記撰稿核正，轉呈議長副

蓋章轉行，分交各組核印後，將原稿送書記兼

管委員銷號歸檔保存。收發總稿簽印等事，均

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會辦事規則

應分別置簿登記。

第九條 本會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三日內務

須辦竣，若遇緊急事件，應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在未發表以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為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在辦公時間，各職員均應按時到公，不得借故遲到早退，如因事請時假，應呈由書記長核准，請日假應轉呈議長副核准，其假期在一日以上，並應託人代理職務。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於入值時，須親在考勤簿內簽名蓋章，送呈議長副查閱。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會財務處理，其數在新幣一元以下者，由書

五〇

記賬庶務員報經書記長核准開支之，數在一元以上者，應經本議長副核准後，始得支用。

第十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須逐日由書記兼會計員將帳簿單據送議長副核閱蓋章。

第十七條 本會財務收支，由書記兼會計員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案，收支對照表，彙集單據經大會審核通過後，函請呈核並公佈之。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依照核准預算，按月由地方公款項下撥領開支。

第十九條 本會書記長員，由議長副隨時考核勸惰，分別獎懲。

僱員傳事，由書記長兼承議長副考核獎懲之。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每兩週開職員會議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以議長副為主席，議長副俱有事故時，以書記長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會議討論事項，不得超出職權範圍以外。

第二十三條 本會一切文牒，以議長副名義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不得以本會名義干預外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議決，呈請民政廳修正之。

###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其種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除依照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在本會會議室舉行。

第四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均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之，常會縣市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經縣市長或縣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時召集。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先期用書面通知各參議員。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議長為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以下簡稱議長副）俱有事故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議長副及各參議員，均有提案發言及表決權。

第八條 議案以書面提出為原則，臨時動議，得用口頭提出，惟須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附議，由紀錄員紀錄提案理由，送交提案人及附議人署名。

第九條 議長副於開會前，應將同齊登記長額定議事日程，詳列議事事件，分發各出席人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程序如下：  
1. 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事項  
會議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遇必要時，得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附議，得由大會表決變更之。



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五二

第十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依法分交各組審查。

第十一條 各組審查案件，須就原件參加意見，加以整理，編為審查報告，但不得將原件取銷。

第十二條 凡議案如性質相同，或有連帶關係者，得併案討論之。

第十三條 凡議案須說明者，得由主席或出席人之聲請，由原提案人說明之。

第十四條 發言時須報經主席許可，同時有二人以上作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發言秩序。

第十五條 凡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銷者，得聲請撤回，又原提案人或出席席與列席人員認為議案須修改時，得聲請修正。

第十六條 凡議案討論終結時，由主席提付表決，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但不重要之議案，得採用起立贊同之表決。

第十八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按照編定之席次就席，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九條 開會時須足法定人數，始得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斟酌情形，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二十條 議事日程完畢時，由主席宣告散會，但遇有特殊情形時，由主席臨時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參議員應按開會日期出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兩向大會請假。

第二十二條 會議時由席列席人員不得移坐閒談，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如有違背規則及紊亂秩序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凡議案須有關係出席人本身事項者，應自行請求退席，非經大會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四條 會議時由書記長担任紀錄，會議畢逐案宣讀，並將紀錄印送各出席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出席列席人員須親自簽名於簽到簿，如

有請假缺席，遲到早退各員，由紀錄員詳細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會議有秘密性時，得依法禁止旁聽。

第二十七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應將會議紀錄，函由，縣政

府轉呈

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議決，呈請

民政廳修正之。

## 雲南省二十三年度各縣倉儲分區查

### 驗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省政府令發)

一，本省查驗倉儲除依部頒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

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各縣縣區鄉鎮倉，及義倉，統限至二十四年三月底一律

收存入倉依部頒表式，造報民政廳彙轉。

三，查驗倉儲，全省分為九區，每區由民政廳委派查驗員一

報告 雲南省二十三年度各縣倉儲分區查驗辦法

人，分別查驗。(分區表附後)

四，縣倉由廳委派縣查驗，區鄉鎮義倉由各縣長或遴派委員查驗，廳委得隨時抽查。

五，查驗倉儲，應依部頒辦法大綱第十二項所列各款切實辦理。

六，各縣長或派員查驗區鄉鎮義各倉，至遲於二十四年五月

底辦竣。廳委查驗各縣縣倉，及抽查區鄉鎮義各倉，至遲於二十四年六月底辦竣。每到一倉，應將查驗結果，隨時呈報。

隨時呈報。

七，廳委及各縣長，於查驗工作全部結束後，應各擬具改進

倉儲計劃，呈報民政廳核辦。

八，各縣倉儲查驗完竣後，由民政廳按成績優劣，分別擬定

獎勵辦法，呈核轉部。

九，本辦法由倉兩對汎區倉及各設治局倉均適用之。

區別	地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縣、富民縣、晉寧縣、呈貢縣、宜良縣、易門縣、安源縣、祿勳縣、騰冲縣、龍陵縣、武定縣、牟定縣、祿勳縣、玉溪縣、元謀縣、勐江縣、瀾西縣、路南縣、尋甸縣、彌勒縣、鹽興縣、
第二區	廣通縣、楚雄縣、大理縣、鳳儀縣、彌渡縣、郭川縣、宜源縣、蒙化縣、祥雲縣、賓川縣、鎮南縣、
第三區	姚安縣、大姚縣、鹽津縣、永仁縣、華坪縣、雙柏縣、永北縣、中甸縣、維西縣、鶴慶縣、麗江縣、劍川縣、德欽縣治局、貢山縣治局、
第四區	鹽津縣、龍轉縣、保山縣、蒙自縣、嶺南縣、鎮康縣、昌寧縣、永平縣、臨瀾縣、蘭坪縣、雲龍縣、瀾水縣治局、康樂縣治局、勐江縣治局、瑞麗縣治局、勐川縣治局、勐江縣治局、瀾西縣治局、遠山縣治局、梁河縣治局、
第五區	勐江縣、元江縣、景東縣、勐河縣、思茅縣、景谷縣、緬寧縣、新平縣、雙江縣、車里縣、江城縣、南勐縣、佛海縣、鎮越縣、六順縣、臨江縣、瀾滄縣、鎮沅縣、
第六區	昭通縣、鎮雄縣、彝良縣、大關縣、綏江縣、巧家縣、會澤縣、魯甸縣、鹽津縣、永善縣、威信縣、
第七區	文山縣、廣南縣、馬關縣、麻逸縣、富州縣、邱北縣、西畴縣、砚山縣、河口對汛區、
第八區	石屏縣、曲溪縣、通海縣、河西縣、蒙自縣、建水縣、開遠縣、峨山縣、華寧縣、江川縣、箇舊縣、金平縣、勐武縣治局、麻栗坡對汛區、
第九區	陸良縣、師宗縣、沾益縣、羅平縣、平彝縣、曲靖縣、宣威縣、馬關縣、

方

## 雲南省各縣市實施戶籍法分期推行

### 程序

一、爲適應本省環境，調節事實繁雜，以期戶籍法能推行盡利起見，特規定本程序。

二、本程序推行戶籍法，分爲下列三期。

第一期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三期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三期以後，繼續辦理。

三、第一期除依法派員設所籌備外，先辦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中之出生，死亡，死產三種登記關係查表冊簿如下：

甲、聲請書類

（一）戶籍登記聲請書

（二）出生登記聲請書

（三）死亡登記聲請書

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實施戶籍法分期推行程序

（四）死產登記聲請書

（五）變更更正登記聲請書

（六）變更姓名登記聲請書

乙、登記簿類（附登記簿目錄）

（一）本籍登記簿

（二）寄籍登記簿

（三）出生登記簿

（四）死亡登記簿

（五）戶籍登記簿目錄

（六）人事登記簿目錄

丙、其他

（一）受理聲請證明書

（二）對號聯單（一）（二）

（三）戶籍統計季報第一表（本籍戶口）

（四）戶籍統計季報第二表（寄籍戶口）

（五）戶籍統計季報第三表（外僑戶口）

（六）戶籍變動統計季報第一表（出生，死產，死

法規。雲南省各縣事實應日曆法分期推行程序

(七)

(七) 閱覽抄錄費清單

四、第三期積辦第一期出生死亡死產三種登記外，增辦轉籍，設籍，除籍，結婚離婚，各種登記應備關係書表冊，如下：

甲，聲請書類

- (一) 轉籍登記聲請書
- (二) 設籍登記聲請書
- (三) 除籍登記聲請書
- (四) 結婚登記聲請書
- (五) 撤銷結婚登記聲請書
- (六) 離婚登記聲請書

乙，登記簿類

- (一) 結婚登記簿
- (二) 離婚登記簿

丙，其他

- (一) 催告書 (1) (2)

(三) 再訴願書

(四) 決定書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第二表(結婚，離婚，)

五、第三期積辦第一期出生，死亡，死產，及第二期轉籍，設籍，除籍，結婚，離婚，各種登記外，再增辦認領收養廢護死亡宣告繼承各種登記，應備關係書表冊簿如下

甲，聲請書類

- (一) 認領登記聲請書
- (二) 收養登記聲請書
- (三)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書
- (四) 繼承登記聲請書
- (五) 廢護登記聲請書
- (六) 廢護關係終止登記聲請書
- (七)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書
- (八) 死亡宣告撤銷登記聲請書

(九)遷徙登記證請書

乙、登記簿類

(一)認領登記簿

(二)收養登記簿

(三)繼承登記簿

(四)監護登記簿

(五)死亡宣告登記簿

丙、其他

(一)戶籍變動統計季報第三表(認領、收養、繼

承、監護、死亡、宣告、戶籍變動、國籍變

動、遷居。)

六、第一期終了時，應將舉辦動態，動遷，兩項登記造報，

第二期繼續造報季報時，應照第一期舉辦動態登記，有

無增減數目，併報第三期造報季報時，應照第一第二兩

期舉辦各項登記分別增減併報。

七、本程序分爲三期推行，原爲遷就事實便利辦理計，所有

實施一切項目，不能隨意刪減，三期以後，按季分別登

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實施戶籍法分期推行程序

記彙報。

八、本程序起止日期，河廣兩省辦及各級治局，滄瀾發治專

員，均適用之。

九、本程序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經呈請

省府咨

部轉呈備案。

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實施戶籍法分期推行程序

# 紀 錄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八次會議

### 議決案

(四月十二日)

(一) 教育廳呈復：奉令勘定省會東南運動場址，檢具畧圖，祈核示案。

議決：決定將該山地區全部收買作本市東南運動場之用，由市府即往實地調查該區域積荒有若干，分別公私地主，並估計地價，呈候核奪，一面由該廳就河堤計劃看台如何修築，及需費若干，呈候核定，以便進行。

### 式案

議決：查省垣各河遍植堤樹，人民平時只知其風景、不聞來源，日前本主席公餘閒步，見其排列蒼鬱，豈僅風景天然，其數畝之多，樹樹成材，價值之巨，更無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八次會議議決案

論已，因念植樹先賢，我輩若干心血，始有此種遺蔭，似此功澤在民，如不加以表彰紀念，何足慰先民而式後來，追念木本水源，應即由民政廳建設廳會同先行諮詢地方耆老，此項植樹成於何時，出於何人，提倡督促，查明後，並擬定表彰辦法，呈候核奪。

(三) 主席提議：通飭本省各市縣保護修理清官祠，以爲地方官吏楷模案。

議決：查地方官吏之賢否，與民生休戚相關，以故前人在地方官者，苟其服務循良，多由地方爲之建祠，如清官堂清官祠，以及專祠之類，永爲紀念，其用意在於勸懲，實爲至善，民國以來，對於此類表彰紀念建築，多不注意，任其荒廢，以致廢墟，此和經地方建祠祀者，必係爲民盡力，忠於職務，豈可任其漂沒，應由民廳通令各市縣，迅予查明各該處此類建築，力加保護，如有圯敗，應即修理整飭，其納稅稅務爲賢良祠，以資紀念而勵後來。

(四) 教育廳呈請邊章將軍軍訓會直隸省府，並請核定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決案

直隸辦法，以便改組一案，並擬呈到府，林

新核示案。

議決：照章改組，將該會直隸本府，月領經費即照原數由財廳發給，自五月一日起實行。

(五) 查緝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進介審理卸編審縣長邱汝昌被控一案，依法擬具報告書，祈核示案。

議決：即照所擬辦理。

(六) 主席提議：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主管人員，仍應分任，以資治理，請公決案。

議決：查昆明市府事務紛繁，陸市長亞夫着專任市長，所兼省會公安局長職務，應即解除，另委岳樹藩接充，惟市政上應留警察補助之處，仍應由岳竭力補助，以利進行。

(七) 任命省會公安局局長案。

議決：任命岳樹藩為省會公安局局長。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案

(四月十六日)

(一) 主席提議：近日前方電報，迭述其匪有竄入盤江行動，如果成爲事實，則距滇境甚近，本省治安關係重要，茲由總領軍法庭擬具臨時戒嚴委員會組織條例，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 如其匪竄入滇境，或至盤江時省會地方，應即宣佈戒嚴，任命高級軍事長官一員，負責辦理，軍法庭所擬戒嚴委員會組織條例，應即照此修改備用，遇必要時再行公布。

(二) 省會地方不良份子及外來人民之清查，在此期間，極關重要，應由民政廳長即日召集憲兵司令官昆明市長公安局長開會，詳細商定辦法，附近各縣長，亦應同時召集來省參加。

(三) 省會街市上乞丐，應一律肅清，除殘廢者送養濟院外，其他應即拘送處罰管工。

(四) 省會附近各縣，應即日設臨時電話備用，由兩官處商電通局負責辦理。

(五) 省會市上外添設燈桿，卜筮星相，以及僧道之類，應即分別嚴加取締，如有形跡可疑，應予查拿。

(六) 沿龍城馬路上應即修築欄杆，其經費由救國基金會無項下支用，又商埠各著地高射點甚多，如於空樓燒槍塔雙鴉鴉鳴橋安三橋等處，應由公安局市政府，責成各區市民，負責同時築欄，並即速計劃實行。

(七) 由雙龍橋以上盤龍江內，應即分段建欄，由建廳指導公安局趕辦施工。

(八) 上列築欄及建欄工作，統限二十日內一律辦竣。

(九) 馬圍現時土匪，應令由張竹村分處長調各縣團隊前往負責會剿，第三旅應即停止開赴文山，由參謀處辦。

(十) 可渡河及羅平一帶工事，由劉旅長調出歸後，即派人前往調查，如有缺點，應即指撥趕速辦理。紀錄：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九次會議議決案。

畢，參謀處辦。

(十一) 省會社會上一切調查，除由市府公安局加緊認真辦理外，并責省黨部特務工作人員特別注意，並分令政治訓練處認真協助辦理。

(十二) 滇西方面防共工作，頗覺鬆懈，應由民團分防各縣長，於縣保甲團隊及一切防共工作，特別認真辦理。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九次會議

#### 議決案

(四月十九日)

(一) 鹽運使呈報：奉發民財兩廳呈報口統制鹽務計劃綱要仿核一案，擬訂具體辦法新核示案。

議決：一、為節減開支起見，運銷處限自五月一日移歸運

署接辦，仍本官運官銷原則辦理，其經費每月不得超過新幣三千元，即由省鹽運額收入項下支用，不得由正稅開支。二、由本省鹽務收入，自七月一日起，照運署所呈方案，除運署及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〇次會議議決案

稽核所經費外，每年由該署負責解省庫新幣四百七十萬元。三、除公路捐照舊抽收外，其餘未經統制各場，准將每百斤鹽再加消新幣一元四角，按月由該署負責整辦新幣四萬元，交公路總局核收外，以作修路之用。四、川鹽上所加稅收，准酌撥一部份充一半浪工程費用。五、其餘一併如擬辦理。

(二)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發復：奉發審核建設廳先後呈報審核整委呈擬具整理方案，暨籌辦石鏡路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監修訂章程，及決議錄各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照發復各題分別辦理。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〇次會議

議決案

(四月二十三日)

(一) 宜威縣長陳時夏等呈：為其胞兄陳時餘病體纏綿，久不愈，懇准假釋以便醫治等情一案，祈

核示案。

議決：所請假釋得難照准，如能照植樹換刑辦法，應准從寬變通辦理。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一次會議

議決案

(四月二十六日)

(一) 查辦委員會發呈：遵令審理卸大縣縣長楊復海被控瀆職一案，擬具報告書請核示案。

議決：照所擬辦理可也。

(二) 中央軍校校務委員昆明辦事處主任胡道文發：為軍事分校招生資格變通辦法，請提會議決，仰教育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等情一案。

議決：凡在學校高級中學學生，不拘年級，均准報名考試，並准照發擬由敎廳飭各校自行甄選，舉行初試，取錄後送送警備處查照。

(三) 財政廳長寶棟簡商會主席郭思楷等請歸賦山道路經費暫停抽收，擬請暫停六個月，請核示

案)

議決：如該圖所擬辦理。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三二次會議

#### 議決案

(五月十四日)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復，奉發審核據實錄業公司籌備主任陶鴻濤呈報各鈞員就職日期，及會議議決案，並擬具組織大綱，暫行簡章，招股簡章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大綱簡章暨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施行，至該

公司招股事宜及名稱，統交經濟委員會議復。

(二)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復，奉發審核據實錄業公司呈擬具獎勵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兩項一案，祈核

示案。

議決：照該會修正通過，合建設廳遵照。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復：奉發審核據財政廳

呈擬具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條例草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三二次會議議決案

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令財廳公佈實行。

(四) 主席提議：此次共匪竄滇，所有經過各縣分失城殉城或陣亡各縣長，應派員查明以憑核辦案。

議決：查此次共匪竄滇，所經過縣分縣長，有懸城固守殉城或陣亡者，亦有漫不經心，致地方遭匪蹂躪者，究其實際情形如何，地方蹂躪至何程度，應由民廳即日派人員，前往逐一查明具復，以便分別獎懲，至各縣縣長應派員聽候核委。

又省政府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開臨時會議。議決

事項如下：

民政廳呈據暫代會澤縣長朱文閣電請轉飭李軍

長酌留部隊宿營，並請派員接替縣事一案，議擬辦法

請核示案。

議決：已有條諭飭道。

(二) 任命會澤縣長案。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四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六

議決：任命孫德陸試署澤縣縣長。

###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四次廳務會議

#### 議決案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許秘書、黎秘書、常科長、鍾科長、錢科長、

徐科長、沈主任、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科提議：據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會呈，

滇介會勸玉泉宮住持楊教林等具訴佃戶陳廣等

惡佃佔竊，請將田產收歸公有各情，呈候核示

一案，應否如呈照准，或令由法院起訴，請公

決案。

議決：指令昆明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再行詳細調查雙方

證據，如果確係玉泉宮廟產，應將該項田產，依照原案提充昆明市民生工廠基金，以後撥回管理一切事務，統由市府擬具辦法呈核。

(二) 第三科提議：據峨山縣長周璧光呈報，接收該縣前任查交積谷情形，該前任縣長張振傑，並未將縣倉填足，僅撥資交新幣八百一十八元零，呈請核示一案，核向原報不符，似此情形，恐不僅峨山一屬為然，應否呈請懲處，以重倉儲而肅功令，請公決案。

議決：先行指令現任該縣縣長周璧光，切實將未填縣倉積谷數目若干，及資交谷款是否與收數符合，足敷填谷填倉與否，並有無浮欺侵蝕情事，一一調查清楚，據實呈覆，以憑核辦。

(三) 第三科提議：籌集各縣參議經費辦法，遵令提會請公決案。

議決：先將所擬辦法，咨商財廳查核見復，再行酌辦。

(四) 第五科提議：本廳原案每年擬定發員一次，現

距檢定之期爲日不遠，本屆應否繼續舉行，請示決定案。

議決：查第一二兩屆檢定之警員，未經委任者尚多，本年第三屆警員檢定，應暫行停辦，以便疏通而資調劑。

紀錄 雲南省民衆廳第九十四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四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 報 告

##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發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考
內政部訓令為德女李佩秀聲請取得中國國籍已由部核准註冊一案	內政部	一月八日	由廳轉令鶴慶縣縣長遵照備案	
內政部訓令呈送石屏等縣局所填禁止男子蓄辮女子辮足及廢除卜巫現堪與三種調查表已核收辦理一案	內政部	一月八日	由廳分催未報各屬趕速填報	
內政部咨復越水縣呈請褒揚孝女燕兆龍清冊所列未詳應將詳情補叙另行取具證明書一案	內政部	一月二十五日	由廳報告省政府轉飭越水縣縣長遵照指示各節另行造具清冊及證明書呈送前來以憑核辦	
奉 省 府 登 下 准 內 政 部 咨 送 警 政 統 計 表 式 飭 屬 依 式 填 報 一 案	國 府 主 計 處	一月八日	令 發 省 各 公 安 局 路 警 總 隊 河 口 督 辦 及 各 縣 長 設 治 局 長 登 報 代 辦	

### 二、本省頒布單行法規事項

#### (無)

#### 三、民政

#### (一)區域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 甲、籌設治源設治之經過

總綱 查滇源縣地居邊要，區域遼闊，夷多漢少，所屬猛丹

猛董，大蚌海，岩帥，諸寨，距縣遠者五六百里，近

者亦三四百里，其間尤以猛丹，猛董兩寨，接近於邦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洪，及中英未定界，爲滿清之門戶，野人山之咽喉，各該地土民，知識低劣，文化聲教，莫由施及，其經濟最富之五金礦源，迄今尚未開採，所有墾殖交通諸要政，亦與內地懸殊，不能不使之脫離湖濱範圍，而自成一設治區域，以期發揚該地之文化，防止外人之覬覦，政府鑒及於此，乃不惜重慶庫幣，而爲之設官分治者也。

進行情形

查設治要素，原須具備區域，戶口，財賦三種條件，始能進行設置，惟邊徼與腹地不同，其接壤之邦，洪，邦弄，最近已爲英人強佔，而猛角猛董之礦產，不亞於邦洪，難免不爲外人垂涎，若必按諸進行方針，先之以各種之調查，則不惟曠日持久，且必貽誤事機，爰按照觀山，龍武，兩設治局籌設草案，先行分劃區域，籌備建設，提會議決，遴委洞悉邊情之員，爲籌備設治局專員，馳往湖濱，會商該縣縣長，及各寨土司，將猛角，猛董，大盤海，岩帥，等地，實行分劃設治，及籌備治所駐在地各種應辦事項，因猛董

結論

在此期中，漢民較多，形勢懸險，又無烟鬼，故行政極爲便利，設治地點，即定於此，又各該寨均位於湖濱江上游，以地理關係，命名爲源，井由直省府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籌備設治專員關防，令發承領啓用，以利進行，一俟設治專員將設治各項事件，設施就緒，即正式改爲設治局矣。

該地設治以後，彼方夷民，必能深沐內地教益，傾心內向，以後守土得人，一面推進文化，敷布德澤，一面舉辦探礦，墾殖，交通，等事，以濟於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境，是不獨防止隱患，安撫邊氓，且可宏開國家富源，救濟邊疆貧民，誠一舉數善耳。

(二) 團務

甲、核辦京東縣長熊光琦，呈報改組團務，籌劃經費，擬具之經過。

總綱

據京東縣長熊光琦，呈報改組團務，籌劃經費，擬具辦法十項，請核示到廳。

進行情形

查各縣辦理團務，保甲，編制保衛隊，改組常備隊

，迭經三令五申。諒詳請減，最後經本廳於上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第九一五三號訓令，統限交到一個月內，一律辦理完成。復經

省政府於十月三日，以第一三五號訓令，限至年底辦理完竣在案。是政府對於此項國務，何等注重，督責何等嚴切，該景東縣長，奉行各項法令規章後，應如何悉心研究，認真趕辦，遵限完成。縱使地方實有困難情形，亦應早為呈報核示，乃該縣長竟敢若罔聞，漫不經心，直至年底，限期已滿，各項尚無頭緒，始行呈請展緩。而迭次呈報奉文日期，均不將日期叙明，意圖取巧，實屬玩忽已極。現任時期已過，若竟令該縣長如期遵限完成，事實上已不可能，是該縣長對於要政因循玩忽，實難辭責，擬將該縣長龍光琦，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所有應辦保甲，保衛隊，常備隊，限期兩個月，遵照法令，一律辦理完成，分呈查核。限滿時，再行派員視察，有無成績，分別辦理。該縣長兼署將團務要點，列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項，請新核示。本廳細核原呈，除甲乙丙丁戊五項，由廳分函指示辦法，俾便遵辦外。其己庚辛壬癸五項，屬於經費問題，應由財政廳主管。當將原文咨請財政廳核辦，遵令遵照。至該縣長請領槍彈一項，事關重要，另案具情呈報總指揮部核示飭遵。當將核辦本案情形，抄錄原呈，暨本廳指令，呈報

省政府核示，奉到指令，再行轉令飭遵。

結論 查此案經本廳呈報

省政府核示，已奉秘字第五五四號指令，呈及附件均悉，該景東縣長龍光琦，辦理團務玩忽，應准如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稱核飭原呈甲乙丙丁戊五項，暨將己庚辛壬癸五項，逕咨財政廳核飭各情，辦理亦是，應准備案。除飭廳登記外，仰即遵照，附存，此令。等因奉到後，當即訓令該縣長遵照。

### (三) 警務

甲、技辦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報委用奉發警官正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君畢業生，擬請發給舊任退職人員薪金，以示體卹一案。

總辦

警官正君學生，原額一百名，除分發者暨，擬分委各縣外，酌發原發九名，除李如祥改調簡習署警，謝春茂迄未到局外，其餘馮國慶等七員，該組業已分委完竣，舊任退職人員，譚其彥等，服務路段，均歷有年所，一旦退職，情殊可憫，所請援例給予退休金，自屬正辦。

進行情形

本廳接報後，當以新生既經安插完畢，正可稍資整頓，而退職人員，均係服務多年，並無過失，此次因公退職，自與被撤革者不同，即據情援照第一次例，呈請照各該員原有階級，發給三個月薪金，以資遣散。路警雖屬特種警察，而所負責任自重，自覺官學校簡正兩科學生先後分發到局後，老弱已分別裁退，此後精神形式，當較有可觀矣。

結論

(四) 宗教

甲、保護省會東關外懸華寺之經過

總辦

查省會東關外金馬山麓，有懸華寺一院，於前清初有僧人承立所創建，傳至其徒孫本當，查其地宜植花木，乃拓地數畝，廣為樹植，當春和景明時，百花盛開，遊人雲集，遂為省會附郭名勝之地，此固當加意保護，俾得存留者也。乃該區紳首，見其花木繁盛，遊人衆多，遂呈由昆明縣核轉，欲將該寺闢為公共花園，請示到廳。

進行情形

本廳正核辦間，即據省佛教會呈請，保留該寺，並擬具整理該寺辦法七條，附請查核。本廳以該會所擬辦法，均尚允洽，其扼要者在雖無公團之名，而有公團之實，且可保全該寺僧衆生活，以免無業流離，當經分令昆明縣，不准改建之請，仍飭由該寺住持僧衆經營，以示保存而資整頓。並飭由該縣長饒省佛教會隨時監督指導進行。

結論

查該寺住持僧員盛，自奉令仍舊管理後，尚能遵照辦法辦理，并認真興辦佛事，培植花木。從此近城名勝，得以保存，而市民亦得遊憩之所矣。

(五) 衛生

甲、核辦請領本省醫師證書一案經過

總綱 案查前奉

前衛生部頒發醫師暫行條例，又助產士條例等因，遵即令行各縣區，轉飭各醫師藥師助產士等，開領證書，以符功令，而重衛生在案。

進行

根據總綱所述理由，遵即通令本省各縣區，遵照辦理在案。惟因本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醫師人才無多，且散處各縣，佈告不易週知，辦理諸多困難，是以事經敷設，尙未辦理完竣。茲據本省各縣區，呈請限証前來，共計請領醫師證書者，有王承才等三十八人，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有張雲和等二人，常將所呈各該醫師及助產士證書，及說明資格文件，(該醫師等，此項證件，因恐遺失，係以攝影片呈報)按照部頒醫師暫行條例第二三四五等條之規定，及助產士條例第一二四等條之規定，逐一詳細審查

報告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資格尚屬相符，內有高起，劉鴻恩，李賢昭，何曉，等四人，均係在民國十八年以前，開設診療所，在昆明市立醫院，担任業務有年，核與中央頒行之規定醫師給証辦法第二條規定相符，擬請發給通給証，業

將所有各該請領給証醫師助產士之姓名，履歷，相片，畢業證書，及證明資格文件，領証費，及印花費等

，列表備文，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呈請

內政部鑒核發給。

結論

此項請領醫師及助產士等證書事項，已於本年一月由內政部核示在案，計准醫師證書者，有王承才，何昌

，周偉，周汝為，劉輝光，王兆熊，吳鴻格，周紹成

，沈種春，李安非，穆安成，吳榮格，鄭振華，張運

斌，蘇樹輝，湯怡如，倪惟明，張高年，秦培生，陳

光儀，吳麟格，趙階，萬家彥，萬鴻烈，周晉臨，

齊元，李丕章，等二十七人，計准助產士證書者，有

劉詠雲一人，其餘有楊顯丞一名，核與醫師暫行條例

之規定不符，礙難給証，楊懷忠一名，核稱畢業於北

五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洋陸軍軍醫學校，未呈驗畢業證件，無憑審核，張德  
源一名，據報係日本長崎醫專畢業，慶元萃一名據報

係安南印度支那醫學校畢業，張云和一名，據報係日  
本長崎產婆學校畢業，惟均未據呈驗原畢業證書，飭  
將原日畢業證書影片補呈，再憑核辦。

外有高超，劉鴻恩，李管昭，何曉，等四名，所報証  
明經歷文件，其在各機關或醫院任職期間，與昆明市  
立醫院發給之證明書內所載實習期間，均相衝突，是  
項證書，顯有不實，所請給証，碍難照准。內有華德  
生，華顯美麗，姚漢平，等三名，前已呈由上海市衛  
生局，函轉本部衛生署核辦，業經核准給証在案，所  
報證書稅洋，應予發還。仰即遵照，分別辦理。等因  
。業經由廳分別轉令遵照矣。

## 公 牘

### 吏 治

通令各屬飭查明該處清官祠等類建築認真保護修整并改稱爲賢良祠以資紀念而勵

後來由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四五號開：

「爲令行事，四月十二日本府開第四一八次會議，本主席擬議，通飭本省各市縣，保護修理清官室清官祠，以爲地方官更楷模案。當經議決：查地方官更之賢否，與民生休戚相關，以故前人任地方官者，苟其服務循良，多由地方爲之建祠，如清官室清官祠，以及專祠之類，永爲紀念，其用意在彰前勳後，實爲至善。民國以來

公牘 吏治

對於此類表彰紀念建築，多不注意，任其圯毀，以至廢弛，經地方建祠入祀者，必係爲民盡力，忠於職務，豈可任其湮沒。應由民廳通令各市縣，迅予查明各該處此類建築，力加保護，如有圯毀，應即修理整飭，其名稱統稱爲賢良祠，以資紀念而勵後來等語；紀錄在案。仰即轉飭各市縣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遵照，迅速查明，如該處僅有清官室清官祠等類建築，即應隨時力加保護，毋令損壞。如有圯毀，並應認真修理整飭。其名稱統稱爲賢良祠，以資紀念而勵將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政府通令各屬奉 委員長蔣電嘉獎死守縣城之靈益縣長張偉等一案仰知照由

案奉

委員長蔣電蔣參爲事開：

「據報此次匪軍竄京，靈益張縣長偉，曲肅羅縣長佩榮，於匪圍攻縣城時，親率團丁，死守二日，城得不陷。查該縣長等盡忠職守，保金寶大，此種與城共存亡之

公牘 吏治

精神，殊堪嘉尚。請即傳令嘉獎，並由滇省府通令所屬各縣，以資激勵。L

等因：奉此。並據中央勳匪軍第二路前敵總指揮岳東西馬參電畧同前因。請傳令嘉獎到府。查該營營長張偉，曲靖縣長羅佩榮，於此次共匪圍攻縣城時，能親率該縣團丁，死守兩日，保全一縣人民生命財產，實屬難得。自應遵照傳令嘉獎，以示鼓勵。除分別電覆暨通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五、一七)

訓令 暫代會澤縣長朱文開武定縣縣長劉明義尋甸縣縣長陳毅蘇勸縣縣長楊時芳  
飭將該縣殉城或陣亡之前任縣長及公務人員分別查明妥為裝殮聽候運省開會追

悼安葬由

為令通事：案奉

省政府主席條諭開：

「此次共匪所經過各縣，縣長及公務人員殉城或陣亡者，昨經議決，令飭該縣將情形詳查具報在案。惟查殉

城各員，均屬難得。應由廳遵令各縣妥為裝殮，聽候運省開會追悼安葬，以慰忠魂。」

等因：奉此。除關於各縣縣長及公務人員殉城或陣亡者，業經由廳遵令委員分往各該縣地方，詳查具覆，核轉呈卸。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迅將該縣此次殉難之前任縣長及公務人員，分別查明妥為裝殮，聽候運省開會追悼安葬，以慰忠魂。勿稍違延，仍先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五、一八)

訓令 西嘯烟酒屠稅局長奉 省政府指令  
為會呈據文山縣長李郁高呈復遵令查明

西嘯烟酒屠稅局長虞鏡與西嘯縣長雷應中互揭一案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查前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先後呈復遵令查明西嘯烟酒屠稅局長虞鏡，與西嘯縣長雷應中互揭揭舉一案，所揭核施行，等情到廳。當經核明會銜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秘字第九二六號指令開：

「呈悉：當於一月二十三日併案提經本府第四〇九次會議議決：兩縣縣長當隨中漢祝正祝，嚴密徵收，應予撤任，遺缺以段作霖署理。等語；紀錄在案。至該兩時趁酒性所稅局局長虞某，如呈強議，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等四；奉此，除分令外，合抄會呈令發，仰該局長於到任後，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計抄發會呈一件。

(三、二二)

代電鳳儀縣長飭將該縣境內公路即日趕修

完竣由

急風儀毛縣長元秀覽：查通西公路，為全縣最重要之幹線，政府以其關係軍事交通甚重，故特竭全力以赴之。現在祇差一段業已通車，楚維至下關一段，會奉

主席諭令須於最短期內趕日完成。乃訪聞該縣長自到任後，對於轄境內修築公路事項，漠不關心，似此玩視要政，實屬不合。須知該縣為通西幹道之終點，亦即為通西繁盛之重心，該縣長對於轄境內公路之能否完成，實無旁貸。電到務須

公府 吏治

振奮精神，積極負責，全力貫注，將境內應修公路，即日趕辦，務期快，狂瀾後，以免後悔。是為切要。民政廳廳長丁鈺印。

指令富州縣長呈報試行縣府各局合署辦公情形附具章則准予試辦仰遵照由

呈及章則均悉：誌奉

省政府發下呈同前情，交廳核辦。查合署辦公，可以增進行政效率，人不虛費，誠不虛廢，而為良法。該縣長有見及此，具微留心治理，深堪嘉許。應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遵照！再章則內開務室名稱，殊不罕見，然係闕法規，亦無明文規定，應酌改為國務辦公室。對外仍用縣長愛德團長名義可也。合併飭遵，此令。(五、一六)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通事萬次職縣富州縣廣邊歷連年以來網羅匪患陸政廢弛成效鮮觀地方財政假借拮据人民轉徙流離生計日愈窮迫當此外侮日逼民生凋敝之際凡縣屬各級行政人

三



公牘 自治

員理官體念民懷積勳奉公實事求是推行新政為地方民衆造福以副政府勵精圖治之至意乃查職縣各局人員素多濫竽充數習各顧其私藉公則務求增多辦事則因循敷衍其有名列職員經年未見辦公者言之殊足慨嘆縣長到任以來無日不欲力求要政之推行，以報

鈞長之任命無如各局組織多不健全策勵非易各局所又散居各處歐竹難周見富州距省以遠公文往返郵程非月若再任滯留不力束手頓簡便敏捷亟要公定所難免加之富地人材缺乏能者寥寥彼此又各存斤見缺乏合作之精神致者復蒙差數局兼薪面不兼事要務反因之廢弛徒見行政效率日愈低落而公款之虛糜仍舊苟再不加更張設法補救去此積結則政府發意完成之訓政建設焉能如期推行盡利縣長思維至再認爲處此地方特殊情況積習之下惟有本人不虛置款不廢糜事不廢強之旨試行各局合署辦公集中各局於縣署用便策勵集中人材於一處以期互助合作並將設設人員酌裁以節糜費當擬具各局合署辦公暫行章程提交第五次縣政會議決，章程通過各局實行合署辦公除公安教育兩局暫不併入縣署外其餘開保財政建設各局即行移

入縣署至辦事細則交第一科長暨公安教育兩局長擬具呈候核行，等語紀錄在卷去後旋據縣府科長趙廷瑞教育局長黃忠華公安局長李思明擬具合署辦公辦事細則前來經職一再詳加審核提交第六次縣務會議通過並派陳肇基唐聲駿先行籌備辦公器物備署辦公廳準於四月一日起宣佈實行計自實行以後各局長職員皆能振發精神按時到公，依照辦事細則處理各縣及各該局庶科事務各局辦公人員亦彼此互助辦事亦較前敏捷即每月薪公支出亦可照原數節省地方經費現金二百元在地方財政萬難之境不無小補以上所呈職縣試行各局合署辦公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各局合署辦公暫行章程及辦事細則各一份備文附呈請祈 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附呈富州縣政府各局合署辦公暫行章程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自治

通令各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依法辦理全省

## 戶籍及人事登記仰遵照按期呈報由

案查戶籍法施行日期，會奉

行政院明令公佈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實行，並准

內政部咨送制定戶籍法施行細則暨關係清冊簿籍程式，經先後遵令遵行在案。本應督飭遵依法令，按期查報，祇以本省地處邊陲，交通梗阻，前項法則及書表冊簿程式，奉頒較遲，翻印分發，又需時日，延至年終，始據邊遠各縣局呈報奉

到日期，核與實施定限，已逾半年以上，且應需經費，向無專款，登記手續，備極紛繁，勢難依期同時並進。本廳長為遷就事實，便利辦理起見，特於各項登記中，分別先後緩急，酌定分期推行程序，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以期次第舉辦，而免窒礙難行。一面並依法則規定，呈奉

省政府令據財政廳核議呈准，由省庫按年撥給各該縣局經費兩對汎區戶籍經費現金各一百元，以備應用等因。是經費一項，業已奉准撥定，對於推行程序，又復假以時日，俾各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及協助人員，於事前有研習之機會，進而將戶籍要義，普遍宣傳於民間，使能認識了解，消除隱匿

公辦自治

浮漏弊端，藉收精確戶口實效，本廳長極厚望焉。除遵令並將原辦人事登記截至本年六月底概免查報外，合將原呈令速同推行程序照印令發，仰該○○即便遵照查收，認真辦理，按期呈報，以憑核辦。仍先將奉到日期報資。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令各一件，分期推行程序一件。（原呈已發本報第十期公報欄，推行程序見本期法規欄）（五、一六）

### 附省政府原令

為令知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復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民政廳呈，遵令舉辦全省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宜請確定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發外，後開：除指令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昆明市政府與辦市區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宜，前經指定該府每年原支戶口調查經費及人事登記經費共計幣一千二百八十元數內，撥節支銷，令飭遵照辦理，並呈報鈞府鑒核各在案。至本省各縣局及河廠兩特別區，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宜，應需經費，職廳以有關該縣地方經費，當即簽送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核辦，去後。茲准復開：案准貴

公願自治

廳察、奉省府令，據民願呈，請確定各市縣局及河廣兩省所屬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專款各情一案。請原件送交會核議發復。等由，准此。當於二月二十一日開第十六次會議，提出經費議決，以查各縣辦戶籍及人事登記費用，除呈明市外，其餘各縣，各設治局，及河廣兩特別區，准由省庫按年各撥現金一百元，以資應用，並加入各縣此次所報地方收支預算案內統籌辦理。至民政廳所需表冊等項費用，勿計指定撥款，以後實支實報，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將議決情形，連同原件，一併發復貴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會議提各節，尚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施行，指令飭遵。

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查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所提各節，既經該廳核明可行，應即准予照辦。」等語附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指令昆明市長呈復辦理戶籍經費費請准變通兩坊合組併為三十三個戶籍公所核示

遵照

六

呈悉：查戶籍經費，曾經呈奉省政府令據財政廳呈准，由省庫每年撥發各縣局及兩對汎區各現金一百元，該府仍就原日由省庫支領戶籍及人事登記經費新幣一千二百八十元數內，撥發開支等因。通飭遵辦在案。據呈前情，除關於應需經費，仍飭查遵通令支領，並候

財政廳查核飭遵外。至請將六十六坊戶籍公所，變通兩坊合組，併為三十三個戶籍公所一府，與法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按期查報，此令。(五、十三)

省政府咨 內政部酌定本省各縣市實施戶籍法分期推行程序請轉呈備案由

案查戶籍法施行日期，前奉

行政院明令公佈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實行等因，並准貴部咨送戶籍法施行規則暨關係表冊簿程式到府。自經先後遵令進行，並查覆在案。本廳督飭遵依法令，按期查報，祇以滇省地處邊徼，交通梗阻，前項法則及表冊簿程式，率煩複雜，翻印分發，又需時日，延至年終，始擬邊遠各縣

屆呈報日期，核與實施定限，已逾半年以上，且應留經費，向無專款，登記手續，備極紛繁，勢難依期同時並舉。當即飭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依法劃撥應需經費，議擬實施辦法，呈候核行去後。茲據呈復：從山西省庫按年撥給各縣局經費，兩對汛區戶籍經費現金各一百元，以備應用。並就本省目前事實，於各項登記中分別先後緩急，酌定分期推行程序，計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以期次第舉辦，而免窒礙難行等情，請核示前來。查所擬撥給經費，暨分期推行程序，均屬可行。除通令遵辦外，相應檢同原擬程序，備文咨請貴部查照，轉呈備案，此咨。

內政部長黃

計咨送發南各縣市實施戶籍法分期推行程序一份（五十四）

通令各屬規定各縣市參議員旅費辦公標準

仰遵照函轉辦理由

查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第八條載：「縣市參議員之經費預算，由參議會擬定函請縣市政府轉呈民政

公函 自治

廳核准由縣市政府地方款項下撥給。……」等語，據此規定，是各縣市參議會經費預算應由本廳核准，經費即由地方款項下撥支，已屬顯明。統查近據各縣縣長呈轉縣參議會所擬經費預算，多未體察地方情形，酌量支配，似此設無限額，各地方款項支絀，何能有力擔負。且參議會為民意機關，參議員為民衆代表，值茲民力艱窘，一切經費，尤應力求撙節，方足以表現為民服務之精神。本廳長為減輕民衆負擔計，特附酌各地方情形規定參議會旅費辦公標準，俾有遵循。各屬參議會務須查遵規定標準數另行妥擬預算呈核，所有各縣市參議會原擬呈報之預算，概行作廢。免予發還。至參議員，均係各地方優秀份子，當能仰體時艱，敬恭桑梓，以義務為重，以權利為輕，對於會內經費自不致再有法外請求，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分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函轉辦理，呈轉候核。仍先將奉到日期報查。勿違！

此令。

計發標準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七

### 通令各屬頒發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仰轉函遵辦由

查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第二十二條被：

「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市參議會自行擬定，函由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備案。……」等語，準此規定，是參議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係由參議會擬定兩轉本廳備案。惟近據各縣縣長呈稱縣參議會所擬此項規則細則，除昆明楚雄蒙化三縣，較臻完善外，其餘各縣多屬未盡允協，若不予以修正，影響實務進行，殊非淺鮮！當即蒙案詳加核閱，根據原擬條文，按照各屬實際情況，斟酌損益，由廳代為制定各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兩種，俾昭劃一，而資依循。自此項規則細則頒到以後，所有原擬未臻妥善之規則細則，均應一律作廢，以免混淆。除分令外，合將規則細則隨令頒發，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轉函遵辦，仍先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計發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各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 通令各屬飭知縣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亦會

### 期中不得逮捕拘禁由

查各縣市參議會，為全縣市民意機關，參議員為各區鄉鎮

坊公民代表，其於政治除污，民生休戚，關係至大，故參選法於參議員年資，既有嚴密之規定，復有豁免公權等項，不得當選之限制。具見參議員地位之重要，參議會機關之尊嚴，一經依法選出，按期開會，即負有代表民意之使命，準此則各參議員允宜就法定職權，盡量發揮，方能盡其職責。惟參議員行使職權，勢必與劣紳土豪意見衝突，土豪為維護其地位權利，難免不藉故阻撓，妄事攻擊，萬一地方官吏，失於覺察，或聽信讒言，不明是非，影響會務進行，殊非淺鮮。若不予以保障，將見錯口結舌，不敢直言論事，何能擔當任務。本廳長為防微杜漸，並促進參議會之功能起見，除參議員違法失職，應依縣市參議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由本廳行使處分權外，茲特規定，各縣市長長前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參議會許可，不得由各縣市長非法逮捕拘禁，以示限制而資保障。至參議員為民衆表率，亦宜整躬正己，不得濫藉地位，以公觀私，致負厚望。除分

令外，各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函參議會，暨不論所屬人民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指令蘇勸縣長呈報開辦自治訓練分所請提撥自治附捐作經費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當經核以開辦自治訓練分所經費，應由地方固有自治經費項下開支，或另行設法籌用，等因飭遵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呈業期限，縮短為六個月，及訓練經費，請提撥自治附捐支用兩層，業經核明分別准駁令遵有案，不再核飭外。至請由截留地方田賦款內，提撥十分之六，以資補助之處，事屬財政範圍，應飭呈候財政廳查核示遵。

呈到簡章第二十三條條文應改為「本分所經費，由縣屬地方公款籌撥開支，其餘各款，大致不差，准予備案。」

職教員履歷表內列每週教授單操至十二小時之多，以致前飭應行注意之民衆教育，合作組織等科目，概未列入，亦與

公原自治

法案不符。並飭酌量時間，相當分配，以免時輕時重。

預算書內列各項費用，不無浮濫，應將所長月薪三十元刪去，主任月薪定為二十元，教員月薪定為十六元，教員授課薪俸定為每小時三角，概以新幣計算。雜役七人，改用四人，其餘辦公，製飾，修理，各費，亦應分別酌減，以示撙節。除將印章代為修正併同一覽表存查外，合將預算書發還，仰即遵照所指令節，分別辦理，另繕呈核，勿違。此令，計發還預算書一份。(三、二十六、)

訓令文山縣長飭查復該縣參議員蔣榮輝等呈訴議長向銓等濫用職權觸犯法規一案情形候核由

案據該縣參議員蔣榮輝等呈：縣參議會議長向銓副議長余方伯濫用職權，觸犯法規，有碍自治，懇請依法懲免，另選幹員接充，以利自治等情，附呈公函一件到廳。查所呈該議長向銓副議長余方伯保容殷延堪接充候補團副團長一層，核與縣參議會議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不符，其餘列舉各端，亦與扶植自治時開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所定各項有所抵觸

公報 自治

○合將原呈一併合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函該會依法議復呈候核辦，勿稍拘延。切切，此令。計發原呈一件，公函一件，辦學分別送繳。

指令蘇豐縣長飭知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等已

另案頒發由

別代電悉。查縣參議會議事規則辦事規則兩種，依法係由會自行訂定，呈報備查。惟近據各縣呈轉前項規則細則到廳，逐一查閱，詳畧互異。自應代為修正，另案頒發，以歸一律。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訓令滇西縣長據該縣參議會議長李春芬等

呈報開會情形並請示各節核飭轉函遵照

由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長李春芬副議長賈世復呈稱：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示遵事：查職會於一月一日成立後，遵將經費擬定，填具預算表，並將分期開會及經過

困難情形，先後呈請 鈞廳核示在案。迄今未待奉令，對於籌備事件，極感困難，懇請指示，俾便遵循。茲願

會籌備大致就緒，粗具規模，未便再延，致碍規章，已於二月二十三日補行正式成立開會典禮，當將開會日期，函請縣府轉呈在案。查照組織法第十八條載：「參議會開會時，得函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之。」

職會開會時，逐日先將議題函送縣府查照，不知文縣長若何用意，視職會為何物，自成立是日到會後，彼未肯舍親臨席，又查職會職權，將縣政府暨各局所應交議事項，及二十三年度決算，二十四年度預算提出，迭次函請送會審議各在案。迄今旬餘，未見片紙隻字函送到會，致使議無可議。職會職責所在，未便聽其因循，職等感屬懇切，誠恐見淺，並未敢踰越權限，而地方官亦應依據法理以待之，不特任性藐視，置國憲亦不顧也。所有開會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核備案，指令核遵。再請將民政月刊由一月份起補發一份，以資參考，實叨公使。」

等情，據此，查各縣市參議會經費，原係案統籌，規定標準額數，通飭遵照。至該會函請縣長等列席，及核議全縣

預算決算各節，應依縣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分別咨請辦理。  
○又民政月刊，并應查照雲南民政月刊簡章第六條之規定，  
備價購閱，所請補發之處，未便照准。據呈前情，合行令仰  
該縣立即遵照，轉飭該縣參議會知照。此令。(三、二  
五、)

### 指令陸良縣長據轉請開辦鄉鎮自治訓練分

#### 所一案情形核飭遵照

呈悉：查該縣參議會議請開辦鄉鎮自治訓練所，自係為造  
就鄉鎮人才起見，所擬辦法八項，大致亦尚不差。惟鄉鎮自  
治訓練分所名稱，應改為陸良縣自治訓練分所，學生制服，  
一律改為白色。并查遵勸頒發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  
十三條之規定，加授民衆教育，合作組織，公共衛生，農民  
改良，人民自衛，五種課程為要。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分所  
辦事細則，及教職員履歷，學生名冊，分別擬具報核。切切  
此令。

### 指令巧家縣長呈報鄉鎮圖隣兩表核飭遵照

由

公牘 自治

呈報均悉：核查表列該縣第六七八九等區鄉鎮戶數，每一  
鄉或一鎮，僅編為百餘戶，其他各區所多無幾，殊難劃分太  
細，與部頒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劃編鄉鎮應行  
注意各點說明書之旨不符。

至第八區鄉鎮名稱，填列第一第二字樣，并未依法冠以原  
有成新定地名，亦屬不合。

又各區鄉鎮經費，概係填一無字，公所在地點，仍多空  
白。是否該縣鄉鎮經費及公所住址，尚屬無着。仰係查填滿  
落，均難懸揣。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遵先令各令，即將該  
縣各區鄉鎮妥為劃編，并依籌集自治經費辦法三項將各區鄉  
鎮經費等定，另行詳填劃編表二份，鄉鎮圖隣兩表各一份，  
呈候核飭。事關要政，勿再延誤，切切，此令。計發還原表  
二件。(三、二一、)

咨 財政廳據通海縣長呈報收不敷支困難  
情形請准撥自治附捐一案轉請核辦由

案據通海縣長呈稱：「收不敷支困難情形，懇請准  
撥自治捐，并請具預算書，請廳核示遵。」等情到廳。查此



公府 自治

次征收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作為自治事業費一案。前經  
徵應通飭各縣屬，俟各地稅局代征撥交到時，妥慎保存，備  
充自治事業費，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并飭查明自征收  
日起，按月造冊呈核，以憑彙案兩請統籌支配各在案。茲據  
該縣長呈報該縣收支不敷，請准撥用自治附加各情。旋查此  
項附加，各縣中年收僅幣十餘萬元者，不止該縣一縣。迭據  
各縣紛紛呈請擴充自治機關經費，尚以格於通案隨令駁覆不  
准，若擴充自治範圍以外之各機關經費，更與通案不符，所  
請萬難照准。至書表所列其他各項收支預算，亦屬財政範圍  
，并據撥助分呈有案，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查核併辦。此咨。(三、三十、)

呈 省政府准省自治籌委會函復議決分配

自治附加用途辦法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案查征收菸酒性屠稅附加，作為自治事業費一案。前准

貴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函廳，當經呈奉

鈞府核准，并咨准

財政廳核覆：

「經擬定辦法，通令各地稅局，自二十三年七月一  
起一律實行征收，按月撥交保存。」

等由，復經通令各屬遵照，俟各地稅局代征撥交到時，妥慎  
保存，備充自治事業費，不得挪作他用。因准

教育廳咨：

「准民衆教育委員會函：請將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  
款，酌提若干撥作各縣社會教育經費，以資推行民衆

一案。」

等由，亦經函准

貴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函覆，經通令各屬遵照，查明自  
征收日起，至九月底止，計三個月，交到附加實數，按月造

冊呈核，以憑彙案兩請統籌支配。并飭依照前頒縣政建設三  
年實施方案，共通特殊兩類，載列各種自治事業內，就當地

環境急切需要，擇定應辦何種自治事業，統限十月十日以前  
呈候彙案統籌辦理。暨咨復

教育廳查照各在案。旋據曲靖等四十一縣局，遵令按月造冊  
呈報收入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款，暨擇定應辦自治事業，

先後呈請核示前來。當以所報收入自治附捐。截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共合現金四萬餘元。至就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擇定應辦自治事業量核者，就中以籌設農民借貸所一項為多。考慮如何核等支配，及指定應辦何種自治事業，俾有遵循。抑即准如所請，將此項附捐，一律作為籌設農民借貸所基金，以免紛歧而收實效。經彙列各縣局收入自治事業費一覽表，兩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四一號函復內開：

「當於三月九日，提經本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決，此項附加自治事業費，除確定以十分之二為社會教育經費外，其餘由各地方殖造林，縣道，鄉道，農田，水利，農家副業等項，及各該屬急切需要之自治事業，斟酌款數多寡，任擇一種或數種，由地方官提請參議會議決，呈請民政廳核定後，舉辦支用之。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復請貴廳查照分別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除咨請

公啟 自治

教育廳轉函民衆教育委員會查照，暨通令各縣市局長雲河縣兩督辦遵照，就收獲附捐款內提出十分之二，作為社會教育經費。其餘就造林縣道鄉道農田水利農家副業等項，及該屬急切需要之自治事業，斟酌款數多寡，任擇一種或數種，提請參議會議決，呈候核定，以符舉辦而收實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指令鎮康縣長呈報選定自治實驗鎮情形應

准照辦由

呈悉：查該縣應行設置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既據遵照省令集議，選定附近各區區公所之德黨，文化，天池，興華等四鎮，為自治實驗鎮，辦理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查遵前令，妥擬實施方案，呈候核行。勿延，此令。（四、一八、）

指令蓮山設治局呈請將自治附捐收入專作

實驗鎮自治事業費未便照准由

呈悉：查自治附捐一項，係屬各地方所共有之自治事業費

## 公牒 自治

不能以之單獨辦理一區或一鄉之自治事業。曾於前報各縣自治實施區鄉鎮列行辦法第十一項內明白規定。所謂附此項自治附加收入，專作實驗鎮自治事業費用之處，構想法案不符，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四、二二、)

指令鶴慶縣長呈請將自治附捐撥作修濬西龍潭之用願候彙案統籌辦法飭遵由

呈悉：查振興水利，原屬自治事業之一，所計撥用自治附加捐款，作為興修水利之處，尚屬可行。惟撥用此項自治事業費，倘不設法加以節制，實施義務勞力制度，終覺利費多而效益少。除彙案統籌辦法遵令飭遵外，仰即遵照！此令。(四、三、)

指令曲靖縣長呈請將自治附捐撥充農民借貸所基金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菸酒在屠稅附加自治捐一項，業經呈案兩准省自治籌委會議決兩覆：經通飭各縣遵照。就收撥附捐款內，提出十分之二，作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其餘就徵林、路、地、鄉道、農田、水利、農家副業等項，及各該地方急切

需要之自治事業，斟酌款數多寡，擇定一種或數種，提經該縣參議會議決，呈候核定，以資舉辦而收實效在案。據呈前情：查籌設農民借貸所，尚屬自治事業急切需要之一，應准照辦。仰即查遵前令，妥擬辦法，提經該縣參議會議決後，再行呈候核定可也。此令。(四、一六、)

指令晉甯縣長呈擬自治實驗鎮實施方案核飭遵照由

呈及方案均悉：查辦理自治實驗鎮，應以該鎮固有區域為限，不得牽入其他鄉鎮之一部，以免混淆而碍進行。如果係舊日所劃區域不適當，在事實上須另行變更時，亦應查遵前報各縣劃編鄉鎮應行注意各點說明書甲項內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另案呈候核行。該縣長所擬方案內，第二第三兩項，晉甯五兩鎮，將西鎮鄉及東五鄉之一部劃入，經費不敷，核對撥戶口多寡，酌予補助兩層。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其餘各項，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合將原方案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另行更正妥擬呈核。再呈到方案，僅有一份，不敷存轉，並應繕具二份，以憑彙辦。合併明知，此令

○計發還原方案一件。(四、八、)

指令騰衝縣長據呈請撥還自治經費及古永

團款賦捐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各屬原有自治款項，前經通令各縣屬遵照，除以興辦教育實業，未便中輟外，其餘款項，概行撥還，作為自治經費在案。據呈前情，查該縣原有自治經費，既經指定作為各區鄉鎮公所辦理自治之用，自應查遵進案辦理。所請撥還參議會開支之款，未便照准。至該縣原有古永團款賦捐一項，屬於前雜範圍，在新案常備隊成立以後，應在取消之列。○惟新案開款，係由

財政廳稅務辦理，此項賦捐，能否保留，並予照撥，應由該縣長呈

財政廳查核撥還。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咨該縣參議會知照。此令。(四、三、)

指令元江縣長該縣情形特殊參議會常會准

變通改為每年二次由

案核該前任縣長郭文康呈：准縣參議會函：

公牘 自治

「元陽城鄉，氣候炎熱，一屆夏秋，瘴毒甚甚，對於每年應行召集常會四次，各參議員多以畏懼疫癘，托故

不到，或以請辭，以致會期遲延，於會務前途，難期收

效，懇請准予變通，改為每年開常會二次，即以春冬兩

季為召集之期，庶公私兩便。」

等情，呈轉到廳。核查所呈該縣情形特殊各節，尚屬實在，

應准如所請，改為每年召集常會二次，以示通融。惟呈不

惟說字涵糊，且有補白數處，未據填字，殊屬疎忽。並予申

斥。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分咨參議會及該前任縣長

長知照。此令。(四、一八、)

訓令甯洱縣長據該縣參議會呈請頒發法規

章則一案核飭轉知由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長郭道純，副議長趙鳳來，呈請頒發縣參議會法規章則，並請將民政月刊及其他關於自治之書報贈寄，需費若干，實據呈報，以資參考。等情，到廳。除函於自治書報，本廳現尚在選擇購備中，應俟辦理就緒，再行發給參閱。又民政月刊，並備查月刊簡章第七條之規定，照復

一五

公報 自治

購訂備閱外。其各縣市參議會法規草案，前奉中央頒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等三種，暨本廳規定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兩種，均經照印先後通令頒發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檢函發該縣參議會查收參考為要。切切，此令。(四、二五、)

指令易門縣長呈報由自治附捐款內撥給參議會經費核斥不准由

呈悉：查該縣參議會經費，應依法由縣地方公款項下支給，前令業已指明。乃該縣長反以留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不得挪作他用之自治附捐款內照數撥給，未免藉事疏忽，應斥不准。仰仍查遵前令辦理，具報查核。勿再率忽干議。切切，此令。(四、一八、)

指令麗江縣長准委利立忠為該縣參議會土

司特派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參議會土司代表，既據遵令召集各土司選舉，以得票較多之和立忠為當選代表，和係元為候補代表，並請具該員等履歷，請示應否發給證書前來。應准撥

照前省議會選出之士司代表，委為特派員之例，給予該和立忠委任，以資證明，而昭慎重。除將呈到履歷備案外，合將委狀隨文分發，仰即遵照查收轉送承領，具報。切切，此令。(五、一、)

指令六順縣長該縣區長陳樹藩積勞病故應准給卹以昭激勸由

呈悉：查該縣第五區區長陳樹藩，積勞病故，既經該縣長查明在任職期內，熱心公益興辦學校，嚴拿盜匪，著有微勞，其特殊可憫念。應准依照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第六兩款之規定，由該縣長就自治經費項下，按月薪金予卹金一次，以昭激勸而慰幽魂。所請俯賜文言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辦報查，此令。(四、八、)

指令羅次縣長據該前任呈復奉查區長嚴開

魁等舞弊擬議處罰一案核飭遵照由

案據該縣前任縣長董廣布呈復：奉令查辦第六區區長嚴開魁，鎮長譚顯壽串同舞弊一案，擬議處罰，祈核示，等情到

照。查此案既經該前縣長遵令查明第六區路工經費，開款，數目，項谷款等項，均係鎮長應應籌收，其間雖不無存收情事，但為數不多，且無確實證據。惟該區長失察舞弊，該鎮長假公濟私，各無可辭。應准如擬將該鎮長應應籌收款，永不錄用。該區長段開魁，對於路工，既有成績，姑如准擬減處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除飭科註冊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分別轉飭該前縣長，暨轉飭該區長等知照。仍候

建設廳核示。此令。(四、八、)

訓令彌渡縣長據該縣參議會呈請應否籌備

區長代選一案核飭遵照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長張志副議長湯進呈稱：

「呈為呈明區長民選，應否議決籌備，請祈鑒核示遵事：案查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載：「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等語。竊擬會自一月一日成立，將滿三月，因事別創始，籌備維艱，以致未開常會，當經職會前以江代電

公牘 自治

呈期在案。現在勉力籌備，稍有頭緒，爰於三月十八日召集議員到會，開第三次茶話會議，當經議決，訂於四月一日，為第一次常會開會始期，以重民權，而符定章，依法兩縣轉報又在案。查縣屬各區區長，任期現已屆滿，亟應選舉，職會當此常會期間，應否將籌備區長民選事項，依法議決？其民選區長手續，有無訂定章程？無從懸揣，事關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察，迅予示遵。如有區長民選規章，即請頒發下台，以便遵辦。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二項載：「在訓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爲縣市以下之自治機關，其一切進行事業，均須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在此時期，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又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九條載：「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即實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訓練民衆，成立鄉鎮村及縣市參議會自治組織等。」各等語，據此

一七

公牒 自治

規定，是區長一職，在扶植自治時期，應仍照舊由縣長保委，以免多所更張，轉致紛擾。茲據該會以應否將該區區長民選事項，依法議決。請示前來。自應暫從緩議，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行該縣參議會知照。此令。(四、八)

指令邱北縣長呈請通緝該縣日者鄉助理員蔡瑞棠並搜查抄家產一案核飭遵照

呈悉：查該縣第五區日者鄉助理員蔡瑞棠，胆敢挪用公款，阻礙不報，復敢交附縱匪，乘賊潛逃，實屬目無法紀，聞星殊堪痛恨。惟該蔡瑞棠既係向來無惡不作，經該縣長到任後，考核各區自治人員，漸悉其奸，亟應立予撤懲，以儆因循，以符養蠶貽忠，致釀成擄款縱匪事實，未免為置失當，應予申斥。至該蔡瑞棠逃匿後，既係偵知藏匿附近老翁為洞內，即由該縣長自行設法嚴緝，務獲歸案依法究辦。並將挪用公款，切實查明，照數追報，以儆貪劣而重公器。所請通緝及查抄家產之處，暫從緩議。仰即遵照辦理報查。此令。(四、二六)

指令安寧縣長飭迅予補解參議員證書印花

費以憑給証由

呈悉：查此項附加自治車乘費，本廳以各屬款數多寡不一，故應辦自治事業，均仍由各該屬自行擇定呈核。該縣款數較少，儘可就需款較少之自治事業，擇一舉辦。乃來呈竟以：「似此區區無濟於事。」為詞，實屬非是。至該縣參議員當選證書，前因呈報選舉手續及議員名額分配，均不合法，印花費亦未解繳足額，業經指令更正，並飭將印花費補足。額，另行依式造冊具報，以憑給證在案。乃時延數月，尚未據送分更正，分別解繳呈覆前來。茲復以「證書迄今未蒙發下。」等情；請予核示辦法，是該縣長對於前令指飭各節，毫末注意，尤屬玩忽。應先從寬申斥，以示警惕。倘再不查遵先令兩令辦理報核，定即嚴懲不貸。又參議員在參議員本領證以前，不能召集會議，如自行集會，所議之案亦作無效。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四、二五)

指令鮮雲縣長呈轉該縣參議會第一次常會議決各案分別核飭遵照

呈冊內悉：查計列該縣參議會第一次常會議決各案，除與

修水利，整理國家地方財政，審查各機關預算三案，係屬實業財政範圍，應由該縣長逕呈主管機關核辦外，其餘決計調財丁一案，既稱照章辦理，自無不合。惟清理贖納一案，究竟如何辦法，原案紀錄，過於簡單，無從查悉是否合法，應由該縣長查遵通行法例辦理。又議決裁減各機關冗員，暨兼差不能兼薪一案，查該縣公安局現設巡長三人，應准裁減一人，由該縣長於巡長三人中，考查平日辦事成績，酌量裁減報查。至該縣警兵，原僅設二十名，如再裁減八名，僅有十二名，已不符該縣二等公安局之規定，且人數太少，警務一切進行，殊覺不敷分派，仍應照舊設置，不能裁減。各區助理員，每區准予裁減一人，以節費用。公安局技兼衛生專員，均係依據兼差准支半薪之例，比照公安局長月薪，支給半數，向均辦理有案。所議與案不符，應仍遵前案辦理。又議決財政局不得招待往來差委一案，尙屬可行，准予照辦。除咨冊備查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轉咨該會知照。此令。(四、十、)

### 兩省指委會關於分發各縣自治書籍中三

公積自治

### 民主義提要等書請代徵取見覆由

案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咨字第三九號公函開：

「逕啓者：案查本會金委員在銘，常委員連章提議：『擬將裁撤縣佐餘款，撥充補助訓練自治人材經費，先行採印發給各屬自治訓練宣傳用圖書款項，』暨探委員廷堅提議：『全省地方自治推行人員之訓練，擬先由各縣開辦鄉鎮長訓練所着手，以裁撤縣佐餘款，分別補助，』各一案。當於上年九月二十二日提經本會第三十九次常會議決，兩案原則通過，並經併案公推陳委員宗澤，何委員崧，蕭委員揚勛，高委員仁夫，根據原案，詳加審查，將審查案於十二月十五日提經本會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照案修正通過，紀錄各在卷。惟審查案內，對於編印書目由會聘請專員三人至五人，組織編輯委員會，擔任編輯，及前項專員，由會籌定津貼；等語，查編印圖書，似非短期能辦，且將來頒發，亦多滯碍，復於本年二月九日，本會第四十五次常會，經正副



委員長臨時提議，請再修正，仍由會函請民廳查照辦理。

○曾經議決：照案修正通過，函請民廳查照辦理。等語。

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

原提案，及修正審查案，函請貴廳查照，分別辦理，並

希將執行經過，隨時見覆，至報公誼。此致。計送原提

案二件，修正審查案一件。]

等中，准此。查附送修正審查案內，關於分發齊類問題，係

分為「徵取」、「編印」、「購辦」三種辦法。除「編印」、「購

辦」二種，由貴廳查照辦理，并隨時函復外。其關於「徵取

」一種，所列三民主義提要，民權初步淺說，實業計劃提要

，建國大綱淺釋，總理遺教表解，五種憲法，建國方畧，

物質建設合編等書表。係由

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印發各級黨部應用，相應函文函請

貴會查照分別檢配一千份，如有不敷，并轉代電照數配足，

當價若干，仍希先行查覆，俾便照辦為荷。此致。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四、一六、）

訓令楚雄縣長據該縣參議會請發自治訓練

分所收支清冊以資審查應予照准由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長張風雷、副議長王建章呈稱：

「職職會於三月一日開第一次常會，依照縣參議會組

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整理縣財政收入着手，已將中

關預決以審查完竣。查民二十二年五月，楚雅開辦自治

訓練分所各款，皆由全縣民衆門攤戶派而來，若果款歸

實用，無不悅服，乃該所辦事人員，侵蝕浮冒，所派之

款甚多，動輒以黨所長周縣長嚴福勢力壓迫，民衆敢怒

而不敢言，至職會成立，紛紛到會，請求調取該所冊報

查算，詢之卸主任王之槐周增仁等，均互相推諉，謂此

項冊報，底冊無存，亦未交周縣長嚴福備案，實屬有意

隱匿。職會無從查考，惟有仰懇

鈞廳，將此項冊報發下，以便審查，一俟核實後，即行

呈繳。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指令派道，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縣參議會依法原有整理縣財政收入，及審查

縣預算決算之職權，該會所請檢發訓練分所收支冊報，以資

審查之處，應予照准。合將原冊單據函令發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收，轉送該會審核。仍先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計發收支清冊單據粘存簿各十本，辦妥仍繳。(四、一、)

財政廳會令鎮南縣長據該縣參議會呈請嚴禁門攤戶派應飭查明嚴禁具報由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參議會呈稱：

「呈為代表民意申明情形懇祈鑒核以資遵守事：竊查鎮南自

鈞府明令取締門攤戶派以來，所有縣屬各機關之收費，皆由增加額款項下支出，誠為知民瘼憐民困意美法良之舉也。鎮南軍民艱年解，財窮現金一萬六千餘元，以新加之一倍八計算，除解款外，年可增加二萬九千元，若俟清丈完畢，年可收耕地稅二萬元，以加一倍八計算，年可加三萬六千元，以此增加之數，而為全縣各機關收費，宜乎有盈無絀。即以本年論，縣屬保衛團新練之常備隊，現編為乙種，一切若備公雜旅費，年用現金一萬

公債 自治

四千元，尚剩餘一萬五千元，以之作爲一二三四區公所及參議會財政局政務警察等機關之常年經費，則本年所加額款一萬九千元，已綽綽有餘。至於臨時費一項，以每年舊有撥開補助費現金一千八百元開支，亦不致感受困難，倘能遵令辦理，則全縣政費相差無幾，門攤戶派之事，自可遵行禁止。殊不知鈞府煌煌大令，視為具文，不嚴理而門攤戶派之事，復行發生，使全縣無知小民，詫異萬狀，莫所適從，如第一區公所，每月派現金五角，以五千戶口計，則為現金二千五百元，第二區公所，每月派現金九角，以四千五百戶口計，則為現金四千五百餘元之多，至於三四兩區，距城較遠，其派款情形，大概相同，其行為皆屬假填明令。況吾縣人民所受之痛苦，如救國捐，公路橋梁涵洞捐，公路出工，每家須半年之久，致令往來方諸工，裹足不前，多數民衆，生活因此感受困難。現又加入清丈一項，人民所出領照費，每家由數元數百元不等，皆急於星火，以持續納。又徵兵一項，由壯丁抽選，屢選不足額，苦於應接不暇，各

二一

極痛苦，難以盡述。茲人民既受加額之負擔，又受門攤戶派之苦累，嗟我小民，點金乏術，其何以堪，挺而走險，現象可虞。職台為人民代表機關，且為民意之結晶

，凡人民之疾苦，應代為呼籲，機關之損自操辦，應代為呈請禁止，以盡代表之職責。所有額之加款，以作政費，門攤戶派，請令嚴加禁止，垂念疾苦，以惠窮黎各緣由，理合呈請指示祇遵。L

等情，飭廳核辦。并據呈廳。除以

「呈悉：并奉

省政府將原呈發廳核辦。查各縣門攤戶派，暨凡屬於苛雜範圍，早經通飭取消在案。該縣既經征收田賦附加，所屬各局所常年經費，亦經線有餘裕，何得再有門攤戶派之行為。該縣一三三四各區公所按戶派款，殊屬非是。除令飭該縣縣長遵照查明嚴予禁止，具報查核外。仰

即知照。L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延，此令。

訓令文山縣長呈覆該縣自治區實有增編之必要並請核委第七區區長一案核飭遵照

由

案查前據該前任縣長李郁高呈請改編該縣第七自治區等情，當經令飭依法集會研議，繪圖列說呈核在案。茲據呈覆業經依法會議，認為實有增編之必要，附具劃區表，請核委。長前來，復查尙無不合。惟該縣自治區域，既有變更，則前呈各表已與現在實際不符，應飭另行填送鄉鎮公所組織報告表一份，圖說編制一覽表一份，補具劃區圖說一紙，呈候核辦。

又鄉鎮名稱，迭經令飭依法冠以原有或新定地名，乃來表仍填列第一第二等字樣，實屬故違法令，應將該李前縣長予以申斥，并飭查明更正呈核。

至請委任龍岡甲為第七區區長一層，是否可行，即由該縣長詳查呈覆，再憑核委。除將呈到兩表飭科註銷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并咨該李前縣長知照，切切，此令。(四、一、)

### 指令新平縣長呈報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二月

### 份戶口變動統計表數目錯誤應發還更正

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欄人數，散總尚屬相符。惟說明欄內戶數，列為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戶，男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三丁，女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口，純與十一月份結報數相同，已屬錯誤。且十二月份表內所列總數，戶口一項，除因遷入一戶與徙去一戶相抵，仍與上月結報數相同外，其遷入及出生人數，男共九丁，女共六口，照減徙去及死亡人數，男五丁，女六口，結果女子數目亦無變動，惟男子尚合增加四丁，則本月份男子總數，實應合有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七丁。又一月份說明欄內統計數，仍照例以遷入一戶徙去二戶計算，應合減少一戶。又遷入及出生人數，計男七丁，女十口，照減徙去及死亡人數，計男二十四丁，女十八口，合不敷減數男十七丁，女八口，則本月份與上月統計數比較結果，戶口總數應為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六戶，男為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二丁，女為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二口。又二月份表列遷入及出生人數

，計男九丁，女五口，照例各減去徙出及死亡人數，男八丁，女六口，則本月份男應增加一丁，女尚不敷一丁，與上月統計數比較增減，實應合男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一丁，女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口，方為確數。乃來表竟將各項統計數混而為一，并未詳加清算，尤屬非是，得難究辦。合將原表交還，仰速遵照上指各節，分別逐一更正，另各填清兩份呈報來廳，以憑存轉。此後辦理表冊，對於填列數字，務仍詳加核實，勿再增忽，致干譴厲。切切，此令。計發還二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三張。(四、三、)

### 指令宜良縣長呈報擬具農民借貸所章程核

### 飭遵照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征收菸酒釐厝稅附加捐，作為辦理地方自治事業費一案。曾經呈案兩准。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兩項，經通令各屬遵照。就收撥附加捐款內，提出十分之二，作為辦理社會教育經費，其餘就造林，縣道，鄉道，農田，水利，農家副業等項，及各該縣急切需要之自治事業，酌款數多寡，由該縣長任擇一種或

公 版 倉 儲

數種，提請參議會議決後，呈候核定，以資舉辦而收實效在案。據呈前情，查該縣收獲自治捐款，除照案提出十分之二，作為辦理社教經費外。下餘之款，是否應款農民借貸所之用。仰仍查遵前令，斟酌選擇，提請該縣參議會議決後，再行呈候核定，以資舉辦而符通案。章程暫存，此令。(五、二、)

倉 儲

省政府通令各屬頒發二十三年度本省各縣倉儲分區查驗辦法仰遵照由

為令遵辦，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零一七號代電開：

「查關於本年度舉辦倉儲總檢查一案。前經本部擬定大綱，電呈行政院令准通行，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民字第二五三五號代電，請即飭辦見復各在案。茲查各省市多已依照原辦法積極進行，惟貴省籌辦情形

如何，迄未准復，事關倉儲要政，合再電請查照，迅即遵辦見復為要。附送全國倉儲總檢查冊覽一份，用備參考。」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三五號代電，附送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到府。當經飭據民政廳將原辦法大綱登載第十四期民政旬刊內，公布知照。并依照大綱擬具分期查驗辦法，及查驗分期表，呈核前來。查所擬查驗辦法各項，及劃分區域，尚屬允協。正通令印發開，適准代電前由，除咨覆并將檢核輯覽抽存參考，暨通令外，合將查驗辦法，及分期表，一併印發。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收，併同第十四期民政旬刊所載原辦法大綱，詳加參考，認真辦理。聽候委員查驗。并先將奉文日期報查。事關倉儲要政，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計發案前省二十三年份各縣倉儲分期查驗辦法及查驗分期表各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指令玉溪縣長據呈報縣倉管理處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等核飭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辦事細則，濫空標擬，不依法規，詞句欠適，難以收舉，單列各區鄉鎮倉名稱，將至縣各級倉廩，依數字排列，稱為某某區某某鄉第一分倉，以至第四十六分倉，亦與規定不符。又經費預算表內，縣倉管理處每月開支現金一百一十六元，每季合一千三百九十二元，以全縣四十六倉計算，若每倉特設一管理處，照樣開支，則每年實應支現金七萬四千零三十二元。為數未免過鉅。應飭將各區鄉鎮倉管理處，一律裁撤，以節糜費。至縣倉管理處辦事細則，應如何修正，經費預算，應如何核減，均應查遵規定辦法，另行妥擬呈核。合將附件發還，仰即查收遵辦，此令。計發還縣倉管理處辦事細則一份，經費預算表二份，分倉名稱清單一份。(三、二十七、)

指令江川縣長呈覆縣屬積谷二十二年份已填足二十三年份應增數請准俟秋後照數填足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二十二年份積谷辦法，係以戶口總數為抽項數量標準，由股實長戶按其租谷之收入，分等負擔，總見每戶一

公積 倉儲

京石之數。並非不論貧富，按戶攤派一京石之額。茲按呈該縣戶口雖有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七戶，實則除除守廟縣孤獨及赤貧無力者外，能填谷者僅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戶。前報實積谷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京石，已合填足每戶一京石之標準。等情；殊屬誤會。又二十三年份照案遞增之二成，各縣均須依限填足。所謂展候本年秋收後填足一册，亦有未合。仰即查遵送令，認真趕辦，務儘本年三月底，將差欠谷數，及應增之二成，一併填足，具報。以憑核轉。勿再延宕，干議。切切，此令。(三、三十、)

民政廳訓令易門縣長張呈復遵令查明接收前任移交華洋賑款及放債息銀各情形飭新比嚴加追繳具報由

為令仰遵辦事。案據該縣前任縣長周際樞呈稱：「遵令查明接收前縣長段鍾晉交華洋賑款二千元存放情形，新鑒核示遵。」一案到廳。

查此項華洋賑款本銀二千元，息銀六百二十一元七角，既據遵令查明係由當前縣長張章晉交段前縣長鍾接管有案。乃

該段前縣長於接收後，並不根據前任辦法，將該款放出生息，竟提交前財政副局長現充團副長王尊周領去才銀二千元，第一區區長以迅速領去息銀四百元，尚有二百二十一元七角，查未發領，自應責成該周前縣長照數賠償，由該縣長備咨道庫以重賑款。至該王尊周領去本銀二千元，歷時多年，經該周前縣長迭次催繳，均置若罔聞，復藉藉口墊作公用，意圖狡賴，應飭該縣長按照前任借放息率規定，責令該王尊周自領款之日起，按年按月照實賠繳，該段運富鄉用息銀四百元，亦應與王尊周一律照辦。仍分別情節輕重，酌擬相當處罰，呈候核奪，以爲振攝賑款者戒。一俟其追清楚，併同該周前縣長應賠利息餘款二百七十一元七角，如數暫行放商生息，儘本年秋季收後，買谷存倉，用備荒歉，勿得再有侵挪情事，致干查究。除該王段兩員認繳切結，既據咨交，並原呈業經該縣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遲滯情形，分呈核核，勿稍飾詞延誤，切速，此令。(四、二、)

指令雲縣縣長呈報接辦積谷一案情形飭從

速趕辦具報由

呈悉：正核辦間，適據遵令查明該副縣長彭立銓另取積谷一案實係積穀卸賣，及該縣長坐實該縣卸賣情事。並據該副縣長原呈，請核示前來。查該彭副縣長對於應辦積谷，是否確係因盜匪影響，顆粒未收。有無積匪爲名，延、遊辦，及其他侵蝕情事。應飭速公查覆，以憑核辦。至該縣長於接收後，遽允各區區長之請求，俟盜匪肅清，再辦積谷。並飭該清一區，即抽填一區，未免遷延時日，與通案不符。仍應設法全縣同時趕辦，儘量短期內填足，俯報。仰即遵照，勿稍稽延，下議。到原呈，飭收歸檔。此令。(五、七、)

指令奉定縣長呈報二十三年份增填積谷數

目核飭遵照由

呈冊均悉：核查明列積收谷數，共三千四百二十五石，與該縣積谷總數計，適合二成之數。辦理尚屬得力，應准覈辦。仰即遵照，將出谷人姓名，及出谷數目，列單抄示週知，以示公開。並督飭妥爲保管，仍候委員覆查。附存，此令。(五、十、)

指令昭通縣長呈覆接收前任積谷并無錯誤  
飭仍查遵前令查明具報由

呈悉：查此案，贛縣長並未遵令查准該卸縣長李文林查覆，反以前報谷數，並無錯誤，實緣李前任僅核確此數為詞，殊於前令意旨，毫末了解。且積谷一項，為民食之所仰給，升合顆粒，均不容任其落空。况該縣長前報接收谷數，較收務視察員所報，短少至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京石之多。此種重大責任，究將誰負，自非遵查辦理，不足以昭嚴實，而免牽累。案關積谷要政，是否該縣長願代前任負責，否則仍應查遵前令，查催該卸縣長，早日將錯誤情形，查明查覆，轉報核辦。仰即遵照，勿再敷衍延誤，致干嚴譴。切切，此令。(四、十、)

指令龍陵縣長呈報遵辦積谷情形核飭認真  
辦理由

呈悉：據呈奉文日期，應准備案。至該潯江土司，對於添填谷數，一再拖延抗納，實屬不明調節糧價，救濟民食之要旨。仍飭設法開導，從速照數填納，以重功令而完善政。該

公願 倉儲

縣長為一縣長官，竟以該土司抗延，實無辦法為詞，未免恬儒無能，並予申斥。仰即遵照速將現在實收谷數，先行報核，為要。切切，此令。(四、二六、)

指令大姚縣長呈報二十二年份差欠積谷暨  
二十三年份應增項三成已抽填足額核飭  
候委員覆查由

呈及附結均悉：核查開列抽填谷數，新舊兩項，共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三京石。以該縣戶口總數計，適合每戶一京石加二之數，足見該縣長辦理認真，殊堪嘉尚。除將冊結存候覽辦外。仰即遵照將此次出谷人姓名，及出谷數目，列單榜示週知，以示公開。並會同各負責認其保管，仍候委員覆查。冊結存，此令。(五、十、)

指令鹽豐縣長呈報該縣第一區積谷掉換借  
放變賣三項辦法應准備案由

呈悉：查該區長等所擬掉換、借放、變賣積谷三項補救辦法，既經該縣長核飭照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督飭認真辦理。並將掉換谷數，先行收存，俟秋收後，併同收回借

二七



放本息，及購填谷數，據實附報彙轉，為要。切切，此令。

(五、二、)

指令南嶠縣長呈報縣屬抽填積谷情形核飭

上緊趕辦足額具報由

呈悉：據呈奉文日期，准予備案。至稱積谷共抽撥五千三百九十京石，核與該縣戶口七千一百六十六戶應填標準數，尚比差一千七百七十六京石，亟應速回二十三年份增填之三成，於最短期間，上緊趕辦，一併抽填足額具報。所請改為由二十四年秋收後增填之處，核與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由二十三年起按年遞增二成之規定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勿再延誤，切切，此令。(五、一六)

區域

省政府通令准 內政部咨復昆明設市一案

已呈奉核准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

案查本府前以昆明地方，設置昆明市，檢取地圖，請查擬

轉呈核定一案。咨准

內政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六八二號咨開：

「當經核以雲南省昆明地方，係省會所在地，交通便利，工商業逐漸發達，籌備設市以來，各項建設，已畧具規模，既經該管省政府查明，刻下該地人口日增，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設市條件相符，似可准予設置昆明市，隸屬於雲南省政府，備案核定，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咨發該市政府及其參議會印信，一併頒發下部，以便咨送轉發領用，俾資信守，並由部通行知照。」等語，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八四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轉行雲南省政府知照，暨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知照外，相應咨

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一

等由，准此。除令昆明市市長外。合行登報通告，仰該〇〇  
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〇四、一九

訓令 玉溪 峨山縣長據查勘玉溪峨兩縣界務委員楊

文龍呈復查勘擺衣寨等九村情形飭遵照

劃撥接收具報由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民政廳轉呈，據查勘界務委員楊文龍  
呈復，查勘玉溪兩縣界務情形，祈經核辦。等情一案到府  
。查該玉溪縣屬擺衣寨等九村，既據勘明係屬插花並非飛地  
，暫准免予劃檢，俟俟將來整理行政區域案內，另行委員會  
勘，再憑核辦，以免紛爭。其伯閣班秧三柯樹管五柯樹管新  
埂田等五村，並據查明係飛入峨山境內，應准仍照核定原案  
執行，劃歸峨山管轄，以便治理。除分令峨山縣長遵照接收  
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接收具報，勿再延  
延干咎。切切，此令。計抄發揚委員文龍原呈一件。〇三、

三十一、

公積 區域

指令平彝縣長呈爲邊防嚴重請迅予劃撥  
羊腸營飛地以便整理核示遵辦由

呈關均悉：並奉

省政府呈下據該縣長呈同前情，查雲益縣屬之羊腸營，前經  
核准劃歸該縣管轄，嗣據雲益官紳呈述利害，不無關係，是  
以令飭暫緩執行。茲據呈稱防務嚴重各情，固屬實在，惟劃  
分區域，仍關重要，究應如何斟酌損益，以期雙方兼顧之處  
，應候歸入整理行政區域案內，另行委員會勘，再爲核辦  
理，俾昭平允，而免爭端。仰卽遵照！此令。〇四、三、  
三十一、

訓令 永平縣長准將該縣縣治仍遷回老街出

案查該縣設治地點，該縣紳民有主張遷移老街，或主張仍  
在曲廟，互相爭執，各具理由，分呈到廳。曾以該縣公署，  
於曲廟老街兩處，已迭次遷移，茲爲一勞永逸計，自非慎重  
考查，不足以息爭端。等因，令核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史直  
書查明呈覆稱：永平設治地點，就天然形勢論，老街較曲廟  
爲適宜，徵諸民意，亦多數主張遷回老街。且老街爲舊日設

三十九

公 履 區 域

沿地方，公署局所，均有設備，恢復縣治，亦屬省軍省費等語。復核尚屬實在，當經咨奉

省政府批示開：

「咨悉：當經本府第四一三次會議議決，應即如提將縣治遷至老街，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

等因，奉此。合將原咨抄發，令仰該縣長期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並錄令示諭所屬人民一體知照，切切，此令。計抄發本廳咨呈一件。

指令曲溪縣長令飭查復縣境面積里數案誤  
為查填縣治成立日期應予申斥并飭依限

查復由

呈悉：查令廳第三四九零號訓令，係限交到二十日內，查復該管境地面積，與縱橫里數，乃該縣與四屬隣縣互相對分界線。非仿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表式，填報縣治成立日期。乃來文所呈各節，未免誤會，且字句間亦多錯訛，足徵該縣長辦事疎忽，對於奉發文件，漫不經心，應予申斥。所請補

發上項表式，着勿庸議。仰即遵照辦理前令，依限分別查

呈復，以憑核奪，勿再疏忽干議。切切此令。(四、一八、)

指令羅平縣長呈請派員會勘劃撥三岔河  
等處地段應勿庸議由

呈悉：此案係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三岔河等處，雖係種花於四縣之間，惟該縣原有管轄界址，即照原界劃歸羅西治理，有何爭執之可言。若謂縣界參差不齊，應候歸入整理行政區域案內，另行委員會勘，再為核辦。至於田賦賦額，應隨地界轉移。兵役一項，係按人口計算，三岔河等處劃歸羅西以後，該縣征收負擔當然減少，所請派委兩次專員，並分令羅西各縣長會勘劃撥之處，均勿庸議。仰即遵照前令，從速查交具報，勿再拖延干議。切切，此令。(四、四、)

指令峨山縣長據查勘界務委員楊文龍呈復  
查勘昆峨界務情形仰遵照辦理由

案據民政廳呈轉：據查勘昆玉河各縣界務委員楊文龍呈

復，查勘昆甯兩縣界務情形，繪具地圖，新鑿核。等情一案到府。

查昆陽縣屬賈姑文塔把臘三鄉，既據查明係插入峨山境內，本應劃歸峨山管轄，惟各該鄉距離昆陽地段均不甚遠，且該縣官紳，尚以各該鄉為昆陽精華地，關係縣之收入為詞，始准照舊管轄，免予劃還。如慮縣界參差不齊，應候歸入整理行政區域案內，另行委員會勘，再為統核辦理。

又昆陽縣屬易得鄉，遠在縣之西邊，飛入峨山境內，為我屬區域階，治理不便，應准劃歸峨山管轄。

又昆陽縣屬大梅折角辣子大臘燭法島一六街，全係飛地，在峨山邊境內，與易門縣治接近，應准劃歸易門管轄。惟該五村接近易門之一段，尚有峨屬之濫泥塘點所大平田桑田李家村季良田河口三角村架枝花小梅指桑園村轉馬田等村間隔，准一併劃歸易門管轄，俾便治理。

至峨山縣長呈請劃昆陽屬之賈母等十三村，昆陽縣長呈請劃峨山屬之寶岩等九村，並據勘明，類似插元，應准各照原有區域管理，以免紛爭。

### 公版 區域

除分令並將呈到地圖附件抽存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一個月內，將劃撥區域內戶口賦分別列冊交收具報，勿延。切切，此令，計抄發委員文匯原呈一件。(四、八、)

訓令 河西 縣長准將河西所屬沐架梁村劃歸峨山管轄仰遵照咨交接收由

案據峨山縣長張振聲 河西縣沐架梁村飛入該縣境內，請劃歸該縣管轄，以期地形完整，便利行政。等情，並據沐架梁村民晉本中等聯名請願到府。當查沐架梁村，究竟是何地位，有無劃歸峨山管轄之必要，飭由民政廳令委楊文龍前往查勘去後。茲據民政廳轉呈，據該委員楊文龍呈復稱：

「為呈報查勘河西縣屬於沐架梁界務劃分情形，祈鑒核事。竊職奉查昆玉河我縣界務，於一月三十日到達峨山縣城，當即先行馳詢河西縣長洪承德，訂期二月六日與峨山縣官紳集會河屬沐架梁地方實地勘劃該村情形去後。旋因勘誤未得如期會勘，至二月七日河西洪縣長因公道出該地，始與職委同在沐架梁會勘一次，當時

以河屬士紳未曾召集參加列席，乃改期二月十三日重開，以昭慎重。屆期，河西方面計到縣長洪承德，參議會議長鍾效周，副議長湯少愚，區長張壽麟，及工程師等共二十七人。鞍山方面計到縣長張振偉，建設局長周傳鼎，教育局長周雨軒，縣督學管懷忠等四人。沐梁茨方面到縣長普水貞及民衆約七八十人。當於是日正午十二時就沐梁茨鄉公所內集會討論，除由區委將整理行政區劃之義意，及查勘沐梁茨之動機，與管區 鄧鶴翔界條例，簡除一切私見各等語講過後，即由河城地方推選該沐梁茨地勢情形，據稱：該河屬沐梁茨一村，除孤獨不計外，約有住戶一百三十餘戶，距河西縣城約七十里，距鞍山縣城約五里，其境界東至白龍灣河，與河西永成昌地方接壤，南至木村莊山，以山之分水爲界，山後與鞍山之大小柳莊，及河西之羊鹿房互成插花，西與鞍山縣城毗連，東北與河西之櫻桃寨，西北與鞍山之安長村泥陂溝等處接壤等語。經雙方公認無異，擬由沐梁茨民衆發言聲明：該地前次屢遭匪患，應舍爲城，即因距河西

縣城遠在七十里之遙，救護不易所致，且於行政管理教育文化等等，均多感受不便，至與鞍山縣城僅相隔五里，風俗習慣既已相同，行政管理尤稱便利，閭村人民爲謀自身之幸福計，情願劃歸鞍山縣管轄，在人民易受政府之保障，在區域則變參差爲齊整，與整理經費條例所載深相符合等語。繼由河西縣官陳述意見答謂：該河屬沐梁茨地方，與鞍山接壤處係屬插花，而非荒地，應請維持原有境界，且河西縣村落皆有劃歸歸武通海兩屬不敷，此不如再將沐梁茨村落劃歸鞍山，則影響全縣負擔甚大，如必劃割，請先將河西之負擔問題解決，又爲處理等語。鞍山士紳則答謂：政府整理行政區劃，自有權衡，絕不能聽各縣之自由爭執，該沐梁茨村落落在勘界條例上，究竟應否劃歸鞍山，仍仍歸河西之區，政府自有適當之處置等語。職委復查該沐梁茨村，就 鄧鶴翔界條例第二條所載各款原則，如土地之天然形勢，行政管理的便利，工商業狀況，交通狀況等等，均有應行劃歸鞍山縣管轄之必要。且該村與鞍山縣城近在咫尺，所屬

相通，人民小索頗向義山傾軋迫切，此次全村民衆出  
具切結願歸義山管轄，職委復慮非真正民意，特又於十  
三日午前九時，在該村召集開村民衆，詢以結內程序，  
有無脅迫情事，經個別證實，均係出於自動。後又於會  
議時，當同河義官紳該民衆亦一致聲稱願歸義山管轄，  
至該村人民陳述各節，均係實情，惟如果實行將沐嬰裝  
村劃歸義山，在河西全縣負擔方面，不無發生相當影響  
，該縣村落爲魏武進海兩屬劃去不少，亦屬實在，以後  
如果必須將沐嬰裝劃歸，對河西如能有補救之方，誠屬  
兩利，以上所陳各情，究見應照 部頒勘界條例及俯順  
輿情，將河屬沐嬰裝劃歸義山管轄。仰爲顧全河西全縣  
人民負擔起見，仍以沐嬰裝隸屬河西縣管轄之處。職委  
未敢擅專。理合具文連同沐嬰裝人民切結，呈請貴核  
○

公 願 區 域

，第三項之規定，准將該沐嬰裝村劃歸義山管轄，以便治理  
，而順輿情。至於負擔係隨人口爲轉移，區域一經劃撥，  
負擔當然按照人口比例，互有增減。在該河西方面，亦決不  
能因劃界撤去村落而負擔仍如前也。除分令 義山縣長遵照核  
交外，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尅日具報，勿稍遲延  
。切切，此令。(四、四、)

指令大姚縣長飭將該縣與永仁應劃撥各村  
從速函商互相撥交以便清丈由

呈悉：並據呈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前定姚水管轄區域，以永仁縣屬之圍塔  
大小龍王等，老梅樹等三村，劃歸該縣。而以該縣所屬之他  
克，他的麼，拉利坪等三村，劃歸永仁。曾經分令邊辦在案  
。乃迄今日久，尙未該縣兩縣長呈報交收情形，自係該縣應  
劃各村，未經撥交永仁，以致永仁應劃各村，藉日反抗清丈  
，均屬非是。事關核定劃撥區域，萬縣再任因循，應由該縣  
長從速函商永仁縣長，定期互相撥交，以便清丈。除分令永  
仁縣長邊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再延擱干礙。

公願團務

切切，此令。(四、一九、)

訓令 雙柏縣長奉 內政部令飭該縣從速籌備選治具報仰遵辦由

為分令選辦事：案查前據該縣長遵令依式填報，該縣自治

駐在地調查表一案到廳。當經核明，檢案呈報

內政部鑒核令遵在案。茲奉民字第二〇六號指令開：

「呈表均悉：查原送調查表內，所列威信，稍屬，瀋西，臨江四設治局，迄今尚未呈准公布設立，應先由該廳繪具各該設治局區域畧圖各四份，呈由省政府查核，咨部轉呈核定公布。俾符設治程序，至雙柏縣治，擬選妥甸鎮，雙江縣治，擬選猛猛廟之鄉並下，應由該廳督促各該縣政府從速籌備遷移具報，以利行政。除將原表存查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其餘各縣局一律填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將各設治局應報圖表另案統轉，並分令外，合行分仰該縣立即遵照，從速籌備遷移，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轉為要。切切，此令。(四、二二、)

團務

三四

指令尋甸縣長呈請增加總團副長二員與規定不符飭另行依法辦理理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總團副長一職，照規定祇能設置一員，

不能增加至三員之多。該縣如事務殷繁，應即查照

總指揮部第七三五二號訓令(二)項之規定，於總團副長之

外，得設置文牘及會計兼庶務各一員。所請於規定之外，再

增加總團副長二員，殊與規定不符。合將履歷發還，仰即遵

照規定另行依法辦理，具報查核。此令。計發還履歷三張。(三、二十、)

函復團務督練處准將陳禪一員改委為保山

縣常備隊上校中隊長職由

函復者：案准

貴處團字第二五號函開：

「案據學員陳耀報告，呈請保留原有階級，改委上校中隊長，照中校支薪，俾於前程無碍。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據情兩請核辦見覆爲盼。」

等由。准此。查該陳耀一員，業經委任爲保山縣保衛團常備隊中校中隊長在案。茲既貴處來函證明屬實，應准如請改委，除另案改委外，和原函復，請頒

查照。此致

雲南省國務督練處(三、三三、)

訓令南嶠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保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六區視察員羅列星，視察該縣政務，將該縣長續續保衛團情形，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縣保甲，業經編組。聯保切結已具報縣府。各區會團經遵照規定接戶舉行，惟壯丁人數尙未調查完備。常備隊自奉令裁減後，現有官兵二十員名，該縣長擬擴

公積團保

編爲兩種中隊，正在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示辦理。該隊兵士訓練認真，勳匪得力。」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歷次法令規章迅將各區保衛隊編組成立，施以相當訓練，藉增自衛能力。此令。(四、二九、)

訓令臨江設治局長據視察員呈報該團團務情形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六區政務視查員羅列星視察該團政務，將該局長編練保衛團情形，逐一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載：

「該設治區保甲業經編組，區團甲牌各長已分別委定。惟因該區辦事紳首費周文旨，聯保切結未能遵令填報，各甲居民尙能互相監察，共同負責維持治安。各區壯丁現正編練，長此不懈，將來成績，自有可觀。當備隊訓練認真，勳匪得力。」

等語。查該團保衛團辦理尙無不合，惟以具聯保切結，爲保甲運動中重要工作，該團此項聯保切結，辦理延緩。雖據稱有特殊情形，究屬非是。應飭查照通案辦理，以期一致，仰



公議 團保

即遵照此令。(四、一、二、)

省政府通令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

疑義一案由

為訓令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警署四五六八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咨，

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疑義一案，經抄回原提

案，轉由貴部查復。貴部上年九月九日咨復浙江省政府查

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二

三七號咨函內開：「查貴部上年第九九七號咨函致最高

法院，為浙江省政府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

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保衛團

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謂家無次丁，係指家無其他成年以上

(即二十歲以上)之壯丁而言。相應函復查照轉咨。等

由。准此。除轉咨浙江省政府查照，並分咨外，相應咨

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令團務督練處知照。并通令外，合行訓令，

仰該〇〇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 威信縣常備隊長張

世英以孤軍堅守獅子營一案除照章給獎

外特加給獎金以示優異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威信縣長楊冠羣，電呈該縣被共匪竄擾經過各

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當經核以查該縣長對於此次共匪竄

擾，事前不加探查，事後呈報消息又復遲滯，以致影響軍事

，坐失良機，地方遭受重大損失，殊堪痛恨。應將該縣長記

大過一次，以示懲儆。

至該縣屬保衛團常備隊中隊長張世英，能以孤軍堅守獅子

營，保全一寨人民生命財產，實屬難能可貴，應照雲南省

各屬保衛團施行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從優給予該中隊長三

等旌旗獎章一枚，以彰勞勩。章照隨文令發，仍即轉發應領

具報，等因指令遵照。一面通令各屬一體知照，并呈報

省政府鑒核示遵去後。茲奉秘書字第六零九號指令開：

「呈悉：查該縣張中隊長世英，此次堅守獅子營，核

以示優異。此款若向經理處領發。并由廳通令各縣常備隊知照。其餘一併如呈照准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常備隊長知照。切切。此令。(四、三、)

警 務

牌示本年檢定警員暫行停止仰具有檢定資格各員一體遵照由

案查修正叙委警員補充辦法第二條規定「每年七月舉行檢定一次。」又同條第二項「如因存記人員過多，得酌量情形停止檢定，先期佈告。」現查本年檢定日期將屆，自應先行酌定，當經提出廳務會議決議：「查第一二兩屆檢定未經委用各級警員，尚有三百餘名之多，本年檢定應暫行停止，藉資疏通。」等語，紀錄在案。查本年檢定，既經決議暫行停止，除登報公佈外。合行牌示仰各該未經檢定具有警員資格人員，一體遵照，各安生業，勿庸來省請求檢定，以免徒勞。

公 府 警 務

號涉為要，此示。

訓令雲龍縣長據該縣公安局長何一瑜呈報奉令取消舊雜收不敷支請飭另籌的款一案核示遵照由

案據該縣公安局長何一瑜呈，稟稱：職局在過去收入，月約一百七八十元，支付結果，尙感捉襟見肘，收不敷支。現奉縣政府訓令，以各機關經費，自取消舊雜，雖擬編具預算，呈請核轉，然公債住還，非可立待，為應付環境，維持現狀，先行縮小範圍，暫訂各機關預算，由二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等因。查職局經費，僅規定九十餘元，值此赤匪猖獗川黔，香濃屏齒收關，各地治安，尤關甚重之際，似此湮視公安，殊非適應環境之道，請飭准予設法，另籌的款，仍舊組織，以重警政。等情。據此，查

「各縣遵照本方案實行辦理，廳查照財政廳所定方式，於一月內將該縣一切收支各款，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

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通盤計劃，造具完整收支預算，分呈民兩廳審查定案後，一律進行。又第十三條內載：

「各縣編制預算時，如確係收不敷支，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團費附加項下，酌增稅率，俾收支符合，決不准另選門戶，或收抽捐款。」

各等語；並經

省府財字第八六五四訓令明白解釋在案。該縣警款，既有不敷，亟應查覈上項辦法第二三條辦理。在目前預算尚未核定以前，儘可將每年附加除團費外，所有留存地方餘款，酌量分配抵補，以維現狀。一面通盤籌劃，編定預算呈候核定。呈報前情，合將方案要點摘錄，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三、二、一、)

警 財政廳擬劃一各縣警察薪餉組織請核覆由

為咨請核覆事。案查各縣警察，在前組織，原有一定規定，如一等局須有警額四十名以上，二等局須二十名以上，三

等局須十名以上，即薪餉一項，雖經費出自地方。於十有規定。乃查近年以來，各縣收支互有變遷，生活程度又復增高，大都入不敷出，於是紛紛呈請裁警加餉。現有各局組織，每與規定不符，至於薪餉，亦隨各地警款優絀而異，鈞精既難覈實，辦事尤多窒礙，當茲整頓庶政之際，警察亦為地方要政，自不能不切實規劃，期歸一律，藉示公允。查此案前於召吳昆明等十一縣到省開會之時，本廳曾將各該屬警察薪餉支給標準，列請核辦，惟當時係屬應付事實，並未劃一。此次

省政府整頓團費，取消警雜方案，實行以後，所有各縣警察經費，自應併同整理。爰擬就此次審定預算之時，將原定等級，有今昔情況不同者，另為厘定，所有設置員額，及薪餉數目，概照組織大綱分別劃一。惟是否可行，自應先行查商，或以現在各縣預算已經審核過半，不便辦理，可否由本廳請標準擬就，送請在俟下年度開始時，再為核辦。亦煩

併行核覆。再查各縣警款，盈絀不一，茲既謀劃一，其有實因地方貧瘠，驟增稅率，仍恐警款難敷之處，能否由省款

補助，俾歸一致。以上三點，自以解決經費爲整理先決問題，相應備文咨請。

費難核覆，以便辦理。此咨。(四、一、)

指令西疇縣長呈復查明楊景泉毆辱卸公安

局長張熙虞一案擬訂罪刑應予照准由

呈悉：此案該楊景泉，當衆毆辱公務人員，情勢甚屬猖獗，既經該縣長查明，按律擬處，自係正辦。應予照准。至該卸局長張熙虞，經手賬目，亦應飭紳會同查明，衆公核辦，以昭公允。仰即遵照！此令。(四、二五、)

指令石屏縣長呈覆寶秀公安分局長蘇謙遠  
法續職應予撤差歸案訊辦遺缺分別委員

接替由

呈悉：查該分局長蘇謙，違法濫職，各情。現經該縣長查明屬實，殊堪痛恨，應予撤差歸案依法訊辦。所遺分局長缺，核榜公安局員蘇長慶，幹練有爲，應准委予接充，以重職守。越道局員一缺，茲查有檢定及格存記警員，丁修齊堪以委充。除分別任命外，合將該分局長任狀合稿，仰該縣長

公服 警務

即便遵照，轉發祇領。並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四、一七、)

指令雲龍縣長據呈復德州飛龍兩分局情形  
並據縣參議會函請裁撤各公安分局一案  
核飭遵照由

兩呈均悉：查舊州飛龍兩分局，據局長何一瑜查覆，謂該分局等經費，因區公所成立，概被提撥，以致成文困難無法整理等語。是該分局等原有固定經費，該縣長何以不爲之保存，竟准區公所擅自提撥，殊屬非是。至該縣公安分局，共有七處，以前設置，未免過多，其中有因空無的款，專恃罰金，以作開支者，勢不能不與人民結怨，但何縣長行裁撤，何處應予保留，亦須由該縣長詳細查明，分別核辦，不能偏徇該參議會之請，概予裁撤。應由該縣長切實查明，分別議擬呈覆，再憑核奪。仰即遵照！此令。(四、二三、)

呈 總司令部據省會公安局呈爲恢復警制  
續辦警校懇請將原領經費仍予發還轉請  
核示由

公 報 警 務

案據省會公安局長陸亞夫呈稱：

「呈為恢復警額，續辦警校，懇請將原領經費，仍予發還，並借用臥具，以資辦理事。竊於上年五月十六日，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二二號內開：「……新警校經費，以教練所月領之併幣七千餘元，及裁汰巡警二百名所領舊幣六千五百元，撥作經費。其法警一百名之經費，准截至四月底止自五月一日起撥。至教練所經費，應自四月一日起撥。」等因。遵將警校由四月份結束，警士百名由五月份裁汰，其教練所經費，一千四百九十元四角，伏警備津一千三百元，即分別停領在案。茲第二期警生，經已畢業，行將派署，其原派之百名警額，值此剿共期間，治安極關重要，亟應仍予恢復，以資維持。至警察學校，原屬培植警材之所，歷經核辦辦理在案，現在一二兩期警生，雖已候署服役，將來為日稍久，難保不無因事因病請假或潛行逃匿情事，此則微諸既往，而歷歷不爽者，仍應繼續舉辦，而便補充。懇請

四〇

將百名汰餉，暨警校經費，共折幣二千七百九十四元四角，自四月份即予發還具領，俾易辦理。抑更有請者，查前警察學校，舉辦有年，其臥具木雜各器破壞已多，屢經呈請更換，終以無款而止，當前結束時，雖有一部分破被木床，經已發交各警署添用，為日既久，更屬破爛不堪，且於此次整頓時，加入破濫欄內，分別撥銷在案。茲警校續開，購製匪易，擬將前警校之破蓋木床灰舊枕頭各借用百套，一俟籌款購置後，仍行撥還。所有懇請發還經費及借用臥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轉呈

第二路軍總司令馬示祇遵！謹呈。〇

等情，謹此。查該局所稱，仍應繼續舉辦警察學校，以便補充，自屬事實。惟名稱應否仍舊，抑應遵照部章，改為警士教練所，以示區別之處，俟奉核准，再飭查辦辦理。至請將前一百名汰餉暨警校經費，共折幣二千七百九十四元四角，自四月份即予發還具領。並請將前警校之破蓋，木床，灰舊

枕頭，各借用百套。是否可行，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以便仿知。謹呈。

中央勳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龍（四、一六、）

指令瑞屬設治局長據呈請將弄島公安分局

改組為科應飭查明該局經費情形具報候

核由

呈函均悉：查該局所屬弄島公安分局，前據卅十三區政務視察員周天佑，列衣呈報。據稱：該分局田福卯士司，每年籌給現金二千四百元，月支月銷。是該屬原有經費，自不能與毫無的款者比，茲據呈各情，因人而涉及制度，殊非注重警務之意。如果該分局長趙連根，實係不堪造就，儘可呈請更換，如僅係不宜於邊地，亦應呈明有缺即予另調，巡官陳楚輝，係由該局長所派，既屬品行不端，若即斥革驅逐出境。至關於裁局與否，應飭查明，勸視察員所報該局經費情形，是否不實屬實，另案詳細呈明，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五、一六、〕

公函 勳匪

勳 匪

通電各屬飭收容傷亡落伍散匪免為地方之

害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急分發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河麻兩到汎督辦覽。頃奉

中央勳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龍批交奉

費南省政府主席批交奉

軍事委員長蔣東電開：「據詳總指揮倭電稱：朱毛股匪，經我軍痛剿，在興仁，東鄉，小羊腸，各役，傷亡散失甚重，各地遺留散匪，及傷亡落伍匪兵，如任散伏民間，必為地方之害，請令飭滇各縣長負責收集，轉解後方，等語，應准照辦。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迅即嚴飭各縣長切實照辦。」

等因奉發下屬，自應遵照辦理。查收解散匪一案，昨經專案電飭，並通令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奉前因，合再電仰該局長迅即遵照，

四一

公府 勳匪

委應東電，暨前次軍令，切實照辦具報，以憑核轉，此稱延誤。切切。民政廳廳長丁支印

通令各屬飭將收容赤匪指定地點嚴加管束

並造冊具報由

急分送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覽：頃奉

「中央勳匪軍第二路總司令徐詒開查此次匪禍其匪，落伍者頗多，昨經諭令飭各縣設法收容在案。惟此種落伍之匪，將察接仗以後，人數亦必增多，應再令各縣凡收容之匪，均宜指定地點居留，嚴加管束，將姓名籍貫人數造冊登記，其每日伙食費，准作正項開支，列冊具領，以備彙辦。」

等因，奉此，查現在共匪竄擾，已由我軍大隊追剿，將來接網，匪必土崩瓦解，分頭潰逃，成立收容所，勢所必需。昨奉  
總 處 應 飭 辦，當即遵照分電西及元武各縣，飭於墾區各處大青特青凡類投誠者，不究既往，准其優待，繳械者酌量給價，概予自新，並於各縣成立收容所，准其據實報銷在案。茲奉前因，令應電仰該縣局長遵照先令電飭，上緊妥慎

辦理，切毋延誤干咎，至要至要，仍將奉電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民政廳廳長丁支印

指令富州縣長呈報出發匪區宣撫各情形核

飭遵照由

呈既附件均悉：該縣長前往匪區，召集鄉鎮團長說明軍隊剿匪宗旨，及

政府愛民德意各情形，辦理尚屬不合，應准備查。所接該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大致尚屬不悉，惟第八條「善委員會職員得酌給伙食，」等語，究竟此項伙食費，由何處開支，應仿明白呈覆。又第九條「善委員會剿匪期間各種臨時補助費，由當地區公所酌量情形補助，」等語；此項費用，既由當地區公所補助，即不得藉名向民間徵索，以恤民艱。觀之當此民生形勢之際，隨事務須實地辦去，以期於公有濟，於民無擾，切毋空言粉飾，徒滋紛擾，是為至要。至地方門牌戶派，雜允苛捐，早經

省政府明令一律蠲除在案。第軍團稅收，應飭遵照財政廳核示。告匪區民衆書，尚屬詳明勸導，應准備案。仰

辦理照分別辦理，毋違，此令。附件存。(三、二二、)

指令江川縣長據呈報該縣第三區長鄧樹澤

等依限緝獲盜匪請獎叙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局第三區區長鄧樹澤，此次緝獲各匪，在事異常出力，既經該縣長查明呈請獎叙前來，核與前頒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准予記大功一次。

至政務督察長張家寶一員，准照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前半段之規定，給予獎金新幣二十元，以資策勵。其餘全准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仰即遵照轉發執領，取據報查。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四、三)

指令彌勒縣長呈報縣屬團甸教練張陳鰲被

匪劫殺一案核准從優給卹並飭緝獲匪

究辦由

呈悉：查該匪犯戴家驥，膽敢率黨將該團甸教練張陳鰲殺

公函 剿匪

斃，並搶擄槍枝稅款，對財不法已極，既經該縣長飭屬嚴查，悉封一體上緊嚴緝在案，辦理尚無不合。仍飭督緝認真查緝，務期悉數弋獲究辦，勿任漏網。

至教練張陳鰲一員，被該匪等劫殺斃命，殊堪憫。准照雲南省開務當備隊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授照雲南省各縣當備隊平時提卸表第二條，按因公殞命例，比照少尉階級，給予該教練張陳鰲一次提卸金新幣一百一十二元，以慰幽魂。其餘全准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仰即遵照查轉其遺族，發給祇領，取據報查。此令。(四、三、)

訓令昆明縣長該縣保衛大隊副董鳳藻等率  
匪一案能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由

查查前據該縣前縣長高仁夫，呈報該縣屬第七區保衛大隊副董鳳藻及隊兵李福，擊斃匪首李正富，既經獲槍枝廢物，請按照保衛團懲辦法分別給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勸。等情，據此。查該大隊副董鳳藻及隊兵李福等二員名，擊斃著名匪首李正富，實屬奮勇可嘉，既經查明呈請前來，核與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應將該

四三



公報 衛生

大隊副董風英一員，給予三等梅花獎章一枚，以彰勞勩。○奉  
照隨文令發，轉發紙價具報。隊兵李福一名，准給予獎金新  
幣二十元，以示鼓勵。其獎金即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  
所請團已經廢止之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給獎  
，殊屬錯誤，應予糾正。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  
。○切切，此令。(四、一二、)

衛生

訓令禮西縣長該縣屠宰檢查費項下加收衛  
生經費一案准財廳咨復准暫予試辦仰遵

照由

案查前准

財政廳咨：鎮遠西於酒性屠稅局會計員李鍾鼎呈報遠西縣政  
府由屠宰檢查項下附加衛生經費一案。未經本廳提出縣地方  
財委會議決，究係如何情形，請查明見報，以憑核辦。等由  
。到廳。當以「查該縣等借衛生經費，係遵本廳呈奉

四四

省府核定於各縣設立衛生專員，通令各縣遵照先將經費籌定  
，以便核委專員，旋據該縣長呈報籌款困難情形，並擬由公  
安局月收旅店人馬捐項下，加抽一倍，勉資應用，請予核示  
前來。未經核准，令飭另行設法妥為籌措去後。旋復據該縣  
長呈稱：現經縣政會議議決，暫由城內屠宰上，施以衛生檢  
查，每牛一頭，收查驗費五角，猪一口，收查驗費二角，羊  
一隻，收查驗費一角，每月約計可收入現金二十餘元之譜，  
全數用以充作衛生專員薪俸，請核示等情到廳。查查所呈以  
屠宰檢查費，作為衛生專員薪俸，核與以衛生之收入，作衛  
生之支出之原則相符。且當此積弊整飭衛生行政之際，籌款  
既屬困難，而籌款專員，又不容緩，勢不得不因地制宜，權  
予通融，當經核准令飭遵照在案，應請提交地方財委會追認  
。等由。咨請查核見報在案。咨准咨覆閱。

「當即轉達縣地方財政委員會追認在案。現准發復：、  
此案於二月二十一日，提出第十六次會議，經議決以查  
該縣由屠宰檢查項下，附加之衛生專員經費，既經民廳  
定，且自二十三年九月份起，業已實行，應准暫行試

辦，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復轉咨辦理。等由，到廳。  
○ 查此案既准發復議決情形前來，相應轉咨查照辦理。

○

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縣地方財委會議決，准予暫行試辦，咨復到廳。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四、二三、)

指令瀘西縣長呈請將衛生專員暫行取消一案未便照准由

呈悉：查各縣衛生專員之設，係遵照中央之規定，當茲積極整飭衛生之際，對於各縣專員，祇能設法推廣，既經設立者，決無又復取消之理。至呈稱專員職務，與公安職權，有所衝突一節，不免誤解。蓋衛生行政，係以增進公共健康，預防一切疫病為主旨，公安職責，係以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公共治安為主旨。在專員未設以前，原有衛生事務，無人負責，故不得不附於公安職責之內，現在推行新政，注重衛生，自應設立專員辦理，俾衛生公安，各有專責，權限分明，何所衝突。但二者關係密切，有如唇齒相顧，且衛生為現

公牘 衛生

在要政之一，急務猶恐不及，何得謂為贅腐。若專員奉行不力，則該縣長有監督指導之責，應勤認真辦理，以期推行盡利。惟該專員新設，因經費問題，組織尚未完備，對於執行方面，力量不免薄弱，並應飭由公安局長協力補助，以利進行。前此規定將衛生事務所附設於公安局內者，亦即輔車相依之意。仰仍查遵前令，勉力維持，是為至要。所請暫行取消之處，毋庸照准。仰即遵照。此令。(四、一三、)

指令雲龍縣長該縣呈請保留檢查費一案現准 財廳咨復應歸入該縣預算全案辦理仰遵照由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稱該縣公安局長呈請准予保留檢查費以作衛生經費等情前來。當以：

「當此 政府取銷苛雜之際，究竟與方案有無抵觸，能否准予通融保留，抑或另由他項撥充，以作衛生經費，殊得進行之處。」

等由，咨請

財政廳查核具覆。具覆略稱：遺照在案。茲准咨開：

四五

「查該縣往收此項經費，以作衛生經費，請得保留，應歸入該縣預算全案審察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先行咨覆查照為荷。」

粵中，准此。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四、一三)

咨復 教育廳派員會同組織雲南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請查照由

案准

貴廳第七十號咨：奉

教育部第一零九三號訓令，請派員參加，會同

貴廳組織雲南省衛生教育委員會一案。等由。准此。查派本

廳第六科醫藥股主任蘇財德前往會同辦理，相應咨復。請仰

查照。此咨

呈請省教育廳

省政府指令第二種邊督辦呈報撥充患醫醫院常年經費情形核准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將思茅縣原有豬肉捐，保商隊捐，及普文門

戶官租等，全數撥作思茅醫院常年經費，原係撥用地方之款，辦理地方之事，固屬以公濟公，尚無不合。且思茅時疫流行，死亡枕藉，對於醫療救濟，亦實不可緩。茲既將思茅醫院籌備成立，並將上列各捐款，業已咨令思茅縣長，全數撥作該院常年經費，請予備案前來。應即如呈照准。至本府前核准發給思茅診療所之開辦費一萬一千五百零三元九角六仙，現據財廳以無力担负，呈請緩發。業已核准另案令飭思茅縣長遵照。并仰知照。此令。(四、一一)

案據該縣慈善會會長薛國樑呈稱：「為救殺生靈海害社會，懇請通令嚴禁捕賣，以宏大地大德事。竊維動物之中，未有如鱉蠃蝦蟹等類，其性熱燥，內含毒質，本非食品所必需，且於衛生大有妨害，而我國人民時常發現瘋癩瘰癧結核症白蟻疔大頭疔疥諸症者，因於病從口入，食此諸物所致。現在各屬常有一般愚民，希圖漁利專心捕賣，其影

訓令永平縣長據該縣慈善會呈請通令嚴禁捕賣鱉蠃蝦蟹等一案核飭遵照由

案據該縣慈善會會長薛國樑呈稱：

「為救殺生靈海害社會，懇請通令嚴禁捕賣，以宏大地大德事。竊維動物之中，未有如鱉蠃蝦蟹等類，其性熱燥，內含毒質，本非食品所必需，且於衛生大有妨害，而我國人民時常發現瘋癩瘰癧結核症白蟻疔大頭疔疥諸症者，因於病從口入，食此諸物所致。現在各屬常有一般愚民，希圖漁利專心捕賣，其影

辯証其良非淺鮮，近來科學發明，哲學家遂且注重道德，講究衛生，自謂救已救人，對於飲食之道，不徒肆夫口腹之恣，貴乎養生，凡人食品，宜取其滋養之富，至若含有毒質，不獨生病，即有胎婦女食之，小兒亦多中毒。曷會仰體。

德意，有見於此，故不能不呈請

鈞廳垂慈，通令各屬縣長鳴鑼布告，一體週知。以後不准捕買永遠嚴禁，倘有發現，一經查獲，加倍處罰，如蒙恩准，方不負我鈞廳自來注重道德，保護人民講求衛生之至意。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請通令嚴禁捕售鱉蟻蟻蟻蟻花魚田雞蝦雀等物，雖係本戒殺好生之旨，宅心固屬慈善，惟各物素為民衆副食之品，足資營養，非無妨害衛生之慮，勞難予以禁止。但田蠶殺花魚二物，能捕食毒蟲，自應予以保護。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週知。并轉飭該縣善會會長等遵照。至所請通令一層，着勿庸議。此令。○三、二六、

### 公牘 衛生

### 通令各屬令發預防豬瘟傳單仰遵照廣為宣傳由

查豬為吾國之主要肉食品，每年消費極多，而產額亦豐，惟是昆明市及各縣區，不時發生一種瘟疫，不惟養者有，經濟上之損失，其對於公共衛生上，亦大有妨碍。本屬有見及此，特編印豬瘟預防傳單一紙，令發各縣區查照實行，若養豬之家，能按照所遵方法，步步做去，則豬瘟當不難逐漸減少，或至絕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屬。○於奉文後，佈告週知。其廣為宣傳，督飭所屬，認真實行。仍將週知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預預預防傳單五份。○四、二四、

### 豬瘟（猪霍亂）預防

豬為我國之主要肉食品，每年消費極多，而產額亦豐，但養豬之家最可懼者，莫如猪瘟，（猪霍亂）一旦流行，豬數，不惟養者受經濟上之損失，對於公共衛生上亦大有妨碍，本省各縣及昆明市，不時發生流行，養豬者束手無策，聽其自生自滅，良可痛惜，本廳有鑒及此，爰編輯猪瘟（猪

管亂)預防傳單,令發各縣區宣傳,使養豬者按步做去,則  
猪瘋(猪霍亂)當日減少,或其消滅,茲將其病原症狀,及  
預防治療各法列舉如左:

一、病原 查本疫之病,原體屬於強過性小微生物,其培養  
養殖尚未成功,故病原尚不明

二、症狀 症狀分急性性腸症慢性腸症急性性肺症慢性肺症四種  
, 患急性性腸症者,食慾減少,便通渾濁,沉鬱倦怠  
,呼吸促進,鼻孔滿溢膿液,末期下痢,往往混  
血液,其他耳鼻端膜之下方,四肢之門,肛門之周  
圍,現紅斑,遂至斃死,患慢性腸症者,時時咳嗽  
下痢,皮疹耳現淡紅斑,後陷於虛脫而斃,患急性  
肺症者,頸與脚之皮膚生紅斑,繼而腫脹倦怠疲勞  
戰慄,食慾減少,便秘高熱,咳嗽,呼吸困難,數  
時間內即斃,患慢性肺症者,咳嗽呼吸困難,下痢  
貧血麻痺,感染後十一日,乃至二三星期內,即  
斃。

三、預防 本病之侵入蔓延,多起於猪之買賣,故當本疫發

生之時,禁止買賣,其發生之地,隨即妥施,病  
猪之肉,不可懸食,不幸自己之猪發生本疫,則將  
健猪另行隔離,毋或死亡則深為掩埋,猪食用石灰  
撒布,或將舍內上層之土鋪轉在下面,皆用器具或  
燒却,或以五倍費德水澆灌,日本常不發發生,多  
用猪霍亂血法行預防注射,效果亦良,我國上海青  
島等處,設有檢疫防治所,製造此種血清。

四、治療 治療法尚無初期輕症,用免疫血清十乃至二十西  
西注射皮下,有奇效之效。但購買血清不易,甚至  
得不償失,要以普通預防為主,則本疫日可減少。

禮 俗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請改良門畫  
名稱題材式樣請查照推行一案飭屬遵照

山 (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查前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七六五零號函開：『門畫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據紙業商民呈稱：『門神雖有迷信意味，亦可改良，使成爲新年中氣象更新之一種表示，紙業各商每年附贈於門神買賣之物品尤多，爲維持商民生計起見，擬請規定改用新式門畫，以資代替。』等情，據此。查所謂改良門神，係爲維持商民生計起見，尙屬可行。惟所謂新式門畫，該民等擬用黨國旗，新生活掛圖，社會教育掛圖，及其他美術圖畫，若不加以限制，誠恐迷信未除，反滋流弊，究其門神改爲門畫，是否可行？其題材樣式，應如何規定之處？不合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請鑒核，規定門畫題材式樣，通令全國遵照改良，以利推行國曆，破除迷信，并爲本黨宣傳之補助。』等因。查我國民間舊例，新年有懸掛門神像之俗，此風由來已久，由通都大邑而至窮鄉僻壤，無地無之。考門神之稱始於周祀東大祭註，『君釋菜以禮祀門神』此此言門之神也，後世乃舉人名以質

公曆 禮俗

之，或傳說爲成慶（古之勇士，見淮南子），或傳說爲荆軻（戰國時人，因報太子丹之恩遇，假充燕使，入秦刺秦始皇不中，爲所殺。）或傳說爲神荼鬱壘（見風俗通神荼鬱壘兄弟二人性能執鬼，）亦有傳爲魏徵（唐名臣生平廉直，太宗敬憚之。）及尉遲恭（唐初良將，屢立戰功，隱太子晉以金車招之不爲所動。）者，此數種傳說中，除神荼鬱壘之說，較爲荒誕無稽外。其餘諸人，非爲義士，卽爲賢臣良將，由此可知其初實含有紀念忠義之深意，特以流傳日久，以訛傳訛，漸失其意。今日欲改良此風，應先從恢復其當初之真意，并修正其錯誤始，茲擬如左列：

- 一、名稱 可改稱門畫，極力避免用神字。
- 二、題材 應以古名人像爲主，如岳飛，文天祥，戚繼光，張巡，班超，史可法等，其生平行爲忠義，而足爲後人取法者，均可圖繪其像爲門畫。
- 三、形式 門畫之大小，人像之服式，與原有之門神畫

公願雜件

繪法，不可相差太遠，但國中附繪之靈龜事物，須一概剔除，圖旁附加生平事略，無識者見其與舊式門神相仿，必樂於購買，有意者見其為古時忠義之士，而為平日所敬慕者，亦將樂於採用，似此不獨破除迷信積習，更可培養民族意識。此實一舉兩得之良法也。至於擬繪新生活掛圖，社會教育圖為門首，恐功效不及以古人像為遠，然亦應參合採用。

以上所繪，軍閥民俗，相應函請資部查核見覆為荷。』  
等由，准此。當經函復，表示贊同。茲復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七九五號函，請頒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推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四、一六、)

雜件

五〇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各省市孔廟一律嚴禁軍隊駐紮田

為令傳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七零號函：

「案奉 軍事委員會蔣元電開：『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孔子之道，昭垂二千餘年，為我國民族一頁文化中心，凡忠孝仁愛禮義廉恥之各種固有美德，莫不乘其淵源，受其化育，後世建廟崇祀，理宜永承勿替。嗣後所有各省市之孔廟，一律嚴禁軍隊駐紮，其已辟有軍隊者，應即責令早日遷出，如廟內規模業有損毀，各省市縣各級政府，尤應設法修葺，務須恢復舊觀，俾人民擁資瞻仰，因以砥礪醇風，立國化民，所關實大，務須深體此旨，切實照辦，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咨 中央訓練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查照轉令各

部校遵照暨分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通飭  
各市縣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辦理！此令。〇三、  
〇二十七）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規定施行中華民  
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日期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蒙南省政府訓令第三零八號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頒發一九九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八零號訓令開：

「查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等訓令規定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公牘 雜件

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屬催解本年一月至六月底內政公報  
報郵費並飭將舊欠報費照章負責掃數清  
繳由

為令飭遵照辦理事，案查大廳奉

內政部寄發內政公報，令飭轉發各屬購閱，以促內政之通行一案。歷經遵照辦理。嗣因各縣積欠此項報費甚多，又以匯水增加，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為一階段，由本廳斟酌情形，改定匯率辦法，每回幣一元，折合滙費幣十元，照民政月刊報費辦法，預繳半年報費，即自七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六個月，合二十六週，每週出版壹冊，以冊計算，應合舊幣二十六元。并飭將二十三年六月以前，積欠報費，自行清繳，掃數繳解，以第八零一四號訓令飭遵各在案。乃各縣遵令解清者固多，而因循玩視，拖延不繳者，亦復有之。現二十四年又經四月，自一月至六月，應繳半年報費，全未據各屬呈解，似此玩忽功令，深堪痛恨。茲特重申前令，仰各

五一



公牘 雜件

該縣長等一體遵照，限奉文十日內，迅將此項內政公報，自上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年一月至六月，應預報年報報費，尅日解廳。其二十三年六月以前，及前任虧欠，亦即查照第一次發報續費辦法，分別查催，負責補繳清繳，以憑彙辦。倘再故違，定即呈請議懲，決不姑寬。事關部款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訓令建水縣長據該屬溪處土司趙福興等呈請頒發印信查明具復由

案據該縣屬溪處土司趙福興，暨十四鄉鄉長李朝福等，呈請頒發印信，以資遵守，而符國體，等情一案到廳。查所呈該土司於十九年襲職一屆，未據該縣歷前任縣長核轉有案，究竟該趙福興是否該土司嫡派，有無承襲土職之資格，應由該縣長確切查明，果屬實在，准按照例轉飭取具宗圖親供履歷親族保結高封土司切結，呈由該縣長核明加結，轉呈來廳，再憑轉請

省政府給委，以符手續。至稱該土職印信，被青瑤匪擄去等語，井應由該縣長查明追索，所請另行頒發之處，未便遽准

五二  
○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該土司等知照。再鄉名應依法冠以原有或新定地名，乃案呈仍沿用第一第二等字樣，均屬不合，併即更正專案報查。此令。(四、十、)

## 雜 俎

### 碉堡戰術要旨

(二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昌行營分發)

建築碉堡，為剿匪惟一重要之法規，前已言之極矣；茲再將

碉堡守禦之法要述之：

- 一、節省兵力，碉堡之數，以相當之距離，(約二三千米)須縱橫密佈；但兵力應力求節省，凡每個營碉堡，只可派一連兵力駐防，其連碉堡，只可派一排或一班之兵力駐防。簡言之，以其碉堡之面積，只用三分之一至六分之一之兵力守之已足；勿多置兵數，反為碉堡所牽制也。
- 二、注重用民：第六十二師雜旅長之在萬縣，使其編堡城鄉附近之人民，皆編成番號，分別編組，由其保甲長或組長帶領之。每組皆有其應守城堡之位置與範圍，一聞特

約之響聲或號音，皆令其各就其預定之位置防守。如此

，只要以一營兵力為基幹，守其萬載金城；而以民衆為

其主力共守之，對於各碉堡守禦之法亦如之。換言之，

即用十分一二兵力，而用十分之八九民力以防守其城堡

。每星期必須召集全數編號之民兵點驗訓練二三回；夜

間緊急集合，演試，尤應注重用此方法。故雜旅長能以

兩團不足之兵，而能逐次肅清萬載全縣之赤匪；此法即

用民力守禦惟一之良法，望各部隊亦照此仿行之，必能

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三、碉堡戰術重在游擊；碉堡之作用，第一為堅壁清野，第

二為互相策應，第三為便利游擊。如果碉堡林立守固內，

不事出擊，則兵力反為碉堡所阻礙，而不能利用碉堡矣

。故平時營堡，只用一連或一排之兵力駐守，而以其餘

兵力，用「便裝巡邏」「輕裝急進」「夜行燒燬」之法

，掃清其地區內之殘匪；勿使我剿匪所管四面附近之地

區，有一殘匪寄藏於其間，則碉堡為兵所用，而得其法

矣。

四、碉堡所管之地區：其所管地區當以地形與匪情之不同而異其方法，但以平常普通之理定之，應以營碉堡為最大之「主碉堡」，凡「主碉堡」之周圍縱橫三十至五十里面積之內，依道路與地形而築成多數之連環排碉堡，此連環等之小碉堡為「子碉堡」，大約連環堡與營碉堡之距離縱橫各約十里或十五里為準，其營與連環堡及連環連環堡之間，築成多數之排碉堡，以聯絡之；其聯絡路線內之道路，應俟兵速修，以利交通，而便聯絡；凡重要遠處，並架設電話，以期呼應之方便也。

五、碉堡類別：碉堡不可僅築於村市附近，而於高地山嶺較部與驛頭各種碉堡，尤為重要！應選擇其便於控制之地而築之，即使其各窄村村落，便於給養起見，不得不修築村落碉堡，但其附近之高地山嶺，便於設置控制之地點，尤為重要；如最高山嶺，不便給養，則至少亦須修築排碉，僅用一班兵力以守之亦可，切勿以其難而偷安不為也。

六、碉堡屯積：無論大小碉堡，必須屯積一個月之糧，

薪，水，由其「主碉堡」之主管官，每半月補充與檢查一次，凡有將甚屯積之物，平時預用者，應即展燃，並命令其附近人民之糧，鹽，亦全部屯集於其間；一旦有警，即令其人民全部集結於碉堡內，共同守禦，對於老幼與婦女更應保護供養，不得虐待。凡其附近之保甲「辦公所」，平時亦應管令其進入碉堡內辦公，此期全在我各碉堡長官引出之以「親愛精神」之態度，教養其處，以安撫之，即所謂教民，要如教兵之道也。故無論其碉堡之大小，守禦之法，乃在「用民」與「教民」，各碉堡主管，每星期必須將附近編斃之民衆，定期集合一次，其時則不必過久，少則一點鐘，多則三點鐘已足，教之以偵探，射擊，與利用地形之術，訓之以禮，義，廉，恥，與衛生清潔之道，春季則助人民耕種，秋季則助人民收穫，務使軍民合作，打成一片，則消匪之道，皆在其中矣。

## 碉寨組之編成及構築辦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綜合近來各方所陳之意見，及前次分析之研究，竊認為無論防剿清剿，及封鎖，善後等政務，均以依賴於碉寨相輔，逐步推行，為較具體切實便利，即關於延剿之便利亦多，併認為僅用單線碉寨與舊解碉寨，則剿匪之效用尚微，此時如不分編成組，由軍事方面派員長期指導督督，則事實上將無迅速周密完成之望，故先草擬碉寨組之編成及構築辦法，以期實地試驗。

- 一、在匪區四週之防匪地帶，應於兩個月內，普遍構成碉寨網，即利用較堅固之村鎮屋，(或另擇適宜地點)各集附近居民，逼令築成碉寨，一律編為碉寨組，每組由防軍或保衛團部，派指導員，(或兼組長不受地方供應)以促成監理之。

- 二、築數村或十數村共築一寨，設正副寨長，(權舉派定)
- 三、集數寨(三寨至七寨)編成一碉寨組，設正副組長(稱

寨組 碉寨組之編成及構築辦法

某縣某區某碉寨組)每組由防軍或縣保衛團部派定指導員，指導工程防務，並監督一切稅捐要令之實地施行。

各寨工程概由防軍團隊派人督工。

- 四、寨長下設寨務員(由各村推舉派定)分任工程、儲備、編查、宣導、(婦女兒童亦宜訓導)哈探、總務等事件，一切大要准始，由寨務會議議決，並由各組指導員監理之，各村仍派定村長，(可由保甲兼任)。

- 五、碉寨之構築，以利用堅固之村市屋，能省工者為主，(特殊情形亦可遷地另築)分別其等次，如經焚毀設備後，約能守一月以上者為甲等寨，約能守半月以上者為乙等，約能守五日以上者為丙等，其雖經構築設備，亦難守五日之村屋，則放任不修，但放任村內之人民，必須隸屬於附近之寨內作工，服勤勞，匪來時即將人畜要件，一併運入寨中。

- 六、凡放任不修之村落，平時即不准備儲糧，務使空虛，即匪來時亦不能依據久守。

- 七、各寨內對於本寨外村人之平時儲存所，再臨時避匿人畜

之住處，可由寨長預就現有房屋分定，並須加搭前棚，及臨時軍用協助之棚屋，大寨須能加軍隊一營，中寨須能加一連，小寨須能加一班。

八、寨內之地庫，除公用時間外，仍歸原主使用，其寨堡牆垣所佔用之土地得徵用之，（如屬特別孤貧者可由寨務會議畧予補償）所有新作之外壕，概作成池壕儲水。

九、寨保之工程式樣，各依其現地形勢酌定，總宜以就外環取土之土牆為主，（用可以伸縮之夾板築相當之厚度其頂層可用磚石成灰板茅草作被服防雨）並須設銳角兩防，內部掘有井塘及有寬大之空地為要。（其構築式樣要領另訂附錄）

十、各縣之團隊，應以其大部槍丁，預為分配於近匪方面之各寨堡內防助，（無警時仍可集合使用）

十一、各寨堡除兒童編隊，於必要時任瞭哨，婦女畧加曉諭，注意查匪外，所有壯丁，均編成隊，抽復訓練，各備土砲，鳥槍，梭標等兵器，特須多購土藥土炸彈，

並準備槍自備，（密令稍積而迅速加爐原料於各縣正式准隨時發給）

十二、各寨所屬居民中，如有遊蕩不馴，且有通匪嫌疑，

為既不便於拘辦，又不便於放任者，可由寨務會議審定，報請移徙，以便移置於別地工程或墾殖區，作為檢束移民，（按將來對於解決荒地，及匪化人民之居留問題時，似必有移民及另定工程墾殖區之必要，擬請按其性質，分為受化移民，檢束移民，招領移民，駐屯移民之數種，分別其管理待遇，其辦法另定之），其情節較輕者，亦應予以考查注意。

十三、各寨長宜畧授予懲戒權，對阻抗不受其率者，得罰跪及責以戒尺，（按洪楊時各地寨主並有常用軍棍者）而各組排專員，則切負考查之責。

十四、各剿寨組指導員，以由軍事政訓，及熟務，團幹人員選派為宜，須具軍政之常識，端樸之品行，能絕對體察人情，使地方信仰者，始可派遣，（因此項人選，關係甚大，如得人，則可收撫民衆，糾查革除一切弊

端，而使一切政令，在實地推動，其服務要則另定之。

十五、各組剿寨之名稱等次位置。及構備情形，（即寨屬若干人，能加容軍隊若干人，約能守若干日等，）須於

定期內，製具圖表報，以便考核統計，隨時利用。

十六、各路司令官及各省府，對於各區縣之剿寨和緩情形，

應依限抽查，嚴風考績。

十七、匪區四週，凡距匪區在二百六十里以內之地帶，均須

照此辦法，依限完成，茲畧舉理由於後。

1 勸匪實用民力，現時民衆之病，重在散與脆弱，

剿寨辦法，可以集結民力，變爲強勦。

2 消匪實在收回民衆，而民衆無依附保障，實不敢反

正歸回，剿寨可爲民衆依附之根據，亦可爲進剿軍

之據點。

3 各方每怪封鎖不徹底，內部清查組織不嚴密，散匪

未易肅清，其實以散匪無根之山鄉，既無分佈之重

心，又不能如其黨之殘酷，恐怖，本來即不易嚴密

難類 剿寨組之編成及構築辦法

肅清與徹底，剿寨組織，有分佈之重心據點，有一定之管轄線與界限，自可救濟上項弊病。

4 鄉區因無分佈之重心，對於一切政令，本來不易推行，所有黨政軍屬軍個人員與士紳，若無剿寨，根本即不敢在近匪地區停駐，不敢在有散匪殘害之村

內住宿，故上層一切設計，均成空想，有剿寨組織，則上層一切策動，均不難敏捷的到達剿寨，使其

實地推行。

5 竊匪實力難破之原因，亦由其區域太大，故宜先能限制匪之活動，不然則此方回制小匪區，而彼方又

任其擴大，且恐救復整理，反不如其破壞浸漬之速

，自屬曠誤擴充，剿寨組織，即係剿匪活動之基柱

，如剿寨組織成，（可容如附屬之配置）匪來掩犯

，則信號一發，立能變成擊斃調野之狀態，在網內

決戰時，我軍處處有依線應援，匪軍處處受限制，

自然勝算較多，又爲防制散匪衝竄，及肅清後地散

匪起見，不能僅用單線之剿寨，與薄層之剿寨，因

### 雜題 附擬綢寨組指導員服務要則

寬散行軍力強，一晝夜能行百數十里，這我調動大部堵截決戰，或竟已進入百里以上，故欲能真正阻擊，必須有兩三百行程之縱深佈置，故綢寨綢圍之構成，宜有兩百六十里至三百里之橫寬方覺穩固（又按匪如僅到寨邊繞來擾時，並不易殲其全部，如其進入較深，反易得悉敵殲滅之機會，故縱深佈置，實有利無損）

其他需要綢寨之辦法與理由，已詳見於前五二師李師長之回憶政策，與七九師樊師長之側重士堡意見，及垣前請據成德新編組推銷之報告中，茲不備舉，又按李樊兩師長所陳計畫，均甚周切，惟李師長側重軍用之關係，樊師長側重另選新地築士堡，（按寨原有村屋有時稍不經濟）未擬具編組推行之細則耳，擬請將原件附發各省區，以備參考採用。按隨地利用村屋油塘，作簡單堡寨，甚可減損工程，並不十分浩費。

計此辦法，經核定轉行，到達各地後，亦正值農人

栽秧完畢，可不甚繁忙時，又近匪多屬山鄉，每須要做塘防旱，築堡取土，就使做塘，亦有便利，又查各鄉官兵，對於做堡作工，尚有興趣，人民切身自衛，當不成煩苦，此項政令，較能適於部隊及地方之心理，亦似可依限實行。

基於上述理由，竊認為綢寨之構築編成，實為防剿赤匪之基幹辦法，上項辦法，在實地是否可行，應提請商決。

### 附擬綢寨組指導員服務要則

一、各綢寨組指導員之薪水（生活費）概由原派機關定給，不在地方開支，並不得接受招待（定名為某縣第某區某某組指導員）

二、各指導員對於本組各寨之設置，與構築工程，及防務事項，應依軍事原則，及地方情勢，負責指導，督促辦理，但須體當地經濟狀況。（能稍守時即可）不可過量浩費，致強人民以不可能之得，（按寨係為切身自衛之舉，果係力所能及，人民亦無不願者，）其有特殊困難

而又需要築寨之地點，則報請由防軍助築防防。

三、各指導員對於區內而探，聯絡，設防，及此後新合辦理事件，須督促各寨長，切實辦理，並查報當地一切弊端。

四、各指導員，須有堅毅耐煩之精神，鑄模平易溫和之態度，時時注意於指導羣衆，宣揚政令，轉移風俗之努力。

五、關於各寨寨之構築，設備情形，（所須詳報者）須依照造具圖表，密報守備區長官，以憑彙報，（如有移調應即分報）





表冊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會旅費辦公標準

旅費標準							日總
薪	工	資	薪	俸	費	旅	分
雜	雇	書	書	參	副	正	日
役	員	記	記	議	議	議	等
工	薪	薪	長	員	長	長	級
費	資	金	俸	旅	旅	旅	備
			給	費	費	費	收
一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〇	一 二	一 八	二 四元	一 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等
一 二	一 四	一 六	一 八	一 〇	一 五	二 〇元	三 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等
一 〇	一 二	一 四	一 六	一 八	一 二	一 六元	五 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等
			上項俸薪工資係每月 應支數			上項旅費係按結支 係每次常會每員應支 數	

表冊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會旅費辦公標準

表冊 雲南省各縣市參議會旅費辦公標準

記	附	費 公 辦			
		印 刷 費	消 耗 費	郵 電 費	文 具 費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二	二 〇 〇
		八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六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上項辦公費均係每月 常會應支數在閉會期 間月支半數

一、本標準支付旅費辦法規定為三等依照各縣原有等級（市遵照一等例）由各縣市參議會擬定支付預算轉呈核示

二、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職員較重事務較繁特將每次常會旅費加倍及加半倍支給以示優異

三、縣市參議員不論途程遠近每次常會均得一律支領定額旅費但各縣市參議會認為平均分配不切地方情形時亦得將支配方法由會酌量變更惟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本標準

四、縣市參議員不得於旅費以外支領出席辦公膳宿等項費用

五、縣市參議會開辦費臨時費得視地方情形由各縣市自行厘定但開辦費最高額不得超過三百元臨時費最高額每年不得超過壹百伍拾元

六、本標準金額以新幣為本位

七、本標準通行後所有各縣市參議會原擬定呈報之預算均作無效

#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報告表

表式乙(十七)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項別	原別		盜賊拒捕	凶犯拒捕	賭博拒捕	護送罪犯	制止暴亂	火災消防	水災消防	救護人命	其他	共計
	性別	年齡										
死亡	男	官										
	女	官										
受傷	男	官										
	女	官										
總計	男	官										
	女	官										
備考												

正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1. 每區至年開始，各地警務機關，應彙集所屬各分局分轄所之統計報告，送同本機關本月份之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冊彙送。

2. 此項統計之編造，首將死亡官數，分類計算總數，分別填於「死亡」欄與「官」一欄所印之表格內。其次計算死立警數及受傷官警數。



##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冊說明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解核備查，不得損毀。
4. 凡官警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或受傷害者，應按冊列各項，詳為登記，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5. 官警別稱，祇須填「官」或「警」字，唯警指警長警士言，除長警外，自委任以上之警察官吏，均包括在「官」內。
6. 所任職務職銜，在官應登記職銜，在警應將警長或警士填明。
7. 因公死傷之結果欄，祇須登記「死亡」或「受傷」二字。
8. 獎勵或撫卹情形，應將主管長官，對於各該官警之獎勵或撫卹情形，摘要登記。



## 表式乙 (十九) 火災統計報告表說明

1. 每屆下月初，省都警察廳及各地方公安局，應彙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之火災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之上月份火災登記冊，匯總上一個月之火災統計，並填寫於本表所列之首一行內。其餘各月份此，俟六個月輪完後，再行報送，每半年一次。
2. 火災統計之編造，係就調查資料(報告及登記冊)：分類計算總數，分別填列於統計表之相當各格內。
3. 凡因烹調飲食之當時或事後遺火起火者，皆作「烹調飲食」之原因論。凡因燃放鞭炮炸藥香炮紙及其他敬神之事起火者，皆作「敬神」之原因論。其餘分此。
4. 起火時間之編造，係就報告及登記冊所填鐘點數分類。凡上午六時以後至十二時者，歸為一起。下午零時至六時者，歸為一起。下午六時以後至十二時(夜)者，歸為一起。上午零時(夜)至六時(晨)者，歸為一起。各起分別歸納，計算各起總計次數，分別填列表內。
5. 起火地點統計，與當地消防上，不無裨益，可自行編造，唯勿庸報部。



# (十九) 乙計報表 火災統計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項別	月份	被毀戶數		被毀戶中		火災		損失		損失總計	損失總計	損失總計	損失總計	損失總計	損失總計	損失總計	損失總計
		起	計	起	計	起	計	起	計								
住宅	月																
商店	月																
其他	月																
合計	月																
總計	月																
備考	月																

主審長官 蔡廷幹 核對人 蔡廷幹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 火災登記冊說明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2. 按冊列項，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4. 凡該管境內，每發生一次火災後，即將冊中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行祇能登記一次之火災。
5. 起火戶主姓名欄，凡為公共處所起火者，即登記各該處所負責人員之姓名。
6. 起火房屋欄，係指房屋種類而言，若係住宅，祇須登記「住宅」二字。若係學校，則須登記「學校」二字。餘類推。
7. 起火原因欄祇須登記簡明文字，例如因走電而起火者，祇須登記「走電」二字。餘類推。
8. 「被折」指起火後為防止延燒將隣近住戶之房屋折毀者言。每家住戶之房屋，同時有被燒被折者，以被燒論。
9. 「房屋間數」指房屋被燒折之間數言。如被燒折者係樓房，須將樓上樓下間數，分別計算。例如二樓二底，即作四間。
10. 「損失金額」指因火災所受之房屋物品等一切動產及不動產之損失言。以國幣（即現大洋）為標準。如當地通用其他貨幣，須折成國幣。
11. 保險一欄，如被燒毀之房屋物品等，曾保過火險者，應將其戶數及保險金額，分別填入。其未保過火險者，依闕。「金額」一欄以國幣元為單位。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附 記	收發別										合 計
	呈		咨		公		函		調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二二一六	六八	二〇	四九	六七	二二	二四四一			
		五二	五八	三三	一〇九六	一四二六	四二	二六八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民政廳第一科填送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記 附	各 類 文 件 數 目							合 計	
	收 件	發 件	呈 文	咨 文	公 函	調 令	指 令		
	三三五六	六九	七二	五四	二四	五三	六五	三八	三六〇八
						二六〇	一四二〇	三六八	三二〇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民政廳第一科填造

##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合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發表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均請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錄取一經錄取每千字酌給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次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發表與否概不退還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攜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結委託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 ▲第十七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南傳政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期	現金	壹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金	壹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5**

**年**

**第**

**18**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第十一期

#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確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廉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等弊，與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不大獎，莫過於是非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審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考，互和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望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各要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雲南民政月刊第十八期目錄

## 特載

省政府召集禁煙會議記

一三六

## 法規

### 中央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一六〇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一六一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一六二

### 本省

雲南省警察年功加俸暫行章程

一六三

雲南省警士退休暫行章程

一六四

限制人民控訴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暫行辦法

一六四

## 報告

雲南省政府應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一六六

目次



紀錄

目次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四次至四二六次會議議決案.....一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五次至九十六次廳務會議議決案.....六

公牘

吏治

省政府通令密益縣長張傑曲靖縣長羅佩榮劉匪盡驅應各再予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由.....一

建設廳會呈 省政府奉令議擬表彰省垣各河堤植樹先賢紀念辦法祈核示由.....二

民政廳會呈 省政府奉令議擬表彰省垣各河堤植樹先賢紀念辦法祈核示由.....二

總司令部通令為表彰忠烈起見特再由軍費下發款優卹前敵勸縣長何澤周會澤縣長楊茂章一案由.....三

訓令永平縣長據保山縣長呈復核明視察員史直書查勸永平邊治一案並無受賄證據核飭遵辦由.....三

呈 總司令部奉令核議卸鎮沅縣長鄭培仁玩視團務案議處情形祈核示由.....四

省政府.....四

自治

省政府訓令昭通等十一縣飭限期選定應設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並擬具實施方案呈候核行由.....四

代電各市縣長飭查違戶籍法分期推行程序依限認真舉報具報由.....五

通令各屬規定限制人民控訴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暫行辦法仰遵照由.....五

指令昆明縣長呈報遵令改編鄉鎮並請准將鄉鎮以下自治組織改為村里制一案核飭遵照由.....六

訓令昆明市長轉發該市及市參議會銅印飭分別收送啓用具報由.....	六
訓令建水縣長呈請核定縣參議會經費及常會次數等四點核飭遵辦由.....	七
訓令永勝縣長核該縣參議會呈請籌備區長民選一案飭暫從緩議由.....	七
訓令文山縣長呈復縣屬增編第七區情形並請核委區長一案應准照辦由.....	九
訓令羅次縣長轉請將附加自治捐作為農氏借貸所基金應准照辦飭將組織辦法擬呈候核由.....	九
訓令蘭坪縣長轉請將自治附捐作為社會教育及提倡牧畜經費應准照辦由.....	九
訓令義山縣長呈復將自治附捐款擬作引水入城開溝工程費用核飭未便照准由.....	〇
訓令平定縣參議會議長翁錫康等呈報身被匪劫難行職權請鑒核准予連帶辭職核飭遵辦由.....	〇
省政府指令順甯縣長呈報遵令擬具縣屬自治實驗實施方案祈核示由.....	〇
訓令各屬准 財政廳咨請通令各縣參議會對於清丈分處評定等則等事應依法提議勿得輕舉等由仰遵辦由.....	〇
訓令石屏縣長呈復查緝漢顧祥歸案究辦並委任陳毓英為第六區區長情形由.....	二
倉 備	
代電嚴備各屬將應辦應填谷數儘十日內填足勘報由.....	二
代電各屬凡勸支倉谷供卹軍食各縣應將已收獲谷款妥為保管限秋後照數實谷填倉由.....	二
警令雲龍縣長呈報該縣第五區仁永鄉積谷被燬一案飭切實查明情形遵照辦理具報由.....	三

指令巧家縣長准 財廳發送該縣造報接收前任縣長齊交積谷數目清冊一案核飭遵照由.....三三

指令甸縣長呈報辦理積谷困難飭仍上案趕辦具理由.....三一

指令中甸縣長呈報縣屬積谷數目並請抄發積谷章程一案核飭遵照由.....三四

指令思茅縣長呈報該縣積谷數目並准酌未足之數展限本年秋後一併填足具理由.....三四

區域

查 財政廳請飭各清丈分區凡未經核定之各縣插花飛賦地段仍照原管縣界清丈給照不得任意移轉管轄由.....一四一

省政府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遵令派員赴車里查勘劃撥拉宋一案情形核飭遵照由.....一四五

指令文山縣長轉請令飭開遠縣速行劃撥飛茶地段以便治理應予照准由.....一五

指令昆明 嵩明縣長會勘府新街等村地界仍照核定原案交收具理由.....一六

省政府訓令准將軍浪縣佐改組設治局並委陳文錫為籌備設治專員由 (登報代令).....一六

指令昆明縣長呈請暫緩遷移縣府核飭遵照由.....一七

省政府訓令硯山縣長據該縣屬維摩三營紳民黃自芳等呈為官紳狼狽行虐懇准仍撥歸廣南管轄飭明白查辦由.....一七

調令昌寧縣長飭速繪具該縣自治區域圖說等以憑轉報備案由.....二〇

省政府訓令河西縣長據該縣各界代表許玉成等電呈區域劃撥影響食鹽請補救各情核飭遵照由.....二一

訓令羅平縣長據該縣參議會呈請採納縣府意見委員解決界務核飭仍照原案執行由.....二二——二二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內政部咨本省昌寧設縣一案已呈准備案仰知照由.....二二——二三  
 (登報代令).....

**團務**

訓令融縣縣長飭查明防禦共匪陣亡常備隊士兵姓名具報由.....二三——二四  
 訓令馬關縣長飭查明該縣防禦共匪陣亡團兵姓名具報由.....二四  
 撥令甌江縣長呈請准予變通設置中隊附登請委和天錫為准附特務長一案由.....二四  
 總司令部 訓令民政廳據視察員呈宜良等五縣團務情形飭督屬認真整頓由.....二四——二五  
 省政府 訓令車里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核飭繼續認真辦理由.....二五  
 訓令車里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核飭繼續辦理由.....二五——二六

**警務**

訓令各屬考以辦理二十二年度警政統計表一案分別獎懲飭遵照由.....二六——二七  
 訓令廣通縣長飭查明該縣合資分局有無的款能否成立由.....二七——二八  
 訓令佛海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二八  
 訓令各屬令知宜良公安局長楊鈞積壓警政統計應即撤差示懲由.....二九  
 訓令車里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二九

**衛生**

冊次

建設廳會呈 省政府通令會核昆明市長培增增加自來水費以核發的款以資整頓一案新核示由.....二九——三二

訓令建水縣長飭查明縣縣衛生經費未遵照撥交原因具復候核由.....三二——三三

訓令省立內衛醫院籌備委員會所呈停止抽收醫院經費日期奉 省令准予備案由.....三三

通令各屬防將管內中狀屢應患者人數詳細造報以憑彙報由.....三三

兩請 內政部衛生署府簽實素戒煙新法之製造及其用法示復由.....三四

省政府批示中醫研究所籌備處豫早請延長該所修業年限及增加補助費各節均難照准由.....三四——三五

指令省會公安局轉呈衛生試驗所擬定試驗物品收費表請核備案由.....三五

指令房街縣長據呈報與保山麻瘋隔離所台情收容麻瘋患者准予備案由.....三五

呈 省政府據省立留醫醫院籌備委員長陶鴻濤等請准解除籌備職責一案轉請核示由.....三五——三六

雜件

通令各屬轉發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仰知照由（登報代令）.....三六——三七

通令各屬分發新生活運動綱要仰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由.....三七——三八

通令各屬轉發 軍委會政訓處宣傳科員調查表仰依式填報以便彙辦由.....三九——四一

通令各屬轉發傳道致徒受度報告表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四一——四三

通令各屬轉發縣政府裁局改科實況調查表仰認真查填呈送由.....四三——四四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人數簡明表.....	四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概況一覽表.....	四二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續第十七期)	

目次

# 特 載

## 省政府召集禁烟會議記

本省此次厲行禁烟，按照章程規定，係採分期分區禁絕辦法，第一期第一區之昆明等三十八市縣，定自本年秋季起實行禁種，并同時着手禁運禁販，現期限已屆，省府以此項禁烟要政，關係國家社會及民族存亡前途至鉅，當值第一期附省各市縣施禁之始，風聲所樹，以後第二三期，能否推行盡利，全省烟毒能否完全肅清，其關鍵均在此，爲表示政府禁烟決心，及促起各市縣長之注意認真推行起見，特電召第一期第一區之昆明等三十八市縣長蒞省，於本月二十五日起，在民廳開禁烟會議，指示進行辦法，茲將連日會議情形，分述於下：

### 第一日會議 (五月二十五日)

會場在民廳大禮堂，佈置簡單樸素，地下

特載 省政府召集禁烟會議記

滿鋪絨針，各柱均懸國旗三面，插於新漢漆漆柱中，上空懸國旗，作交叉形，講台在禮堂左方，台中設一檯，鋪以彩色圖案之絲絨臺布，上置以一，滿插各色鮮花，壁上懸國旗及總理遺像，左右設軍政長官席，新聞記者席，紀錄席，臺前則爲各縣長各指導員席，禮堂左側花廳，爲休息室，民廳大門，亦高懸國旗，氣象頗爲莊嚴肅穆。

### 出席人員

本日到會軍政長官，計：民廳長陸用勳，張建廳長，周德甫委員，胡繼山委員，憲兵司令官楊益齋，禁烟局驗局長，趙秘書澄甫，省黨部委員楊鶴瀾張存齋，及各機關代表等十餘人，各縣長名單如下：

昆明市長陸曉夫，昆明縣長葉廣布，曲靖縣張佩榮，密益張偉，玉溪劉言昌，呈貢解福際，嵩明張寶榮，昆陽楊立聲，宜良傅天理，羅次高仁夫，路南張卓元，晉寧馮廷璋，富民郝煊，武定杜宗瓊，祿勳李景泰，澂江王錫雁，江川周繼福，元謀楊鈞之，(代表列席)安寧王西中，祿勳陳念祖，易門王國瑞，馬龍楊時芳，廣通常旭，鹽興何正安，陸良張培金，尋甸湯更新，(未到)雙柏楊謙麟，牟定何鵬，蒙自李宜

轉載 省政府召集禁烟會議記

治，逐海濱湖，河西洪水德，彌勒杜希賢，簡費馬光陸，嚴山周登元，謝逸陳寧，曲溪劉明義，新平許寶根，華寧潘俊剛，各縣指導員名單如下：昆明縣中區王開基，乙區馬偉，

昆明市王國基，呈貢陳春芳，嵩明彭廷樑，宜良陳光祖，羅次李輝山，晉寧丁誠身，安寧劉道銘，祿勳吳奎，富民李基森，昆陽王永忠，易門李枝英，澄江馬秉升，蒙自庾彬，箇

舊陳和輝，路南段樸，玉溪周天佑，武定王忠，江川丁貞興，元謀趙示傑，祿勳楊緯，曲靖丁中仁，馬龍李金魁，雲

趙恩瀾，尋甸趙其仁，陸良俞銘輝，廣通王汝高，鹽興陳元德，牟定陳雲耕，雙柏楊澤生，開遠楊成漢，新平何有臨，

祿山張開仁，彌勒張良承，河西夏敏，通海朱家斌，華寧李曹文，曲溪張廷芳。

**開會情形** 正午十二時，與會人員，即陸續到廳，軍政長官，到長廳長會客室休息，各縣長隨從人員，到休息室休息，午後一時十五分入席就席，宣佈開會，軍樂齊奏，丁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後，致開會詞，詞畢，省政府委員周傑甫，胡應山，省指委楊鏡浦，財廳長陸子安相繼訓話，訓話畢，

時已三時餘，遂開午點，繼又由禁烟局長請禁烟章程要旨，講畢散會，已五時餘矣，本日講詞，分誌如下：

**丁廳長致開會詞**

省風俗指導委員，省政府委員，各機關長官，各位來賓，昆明市長，各位縣長，各位禁烟指導員：

今天省政府召集昆明市長及近省三十七縣縣長在本廳開禁烟會議的第一天。同時并召集新委第一區的二十八位禁烟指導員參加列席。這個會議的意義，是非常重要的重大，他的宗旨，就如會議的標題一樣，完全在禁煙兩個大字。再把他分斷地說，可以列作三項：一、要各省市縣長及指導員確實了解政府此次禁烟的最大決心，所以請主席及各長官多多向各位訓話；二、要各省市縣長及指導員深切認識政府現在禁烟的實施辦法，所以請禁烟局長向各位講解現行禁烟各種章程的要旨；三、則各省市縣長指導員都是素有學識經驗負責辦事的人，而且身當執行法令，很想徵詢各位對於禁烟的意見，以便將來得在各種辦法上有所訂正補充，推行盡利。這三項就是我們這個會議的宗旨了，兄弟謹先向各位陳明。

這次會議，教召坊的是三十八市縣。我們雲南全省現在的行政區域，除最近新設的普洱設治專員不計外，是一個市一百一十二個縣十四個設治局兩個對汛特種區，計共一百二十九屬。因為這次禁烟，是定成三年禁絕的計劃，並且把他分作三期三區來禁絕。除第二期第二區的四十七屬，第三期第三區的四十四屬外，在第一期第一區應該禁絕的地方，就是今天被召集來開會的這三十八屬。這第一期的期限，就是從今年七月一日起，到明年六月三十日止，現在距離開始實行的日期，只有五日了。各位知道：這三十八屬，都是離省會很近便的地方，為全省的中心區域，為全省的觀聽所集，換句話說，這三十八屬，就是全省的模範，全省的領導者。

這一個區域，能在頭一年的期限內辦理妥善，完全禁絕，那末，風聲所播，如影隨行，以後第二三年推行到第二三區的時候，就如破竹之勢，迎刃而解，容易為力了。如果這一區在這頭一年內稍有疏忽，辦理不力，貽人口實，那末，本省禁烟的前途，就有些不堪設想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這一次雲南全省的烟禁不能認真實行到底，除了政府應負的責

任以外，其責任完全在今天開會的三十八位市縣長和三十八位指導員的身上了，各位對這件事所應負的責任是多麼的偉大啊！

說到烟禁的話，說起來話頗未免太長，恐怕有些令人心痛頭昏。總而言之：烟之當禁，是三歲的小孩子都不會加以否認的。近兩年來，中央政府厲行禁烟，現在蘇浙閩粵湘鄂豫皖八省的禁烟烟苗，業已完全肅清，陝甘川黔各省，亦在分期進行。我們雲南怎樣呢？先畧說說雲南禁烟的經過：雲南向來為著名產烟的區域，在前清末年，劉良作雲貴總督的時候，曾經嚴厲地禁過一次很有效驗，祇因不久民國成立，軍事倥傯，烟禁因而廢弛，以致前功盡棄。後到民國五年，正值履行條約與英國人會勘禁種烟苗之期，彼時兄弟適承乏政務廳事，秉承唐前故省長，認真施禁，記得因禁種不力，被撤職的有道尹一人縣長二十餘人，瀾滄縣因查緝烟苗，至於用兵。極禁結果，到會勘的期間，英國派員三路同時會勘，全省沒有發見一莖烟苗，雲南成績最優，有案可稽。祇因護國軍興，烟禁又廢，追維往事，只有同深感慨。

罷了！兄弟就個人粗淺的經驗上說，敢說禁烟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的困難，只要政府先肯拋棄寓禁於徵的那一筆不甚正常的收入，大家同下一番決心，斷沒有禁不了的。

現在好了！我們雲南的光明照耀全省了！我們省政府的主席龍公對於雲南的事情，條件要把他作好，這是人人知道的。尤其對於關係救亡圖存復興中華民族的這件禁烟大事，數年來關心已久，籌商已熟，現在毅然決然的開始施禁。各位只君本年二月間省政府發出定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嚴厲禁烟的那張布告，就可知道政府已經怎樣的誓下決心，財政怎樣的籌款抵補，方案怎樣的決不變更，全省廓清的目的怎樣的務求達到。再詳細看看已經公布過的禁烟、禁運、禁吸各種實施章程並附着施行的一切手續規則，更可知這這次雲南的禁烟，實在是很有計畫，很有統系，其辦法平和穩健而且周密，都是可行確行的。只要各位市縣長指導員與政府共同先下一番決心，遵照法令認真切實作去，本省的烟禁，決不會不能依期澈底辦到的。所以這一次召集各位來開會，除了兄弟在先宣布過的三項宗旨之外，最後還有一件更要

緊的事，就是要請各位市縣長先行當眾宣誓具結，這種儀式，定明日在本廳大禮堂舉行。完了。

### 周省委俾甫訓詞 今日開禁烟會議，關於會議的重

要意義，及各市縣長應注意的地方，丁廳長已說得很詳細了。鄙人不必再說，可是剛才丁廳長說禁烟關係救亡圖存，這句話很痛切，鴉片烟對於我國的存亡，關係甚大，所以鄙人現在將禁烟的歷史，約略來講一講。鴉片烟貽害中國之烈，在最近百餘年間，而輸入中國，則為時最久，在宋時則資本草上，已有鴉片的名目，但那時只做藥用。至吸食的風氣大概起於明末清初，清朝雍正七年，已有禁烟命令，然當時輸入的數目還不多，到了乾隆五十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佔了印度，又在中國有壟斷貿易的特權，而印皮的孟加拉，又是鴉片烟的產地，於是乎鴉片輸入，一天比一天多，至道光十八年，林則徐做欽差大臣，到廣東海口查辦，並節制水師，勒令英商繳出鴉片二萬餘箱，每箱一百二十斤，共約值銀五六百萬兩，悉數在虎門焚燬，並奏定一種法律，洋人運鴉片入口，分別首從，處以絞斬，又布告各國商船，要其門夾

鴉片船貨充公，人即正法」的結，當時美國及葡萄牙的商人，都答應了，只有英商義律，不肯應允，交涉正在停頓，適又有英國水兵，在香港把中國人林維喜打死了，中國要英人交出罪犯，而英人不肯交出，於是乎就停止英國人的貿易，到道光二十年四月，英國調印度及喜望峯四兵一萬五千人，叫義律統帶，用軍艦運到澳門，廣東發兵拒敵，把他杉板船燒掉兩隻，義律轉攻廈門，浙江，碇定海，當時各關口不負責任，反歸咎林則徐，以爲他把廣東的事弄得決裂，清廷遂革林則徐兩廣總督之職，琦善署理，因琦善到廣州，把林則徐所設守備，概行撤去，與英人休戰議和，義律遂提出種種苛刻條件，琦善已答應賠償英國烟價及軍費，開放廣州，割讓香港等項，而英人猶以爲未足，更派璞鼎查攻廈門，舟山，鎮海，寧波，連陷乍浦，吳淞，寶山，上海，鎮江，近逼江寧，清廷不得已，遂派耆英伊里布等爲全權大臣，與英人議和，承認條件，其中最重要的是，一、賠償烟價及軍費共一千五百萬元，二、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三、割讓香港。四、中英交際一切平等，以

特載 省政府召集禁烟會議記

上便是鴉片戰爭及南京條約經過的情形。

我所以要述這一段歷史，因爲此次是我們中國受烟毒的一個大鉅痛，也是中國衰弱的一個大關頭，從此以後，各國條約，相繼而起，援例要求，中國損失了不少的國權，又因此次戰事，由禁烟而起，以後遂不敢再提禁烟的話了，所以鴉片烟的毒，遂徧全國，使中國人的生計，一天比一天窮，中國的身體，一天比一天的弱，這真是亡國滅種最巧妙最酷毒的法子。

當道光年間，英人由印度大批的輸入鴉片烟，到如今，日人大批的輸入鴉片代用品，如紅丸，白丸，金丹，海洛英之類，是專銷在中國，而他們全國，却是懸爲嚴禁，從前有一人叫余文儀，著了一部音澗志，內有一段說，咬嚼吧本輕捏善門，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叛惡受罰，其國竟爲所據，紅毛人有自食鴉片者，其法集藥紅毛人堪視，禁其人桿上，以砲擊之入海，故紅毛無敢食者，今入中國之鴉片，來自英吉利等國，有自食者以死論，故各國只有造烟之人，無一合烟之人，又我從前在日本時，參觀橫濱監獄，見有

携帶鴉片入境者，處以五年有期徒刑，可見外人運輸鴉片，或鴉片代用品，專以吾國為銷場，而吾國人甘此鴉毒，至死不悟，前清末年，曾經厲行禁烟，民國以來，本省亦經嚴禁數次，皆廢於半途，未收效果，今則國勢日弱，外患益甚，若再不認真禁烟，實在無以復興民族，也無以挽救危亡。近來國際聯盟會，對於外國輸入中國鴉片也並不以為然，但是我們自己不能先行禁絕，何以能禁止外人的運輸。

至於禁烟辦法，現在比道光年間，較為困難，道光年間，只有由外國輸入，而本國各地，還沒有自行種烟，只要杜外人的運輸，就沒有鴉片煙可吸，現在禍地皆有，要杜絕來源，先要自行禁種，要自行禁種，就有許多問題發生，此其困難者一，道光年間，吸烟之人，多係沿海沿江富戶，自烟禁絕後，自通都大邑，以及窮鄉僻壤，皆有吸烟之人不是倉卒間所能禁絕，此其困難者二，然而此次本省規定禁烟章程，分期分區，極為周密，一面嚴定辦法，期在必行，一面有相當過程，使人民得以自斂革除習慣，此係斟酌至善之法，但留推行之人，切實辦理，不要敷衍，不要顛覆，則三年期

內，雲南烟毒，可以肅清，這是我們今日所最希望的。

### 胡省委蘊山訓詞

粵訓關於禁烟之意義及情形，丁廳長已述之甚詳。茲就個人親歷所及者，向各位報告，自次共匪西竄時，政府曾召集籌備會議，討論此事，此次會議之宗旨，雖與前次不同，但又有其迫之出，蓋吾人現時之兩大仇敵，則為共匪與鴉片，其不同者，則在前者之為害其為顯明，而後者之為害，則為慢性之自殺，吾人對於共匪，則尚有法以抵抗之，對於鴉片，則吾人被其戕害而不自覺也，在從前我以為吾國有最足以亡國滅種之事二，第一為女人之穢亂，第二為吸食鴉片，現在穢亂之風，已可耐禁絕，而吸食鴉片者，則尚普遍於社會中，此實為吾國之最大恥辱，明知其為亡國滅種之事，然而祖孫父子，公然吸之，不以為意，豈非奇事，在從前吾國人身體方面，皆為強健精壯者，始自嘉道以降，則逐漸衰弱，推其原始，則實受鴉片之影響甚大，譬如種稻，則當先擇其種籽之是否壯實，若以敗種播之則其所生之谷，斷無豐盛之實，吾國人民自吸食鴉片而後，精神日漸頹喪，故至於吾人身體之衰弱，日愈加甚，是故



吾人此時對於鴉片，若不加禁絕，則他日吾人子孫身體之衰弱，當愈不堪設想，誠恐個民族前途而言，其危險則更不可言喻，中央政府有鑒及此，考慮再三，遂有澈底禁絕之決心，但中央對於禁烟法令之施行，其困難牽制之事尚多，茲單就上海租界而言，外人以此為侵畧吾國之策源地，吾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於租界行政無過問之權，因之一般鴉片販賣者，毒物製造者，皆以此為根據，本省每販至上海之烟土，皆為外人在租界中，製白面紅丸，嗎啡之用，製成後，又賣與國人，中國人受其戕害，而不自知，據內政部之調查，上海一埠，製紅丸者，有五百家之多，其他各地租界，皆莫不備具，因之使吾國對於禁烟一事，感到巨大困難，本月五日，國聯方面曾討論及此，並取締製造毒物及販賣問題，故此後對於吾國禁烟一事之困難必當減少，現又得蔣委員長之提倡，龍主席之毅然實行，務期於三年內禁絕之，此實為吾人所最熱望者也，吾演自種鴉片後，谷類因之減少，日用糧食，皆須仰給於外人，農村經濟因之破產，國家經濟亦因之枯竭，一思及此，能不令人憤激，故政府方面有鑒及此乃

特載 省政府召集禁烟會議記

不惜任何犧牲，決心禁絕，惟望各縣長切實曉諭民衆，使知政府禁烟之宗旨，不得將政府命令，抱者敷衍視為具文，更望各位對於此事手段必須嚴厲，存心必須寬仁，則民衆無不樂從，而政府之急務，方得以實行，此則租各位之是否努力而定，只須各位本着良心，負責做去，則於規定期內，無有不禁絕者，故個人敢以此數語奉告到會諸君云。

**楊省指委鏡湖訓詞** 署謂：今日省府召集三十八縣

市長，開禁烟會議，自己將禁烟後的補救農村經濟辦法，就管見所及，向各位報告，我們知道，鴉片之爲害，直接能損害民族的健康，間接能影響於國家的經濟，我國烟禍最早，受害最大，窮種痼國，莫此爲甚，所以今日有識之士，莫不大聲疾呼，以爲扶危救亡，非厲行禁絕鴉片不可，年來中央軍事當局，在剿匪緊張期間，努力禁烟，以分年推進之方式，逐步加緊，期以六年而達全國禁絕之目的，自此項辦法頒布以來，各省爭先恐後，一致厲行，良以禁烟問題，爲目前當然的要政，無論事實上如何困難，絕不容再因循觀望了。

本省政府，近年以來勵精圖治，見到烟禍之在雲南，不惟爲國計民生之大患，亦有損於革命之光榮，遂毅然決然，願犧牲數百萬烟畝罰金之收入，嚴厲禁烟，現在辦法，係全省分爲三期禁絕，訂有詳細之計劃規章，這種空前的有計劃的有辦法的禁煙政策，希望各縣長各指導員，一致努力切實的實行，我們須知，厲行禁煙，爲振作國民精神，建設新事業的基礎，也是改善社會器習的先務，本省交通梗阻，工業生產幼稚，都會經濟，完全看農村生產爲轉移，而本省農村生產，近數十年中，又完全建築在鴉片烟上，鴉片烟豐收之年，則都會經濟週轉不靈，這種情形，實在非常危險，所以目前禁烟的善後問題，不僅是財政抵補的問題，實在是雲南經濟從新建設的問題，對於此項問題，我們必須着眼於雲南全省人民永久之生計，務使農村基礎穩固，國利民安，關於這個問題願着手解決的辦法，以爲應注意以下五點：

第一：改良土地——本省各地方，土質不同，有些地方的土地，種植已久，仍種即豐收，改種則歉收，禁煙以後，各地方政府，應派員踏勘考察，究竟是土質瘠薄呢，或是水利欠缺呢，要細心研究，明瞭其原因所在，應以補救，務使瘠土改良成肥土，一律能栽種作物，如此則田產豐富，就可抵補禁煙後的損失了。

第二：改良品種——品種之良否，關係於農作物之生產很大，品種良則收好，否則收成一定減少，所以農村中，有經驗的老農，也有知道改良品種的，年年要到外鄉去換種子，以期收成豐富，不過這派是少數的農夫如此，大多數却沒有注意到，應由政府當局，派員宣傳，使一般農夫，均能注意

第三：興辦水利——雲南素稱山國，山嶺起伏，田地稀少，其地勢平衍的地方，本來可事開墾，惜乎水利不興，雖富沃壤，仍等石田，偶有勸苦人民，於山谷之間，開闢梯田，種植雜糧，然雨量稍少，遂無收成，應由政府當局，派員考察，宜開河者開河，宜築堰者築堰，宜掘池者掘池，就各地之情形，設法補救，水利興，則農產品之增加，定可倍蓰

第四：提倡副業——聞廣東四川等省，農村副業，非常

聞廣東四川等省，農村副業，非常

發達，所以人民富裕，安居樂業，我們雲南的農村，近年來，一天的開闢，農村經濟，一天的積蓄，就是由於農民，祇曉得栽田種地，不曉得從事副業，所以農家收入，除了糧食收入而外，就沒有其他，過豐年，收入多，尚可能維持生活，若遇兇年，則饑饉立至，假使政府人民，一致能提倡副業，如牧畜，蠶桑，園藝，果木，小工業之類，費力少而成功多，不僅可以供給本省，且可以運銷外省，則不論年歲豐歉，農家衣食可以充足，試以蠶絲一項而論，若農村之中，一家養種一錢，即可得絲一斤，一縣若有一萬家養蠶，則此縣於一年之中，即可得絲萬斤，雲南一百餘縣，若縣縣農民均注意蠶絲，則一年本省可得絲一百餘萬斤，此項收入，雖不能抵補禁煙之損失，其補救農村之經濟，其數亦不為小，所以提倡副業，實在是富國裕民的一種好辦法。

第五，發揮固有特產——禁煙後，對於救濟農村經濟，應當發揮本省固有特產，本省特產中如呈貢的水果，武定的雞，漾濞一帶的甘蔗，路南的乳餅，大理的雲茶，若盡力的提倡培植，數年以後，其收入之數，當亦不少，對於禁煙後

特載 省政府召集禁煙會議記

農村之經濟，可云，不無相當的補救。

第六，調劑農村金融——這幾年來本省因為推行種種事業，如築路清丈義務教育等等，農村人民負担奇重，更加以私人高利貸之剝削，以致農村經濟呈枯萎之狀，禁煙以後更不得了，應趕速由政府設法，普設各縣農民借貸所，或農民銀行，以資救濟農村經濟，而免農人受高利貸之壓迫，並且改良土地，興辦水利，提倡副業，農村人民，在在需救濟，農民借貸，可說是很急切要辦的一件事。

以上五點，均為復興農村要事，亦即禁煙後農村經濟，人民生計的補救辦法，凡我全省民衆，應以自救精神，共同努力，與政府分工合作，尤其是各位縣長，居於領導實施的地位，更應當特別盡力切實奉行禁煙法令，數年之後，煙毒禁絕，必能復興農村經濟，復興，國家民族。

### 陸廳長訓詞

陸廳長昨對此次召集禁煙煙苗之三十八縣縣長及指導員訓示禁煙鴉片指導要項如下：

(甲)人民對於政府所發禁令，原不敢抗違，而又不能切實遵行者。

(一)因文告太多，文告宣傳不易週知，故此大對於禁種事宜，除發布文告外，又要派指導專員，前往口頭告戒，務使家喻戶曉，人人皆知，凡奉派專員，切不可意圖簡便，或藉口匪徒難辨，利用地方頭人，廣為傳達。

(二)因向來官廳文告，往往所發言論，與事實不盡相符，即有(一)不遵照實行者，亦未受如何處分，是以人民對於官府文告，不免心存玩視，凡奉派專員，須鄭重聲明，此次禁種，勢在必行，政府恐人民不及周知，誤下種籽，不但將來剷除，不能收種豆麥，而種種之田地，亦要沒收充公，種種之人，並要從重處罰，到了此時，已悔之不及，故分頭特派專員前來，當面告知你們，你們切不可誤聽人言，或心存僥倖，種下一顆一粒，使將來發見，受最大的處罰，即田地充公人民辦罪。

(三)因向來執行命令，各縣寬嚴不一，或者一一遵照實施，尚為分所當為，而寬者實屬不力，亦不見有如何處分，是以人民對於本縣官紳之嚴於執行命令者，謂為法備無缺，而稱頌他縣官紳之有權官顧人民，是以每一命令發布，必

互相觀望猶豫，而不肯急於施行，況此次禁種，係分三期，人民更易以他縣為詞，奉派專員，須鄭重聲明，凡在本年禁種之三十八縣，縣縣一律，一縣之中，區區一律，一區之中，鄉鄉一律，一鄉之中，家家一律，決無厚此薄彼之分，更不得觀望他縣，其在本年未經禁種之縣，至明年一定實行，更不得以此藉口。

(四)因禁煙之事，從前已經兩次施行，幸之不能貫徹，人民往往以此為一人之政見，一時之現象，仍不免猶豫、動輒引前事以作證，奉派專員，宜鄭重證明，第一次禁煙，係中國要禁，外國不肯禁，林文忠公於道光年間，做兩廣總督，在廣州禁煙，而英國商人，由印度販煙至廣州售賣，被林文忠公查獲焚燬，因此引起戰爭，結果割地講和，受了大虧，所以這一次禁煙，不能廢報維持，第二次在光緒末年禁煙，也是中國要禁，而外國亦允許補助中國禁煙，在禁煙時，外國商人，決不再販煙來中國售賣，可是中國不願禁了，不但外國不干涉，並且他們更喜歡，以其可再販煙來中國售賣，第二次禁煙，所以不能實行到底者，一方面因為中

國自革命以後，年年打仗，公私的經濟，都很窘迫，故不得不暫時弛禁，以救燃眉，一方面因為中國要弛禁，外國也不干涉，所以已經禁絕多年，又復再種起來。此次禁煙，是世界各國要禁，不但是中國不禁不得，就是世界上稱強等強國的也是不禁不得，由世界上的國家，共同立起一個禁煙會來，叫做萬國禁煙會，要是有一國不禁煙，萬國禁煙會，就要出來干涉，試問那一國敢抵抗呢，所以這一回禁煙，決不會再有變更了，你們決不要再想僥倖，期望將來，況且禁煙的地方，原不但是中國，外國人並沒有人會吸煙，考查中國人每年所吸的煙，要三十萬担，本國所出的，只二十萬担，還有十萬担，是從印度，波斯等處運來，所以萬國禁煙會主張禁煙，倒是為中國人除害，並不是為他外國人謀利，所以他們的干涉，是很合理的，我們很願意服從的。

以上四端，均係一般民眾猶豫觀望的普通心理，務須剴切詳明的敷陳指示，俾打斷此等念頭，此是消極的制裁，以下便是積極的施行禁令。

(乙)禁煙是全體民衆的事，要與此項禁令，盡利進行

特載 省政府召集禁煙會議記

、須要全體民衆，一齊動員，茲分述如下：

(一)須利用自治之組織，使區鄉團鄰長，肩挑連帶負責，鄰長負責鄰內五家之責，於小春下種時，即行監視，有無偷種煙苗情事，有即制止，不服制止，即報知團長，務使一粒不能下種，團長負責團內二十五家之責，於小春下種時，實行督促鄰長監視，務使團內無一粒不能下種，由團長而區鄉鎮長，而派監督，於小春下種之時，如臨大敵，以全副精力，專注於此事，務使一鄉一鎮一區一粒不能下種，否則層遞連帶處罰，愈直接者，種戶者，處罰愈重，愈間接者，處罰愈輕，明定罰則，儘量宣傳，使為區鄉團鄰長者，於事前各明其責任，於臨時即實舉其職權，不盡職責，或濫用職權，即照罰則處罰，決不姑寬，照此實施，則鄰長負責視五家之責，斷無兼顧不周之虞，而區鄉團長，層遞監督，執簡取繁，若網在綱亦，斷不至有失察之慮。

(二)吾國人民，向以不干涉他人為避害避嫌之計，互相隱匿，不肯舉發，是以一切禁令，往往不能普遍貫徹，今欲使政令如流水，亦宜利用自治組織，使一人有犯，則衆人

同坐，周官亦係爲比（郊內爲比郊外爲鄙），使之相休，有罪者邪則相及，下至齊之執里，秦之什伍，亦以相收連坐而呈其功，不得以現行刑法拘束政令，以爲罪只及於一身，使人民各卸其責，致一切政令，無由推行，是宜明定罰則，一鄉中有一人違禁下種，則五家同坐，一閭中有一人違禁下種，則二十五家同坐，推之鄉區，亦復如是，確愈直接者，處罰愈重，愈間接者處罰愈輕，亦如區鄉閭鄰長之層層連帶負責者，雖以其責加之於民衆人人之身，則人民雖欲避讓而不可能矣，奉派專員，務將此意注入於民衆腦中，使於事前，即能各閉其責任，及至臨事，乃能使之各盡其責任。

以上二端，係積極推行禁令之事，指導委員僅負有宣傳之責，而明定罰則，見諸實行則各縣長之事也，務期同仁後，即召集自治職員，從速議定，具報實施。

（三）此次頒行禁種規章，亦宜擇要宣傳，如區長負初查之責，縣長負復查之責，然後再由省府委員終查，務使人民知官紳負責之重，政府監督之嚴，層層節制，不稍寬假，猶豫觀望之心，庶可斷絕，必使人人均不敢輕於嘗試，則禁

種之目的，乃能圓滿達到。

### 俞局長講禁烟要旨

（一） 眾謂今天我們開禁烟會議，屬於禁烟的一切情形歷史，剛才各位委員廳長都已講過，現在輪到我來講禁烟要旨，此次關於實施禁烟，曾經製定圖表規章甚多，已發給各位了，現尚有十餘種，正在印刷中，等到印刷完畢後，再送給各位，關於各種圖表法規，想各位已經看過，現在再就這事來談談，說到禁烟現在的問題不是禁不禁的問題，而是在禁烟的方法，要如何才能完善的問題，我們在未定禁烟各項規章之前，曾經有着很長久時間的討論，有言先從禁種的，有說先從禁販的，有的說先禁運的，一時衆口紛紛，莫衷一是，但各人都有相當的理由，主張禁販的說，只要禁其人們販烟，因之販賣的人靈利可圖，種烟的人，亦必減少，但是假若在此時因禁販的原故，人民偷販，則雖用嚴刑峻法，亦不爲功，主張禁運的說，吸烟的人與烟的產地，未必同在一處，吾人若禁止烟土之販賣，則吸烟的人無種，種的人無利，烟便自然禁絕了，但是假若人民自種自吸，或因禁運的關係，烟土之價值必高，一般商人見有利可圖

，不惜違法偷運，則禁烟之事，必成空談，主張禁種的說，根本禁絕的方法，首以禁種爲要，以本省言之，共有煙畝九十萬，每年產煙，約在五千萬兩，二千萬兩爲運往其他各省者，本省人民自吸的約在三千萬兩，但此項巨大數目之煙土，皆出自種烟者，只須禁其種植，則鴉片自可禁絕，但是假若甲省禁種，乙省不禁，則種者自種，吸者自吸，亦非切要之法，因之必須禁吸禁運禁種三者同時並進，方爲有效力，本此原則，因之才有現時規章的制定，但是在禁的時候，又有時間空間的問題，自從政府下決心禁煙後，對於時間空間方面，曾經加以詳細之研究，因爲本省一則爲素來產煙之地，再則因區域廣大的關係，而一般人民，又以此爲生的人甚多，假若政府採行嚴厲手段，一次禁絕，則勢必不可能，農村經濟，社會經濟，必然受到很大的影響，一般在未禁前，以鴉片爲生的農民商人，必至生活無着，勢必鋌而走險，則整匪必然增多，對於此方有嗜好的人，亦不能不吸，一般商人因禁煙而煙價高，勢必作私運煙土的事，那查不勝查，而禁煙之事，亦成爲空談，政府方面，會看到此，故有分期分

區的辦法之規定，這都是爲欲使法令，不至成爲具文，而必須在規定期內禁絕的表示，以上爲所定各項規章的經過，與內容，至於說到實施的機關方面，則各有所屬，就是在禁種方面，由民廳方面負責辦理，禁運方面，則由財廳方面負責辦理，禁吸方面則將於七月一日，成立禁煙委員會，管理此事，這樣看來，似乎覺得施行的機關太多，但其對各有系統，各有司職，而越旨則一，不過採用分工合作的辦法而已，至於此次所定各法規內容，現在也略述其大概，在禁種禁吸禁運三方面，製有各種推進圖表，及各項規則，各位想移看過，概而言之，我們對於事前，事後，及施行三方面，皆已注意到，而尤以事前爲重，以已往事實上所得的經驗，每因一次剷除，使社會人民兩方面皆受到最大痛苦，我們事前已經注意到此，均先派禁烟指導委員，往各縣指導宣傳，使之家喻戶曉，明瞭政府此次對禁煙之決心，而在實際工作方面，則在各位之努力實行，事前必須請位指導，農民在下種之前，即由團保團鄰等向之宣傳指導，使之改種糧食，團保等初查後具結於縣長，縣長在下種時，前往複查，即查其田中

閣下之種，是否如關係等具結之所言，若查出後，一方關係當受處分，一方則須即時加以剷除，令其改種，在平時烟將收禁時，則由委員終查，在終宣時，若尚有種植者，則必有十分毀種之處分，關於各縣長關係等必須具結一事，則是欲使任何人皆具有決心之表示，並欲使之皆有所警惕，不敢輕視敷衍，必須遵照此次之各種法令規章切實施行，若以後因查禁嚴厲，而發生抗罰之事，那便是各位對良民宣傳不力所致，各位尙當不能辭其責，再則吾人爲改善吸嗜者之環境起見，第一禁私土，第二禁私煮，第三禁獨販，第四禁烟店，第五禁烟具，第六禁代用品，關於上六項，以後另有法則公佈，並將組織化驗代用品機關以禁止之，這樣的做起來，那麼一般吸食者環境上，感到大不便，自己也不能不戒煙了，而在戒者方面，又給與便利，一方製造戒煙藥品及設戒烟院，一方發行公音，使四十歲以上者得領吸，三年內戒完，如此的做法來，在一定期限，我們相信可以禁完，不過希望諸位的努力從事，切實的做到，那麼一切復興民族的革命事業，當自此開始了。

## 第二日會議情形

(六月廿六日)

### 會議情形

一時許振鈴開會，丁廳長主席並致開會詞

，略謂本日爲禁烟會議第二日，照會議程序，請張教育廳長，張建設廳長，禁烟局趙會辦訓話，照原定秩序，訓話後徵詢各縣長對於禁烟實施之意見。然後舉行宣誓，茲將加變更訓話後即宣誓，誓畢休息片刻，然後徵詢各縣長意見云云，旋即請廳長訓話，張氏對於禁烟疑難，加以闡斥，並主張由教育方面努力，以心理之裁制，以補政令之不及，約四十分鐘，詞畢，張廳長繼起訓示，對於禁烟後之抵補辦法，指示頗詳，繼張氏訓話者爲禁烟局趙會辦承市，對於決定禁烟及軍糧實施方案之經過，並今後應注意事項，均有扼要之指示，詞畢，陳廳長補充昨日訓話，多激勵之詞，政府禁烟決心，表露無遺。三時許各長官訓示完畢，乃舉行宣誓。

### 廳長訓詞

昨日禁烟會議開幕，兄弟因會考事務牽絆，不獲躬與其盛，殊引爲憾，今天，會議程序規定，要自己來演講，有這樣的好機會，同各縣行政首長，把照一堂，殊



覺快慰，茲將個人對禁烟問題的粗淺認識，畧為申述，以資策勉，中國鴉片流毒，原不自今日始，政府禁烟，也不自今日始，但歷來的禁烟政策，每隨時代與環境的變遷而轉移，以往的禁烟，因為政治不上軌道，都是抱着徵收的政策，即所謂寓禁於徵，這種政策下的禁烟，目的不是禁絕，而在解放。這就是過去禁烟失敗的癥結所在，現在政治走上軌道，社會有進化的要求，禁烟政策與往日的根本異趣，以往是寓禁於徵，現在是寓禁於刑，從前是因放禁煙，現在是有禁必止。政策的精確及其出發點，時代的不同。

本省為產烟區域之一，過去因環境的，禁烟方面，與各省實異曲而同工，禁而不絕，現在情形完全不同，政府已下最大決心，一切法令規章，旨趣在乎禁絕，期於三年之內，把全省煙毒肅清，這是空前的劃時代的事件，這次召集地方首長，舉行禁煙會議，也是劃時代的事件，是本省政治上的新紀元，意義非常重大，各位若能本政府命令，切實推行，將煙毒肅清，對國家民族，對任河方面，造福都不淺。個人得參與這樣的盛會，精神上，也感覺慰快和興奮。

特載 省政府召集禁烟會議記

鴉片，一種毒物，是世界人類的公敵，鴉片的危害禁絕，任何人都不能否認，不過鴉片流毒中國，業已多年，根深蒂固，牢不可拔，公私經濟，社生活，都和它結下不解之緣，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禁煙事重，旋作旋散，到了今日，又來舊事重提，再行施禁，至於過去禁烟不能貫徹的原因，亦不一而足，如像對禁烟認識不清楚，以為環境上確有不隨禁絕的阻碍，彷彿今後也難免蹈過去的覆轍，殊不知過去和現在的環境截然不同，現在環境確實需要我們禁烟，今後不問人舉和組織的變更如何，而禁烟的命令是不能轉變的，這點大家必須深徹了解，切不可因慮環境而越趨不前，假使禁烟，當亟厲行禁烟之始，必須打破這種心理上的障礙。其次有一說，中國若干省份（尤其是本省）的產業基礎或經濟機構，鴉片佔着重要的成份，例如本省自護國軍興以後，不惜因禍止禍，以鴉片為餉稅之主要來源，社會方面，尤有密切的關係，現在毅然決然的禁絕，不惟稅收要大大的減少，社會經濟也要根本發生動搖，人民生活，必至轉變，彷彿禁烟以後，就發生很大的漏洞，抵補困難。其言的

嚴重，或許公私經濟，會陷絕境，大有不可終日之勢，個人管窺，認為這種說法，近乎神經過敏，是一種過慮，沒有詳加推敲的必要，其實，所謂抵補是很自然的，因為鴉片是生產也是消費的事業，供求是相應，出入是相值的，今後禁絕鴉片的生產，同時也禁止消費，這盤總賬算下來，實是取支兩抵，無需人工的抵補，這種抵補是無形的，自然而然的達到平衡的狀態，自然以個人或職業為單位而言，如像過去種植或販賣鴉片的，禁烟以後免不了失業的恐慌，但就整個市場的供需而言，其抵補是自然的，不必強求，不收入亦不支出，自然正負相銷，回復常態。此外人事的抵補，也是一樣的道理，例如禁烟以後，人民的精力過剩，要得到發洩，必然轉移到別種事業方面去，這樣，鴉片的生產雖然沒有，而其他事業因之發生起來，生產還是同樣的存在，甚或超過禁烟以前的數量。另一方面，原來消費鴉片的，現在也不消費了，總括起來，却是消費減少生產增加，國民財富實是有增無減，政府稅收，也必因其他生產事業的發展而增加，禁烟以後於私經濟陷於絕境的說法，實在是過慮，關鍵不過是兩

題，時間到了，自然水到渠成，不期然而然的解決，眼前轉彎太大，青黃不接，得失利弊，自是不能立刻抵償，到相當時期，生產事業復興，經濟調整妥當，就絲毫不成問題了。

又有一說，禁烟以後，社會將呈不安狀態，這倒是想當然意中事，因為人民現時的生計，大半供給於鴉片的生產或交易，一旦禁絕，失業羣衆，不免增加，因禁烟而引起的刑事案件件的增加，自是情理應有的現象，不過要曉得，這是必經的過程，而過程只是過程，經過相當的時日，自然會恢復原狀，不成其為問題了，而且，今日的民間，也不見家給人足，豐衣足食，因鴉片而引起的刑事民事，也未嘗不多，這是各位負地方責任的人所深知的，實行禁烟以後的社會不安，只是暫時的現象，只消善為維持，努力復興經濟，不安的時間和程度是可以減少的。

此外，有人說，鴉片流毒，業已多年，短少時間，恐難禁絕，禁烟期間，難免不拖尾巴，這是自傲的說法，未免太怯了，烟禁的能否貫徹，其權操之在我，假如我們沒有實行的決心，奉行不力，自不免要拖尾巴，否則，雷厲風行，

勇往直前，怎樣會禁而不止呢，這種心理上的弱點，必須先行打破，才不至躊躇觀望，才能推行盡利的。

禁鴉片，當然需要力量，各位爲地方行政首要，政府賦以全權，有政治力量爲其後盾，自然是令出必行，有禁必止，不過，除了政治力量之外，再配以教育的力量，相輔而行，推行可期順利，收效必更宏大，政治力量是強制的，是一種法令的制裁，教育的力量是感化的，是一種心理的制裁，我們若徒政教雙方，強制與感化，雙管齊下，定可如期禁絕，完成使命。

現在，各市縣的教育設備，已具相當規模，而中小學員生，又都是知識份子，若加以適當的指導，必能担負感化的責任，普通勸導，造成社會風氣，以補政令之不及，效果要格外的圓滿，學生現在的編組，是勞動服務團，可以應用這種組織，來担負宣傳勸導的責任，我們要規定禁烟宣傳爲服務團的中心工作，動員全體教育界，來推進禁烟政策，使全體民衆，家喻戶曉。

在教育行政方面，不論省縣，都應該注意到環境和生活

轉載 省政府召集禁烟會議記

，雲南教育應以掃除烟毒爲中心工作，這是特委員長指示過我們的。現在本省宣佈禁烟，在教育方面，不論課程或訓育，都應以禁烟爲設計的單元爲中心的工作，教育全體，應對禁烟政策深刻認識，並宣傳勸導，身體力行，以爲社會倡，要這樣，才是生活化實際化的教育。最近的將來，禁烟局即將禁烟法規，送由教廳轉令全省教界，俾課程上訓育上，均能奉入禁烟的宣傳，各縣長回縣以後，對於本管教育界同仁，務須時加指導督促，使之担負起勸導的責任，補政令之不及。

這回開禁烟會議召集禁烟省三十八縣參加，目的在該第一期的推行順利，第一期過後，將要進行到第二期第三期各縣，務在三年之內，全省禁絕，此次禁烟的關鍵，個人認爲全在一期成績的好壞，假如第一區推行盡利，如期禁絕，則全省禁烟，必能迎刃而解，因爲第一區附連省垣，是全省視感之所繫，影響人至巨，所以各位的責任，特別重大，必須努力將事，貫徹到底，個人認禁烟爲本省要政之一，對國家民族關係重大，所以特於百軍之中，親抒管見，貢獻給各位

作參考。

### 張廳長訓詞

今天因為禁烟會議召集三十八市縣長，到來與會，兄弟們這個機會與各位縣長談禁烟與建設的關係，是深為慶幸的，關於禁烟一切應注意應努力之作，各位長官多已詳及，兄弟在今日聚會當中所欲言的就是「禁烟問題與經濟建設」中國烟毒為害歷史已久，言之痛心，嚴格而論，國家經濟的破產，及國民身體的柔弱，均是由鴉片毒害而來的，何以說到國家的破產，是由鴉片毒害來的呢，查嘉道以前，我國農業，尚保存數千年良好習慣，我們國家的經濟，尚稱繁榮，鴉片戰爭而後，辱國喪權，隱忍受不平等條約的待遇，出於無可如何，遂自行種植鴉片，以抵制外毒的輸入，這飲鴆止渴的方式，遂使鴉片種植，遍於全國，而毒害亦隨之普遍於國中，因毒物的種植，遂影響及於全國農事，因毒物的麻醉，遂影響及於人民身心，國家經濟的破產，雖是帝國主義者，經濟壓迫之所致，而這項毒物的影響農事，麻醉人心，實是國家經濟破產逐漸而來的要因了，何以說到國民身體的柔弱，也是鴉片毒害而來的呢，鴉片為害，百年

以來，遂漸普及，始為偷樂之具，終成害身之災，由個人而一家，由家而邑，由邑而全省全國，行尸走肉之謂早已宣傳於中國，不特熱心真理外人，引以為損害人道的隱憂，就是國人的有識者，亦深以為弱種滅族之大懼，實是國民健康的大盜賊了，所以禁烟這個問題，到了如今，確是民族復興的一個最要關頭，一切愛國之士及關心民族的人，平日言論所及，莫不聲嘶力竭之早日實現，就是墮入此種苦海的人，他們平日談論，亦常引環堵不良，無法自脫為言，今天這禁烟的問題，應對面與，以我們在坐的三十八位行政縣長，平日熱心國事，關切人民痛苦，實心奉行政令，必能仰體政府的盛意，努力推行，雲南禁烟的前途，兄弟可武斷一言，必定是很可樂觀的，必定可以逐漸美滿達到的。

將烟禁絕，就現時的情況所趨，那是不成什麼問題的，但是禁烟於各種問題有無如何連帶關係，那是我們也須明瞭的。

(一) 禁烟與社會的影響 鴉片入我中土以來，雖中經一次禁絕，但有百年的歷史，自與社會不無相當的關係，政

府的稅收雖不必言，但物與物交易，邊境已成貿易的重要點，而內地貿易，亦幾以此為大宗貨物，人民需此為生的已衆，其於社會的關係，亦自匪輕，禁絕此物，初時對於社會，難免不發生稍些影響，所應明瞭者一。

(二)禁煙與農村的影響 鴉片雖係毒物但於農村收入，比較任何農產品較為有利，農民樂於耕種他的畝是因為這故，禁煙辦法一定，政府方面應如何抵補，自有統籌計劃，以期收支平衡，至於農村方面，因為禁令一下，此項收入，即斷然斬絕，不為人民設想，人民自動的去辦，絕未有如何適當的，所以禁煙問題，對於農民發生的影響，是於地方農村問題有整個關係的，此應明瞭者二。

(三)禁煙與農田的影響 煙之為物，不特為害於人，且亦為害於土地，據農家話及，種煙非常傷壞田土，所以種煙時，須多施肥料，改種他物時，亦應增加肥料，因此人民也就增多勞力，增多費用，烟禁種後以同樣人工，同樣肥料，而種適宜代替的作物，於人民產生的抵補也是有相當進益的，此應明瞭者三。

特載 省政府召集禁煙會議記

明瞭這三點，再推想到雲南全省天時地利的情形，兄弟以為抵補禁煙的辦法是很多的。

說到抵補的新法，政府有無為農民謀抵補方法的必要，兄弟以為很有必要，因為不識不知的老百姓，他們只曉得陳相因的老辦法，要如何求改進，他們是很不知道的，就有知的，也是很小的的一部份，所以不講求抵補的辦法，大多數的農民，受了生產上收入被剝的影響，過了機會，他們種煙的事實，就復興起來，這就是清末民初的禁煙失敗的故轍，也就是清末到民國二十餘年來農村漸次衰頹下去的一種事實了，所以我們不講抵補的辦法，從此國家永無寧事，地方安定，鴉片煙復興是萬萬不可能的，假使如民六以後的情形，再萬一不幸而發生，這鴉片復興的問題，豈不是要如今日再演出來的呢。

清末民初，雲南禁煙問題發生，因禁煙劑煙的事實，直接殺戮的人，在十餘之多，貴州友人何君為予言及，民初當政黔省，因禁煙問題，殺亡人數在二千四百餘人，這樣看來，民六以前，因禁煙而有如此多的人被殺戮，民六以後

因他禁而烟種又獨生，以前死亡的人，都不是成了冤枉的鬼麼，『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萬一今日因煙禁不幸而生救贖的慘狀，則今日死的人，豈又不是成了將來的冤枉鬼麼，所以觀察以往禁烟的事實，是不免使人痛心的，有了這些事實，我們就要從事實上先設法針對一般種烟人的心理上給以救濟的良藥，種烟與否人民的心理問題，都是在一個『利』字，我們想到求抵種的方法，就是為他們保存個『利』字，有了利與他們，他們聽得『利』的所在，此善於後，將來就要他們種，他們也就不顧了，何況有禁種罰金之稱在，他們那有不顧意的。

此項抵種的方要如何纔可以做到呢，在兄弟就事實上研究，可大概分為兩端，一，農民生產上的抵種，一，地方增益上的抵種。

甲，農民生產上的抵種，農民生產上的抵種，又可分為二，一，直接的抵種，鴉片烟為一種春收的作物，我們要求直接抵種的辦法，是要由植物種類中，求各種春收的方可，照我國農家習慣所種的各種春收的作物，除鴉片烟外，尚有

大麥，小麥，蠶豆，芥子，豌豆，胡蘆等，外國各種春收的作物，為我國所未引入者，為糖蘿蔔，糖蘿蔔又名秦芥，在歐洲方面，可謂為唯一的糖源，兄弟在法比方面所親見的，所耕種的土宜，與我們雲南的土宜是大約相似的，我們在大普吉農場，曾經試種，糖的成分，雖未加以化學來確定他，但是甜味與歐洲的相似，我們雲南產的甘蔗糖，合華蜜糖，勳，開蓬，巧家，永北，賓川，等處，年約產二千餘萬斤，外糖尚能侵入，假使將糖蘿蔔試種成功以種類的地該種糖蘿蔔，雲南糖產的增加，必有出人意外的，加以提淨改良，不但不可以抵制外糖的輸入，而此項所產的糖，可以使量輸出於外，其他因糖蘿蔔副產事件尚多，雲南豈不是因禁烟問題而反得意外的好效果呢，此是直接抵種的另一方法。

(二)間接的抵種，假定大麥，小麥，蠶豆，芥子，豌豆，胡蘆等以及糖蘿蔔的種植，均稱不足以抵種鴉片烟的利益，農民的副產品，如種植各種藥木樹林，各項牧畜型類，均是極有利益的，我們農家的山邊地角不少，荒山荒地尤多，勸導他們得其道，指導他們有其方，獎勵他們有其道，我

們的農民，他們是很理解的。他們是很勇敢的！他們是幾千年養成了，社會良習，很能忍耐刻苦的。不數年後，果木成林，畜產繁興，間接抵補的方法，恐或較直接的方法而上之，這就是農民生產上直接的抵補的大概辦法了！

(三) 地方增益上的抵補，這個問題說起來就很嚴重很大了，雲南金融，自民十至民十八年間，貨幣膨脹至極，毫無切實保障，假使鴉片烟大量的輸出，金融問題的慘落，恐怕較未亡前的東三省六之當一而上了，再讓政府及民間的慘狀，當更不知伊於胡底了，有些人儘管說省政府的抵補收入有辦法，則地方增益的抵補那是毫無所謂的，殊不知政府的收入抵補與地方增益抵補，是截然不同，政府的收入抵補，由種種稅收可以增加，而地方增益抵補，是要有某種物產的生產。可以運輸出外，以抵補鴉片的輸出收益，換句話說，就是要相當的達到出入平衡的地位，纔是地方增益的抵補，要是不講求抵補的方法，任其自生自滅，那是地方繁榮的問題，只有愈趨愈下的，因此我們要求生產方面有個確切辦法，可以抵補鴉片禁種後之損失，這纔是對於地方的善自爲

謀的，這種辦法，經兄弟詳細研究過，也是相當多多的。

(四) 社會增益上的抵補辦法，講到社會增益上的抵補辦法，先要將我們的土地情形一查，我們全省面積大約爲一百四十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二方里，每方里合五百四十畝計。全省地積爲七萬萬八千五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畝，我們可以耕種的地面據各地方長官大約報告及已調查完竣的報告有三千四百四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畝，這樣已耕地面積在百分之其小，以歐美各國利用土地的情形概括說來，總是要佔全國地面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以上，兄弟所知的法國，可耕地面積，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四十，天然牧場及草場佔百分之十三，人爲牧場佔百分之六餘，葡萄園地，佔百分之三，蔬菜園佔百分之小數點八，其他的種植佔百分之二，樹園森林佔百分之十九，無用瘠地佔百分之九，不毛地佔百分之七，將法國的情形實在比較下來，全國人家絕對不可用的面積只是百分之十六，而可以利用的面積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相對之下，我們對於利用地而的些少，真應該羞愧極了，是不是應當設法利用，以爲抵補的重要生產的要素呢，要是善於利用

此項土地，而種植輸出品，如桐油，車辣等油類植物，我們雲南省的富庶，必較種植鴉片時加好多了，此兄弟敢爲預言的。

兄弟平常約畧計算，利用可以種植油桐等的區域，如沿紅河區域，沿金沙江區域，沿南盤江牛湖江，瀾滄江，以及思普沿邊區域，五年之內，植足六千萬株，則自第六年起至第九年，年中可由五六百萬增至二三千萬國幣的收入，車辣油子香飄適宜種植的地方亦很廣，此項油類適於各種機械之用，加以提淨，且其適宜於飛機油用，利用荒閑土地，而種植之，推廣之，其爲利之廣，也是不可限量的，法人某君最近曾親身來滇詢問，滇中能否推廣此項種植，政府能否訂立合同，每年能包售萬千噸與伊否，兄弟以爲固非其時，可以答到這話，俱現時兄弟已令河口試驗場在紅河沿邊租地試種，俟有成效把握，再與外人談論權運事，向日葵一物吾滇獨地能生能推廣種植以供給油類製造之用其利也是可觀的，蘇俄第五年計劃當中論及向日葵的利，亦在萬萬盧布上以，則此物在我國視爲尋常與日之物，也值得我們注意的，其

他油類植物，糖類植物，纖維植物等以及茶類咖啡等物，均能因地之利，加以研究，加以指導，努力培植，我們地方生產，必能因禁烟而促進，我們地方的繁榮，也就可以計日而待了，有的人或者以爲上述的事有和於紙上談兵，這是兄弟敢胆大聲言只要政府下了大決心，能以相當的財力補助進行，這一定是可以做到的，兄弟在蘇俄村曾經試驗，本然從前自民十九至二十四年，植足一百萬油桐，因經費十二萬分困難，種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只植得二十五萬餘株，照這樣看來，以沿河沿江及沿邊區域，如此的廣栽，五年內分種至六千萬株的油桐，那並不是有何困難的，推此以種植漆樹茶樹，也不致有何不可，總之在人在爲，有實心努力的人，有實幹實幹硬幹的精神，有長官嚴明的督促設計進行之件，絕不是空言的，更絕不是等於紙上談兵的，蘇俄最初的五年計劃，初傳出時，何人不笑爲紙上談兵，然而蘇俄也以實力，勇往直前的幹去，未到時間，一切工作的數目字，已表現出來，可以說，假使我們政府，準備以實力爲策進效率之後盾，先之以提倡，繼之以鼓勵，終之以獎勵，只實各地方以數目中



的表現，其誰敢敷衍了事，空談塞責，所以此項事件視為軍上嚴兵，那就是上下不肯負責的結果，要是不然，紙上談兵語，就說不到在此類事項上。

主席親率以來，慘談煙膏，剿滅土匪，將地方團定安完，其次發展公路，以作工業建設的初基，目前見鴉片煙為亡國滅種的害，要將他消滅淨盡，使國家經濟建設，人民康健的事業，有所樹立，這樣的苦心孤詣，我們大家是要善為仰體，團結起來，努力盡責，切實奉行做去，不但要將煙禁絕，還要將禁煙的一切抵補辦法，都做到成功，倘不如是，不辜負了長官的為國為民的熱心也就失了我們為國為民的天職了，所以兄弟深望各位縣長，努力從事禁煙的問題，尤其是努力禁煙後的抵補辦法。

兄弟以為要達到這個辦法，是要努力生產建設，而生產建設的初基，是要山創辦農事試驗場為始，所以兄弟很希望在各縣境內，設立一農事試驗場，假如每縣境內，經濟人材均許可，亦可多設數個，對該地的土質氣候，詳加研究，適宜試種何種作物，將來即以之推廣，廳中技術人員雖然不多

皆以 省政府召集禁煙會議記

，但組織運用上籌劃得宜，仍與同時派人赴各地作循迴的指導，循迴指導的方法，廳中曾經試過，可謂極經濟而極有效的，各縣再將此循環指導的方式，推行到各區鄉鎮去，那生產的促進，更極為有效了。

此次趁着會議的機會，與各縣長相聚於一堂，得將個人感想，供給各位的參考，希望各位轉去地方以後，即先行着手預備，蓋一切經濟的基礎，均在農村，而農村最重要的產物，五穀雜糧之外，有油類植物，有糧類植物，有纖維類等植物，各地方的試驗場成功，復能將種植區域，配置適宜，生產的種類及數量增加至鉅，那一切指導的方法，已得着了便宜，雲南經濟的建設亦將有猛進的象徵，豈特抵補鴉片損失，即算為滿足嗎。

兄弟素來談話，最重實際，上述情形，祇要吾人團結起力量，腳踏實地的做去，做一點，其一點，每一年以每年的數目字來表現他，雲南的禁煙可告永久的成功，雲南的經濟建設，也就從此逐漸鞏固了。

各位縣長，主席囑語固治於上，將廳例的雲南安定對，

## 轉載 省政府召集禁煙會議記

二四

俾我們大家好來爲老百姓工作，主席的現在工作，是已經對得起老百姓了，我們大家不團結起力，努力去奉行主席的命令，禁煙問題，辦到善好的地步，將經濟建設，得到較好的結果，我們對得起老百姓，對得起長官麼，兄弟今天稍爲冗詞，雖是延延各位的寶貴時間，但我所說的事實，若稍得大家的同情，魅力做去，或些須有所裨益於地方，此亦算得兄弟報謝各位的賢勞了，兄弟趁今天的良機，尚有爲三十八位縣長一言者，就是禁煙實施方案中應做各項，希望大家不要玩忽，努力切實做去，漸次求規定辦法的完成，此不僅政府威信攸關，亦各位考成所繫，職責所在，願與諸君共勉之。

### 趙會辦訓詞

這次政府決心禁煙，制定分期推行

辦法，公布實行，法令的頒佈是在去年，現在實行期近，特召集省附省三十八縣長、來省會議，而加指示，關於鴉片的害處，禁煙的歷史，抵補的辦法，以及禁煙規章的要旨，各位長官已經講得詳明，不待重述，自己備員禁煙局，身經其事，對於方案規章制定的經過，較爲瞭瞭，特將經過情形，畧爲申述，本省禁煙方案，前年就由禁煙局擬定，建議省府

，才感認爲此事重要，特提出省府會議討論，主席的意思，認爲應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迅速剷除，三年禁絕，未幾有緩，原則固然確定，方法不能不加考慮，所以未及立刻施行，去年，萬國禁煙會議開會，美國代表，對我提出質問，各國亦以中國未能切實禁煙致責，我國代表胡世澤將會議情形，電報中央，省府方面接到中央轉發胡電全文，很爲痛心，第二度省府會議即決定自二十四年秋季，實行禁煙，當由禁煙局將辦法規章等，於去冬擬定呈報省府核定施行，最近有禁煙佈禁煙法令多件，與本省規定，類多相同，可見禁煙一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一切規程，相當完善，只要負責推行的縣長，認真奉行，必可如期禁絕。

此次禁煙，除責成縣長辦理外，並派指導員補助辦理，宣傳勸導，以期家喻戶曉，在禁煙期中，附帶的工作就是勸束各縣賦詞，以前是寓於徵收，現在是徵成實行，似乎禁煙期間，不應再向人民要錢，其實不然，以前罰金，多數縣分，都已解繳，若仍少數難以人民拖欠，則失法令尊嚴，而且欠款大半是屬於經手的工部，若任其延擱，更不成事，各

縣長必須於最短期內，掃數辦清，以免人民觀感不佳。

禁運部份，則決定設立統運處，統籌辦理，這並非要與蔣磨奇，與民爭利，實是由官商合辦，商股占多，以前是散漫的，無系統的，現在把商股私販場中，稍加限制，以資統率，以便歸結，達到禁烟的目的，這是禁烟過程中必要的設置，與已往的投機，截然不同。

關於禁吸方面，爲體恤羸民，予以程序起見，暫設公膏廠發賣，與販賣謀利亦截然不同，禁吸方面，辦法繁多，決設戒烟委員會專司其事，各縣亦同時設立分會，定七月一日成立。

這回禁烟，不同時全省施行，先由附省三十八縣舉辦，有人懷疑，認爲這三十八縣，是試辦，如不能推行盡利，禁烟政令，或將打消，這是錯誤的誤會，民國四五年禁烟，全省同時舉辦，是因爲當時設有四個道尹，監督較易，現在則情形不同，全省實行，人選經費，都感困難，所以才決定分期辦理，循序漸進，以期貫徹，這種誤會，必須加以解釋。這次禁烟的法規，雖然很完備，但是單靠法規是不行的，重

要還在各位縣長的決心與努力，其責任完全在縣長肩頭上，望各位努力。

### 陸廳長訓詞

昨日爲時間所限，自己想說的話，還未說完，茲特加以簡單而補充，第一點，全省戒烟委員會定七月一日成立，各縣分會亦將陸續組織成立，各分會的委員規定爲五人，縣長兼主任委員，省府所派的委員爲常務委員，當地公安局長爲當然委員，並由縣長聘委公正士紳二人爲委員，分會負責任，在辦理全縣禁吸事宜，是一個獨立的機關，禁吸的能否貫徹，其責任完全在縣長兼主任委員身上，各縣長回去以後，對於禁煙，要盡力宣傳勸導，切實禁止，務使顆粒不現，昨天到會的各長官都說過，政府對於禁烟，已下十二萬分的決心，因爲區域寬闊交通不便，不能同時並舉，而公私經濟，也不容一次舉辦，所以分三期實行，三年結尾，先由附省三十八縣實行，但這不是試辦，不是走走地，就放下不辦，各縣長對於禁煙禁吸禁運，都要切實奉命，將來施行終食，如有任何發現，必定嚴加懲處，完全禁絕者則予以獎勵，懲戒都以成績爲準。政府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

### 特載 省政府召集禁烟會議記

二六

是以成績為標準，各位要保障自己，必須從成績方面努力，沒有成績要求保證是不可能，反之有成績則自然有保障，第二點，各位縣長保不定在審查以前就有邊關，但責任是很分明的自本月七月一日起，至明年七月以前舉行審查在中間如有邊關，前後任的責任，應明白劃分，各負其責，前任不能推卸，後任也不能因為辦不動，就推把在前任，總而言之，在一天盡一天的責，遇有升遷，各負各責，不容有絲毫推諉，再一點，剛才趙會辦說過，附省三十八縣，自七月一日禁種，實行新政策，與結束舊事業，要同時並進，以往的缺點，有解清的，也有積欠十分之四五乃至七八成的，以往積欠，必須趕快結束，這也是考成之一，因為施行禁種以後，還向人民去要禁烟罰金，殊覺不成事體，大家同幹以後務必從速結束積欠，至於這次的禁烟指導員，其來源有三，一為民廳發交禁烟局存記的，一為財廳發交存記的，其餘為禁烟局自行物色的，但是來源雖然不同，而目標則一，都在切實宣傳指導人民禁烟，窮鄉僻壤，都要走遍，不能因為困難，就藉故不去，隨便托一個人去看就了事，如

果這樣，就是打錯了主意，說不定指導在前面走着，審查就跟着來了，指導員的成績是要現現的，將來舉行審查，一樣一校都不行，成績就算上等，縣長指導員也會得獎，異日錦差，政府必設法安頓，如果虛應故事，還沒有回省就處分下來了，總之，不論縣長指導都要從成績方面，表現自己，保障自己，最可靠的就是自己。

#### 行宣誓禮

警警員高等法院院長吳佩璋步升講台，佔

立掉個，各市縣長亦同時起立，各持宣誓詞及切結一張，由陸市長領誦宣誓詞，各縣長循聲朗誦，讀罷，各自逐早監誓詞收存，宣誓者三十七市縣長。誓詞及結文如下：(甲)

誓詞某某縣縣長

，茲謹宣誓，願恪遵雲南省政府現行

禁烟法令，負全屬地方禁種鴉片完全責任，並遵章同負禁煙

禁毀責任，由民國二十四年秋率起，境內永遠不栽種罌粟，

在任期內，認真奉行法令，查場剷除，並願具結聲明，如辦理不力，或徇私受賄，致影響時發現煙苗，違背誓言，甘願受最嚴厲之處罰，除具結外，謹誓。(乙)結文——某某縣

縣長，今於雲南省政府台前，與切結事，實結得 縣

躬，由民國二十四年秋季起，遵章實行禁種罌粟，並同負禁運禁販責任，在任內，願宣誓認真奉行功令，查禁剷除，如終查時發現烟苗，甘受重懲，除另具誓詞外，中間不虛，所結是實，具結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宣誓畢，監誓員懇切致詞，隨即宣告休會，並進茶話，約二十分鐘，搖鈴繼續開會，徵詢各縣長對禁煙實施之意見，以供省府之參考。

**吳監誓員似緯訓詞**禁煙會議，開幕已兩日，關於政府禁煙的決心，中國禁煙的歷史，法令規章的內容，以及禁煙後的補救辦法，昨今兩天，各長官講述頗詳，不特鄙人我

辭，各縣長於會議之後即須回縣實行，茲本臨別贈言之義，畧實所見如下，每次會議，宣讀的總理遺囑，都提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訓，個人對於甚為感慨，天地間一切事件，都離不了人，人分析下來，不外精神體質兩方面，中國大多數人，與歐美人士比較下來，就很平等，在歐美人士最多中國人最少的巴黎倫敦，或中國最多外人最少的昆明，倒不顯著，惟有新加坡，歐美人士和中國人都很多，在那裏比較

轉載：省政府召集禁煙會議記

下來，就相形見拙了，歐美人士，清潔整齊健康，而中國人則滯舊污穢柔弱，弱小民族的記號，隨時可見，或者有人說，歐美人士，性質習慣，較我特殊，自不能相提並論，但此之同種的日本人，又何如呢！比之共匪，也有不能同等工作的感想，我們的體質精神之所以如此，不能不說是鴉片之厚賜，不能不說煙毒，就不說爭取條約上的平等，要求體質精神的平等，首先要肅清煙毒和一切不良習慣，各長官所說的禁煙與救亡圖存有密切關係，實是其知灼見，並非危言聳聽，今日各位舉行宣誓，就是表示各位的責任心和決心，各位是禁煙的忠實信徒，這是本省政治史上光榮的一頁，而且也是為自己的子孫，做培植的工夫，今天政府時伏枥，責任監誓，這就是表示今後的禁煙，要和司法接頭，若干人民，要為禁煙而受法律的制裁，法律，很神聖的，法的精神，不在乎寬也不在乎嚴，貴在平等，刑罰要能等量，會國語說滿治軍貴在不緩，執法方面，亦復如是，必須法當其罪，不枉不縱，縱致片面，都不容許，今後實行禁煙，正是土劣掠奪抱復的機會，各位必須切實監督，以不擾民為唯一原則，如

轉載 省政府召集禁烟會議記

是則小民拜賜無異矣。

**徵詢意見** 首由丁廳長說明徵詢之意義及範圍，畧謂省

府對於禁煙之決心，已詳於省長官之訓詞，各縣長之決心，亦已表示於誓詞中，禁煙在原則上已成鐵案，無討論之餘地，茲所徵詢者，為實施之方法，手續等，一切法令規章，貴在切合事實，推行盡利，此次，所擬方案規程，是否全部妥當，殊未可必，各縣長如有建議或疑難，儘可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作政府與日訂正規章之參考，總期符合實際，有益無害，各縣長經驗宏富，不無卓見，禁煙實施，其責全在縣長，如有所見，務必盡量提出，若已備書函建議，請即提出，否則口頭貢獻可也，各縣長發言者首為勸委彌勒縣長杜希賢，次由羅次縣長高仁夫，昆明縣長董廣布，玉溪縣長劉晉昂，杜縣長即實施章程規定，執行禁煙人員之經費，由罰金項下支出，設人民均能奉行，罰金全無，經費何出，且吾人甚望人民服從禁令，無一受感，既規定以罰金充經費，似不可靠，當經哈局長解釋，謂人民無受感罰者，自為吾人之希望，規章所載，只云，所得經費，作獎勵執行人員之用，至

禁煙經費，因地方已有區鄉鎮團里之組織，足資應用，無須另設機關自無經費問題之可言，即使需用經費，尚有禁販取入收入，可資挹注，章程所載重在規定罰金用途，非恃罰金以作經費也，次高縣長謂，人民具結，其困難有二，一為文盲太多，一為結狀經費，此種困難，應請指示辦法，再則煙具處分，究當何如，當經丁廳長哈局長分別答復，謂狀紙無須印發，由人民自行繕具可也，如由政府印發，則難免滋擾，至於人民不識字者，由指導員指導識字者繕寫後，仍令本人畫押或打指印即可，煙具處理，章程已有詳細規定，亦係分期辦理，遵照規章處理可也，董縣長則建議增設禁煙規章，俾區鄉鎮長等，人手一冊，易於推行，哈局長答以此項已在準備中，最後劉縣長提出疑義兩點，亦經丁廳長哈局長詳明指示，畧謂六十歲以上而病弱，禁煙自難，有地似有勸勞之神首，在人情上亦難強其奉行，俱立法之意，乃在為多數人謀福利，不能為一階級一部份人打算，為彼等圖方便之門，吾人如具決心，必須破除情面，軍事委員會對於禁煙之規定，極為嚴峻，經入戒煙局斷絕而復辟者，即執行槍決，為

實欲禁煙政策，不惜犧牲情民，本省情形不同，不能不有過渡辦法，故採公督制以資救濟，在規定期三年內，有疾者儘可治療，至於有勳勞之士紳，禁煙並非肅清，豈能為之顧慮，本省民國五年禁煙，受槍斃處分者甚多，此項禁煙方法，較之往次和緩多矣，設八民有因禁煙而殞命者，較諸前次，可謂善終矣，談至此全場茫然，最後警局長訓誥誠曰：禁煙勢在必行，一切困難，均須戰勝，阻礙禁煙者，惟有豪紳，各縣長必須破除情面，嚴厲執行云云，至是各縣長無發問者，乃宣佈散會，時已四時半矣。

### 第三日會議 (五月二十七日)

晉謁主席情形 (二十七) 日為禁煙會議第三日，各縣長除少部份直趨省府外，餘均於下午一時半，到民總集合，由丁廳長率領，逕赴省府大講堂，晉見主席，恭聆訓示，一時許，胡委員曉廳長與院長警局長馬副廳長，陳副官長，邢局長等，亦先後到場，丁廳長恐各縣長尚有未到者，乃出罰點名，結果三十八市縣長，均已到齊，移時主席偕趙會辦承甫蒞臨，各縣長及各長官均起立致敬，主席玄衣掛長袍，

#### 特載 省政府召集禁煙會議紀

精神奕奕，至講台後翻閱名冊片刻，二十四十分，開始訓話，對禁煙防共以及預谷團保自治諸要政，均有詳明之訓示，至四時訓畢，胡委員丁廳長，相繼作簡短之訓話，最後主席又補充訓話，歷時約一句鐘，聲音洪亮，語句沉痛，聽者無不興奮，會場空氣，極為緊張，為時雖長，仍無一現倦容者，至五時半，訓畢，大會乃宣佈閉幕，隨至光復樓前攝影，以資紀念，攝影畢，丁廳長偕各長官各市縣長，前往民廳聚餐，七時許始散而散，自此，即禁煙開始時期矣，茲將主席及胡委員丁廳長訓詞，分誌如下：

主席訓詞 這次省府召集附省二十八縣長，到省會議，討論禁煙辦法，我在報上有見各主管長官及省府要人的訓詞，說得很詳盡很珍貴，禁煙問題的討論，差不多結束了，不過同時同地，到縣長數十名，是不可多得的機會，所以今日特與各位見面，並將感想所及，畧為補述，

這次召集附省縣長會議的第二次，說到第二次就弱弱起第一次，首次會議，是討論治安問題，二次會議，則討論禁煙問題，性質雖然不同，政府對於治安與今後的禁煙，却

是一樣的重視，在不久的時間內，兩次召集縣長，到省會議，這從時期方面看來，是非常高興的，爲什麼呢？假如時局不許，同時召集這多的縣長，是很不容易的，今天公然能够召集，是見地方治安，毫無可慮，這是一格很可慶幸的事，可是這樣大規模的會議，一次二次的召集，以第一次的結果看來，又不免令人由慶或憂了，一次召集的區域，與這次相同，今日出席的縣長，多數仍爲上次出席者，對於一次會議的經過，想來還在腦中，第一次會議，並未達到我們的希望，質而言之，就是失敗。

論理地方行政，主管官廳，已訂有詳細的法規和種種計劃，只要地方官能够奉行，就了事了，用不着於法令之外，還開省會議，但是許多重大事項，若用公文指示，則不勝其繁，並且效果難期，所以召集到省，詳爲指示，凡事在未舉辦之前，討論不厭求詳，對地方官，更不能不教而殺，所以這次仍召集來省，商議禁烟問題，剛才講的第一次會議的失敗，究竟在什麼地方呢？其實這用不着詳細列舉各位縣長身當其衝，只須回頭檢查，第一次會議指示的幾件，結果

好不好，是否如政府的希望上次的治安會議，是以其匪爲對象，這次其匪竄滇，附省各縣有經過的，有不經過的，經過的縣份，一切窮站，都暴露出來了，可是不經過的各縣，也不能自滿，如果其匪尤難，窮站還是整同桂暴露出來，各縣防共工作分人不同的地方很多，這裏暫不詳談，大家只消檢查自己的設施，是否能够保全地方，這次其匪西竄，政府早已知及，知道窮匪不能全靠軍事，多半要仰賴政治設施，要由地方民衆自己保衛自己，軍隊只是居於扶持的地位，這樣就非人民有澈底的覺悟和普遍的組織不可，上次會議，希望各縣長回去，切實準備防禦，城墻不堅的加以修整，城壕沒有的，趕緊開挖，淺的挖深，縣縣縣間，切實聯絡，區鄉鎮與縣府，尤須有密切的聯絡，各重要村鎮，要把碉堡建築起來，防共並不要飛機大炮，毛瑟短刀及石頭弓箭，甚至灰包，都可以作武器，可是，一說再說，過後還將請詞自發，指導不爲不遇，時間已算夠了，可是後來其匪侵入，不見那縣能够抵抗，這種情形，實令主政的人氣憤及彷彿天下事已不可爲了，各縣長此次的貽誤，其原因有二，一種是愛民不待



其當，大凡地方上有新的設施，用着人民的勞力或金錢，人民就不願意，地方官不明事理，妄徇民謔，當辦的不對，結果受民譴以資民，又一種是存着僥倖的心理，以為共匪或者不會來，一切防衛事宜，都不舉辦，不幸共匪一旦侵入，弱點暴露無餘，這次共匪經過的，多半是附省的地方，這些縣份的官紳，依賴性很深，他們以為近省城附近，一旦有事，省府總有辦法，至於距省較遠的縣份，沒有依賴的可能，相當的準備自衛，如像遼東各縣，都有相當的準備，這些地方，並非土匪完全沒有經過，例如威信一縣，共匪曾一度侵入，因感環境惡劣，旋即退出，在貴州盤旋幾周，才預定滇東北區域，為其路線，這些縣份，人民很憤慨，地方官也不注意防衛的設施，恰是弱點之所在，共匪在貴州的時候，大約就來偵查本省的情形，因為共匪向來都不攻堅不硬幹，附省及滇東北各縣，城村都沒有準備，官紳漫不經心，經予共匪的機會，不然，共匪經濟是其原定計劃，遼東各縣，知不可免，並知民匪不兩立，拚命的準備，結果得免匪禍，附省各縣，依賴成性，不加準備，才有今日的結果，這是最可寶

貴的教訓。

我敢不滿意的，是共匪入滇以後，有些縣長，與本縣無二，對於省府沒有盡到耳目的責任，種種政令，更是置若罔聞，聯絡方面，不俱和鄰縣沒有聯絡，就是轄境以內，也是如團散沙一般，全縣組織，所以共匪倏起，如入無人之境，軍隊得不到官民的補助，簡直是黑路，省對於縣府，縣府對於軍隊，沒有一點，即便改到，也不過是一二處，共匪在雲南境內，本來是可以消滅的，只因軍隊的消息不靈通，穩不看匪，欲戰不得，結果，地方被蹂躪，殘匪得逃脫，遺害國家莫此為甚，如果，一般官紳，重視政府功令，切實準備自衛，那共匪怎能得如此的便宜，例如富益縣城，武力有限，城防不堅，共匪居然攻不進去，又如遼東的威信，有六個村子，都築有碉堡，當共匪侵入之際，即將糧食搬入碉堡，能戰的人民退守碉堡，結果，共匪又奈何，只好轉而說好話，買吃還要開錢，本來共匪沒有重武器，攻堅不可而，只要有相當的防禦工事，共匪是沒有辦法的，這一次失城的各縣，都是因為沒有準備，沒有嚴密組織，個不是共匪如何

利害，此外，這次共匪經濟，邊遠縣份得到安全，附近區域反血吃虧，其原因是邊縣人民，不有依賴的心理，請求自衛，卒獲安全，這就是在於憂患了，附省各縣，以為省城是資恃，遂置自衛於不顧，結果吃「大虧」，這就是死於安樂了，今天考察下來，一次會議以來，各地方官對於政府的希望，完全沒有得到，實在對不起政府，今後要補救這些缺點，要從人的問題上去着眼，而不是制度好壞的關係了。

各縣此次防共失敗，全由縣長因循，平日一事不辦，毫無準備。分開來說，又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到任已久，而因循敷衍不肯切實準備，這種人實在對不起政府和人民。又一種是因爲舊任在五日京兆的心理，防禦方面，毫無基礎，新任接事未久，應付臨時事件，還覺忙碌，自衛工作，想不起也來不及，一旦匪酋入，便吃大虧。假如舊任不敷衍，腳踏實地的準備，新任也應該繼續努力，做得一尺算一尺，二丈算一丈，有起事來，決不會束手無策，受如此的厲害，總之責任的輕重，是以在任的久暫，時間來得及與否爲標準。這次舉行禁烟，是否如期禁絕，也是全在縣長的努力如何而定。

，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當以前次治安會議的失敗爲戒。務須切實履行，免蹈覆轍，以後一般匪政，也要以此爲鑑，對於政府命令，必須切實奉行。關於禁烟應行注意的事件，各長官講得很詳，現在再爲補充幾點。

關於禁烟問題，政府在幾年前就考慮過，並未加以嚴視，外人不明瞭情形，以爲政府沒有禁烟的決心。一般人認爲政府正供，有賴於鴉片的稅收，似乎禁了就不能生存。其實稅收方面，固然要相當顧慮。而主要看眼點，還是社會經濟方面，自然本省軍政費的維持，不能不重視，可是假如某種事件，事實上非辦不可，會因顧慮軍政費而不辦嗎，不見得我們知道，機關和人員的設備，是爲辦事，養兵也是爲建設。如果事實上要移揮軍政費作更急的事業，那麼機關人員未嘗不可裁減，軍隊未嘗不可縮編，不見得一定要以維持軍政費爲前提，所以禁烟的理非小決，主要還是顧慮社會經濟，本省的人民很懶惰，而鴉片是一種懶莊家，比他種農作物來得便宜。一般人民，要他們挑一挑擔一背去換取工業生活品，是不大願意的，而鴉片則輕輕的拿幾兩去，便便送到目

的。再則成本要得不多，時間也不長，比其他的農作物，利益是比較厚的。總之，鴉片很適合僑民的需要因此，農務方面，演成鴉片爲主要生產的形勢，商業方面，也是以鴉片爲主要貨品，幾幾乎非種鴉片不可了。雖然鴉片貿易，政府就很大，如同賭博一般，而民間經濟既與之結下不解之緣，政府就不能不加以考慮。兩三年來對於禁烟的猶豫，大半是爲此。其次還有一點，足資顧慮，就是怕時局方面發生變動，假如本省禁而他省開放，則足以影響雲南的經濟。又如邊地人民，與鴉片的關係，也像內地一樣密切，對於外交方面自有相當的顧慮。去年國務院發給禁烟命令，全國都很認真，惟對於滇川黔三省，沒有定案照長江各省辦理，也沒有限期禁絕，只是原則上命令禁烟罷了，可見中央也是將就三省的實情，在這種形勢之下，雲南如果存心敷衍，再過三五年已成不了問題，何苦定要厲禁，使公私經濟受損呢。這不毅然決然，不計犧牲，實行禁烟，第一個原因，就是外交問題，去年萬國禁烟會在日内瓦舉行會議，英美各國代表，對中國提出嚴厲的質問，胡代表世澤弄得無詞以對，幾乎退不下席來

特設 省政府召集禁烟會議記

。國家體面，大大受損。後來胡氏將經過情形，報知行政院轉達各省。我們接到這項文件，異常的痛心，若再忍心種烟，使國家受侮辱，還配當國民嗎？而且因少數省份他禁，但全國受辱，也問心不過根據這點，認爲非禁不可，乃循事重提，下了最後決心，務於最短期內，完全禁絕。這是此次禁烟的遠因與動機。其次是從民族方面着想，近幾年來吸食鴉片者，日見增多。青年學子進進烟館，真是痛心。年紀大的人，對社會的責任較輕，生存的時間也不久了。吹上烟煙還可原諒，青年人沈溺其中，則大可痛心。此外婦女沾烟嗜好也非常之多，街頭巷尾，常酒烟容滿面的婦女，昆明的婦女，不事生產，只會消費。服飾娛樂方面的耗費，已屬不貲，現加上鴉片的消耗，豈不可怕，近來的婦女教育，時人都主張以培養賢妻良母爲宗旨，婦女是兒童的版樣，對家庭的責任很大，若只知消費，不盡責任，於民族前途，影響甚大。我們知道，家庭學校社會，三者是有密切的關係的。任何一方發生缺陷，都是影響其他方面，現在，一般人都責備學校不良，誠然，學校不發良好，不過家庭與社會

，若不完美，總也好，也不濟事。假使社會與學校都如我們的理想，非常的美滿，而家庭方面，又沒改善，仍然不會培養出良好的子弟。故民族改革必須以良家庭為起點。現在，對家庭負有重任的婦女，如此的情緒，豈不令人。中國號稱四百兆國民，國人當以此自發，而實際則人民既多，於事無補，從歷史上看來，中華民族，向來都很和平，如今國難驟至，失地未復，外患壓迫，有增無已，而人民仍不覺悟不振作，若再加以鴉片的毒害，民氣更不知要如何消沈，以前人民體格健全的時候，還受異族的壓迫，現在國難嚴重，再讓鴉片毒害人民，直等於自殺，自己毀滅國家，總之，為國為民着想，都不應貪圖目前小利，貽誤民族的前途，就是得金子，也不能再讓他繼續下去，區區損失，够得上研究嗎，所以政府不計一切犧牲立下定心，誓除烟毒。

前天周委員講過，鴉片流毒中國，已有百餘年的歷史，政府禁烟，也是好幾次了。就是民國以來，也禁過幾次，禁烟不知殺過若干人。可見禁烟之繁難。不過大家要在事實上着想，不要專就理想上推論。事實上很簡單，要禁便禁，只

看以下三個條件是否具備，第一，政府有決心沒有，第二，人民覺悟沒有，第三，掌櫃士紳沒有，如三個條件都具備，禁烟不成問題，此外，還須注意的就是要地主，地主不種，佃戶就不敢種了，地方上紳戚最大，人民對於政令的從違，都是以紳貴的態度為轉移，人民看看局長區長的臉色不同，就因循起來了，但是縣長如具有決心，又不敷衍不畏惡，有禁必止，雷厲風行，貫徹到底，也很容易，不要說三年，就是一年也可辦到，既知禁烟的關鍵在紳士和地主，各縣長此次回去，就要表示堅決的態度，老老實實的對他們宣佈，種烟的殺無赦，地主沒收，縣長也要連帶受處分，這不是恐嚇他們，實在要如此嚴厲才行，如果這樣辦，那個地主紳士，還敢冒險，只要縣長有魄力有決心，刀砍斧截，禁烟怎麼不會成功，望大家回去，就把政府的態度和宗旨，告訴全縣的民衆，使之徹底了解，不再觀望猶豫，切實奉行禁令其次三年禁烟計劃的能否貫徹，全視第一區的结果如何而定，假如第一區執行不力，敷衍了事，縮起尾巴，那麼影響所及，不止本省，川黔乃至全國，都會直接間接，受其影響，以往本

省一切事業的不能推遲，都是因為縣長奉行不力。縣長的地位很重要，縣長不努力事事都要停頓，中國的民智不開，大凡政府舉辦一件事業，不問是否有益社會，不論事件的大小，若要人民出力出錢，就來請求縣長展期或變通，而一般地方官，認不清自己的地位和使命，就和人民妥協，對政府不是障礙就是敷衍，一切政令，都只辦到五六成或七八成，轉瞬之間，就過了兩三年，一點成績不有，因此一切事業都不能推進，這是很可痛心的。我們既負行政責任，就不應專門討百姓的好，應辦的不辦，我們不求目前的諒解，只要所辦的確為多數民衆的需要，將來總會得人民的諒解。若一味討就人民，就無成績可言，有忝職守了。這次禁烟，事在必行，各縣長不能持往常的態度，敷衍塞責了。

本省民衆，悟性甚深，此後鴉片禁絕，社會經濟，發生變動，生活方面不免暫時感受困難。但是，如果人民勤勞，抵補的方法很多，生活未始無法維持，試看四川，軍閥制存存的時候，每年征額十餘次之多，現在就抽取着民國四五十年的錢糧，民衆負擔，所謂重矣，此次，省政府改組，防區

特稿 省政府召集禁烟會議記

劃打破，改為每年兩任，本民僅欲鼓舞，稱爲仁政，本省則每年一次，彈指間不足，誠然雲南的土地不及四川肥沃，但是局都比較一下，也不見相差至何種程度，我們拿雲南的賓川宜良玉溪等縣，和四川的中等縣份相比，土質方面相差不多，可是要這三縣每年担負四次的錢糧，又可能嗎？從這點看來，可見不是地質肥瘠的關係，而是人民的勤惰不同，雲南的人民懶，生產力弱，四川則反是，今日實行禁烟，首先要注意宜點，總委員前天說過，禁烟必須努力增加副產，這是很重要的，否則人民生活，必感困難，在實行禁烟的期間，各縣長應因地制宜，提倡勤勞，鼓勵生產，把好吃懶做的惡習，根本剷除，這樣，地方就受福不淺了。這是禁烟當中最應注意的一點。其次，實施禁烟的時候對於青年和婦女，要特別注意，有嗜好者，應使其早出苦海，否則對不起國家，禁煙實施，要在嚴格，犧牲數人，有益全社會，我們何必顧忌呢。

禁烟一事，與治安同樣，成績是很容易檢查的，馬虎敷衍，絕對不行，這事是要兌現的，從事實上表現的，治安方

### 特載 省政府召集禁煙會議記

而，共齊來了，就一齊表現出來，禁煙方法，亦復如是，禁煙期滿，政府派員終查，禁煙則頗穩有大規模的調換所，一點都不能誤人，古人說過，凡事要口到眼到手到，能盡前三道，事情就會辦得好，大家對於禁煙命令，應切實奉行，決不現成紙。

此外，還要同大家講講一般的行政，不久以前，本省對於取締煙癮禁止烟土，辦理保甲，積谷增倉等要政，特別注意，雷厲風行，到了最近，關於這些事件，似乎不大緊眼，甚或停頓了，這些事項是具有持續性的，不是一時就肯辦好，要是認真於一時，而不持續於後來，功效就很有限，必須實事求是，辦到三二十年，才有結果，其次，地方官，每事不合找事做，就省會說，許多主管人員，那不知就本省職責內，自動的找事做，大小事情，都要長官督提，完全失了設官分治的原意，望各縣縣長事事自動，不要等待長官來監督，第三，此次共匪經過的地方，官軍也同樣的經過，除共匪任意搶擄外，軍隊的糧食，是不容易籌措的，幸而倉儲已有相當成績，七八萬軍隊的糧食，都能供應，可見積谷

的效用，此次軍隊所用的糧食，都是備價購買，而且比市價還貴，地方並沒有吃虧，各縣應於本年秋收，購買填足。

由這次的事變，可以看出地方的力量在關係，經濟在積谷，必須繼續整理，以求進步。還有這次過害的縣長，省府已決定照案撤卸，這些殉難的縣長，雖然有些是由於能力太差，不知兵事，而不貪生怕死，以身殉職，是很難得的。其中會澤縣長楊茂章，祿勳縣長何澤周，尤為可佳，會澤縣長，被碎割時，還大罵共匪，這種豪氣，殊不多見，這樣的地方官，是很了不得的，勸勸縣長，是對敵打死的，兵少糧劣，以身殉職，臨危不苟的精神，已經充分的表現，這兩個縣長，總司令部特別撥款撫卹，指定作子女的教育費用，今天對大家話的話到此截止，因為時間已經不早，各位長官或許有話對大家講，不再多說了。（按主席於胡委員丁廳長訓話之後，再次訓示，詳詞如下）

人事登記關係很大，是一切行政的根本，本省雖然曾經舉辦過戶口調查，可是結果不佳，此次舉辦人事登記，如不徹底，則全無意義，一般都說本省人口是一千七百萬，而十

八年調查的結果，却只有一千一百多萬，兩數相差很大，在我看來，實以第一個數目爲近情，十八年的調查，很不可靠，那年調查戶口時候，李伯英氏，因事回家，他所在村子，組織了一個會，自己調查得來的數目，和報上來的比較，相差幾及一半，以此觀測，各省戶口之不確，爲數必多。這種調查，全無代價，因爲戶口數目弄不清，教育徵兵以及救濟事業都發生困難，政府而不知人民有多少，真是可笑，中國民智不開，以往不有的設施，驟然舉辦，滑頭實不可免，其中作梗的就是巨紳，此後舉辦人事登記，應以從前的失敗爲戒，想法改除困難。

其次，我國行政界，有一個煩習氣，新任定說舊任不對，把前任的計劃，一概推翻，從新另來，白費時日，否則前任開始，繼任續辦，比較經濟得多了。

共黨入境，我最不滿意的有兩點，第一是各區鄉鎮以至縣政府，都不對上級報告匪情，致使消息不靈，匪情不明，否則我軍超過匪三倍以上，那一方面都比匪強，共匪除敵計多端外，別無他長，何以不能把他消滅呢，這完全是吃了消息

特輯 省政府召集縣鎮會議記

隔絕的大虧，各縣縣政府，自發生匪情以來，片紙隻字都不報上來，匪來不報，匪去也不報，倒返要上級來供給消息，這次共匪入滇，沒有三星期，就把他擊潰，以雲南來說，誠然是幸事，而且足以自豪，但就國家方面講，不把匪消滅，拖着尾巴，就堪引憾了。第二點縣長爲一縣之長，爲政府的命官，地位何等的重要，人民應該知道愛護，乃此次會澤尋甸兩縣，縣長已經脫險，而人民向匪告密，以致被害，我得知此情，心裏十分難過，認爲這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如不嚴加懲處，人心難得挽轉，所以，特命會澤縣軍，將告密漢奸，殺了祭縣長，尋甸縣是一個男子和一個少女，大約也是一樣的處置，本來這幾個人，一死不足以蔽其辜，縣長已死不能復生，目的是在殺一以警全縣，使一般民衆，有深刻之影響，不敢再有類似的行爲。

此外，宜威會澤兩縣，在大股共匪過後失城，不該失守而失守，真是奇怪，其失城的情形，又是完全相反，宜威是官誤地方，會澤是紳士誤官，當共匪竄入本省的時候，我曾通知緝縣長，教他向緝辦理，因爲省城沒有兵力可以派到會

澤，以前說過三天之內援兵趕到，我怕失信於部下，所以給以這樣的指示，而楊縣長復電，却說既定死守的原則，何必中途變更，其決心可以想見，而結果爲紳士所說，造成不守不戰不降的局面，會澤的紳士，糊塗到極點，贊其匪快到的時候，有人主張歡迎，有人主張用舊物懸賞去迎接，都是從懦弱方面去想法，沒有知道自己是紳士，是有資產的人，是其匪的對頭，結果誤了大事，宣威則力雄足以自稱，而縣長以保全實力爲名，把團兵帶着走，讓匪進城，造成大禍，現宣威縣長已解省法辦，處分如何，尙未定奪。

到了現在，不容再存僥倖的心理，不能靠天吃飯，要實事求是的努力，現在一般人還在信鬼話，如最近的新雨，小孩滿街叫，慈善會發出可笑的通告，省會所在的昆明，竟有如此情形，真是可嘆。以後對於迷信現象，不論大小，一律都要取締，以免阻礙社會進步。

(已完)



法 規

中 央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五章 文書

第六章 送達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目錄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十二章 勘驗

第十三章 人証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節 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告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

第五編 再審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

第八編 執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行政院令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

法院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

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不籍地，航空機出發地

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

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

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

中一法院管轄。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

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

分。

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行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贓匪人犯，湮滅證據，偽証贖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者，由該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其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緊跟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應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見者，由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回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六 推事曾為証人或鑑定之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以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非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聲請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 第二十五條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

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

裁定之。

###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類僅有一人者，亦同。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羁押之被告，并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誣誣、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証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第三十六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以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并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証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 証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均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附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並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并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與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自訴

人，被告或代理人并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曾示被告之証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或

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二日內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

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

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并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并代理人，辯



誰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件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粘為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

法規 中華民國刑訴法

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聲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聲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聲明，其效力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有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有看守所之人，應向該監獄所長官為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聲明，而其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標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

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爲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應由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間，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向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審之期間者，得准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禁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人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獄所長

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得傳喚逕行拘提。

-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証人之虞者。
-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使在該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為現職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L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三 通緝之理由。

一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二 因持有兇器，贖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簽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道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軀及名譽。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逕行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送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最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一四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理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隱瞞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單用之。

### 第一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 第一零四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樣本。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 第一零五條

警東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并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得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潛滅，偽造，變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并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并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 第一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勒加觀察。

### 第一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 第一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

第二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二百一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第二百一〇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二百一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并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第二百一五條

一 現罹疾病起因為理而不能治療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起因為理而不能治療者。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號所具者為限，并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項。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第二百一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其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二百一二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二百一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再執行羈押。

第二百一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一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一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二〇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第一二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察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二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一二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二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於受搜索人。

第二二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二二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場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二二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二二九條

第二三〇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二三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

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稱押者。

二 因追捕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二三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二三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二三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官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二三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

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可認爲犯罪証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証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匿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 第一三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 第一三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於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 第一三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 第一三九條

扣押應製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 第一四〇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爲適當之處置。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屬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 第一四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 第一四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得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

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

第一百四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百四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留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第一百四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隣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港，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五〇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五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二條 實施搜索以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三條

搜索或扣押時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處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勸諭

第一百五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勸諭。

第一百五五條

勸諭得為左列處分。

- 一 屢勸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五六條

行勸諭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五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第一百五八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九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第一百六〇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箱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一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箱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逐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認積為必要之勸諭。

第一百六二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勸諭準用之。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六二條 傳喚証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証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証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

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

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証人之傳

喚準用之。

第一六四條 証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

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一六五條 証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

二二

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

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証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

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六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証人而就其職務

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

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

絕。

第一六七條 証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証言。

一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

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爲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六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証人者，不得拒絕証言。

第一六八條 証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証言。

第一六九條 証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証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証言。

第一七〇條 証人拒絕証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聲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其結以代聲明。

拒絕証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七一條 証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

，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証人與他証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七二條

訊問証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

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証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証言。

第一七三條

証人應命其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贓物犯入及洩洩証據，

偽証，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

條情形而不拒絕証言者。

五 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庇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就訊証人得不令其具結。

第一七四條

証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証之處罰，對於不令具結之証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

隱，飾，增，減。

第一七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僉於訊問後爲之。

第一七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實據陳述決無隱，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隱，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証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七七條

訊問証人，應命其就訊問事之始末連續陳述。証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糾斷其真偽，應爲適當之訊問。

第一七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証言於証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

一項關係之人之名稱，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七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証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八〇條

証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証言者，得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俱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八一條

証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後拘提或駕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証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八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証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任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証人者，與本案無關之



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八三條

証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

第一八八條

拒却鑑定人或推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

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証人不在此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八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准用前章關於人証

第一八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

之規定。

第一八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

第一九〇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

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

第一八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九一條

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八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

第一九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

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証人或鑑定人為

檢察官之許可檢察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

拒却之原因。

體。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不得拒却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九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証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複告，自訴人或証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 第一九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 第一九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 第一九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

二六

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 第一九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 第一九七條

訊問供特明知證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証之規定。

### 第一九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 第十五章 裁判

### 第一九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 第二〇〇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 第二〇一條

裁定因當事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 第二〇二條

特許應敘述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言詞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第二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本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要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裁判之推事關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 第二零七條 第一節 偵查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証據。

第二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 一 縣長，市長。
-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請該管檢察官；如接受教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入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零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 一 警察官長。
- 二 憲兵官長，軍士。
-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

法規 中華民國刑訴法

據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一〇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以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 一 警察。
-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一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人。

第二一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一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

不得告訴。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毆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第二一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家長家屬爲被害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 第二二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 第二二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詳視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 第二二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 第二二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其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一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二〇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 第二二二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 第二二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 第二二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者，準用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二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 第二二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

第二二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為必要之報告。

第二三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第二二七條

訊問証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第二三二條

二 時效已完竣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第二二八條

預料証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証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三條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第二二九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用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三四條

六 被告死亡者。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三〇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三五條

八 行為不罰者。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三一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第二三六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第二三二條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三七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第二三三條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三八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三三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稟請再議。

第三三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三三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分別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重新偵查。

第三三八條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羈押之被告又不起之處分者，視為撤回羈押，但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得命其保或交付，如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証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四〇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

法紀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爲贖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四二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四三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二四四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証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四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不罪之違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以言詞爲之。

第二四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四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四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四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四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認爲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五〇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五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五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以言詞爲之。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証人，鑑定人或通譯及領取或命提出証物。

第二百五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証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五五條 法院預料証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証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五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五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証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証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九條 審判期日，概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席。

第二百六〇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一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六二條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第二六九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七三條

証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第二六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六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六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六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七〇條 被告之自由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

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七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詰問証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証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

長得續行詰問。

第二七一條 証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七五條

証人，鑑定人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七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第二七六條

審判長預料証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處者，應由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願

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但預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

之要旨。

第二七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後

，訊問被告或証人，鑑定人。

第二七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証人

，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七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

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八〇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八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

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八二條 詞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

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

論。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論。

第二八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

無陳述。

第二八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行辯

論。

第二八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

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

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八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

，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

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八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但原有證據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判決之

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到庭以前停

止審判。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二八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二八九條

被告犯有其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該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二九〇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二九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二九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適用之法條。

二九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為不罰，認為

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期間。

二九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竣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

二九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請求，訴請未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

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第二九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二九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逃匿者，亦同。

第二九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九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 諭知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七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八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九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十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十一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十二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內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七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八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九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十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十一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十二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十三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十四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十五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十六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十七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十八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十九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二十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二十一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二十二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二十三 諭知保外處分者，其理由。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

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

被告之判決正本。

第三零七條 犯刑法偽証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

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之聲請，得

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

担。

第三零八條 賄賂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逮，免刑

，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爲撤銷

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賈付

，如不能具保或賈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

繼續羈押之。

第三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通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

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變換扣押之。

第三一〇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應發還被

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

諭知者，視爲已行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一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

爲限。

第三一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

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証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一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一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

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一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一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一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書記官應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一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人。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三一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拘提準用之。

第三二〇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二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

第三二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二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訊可而退庭者，亦同。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坦

當訴訟。

第三二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

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當當訴

訟。

第三二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

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二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即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決。

第三二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

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二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并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

為應審起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二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三〇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

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四〇

第三三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三二條 浴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前言詞為之。

第三三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

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三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三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

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三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自新

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三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

上訴。

第三三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

；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三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四〇條 上訴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第三四一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四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四三條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四四條 在監獄或有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三四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四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四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四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四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四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五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五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四一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五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

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五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

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五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証

物送交第一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

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

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五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五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

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五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就上訴之部分調查

之。

三五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第

四二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六〇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

之。

第三六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

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

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

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管轄權，

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六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

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

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六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

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

認其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六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六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 第三章 第二審

第三六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爲之。

最高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六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六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三七〇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三七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
-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

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七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

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七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

訴之理由。

第三七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

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

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七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或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

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

原審法院。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

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

訴人。

第三七六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

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

決而為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

第三七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

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逕將該案卷宗及証物

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証物後，應於

七日內函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以於原審

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區

一見者，毋庸函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

第三七八條

卷宗及証物送交第三審法院。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  
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

法院。

第三七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八五條

第三八〇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在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 法院之管轄。
-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第三八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八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八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調查事實。

第三八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八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二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八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

第三八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八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為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九〇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罪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三九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九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條件經有管

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誤論。

第三九三條

第三審法院以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地法院。

第三九四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其時被告有共同之撤回理由者，其利益併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三九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証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九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體，責付，扣押或扣物發還

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

定。

第三九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

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九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九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

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証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証物。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逕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

抗告者。

六 証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

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二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

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

處分。

二 對於証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緩之處

分。

前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

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實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

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一〇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

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

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二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但對於其就撤銷罰緩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

抗告。

第四百一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

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一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

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原判決所憑之証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

者。



二 原判決所憑之証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變更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裁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

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

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 第四一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 第四一五條

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理時，亦得為之。

#### 第四一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 第四一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得為之。

第四一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一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二〇條

為受判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

-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 二 受判決人。
-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五〇

第四二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以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第四二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第四二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二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二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二六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二七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二八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

定。

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三〇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裁知之刑。

第四百三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裁知之刑。

法規 中華民國刑罰訴訟法

第四百三三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

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証物送交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為之。

第四百三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四百三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

第四百三九條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四四〇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

決。

-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對於被告者，應一該被告另行判決。
-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四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四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

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第四四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附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

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四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四四五條 第一項聲請以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四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互開處分。

- 第四四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前舉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 三 應適用之法條。

第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第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

式審判之顯示。

第四四八條

書記官接獲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四四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五〇條

被告得檢索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五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五二條

檢索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檢索及撤回聲請之用之。

第四五三條

被告檢索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四五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五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五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請。

第四五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五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檢索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五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

法規 中華民國刑罰訴訟法

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發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發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碍。

第八編 執行

第四六〇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六一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委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廢

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六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精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六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六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六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核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六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六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刑場內。

第四六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六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

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

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

，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七〇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

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

免服勞役。

第四七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

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七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

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七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羁押者，

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

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

第四七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返檢之裁判，應依

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

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

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七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七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七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原物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七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七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第四八〇條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

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八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八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該刑或拘役之八犯分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八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戒者，由檢察官執行



之。

#### 第四八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 第四八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 第四八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 第四九〇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 第九編

#### 附帶民事訴訟

#### 第四九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 第四九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審判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 第四九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就刑事訴訟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

#### 第四九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即適用民事訴訟法。

#### 第四九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檢察之判決。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保全程序。

第四百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專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百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

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爲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者

檢察官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一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

不爲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

許可而與庭者，亦同。

第五百零二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百零三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但本於檢察即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認爲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六條 認爲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認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第五百零八條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訴時，不得

上訴。

第五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同訴訟程度如何，得以

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一〇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一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一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有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

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

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

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

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

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一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回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之判決。

第五一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一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六〇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新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警察公權所擬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第四條 依新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罰金者，以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付保護管束。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部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來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達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

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

條所爲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

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

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爲陪償費用及罰發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之資料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

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

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尚未執行完畢者，依

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

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轉給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

訴訟法，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撤銷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省

# 雲南省警察年功加俸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省政府第四一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策勵省會公安局派越鐵路警察總局  
巡官長發等盡心職務起見，特制定本章程以資  
遵守。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各政治局，及河縣兩甘肅所屬之員警  
，應俟各該縣屬地方財政整理完畢，再行統籌  
辦理，暫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凡在省警路警門簡稱各局署隊所巡官警長警  
士，自本章程公佈後，繼續服務已滿三年，經  
該管長官查明，確實勤勞並無過失者，得依本  
章程規定加給薪俸，但此項加俸，以員警應以  
正額員警，並曾經警察學校畢業者爲限。
- 第四條 前條期限均從到職之日起算，若中途開除者，  
以最後到職之日起算，惟開署或調局，不以中  
斷論。
-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加俸，一、在三年  
法規 雲南省警察年功加俸暫行章程
- 第六條 曾受前條第一項處分，經過六個月，經本管長  
官查明，實係因公，以後服務亦能勤奮，得加  
具按語，呈請仍予加俸，違反第三項規定者，  
經過一年後，方得呈請仍予加俸。
- 第七條 加俸額數，凡巡官警長警士，每屆三年，得依  
月加原俸百分之五，以後每屆三年，得照本章  
程加給一次。
- 第八條 前條加俸，如警士已晉升長官，警長巡官已遷  
升巡官署員者，即停止加俸，分別照晉升階級  
支給原薪。
- 第九條 在加俸期間，如因違反或其他不法情事，受懲  
處者，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呈請取消或停  
止其加俸待遇。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  
六三

法說 限制人民控訴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暫行辦法  
得呈請修正之。

六四

### 雲南省警士退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體卹省會公安局選地鎮道警察總局

警士，特制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省各縣各設治局及河庫兩管辦所屬警士，應

俟各縣屬地方財政整理完畢，再行依章辦理，

暫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凡在省警路警（簡稱）各局署隊所屬警士，在

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夙著勞績，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加具考語，呈請核准

退休，並請給予退休金。一、精力衰弱，不

勝服務，自行呈請退休，或經長官考核，仍令

退休者。二、積勞成疾，不能服務者。三

、年歲已滿四十歲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退休金。一、

、因案明令撤革者。二、規避處分先行呈請

退職者。

第五條 警士退休金之給予，以各該警士退休時之級爲標

準，凡歷職滿十五年者，給以十五個月預額之

退休金，每多一年，照加一個月計算。

第六條 警士退休呈領退休金者，應由該管長官，取其

詳明履歷，及事實清冊，呈經民政廳轉請省政

府核辦，並核其退休金金額，令財政廳一次發

清，如有欠餉等情事，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

任。

第七條 已領退休金者，不得在本省任何警察機關再行

呈請錄用，將來身故，不得再請給卹卹金，如

退職不願領退休金者，即不受上列限制。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呈請修正之。

### 限制人民控訴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暫

#### 行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民政廳公布）

一、人民控訴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以下簡稱自治人員）之區

鄉鎮（或坊）均爲各長，或各級督察委員，調解委員，



以及指導員，佐理人員等，均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人民控訴自治人員，應先向該管縣市政府或（署局）呈訴，倘該管長官不予受理，或延不查訊，或處理不當時，始得向上級官廳呈訴。

三、控訴自治人員，由郵遞自呈，以及匿名函件或印刷品等，勿論情節輕重，概置不理。

四、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程序，控訴自治人員之案，情節較輕者，得由郵遞正式狀紙，但須書明確實姓名，詳細住址畫押蓋章，違則不理。

五、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程序，控訴自治人員之案，情節重大者，須親身來省，正式具狀，或邀請地方安保，加具切結，隨同訴狀，由郵呈遞，其狀紙內應載明事項，與上條同。

六、控訴自治人員，用團體名義，或多數人聯名者，如係郵遞，須於狀紙內註明負責人，如係到省投遞，須指定代表，其手續除遵照狀紙所載適用規則辦理外，特規定如下條：

七、到省控訴自治人員之案，遞狀時須邀請省內殷實擔保，出具證明切結，連同附呈，否則將原狀卸下，不予受理。

八、控訴自治人員案件，應於狀內所列條款事實之下，敘明有何憑証，不得空詞夾雜，徒滋繁瑣，更不得揭詞變態及偽造變造各証，致干查究。

九、控訴自治人員之案，經查明屬實者，應將該被訴人撤法究治，倘查明係屬虛誣者，對於原訴人亦同。

法規  
限制人民控訴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暫行辦法

# 報 告

##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 發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內政部咨准司法部函解釋訴訟法第二條疑義一案	內 政 部	二月十三日	報告省政府通令各省市縣局長及河麻兩管辦知
內政部咨准司法部函解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第一項所附利害關係人疑義一案	內 政 部	二月十三日	報告省政府通令各省市縣局長及河麻兩管辦知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十八年本省縣長考試錄行政委員保德程核及格證書等一案	考 選 委 員 會	二月十三日	報告省政府辦證書等件咨發保德程具領並咨
准內政部咨據中國佛教會呈送擬具佛教寺廟獎勵慈善公益事業規則飭部修正備案請查照一案	內 政 部	二月十五日	報告省政府通令各省市縣局長及河麻兩管辦知

二 本省頒佈單行法規事項(無)

總 綱

三 民政

(一) 吏治

甲、取締土劣願宗虞之經過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查地方土劣，往往假藉勢力，詐欺恐嚇，以圖擴張權利，故地方公益事，每為若輩所破壞，而整理為難。茲據楚雄縣川黔會館管事劉國興劉易枝，及川黔同鄉代表張沛林等，以詐欺恐嚇，以黨壓迫等詞，呈控願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宗虞，懇請親提嚴懲到廳。自嚴執行查究。

進行情形

當由廳令委楚雄縣長馬國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去後。

旋據該縣長呈復：該顧宗虞不諱為何處人，其人向無品行，素爲川黔人所不齒，茲乃妄報縣黨部，冒爲川黔旅楚同鄉會常務理事，迫令舊警事劉國興等越日將會事移交，以圖擴權權利，川黔人不服，羣起反對，現已將顧宗虞常務理事名譽取消，由該會從新組織，另選職員，報請黨部立案，請查核示遵等情。復核以該縣長辦理此案，尙屬妥協，業經指令准予照辦。并轉飭該劉國興等遵照。

結論

地方土劣，經此裁抑之後，當不敢假借名義，攘奪權利，亦懲一儆百之一法也。

(二)自治

甲、各縣市參議會籌設成立之經過

總綱

查調政時期，依照

中央決定，各縣市地方自治，統限於二十三年底一律完成，先於是年一月間，准部咨，國民代表大會，已

二

定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縣市參議會，爲全縣市民意代表機關，關係甚重，亟應剋期成立，以利進行。據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載：縣市參議會之職權，有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市自治事項之規定，請查照各縣市實際狀況，擬定縣市參議會分期籌設程序，列表加具說明，咨請轉呈核定，但手續不得過二十三年十二月。等因。當以時機急迫，各縣市參議會之責任重要，爰按照各縣市自治組織狀況，擬定分期籌設程序，暨選舉事務程序兩稿，儘二十三年底，將所屬各縣市參議會一律組織成立，以便籌辦區長民選，及辦理完成縣自治事項。用收計日成功之效，而與調政完成計劃相符。

進行情形

本屆各縣市參議員選舉，依法係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選舉人之榜示登記，均由鄉鎮公所負責辦理，其下級自治未經組織完成地方，亟應先期完成，乃可從事選舉，故進行之初，首即嚴飭未完成下級自治組織縣分，務遵迭次限令，先期組織完成，聽候頒發發給

普通程序，辦理參議員選舉事務。旋據各該縣分選  
議呈報辦理前來。始依法由民政廳長委任選舉監督，  
於上年四月間，將各該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組織成  
立，擬定縣市選舉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及選舉人名  
冊，投票人名簿，選舉證，選舉票，投票簿，投票錄  
冊，開票錄，票數計實表，當選人名冊，選舉委員會工  
作週報表，各選舉區照選舉議員名額分配表等式樣。  
遵照前擬各縣市選舉籌備委員會，遵照定限，分三期  
進行，計自上年四月十六日起由黨選舉監督按期督促  
，積極籌備以來，各縣市均能一律遵限分期辦事，惟  
查參議會成立日期，法無明文規定，因籌備選舉期分  
先後，深恐參議會成立日期，互有不同，致影響下屆  
改選，礙難統籌辦理，復經民政廳電呈  
內政部核准，將全省參議會成立日期，一律定於二十  
四年一月一日舉行。至各縣市參議會成立後，印信之  
頒發一層，在籌備當中，即已查照部咨辦法，比照額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行政報告

登縣政府印信成例，開具縣名清單咨准轉呈鈞發，除  
將原頒會印一百零八顆內印文刊缺之玉溪墨江兩縣參  
議會印，咨請呈請另行鈐發，並請將尚未奉發之昆明  
市昌寧縣參議會印，併案鈐發，暨先刊木質會印發限  
外。其餘奉到之銅印一百零六顆，早經電令各縣，派  
員承領，不日可悉數發訖云。

結語 本省各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業已依期竣事，參議會  
已遵照定案，於本年一月一日一律宣告成立，選舉正  
副議長，擬定議事規則，定期開始會議，討論一切。  
今後本省各屬全民政治之成功，亦必於茲而肇其始基  
矣。

### (三) 閉務

甲、核辦永勝縣緝匪延誤呈請議懲之經過  
總綱 據永勝縣長余炳呈報：縣屬夷多漢少，辦理匪務困難  
，請將常備隊改為兩種編制，并請暫緩成立，請祈不  
遵。等情到廳。

進行 查該縣長奉令改組常備隊按法抽調壯丁，編足一百八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四

十名之數，於本年一月成立，至六月底期滿退役，等

因：令行保衛團部及各區團長選辦去後。旋據總團副

長及各區團長報告，永勝地居邊陲，夷多漢少，凡遇

敵令稍有變更，夷民不識大體，往往起而反對，或蠢

動邊疆，不惟窒礙政治進行，而且妨害地方治安，所

以永勝一縣，較之他縣情形特殊，自民十五以來，京

西北等區，純是夷民，幾乎政令不能施行，所以全縣

雖有十二區之名，而實際祇有其半，人口雖有十一萬

之多，而漢民祇有十分之四，地方因此提議，請將審

慎設治，免自區域寬人口多之虛名。法定辦理之常備

隊，除暫派西北等區外，以人口而論，適合丙種中隊

，若遵令辦理甲種，不能抽調困難，猶恐夷民無知反

對，影響各區，有礙進行，且言語不通，訓練亦難實

施，槍支發房，均不敷用，不能不請展緩，改辦丙種

中隊等語，查各紳民僉稱各情，尚屬實在，擬請展緩

一期改辦丙種中隊，以重實際而順輿情，等情到廳。

查各縣辦理編保甲，編制保衛隊，改組常備隊，悉

經三令五申，諄諄誥誡，最後復經本廳於上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第九一五三號訓令，統限文到一月內一律辦理完竣。又經

省政府於十月三日以第一三五號訓令，限至年底辦竣

，各在案。是政府對於此項團隊，事務何等注重，督

責何等嚴切，該縣長奉到各項法令規章後，應如何悉

心研究，認真趕辦，遵限完成，縱使地方實因遠夷雜

處，辦理困難，亦應早為呈報核示。乃該縣長對於此

等重要事件，並不認真指導督率辦理，竟談之保衛團

總團副長及各區團長分辦，致該區團長等無所遵從，

直至年底限期已滿，各項尚無頭緒，始以遠夷雜處，

辦理困難為詞，轉呈請求展緩一期，推其用意，無非

藉民緩為名，畏難不辦，現在時期已過，若貴令如期

遵辦完竣，事實上已不可能，是該縣長對於要政因循

玩忽，實難辭責，擬請將該永勝縣縣長令炳記大過一

次，以示懲儆。所有應辦保甲保衛隊常備隊，限期兩

月，遵照法令，一律辦理完竣。并准將常備隊改照丙

編編制，分呈表核，限滿時再行派員視察，有無成績，分別辦理。專案呈報。

省政府核示，以為玩忽要政者戒。俟奉指令後，再為轉令進行。

#### 抽驗

查本案前經呈報核辦，嗣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二號指令，呈悉：查所擬各節，均屬允當，應准一併如擬辦理。除將關於縮編團隊一層，分行督練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當經轉令該縣長遵照辦理，俟該縣長呈復到廳，再行繼續核辦。

#### (四) 警務

甲、選令擬擬優待警察實行年功加俸及退休金兩

#### 辦法一案

#### 函請

查警察服務社會，原係終身事業，欲求永久盡職服務，確存優待待遇。現奉

省府令，才應擬議，優待警察辦法，實行年功加俸，及退休金兩項辦法，仰由民財兩廳，就本省財力可能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 進行情形

本範圍內，議擬呈核一案。仰見注重警察，體恤警員，無微不至，自應遵照辦理。

本廳奉令後，除警官退休，已由廳擬具暫行章程，呈奉核准，通行遵照在案不誤外。查警察為執行職務之幹部人員，階級雖低，職務備極辛勞，警官既有退休之規定，警士自不能不同予優遇。至於年功加俸，前警察廳以及現在公安局，雖均有規定，惟未列入預算，並僅以警士為限。查巡官警長，同屬下級執行人員，茲為增進工作效率，俾能永久盡心職務起見，所有年功加俸，自宜以警士至巡官為止。當即本請上述意見，由本廳主稿，擬具警士退休章程，及警察年功加俸章程，送請財政廳會核後，會銜呈請 省府核示。

#### 結論

查精神上之安慰，常以物質條件為標準，此後特許人員，待遇稍優，不惟可以安其服務之心，即俾進望升之念，並可因之稍減，似亦改進警察之一要端也。

#### (五) 衛生

甲、籌劃河口滅蚊防瘧辦法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國屬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零六八號訓令，駁開，案據建

院呈，據設計委員主任黃景，呈報往河口觀察節

三官苗場狀況一案到府。呈述河口瘧疾發生原因，擬

仿巴斯德院長實行驅蚊消瘧辦法，以增進人民福利，

等情，應准如所請，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

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

奉此。查河口係著名瘧鄉，且為吾滇出入要口，在數

年前，尚稱繁盛，近年以來，災害迭至，逐漸衰落，

權原其故，實由該地人民不知講求衛生所致，又高山

流下之水，蓄積溝塘，以致孳蚊產卵，蓋瘧病全由瘧

蚊媒介而來，無蚊蚊則無瘧毒，復查河口對岸法屬老

街，瘧疾較河口尤甚，據該主任黃景內稱，自巴斯德

學校院長實行驅蚊消瘧之法後，瘧毒日見漸少，現已

災著成效，吾滇能仿而行之，對於除瘧之一切貢獻，

該院長亦願踴躍相助，所備物料價值，較前僅需一半

，計全部建築，約需法幣二三千元等語。核數無多，

如能與瘧成功，則該地人民，當亦獲福不淺。茲擬由

廳令飭河口督辦與莫蘭院長接洽，將所需物料，及一

切設置，詳細計劃，繪具圖說，呈報核奪，以為治本

之辦法。並再令飭該督辦，疏通溝渠，排除積水，填

塞環塘，則可減少蚊蟲孳之繁殖。其當地人民，則每

日服用金雞納餅一粒，（含〇三至〇四統之奎寧）亦

可防止瘧毒，但須連服一星期，停服一星期，以免多

服發生耳鳴等副作用，如此以為治標之辦法。

根據總綱所述理由，爰將以上所擬關於河口瘧疾之治

本治標二項辦法，除呈覆

省政府請祈核示外，並令河口督辦遵照辦理。

查此項辦法，已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八七一號指令開：查所呈各節，辦理

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一俟河口督辦與莫蘭院長接洽

，將所需物料及一切設置，繪圖呈報時，迅予核轉核

奪。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

應俟河口督辦呈報時，再行核擬請示。旋據河口對訊

督辦李鴻謀於二十四年二月呈報稱：對於河口瘧疾



防滯之治標辦法一項，已經遵照實施。至治本辦法一項，現因莫蘭院長未在滇省，擬請鈞廳令由該主任黃晃商莫蘭院長，設計繪圖，以便依照計劃辦理。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建設廳轉飭黃主任函商莫蘭院長設計河口橋樑方案在案。一俟函覆到廳，再憑核辦。

報告 雲南省政府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 紀 錄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四次會議

#### 議決案

(五月二十八日)

(一)主席提議：此次赤匪猖獗，殉職各縣長，感于優恤，請公決案。

議決：此次赤匪竄過滇境，會澤縣長張茂章，尋甸縣長李荆石，武定縣長周自得，祿勳縣長何澤周，均能臨難不苟，見危受命，只以力量薄弱，未能保全城池，然較之其他各縣長，聞風棄職者，實有天淵之別，若不從優給卹表揚，何足以慰忠魂而勵後來。茲議決各項如下，(一)該殉職縣長等，應各予發給棺殮費資幣一萬元，如已殮者，准由該家屬具領，一面由民政廳飭各縣運送至省，暫寄附近寄柩所，飭與此次陣亡各將士，擇期開會追悼，公葬於圓通山，並入祠崇祀，其

運費准由縣核實報銷，喪葬費由政府支給，如各該縣長家屬，願自行運葬者，各給運費資幣五千元，至各縣遺害公務員准予一併加入追悼，(二)為特別顯卹起見，各該縣長家屬，應准由省庫按月照各縣長在職時原薪，發給撫卹費一年，由該直系家屬，按月具領，如家屬不在省者，准予變通一次發給，(三)各該縣長卹金，除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發給，由民廳查照手續，呈轉具領外，並呈請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從優給卹，並予表揚(四)應由民廳令各該縣全體民衆，於運柩前擇期開大會追悼，並將各該故縣長製位，恭送入祠永祀其在各該縣遺害公務員准予一併辦理，(五)省垣追悼及公葬事務。應由民廳參謀處會同議擬早候核定。

(二)民政廳呈：據縣總指揮團潘電呈，威信縣長楊冠華，對於防共等事，種種玩愒貽誤，請委員接替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議決案飭知。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五次會議議決案

(三) 任免賀威威信兩縣長案。

議決：賀威縣長陳其棟，於其匪竄後該縣時，放棄職守，先期逃避，以致失城。糜爛地方，應予撤職解省，聽候查辦，遺缺以范益正試署，威信縣長楊冠華，庸懦無能，應予調省，遺缺以李鴻慶試署。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五次會議  
議決案 (六月四日)

(一) 中央僑務委員胡文虎，函述來滇捐建平民醫院，請酌予補助，指撥公地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事屬善舉，地址應准由政府購置使用，如新市場交瓜塘翠芬館小西門外四處，均尚適宜，應由民規兩廳與之接洽，觀其需要範圍大小，擇定一處，以便進行購買，並先由張廳長代表歡迎。

(二) 主席提議指定省立醫院地址案。

議決：省立醫院建築地址，應就金碧公園後部，或圓通寺全部，指定一處使用，由民規兩廳需要地形，先行踏勘，呈候核撥進行。

二

(三) 主席提議飭查照案退出得勝橋至大東門盤龍江西岸地段案。

議決：實得勝橋至大東門盤龍江之西岸，原由警察廳規定，人民不准築造房屋，違建時，最低限度，應由河岸退讓七尺，乃近年市府及公安局放棄職責，人民僥倖建築者，不一而足，又向河內傾倒渣滓，盜伐河身受阻，迨有事時，佈置軍事，亦妨害甚大，應由民廳會同市府公安局，限一月內，將該段民房異統調驗，如係屬實有據者，准予給價收回，如係僥倖，勒令退出，仍照原案規定，以七尺為度，以重市街而免妨害。

(四) 任免馬龍嵩明祿勳家各縣縣長案。

議決：查馬龍縣長鄒誠，嵩明縣長顧震，於此次亦匪竄後縣境時，事可不遵令防範，匪到張皇失措，匪去向何方，亦無詳細報告，實屬庸懶，應均予撤任，所遺馬龍縣長，着請現代理縣長楊時芳署理，遺嵩明縣長，以陳念祖署理，所遺嵩明縣長以張寅榮試署，此

次赤匪渡江，一由巧家汪家坪，一由祿勸，該兩縣長

，事前不能將渡船連令銷燬，有以致之，祿勸縣長何澤周，既經死殉，應予弔議，巧家縣長湯祚，既不遵令放燬船支，事機緊時，又不銷燬，以致匪由汪家坪渡過，應予撤任，停委二年，遺缺以熊鴻鈞署理。

(五) 任免尋甸曲溪武定澄江鹽亭星貢鎮南佛海新平彌勒各縣縣長案。

議決：代理尋甸縣長陳毅，到任一月，對於委任縣長下落及地方受害情形，均無呈報，實屬玩忽，應予調省，遺缺以現任曲溪縣長湯更新調署，遞遺曲溪縣長，以現任武定縣長劉名義調署，遞遺武定縣長，以現任澄江縣長杜宗瓊調署，遞遺澄江縣長，以現任鹽亭縣長程長其調署，遞遺鹽亭縣長，以現任星貢縣長陳文友調署，遞遺星貢縣長，以現任佛海縣長倪恩因請假辭職照准，遺缺以史直賢試署，佛海縣長倪恩因請調省，遺缺以李毓茂試署，新平縣長王志高，玩視司法，應予調省，遺缺以許寶根試署，彌勒縣長彭商賢

紀錄 粵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五次會議議決案

請弱無能，應予調省，遺缺以杜希賢署理。

(六) 獎勵雲南曲靖兩縣縣長案。

議決：雲南縣長張偉，曲靖縣長羅佩榮，此次保守城池，尚屬盡職，除發委員長已令嘉獎外，應各再予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

(七) 胡正昌呈為刑期過半，俯准按律回籍，以示優遇，而全職命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該胡正昌，刑期已過過半，應准之款，已否照辦，應令高等法院查明，呈報再憑核奪。

(八) 建豐礦呈報開定礦石鐵路有限公司官商股審議異常務董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官股審議除黃崇德改委張福源充任外，餘均照所擬給委，商股審議各員，均准如呈辦理。

(九)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奉發查辦何元江縣長尹劍華被控貪劣不職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擬辦理，令發高等法院宣判執行。

(十)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為本會經費困難情形各點，特

再申述，務懇仍令財廳特別籌劃按月補助本會經費，酌予增加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由財廳勉為其難，每月加發借幣一萬元，以資補助，其餘實出力負擔，咨復會照。

(十一) 外交特派員呈復，請擬解決滇越北段界務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如擬轉咨外交部查照辦理。

(十二) 政財廳呈復，仍應發給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經費，請准仍由教育廳照案發給，以紓財力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由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可也。

(十三) 財政廳當滇新銀行會呈銀料缺乏請仿造幣改鑄銅幣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 查所呈關係本省經濟甚大，此項銅幣，鑄時應以當二十者為主，鑄後虧折，約合若干，應如何彌補，統由該廳先行擬具具體辦法呈核，至預鑄當五十者一層，應勿庸議。(二) 如第一項虧折太大，或縮小

範圍，減少工人辦理之，並設法騰五金造幣兵工廠合併利用，改為大規模之機械廠一所，以謀生產。

(十四) 經濟委員會當照委員常務委員等，簽請公推常務委員，親赴上海與永安公司簽定紡紗廠合同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辦。

### 雲南省政府委員第四二六次會議

#### 議決案

(六月七日)

(一) 主席提議：查辦各縣未經遵照送令建築祠堡，修繕城池，暨三領關係各要案，以重職責案。

議決：亦匪寬釋西南，政府早已注意，歷經通令全省各縣長，對於構築祠堡，修繕城池，暨三領關係，並於縣與縣間，互取聯絡各在案，令行之後，恐各縣長未領悉心體會，認明職責，又曾召集附省各縣縣長來省，由本府主席及各長官親臨會所，將重要各點，詳為面述，並指示辦法，催其回任積極準備，以資防禦，詎料各縣長回縣後，並未遵照所指示認真實行，以致此次大

匪入境，所經各縣，毫無抵禦能力，聽其爲所欲爲，如入無人之境，言念及此，殊堪痛恨。復查被控各縣，有現任未久，此種情形，當係前任放棄職責，實有以致之，如揭陽縣長陳詒孫是，應由民廳詳爲查問議處，呈候核奪，至現在地方自衛，既已發現弱點，以後凡建築團保，修繕城池，整頓團保等要案，並應由廳督飭各縣長繼續認真辦理，務求實際辦到送令所示爲度。

(二)主席提議：現在其匪，業已遠竄，應通飭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將應辦各事積極辦理案。

議決：此次其匪卒然竄擾滇境，在此期間，各機關主管已辦及將辦各事業，不無稍受影響，以致停頓，現匪已遠竄，除出征部隊由總司令部分令回防力加整頓外，所有省內外各軍政機關，應將主管已辦將辦事業，積極辦理，勿稍廢弛，以重考成。

(三)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本發審核總部參謀處，軍律訓練委員會，會同簽復審核徵兵事務處擬呈本省款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六次會議議決案

行征兵兵役期限條例，暨現役軍人家族待遇簡則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簽查通過施行。

(四)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審核建設廳呈報改組後修正辦事細則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所擬辦理。

(五)民政廳簽呈爲各縣被匪戕害及受傷之公務員，應否由省其給卹，抑應如何辦理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茲分別議決權卹原則如下：(一)凡屬公務人員因盡職守而遇害者，准照常分別給卹。(二)凡地方紳團因抵抗而遇害者，准照公務人員辦理。又查其匪入境，有脅從附和乘機搶竊，或爲內應者，應由廳密介地方官，嚴密查究，以懲奸邪而昭炯戒。

(六)任免瀾滄江邊兩縣長案

議決：瀾滄縣長掛銜呈，辦案失當調省，遺缺查現署江城縣長李文新，成績優異，應即以該員調署，遞遣江城縣長，以趙聘致試署。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五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七) 主席提議廳收省立醫院房屋移交教廳接收應用，應將昆師地點，從速計劃進行案。

議決：省立醫院房屋，業經議決轉讓教廳作師範學校之用，

應即日由審計處派員會同民廳，前往驗收後，即移交

教廳，接收遷移應用，至昆華師校現在地點，應照原

議決案改造公園市街，由教廳負責整理，整理後一切

舖面，均撥為教育基金，應如何計畫着手，並由教廳

早日擬定，從速進行以觀厥成。

(八) 核定處理被俘共匪辦法案。

議決：令軍法處及憲兵部將此次被俘共匪，統交省公署安局處

罰苦工，並咨黨部酌派人員，隨時予該等以指導。

(九) 民政廳呈，奉令准咨據滇南邊地調查團員等修陳其見

，並揭發河陽兩區對汛稱釋不法行為飭查酌辦理一案

，新核示案。

議決：准照所擬將章程修正，以後汛長副汛長，統由民廳領

還，確係軍警出身者委充，待遇一層交財廳與陸軍特

遇章程對照，合超出若干，如不過大即予照加，至以

兵應就兩營轄區域內，用征兵法選定，送往開遠，由民廳監督訓練。

(十) 財政廳前發呈籌商土貨統運處等情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追加財廳撥給一百萬一語，以符原案。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五次廳務會議

決議案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許秘書 黎秘書 沈秘書 常科長 傅科長

鐘科長 徐科長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施科員

討論事項

(一) 廳長提議：嗣後關於推進自治團務工作辦法，應如何

辦理始收實效案。

議決：(一) 各縣市區應組織促進會，以期促進工作效能，

其組織名稱及要點如左：



1 促進會之名稱：定名為某縣市區自治團務促進會

2 促進會之組織：其組織另以簡章規定之，此項簡章由第三科擬稿。

3 促進會應注意事項如下：宣傳關於自治團務，宣傳綱要，由本廳另行擬定令發，並指定第三科王科員杰，宋科員文熙，第四科陳科員部，周科員蔭樹，四人擬稿。

(二) 認真辦理人事登記：推進自治團務工作，非認真辦理人事登記不為功，查戶籍法業經本廳通令各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現距施行之期匪遙，應於相當時令催辦理，一律施行，以重功令。惟辦理人事登記，原定經費數目過少，應請

省府加增，每年每屬最低限度，應發給現金五百元，庶勉強敷用。

(三) 設置視察員隨時視察以便督促：推行自治團務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六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工作，非分派視察員，隨時到各屬視察，不足以資考查督促，且視察之設，不僅為此，即地方庶政，亦隨時附帶查實，誠一舉而數善也。茲由本廳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視察員六人，此項視察員，照一等科員待遇，如赴各屬視察時，照又官出差定章支給旅費，倘不出差時，即在本廳各科辦事

(二) 第二科提議：本廳奉 省府令飭，轉奉 貴院抄發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補充辦法，飭廳辦理，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查按原則辦法斟酌核辦。

###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六次廳務會議

#### 決議案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許秘書 黎秘書 沈秘書 當科長 傅科長

長 段科長 徐科長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六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施科員

討論事項

(一) 廳長提議：二十三年分積各案限期早還，現在冊報僅只少數縣分，應如何督促結束起辦案。

議決：再由廳賦電未報各縣，限期冊報，如再逾延，即行呈請

省政府從嚴議處。

(二) 廳長提議：本廳應行登載各報文件，應如何辦理以昭妥慎案。

議決：查本廳應行登載各報文件，前經議定，統由宣傳處擬酌製表，即各報館訪員來廳採訪，亦統由宣傳處接洽，早經議定通知在案。本廳職員僱員等，均應一律切實遵守。嗣後凡機密不應發表，及應發表而未經核行文件，如有私擅洩漏消息，或抄送各報者，一經查明，無論何人，定即撤職分別依法究辦。由第一科再行

錄案遵傳本廳全體人員一律遵照。

(三) 第三科提議：鹽豐縣參議會正議長張仲淑，副議長布秉良，呈請變更縣治，改設市區，應如何指示案。

議決：查該縣成立縣治，迄今已二十餘年，早經報部定案，所請變更縣治，未便照准。

# 公牘

## 吏治

省政府通令密益縣長張偉曲靖縣長羅佩榮  
禦匪盡職應各再予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

、由

爲令知事：案查密益縣長張偉，曲靖縣長羅佩榮，於此次共匪竄滇，圍攻縣城之際，均能親率團丁，死守抵禦，初屬盡忠職守，不負委任。前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飭傳令嘉獎，業經轉令知照在案。茲查該兩縣縣長保全地方，厥功甚偉，應各再予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除飭屬註冊，並令民政廳登記，暨分行該縣羅兩縣長遵辦外，合行通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公牘 吏治

建設廳會呈 省政府奉令議擬表彰省垣各  
民政廳會呈 省政府奉令議擬表彰省垣各  
河堤植樹先賢紀念辦法祈核示由

案奉

鈞府秘字第七二〇號訓令開：

查本府於四月十二日開第四一八次會議，本主席提議表彰省垣各河堤植樹先賢以資矜式一案。當經議決：「查省垣各河堤植樹，人民平時只知其風景，不問來源，日前本府主席公偉開步，見其排列蒼鬱，風景天然，其數量之多，樹樹成材，價值之巨，更無論已，因念植樹先賢，費盡若干心血，始有此種貢獻，似此功深在民，如不加以表彰紀念，何足慰先民，而式後來，追念木本水源，應即由民政廳建設廳會同先行諮詢地方耆老，此項植樹成於何時，出於何人提倡督促，查明後并擬定表彰辦法，呈候核奪。」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民政廳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省會各河，遍植堤樹由來已久，惟歷代對於

植樹一項，僅視為水利之附帶工作，故史冊殊鮮專詳記載，職廳等奉命後，遍查舊存檔案，及省縣志書，均無可稽考，迨訪詢地方耆老，會謂省曾河堤樹，遠無可稽，在元初改建行省時，平章賽典赤，贖思丁，始經營水利，就省城東北築松華塔，疏濬盤龍江金汁河水脈，並修建省曾六河，築堤建閘，民間受遷耗者數百萬畝，於各河堤遍植樹木數百萬株，以資維護，事同於朝，世祖會優詔獎許，元史賽典列傳，亦曾載及，此為省曾河堤植樹之元提倡者，降及明清兩代，對於省曾六河堤樹，時有疏濬修築之舉，其見諸昆明縣志者，如同景泰中總兵官沐春，清康熙時巡撫王繼文，均修葺六河，築堤圍山，以裕水利，至河堤樹木，亦即隨時增植，益植樹原為保固河堤，故兩事同時并舉，迨至咸同年間，迭遭兵燹，播殘殆盡，光緒初復經岑毓英總督率領英，督率親領道崔尊梓，既首開水利同知，提倡栽植，繼以加意保護，嚴禁砍伐，始獲成林，現在昆明中城小街子安國寺內，尚設有岑崔兩公祿位牌，據地方人云：即係紀念岑崔兩公，當日提倡植河堤樹木之功績，等語，茲奉令議擬表彰辦法，仰見

鈞座紀念先賢之至意，伏查省曾河堤提倡植樹，雖始於元賽典赤，但明清兩代多其後廢者，亦不之名賢，僅如就有可考證者，列名表彰，似不無掛漏，且歷代植樹元賢，如賽典赤諸公，德澤在滇，均早於報功祠內崇祀奉會，已足名垂不朽，若專為表彰植樹除起見，擬請於省曾各河堤擇定適當地點，建立一雲雨省曾各河植樹歷代先賢遺迹紀念碑，或川銅標，而仍將奉令修葺所修事畧，附刊於碑，或標之內，以資景仰，而符表彰。職廳等曾商意見相同，所有奉令議擬表彰，理合具文會呈，仰祈鈞府俯賜鑒核指示遵。謹呈

總司令部通令為表彰忠烈起見特再由軍費項下發款優卹前祿勳縣長何澤周會澤縣長楊茂章一案由

查此次殉難各縣長中，有祿勳縣長何澤周，當其匪臨城，即誓死抗拒，匪入城後，迫其擡械，復能毫不屈服，拚死巷戰，以障亡身殉，足徵其深明大義，重視守土之責，忠勇之心，凜然如見。又會澤縣長楊茂章，當匪未至之時，即抱與城存亡之志，祇以該縣紳民淺識，羣起動搖其心，以致城

破綻執，猶能毫無畏懼，罵不絕口，直至脫刀加身，從容就  
斃。當其世風不古，該故縣長等，明識大體，臨難不苟，昨  
經併同其他各縣長，提交省政府會議議決，除由本省政府先  
行從優給恤，開會追悼，予以公葬外，並分呈行政院，軍事  
委員會，從優議恤各辦法在案。惟查該何揭兩縣長殉難情形  
，尤為其他所不及，本總司令，為表彰忠烈，鼓勵後來起見  
，特再由軍費項下，各發給舊幣一萬元，由該家屬等具領，  
作救養子女之費，無子女者，即作該故縣長等直系親屬養  
贖費之用，以慰幽魂。（下略）

訓令永平縣長據保山縣長呈復查明視察員  
史直書查勘永平遺治一案并無受賄証據

該飭遵照

案查前據該縣民衆聯合縣縣維安會電呈：史視察員直書，  
本令查勘遷移縣治於老街一案，有受賄情事，請仍維持舊治  
，等情到廳。當經介飭保山縣長查復去後，草稟呈復，查明  
史視察員，并無受賄證據，所核示前來。應准免予置議。至  
該縣維安會紳首等，挾嫌捏造，本應依法反坐，惟念事

公牘 吏治

屬因公，急不擇言，始從寬由該縣長傳諭申斥，并將該會撤  
銷，以昭儆戒。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辦理，并將該縣治從遷移具報。切切，此令。計抄發  
保山縣長原呈一件。（六、一二、）

附原呈

呈為查明事案奉

鈞廳第四八四號訓令查覆永平縣民衆聯合縣縣維安會  
電呈老街人民對於政務視察員史直書有行賄情形一案。據時適  
值縣長在滄江橋頭督修柵堡隨即就近前往永平密訪查得悉  
史視察員直書前赴永平視察縣政時因老街紳耆先往途中款迎  
故史視察員願道先到老街方面視察縣後始到曲湖方面該視  
察員將查明情形呈報該曲湖方面以其未達所請即借史視察員  
先到老街之故遂以老街紳民行賄與史視察員之言到廳宣傳一  
再悉心訪查確無何項證據其為挾嫌捏造情形已屬顯然且曲湖  
以同教人民為多數故勢力亦以同教為最嚴自羅漢軍橫行跋扈  
後今仍欲以地方之政權操之一二同民之手以故爭執不休如以  
地點之適中建設之完備行政之便利人口多寡而論則縣署自以

公報 自治

遷移老街爲道署。其分前因所有查明情形理合彙實呈報請祈鈞廳查核指遵謹呈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保山縣縣長宋嘉善(五、二二)

呈總司令部 奉令核議卸鎮沅縣長鄭培仁玩視團務案議處情形新核示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四零六號內開：接鎮沅縣長周敬發代電稱：前任縣長鄭培仁，首政廢弛，證以迭令飭辦之團務要政，該縣長全未着手，殊屬敷衍。飭廳議處具報核奪。等因。奉此，查該卸鎮沅縣長鄭培仁，辦理保甲當備隊各事，敷衍塞責，成績毫無。會由現任縣長周敬發，在政務視察員差內報告，當經管核，將其成績列爲下等，一面嚴介認真趕速辦理，並速編組保衛隊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惟查該卸鎮沅縣長鄭培仁，前因玩視司法，業經撤任。現又以玩視團務，飭廳議處，擬從寬再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而資儆惕。

所有議處保山，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議施行，並祈示遵，謹呈。

四

自治

省政府訓令昭通等十一縣飭限期選定應設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并擬具實施方案

呈候核行由

案查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一案。前經本府將原提案及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暫行辦法，照印通令實行。並飭各該必成縣分遵照。於文到一月內，依據辦法第三、四、五、等條之規定，彙報核。並依原提案擬具實施方案，呈核施行在案。現各該必成縣中，除激江，曲靖，羅平，騰衝，通海，玉溪，路南，蒙河，德維，保山，會澤，等十一縣，已遵令將應設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依限選擇報核。暨通西，宜良，鳳嶺，迤水，永勝，順寧，景東，等七縣，並將實施方案擬具呈核不計外，其餘昭通，武定，蒙自，石

屏，文山，廣南，蒙化，大理，麗江，賓川，鶴慶，等十一縣，迄今日久，尙未據將各該縣應行設置之自治實驗區或實業鄉鎮，選擇報核，殊屬玩延。應予申斥。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縣長迅即查遵先令各令，限文到兩星期內，依據上項辦法第三，四，五等條之規定，選擇報核。並依上項原提案，擬具實施方案，呈核施行。勿再遲延，致干該區。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 代電各市縣長飭宜遵戶籍法分期推行程序

#### 依限認真舉辦具報由

急昆明市市長，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河屬兩對汛督辦，滇源設治專員均鑒：查各屬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曾經依照法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撥給專款，並由本廳製定分期推行程序，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期實行，通令遵照在案。原以戶籍法之實施，爲一切政務設施之根據，部頒書表冊簿程式，均有詳密之規定，對於應需經費，亦有撥給專款之明文推行程序，又復查酌現情，假以時日，各該屬自應按法依限舉辦實事求是，

公版 自治

撤除虛偽浮濶諸弊，期收動靜精練效果。瞬屆實行日期，誠恐因循觀視，致誤要政，合再通電，仰即查遵法則，依限程序，嚴守期限，督飭戶籍人員切實舉辦，按期統計具報，以憑核奪，勿得延宕延誤，或稍涉敷衍，致干嚴議。仰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民政廳長丁壽印

### 通令各屬規定限制人民控訴辦理地方自治

#### 人員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案查近來各屬人民控訴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案，屢見迭出，甚至聯名多人，列款多端，請委查辦。自表面觀之，亦似該自治人員專橫在手，則行橫暴鄉曲，魚肉人民。迨經查明確，多屬不實，或係詞鋒鋒，以及含沙射影之詞。所有原訴人之列名者，結果杳無其人，或謾爲不知情，更有多數人之名字，及公團戳記，出於一二不良份子之偽造，無從究詰者。蓋其用意，祇冀借託衆怨，竊名妄控，以取快私圖而已。似此誣毀爲奸，假公濟私，影響於世道人心，良非淺鮮。且於政府用人行政前途，大有妨礙。若不釐訂限制辦法，殊不足以儆習玩，而挽頹風。茲特由本廳規定限制人民

五

控訴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暫行辦法九條，頒佈施行。俾各地方人民，知所規戒，不敢肆無忌憚。嗣後非極有誣稱職誣捏，尤不得動輒妄控，以示限制，而遏刁健。各該地方官，遇有人民控訴自治人員案件，亦須隨到隨辦，隨時結案，不得藉法，實充虛坐。不得借故稽遲不理。除通告遵照外，令將該法照印一併，令仰該○印便遵照，並佈告所屬人民，一體遵辦。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限制人民控訴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暫行辦法一併，（辦法見法規欄）（五·一三）。

指令昆明縣長呈報總令改編鄉鎮並請准將鄉鎮以下自治組織改為村里鄉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原鄉鎮，不甚適當，既經該縣長具會查明，交縣政會議，及咨准縣務議會議復，決定改編原則，辦理尚是。議決原則各項，亦屬允協，應准照編就辦。惟品村鄉鎮以下各級，即照最近

立法院通過法規，改為村里鄉二層。查

中央近擬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改稱第三條：對於鄉鎮一級，只有鄉鎮村之規定，並無里之名目。又縣自治法草案內，雖有里之規定，但尚未經公布施行，不能遽然採用，應飭查照更正。其鄉鎮以下自治組織，範圍如何編制，組織適當之處。併飭依照前項原則辦理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以副名實。又查該縣區域，因市縣劃分界限，臨近市區各保，所屬村落，均被劃歸市有，不修成堡，及第八區原有四堡，若改為鄉，恐不能成區等語。亦應飭查酌形勢，切實改編歸併，俾免畸零，致碍進行。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五·一三）。

指令昆明市長轉發該市及市參議會銅印飭分別收送啟用具報由

案查前據該市長，呈請准將該昆明市設立理由轉報立案一案，業經核明令候呈請省政府咨行

內政部轉報備案公佈。並請發該市政府參議會印信去後。茲奉





### 民選一案暫從緩議由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長彭伯副議長李光燾呈稱：

「為呈請核示事：職會第一屆常會第一次會議第一案  
 ○提議：「會法規定籌備區長民選一項，應否提前辦理  
 ，其籌備經費，如何籌撥。選舉手續程序，現無章則可  
 依，可否呈向民廳請示。」議決：「籌備區長民選，亟  
 應提前辦理，儘今歲上半年內各區一律實現，以期完成  
 縣自治事項而樹全民政治之精神，其應需籌備經費，由  
 縣自籌財政局籌撥。選舉辦法，有無一定章則，應由本會  
 呈向民廳請示。」等因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示  
 辦法。」

等情，正核辦中。復據該會正副議長等呈稱：

「為呈請不遵事，職會第一屆常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案  
 ○提議：「會法規定整理縣地方財政，查吾永縣地方財  
 政，早經統歸財政局辦理，祇以財政局未能組織完備，  
 對於財務行政事宜，事實上直等於零，究應如何設法整  
 理。」議決：「財政局組織未完，有名無實，影響財政前

途匪淺，本會權責所在，豈容漠視，亟應函請縣府依案  
 前財政局暫行章程速將財政局改組，照設正副局長各一  
 員，下設三股或兩股分掌其事，則財政機關既成完善之  
 組織，則一切縣財務行政事宜，自不難致推行有利之效  
 。至於縣政府下所設之第三科（舊名理財科），對財政  
 局不會轉移技術，應可裁撤合併，原設書記長書記各員  
 ，為辦理財政手續，儘可改委財政局各股事務員，此外  
 並增設財政委員四，以負整理及監視財政局之責任，此  
 亦係本省單行法規規定，不容或缺。」等因紀錄在案。除  
 分呈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示遵，並備縣政  
 府道費。」

各等情，據此。查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二項政  
 ；「在訓政時期之辦公所，應認爲縣市以下自治機關，其一  
 切進行事宜，均須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在此時期，區長及  
 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又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  
 則要點之解釋第九項載：「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即實  
 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

，完成調政時期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訓練民衆，成立鄉鎮村及縣市參議員自治組織等。以上各等語。據此規定，是尚長一職，在扶植自治時期，應仍照舊辦理，以免多所更張，特准紛後。該縣所請添設區區長長選之處，暫從緩議。除開呈縣呈請地方財政一案，既分呈，應候財政廳查核後再行。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咨該會知照。此令。(五、四、)

指令文山縣長呈復縣屬增編第七區情形並請核委區長一案應准照辦由

呈悉：此案既據遵令查明該前任李縣長呈請將第五區之第四、五、六等三鄉劃出，改編爲第七區，實有增編之必要。及請核委縣紳龍開中充任該區區長，亦係爲因人地相宜起見，應准照辦。並知呈給委，以利進行，而專責成。除呈請省政府照案刊登登記，另案頒發外，合將任狀先行分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該區領。並將前榜另填之鄉鎮公所組織報告表，開列編制一覽表，暨補具劃區圖說，連同本狀日期，就日一併呈轉查核。此令。計發任狀一件。(六、三、)

公牘 自治

指令羅次縣長轉請將附加自治捐作爲農民借貸基金應准照辦飭將組織辦法擬呈候核由

呈悉：查該縣應辦自治事業，既經該縣長商准參議會議決兩項，就收入附捐數內，除撥分提十分之二，爲社會教育經費外，其餘之數，仍照前案，作爲農民借貸所基金，轉請核示前奉。自係爲因地制宜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迅將組織辦法，妥擬呈報候核。此令。(六、五、)

指令蘭坪縣長轉請將自治附捐作爲社會教育及提倡牧畜經費應准照辦由

呈悉：查提倡牧畜，原係規定自治事業內農家副業之一端，該縣牧務自治事業費，既經商准參議會議決兩項，以二成作爲社會教育經費，八成購買推驗，提倡牧畜，轉請核示前來。自係爲因地制宜起見，尚與案符，應准照辦。惟查該縣提倡此項牧畜，係由支自治附捐，不能獨單由建設局負責，以減少人民自治負擔，併應令由各該局長會同辦理，俾前名實，而利進行。仰即遵照妥擬辦法呈報候核。此令。

指令峨山縣長呈復將自治附捐款擬作引水

入城開溝工程費用核飭未便照准由

呈悉：查修掘溝渠，排洩污水，係屬衛生事項，不在指定  
應辦自治事業範圍之內。且此項自治附捐，為全縣所有物，  
更不能作為城內或任何一區之用。至社會教育經費，亦應照  
案就收稅附捐款內先行提出十分之二辦理，所謂以自治附捐  
，作縣城內開溝工程費用，俟辦理完竣，即將此款補助教育  
經費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仍遵照前令，查附  
款數多寡，擇定全縣應辦自治事業，提請縣參議議決後，  
早候核行勿違。切切，此令。(六、八、)

指令奉定縣參議會議長詹錫康等呈報身被

惡匪難行職權請鑒核准予連帶辭職核飭

遵照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議長等，以「官紳串弊，荼毒平民，  
」等情，呈請該縣但縣長等一案到廳。當經飭據該議長遵令  
推定唐朝宗等另案依法起訴有案。應即責成該唐朝宗等在省  
靜候委員查辦，該議長等儘可先行回縣，繼續開會，行使職

權，自有法令保障，所請連帶辭職，以免身被誣陷之處，未  
免杞憂過甚，應毋庸議。至該議長等回籍開會以後，與發生  
控案在未解決以前，所有案內關係人等，均應各守分際，不  
得被嫌洩憤，逾越法軌，違即從重懲處，決不寬貸。除分令  
外，仰即遵照仍將回籍起程日期報實，毋任延延，為要。此  
令。(五、二九、)

省政府指令順甯縣長呈報違令擬具縣屬自

治實驗鎮實施方案祈核示由

呈及方案均悉：查該縣舊城洛孫兩自治實驗鎮實施方案，  
既據遵照令指錯誤各節，另行改擬，請核示前來，尚無不符  
，應准彙辦。仰即遵照督飭按期次第進行，專案分報查核。  
再呈到方案，每鎮僅有一份，不敷存轉，並應再行各繕一份  
補足，以憑彙辦。合併飭知。此令。方五存。(六、一、)

訓令各屬准 財政廳咨請通令各縣參議會

對於清丈分處評定等則等事應依法提議  
勿得輕躁等由仰遵照由

案准

財政廳清字第六三二號咨開：

「為咨請查照辦理事：查各縣清丈工作，通賴紳為人民倡導，方能推行無阻，而縣參議會為人民代表機關，尤負有倡率領導之責。乃查各縣參議會，每於清丈分處評定等則各事，加以爭議，行文質問，甚或發布傳單，鼓惑人民，已據分各分處紛紛呈報在案。查清丈事關地政，關係民生，按之縣參會組織法第三條：「各該縣議會，對於清丈分區，關於等則評定各事宜，如認為處置失當，本有提議之權。」惟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廿條之規定：「縣參議會決議案，應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認為該會議案不當時，得詳具理由，送交復議。」茲乃逕自行文，散發單件，似此自由行動，不惟不於法有所乖違，且於清丈前途，大有妨碍，自非依法限制，不足以利進行。應請由貴廳通令各縣參議會，嗣後如于該縣清丈中評定等則各事項，認為有何失宜，儘可依法提議，將議決案咨送縣長執行，如縣長認為不當送交復議，並須平心靜氣，妥為商榷，勿得仍前輕率，引起糾

公牘 自前

紛。除由貴廳通飭各縣長，如遇該議會咨送此類議案，務須詳加審查，妥為處理。並分令各清丈分處，對於評定等則各事，務須照章辦理，勿得稍有遲誤，受人煽惑外。相應將現在五期清丈及將來六期推進各縣名，開單咨請貴廳煩為查照辦理。此令。(六、一三、)

等由，准此。自應如咨辦理。除通令並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咨該縣參議會遵照。此令。(六、一三、)

指令石屏縣長王復查緝緝獲匪徒歸案究辦並委任陳毓英為第六區區長情形由

早及履歷均悉。查該錢顯祥，既經通令查明，並未回縣到案，仍留居省垣，大屬非是，所請緝捕歸案究辦一層，已轉飭省會公安局派隊查緝矣。一俟該局緝獲呈報到時，再咨飭遵辦。至請委任陳毓英為該縣第六區區長一層，仍未據查遵法定程序辦理。本廳照案不准，惟恐為該區匪賊三四百里，騷擾長及，地方治安，實難隱忍，該陳毓英又為該區素所信仰，等語。新進變通給委，以專責成。合將奉狀會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該領。並飭密到職日期。特報查考。切切

一

倉儲

，此令。計發委狀一併。(六、二八、)

代電嚴催各屬將應項應增谷數儘十日內填

是冊報由

昆明市長，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河風雨對汛督辦均鑒。查積谷一案，前經通令警告，限至本年三月底，填足報核，在案。屆期尚未據一律遵辦其報，復於令發部類二十三年度全國倉儲總檢査辦法大綱附件案內，附電催辦，僅五日內結查具報，聽候委員查驗，亦在案。截至現在，仍未據册報齊全，實屬玩視法令，深堪痛恨。事關民食，且迭奉部令催促，亟待彙轉核辦。合再電催，凡未具報地方，務儘十日內，將二十二年份應辦，及二十三年份應增谷數，填足册報。其業已填報者，並將存谷妥為保管，統候委員查驗。倘有違延，定即呈請

省政府從嚴議處，不貸。慎之，切勿輕忽自誤。廳長

丁真印

代電各屬凡動支倉谷供給軍食各縣應將已收獲谷款妥為保管限秋後照數買谷填倉

由 快郵代電，昆明市長，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河風

雨對汛督辦均鑒。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三四號訓令開：「查共匪入滇，所有防堵及追擊部隊，除中央軍與滇軍外，尚有湘川軍，數在八九萬。經過地方，糧秣尚能支應，有利軍資，實由預儲積谷所致，現在軍事結束，凡軍隊經過各地取用倉谷，均照省市給價，地方有益無損，恐不肖官紳，將此項谷價挪用，致碍食儲。應請該廳嚴令動用倉谷各縣，所有谷價類款，應妥為保管，俟秋收後，務即購谷填足。若有不肖軍隊，未曾給價者，限文到一個月內，據實詳報，以憑核辦。又未經取用各縣，及積谷尚欠者，應責令速行照案存足為要！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令辦理，合函電飭，此次兩支倉谷，供

給軍食各縣，其已收獲谷價者，移由縣政府將價款，妥為保管，俟本年秋季收後，督飭負責員紳，照數買谷填倉。其未收獲價款者，限文到一個月內，將動用，谷數，及支用部隊名稱，詳詳呈報，以憑彙轉核辦。至未將二十二年份應辦，及二十三年份應辦各數填足，各屬曾經以真日代電，飭限十日內一律填足冊報有案，並飭照案詳報具報。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稍延延，致干駁議，廳長丁印

指令雲龍縣長呈報該縣第五區仁永鄉積谷被毀一案飭切實查明情形遵照辦理具報

呈悉：查此項積谷，該區五區長何家德僅獲仁永鄉鄉長之稱述，該縣長暨該區長又未親往或派員勘查，究竟積谷幾畝，殊難臆斷。該縣長反以該區長等親往勘明，焚燬不慮為辭，尤屬欺飾，應予申斥。並飭切實查明，如係燒燬不慮，姑准免予賠補。由該縣長督飭該第五區長，該區區長督飭各戶，照數抽收補足，以示通融。仰即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公積金儲

指令巧家縣長准 財廳發送該縣應辦接收

前任縣長齊交積谷數目清冊一案核飭遵照

照出

案准

財政廳發送：據該縣長呈報接收前任縣長得祖庚，齊交任內經管城倉積谷數目清冊，請核辦。一案到廳。核查冊列谷數，散冊尚屬相符，惟對於區鄉鎮各倉接收谷數，未據一并列報，殊屬疏漏。應飭該縣長總指報，以憑查核。又倉之名稱，略依十九年頒佈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之規定，在縣城之倉，應稱為縣倉，在區鄉鎮者，應各冠以區鄉鎮之名，稱為第幾區區倉，某鄉鄉倉，或某鎮鎮倉。來冊具有地倉等名目，亦與規定不符。並飭查遵前項規則，分別更正具報。除將原冊暫存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五、二六、）

指令魯甸縣長呈報辦理積谷困難飭仍上緊  
趕辦具報出

呈悉：查該縣積谷，該縣縣長趙華宗任內：據報實在

六千七百五十京石。此項谷數，該知縣長既未遵照本省前頒行政官倉儲交代暫行規則之規定，於事前呈請派員監盛，隨冊咨交該縣長接管，並具報備案。迨離任時，該縣長又未開冊清算，均屬非是。應予申斥。至實存谷數，因何與原案不符，應由該縣長督同負責員紳，從速按冊清理，具報查核。

○又二十二年份尾欠，及二十三年份照應額運增之二成谷數，各縣市區局，多已在三月底限期內填足冊報，現已逾限兩月，萬難久待，並應上緊趕辦具報，以憑彙辦。所請以冊遺原存實數備案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勿違。此令。(五、三二、)

指令中甸縣長呈報縣屬積谷數目並請發積谷章則一案核飭遵照

呈表均悉：查表列抽存谷數，共五百二十九京石零。依前額積谷辦法，該縣戶口總數，為六千零三十四戶，於二十二年份應填谷六千零三十四京石，暨二十三年份應照總數增填二成計算，差數過多，實屬玩視功令，不獲駭責，應予申斥。並飭設法盡基抽填，以期達到規定標準，用備充款。至

積谷規章冊式各項，既係因城路損失，准予如請抄發，仰即遵照查收，切實督促辦理，仍先將奉到日期報復，勿違，切切，此令。表存。(五、三一、)

指令思茅縣長呈報該縣積谷數目并准將未足之數展限本年秋後一併填足具報由

呈及冊結均悉，核查冊列抽獲谷數，共六千二百二十一京石零。以該縣戶口總數，每戶一京石，暨二十三年份照案運增之二成合計，僅不敷四百六十六京石三十五升之數。辦理尚屬得力，應准彙辦。其未足之數，並如請展候本年秋後，連同二十四年應增之二成，一併填足具報，以示通融。仰即遵照。並將此次由谷人姓名，及出谷數目，榜示週知，仍候委員覆查。切切。此令。冊結存。(六、三、)

區域

咨 財政廳請轉飭各清丈分處未經核定之各縣插花飛地段應仍照原管縣界清丈



### 給照不得任意移轉管轄由

查清理各縣插花飛嵌地段，由縣呈報，再經本廳委員查勘，呈奉省政府核定公佈，始能移轉管轄。乃近據路南宜良師宗遠西尋甸馬龍等縣，先後呈報清丈分處對於清丈耕地，不照核定縣區，或以未經核定區域，任意劃歸他縣，以致引起地方糾紛，發生民衆反抗，若不嚴行制止，殊於行政大有妨礙。所有路南師宗各縣區域，應照核定原案劃接。先後分咨貴廳有案。至尋甸馬龍兩屬區域，互相插花，面積甚大，既非飛嵌地段，應歸入整理行政區域案內統籌辦理。此時仍照舊管轄，以免紛擾。除分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轉飭各清丈分處，對於各縣插花飛嵌地段，已委查勘而未核定者，應仍照原管縣界清丈給照，清丈分處，不得任意移轉管轄。該清丈員等，如於丈量區內，有插花飛嵌各地，認爲應行劃接者，應先行呈候核准，方能執行，以清界限，息爭端。此咨

財政廳廳長陸（五、二五、）

省政府指令第二種邊督辦據呈遵令派員赴

委辦區域

### 車里查勘劃撥旗宋一案情形飭遵照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邊令派委黃秘書前往查勘，証明旗宋與佛海不在一境，且關係甚多，事實上窒礙頗行，應准如擬准予劃接，以息紛爭。至佛海政長不以，並准暫由該縣長設法撫注彌補。惟倪縣長鶴原呈，旗宋地勢不符，未免取廢長官，始從寬傳諭中斥。又大板臨地方，以核應否劃歸佛海，抑照舊歸車里管轄，仍由該督辦查明利害得失，議擬呈復，再憑核奪。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車里佛海兩縣長遵照。此令（五、二四、）

指令文山縣長轉請令飭開遠縣速行劃撥飛

來地段以便治理應予照准由

呈悉：並據分呈 省政府，發到到廳。查開遠縣屬之樂西舊大小石牙三寨，既係飛入該縣境內，於推行政務有碍，自應劃歸該縣管轄，以符省市縣劃界條例之規定。惟此案前經該前任李縣長邵高，呈奉

省政府核明，令飭開遠縣長查明辦理，迄今日久，尚未據該辦呈復，實屬玩愒已極。除將該開遠縣長予以申斥，並令備

從速查勘劃撥移交外。仰即遵照。會同勘劃接收，具報。並轉函該縣參議會知照。此令。(五、三十、)

指令 昆明  
嵩明縣長會勘哨新街等村地界仍照核定原案交收具報由

呈及切結均悉：查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內載：因

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掃花地飛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於行政管理甚不便利，均可變更編制，重行勘劃界線。等語。據此規定，是昆明所屬之哨新街，馬勞力，直耳多三村，既經會勘證明，實係插入嵩明境內，茲核閱該三村代表所具切結，亦僅聲明願歸昆明管理，並未舉出何種理由，自未便以少數人之意思，變更既定之原案，仍應歸嵩明縣管轄，以便治理。除分令嵩明縣縣長，遵照接收移交外。仰即照案查交接收具報，並傳諭該各村民衆一體知照。此令。結存。(五、四、)

省政府訓令准將嵩明縣改組設治局並委陳文錦為籌備設治專員(登報代令)

案據民政廳呈：請將永勝縣屬嵩浪縣佐，改組設治局

，並請委任縣佐陳文錦為籌備設治專員，等情一案到府。除以要件均悉，一併如簽照准，茲將任狀開列併發，仰即遵照辦理，轉發賦領啓用報查。此批。附件裝運。等因批示印發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五、三十一、)

附民政廳簽呈一件

為簽請核示事：案查前奉鈞府發下，據永勝縣縣長余炳呈請，將嵩浪縣佐添設縣治，以資治理，而固邊疆等情一案。當經由廳核明，所請人為無見，惟設治要案，以戶口財賦區域為標準，嵩浪地方，共有戶口若干，輻輳與公款各若干，區域有若干方里，代擬省模，指令分別查明，並繪具圖說，呈候核辦去後。茲據該縣長呈奉

鈞府飭辦到廳。查嵩浪縣佐轄境，距縣區遠，治理不便，其間人民，夷多漢少，兼之接壤川邊，鹽源西康區域，甚為遼闊，地位亦極重要，以一縣佐坐治，權力太微，實不足以資控取，所請先行改為設治局一層，自係為易於設置，便利行

政起見，其一切建設經費，將來清丈田地按畝計稅，並照前事浪縣佐張壽昌條陳，清查地方公款公產，及抽收鹽稅，開放私人開採附礦，照章征稅，則收入自屬不菲，惟一次正式設局，其區域戶口，尙未明確，一切附屬機關，亦待組織，手續繁多，自不能不循序漸進，以昭妥協。擬請

鈞府俯准，按照視山總武進源設治局成案，先行遴員委爲籌備設治專員，一俟籌備就緒，再行委任局長，各部立案。

如蒙

俯允，即請

准予委派現任壽浪縣佐陳文錫爲籌備設治專員，以資熟手而便進行。並祈

頒發圍防一顆，以昭信守。所有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及區域圖說，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簽呈。

省政府主席

指令昆明縣長呈請暫緩遷移縣府核飭遵照

由

公版區域

呈悉：查遷移縣治，事體重大，既經遵令查明現無適當寬敞地點，所當建築經費，亦無籌辦辦法，尙屬實情，姑准如請暫緩遷移。仍須於最短期間，另擇適中地點，並從速妥籌經費，計劃建築工事，早日遷設，以符定案，而便治理。仰即遵照並轉咨該縣參議會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視山縣長據該縣屬維摩三營紳民黃自芳等呈爲官紳狼狽行虐懇准仍撥歸廣南管轄飭明白查復由

案據該縣屬維摩，安街，關馬三營紳民黃自芳徐輔臣王炳學等五十一人公呈，爲官紳狼狽行虐，奴視該三營人民事貫十端，懇賜詳查，仍准將該三營地方撥回廣南管轄，以順輿情即出水火等情。並派分呈民政廳呈轉到府。查此案則據攔馬安街兩營民衆梁文才王成芳等呈請前來，當核以「合併江那小維摩兩縣佐，改設視山設治局，原爲人民謀禍起見，該民等所請各節，殊與設治本旨不符，惟糾撥之初，難免不生疑慮，應飭妥爲安撫，並斟酌情勢，設法減輕負擔，以安民心」等因令該該副局長張星耀遵令將安撫情形呈核核准

照辦在案。樹據該縣文才等續呈前情，復經核明，令飭該縣長在局長任內，將該兩營負犯較重一節，查明妥為規定，以示大公而為荷極。並傳諭該民等，一體知照亦在案。茲據該紳民公呈前情，核與梁文才等先後呈呈，情詞畧同，所請仍歸廣南管轄之處，殊屬不明事理，應不進行。至列舉該縣官紳狼狽行兇事實十端，除第八第九兩端，關於圍款事宜，應候另案核飭外。其餘各端，如舉屬實，該縣長暨當事紳首等，均屬違法妄為，大失政府嚴官分治之本旨，惟詞出一面，難難引憑信，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自行明白查復，以憑核辦。再該三營人民，以後仍應視同江那人民，一律平等待遇，勿稍歧視。合併飭遵。仍錄令示諭該民等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登原呈一件

呈為官紳狼狽，民不聊生，聯名請願，仍舊換還，仰祈鈞鑒，俯賜詳查，迅合遵辦，以解倒懸而救羣黎。竊民衆等維原安排開馬三營地方，本屬廣南所轄，二百餘年，相安無事，後因觀山設治，始將三營完全劃歸觀山，斯時民衆等以

為踐土食毛，莫非國有，孰料自換之後，該縣劣紳，假屬擇取民財，貪得無厭之徒，當於長官面前獻媚投詞，妄指名目，任意浮派苛加，最可惡者，直將民等三營民衆，視為亡國奴隸，對於一切，無不假公濟私，肆其野性，任意剝削，以致前成官紳狼狽助紂為虐之事，實每欲將三營民衆置之死地而後已，民等因處此水深火熱，民不聊生，求死不得，求生不能之際，為欲謀人民之生存，地位之平等起見，則民衆等縱不能無言，故不避斧鉞之誅，聯合民衆，冒瀆請願，以求生路，公懇

仁恩俯賜詳查，仁愛為懷，大彰公道，俯順輿情，將民等三營地方，仍然撥回廣南，俾得早日出水火，而登祚康。倘仍歸屬觀山，則民等三營民衆，誠死無葬身之地矣。洞自撥歸觀山撥歸下之民衆，遭其蹂躪之事實，已屢屢難數，茲則擇其最大者，畧舉數端，為我均長詳陳之，查觀山設治時，本係將民等三營地方，完全劃歸，後不知安排發布紅保之人，與該官紳等如何解察，如何串通，而該官紳等竟利令智昏，不顧一切，瞞着政府，將布紅保地方，共有人民千餘

戶，賸地退還廣南，而民等三營地方，除布紅半營不計外，實據兩營半，惟對於一切分贖款項，仍責令民等照三營負擔繳納，此爲該官紳等玩視法令，不恤民瘼者一也。民等三營原係廣南地面，江那十段，乃爲文山所屬，不知該土劣等與文山有何嫌隙，竟欲脫離文山，提高該土劣等之人格與地位，希圖施其鬼蜮之伎倆，普選一己之私，妄自鼓吹，瞞着民衆，邀求政府，誑云視由共有戶口若干，組織正縣而有餘，欲以設治，爲伊等陞官發財之良機，政府方面不明真相，惟以法律而論，當然批准，遂被該土劣等一時之賤賤，以致以此萬餘戶人民，即欲組織設治，於劃界時民等以爲賤土貪毛，皆爲國有，縱歸何縣，亦爲國民，殊該土劣等自將三營合併之後，以爲達到目的，對於一切，無不大肆淫威，毫無忌憚，民自被壓迫後，早欲爲民請命，以求一線生機，但於建治伊始，恐政府不明苦衷，反遭違反法令之咎，凡事隱忍，只望該官紳等自知覺悟，痛改前非，一本仁愛之旨，逆料該土劣等謀利心切，全無知覺，反常以民三營爲「國奴」，近則更變本加厲，愈演愈奇，三營民衆，無日不在該土劣苛加

### 公債區域

浮派之下，一般人民，稍具衣食，而移居他屬者，已百數十戶，此爲該土劣等廢棄政府，營謀權位，魚肉生靈，前無天日者二也。設治之初，該土劣等無一不具搜刮殘酷之野心，以全人民爲魚肉，其他姑不具論，惟以前任總團長趙國五而言，對於人民，莫不膝上虐下，任其搜刮，任職年餘，陡然大富，其家資竟達現金十萬元之譜，現已大肆建設房廊住宅，煥然一新，富累數縣，則該土劣等之爲人，於此已可概見，不惟民等三營受害不勝，即江那十段人民，被其害者，已屬有口難言，全縣人民，莫不欲食其肉而葬其皮，此爲該土劣等操縱設治，蓄意羅掘者三也。現下預備五縣設法，而一般土劣毫無省悟，力謀挽救，而反擬以趙國五爲陞官發財之師，不顧一切，愈兇惡其榨榨之手段，較之趙國五尤加十倍，若民等再不懲惡挽救，長此以往，該土劣等之強橫手段，更不知伊於胡底也，此爲該土劣等藉充公務，營利涇民者四也。民等原屬廣南時，共同置有產業一份，作爲三營地方永遠辦學基金，值此普及教育之際，而該土劣等不惟不竭力提倡，而反恃勢將民等此份學款，佔提罄盡，有意摧殘教

育，違抗中央命令，致使一般失學青年，餓殍萬者五也，錢糧一項，每年並不聽其人民自行上納，乃由該官紳等委派爪牙，出而催收，每出一派，所索夫馬吃飲，及該糧差等意外勒索等款，較之國家正供，約加三倍有奇，稍有不遂，即控網吊打，兇如狼虎，此為官紳等剝削鄉民，妄加威權者六也。於酒莊房，為國家正稅，不准附加任何款項，曾經明令公布，而該官紳等胆敢弄巧，不顧民瘼，宰猪一口，竟任意浮加一倍，若宰猪具報捐稅者，即被該爪牙等除去監罰，或三五十元不等，此為官紳等舞變營私，影響國家收入者七也。開款一項，早經政府明令公布，附加於田賦內，此為價值貧民，法為至善，而該官紳等胆敢同時並進，除與錢糧同時上納外，對於民等三營，每月尚又勒令繳納現金三百元，此為該官紳等任意徵財，坑害人民者八也。值此憲政時期，對於一切苛捐雜稅，早經一律取消，政府不置三令五申，而該官紳不但不遵照而行，反敢令派軍隊於各鄉場，威逼商人上納款項，每賦現金四角，以致商旅裹足，阻礙交通，此為該官紳等有意破壞斷絕交通者九也。至於菸酒之附加，

名目繁多，其苛加之數，幾與正稅相等，此為該官紳等知法犯法，胆上欺下，希圖中飽者十也。以上十端，事實俱在，尚有其事實較小者，誠屬罄竹難書，民衆等處此淫威之下，如水愈深，如火愈熱，若不聯名公呈懇請

仁天作主，俯賜詳查，主張公道，解此倒懸，將民三營地方，依舊撥回廣南，早謀生路，若長此以往，則不知民等三營，所遭幸毒，更不知伊於胡底也。是不避斧鉞之誅，瀝血誠

叩

仁天作主，俯賜垂憐，憫念民等無知下民，不忍使民等遭此永久剝削，俯賞准如所請，以順輿情，俾民等三營地方千萬生靈，得以出水火而觀天日，則三營民衆，均感香粉感於不粉矣。除呈

雲南省民政廳長，暨鄧北廣南兩縣長外。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訓令昌甯縣長飭速繪具該縣自治區域圖說  
等以憑轉報備案由

案查 本廳前案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工作報告呈請

內政部廳務去後。茲奉第六九八八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原送工作報告，大致尚無不合，惟該省新設之昌寧縣，應繕繪具區域詳圖，呈由雲南省政府咨部轉呈核完。并將自治區域改劃情形，一併報部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昌寧改設縣治一案，曾經運州部咨，飭由該縣長繪具區域圖，呈題轉呈

省政府咨部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繪具自治區域界限圖說二張，對區報告表二份呈報。以憑備案轉報備案爲要。切切，此令。（五、二五、）

省政府訓令河西縣長據該縣各界代表許玉成等電呈區域劃撥影響負擔請補救各情核飭遵照由

案據該縣各界代表許玉成等，具日代電呈稱：區域劃撥，所有兵團名額，積谷公路負擔，均照二十一年度戶口分捐，人民大受妨碍，請迅予補救，等情。一案到府。查劃撥區域，原爲便利行政起見，初無厚此薄彼之分，至該縣區域變更

公積 區域

，撥去戶口若干，則征兵名額，積谷數目，公路負擔等，均可比例減輕。應由該縣長分別查明專案呈候各主管機關核示辦理，以昭公允。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對辦。并轉諭該代表等知照。此令。（五、四、）

訓令羅平縣長據該縣參議會呈請探明縣府意見委員解決界務核飭仍照原案執行由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員賈家給，副議長何劍康，參議員胡學孟，應鍾祥，杜有爲等會呈，師濬兩縣分別該縣西五區地段一切困難情形，懇請併同該縣長前請核示各要點，委派專員，從速解決飛牧地段，以免一切政務，觀望停滯，附抄西五區公民周鳳山等六十一人公呈該縣原呈一紙，祈迅示遵行，等情。並據分呈民政廳轉呈到府。查此案，迭據該區民衆請願歸濬西管轄，及據師宗縣長呈報者黑，瓦茨等村，飛入師宗境內，請劃歸師宗管理各等情，呈經民政廳轉呈來府。正核辦間，適據該縣長呈報陳樹文等，請以三岔河等村，劃歸濬西，係少數人之私意，及者黑，瓦茨等村，居民在千百以上，並非師宗之飛牧地，等情請示前來

二二

本府核以事關變更行政區域，各方所呈情形，是否屬實，考察不厭求詳。經案奉批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楊茂章，前往查明呈復稱：「三岔河，三家村，木危，嶺產等村人民，贊成劃歸瀘西管轄者，實居多數。至者黑瓦寨大小十一村，則完全插花，該各村人民，請求劃歸任何一縣管理」等情。并繪具地圖，附呈請予鑒核施行。同時又據該縣旅省同鄉會呈請派員踏勘，緩予執行到府。復經本府再二審核，詳加訪詢，適將原定劃撥區域，斟酌損益，確定將三岔河，三家村，木危，嶺產等村，仍照案劃歸瀘西管轄。者黑，瓦寨兩村，仍照案劃歸師宗管轄。以第七五七一七號指令，統限又一月內，將該各劃撥地段之戶口，田賦釐餉罰金等項，分別列冊，咨送交收。及分令師瀘兩縣長遵照接管在案。茲復據該會分呈前情，查各地段屬於何縣管轄，尚有界線，按照原管界線管轄，有何煩雜。至稱公路通河欠款，烟畝罰金，救國基金，以及兵役負擔諸要端，均停滯觀望不報。既經遵令劃撥，則已往作何結束，未來如何抵補一層。在區域未撥以前，應仍由原管轄政府照案負責辦理，迨區域撥分以後，各

該地段內田賦釐餉，及一切應行負擔款項，屬於何縣，即由何縣自接管日起收解，更無若何難於解決之點。似此藉詞拖延，足見該縣官紳等，有意阻撓把持，均屬非是。應予申斥。除原呈已據分咨該縣府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遵先令令飭，限又十日內，照案咨交接管，具報查核。倘再藉詞延延，定即從嚴議處不貸。並轉函該縣議會遵照。切切，此令。(五、十、)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本省昌甯設縣一案已呈准備案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第七五七七號咨：以本省順寧縣之右甸縣係破裁撤後，該順寧方面，對於右甸地方，大有距離遠懷長莫及之勢，迭據該地紳民呈請，由隣近各縣中分撥土地，改設為縣。以資治理等情。本省政府遂派高級人口前往查勘，並委專員籌辦一切，以右甸舊時轄境，及由他縣劃入各地，聯合計算，其面積人口



種賦，核與法定土地人口財賦數目三項比率，均屬相符。  
○爰據省政府會議議決，准就從前右甸縣佐地方，增設三等縣，定名為昌寧縣，並委甘肅試署昌寧縣長，檢同畧圖三份，咨請轉呈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核定公佈。並請將該縣政府印信及其參議會印信，准予鑄發，以昭信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以雲南省順寧縣屬右甸一帶地方，距離較遠，自右甸縣佐裁撤後，治理極感不便，有增設縣治之必要，雲南省政府所請在前右甸縣佐地方，設置昌寧縣一節，核與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尚屬相符，所擬昌寧縣名，於他省縣名，亦無重複，似應准如所請，備案核准，即由部通行知照，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飭歸昌寧縣政府及其參議會印信，以便轉發等語。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五二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昌寧縣印及其參議會印信矣。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送存。此令。

### 公 牘 團 務

○」等因，奉此。除遵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至於新設之昌寧縣等，應請貴省政府依照各省釐定縣等辦法，查照該縣面積人口財賦分級，另案咨送本部，以便轉呈核完，俾符程序。又現在試署之昌寧縣長亦應一併由貴省政府依法咨送本部審核呈薦，以符法令。實叙公誦。

○」等由，准此。自應如咨分別辦理，除令昌寧縣長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六、一七、）

### 團 務

訓令蘇勸縣長飭查明防禦匪陣亡常備隊  
士兵姓名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據武定，蘇勸：元謀：查案委員白潤恩呈報，此次共匪攻陷蘇勸，陣亡縣長一員，周副團長一員，常備隊小隊長一員，常備隊士兵七名，防務委員徐蘭波一員，共

計十一員名。又崇德鄉長黃士傑，萃華鄉長武恩元二人捆去未回，生死不明。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共匪攻陷縣城，何副縣長澤周，總辦團長周振武均因率團抵禦，同時陣亡。當備隊小隊長李正甫及隊兵七名亦被擊斃，又地方受害甚紳，有縣城鄉村師範教員徐培恩被捆至武局地方，用剃刀週身發傷身死。等情。核與自委員所報，大致相同。惟該縣長原呈無徐培恩其人，且於陣亡隊兵姓名，亦未據聲明，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隊兵七人姓名，逐一查明呈報，以憑彙案議卹，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訓令馬龍縣長飭查明該縣防禦共匪陣亡團  
兵姓名具報由**

為令仰查覆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民李崇庚呈，行戰共匪，借髮殉難，泣懇憫念賑恤，以慰幽魂。等情一案，交廳核辦。查此次共匪竄擾，圍攻馬龍縣城，該縣保衛團副團長李崇庚率團督戰，負傷殞命，深堪憫惜，自應照章給卹，以慰幽魂，惟前據該縣長呈報，除李副團長崇庚腹部受傷殞命外，尚有保衛隊壯

丁陣亡六名，當備隊員傷三名。究竟該陣亡壯丁隊兵是否姓名，均未據聲明。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逐一查明呈報，以憑彙案議卹，勿稍延宕。切速此令。

**指令鹿江縣長呈請准予變通設置中隊副暨  
請委相天錫為准尉特務長一案由**

呈及履歷安令均悉：查中隊副一職，照章無此規定。所請予以變更添設，礙難照准。至原委之特務長字樹文一員，既因事外出，所請改委和天錫充任，尚屬可行。准予如請給委。除令委外，合時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該鎮具報。並甘飭協同中隊長認真整頓訓練為要。此令。繳狀註銷，履歷分別存發，計發委任命一件  
張 (六、八、)

**總司令部訓令民政廳據觀察員葉早宜良等  
省政 府派員七區團務視察員李榮芳，葉星  
五縣團務情形節督為認具整頓由**

為令遵奉：案據本府派出第七區團務視察員李榮芳，葉星親察該縣團務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到部。核實表報，該縣成績如下：

宜良 保衛團及保甲，尚遵編制辦理，惟會團尚未實施。

師宗 保衛團及保甲編制雖完成，惟會團尚未實施，旗幟臂章亦未製備完全。

章亦未製備完全。

迤西 保衛團及保甲編制完成，惟臂章旗幟未備齊全，會團亦未實施。

亦未實施。

羅平 保衛團及保甲雖經編制，惟臂章旗幟等未備，會團未會實施。

會實施。

彌勒 保衛團及保甲雖照章編制，惟成績亦常。

等情，據此。查保衛團及保甲，關係地方治安甚重，會團及訓練宣傳等項，尤應使民衆明瞭，團結自衛能力，該縣尚未實施，旗幟臂章多未備全，殊屬非是。此次姑免置議，以後應遵章則辦理，合行令仰該縣長督飭所屬認真整頓，勿得敷衍塞責，名不符實，有厚誼焉。切切，此令。(五、二九)

訓令車里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

核飭繼續認真辦理由

案據第十六區政務視察員孫列呈報告表二件內稱：

公牘 團務

「該縣保甲已編制就緒，稱保切結，壯丁名冊，因原用夷文，繕譯漢文，現正辦理。至旗幟臂章，及訓練會團各事，均經分別辦理。其常備隊編制訓練，亦尚認真，緝捕匪務，亦甚得力。」

等情，查該縣地居偏遠，人民程度有限，似此努力進行，尚屬難得。望仍繼續認真辦理，毋託空言。至未完各事，務於短期間辦竣呈報。仰即遵照。此令。(六、一五、)

訓令佛海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

核飭繼續認真辦理由

案據第十六區政務視察員孫列呈報告表該縣編練保衛團一案到廳。查表列編制保甲訓練壯丁按戶會團製備旗章各節，均能遵章實施，足見辦事認真。惟各鄉保切結，尚未取齊，此事關係甚重，應速取其齊全，切實監察檢舉，以免不具份子得以匿跡，壯丁一項，據稱共有四千餘名，而該縣僅報一期計四百七十名，自係尚未報齊，應速備齊補報。一而將保衛隊趕速編制呈報。至常備隊因限於經費，照丁種編制，共有官兵三十六員名，集中縣府訓練，辦理尚無不合。並即

二五

繼續辦理，以更全功。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六、一三、)

警務

訓令各屬考核辦理二十三年度警政統計表

一案分別獎懲飭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統字第六一九五號咨開：

「案查警政統計，所以觀察全國治安概況，關係至鉅。對於各地主辦人員，亟應勤加督促考核，方可獲精確之調查，本部有鑒及此，曾先後頒訂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暨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通令各省民政廳，督促所屬各公安機關，歷經遵辦在案。現在二十三年份全國警政統計報告，亟待從事編印，惟截至本年四月九日止，貴省縣市各公安機關，關於二十三年份應

行造送各種警政統計表，呈報完竣者固多，其未呈報齊全，及完全未據呈報者，亦復不少，茲特將各縣市呈報情形，分別開列清單一份，咨請 貴省政府，轉令民政廳，對單開縣各公安機關，按所開列呈報情形，依照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分別予以獎懲，並飭將二十三年內未報各表，迅予補造齊全，如某種表格因無事實發生，無庸造報時，亦應呈明緣由，以備稽考，即希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此咨，附清單一份。

等因，發到到廳。查本省各縣應報二十三年份警政統計，尚有多數未據造齊，曾經本廳以第二九六四號訓令限期呈報在案。現往逾限已久，仍未據造報，實屬敷衍已極。茲奉前因，自應由廳查明分別獎懲，除將昆明，騰永，嵩明，安甯，平彝，雲益，陸良，尋甸，永善，板江，晉甸，大關，徽江，江川，雙和，蒙自，建水，通海，華善，南菁，文山，馬關，廣南，宜州，邱北，墨江，勐玉，保山，祥雲，鳳儀，鄂川，賓川，匯江，炎化，大姚，永仁，江姚，硯山，屏江，鎮越，劍川，瀾滄，富民，巧家，康樂，武越，紅道等屬公

安局長，既就道警廳總局長，各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據  
榜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匪風衰邁新編表式府領造報外。其  
尙未早報齊全之早貢，易門，晉寧，昆陽，武定，元謀，宜  
威，馬龍，雞平，會澤，鹽津，玉溪，路南，彝良，楚雄，  
廣通，牟定，河西，石屏，開遠，迤西，彌勒，思茅，元江  
，鎮沅，勝街，鶴慶，大理，洱源，彌渡，箇舊，勐  
，永勝，德安，鹽豐，佛海等三十七縣公安局長各予記功  
二次，以資鼓勵，仍飭查照單列未報各表迅予補送齊全。至  
於完全未報早報之宜良，羅豐，祿勳，曲靖，昭通，鎮雄，  
鹽興，義山，西疇，師宗，富順，景東，永平，鎮康，雙龍  
，維西，中甸，華坪，鶴南，順甯，雲縣，省勇等二十二縣  
局，迭經嚴令催促，均置若罔聞，是見各該管長官督率不力  
，有以致之。若不從嚴議處，不足以儆將來，而重計效。除  
省會公安局長指辦藩而經到案免予議處。其餘各該管長官  
予申斥，各該公安局長應予各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並飭  
迅將二十三年內報報各表，限交到十日內務致清齊，分呈核  
辦，倘再延延，定予重懲，決不姑寬。除註冊覽早復並通令

公版 警務

外。合將清單抄發，仰該口口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  
令。(五、十七、)

訓令廣通縣長飭查明該縣舍資分局有無的  
款能否成立由

案據新委該縣舍資分局長卜宏樞呈稱：爲陳明舍資  
警務困難情形，實不能接事原因，懇祈派員詳查，以資證實  
，並准另候差委事。據稱：「員選於前月二十一日由省起程  
，赴舍供職，詎到途後，始悉非但經費毫無，即賃維現款，  
亦感不易，緣該屬警款，在未廢除前，係以該項爲主要  
收入，苛捐廢除以後，即以違警罰金維持現狀，此項並無其  
他的款。竊思人民必須確犯警章，而後刑罰，現違警案件，  
又須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決不能一概處以罰金也。現  
舍資分局現狀尙難維持，輿論表現成憤，等語。查該舍  
資分局，過去全賴人馬店捐開支，本屬實情，惟自取銷苛雜  
以後，該縣有無撥抵辦法，已否另行籌有的款，所呈如果屬  
實，不如暫行將該分局裁撤，俟籌有的款，再圖恢復，以免  
滋擾。合將原呈分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明，核議具復，以憑

公版 警務

續辦。勿延。此令。(六、七、)

訓令錦海縣長魏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六區改移視察員魏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將該情形如下：

一、據稱該縣警務科經費，收支兩抵，尚不敷現金五百餘元

，由地方建設餘款撥補。又據稱警務科用於經費，名額甚少，實屬不敷分配，敷衍職務，殘德依照法令，難免不無缺點。等語。查該警務科不敷經費，在現金五百餘元之多，雖已設法彌補，究非長久辦法。應即籌定酌量增加警額，俾資整頓，而免拮据。

一、據稱槍械子彈全無，消防器具，亦未置置，等語。查槍械子彈，消防器具，為保衛救火必需要件，該科全未設置，遇有緊急，難資調付。應飭警務科酌量購置，發給保管，以資預備。

一、據稱巡警服裝，每年製發一套，勉可敷衍，等語。查警察日與人民接近，必須儀容整潔，始能啓其信仰，該縣

二八

巡警服裝，每年只製一套，不敷更換。應飭每年製發兩套，俾資着用，而期整潔。

一、據稱該警務科，係租住民房，僅可容納，等語。查該縣公安局，既經改科，即應附設於縣政府內，何必另租民房居住。應飭撥回縣府，令警務科，以便居住，而增效率。

一、據稱該縣警察，因人數既少，又居重慶之鄉，其品行學術，均屬平常，等語。查該縣警務，雖屬改科，可得任其職位。應即行同該科長王維視察員，如累該科長不能勝任，應即呈請另委張充。

一、據稱警政統計表，暨收支詳實書，均造報至二十三年底止，等語。查造報各種書表，均須按期呈報，呈報規定有案，該科應報各項書表，既已報至二十三年底該縣長何以並不即予核轉，殊屬非是。應飭查明速即分別轉呈，俾資彙辦。

以上各節，令飭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科遵照。此令。(六、七、)

通令各屬令知宜良公安局長楊鈞積壓警政

統計應即撤差不懲由

案查各直縣公安局辦理警政統計，每前年終由

內政部考核一次，令應分別送考，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

查二十二、二十三兩年積壓之案，內有宜良、雲南、昭通、

嶽山、曲靖、鎮康、永平、賓州、景東、華坪、鎮南等十一

局，積壓未報統計，勢頗已在兩年之久，亟應分別情形，酌

予撤換，俾資警政。惟雲南、昭通等十局，在此兩年期間

，或係人員互易，或甫經更換，既經先後回過，自應免予再

議。其餘宜良公安局長楊鈞，到差較久，對於此項要政，屢

催問，曾經先後記大過二次，限期補報，亦迄未呈復。似

此疲玩，殊堪痛恨，若不嚴予誅處，何以儆其餘。着將該局

長楊鈞撤差不懲。除另行派員接替，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口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六、十一、)

訓令車里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警務情形

核飭遵照由

案據第十六區政務視察員羅列星，列表呈報視察該縣公安

公債 衛生

情形，據稱：該縣市場冷淡，並未另設巡警，所有公安事務

，即由團隊負責維持。經費並鉅的數，所有備用，均由縣政

府行政經費項下，撥節開支。其餘槍枝子彈，及消防器具等

件，均付闕如，等情到廳。查該縣地處邊要，警察關係甚重

，現在既係由團隊人員兼辦，暫准備案。仍應籌定經費，以

作推廣事業，並添置槍枝子彈，消防器具等項之用。合行令

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衛生

建設廳呈 省政府遵令會核昆明市市長呈

請增加自來水費及核發的款以資整頓一

案祈核示由

案查職民政廳及前實業廳遵令會核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請

增加自來水費一案。曾經會同核議，擬定加價標準，會銜呈

請核示在案。旋奉

鈞府指令，飭將該廠成立以來，組織內容，及歷年營業狀況

收支實情，詳悉呈覆，再憑核奪。等因；隨即轉令該市長，轉飭遵辦去後。○據該市長呈稱該水廠抄呈該廠組織內容，及營業狀況，收支實況各書表，請予轉懇俯准增加水費，以資維持等情前來。查該廠過去營業狀況，及收支情形，前實業廳無案可稽，就實而審核，大致尙屬不虛，其組織各員，亦尙需要，惟以近年度結報，除由市府考核外，應飭呈報鈞府查考。正核辦間，復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一二六零號開：

「案據昆明市市政府呈請核發專款，以撥整頓自來水廠一案。前核示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已令飭民政實業廳查核議復，再憑核奪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及分令，并原呈已被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並據該市長呈同前情，附呈整頓方案，及自來水廠添添機油估計單三份，復據迭呈催請迅予核示各等情到廳。查所請核發的款，以資整頓自來水廠一節，固屬爲維持市民飲料，及注重公共消防起見，實爲目前急要之圖，惟該

廠所請添購各種機械，暨一切工程，以及估計價格，是否相宜，自非先派工程人員，切實估計後，難以核定。當由前實業廳委派機務工程師長何瑛，暨職民政廳委派第六科醫藥股科員李安邦，會同前往查勘，切實估計具報，再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廠長何瑛呈稱：

「：：：查自來水公司機器，購自民國初年，安置至今，已滿保固年限，以現代科學之進步，凡百事業日新月異，此時欲照新式設備，則由管動機，水管水池，以至一切附屬條件，均非徹底更換，不能謀根本之解決。惟照此辦法，不惟該公司財力不及，而水源亦成問題。查該公司此次所擬整頓方案因限於財力，祇能就原有組織添新補舊，暫時濟用，是一切設備，均祇能根據此點，計劃進行。詳核該公司所擬添購條件種類數目，自係切要公司本身所需要者爲必不可少之添設，應請准予照單購備，俾資改進。至是否合於最新式之設置一層，事實上既係添新補舊，而非根本改造，其中機噐之老，自多，則所購機器，自難與最新式者，逐一相合。又查



各機器估價方面，除變壓器，應照電氣業條例，由電燈公司就現有者，設法安用，較為妥便外。其餘各項價值，曾經西門子洋行於三年前開有估單，相驗如許時，現在各項機器之製造新巧層出，較開單時所估之價，當有不同，且因世界各國均發生不景氣案，機器價值較前跌落，或無備如原估計數目之多，惟為迅速事機起見，擬請照所開數目先行准予核定，俟進行購買時，再由公司先行函詢各國較大洋行，或製造廠切實接洽，分別比較，擇其貨質堅實價值便宜，且素有信用之洋行或製造廠逕與訂購，並由市政府監督進行，自臻妥洽。又查水池需用工料，原單所列亦不過大概之數，既無詳細圖說，亦無指定標準，是否確需費幣二十萬元，實難依據計算。總之該公司此次整頓辦法，其需用之費既為自身借款，將來定購機器，及一切工程，應請市政府認真監督辦理，總期款歸實用，事亦克舉，支用既屬嚴實，自不應有虛糜，且款項由借貸而來，辦理方面自須逐處由營業性質上着眼，庶幾入之資本不致過鉅，而得以早日

公啟 衛生

清償其債務，斯亦計劃之始，不能不併同注意及之者也。

並據該科員李安邦稟稱：

「查該廠建立之初，尚屬簡陋，而該廠此次添購機件，只係添新補舊，而非根本改造，正宜趁此擇尤從事增修，以期逐漸改良。查自來水池，須加設空尤而能關閉之池，以免灰塵蕪草枯落葉等，飛落水面，汚染飲料，並可隨時關閉，洗滌水池。擬於該廠清水池，加設鐵蓋，以保潔淨而重衛生。又該廠內未有消毒設備之設置，對於本市飲料衛生方面，實為最大缺點，好在市民多飲淨水，故此點擬俟下次安置。至於水管當以鐵製或紅毛泥製者為佳，因用鉛管，有發生鉛中毒之可能，已安者可無論矣，將來如有更換，擬一律不用鉛管，以防中毒而資保健。」

各等情，據此。查該廠長何瑞所呈該自來水廠，因機械已滋保固年限，自應設法修理，但為財力所限，祇能就原有組織添補補舊，暫時濟用，故一切計劃，自不免於牽就，惟既需

三一

公牘 衛生

借銀款，仍應仿就實際需要，採購最新式機器，方免阻礙。至該科員李安邦所擬關於衛生各點，核查尚屬簡當易行，擬即准轉飭遵照，以潔飲料，而重衛生。所有遵令核議該昆明市長呈請增加自來水費，及請核發專款，以資整頓各緣由。是否有實？除所呈整頓方案，及添購藥池估計單，既核分呈有案，不再抄呈外。理合行街具文送回該校內容組織，及營業狀況，收支實況各費表，一併呈覆，請祈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再此件係職建該應接管寶鼎之件故由城廂會呈，合併聲明謹呈雲南省政府主席閱，計呈自來水廠組織內容，及營業狀況，收支實況各費表一併。

調今建水縣長飭查明該縣衛生經費未遵照  
咨交原因具復候核由

案據該縣衛生專員姚兆祥呈稱：

「呈為衛生有款延未撥交，懇請令縣督飭速發，以便舉辦事。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前建水縣黃縣長發下鈞府第五百六十五號委任狀開：委任姚兆祥為建

水縣衛生專員，此狀，等因奉此。遵即敬謹祇領。惟查衛生經費純係就地籌措，建屬原日又無此項的款。當經黃縣長請仿照石屏昆明成案，仍由案撥抽指撥用業已呈准，在奉准時，適值

省政府通令整頓田賦取消苛雜，隨即提旨討論，會以此種案撥指，匪惟與省令有所抵觸，且恐窒礙銀行，似宜另行設計，較為妥協。當經公安局張文曾報告衛生為當務之急，不能因時廢食，本城原有一種人馬店捐，每月固定撥款現金八十元，實行多年，毫無異議。擬將此款悉數撥充衛生經費，已得入衆同意。一致贊成，並由局正式呈報到縣，隨經黃縣長核准，列入取消苛雜案，請將人馬店捐保留，專作衛生之用，仍由上年十二月起，繼續抽收，仍照舊按月解款財政局保管，不得移作別用。並於十二日間列表呈報鈞廳在案。正擬組織衛生事務所間，黃縣長又奉命調省，呼應不暇，以致停頓，職奉委四月有奇，未克到差。私人新聚姑勿論之，而於政府威信影響實多。伏查前任李縣長業已到任視事，擬請鈞

廳令行李縣長，督飭財局將自本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收存之三個月店捐，撥作衛生事務所開辦費，及整理公共清潔圖文，事後列冊報銷，以便舉辦，而重功令。是否妥當？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核指令謹述。

等情，據此。查該縣衛生經費，前據該縣黃副縣長呈報，業經核定，除專員月薪現金二十五元外，每月尚規定有辦公費現金十元，購置物品費現金六元，當經核准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該員呈稱：奉委四月有奇，總未遵照撥發，未免到差，等語。究竟是何情形，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應將前案查明，並議復呈復，再為核辦。一面并轉飭該員知照！此令。(四、十、)

訓令省立箇舊醫院籌備委員會所呈停止抽

收醫院經費日期奉 省令准予備案由

案以前據該會電呈停止抽收醫院經費日期，請予備案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案以前據該會電呈停止抽收醫院經費日期，請予備案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公啟 衛生

內，併案呈請核示。既一面指令該會知照各在案。茲奉省政府指令稅字第二六一二號開。

「呈悉：所呈停止抽收日期，准予備案。至此則經費，係連同設備經費在內，仰即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會即便遵照！此令。(五、六、)  
通令各屬飭將管內中狀癩腫患者人數詳細造報以憑彙報由

查本省各縣人民，凡患有中狀癩腫病狀者，前經通令各縣區詳加調查呈報在案。茲為日已久，具報者僅有大關，松江，新中，水善，碧江，臨江，威信，鎮越，劍川，六順，格谷，潤南，政勸，康樂，訓強，魯甸，佛海等十七縣區。計有男性患者一千零九名，女性患者一千八百七十二名，共計二千八百八十一名，其餘各屬，未報者尚屬多數，除已報各區准予備案外，合行重申前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迅將管內患有中狀癩腫之人數，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等項，詳細查明，造冊呈報，以憑核辦。事關公共衛生，慎勿再事延擱，為要。此令。(五、二十九、)

三三三

### 內政部衛生署將蛋黃素戒煙新法之製造及其用法示復由

逕啟者：案經本廳第六科醫藥股員李安邦稟稱：

「查本省實行新生活，對於數十年來為害最烈摧殘人民道德精神形骸之鴉片烟，勵行嚴禁，抱定除惡務盡之宗旨，採取禁斷政策，以期早日肅清煙毒，而登人民於壽考康阜之域，誠當今之善政也。現南京已奉委員長蔣令，於放短期間，肅清煙毒，以為全國模範，並由首領各機關，會同組織首都肅清煙毒委員會，並設臨時戒煙醫院多處，近因衛生署編衛生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二期內載：全國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兼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劉，演講肅清煙毒與新生活運動一文，畧云：『關於戒煙的方法，現在各國所用者，不下數十種，主要的原理，是將他的烟癮，依照他的體質，逐漸減却，以至完全戒盡，經過時間，約為二三星期，非常妥適，不取痛苦，至於用蛋黃素戒除烟癮，現亦完全試驗成功，中央醫院內，設頭二三等病床數十，希望有癮的同胞，即日自願

赴院戒煙，係用蛋黃素新法戒除，舒適自然，而體質恢復迅速。』查本省戒煙藥品，名目繁多，而功效顯著者，實不多睹，復查蛋黃素之製造及其用法，本省現亦無處可得五分之參考。擬請

鈞長俯賜鑒核，函請衛生署說明蛋黃素之製造及其用法，並將第九屆遠東熱帶醫學大會馬文昭及倪碩源兩醫師之蛋黃素為舒適的天然鴉片癮治療法論文全文抄給見示，以備參考。』

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呈各節，係為注重戒煙新法起見，值茲本省厲行禁煙之際，尚屬切要之圖。相應函請

貴署煩為查照賜復，實切公誼。此致。○（四，一八）

省政府批示中醫研究所籌備處據呈請延長

該所修業年限及增加補助費各節碍難照

准由

呈悉：查本府前核准據省公安局呈請同時辦理之中醫及助產兩學校開辦費，係各發給舊幣一千元，今助產學校已開辦一年，而中醫研究所，不但尚未籌辦，且已領之開辦費，

費歸身有。據呈稱該所所領開辦費及藥王廟產補助費爲萬季高侵蝕，等語。而該會不於事前防範，事後追賠，僅以呈報公安局追究一語了之，殊屬不合。本府前第七五一四號批示，飭令將名稱更改爲中醫研究所，及遇有呈請時，應由省會公安局核轉，以符程序。乃該會僥倖若罔聞，尤爲不合。所請延長中醫研究所營業年限及請增加補助費開辦費各節，均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四、三十、)

### 指令省會公安局轉呈衛生試驗所擬定試驗物品收費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表均悉：查所擬收費表，內經逐細核明，應將表內「一藥品」第四項生藥類(甲)款所列「定性分析」之價目改爲新幣二十元。(乙)款所列「定量分析」之價目改爲新幣四十元。又「精密」之字，應改爲數字。至該局呈內所稱，擬照新幣分爲三等征收一節，用意固善，且事實上執行困難，應從緩議。其餘均准如擬備案。至此表改訂價目以後，增加所得月約若干，作何用途，應飭查明呈報，再行核辦。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五、

公牘 衛生

四、

### 指令磨衝縣長據呈報與保山癩瘋隔離所合併收容癩瘋患者准予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癩瘋患者僅八名，並已商妥與保山縣癩瘋隔離所合併收容，倘無不合，准予備案。惟在未合併收容以前，應妥爲隔離，以免傳染。仰即遵照。此令。(五、二二、)

### 呈省政府據省立簡舊醫院籌備委員會委員長陶鴻猷等請准解除籌備贛贛二案轉請核示由

案據省立簡舊醫院籌備委員會委員長陶鴻猷，常務委員馬光陸，委員李仲澤，盧邦彥，王憲武，楊春霖，郭思培等呈稱：「呈爲本局經費無力彙報，請准解除贛贛，另委人員事。竊委員等前奉鈞廳委命，籌備省立簡舊醫院，受命以來，對於建築經費之籌集，醫院地址之搜括，與夫各種工料之購辦，莫不悉心規畫，協力進行，一年以來，

仰預約應指示，各界援助，籌備事宜，得以告一段落，當此興工建築之際，委員等不擬始終其事，以上副政府僑仰勞工之意，下想原商別業之殷，祇以工程浩大，事務殷繁，委員等既於建築工程，素未專門研究，又以本城繁賸，難於兼顧周詳。懇懇佈告，何能承當。願此失彼，在在可慮，午夜籌思，惟有陳陳下情，懇請鈞廳俯念此時款已罄足，地已擇定，准予解除等語。該員另就富有建築經驗者，遴委工程主任一員，到館主持辦理，以專職責。外請加委會計監工廳務文贈各一員，分任一切事務，委員等義務所在，尙當盡力補助，以副政府德意，此非僑勞卸責，實由心餘力絀，伏乞鈞廳俯鑒微忱，准如所請，俾醫院建築，得以早經厥成，則非徒委員等之幸，實僑商全體之幸也。所引本職殷繁，無力兼顧，懇請解除職責，另委人員各接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示遵：實為公便。」

悉心規畫，以收駕輕就熟之效。至於建築工程主任，及會計監工廳務文贈各員，亦應由該委員長等，自行選聘請委，方能肩担相應。茲據呈本職殷繁，力難兼顧，固會躬實。惟所請准予解除僑備職責，另行委員接任，俾專責成。及莊請遴委工程主任，擬會計文贈等員，事關醫院建築之始，入選問題均屬重要，應否照准之處，職廳未敢預擬。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雜件

鈞府俯賜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謹呈。(五、十、)

通令各屬轉發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仰知照由(登報代令)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三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七九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各一件（見本報法規欄）

案奉

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函開：

「逕啟者：案奉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省字第二三號

通告開：『查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以南昌過去之經驗，

公啟 雜件

有賴於警察之努力甚多，蓋此項運動，既有警察分內應作之事，實際推行，復多警察直接應負之責，故警察之有無訓練，關係前途至大。本會會長有鑒及此，曾於冬日出令各省指示訓練警察各項辦法，茲特抄錄原電，即希查照，爲荷。」等因，並附抄會長原電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此案業提本會第五次幹事會議討論，議決：『附本會翻印之新生活運動綱要，檢附百本交民政廳轉發，並函請民政廳轉飭所屬遵照切實施行。』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百長原電一件，暨檢回新生活運動綱要百本，函達貴廳希即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計抄發會長原電一件，運動綱要一份。（按新生活運動綱要已刊載本報第八期）（六、一四）

附原電

（銜署）南昌縣主席，查警察之與民衆，關係最爲密切，必

須參加教育，認真訓練，使警察之本身品學，先有充分之修養，無愧為民衆指導之教師，與訓育之保姆，對於管轄區境之住戶行人，除應盡力維護其治安與秩序外，即衛生清潔及行動態度一切等項，尤應切實注意，負責糾正，方足克盡警察之職責。茲特不厭求詳，將應行注意之事項，分別指示於下：(一)嗣後各省市之警官學校及警察教練所等，應以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運動須知為唯一教育方針，務使警察本身，對於新運項目，均能身體力行，然後再以警察之力教導社會勸戒民衆，則規範既作，觀感有資，自能奏一化千之效。(二)教誨勸戒之方，不可專恃文告，尤須注重實際工作，如公安分局或分駐所，製所轄住戶，應於每月月初，輪流舉行清潔檢查一次，其在上之局長，亦應於每月分派輪流抽查，以驗所屬辦事是否認真，所報是否實在，以月之末，尤應有總評，以定各員幹之功過賞罰。(三)每星期日早間或晚間，各區所派長，應集合其所轄境內各住戶家長訓話，並告以轄境內所發生所應改革各事，確切加以教導，並規畫應做工作及負責之人，限期做到，至次週召集時，應即報告

上週經過，並將遵辦後逸玩各住戶，分別評定賞罰，使知勸懲，而組織民衆與徵工辦法，即可寓於此中行之。(四)凡各公安區所員警，及住戶之賞罰情形，與辦理成績，每一季終，應彙報於縣署或總局，每年年終，則匯署或總局隨呈報於主管之省或市政府，而省市政府應即一面統計其成績，一面派員巡查考察，評定各級負責官長員警之功過賞罰。(五)凡公安區所，每月舉行清潔檢查時，首應注意其廁所安置之地點，與構造之形式，各住房門前之溝渠，亦必令疏通，下水勿許濺積滲臭，務以不致妨害公共衛生為原則。(六)對各住房之茅屋破房，應責令各房主設法修理整齊，並應指導其如何修理之方法，總以乾燥而能蔽風雨為最佳限定，此則各該市縣警察及鄉村保甲長，均應注意辦理，並於每年十二月施行大檢查一次，若為定例，不得逸玩。(七)凡茅草之式樣，應因地制宜，其臥室廚房廁所等，雖不能為嚴格之規定，但亦須於下等一定之位置，并應提倡村坊公共廁所，以重衛生。以上各項，推行之詳章細則，應由各省市縣各級長官，及警政人員，因地制宜，妥為設計，切實施行，此乃







通令各屬轉發佛道教徒受度報告表仰轉飭  
所屬遵照辦理由（登報代令）

為令飭遵辦理：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禮一六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發〇〇七七三九號咨文一  
件，附抄送原代電一件，佛道教徒受度報告表一紙，交廳核  
辦。內開：

案據甯山縣佛教會常務委員陸根等，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代電畧稱：為祈將關於寺院開期傳戒儀式章則  
，及起訖日期，迅予示知等情到部。查傳戒儀式及起訖  
日期，係屬宗教內部問題，應依該教規及習慣辦理，  
但未成年不得受度，業經本部於十九年三月間，呈准  
由行政院通令取締在案。茲為便於考查受度人數起見  
，特製佛道教徒受度報告表，凡佛道教徒受度時，應由  
度師，將受度者之履歷，及受度類別，地點，年月等分

公牘 雜件

別項明，呈送當地主管官署，轉呈本部備案。除批示並  
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及前項表式咨請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〇

等因；未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受度報告表式照並一份，  
及抄原代電一件，分令各佛教道教會遵照辦理外。合行登報  
代令。仰該〇遵照。轉飭該屬佛教道教分會或各寺院，凡  
該佛教道教徒受度時，即由該度師按照報告表式，各填具三  
份，呈由該管〇抽存一份備案，餘二份呈送來廳，以憑分  
別存轉。切切，此令。計抄發原代電一件，佛道教徒受度報  
告表一紙。

附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鈞鑒，查宗教儀式及管理寺廟一  
切法令，係屬鈞部為主管機關，故呈詢當地各政府，以關於  
寺院開期傳戒儀式，暨起訖日期，均稱無案可稽。奉令前因  
，理合電請鈞部，仰祈將關於前項儀式章則，及起訖日期，

四三



(佛成)

說明

第 頁

一 本表應由度師填具三份呈送當道主官分別存轉

一 本表如受度人數甚多不敷填時可增加頁數但須註明第幾頁並裝訂成冊

### 通令各屬轉發縣政府裁局改科實況調查表

仰認真查填呈送由

爲令仰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長二二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五五三號咨開：查近年以來，各省省政府督促所屬各縣縣政府，根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議案，實行裁局改科者，不一而足，省政府及民政廳，當有案可稽。本廳爲瞭解現狀，比較利弊起見，特制定縣政府裁局改科實況調查表式一種，隨文附送，即希貴省政府轉飭民政廳，逕行登案填明，從速報部。其未經改革縣份，亦須將各該縣政府設科局實況，一併列入表內，

以利查考。除咨外，相應同表式二紙，咨請貴省政府俯

辦見復爲荷。計擬送各省縣政府裁局改科實況調查表式二張

一案，交廳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省各廳職

掌之分配，與他省情形稍殊，因之縣屬各局，除公安一局，

隸屬本廳尚可查填外，其他財政建設教育，則分隸各廳，所

有設科局之沿革情形如何，及經費數目，向未據各該縣分

報本廳有案。若由本廳逕行查填，實屬難可依據。合府表式

摺印，隨文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細閱表後填表須知各

條，認真查填二份，呈送來廳，以憑彙轉。事關部案，幸無

延誤。切切，此令。計發各省縣政府裁局改科實況調查表式

一張

### 雲南省〇〇縣政府裁局改科實況調查表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〇〇縣 查填

公版 雜件

四三

縣名	原設科局名稱	原有科局經費	現設科局名稱	現有科局經費	備考

填表須知

- 一 該縣縣政府現設科局情形均須載入
- 二 科局名稱應將該縣政府原設或現設各科各局名稱一一分別列舉不得簡載其設科設局
- 三 科局經費應分科分局載其每月行政經費總數以銀元為單位
- 四 如某縣政府設科局情形最近並無變更則只須於(二)(三)兩格填明科局名稱及科局經費其餘四五兩格可填「同上」兩字以避重複

表

册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人數簡明表

縣區別	麻瘋人數	備
昆明市	八十五	
大關縣	八	
文山縣	二十七	
劍川縣	六	
馬龍縣	六	
蒙自縣	八	
師宗縣	七十八	
瀘西縣	十四	
師宗縣	十一	
建水縣	一	
盈江縣	二	
新平縣	三	

表附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人數簡明表

表附 雲南全省各縣居民人數簡明表

鎮雄縣	十四	
魯甸縣	二十一	
霽益縣	五十一	
富民縣	二十二	
易門縣	一百二十九	
河西縣	七十三	
龍武	六	
寧河縣	二十二	
景谷縣	六	
緬甯縣	四十七	
河源縣	九十四	
永仁縣	九十四	
巍山縣	七十六	
玉溪縣	一百九十二	
西畴縣	九十九	
鹽興縣	十三	
昭通縣	四十五	



廣通縣	四	十
雙柏縣	八	十二
祿豐縣	一	百零五
安寧縣	一	百八十六
呈貢縣	一	百零七
石屏縣	二	十一
開遠縣	一	百五十三
廣南縣	八	十八
彌勒縣	四	十四
潞江縣	一	百零一
路南縣	一	百五十八
宜良縣	七	十八
晉寧縣	一	百零九
嵩明縣	一	百一十三
尋甸縣	一	百二十九
陸良縣	五	十一
曲靖縣	二	十八

表四 雲南省各縣區縣人致簡列表

表附 雲南省各縣區麻瘋人數簡明表

元謀縣	五十三
大姚縣	一百二十三
鹽豐縣	七
賓川縣	一百零七
麗江縣	三十八
蒙化縣	一百二十七
鳳儀縣	七十八
大理縣	九十八
漾濞縣	二十四
永平縣	五十四
雲龍縣	四十二
保山縣	一百二十二
順寧縣	八十六
雲南縣	九十五
景東縣	九十四
鹽津縣	二
巧家縣	六十六

昆明縣	三十八
昆明縣	一百六十
江川縣	八十五
通海縣	四十一
屏邊縣	一十
馬關縣	一十六
鎮沅縣	十四
騰衝縣	十三
貢山	六
維西縣	三十六
永勝縣	二百零二
華坪縣	一百一十
武定縣	七十
彝良縣	三十
佛海縣	二十
南溪縣	二十六
車里縣	二百一十五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人數簡明表

表附 雲南全省各縣區縣人數量簡明表

會澤縣	一十二
華寧縣	一百零三
羅次縣	九十九
地維縣	一百五十三
牟定縣	八十一
鎮南縣	三十四
祥雲縣	四十九
蘭坪縣	七
中甸縣	十七
永善縣	三十五
邱北縣	五十三
硯山	二百四十一
瀾滄縣	一百零二
彌渡縣	四十一
鶴慶縣	五十八
姚安縣	七十二
綠勸縣	八十三

表附 雲南省各縣區麻瘋人數簡明表

縣名	人數
思茅縣	無
鎮越縣	無
墨江縣	無
江城縣	無
元江縣	無
尚溪縣	無
箇舊縣	無
平河	無
金河	無
河口	無
麻栗坡	無
富州縣	無
羅平縣	無
平彝縣	無
宣威縣	無
威信縣	無
綏江縣	無

表附 雲南全省各縣區縣人數量簡明表

六順縣	無	無
臨江	無	無
雙江縣	無	無
鎮康縣	無	無
昌寧縣	無	無
龍陵縣	無	無
潞西	無	無
瑞麗	無	無
麻川	無	無
道山	無	無
梁河	無	無
澧水	無	無
碧江	無	無
康樂	無	無
德欽	無	無
二總計一百四十九區	六千三百八十四人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概況一覽表

縣名	原籍	麻瘋	區名	姓名	籍貫	職業	病狀	治療	管理	備註
昆明	昆明	無	昆明	張	昆明	...	...	...	...	...
市	市	無	市	孫	市	...	...	...	...	...
大陳	大陳	無	大陳	毛元	大陳	...	...	...	...	...
關春	關春	無	關春	毛元	關春	...	...	...	...	...
文李	文李	無	文李	安	文李	...	...	...	...	...
山都	山都	無	山都	安	山都	...	...	...	...	...
劍道	劍道	無	劍道	安	劍道	...	...	...	...	...
川源	川源	無	川源	安	川源	...	...	...	...	...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概況一覽表

表冊 雲南省各縣區麻瘋概況一覽表

縣別	區別	地名	種別	病名	人數	經費	管理	備註
龍巖	3	龍巖	報	6	無	每月暫由該區月約需經費一百元	每月由第二區每月由該區派員往查看	龍巖縣麻瘋病區
龍巖	3	龍巖	報	8	無	每月暫由該區月約需經費一百元	每月由第二區每月由該區派員往查看	龍巖縣麻瘋病區
龍巖	3	龍巖	報	8	無	每月暫由該區月約需經費一百元	每月由第二區每月由該區派員往查看	龍巖縣麻瘋病區
龍巖	3	龍巖	報	8	無	每月暫由該區月約需經費一百元	每月由第二區每月由該區派員往查看	龍巖縣麻瘋病區
龍巖	3	龍巖	報	8	無	每月暫由該區月約需經費一百元	每月由第二區每月由該區派員往查看	龍巖縣麻瘋病區
龍巖	3	龍巖	報	8	無	每月暫由該區月約需經費一百元	每月由第二區每月由該區派員往查看	龍巖縣麻瘋病區
龍巖	3	龍巖	報	8	無	每月暫由該區月約需經費一百元	每月由第二區每月由該區派員往查看	龍巖縣麻瘋病區
龍巖	3	龍巖	報	8	無	每月暫由該區月約需經費一百元	每月由第二區每月由該區派員往查看	龍巖縣麻瘋病區
龍巖	3	龍巖	報	8	無	每月暫由該區月約需經費一百元	每月由第二區每月由該區派員往查看	龍巖縣麻瘋病區
龍巖	3	龍巖	報	8	無	每月暫由該區月約需經費一百元	每月由第二區每月由該區派員往查看	龍巖縣麻瘋病區









表冊 雲南省各縣區麻瘋病現一覽表

縣名	人口	麻瘋病現	備註
源	91	91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湖	91	91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水	40	40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仁	91	91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山	76	76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歐	57	57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張	無	無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山	2	2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歐	41	41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張	無	無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山	2	2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歐	41	41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張	無	無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山	2	2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歐	41	41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張	無	無	由縣區麻瘋病現六月餘常幣一十元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概況一覽表

李佩	李佩	李佩
29	51	51
常規	常規	常規
於距縣城五十里之麥家莊	在望海附近	在望海附近
無	無	無
未	未	未
由學區瘋之家屬負擔	由各區公所共同負擔	由各區公所共同負擔
未定	該縣預算內撥款及工費一百元	該縣預算內撥款及工費一百元
未定	該縣對於瘋後患者收容後方由縣府供給	該縣對於瘋後患者收容後方由縣府供給
未定	該縣對於瘋後患者收容後方由縣府供給	該縣對於瘋後患者收容後方由縣府供給
該縣瘋後患者收容後方由縣府供給	該縣瘋後患者收容後方由縣府供給	該縣瘋後患者收容後方由縣府供給
該縣瘋後患者收容後方由縣府供給	該縣瘋後患者收容後方由縣府供給	該縣瘋後患者收容後方由縣府供給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病况一覽表

良	五	前	查	冊	查
理天核		理社馬		孫貽棟	
73		109		113	
78	報常 報常 報常	109	春葛 報延	113	報常 報常 報常
完建適後擇定 十葉五山地西 之工院內西 六程尚村 已在屬村		正城屬下 善二南定 倘十大觀第 建除里兩四 築地鄉區 現距所上			
無		無		無	
未		未		未	
萬元常集萬建 百已費出四業 其列支款千計 入定辦元元需 財理保係二 政百理察三經 支當費定爲 三百元爲月		分公由 別款縣 之私及公 撥有及款 接財應 產廢 費每 醫二 藥百 費元 每伏 名管 確四 切理		二戶 元分 五推 角折 一十 萬五 元二 二萬 角五 角八 五	擬由 各縣 二萬 年合 經費 洋五 分甲 乙丙 三等 爲理 設主 任內 一員 事務 專管
未定		由家資公貧有對 縣不而家行自計 款能所供山供者分 給供給給地無分 者公家地家分等	升每完丙一一口 人全等半由根 月山所赤由藥 給供者食所藥 米給者口者爲 給給者爲給	員文一務理 分員書查兼 別醫記發兼 管生事專 理一收務專 管	
未定		理各一名男 分一名女 別分 管別 理員			
		完約計分各費總約定離備員所該 成三劃頭慶約款一所地處九會縣 個與進舉二撥萬至點入舉定縣 月工行用千據元建既點入舉定縣 可建現均元談由築經風立籌 以築正已由備各費助局醫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區縣概況一覽表

江 瓊 宗 柱	勳 李 貞	廣 揚	南 扶	開 燕	石 子 燕	蘇 蘇
118	44	6		107	18	
101	44	88		21		
春延第二區松園灣	章報山縣政府設法	楊茂擇定東門外路	楊茂擇定東門外路	安宅已於東山四區	報日縣報	蘇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員役薪工自七薪工兩項月費前由縣高設管理員一人	由谷縣縣屬男女各三人擬	由谷縣縣屬男女各三人擬	由谷縣縣屬男女各三人擬	係講負各縣地	已經縣長費	蘇蘇
現金三十元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通令各縣辦理	自行負担	自行負担	自行負担	表給各一袋	未定	未定
之一年酌提百分之	管理則勸其負	管理則勸其負	管理則勸其負	外山以杜傳染	未定	未定
已選徒死亡一十七名						





表冊 雲南省各縣區麻瘋概況一覽表

雲南	廣西	貴州	四川	江蘇	浙江	湖南	湖北	廣東	廣西	雲南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明報不第 三區建 明報所屬 之柳子口 地方	明報不第 三區建 明報所屬 之柳子口 地方	明報不第 三區建 明報所屬 之柳子口 地方	明報不第 三區建 明報所屬 之柳子口 地方	明報不第 三區建 明報所屬 之柳子口 地方	明報不第 三區建 明報所屬 之柳子口 地方	明報不第 三區建 明報所屬 之柳子口 地方	明報不第 三區建 明報所屬 之柳子口 地方	明報不第 三區建 明報所屬 之柳子口 地方	明報不第 三區建 明報所屬 之柳子口 地方	明報不第 三區建 明報所屬 之柳子口 地方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由該縣各 區向放 善之富戶 籌給	由該縣各 區向放 善之富戶 籌給	由該縣各 區向放 善之富戶 籌給	由該縣各 區向放 善之富戶 籌給	由該縣各 區向放 善之富戶 籌給	由該縣各 區向放 善之富戶 籌給	由該縣各 區向放 善之富戶 籌給	由該縣各 區向放 善之富戶 籌給	由該縣各 區向放 善之富戶 籌給	由該縣各 區向放 善之富戶 籌給	由該縣各 區向放 善之富戶 籌給
每月約需 洋二百元	每月約需 洋二百元	每月約需 洋二百元	每月約需 洋二百元	每月約需 洋二百元	每月約需 洋二百元	每月約需 洋二百元	每月約需 洋二百元	每月約需 洋二百元	每月約需 洋二百元	每月約需 洋二百元
除家施 外餘山 全縣派 款給養	除家施 外餘山 全縣派 款給養	除家施 外餘山 全縣派 款給養	除家施 外餘山 全縣派 款給養	除家施 外餘山 全縣派 款給養	除家施 外餘山 全縣派 款給養	除家施 外餘山 全縣派 款給養	除家施 外餘山 全縣派 款給養	除家施 外餘山 全縣派 款給養	除家施 外餘山 全縣派 款給養	除家施 外餘山 全縣派 款給養
擬設管理 員一 擬就應 擬就應 擬就應	擬設管理 員一 擬就應 擬就應 擬就應	擬設管理 員一 擬就應 擬就應 擬就應	擬設管理 員一 擬就應 擬就應 擬就應	擬設管理 員一 擬就應 擬就應 擬就應	擬設管理 員一 擬就應 擬就應 擬就應	擬設管理 員一 擬就應 擬就應 擬就應	擬設管理 員一 擬就應 擬就應 擬就應	擬設管理 員一 擬就應 擬就應 擬就應	擬設管理 員一 擬就應 擬就應 擬就應	擬設管理 員一 擬就應 擬就應 擬就應
尚散在各區	尚散在各區	尚散在各區	尚散在各區	尚散在各區	尚散在各區	尚散在各區	尚散在各區	尚散在各區	尚散在各區	尚散在各區



津	張厚	彭立	彭立	張厚
	86	57	91	86
2 秀毛	張倉	張倉	張倉	張倉
未定	三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一區
無	無	無	無	無
			17	
未	未	未	未	未
未定	由東六區	由東六區	由東六區	由東六區
未定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未定	款親不屬能而而十給能分	款親不屬能而而十給能分	款親不屬能而而十給能分	款親不屬能而而十給能分
未定	隔親係集將有該三其已入者據	隔親係集將有該三其已入者據	隔親係集將有該三其已入者據	隔親係集將有該三其已入者據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狀況一覽表





表前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狀況一覽表

西	緬	山	實	街	騰	沅	鎮
臣	李	昌	陳	陳	張	仁	錫
36	0	0	8	8	14	14	14
13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未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出入	出入	出入	出入	出入	出入	出入	出入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表附 雲南省各縣區地塊概況一覽表

定式坤華	勝永	勝永
得自原	得自原	得自原
17	52	203
52	報王	報王
無	如登領 110報 縣所已 未動山 工勸建 田廢	報自 手東 馬已 路抗 僅受 未第 看二 區
無	無	無
未	未	未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定法點在縣入國五區數內未三調第縣籍據  
 無經建錢或隔報中放保者一廢完等單其等數查員  
 費費尚一選擇所二未正第二據表研  
 呈報未切採所一填在三四，表研  
 報未切採所一填在三四，表研

報業有建院老稱檢以  
 有籍院所空無查改以  
 路方應對查改定  
 該能候於永承承承承  
 縣動未創創創創創  
 長動未創創創創創  
 早下備備備備備備



表冊 雲南省各縣區麻瘋概況一覽表

次 羅 布 廣 家	香 華 剛 恒 楊	澤 會 東 表 李			
99	91	12			
報 王 學	安 得 報 宅	澤 王 報 錫			
無	無	未 定			
有 區 分 六 區 區 所 隔 隔 第 一 區 共	十 各 海 區 一 餘 處 湖 區 區 人 能 寺 五 區 區 收 容 寺 四 區 區 容 寺 二 伏 區 區	人 人 五 二 人 半 共 計 共 共 分 收 收 收 收 分 十 十 十 十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99	80	12			
由 各 區 數 公 產 分 之 二 其 數 未	先 由 財 政 局 借 三 千 餘 百 元	支 於 所 辦 費 內 開			
未 定		未 定			
每 瘋 有 家 國 力 毋 所 由 保 護 內 屬 供 給 者 由 家 選 擇 一 人 或 二	每 月 每 名 各 給 各 處 醫 事 務 管 理 員 報 費 二 元 火 食 雜 費 三 十 理 一 人 各 縣 派 員 診 察 瘋 者 給 由 公 家 派 人 診 察 瘋 者 診 察 瘋 者 診 察 瘋 者	每 人 每 月 給 糧 四 升 薪 菜 錢 三 長 官 督 督 督 督 角 自 行 煮 食	等 仍 由 教 會 負 發 視 管 理 責 任 派 一 人 管 理 該 地 界 址 實 年 約 需 用 銀 三 四 千 元 委 甲 長 一 人 管 理 該 地 界 址 不 等 理	點 並 分 劃 該 茶 四 關 地 界 址 所 有 病 均 在 此 地 取 水 內 均 不 許 任 意 出 段 外 均 不 許 任 意 所 養 雞 等 病 者 及 其 他 食 品 只 許 得 出 售 者 自 用 不 得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麻瘋統計之覽表

維 楚 相繼周	153	41 如 報	無	九收容十一三收收鄉廟寺任在青三 十容十三人區容容山六五可有無元點 九六八八四收三四上區區里即碑二南 人八八五區容十人第在在清四三區頭 共六區收二六二一南白清四三區頭 計區收容十人區區神馬淨區區在坡
計人八區區山脈太二一分 三五八三山類第烟高西區五 十區四八神收四第高西區五 五人四第廟山區三廟城區 人十二第第紫區小老第第 共二區一五溪小老第第	35	未定	未定	確 定
由 自 己 供 給 人 家	各 人 管 理	看	或 家 屬 無 力 查 近 之 鄉 鎮 切 實 督 下 各 村 公 積 米 糧	現 惡 病 多 之 地 方 登 報 在 縣 官 署 所 給 以 公 債 其 數 以 絕 後 患 由 各 區 公 法 給 以 認 領 不 能 自 給 者 由 縣 認 領 長 數 認 領 者 請 該 縣 收 據 患 者 向 該 縣 請 領 此 項 費 用 由 該 縣 撥 款 支 付 其 餘 費 用 由 該 縣 撥 款 支 付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概況一覽表

雲南	緬甸	定額	車例
修德對	南渡	81	王學
49	26	85	報
49	31		
分六區 一區太保官 二區李官營 三區李官營 四區李官營 五區李官營 六區李官營	緬甸總領事館 緬甸總領事館 緬甸總領事館 緬甸總領事館 緬甸總領事館 緬甸總領事館	分三區 一區 二區 三區	緬甸總領事館 緬甸總領事館 緬甸總領事館
四公所 九現共 容	無收 容八 區四 區四 區四 區四	容七 山七 河七 完七 舉	容七 山七 河七 完七 舉
49	34	75	
給由各省自行籌	辦法向未籌有	由地方籌給	由地方籌給
未定	未定	由地方籌給	由地方籌給
供家者暫由各區推選	有家者暫由各區推選	由地方籌給	由地方籌給
不准外出	不准外出	由地方籌給	由地方籌給
		由地方籌給	由地方籌給
		由地方籌給	由地方籌給

亦不嚴辦  
紀已死童  
歲不過十  
所賣痘之  
數百元受  
人不知凡  
幾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癩病現狀一覽表

山 碼	北 縣	北 縣
24	53	
21 章楊 報茂	53 章楊 報茂	
無	無	
該屬地白三 星泰兩地已建	第一麻瘋病 所現設於北 紅茅山十四 名	區中之甜酒 地方第一所 收容九人 共收三十人
21	14	
地自蓋經費由 學食均由各 給養須另籌 經費惟江那 街	填下提山一 價近村蓋房 之月捐助實 百元	每人日給食 現金一元 全年約現金 數
未定		
不准回家 用給	由總長及 期由公安 親往檢查 一次	瘋癩不能 任其 傳染 所 以 嚴 禁 其 傳 播 因 此 嚴 禁 其 傳 播 因 此 嚴 禁 其 傳 播
小學校長 則在隔離 其主管 有查請 有查請 有查請	由縣長 派員 前往 檢查 一次	瘋癩不能 任其 傳染 所 以 嚴 禁 其 傳 播 因 此 嚴 禁 其 傳 播



縣	縣	縣
秦	漢	漢
來	時	寧
報	報	報
39	41	102
無	無	無
該縣中南北東 四區各設麻瘋 隔離所一處地 區	大建山麻谷行董備 院窩窩谷院院院院 亦該該該該該該 與該該該該該該 好屬屬屬屬屬屬 自無無無無無無 好因因因因因因	九區該約兩容運輸允一地 十區麻步兩容運輸允一地 人區麻步兩容運輸允一地 左區麻步兩容運輸允一地 右區麻步兩容運輸允一地
32	約110年左右	
純係勸捐	容二十六區其收 下九名係由各 該家屬自建窩	該縣非山麻瘋 患者各區傳染 源頭現正籌各 區經費具報
每月約需現金 百餘元	未定	法該縣現由 法醫處派員 分食衣履各 於醫藥全所 醫藥全所專 醫藥全所專 醫藥全所專
給赤貧者勸捐供	未定	內役數人專 一切雜務 所
現由未委定 現由未委定 現由未委定	由各該家屬 自行供給三 是補由各慈 補由各慈 補由各慈	現由該縣 醫藥全所 醫藥全所 醫藥全所
所設醫藥全所 所設醫藥全所 所設醫藥全所	內住臥 與平民同 在健得草 棚	現由該縣 醫藥全所 醫藥全所 醫藥全所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概況一覽表





表計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病一覽表

江陰	順慶	六發	恭楊	思隆	越嶲	鎮遠	江寧	雲南	江寧	江寧	江寧	江寧	江寧	江寧	江寧	江寧	江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城內各處均有現症  
 前經各縣人等  
 瘋病者甚多  
 男婦老幼均  
 在內亦不少  
 深恐傳染





附 記		貨 物	施 施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雲南民政廳第六科製	以上全省各縣區共計二十九屬除綏江等三十二屬無麻瘋患者不計外其餘九十七屬縣長原報與現查員查報麻瘋人數尚多紛歧統計尚屬困難現經本廳審核暫定共有麻瘋患者六千三百八十四人另附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人數簡明表于后俾資檢閱合並聲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據以查食口糧 數稱省銀款大氣 病症	准本施麻病 有西民長瘋有 案一政廳具 二驗其 三結 四分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概況一覽表

表冊 雲南全省各縣區麻瘋病一覽表



# 表式乙 報告統計自殺 (一)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 年 份

項別	自殺		原因			方法			自殺結果		自殺者教育程度		
	自	殺	自	殺	方	法	自	殺	結果	自	殺	者	教育程度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合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彙報

說明：每屆半年期滿後，各地方警察機關，應彙集所屬各機關之自殺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半年之自殺登記冊彙送之。

# 表式乙(廿二) 自殺統計報告表(二)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項 別	自殺者										備 考								
	20歲以下	21-30	31-40	41-50	51-60	60歲以上	合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	公務	自衛隊	軍隊	失業	無業	未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合計																			

說明：詳見表式乙(廿一)說明中。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 自殺登記冊說明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4. 凡該管境內，每遇自殺案發生時，即將冊列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5. 教育程度欄，係指自殺者曾受何等教育而言。應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不識字」及「其他」五類登記。
6. 凡曾受基督教教育而有自殺者，不論程度如何，概列入「其他」類中。
7. 自殺原因及自殺方法兩欄，祇須登記最簡明之文字，亦可參照自殺統計報告表所列項目登記。
8. 自殺結果欄，應分「死亡」「被救活」兩類登記。

青島公安局自檢登記冊

自檢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自檢時間	自檢地點	自檢原因	自檢方法	自檢結果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青島公安局自檢登記冊

自檢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自檢時間	自檢地點	自檢原因	自檢方法	自檢結果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他殺登記冊

被害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被害時間	被害地點	被害原因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他殺登記冊

被害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被害時間	被害地點	被害原因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他殺登記冊說明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總計表後，即應備存，不得損毀。
4. 凡該管境內，每遇他殺案發生後，應按冊列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5. 凡非自殺又非因病而為外力強制致死者，謂之他殺。
6. 凡依法處決之犯人，不在調查之列。
7. 凡因外界極大之強力（如水火災之類），致多數人之死，而又無從個別調查者，可就一行填記其人數，時間，原因。
8. 被害原因欄，祇須登記最簡明之文字，亦可參照乙（廿四）號表之規定登記。
9. 他殺登記，以死亡者為限，其因傷而未死者，勿庸登記。





# 表式丙 (一) 警察教育概況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份

項 別	校 別	地方別	職員人數	教員人數	班 數	在 校 人 數	休 學 人 數	本 年 費 用		檢 核	子 彈	馬 匹	已 畢 業		學 生 人 數	現 在 學 生 人 數	成 立 日 期	經費來源	備 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班 數	人 數						

主 管 長 官 簽 名 蓋 章 編 製 人 簽 名 蓋 章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說明：

1. 本表如各省省市及特別區警察廳長官機關，根據調查表彙編，彙編後報。
2. 本表所稱警察教育，係指警官學校，警士訓練所，警察補習所而言。
3. 地方別一欄，係填報警察教育之所在地。
4. 學校別一欄，係填報各校所之名稱，例如某某警官學校或某某警士訓練所等是。
5. 教員人數一欄，凡設有校長分限任之學校，或教練所，亦照一併填入。
6. 成立日期一欄，應填明某年某月某日。
7. 經費來源一欄，應填明因何經費，或何項經費。
8. 如有一表不能填完時，得添用同樣表式，繼續填寫，惟須註明次序（如第一張第二張）。
9. 如有應行說明事項，可於備考欄內填載之。

# 縣保衛團報告表

表式丁(一)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監團數	甲數	牌數	職工人數	團丁名額	各特槍 枝數	子彈發數	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 實額數	經費來源	備	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團長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1.「保衛團」指依「縣保衛團法」組織者而言。  
 2.凡非依「縣保衛團法」組織之一切人員自衛組織均如提案之「保衛團」等機構均應詳加說明其「保衛團」之「保甲」(保甲)；應於備考欄內，依下列各項詳加說明。  
 甲、名稱； 乙、單位； 丙、性質(機要)； 丁、人數(團員團丁)； 戊、槍枝數； 己、子彈數； 庚、經費額數及來源。



# 表式戊 (一) 人民團體報告表

報告機關：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團體名稱	性質	宗旨	會址	會員數	經費來源		成立年月	備案地點 登記字號 備案行號	當管官署 審核	準備者	現在進行 狀況	有否表現 及創作	備	考	
					全年	經									

主管長官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統制人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

- 說明：
1. 人民團體系統，分為(甲)省市團體，(乙)縣市團體，(丙)區團體，(丁)鄉鎮團體。應分別填表填列。
  2. 本表調查項目，凡將一項所屬各級團體，均應用之。
  3. 省人民團體，由各省政府社會局，自行調查填報之。
  4. 市人民團體，由各市政府社會局，自行調查填報之。
  5. 特別區人民團體，由特別區官署，自行調查填報之。
  6. 凡縣市區鄉鎮人民團體，均由各該縣市政府調查填報之。

# 表式戊戌(二) 人民團體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份

團體性質	縣		市		區		鄉鎮		團體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農工商業公會									
工商公會									
工商團體									
教育公會									
教育團體									
婦女會									
文化團體									
宗教團體									
公益團體									
自由團體									
其他團體									
總計									
備考									

主管官 簽名蓋章 編制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1. 本表由各級政府團體所屬縣市政府及各公會分會彙送之戊(一)報表材料，彙納報部。

##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練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簽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限於稿末註明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攜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報蓋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 ▲第十八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 傳 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5**

**年**

**第**

**1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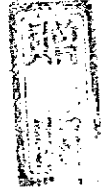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第拾玖期

#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32  
10.2

##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制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法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廉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德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不大獎，莫過於是非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稽核，「循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行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望官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雲南民政月刊

(第一期至第十八期)

## 法規索引

(本刊自二十三年一月改組出版後，迄今已發行至第十九期，其中法規一欄，刊載中央頒布之法令章程，為數甚多，足為各級行政人員，奉行政令之根據，關係至重，惟一切法規，頒佈時期，既有先後之分，性質各別，內容難越一致，且卷帙繁多，檢閱運用方面，殊感不便，本處有鑒及此，故特將第一期起迄至第十八期止，先後刊載之中央法規名稱，分類彙輯，並將刊載期數，詳為註明，俾資省覽，而便檢尋，閱者欲查考某項規章，祇須就表檢閱，即可一目了然，庶時期手續均歸經濟，望閱者注意及之。)

### (一) 吏治類 (附錄考試獎懲禮俗獎勵各項)

法規名稱	發載期數	法規名稱	發載期數
修正縣長任用法	第一期	發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第三期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期	頒發勳章條例	第三期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第一期	頒發陸海空軍裝狀規則	第六期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第五期	公務員登記條例	第六期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八期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第十期
		考績法	第十一期
		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九期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十五期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第十三期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期
		各省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第三期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第五期
		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第九期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期
		公務人員革除黨籍案復查暫行規程	第十二期
		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六期

雲南民政月刊法規索引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古物保存法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二)自治類(附會館救濟地政各項)

法規名稱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九期

第七期

第七期

第十一期

第十一期

第十四期

第十四期

第十四期

第二期

第二期

第二期

登載期數

第二期

第四期

第四期

第四期

第四期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戶籍法施行細則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查契原則

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修正勸報災款條例

民用馬牛騾驢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工業獎勵法

修正各省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行全國食糧總檢查辦法大綱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第七期

第九期

第十三期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十四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八期

第十四期

第十四期

第十五期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縣參議會組織法

縣參議員選舉法

市參議會組織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行辦法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直隸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法 規 名 稱

治安護航章程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戒嚴法

警械使用條例

雲南民政月刑法規索引

第十五期

第五期

第五期

第五期

第五期

第二期

第九期

第十二期

第十二期

第十二期

第三期

第十四期

第十三期

第一期

全國警察機關火警規則及表式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見籍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服用電流規則

地方警察機關警察服禮守規則

違警罰法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警長警士刑罰暫行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監行救善團體法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中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國記刊製規程

法 規 名 稱

禁烟法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十期

第十二期

第十四期

第十四期

第十期

第十四期

第十四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十期

第九期

第十六期

禁烟法施行細則

第十六期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第三期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第十六期

獄務研究所章程

第五期

蔣委員長制定派員查禁十省種烟辦法

第十六期

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

第九期

蔣委員長制定全國各省禁烟辦法

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刑法

第十七期

公務員罰鍰規則

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十八期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

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第十八期

禁烟考績條例

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十八期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第十六期

(六)其他

登載期數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第十六期

法 規 名 稱

第八期

污物掃除條例

第一期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第八期

管理藥商規則

第七期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第八期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期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第十期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第十三期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第二期

(五)司法類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八期

修正反省院條例

第一期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第二期

行政訴訟費條例

第一期

公文採用簡章標點

第二期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細則

第三期

劇二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處務辦法

第八期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一期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第十三期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第十四期
喇嘛登記條例	第三期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十期
中國國貨暫行標準	第十期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第十三期





# 雲南民政月刊第十九期目錄

## 照片

雲南省政府召集第一期第一區二十八屬各市縣長禁烟會議攝影

##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 法規

### 中央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內政獎章規則

修正勸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 本省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

雲南省各屬禁烟委員分會組織章程

自 次

一——一八

一——七七

七七——七九

七九——八一

八一——八二

八二——八五

八五——八七

### 報告

雲南戒烟委員會籌製新組織章程.....八七一—八九

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指導員服務規則.....八九一—九四

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稽查審查服務規則.....九五—一〇二

###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行政報告.....一—六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第四二七次至第四三三次).....一—八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七次廳務會議議決案.....八—一〇

### 公牘

#### 吏治

省政府呈行 政務廳請優卹本省此次剿共殉難之職勳縣長何澤周等四員並明令褒揚以慰忠魂由.....一—二

呈 省政府奉令廣擬安旅長呈復查明會澤失城情形暨請獎勵棺裝殮楊故縣長之米昆陽一案祈核示由.....二—五

訓令卸嵩明縣長顧震奉 省府指令該縣長呈請給資彌補損失應斥不准仰遵照由.....三—五

指令蘭坪縣長呈報匪亂現已平靖暨請獎勵辦理得力之總團副長楊廣珍一案由.....四—六

呈 省政府已故馬關縣長鄧傑在任內對於匪寇寇境時尚能籌防保守抗賊力拒請准將撤任處分撤銷並授

例優卹以示寬大由.....六——九

呈 省政府選請候補知縣前縣長李潤石遺孀卹所鑒核由.....九——二

訓令開遠縣長令知准解任該前任縣長符子孝留卹處分仰遵照由.....二——一

代電宣威縣長飭將該縣卸縣長陳其棟遺卹所鑒核由.....二——二

訓令瀾滄等縣長奉 省府批本廳曾呈請撤銷二項邊督辦呈報沿途開發事業計劃方案仰遵照由.....二——三

經次縣長高仁夫呈報卸任後觀察巡視地方匪情情形前鑒核由.....二——八

### 自治

財政廳令各屬增加戶籍經費並按照各屬人口多寡酌分配仰遵照辦理具報由.....二八——二〇

指令昆明官廳縣長陳呈請將鄉鎮戶籍事務所於鄉鎮劃編確定再行成立暨經費不敷由地方款開支核飭遵

照由.....二二——

指令賓川縣長呈報開辦鄉鎮長訓練所暨訓練方案等核飭遵照由.....二二——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解釋戶籍法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二二——三

指令昆明官廳縣長呈復奉令改編鄉鎮保甲照江寧實驗縣編村里一級准予試辦由.....二二——四

指令鎮越縣長呈報舉辦戶籍及入學登記進行困難情形擬請變通辦理核飭遵照由.....二四——

指令蓬山設治局長呈報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核飭遵照由.....二四——二五

指令瀾滄縣長呈報擬撥農民借戶所以烟酒稅厘附加入基金等情核飭遵照由.....二五——

指令墨江縣長呈報擬屬第一自治實驗區進行計劃核飭遵照由.....二五——

目次

- 指令陸良縣長呈報收獲附加自治捐款已列入地方預算內究應如何支付核飭遵照由.....二五——二六
- 指令昭通縣長呈報舉辦自治事第一案飭由各區長會同建設局商辦由.....二六
- 指令鎮沅縣長呈報請委王廷楨為第五區區長並請准予變遷聘委參議員兼任公職核飭遵照由.....二六
- 指令昆明縣長呈報設立縣政研究會或講習會訓練各區新選鄉鎮長副核准照辦由.....二六——二七
- 咨 教育廳據鳳儀縣教育局與參議會爭持款產互請維持一案已飭該縣長召集雙方議擬辦法呈核由.....二七

儲倉

- 指令梁河設治局長呈報本辦積谷情形核斥從速趕辦具報由.....二七——二八
- 指令河西縣長呈報該縣積谷已填足標準額數飭將二十三年份積糧二成谷數趕辦足額具報由.....二八
- 指令河西縣長據呈特縣屬曲陀關住民趙春芳等請分飭玉溪縣免派積谷一案核飭遵照由.....二八——二九
- 指令永善縣長飭將接收谷數逐日造冊呈報並將二十二年年份欠數督促認真趕辦核由.....二九
- 指令宜良縣長呈報二十二年年份積谷數目核飭辦理尚屬得力應准免辦由.....二九
- 指令曲靖縣長呈報縣屬抽填積谷總數逐具備結核飭遵照由.....二九——三〇

勦匪

- 令委專員調查共匪竄擾各縣地方受害情形呈覆核轉由.....三〇——三一
- 咨 財政廳據勸縣匪災善後委員會呈請將該縣田賦徵罰各項分別撥賑免請核辦呈飭遵照由.....三一
- 咨 政府通令勸發勦匪區內各縣隨時清地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由.....三一——三二

訓令各屬嚴禁出英往來工人禁帶槍械過境以肅風潮由 (登報代令) ..... 三二一—三三三

### 團務

訓令鎮康縣長兼呈報擬訂會團日期及辦法核飭遵照辦理由 ..... 三三一—三四

指令昆明縣長呈報開辦國民訓練講習訓練保衛隊壯丁准予備案由 ..... 三四

指令保山縣長該縣常備隊訓練期間准延至十二月底退役以昭劃一由 ..... 三四—三五

指令通海縣長據報擬訂保衛隊訓練集合各辦法核飭遵照由 ..... 三四—三五

指令鶴慶縣長呈報保衛團部及政務警察設置人數開支薪餉並常備隊編制各節核飭遵照由 ..... 三五—三六

總司令部訓令各縣對一新案團費收支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 三六—三七

### 警務

訓令省警務公安局呈請恢復警額編制警校一案已奉 省令核飭仰遵照由 ..... 三七

指令廣南縣長據呈報財政局按月發給公安經費情形飭統籌辦理具報由 ..... 三七—三八

訓令平彝縣警務處此次防共各縣公安局長仰遵照辦理由 ..... 三八—三九

指令貴威縣長該縣公安局長傅家祥對共匪亂擾臨事退避應予撤職並缺以海濟舟升充由 ..... 三九

訓令平彝縣長令知更調該縣公安局長由 ..... 三九

訓令開遠縣長該縣公安局長郭其壽玩忽職守予調省遺缺以何一環接充由 ..... 三九

指令廣通縣長據復會資公安局長卜宏核不能接事原因並請以巡長胡恩鳳接充核飭遵照由 ..... 三九—四〇

目錄

指令雲龍縣長該縣取銷舊雜稅公安局經費應飭查遵方案通盤籌劃編定預算呈核由.....四〇

指令雲龍縣長該縣公安局長洪金鑄等任意苛罰應予記大過示懲並飭將漏報書表趕造呈廳核辦由.....四〇—四一

指令嵩明縣長該縣所屬延元兩鄉添設公安局份應照案辦理並飭將原有警款如數撥還由.....四一—四二

訓令省會公安局頒發警員功過表飭按月彙報核實考核由.....四二

禁烟

訓令各屬地方官更飭嚴遵 省府議決案以身作則督屬依限戒除嗜好具結呈候調驗由.....四三—四四

省政府指令調署尋甸縣長湯更新勸將州理禁烟一案總行宣習具結手續以昭鄭重由.....四四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奉 國民政府令裁撤禁烟委員會特派禁烟總監辦理各省市禁烟事務仰知照由.....四四—四五

區域

省政府指令昆明寶聯縣長擬呈准縣參議會咨市縣劃界負擔互異請核示一案由.....四五—四六

指令開遠縣長孫呈復遵令劃撤所屬樂西等三案歸文山管轄情形飭遵照由.....四六

褒揚

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制定內政獎章規則公布施行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四六—四九

省政府指令義山縣長呈請咨部褒揚前清知縣萬煥並送嗣人祀核飭遵照由.....四九—五一

省政府指令澄江縣長張頌發揚捐資修橋之節婦廖李氏一案核准給匾建亭以示表彰由.....五一

省政府咨 內政部請核轉褒揚大理現存節婦董氏一案由.....五一—五二

雜件

省政府訓令各屬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並訂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五二—五三

由..... 五二—五三

省政府訓令各屬令發古物保存機關調查表仰遵照迅速填報由..... 五三—五四

省政府訓令各屬奉 院令各地古物保管機關停止活動期間原有古物應由教育機關暫行妥為保管由..... 五四—五五

訓令各屬轉發開屆調查表仰遵照查填送部由..... 五五—五八

附錄

雲南省行政種類鴉片宣傳要旨..... 一—六

表冊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度經費一覽表.....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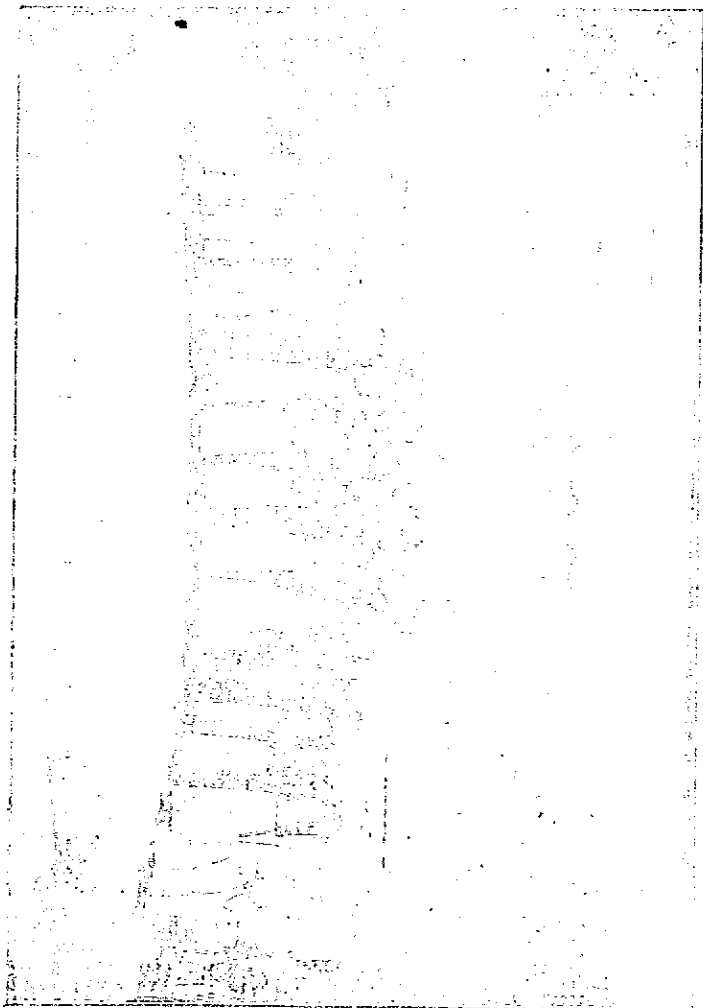
雲南省各縣警察人數槍枝彈藥統計表..... 二—四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二—四

目  
次



影照議會廳堂及縣市各屬八十三圖一第集卷府政省南雲



特載

中法越南商約全文已公佈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係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由前外長王正廷，與法使馬德，在南京簽定，該專約第一附件內所提及之甲乙兩表，亦經我外部與法使商定，於本年五月四日，由汪總長與法使簽訂，在南京簽字，並經中法兩國政府，先後正式批准，昨已正式換文，並在南京巴黎同時公布，發生效力，此項條約，於本省直接利害，關係甚鉅，凡屬滇人，尤應有深切之認識，茲特將條約全部，揭載於後，以備閱者。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約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因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誼誼，並為發展大法國西共和國政府，為此決定訂立專約，特派全權代表知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法國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當，該定條款如下：

條款如下：

第一條，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歷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西歷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續議商務專條，光緒十三年五月三日，（西歷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互換之關於續議商務專條之換文，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歷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之商務專條附錄，一律廢止，終止其效力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歷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新約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內所載之各項規定，亦一概廢止。

第二條，廣西省之龍州城，雲南省之思茅城河口城蒙自城，繼續作為中國及越南陸路邊境通商之地。

第三條，中國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法國政府得繼續在前條所載各地點，派駐領事。

領事館副領事館之領袖，及代理當務人員，與其他服務領事館人員，應由委派國之本國人民充任之，並不得經營工商業事務。

第四條，中國人民前往越南境內，及越南之法國人民，前往中國境內，須持有各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該項護照，應由到達國領事署或到達國指定簽證護照之其他官員予以簽證。

關於（一）護照，（二）內地地通過及出境簽證證明度，（三）中國人民進出越南，及越南之法國人民進出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一切應備手續，包含證明身分之手續在內，兩

新約約定依照各本國法律程序，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

對於兩國邊境居民，因工作或事務關係，須在彼此陸境內，暫時居留，或常時往來者，發給臨時通過證或永久通行證之制度，無所變更。

第五條，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第六條，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上項貨物僅徵貨抽一納稅

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

不適用之。

凡各種鑛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

凡中國政府所發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

越南船隻除軍艦及裝運軍隊軍械及軍火各船隻外，得取道暹羅山與龍州及高平之松吉江及高平河，在諒山及高平之間來往航駛。

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通過中國國境者，於入境時得免納任何稅捐。

第七條，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上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牧養，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進出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下之各國一律適用者為限。

第八條，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第九條，凡在中國犯軍罪或輕罪，或報告發犯軍罪或輕罪而逃入越南境內之中國人民，及在越南犯軍罪或輕罪或報告發犯軍罪或輕罪而逃入中國領土內之法國人民，經有關長官設別罪狀，向對方官廳聲索時，應予查緝逮捕引渡，但依照國際慣例不引渡者，不在其限。

第十條，本專約以五年為期，期滿前六個月，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對方，將本專約修改或廢止之，如在上載期間內，雙方未經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專約繼續有效，但上述五年期滿後，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專約即行失效。

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及早批准，批准文件，在巴黎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互保、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在越南公佈，自互保批准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後，即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同時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本專約用中法文繕寫該兩種約文，詳細校閱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專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訂於南京。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王正廷印

瑪 德印

附件一 (甲)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為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八條，茲本公使特向貴

部長聲明，為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自雲南廣西廣東經本照會甲種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關稅條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運往越南境內或直捷運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均按照最低稅率納

稅。

四

上載中國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時期，以中國對於本照會乙種附表內所載之法國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捷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並未將一九二九年中國規定稅則之稅率，予以增高之時期為度，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 德印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二 (乙)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為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八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為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自雲南廣西廣東，經本照會甲種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關稅條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運往越南境內或直捷運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均按照

最低稅率納稅。

上載中國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時期，以中國對於本照會乙種附表內所載之法國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並未將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之稅率予以增高之時期為度，等由，本部長對此，與

貴公使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馮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二 (甲)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馮

為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保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給予其他國人民之同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樣待遇相同，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馮 德印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二 (乙)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為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 貴部長保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給予其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等由，本部長業經閱悉，相應照

復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馮

五

特致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三 (甲)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馮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回以貴部長聲明，因本政府對於該條所載之規定，並不視為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特殊之權利之有關稅款，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馮 德印

西歷一千九百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三 (乙)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

六

特殊權利之有關稅款等由，本部長對此表示同意，惟以此種稅款，在越南享有與中國人民同樣特權之任何其他各國人民，亦應一律繳納者，為同意之條件，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馮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四 (甲)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聲明，關於僑居昆明市南甯市與東興城之法國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國政府，並得在上述城市中繼續派駐領事，至於在上述地點內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本部長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佈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規定

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佈實行，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四 (乙)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二條及第三條

，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聲明，關於僑居昆明市南甯市與東興

城之法國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國政府，並待在上述城

市，繼續派領事。

至於在上述地點內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負不動產

一節，本部長尤予採取適當辦法公佈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

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佈實行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 德印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查一九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合

同，一九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

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補

充巡警章程之軍事運輸章程，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

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為便利各該項章程合同

之實施起見，其關於各項章程合同之效力，不作為討論之問

題。

本部長爰提議由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

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馮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馮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查一九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

滇越鐵路合同，一九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

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

八日所訂補充巡警章程之軍事運輸章程，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章程合同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

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便利各該項章程合同

之實施起見，其關於各該項章程合同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

八

問題，本部長爰提議由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 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等由，本公使對於來照所稱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關於規定越南及中國沿邊二省間之有線及無線電訊

，現行制度之各專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專約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

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關於項目上之修

改，僅以便利上述各文件之實施爲目的，其關於上述各文件

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

本部長爰提議出

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

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關於規定越南及中國沿邊三省間之有線及無線電訊現行制度之各專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茲本部長特向 公使提議，將各該項專約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關於細目上之修改，僅以便利上述各文件之實施爲目的，其關於上述文件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本部長爰提議由 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特款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實行三個月內，後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等由，本公使對於來照所稱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零年五月十六日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會事，關於中國人民越南所屬地位問題，當

貴部長與本公使迭次交換意見時，

貴部長曾要求本公使說明法國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茲本公

使特向

貴部長再行聲明，本國政府對於現在中國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種特權，並無取消之意思，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中國人民在越南所處地位問題，當貴部長與本公使迭次交換意見時，貴部長曾要求本公使說明法國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再行聲明，本國政府對於現在中國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種特權，並無取消之意思，等語，本部長業經洞悉，相應照復貴公使查閱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羅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議定書

兩全權代表約定，至本日簽訂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施有效之日止，一切現狀，雙方暫予維持。

兩全代表又約定，本專約如一附件內所提及之甲乙兩表，應於本專約簽字之後，從速議成。

一〇

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

議定書

茲依照下列各換文所載之規定，

一、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內所附同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互換之照會。

二、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及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關於來自越南白煤入口徵稅事項互換之照會。

三、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關於乙種附表內前五項貨物，以中國現行國定稅則，代一九二九年稅則事項交換之照會。

訂立甲乙兩種附表如左。

甲種附表

第二節

凡來自雲南廣西及廣東之下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

時，爲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

第九號之一部 保羊

第十七號之一部 火腿

第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 生皮皮貨

第二十五號之一部 猪鬃

第三十三號 蠟

第六十一號之一部 麝香

第六十七號 牛羊角

第七十七號之二部 中國麵條

第八十三號 山薯

第八十四號 卓上用之鮮果

甲及乙

第八十五號 卓上用之乾果

第九十四號之二部 粗製織細去皮及捲的火麻已梳火

麻

第一四三號 蘇麻

第一七五號及第一七五號之二部 大理石白石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第六二二號之二部 鉛礦砂生鉛塊含錫或不含錫之鉛錠

條片

第六二三號之一部 純或與他種金屬混合之錫塊錠片

第〇三八一號之一部(五) 以菊屬植物製成之殺蟲劑

第二九九號之一部 中國墨

第三一六號之一部 中越醫藥習用之藥品

第三三〇號之一部 神香及香末

第三四七號 磁器

(甲)及(乙)

第三七九號及第三八〇號之一部 生絲

第四六一號之一部 非裝飾之機製紙或紙版及手工紙或

紙版，(紙烟紙格子紙，以紙或紙版製之物品印報

或印書用紙除外)，裝飾紙或紙版，(印報或印書

用之紙除外)，

第四七號 已硝皮

(甲)及(乙)

第六四三號 扇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第六四四號(二)之一部 寫字筆

第二部

下列各種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

第九九號 胡椒

第一〇〇號 辣椒

第一〇二號 肉桂

第一〇四號 連壳及無壳肉荳蔻

第一〇六號 丁香

第一〇八號 茶葉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品

第四五九部之一號 純粹絲織綉紗

純粹絲綉

純粹絲花邊

乙種附表

在現行中國關定稅則，對於下開前五項貨物之稅率，未

予增加，暨一九三三年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致法國公使照會內所定關於下開最後一項貨物之稅率，未予更改之時期以內，甲表所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應享受最低稅率，但上述之下列各項貨物，無論產自法國，或產自法屬越南，須以由越南直接運入雲南廣東廣西，或由越南運入雲南廣東廣西時，持有直接提貨單者為限。

第三四六號至第三四八號 黃瓷砂仁

第三五三號 肉桂

第五六七號之一號 未硝皮貨(山羊鬚羊皮狼皮除外)

第六〇一號 木製家具

(丙)

第六一五號之一部 空玻璃瓶

第六〇三號 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熱率)在

五成以上之無煙白煤

本議定書用中文繕寫兩國文字，詳細校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訂於南京。

西歷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訂於南京。  
法國章禮德公使致汪外交部長照會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

大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爲照會事，查中國政府對於一切外煤入口，包含越南白煤在內，近已增加稅率。

本公使茲特奉告

貴部長，當吾人最近會議之時，曾約定將越產白煤，（吾人對於此項白煤之定義，業已意見一致，）列入一九三零年五月十六日專約所載之乙種附表，對於該項貨物入口時所徵之稅率，不能高於一九三三年稅則之稅率，即每噸爲零，八九金單位，貴部長當知如將一九三三年時之稅率，予以增加，則現在之談判進行上，必受重大之阻碍，而甲乙兩種附表，

恐亦難得到 貴我兩國政府所願望之同意，曠足之故，用請貴部長向本公使証實，一俟關於兩種附表之協定簽訂專約實施之時，對於白煤即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成以上者，所征收之入口稅，不得高出於每噸零，八九金單位，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汪外交部長復京禮德公使照會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爲照復事，關於白煤入口稅一事，准 貴公使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照會，業經閱悉。

茲奉答

貴公使，一俟關係現在談判中之兩種附表之協定簽訂專約實施之時，對於白煤即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成以上者所征之入口稅，不得高出於每噸零，八九金單位，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聲明書

中國政府茲聲明將來並不採取任何辦法，其目的在於禁止法屬越南產米輸入雲南廣東廣西三省，或限制其輸入之數量，此項聲明，自一九三零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以兩年爲期期滿後准予廢止，惟須於三個月之前，預行通知。凡越南產米，由法屬越南輸入上載三省者，其入口稅爲五百公斤收稅一，五零金單位，自一九三零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僅以兩年爲期。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中國政府又聲明，對於法屬越南所產之米、洋灰、乾魚及鹹魚所征收之進口稅，不高出於產自任何他國同樣物品所應納之進口稅。

汪外交部長致章禮德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為照會事，關於一九三零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越南專約內所載之乙種附表，茲本部長奉告

貴公使，以中國政府對於該附表內所列之貨物，除征收海關正稅外，得自由征收或繼續征收現在或將來對於一切他種進口產品所一律征收，並無例外之附加稅，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證實，對於上開各節，表示同意為荷，須至照會者

章禮德公使復汪外交部長照會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為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照錄前照）等因。

查本公使對於來照內開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

一四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法國章禮德公使致汪外交部長照會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為照會事，當此一九三零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所載甲乙兩種附表，即將簽字之時，本公使茲奉告

貴部長，以法國政府僅對於輸入越南之下列各項中國產品征收插價產兌差額附加稅此項附加稅現行稅率，對於下列第一種貨物為百分之二十五，對於下列其他三種貨物為百分之十五，

第四五九號之一部 甲種附表所列之繩、絲、絲織品。

第八五號 棹上用之乾果。

第四三七號之一部甲與乙 磁器其形式為遠東所習用者除外。

第四六一號之一部 甲表所列之紙。

惟匯兌差額將來或增高時，法國政府保可得依照本國法令對於上開各項產品有增高補償匯兌差額附加稅率之權，並

保留對於輸入越南中國貨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征收與該項增高滙兌差額相等之補償附加稅之權。

現在之滙兌差額，將來如減少或消滅時，補償附加稅得修改或取消之。

關於上開絲織品其所應納之最低稅額，連同其所應納在本協定適用時實施有效之附加稅率，如超出普通稅則之稅額時，應依照普通稅則繳納之。

征收補償滙兌時，越幣之價值，係按照一九三零年五月三十一命令第一條之規定。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汪外交部長復韋禮德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為照復事，案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照錄前照）等因，本部長業經閱悉，本部長茲本告

貴公使，將來越幣為或低落時，中國政府得參照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貴公使案照所開法國政府對於輸入越南中國產品所適用之辦法保留採取一切辦法，以補償因此項越幣低落所生結果之權，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法國韋禮德公使致汪外交部長照會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為照會事，關於附加稅一事，茲來告

貴部長，以中國與日本兩國貨幣，對於越南貨幣，在滙兌上如所處情形互相類似時，則中國產品與日本產品應享同樣之待遇，他一方面，法國政府對於日本產現在所應繳之滙兌附加稅，如因日本對於越南，商業，計以他種利益，准予豁免時，則中國類似產品，亦得享受此種之豁免，惟須中國亦許予越南商業以合理而相當之利益，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汪外交部長復法國韋禮德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為照復事，接准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一六

貴公使本日照開，(照錄前照)等因，本部長業經閱悉，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法國章禮德公使致汪外交部長照會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爲照會事，茲本公使奉告

貴部長，以越南產米及乙種附表內載之越南貨物，在中國領土任何地點入口時，所適用之現行關稅劃一制度，如或改變時。

又自一九零年五月十六日專約發生效力後，兩年以內，對於越南產米進口，在雲南廣西廣東以外之邊境，如或採取趨向於禁止進口或限制進口數量之辦法時。

法國政府保留得在上開辦法決定後個月內，對於一九三零年專約第六條內關於貨物通過東京地方之各項規定及該專約附件一內關於甲種附表所列中國貨物輸入越南適用最低稅率之各項規定，有將其宣告廢止，並重行商議另訂新協定之權，他一方面，法國政府承認甲種附表內之貨物，不論來自

中國領土內任何地點，均得享受上開各項規定之利益，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汪外交部長復章禮德公使照會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爲照會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照錄前照)等因，查奉照所開各節，本部長業經閱悉，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汪外交部長致章禮德公使照會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爲照會事，前送會商成立一九三零年五月十六日所訂專約附件一內載甲乙兩種附表時，彼此業已了解，該項專約及其所有一切附件在互換批准後，應即予以實行，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證實，對於上開各節，表示同意爲荷，須至照會者

章禮德公使復汪外交部長照會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為照復事，核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照錄前照）等因，查本公使對於泰照

所開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本欄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錯誤字句
六	上	九	長字誤為長字
六	上	十七	接准貴公使本日照開句下刊落原照會文自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句起至並不視為得以前止其……共四十八字
七	下	八	排落標題附件五（甲）四字
八	上	九	排落標題附件五（乙）四字
八	下	十	排落標題附件六（甲）四字
九	上	九	排落標題附件六（乙）四字
九	下	一	實行後三個月內誤為實行三個月內後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特載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九	下	八	排落標題附件七(甲)四字
九	下	九	關於中國人氏句下落一在字
十	上	二	排落標題附件七(乙)四字
十	上	十六	附全代表全字下落一權字
二五	上	十七	將來越南刻或比落時如字限列爲字

法  
規

中  
央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屬所在地視為其住所。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移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担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贖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境界涉訟者，專屬

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

始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時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

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

，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

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爲地，或其他採

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

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

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証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

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拘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四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債權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証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爲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聲明之。

法統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爲正當者，爲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請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爲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之法院或院長，

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

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

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

由喪失其資格者，他選定人得為全體為訴訟

行為。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

事人能力。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經全體之同意，不

得為捨棄認許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其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

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

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

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

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

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

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

，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

，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

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酌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詞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
- 二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受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 三 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爲其訴訟標

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爲參加。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爲合併爲之。

第五十九條

-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
-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爲言詞辯論者，

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爲訴訟行爲。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

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相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

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應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進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或參加遲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

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後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

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欠缺即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

例分貯，或命一造負擔。

###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 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實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八十七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為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

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

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

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担保

####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担保；訴訟中發生担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形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 第九十七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担保，但應供担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担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担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担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担保額及供担保之期間。

定担保額，以被告於各審廳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担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 第一零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担保之期間內，不供担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 第一零二條 供担保時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零三條 應供担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 第一零四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 第一零五條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 第一零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担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 第一零七條 一 願供担保之原因消滅者。

#### 第一零八條 二 受担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一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

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零五條

供担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担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担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担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

爲限。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請求救助之理由，應釋明之。

第二百一〇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担保。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例金。

第二百一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二百一三條

當事人方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

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一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

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

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佣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

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

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一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一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

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

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

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一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

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

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一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

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

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執年月日，並名押印

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摘錄者，

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証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証人者，應表明該証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二一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願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二二〇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繕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

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主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二二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二二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第二二五條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為送達人。

第二二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為送達之囑託。

第二二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又書付與願受送達人以為送達。

第二二七條

對於無訴訟處方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以為送達。

第二二七條

對於無訴訟處方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以為送達。

第二二七條

對於無訴訟處方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以為送達。

第二二七條

對於無訴訟處方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以為送達。

人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 第二二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 第二二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 第二三〇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 第二三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 第二三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二三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法規 中華民國法律新編法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

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

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

，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之時。

### 第二三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 第二三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 第二三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曾應受送達人時，得於台階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 第二三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台階應受送

法規 中華民國民法訴訟法

送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三八條

送達不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郵長處，並作發送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三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四〇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此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四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押印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押印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第一四二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聲明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四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送達者，應命受送

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達者，法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証書附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

卷。

而無效者。

第一百四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

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規定辦理，或預知難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

第一百四五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

效者。

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四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

第一百五〇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

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四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

第一百五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

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佈告牌示，應受送達

第一百四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

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

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

應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

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

之當事人。

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有

第一百四九條

對有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告之。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五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粘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於報或公開誌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二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粘貼牌示處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三條

為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四日及期間

第一五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五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五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預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五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為之行爲，在法院內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鐘爲始。

第一五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六〇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第一六一條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算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二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三條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 第一六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聽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聽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聽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 第一六五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審狀回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審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 第一六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 第一六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 第一六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繼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 第一六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



第一七〇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七一條

委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承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七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存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

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

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七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中止其訴

第一七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七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七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七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程序於裁判移送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七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七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八〇條 法院因大異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結時，法院應佈告之。

第一八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除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八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八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八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八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應爲參加者，得命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知人應爲參加者，得命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八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八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八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義務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八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九〇條 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是屆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訟上訴。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九二條

當事人不得造謠誣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停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百九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明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九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九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見遲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臨時始行

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撤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為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八條

審判長附則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

論。

##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為當事人發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 第二百零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聽證為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 第二百零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因開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表或附外國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三、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於法院。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

## 第二百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 第二百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為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別辯論。

##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第二〇八條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

經禁止陳述者，得視再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

第二〇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一〇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一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一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一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 二 証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 四 証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六 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之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 第二一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二一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 第二一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事因故不能簽名者，係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 第二一八條

筆錄不得塗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第二一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証之。

### 第六節 裁判

### 第二二〇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由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 第二二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推事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 第二二二條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証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証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之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第二四條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五條

宣示判決，不得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不得送還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

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

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

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

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日期並簽名。

第三二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三三〇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三三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宜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三三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所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撤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三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選定言詞辯論期日，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三三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三三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

第三三六條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為送達。駁回聲請或就有爭執之聲請，所為裁定理由。

第三三七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為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稱訴訟

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係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

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四〇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四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二四二條

第三人經營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翻項之請求。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

第二四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

第二四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訴狀內宜記載固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五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四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訴狀內宜記載固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五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以二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於履行期未到期，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

第二四五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

第二四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

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四七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唯認證書真偽之訴亦同。

第二四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四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或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五〇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長應逕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五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五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

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 第二五五條

訴訟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碍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 第二五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碍。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替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並

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 第二五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

### 第二五八條

法院因小甚碍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 第二五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訟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 第二六〇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

用之。

意。

第二六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

第三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爲之。

第二六五條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

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

送達

送達於他造。

第二六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六六條

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過就審期間二分

以言詞爲之。

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

第二六七條

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應通知他造使爲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六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

第二六八條

回而失效力。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延展辯

於本案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

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

起同一之訴。

狀。

第二六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

第二六九條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

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 三 傳喚証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四 行動庭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七〇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附明訴訟關係爲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七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

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及第

第二七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並定新期日傳喚補造。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七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七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命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七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釋釋

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証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七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七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七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查該有自認及當事人撤回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用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八〇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八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與反証者，無庸舉証。

第二八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証事實之真偽。

第二八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証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八四條

證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之真實之一切証據，但不應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五條

聲明証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為之。

第二八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証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二八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証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為調查。

第二八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証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八九條

法院得囑託於尋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九〇條

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九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差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為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為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第二九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為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託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九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九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九五條

關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九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

第二九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陳該當事人為辯論。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

隨時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日 人証

第二九八條 聲明人証，應表明証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九九條 傳喚証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証人及當事人。
- 二 証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証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 証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証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証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百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尉為証人者，審判

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碍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正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零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為証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所長官，提控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零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

，有為証人之義務。

第三百零三條 証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

，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証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証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証人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尉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証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都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為証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第三百零五條 遇証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



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零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証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二百零八條

証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証言。  
一 証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會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証人所為証言，於証人或與証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証人所為証言，足致証人或與証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訟或受恥辱者。

四 証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証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為証言者。

得拒絕証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二百零八條

証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証言。  
一 同居或合同房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為証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意旨。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証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証言。

第二百零九條

証人拒絕証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聲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聲明。証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証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証言之事由通知。

知當事人。

第三一〇條

拒絕証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一一條

証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証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証言者，

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一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証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証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証之處罰。

第三一三條

証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証人應朗讀結文，如証人不識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結文應命証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

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畫押蓋章按指印。

按指印。

第三一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

形，而不拒絕証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一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一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

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二八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九條

審判長因使証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証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陪席推事告知審判長後，得對於証人發問。

第三三〇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証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証人發問。第二二〇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三三一條

法院如認証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証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三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証人時，與法院及審

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三三條

証人得請求法定之口費及旅費。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為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証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三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証之規定。

第三三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三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三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証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習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

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二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三〇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三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証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二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三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為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服。

第三三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三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三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三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領取証物，或訊問証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証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三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檢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三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任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証之規定。

第三四〇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爲之。

第四目 書証

第三四一條

聲明書証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四二條

聲明書証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 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 三 文書之內容。
-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四三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

第三四四條

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 該當事人於筆據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
-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 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 五 商業帳簿。

第三四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四六條

聲明書証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出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二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詳明之。

第三四七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出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五三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第三四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三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五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命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四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第三五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謄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五六條

公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有職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偽。

第三五〇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五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為真正。

第三五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五七條

私人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複本。

第三五八條

私人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

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三五九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六〇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

命令者，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九條

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

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三六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  
本附卷。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為偽造或變造者，於訴

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

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二條

當事人因妨碍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  
，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  
之主張為正當。

第三六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  
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六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畢  
項。

第三六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  
鑑定人參與。

第三六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六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  
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  
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  
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六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碍難使用之虞，或科他造同意者  
，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六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

，在起訴前，向受訊人住居地或証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 第三七〇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之證據。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 第三七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 第三七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 第三七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 第三七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 第三七五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 第三七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 第四節 和解

### 第三七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事試行和解

第二七八條 因和解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場。

第二七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錄。

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專用之。

錄專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八〇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八一條 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為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

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未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八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

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正當者亦同。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八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判決。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三八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証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之。

之。

之。

之。

第三八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

條聲明，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八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八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八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

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為被告收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達一百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債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三九〇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聲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聲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担保額，宣告供担保後得為假執行。

第三九一條 被告聲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三九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担保，不得為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担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第三九六條

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強制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第三九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第三九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視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九七條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宜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九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第三九八條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

之。

### 第三九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 第四百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不認其效力。

-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 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而未願訴者，但開始訴訟所寄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債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債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條籍，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四九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五 因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零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第四百零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其價額。

第四百零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五〇

原告或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何任職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

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 因票據涉訟者。

三 係提起反訴者。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為公示送達者。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

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 第四一〇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 第四一一條

有第四〇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此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四一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 第四一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 第四一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同。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四一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 第四一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 第四一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 第四一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串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四一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二〇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二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二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一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二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二四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  
起訴不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二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二六條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二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俱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二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據，及偕同所舉証人到場。

第四二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備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三〇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三一條

傳喚証人或鑑定人得不發送傳票，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証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得到場，仍應發送傳票。

法院得命証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為限。

前項情形應命証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三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三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認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三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三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案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於案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於案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五四

第四三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三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爲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証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三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爲係有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

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四〇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四一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四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四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四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回復之。

第四四五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為，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四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原判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理由。

第四四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之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四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即自爲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四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五〇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五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第四五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

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五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

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五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五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五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五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係在彼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放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五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第四五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六〇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六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六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

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六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受之利益，不超過五百圓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法官，以司法行政改革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圓，或增至一千元。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六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六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六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四六八條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爲之。

第四六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本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爲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四七〇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四七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祇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七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七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違

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七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七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七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爲裁判者。
-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

決者。

第四七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七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七九條

對於裁判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八〇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八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八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為受訴法院所為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八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為抗告。

第四八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為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為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八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証人鑑定人或執有証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八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証據。

第四八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爭該裁定之結果，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為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為前二項裁定者，應函具意見書，並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送交訴訟卷宗。

前項駁回之卷宗，如為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八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八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

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

第四九〇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九一條

抗告法院為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九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之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四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所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  
證證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  
在此限。

五 發與裁判之債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  
刑事上之罪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  
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  
者。

七 爲判決基礎之証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 証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証言鑑  
定或通譯，發虛偽証之刑者。

九 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  
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  
分已變更者。

十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存前，已有確  
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調解者。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十一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証物，或應使用  
該証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  
裁判者爲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  
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  
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第四百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  
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  
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証物尚未斟酌者，亦  
得提起再審之訴。

#### 第四百四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  
，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 第四百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  
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準用聲明不服者。

第四九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

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九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九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零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零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零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给付金钱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額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四 法院。

第五零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第五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零九條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或以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第五一〇條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廢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一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一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一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屆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一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一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

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一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時宣告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亦同。

第五一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一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一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第五一九條

前項聲請，就未到期履行之請求亦得為之。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其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其難執行之虞。

第五二〇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担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 第五二二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
- 三 假扣押之原因。
- 四 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債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 第五二三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詳明之。

債權人雖未為前項聲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担保者，得命為假扣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聲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 第五二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担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 第五二四條

命債權人供担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五二五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 第五二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為命假扣押之當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權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五二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二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五二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三〇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三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

定行爲。

第五三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三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實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爲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三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三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果。

第五三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三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 法院。

第五三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粘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三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四〇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四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四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必要之調查。

第五四三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五四四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四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審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

第五四六條 聲請人遲誤審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審期日。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四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附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 第五四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滿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 第五四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五〇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五五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五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五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五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五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辯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稱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五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該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五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粘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五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五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回覽證券。

第五六〇條

除權利決，應宣告證券無效。除權利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利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利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六一條

有除權利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

法稅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利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利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

已知除權利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六一條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審判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理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佈告之。

第五六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利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佈告之。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五六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住所地。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六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六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六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中該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六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六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因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七〇條

關於確認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

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七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得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七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待拘提之。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第五七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七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令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七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處分。

第五七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七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七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七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

地或其死亡時住所之地法院管轄。

第五八〇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八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得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八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為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第五八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八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八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

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或其死亡時住所之地法院管轄。

第五八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八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其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八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會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八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為被告。

第五九〇條

關於認許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九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九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九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九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九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九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九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九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困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他應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五九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六百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七四

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六零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〇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回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回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六〇三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〇四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之負擔。

第六〇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管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〇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為被告。

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

第六零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零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六零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一〇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其

業視為訴訟終結。

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六二二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二六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二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

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一七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為之。

第六百零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

處分準用之。

第六一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一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

第六一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為之行為，

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六一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一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二〇條

撤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一五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

第六二〇條

撤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管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一十二條，第六百一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一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二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二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二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証據。

第六二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

第六二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第六二六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其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履行程序。

第六二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二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二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三〇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三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三三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三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為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三四條 撤銷宣告死亡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三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三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法規 內政獎章規則

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 內政獎章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於各級內政機關公務員，於職務上著有勞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給予內政獎章。

凡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對於內政事務著有勳勞者，亦得依本規則給予內政獎章。

第二條 內政獎章之等級如左：

- (一) 一等內政獎章
- (二) 二等內政獎章
- (三) 三等內政獎章
- (四) 一等內政獎章
- (五) 二等內政獎章
- (六) 三等內政獎章
- (七) 三等內政獎章



法規 內政獎章規則

七八

(八)三等二級內政獎章

獎章之式樣、綵色別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九)三等三級內政獎章

第八條 頒給內政獎章，受獎人應繳制鑄費如左：

第三條 內政獎章頒給之次第如左：

一等內政獎章七元  
二等內政獎章四元  
三等內政獎章二元

簡任初受一等三級，薦任初受二等三級，委任初受三等三級，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一級，聘任公務員得按其待遇分等頒給。

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得按其勞績分等頒給。

第九條 內政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請求補發，但須另繳製費。

第四條 內政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二次。

第十條 內政獎章，應於着制服或禮服時佩帶。

第五條 凡頒給內政獎章，應由各級內政機關具受獎人勞績事實暨履歷表，送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批准後，由內政部頒給之。

第十一條 內政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頒給公務員內政獎章，應由內政部咨請銓叙部備案。頒給外國人民內政獎章，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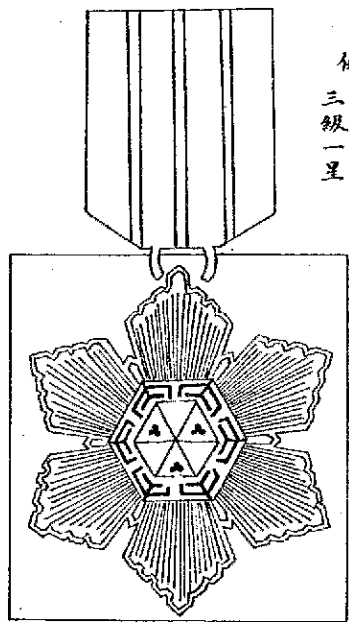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凡進給內政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越等越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條 頒給內政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例圖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一等



三等



二等

## 內政獎章圖案說明

甲：圖案取象意行

圖用六長角六短角以示政行全國中環內字以示施行內務行政之意

乙：獎章式樣

樣邊六長角用藍色六短角用銀色中間三角用金銀白三色一等金色二等銀色三等白色內字用紅色地用黃色星用藍色一等三星二等二星三等一星中直徑四十公釐對直徑六十五公釐背面鑄獎章二字

丙：綬之色地

綬俱用紅色夾以金線一等三金線二等二金線三等一金線

##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 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六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布)

第一條 凡曾經匪患之縣，爲辦理清鄉，籌維善後起見，得依本大綱之規定，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

法規 內政獎章圖案說明

會。

第二條 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以縣政府，縣黨部，保安隊，各公法團，及駐在縣境之軍隊，各推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以由縣長遴聘各區素行公正而負有聲望之士紳爲委員，並指定縣長爲委員長，受駐在縣境最高級軍事長官之監督指揮，前項地方士紳，其有旅外未歸，經縣長認爲有聘爲委員之必要，得呈請省政府，勸令其回籍，但有公務及正當職業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本會遴聘委員無定額，但每區至少一人，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四條 本會就遴聘委員中，推出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依事務之必要，得聘用幹事，並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分爲編查，宣撫，建設，財務，四組，視

法規 修正期區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〇

各委員之能力，分別編配，每組設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主持各該組一切事宜。

### 第七條 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 編查組，担任組織訓練剿共強攻隊，佈置崗哨，搜索客匪，清查戶口，偵查匪情，調查農村狀況，及逃亡等事宜。

二 宣傳組，担任宣傳，講演，安撫，投誠，招集流亡，及救濟等事宜。

三 建設組，担任構築碉堡，架設電話，修築道路橋樑等事宜。

四 財務組，担任籌集管理清鄉善後等經費事宜。

第八條 關於清鄉善後事宜，及一切有關連之法令，認為有會議或研討之必要時，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或舉行練習會。

第九條 會議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即可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即可議決，應

將議決事項，呈候駐在縣境最高級軍事長官核定施行，並分報該管省政府備案。

### 第十條

講習會利用各種機會，或適應工作時期，由委員長或遣定主講人員，按照各種法令，實施講習而訓練之，以使委員得具備相當知識，並明悉各項工作之要領。

### 第十一條

在剿匪軍事進展時期，應由本會選派委員或幹事若干人，組成若干班，隨軍前進，逐段接收新收復之地區，會同駐在地之軍隊，辦理清鄉善後事宜，並隨進展情形，輪班廣積進行。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出工作，在

###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以各該縣紳商之樂捐，或已確定沒收之匪產充之，如有特殊情形，亦得呈請核准補助。

### 第十四條

各委員幹事辦理清鄉善後，若有成績或捐助大宗款項者，均得由縣長或駐在縣境之最高軍事

長官，呈請核獎，如有姓名詐索，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應由縣長或駐在縣境最高軍事長官，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應呈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發核辦。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及議事細則由會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公佈後，所有各地方未經核准，由軍隊或地方政府所組織之清鄉善後等性質相似之團體，一律取締。

第十七條 剿匪區內各縣，應否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人數由各該縣長呈請該管省政府核定之，決定設立後，至清鄉善後事宜辦理完竣時，由縣長呈請撤銷。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法規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黨國旗之製造，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同內政部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依照規定價格，批發各地商店銷售，其他機關團體商店，概不得私行製造。

第三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黨國旗，應遵守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製造或許可之商店承製及批發黨國旗，應受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之監督。

第五條 關於黨國旗之買賣，各地商店均可自行向中央指定或許可之承製商店接洽承銷，但須呈准當地警察機關備案。

第六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銷售商店應隨時加以監察。

第七條 黨國旗之價值，全國統一，由中央審定另表頒行。

第八條 凡製造銷售黨國旗者，如違反本辦法規定時，

法規 雲南戒煙委員會組織章程

除沒收其製售之鴉片，或撤銷其製銷權外，

並得酌處罰鍰。

九 條 本辦法經中央禁行委員會通過，送由國民政府

公佈施行。

### 本省

## 雲南戒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省戒煙委員會，依雲南省禁吸鴉片章程第十

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省戒煙委員會奉省政府付實所屬機關，綜理

全省禁吸鴉片事務。

第三條 省戒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財政廳廳長民

政廳廳長運兵司令官禁煙局長省會公安局長為

當然委員，其餘二員，由省政府遴選員委任，以

財政廳長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並由省政府

指定常務委員二員，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及處理日常事件。

八二

第四條 省戒煙委員會所有對外文令佈告，由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簽行。

第五條 省戒煙委員會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額數另案規定。

第六條 省戒煙委員會除每星期開例會一次外，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省戒煙委員會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執行組，

三 製煙組，

第八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宣傳及賣購事項。

二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三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五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文件之收發保管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工廠法令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之銓叙獎懲事項。

十 關於本會之守衛事項。

十一 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 第九條 總務組置左列各股分掌前條事務：

一 文書股，文牘雜件之擬撰，文件之收發保管，印信之典守，會議之紀錄等屬之。

二 會計股預算法算之編製，會計事務之管理，統計報告之編製，及執照牌照之發給，各種稽核事項等屬之。

三 出納股，款項之出納屬之。

四 庶務股，一切庶務守衛事件，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之處理等屬之。

法規 雲南戒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 審核股，職員之銓叙考核獎懲等屬之。

### 第十條 執行組織掌如左：

一 關於吸煙售烟及零土熟膏商店之調查，登記查禁事項。

二 關於煙館煙具及私熬之查禁事項。

三 關於代用品及煙灰之查禁事項。

四 關於公膏戒煙藥之發行分配運銷事項。

五 關於吸戶執照公膏戒煙藥牌照之製發保管事項。

六 關於吸戶及公膏商之註冊登記事項。

七 關於執照牌照費用之征收事項。

八 關於公膏推銷商之銷額審定事項。

九 關於公膏之價額擬定事項。

十 關於公膏商之管理取締事項。

十一 關於公膏商保證金及藥膏價之征收事項。

十二 關於違法訴訟之審理事項。

法規 雲南戒烟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四

十三 關於戒煙醫院戒煙所之捐迫籌設暨督考

核事項。

十四 關於戒煙藥品之管理取締事項。

十五 關於依期遞減之審查事項。

十六 關於各縣戒煙之實施考核事項。

十七 關於吸戶藥膏商有無違反章程之調查事

項。

十八 關於承銷藥膏商之獎懲事項。

第十一條 執行組織下列各股：

一 牌照股，吸戶及公膏商執照牌照之製發保

管登記註冊，及照費證金解額之稽核等屬

之。

二 發行股，藥膏之發行分配運銷等屬之。

三 調查股，各縣之實施狀況，公膏商戒煙藥

吸戶之取締管理觀察等屬之。

四 查緝股，一切私熬私售及煙館煙具之查禁

緝私等事項屬之。

第十二條

五 審理股，一切違法訴訟等審訊事項屬之。

製造組織掌如左：

一 關於藥膏製造所之設備事項。

二 關於製造工程之監督審核事項。

三 關於製造原料之籌集審定收發保管事項。

四 工廠經費之籌集審核事項。

五 關於製品之檢查收發保管事項。

六 技師職工僱募之審定事項。

七 市售戒煙藥品之化驗事項。

八 關於公膏製品之成本核實事項。

製造組織左列各股：

一 原料股，廠內原料之籌設保管收發等屬之

。

二 保管股，廠製藥膏之收發存儲保管等屬之

。

三 審核股，工廠工程之監督稽查成品之檢驗

，經費之審核等屬之。



四 技術股，應製成品及市售戒烟藥品之化驗

審定，由會發行之戒烟藥品製造等技術專

項屬之。

第十四條 省戒烟委員會各組各設組長一員，由會選員呈

請省政府委任，各股股主任一員，並視事務

之繁簡，設組員二員至六員，由會委任呈請

省政府加委。

第十五條 省戒烟委員會，應設製行製造所，其組織另定

之。

第十六條 省戒烟委員會設秘書二員，由會選員呈請省

政府委任，辦事員二員至四員，由會選員委任

，呈請省政府加委，辦理機要事項，並負綜

核日常文稿。

第十七條 省戒烟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置司錄事若干

人，分任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省戒烟委員會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核定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法規，雲南戒烟委員會組織章程

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各屬戒烟委員分會

### 組織章程

第一條 各屬戒烟委員分會，依本省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屬分會（以下簡稱分會）秉承省戒烟委員會

之命令，綜理全屬禁吸鴉片事宜，並指揮監督

所屬自治團保協助辦理之，即以地方官署為會

所。

第三條 各屬分會設委員五員，除地方官省派委員及公

安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二員，由地方官遴

保當地正紳二員，呈請省委會委充，即以地方

官為主任委員，省委為常務委員，負責處理一

切事務，如無公安科之屬，以地方官署公安科

長或負有治安責任之人員，由地方官保薦充任

之。

法規 雲南省各屬戒烟委員分會組織章程

八六

第四條 各屬分會，所有對外行文，由主任委員常務委員署行。

第五條

各屬分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若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各屬分會議決事件，由主任委員會同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七條

各屬分會之登記，由省戒烟委員會刊登之。

第八條 各屬分會經費，除照雲南省應禁吸鴉片章程第八章各條辦理外，其省派委員之薪水旅費，由省庫支給之。

第九條

各屬分會置左列二股：

一 總務股。

二 執行股。

第十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宣傳會議事項。

二 關於出納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一條 執行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吸戶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烟館烟具之查禁事項。

三 關於私售零土鴉片及私菸之查禁事項。

四 關於代用品及烟灰之查禁事項。

五 關於公管戒烟藥品之發行分配運銷事項。

六 關於公管商之註冊登記事項。

七 關於吸戶戶冊執照之編製整理事項。

八 關於吸戶執照公管牌照之發給保管事項。

九 關於執照牌照之征費事項。

十 關於公管商及銷額之審定事項。

十一 關於公管商之管理稽核事項。

四 關於文件之收發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本會所屬職員之稽察懲處事項。

七 關於一切稽核事項。

八 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雲南戒烟委員會葯膏製造

## 所組織章程

- 十二 關於公賣商保稅金與售價之收解事項。
- 十三 關於戒烟治療機關之指導與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戒烟藥品之管理取締頒發保管事項。
- 十五 關於依限遞減之審查事項。
- 十六 關於所屬各職員之章程規定獎懲事項。
- 十七 關於所屬各區實施狀況之調查事項。

第一條 省戒烟委員會依據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第五

十六條之規定，設藥膏製造所製造戒烟藥及公膏，並辦理一切技術事業。

第二條 藥膏製造所之組織如左：

- 一 所長一員，由省戒烟委員會遴委呈請省政府委任。
- 二 技師長一員，由省戒烟委員會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得由所長兼任）。
- 三 事務工程倉庫物料四股，各股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由所長遴委呈請省政府委任。
- 四 駐所稽查若干員，由省戒烟委員會直接委派。
- 五 技師若干人，由所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二條 各屬分會各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會遴選呈請省戒烟委員會核委，股員二人至四人，由會委任呈報省戒烟委員會加委。

第十三條 各屬分會因事務之需要，得置司錄事各若干人，分任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各屬分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省戒烟委員會另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戒烟委員會核呈省政府修正之。

法規 雲南戒烟委員會通令製造所組織章程

法規 雲南戒烟委員會勸業製造所組織章程

會委任。

六 除右列各職員外，視事務之繁簡，得用僱

員僱工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兼承省戒烟委員會，管理所內一切事務，

及指揮製造工程各事宜。

第四條 技師長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工作之監督指揮事項。

三 關於工作程序之擬定事項，

四 關於原料之配合事項。

五 關於技師職工之考核事項。

六 關於製品之查驗審核事項。

七 關於分析化驗事項。

八 關於其他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事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圖記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原料之購領及成品之呈繳事項。

八八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職工之僱用獎懲事項。

五 關於警衛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六條 物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應用之燃料及一切器物之籌備購

置事項。

二 關於製造應用之燃料器物保管出納事項。

第七條 倉庫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原料及成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 關於器械藥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第八條 工程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工程之全部操作事項。

二 關於職工之管理考核事項。

三 關於機械之整理保管事項。

四 關於製品原料之分配收集事項。

第九條 工程股為分工合作促進效率起見，得分為三部

，每部復分系如左：

- 第一部，製膏，
  - 一 溶化系，
  - 二 壓榨系，
  - 三 濾過系，
  - 四 煎熬系，
  - 五 秤裝系，
  - 六 封緘系，
- 第二部，製藥，
  - 一 配合系，
  - 二 裝置系，
- 第三部，製盒，
  - 一 盒工系，
  - 二 印花系，

**第十條** 藥膏製造所，設駐所稽查二員至四員，常駐所內，稽核一切工程及原料製成品物料等之出入事項。

法規 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指導員服務規則

**第十一條** 藥膏製造所之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制定之。

**第十二條** 藥膏製造之工作程序，及戒煙藥之處方，藥料之選擇，由所擬定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藥膏製造所設化驗研究室，由技師長負責指揮技師執行一切化驗事宜。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委員會，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指導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目的如左：

- 一 促進章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效力，使宣傳普遍，民衆了解。
- 二 促進章程第二十五條之效力，使從前種植田地，實行改種有益之農作物。

法規 禁烟省實行禁種鴉片指導員服務規則

三 促進章程第二十六條之效力，使印官以及

職員屏逐具結。負責辦理，並使全體人民

，互具保結，永不種烟。

四 清理催收實行禁種以前，烟賦罰金之新舊

欠款，務期於一定限內如數解清，結束舊

案。

### 第三條

為達到前條目的起見，由主管機關於每期施禁

之前，就期內各屬，每一屬或兩屬，委派一員

### 第四條

前往指導之。

依前條規定，凡幅圓遼闊，烟賦較多，復有舊

欠罰金者，每一屬派一員，其幅圓較窄，烟賦

較少，或無舊欠罰金者，以相連之兩屬併派一

### 第五條

委員到達後，應會商地方官遵守章程第二十一

條至第二十六條之範圍，參酌當地情形，將左

切實遵辦。

一 關於文字宣傳之方法及通譯事件。

二 關於改種有益農作物事件。

三 地方官親往宣傳之行程地點日期。

四 指導員下鄉之行程地點日期。

五 各區各級職員協助員之任務區域及宣傳日

期。

六 各區送結日期。

### 第六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由指導員補助地方官辦理並

於宣傳時明白指導，其第三第四兩項由印委查

認方向，分途出發，其第五項職員帶宣傳之日

期，當在印委宣傳之後，繼續宣傳。第六項日

### 第七條

指導員應會同地方官召集各機關職員與學校教

職員，指示宣傳要點，責令隨時隨地代為宣傳

### 第八條

指導員應照第五條二項商定之案，由近及遠順

次下鄉，凡屬鄉鎮公所所在地，均應到達實施工作。

### 第九條

指導員到達區鄉鎮後，應召集職員協助員等，查詢其對於章程，是否完全了解，並指正其誤會之點，再將取結方法，送結日期，明白示知，隨即責令各員等，召集所管人民，每戶一人前來聽講，由委員按照宣傳大綱，參照地方人民程度習慣，引伸譬喻，明白講述，務使全體人民悉習明瞭。

### 第十條

指導員於各處講演後，應照第五條第五項所定之取結期限，責令各級職員照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由團長取具人民聯保切結，加具負責查禁圖結，呈經該管區鄉鎮長查核加結，送地方官。

### 第十一條

指導員於每處講演後，應即廣積清查各該處積蓄欠數，有無結欠？如有欠數，應查明原因，責令經手欠款人限期繳清，並函請地方官嚴追法規。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指導員服務規則

前項欠數，指導員於在城之時，應向地方官索取各區收款清單以資查對。

### 第十二條

前條清查事宜，如有糾紛，應為之解決，其較重者，應商同地方官處置。前項清查工作，勿論情形如何，不得代欠款人請求減免。

### 第十三條

清查欠數，如經手人有已收未解或不認帳者，應責令該管區團長等，派團解送地方官押追。

### 第十四條

指導員每日之行程逐程地點，以及工作事項，應逐日登記於工作日報表。其召集各級職員指導之日，應令各職員，書名或蓋章於表中職員證明欄內，其召集人民講演之日，應令各村各寨各鄉代表一人，書名或蓋章於表中人民證明欄內，以資考證。

前項日報表規定於後由主管機關製發之。

### 第十五條

指導員工作情形，每七日彙表報告一次。

法規 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指導員服務規則

第十六條

指導員下鄉工作完畢，應回城辦理左列各項。

一 索取地方官以至閭閻長負責查禁之結，及

人民聯保切結，帶省呈核。

二 會商地方官，決定各區初查日期，具文會

報。

三 查明已收款罰，會否解清，算明最後各區

欠數，交地方官追報解，並索地方官水

認收解印結呈核。前三項辦理清楚，即行

回省銷差。

第十七條

委員服務日期，每區以一個月為限，但地廣人

稠或款罰重欠重有糾紛者，得先期呈請核示。

第十八條

委員之待遇如左：

一 往返路途旅費照委任官出差例，分東西兩

路支給，並發給隨從二名之旅費。

二 薪水 每月照主管機關一等科員支給。

三 公費 每月給薪幣拾元。

四 下鄉旅費 每月給薪幣二十二元五角。

九二

五 隨從薪伙 每月給薪幣二十六元五角。

前列第二至第五等項，由到達之翌日起算

。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各費，均由省一次發清，在外不得支

借分文。但請准延期撥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委員服務要件如左：

一 應恪遵規則，不得逾越範圍。

二 對地方官用公函，對各區職員等用令。

三 所需伙馬伙食雜用等項，勿論在城在鄉，

均應由新於旅費內支給，不得勒索供應。

四 各項任務，應切實工作，不得草率敷衍。

五 文表應按期編號呈報。不得積壓凌亂。

六 對於清理催收款罰，應嚴密辦理，不得徇

情賄縱。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服務認真，著有成績，並無過失者，除催

收舊欠款罰及於定額者，得照呈定提獎規則辦

理外，其餘照左列各項獎勵之。



甲 繼續委用。

乙 記大功

第二十二條 委員濫職誤公或服務不力，或有遺失者，處以左列之懲戒。

甲 撤差不再委用。

乙 記過

第二十三條 前兩條記功之獎金，與記過之罰金，均視同地方官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某屬禁種指導員工作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

經行歷程	住在地	協助印官事項 指導職員事項	講演事項	職員證明	人民代表證明	追收情形罰

法規 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指導員服務規則

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員

彙報

填 表 說 明

- (一) 此表不論行住每日必須填一張至滿七日即計成一本編列號數(如第一週為第一號二週為第二號)交郵遞呈如有特殊情形者可加呈文同寄
- (二) 行程確歷即由何處經過何處到達何處均須註記
- (三) 住在地須註明地址及所在是否公廨或民房旅店
- (四) 協助印官指導職員兩方面應有具體事實如某日所辦只屬一方面可填寫一項不必捏造
- (五) 召集民衆講演情形如到者有幾鄉鎮幾則隣村寨人數若干其程度如何習慣如何講演妥旨又如何均須註明其於人民程度習慣尤當注意
- (六) 凡到場之區鄉鎮長等應命其速一署名或蓋章於職員證明欄內
- (七) 應請人民可命其一村寨一代表書名或蓋章於人民證明欄內
- (八) 清鄉敵對追散情形及欠款人民數目辦法等項均應詳細註明
- (九) 如在行程中無工作之日只填寫兩欄其餘不填
- (十) 工作各欄有不齊者亦可不填總以從實為主不可虛捏
- (十一) 如某日工作甚多一張表不能填盡者可添一張接填之
- (十二) 本欄各條填報時勿庸照寫

# 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稽查密

## 查服務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章程各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稽查密者，除遵守章程有關條各條外，其餘

概須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稽查對於地方官團，常有公文來往，得用發給

記，密查對於地方官團，雖無公文來往，但遇

截拿私運時，有請派警團補助之必要，得發給

密查證。

### 第二章 稽查密者之設置

第四條 查緝沿途私運出口或入口，經置稽查密者各屬

如左：

#### 一 第一線設置稽查各屬

雲龍，蘭坪，劍川，鶴慶，永勝，華坪，

永仁，武定，祿勳，巧家，魯甸，永善，

法規 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稽查密服務規則

綏江，鹽津，彝良，威信，鎮雄，昭通，

會澤，宣威，平彝，羅平，師宗，歸北，

廣南，田縣，董幹，西畴，馬關，麻栗坡

，各對汛，河口各對汛，屏邊，金平，蒙

自，箇舊，建水，石屏，峨山，新平，峨

元，景東，雲縣，順甯，昌寧，保山，鎮

康，緬寧，上列邊縣後因呈准暫留麗維騰

羅思普元署內以此處邊縣設置稽查改設於

緊接該區以內各屬

#### 二 第二線設置稽查各屬：

漾濞，賓大祥，鹽大元，廣祿，富嵩

尋，雷曲陸，路陽，文硯開，曲通河，

昆崙新，鎮邊水，

#### 三 密查輪流過查各屬：

鎮邊水，昭羅後水，會巧魯，祿武仁華，

永明劍蘭，雲保昌順，景鎮新峨，石建簡

慶，屏馬附河口各對汛，西畴廣富附麻栗

法規 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稽查密查規程規則

坡各對汛宜平羅師

第五條 查緝內地私運入禁種區，分為三期，逐年推進

，沿兩設置稽查各屬列左：

甲 二十五年

一 一期第一線設置稽查各屬。

元謀，武定，祿勳，尋甸，澄益，曲靖，陸良，路南，彌勒，開遠，蒙自，箇舊，曲溪，通海，河西，峨山，新平，婁山，廣通，牟定，鹽興，

二 二期第二線設置稽查各屬

羅富嵩，宜徽，華江，玉易縣，

三 一期密查輪流巡查各屬

元武，尋尋，帶曲陸，路彌，開蒙嶺，曲通河，昆峨新，廣牟鹽，

乙 二十六年

一 二期第一線設置稽查各屬

巧家，魯甸，昭通，會澤，宣威，平彝，

九六

羅平，師宗，邱北，廣南，富州，西廠，麻栗坡各對汛，馬關，屏邊，河口各對汛，金平，墨江，鎮沅，景谷，蒙化，漾濞，彌源，劍川，鶴慶，永勝，華坪，永仁，武定，祿勳，

二 二期第二線設置稽查各屬

尋密曲，陸路彌，開蒙嶺，曲通河，昆峨新，廣牟鹽，元祿經富，

三 二期密查輪流巡查各屬

巧尋昭，會宣平，羅師邱，廣富西，附麻栗坡各汛，馬屏金附河口各汛，墨鏡塔，景蒙深，頭劍鶴，永華仁，武祿，

丙 二十七年

一 三期第一線設置稽查各屬

德欽，維西，中甸，永勝，華坪，永仁，武定，祿勳，巧家，魯甸，永善，綏江，鹽津，彝良，威信，鎮雄，昭通，會澤，

宜威，平彝，雲絲，羅平，師宗，邱北，廣南，富州，西畴，麻栗坡各汛，馬關，河口各汛，屏邊，金平，江城，鎮越，南勐，佛海，瀾滄，雙江，廣康，河西，瀾川，瑞麗，潯山，騰衝，碧江，廣樂，貢山，

二 三期第二級設查各屬

關甸，鎮鄧，賓大祥，鹽火元，廣職羅，富崗，雲曲陸，路源，邱文閣，蒙簡，石元學，香思普，六景，雲順，保雲，

三 三期密查輸流巡查各屬

鎮彝威，昭鹽，發水，會巧魯，臘武仁，永羅，中附，欽貢山，康樂，碧江，騰遠，瑞碧，順鎮，雙福，彌佛，南車，鎮江，平金，屏馬，附河口各汛，西畴，廣富，附麻栗坡各汛，宜平，羅師，

法規 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捐運員職務規則

前列各期稽查密查，逐期推進，過期即行撤，有先期設置者，到期不再重設

第三章 稽查密查之待遇

稽查密查等級，就所委之縣以為等級，縣之等級，視其地理關係之輕重，分為三等如左：

一 一等縣份（附沿鐵路一帶）

永仁，武定，綏江，鹽津，鎮遠，宜威，平彝，羅平，廣南，田蓬，董督，西畴，景東，順德，保山，鎮康，（阻礙路）宜良，碧色寨，

二 二等縣份（附沿鐵路一帶）

永勝，華坪，祿勳，巧家，永善，彝良，昭通，師宗，邱北，屏邊，尚舊，石屏，雲縣，緬甸，蒙化，曲靖，富餘，（附鐵路）狗街，芷村，梁分，

三 三等縣份

雲龍，蘭坪，劍川，鶴慶，魯甸，威信，

法規 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指導員服務規則

會澤，金平，蒙自，建水，峨山，新平，鎮沅，昌寧，

前列等縣，僅屬沿邊第一線各縣及附屬路一

帶，其餘二線各縣，及各期內地禁種區沿

同各縣之等級，因情勢隨時變遷，須俟設

置時，視其地理關係之輕重，再為分別規

定。

第七條

稽查密查緝公伙旅及巡丁餉銀伙旅，均照現金規定如左：

公費分為三等，一等縣份每月三十元，二等縣

份每月二十元，三等縣份每月十元，得用巡丁

二名。

薪水不分等級，每月均定為四十二元五角，巡

丁餉銀每名每月十二元七角五仙，伙食不分等

級，東西路每月八元，南路十元，巡丁每名每

月西路四元，南路五元，

雜費不分東西南路，稽查每站支給三元，巡丁

九八

共每站支給一元，其經火車道者，於起迄地段

照車站價目給以三等車票一張，四等車票一張

，經汽車道者，於起迄地段照車站價目給以一

等車票一張，二等車票一張，自省起程時，由

主管機關按站發給，至到達地點，並得預領兩

月薪公伙食，其餘每月薪公伙食，由所在地方

官照數扣除預領款列外，按月由所收應解款項

支給，取據呈報抵解。

第八條

稽查密查奉委後，應照左列事項辦理。

一 在省奉委者，應先來局報到，聽候指示情

形，領取旅費規定電碼等件，迅速起程赴

差，並報明日期。

二 在省調查者，應於奉到委令及規章電碼等

件，迅即起程赴差，並報明奉委起程到達

各日期。

三 稽查應附領密記，密查應附領密查証。

第四章 烟土禁運之要旨

第九條 關於烟土禁運之要旨，列舉如左：

- 一 對於省外販運，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成立統運機關，統制運輪出口銷售，無論任何私人，概行禁止販運出口，同時外國或外省有運烟入境者，亦一律禁止。
- 二 對於省內販運，分為三期，隨禁隨區域逐年推進，限三年完全禁絕。
  - 第一期（即二十五年）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一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 第二期（即二十六年）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二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 第三期（即二十七年）全省完全禁絕。
- 三 凡內地產烟，禁止運至邊縣銷售，邊縣產烟，禁止運到該縣距邊界二十里以內銷售。
- 四 凡稽查密查拿獲私運烟土，應將人烟稠密地方官，會同貨主帶點烟數，由地方官依法規，警備省實行禁種鴉片指導員服務規程。

第十條 稽查密查職務不同之點，分別於左：

- 甲 稽查職務
  - 一 查緝不論省界出入口沿邊各屬及內地禁種區沿周各屬，稽查應協助地方官，督飭指導區團保甲，分為沿邊一帶，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兩項，認真辦理查緝事宜。（附註麻栗坡河口兩對汛同）
  - 二 稽查應協助地方官，召集該屬沿邊一帶之區團保甲長，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之區團保甲長，飭其各按所管地段，出具貨式食掛切結，及決不自運回運切結，早報主管機關備案。
  - 三 稽查應協助地方官，督飭區團保甲等，各

法規 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捐專員服務規則

按所管之沿邊一帶居民，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居民，挨次設置坐探眼線，專任查報之責。

四 稽查應協助地方官，考查該屬沿邊一帶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駐有團隊若干，若查有某處團隊力量薄弱，應先指定隣近團隊共負協緝之責。

五 私運路線，有由甲乙兩縣境界交錯之處經過者，稽查應咨請甲乙兩縣地方官，分飭兩縣之區團聯絡協緝，共同負責。

六 稽查應會同地方官，將該屬沿邊出入口一帶，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之區團保甲長姓名，並各地設置之坐探眼線姓名，各處所駐之團隊人數，均繪具畧圖，附以說明，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 稽查係協助地方官團辦理查緝事宜，不得自行妄發佈告。

## 乙 密查職務

一 密查不論省界出入口沿邊各屬及內地禁種區沿則各屬，應查報稽查與地方官是否照章督飭該屬之區團保甲，分為沿邊一帶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兩項，認真辦理查緝事宜。

二 密查應查報稽查與地方官是否照章督飭該屬之區團保甲長，飭其各按所管地段，切實負責查緝。

三 密查應查報稽查與地方官是否督飭該屬之區團保甲，各按所管地段居民，挨次設置坐探眼線，專任查報之責。

四 密查應查報該屬各地所駐團隊數目，及某地團隊力量薄弱，稽查與地方官是否指定隣近團隊，共負協緝責任。

五 密查應查報甲乙兩縣交界處之偷運路線，兩縣稽查與地方官，是否飭兩縣之區團聯絡



結協辦，共同負責。

六 稽查應查報稽查是否隨時親到沿邊出入口一帶，及境內向來私運各路，認真巡查。

七 稽查應詳查稽查有無串同團保賄縱，及自運包運等弊，若有上述等弊，應即一面覆求人証，一面飛電呈請究辦。

### 第十一條 稽查密查職務相同之點合舉如左：

一 稽查密查拿獲私運烟土，均將人煙一齊解委地方官，照常辦理，並報主管機關查核。

二 稽查密查事後查有商人私運，並得人証或物証者，應將人証或物証送請地方官提案究辦，若証明屬實，應按所運烟數處罰，其烟土價額，照統運機關現定價額合銀追繳，並報主管機關查核。

三 稽查密查，查有冒充禁烟職員，拿獲私運烟土，沒收自肥者，應咨請地方官提案究辦，並報主管機關查核。

法規 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指導員服務規則

四 稽查密查，查有商人私運，敢於抗拒查驗者，應就近請派警隊，或選調團隊協助，將人烟一齊解送地方官按律懲辦，並報主管機關查核。

五 稽查或密查，查有大幫團連或軍隊護運，應一面飛請地方官，立派警團截拿外，一面飛電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六 稽查密查於所委區域，應四處巡行嚴密查拿，除因鐵站事件住止外，不得在一地常住十日。

七 稽查密查對於查緝工作，除遇緊要事件，分別緩急，得用電報或公文呈報外，其餘均應造旬報表按旬報告。（旬報表式另規定印發。）

八 稽查密查須隨時出查其所在地點，並咨委公文地點，均應於旬報表內附同報告。

第六章 稽查密查之獎勵

第十二條

法規 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稽查密查服務規則

凡稽查密查拿獲私運烟土，照統運機關規定價額作價後，以陸路報解主管機關，准提建煙充獎，其分配獎金辦法，及一切獎懲辦法，均照章程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六各條辦理。

第十三條

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記功，分為大功常功，二十六條規定之記過，分為大過小過，記大功一次，獎現金三十元，記常功一次，獎現金十元，記大過一次，罰現金三十元，小過一次，罰現金十元，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 報 告

##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發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考
內政部咨復准咨送請職權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已咨收備案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二日	報告省政府轉令龍陵縣長照填報	
內政部咨為奉令設立廈門市撤銷思明縣請查照一案	內政部	三月四日	報告省政府轉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考選委員會咨送本省十七年文官考試及格之孫保瑞等十八員覆試及格證書等件一案	考選委員會	三月四日	報告省政府轉令省內各機關知照	
內政部咨為奉令公布擬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照一案	內政部	三月廿日	照辦	
內政部咨復為准咨請撤換石屏李蘇氏一案請轉飭重造清冊冊具證書並加列原具呈人姓名職銜以憑核辦一案	內政部		報告省政府轉令原具呈人王文贊等遵照辦理	

二 本省頒布單行法規事項 (無)

三 民政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一) 更治

甲、查辦田蓬對汎汎長被控經過情形

總綱

此案據田蓬對汎汎長和鄉長陳志亮，率士庶人等，以擅興孫役，人民遷徙紛紛，破壞貧婪，烟戶蕭條，上訴督辦庇袒姻親等語，具控汎汎長薛際飛前來。查田蓬密運法屬越南，裝與桂邊西林縣境相接，商賈往來頻繁，為滇省南防要地，若治理匪人，不惟不足以安邊民，亦且貽笑鄰邦，是虛實均須澈究，正應視而肅紀綱以。

進行情形

據陳志亮原呈內稱：緣田蓬對汎汎長薛際飛，歷任年餘，虐民酷吏，凡為殷實之家，悉被擄擄，赤貧如洗，徒居安南暨粵西者數百戶，人民廿任他鄉播蛇之役，而匪本鄉猛於虎之高致也，如汎汎署房屋，素為完善，薛某另建，向民徵財，派工伐木，怨聲載道，冤民被隸於市，或發與於獄，邊避田境者數百戶，訴之麻栗坡督辦曾憲懷，係理薛匪屬部，反將冤民禁錮，解回田蓬，永困囹圄，此外擄賭抽頭，吞餉盜劫，私

加罰款，濫派鄉丁，加收烟稅罰金，借案植索鄉長，而薛際飛種字無多，接閱民詞，常致誤會，若不整手撤役，勢必民無顏類，等情。此。當核以案關邊法消職，有玷官箴，嚴令麻栗坡督辦曾憲懷，秉公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不得徇飾，致干嚴議，等語；令行去後。旋據該督辦呈復內稱：督辦派員澈查明確，係因該鄉長陳志亮，年老昏庸，玩誤要政，種種違法，貽害閭閻，被該汎汎長薛際飛，將其撤換，未予深究，乃該鄉長陳志亮，不知感激，又復包庇烟商，希圖漏稅，迨至查獲應罰，終抗不繳，反懷恨嫉嫌，進行妄控，以為誣賤之計，所控各節，純屬虛誣，如有徇飾，督辦甘願負連帶處分之責云云。

結論

核查此案，陳志亮具訴前來，初以為既列舉事實，當屬實在，不料一經委查，純出捏造捏控，且該督辦既自信查復此案，別無徇飾，應即轉由該督辦將陳志亮提案訊明，依法懲處，以昭儆戒。該田汎汎長薛際飛，既經查明並無違法情事，姑准免予撤議，等語

指令遵辦。

## (二)自治

甲、嚴催各屬莊糧積谷之經過

總綱

積穀填倉，為救濟民食預備荒歉之惟一辦法，數量原期其多，辦理未能或緩，當民國二十二年春，本省依照

中央通案，以戶口總數為標準，實足每戶一京石之數，統限是年年底辦訖，無如本省舊政，廢弛甚久，進行伊始，村促匪易，為統籌兼顧計，適一再遷就，連同本省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所規定之二十三年度應行增填數目，一併寬限至上年年底，一律分別填足。現在期限早逾，據報辦竣之縣，仍居少數，是不能不再行嚴催，于通令中示以最後之申儆，使無仍前澆吝，早覩厥成。

進行情形

計自二十二年春，著手進行倉政以來，為顧念民疾，體恤各地方官之辦理困難，幾經周詳查核，並我苦心，或而因勢利導，或而計時督促，對於各地方官之奮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結論

勉進行，遵限辦竣者，則分之莫之，其成績太差，疏忽遲延者，則撤之懲之，且不惜多糜庫帑，迭次派員查驗，以冀其計日成功，截至二十三年年底，經計各屬所報填積谷總數，已達百數十萬京石，較之時昔，已超過數十倍，但茲事體大，欲求以全人口數為其數目標準，誠非短時期所可辦，今欲速起事機，早覩厥成，故復於本年二月，又重申前令，予以最後之警策，其辦法原已積足具報者不計外，餘再寬限兩個月，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要飭各該地方官，將第一年尚未填足數目，及第二年應填定額填足分之一，務僅四月一日以前，上報備辦一併如數填足，分晰列報核轉。自今通令以後，決意按限課功，不再行文催催，倘屆期仍有藉故推諉，因循遲延之縣，擬即從嚴議處，用符通案云。

政府對於此次積谷政令，抱定不懈益勵之精神，以求貫徹，而其為各地方官計，為全省人民謀者，亦不可不為感不顧，足食備荒，專顧利民，或不難望其日起者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功，月積而歲遞增耳。

(三) 團務

甲、核委各縣團隊官長之經過

總綱 查本省團務，業經在去年改組，積極進行，將全省各屬，劃分區域，分任監督，努力工作，除附省十二縣，由團務督練處直接監督外，其餘各縣，分爲十區，每區設立督練分處，所有常備隊官長之任免，及隊兵之征調訓練，均歸分處監督，因就事實上之需要，先行成立第一區至第六區各分處，第七區至第十區，暫緩成立，一切團務事件，統歸本廳監督，現查附省各縣，以及分處成立區域各縣，常備隊之官長，業經委定，團隊亦早經組織成立，惟分處未成立區域各縣，考查常備隊官長，有由縣護保呈請委任者，有由地方紳民公推担任者，又有早經委任在職日久未曾更動者，辦法既屬參差，資格又不一致，值此改進團務時期，關於常備隊官長之人選，極爲重要，自不能不加以慎重也。

進行情形

此次奉 總指揮部令發第二期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

四

畢業學員三十五名，均係市縣畢業，對於團隊之整編，軍事政治之科目，富有認識，以之充任各縣常備隊官長，或能振作精神，勤奮辦事，不致仍蹈舊日積習。查發下畢業學員，共有三十五名，應行委任官長職務，計有四十餘屆，按數分配，尚覺不敷，惟有變通辦理，先將該員等分別委任爲政務殷繁之保山等二十餘縣常備隊中小各隊長，其政務較簡縣份，因無人員分配，暫行緩委，仍由該管縣長斟酌地方情形，遴選相當人員，呈報候核，再行委用。

結論

查保山等二十餘縣常備隊各級隊長，現已委任，分赴各縣，該員到時，則常備隊自能改組成立，認真訓練，一俟早報到廳，再行核明辦理。

(四) 警務

甲、通令各縣辦理取消苛雜方案並勸在過渡期間設法維持警務現狀以免疎虞案

總綱

案查前 省政府所定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第十二條，各縣遵照本方案實行辦理，應查照財政廳所定

方式，於一月內將該縣一切收支各款，自二十三年十

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通盤計劃，造具

完整收支預算，分呈民

○又第十三條各縣編製預算時，如確係收不敷支，具

有正當理由者，得於開費附加項下，酌增稅率，俾收

支符合，各等語，並經省府以財字第八六五號訓令，

明白解釋在案。原案本屬明晰，乃查各縣對於本案，

多有誤會，如近來關於警察經費一項，或則謂保衛某

項折雜，或則謂裁撤員警，文電交馳，雖經將方案摘

要明白指令，究不知在此各縣預算尚未確定之時，再

將前合要點，通令各縣查選辦理，以期便利。並務在

此過渡期間，仍應設法維持現狀

### 進行情形

上述情形，已有多數縣份呈請到廳，似對於前項方案

，仍有未盡明瞭之處，乃再將本案要點摘出，通令，

以免再有誤會，妨碍過多

### 結論

查此次新定整理各縣團費取消雜費方案，原為劃一地

方政策，被輕人民負担起見，各縣如能仰體斯意，將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各機關收支酌量削減，通盤計劃編定，使一切庶政，

均能平衡發展。不致再有畸輕畸重之弊。亦未始非各

縣財政上整理之一端，此案既經一再解釋，各該縣當

能了澈矣。

### (五) 衛生

甲、奉令由本廳選送醫師人員入京訓練一案

### 總綱

案奉 內政部以本部衛生署為增進醫師之公共衛生學

術起見，迭經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舉辦

醫師公共衛生講習班，入學資格，為正式領證之醫師

，並須由各機關保送，該廳如擬選人員，可先期遴選

合格人員，備文保送，俟下屆講習班決定開辦時，即

可通知來京署代為擬定考察日程，並予指導，等因。人

班，如為短期考察，亦可遴派主辦人員前來，當飭衛

生，復准 內政部衛生署公函，以資省合格醫師，有

欲研習公共衛生學識者，可選定名額，函知本署，商

洽入班辦法，如擬作短期考察之研究者，亦可代計日

程，接洽參觀處所，等由。查此項講習班，係為增進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情形

各醫事衛生機關現任服務人員，及有志於衛生事業之師之公共衛生學識而說，其修業期限共六個月，講習醫課計四個月，實地練習兩個月，對於本省醫事衛生機關之人員，及醫師，均應廣為任用，以資任用。

根據總綱所述理由，即行着手辦理，惟恐財政支絀，不能多送講習，一再壓縮，擬由本廳第六科選送一員，昆明市醫師公會選送一員，其待遇辦法，往返旅費，以每員各給國幣二百元，在修業期間，每員每月各給津貼國幣五十元，以六個月計，各合給國幣三百元，連同往返旅費，各合給一次國幣五百元，此外昆明市亦可選送一員，其應省經費，擬飭由公安局負擔，一俟該三員講習畢業回滇，即分派各醫事衛生機關服務，又再陸續抽調選送，似此辦理，庶於培育之中，仍寓節省經費之意。

結論

此項辦法，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呈請省政府核示。一俟奉准後，再行着手選送，入京訓練。



## 紀 錄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第四二七次會議（六月十一日）

- (一) 運運便呈運銷處不移交存儲及器具各項，暨成立運銷局等情，並據呈請將解解公路經費，照案自七日起辦理，新備案亦連各等情到府併祈核示案。(議決)查此案原日議決，自五月起公路解款，由運署負責辦理，茲將運銷處既有存儲五月份解款應仍由舊運銷處負責解繳，惟自五月分起，應由運署抄攔，公路解款，自六月起，由運署負責辦理，至器具及開辦費各節，○齊勿庸議。

- (二) 民政廳擬請早日復，為奉令擬定表彰植樹省垣各河先賢，以資矜式一案，祈核示案。(議決)岑崑兩公，亟應建立大規模之碑亭，以紀念之，其地點，應在聚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奎樓或古橋公園附近，擇一適當之處，碑之高度有一丈，寬六尺，厚六寸以上，其碑亭之式樣，由建築委員會核議，再撥撥款修理。

- (三) 外交特派員民政廳廳長會簽呈運，奉會議決案內，關於殖邊付辦存廢問題一案，祈核示案。(議決)兩行暫不裁撤，為推進邊區公路起見，應設騰永區惠普區公路處各一處，即委兩行辦兼任處長，其該處範圍及路線暨每年應修里程最低限度，統由公路總局指定監督辦理，一切技術人員，並由總局派往供職。

- (四) 教育廳呈，為奉部電飭，即乘承省府添籌二十四年度義教經費，以憑中央比例補助一案，祈核示案。(議決)事關重要，自應積極辦理，此項經費，除昆明市應由房捐項下酌加外，各縣應由田賦項下酌加送給，至如何酌加或由現在開費酌撥一部之處，由財政廳召集民教兩廳及督練處，會商擬具具體辦法，呈候實行，並由教育廳先將本省籌撥經費總數，先行報部發給補助費，至該廳長入京一節，如於歸內職務無碍，亦

可前往。

(五) 任免第二第六兩區團務督練分處長馬光陸，辭職無准，遺缺委趙嘉賓補充，第六區團務督練分處長張自明調省，遺缺以張光宗調充。

(六) 教育廳呈為擬將昆華農校遷地新建，昆華中學，就地另建，請核定建築費，以便設計等情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第一項如呈辦理，第二項與原議決案原則衝突，應由該廳另行考慮辦理。

第四二八次會議(六月十四日)

(一) 民財兩廳會呈，據禁烟局呈擬雲南省戒烟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藥行製造所組織章程，並分別實施程序一覽表，請調整核等情一案，所核示案，(議決) 當然委員，一併照委，並由府委盧委員讓胡委員琪為委員，仍照原章，以財政廳長陸崇仁為主任，指定禁烟局長喻宗澤為常務委員，依照章程於七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

(二) 總司令部送徵兵事務籌備處呈，擬具各縣徵兵成績總表標準案，請提會決定等由，所核示案，(議決)

所擬均尚妥協，應一併照辦，會銜通令全省一體週知。  
(三) 民政廳呈請酌增各屬辦理戶籍人事登記經費，暨准由廳設置視察員，以推進政治效率等情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事屬要政，一併如擬照准，由該廳認真辦理，以期成效，所需經費，並准由財廳照數撥。

(四) 建設民政廳會呈，據昆明市呈轉自來水廠連合抄呈該廠組織內容及營業狀況收支實況等書表，並據該市長呈請核發的款，俾便整頓自來水廠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查本省自來水廠，原係官商合辦，辦理有年，獲利自屬當然，祇以市府歷來監督不力，用人不當，不能不能獲利，乃至機器損壞，無法維持，實有大不可解者，復查該廠之設立，雖係為便利人民，究屬營業性質，自身既有收入，營業應有發展，歷年收支，又不詳報，只知請款修理，公家何能有此款項，摺諸虛糜，茲該廠報已往開支情形，是否實在，應發還他廳，切實審查具復，至關於整頓該廠，原屬重要，現時政府無款指撥，招股又屬困難，究應如何就該廠自

身設法，方是改過之途，由擬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第四二十九次會議（六月二十一日）

- (一) 教育廳呈擬擬築東南運動場看台及司令台工程計劃，附具估計單及圖樣一案，祈核示案。(議決) 全案交財政廳審查具復，再憑核奪。

- (二) 銓敘部咨，為前委託代辦審查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一案，審查委員會未准咨報成立，書表尚留亦未按月送部備案，請查照前案辦理一案，祈核示案。(議決) 查本省甫經劃共之後，各機關委任人員，更動頻煩，而又舊屬行禁烟之際，經費支用浩大，一切均正減縮，此項委託審查委員會，仍應暫緩成立，咨復查照。
- (三) 備收富源銀行欠款處，呈請結束處務，分別歸併財政廳富源新銀行辦理一案，祈核示案。(議決) 一併如呈照准，儘本月底移交結束，分令遵照。

- (四) 富源新銀行理事長等呈報與東方匯理銀行商訂按月匯款及結水辦法一案。祈核示案。(議決) 准予備案。
- (五) 銀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復核奉發審核財政廳呈報修正清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丈人員旅費規則，等等則詳定委員會規則草案一案，祈核示案。(議決) 如蒙通過施行。

- (六) 銀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復核，奉發審核擬設廳呈報，擬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草案一案，祈核示案。(議決) 如蒙通過辦理。

- (七)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呈為本會經費，擬不必由省庫支給，即由奉發事業基金項下按月實支實報一案，祈核示案。(議決) 照准，惟以後遇有添用人員時，應先行呈報核准。

- (八) 昆明市政府呈報勸導用播家澗南面作運動場址，所擬應發地價各費，附具圖說一案，祈核示案。(議決) (一) 查經濟委員會收買玉皇閣耕地，係作生產事業之用，現在收買播家澗地，係作公共運動場，迥然不同，何能比照省立醫院收買地價，最大限度酌給價費幣一千五百元。(二) 青苗已種者，成熟後准予自任收穫，未種者不准再種，所請發給損失費，應勿庸議。(三) 所需經費，准由軍需費項下支給，由

紀錄 暨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該府具報。

第四三十次會議（七月二日）

(一) 盧委員答呈，請辭戒烟委員會委員，並將委令附呈，新核示案，議決，照准，另委禁煙局會辦趙宗藩充任。

(二) 教育廳呈，奉令飭接收省立醫院房屋，移交教廳應用，並飭計劃尾隨現在地點改建公園市街一案，新核示案，議決，先將教廳擬呈圖案，發交市府，按照所定街道路線，切實估計，照文開街石橋式樣，所有經費，共需若干，呈候核定，以便動工興修，至拆卸內部房舍及一切設計，一俟街道修竣，再為酌核辦理。

(三) 財政廳呈報推准第六期清丈，擬具計劃，及經費概算，暨分處標準預算一案，新核示案，議決，准照所擬各項辦理。

(四) 民政建設兩廳會呈，為會同胡代表榮淵，擇定新市場為橋務委員胡文虎捐建平民醫院地址，附圖，請鑒核一案，新核示案，議決，准照勘定面積撥用，俟實行

建築時，令市府酌回交用可也。

四

(五) 民政廳發呈，奉諭遵照繕呈河麻兩管併所屬汎汎支付預算數目清單一案，新核示案，議決，資河麻兩對汎官兵，現在新南，為數甚少，不甚適用，茲為整頓，應優加待遇，即發交民廳查照本省陸軍一切薪公，另行擬定，以示優遇，至汎汎副汎汎階級，亦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以後汎汎以上階級之，汎汎汎以中少階級之，其他現任汎汎副汎汎人員，由廳長分別傳見考查，勝任者嘉委，否則更換，一經規定以後，每月應領薪公，由廳審查，轉領發給，並派員監督發放，以昭核實，至實行日期，俟人員審核委任完畢，再為決定，又現在各汎汎兵，應如何訓練整頓，應由廳酌核辦理。

(六) 主席提議，改換海心亭房舍，作本省陸空軍俱樂部一案，議決，資海心亭房舍，原撥交市府改造，另作別用，現在為日已久，該府仍未建築，應即撥交，總司令部，另行改造，作為本省陸空軍俱樂部之用。

(七) 任免曲陽河西兩縣縣長案，議決，曲陽縣移經佩榮，已另有任用，遺缺以河西縣長洪承德調署，遼道河西

縣長缺，以李璋署理。

第四三一次(七月五日)

(一) 主席提議改編本省河口，南營，勝，永，鶴，龍，張，蘇，威，思，普，華，永，各處獨立營，及各江防游擊隊一案，(議決) 查省內各重要地方治安，關係甚大，現時設置之游擊守備，內容欠佳，殊不能負責，茲為整頓維持地方永久治安起見，特議決將下列各處，由正式陸軍改編充任，咨請總司令部查照辦理，(一) 河口獨立營，以寧衛團第一營改編，仍以龍統武委充營長，(二) 簡錫獨立營以警衛第二營改編，仍以邱秉常委充營長，(三) 勝水獨立營，以警衛第三營改編，仍以楊少誠委充營長，(四) 鶴龍獨立營，以第三機隊警衛營改編，仍以章亮澈委充營長，(五) 廣富獨立營，以現時廣富守備隊，及蘇屬第三旅江軍游擊隊併同改編，以補李思遷充營長，(六) 鎮蘇威獨立營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以現時滇維獨立營改編，由安旅長負責，營長並遴員請委，(七) 思普獨立營，以現時普防殖邊隊全部改編為營，營長由楊村辦理員請委，(八) 華永方面設營或隊，俟再酌定，以上除河口氣候炎熱，應俟植村營建完上後，再為移防，廣富方面，應即日改編外，其他各營，先行改組，統於秋後移防，其各營部組織，查照本省獨立營組織法規定辦理，其名額統照現用陸軍規定人數辦理，以昭劃一，至滇東各江防游擊隊，應由安旅長查照前令，積極改編訓練，以上統咨請總司令部查照辦理見復。

(二) 主席提議慎選縣長人材，以期地方治理，應如何辦理案，(議決) 查整頓地方應政，首重縣長得人，茲為選拔人材起見，特議決由本府各委員廳長及總司令部，就平昔所知，無論是否屬員，凡青年有為，學識優異者，限兩個月內，各保薦十員以上，飭候審查甄拔，集中訓練，其被保資格，應照中央規定辦理，由民廳登報週知，至訓練辦法，大體規定如下，(一) 將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名縣長訓練班，(二)以四個月或六個月訓練完畢，隨候酌予分別任用，(三)訓練期間膳宿講義，由政府發給，臥具服裝自備，(四)地點在本府或附設於軍分校，(五)凡經現政府兩屆考試取錄已任縣長任時向無過失，并未虧缺者，准向民廳報名審查後呈，併同訓練免予甄拔，(六)曾經保薦在記者，應另行保薦併同審查甄拔，加入訓練，其一切訓練方案及管理組織，統由民廳，詳細擬定，呈候核行。

(三)雲益縣長張偉，呈保該縣總團團長朱鍾恒，屢呈協助守城事項，請予破格錄用一案，祈核示案，(議決)該總團團長朱鍾恒，能於守城期間，負責任務，殊堪嘉尚，除發交民廳以縣佐存記委用外，并由本府給予功在桑梓匾額一方，通令知照，以示鼓勵。

(四)電政局呈奉交通部令，自七月一日起有線電報費改收國幣，並加譯費等情一案，祈核示案(議決)仍由局長切實考慮，妥為擬具辦法，呈候核行。

第四三次會議(七月九日)

六

(一)民政廳長提議，日昨戒煙委員會會議，關於禁吸一項，各機關人員，應否一律辦理一案，祈核示案，(議決)現在本省通行禁煙，除禁種禁運，另有專章規定辦法，其一般民衆之禁吸部分，亦已定有章程，惟內中規定戒斷時期過長，應由戒煙委員會予以修正外，至黨政軍學一切公務人員，凡有嗜好者，尤應及早戒絕，茲議決限自七月起至本年底止，一律戒斷，七八兩個月為自行戒斷時期，九十兩個月為分別登記監督戒斷時期，在此期內，如不自行登記及不戒斷者，即由各該長官負責檢舉，仍仍依限戒斷，十一月二十二個月，為戒絕調驗時期，由各長官將所屬原有嗜好業經戒斷各員，彙齊具結，聽候分別調驗，一面由委員會先行組織調驗所，屆時如再有不能戒斷者，應即先行撤職，並予最嚴重之處分，決不寬假，自奉令後，各長官對於所屬，既不能監督戒斷，又不負責檢舉，期滿查出，應負連帶責任，分別咨令全省，一體遵照。

(二)財政廳呈稱遵令籌備變更衝制，暫請免予通令購用事

行一案，所核示案，（議決）發交建廳查案呈覆，再憑核奪。

（三）昆明市長呈擬將本市舖房住房兩項捐款，均規定自七月份起開征等情一案，所核示案，（議決）准予備案，此項房租收入，應作該市事業費之用，惟應以若干為該市街公園整理之費，以若干為特別工程費整理費，應按月報銷，特別費應擬預算呈報核准，方准支用動工，又該項收入，應如何保管，統由財建兩廳，妥為規定呈報核奪，又本府前經議決，該市普及義教經費，應由房捐項下支用，是否即由此次規定捐率收入內，撥用若干，抑須另行附加，以資支用之處，令教廳轉令該市府即日擬定呈轉候核。

（四）主席提議嚴備富源銀行欠款辦法案，（議決）查現在催收富源銀行欠款處，業經結束，其舊日虧欠各戶，應由財廳繼續催收，至舊行奉令停止營業後，前總辦庚恩榮私擅借出之款，應由該總辦負責由廳賠償，限兩個月內收回歸款，否則即將其房屋查封，以重公款。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而符定案。

第四三二次會議（七月十二日）

（一）教育廳呈報租用勝因寺經過情形，請裁處等情一案，所核示案，（議決）現在昆明華師範學校，已實行遷移于新校址，蘭學在即，勝因寺與校緊鄰，兩有妨礙，為便利起見，應飭勝因寺遷移，其辦法准照黃委員實所提議，以家塘公地一部份，給該寺另行建築使用，家塘公地，作價若干，由市府從最低廉地價計算，必需面積若干，由該府與該寺住持商同決定，至該寺房屋，應限一個月一律拆卸，移出舊址，由教廳發給折移遷移費貳萬元，以作另建之用，並令民廳遵照。

（二）主席提議，實行統運後，沒收烟土所得款項，應存銀行生息，專款存儲，如無明令，不得動支，請公決案，議決，查本省宣布禁烟，烟土已實行統運，其有私運煙土者，照章規定，應予沒收，亦經公佈在案，近來違章私運被沒收者頗多，茲議決自實行日起，凡現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七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已沒收，及以後陸續沒收者，應一面由禁烟局呈報，

一面將煙土作價，交統運處，其所待之款，還由局交銀行生息，專案存儲，隨時作特別費用，如無明令，不得動支。

(三) 總司令部送軍務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遵令照省府實

議議決案，造幣廠改鑄銀元案第二項辦法，救濟目前

計，已飭廠擬具緊縮減工辦法，呈候核轉外，其對於

三廠合併利用一節，應如何決定，請酌核建議見覆，

再會商辦理一案，新核示案，議決：五金，造幣，兵

工三廠，照案歸併，以後關於軍用方面必需附送之件

，廠中應如何組織，如何管理，由該廠本此數點擬擬

交廳，併辦可也。

(四) 總司令部送經理處簽呈，據富源銀行呈，被陪通分

行先後函電呈報，代換川軍所携各種鈔券辦法，已擬

換出銀幣二十餘萬，勢難變更，惟所換價格，與省城

規定價格比較，吃虧銀幣一萬餘元，既經換入，阻止

不及，請准核銷備案一案，新核示案，議決：

准予備案，其吃虧之數，並准予核銷。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七次廳務會議

議決案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丁廳長

出席 黎秘書 沈秘書 張科長 常科長 傅科長

紀錄 施科長 徐科長

紀錄 施科長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科提議：准退停本省則共陣亡將士殉葬官更等備

委員會送來常務會議議決案內函：請廳指派人員參加

組織禮制組案。

議決：派第二科張科員崇仁，吳科員寶堃，參加組織，由科

兩復查照。

(二) 第三科提議：奉 省政府分飭廳舉辦縣長訓練班，專

體重大，手續繁雜，應如何分別辦理，請公決案。



用。

議決：遵照咨令，先由第二科擬發保薦縣長應具資格，查照

中央規定修正縣長任用法所訂者應列，呈請核定後布告，並登報周知，一面由第二科將訓練方案，及管理組織各辦法，陸續詳細擬訂，呈請省府核行。將來應否設立籌備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等，臨時體察情形，請示辦理。

(三) 第三科提議：奉 省政府批諭，整頓河麻兩河汛督辦區事，並中國於經費之編制，汛長之考核，汛兵之訓練，由廳斟酌辦理，等因一案。應如何分別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 對汛官兵薪公，遵照本省陸軍新章辦理，由第三科擬定。(二) 汛長由汛長傳見考核，應令該管兩督辦先行切實考核，取具各該員履歷，列舉辦事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呈核核辦。(三) 訓練整頓汛兵，如集中訓練，室礙殊多，擬將各汛特殊困難情形，呈明省府，請於兩督辦署各增設官練員一員，專司監

督訓練各汛士兵之責，一切詳細辦法，俟呈奉核定後，再行分別擬訂。

(四) 第四科提議：各縣政務警察名稱，以及一切驗貢，多有牽混，應如何另為規定，以昭劃一，請公決案。

議決：查此案與最近縣地方財政委員會議決案有關，應由科調查查明，斟酌另擬辦法，再行核定。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七次臨時會議議決案

# 公牘

吏治

省政府呈 行政院請優卹本省此次剿

共殉難之蘇勸縣長何澤周等四員并明令

褒揚以慰忠魂由

吳爲與城存亡，禦匪殞命，懇祈優予褒卹，以慰忠魂而昭激勸事。

竊維臨難不苟，先哲垂訓於禮經，殺身成仁，志士見稱於魯論，况當人欲橫流之際，舊德淪喪之時，能敵愾以同仇，誓捐生而守土，英風高舉，已瀝大節於千秋，正氣常存，宜膺崇褒於九陔，禮也。茲查有本省蘇勸縣長何澤周，會

公牘

深縣縣長楊茂章，尋甸縣縣長李烈石，武定縣縣長周自得等

，或川身軍警，久經縣存，或通籍學人，初登仕版，類皆英

傑之士，素懷忠義之忱。本年四五月之交，值赤匪流竄，肆

極演竄，家突狼奔，凶殘兇顯，緣會尋武等縣，適當匪衝，

其時本省各軍，未命遠征，救援不及，該何楊李周四縣長，

各能繕城登郭，率團禦匪，衆寡之勢既寡，強弱之形復殊，

或竭盡心力，臨陣殞命，或奸生射擊，馬賊捐身，嘗隨將軍

之頭，已碎太守之舌，所謂丹心貫日，宜合傳於國史之中，

即君碧血化虹，繼芳蹤於先烈之後，不有褒卹，曷示來茲。

前奉

軍事委員長行營侍奏跪 唐微已電開

「據報尋甸縣日被陷，率前官民皆合力抵禦，卒以

衆寡不敵，縣長被俘，官紳殉難者多，至爲痛惜。請查

明具報，呈請敕府特予撫卹。」一面先照剿匪時期文官被

害例撫卹用彰忠烈。」

等因：奉此，仰見

委座激揚忠義，酬恤屬僚之德意，欽感莫名。遵查該蘇勸，

會澤，尋甸，武定四縣縣長，守城禦匪，先後殉難。雖求仁

而得仁，義無反顧。而陸善以勸懲，國有常經。除遵令由本

省政府給予裝殮運柩各費，暨將各該殉難縣長靈柩運省，開

會追悼，並公葬及入祠永祀外。用特廣陳事實，繕具調查表

，備文呈請

鈞院俯念該職勸縣縣長何澤周，會澤縣縣長楊茂章，尋甸縣

縣長李荆石，武定縣縣長周自得等，與城存亡，禦匪殞命。

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優予撫卹。並明令褒揚，以慰忠魂而昭激勸。尙蒙

俞允，則風聲所播，樹為國效忠之基。英節常昭，副見危授

命之願矣。除呈

軍事委員長行營外，謹呈

行政院 院長 汪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調查表一張

呈 省政府奉令議擬安旅長呈復查明會澤

失城情形暨請獎備棺裝殮楊故縣長之

米昆陽一案祈核示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部法字第八三一號訓令開：「據第二旅旅長安恩溥呈報，

到會澤後查得失城情形，及遵電派謝文俊并查明楊露自殺

身死各節，請鑒核備案示遵。等情一案；後開：除以呈悉查

此案既據該旅旅長查明，該張文俊圍城納匪，以致全城糜爛

縣長等被害，實屬罪魁禍首，法所不容，既將該犯處以死刑

，應准備案。至楊露一名，既據在押犯罪自殺身死，實因吞

由自取，併准備案。至醫生米昆陽捐資棺殮楊縣長等，實屬

難能，古道可風，候令民政廳查核獎獎，以勵來茲，逸犯唐

錦城等三名，飭即上緊偵緝，務獲究報。除分令外，仰即遵

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次共匪攻陷，該前縣長楊茂章及秘書張

則古先後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業經另案辦理。惟匪退後，

楊縣長遺屍，並無人棺殮，該旅長會澤之黔籍醫生米昆陽，

並備棺裝殮，約同數人料理裝殮，並將張秘書遺

屍，亦備棺裝殮，誠如安旅長所云，其人義舉，有足嘉者，

擬請如呈飭縣籌償其棺殮價值。並由

鈞府會銜給予見義勇爲四字匾額一方，以彰義舉而勸來茲。

所有本令遵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鈞核示遵。謹呈。

中央勤務軍第二路總司令兼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 池 部 原 令

爲令遵事，案據第二旅旅長安恩清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鈞  
府與字機北內函，此次宣威會澤相繼失陷，情形各殊，宣威  
係爲官派氏，會澤則係紳氏誤官等因，實欽鈞座明察，洞鑒  
真象，如晤。當遵電示酌情辦理，游行全縣，地太遼闊，於  
十三日將該張文俊押解遊行全城後，就擄故縣長前，處以  
大劈，觀衆數千，稱快不已，其妻鄧氏，籍隸湖南，傳委縣  
府拘押，其老母幼子，及中年在家舉佛之胞妹，派入監視，  
聽候發落，所有財產，令縣查封具報，業於元日電呈在案。  
茲再將所查得當時經過情形，爲鈞座鑒陳之。查楊故縣長茂  
章，聞匪至曲密之際，即令調各區團隊分布牛欄江防及城防  
，嗣聞宣威失陷，益加緊城防布置，於四月廿九日三十日，

公 積 庫 專 治

即分配城團隊守城，五人用槍一支，繼以刀標，分爲若干  
中隊，各委派臨時中隊長指揮之，劃段負責，該縣長日夜巡  
視城上，督率訓練，不遺餘力，盡忠職守，實屬難得，較諸  
事先飾詞走避，屢後又過圖免之說，曷嘗霄壤，乃以民憤  
致，探報不實，紳民意存憐憐，不欲與匪抵抗，五月二日，  
僞九軍團長羅炳輝，率從匪數百臨城下，假借紀律，未即劫  
掠，用惑人民，欺騙與倒賊手段實施，城內紳民意志紛亂，  
因而動搖團隊，致楊縣長指揮失靈，然該縣長並不因此委卸  
，仍致力支持。時有七紳集會於義倉內，主張與匪妥協，代  
理公安局長張文俊，乘機聲言與僞軍團長羅炳輝，係國軍第  
三軍主鈞部督衛團衛團事，頗有感情，可以負責交涉，保全  
城池，先派代表出城查看，果否羅炳輝到來，紳民信其言，  
一面私派楊密屬薛孫製段仕全等，以人民代表名義，持張  
文俊名片，執意強城出與匪會，一而請楊縣長赴義倉商酌，  
楊縣長不理，數語均未到，仍督團堅守，楊部等爲匪則誘成  
嚇云，開城迎納，以派宣傳員入城講演，紅軍不派番城，軍  
紀嚴加維持，空壕不取，若閉城拒，即施猛攻，且夕破城，

玉石俱焚，楊等返還其語，並出難匪邀張文俊時談復函，張即出與難匪晤商，圍城後言匪勢雄厚，不可抗侮，既不獲民，應與妥協，並力為保證，絕無牽掣情事，楊縣長若不便見匪，可避匿其家，滿場紳民，為所震惑，咸主開城歡迎，到會士紳，遂挾乘入縣，要挾楊縣從乘，勿將人民生命財產，供個人功名之犧牲，楊縣長答身為地方官，與城存亡，堅不允從，紳首劉盛垣等，因色惡聲相逼，充人民代表之楊益等，更揮拳威迫訓練未久之團兵，且屬本土鄉民，亦無誓從縣長指揮之意，楊縣長見情勢惡劣，索乘出主張開城說據，乘又不可，執斤難維，乃從張文俊避於其家中，城門鎖匙，仍隨身攜帶，乘以楊縣不理，可自行處理，復集參議會聚商，時已屆晚，張文俊馳赴西城，與匪晤談，飭警團撤退，忽而城門鎖門俱落，匪乘就騎槍衝入，全城，乃驚惶失措，士紳逃匿，惶恨無及，嗣後匪即分頭搜搶，各紳糧家，均指派報款，乘乃自怨受張文俊之愚弄。翌晨難匪率從十餘至張文俊家，並未搜搶，張即將楊縣長交出，政治人員勸其降，被笑而不答，羅炳輝復語曰，紙裏與紅軍妥協，並不加害，且子

校時，楊縣長慨然答曰，我只有幾句諾說，在國民黨我有相當立場，誓無背叛，在國內任公職多年，稍聞大義，不喪人格，龍主席待我也好，應有以報，今天到此地步，只恨第一對不起黨，第二對不起職務，第三對不起龍主席，生殺權操在你們，其他也沒有可說，匪即將楊縣捆去，旋以無禮動作加之，楊縣罵不絕口，匪先割其舌，然後亂刀刺之，數時始斃命，其死事之後，深堪憐憫。而張文俊之家，則無甚損。即同院住居之富室，亦獲庇護，人財俱全，獨楊縣潛避伊家遭害，其情深可恨矣。匪退窟後，楊縣遺屍，向無人承辦棺木安殮，有早年流寓會澤之黔籍米昆陽者，乃出其自備壽棺衣衾，約同數人，料理裝殮，其科長張則古，被匪慘殺於出泉道側，遺屍亦為米昆陽收殮，其人義舉，有足嘉者。楊縣優獎後即忠誠堪當忠典，醫生米昆陽古道可風，亦請加以獎譽，並飭縣籌價其棺衾價值，用歸捐墊而勵來茲。至當時為首縣通緝縣要城開城之楊鑑，身充民衆教育館長，係有相當知識之人，雖受匪欺詐，及惑於張文俊負責之言，然對地方主管官行動無禮，妄干軍事，情法難容，於緝押張文俊之際

將該婦亦提案督押：聽候查究，殊於十七日執行張文俊後，十四日晨，據看管之特務隊分隊長晏華報稱，該婦因竟於是夜約三點鐘，用繫褲小皮帶自縊身死，待交代衛兵，始行發覺，已為數不及，請派員查驗等情前來。當派少校凌差顧德昌，會同軍醫鄭祖佑，及會澤縣派檢驗吏黃壽昌，詳細查驗，據復確係自縊身死，並無別情，等語。查該犯知其罪有應得，聞張文俊正法而胆喪魂銷，自縊斃命，實咎由自取，爰飭其家屬卸屍安葬，具結存案。看守疏虞之衛兵技，及衛兵，當即嚴加責斥，應請個案免職。同充人民代表出城會匪交涉之其他三、八，唐錫臣係冀段仕全，於賊匪初到，即畏罪先後潛逃，偵緝未獲。所有職旅到首澤後，所得失城情形，及違軍懲辦張文俊揭發自縊各節，理合具報呈請鈞部察核備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既據該旅澈查明白，該張文俊開城納降，以致全城糜爛，縣長等被害，實屬罪魁禍首，法所不容，既將該犯處以死刑，應准備案。至楊錫一名，既據在押投罪自縊身死，實屬咎由自取，併准備案。至醫生米昆麟，捐資槍械轉轉等，實屬難能，古風可風，侯

公廳 處清

令民政部查核褒獎，以勵寒姦。逸犯唐錫臣等三名，飭即上緊偵緝，務獲究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卸嵩明縣長顧震奉省府指令該縣長呈

請給資彌補損失應斥不准仰遵照由

為令勸導照事：案查前據該卸縣長呈報其匪入境，攻陷城池，個人損失重大，開具清單，懇請體恤核准給資彌補一案到廳。當經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茲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六八號指令開：

「呈悉查該縣長失守城池，未予深究，已屬克典。

茲請給資彌補損失，未免不明事理，應斥不准。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卸縣長遵照。此令。

指令蘭坪縣長呈報康樂變亂現已平靖暨請

獎辦理得力之總團副長楊席珍一案由

五八

公報 專治

呈悉：並據民政廳轉呈到府。查廣東地方既已平靖，所呈民變始末，亦尚詳明，應准備案。至稱該縣編團副長楊培珍辦理此案，頗為得法，不無微勞，擬俟其事完全辦竣後，請核獎等語。係為鼓勵人才起見，應飭先行傳令嘉獎。俟全案辦竣，再錄列事實，呈由史主任核明轉呈核辦。惟康樂民變殺官，雖由該前局長施國英所激成，然該受害之人，不赴級增處及省垣各上級官廳呈控，輒糾黨煽亂，戕官劫掠，並將無辜商民殺害多人，實屬自無法紀，自非將倡亂首禍之人，分別查究，不足以儆效尤而彰法紀。應飭轉令總團副長楊培珍嚴密查緝倡亂首案人犯，務獲依法懲辦，呈轉核辦，勿任漏網，是為至要。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呈 省政府已故馬龍縣長鄒熙在任內對於

共匪竄擾時尙能籌防禦守抗戰力拒請  
准將撤任處分撤銷并援例優卹以示寬

大由

各為禦匪力戰，因傷殞命，懇請優予褒卹以慰忠魂加資

六

昭雪事。案據馬龍縣政府秘書魏天龍呈稱：

「竊於七月十日，接省鴻來信，縣長鄒熙突於六月三十日夜十二時，因病身故省寓，查該縣長因足傷未愈，遂請假回省就醫，於六月二十五日由縣回省，不意醫病物發，醫藥罔效，竟以傷病遽爾出缺，地方紳民，一聞噩耗，無不同聲悲悼。擬請迅飭新任早日赴任，以維地方。並祈准將該故縣長從優卹卹以為殉公者勸。」

等情，到廳。查該已故馬龍縣長鄒熙在生時，曾於六月二十四日由任所呈請給假十日，回省醫治足傷，一俟稍痊，即當回府辦理交代，請核准示遵等語。經駁復不准。茲核對日期，想係該鄒故縣長當時因傷病過重，迫不及待，呈文發出，即行起程，到省數日，遽爾出缺，其情悲慘可憫。已由本廳令飭新任縣長楊時芳，速將該鄒縣長交代辦清，馳赴馬龍新任，在楊時芳未到任以前，飭由秘書魏天龍暫行代理，以維地方秩序各在案。至請卹該鄒故縣長一節，案查馬龍此次失城情形，據馬龍馬寬會五縣查案委員楊文顯呈復內稱：

「其匪自曲靖竄入該縣，圍攻縣城，匪衆約有二萬



餘人，其首領爲林彪，彭煥懷，董振堂，匪魁朱德，皆  
參預其間。其兵械有機關槍，手榴彈，步槍，手槍。縣長鄭熙  
於匪未至之先，曾經派有偵探隨往陸良曲清一帶偵察匪  
情，聞匪攻曲需兩縣，於四月二十六日調集各區保衛隊  
兵入城捍衛，距城遠者爲匪隔斷，約有三百餘人入城，  
而兵械多係戈矛，有槍彈者不及十分之三，常備隊僅有  
六十名，政務警察二十名，守城實力甚覺單薄，二十七  
日午後二時，其匪千餘人即將縣城包圍，餘匪密佈  
附城鄉村，午後三時許開始攻城。雙方堅持歷二小時之  
久，午後六時，匪於城東方面，以機關槍掩護跨城而入，  
城遂陷。香該縣於被匪圍攻時，官紳決心抵禦，惟兵械  
不精，衆寡懸殊，且城垣短小低矮，爲他縣所無，是以  
竟致失陷。匪衆入城，鄧縣長始偕常備隊長楊水楊，及  
士兵二十餘人，與公安局長參議官議長及城紳等，將由  
東北隅越城逸避，鄧縣長因險城跌傷右足，山險從二人  
挾持而行，時有少數匪人開槍追擊，隨行周珍中彈斃命  
，隨檢屍屍，帶有縣印，袋中名片，亦係單名，以用鄧

委履 賈浩

字音相近，誤爲縣長，不復窮追，官紳因以脫險，鄧縣  
長則轉於荆棘叢草之中，屢顧於危，迨天明匪衆移動  
，方以彼聲轉報該地鄉長，始慶更生。後三日，乃回署  
辦公。至於城防失陷，則以城垣矮小，常備隊兵六十名  
分配難周，保衛隊到城者尤少，而兵械不精，經驗毫無  
，官紳即有固守之意，卒不能償其初願。但雙方接火二  
小時，直至城破後始行出走，較之聞風避去毫無抵抗者  
固自有別。

又查第四區團務督練分處長張培金呈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與

鈞府之文，大畧與楊委員所報相同。並稱：

「究厥原因，尚能抗禦力拒，死守城池，嗣以  
衆寡不敵，被匪衝破，始防線而出，其情不無可原  
，與他縣之違令不守而失者。迥不相同，擬請體念  
下情從輕議處。」

各等語。遵查國家賞罰之大經，在於革情而酌理，而春秋一  
書，爲百王之大法，一從一貶，尤在於察違而原心，該已故

馬兩縣縣長歸附，此次其匪竄潰，抗戰失城，因傷殞命，根據委有呈報各情，應予褒揚撫卹，謹將理由陳述如後：（一）其匪未至之先，該兩縣長即派偵探遠至城外曲陽陳良一帶偵查匪情，是事先已早有籌劃，與匪至境內或匪竟至入城，而始發覺抵禦者，動傾誠懇，迥不相侔矣。（二）其匪既至圍攻縣城，該兩縣長率團登城固守，抗戰不屈至二三十小時，忠勇精神，已表現無餘。（三）匪衆二萬餘，聲勢之大可想，附城鄉村，均為匪據，更加以匪黨悍將如林彪、彭德懷、董振堂、匪魁朱德參與其間。既在贛閩湘鄂諸省六七年來與擁有飛機大炮之劇匪衆數十萬對壘之悍匪，臨此彈丸小邑，在在踴躍奮勇，早已聞風喪胆也。該兩縣長獨能日無強寇，以寡弱之衆，奮力抗戰，情非忠勇性成，爲國忘生，曷克臻此。（四）查正規軍隊，倘過二三倍於己之敵入時，非增援亦不飽言守。現馬兩當時訓練之常備隊，不過六十名，與匪衆相較，真不可以道里計。以不精利之槍彈或戈矛，城垣又極矮小，無可守之險，而以與機槍手榴彈等利器相抗拒，兵敗城陷，尤屬無可避免之事實。（五）其匪既以機槍掩護

，攻城而入，該兩縣長始率地方紳士繞城走避，此亦不降志，不辱身之意。與聞風先逃，或全無抵抗者，實有霄壤不肖之別。基於上述各點，該已故馬兩縣縣長歸附心志之光明與忠勇，業已證實，似不應與一般失業者相提並論，昔行大夫往梓試其君莊公，梓適晏子盟，晏子伏莊公尸而哭，三踊而曰：劉向新序義勇稱之曰：「詩云：『彼己之子，命命不渝。』晏嬰之謂也。」夫晏子並未以身殉莊公之難，而劉向以言命不渝稱之，豈非吝其迹而原其心哉。該兩縣長此次之力戰城陷，而後踴躍走避，亦此物也，亦此志也，即以舍命不渝稱之可矣。或以爲馬兩城既陷也。兩縣長即應如晉澤尋甸楊李兩縣長之以身殉城，守義不屈而死，何適爲。殊不知當晉澤尋甸城陷之時。（晉澤不能言陷，以未力戰而隸逐殺）。楊縣長茂章，李縣長荆石，均皆逃匿民間，亦不欲爲匪所得而受辱。繼楊縣長因張文俊之出首，李縣長因某人及少女蕭粉香之告密，始被匪擄去而遇害。若無出首與告密者，楊李兩縣長亦無所謂殉職之壯烈事實發生，而得保全其生命，曷是之故。

鈞座痛恨該出首者與告密者之不義，特令駐軍將該文俊着粉香聲明正典刑，以謝楊李兩縣長而爲將來之儆戒。是知鈞座之所重在於肅法令守城，與匪抗戰，而城之失陷與否及經之小節，並不以之責於勢力薄弱，器械腐敗之各縣長也，明矣。

茲據呈請前由，按機委員文龍調查所得，與擬分處長培金早請免職各情。是該已故馬龍縣長鄧應得僅值與會時練武四縣縣長同。又按之國民政府制定叛類之陸軍軍中戰時撤卸暫行條例，該節故縣長因禦匪跳城傷足殞命，合於第二條乙款第一項第七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亦應准予給卹，以爲殉公者勸。復查該節故縣長因失城之故，得有撤任處分。係在楊委員張分處長尚未呈報到案之前。茲經證明，該節故縣長當時事先既有防備，隨事又能團力戰禦匪，與毫無準備，或聞風先逃，或毫無抵抗者不同，似應援例先將其所得撤任處分撤銷，以示寬典。是前日之撤任處分，欲使法立而知恩，用特小懲而大戒，今日之撤銷處分，所以準情而酌理，仍是砥節而勵忠，一出一入，明彰燭之無私，有庇有褒，

公牘 稟治

悉權衡之至當。伏維鈞座實訓出於至公，淵衷操於默運，正義所在，未便默不言，所有懇請優予褒卹，以慰忠魂而資昭雪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核核施行，並祈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呈 省政府運諭清獲尋甸縣前縣長李荆石

遺骸情形祈鑒核由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座條諭開：看由廳再令尋甸官紳，速將李縣長下落查明，倘若斃命，應將屍身妥爲收殮，運縣退停，訂期發省。等因。奉此。查該前縣長李荆石前於其匪劫去時，曾經嚴勵守節，該前任縣長陳毅，速將李前縣長如何被劫，確切查明，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對於奉令派員調查其匪經過各縣，失城殉城或陣亡縣長案內，又經令委專員楊文龍前往尋甸確切查訪，務得李前縣長實在下落，呈覆核辦。旋奉

九

實下落，亦經令飭該縣縣長遵照，近日派人四出訪訪，務期查明李前縣長確實下落。如確已遇害，應覺獲其正屍身，妥為安殮，應候運省追悼各在案。茲據尋甸陳縣長致呈覆稱：

「查在此案確屬到任，凡共匪經過各區，均經令飭各該區長助理員詳細調查，李前縣長生死下落，務得實在情形，從速呈報核辦，如果確已遇害，應即查明真正屍身，從速收殮，運送來城，以憑開會追悼，報省核辦。因日久未得現，又經派人線踪追尋去後，隨據第七區區長李德佩呈：『據東寧鄉拖姑得村團長高連雲等呈稱，五月一日夜共匪殺官長一員，風聞是前縣長李公到石，職等未識面，是否未敢斷定，請飭所派員前來認識，以便看守等情前來，正疑虛聞，復據李公堂兄李順跟等到所，當派當備隊兵得陳杜協同前往認識，確是李公到石不虛，驗所常用布帛纏束，裝棺入匣，派人嚴密看守，是否送縣到城，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鑒核合遵。』等情據此，當經令飭速送來城，以憑傳集紳耆，恭迎入城開會追悼。正擬具報聞，奉令前因，除飭遵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核轉，指令祇遵。』正核

轉聞，又據嵩明、尋甸、馬龍、會澤、宣威等縣查委員復文部呈稱：『當共匪於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三時許入城時，臨時城防指揮兼保衛隊隊長保如琪率團警二十餘人由南關街出，李縣長則與秘書袁麟管獄員陳延齡等三人，携帶縣印，同避入縣署前南街周姓屋內之柴草下，匪四處搜索不獲，乃傳言有指出踪跡者銀百元，迨三十日晨，匪衆已開拔，僅餘匪四五十人未行，因有潯人示意於匪，經匪數次至周姓屋內搜索，仍未查獲，或謂南街有女子年十二三歲，向匪出首者，或謂此女，即係周姓之女，匪誘之，俱以實告，於是縣長等三人始就擒，而此女僅得現金二元者，袁秘書以匪衆半係湘人，五月一日早，袁放歸，縣長與管獄員仍被縛去，是日奉拖哨聲投宿，該村約有十餘戶，屬該縣第七區，與到街公所相距五里，距縣城則在一百三十里，當晚夜分，縣長由逃逸，為匪發覺，登時殺斃，事後村人報經第七區區長李德佩，因李縣長到任日淺，不能詳誌，遂將屍體淺埋村旁，直至五月中旬，李縣長之弟李完國訊，派同鄉二人，以到尋甸程途迂緩，由省巡赴緝街，會同第七區區長至拖姑噴查看則來

係縣長李荆石屍身，並有額前一把如豆，証實無訛，當即買棺入殮，以上其掩蓋，停柩於地疇噴村旁，職委到達該縣時，並日親第七區區長李德佩呈報縣府報告，與上述情形無異。各等情到廳，查李前縣長荆石被戕後之屍身，現既尋獲棺殮，並經其家屬驗看無訛，暨由陳縣長令飭該區長速將靈柩運送縣城開會追悼，是李前縣長荆石屍身確已消獲。除飭該尋甸縣長陳毅遵照

鈞府委員會第四二次會議議決案，速將李故縣長靈柩運省，聽候開會追悼安葬外。所有奉諭遵辦清楚李故縣長屍身情形，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訓令開遠縣長令知准解除該前任縣長燕子孝留辦處分仰遵照由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

「卸縣長燕子孝自退令留辦，歷時三月，對於積穀保甲，現已完歲十之七八，其餘尙未完者，自願完全負

公釐 束拾

責，繼續辦理，請將該卸縣長留辦責任解除，俾得自由回省，以免久累。又該卸任應行交代事項，亦均已逐一接收清楚，出具無虧總結，及監盤印結，分別呈報在案。

各等語。當經本廳核以該卸縣長留辦未完之事，僅有二成，該現任縣長既願負責辦理，可否准如所請？將該卸任留辦責任解除，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旋奉指令開。

「應由廳派員實地觀察，積谷有幾成，保甲辦至何程度，明白呈復，再審。勿稍敷衍。」

等因，即經令由滇越緬道警察總局長馬漢道照，就近查復，以憑轉呈核奪，去後。昨據該總局長查明呈復前來：復經本廳核以該卸縣長留辦積谷保甲兩項，既經該總局長令委該局科長饒其麟前往嚴密詳查。積谷一項，現已積至六成以上，保甲一項，實有八成工作，并准該現任縣長陳堅聲明，所有積穀保甲，未完工作，願負完全責任，繼續辦理。核與該縣長前次呈廳文內所敘情節相同，該卸縣長留辦已久，可否准

一一

如所謂留辦責任解除。其未完工作，即仍由該現任縣長，負責辦畢之處。仍呈請

省政府鑒核示遵。茲舉指令開：

「呈悉：該新任既願負責，准從寬解除前任留辦之責可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錄案訓令該卸縣長壽子孝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卸任辦理未完之積數保甲兩項，確實負責。即日辦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七、二、）

### 代電宣城縣長飭將該縣卸縣長陳其棟勉日

#### 押省聽候查辦由

宣城范縣長覽，查該縣卸任縣長陳其棟，前因共匪竄擾，該卸縣長，放棄職守，先期逃避，經省政府提督議決，撤職解省，聽候查辦等因。當經由廳令飭該卸縣長於到任時，即將該前縣長陳其棟，嚴密監視，俟其交代清楚，速派得力團兵，押解來省，聽候查辦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解來省，殊屬延宕。案關重大，合亟電催卸該縣長，即日遵派得力團兵，將該陳卸縣長其棟押解來省，聽候查辦。並應由該縣長

抱負責責，務須嚴飭該團兵等，稍加小心護解，勿稍疏虞，致干軍令。何日起程，先行電報覆奏。如陳卸縣長尚有交代未清，應准來省清其卸理，合切飭遵，長政廳覆印。

### 訓令澗滄等縣長奉 省府批本廳會呈議擬第二種邊督辦呈報沿邊開墾事業計劃方

#### 案仰遵照由

####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據第二種邊督辦楊登謹呈報，沿邊開墾事業計劃方案，飭由本廳會同外交辦事處核擬呈復等因，當經會同議擬呈奉批示開：據呈悉。所呈設治對況，須由雙方將地點辦法議定，方能着手進行等情。核查屬實，應如呈係未定界會勘案解決後，再為咨部提商。至開墾縣屬之二七兩區，改為設治局一併，亦准如呈由廳令行澗滄縣長，將該兩區戶口富力，詳細查明，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奪。澗滄縣治應否遷移，務期速，自應俟設治區決定，再為統核辦理。又所呈治夷之法，要在體察情形，因勢利導，一面施以相當教育啓迪智識，一面暫予保留舊有習慣，以安其心等語，所見甚是。

准如呈請同其餘各條，由廳轉令候補沿邊各縣，遵照酌辦。楊督辦所呈復遵違官意見，既與該廳所訂任用邊地官更及加給俸公原案，大致相同，自應暫不再議，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以方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第八項撫綏諸夷原方案一件。

#### 附撫綏諸夷計劃

十二板納之夷民，公田公產，財政公開，婚姻自由，風俗純樸，樂善好施，禮讓和平，幾有近代歐美文明各國之風，惟性耽宗教，志願深固，至死靡他，凡思想言論措辭佈施，社會建設公共事件，均由宗教所支配，亦莫不由宗教所產生，此後開發沿邊，務必設法移轉其習慣，因勢撫綏，其道如左：

- (一) 取締成堂即入緇寺禮佛，並實行強迫教育，學國文國語。
- (二) 到處舊有之鄉村緇寺，一概改變為學校，夷民子弟，務要送學校讀書。
- (三) 提高人格，夷民謁見漢官，免行跪拜禮。
- (四) 禁止官慰士司以奴僕待遇恐民，應如賓客來往。
- (五) 設立民衆教育館半日學校，啓迪

#### 公願以定消

民智。(六) 設立自治訓練所，成立各鄉村自治，張大民權。(七) 選英中之俊秀有程度者，破格錄用，依此辦理，並由該管地方官指導諸夷，凡對青年子弟，以粗淺科學，種種畫報，以啓迪其智識，並要學習國語，策之由縣政府起，一直到區鄉鎮團保長，不論上下行公事應酬事件，禁止用緇文，行之既久，自然具有國家觀念，與漢人同化，否則土司壓迫，漢官需索，重重剝削，因緣為奸，使邊地夷民，不入耶教以保護，即是逃籍以律避免，是宜注意及之。

#### 羅次縣長高仁夫呈報到任後視察整頓地方庶政情形祈鑒核由

早為呈報到任後視察各區，整頓地方庶政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示遵。竊以當茲國難艱危之秋，建設方殷之際，欲期縣政工作，推行順利，自非出巡縣境，視察各區，周諮地方情形，詳詢民間疾苦，不足以審施政之得失，而定興革之標準。縣長畏以蒞綽，叨承惠命，奉國繇次，到任以來，懷時局之艱危，感職責之所在，乘素有之良節，抱整理之決心，思勉圖維，積極策進，以仰副

約保團稽圖治，嘉惠民生之德意。爰於就職伊始，接收就緒，訂期於三月廿日至十四日，就機關各區保衛隊之便，周閱縣境，對於施政情形，悉心考察，並召集地方紳首，諮詢民間疾苦，及應興應革事宜，多方訪查，不厭求詳，各種狀況已澈底明瞭，當即適應環境，俯順輿情，督飭所屬，銳意改進。謹將調查整頓情形，分別陳明，敬為我 鈞座陳之：

(一) 整頓團保以增進自衛能力也：團保為自治事業之基礎，民衆自衛之組織，非特消極方面足以防民為非，且積極方面足以使民為善，不僅足以維持地方之安寧，尤足以促進地方之建設，其關係至為重要。縣長奉委蒞行之際，慮

約長面議，認真整飭，等因，到任之後，遵即督飭常備中隊部，切實整頓內務，加緊軍事訓練，並於夜間練習宿營行軍以及團操民衆學校，授以黨義政治知識，養成其精忠報國之觀念，而為健全民衆之武力。關於保衛隊則出巡各區，分別檢閱各大隊，所屬六區之壯丁，編制六大隊，加緊充實訓練，懲戒銳才，會稽嚴節，約經詳加指導，認真負責，不遺餘力。至關於老弱充數及敷衍塞責情不齊全者，則嚴予糾

正，儆場申斥。並講述重要政令時局新聞，使各壯丁皆有深淵之認識與澈底之了解，復責成各軍事訓練員，就晨臨之時，應更進一步，上緊訓練，務使成績日趨進步，確能掌握指揮。至於保甲則嚴飭各區鄉檢期會團，善惡相規，守望相助，同甲相保，甲排聯切，盤查過往生人，監視四隣宿客，務使反動黨消，弊流絕跡，因保甲認真整頓，奸宄無立足餘地，當將第五區仁興村搶匪何其德何其賢劉之禮等，破案拿獲，現正依法訊辦，全縣民衆自此案破獲後，莫不齊心惕息，嗣當積極整頓，使聯保切結，切實發生效力，地方秩序，自可日趨安謐。

(二) 取締婦女纏足以強種族也：婦女纏足匪特影響個人之健康及家庭之發展，直足斷髮國脈，衰弱民族，縣屬纏足之風，較他縣為盛，前經遵照功令，認真取締，凡二十五歲以下之纏足婦女，已完成遵令解放。惟以數千年之積習，朝敵已深，不免且久玩生，故應復明。縣長到任，無知之徒，更妄造謠言，淆惑觀聽，謂新絲更換，不禁止婦女纏足，各區婦女，竟受其愚，盲從附和，纏足風氣，遂死灰復燃。縣



長查悉，當即一面出示嚴禁，一面會同黨部派員赴各市街宣傳，並於出巡各區時，躬自剴切講述瘟疫之害，聽衆爲之動容。復令飭風俗改良會分頭派員馳赴各區檢查，將查獲隱匿婦女，分別提會離庭罰金，並勒令翌日解放，其在左右兩廂，亦照章予以送審處分，以昭儆戒。經此次嚴勵取締後，再經緝不懈，縣屬無足惡習，可期澈底肅清。

(三) 辦理積谷填倉以備荒歉也：積谷爲備荒要政，縣屬米令辦理積谷，前經儲足每戶一京石，共積合九千七百五十九京石。兩奉令照規定數量總額，加積二廩，亦經通飭遵辦。縣長到任，視查各區倉穀，有已前放出尚未收楚者，有新加積二廩尚未積足者。當即督飭各區嚴行催收，現舊欠新積均已收楚，由縣長派員監督封倉，總數若干，俟各區結報完齊，再當專案呈報，以後磨糶抽填，倉廩充實，不惟育黃不接之際，可以調劑民食，縱遇荒年歉歲，亦不致有餓殍之虞矣。

(四) 隔離麻瘋以防傳染也：麻瘋傳染，爲害之烈，甚於毒蛇猛獸，縣屬麻瘋，調查結果，總數在一百餘人，實屬駭

#### 公牘 吏治

人聽聞，前經指定隔離所，收容隔離。縣長到任後詳加調查，有少數胆玩麻瘋，不願傳染他人，仍敢悄然回家。當即嚴令各區，切實驅逐，並勸設區員投看管，以防逃逸，而免傳染。縣長復查縣屬麻瘋之多，其原因由於一般民衆，不知講求衛生，市街污穢，房屋不潔，而養養猪畜者多不加開欄任意放縱，居民多飲溝河之水，水中多蟲孽，含有毒質，且牧牛馬者類多牽涉而過，糞穢更難避免，麻瘋之多，疾病屢成，此爲厲階。現經嚴飭公安局及衛生專員，切實取締，積極提倡清潔衛生，並嚴禁傳賣痘苗及病死猪牛，嗣後麻瘋人數及每年疾病死亡者，當可逐漸減少。

(五) 修理濱北幹道以期實現通車也：道爲文明之促進化之源，縣屬負擔濱北幹道，前經安察果牌，北迄武定北花山，共長一百二十中里，土路業經完成，通洞亦着手建築。縣長到任後視察濱北路爲通用要道，於軍事商務文化上，均具有重要關係，並應加緊督促，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實現通車。當經分飭各區逐日出夫認真工作，通洞已修畢各區則鋪填路面，未修畢各區則繼續修理，現各區路面行將曠竣，通洞

則係有五區附近北花山一帶未修舉，一俟經委會屬修橋樑測勘修舉，即可通車。

(六) 催收耕田稅，以維國家正供也；耕田稅為政府軍糧政費所關，縣屬自清次結束頗發執照，照章嚴徵收耕田稅，惟以財局成立伊始，諸待整理，故徵收工作，稍形遲滯。縣長到任後，當即督促財局，嚴飭各區，轉飭各鄉鎮，上緊催收，限期結算，現各鄉已陸續解報財局核收的候出廳矣。

(七) 改良風俗以崇正驅邪也；風俗之厚薄，影響於政治之隆否，民生之休戚，至深且鉅。縣屬文化落伍，風氣未開，人民封建思想，牢不可破，惡風陋俗，難於革除。縣長到任詳加訪查，深悉縣屬風俗最醜惡者，莫如早婚，男女類多十一二歲即舉行結婚，戕賊身體，摧殘元氣，故生育子女，多係身軀矮小，體質羸弱，加以胎前產後，婦女均負重背挑，以純係農村環境，日出而耕，夜仍勞作家務，乃至田疇勞房產產臨空者多，所以產後欲望身體健全，無可尋獲者，實難能可貴，復以產後缺乏衛生常識，一切沙眼，粗頸，鮮

賸，等症。至終身習毒成爲不治者，蓋以醫藥毫無，惟有聽天俟命之自生自滅也。即如此次奉令辦理徵兵，費盡移田氣力，幸全縣之精華，尚難挑選合格壯丁七十餘名，此實受早婚之害，非假設其故也。他如婚嫁之繁文縟節，尙室縉紳，喪葬屍親無禮要儀，與乎迎神賽會，試鬼神與迷信，亦近於存厚流薄。當此厲行新生活運動之際，亟宜崇正黜邪，戒奢示儆，以謀根本之救濟，而培養良之風俗。當經訂飭風俗改良會，斟酌環境，修訂公約，對於優美風俗，極力保存，不良者認真勸化，切實取締。尤注意於振興土貨，抵制外貨，以期地方日趨繁榮，民衆生活樂利。縣長隨時隨地切實傳，振興督導，地方不良風俗，可期日漸革除。

(八) 辦理地方自治以深植人民權利之基礎也；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縣屬自前，自籌辦以來，組織雖稱健全，惟以地方財才缺乏，自治事業，特少推進，一般民衆多屬愚昧渾噩，更鮮知自治之真義。縣長此次出巡，所到之地，均召集地方民衆，盡量宣傳自治意義，及應用四權方法，以引起其興趣，而增長其智識，尤注意於講授設立學校，

，開墾荒地，調節民食，修築道路，蠶絲運動，振興水利等自治事業，以期民衆深切認識，將來推行，事半功倍。至應辦各項自治事業，縣長自當適量環境需要，斟酌民力財力，分別輕重緩急，提出縣政會議討論具體辦法核辦，何敢徒托空言，以負厥職。

(九)改組縣府以掃除積弊增進工作效率也：縣府之組織不健全，無憲府憲督氣，必至雷沓未由消滅，新雷未出舊塵，縣屬縣政府內，雷設行政司法理財三科，自有制財局成立後，理財科裁撤，尚設有行政司法兩科，核與縣組織法不符，且兩科科長智識簡單，新知識薄，若因襲地方慣例，欲期縣府整頓清，勢所難能。縣長爲健全縣府組織，掃除歷來積弊起見，當即將行政司法兩科，改組爲第一第二兩科，所有科書員役，疎於職務，辦事遲沓者悉予淘汰，遴選富有黨義政治知識，品行端正，曾任縣黨部常務委員何學友呈請核委爲第一科科長，其第二科科長一職，由縣長兼任，關於司法事項，縣長親自審訊，凡鼠牙雀角之爭，秉公立于辟火，不使拖累，事關重大，則多方考慮，慎重判決，使不伸之冤

得伸，不白之案得白，嚴禁科書員役等苛索索賚及違法舞弊，縣府積弊一掃而空，民衆耳目，已爲之一新。

(十)調解士紳糾紛以弭患無形也：地方士紳，派別分歧，黨同伐異，影響於縣政建設至巨。縣屬地方士紳，自民十以還，即分立兩派，互相傾軋，迭經釀出命案，歷止地方官更換，必大起糾紛，此起彼伏，爾虞我詐，其目標只知對人，鮮知對事，地方官日處叢生叢雜環境中，絞腦壓血，尚難應付，故地方一切教育文化建設，則小堪復聞矣。前任到任之初，糾紛大起，取知大士劣後，始得風平浪靜。縣長到任後該士劣輩又復蠢然思動，狡焉思逞，失意士紳更逞海盜氣，推波助浪，禍機隱伏，大有一觸即發之勢。縣長當即本不偏不倚之態度，不屈不撓之精神，妥慎應付，待之以德，懷之以威，嚴之以誡，過去未結懸案，秉公處理，地方糾紛，遂得消弭於無形。縣長到任迄今，未發生絲毫枝節，此亦縣屬十餘年來絕無僅有之現象也。今後糾紛既除，障礙不生，全付精力，專以對事，一切工作，自可順利推行也。

以上十端爲職到任後觀察整理之大畧情形。至於籌設農工



主席函諭：「此項戶籍經費，應照各屬人口多寡，妥為分配。各等因。奉此，自應分別邊辦。茲就核准增加戶籍經費數目範圍內，按照各屬人口多寡，斟酌分配，以符均分。惟際此庫帑告罄之時，設法拮据，頗感困難，祇以事關要政，不得不勉力籌維，各屬亦當知此項經費移撥之艱，務須依法認真辦理，以收實效，而顧考成，倘有敷衍塞責，虛糜經費，一經視察報告，定期責令賠繳，以昭儆戒。除另案避員請委視察員按區視察，並分介外，合將原呈及戶籍經費分配數目表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收，妥慎辦理，並於收入正稅內如數撥領支用，取具單據，呈報核抵核銷。仍將未文日期及邊辦情形報查。勿違！此介。計印發原呈一件，戶籍經費數目表一張。（原呈另載）

雲南省各縣局及特別區戶籍經費分配數目表

等第	區	別	經費數目	備考
甲等	保山 宣威 會澤 騰衝 昭通 鎮雄 廣南		每縣各年支現金 柒百伍拾元	計法屬
乙等	建水 巧家 蒙化 昆明 彝良 陸良 景東 石屏 雷益 永善 馬關 瀾西 麗江 西縣 尋甸 玉溪 蒙自 勐水 武定 彌勒 墨江 羅平 曲靖 祿勳 鎮康 平彝 文山 雲縣 楚雄 宜良 祥雲		每縣各年支現金 陸百伍拾元	計委屬
丙等				

公版自治



指令昆明實驗縣長據呈請將鄉鎮戶籍事務

所於鄉鎮劃編確定再行成立暨經費不敷

由地方款開支核飭遵照由

呈悉：據呈舉辦戶籍困難各情，尙屬實在。惟該縣爲首善地方及縣政建設實驗區，亟應樹之先聲，以爲各屬模範。所請展期實行之處，有礙通案，未便照准。至原定省庫補助經費，不敷分配，亦係實情。已由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增加，另案飭遵矣。如再不敷，准由地方款內移撥開支，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七，三)

指令賓川縣長呈報開辦鄉鎮長訓練所暨訓

練方案等核飭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該縣各鄉鎮長，多不諳法規，對於一切要政，往往言譁漶說，該縣長擬分期調集現任各鄉鎮長副及團長等，加以訓練各情。自係爲培植自治基本人材起見，應准照辦。其訓練時期爲一月半卒業，亦屬可行。所擬教授各科目，雖不大差，惟應添授農民自治，公共衛生，民

公願自治

衆教育等課程，俾臻完備。合將方案細則發還，仰即查遵自治訓練分所規則之規定另行妥擬，并造具每月支付預算書，連同教職員學歷，學員年籍清冊，補報查核爲要。此令，計發還方案細則各一份。(七，一)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解釋戶籍法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廿四年六月三日第八七六零號咨開：

「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來呈，據本署隨行戶籍法研究委員會咨送戶籍法疑義案件，內有未能解決者三案，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部。查原呈所列戶籍法疑義：(一)依戶籍法第九條合編救濟機關留養人之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之戶籍時，應於寄籍登記簿內爲之，不得就該機關所在地設定其本籍，徵諸本法第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不難推定。此項救濟機關留養人之戶籍合編，既係限於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則被留養人在他縣市已有本籍者，雖依留養地之住居事實，得爲

四一

寄籍之登記，但應另編戶籍簿之，不得編入第九條之令編戶籍內。至救濟機關之管理人，依法應係處於家長相同之地位，但其屬籍關係，并不因此而受影響，屬於登記時，一面以管理人名義登記於救濟機關之戶內，一面依其固有身分，登記於本人所屬之戶籍，如此辦理，自不發生來呈所述之問題。(二)聲請養父人之未成年或禁治產者，遇有應依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聲請，而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而又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以為聲請時，究應如何辦理？戶籍法雖無救濟之規定，業經本部加具意見，函請最高法院解釋核定，以資依據。(三)戶籍法第十七條所定戶籍登記簿之編號程序，原為警察官署審核登記用紙而設，並非對於戶籍卷冊簿之裝訂，加以固定限制，自不能因本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設有抽出全部註銷戶籍之規定，而認其有與此項程序低級之嫌。惟戶籍機關於抽出註銷戶籍時，應於原登記簿前之裏面，記明抽出張數，自屬處理簿籍不可省畧之手續。至戶

籍登記簿內每戶登記用紙，既無預定張數之可能，則使用登記簿時，自可活檢裝訂，俾有伸縮。但須由戶籍機關於每屆年度終了時，造具登記用紙四柱清冊，呈報監督官署，以備查核。據呈前情，除函請解釋第二點，應俟最高法院核復到部，再憑通行飭知，并指令及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請解釋戶籍法疑義清單，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L

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單，登報通告，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登原單一件。

附抄清單

(一)戶籍法第九條「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救濟機關引養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按上項條文，引養救濟機關之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均應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但該機關之管理人，在他縣市已有本籍，且其職務並無永久性，即有永久性，亦非價值之離去家庭可比，當然不能註銷其原籍，則該管理人，依法不能再取救濟機關所在地之本籍。似此主管人既不能隨



留養者爲本籍之登記，而留養者復不能隨主管人爲寄籍之登記。反之，留養者在他縣市已有本籍自應登記爲寄籍，而其管理人于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亦不能隨留養者爲寄籍之登記，應如何處理？

(二)戶籍法第三十一條「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按上項條文，若上項聲請義務人，無法定代理人，並無法產生法定代理人時，應如何辦理？

(三)戶籍法第十七條「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蓋印，並於簿面之裡面，說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按上項條文，戶籍登記之紙張數目，須由監督官署於簿面說明，其用意似爲防範紙張隨意增減，以免流弊滋生。但依同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抽出全部註銷之戶籍時，與上條有無抵觸。若無抵觸應否由經辦人員將抽出張數，於簿面之裏面註明，以資稽考。又因出生認領收養結婚等人事登記之聲請，戶籍簿上同時應爲增加派屬之登記，設遇該戶原有紙張之家屬關係

均已填滿，不能增記時，勢非增加紙張不可，而戶籍簿原有張數之外，可否增加，未有規定，應如何辦理？

指令昆明實驗縣長呈復奉令改編鄉鎮擬仿照江寧實驗縣編村里一級准予試辦由

呈悉，應准如呈試辦。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七，一一)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職縣奉令改編鄉鎮，當將擬辦情形，暨擬擬劃編原則，據情呈請核示在案。旋奉鈞廳陸六零三七號指令開：「呈悉：查該縣原編鄉鎮，不甚適當，既經該縣長遵令查明，交縣政會議及咨准縣參議會議復，決定改編原則，辦理何是。議決原則各項，亦屬允協。應准照編試辦。惟呈稱鄉鎮以下各級，即照最近立法院通過法規，改爲村里鄉一層。查中央近想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三條，對於鄉鎮一級，只有鄉鎮村之規定，並無里之名目。又縣自治法草案內，雖有里之規定，但尙未經公布施行，不能遽然採用。應酌查無更止。其鄉鎮以下自治組織，究

應如何編制？則應適宜之區，併仿依前項原則辦理第二千條之規定辦理，以副名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縣令轉飭各區遵照議決劃編原則，積極着手編制在案。惟查縣屬區域遼闊，村落零星，數百戶一村者有之，數十戶或三五戶一村者亦有之。經計全縣固有村落，為數在六七百村之多。若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編為兩級制，將村與鄉鎮同編為一級，是單位更多，酌需益甚。縣長為顧全事實，便利統級起見，擬仍照江寧寶應縣各級自治組織，仍將村里一級編制於鄉鎮之下，以代闕之一級。凡三五戶之小村，概併入附近大村共編一村，其零星小村附近無大村可歸併者，擬聯合數村共編為一村。其戶口在數十戶以至百戶以上者，即單獨編為一村，有街市之村落，及繁盛通衢之要隘，即編為里。惟里之一級，因縣屬村莊多而街市少，實際不過聊備一格。現業未經公佈施行，但依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釋第二十條之規定，縣屬係屬實質性質，得不適用解釋原則之規定，故仍編村里為一級於鄉鎮之下。村里以下，仍以十戶編為一鄰

，多者不得超過十五戶，少者亦須五六戶。核與縣議決原決原則，亦屬相符。以上所陳各級自治之編制，均係採做外省各質區域組織辦法，斟酌縣地方情形，與實際需要斟酌。但案關重要，可查照此劃編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審核不違！謹呈。

指令鎮越縣長呈報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進

行困難情形擬請變通辦理核飭遵照由

呈悉：據呈奉文日期，應准備案。至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為設施各項政治之根據，關係極重要，無論任何鄉鎮情形特殊，均應一律按期舉辦，以免參一廢百。所謂變通先由第一區試辦之處，有碍通案，未便照准。惟應兩戶戶經費，請由漢酒性屠稅項下撥支一層，專屬可行，並候轉咨財政廳分飭該縣於酒性屠稅局照數撥支可也。仰即遵照。此令。(七，一一)

指令蓮山設治局長呈報舉辦戶籍及人事登

記核飭遵照由

呈請均悉：據呈奉文日期，應准備案。至該局長以所屬各地民智低劣，各級自治人員，頗難迅速辦理，擬於該局附設戶籍主任一人，及事務員百十人，將奉發法期，及實表程式，會同區公所悉心研習，詳明解釋，抄送各鄉鎮長，依限辦理各情。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呈到系統圖，所列設戶局下爲區公所，次爲各鄉鎮公所，核與戶籍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符。應將區公所刪除，於該局下改爲鎮區各鄉鎮戶籍公所，以資該管區域之義務指導之責任，俾免紛歧。仰即遵照更正辦理。圖存，此令。(七，一一)

### 指令濠江縣長呈復擬辦農民借貸所以煙酒

#### 特准附加入基金等情核飭遵照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縣設設所屬各區農民借貸所，既經遵令擬具章程，呈請核示前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四月份以後收據之款，准其陸續加入一層，係爲充實基金起見，雖屬可行，惟仍應遵照原案，就收數內提出十分之二，作爲社會教育經費。仰即遵照，章程存，此令。(七，一二)

### 指令墨江縣長呈擬縣屬第一自治實驗區進行計劃核飭遵照由

呈及計劃均悉：查該縣第一自治實驗區應辦自治事項，既經遵令飭該縣區長擬定進行計劃，轉請核辦。惟計劃內未將實施辦法暨實施起止日期，詳細註明，殊與規定不符。且呈到計劃，僅有一份，不敷存轉。合將原計劃發還，仰即遵照上指漏誤各節，妥爲更正繕具二份呈核，以憑核辦。此令。計發還原計劃一件。(六，一八)

### 指令陸良縣長呈報收獲附加自治捐款已列入地方預算內究應如何支付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征收菸酒牲畜附加自治捐一案，業經本廳先後通飭各屬遵照，俟各地稅局按月代征撥交時，妥爲保存，留作辦理自治事業費，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在案。據呈前情，覆查此項附捐，原係咨由財政廳擬定辦法，通飭各地稅局代征撥交，在性質上，係屬地方財政收入之一種，爲通盤籌劃起見，原應列入收入預算。至於用途，早經本廳明令規定有案，是預算與用途，毫無

奉准，所稱一缺指有兩項用途，未免誤會，仰仍查遵本廳前令辦理可也。此令。(六，一八，)

指令昭通縣長呈報舉辦自治事業一案飭由

各區長會同建設局長商辦由

呈悉：據報奉文日期，應准備案。惟舉辦自治事業，原

以推進自治為主旨，即在自治事業中無論舉辦何項事業亦應由各區長會同建設局長商辦。不能單獨令行建設局辦理，以符名實。據呈令建設局的擇應辦自治事業各情，未免誤會。仰仍查遵先令切實為辦理，勿再誤為要。此令。(六，二十，)

指令鎮沅縣長呈報請委王廷楨為第九區區

長并請准予變通聘委參議員兼任公職核

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第五區區長一職，前經該縣長呈請以馮成

科及唐恒昭二人先後充，並請以楊文龍馮浦唐恒昭所遺缺職員缺額前來。當經核明，分別准復給發選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復查此案未及三月，竟將該區領辦一人，呈請改委

三次，未免辦事操切。是見該縣技於事前不加審慎。視與參議員職責為無足輕重，所謂核委王廷楨為第五區區長，經請准予變通聘委參議員兼任公職之處，均與法不符，應予不准。仰即遵照前令參慎辦理。是後核辦。勿再率忽干瀆。切切。此令。(七，十，)

指令昆明縣長呈報設立縣政研究會或講習

會訓練各區新選鄉鎮長副核辦由

呈悉：據呈擬設縣政研究會或講習會，訓練新選鄉鎮長副。灌輸要政常識各情。自係為推進自治起見，尚屬切要。所擬教授各科目，亦屬可行，應准照辦。至裁撤懸除條款，

在前領辦者，業經作為贖還各屬自治書表，及遺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訓練鄉鎮長之用，未領修者，並經。省政府議決，因本省實行禁烟，縮減政費，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一律停發，在案。其自治事業費二項，前經本廳指定造林，縣道，鄉道，農田水利，農家副業等。自治事業，通飭各屬遵辦亦在案。所謂均難照准。仰即遵照由該縣自治經費項下，另行設法籌措，以資應用，并即確定名稱，妥擬章則具報候

核。切切，此令。(七，一八。)

咨 教育廳據鳳儀縣教育局與參議會爭持

款產互請維持一案已令飭該縣長召集雙方

方議擬辦法呈核由

案准

查題第二四三號咨，豫以儀縣教育局長陳堪呈請遵與通令，

維持定案，以保與產，而重教育一案。後開

「查該縣提文武兩處修款產辦理縣立中學，係民國

十七年四月由縣長劉維寧呈准之案。現在教育獨立，經

省令明示，不能移挪。所請轉咨令飭參議會另籌經費，

並飭縣府將自借借款如數歸還之處，尙屬正辦。自應照

准。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廳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正辦理間，適據鳳儀縣參議會議長吳必旺副議

長賈煥儒呈請准予飭鳳儀縣長轉飭教育局長將議會所有款

產，分別照數交還收領，以歸償墊，而資成立等情到廳。查

該縣文武兩處修款產，在該縣議會參兩會成立以後，業已撥充

兩會經費，雙方均無異詞。此項款產，曾於民國十六年間，

經

省政府於通令結束各縣議會兩會案內，飭由各該縣署專案保

管，不得挪作他用。在案。嗣據該縣呈准，將此項款產撥充辦

理縣立中學，原與以地方款移辦地方事之旨符合。茲該縣教

育局請飭參議會，另籌經費，回屬正辦，而縣參議會請飭教

育局照數交還，亦具有充分理由，原因同一款產。該育局均

已先後呈准有案，且教育機關與民意機關，在地方同屬重要

，無論何方停頓，均非所宜。自應察籌變通，令田以儀縣長

召集雙方，妥議辦法，呈覆會核，以息爭端。除令行外，相

應抄同該縣參議會原呈、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倉 儲

指令梁河設治局長呈報未撥積谷情形核斥

咨 廣 倉 儲

二七

從速趕辦具報由

呈悉：并據呈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據呈本文日期，應准備案。至該設治局，對於積谷一案，迄未據遵辦呈核有案。茲據稱在舉辦之初，袁前局長未曾辦積谷區域表，因表面有塗抹痕跡，不能識別，當經請示辦法，迄未奉指令，等語。殊屬詞詰。如果該袁前局長確有請示文件，未奉指令，應即咨送省政府暨本廳。此次發飭各縣市區局一律按額積儲也，盡數抽收具報，以盡職責，而重倉政。乃際此結束期間，反以該局未列入應辦區域為詞，尤屬玩忽已極，應予申斥。事關民食，該局長考成所繫，仰即遵照，從速趕辦具報。該核委員查驗，勿再藉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七，五)

指令河西縣長呈報該縣積谷已填足標準額  
數飭將二十三年份增填三成谷數趕辦足

額具報由

呈前均悉：查勘列各區積谷總數，尚與該縣戶口抽填標準額數相符，應准呈辦。并飭依照前報擬建設三年實施方

案規定，於二十三年份增填三成谷數，於最近期間，查遵允令各地令，趕辦足額具報。以符過案，而何荒歉。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七，三)

指令河西縣長據呈轉縣屬曲院關住民趙春芳等請令飭玉溪縣免派積谷一案核飭遵

照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次積谷辦法，係以戶口為抽填數量標準，由殷實富戶分等負擔，盡足每戶一京谷之數，貧乏民戶，不再派收。此項殷實富戶，即係指有不動產或動產者而言。至抽收範圍，各縣市區局，一律以管轄區域為限。在甲縣境內之不動產，無論為乙縣或丙縣人民所有，仍應由甲縣照核定辦法抽收。茲該縣屬曲院關住民趙春芳等，既於馬跑井棚子車路附近地方，有田一段，原屬玉溪縣管轄，則玉溪縣派收積谷，自係正辦。且每田一畝，派谷數升，亦其適中。應飭將此段坐落玉溪縣境內田畝派填谷數，照徵玉溪縣收儲完報。所請令飭玉溪縣免予攤積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示諭該趙春芳等一體遵照。勿違，此令。抄件存。

(七,十)

指令永善縣長飭將接收數數就日造冊呈報

并將二十二三兩年份欠數督促認真趕辦

報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奉到穗日代電并聲明遵辦及困難情形，請核示前來。當經核飭將前任移交全縣管收谷數，彙造總冊具報，再懇核辦，在案。迄未據遵令冊報。

茲奉呈反以該縣長親出各區視查積谷，均屬尙付闕如，惟有  
一二鄉鎮積谷，亦去標準尙遠，及將來達到如何程度，惟有  
隨時將實情呈報為荷。似此空文呈報，毫不負責，實屬玩視  
功令，貽誤要政，應予申斥。并飭查速先令各令，迅將接收  
谷數，就日造冊候核。其二十二年份比較戶口抽填標準欠數  
，暨二十三年份照案增填二成，從速督促員紳，上緊認真趕  
辦具報。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倘再藉延稽忽，定即從嚴議處  
不貸。切切，此令。(六,二八)

指令宜良縣長呈報廿二三兩年份積谷數目

公牘 彙編

核飭辦理尙屬得力應准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城區鄉鎮各倉廿二三兩年份，共  
抽獲積谷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一京石三斗七升一合，以二十  
年份應依該縣戶口抽填標準額，暨照案於廿三年份增填二成  
谷數比較，合增一百餘十京石，辦理尙屬得力。應准彙辦。  
仰即遵照督促各倉管認真保管，并候委員查驗。再呈良德署  
街名，未蓋名章，殊屬疏漏。合併飭知。此令。表存。(七  
，一六)

指令曲靖縣長呈報縣屬抽填積谷總數造具

冊結核飭遵照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縣積谷，既經該縣長，令據各區結  
報，二十二年份，照戶口標準欠數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京石  
五斗填足。暨依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廿三年份增填二  
成，亦收獲三千二百一十三京石四斗，連同旱火賑款購谷，  
及原積谷數，共合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京石，經查明屬實，并  
無短少顆粒，辦理尙屬得力，應准彙辦。并飭將照案增加二  
成欠數一千五百餘十京石，於本年秋季收後，併同廿四年份應

二九

加二成。及該縣此次因辦理城防，需用谷款，分別抽換採買足額具報。仰即遵照辦理。仍將新收出入姓名，及田谷數目，示周知，稽核委員查驗。再與與賑款購谷，與抽收積谷數，原屬兩事，不能混合為一。應照案設法議倉存儲，以免牽混。合併飭遵。聞。此令。(七、三、)

勦 匪

令委專員調查共匪竄擾各縣地方受害情形

呈覆核轉由

為令委查覆事，案查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四日第四二次會議議決案第四項內載，主席提議，此次共匪竄擾，所有經過縣分失城陷城，或陣亡各縣長，應派員查明，以憑核辦。業：議決，在。此次共匪竄擾，所經過縣分，縣長有避城固守，殉城或陣亡者，亦有漫不經心，致地方遭匪蹂躪者，究竟實際情形如何，地方蹂躪至何程度，應由民廳即日派人員，前往逐一查明具覆，以便分別獎懲。等因；自應遵辦。除

分令委查外，令將應行調查之各縣城防失陷縣長在任詳細情形，及連帶重要事項，開單令發，仰該委員遵照，迅即馳往查明，轉旬，馬肅，實感，會澤等縣，武定，嶽勤，元謀等縣，按照單開各節，逐一明查暗訪，務得真情確據，負責加具按語呈覆，以憑核轉，案關重大，慎勿稍涉偏袒隱飾，代人受過，並不得以模稜閃爍之詞，敷衍塞責，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茲將委查共匪竄擾各縣城防失陷縣長在任詳細情形及連帶重要事項畧舉如左

- 一、此股共匪係由何路竄至該縣人數若干首領何人攻城兵械是否猛烈
- 二、該縣縣長在其匪未至之先曾否多派偵探前往鄰境探訪防禦工作是否先事嚴密布置守城兵械實力如何
- 三、共匪陷城時曾否力攻有無奸細響應外合圍城陷匪城陷後佔據若干時日後向何方散去
- 四、該縣縣長於匪攻城時曾否竭力抵抗城陷後或係戰敗或遭



其書或據去或聞警先逃或陣危暫避及匪去後其下落如何其實際情形如何

五、該縣署及各機關印信又卷摺若各與夫一切公款公物有無損失如有其事案項損失之數若干

六、該縣公務人員與紳民有無被殺被擄之人如有其事被殺被擄人數若若干及擄去者曾否全數放回私人財物有無損失之數若干

以上六節係就應有事項舉而論之此事項若均須明查確訪務得其情實據詳晰呈報無則從闕以省繁瑣至單開以外如查有關係重要之事亦得附帶呈報不必拘泥

咨 財政廳據縣勸縣匪災善後委員會呈請將該縣田賦故罰各項分別撥賑請免請核

辦掣銜飭遵由

案奉

總司令部 案奉 國民政府軍務委員會委員長 行營第二八五四號訓令開：「案查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制定之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曾經前省行營加以修正，於二十二年七月，以故字

公署

咨官紳，搶擄人民，各情，深堪軫念。除飭難長員，准候派案呈請

省政府鑒核議值，再行飭遵。暨將交難人民，彙案轉請，中央撥款賑濟。并准由該管縣長，先就現存存谷數內，提出五成，無息貸放，於本年秋季收後，照數填還。前報查核外。其關於田賦賦則及照費各項，可否如請分別撥賑請免之處，相應照抄原呈，咨請

貴廳查核辦理，掣銜飭縣遵照，為荷。此咨。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抄送原呈一件（署）

省政府通令轉發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

後委員會組織大綱一由

案准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總司令部咨開：

「為咨請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務委員會委員長

行營第二八五四號訓令開：「案查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

司令部制定之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

綱，曾經前省行營加以修正，於二十二年七月，以故字

三三

第八四七號訓令各省遵照辦理在案。茲經本行督詳加審核，準的各省現況，重加修正，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附發修正則匪區內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部隊各督練分區及民團總指揮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河麻州首辦，第一第二兩道首辦，大理級精區，及各縣縣長遵照辦理。荷。一、

等因，附送修正則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行印發組織大綱，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計發修正則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本期法規例）

**訓令各屬嚴禁由英緬往來工人攜帶槍械逾境以退亂萌由**

案據鎮康縣縣長納汝汝開日代電呈稱：

「頃據職局第四區首人，暨職村派員先後稟稱，茲有英緬南渡邦海老銀廠上頭宋玉章，於去冬由鎮赴邦海工作，因將所得工資積蓄殆盡，至今春清明節後，天氣

漸熱，該上頭停工歸里，旅費拮据，得悉該屬同鄉工頭王正富積資頗豐，將由邦海取道果敢鎮康返緬南原籍，遂覬覦其資財，頓起惡念。該宋玉章即密約心腹十八廿餘名，各持槍械，跟踪尾隨王正富而行，由英緬屬岩脚渡口至該屬米敢大水塘，於四月廿九日，該宋玉章竟繞入職屬第三區銅廠，及猛推猛厥交界之門口一帶，潛伏搶劫。因被土正富窺破該等陰謀，繞道逃避，未受其害。該宋玉章等既未達到搶劫土正富之目的，遂至該填，復遷至長田地方，先後擄掠昌寧商人陳朝賞財物夥馬，及幾旬馬戶脫馬四匹，後向坎馬屬小背樹桃子寨逃竄，請派圍緝，等情到府。當即飛令第四區區長秉定國，率該區保衛團前往跟踪追剿去後，旋據孟定土司罕中興報稱，該匪宋玉章等，昨由坎馬桃子寨尖山一帶，竄至孟馬大水井郊外露宿一夜，現又竄至同片小江邊菁林內，勾結匪首換大保李萬水等，欲搶劫附近村寨，聲勢浩大，民心惶惑，祈速派隊協助防剿，等情前來。除派常備隊第一分隊長李定國，率該隊士兵前往防剿外。并

常備隊經費開支，一律照昆明等十二縣辦法辦理，由各縣縣長將月支經費數目，造具清單，按月先行呈報鈞府鈞部，發交附務科核處，分別核飭遵照，並分令城廂，以憑登記備案，轉令區隊檢發具報抵解，以資劃一，而免紛歧。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指  
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係屬一新案團款收支起見，當即指令准予照辦，除遵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警 務

訓令省會公安局據呈請恢復警務繼續辦警校

一案已奉省令核飭仰遵照由

案查前據該局長呈請恢復警額，須辦警校，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據情轉呈

總司令核示去後。茲奉指令第貳六三三號開：

「呈悉，貴省警務學校，昨經結束在案。茲據該

公啟 警務

廳呈請恢復警額，繼續辦警校，擬還經費，借用臥具等類

。應分別核定如下：（一）前辦警校，直接本部，係一種臨時性質，現在大多數警士業已訓練成熟，前項警校，自無繼續辦理之必要。以後警士之補充訓練，當自本復前教練所可也。（二）警校自上年四月份起，直隸隊部，截至本年四月份止，計十三個月，其運費開支，除撥裁汰百名警額，及教練所經費，共新幣三萬三千八百餘元外，約不敷薪幣五萬八千餘元，完全由經費內墊支。現在警校於四月底止結束，其教練所經費一千四百元，及裁汰警額一千三百元，應准自五月份起如數撥還，以資應用。（三）警校之被蓋木床及毯枕頭等項，於憲兵學校成立時，已全數撥交該校應用，現什無存，所請借用，未便照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至各署補足警額，並由該局長查冊呈核。此令。（六、二七）

指令廣南縣長據呈報財政局按月發給公安經費情形飭統籌辦理具報由

三七

呈悉：查此案該世政局所陳各節，亦尙具有理由。惟公安局應領薪餉，每月以財政局所發，是否敷用，該縣長身爲一縣監督，自應統籌兼顧，妥爲規定，持平辦理。今以財政局呈報，不加一詞，遽爲呈轉，殊屬非是。應仍由該縣長酌查該縣財政公安情形，統籌規定呈核，勿得放任推卸，致啓爭執。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原呈存。(七、二)

訓令平蕪等縣樊察此次防共各縣公安局長  
仰遵照辦理由

查此次共匪竄擾，經過各縣，所有各該公安在職人員，與縣長俱負有地方治安之責。其中或防禦有方，保全城池。或偵探得力，報告詳密。自願分別獎勵，以昭激勸。其有事前防禦不力，臨事避匿苟免，自應予以懲處，以儆其餘。至於業經抵抗，力竭而退。或由匪經到案，情事兩釋。核其情形，不無可原者，均宜查明分別辦理，以昭公允。茲查有平蕪縣公安局長海濟舟，陸良縣公安局長高其義，偵探得力，隨時均有報告。當登縣公安局長孫勉之，曲靖縣公安局長鄭本智，防禦得力。查該平蕪縣局長海濟舟，係二等局長，應准

將該員一等局長升用。高其義勉之鄭本智三員，各予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宣城縣公安局長傅家祥，事前不知防禦，臨時隨同縣長退避，實屬有玷職守，應予撤差。所遺一等局長缺，即以平蕪二等局長海濟舟升充。又查會縣公安局長高在恩，事前對匪稍重，當即回省守制。在制期間，被攻陷。時該縣公安局長李榮翰，到差僅兩月有餘，情事兩疎，核其情形，均不無可原，應准免予資議，以昭公允。其尋甸縣局長黃祖蔭，嵩明縣楊林局長先已調任保山縣局長之周明德，對於此次城池失陷，據該員等報稱，均係被匪捆綁，乘間脫險。惟究竟無遺失，應即據報保全公物之楊林局長羅承昌，暨被匪捆去將其頸部截傷，生機僅存之楊林書記家運，前由各該管新任縣長，再行澈查明確，呈候核辦。又查武定，疎動，元謀三縣公安局長，防共情形，據查報稱：「武定縣公安局長張沛然，陸良縣長退避，陸良縣案，復事臨危不退。元謀局長李子惠，隨縣長退避，陸良案，復事前尙能苦心備防，復查平日輿論不惡，人地亦屬相宜。」等語；查武定縣局長張沛然，業經撤職查辦。該局局長羅煥章

類價賤售，各罰金二十元。○關於此項罰法，係處十五口以下之拘留，十五元以下之罰金。該分局長任意苛罰，殊屬不合。應將四分局長洪金鈞記大過一次，五分局長董吉士，記過一次，記罰示懲。又查該局應報書表，積壓半年，始行呈報，並將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書表漏送，具見辦事延玩。應由該縣長督飭該公安局長迅將上指漏報書表趕造呈廳，以便併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書表存。此令。(七、五)

指令寧洱縣長該縣磨盤猛先兩處添設公安局仍應照案辦理并飭將原有警款如數撥還

呈悉：查孔雀坪人馬店捐，原係警款之一部分，前本廳查覆，須撥付辦署，有「暫行照辦，仍請飭縣另籌警務經費，即將此項經費歸還。」之議。現在磨盤猛先兩處，據視察員查報，均有添設公安分局之必要。該縣自應遵照前案辦理。茲據呈覆各節，仰即一面設法另籌警務經費，一俟籌獲，將此項警款，如數撥還，以作籌設該兩處分局之用。此令

公牘 警務

○(七、一六)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准騰縣參議會第三十九號公函開：「逕復者，案查前於四月廿日，接准貴府第四八號公函：『為本民政廳發字第九五三零號訓令，茲政務廳派員周敬修呈報，縣屬磨盤猛先兩處，均應添設公安分局，飭將提歸鄰部之孔雀坪人馬店捐，仍應撥回，以便添設分局。至警務經費，飭縣另行籌抵一案。除原有案外錄外；後開：相應函請貴會煩為查照，審議，究應由何項地方公款，籌撥縣黨部指導委員會經費，而使遵令設置公安局之處，不勝企盼，仍冀賜復。』等由；准此。當經列入議程，提出本會第一屆常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經集議決：查此案關係甚大，一時難等相當辦法，本屆常會，本日即行閉會，應依據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第十項之規定，暫行保留。等議；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復，貴縣長煩為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捐款，相安已久，縣黨部視為養命根源，現實不易另籌，添設機關，利少害大，願查保留，未敢擅便。理合

四一

公 啟

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核示遵。謹呈。

警署民政廳廳長

### 訓令省會公安局頒發警員功過表飾按月彙

#### 報積資效核由

為令飭遵辦事。查該局關於警員獎懲，未據呈廳備案。茲有時警員呈請委用，或舉行檢定，審核成績，殊感困難。茲特擬定表式一份，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以後關於該局自科署長以下，巡長以上之記功記過事項，應飭按月彙報備查。積資效核。此令。計發警員功過表式一份（七、一三）

省會公安局職員功過考核表					二十四年	月份
職別	記功次數	事	由	記過次數	事	由

年 月 日 局 長 某 (蓋章)									

禁 烟

訓令各屬地方官吏勸禁違 省府議決案以  
身作刑督屬依限戒除嗜好具結呈候調驗  
由

案奉

中央對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開：  
「爲令飭遵禁事：查本府於七月九日開第四一二二次  
省府議決案以

會議，據民政廳長提議：自昨戒烟委員會會議，關於禁  
吸一項，各機關人員應否一律辦理，新核不一案，當經  
議決：現在本省勵行禁烟，除禁煙禁運另有專章規定辦  
法，其一般民衆之禁吸部分，亦已定有章程，惟因中規  
定戒斷時期過長，應由戒烟委員會予以修正外，至黨政  
軍學一切公務人員，凡有嗜好者，尤應及早戒絕。茲議  
決限至七月底止，一律戒斷。七八兩個月爲  
自行戒斷時期，九十兩個月爲分別登記監督戒斷時期，  
在此期內，如不自行登記，及不戒斷者，即由各該長官  
負責檢舉，仍仍依限戒斷，十一十二兩個月爲戒絕調驗  
時期，由各該長官嚴加勸導有嗜好者戒斷各員，並具具結

爲備案

，應候分別調驗。一面由委員會先行組織調驗所，屆時  
如再有不能戒斷者，應即先行撤職，並予以最嚴重之處  
分，決不寬假。自奉令後，各長官對於所屬，既不能登  
行戒斷，又不負責檢舉，期滿查出，應負連帶責任。分  
別咨令全省，一體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  
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  
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政府對於本省烟禁，已具最大決心，並頒布  
各種禁烟法令，尅期實行。該口口禁所屬公務人員，爲地方  
觀瞻所繫，當執行政令之衝，設不幸已有此不良嗜好，而仍  
置諸罔聞，沉溺不悟，將何以刷新觀聽，號令編氓。茲查自  
行戒斷期，（即八月底）將屆屆滿，程限既甚迫促，功令尤  
極森嚴。特由廳再申前令，諄諄誡誡，務須注意於左列兩點  
：（一）各公務人員，禁吸辦法，經此次特別規定，明令厲  
行，則對於雲南全省禁吸鴉片章程中所有年限時期區域，暨  
請用公音等一切規定，各公務人員自不適用。（二）該口口  
身爲地方長官，負有二重責任。一係自身問題，向無此嗜好

四三

者，應具結呈明，已有此嗜好者，應依限戒斷，具結呈報。一係督率所屬有此嗜好之公務人員，依限戒斷，對於原令中違帶責任四字，務須認真注意，倘該口口所屬各公務人員，已有此嗜好而不能依限戒斷，則該縣長應負違帶之責。進言之，倘該口口已有此嗜好，而不能依限戒斷，則本廳長應負違帶之責，層層節制，步步監督，時機迫切。稍緩即逝，設或沈迷不返，則必貽伊戚，屆期檢舉調職撤職，本廳長惟有次辭依法實施，決不為此等樂業自甘者稍加姑息。該口口務須以身作則，查遵程限督率屬員，互相洋補，實力奉行，務本省禁吸前途，樹一先聲，將來復興民族，強種救國，實於是有賴，勿得稍涉敷衍，視等具文，是為至要。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飭將奉文日期報查，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核勿違。切切。此令。

省政府指令調署尋甸縣長湯更新飭將辦理

禁煙一案補行宣誓具結手續以昭鄭重由

呈悉：據稱該縣長因指揮則匪，不能出席禁煙會議，請免列席，等情。應予照准。惟查此次出席各市長長，均仍照案

舉行具結宣誓，以昭鄭重，該縣長雖未出席會議，仍應補行具結宣誓手續，以歸一律。除令委調署曲溪縣縣長劉明義為監督員，即就曲溪縣政府補行宣誓外，合將誓詞切結檢發一份。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以符旬縣長名義，分別填註明白，加蓋印章。俟新委劉縣長到曲暨回宣誓完畢，仍將誓詞切結呈府查核。毋違，此令。誓詞切結一份附發。(七、一六)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奉 國民政府令裁撤禁煙委員會特派禁煙總監辦理各省市禁煙事務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六月五日第四六五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

前據行政院函請示禁煙案件，在一定期間內，可查暫緩軍法審判。並准政府核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符呈送禁煙禁毒實施辦法，請備案。並准將川、滇、黔等九省烟禁毒實施辦法，並由該會核對辦理。轉請



核議各等由。經交法編組審查，並經本會職四五九次會議詳細討論後決議：關於禁烟事宜決議如下：

一、禁烟法廢止。

二、禁烟委員會裁撤。

三、設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兼任。

四、關於禁烟禁毒法規，禁烟總監督照軍事委員會所頒

禁烟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本會備案。

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

總數所訂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

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別辦理。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明令撤銷禁烟委員會，特派禁烟總監，查照原議決

第四項，分別制定禁烟禁毒法令，俟呈府轉送同業後，

再行由府公布施行。並於同時明令廢止禁烟法，乃將次

議第五項公布，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公報 區域

區域

省政府指令昆明實驗縣長據呈准縣參議會

咨市縣劃界負擔互異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並據分呈民政廳轉呈到府。查市縣人民職務不同，負擔互異，他省之市縣中，皆有此情形，不獨昆明一隅為然也。

查呈所稱過去單由山縣區負擔，於市區有利者，究屬何事？應明白指出，呈候核飭市府補助。

又禁烟罰金，若其烟款屬於市區者，縣區何必代繳。即尋村亦必不能代為繳納。所謂歸還一節，聲氣不甚明瞭，殊難核辦。

至寺廟建築，由市區撥作公用者，前經呈報有案。現已列入市行政經費預算案內，以公辦公，絕無歸還縣區之理。以後應由市府公開收支，登報披露，俾人民知曉。

總之市縣雖然分離，而人民間仍當互相團結，以謀自治之

推行進，勿得存疑之見，徒為權利之爭，致致紛擾。

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咨該縣議

會遵照。此令。(六、二、二)

指令開遠縣長據呈復遵令割撥所屬樂西舊

等三寨歸文山管轄情形核飭遵照

呈悉，並據分呈

省政府暨辦到廳。查該縣屬樂西舊等三寨，既經遵令割歸文山縣管轄，委派地方正紳，前往該三寨切實開導人民，辦理尚屬得宜。所請轉令文山縣縣長，諭令酒曼車區公所對於該三寨人民，待遇一秉公道，其向有權利，應由該區公所力予保障，不得稍有損失，或稍涉歧視之處，亦屬正當辦法，應予照准。除分令文山縣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咨交造具割撥區域內戶口糧賦清冊呈報查核。切切，此令。(七、三、)

張揚

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制定內政獎章規則

公布施行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機要發二十四年五月二日發日七〇三四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遵擬訂內政獎章規則一案，業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二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署)仰即由該部以部令公佈

施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公佈並分別咨令外，

合應檢發內政獎章規則及獎章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內政獎章規則(附圖式)一

份。等因，奉此。合行咨報代令，仰該口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內政獎章規則(附圖式)一份。

規則圖式見本期法規欄)

(凡才照普通證書)

中華民國

四七

內政獎章證書

茲有  
 某某  
 職  
 某某  
 姓名  
 項  
 勞  
 績  
 或  
 勞  
 績  
 特  
 依  
 內  
 政  
 獎  
 章  
 規  
 定  
 給  
 予  
 等  
 獎  
 以  
 資  
 鼓勵  
 特  
 准  
 給  
 發  
 此  
 證  
 書  
 以  
 資  
 證明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附註	說明
	<p>一 現職及服務機關任職年月各欄如係人民或外國人民無須填載</p> <p>二 受獎事實及現受何等級獎章兩欄應由主管機關填載</p> <p>三 受獎詳細事實另行開具事實書</p> <p>四 履歷表每人應填具三份以備存轉</p>

此表長二十二公分寬二十八公分上留空白四公分其餘三周留空白三公分用國貨紙鉛印

省政府指令峨山縣長呈請咨部褒揚前清知

縣嵩嶺並建祠入祀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稱前清南襄縣知縣嵩嶺但遷移河道，水險水患，功在當時，澤及後世，自在應行表章之列。惟既請咨部褒揚，即應遵照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呈請人造具該嵩嶺事實清冊，及收具證明書，各五份。呈由該縣長轉呈到府，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六、十、)

公廨 褒揚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轉咨專案據職縣公民周士敏徐廣詒王履中周德容管懷忠杜鍾璠徐壽武王誼等呈稱：「呈為建祠良吏功德在民懇請俯詳立案附祀賢良並推地立專祠以彰功績而資紀念事。據峨山縣城濱臨兩河親江環其北練水繞其南交匯於城東觀音閣後距城咫尺不過數武每值夏秋淫雨往往泛濫為災城郭在巨浸之中居民有其魚之嘆迨嘉慶十六年滿洲正黃旗人滿公領以

四九

軍站式選任暫職知縣到任後履勘南河惻然覺之適蒙紳民集議  
 擬遷往南河舊道使之距城稍遠改曲為直以利登臨而避水患此  
 議一出羣衆疑所留非常之原黎民懼焉紳民無敢議者公乃毅  
 然主持具詳省憲敷陳利害制撫下其事於司道司道咸達公議准  
 如所擬公既得請乃議測勘新道另築長堤惟新道所經悉為民間  
 良沃業主數百家起而與公為難社省按公者給釋於途省中委  
 吏幾為之搖惑奉申警嚴詞詰責公不少挫仍執前議省中一再委  
 員履勘皆以兩河整曲逼近城垣偶遇山洪陡漲極易出險據情上  
 告公乃得直控公民戶悉予還解回籍交公督督公乃得行其議設  
 計經費改建新隄總長約長四里設隄約長二里役民夫十數萬經  
 年而隄成凡新道所佔民田即以舊河沙灘大墾予之濕地之數充  
 作河工公遂以為廢修經督是校也公苦心殫瘁勞怨不辭日常身  
 臨工次指導督率使巨大工程克底於成非實心為民不屬不情  
 具有最大決心者曷克臻此公以嘉慶二十年解任去任之日一般  
 人民願以公佔其良田嘗以沙荒深致不滿故公功績雖高無為之  
 皇請褒揚者迄今百年兩河順軌水慶安瀾河田畝悉復膏腴地  
 方人士遊覽河濱者罔不稱公之德頌公之德回德當年聯合誌公

者詔兪益庭殿於兼口鑲金陶所贈紫雲之懋可與樂成難以應始  
 者也伏查前明萬曆間故吏陳楚建築五所於石院開鑿大溝以興  
 水利人民特建專祠歲時享祀至今無恙不替又查康熙三十四年  
 雲間陸紹因查執政清明人民愛戴呈請人祀賢良並建專祠其  
 他如裕公恒登顯公尚志彭公斗等或以興文翼樞或以守城殺身  
 亦皆明經享祀各有專祠獨公功德在民廟祀缺如方之以上諸賢  
 未免功大過小獨抱何陋徵諸地方父老同聲傾信合無仰懇賢明  
 代為詳陳

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鑒呈

中央政府准將蕭公在教政績宣付國史館立傳並准於所在地方  
 附入賢良祠並建專祠以資紀念之處謹此繕具蒿公在任事實會  
 詞彙請核奪情詳實為德便上等情據此查前知縣蒿公恒不投顯  
 雖不避權貴卒能邊移河道水除水患厥功在當時澤及後世豈可  
 任其湮沒隱而弗彰該公民等所請係為表揚前賢激發來意起見  
 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轉咨 內政部鑒請立傳並准予建祠人祀以資紀  
 念而勵舉行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嵩山縣長周慶光(五、二二)

省政府指令嵩山縣長周慶光請獎捐資修橋之

節婦廖李氏一案核准給匾建亭以示表彰

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節婦李氏慷慨捐資澆費六千元，助  
修通省要津之橋，實屬熱心公益，深堪嘉尚。惟按

國府所頒褒揚條例，須捐資達五千元以上者，方合褒揚。係  
捐國幣而言。今該氏所捐係滇幣六千元，較國幣相差數目

甚遠，核與條例不符，未便轉咨。應擬通由本省政府題給「  
熱心利涉」四字匾額一方，並准建立碑亭，以示表彰。合將

原字印發。即即查收給領製懸。再此案既照本省褒揚成案核  
准，除事實清冊已彙呈送外，應飭該縣長速行收具旌匾證明

書一份，註冊費現金六元三角六仙，一併呈送來府，以符手  
續。切切，此令。計印發原字一份。(六、二四、)

省政府咨 內政部請核轉褒揚大理現存節

婦蔣董氏一案由

公府 褒揚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嵩山縣長周慶光(五、二二)

爲呈報事：案據縣屬士紳張丙林、沈興賢、余振廣

、周顯、董家檢、董廣訓等呈稱：「爲呈請褒揚事，竊

查紳等隣居，有蔣董氏者，賦性溫厚，生長名門，幼讀

詩書，頗知禮義。該氏二十歲時，歸蔣轉成爲妻，民國

紀元前一年九月，地方陸軍舉義，蔣轉成爲國借糧，當

時該氏生子時時祥，甫經月餘，一聞擾耗，該氏哀毀幾

絕，痛不欲生，瀕死者數次。因得隣居與戚族多方勸解

，責以大義，該氏始自思難，其夫只有此子，生而一月

，若令無母鞠育，必難長成，轉使蔣姓宗統斷絕，對祖

宗爲不孝，已死之夫猶未埋葬，餉不勉於大事，暴露屍

骸，反成不義。於是強自遏抑，苟延殘喘，將其夫殮葬

以後，矢志撫孤，勤儉持家，針黹度日，將其子時時祥

撫養成人，供給升學，現已在省立大理中學高級師範科

畢業，出爲社會服務。今年該氏已四十六歲，自二十一

歲起，撫育孤子，勤苦謀生，迄今二十五六年，始終不

悔，其節教子成人。使祖宗禮祀有托，不致爲若故氏之

公版 雜件

假見，並使其夫得瞑目於地下，誠屬孝慈兩全。或族里黨，稱流弗衰。紳等有異知灼見，不忍使其湮沒，詳加考查，適合於揭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理合遵照條例，造具事實兩冊，並備証開書。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轉呈。

省政府，新即轉咨。

內政部，頒給匾額褒章，並鼎加給褒辭，以彰孝義，實沾德便。計呈事實清冊五份，証開書五份，等情。據此。○縣長批咨該紳等所呈蔣養氏各節屬實，核與揭條例亦尚相符。應予轉呈。除將送到書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給予褒揚，俾彰孝義。謹呈。計呈事實清冊四份，証開書四份。

等情。據此。查該現存節婦蔣養氏，於夫死之後，能茹苦含辛，撫育孤子成人，俾蔣氏有後，自屬孝義兩全，合於揭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既據該紳張丙林等造具事實清冊，取具証開書，呈經該縣長覆查屬實，轉請褒揚前來。核

與條例相符。除將呈來書冊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相應咨請查核，轉請發揚，以示表彰。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事實清冊証開書各三份。(六、二〇、)

雜件

省政府訓令各屬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黨國旗製帶仙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並訂定製售

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零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三六零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處

字第四六一五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之

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其第二條規定：「為求黨國旗之形式整齊起見，凡一切製造販賣黨國旗之機關及商店，

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核准，其辦法另定之。」現經重



加審議，除對於製售國旗之商店，殊有實施管理之必要。爰將原第二種條文修正為：『凡製造銷售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並根據修正條文訂定製售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併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議決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管理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公佈施行。○以上等因，並附製售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份，奉此。查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經本府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令施行在案。茲奉前因，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製售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辦法，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附抄製售國旗商店管理辦法（辦法後本期法規

### 省政府訓令各屬令發古物保存機關調查表

公府 附件

### 仰遵照迅速填報由

為令仰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二零五五號開：

「案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呈稱：『案查本會前以對於國內各古物機關，其職權應如何劃分之處，呈請鈞院詳予解釋一案。遵經會同內政部開會審查，並奉鈞院第七七二號令開：案查前據該會呈，以據福建省侯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呈，為本會係依原內政部公布之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所組織，現在古物保存法施行補助第十七條，又有古物保存委員會之規定，此項組織，應分屬合，請示遵一案，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與古物保存委員會之職權，應如何劃分，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飭交該會同內政部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查各地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機關，除一部分係根據前次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條例所設立，業已結束外，其餘大部分，係根據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設立，現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業經成立，開始辦

公函、雜件

公，所有各地之古物保存機關，除直隸於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外，其他各地此項機關，應即遵照去年十一月

三十日汪院長壽委員長會銜通電，停止活動。聽候中央

古物保管委員會通電等對，予以組織裁撤，並請行敕

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九八次

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內政部知照，暨令行各省市政府

遵照，並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令，等因

在案。竊以本會事權既歸專一，關於各地古物保存機關

，其應改組或裁撤者，亟須迅定計劃，次第實行，惟是

項機關，散處各省，既無正確統計，又乏成案可資考

，現在初步工作，惟有先從調查入手，庶可明瞭各項此

項古物保存機關，究有若干處所，係根據何項條例設

立，經費來源出於何處，機務方能通盤籌劃，著手整

，除由本會派員至內政教育兩部詢問其各地古物保管機

關之案卷，抄錄來會，俾資參考外，理合檢同調查表二

十份，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轉發各省市政府，飭令按照

專項表式，即送所屬，詳細填註，限期呈送鈞院，謹下

五內

本會，一俟各省將原表送齊，即可憑此詳加審核，以為

改組或裁撤之標準，伏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調

查表一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迅速查明，

照表填註呈院，以憑彙轉。此令。計檢發原附古物保存

機關調查表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表式印發，仰該縣長遵照

，迅速填填二份，以一份遞送

行政院核轉。以一份呈送本廳備案，是為至要。切切，此

令。計發古物保存機關調查表一份

省政府訓令各屬奉 院令各地古物保管機

關停止活動期間原有古物應由教育機關

暫行妥為保管由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 二二五六號開：

「案查前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為古物保存委員

會與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之職權，應如何劃分，請示遵

一案。經前該會同內政部審查報告，悉以所有各地之古物保存機關，除直隸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者外，

其他各地此項機關，應即停止活動，聽候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通盤籌劃，予以改組或裁撤。等情，當提出本院

會議決議通過，並以本院第七七二號訓令該省政府遵照，並飭飭進各在案。茲復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以

在各地古物保管機關，停止活動期間，其各地原有古物，擬請令知各省市政府，轉飭各該省市教育主管機關，

暫行妥為保管，以免散佚。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遵照。此令。

訓令各屬轉：關岳廟調查表仰遵照查填送

部出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體二十一號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發○九三一五號開：

「查各省市縣關岳廟實況，本部亟待明瞭，茲特製訂調查表式二張，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屬遵照，轉飭所屬，即日查填，逕行報部，以期敏捷。此令，附發各省

市縣關岳廟調查表式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表式照印分發，合行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後即便填式查填二份，以一份逕送

內政部查核。以一份呈送本廳備案。如該處向無關岳廟，無從查填，亦應分別具文聲明，毋得延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計附發關岳廟調查表式一份

省 市 關 岳 廟 調 查 表

名	稱
---	---

年 月 日 填 報

年 收 入 及 用 途 概 況	動 產 總 額	產 動					不 本	財 來 源	建 立 與 重 修 時 代	順 址
		有 享 或 屬 附			廟					
		市 價 約 計	土 地 畝 數	房 屋 間 數	市 價 約 計	土 地 畝 數				

公 願 雜 件

有無牌位或塑像	管 理 概 況	已否改作其他用途或舉辦何種 事業以及改變之狀況與年月	地方對於管理意見	備 考

一、本表所節之闕岳廟係指過去地方政府春秋祭祀之闕岳廟而言  
 二、現在有無祭祀廟宇完好或圯毀及其他應載事項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調查員（簽名蓋章）

臺灣省

臺南

公  
報  
雜  
件

五  
八

## 附錄

###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宣傳要旨

#### 旨

(一) 鴉片烟的毒害：鴉片這樣東西，是世界上最厲害的毒物，比那從前說的洪水猛獸，現在用的快槍大炮，以及新發明的毒氣死光，等等，還要厲害過千萬倍，何以說呢？如那洪水洶湧，猛獸食人，快槍大炮殺人，便利是人人知道懼怕，有種種的方法預防和避免的，且不是天天的事，惟鴉片烟，人們雖明知是毒物，却是多數人都喜歡他，親近他，利用他，農人用盡資本勞力去栽種，商人用盡資本心氣去販運，一般喜於他的，更用盡精神，費盡銀錢，耗盡時光，去吸食，沒有一個預先防止和避免的，這不比別的種種殺人的東西厲害麼。

#### 附錄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宣傳要旨

現這鴉片烟，不獨殺人生命，更能起人的後代，滅人的種族，何以說呢？吸鴉片的人們，一上了癮，漸漸就少精神，有氣無力的，到癮發了時，幾乎不能動作，竟同死人一樣，又最容易傳染妻室兒女，至於婦孺都吸，像這樣轉相傳播，儘有兩三代人，同時都吸鴉片的，毒性遺傳，生出來的孫子，大都柔弱，甚至有絕了嗣的，那麼，連後代都不存，還說到甚麼種族呢？如還不知厲害，照這樣再傳下去幾十年，多數的人民，都中了煙毒，一代比一代柔弱，是必然的事，那麼，以後在生產上和文化上，都要墮落，不到外人來侵略，自己早沒有抵抗的能力，還能保全國家嗎？

至於那種煙的，從前時候，經過不少的危險，有因偷種，把煙刻了田地充公，傾家破產的，有刻了煙還賴罪，終身不見天日，拘禁死了的。有情勢重大，登時便槍斃了的，有因種煙聚眾抗對，官兵翻辦，全家滅滅了的，有因多少偷種幾顆在茶子地頭，受

## 附錄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宣傳要旨

了幾倍的程度，或因此被人詬害，弄得不死不活的，種種的害處，難得盡說，有年紀一點的人總還記得，所以說鴉片的毒害，比洪水猛獸，還要厲害過千萬倍，就是以上所記的了，豈不 怕極？

(二) 實行禁種的理由：鴉片的毒害，照以上所說，這樣的可怕，凡是我中華民國的人民，就應該下一種決心，早早的禁絕才是，但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以來，所損失的地方，所損失的權利，人人是知道的，近年又失了東北四省，國家的危迫，日甚一日，迫求起來，還不是受了鴉片的影響，人民至弱的原因。

我雲南介在兩大國之間，要振奮精神，挽救雲南，必要先從禁煙入手，何以說呢？你看雲南全省的社會，近年對於鴉片這樣東西，簡直當作人生必不可少，水火布帛米糧一樣，天天需要，人人難缺，且有那毒快布帛米糧都可以，不能一日缺少鴉片的，這種中毒，多麼厲害，現從前吸煙的，多半年老疾病的人，近年以來，本是好好的一個強壯青年，也竟吸煙成

癮，比較早年吸煙的，更墮落幾倍，這是最可痛心的，在少年時候，便墮落到這樣地步，前途還有什麼希望呢？倘再不從根本上做起，將來我雲南人民，還有生存的地位麼？

本省從前對於鴉片，我盡心力，一概禁絕，也就是這個理由，不料民國七年以後，國內常有戰爭，各省的辦法不同，隣近的鴉片，倒運進來，本省的政治，經濟，損害不少，人民因此偷種鴉片一天比一天的多，政府因這時候正有軍事，難付兼顧，只得暫時以罰為禁，使他逐年的減少，所以限制種煙畝數，不准加多，就是為的這個緣因，但這時候，因為環境不同，彼時勢限制着，人們都是知道的，現在全國統一，中央政府，要復興中華民族，挽救中華民國，才制定禁煙辦法，令各省一概實行嚴禁，內地各省，都在一年實行禁絕，辦法比較本省還嚴厲些，雲南因為是邊省，同陝甘川黔豫省一樣，分年遞禁，所以雲南實行禁種鴉片，是依照中央的禁煙辦法，制定章程辦理的



，分着期限，由附近省城各縣，推行到邊遠各屬，一律實行禁絕，從今年秋季起，永遠不准種煙了。

我雲南近幾年來，種植別樣有益東西的甚少，栽種鴉片的人較多，每年到了八九月裏，種煙的人們，便忙着播種籽，運肥料，今年是一顆都不准種了，大家應該切實注意，決不要再存個希望種煙的心，更不准假作種麥子，種麥子，在地裏夾雜着種煙，這種行爲，還希要受處罰的，

雲南近年收入的款項，漸漸的短少，但是政府仍毅然決然的，每年拋棄現金五六百萬元的稅收，又在這時候，派員各處指導你們，不要種煙，便是恐怕你們民衆，不知實行禁種鴉片的理由，是替你們開將來的人生路，情情憤憤的，又無往年習慣去種煙，所以才在專制詳詳的指導，須知道現在既決心除害，自然連販運的，吸食的，都要同時一概禁絕。只要烟苗的根株絕了，販的吸的也就可以根次淨盡，我雲南民衆們，才有一條光明的出路，若鴉片不先實行禁種，有種

附錄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宣傳要旨

必有賣，那吸煙的，依舊放量的吃，是決難真正戒斷的，所以說實行禁煙，雲南民衆們，必須要大家努力

(三) 禁種的辦法和人民必須遵守的要件，在禁種鴉片章程第二十六條內說：人民應十家或五家，同具聯保切結聲明，各家永不種煙，如敢放違，願受德治，聞隣長或牌甲長，都要加具負責查禁，如一家種煙，願同受德處的結，一屏一屏的加結，轉由地方官，呈報政府核辦。(照這一條，是各人既具了結，便要照結具着責比，倘具結之後，又放違或任聽種煙，決定要照結具處罰的，切不可輕去嘗試)。

又禁種鴉片章程第二十七條內說：烟苗出土的時候，舉行初查，各區高級職員，率領所屬的團丁，將所管區域內細查一遍，無論偏僻的地方，都要普遍視察，見有烟苗，立刻用鋤刻盡，同時查明種戶的姓名，種烟田地的大小，呈報地方官核辦(照這一條，各區初查過後，地方官還要覆查，查出有烟的，到了烟照章處以罰金，這時候因是第一步，處罰還輕，還須

附錄 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宣傳要旨

注意以後)。

又禁種鴉片章程第二十八條內說：初查過後，注意巡查，終查，兩道手續，種烟被剷的人，不要希圖剷了之後，又去補種。(照這一條，倘被剷了的烟，又去補種，復查時查出了，要加重處罰的)。

又禁種鴉片章程第二十九條內說：地方官親身覆查時，應率帶團隊，嚴密搜尋，查出有種烟的，除剷淨烟苗，種戶照章加重處罰外，各級職員，都要受連帶的懲處。(照這一條，覆查時查出有烟，連各級職員都有處分，種烟的人，是決難逃罪的，應該加一番注意)。

又禁種鴉片章程第三十一條內說：地方官覆查後，由省委員終查，帶同團隊，作最後的搜檢，倘發見烟苗，除將烟苗剷淨外，種戶從重處罰，地方官同各級職員，都一併懲處。(照這一條，是省委員最後的搜檢，故叫做終查，如查出有烟，種戶是明知依犯，所以加重處罰，地方官和各職員，初查覆查時疏忽，

任聽種烟，所以一併懲處)。

又禁種鴉片章程第七十一條內說：人民於施禁期內，故違禁令栽種鴉片者，除剷淨外，依查獲之次序，施禁之年份，數目之多寡，分別懲罰，其規定如下：第一年 初查時有烟的，處現金五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金。

覆查時有烟的，處現金五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罰金。  
終查時有烟的，處現金二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年 初查時有烟的，處現金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罰金，  
覆查時有烟的，處現金二十元以上，八十元

以下罰金，  
終查時有烟的，處現金四十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年 初查時有烟的，處現金二十元以上，八十元

以下罰金，複查時有烟的，成現金四十元以下，一百六十元以下罰金，

複查時有烟的，將種烟田地，沒收充公，

照這一條，因為從今年秋季起，施禁以後，年年都要查罰，不是查禁一年便了結，所以分爲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何以要分三年呢？因我雲南地面寬闊，共有一百二十九屬，如其同時下手查禁，恐怕一有疏忽，便留下許多不淨的毒，轉不實在，因這次施禁，是要實在辦到，永久肅清的地步，所以才分作三期（即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又劃分區域（即第一期禁昆明和附近省城的三十八屬，第二期禁較遠的台澤等四十七屬，第三期禁邊遠的騰衝等四十四屬）權第三年一律禁絕，在不明這理由的，以爲先或成後，落後的得利益，殊不知是在先的得利益，何以呢？且不說先禁絕的先脫離苦海，上了光明道路，就拿改種有益的農作物說，先改種的，先賣得重價，先得了經驗，落後的有損種，越過去越加重稅，最後的禁煙，

附錄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宣傳要旨

田地還要充公，這不是在先的得利益麼，況且在先的後，總是要一樣禁絕的，大家務必要明白了解這一點，何以又第一年的處罰要輕些，以後一年比一年重些呢？因第一年初查時候，雖經過宣傳指導，恐怕偏僻地方，人民還希圖嘗試的，所以從輕，到複查複查時候，人民都了然的了，偷種是故意違抗，所以換次加重，到二三年上，已經過一兩年，更是人人都明白的了，不能說不知道才犯禁，所以越罰的加重了。

（四）結論：照以上所說各節，鴉片這樣東西，既是這樣的毒，關係的事又這樣的多，這樣的大，過去的損失，又已不少，那麼，無論怎樣說，都是應該要實行禁絕的，現現在的禁令，又這樣的嚴，查罰又這樣的密，你們民衆，從今年起，是萬萬不可再種烟了，倘有不遵，故意違禁種的，那麼，犯了法，吃了苦，是十分不值的事，何以呢？你想，一、是烟苗已被剷盡，二、是枉費工作和用費，三、是還要受處罰，四、是倘或有別的特節，還要種罪，所以在應加助力的指導

附錄 雲南實行禁種鴉片宣傳要旨

你們，就因為以後府衙搜查，種烟的決難倖免，恐怕你們無知去嘗試，犯了法，後悔不及了。

總之，從今年秋季起，鴉片是絕對不能再種的，替你們打算，還是一心一意的，早早設法種些，同地

上相宜，有用的東西，一樣的買錢價值，既不違禁犯法，自然安居樂業，幾年之間，農業振興。實業發達，就可以轉弱為強，那時候真是你們的幸福了。大家努力禁種鴉片烟！

# 禁烟會之戒烟三字經

江蘇省禁烟會。近製戒烟三字經一種。印發各縣禁烟會。着其印刷揭貼。俾烟民覺悟。茲抄錄如下。

人之初	性本善	染惡習	心乃遠	害最大	鴉片烟	滅人種	禍滔天	要贖人	自糊塗
難已成	尚請屏	稱有病	精神欠	是非心	人皆有	面黃瘦	欲盡操	抽三筒	如登仙
犯國法	壞良心	墮人格	蕩金錢	做強盜	做賊竊	國貧弱	此癡結	林文公	乃人傑
禁烟土	抗強敵	奈清朝	一無力	剛五口	割城隍	百餘載	禍更烈	總理生	乘浩氣
憤烟禍	思撲滅	欲知道	有遺訓	吾同胞	甘沉淪	溺苦海	入迷津	告大衆	請聽其
世變急	國難深	不振作	何以存	吾政府	下決心	限三年	烟禍清	辦法記	限吸烟
視戒除	賢勇士	賢者過	如何他	匿不報	恐查出	罪證實	軍法在	着烟民	皆槍斃
法隨令	莫輕忽	戒惡習	作新民	瞻前途	實和賴	區公所	可登記	領執照	購烟管
貧六角	富六元	滿一年	換一張	滿四年	皆註銷	土菸店	吸舊所	各地有	皆方便
昨日死	今日生	烟烟兩	乃完人	有朋友	有親戚	苦日勸	乃天責	一而十	十而百
百面千	千面萬	遞相傳	當務瑣	莫因循	莫賒顧	八月底	期已滿	再登記	不容易
醒君子	迷自起	快醒來	其福利						

表

册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度經費一覽表

縣局名別	全年度固定收入費	全年度臨時收入費	合計收入數	備	致
昆明公安局	一六、一二〇、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八〇〇		
富民公安局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〇、〇〇〇		
呈貢公安局	一四、三三二、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二、八〇〇		
安瀾公安局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祿豐公安局	二、七九六、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昆陽公安局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二七、〇六〇、〇〇〇		
易門公安局	六、七四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六、八三八、〇〇〇		

表册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度經費一覽表

表冊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度經費一覽表

嵩明公安局	四、三九九、九九六	三、八〇〇、〇〇〇	八、一九九、九九六	
元謀公安局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	臨時費無定數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	
羅次公安局	四、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祿勳公安局	三、一九三、五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	四、九八三、〇〇〇	
宜良公安局	一七、七六七、〇五〇	一、一五四、六〇〇	一八、九二一、六五〇	
武定公安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〇	
澂江公安局	一〇、六四四、〇〇〇	一、三九四、九〇〇	一二、〇三八、九〇〇	
江川公安局	九、〇三一、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一一、四七九、〇〇〇	
玉溪公安局	三三、三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四、三二〇、〇〇〇	
路南公安局	一一、七二二、〇〇〇	一一、四一二、〇〇〇	一一、三二四、〇〇〇	
富源公安局	四、八四〇、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〇	六、二九五、〇〇〇	

陸良公安局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〇	
羅平公安局	六、二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六七〇、〇〇〇	
尋甸公安局	四、八八八、〇〇〇	四、八五八、〇〇〇	九、七四六、〇〇〇	
宣威公安局	五、一九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〇	七、〇七八、〇〇〇	
馬關公安局	五、一六六、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平彝公安局	八、一一七、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〇	九、九九二、五〇〇	
會澤公安局	四、九三三、九二〇	一、〇九〇、八〇〇	六、〇二四、七二〇	
巧家公安局	一五、八二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六、〇〇〇	
昭通公安局	九、一四三、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四三、〇〇〇	
大關公安局	三、七六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八四七、二〇〇	
永善公安局	一一、〇六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六四、〇〇〇	

表册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度經費一覽表

表冊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度經費一覽表

緞江公安局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〇	
魯甸公安局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	
鎮雄公安局	六、六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象良公安局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一三六、〇〇〇	四、六五六、〇〇〇	
楚雄公安局	九、二八八、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八、〇〇〇	
廣通公安局	七、八六〇、〇〇〇	二、九五五、〇〇〇	一〇、八一五、〇〇〇	
雙柏公安局	三、九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二七二、〇〇〇	
牟定公安局	八、〇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〇	
鹽興公安局	一一、八一三、九六〇	三、七九二、〇〇〇	一六、六〇五、九六〇	
鹽津公安局	一、二四八、〇〇〇	二、〇〇二、三〇〇	三、二五〇、三〇〇	
瀘自公安局	一一、九六〇、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〇、〇〇〇	



表冊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成績費一覽表

嶺南公安局	三二、五九七、四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〇	三五、九四五、四〇〇	
建水公安局	五、六八八、〇〇〇	九、九二二、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河西公安局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一、六一五、二〇〇	七、三七五、二〇〇	
峨山公安局	六、〇〇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一五六、〇〇〇	
石屏公安局	二二、七〇二、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二五、九四二、〇〇〇	
通海公安局	七、一〇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七、四六四、〇〇〇	
開遠公安局	六〇、八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〇〇	
文山公安局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〇、〇〇〇	
馬關公安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廣南公安局	七、〇八〇、三九〇	八五二、〇〇〇	七、九三二、三九〇	
澄西公安局	七、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〇	

表冊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度經費一覽表

師宗公安局	四八九、二〇〇	七六、五〇〇	五六五、七〇〇	
彌勒公安局	三五、七七二、〇〇〇	三、七三二、〇〇〇	三九、五〇四、〇〇〇	
邱北公安局	三、三五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七一八、〇〇〇	
華寧公安局	一五、七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〇〇	
西縣公安局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二〇〇	五、五二六、二〇〇	
曲瀾公安局	六、三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二四、〇〇〇	
嵩明公安局	五二、七五二、九〇〇	五、六〇六、四〇〇	五八、三五九、三〇〇	
景谷公安局	三六〇、〇〇〇	臨時費無	三六〇、〇〇〇	
墨江公安局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二四〇、〇〇〇	
思茅公安局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元江公安局	三、九一八、〇〇〇	五、〇二六、六〇〇	八、九四四、六〇〇	

新平公安局	三、九九九、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〇	五、七八五、六〇〇	
瀾滄公安局	一、二九八、四〇〇	臨時費無	一、二九八、四〇〇	
景東公安局	四、〇三八、〇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五、三七一、八〇〇	
緬寧公安局	七、三三三、〇六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三三、〇六〇	
江城公安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勐街公安局	三〇、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〇、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〇〇	
龍陵公安局	六、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一七、五〇〇	八、五三七、五〇〇	
保山公安局	二九、二二〇、〇〇〇	二六、一九二、〇〇〇	五五、四二二、〇〇〇	
大理公安局	一一、六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七二、〇〇〇	
順普公安局	三六、一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二〇、〇〇〇	
鎮康公安局	四、七四〇、〇〇〇	無	四、七四〇、〇〇〇	

表册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度經費一覽表

表附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度經費一覽表

永平公安局	四、六八〇、〇〇〇	無	四、六八〇、〇〇〇	
雜雲公安局	一四、九〇四、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	二一、三八四、〇〇〇	
彌源公安局	三、六八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	四、五九五、〇〇〇	
鄧川公安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〇〇	
雲縣公安局	一二、六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一〇、〇〇〇	
鳳儀公安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八、〇〇〇	二二、九二八、〇〇〇	
雙縣公安局	一三三、二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二〇、〇〇〇	
騰源公安局	三、〇三四、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	四、〇三八、〇〇〇	
姚安公安局	四、八〇四、〇〇〇	一、七一六、〇〇〇	六、五二〇、〇〇〇	
華坪公安局	五〇八、八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八〇〇	
蒙化公安局	八、六五一、〇〇〇	九五四、八〇〇	九、六〇五、八〇〇	

表附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度經費(圓表)

玉 溪 縣	五八	五八	二〇〇
江 川 縣	一七	三三	一四〇
路 南 縣	二六	八	一九二
曲 靖 縣	四三	二〇	四六四
信 益 縣	二二	一八	二二〇
陸 良 縣	四二	二二	八四
羅 平 縣	二六	一〇	五〇
淋 甸 縣	二四	二五	三四五
宜 威 縣	四四	一九	二六〇
馬 龍 縣	一九		
平 彝 縣	二八	一〇	三五〇

表冊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度經費一覽表

會澤縣	二九		
巧家縣	四一	九	二四〇
昭通縣	八〇	九	三〇
大關縣	二四	一六	二一〇
永善縣	四二	一三	三五〇
綏江縣	九		
魯甸縣	三三	二五	二四五
鎮雄縣	二三	一一	一五〇
彝良縣	一七	二四	四〇
楚雄縣	二九	二二	二五一
廣通縣	二四	三三	三八五

表冊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度經費一覽表

雙 柏 縣	一 二	二 二	二 八〇
牟 定 縣	一 八	一 五	三 六 七
鹽 興 縣	四 一	二 一	六 三 二
鹽 津 縣	三 三	三	一 〇 〇
蒙 自 縣	三 三	四 八	六 二 五
箇 舊 縣	四 五	九	四 、 九 九 六
建 水 縣	一 四	一 〇	五 〇 〇
河 西 縣	一 八	一 〇	一 六 一
嵩 山 縣	一 九	一 五	一 〇 〇
石 屏 縣	四 三	五 〇	一 、 四 〇 〇
通 海 縣	一 二		

表册 雲南省各縣公安局全年度經費一覽表

西 崎 縣	華 寧 縣	邱 北 縣	彌 勒 縣	師 宗 縣	維 西 縣	富 州 縣	廣 南 縣	馬 關 縣	文 山 縣	開 遠 縣
一一	一五	一八	三五	一〇	一四	九	一五	一五	二二	二五
		一〇	三三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九	
		四〇	七〇	八九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二九	四九六	



表册 雲南全省警察人數槍支彈藥統計表

緬 甸 縣	景 東 縣	鎮 沅 縣	瀾 滄 縣	新 平 縣	元 江 縣	恩 茅 縣	墨 江 縣	曲 溪 縣	景 谷 縣	彝 良 縣
一〇	一一	九	二二	二〇	三四	九	三〇	一一	九	二二
	八			一五	六	六	二	一〇		三
	一八〇			五八二	一五一	二〇三	五〇〇	二三〇		二三〇

表附 雲南省警察人數治安預算統計表

順 寧 縣	大 理 縣	保 山 縣	龍 陵 縣	騰 衝 縣	六 順 縣	鎮 越 縣	五 福 縣	車 里 縣	雙 江 縣	江 一 城 縣
八四	五七	七三	一八	四三						五
三三	二	二〇	六	四六						二
三〇	三七九	四六四	一九二	三三八						六〇

表附 雲南省警察人數檢支預算統計表

鎮康縣	一		
永平縣	一九		
屏雲縣	四一	三	一〇一
河源縣	二三	二	
鄧川縣	一三		
雲龍縣	五九	一四	四〇
鳳儀縣	三八	一〇	一七
雲縣	三五	二〇	二〇八
漾濞縣	八		
姚安縣	一七	一三	一四〇
華坪縣	五		

表四 雲南省警察人數槍支彈藥統計表

鎮南縣	鹽豐縣	永仁縣	大姚縣	蘭坪縣	麗江縣	中甸縣	劍川縣	鶴慶縣	彌渡縣	蒙化縣
10	13	23	23	6	31	13	21	23	22	55
10	1	7		6			1	11	8	40
				45			25		100	1,011

永北縣	四六		
賓川縣	七二	三五	
威信縣			
金平縣			
屏邊縣			
昌寧縣	一一	一〇	
勐山縣	一一	一〇	一五〇
臨江設治局			
梁河設治局			
蓮山設治局			
騰川設治局			

表冊 雲南全省警察人數槍支彈藥統計表

表冊 雲南全省警察人數槍支彈藥統計表

說明	瑞麗設治局			
	瀾西設治局			
	瀾水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五		
	康樂設治局			
	碧江設治局			
	貢山設治局	四		五〇
	麗武設治局			
	滄源設治局			
總計		三、九三九	二、六二〇	八〇、六六二

一、本表所列各局人數係官警合併而言

一、除省合公安局暨滇越路警局之槍支子彈能使用外其餘各局現列之數多屬破盪不堪應用

一、省會公安局有機槍二挺機槍彈三百發其餘各局均無

一、箇碧石路警局之人數槍支彈藥尚無條切統計故不列入其餘各局有人數而不有槍支或彈藥者同

一、本表總計各局官警人數計有三千九百三十九人

一、本表總計各局槍支(機槍在內)計有二千六百一十支

一、本表總計各局彈藥計有八萬零六百六十二發(機槍彈在內)

一、本表所列各局之人數槍支彈藥三項係根據最近政務觀察員呈報者列入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雲南民政廳第五科製

表冊 雲南全省警署人數槍支彈藥統計表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二四

收發別	各類文件數目						
	呈文	咨文	公文	函調	令指	令代	電
收件	二五六八	七五	二九	六八	六四	五六	二八六〇
發件	七二	八一	三八	一三八	一五二四	五九八	三六八三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民政廳第一科填送							



###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籌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選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附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地不能親來者可親帶其親蓋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隨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出版

#### ▲第十九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南傳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原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5**

**年**

**第**

**20**

**期**

# 雲南民政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第貳拾期



雲南民政廳印行

##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佈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任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應改革新之根本。

- 一 曰開黨籍：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宜嚴行拒絕，即與進難餽，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更，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曰自儉儉：一國香潔儉，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樸，婚喪嫁娶，感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不大整，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終譽名實」，是爲要圖。
- 八 曰行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稽查。凡有功績，發言者尤宜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尤宜遵守，自分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雲南民政月刊第二十期目錄

## 法規

### 中央

農倉業法.....	一
修正劃區區內懲治土蕨劣紳條例.....	三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五
疏導貧民暫行條例.....	五
採掘古物規則.....	六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八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九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一一

### 本省

雲南保薦縣長甄審委員會簡章.....	一三
雲南保薦縣長資格甄審暫行條例.....	一三
雲南縣縣屬片務查委員服務規則.....	一五

目次

雲南省各縣市保衛團常備隊實施國民衆教育辦法大綱.....一八——一九

雲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九——二〇

雲南省兒童年實施程序.....二〇——二三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取締戒煙藥規則.....二三——二六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第四三五次至四三八次）.....一——五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八次廳務會議紀錄.....五——六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九次廳務會議紀錄.....六——六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一——六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行政報告.....六——一四

講演

立法院制定縣市自治法之經過及對於本省目前前途之希望.....一——六

專載

防空讀本

# 公牘

## 吏治

- 呈 省政府遵令擬具保薦縣長資格甄審委員會簡章及暫行條例新核示由.....二
- 呈 省政府請酌增各屬辦理戶籍經費費由廳設置視察員以資推進政治效率由.....二
- 訓令各屬軍中嚴禁婦女諷尼禁令仰遵照辦理認真查禁務候委員視查以憑考核由.....四
- 呈 省政府德欽設治局長曾作霖在任積勞病故懇請照案給卹新察核示遵由.....五
- 指令羅平縣長蒙呈請獎勵防禦共匪在事出力各員核飭遵照由.....六
- 省政府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據呈轉貢山教育局長等公呈請獎勵陳前局長應昌一案核飭遵照由.....六
- 訓令卸鎮沅縣長鄭培仁本廳遵令核議該卸縣長玩視團務處分一案奉 總部核准再記大過一次仰遵照由.....七
- 訓令卸嵩明縣長陳貽珍 省府分據本廳議復該縣長等玩視團務處分一案仰知照由.....八
- 指令鶴慶縣參議會議長舒泰生等呈訴該縣長楊榮來種種貪墨一案飭遵照人民控告辦法辦理由.....九
- 簽呈 省政府請將麟溪縣猛梓縣佐唐允勛以設治局長記升調以資獎勵由.....九
-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解釋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一案仰遵照由(登報代令).....一〇
- 訓令各屬轉奉 軍事委員長行營頒發人民控告官吏遞呈辦法仰告所屬人民週知由(登報代令).....一一
- 訓令本廳視察員林鑑秋等轉發 省政府任狀仰遵照由.....一二

## 自治

目次

訓令各屬令發各縣區鄉鎮自治人員生活工資公標準仰遵照辦理由.....	一三一
訓令各屬令發自治訓練應用書表九種仰遵照分別轉發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由.....	一六一
指令河口督辦呈請增加戶籍入學登記經費並請展限辦理各情核飭遵照由.....	一七一
指令宣威縣長呈請核示區長民選及採用考試方法各等情飭暫從緩議由.....	一七二
指令彌源縣長呈請解釋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中死產登記疑義核飭遵照由.....	一七八
指令鳳儀縣長呈報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二月收獲自治附指數及分配用途核飭遵照由.....	一八〇
咨 財政廳據陸良縣長呈報收獲自治附捐完應如何支付飭應列入預算並遵照規定辦法撥用請查照由.....	一八二
指令緬甸縣長據轉呈縣參議會經費預算書核飭發還更正由.....	一九〇
指令順寧縣長據呈報遵令查明第一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情形飭仍早日停止行使調解職權由.....	一九〇
指令大關縣長據呈報該縣鄉長蔣厚顯假借參議員名義抗公款擬請免去參議員職務核飭遵照由.....	一九〇
指令麗江縣長據該縣參議會呈報擬訂單行法規六份請鑒核備案分別核飭轉飭遵照由.....	二〇〇
指令江川縣長據呈復遊辦戶籍人事登記情形飭仍遵照規定辦理由.....	二〇一
指令緬甸縣長據呈復辦理戶籍請展限一月核飭未便照准由.....	二〇一
指令牟定縣長據電請解釋戶籍法死產登記及死亡宣告疑義核飭遵照由.....	二〇二
指令馬關縣長呈轉縣參議會請恢復區調解委員會核飭遵照由.....	二〇二
指令彌渡縣長據該縣參議會呈請核示議事規則疑義三點仰轉函知照由.....	二〇二



訓令錦慶縣長據該縣參議會呈報第三次常會議決各案核飭遵照由.....二二一——二二四

指令綏江縣長該縣第五區區長王耀秋玩忽職務應准撤職並准以向仿蘇接充由.....二二四

訓令嵩明縣長飭知該縣教育經費縣參議會依法有審議之權仰轉函遵照由.....二二四——二二五

指令廣南縣長據呈請由自治附捐項下批款作為新練戶籍經費核飭遵照由.....二二五

指令石屏縣長呈報縣屬第三區長許汝斌辭職照准道職請委盧秉孫接充核示遵照由.....二二五

倉儲

呈 省政府具報道辦倉儲情形及擬擬限額收谷辦法所鑒核示遵由.....二二五——二二七

代電嚴催未報積谷各屬限電到五日內將實收倉倉數冊報以憑彙辦由.....二二七

指令晉寧縣長該縣積谷已超過標準數其應增二成併准展限至本年秋季續填足具報由.....二二七

指令維西縣長呈報縣屬歷年管理倉儲情形飭查遵現則辦理至息谷仍照常加一其收由.....二二八

指令德邊縣長呈報華到真屯日期並接准前任移交積谷數目核飭遵照由.....二二八

指令雙柏縣長呈報該縣積谷數目已填足標準額暨二十三年份照案增填二成核飭遵照由.....二二八——二二九

指令開遠縣長呈報縣屬積谷特殊情形請准全數借放核飭遵照由.....二二九

指令廣南縣長呈報該縣楊前縣長辦理積谷一案有違詞曲報情形飭將實存谷數澈查具報由.....二二九

指令馬龍縣長呈報查明該縣參議會議長高永培等盜賣食谷一案情形飭依法嚴辦呈核由.....二二九

區域

目次

呈 省政府遵令核議雲龍縣長請遷移縣治於舊州一案新鑿核由.....三〇—三一

訓令羅平縣長飭將該縣三岔河等四村限交到五日內照案撥交仰西縣接管以利清丈由.....三一—三三

訓令瀾滄縣長飭將該縣府冠口邊莊猛勇新署辦公並照案實施團學計畫由.....三三—三四

團務

訓令寧河等縣局情發常備隊教育基準表起居時間表等仰轉發遵照實施由.....三四

指令昆明實驗縣長呈請變更保甲及保衛隊組織核飭遵照由.....三五

指令蘭坪縣長據報第一期常備隊辦理征調退役日期核飭遵照由.....三五—三六

指令寧河縣長據報組織常備隊成立日期核飭遵照由.....三六

省政府指令第一區綏靖區主任據轉呈鄧川縣縣長陳孝章等緝匪一案分別核獎仰遵照由.....三六—三七

省政府指令永勝縣長呈轉縣屬民團團長谷開祥等勦匪傷亡一案分別獎勵仰遵照由.....三七

省政府訓令廣德縣長准 總部咨請核獎該縣剿匪隊長李增元獎章一案核飭遵照由.....三七—三八

指令武定縣長呈報縣屬保衛隊兵張春庭等擊匪陣亡應准照章給卹由.....三八

訓令鎮越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視查該縣團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三八—三九

訓令六順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核飭遵照由.....三九

警務

訓令各屬限交到十日內迅將警政統計月報半年報等表分別彙報以憑核轉由.....三九—四〇

指令路南縣長該縣公安局長張廣訓處理違警案件違法妄為應予記過示儆由.....	四〇
指令路南縣長呈報本年三月份警務工作月報表核飭遵照由.....	四〇
指令永仁縣長該縣公安局長陳寧遠法妄為飭撤職看管歸案訊辦由.....	四〇
指令姚山縣長據呈報該縣單獨籌辦警士教練所情形應准備案由.....	四〇——四一
指令溫西縣長據呈轉五糧公安局局長段春霖辭職一案核飭遵照由.....	四一——四二
省政督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解釋違警罰法適用訓誡疑義仰知照由(登報代令).....	四二——四三
訓令省會公安局處理師讓蔡張氏設廳感乘一案罪刑應遵照本廳議復辦法辦理由.....	四三
指令漢源縣長呈報該警士教練所一案核飭遵照由.....	四四
指令寧甸縣長該縣公安局長黃祖蔭因案應予降調遺缺以郭紹先升充由.....	四四
指令寧州縣長呈請將該縣公安局長陳以忠與思茅局長郭以智對調核飭遵照由.....	四四
指令雲南縣長據轉呈舊州公安局長吳致興年老退休一案核飭遵照由.....	四四——四五
訓令省會公安局核分發該局服務警官正科生張克定等請委外縣一案核飭遵照由.....	四五——四六
指令明源縣長據呈報該縣公安局長趙受齋勳績職務請從優敘職准以一等局長存記由.....	四六——四七
指令嵩明縣長呈復共匪竄境該縣楊林公安局長周明燾因風先逃核示一案由.....	四七——四八
訓令南甯等十四縣局酌將公安一項核局政科辦理情形查明具復由.....	四八

衛生

目次

指令省會公安局呈擬取締省會飲食物館規則應準備案由.....四九—五〇

指令鹽興縣長據請由田賦項下酌加衛生經費未便照准應請該縣衛生專員購省暫委公安局長兼代以免困難由.....五〇

指令嵩明縣長飭將該縣因匪亂遺散之麻瘋患者仍從速招集入所收容由.....五〇

訓令簡齋醫院籌備委員陶鴻靈等所請解除籌備職責各情已奉省令未便照准仰遵照由.....五〇—五一

呈 省政府據省立昆華醫院籌備員徐映暉等呈請核示關於醫院建築設備各點新鑿核示理由.....五一—五二

雜件

代電各屬飭查邊前令切實調查另填甲乙丙兩種宣傳聯絡員調查表呈報核究由.....五二—五三

訓令各屬依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及營業自由一案仰遵照由.....五三

訓令各屬行政機關逮捕人犯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程序辦理仰遵照由（登報代令）.....五四—五五

訓令各屬轉奉 軍事委員長令嚴懲正精練訓練給獎辦法仰遵照由（登報代令）.....五四—五七

咨 教育廳派員會同參加組織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請查照由.....五七

省政府訓令 昆明市政府准 內政部咨請轉飭各報社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一案仰遵照由.....五七—五八

附錄

雲南剿匪陣亡將士殉難官吏事略.....一—六

# 表册

雲南省昆陽等五十三縣勸業民族統計表

雲南省各縣市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區長吏勤一覽表

雲南省各縣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火災統計表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目次

九

目

次

一

# 法 規

## 中 央

### 農倉業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

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

。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

品。

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

穀。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

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法規 農倉業法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縣、鄉、鎮、區農會。

三、鄉、鎮區公所。

四、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之法人。

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

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宜

地點設立聯合農倉。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

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第六條 農倉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買賣或代為售

賣。

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

單為担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不得

超過按月一併。

法規 農倉業法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托人。

倉單得爲借款之担保。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

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發給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

相同者得爲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托人之同意。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退還

委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相同

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

減少者，其應返還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自

分年扣算。

第十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

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

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

此限。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應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

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

二。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

，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

記。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

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

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

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

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保範圍內應一律按

保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節令農倉



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匯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消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消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法規 修正勦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

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按本法係同年七月內政部轉行到滇民廳彙發報代合公布在案)

**修正勦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廿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肅清匪患，保障民衆利益，凡勦匪區內之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治之。

**第二條**

土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一、武斷鄉曲，欺壓人民致死者，處死刑，或

法規 修正刑區區內懲治士安劣紳條例

無期徒刑，重傷者，或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恃豪橫勢，朦蔽官廳，或騷亂是非，脅迫官吏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處分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因擄派差役公費，指官說詐，而刺奪他人身體自由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逞強恃眾，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員或縣長審判之，地方人民，對於本條例之罪犯，得向該管兼軍法官告訴或告發之，前項之告訴，告發如係按讞認陷者，照刑法誣告罪處斷。

四、假借公家名義，混捐派費，從中斂財肥己，或整頓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未滿百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士安劣紳、兼犯刑項罪名者，應併合論罪。

五、偽造物証，指使流保，陷害良善者，處三年

第五條 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未規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

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廢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廢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條 改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廢條，或減低成分，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視爲偽造貨幣罪各條，並定處斷。
-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廢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二年。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立法院二十四年七月五日通過)

- 第一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二而滿六個月，有悔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 一、犯危害民國罪者；
  - 二、公務員犯濫職罪者；
  - 三、犯鴉片罪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拘留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亦算入之。
-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適用之，但犯左列陸海空軍刑法各條之罪者，亦不得假釋：
  - 一、犯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罪者；
  - 二、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
  - 三、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者；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之罪者；
  - 四、犯第六十三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之罪

法規 探掘古物規則

者。

五、犯第七十七條或七十八條之罪者；

六、犯第七十九條之罪者；

七、犯第八十八條之罪者；

八、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前

百零四條之罪者。

第三條

贓犯在執行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儘量得  
有後悔之實效：

一、曾因行竊有勞績賞給或賞過者；

二、未曾因違反監獄紀律，而受處罰者；

三、於被害人已為損害之補助，或有悔悟之表

示，而得其宥恕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而假釋者，以新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  
者為限。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新法第四十  
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刑  
期間科罰，前項易科罰金，由檢察官聲請法院

裁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探掘古物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探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歷史機關為限  
(以下簡稱學術機關。)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欲探掘古物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時  
，須填具探取古物聲請事項表，向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  
同發給探取執照後行之。

第四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探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  
費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

前項探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  
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填用。

第五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探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  
費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

前項探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  
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填用。

第六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探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  
費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

前項探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  
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填用。

第七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探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  
費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

前項探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  
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填用。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探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  
費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

前項探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  
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填用。

第九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探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  
費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

前項探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  
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填用。

送內政教育兩部，以憑發給執照。

### 第五條

凡採掘古物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其旅費，由該發掘採掘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 第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 第七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於領到執照出發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

### 第八條

採掘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所管官署之許可，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酌給相當代價；或依強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 第九條

在左列各地域內，不得採掘古物。

一、於砲台、要塞、軍港、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曾經圍禁未經該管官署准許之。

二、距離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路

法規、採掘古物規則

，及墾墾水利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

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三、在業經准許學術機關採掘之地域內者。

### 第十條

採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的古物遺蹟，或減少其價值。

###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命令其暫停工作，或函請內政教育兩部撤銷其採取執照。

一、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時。

二、有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未經呈報核准時。

三、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監察人員報告，認為有違背採掘規則時。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法規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欲將所保存或採掘之古物運往國外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請領古物出國護照，須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填具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外，餘二份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三條 前項古物出境聲請事項表，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擬定之。

第四條 凡欲運往國外之古物，每件須填具照片四份，其有特殊花紋或文字者，並須隨附拓片四份，除一份黏附該古物出國護照，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五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繳納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第六條 凡經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聲請機關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驗加封，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可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加封。

第七條 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八條 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九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繳納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第十條 凡經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聲請機關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驗加封，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可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加封。

第十一條 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十二條 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十三條 凡欲運往國外之古物，每件須填具照片四份，其有特殊花紋或文字者，並須隨附拓片四份，除一份黏附該古物出國護照，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十四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繳納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聲請機關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驗加封，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可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加封。

第十六條 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十七條 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駐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並須將運送經過到達日期及寄儲地點，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 第九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於回國後，概須先將該項古物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對查驗，並繳回護照，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明，無誤時，始得運返原存處所，如有調換情弊，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法處理。

### 第十條

凡運送古物出國，遇有損毀或遺失，應由該聲稱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負責，並須將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倘有作偽情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依法處理。

### 第十一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該聲稱運送之學術機關，須隨時將在外國研究之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須於該古物押運返國時，作總報告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法規、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探掘古物規則

教育部，分別存查。

### 第十二條

古物出國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往返有效期間，定為三年，但於必要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轉請內政、教育部飭速回國，其未運送出國者，得請銷其護照。

### 第十三條

凡私有古物，必須運送國外研究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委託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辦理之，倘有作偽情弊，該受委託之學術機關主管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第十四條

凡為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交換古物時，其出國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探掘古物

規則

法規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 第一條

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採掘古物，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協助，但前項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員之半數。

###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須將左列各事項，先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呈請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一、容納外國學術之團體或私人參加協助之理由。

二、該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參加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員，或該私人之姓名，國籍，學歷職業及住址等。

三、該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所協助之經費，及所參加之人數。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非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許可

，不得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訂立關於採掘古物契約。

### 第四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人員之監察。

### 第五條

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時，須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並須於到達發掘地點後，由該機關每二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 第六條

參加古物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隨時停止其採掘工作：

一、越出採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測繪地圖者。

二、越出採掘古物範圍，攝取沿途狀況，作為他種用途者。

三、凡不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而有越軌行動者。



第七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拓片，准由參加工作

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依規定手續領取外，概

歸國有，其保存管理方法，由該採掘之學術機

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參加本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

或私人，欲將所發現之古物運出國外研究時，

應由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依古物出國護照

第九條

凡古物採掘之報告書或所得古物，有須為文字

上之宣布者，外國參加工作之學術團體或私人

，須俟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正式發表後，

始得發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學術機

第十條

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變通辦理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四年二月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增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

政效率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總理會務，副主任一人，協

助主任處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長派任之，主任

有事故時，由副主任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均為

無給職，但不兼其他職務而當川在本會任事之

專門委員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設文書總幹事一人，幹事八人至十二人，

由主任派充之。

文書總幹事及幹事承正副主任之指揮，整理各

項事務，或臨時受命辦理事務。

第五條

本會分期分組研究下列各事：

一、關於組織運用者。(如機關之官制、官規

、機關之縱橫關係、直屬機關與附屬機關

之組織與運用等。)

##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法規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法規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二、關於行政人員者。(如公務員之名額，分配，待遇，考核，訓練，任免，保障，休假及薦舉方法等。)

三、關於材料整理者。(如檔案，統計，圖書，報紙，專門家登記，出版物調查報告等。)

四、關於政令推行者。(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以及監督指導觀察方法等。)

五、關於財務整理者。(如會計部分之組織，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核，經費之分配報銷，收支方法及交代等。)

六、關於物料管理者。(如公物保管，器具物品購置，與消耗費，汽車管理，消防及衛生設備，建築物及保險等。)

七、關於各級政府行政者。(如省市縣政府與中央各機關之關係，及省市縣政府各種行政問題等。)

八、關於各項專門行政者。(如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警察，僑務，禁烟等行政。)

第六條 本會研究範圍如左：

一、行政院交議或諮詢事項。

二、各關係部會送請研究或諮詢事項。

三、正副主任提議事項。

四、本會專門委員建議事項。

五、各機關團體或私人向本會建議事項。

行政院及各部會於所諮詢之事項得附具希望意見。

第七條 本會應將研究結果建議於行政院，或通知關係機關，各關係機關試辦之事項，著成效時，應將其經過報請本會研究推行。

第八條 本會為明瞭行政實況起見，得派員至各機關調查，或請各關係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請

各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會每種事項研究結果，應作成建議書或報告書，每年應編造總報告書敘述研究經過。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

雲南保薦縣長甄審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雲南縣長訓練班資格甄審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地點設於民政廳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任之，股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任命各高級長官任之，並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審查卷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就各機關熟悉敘事務人員中遴選，分別委任兼充。

第五條 審查事務兩股，其分掌事務如左：  
一、審查股：辦理關於審查資格文件，並保管送會之證明等類。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公文，及傳達事件，得酌設僱員及傳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對外一切文件，概以雲南省政府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保薦縣長資格甄審暫行條例  
第一條 茲為澄州吏治，選拔其材起見，特設縣長訓練班，訂定本條例，俾資遵用。

第二條 凡經本省政府在民國十七年兩屆考取之縣長，並經中央考試院甄核及格者，不受本條例限

總規 雲南保薦縣長資格甄別條例

制，准其自行向長調練資格甄密委員會報名，但須備具履歷二吋半照片二張，並覆核及格證書，聽候審查後，併同調練，准予甄拔，上項委員會之組織，另以章程定之。

### 第三條

左列各長官，得保薦人員調練。

- 一、省政府各委員。
- 二、各廳廳長。
- 三、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官。
- 四、省黨部指導委員。

以上各長官，每人得保薦十八人以上，聽候

審查甄拔。

### 第四條

前條第一二兩款所列各長官保薦人員時，須取具被保薦人員詳細履歷二張，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畢業證書公文書等，（以重要足實證明者）呈由省府發會審查甄拔，前條第三四兩款所列長官保薦人員時，除備具上項手續外，應書由雲南省政府發會審查甄拔。

### 第五條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保薦。

一四

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曾任主任職三年以上，卓著成績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者。

五、曾經以縣長或治局長存記有案者。

六、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被保薦。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 三、被指為貪官污吏，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各長官保薦人員，應詳載被保薦人操行成績，

加具切實考語，並聲明願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凡保薦人員證明文件，有不備提出者，須另具  
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方能予以審定。

一、原官署之正式證明。

二、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或教育部教育廳之正

式證明。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  
件。

第九條

凡保薦人員資格，如係合於本條例第五條六款  
所列者，除應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本  
省黨部之證明文件，方能予以審查甄拔。

第十條

各長官保薦人員，及自行報名人員，如有多數  
時，即由會定期通知各審查委員到會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就各員履歷證書公文書，照本條  
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審查資格符合元華，業  
經委員會常務委員，通知全體委員開會，公同

法規 雲南禁種鴉片終查委員服務規則

覆核後，再送呈委員長決定，宣布名錄。

第十二條

前條審查合格，列榜宣布錄取人員，應預候傳  
見考詢，其辦法以口試或筆試行之。

第十三條

口試或筆試分初試複試兩次，初試由各委員分  
班舉行，複試由委員長舉行。

第十四條

凡經考詢錄取人員，由會造冊送請省政府列榜  
宣布，聽候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保薦期間，以兩個月為限，過期即行停止，後  
保者概不審查，其係考取獲核及格，自行報名  
者，亦準此辦理。

第十六條

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期滿考查成績，酌予  
分別任用。

第十七條

訓練期間，膳宿講義，由政府供給，臥具服裝  
，由各員自備。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  
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雲南禁種鴉片終查委員服務規則

法規 雲南禁種鴉片稽查委員服務規則

一六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實行禁種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十第三十二第三十二各條制訂之。

第二條 關於實行禁種之稽查事宜，除照章程辦理外，適用本規則。

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每期禁種中，由主管機關，照章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各條之規定，按屬考核，分別委員前往執行稽查任務。

執行稽查任務。

第四條 委員服務區域，以一員查一屬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更，以兩員合查一屬，或

一員兼查兩屬，由主管機關臨時定之。

第五條 委員各別發木質鈴記一顆，文曰某屬禁種鴉片稽查委員鈴記，以昭信守，其以兩員合查一屬者，應劃分區域，加以甲乙區字樣，其以一員兼用屬者，應將兩屬之名一併加入。

第九條

委員到達指定區域後，以三日為預備期，應接洽地方官與各級職員，考查地勢區域，與向來種烟多寡及下河收葉時期初種情形，了然於心，再計劃出查路線及其次序，以免往返誤時。

第六條 委員服務期限，每屬以兩個月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臨時酌定之。

特殊情形者，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委員之待遇如左：

一、程站旅費 程途往返，依委任官出差例，按站支發，並給隨從一名之旅費。

二、薪 水 每月視同主管機關一等科員酌

支給。

三、公 費 每月給新幣一十元。

四、下鄉旅費 每月給新幣三十元。

五、隨從薪伙 每月給新幣一十六元五角。

前例第二至第三等項，由到達之翌日起算。

第八條 前條規定各費，均由省一次發清，在外不得支借分文，但請准延期指撥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委員到達指定區域後，以三日為預備期，應接洽地方官與各級職員，考查地勢區域，與向來種烟多寡及下河收葉時期初種情形，了然於心，再計劃出查路線及其次序，以免往返誤時。

前項計劃，應連同到達出查日期呈報查核。

第十條 預備期間，應商請地方官於出發時，派團隨護下鄉查勘。

第十一條 每日出發時，應先派團知會是日應查地點之各級職員，携帶犁鋤等物，隨同查勘，每到一處，須詢問各職員之管轄境界及初查覆查經過詳情，再行着手。

第十二條 查勘時不論地勢險易，途程遠近，或深山幽谷，叢林密菁，凡有田地可種之處，均須親身履勘，將田地間之農作物，詳加辨識，其豆麥小春之內，容易贗混，並當注意，以杜贗混。

第十三條 凡查獲田內地內，有鴉片者，應立刻實成該管職員，親同刻畫，並拔取數株，以作証據，同時實令該管職員查明種戶姓名，拿送地方官拘押懲辦，索取收據呈報辦理。

第十四條 前項拔除方法，須從根拔去，使不能再發，其烟苗多者，須刈零割。

第十五條 如查獲烟地面積太廣，株數太多，當時不能劃法規，雲南禁種鴉片終查委員服務規則

查者，應記明烟地四圍界址，實成該管職員，漏夜刻畫，次日再往覆勘，必須確實刻畫，乃可離去原地，另勘他處，其遠禁種戶，並務該管職員逐一查明，拿送地方官拘押訊辦，仍索取收據，呈報辦理。

第十六條 凡查獲烟地時，應切實考証初查覆查時，曾否查過數時有無烟苗，得其實在，詳細呈報。

第十七條 查獲烟地以後，如發生抗刻情事者，應立刻通知地方官到場，照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第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各條辦理。

第十八條 每日查勘情形，除有多數烟地，或有抗刻及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立即據報主管機關核辦外，其餘各事，應逐日詳填查勘表，每七日彙報一次，前項表式，附訂如後。

第十九條 委員應遵守要件如左：

一、查勘情形，應真實詳晰呈報，不得受利誘威脅而隱瞞欺飾。

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保衛團常備隊實施民衆教育辦法大綱

一八

二、一切工作，應認真從事，不得草率敷衍。

三、一切用度，當由薪工費內支給，不得需索

或接受供應。

四、應親身服務，不得借人代庖。

五、應認真職責，恪守範圍，不予預非分，對

於違禁極戶，不得私自處罰或任聽該管職

員私自了結。

六、一切文表，應按期編號呈報，表須照式填

寫，不得積壓凌亂，自由變更。

第十九條 委員與地方官文牘往還，應互用公函，地方官

對於委員職責內之請求，應立即照辦，不得延

誤。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各級職員，得以命令指揮之。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服務認真，著有成績，並無過失者，視其

等差，給與左列之獎勵。

甲、繼續委用。

乙、記大功 每一次給獎金新幣三十元。

丙、記功 每一次給獎金新幣一十元。

丁、記過 每一次罰薪幣一十元。

戊、撤差查辦不再委用。

己、記大過 每一次罰薪幣三十元。

庚、記過 每一次罰薪幣一十元。

辛、記過 每一次罰薪幣一十元。

壬、記過 每一次罰薪幣一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頒佈日實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補充之。

雲南省各縣市保衛團常備隊實施民衆教育辦法大綱

(一)教育目標，就各縣市保衛團常備隊之組織，使各縣市

多數成年失學之男子，能更番接受國民道德，簡易文

字普通及農業常識之民衆教育訓練。

(二)教學原則，一、教學時應注重由淺而深，循序漸進，

二、教學時應注重條理與系統的講述，三、教學時應

注重啟發其自動的興趣，四、教學時應注重質和量的

均衡發展，五、教學時應注重寫字及練習之指導



教學時應注重個別訓練及詢問。

(三) 責任主體，常備隊之民衆教育，各該縣縣長爲監督責任主體，教育局長爲實施責任主體，常備隊高級官長爲協同實施責任主體。

(四) 教材及時間，除團務督練原有國語科（包公民及常識）中之識字課本，政治綱要，及職業科中之軍事學摘要外，擬選下列各種爲補充教材，茲列述如次：

國語科，三民主義千字課兩種，教育部編，開始即授，以授完並了解字義文義爲度，每週六時，習字，開始即授以能書寫認識之字，並使筆順無誤爲度，每週二時，簡易作文，千字課授完三冊時加入，以能作簡易敘述文，或實用文爲度，每週二時，算術科，珠算課本，世界書局編，千字課授完二冊時加入，以熟習並能運用爲度，如時間充裕增加筆算，每週二時，音樂科，國歌黨歌軍歌及其他，自選，開始即授以能誦奏現樂勇敢團結進取之精神爲度，每週二時。

職業科，農業課本，商務印書館編，千字課授完二冊加入，以了解意義，並與智知經驗相互印証明於切合實際爲度。

法規 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爲度，每週二時，上列各科教材可由各縣教育經費教育部審定之數本分期採用。

(五) 教員及待遇，除軍事學科外由教育局長就補習教學法及對各該科素有研究之人員聘任之，教員得酌給津貼，由縣民教經費項下支用。

(六) 呈報及獎懲，每期常備隊實施民衆教育開始及終了，應由教育局長將辦情形，及核學成績，分別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查，以憑考核成績，酌定獎懲。

(七) 成績之考核，常備隊民衆教育之成績，應於每月終了測驗一次，修業終了總測驗一次。

(八) 教材之頒發，除團務督練應發之教材不計外，其餘補充教材當地教育局分別購用之。

(九) 辦法之實施，本辦法經民衆教育委員會通過，兩階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定頒行。

### 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總綱第三項之規

法規 雲南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定，組織雲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本省兒童年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教育廳民政廳各派員二人至三人。
- 二、建設廳派員一人。

三、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聘任對於兒童事業富有經驗者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指定委員三人為

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月開常務

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各

項之規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省各縣市兒童年實施事項之進

行，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

指派廳員充任之；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

民政廳建設廳各指派部員充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

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各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常委及各

幹事，得酌予津貼。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自組織成立之日開始辦事，至二十五

年十月結束。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雲南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甲、籌備事項

- 一 成立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各縣市（各政治局及對流區同）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於奉令後三日內

一律成立。

- 二 開始編製兒童年歌冊。

- 三 編製宣傳用各種標語繪畫。

- 四 編製兒童年關於兒童幸福之一切宣傳小冊。

五 促請本省及各縣市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籌備義務教育事宜，以二十四年度為義務教育實施開始期。

同年九月

編發兒童年兒童之各種活動辦法大綱。

一四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演講競賽會。

六 訂定兒童年舉行各種展覽會辦法。

一五 頒發關於兒童本位教育之宣傳小冊。

七 訂定關於報紙雜誌於兒童年出版特刊，發行兒童週刊，多著關於兒童幸福之一切論文辦法。

一六 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之一切束縛。

八 請本省無線電台於兒童年設置兒童問題講座，定期廣播關於兒童問題之一切講演。

一七 提倡設兒童保護協會。

九 二十四年八月

一八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遊戲會或運動會。

乙、實施事項

二十四年八月

同年十一月

一〇 一日舉行全省兒童年開幕典禮，(與昆明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合辦)

一九 頒發關於兒童公民訓練之宣傳小冊。

一一 頒發關於義務教育之宣傳小冊。

二〇 研究訂定勸告改善童工待遇及學徒制度等辦法。

一二 督導各縣市地方成立母姊會或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方法。

二一 督導各縣市地方設兒童娛樂場。

一三 成立兒童問題諮詢處。

二二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音樂會。

法規 雲南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二三 頒發產婦須知及育兒須知小冊。

一四 督導各縣市地方成立母姊會或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方法。

二四 研究訂定救濟孤兒貧兒殘廢兒童等之適宜救濟辦法。

一五 督導各縣市地方成立母姊會或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方法。

二五 督導改善全省缺乏科學設備及管理之育嬰機關。

一六 督導地方籌設貧兒院及孤兒救濟所。

二六 督導地方籌設貧兒院及孤兒救濟所。

二二

二二

法規 雲南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同年十二月

二七 舉行全省兒童讀物展覽會。

二八 頒發關於救濟貧苦兒童之宣傳小冊。

二九 督導各縣市地方籌設兒童圖書館。

二十五年一月

三〇 督導各縣市地方籌備兒童玩具展覽會。

三一 頒發關於兒童語文教育之宣傳小冊。

三二 研究訂定禁止兒童不良讀物辦法。

同年二月

三三 舉行全省義務教育宣傳週。

三四 頒發關於救濟失學兒童之宣傳小冊。

三五 督導全省小學廣行二部制救濟失學兒童。

三六 督導各縣市地方廣設短期小學。

三七 督導各縣市地方改良私塾。

三八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普通兒童種痘。

同年三月

三九 督導各縣市地方組織兒童造林隊。

二二二

四〇 頒發指導兒童協助建設之宣傳小冊。

四一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

同年四月

四二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節擴大紀念會及遠足會。

會。

四三 頒發關於兒童愛國運動之宣傳小冊。

四四 舉行全省兒童玩具展覽會。

同年五月

四五 鼓勵並指導全省兒童服用國貨。

四六 頒發關於製作及選擇兒童玩具之宣傳小冊。

四七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

同年六月

四八 督導各縣市地方組織兒童衛生隊。

四九 頒發關於兒童衛生之宣傳小冊。

五〇 督導全省各小學廣行衛生實施方案。

五一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衛生成績展覽會。

同年七月

五二 鼓勵全省兒童舉除書寫書識保護益為益趨。

五三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辦兒童及日健康營。

五四 督導各縣市地方籌設兒童教育館。

五五 頒發關於改善兒童升學考試之宣傳小冊。

五六 三十一日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

丙、結束事項

同年八月

五七 調查各縣市地方兒童年實施成績。

五八 各縣市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一律結束。

同年九月

五九 編製關於兒童年之一切統計

六〇 編印兒童年報告。

同年十月

六一 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完全結束。

三、附則

一 各縣市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工作，依照實施程序，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辦理。

法規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取締戒煙藥規則

二 兒童年實施經費，本省由政府撥發，各縣地方，由各該縣市政府撥發，數額另定之。

三 本大綱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核定施行。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取締戒煙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實行禁吸鴉片章程第三十

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取締私製不良戒煙藥品，免其流毒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凡外省輸入或本省私人製售之戒煙藥，不論膏丹丸散錠片藥水酒劑，或設店或攤販或携出兜

賣者，均應受本規則之取締。

第四條 前項戒煙藥品，不論中西及任何形狀，其藥中概不得使用劇性毒品，（如海洛因高根嗎啡等類）。

第五條 前項戒煙藥品，內中必須使用鴉片為鎮靜劑，以期逐漸遞減戒除者，其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法規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取締戒煙藥規則

二四

### 第六條

凡製售前項戒煙藥者，在未發售之前，須將樣藥處方藥名分量，製造方法，服藥法，又處方人及製造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店號詳細列表送會登記化驗，若在外縣製售者，已設分會地方應送該管分會，其未設分會地方，應送該管縣政府轉呈本會化驗，前項戒煙藥品中，有使用草藥者，應將該藥之生藥及其產地性狀功用，詳細說明，附呈來會，以憑化驗，其有毒性強烈

### 第十條

前項化驗及格之戒煙藥品，除給證明書外，並由本會登記，製發准許營業牌照，記載其製售人姓名營業處所店號名號，及發售之藥名種類，以備調查員隨時檢視。

### 第七條

化驗之手續費，依照中央研究所戒煙化驗之規定，改征定性費新幣一十元，定量費新幣二十元。

### 第十二條

前項牌照之使用區域，只限於請領人之營業本店所在地，凡他人及其他店號，概不適用，若另設分店或設攤或携藥出外兜售時，應請本會添發副照，其照費征收新幣伍元。

### 第八條

凡呈會化驗之戒煙藥品及應納之手續費，應隨文一併呈繳，聽候登記，依次化驗。

### 第十三條

凡經化驗及格，准許售賣之戒煙藥品，其處方藥量及製造方法，自奉准售賣之日起，以後須一律依照原案製造，不得中途變更，前項化驗及格之戒煙藥品，若因改良處方及製造方法有必須改正者，須先將變更之理由呈會核准，方

### 第九條

凡送請化驗之戒煙藥品，經本會化驗後審定，及格與否，懸牌宣示，及格者另行發給證明書，准予發售，其不及格者，禁止發售。

得更改，否則照禁吸鴉片章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處罰。

#### 第十四條

化驗及格，准許發售之戒烟藥品，除由調查員隨時檢視外，並得任意抽取一二種類，送本會查驗，是否與樣藥相符，若驗後發覺異狀，有與原案變更者，則追繳其牌照，禁止發售，並照前條處罰。

#### 第十五條

凡未經呈驗及格准許發售之戒烟藥品，一律禁止發售，違者一經查覺，除沒收其藥品，永遠不准發售外，並照前條處罰。

#### 第十六條

在本規則未施行以前，所有外省輸入及本省藥商或私人製售之一切戒烟藥品，不論經何項機關化驗及格，准許發售者，因時效不同，均應一律呈送本會覆驗，若化驗及格准許給照，方得發售，否則概照前條處罰。

#### 第十七條

凡發化驗及格給照，准許發售之戒烟藥品者，應專備賬簿，將每次所製藥品種類數量，以及法稅，雲南省戒烟委員會取締戒烟規則

每日售出若干，詳明登記，以備調查員檢視，不得虛飾捏造。

#### 第十八條

凡發售本會准許戒烟藥業者，遇人事變動，如營業更張，及店號地址遷移停業或店主死亡營業虧折轉讓他人繼續經營時，應舉實開具事由，呈報本會請求換照，方得營業，不准私相授受，違者一經查覺，除追繳執照，禁止營業外，並科以新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九條

凡發售本會准許戒烟藥品者，不論店主之代表及家族僱工等，暨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有違本規則時，雖非出於店主指使，但店主仍應受本規則之處罰。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核定公布之日實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補充之。

法規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取締戒煙藥劑



# 紀 錄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 第四三四次會議 (七月十六日)

(一) 教育廳長提議，舉辦本省運動及選派全國運動大會選手一案，祈核示案，議決：本年應舉辦全省運動大會，以全省學區為單位，日期聽候決定，先由教廳積極籌備一切，至全國運動大會，本省如派途選手，應由教廳先舉行預選，如預選所得結果，與全國歷年紀錄接近，再為酌派。

(二) 昆明市小西門外第四區潘家灣業主民衆潘長林等，呈為民衆請願，懇請更正議案，另擇場地，或照市估價，以維生活等情一案，祈核示案，議決：查省會周圍，闢建運動場，係提倡人民公共體育之用，關係至為重要，此次本府議決：收買該潘家灣田地，係為公用，並非用作其他生產，故議決比照省立醫院所收買地價發給，該潘家灣係田地，省

立醫院乃係荒地，業地價值，較田地為高，比照估價，已屬從優，茲據呈請，姑念所請不無理由，應准每畝加給經費五百元，共合二千元，仍由市府照案具領發給，不得再事要求，如有不願者，應由市府調取該戶原契，照價收買，至該地地畝，現時價值高過從前，乃係社會日漸繁榮所致，與該民等無關，自不得引為請求加價之理由也。

(三) 建設廳呈報，審查本省合署設計圖案，條陳意見七項一案，祈核示案，議決：查現在省府所屬公共營造甚多，應即組織建築委員會，主持辦理之，以各廳廳長為委員，建設廳長為主任委員，一面由建設廳長早日延聘工程專家一人，到滇擔任工程設計等項，事務方面，應如何組織，俟專家到後，再為決定，要委員會內容組織，並由主任委員擬呈核定，所需人員，聽候核委。

(四) 廣碧石鐵路公司代表盧耀祥等，函呈公司概要，並稱建廳建議，非出於誤會，即請予剪勇，因是惟舉代表，查省陳述一切等情，祈核示案，議決：由陸廳長接見代表等面詢意見後，呈復核定。

### 第四三五次會議 (七月二十三日)

(一) 民政廳長提議，據雲栖寺住持定安面呈，奉令遷移勝因寺種種困難情形，懇格外恩准，以資結束等情，無請准照所請，請公決案。(議決) 所呈不無理由，應准飭廳於原案准發移建費費幣二萬元外，再加發舊幣二萬元，共四萬元，由款項項下撥交市府轉發給領，至舊家塘地面，除市府計劃新開街道需用面積外，就所餘三部內，撥投一部給與該寺，勿庸換算地積，此項撥給地面，已用整理工程費，計合若干，准由市府據實報請核銷，此案並由市府會同公安局限期督令遷移完無異報，以資結束。

(二) 教育廳呈，本省推行義務教育各辦法一案，祈核示案。(議決) 義務教育關係至大，其經費自應寬籌，茲議決本省所應自籌之國幣三十萬元，應由現任團費截至十月底以後，撥二程作辦理義教之用，撥後各縣團隊應如何縮編，由團務科擬妥擬呈核，至義教經費不敷之數，由州廳就全省田賦方面，酌應就現時省教育經費方面，加以整理，至少須籌足國幣三十萬元，以資應用，所擬規程，現中央業已頒

到，應發還另擬呈核。

(二) 民政廳長提議，前宜威縣長已解省，應如何辦理案。(議決) 查前宜威縣長陳其棟，既經解省，應即查照通令，交軍法處審訊歸案，呈復核奪，令民廳遵照。

### 第四三六次會議 (七月三十日)

(一) 主席提議，明年春季，開全省賽馬大會案，議決查本省所產馬，均有提倡改良之必要，決定於明年春季，開全省賽馬大會，凡各縣所產馬，無論牝牡，均可到會參加，其參加要點有二，(一) 比賽軀幹，生法，馬以三尺六寸以上，馬以四尺以上為標準，不足標準者，不得參加，(二) 賽馬馬匹大小，概不限定，至一切比賽獎勵保護詳細辦法，由建設廳擬，會同安擬，呈候核定，公布施行。

(二) 公路總局呈復，奉發建設廳擬設縣道支道性質及修築責任，應如何規定一案，祈核示案，議決，照所擬辦理，惟村公路應改為鄉公路。

(三) 主席提議，籌設茲幼院一案，議決，查省會地方，人烟稠密，常有貧童流落，失於教養兒童，為數甚多，殊

籌備，並擬設立慈幼院一所，以能收容四百人為定，其應如何敷養，如何管理，一切詳細辦法及預算，統由民政、教育、建設、三廳會擬呈核，至於地點經費，聽候撥撥，俾資敷濟。

(四) 教育廳呈請，奉令准內政教育廳咨請，以即組織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一案選擇情形，祈核示案，既決，備案。

#### 第四三七次會議 (八月六日)

(一) 主席提議籌建省立雲南大學理工學院案，(議決) 查省立大學現有房舍，僅會澤院一處，較為宏敞，而理工學院及寢室，均尚闕如，實屬不敷展布，現在理工人才，急待培植，地繁學院，尤為首妥，茲議決籌定建築經費新幣五十萬元，據兩年內建蓋完整之理工學院一所，及尾容學生四百至六百之寢室一所，由教育經費項下撥十萬元，先行撥用，其餘四十萬元，由本府分期定款陸續籌撥，即由教廳會同該校從速勘定地址，着手設計並估計，將圖案呈核定後，即行興工，依限完成，至學院建築，應採外中內面形式，以壯

紀錄 第四三七次會議

觀瞻。

(二) 公路總局呈擬具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案，祈核示案，(議決) 併照所擬公佈實行，惟人民土地收用後，其原有契據，應即收回，如僅收用其一部份時，亦應於原契上註明之，此層應於章程內補充。

(三) 戒烟委員會分呈覆，奉令修正禁吸章程內，民衆戒烟期限一案，祈仍照原章辦理等情，祈核示案，(議決) 如呈准予照舊辦理。

(四) 核定嚴禁文武官吏因公出差私運烟土辦法案，(議決) 現在本省厲行禁烟之際，風聞有不法文武官吏，於因公開差或部隊開拔時，暗中包庇運槍，實屬不法，在此期間，無論文武官員及部隊，如有此種情事，一經拿獲，或密查呈報，查明屬實時，輕則撤差懲辦，重則槍斃，除分令外，並令請總部飭所屬一體凜遵。

(五) 民政廳呈覆擬擬保路局長訓練資格審查甄拔委員會簡章及條例一案，祈核示案，(議決) 除委員會名稱應改為雲南省保路縣長甄審委員會外，除一併如莊公布，將會組

紀錄 第四三八次會議

總成立，該會月需經費若干，由民團擬具預算呈候核發，並由本府主席任委員長，丁張陸諸各廳長及周委員鍾繼胡委員張七人，任審查委員，折定丁廳長為常務委員。

(六) 軍政局無線電局會呈，請擬有線電報費改收國幣辦法，並擬無線電亦同時照收一案，祈核示案，(議決)如是照准，但兩局公文，應仍照舊案，不得任意增加。

(七) 民政廳呈，據前代昆明市政府公益局長蘇品洋稟，被騙受害，案懸莫結，懇請轉呈核示等情一案，祈核示案(議決)准照所擬辦理。

第四三八次會議 (八月二十日)

(一) 建設廳呈覆奉令，據財廳請准予通令購用模範工廠廠製造新市用制衡器一案，經過情形，祈核示案，(議決)查前實業廳交模範工廠所製之市用秤，與國府十七年七月所頒模範標準方案之規定不符，自不應用，茲既已製就，應飭一併存貯，姑准將用費報銷，以後應遵照改用標準制，由財建兩廳會同商定，再由建設廳照製實行。

(二) 平浪工程處曾捐財政廳長會呈，遵令會商籌購

一平浪工程不敷經費辦法一案，祈核示案，(議決)所擬由鹽加收經費辦法，應予照准，惟查一平浪工程用款，業經超過原定數目甚大，此後應竭力節減開支，於此次所收總數新幣四十八萬元內，撥二十八萬元，由運署直接撥交該處，此數目將工程結束，不再追加，其餘二十萬元，應由運署按期解交財廳保管，以作前次議決建築省立大專理工學院之用，並准於九月一日起實行。

(三) 建設廳呈擬具低用民工辦法大綱及治水壘並造林各規則一案，祈核示案，(議決)所擬大綱及規則，統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妥為審核復核奪。

(四) 富滇新銀行長文電請電委高乾一為本省新設上海電台主任，俾便工作一案，祈核示案，(議決)照奉電諭委。

(五) 建設廳呈擬定征野公司登記費標準辦法一案，祈核示案，(議決)照所請以看幣為征收標準，征收其餘之款，准備應作預備費，遇有必要，須開支時，應先呈准。

(六) 民政財政兩廳會呈，擬具改訂文職官員配功記過

給獎扣薪辦法一案，新核示案。(議決)照所擬第一項辦理

(七)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飭，本省自撥義教專款，如不足定額，或未節按期撥款，中央補助之款，得暫停撥發一案，呈請准予撥發案。(議決)本省義務教育經費，應仍照原日撥款日數足，除團務上提撥二題，約合四十萬元外，尚不敷二十萬元，應由財廳趕速籌足，至團費上截至十月底，各縣按規撥款之款，自十一月起各合若干，應由督練處即行計出，通知財廳，併同該廳所籌之二十萬元，一併撥交義務委員會，至二十四年度開始後各縣九十兩月補助費，尙未撥發以前，該縣義教，應即照案按期着手實施，所需經費，自行籌墊，各縣長辦理此案，列入考成，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因循。

(八)民政廳呈請令擬具甄審委員會臨時預算書請核示案。(議決)令財廳照發。

###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八次廳務會議

#### 紀錄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黎秘書 沈秘書 張科長 常科長 傅科長

主席 丁廳長

紀錄 楊科員

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提議：此次剿共海難及防守得力之公務人員，於獎勵各項應如何分別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除殉難之四縣縣長已由本省政府照恤外應照案再行呈

請

省府轉呈 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從優議恤其餘公務人

員兩警各項如何獎勵由各主管科擬辦法簽送第二科

彙辦務權本月內辦理完畢又被難人民呈請賑恤各案並

由第三科簽擬意見送併辦

(二)第二科提議：擬呈雲南縣長訓練班資格甄審委員會簡

章及條例請公決案

紀錄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九次廳務會議紀錄

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即日呈請 省府核示施行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十九次廳務會議

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丁廳長

出席 黎秘書 沈秘書 張科長 常科長 傅科長

錢科長 徐科長

紀錄 施科員 雨霖

討論事項

(一)廳長提議：據第二科擬呈本廳觀察員服務規則是否允

當請公決案

議決：規則照修正通過，即日由科擬稿呈請 省政府核准實

行。觀察應填表式，由各科照核定表式，斟酌各該主

管重要事項，另行擬定呈核。

(二)廳長提議：本廳閱書報室應依據第七十五次廳決案

即日成立案

議決：(一)地點：即就前省自治籌委會地址借用。(二)

管理，照案由第一科管理，即派王助理員恩錫為管理

員。並由第一科負責指導。(三)設備：刊物由各

科及宣傳處開單覓送，其餘需用器物，由管理員會商

庶務股辦理。(四)規則：陳列閱覽保管各項規則及

辦法，由第三科宋科員文階，類科員瑞符，分別擬辦

呈核。

# 報 告

##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介 名 稱	頒發機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內政部為准咨送復批騰街民 何田氏證明書格式未符請轉 飭改式補送一案	內 政 部	四月五日	報告 省政府令行騰街 縣長轉飭遵照
內政部咨為請轉飭民校聯合社 各款少縣志縣份遵照補繳辦法 切實實施等因一案	內 政 部	四月九日	報告 省政府轉令富民 等各縣遵照辦理
考選委員會咨定於省十七年考 取委任文官習子英現籍及格證 費等項一案	考 選 委 員 會	四月九日	報告 省政府令發習子 英收領並咨復查照
內政部咨為准咨請呈請前雲縣 民楊世榮證書格式不合請轉飭 另行填送一案	內 政 部	四月二十二日	報告 省政府令行解雲 縣縣長轉飭遵照

一、吏治

(甲) 查辦卸西縣縣長雷應中被打情形

總編 近十餘年來，因仕途艱難，紳權囂張，兩項人品，優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劣不一，地方官更與地方人士，因公私事而互相訾毀者，時有所聞。如卸西時縣長雷應中呈稱，交卸後被縣民魯清河毆打，并累及妻子等語。情詞急切，殊感疑問，不論理由之曲直如何，自有查辦之必要也。

經過情形

本年四月二日，據卸西時縣長雷應中快郵代電稱，縣長交卸後，土劣魯清河等，指使流氓，捏構事實，造謠誣毀。又利誘游民，迭次闖入臥室，凌辱叫罵。縣長以交卸人員，隱忍開導，該土劣等愈復狂妄，本日下午，又使流氓魯清河等擁入臥室之內，氣勢兇惡，立欲殺人，縣長以理質問，該流氓竟敢出手抓住縣長領口，揮拳踢足，恣意毒打，胸肋腿部，均各受傷，當即大聲呼救，內人病中驚起，扶病制止，反被流氓一拳打倒，撲地泣號，久病之人，受此重大凌辱，氣息奄奄，行將斃命，該流氓見已擊瀕，始放手叫罵而去，縣長受此凌辱，痛不欲生。查該流氓魯清河，毫無忌憚，破壞國家法律，危害交卸人員生命，此種非常事件，應懇鈞廳速賜提案法辦，以肅法紀，等語。

二

據此，當核以所呈是否實情，須查明方准依法辦理，乃令行符任縣長段作霖查明電詳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去後。旋據呈復稱：緣因三月十五日，本府開縣政會議，有紳士魯清河楊景泉等，開具雷卸縣所收各處罰金清單，營業宣佈，縣長以不屬台議範圍，未付討論，散會後，有街民魯清河者，因難日雷前縣由省到任，賄費全係清河借與團支，現已交卸，乃向其索取，雷前任不惟不給，反以魯清河誣詐，雙方遂發生口角，斯時散會出府之人，僉謂雷魯口角，雷在室中，魯立門外，並無搥打情事。至於魯清河楊景泉兩人，均未在場云云。

結論

查該卸西時縣長雷應中與魯清河，係因私債纏擾，發生口角，並無搥打情事。該雷卸縣長竟誣為土劣搥詐打命官，未免飾詞登聽。當即傳令嚴行申斥，該雷卸縣長了案。

二、自治

(甲) 通令保障各縣市參議員之經過



### 總綱

查各縣市民會議，爲全縣市民意見機關，與縣市政府立於同等地位，參議員爲各區鄉鎮坊公民代表，其職權至爲重要，參議會一經依法成立，參議員按期集會，即負有代表民意之使命，自應予以保障，俾得直言論事，闡發民權，否則參議員行使職權，必致深受地方士劣之牽弄相戕，本省政府有鑒及此，用特明定保障方法，通令遵行。

### 進行情形

由民政廳代擬省令，以參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參議會許可，地方官吏，不得非法拘捕，用示限制。如參議員中有違法失職情事，應依部頒秩檢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辦法，由廳酌予懲處，以期昭警儆於保障之中。

### 結果

保障參議員辦法通行後，地方一般士劣，自未敢肆其肆行，無理搗亂，即參議員本身，亦可令其整躬正己，克盡厥職，其以公徇私行爲非法之輩，殆可不戢而知所儆矣。

### 三、防匪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 總綱

(甲)召集附省各縣討論維持治安各項辦法之經過  
近因共匪西竄，逼近滇邊，防務治安，關係重大，經省政府召集臨時會議議決辦法第二項載：省會地方不良份子，及外來人民之清查，在此期間，極關重要，應由民政廳即日召集憲兵司令官，昆明市長，公安局長，開會詳細商定辦法，附近各縣長，亦應同時召集來省參加，等因。當即遵辦。

### 進行情形

本廳奉令後，當即召集省市治安機關，及附省各縣長會議辦法，於四月二十二日，在廳開會，所有各治安機關長官，及附省各縣長，均經出席，先將開會理由報告後，隨提出各案如下：(一)布置建築省會及各縣城防圍牆。(二)省會憲警及各縣警察均佩帶式裝。(三)趕速變通辦理昆明保甲限期完成。(四)於必要時增編商團。(五)省會市縣城區晝夜巡邏嚴密防查。(六)準備自來水廠動力以期水量無缺。(七)取締買賣汽油水油及易於燃燒爆發物料。(八)嚴密檢查車輛出入口處，及通行道路要隘，來往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切行人物件。(九)嚴密檢查市縣區域內各工廠廟宇會館電影院旅店舖車行夫行茶館飯館烟館剪髮舖娼寮，以及車站公園空屋。(十)連界各縣切實連絡，派人學探消息，協力一致動作。(十一)嚴密取締市縣區域內僧道乞丐卜筮星相，以及江湖賣藝之流。(十二)加意保護旅滬外國人及其產業。(十三)糾查約束各機關團體人員，及學校學生。(十四)各機關團體人員協助糾查，報告不良分子，遇必要時，並參加軍團，共同防守。(十五)倉儲積谷，在必要時，請示處置。(十六)凡儲藏軍械處所，及監獄看守所等處，於必要時，派警團防範。(十七)嚴拿造謠惑衆之人究辦。(十八)限制管理居民開風煽家，以維秩序。(十九)廣爲宣傳，聲討赤匪歌，並剿匪宣傳大綱。(二十)撰決各案，限期負責着手辦理。以上各案。經開會議決後，各機關均遵照辦理。並由廳將各屬決案紀錄，呈報  
總部  
省府在案。

結論

查防範共匪，維持治安各項辦法，業經

四

總司令部  
省政府核定，照准實行。當即代擬省令，通行各治安機關各縣局署一體遵照。並抄錄議決案，隨令發下，飭認真實行，已據各縣陸續呈報遵辦情形前來。此次共匪竄滇，經過各縣，事前能預防布置週密，致地方賴以保全者，未始非此次會議議決各項實行後，所收之效也。

四、警務

(甲)本廳擬定劃一各縣警察組織案

總綱 查各縣警察組織，在前原有規定，如一等須有警額四十名以上，二等須有警額二十名以上，三等須在十名以上。即新辦一項，雖經費出自地方，然大致亦有規定，近年以來，各縣收支迭有變遷，生活程度又復逐漸增高，大多入不敷出，於是紛紛呈請裁警加餉。現查各局組織，多與規定不符。至於新辦，亦隨各地警款優絀而異，餉糈既甚紛繁，辦事亦多窒礙。又查原定等級，按之今昔情況，互有不同，亦應另爲厘定，茲擬就此次

省政府鑒顧團費取消苛雜方案審定預算時，將各縣各級公安局設置員額薪餉數目，按照組織大綱，分別對

一。並將等級另行厘定，期歸一致。

進行情形

此案本廳既決定後，當以串關地方財政，有先行查商財政廳之必要。爰將上述意見，並擬就<sup>組織標準四份</sup>，加具詳細說明，連同另行厘定等級，備文咨請財政廳核覆辦理。

結論

本省警察，成立有年，本已備具規模，惟迭次為國與師，地方經濟狀況，不免時有變遷，以致一切庶政，因陋就簡，警察亦自不能例外。現值整理地方財政之際，實有劃一整頓之必要。以後此種計劃，如能完全實現，行政效率，當必日有增進，不僅恢復舊觀已也。

五衛生

(甲) 辦理豬痘預防之經過

查豬為吾滇之主要肉食品，每年消費極多，而產額亦豐，惟是各縣區不時發生豬痘，不僅養殖者受經濟上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之損失，其對於公共肉食衛生上，亦大有妨碍。本廳有見及此，特飭科研究，設法預防。

進行情形

根據總綱所述理由，爰由本廳第六科研究編印豬痘預防傳單一紙，訂名為豬痘（猪霍亂）預防，列舉應注意各要點，通令各縣市廣為宣傳，於預防豬痘，不無裨補。如養殖之家，能照所述方法，步步做去，則猪痘當不難逐漸減少，或至絕迹。

結論

查此項猪痘預防，已於四月二十四日通令全省各縣區長官，於奉文後佈告週知，廣為宣傳，特飭所屬，認真實行。並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乙) 核定省會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收費表

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職局所屬省會衛生試驗所所長李安邦呈稱：查職所對於各法定機關及於私人民，請求奉發化驗各藥劑，及物品，所收化驗費，均應照中央衛生試驗所收費表之規定收取，但為體恤商艱起見，請國幣改為舊滇票征收，茲以票價低落，匯水奇漲，化驗所辦之藥械價格，亦因之增高，照原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額收獲之化驗費，不敷開支，長此虧欠，曠所實難應

付，擬將此項化驗費改為新幣征收，比較國幣，仍只

合半數。茲參照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收費表，將

酌本省情形，畧予變更，擬定數目，分別列表，所擬

當否，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查該所化驗藥劑

及物品，近以藥價昂貴，所收化驗費，不敷開支，尚

屬實在。惟請改收新幣一節，以本市藥商資本之多寡

不一，對於雄厚者微之固屬無碍，對於一般薄弱者，

即有滯碍難行之慮。茲擬分為三等征收，以資本雄厚

者為甲等，照新幣征收。以資本中平者為乙等，照新

幣征收六折。以資本薄弱者為丙等，照新幣征收二折

，以恤商艱。而裕收歛。是否有當，理合檢附所呈收

進行情形

費表，具文呈請鈞核，並祈示遵，等情到廳。

本廳接呈後，經飭科將所擬雲南省衛生試驗所試驗

物品收費表，逐細核閱，應飭將表內「藥品」第四項

生藥類（甲）款所列「定性分析」之價目，改為新幣

二十元，乙款所列「定量分析」之價目，改為新幣四

十元，又「糖密」之密字，應改為蜜字。至該加呈內

所稱：擬照新幣分為三等征收一節，用意固善，但事

實上窒碍難行，應從緩議。其餘均准如擬備案。至此

次改訂價目以後，增加所得，月約若干，作何用途，

應飭該局查明呈覆，再憑核辦。

結論 此案已於五月八日核定，令飭該局長轉飭遵照，一俟

呈報到廳，再行核定施行。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行政報告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發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內政：九復准登陸國籍呈報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備出國人數表已送內務部查核一案	內政部	五月七日	報告省政府轉行龍陵縣廉報
內政部訓令飭備一縣等十四縣送將縣政綱要表查填呈送一案	內政部	五月十五日	由廳令准平彝等十四縣遵照迅速填報
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侮辱程罕馱德禮一案	內政部	五月十七日	報告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
內務部復准咨送復揭保山縣民婦張楊氏案內證明書格式不符應飭依式另具一案	內政部	五月十七日	報告省政府令行保山縣轉飭該縣紳士趙德裕等遵照辦理
內政：咨復准咨送復揭保山縣民婦張楊氏案內證明書格式不符應飭依式另具一案	內政部	五月十七日	報告省政府令行保山縣轉飭該縣紳士趙德裕等遵照辦理

二、本省頒布單行法規事項 (無)

三、民政

(一) 吏治

(甲) 查辦那發對汎汎長吳洪才被控之經過

那發爲河口對汎督辦官署管轄之汎地，設有汎長一員，照原設建制，只負外交稱私禁匪會巡等事之責。近則兼理轄地內之行政司法事項，故汎長之賢否，與人民之生命財產有關，考核乃屬必要也。

那發對汎汎長吳洪才，自到任以來，有苛派濫罰，與

情形 訪聞那發汎汎長吳洪才，自到任以來，有苛派濫罰，與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行政報告

妄用非刑情事。當以傳聞如果不虛，實屬貪污沒法，亟應查究，乃令飭金平縣縣長爲延春，按照訪聞各節，逐一確查明白，據實呈復核辦去後。旋據呈復稱：

縣城至那發對汎駐在地，計程一百二十里，縣城王布田鎮，每逢街期，那發商民有來城趕集者，縣長到任之初，即聞吳汎汎長有苛派濫罰情事，奉令後，當派員改裝前往猛喇那發實地調查，茲據查復前來，吳汎汎實有苛收賦捐攤派徵收勒扣料價，與夫獄內設有種種刑具，勒索罰金各事實，理合據實呈復，伏乞鑒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行政報告

核。等情到廳。

查該那致對汎長吳洪才，既經查明實有苛派濫罰暨妄用非刑情事，似此貪污違法，若非嚴懲，不足以儆厥而肅官箴。乃正擬處間，適蒙河口對汎督辦李鴻諒呈，該那發汎長吳洪才，已被匪殺斃於行途中，等語。是犯罪主體既已消滅，應即免予嚴懲云。

(二)自治

(甲)支配各屬自治事業費之經過

總綱 自治事業，經緯萬端，欲其依次舉辦以籌措經費為前提。本省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事項內，列舉應辦自治事業數端，通飭各屬，認真辦理，着手之初，不能不先予籌措經費，以利進行，其籌措方法，始則由本省現行征收烟酒稅內，定加百分之三十，性質稅內，定加百分之十，由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函請，呈經省政府核准施行。計自實行以來，困難迭見，除少數縣份，尚能照章辦理外，其大部份多未能按期征收，對於自治前途，妨礙實多，為免除困難，暨收撥

八

進行情形

便利起見，經財政廳酌改辦法，將此項自治事業費，併入正稅征收，並飭自本年三月一日公佈施行，前定附加辦法，即自新改辦法實行日起停收，每局收滿三月，由局於收種烟酒性質稅款總數內，照原案烟酒提撥十三分之三，性質提撥十一分之一，以自治事業費科目，送交縣府，或新財政局核收保管。今各縣已照新舊案分別辦理，按期附報請不用率。故不得不統籌兼顧，為之支配用途，以期款無虛耗，事有俾補。先由民政廳彙列報所征數目一覽表，兩經省自治籌委會查照表列數目，研議支配，業經會議決定，各屬附加自治事業費，除確定以十分之二為社會教育經費外，其餘由各地地方，就造林縣道，鄉道，農田水利，農家副業等項，及各該屬急切需要之自治事業，斟酌款數多寡，任擇一種或數種，由地方官提請參議會議決，呈請民政廳核定後舉辦支用之。現已照案通令遵辦，並列入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嚴予督促辦理矣。

結論 此次支配各屬從獲附加自治事業費，誠屬統籌兼顧，

適合各地方目前之急切需要，各地方官如能實力舉行，不難使本省自治事業蒸蒸日上，效卓立見也。

### (三) 剿匪

(甲) 核辦縣督各縣防範匪之經過

總綱 近因匪由黔滇竄入滇，亟應逐令各縣，嚴督團隊，

認真防範，同時又迭奉

主席條諭，分令各縣遵辦。當經隨奉隨辦，分別電令

各縣縣速工作存案。茲再將各件綜合摘錄要旨，通令

遵辦，以昭慎重。

### 進行情形

查近來共匪竄入滇東，及附省各縣，發見各縣縣長躬臨

甚多，就中最顯著者，如在警備防禦期間，縣長麻木

不仁，漫無覺察，致令匪徒冒充中央軍或本省便衣游

擊隊等名目，先期混入，擾亂秩序，迫匪徒竄去後，

亦不將經過詳情及匪去方向，立刻呈報，以憑核辦。

又有匪人因疲病落伍，或被官軍擊潰散入境內，各該

管縣長均不注意清查收容管理，甚至匪甫入境，即聞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行政報告

風先透，似此庸懦無能，貽禍地方，實之實堪痛惡。

除俟查明確情，分別呈請懲辦外，惟念滇省幅員寥廓

，地方官習故安常，不知應變者，恐不備數難為然，

特將近來奉到

第二路軍總司令

省政府主席關於防共保護電令，暨本廳先後電令

，綜合摘錄要旨，列舉於下：(一)認真整頓團隊，

切實編聯保甲，以資防衛。(如試行保衛隊緊急集合

，於必要時務以全力集中防禦一層，尤關重要，迭經

令飭遵辦。(二)加緊防禦工事。(如建築溝壑以

資防禦)，(三)嚴禁清野使匪無所利。(設法收斂

移就境內糧食，於必要時即予燒燬，勿以資敵)。(

四)探查匪情。(務與鄰封各縣互相聯絡多派偵探，

探得進步辦法，一得確信，即行彙報，以便合力防

禦)。(五)防守津關要隘。(津關要隘，應晝夜防

守，切實嚴查來往行人，以免奸宄混入)。(六)清

查不良份子。(關於此項辦法，已經總辦將本廳四月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行政報告

七) 宣傳共匪罪惡。(八) 翻印聲討赤匪歌，及剿匪宣傳大綱，並擴大組織口頭宣傳。(九) 堅守城池，如遇共匪到達時，應遵照軍法從事，已經

至少三天，在三日以內失守，即照軍法從事，已經

總主席電飭遵在案。(十) 清查共匪現蹤及遺棄槍支。(其匪經過各縣，埋藏及遺棄槍支，應詳細清查

，如有所獲，概准留團應用)。(十一) 嚴防及搜查散匪。(被飛軍回截擊流散或疾傷落伍散伏各地之匪，

凡已經至各縣，務須詳密搜查，即未經過各縣，亦應預為防杜)。(十二) 收容落伍共匪。(落伍之匪，

將來接仗以後，人數亦必增多，應由各縣清查，凡收容之匪，均宜指定地點留宿，嚴加管束，將姓名籍貫

人數造冊登記，其每日伙食費，准作正項開支，列開具報)。(十三) 收容投誠共匪。(各縣於堵截各處，

應大書特書，凡願投誠者，不究既往，准其優待，繳械者酌量給值，概予自新，並於各縣成立收容所，准

其填實報銷)。(十四) 清查匪窟，防查散匪，收容落伍

共匪，收容投誠共匪，四項辦法，係本廳擬定之

件，應飭遵照分別辦理。其餘各項，關係亦極重要，

迭經先後分別電令上屬遵辦在案。恐各縣或有疏忽，

特再摘錄要旨，並總令飭各縣，使其格外注意，從事

工作。他如飭共事項，或詳載本廳四月二十二日會議

議決案中，業經頒行遵照，或專案令遵辦，應由各

縣長認真分別辦理，以赴事機而重職守。倘再言辭

藉，漫不經心，甚或一聞匪至，先期逃匿，貽誤地方

，一經查實，國法具在，罪有攸歸，是則自貽伊戚，

毋謂言之不預也。

結論 查各該縣長奉到廳令後，已據紛紛呈報遵辦情形，並

經核明，如有應行指示之處，隨即指令遵照

(四) 警務

(甲) 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發電召集警務人員赴

廬山受訓一案

總辦 本省政府准 內政部發電召集警務人員赴

廬山暑期訓練團警務組人員，由本廳召集，希貴省酌

其填實報銷)。(十四) 清查匪窟，防查散匪，收容落伍

共匪，收容投誠共匪，四項辦法，係本廳擬定之

件，應飭遵照分別辦理。其餘各項，關係亦極重要，

迭經先後分別電令上屬遵辦在案。恐各縣或有疏忽，

特再摘錄要旨，並總令飭各縣，使其格外注意，從事



派民政廳主管公安科長，及省會公安局長各一人，於七月號日至三十一日，攜帶公函，巡到廬山海有寺報到，並將受訓人員之姓名職銜，即日電復，等由。發廳。自應遵照辦理。

### 進行情形

本廳奉到後，遂即分別轉飭遵照，旋據省會公安局長匡樹藩面稱：此次廬山暑期訓練，指調參加，本廳親往，祇因剿共以後，治安關係，越難越難，擬請由局選派司法科科員潘春霖前往參加。又據本廳任管公安科長錢良驥覆稱：此次奉調訓練，本廳由科長前往參加，惟良驥年逾知命，精力就衰，受訓結果，恐無大益，擬請改派警務股主任王德明前往受訓。等語；覆查似尚可行，當即具呈

### 結論

查本省警務，辦理有年，一切措施，雖未善後人，惟以地處邊僻，局於見聞，辦理容有未盡妥善。此次中央既有此舉，自係爲劃一警察辦法起見，將該員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份工作行政報告

等受訓歸來，盡其所學，裨益警務，良非淺鮮。

### (五) 衛生

(甲) 令飭各縣區填報環境衛生月報表

規綱 查各縣區辦理環境衛生，曾經本廳選定重要事項十六項，於二十三年十月，令發各縣區遵照實行在案。惟前令發之環境衛生重要事項，項目繁多，非短期間所易爲功，茲爲擇要進行，循序漸進起見，特就前發之十六項中，擇最重要且易實行者六項，分別擬定表(一)令發各縣區衛生專員遵照，於各縣城區儘先辦理，按月填報二份，無須再用呈文，即將表裝入普通信封，一呈警該縣府，一呈本廳，以憑核辦。一俟城區辦有成效，又再推及鄉村，如表(二)各項將來辦有頭緒，再擇其次要事項擬具表(三)令發各縣區遵照，以期循序漸進，次第推行，表式附後。

雲南全省各縣區辦理環境衛生月報表

民國二十 年 月份

項	要	點	報	備	考
準		填	備		
井水(一)	一、全城共有水井若干 二、井欄安設者有幾 三、井欄未安設有幾				
渠溝(二)	一、溝渠是否已逐處疏通 二、溝渠有蓋溝石者有幾 三、溝渠無蓋溝石者有幾				
污(三)	一、污物是否逐日掃除 二、掃除已否全城潔淨 三、污物用何方法搬運 四、污物已否搬運完畢				
公(四)	一、全城公廁有幾 二、公廁是否逐日清掃 三、公廁是否洒布石灰或乾土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縣衛生專員	填報	附
									一、本表填報呈送不須呈文但須衛生專員負責填報二份一份用信封由郵遞寄民政廳一份呈該管縣區長官備查 二、本表甲月之事項定乙月填報 三、本表填報事項限定城區鄉村不在其內
死體區									
(六)									
市菜 (五)									
一、全城菜市有幾									
二、菜市是否實行整理									
三、腐敗肉類及未熟水菜是否檢查禁售									
一、路斃屍體每月發現若干具由何處拾埋									
二、死鼠及其他腐獸骸骨是否認真檢埋									

進行情形

根據總綱所述辦法，業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本廳以訓令第六四四三號，令發各縣區遵照實行在案。

結論

一俟各縣區按月呈報齊全後，又再彙案考核，酌定推行事項，通令各縣區遵照次節實行。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行政報告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行政報告

講演

立法院制定縣市自治法之經過及對於本省自治前途之希望

(張委員憲勳八月十九日在  
省黨部總理擴大紀念週講詞)

主席，各位同志，自治協會本省支會，市縣政府，縣參議諸君，各級自治人員，兄弟今天到會得與各位相見非常快慰，兄弟此次回到家鄉，固然是爲個人家庭私事，同時亦負有兩種任務，一是奉立法院令派觀察本省實施地方自治情形，以供立法上之參考，一是受全國地方自治協會委託，觀察本省支會會務，到滬以後，曾與民政廳丁廳長詳談數次，

於近幾年來本省推行地方自治情形，大體明瞭，並承丁廳長供給不少材料，以備回京向立法院報告，同時並與自治協會支會各位同志，一再晤談，於協會會務，亦得知其梗概，還望支會各位同志，編給會務工作概況，以便回京報告總會，至於兄弟今天對於各位所欲講的話，約可分爲三點，一是願

講演

便報告立法院制定縣市自治法之經過，及其內容要點，一是對於各級自治人員之希望，一是對於自治協會本省支會各位同人之希望。

① 立法院修改縣市自治法之經過及其內容要點  
立法院修改縣市自治法之動機，係根據第一屆

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完成縣組織各項提案合併討論之結果，在二十年第一百三十七次院會議事日程，即列有修正縣組織法及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兩案，此兩案早經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編委員會從事審議，適因內政部召集第二屆全國內政會議，而立法院第二屆立法委員會亦將任滿，以是暫停討論

，同時市組織法亦因公布市參議會組織法，而有衝突，所以立院同人，主張同時為整頓之修正，至第三屆孫院長任內，認縣市自治法規，關係重大，特派委員前往山西河北山東北平天津青島各省市，對辦理地方自治情形，作一度詳密之調查，重行起草，經一年餘之期間，始經自治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將縣組織法修改為縣自治法草案，共十章計七十七條，縣組織法修改為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共十八條，市組織法修改為市自治法草案，計九章共六十七條，另定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共十五條，復於二十三年七月，將此四種草案登報，徵求各方意見，雖於九月底為截止徵求之期，而逾期接到意見，亦復不少，經兩會整理付印分發，於十一月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議決將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草案，再付審查，後來審查結果，將各方意見盡量採納，至二十三年底第八十五次院會，始將縣市自治法修正通過，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縣自治法第一章為自治區域其兩條，市自治法第二章為市之設置，共五條，縣自治法明白規定縣為自治單位，

而市自治法第一二兩條，只說明在某種情形之下，可以設市，因縣為自治之單位，在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內，已明白規定，無容再事討論，惟單位與數字，意義上大有不同，級為構成單位之分子，單位乃為級之總稱，凡計算物體之標準制，必先定計算之單位，例如度量物之長短，以公尺為單位，衡物之輕重，以公斤為單位，量物之多寡，以公升為單位，縣為自治單位，其理亦同，鄉鎮不是單位，只是構成縣之分子，好比寸是橋底尺單位之分子一樣，同時一種標準，只能有一種單位，決不能同時定公尺或公分亦為長度之單位，故同樣事物，有兩種以上單位，在計算上，必致發生困難，關於自治之單位，亦可以此理論之，縣之下為鄉鎮區域，同為一級，市之下則為區，其編制均以十進，即十戶為鄰，十鄰為閭，十閭以上，在縣為鄉鎮或區，在市為區，此兩法之所同也，所不同者，市所屬鄉村地方，有特殊情形，不適於區之編制者，得編為鄉鎮，適用縣自治法，關於鄉鎮之規定，而縣政府所在地，本無鎮或鄉之性質，自不能勉強編為鎮或鄉，故仍名之為區，明示與鄉鎮同為一級，其內容之編制，均

以十連者，不過表示原則，取其與保甲制度互相貫通，（即十戶為牌，十牌為甲，十甲為保，換言之鄉即為牌，闕即為甲，鄉鎮即為保，同時鄉長即為牌長，闕長即為甲長，鄉鎮區長即為保長而總其處於縣長）實則係地方自然形勢或習慣，縣所屬鄉鎮之劃分及編制，市所屬區以內之編制，均有酌量變通之餘地。

二、縣市自治法第二章，均係規定自治事項，而第三章則規定縣公民與市公民，其年齡及居住年限，兩法均完全相同，縣市公民之最大權力，在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現行法規，對於公民四權之運用，均無一致辦法，例如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資格，原可用一種法規詳細規定，然現行之選舉法，有縣參議員選舉法，市縣議員選舉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等，實際上是縣市參議員兩種選舉法，其餘文完全相同，且現行法定僅於選舉罷免兩權有所規定，而於創制複決兩權，則付缺如，故縣市自治法，均標明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此次兄弟回京，即將與被指定之同人，擔任此項四權行使法之起草。

講 演

三、縣市自治法第四章，為縣市民大會，依據國大綱之規定，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自非由全體公民直接投票不可，現行法只有鄉鎮公民大會，區民大會，而無縣民大會，市只有區民大會，區民代表會，坊民大會，而無市民大會，實不妥善，故縣市自治法，有縣市民大會之規定，縣市民大會，非常設機關，惟最大目的，在乎直接行使四權，行使四權，最簡便之法，不外投票，故縣市民大會，不必集合一處會議，祇須投票，而投票亦可分鄉分鎮或分區舉行，總合縣市投票之結果，即可稱為縣市民大會之公意，乃至於選舉縣市長縣市議員，均可用此方法。

四、縣市自治法第五章為縣市議會，現行縣市組織法，只有縣市參議會之設立，而無縣市參議會規定，此次通過之縣市自治法，為一勞永逸計，凡憲政時期縣市自治法規所應有者，都已一一列入，縣市議會為人民參政之常設機關，故在自治法內，特為一章，則自規定縣市議員之產生名額任期職權等等，為補救一時未能成立議會之縣市計，於兩自治法施行法中，均規定在未組成立議會之縣市，暫設縣參議會，

三

其組織，及選舉，依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市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故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亦經修改也。

五，縣自治法第六章，為縣市政府依縣市長均由民選，其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院或省定合格者為限，而目前各省之縣長，多依縣長任用法任用，為使此自治法不至成為官樣文章計，故於縣自治法施行法內，有縣長在未民選以前，縣長之任用，依縣長任用法之規定，市長在未民選以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委任之規定。

六，現行市組織法，省市財政之規定，縣組織法則無之，縣自治法為獨立縣財政制度計，特立縣財政一章，規定縣財政之收入至少應以共總額百分之六十為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用，市自治法亦同，關於此點，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之詳密規定，另有一財政收支系統法，已經院會通過呈准公布。

七，縣自治法第八章，為鄉鎮區與現行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內容，顯有不同，鄉鎮自治施行法，於鄉鎮

之上，有區公所之設立，而區公所辦理之事項，與鄉鎮公署辦理之事項，完全相同，此種設置，不免疊床架屋，縣自治法於鄉鎮大會或區民大會之職權及鄉公所與區公所應主辦事務，均有規定，其權力較現行法之鄉鎮為大，縣自治法之目的，在乎集中鄉鎮力故也，至於區鄉不過為鄉鎮或區以內之組織，故不另立專章，市自治法第八章，亦大致相同。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之內容要點，自經立法院通過，呈送國民政府後，因中央政治會議例欲有所討論，立法院曾指派兄弟及原任起草之朱黃兩委員，親席說明，前後朱黃兩委員函告，此項自治法規已經中央政治會議法律組，於六月二十七日開會，經激烈之辯論，結果業已通過，想不久可由國務院公布，因從事自治之人，於此項法規，均極關心，所以乘此機會，大畧報告一下。

二、對於各級自治人員之希望

本省從事於地方自治之人，大都曾受自治訓練，於自治法規，自然都有較



究，於自治事業，自然都感興趣，所以本省各市縣地方自治組織，都已完成，應辦自治事項，亦逐漸進行，如各縣之積穀，團保清丈等事，皆有顯著之成績，實難能可貴，值得發服，惟自治事業，千頭萬緒，應行舉辦事項，不一而足，雖現在各縣自治經費，已有相當的款，然事事並舉，事實上常有難處，聞省政府已定有數項中心事業，通令各縣提前舉辦，誠所謂提要鉤元，知所先務，甚望各級自治人員，對此中心事業，切實盡行，因為自治事業，實為民衆公同福利，而擔任自治職務者，實為自治之領導人物，當此自治開始實行之際，凡所設施，必腳踏實地，盡力實施，只要有了條件，深恰於人民心理共同希望之事，圓滿辦到，使人民實際受了相當利益，則事情款洽，以後一切事業，都易於推進，不難成功，若於此開始之初，舉措不洽衆意，或使人民不見其利，而轉慮其害，則信用一失，以後有所推行，即必動遭阻力，自治前途，就難樂觀。所以自治前途之成敗，完全繫於自治職員身上，可見諸君既任自治職務，所負之責任，非常重大，必欲為一地方民衆所信仰，或為一地方民衆所輕視，全

講演

在自治職員之用心如何，與努力如何以爲斷。

### 三，對於自治協會 在省支會之希望

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因為國家一切政治建設，或經濟建

設，均以地方爲重心，不有地方自治，則建設工作，無所憑藉，人民自治能力不充實，則憲政基礎更無由奠定，本省之任務，一方面依照總理遺教，開揚三民主義之自治理論，一方面根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協助各地自治工作之實施，甚望各同人，對於總理所定工作綱要，關於調查統計事項，關於自治理論之研討事項，關於自治之宣傳事項，關於組織及聯絡事項，努力進行，同時與全省各省市縣自治工作人員，切實聯絡通力合作，甚望全省自治人員，一致加入支會，一方面對於自治理論，爲不斷的研究，一方面對於自治事業，爲不斷的努力，理論事實，互相印證，全省地方自治之完成，可操左券也（完）

請  
讀

六

# 專 載

## 防空讀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航空委員會印行

### 第一課 什麼叫做防空

每個國家，除領土和領海外，還有領空；防空的意義，就是防護國家領土和領海上面的天空，凡能夠防制航空器（飛機飛艇等），活動，減少航空器威力，避免航空器損害的各種設施，都叫做防空。又有叫做制空，就是國家打仗的時候，防空部隊很充足，敵人航空器沒有法子進入我上空的範圍內。

### 第二課 為什麼要防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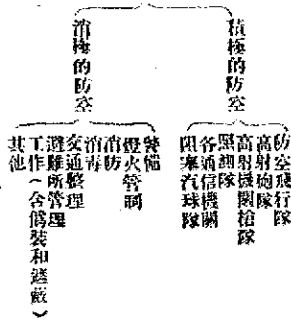
天空是毫無阻礙的，敵人航空器容易侵入，對我國海上的兵艦，軍港，海岸要場，陸上的政府機關，工廠，重要城市，以及國家和人民的種種建築物方面，用炸彈都把他炸壞了，不獨人民生命財產受損害，甚至國家也由此而滅亡。所

專載 防空讀本

以全國人民，要一致努力來防空。

### 第三課 防空分幾種呢

防空可分為軍防和民防兩種：軍防就是聯合陸海空軍部隊來抗禦敵人的航空器，又叫做積極防空，民防是民衆本身組織的防護團體，直接保護自身，間接補助軍隊，又叫做消極防空。看下面的表就明白：



某某地防空指揮部

### 第四課 防空一般的要領

防空一般的要領，分做海上和陸地兩種，畧述如左：

甲、海上防空要領：

### 專載 防空讀本

一、兵艦防空 此種防空，多使用烟幕來遮蔽艦體，和

艦上高射砲，飛機，來抵抗敵人的航空器。

二、軍港及海岸要塞防空 此種防空，即按陸地都市的

防空要領施行，相差不多。

乙、陸地防空要領，多半按照都市的防空要領施行，看下面

### 圖說明白。(圖略)

#### 第五課 防空要用什麼器具

防空的器具，可分做空中防空和地面防空；空中用驅逐機，阻擊汽球；地面用高射砲，高射機關砲，高射機關槍各種。這些砲，在晚上不容易射擊，所以有探照燈發音機的器具補助他。敵人航空器來襲的時候，距離我們都市很遠，驅逐機就飛出去迎擊，快要接近都市的時候，各種高射砲，就趕緊發射消滅他。

#### 第六課 飛機的種類

飛機約可分為軍用，商用兩種：

甲、軍用機大別有左列四種：

- 一、驅逐機 (單座驅逐機)
- 二、偵查機 (雙座驅逐機)

二、偵查機

三、轟炸機 (輕轟炸機 (晝間用機)  
重轟炸機 (夜間用機))

四、攻擊機

以上各項外，還有教練機和海軍用的水上和艦上各種飛機。

乙、商用機可分左列二種：

一、旅客機 (運輸旅客用)

二、運貨機 (運輸貨物用)

#### 第七課 各國飛機的分別

要辨別飛機，先要認清在機翼，機身，和機尾上的標誌，各國飛機，大都在機翼上畫出本國國徽，機身機尾上，也塗抹上各種規定的顏色。但戰時常有變更是應注意的。

#### 第八課 炸彈的種類

炸彈種類繁多，因為用途各異，名稱也就不同；略述如下：

一、作轟炸用的，叫做轟炸彈。

二、作燃燒用的，叫做燃燒彈。

三、作撒毒用的，叫做毒氣彈。

四、作遮蔽目標用的，叫做烟幕彈。

此外作照明用的，叫照明彈；通信連絡用的，叫信號彈。

一百公斤以上多數是毒炸彈，五十公斤以內多數是燒夷彈和毒氣彈。

#### 第九課 爲什麼要設監視哨

敵人航空器飛行速度很快，若不在遠方多設監視哨，監視空中，則敵航空器可任意飛到都市的上空，落下種種的炸彈，或發生火災，或毒傷人畜，極爲很危險的事，要防止敵防空器乘隙侵入，和使我驅逐機高射砲，得有攻擊準備的時間起見，必須設立監視哨專司瞭望敵人的航空器。

#### 第十課 爲什麼要設火管制

戰時的敵航空器，多用黑夜前來襲擊和轟炸，因爲高射砲的威力，在夜間大受限制，所以夜間敵航空器來襲的時候，我們都市和附近應即施行燈火管制。若是燈火管制辦法，就可使敵航空器迷失來襲的目標，又可減少損害。夜間防空

真載 防空讀本

最有效的手段，要算燈火管制了——。

#### 第十一課 燈火管制要用什麼方法

燈火管制的方法，可分做警戒管制與非常管制二種，警戒管制的滅燈方法是緩慢的，非常管制的滅燈方法是急快的。又管制實施約有下列四種：

一、遮蔽 係阻止光線向上直射。

二、隱蔽 係阻止光線外洩。

三、限制 係限制光度。（降低或減少數目）

四、消滅 係使完全不發光。

#### 第十二課 燈火管制的手段應當如何

燈火管制的手段如下：

一、屋內不必要的燈火，一律熄滅，必需要時，應即上黑色布單或紙罩。此種黑色罩，在二十五枝光以下的電燈池，祇須用黑布一層，二十五枝光以上，須用兩層以上黑布罩，煤油燈應用黑紙罩，在下面開口或中心開孔，但窗門各處要用黑色布幕嚴密掩蔽，防止光線外洩。

二、屋外燈火，要用金屬燈罩來遮蔽。

## 專載 防空讀本

三、移動燈火如汽車的前照燈要罩以黑色布套；腳踏車，人力車，以及手電筒一類的燈火，要用黑布來包裹。

### 第十三課 防火須知

街市平常火警，已够可怕，若是戰爭的時候，因敵航空器施行轟炸發生的火災，那更不得了！俗說：「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我們要預防火災，先得明白發火原因概括的說，有下面兩種：

一、敵航空器投下炸彈和燒夷彈所發生的火災。

二、因敵航空器的襲擊，市民恐慌，釀家中的火種或電線失

火引起的火災。

防火的方法：第一步由謹慎着手，第二步要預先準備一切，現在把他分條的來說：

一、家內廚房，不要多放柴薪，爐灶生火的時候，當心看守，用後，將火熄滅，不能遺留餘火。

二、容易發火的物品，如洋油，汽油，火酒，硝磺各種，務安置妥當的地方，不能和時常生火的地點接近。

三、防空的時候，各市場要多預備水桶，各家要備藥沫滅火

機，砂包，土囊，灰袋，唧筒等物。

四、平常蓋屋的時候，可少用木料，多用磚瓦和水泥，砂石。每屋屋能夠隔離十公尺至二十公尺，火災就不至蔓延

了。

### 第十四課 救火

火災的損害很可怕，尤其在敵航空器亂投炸彈的時候，往往能有數十處或百多處同時起火，其慘狀當然不堪設想！所以我們對救火的知識，要澈底明瞭。

一、若遇火警，切勿慌張，一面用電話通知消防隊，一面會同鄰舍把屋內的人先行救出。

二、若遇電線走火，趕快關閉電門，斷絕電流可免蔓延。

三、火災初起，快用水和濕棉襪撲滅，或用椰沙包，土囊，灰袋，去海澱；如係洋油，汽油，及敵人掃掃燒夷彈所引起的火，切忌澆水，免再增加燃燒。

四、把在下風的房屋折去一段，斷絕火路。

五、樓梯被燒斷時，快將救生網張開，叫樓上人跳下；或用粗竹竿或粗繩綁到樓窗口，人順竹竿或繩溜下。

## 第十五課 救護

敵航空器在投擲生彈的時候，毒氣火災，會相繼併起。

要避免此種災害，我們平時就要組織救護隊，受災時才能實行救護。救護隊的組織，通常分為急救，收容，治療三班；這三班的任務，急救班是救護傷人；收容班把傷人救了，轉送治療；治療班看傷勢輕重分別去醫治。

## 第十六課 防毒

毒氣慘烈，盡人皆知，所以我們對於防毒的手段和方法，不可不深切的研究，茲略述如下：

一、毒氣有特別的臭味，如經發覺，可趕快向播毒區的上風走避，並向防空機關報告。

二、既知毒氣襲來，快用潮手巾先掩護口鼻。

三、敵的航空器撒放毒氣時，趕快把防毒面具防毒衣裝着好。

## 第十七課 消毒

敵人航空器投下毒氣彈，能够把房屋或地面都撒布毒氣，若是人走到毒氣裏面，輕的就受傷，重的可以毒死了，所

專載 防空讀本

以在被毒區域內。要講求消毒的法子，方免危險，茲略述如下：

一、天然消毒法 被毒地點如受日光晒着毒氣自然消散  
被毒地點如空氣流通大風吹着毒氣就散去

丁

二、人工消毒法 被毒地點堆積柴炭用火燃燒使毒氣散  
被毒地點用漂白粉石灰和水洗滌或用蘇打水能够消毒

又發現毒氣地域，即須以旗標示，或張口繩子，使人不可接近，也是最要緊的。

三、各家和附近沒有妥善避難室，就可到較高的地方去臨時避難。

四、各家要預備漂白粉，作消毒之用。

五、既知中毒，切不可慌慌張張，要絕對沉着往附近醫院治療。

## 第十八課 避難

對空中轟炸的避難措置，各國都利用地下鐵道，或地下室，避難所，來收容避難的人。但我國還沒有此種設備，是

五

用簡單方法設立避難所，在住宅附近空地，掘一狹窄的溝渠，把掘出的土堆積溝口兩邊掘成鋸齒形式，也可作暫時避難之用。若在高地或山地的旁邊挖進去成一箇洞，可以住人，或在不地，挖一地窟，上面用木板他或物覆蓋，這地辦法比較安全，但躲避毒氣，仍須另外設法。又避難時候，要有秩序的走入避難所，切不可爭先恐後，引起自相踐踏的危險。

#### 第十九課 警報

敵航空器何時來襲，不易斷定，戒備方法，先要設立防空警報，警報的方法：通常用汽笛，警鐘，信號等。此類警報可分四種：

一、警戒警報 預想敵航空器即將來襲，發出此種警報，使得防空部隊和人民週知，如在夜間對燈火並須實施警戒管制。

二、空襲警報 確實知道敵航空器來襲，即行發出。在夜間，對燈火，更要施行非常管制。

三、防護警報 又分火災警報和毒氣警報兩種，在發生火災或毒氣攻擊時，即發這種警報。

四、解除警報 敵航空器逃走了和火災毒氣消滅了，就發這種警報，人民可以恢復原狀。

#### 第二十課 偽裝

偽裝的目的，是含有一種欺騙作用，使敵航空器不易發見我們緊要的地點來轟炸，欲達這種要求，必須研究偽裝和遮蔽的種種手段，最好能就附近的天然材料或人造物，擬在物體或建築物上，使同周圍景色一樣，才可收到功效。又對大物體和城市的偽裝，是不容易的一般使用發烟方法，發散多量的烟，使在天空的敵人航空器不能夠看見目標，就叫做烟幕遮蔽。

（編者按本文原附有各項飛機圖說因排印困難故暫從畧）



# 公 牘

## 吏 治

呈 省政府遵令擬具保薦縣長資格甄審委員會簡章及暫行條例祈核示由

呈爲遵令擬具，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查本月五日，本府召開第四十三次省務會議，主席提議，慎選縣長人材，以期地方治理，應如何辦理一案，（畧）令行令仰遵照辦理，迅速擬復，以澈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府澄清吏治，鑒念地方之盛衰，欽佩莫名，自應遵辦。惟查此次舉辦縣長訓練班，其應受訓練之縣長，除係曾由考試取錄覆核及格者外，餘俱出自保薦，則被保薦人之資格，究應如何規定。又審查甄拔，究應如何舉行，均屬先決問題。

公 牘 吏 治

而事關重大，且手續繁複，似非詳定章例，組會辦理，無以進行而昭妥慎。茲謹擬具雲南縣長訓練班資格甄審委員會簡章，及暫行條例各一份，呈上

鑒核。內中關於資格方面，有應行聲明者。伏覲

省務會議議決案內載，「……其被保資格，應依照中央規定辦理。查中央法令計有兩種，（一）修正縣長任用法，本法所列資格，限制太嚴，就本省現有人員資格論，其與法定資格相符者，僅考試覆核及格者一項而已。（二）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本法規定資格，比較原屬寬泛，然亦僅（三）項劃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於本省現有人員資格尚屬符合，頗覺適用，其餘各條各款，所列資格，本省雖亦不乏其人，但又須以經過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始爲合格，而甄審考試兩項，本省因地居邊遠，情形特殊，歷未辦理，故例之以法，仍不能認爲合格，其合格者，實只少數而已。茲爲適合本省情況，不違中央規定計，惟有就中央各法中所列，爲本省人員所具有之資格各條，參與本省現行保薦縣長條例，規定各款，畧予變通，擬

具六款，定為此水保尉縣長訓練資格條款，列入現擬暫行條例第五條內。是否妥適，敬候

鈞核，至此項簡章，係酌量現情，並參照從前本省甄拔地方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簡章，及甄拔條例擬定。如蒙核准，一面即請酌發經費，並遴委人員，組會辦理。一面即由本廳代辦省稿，通令公布遵照。再關於訓練班應如何組織，一俟該班組織成立，再行草擬規章呈核。所有先行擬具雲南縣長訓練班資格甄審委員會簡章，及暫行條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計呈簡章一份條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呈 省政府請酌增各屬辦理戶籍經費暨由廳設置督察以資推進政治效率由

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維調政時期，重要工作，首在地方政治之改進，地方政治，雖經幕萬端，性質各殊，而屬於民政範圍者，實佔大部份。其中如吏治自治團務倉儲等事項，在任再民生休戚，地方建設，有密切關係，均應提前辦理完善。職廳對於上項要政，歷經遵奉

中央法令，斟酌本省情況，分別擬定計劃，呈奉核准，令飭各屬遵照，並隨時考察督促進行。除吏治一項，關於任用考核保舉待遇各端，已先後擬訂專章，並會同各廳院擬定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呈准頒行，為各縣政務進行標準，以期循序漸進，計日程功外。至自治團務倉儲等項，亦經嚴令督促，迭據各屬呈報，及派員觀察所得，其少數縣區地方官，藉口辦理困難，任意敷衍延宕，已分別考核議處，始宜勿論。即遵奉 法令，依限進行者，祇表回觀察，一切政務，似已漸臻上理，惟按之實際，仍半屬粉飾強說，尙有其名。似就自治一項而言，各級機關，即組織完成，而自治事業，鮮能舉辦。團隊保甲，雖改組編制，而實力薄弱，鮮能自衛，此文其匪窺擾，經過各縣，種種發現劣點，足資證明，以政府殫精竭慮嚴令飭辦之要政，其所收成效，尙僅如此，其餘一切政務之有名無實，不難概見，言念及此，殊堪嘆息。廳長職責所在，深覺推進行政效率，不得不從根本着手，樹立良好基礎，而目前所應積極辦理者，尤莫如民政事項中實屬戶籍法八事登記，暨常年設置觀察員兩項，此不僅與吏治

自治有關，而實爲促進整個地方政治之根本要圖，不辦則已，辦則非將因陋就簡，與舊是適應之弊，均設法免除，不能爲功。議將職廳關於推進此項政務意見，分別爲：

（一）實施戶籍法及人事登記擬請酌加經費以資辦理。查戶籍法及人事登記之實施，爲明瞭各地戶口之動態狀況，以便決定政務設施之根據，如能認真辦理，不僅自治事業之舉辦，能適合需要，而於團務方面，如壯丁之征調，保甲之編聯，匪盜之清查，均易收事半功倍之效，至其他要政，如征兵納稅，考試選舉等，亦可防杜取巧規避舞弊，無形中爲推進一切政治之助力甚多，本省此次得訂分期推行戶籍法程序，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至戶籍經費，曾經呈准

鈞府，令飭財廳核定，由省庫按年撥給每縣現金一百元，以資應用，亦經令行各屬遵照，在案。惟查核定經費，不敷甚鉅，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手續異常繁瑣，部頒各項書表，備極程式，共計五十餘種，印費已屬不少，且戶籍登記，係以鄉鎮爲單位，各鄉鎮對於登記手續，因事屬創舉，未加訓

練，不得不征求明瞭表解人才，以爲協助。本省各縣鄉鎮，每縣恆在百餘以上，姑就昆明一縣而言，計有二百鄉鎮，以此項戶籍經費現金一百元，平均分配，每一鄉鎮，年僅得現金五角，實屬不敷應用。迭據各屬呈報經費支絀，辦理困難，及地方別無可籌之款，各情形到廳，核查均屬實在，如令勉爲其難，而無米爲炊，結果恐仍蹈過去辦理人事登記敷衍塞之弊，茲由職廳按照事實需要，得酌本省情況，擬請將各屬辦理戶籍經費，酌於增加，最低限度，每屬年額給現金六百元，庶辦理不以十分踴躍，如蒙

俯准請飭財廳查明辦案，仍由省庫增加撥給，以策進行。

（二）擬請准出職廳常年設置視察員，以便督促考查各屬政務。查政治效率之能否推進，首在各屬地方官得人與否，本省區域遼闊，交通阻滯，政府鞭長莫及，耳目難周，不惟邊遠區域情況莫明，即腹地各縣，亦鮮悉其真象，對於各屬政務之舉廢廢弛，與地方官吏之賢愚貪廉，考核殊無所據，故近年有濫派政務視察員，分赴各縣視查之舉，惟臨時派遣，人選既難盡善，且每屬視察期限，規定不逾十日，考查亦

未易周詳，就辦理經過而觀，殊覺效力微薄，現值本省舉行  
推選要政之際，欲澈底明瞭各屬情況，及地方官政績之優劣  
，操行之清濁如何，非常年設置視察員，以供任使而專責成  
，不能多所裨益，擬請准予按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百零二  
次

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改革地方行政制度案，各省民政廳，得設  
視察員之規定，由職廳常年設置視察員六員，分赴三區各屬  
視察一切要政之成績，隨時呈報，遇有臨時案件發生，亦即  
委其查復，此項視察員，職責既重，自宜慎重入選，待遇從  
優，擬定為薦任職，薪俸與各廳科長同，其出差時旅費，即  
照本省公務員出差，旅費章程支給，如蒙  
俯准，再擬具詳細章程，並同選員請委。

以上兩項，職廳以為關係全省政務上推進至鉅，必須積極  
辦理，雖實行後經費不無增加，在此禁烟期間，俱與節縮政  
費支出之原則不無相背，然經費為辦事之母，徒以空言督責  
，豈能見功。况戶籍辦理完善，政治上無形之糜費，自可減  
少。即如調查戶口等項，亦必輕而易舉，不至再似從前之動  
需鉅款。至視察員常年設置後，年需薪俸預算約現金五千餘

元，出差旅費極數，雖不能預算，但較之每歲深溝改務視察  
員十餘人之經費，及各廳臨時派員查案等費用，必有減無增  
，而行政效率，可期推進。此本廳因職責所在，而難安執事  
者也。

所有擬請的增辦理戶籍人事登記經費，擬請准予常年設置視  
察員，以資推進政治效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學請  
鈞府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訓令各屬重申嚴禁婦女纏足禁令仰遵照繼  
續認真查禁聽候委員視查以憑考核由

為嚴飭查禁事。查本省嚴禁婦女纏足一案，按照前頒辦法  
，原係限至廿二年底一律禁絕，本不能再展展限。惟以多年  
積習，銅敵甚深，功令雖嚴，恐一般愚民，仍不免陽奉陰違  
，或日久玩生，故應復明，是以詳加考慮，為官民上下體察  
情形，於前頒雲南省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特再展限一年  
，務於廿三年內一律肅清，以期永除惡習在案。茲據各對汛  
，各市縣局，先後片報，均稱凡十五歲以下之幼女，均無纏  
足惡習，及廿五歲以下之婦女，俱已遵照一律解放，完全解

絕，是此案草告結束，本可無庸再議。乃近據各方報告，及本廳訪查所及，除境內夷民婦女，原係天星素不纏裹外，其他漢人婦女之纏足未放，或已放而復纏者，所在多有，甚至十五歲以下之幼女，仍舊纏裹，是見各地方官前所結報，大都違詞虛飾，並未確實禁絕。似此情形，殊堪痛恨。須知纏足之一事，爲害甚烈，大則弱國弱種，小則摧殘自身。若不嚴行禁絕，則婦女界永久留此污點，實影響國家社會前途甚大。本廳查照前案，將發現纏足婦女之各地方官從嚴議處，以示懲戒，惟查各地方官，前者既已交卸，後者到任未久，中間又因匪亂，辦理其他要政，致未嚴查，其情小無可原。除照原訂辦法辦理外，茲特重申禁令，如發現十五歲以下之幼女纏足，及廿五歲以下之婦女已纏足尚未解放者，一經查出，各地方官即照原辦法第十九條立予以撤任留辦之處分，如查無十五歲以下之幼女，及廿五歲以下之婦女纏足者，各地方官仍照前條規定，即予以記功或留任之獎勵。除委員視查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於奉文後，務須繼續前案認真查禁，萬勿仍前玩視功令，敷衍塞責，致干嚴懲。深之仰之。

公牘 吏治

並將奉文日期，及違礙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呈 省政府德欽設治局長曾作霖在任積勞病故，請照案給卹，並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鑒核給卹事：案據德欽設治局科書李翰模呈報，設治局長曾作霖積勞病故，請送委員接任，並照例議卹，等情。一案。正核辦間。並奉

鈞府發下，據呈前情，交廳核辦。查該德欽設治局長曾作霖因病出缺，昨據該處商會呈呈，復奉發第一綏靖處史主任派保，以財參謀徐積前往代理，原電一件，下廳。當經議擬呈復，茲已奉明令發表，准以該徐積代理，在案。該科書來呈所請委員接任，自應不再置議。所請照例議卹一層，查該局長曾作霖，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奉委試署，嗣據政務局察員報告，該局長成績尚優，奉准改委署理，計在任迄今，行將三載，上年復由政務局視察員報告，該局長操守清廉，成績相當，是該局長在任期間，特勤辦事，均屬認真，方期久於其任，轉益地方，詎料竟因積勞病故，殊堪惋惜，且身兼副縣，妻弱子幼，礙難異鄉，尤堪憫惻。伏查歷年成案，凡

在任病故，均係奉准給予三個月俸額之一次卹金，該局長曾作彙報同一律，擬請照例給卹。再查該欽設治局，係一等缺，月支俸額新幣一百四十元，共應給予三個月俸額一次卹金四百二十元，以資輿葬，而示矜卹。所有據情轉呈，照案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原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計呈原呈一件（畧）

**指令羅平縣長據呈請獎勵防禦共匪在事出力各員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此次共匪竄擾之際，該縣團防自治公安人員，均體各盡職責，認真防範，尙屬有勞足錄，應准將陳學謙一員，予記大功一次。惟副團長名籍，照章無此規定，應俟更正，為總團副長，以昭劃一，而符規定。

又查第二區長唐果五，率領保衛隊兵，到江抵備防，風聲所播，地方得以倖免亦賴，應准查照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獎勵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予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

又查代理公安局長黃炳勳，對於訓練辦兵站事務，不遺餘力，而整頓請究，尤復克盡厥職。板橋公安分局長李吉祥，處

路當孔道之區，嚴詰嚴密，宵小因以難逞。富隆廠公安分局長顧明，到職年餘，已有相當成績，當其匪竄入平彝黃泥河之際，該處地當衝要，尙能力持鎮靜，協同截堵。以上三員，應如擬均准先行以二等公安局長存記，仍俟檢定有期來省檢完後，再憑照章委用。除飭各分別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八、七）

**省政府指令第一種邊督辦據呈轉貢山教育局長等公呈請獎勵陳前局長應昌等情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轉，准該督辦咨開前由，請予核示到府。查該前任貢山設治局局長陳應昌，既係在任日久，著有勳勞，足見熱心辦事，注重邊政，深堪嘉許。前由該督辦傳諭嘉獎，以資激勸，仰即遵照。此令。（八、七）

**附原呈**

案據貢山設治局教育局長劉朝宗等公呈稱：為邊政修明研請轉呈鑒核事竊思甘棠勿剪伯之遺愛難忘肅擬示辱劉寬考

仁政堪紀實屬之叙陳局長勿乃類是自二十年十月奉撤查實貢  
居濱省邊隅又介英蕪華夷難處孤而不化人民傳居實相治成  
習難以吏始設治總二十餘年而固步自封仍同草昧陳公屬精圖  
治不為利誘不為威屈事無鉅細無不公兩事之有利於地方者無  
不次第舉辦有弊者無不竭力革除無任區氣有循吏風又隨時隨  
地接近人民演說時局宣傳新政從政得體提領眾綱如修築鳳早  
白渡洛蘇江等路擇打大橋及創設二四區學堂工程十餘萬使民  
勞而不怨籌辦植樹種道購籽換種屯儲各區倉谷施濟東西樂村  
並提倡實業所請惠而不費值貽奉行縣政建設三年實地方  
繁之際以實屬地方之瘠貧夷民之頑梗人材之缺乏加以土司之  
從中阻礙尚能苦心孤詣毅然決然於可能範圍使邊政日有起色  
昔為區脫之區今成重要之地若使久於其任一切新政不難與內  
縣并進同流不特此也人情莫不欲富任內財政腐爛公團又端端  
時財委會以專責成按年核算除呈報核銷外復榜示以昭整實積  
年罰款作各區購買圖書及代辦公路股款在實三年一塵不染所  
勸廉吏不過如是猶可紀念者實為維西業枝土司所治故改土歸  
流土司復醉心於封建迷夢時思恢復二十一年議向寺僧籌糧補

公願 班階

助學費土司張僧首羅控并賂維西縣轉委調查運率朱昌元等奉  
實意欲借此驅換夷民官聽官從殺至不可收拾幸陳公處設得宜  
彌空戰雲冰消瓦解并使土司今後不能得足而人民得睹平等  
自由之曙光不再淪專制城隍之下者實出陳公之賜也今邊氓無  
福陳公未全關省而治實德政雖經政務視察員查復視察員又未  
抵實故所查覆者多係不實不盡公道在內因此廉明勤慎政修  
明紳民等念及我民之苦心除府德政分送各縣暨垂石紀念外伏  
乞鈞署核轉

省政府及民政廳鑒核備查以資獎勵而彰勳勞所有呈請暫呈各  
緣由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轉示遵謹呈 等  
情據此除以 呈悉該員紳等對於該設治局陳前局長在任日久  
著有勳勞情殷愛戴陳詞懇切所請應予照傳除據情分別照轉外  
仰即知照 等語指令并查轉外理合據實備文呈轉請祈  
鈞府俯賜核備查飭遵謹呈

訓令卸鎮沅縣長鄧培仁本廳遵令核議該紳  
縣長玩視團務處分一案奉 總部 核議再  
記大過一次仰遵照 省府 核議再

公牘 吏治

案奉

中央勳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開：

「案據鎮沅縣縣長周敏修代電：呈報前任百政廢弛並已過分籌辦防務情形一案，請即核示，到府。除以代電悉：據呈辦防情形，尚屬扼要，應准備案。至榜前任鄭培仁對於百政萬般敷衍，証明該縣長所呈，保甲保衛隊當備隊等項，均須重新編制，足見迄今仍辦之團務要政，該縣長全未着手，殊屬疲玩已極，應准發交民政廳議處，以昭儆戒。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議處具報核奪。此令。」

等因，奉此。當以：

「查該鎮沅縣縣長鄭培仁，辦理保甲當備隊各事，敷衍塞責，成績毫無，曾出現任縣長周敏修，在政務視察員差內報告，當經審核，將其成績列為下等，一面嚴令認真迅速辦理，並速編組保衛隊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速辦。惟查該鎮沅縣縣長鄭培仁，前因玩視司法，業經撤任。現又以玩視團務，仍應議處，擬從寬再予記

大過一次，以示懲戒，而資儆惕。」

等情，具文呈請核示去後。茲奉指分開：

「呈悉。如是照准將該鎮沅縣縣長鄭培仁再記大過一次，除飭處登記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鎮沅縣長遵照！此令。（七、一九

訓令 鎮沅縣縣長楊國珍 省府令據本廳 仰高明縣長陳貽孫 議覆該縣長等玩視團務議處一案仰知照

山

為令知事：案查前奉

總司令部字第六五零號訓令開：

「據第一區團務督練分處長景士奎呈報，查明鎮沅縣長楊國珍電請保留中隊長許昌與實任情形，請核示。祇編一案。後開：查所呈該鎮沅縣長楊國珍辦理團務，不遵規章，藐視功令，種種不法情形，殊堪痛恨。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查明擬處呈核。勿延，切切，此令。」



正道辯問：又奉

省政府秘書第四零號訓令開：

「查本府六月七日第四二六次會議，本主席建議，查

辦未選送令楊築爾係，修繕城池，整頓關係各縣長，以重職守案。後聞：查被擾各縣，有現任到任未久，此種情形，當係前任放棄職責，實有以致之。如嵩明縣長陳貽孫是，應由民廳詳為查明議處。」

各等因；奉此。當即查明分別議擬，呈請

總司令會主席核示在案。茲奉令開：

「查該鎮雄縣長楊國珍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

。該卸嵩明縣長陳貽孫姑念業已卸任，從寬免議。仰

該廳飭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八、一七)

指令鎮雄縣參議會議長舒泰生等呈訴該縣

縣長楊泰來種種貪墨一案飭遵照人民控

官辦法辦理由

公服 吏治

呈及附件均悉：并奉

省政府鑒下呈同前由。據稱各情，如果屬實，自應由地方人民或被害人遵照

雲南省政府頒布，取締人民控告及取保候案辦法辦理。然後委員澈查，以憑實究虛坐。該議長等身任地方公職，乃竟依違定制，一再瀆呈，殊屬不明事理。所請澈查懲處之處，未便照准。併示。仰即遵照！此令。(八、二一)

簽呈 省政府請將鎮康縣猛捧縣佐唐光勛

以設治局長存記升調以資獎勵由

為簽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珪呈稱，據鎮康縣長納汝珍呈猛捧縣佐唐光勛在任積極政績，請以設治局長或其他相當差使迅予調升一案，交廳核辦。并據該縣長遞呈到廳。查驗廳前以各縣佐原為縣地方佐治人員，其在任履行成績，與地方有密切關係，應由各該管縣長切實考核，以重吏治而別淑慝。等因，令飭有縣佐之各縣長明察暗訪，加具考語，據實呈報去後。旋據鎮康縣長納汝珍呈復，查明猛捧縣佐

公積 吏治

唐光勛辦行廉潔，才力優異，到任以來，舉辦各項要政，成績卓著，時遇有設治局長缺出，准予調升，以資激勵。等情。當經指令先行傳諭嘉獎在案。茲復奉發第一類邊李督辦呈轉，據鎮興納縣長呈稱：該縣佐唐光勛到任年餘，愈加奮勉，勤慎供職，辦理諸事，措施得宜，及近二年來，輔佐縣府辦理邊務，深資贊助，今夏該分治區內被英種匪海匪首戴玉清竄入，圍路搶劫客商，該縣佐督團追勦，緝獲要匪，解縣究辦，邊疆安靖，厥功甚偉。惟因猛棒素稱瘴鄉，氣候不佳，該縣佐常患疾病，醫藥難覓各情。既經李督辦覆查屬實，擬請將該縣佐唐光勛准以設治局長存記升調，以資獎勵而勸來往。所有奉發李督辦呈轉升調鎮興康猛棒縣佐唐光勛一案擬辦緣由。理合檢同原呈覆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簽呈。附呈原文一件。(署)(八、二)

(按此案業經 省政府八月三十日第四三九次會議議決准將該縣佐以設治局長存記勳候升調在案)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解釋公務員交代

不清處分程序一案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五二零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叁三八四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司法部呈：為公務員患有交代不清等情事，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咨字第三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係屬懲戒性質，應交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辦理。(三)同條例第九條，廢止無效，既經查封財產之規定，祇得由國庫向之訴追依法執行。(四)分別移送懲戒機關或法院依法辦理。(五)應其負連帶責任。(六)(七)除應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得依懲戒法第十二條送由主管長官行之外，均須交附懲戒，依懲戒程序辦理。除另以院字第一三零一號訓令司法行政部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司法行政部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件，登報通告。仰該口口即便知照。此令。計抄原附司法行政部呈一件。

附原呈

查公務員交代應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辦理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并應依照同條例第九條至十二條分別該處自不待言惟原條例於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本部辦理此類案件時感困難謹將待解決之問題臚陳於左

- (一) 交卸後仍在本部所屬他機關任事而應受第九條停止任用處分者除照通常程序免職外應否咨行敘部註冊
- (二) 在本部所屬機關交卸後已改任他職而應受停止任用處分者是否逕由本部通知該員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隨時停止任用同時應否咨行敘部註冊
- (三) 照第九條限期追償置之不理者可否適用第十條查封

財產抵償

公願 黃浩

(四) 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依法懲處應採用何種法令辦理

(五)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共負賠償之責是否負連帶責任

(六) 第九條停止任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三項記過減俸或免職等處分是否無須經交付懲戒程序

(七) 卸任人員應辦各種收支表任意遷延不報應如何核處

上列各點究應如何辦理事關適用法令本部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

訓令各屬轉奉 軍事委員長行營頒發人民控告官吏遞呈辦法仰佈告所屬人民週知  
由(登報代令)

案奉

中央動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開：

公牘 處治

「案奉

軍政部法字第二九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委員長行營支行政民代電開：「中央各部會，各地警備

司令部鑒。查前甯昌行營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頒行人民

控告官吏須知，茲經本行營修正，改為控告官吏遞呈辦

法。除分行外，特檢同該辦法，電請查照。」等因，附

送告官吏遞呈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即分

別函令并佈告週知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總指揮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將控告官吏遞呈辦法抄發，仰即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控告官吏遞呈辦法一份。奉此。合將控告官吏

遞呈辦法照抄，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佈告所屬人民一體

遵照！此令。

附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一、具呈人須具正式呈文附呈副本一份，經本人填明姓名年

齡籍貫職業住址，親自簽押或蓋章，貼足印花，親呈或

郵呈，但不得用快郵代電。

二、呈文內須列舉事實，有証據者，並須附送証件，不得以

空泛無據之詞呈訴。

三、具呈人須覓保，於呈尾加蓋保證圖記或戳記，註明地

址及何項營業。其用團體名義者，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

蓋章，證明團體設立地點，加蓋登記或圖記。

具呈人應隨傳檢到，如其呈人遞匿不到，應由保保負完

全責任。

四、以上第一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如其呈人未經遵辦，一經

不予受理。

五、控告不實，或盜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証件者，依刑

法之規定論罪。

訓令本廳視察員林鑑秋等轉發 省政府任

狀仰遵照祇領由

為令發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廳長呈請核委林鑑秋，楊履中，管榮，

楊文龍，施爾森，楊啓明等六員，爲該縣視察員一案。業經撤銷，茲經定期傳見後，再酌。在案。茲經傳見，除警署一員，精力稍欠，應改委高所充任外。餘均照准。給委。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並轉飭遵照。此令。計發任狀六件。〇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遵照外，合將任狀合發，仰該視察員遵照祇領。此令。計發任狀一件。〇（八、三十）

## 自治

### 訓令各屬令發各縣區鄉鎮自治人員生活工

#### 資薪公標準仰遵照辦理由

查本省各縣區鄉鎮自治經費前於民國十九年間，經本部規定籌備辦法三項，通令切實遵辦，並飭撥節開支具報在案，原以各該縣屬區鄉鎮公產公款，盈絀多寡，互有不同，由經籌撥清理，未便律以限制辦法，致生窒礙，且因各區鄉鎮自治人員，受過相當訓練，當循率循規章，重履義務，輕

公願 自治

視權利，爲地方策進行，爲人民謀福利。迨近據各縣參議會呈報會議決議案中，多以區鄉鎮自治公所，任意報銷開支，甚有因公款公產收入不敷應用，或妄肆揮霍，格外攤派民間等情事，擬請劃一自治人員薪公，清理區鄉鎮公所款產收支之建議，幾成衆口一詞。是各該縣屬區鄉鎮自治經費，能遵令撥節開支者，固屬有之，而任意浮濫者，實居不少。似此虛糜款產漫無準則，殊失政府實行自治之本旨，茲特規定雲南省各縣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生活工資薪公標準，俾有遵循，各該縣屬自奉到標準之日起儘一月內，務依標準說明各項，將所屬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薪公，分別規定，無不預具已未報核，均應查遵辦理，其各區鄉鎮經費，照標準核減，如有餘數，應完全撥作自治事業之用，專案彙報，並應查遵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前項載：「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又同條後項載：「前項預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佈於區公所所屬各鄉鎮公所，」又第六十六條載：「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佈之，」鄉鎮施行法第六十三條載：「鄉鎮

公債自治

一四

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並報縣政府備案。L又第六十五條載：「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佈一次，L各等語之規定，認真辦理、期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

倘有仍前踴躍，因循玩忽，或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屬實，定將該管地方官及自治負責人員，一併從嚴議處，決不姑寬，除咨請

財政廳查照甄通令外，合將標準印發，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辦理，並錄令文標準，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

此令。

計發標準一份，

雲南省各縣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生活工資薪公標準

科目別	等			備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區長俸薪	一六、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上項三級係每員每月薪額數
助理員生活費	一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全右
僱員生活費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全右
區丁工資	八、〇〇元	七、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上項三級係每名每月工資額數

文具費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報郵費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消耗費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鎮鄉公所公費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鄉鎮長副爲無給制 故祇能規定公費
僱員生活費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鎮鄉丁公費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附

一、新任職之區長助理員僱員及區鄉鎮丁等，無論該區或該鄉鎮公費，應列於何級，概照本標準第三級敘給薪資，非著有成績或勞績者，不得無故加給。

二、區之戶口在三千戶以下鄉鎮之戶口，在三百戶以下者，准支第三級公費，區之戶口在三千戶以上，未滿五千戶，鄉鎮之戶口，在三百戶以上，未滿五百戶者，准支第二級公費，區之戶口在五千戶以上，鄉鎮之戶口在五百戶以上者，准支第一級公費。

三、實驗區鄉鎮，以及地質衝繁，或生活情形特殊之區鄉鎮公費，得准照前項規定遞增一級開支，即應照第三級者准支第二級，應照第二級者准支第一級，應照第一級者，得增加十分之二。

四、本標準所列全額概以新幣計算。

公服 自治

公願自治

五、區丁至多，不得過四名，鄉鎮丁至多以二名為限。

六、各該屬原定區鄉鎮公費薪金，原較低於本標準者，應即照舊，不得借口增訂，如超過本標準者，應即削減，為適合本標準。

七、各區鄉鎮照標準縮減所餘自治經費，應留作各該區鄉鎮之自治事業費。

八、昆明市所屬區坊自治人員薪公標準，准照第一級辦理。

九、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區，及各設治局，設治專員地方均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十、本標準實行後，所有各縣市區地方自治區鄉鎮（坊）人員辦公，均應照此收訂，區公所自治人員薪公生活費，報由該管地方官署，呈經本廳核定，鄉鎮（坊）公所公費生活費，報由該管區公所，呈經該管官署核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日訂

訓令各屬令發自治訓練應用書表九種仰遵

照分別轉發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由

查本省裁撤縣佐除數，年約黃漢票款萬元，曾經 前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決議，兩由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作為補助訓練自治人材之用，惟本省過去訓練

自治人材，均係按照部定科目，自由探選用書，以致任意去

取，漫無準則，且多偏重知識之灌輸，鮮能注意實用之陶冶

，與最近部定方針以側重實用為旨歸之旨不符，此種現象，

尤以各屬所報訓練自治人材情形為甚。今後欲謀補偏救弊，

統籌兼顧之策，自非於不悖 中央改革地方自治原則中，查

酌本省情形，選擇現行自治法規，及自治訓練教學參考用書

，並採輯宣傳簡易刊物，按照各屬所需實數，賡即頒發承領

，作為辦理自治人材訓練所，或設設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

習學校用書，或設自治圖書室，供衆閱覽，或設通俗講演所



，或分區派員持書巡迴講演之用，不足以一新社會觀念，而收注重宣傳自治意義，統一自治意識，調整自治意向，促進自治興味，以及矯正過去空泛不着實際，與忽畧宣傳之弊，復經 前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決議，暨將應行採購書表，函由本廳會同辦理在案。茲已由廳照購國恥圖表甲乙兩組，三民主義提要，民權初步淺說，實業計劃提要，總理遺教表冊，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心理建設，七種書表頒發各屬，准就該縣政府及各警局參議會區公所，各分別存發一份，概免繳費，並按上指各節，妥為遵辦。其各該存發機關主管人員，如遇交代，均應專案列入移交，不得擅行携散，致干賠累。除適合頒發外，合將書表各照檢發。份，令仰該口口即便查收遵辦，並將不到暨分發機關，辦理情形具報覆核。再此外尚購釘地方自治速要通圖大綱淺釋二書統俟到時再為加發，不另行文，惟仍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合併函達，切切。

此令。計發書表共九種。(名稱見文內)

指令河口對汛督辦呈請增加戶籍人事登記

公覆自治

經費並請展限辦理各情核飭遵照由

呈悉：並據分呈民政廳轉呈到府。除戶籍經費，業已從優加給，應候飭題酌量分配，通令遵辦外。其附近各縣，應對歸各分汛區填，送經分令照案咨交，在未撥交以前，此項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自應暫由各原管縣負責辦理。所請俟各汛界務劃收清楚，再行舉辦之處，有碍通案，未便照准。至應需各項書表冊樣式，亦已由印刷局計算紙張印費，依式印製，一俟呈覆。再行另案通飭備用，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宣威縣長呈請核示區長民選及採用考

試方法各等情飭暫從緩議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二項載：「在訓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爲縣市長以下之佐治機關，其一切進行事業，均須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在此時期，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又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九項載：「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即實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

公版 自治

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又風自治施行法第九條載：「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各等語。據此規定，是區長一職，在扶植自治時期，應仍照舊辦理，以免多所史張，轉滋紛擾。該會所請籌備區長民選，暨該縣長所請用考試方法，取錄合格人員，遴委充任區長之處，均應暫從緩議。仰即遵照！並轉咨該會知照！此令。附件存。（七、二十、）

指令洱源縣長據呈請解釋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中死產登記疑義核飭遵照

呈悉：查該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既經遵照電令作廢辦

，應准備案。至稱第一期人事登記之死產一項，只有聲請書式而無登記簿式，是否原無登記，或漏印未登等語。是該縣長僅查核各項書表，而未參閱法則條文，以致發生疑問。茲特釋明如下：按法規定死產一項，係屬於出生登記中之一種，故只有死產登記聲請書，勿庸另定死產登記簿，已屬顯明。如遇有具書聲請登記死產時，應就出生登記簿內登記之，並於登記簿內類別開記死產，備考闡註出生死產之原由，以

為案填戶籍總動統計季報或年報表之根據。仰即遵照。並轉飭各戶籍公所知照。此令。（八、五、）

指令鳳儀縣長呈報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二月收獲自治附捐數及分配用途核飭遵照

呈及附件均悉：據報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收獲自治附捐款數，應准備案。惟案文二月誤為六月，已照原表更正。至此項自治附捐，係屬全縣地方所共負之款，不能按作辦理一區或一鄉鎮事業之用，所謂撥充修理縣城街道費用之處，與案不符，未便照准。仰仍查選前令，另行擇定應辦自治事業，函請縣參議會議決，呈候核定。並先轉函該會知照！此令。附件存。

咨 財政廳據陸良縣長呈報收獲自治附捐

究應如何支用飭應列入預算并遵照規定

辦法擬用請查照由

案准

貴廳征字第七六三八號咨開：

「案據陸良縣長張培金呈報，收獲附加自治捐款，

究應如何支付，請示遵一案。(畧)後閱：相應備文咨請查明咨廳備案等語。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陸良縣縣長張培金分呈前來。當經核以(一)查征收於酒性厘稅附加自治捐一案，業經本廳先後通飭各屬遵照，俟各地稅局按月代征撥交到時，妥為保存，留作辦理自治事業費，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在案。據呈前情，覆查此項附加，原係香由

財政廳擬定辦法，通飭各地稅局代征撥交，在性質上，係屬地方財政收入之一種，為地盤籌劃起見，原應列入收支預算。至於用處，早經本廳明令規定有案。是預算與用處，毫無牽混。所稱一款指有用項用途，未免誤會。仰仍查遵本廳前令辦理可也。(二)等語，指令該縣長遵辦在案。至各縣自治捐撥用處一層，前據曲靖等四十一縣局，遵令按月造冊呈報收入附捐款數，暨擇定應辦自治事業，先後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案奉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函覆，復經款廳通飭各縣市長遵照，就收撥附捐款內，提出十分之二，作為社會教育經費

，其餘就造林，縣道，鄉道，農田水利，農家副業等項，及該屬急切需要之自治事業，斟酌款數多寡，任擇一種或數種，提請參議會議決，呈候核定，以資舉辦而收實效在案。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備文咨遵貴廳查照備案為荷。此咨。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指令總管縣長轉呈縣參議會經費預算書核飭發還更正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會二十三年下半年度支出預算書，均照半年列報，尚無不合。惟該會於四月一日方始成立，和至六月底，計三個月，應照預具支付後三月實數，以免糜費。又修繕費購置費所列數目，尚嫌浮濫，並應查遵前頒標準規定，就三百元範圍內刪支。至二十四年度支出預算書，大體尚屬不差。惟預算書中，均列有特別費一項，雖據聲稱理由，但各委員每次出席，均有旅費，足資開支，該會如有特別費用，儘可就規定臨時費項下動用，其辦公費一項在開會期間，並應照規定支給半數。合將原書發還。仰即遵照上

公債 自治

指各點，分別修正呈核為要。此令。計發還預算書二份（八、二、）

指令順寧縣長據呈復遵令查明第一區調解

委員會組織情形仍勉日停止行使調解

職權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參議會議長段顯文，副議長楊兆昌，呈請恢復各級調解委員會，以順輿情一案到廳。當經核以所請依復調解，與該縣長原報各情，不無歧異，應從緩議。並飭迅將第一區調委會組織情形，暨停止其他各區鄉鎮調委會日期，查明報核在案。茲據呈轉前情，究竟該縣第一區調委會組織，已否合法健全，暨停止其他各區鄉鎮調委會日期，均未查遵迭令查明呈報，殊屬一再玩延。且查呈到辦事規則第四條所列委員八人，在該區各鄉鎮調委會停止之後，概由各鄉鎮公所會議公選，與法不符，仍飭格遵前令，將該第一區調委會，勉日停止行使調解職權。並同停止其他區鄉鎮調委會日期，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勿再違延干礙。切切，此令。規則存。（八、三、）

指令大關縣長據呈報該縣鄉長蔣厚聰假借

參議員名義估抗公款擬請免去參議員職

務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八條業經明白規定，該鄉長蔣厚聰既經當選為縣參議員，應遵後，亟應辭去鄉長職務，方為合法。乃該員名雖辭職，迄未交代，領獲參議員證書，又不到會，尤復借名估抗禁烟罰金，實屬不明事體，玩視功令。應由該縣長嚴限該員就兩職中擇辭一職，倘再仍前敷衍，或有借名估抗情事，再准如呈分別擬辦，以資申儆。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麗江縣長據該縣參議會呈報擬訂單行

法規六份請鑒核備案分別核飭轉南遵照

由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長曾自誠，副議長和慶善，呈報該會所擬單行法規六份，新舊核等情一案到廳。查召開縣民大會，

在訓政期間，尙非其時，該會所擬江蘇縣民代表大會暫行法規，應從緩議。又本省禁烟事宜，曾經

省府統籌辦法，制定各種規章，明令頒行，該縣雖在第三期第三區內距實施日期尙遠，但取締烟館無論在刑法或禁烟法，以及禁烟局歷次呈准頒行之章則命令中，均有規定。該縣當局，果能認真執行，不患無所依據，勿須由縣另訂單行法規，致涉紛歧，該會所擬江蘇縣取締烟館罰金辦法，未便照准。又查前據該縣前任縣長何文選，呈送該縣偵德會所訂偵德規約，均屬可行，不必再為規定，該會所擬江蘇改良風俗會單行規約，應勿庸議。又該會所擬阿敦獨立連請附經過江蘇厘用馬匹單行規則，係屬軍事範圍，應逕呈

總司令部核示遵行。除該會所擬江蘇府各科手續及法警傳案等費辦法，屬江蘇各區鄉鎮法警傳案費清單，經於該縣長轉報案內飭遵在案應不再議外。合將法規發還，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函該會遵照！再該縣參議會，呈報上項單行法規，未經由縣轉報，亦屬不合。嗣後無論呈報何項事件，均應函由縣府轉報，合併飭知。此令。計發還法規清單一本

### 公願自治

。(計六份)(八、七、)

指令江川縣長據呈復遵辦戶籍人事登記詳情

形飭仍遵照規定辦理由

呈悉：據呈奉電日期，應准備案。至稱遵令飭據公安局長呈覆辦理戶籍，請以區為單位，選設指導員，分赴各區指導等語。核與戶籍法第三、及第十條之規定不符，未便照准。仰即查遵悉令，督飭各區所屬各鄉鎮公所遵照辦理。並將派定指導員，改爲分赴各鄉鎮指導爲要。此令。(八、二十、)

指令鎮寧縣長據呈復辦理戶籍請展限一月

核飭未便照准由

呈悉：據呈該縣地居極邊，交通梗阻，翻印各項書表冊簿，尙需時日各情。尙屬實在。惟舉辦戶籍，爲一切政務設施之根據，關係極爲重要，勿論任何情形特殊，均應按期舉辦。所請展限一月，統計呈報之處，有碍通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牟定縣長據電請解釋戶籍法死產登記

### 及死亡宣告疑義核飭遵照出

代電悉：查戶籍法內列死產登記一項，係屬於出生登記中之一種，故只有死產登記聲請書，勿庸另定死產登記簿，已屬顯明。如遇有具書聲請登記死產時，應就出生登記簿內登記之，並於登記簿內類別備記明死產，備考欄註明死產之原因，以為彙編戶籍變動統計李報或年報之根據。至死亡宣告一項，係指失蹤經法律判決確定宣告死亡者而言。仰即遵照！並轉飭各戶籍公所知照！此令。(八、一四、)

### 指令馬關縣長呈轉縣參議會請恢復區調解

#### 委員會核飭遵照出

呈悉：查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前經通飭查明已成立者，如有組織不合法，或調解違反法令情事，應即一律暫行停止行使調解權，未成立者，暫緩設立，呈候核辦。去後。嗣據該高前縣長呈報該縣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事項，多未依法行使職權，已遵令查明轉飭暫行停止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核與該高前縣長所報情事大相逕庭，且備請恢復區調解委員會，並無鄉鎮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亦與區

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載：區調解委員，應由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之規定不符。是該縣區恢復區調解委員會，則由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之區調解委員，何由依法產生。所謂應暫從核議。仰即遵照！並轉飭該縣參議會遵照！此令。(八、一六、)

### 訓令彌渡縣長據該縣參議會呈請核示議事

#### 規則疑義三點仰轉函知照出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長張志，副議長楊忠，元日代電呈報奉頒參議會議事規則內有疑義三點，請核示等情到廳。查該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五條載：「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之參議員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又同法第十八條載：「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各等語；依此規定，是出席人與列席人之區分，與出席人有表決權，列席人只能報告或說明，不能參加表決。文意極為顯明，應即查遵辦理。其出席人與列席人之席數，依雲南省各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載：「出席及列席人

員，須按照編定之席次，就席，席次以抽籤法定之。等語之規定。是出席人與列席人之席次，應各別編列，不能混雜。其席次之安置，應如何始臻適當，視會場內容之面積而定，不必加以限制。至議長副議長，依法有提付表決，及取決議案之權，不能再就主席或演說席討論議案，如須討論，應退居議席，以明權限。令抄原代電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函遵照。此令。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八、二、)

#### 附原代電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均鑒，奉頒議事規則，聯合不敏，有疑義三點，分呈如下：(一)出席人與列席人，其性質如何區別，其職務如何劃分。(二)出席人與列席人，其席次應否各編各訂，其席次應如何安置。(三)會議時，議長副主席可否就主席或演說席討論議案。上列三點，伏祈垂鑒，迅予示遵。彌渡縣參議會議長張志，副議長楊通，李各參議員叩元印。

#### 訓令鶴慶縣長據該縣參議會呈報第二次常

#### 會議決各案核飭遵照山

公版 自滄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長舒養生，副議長李遠，呈報該會第二次常會議決事項十案，並附呈原交議案及附件五件，籌款清單一紙，祈核示等情到廳。查所報議決案內：(一)縣屬五區各鄉鎮長薪公暫訂酌定案。(四)縣長交議籌款購槍自衛。議決：即請以往屆附加款全數撥歸購槍，請遵照辦理，以移緩就急案。(十)否認縣長交議撤性屠附加款，作為與修西龍潭及孫鷄等水利案等三案。經於該縣長呈報核示案內勸進在案。(二)縣屬保衛隊中小隊長，照章津貼，不得按月支領定額薪金案。查保衛隊中小隊長，按照保衛團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均純盡義務，不支薪津，至關於撤銷總團副長，及文尼聲叙常備隊之編制，兩項，均據該縣長另案呈報指令在案，應飭遵照各節令辦理。(三)七月松桂會黨馬捐，請照舊征收，並懇酌加每頭征收三角案。查事關增加稅收總額，是否可行？應飭遵查。

財政廳核示遵辦。(五)拍賣北岩脚公地及城內火巷，并嚴追舊欠地價，以資購槍自衛案。(六)追究充年積谷款項，及飛機場整款，以重公款，而杜中飽案。查此二案事實如何

。該會所報各情是否屬實，應否照退，以重公款之處。應飭該縣長切實查明具報核辦。(七)鈞廳公文直接本會，以充刪改延宕，并制後縣政會議事項，須照章交本會議決，始得施行案內，附抄至本廳訓令一件，核查并無不合。該會所稱被該縣長刪改之處，未免誤會。惟應飭嗣後兩轉上令，不得延宕，以免借口。至稱以後本廳令文，應直接令行該會，及凡縣政會議之案，均須交會決議，始可施行各節。核查無此辦法。應飭該會查選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所列各款，及同法第十九條各規定辦理。(八)請核准區長民選，以促自治實現案內，所稱該縣各區區長，克勝其任者，固亦有之，濫竽充數者，亦不乏人，應請照章由人民選舉品學兼優者充任等情。查該縣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二項載：「在訓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爲縣市以下之自治機關，其一切進行事業，均須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在此時期，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等語，基此規定，是區長一職，在扶植自治時期，應仍照舊辦理以免多所紛更，轉致紛擾。該會所請核准區長民選之處，應從緩議。惟各區長

中有不稱職者，應飭由該縣長隨時督促考核，遴選賢望能力均優之員，保委更替，以資整飭，而副民望。(九)縣屬東區區長冒運標，淨收酒稅，審查屬實，應予撤職案內，所稱該曹連標違法淨收票洋二千餘元，如果屬實，該區長殊屬貪婪濫職，應飭該縣長澈查明確，據實呈報核辦。除議決各案已據聲明兩縣執行，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轉函該會知照！此令。(八、一六、) 指令綏江縣長該縣第五區長王嘯秋充職 務應准撤職並准以向仿蘇接充由

呈悉：查該縣第五區區長王嘯秋，既經該縣長查明，辦事疲玩，對於防匪工作，處處乖方，復有縱使擾民情事，實屬玩忽瀆職。應准如呈撤職示懲。所遺該區職務，並准給委該區紳民向仿蘇補充，以專責成。合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明，轉發區領。仍飭備具履歷連同奉狀日期，一併呈轉備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八、一四、)

訓令嵩明縣長飭知該縣教育經費縣參議會 依法有審議之權仰轉函遵照由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長李和清副議長李英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縣教育局經費，向係縣款開支，其預算決算，不諱本會有無審議之權責。用特具文

呈請

對廳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縣參議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縣參議會有議決縣預算決算之權。縣教育經費，既係縣款開支，當然在審議之列。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函飭遵照！此令。（八、三三、）

指令廣南縣長據呈請由自治附捐項下提款

作為辦理戶籍經費核飭遵照

呈悉：查舉辦戶籍應辦經費，業經呈准增加，並規定各縣屬及特別區戶籍經費分配數目表，通飭各屬遵辦在案。該縣在上項分配表內，係列甲等縣份之一，年支現金七百五十元，已足資分配。所請由自治附捐項下，提支新幣三百八十元，作為辦理戶籍經費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

此令。（八、一八、）

公積 倉儲

指令石屏縣長呈報縣屬第三區長許汝燮辭

職照准遺聘請委盧秉舜接充核示遵照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第三區區長許汝燮，前據該區鄉長陸樹增等，以：「舉委賢良，公選更換，解除民痛，以儆貪污。」等情，呈訴前來。當經核開，令飭該縣長確切查明，秉公處理，呈候查核，在案。尚未據復。茲該呈稱：「第三區區長許汝燮，迭據呈請辭去不獲各職，經查明照准，遺聘以盧秉舜接充。」等語，足見該縣長對於前令飭查之作，並未遵照辦理，殊屬疏忽。仍飭查遵前令，越日查明，呈候核奪。

至該許汝燮既已辭職，區務重要，未便久懸。所謂以盧秉舜接充第三區區長之處，應准如呈給委，以維區務，而專責成。合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抵領。并飭將奉狀日期，呈轉備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八、十、）

倉 儲

### 呈 省政府具報遵辦倉儲情形及議擬嚴限 繳谷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為呈請鑒核事：案查本省倉儲，廢弛已久，民國十八年以前，雖經認真整頓，不遺餘力，亦僅辦到追收積欠，買谷填倉為止。十九年內，奉

內政部令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當即轉發各縣市局，飭將原有積貯各倉改組，分別成立縣市區鄉鎮倉，遵章管理，一面盡量抽谷存儲用備荒歉。惟對於抽谷辦法，及抽填數量，尚未具體規定。二十一年，據各屬回報實存各糧總數，共一十萬四千八百九十八石四斗零一合，谷款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元二角一分，為數實屬過微。二十二年二月，遵奉鈞府訓令，由廳擬具以戶口總數為積谷數量標準辦法，呈奉核准，并通令各屬，按照境內戶口，由般實富戶，就租谷之收入，分等負擔，於是年十二月底，填足每月一京石之數，造冊具報，聽候委員覆查。嗣又繪製倉庫圖說，令發依式建築，以資存儲。屆期尚未一律結束，具報前來。此由前歷年災患交乘，農產減少之影響，而各地方官奉職無狀，觀望貽

誤，均難卸責。爰將成績太差之縣長，呈請撤任留辦者四員，記過甲級者，十數員。同時呈經派員分區視察，督催赴辦。截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總計各屬報填谷數，共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五京石，較二十一年份超過十倍有奇。但以全省戶口二百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二戶，每月一京石計，尚未及定額五成之數。復以積谷一項，關係民生救濟，社會治安，斷難任其滯延。一再嚴令警告，限期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務將二十二年份應填標準數足欠，及二十三年份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遞增之二成谷數，一併填足具報。迄今仍有少數未遵照辦理，究其原因，一以地方官在抽谷期間，奉令交代遂敷衍從事。交代後，正當青黃不接，糧價高漲之際，繼任人員，類多藉故推諉，不肯負責。而出谷民戶，見地方官態度冷靜，亦存倖免之念，觀望不填。若不亟謀補救辦法，嚴加限制，則歷年積欠實應增谷數，將無結束希望。茲經廳詳加考慮，決定辦法三項：

(一) 各屬二十二年份標準尾欠，及二十三四年份照案各遞增二成谷數，統限至本年十月底一律填足具報。

(二)在此期限內，各地方官應切實負責宣傳勸導，務使紳民等咸知政府所備寬本旨，對於應出谷數，踴躍繳納，不得藉故推延。

(三)出谷民戶，所有欠繳或增填谷數，如逾限至本年十一月內繳納者，應照總納總數加罰一成。十二月內繳納者，加罰二成。十二月以後，仍延不繳納者，即由各該地方官按名傳案管押，勒限清繳。如依限照繳者，始准開釋。未繳者，得呈請查封家產備抵。除二十五年份應照案增填二成，尚未屆期不計外。所有賦應遵辦倉儲經過，及現在積存本省各屬官民，截至二十四年份抽繳倉谷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施行，並祈合鑒。謹呈。(八、三十、)

代電嚴催未報積谷各屬限至五日內將實

收入倉谷數冊報以憑彙辦由

○局長覽：查積谷一案，前經以具日代電，飭限十日，將二十二年份應辦，及二十三年份應填數目，填足冊報。在案，乃限期久遠，尙有該○○等十餘屬，仍未結束具報前

公願 倉儲

來。實屬裝玩已極，深堪痛恨。事關報部要件，該局長考成所繫，合再電催仰速遵照，務儘速到五日內，將實收入倉谷數，彙冊結報，以憑彙轉。懸案以待，刻不容緩。尙再速遵，定即呈請

省政府嚴重議處，不貸。懷遠勿忽。切切遠達。廳長丁庚印。(八、八、)

指令晉寧縣長該縣積谷已超過標準數量其

應增二成併准展限至本年秋季後填足具報

由

呈及清冊均悉：核查冊列管收谷數，除提舊建倉之一千二百四十餘京石不計外，共九千七百七十六京石四斗零九合，實已超過標準數八十八京石有奇。辦理尚屬得力。應准彙案委員查驗。其二十三年份照總額遞增之二成，並准如請展限至本年秋季收後，連同二十四年份增數一併填足具報，以示通融。仰即遵照！先將此次出谷人姓名，及出谷數目，公佈周知。並將建倉情形，隨時報核，爲要。切切，此令。清冊存。(七、二七、)

二七

公願 倉儲

指令維西縣長呈報縣屬歷年管理倉儲情形  
飭查遵規則辦理至息谷仍照章加一算收  
由

呈悉：查倉儲一切管理事宜，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本省前頒市縣倉管理細則，已有具體規定。茲據呈歷前任對於耗拆倉谷，關係責令倉管照數賒還，各情。殊與規定不符。但念事屬既往，姑准免予置議。並飭查遵上項規則辦理。但念事屬既往，姑准免予置議。並飭查遵上項規則辦理。至息谷一項，雖因該縣產谷，損耗較鉅，以加一算息，不敷彌補。惟借谷者多係貧民，若息谷加重，則直接影響貧民生計，間接妨害倉儲進行，所請以加一五其息之數，未便照准。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依定章加一算收，為要。切切，此令。(七、三三、)

指令漾濞縣長呈報奉到真電日期並接准前  
任移交積谷數目核飭遵照由

呈悉：據報奉電日期，應理備案。至接准前任移交保管縣屬各倉積谷，共五千一百二十三京石零，核與原報數目，

尚屬相符，併准備辦。其依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於二十三年份應增填二成穀數，據稱「宋縣長任內，曾否選辦，無案可稽。」等語。是該宋前縣長，業已延誤於先，該縣長反誣為不知，且未查遵

省政府暨本廳迭次電令，督飭上緊抽收，實屬玩視功令，貽誤要政。本廳勸限嚴飭起辦是額報核，但念時值青黃不接，轉屏卸屆秋收，姑准將二十三年份，連同二十四年份照案各應增填二成穀數，一併於本年秋收後，由該縣長負責抽填足額具報。仰即遵照督促妥慎保管。並候委員查驗。切切，此令。(七、二五、)

指令雙柏縣長呈報該縣積谷數目已填足標  
準額暨二十三年份照案增填二成核飭遵照由

呈冊均悉：核查冊列管收穀數共一萬六千零二十六京石，適與該縣戶口抽填標準額，暨二十三年份照案增填二成穀數相符。具見該縣長，督飭辦理，尚屬認真，應准登辦。其二十四年份增填二成，並飭於本年秋收後，照案抽填入倉，以

普通案。仰即遵照！備存。此令。(八、三二、)

指令開遠縣長呈報縣屬積谷特殊情形請准

全數開放核飭遵辦由

呈委：並據分呈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該縣積穀，既據遵令查明，儲存日久，霉壞堪虞，加以各級貪敗，亦未任建，所請將存谷全數借放之屬，姑准照辦。仰即遵照！督飭負責員紳，認真辦理。候本年秋季收後，加二收回，本谷填倉，利谷除照章彌補損耗外，悉數變價發倉，並先道具貸放谷數清冊，彙同放谷人切結，加具印結，具報查核。為要。切切，此令。(八、一七、)

指令廣南縣長呈報該縣楊前縣長辦理積谷

一案有捏詞虛報情形飭將實存谷數澈查

具報由

呈悉：查該縣積谷，迭據該前任縣長楊梓樹報，實收四萬二千零三十五石，當經彙印公布，在案。茲據呈前情，如果該卸縣長報填谷數，係各區結語，實際僅達六成之譜，未

公積 區域

免捏詞虛報。漠視要政，應將該卸縣長予以申斥。究竟實存若干，並由該縣長從速澈查具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並轉咨知照。此令。(八、五、)

指令馬龍縣長呈報查明該縣參議會議長高

永培等盜賣倉谷一案情形飭依法嚴辦呈

核由

元日代電悉：查此案，既據遵令查明所控屬實，先將該縣參議會議長高永培，及第一區區長李德佐，暫行看管，請示前來，辦理尚是。應准將該高永培等，先行停職，由該縣長依法嚴辦，以資負責，仰即遵照，業公澈查串同盜賣人員，及盜賣倉谷實數，勒限照數清繳。否則查封家產，變賣償還。分別情節輕重，依法嚴辦呈候核辦。並轉咨該縣參議會議知照！切切，此令。(八、二六、)

區 域

呈 省政府遵令核議雲龍縣長請遷移縣治

於舊州一案新鑿核由

案本

鈞府秘字第一七四六號訓令開：

「案據雲龍縣長蔡學禹呈報築閘情形，並派隊石門井無城池險要，可資防守，擬將縣府移住舊州等情，請新核示前來。除以：「呈悉，據陳修築沿江沿岸閘集一層，准予備案。至稱縣府現住石門井，無城池險要，可資防守各情，當屬實在。惟請遷住沿江西岸舊州，關係甚大，應候轉令民政廳詳加核議，具覆再奪。除分令外，仍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廳核議具覆，以憑飭遵！」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民國元年，據參議王九齡呈請將雲龍州治移設石門，經前軍都督蔡，批由前民政司呈准令飭前雲龍州，及自治公所，並大理，永昌，兩府，就近詳審地方情形，採集官紳意見，妥議具覆核辦去後。旋據該州牧丁調身查覆，石門偏東面地狹，請移州治於舊州。又據大理府張

培府查覆，石門距寶豐僅數十里，地近江東，山多田少，戶鮮人稀，市場冷落，而又不產穀米，且地面狹小，兩山夾澗，山水暴發，地方常被淹沒，有此水害，尤為不宜。請將州治仍舊為是，各等情呈經前民政司先後批令，應俟永昌府查明報司，再為案核飭遵。迄未據永昌府查明呈覆，以致案懸莫結。嗣於民國十七年，據該縣縣長暨該縣留省士紳，復請移治石門，當以「前呈曾否經多數紳民贊同，有無前項所陳弊害，合飭該縣縣長詳細查明，並召集全體紳士，徵取多數意見，據實呈道核移轉呈，再憑酌奪。並呈經鈞府抄案令據前所越道尹趙鏡奇，駐紮第一百。一師師長張冲，會同遴委查勘，撰擬呈覆。均主張遷移石門，較為適中，即經核准令縣遵照。嗣復據該縣十三軍全體代表徐暢軍等稟電稱：雲龍移治石門，請派專員到雲集議，征取多數民意，並審查丁牧張府呈復各情，是否不虛，以結此案。再核核間，又據該縣紳民楊家益等稟電稱：雲屬移治，仍懸威令遷移，以息謠端。等語，經查明該紳民等前後來電，各執一詞，令飭第一預道督辦李日凌於赴任時，委員詳切查明呈覆，

轉報核奪。尙未據復。○民十八年十一月間，又據該縣前任縣長張丙林，呈報於是月十五日，遵將縣治遷移石門。請查核備案各在案。

茲奉前因，遵查縣治爲一縣之行政樞紐，全境之安危所繫，原應以地勢扼要，便於控制爲主。現在該縣設治地方，既經該前州牧等先後聲明，不宜設治於石門，此次該縣長蔡學禹復主張請准移治沿江西岸壽州，以便控制。核查原呈所稱石門無險可守各情，固屬持之有故，惟移治問題關係重大，似應取決人民公意。現在縣參議會依法爲全縣民意代表機關，擬請令飭該縣長，咨交該縣參議會，開會研議決定，呈復前來，再行核定。以免將來實行移治之時，該縣各區紳首，又復起而阻撓，致碍進行。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座銜核令遵。謹呈。(八、一一)

訓令羅平縣長飭將該縣三岔河等四村限文到五日內照案撥交瀘西縣接管以利清丈

公積區域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瀘西清丈分處長楊顯吾，兼會辦文泰和，副處長朱之袞等呈稱：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職分處外業組長段復培核轉圖根技士李源清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接准瀘西縣第五區區長宋純學函稱，查羅平縣所轄之三岔河，木龍、碾廠、三家村等四村，前奉縣府訓令開：「此四村業經呈奉

省府核准劃歸瀘西管轄，惟未移交，該村爲五區所屬，等由。職推測圖根，業達五區，不日將達該村，是否劃歸瀘西，可否劃丈，請祈核示遵辦。等情，核此。曾經據情咨准瀘西縣政府查開：「查羅平縣所轄三岔河，木龍，碾廠，三家村，計四村於上年奉令劃歸瀘西管理，業經遵辦，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復奉

省政府第七五一七號訓令開：爲令飭接收事，案查羅平所屬之三岔河，木龍，碾廠，三家村，前據該區民衆請願書，劃歸瀘西管轄，又者黑瓦茨等村，據紳宗縣長呈報飛入該縣境內，請劃歸該縣管理等語，呈經民政廳

轉呈本府，核准分令遵照劃撥在案。嗣據該縣長呈稱，陳炳文等請以三岔河等村劃歸瀘西，係少數人之私意，並証明陳炳文曾犯刑事賄分，又者黑瓦英等村居民在千口以上，並非師宗之飛地等情到府。復核，以事關變更行政區域，究竟是否屬實，考察不厭求詳，令據第七區收稅視察員楊茂章前往查明呈復稱：三岔河，三家村，木龍，礦廠等四村人民貧苦對歸瀘西管轄者，實居多數，至者黑，瓦英大小十一村完全插花，該各村人民請求劃歸任何一縣管理，等情。並繪具地圖附呈前來。正核辦間，又據羅平旅省同鄉會，呈請派員踏勘緩予執行等情，復經本府再三審核詳加訪查，對於原定劃撥區域，斟酌損益，實為適當，自未便再事遷延，貽誤要政，所有核定三岔河，三家村，木龍，礦廠，等村仍照案劃歸瀘西管轄。其者黑，瓦英兩村，仍照案劃歸師宗管轄。除令羅平縣縣長將應對區域內，戶口，田賦，烟草租金，分別列冊，統限一月內咨交接管，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函商羅平縣長，定期接收具報

○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當經遵令咨請羅平縣府，將該四村烟戶，田賦等項，造冊移交在案。但查三岔河等四村地點，完全插入瀘西境內，迭經奉令劃撥核定，當值貴分處清丈工作，刻不容緩，對於三岔河，木龍，礦廠，三家村計四村圖根，應請併合撤歸第五區，一次推測，以符功令。准咨前由，相應仰又咨請貴分處查照辦理，實為公便。等由，准此。職復查三岔河等四村，雖奉有明文，劃歸瀘西管轄，迄今五月之久，未准羅平縣府移交，其中頗有別情，遂飭前任謝丈，難免發生阻撓枝節，若靜候移交，再事測丈，則窒礙推遲殊多，且事屬劃檢要政，設不趁清丈之際解決，以後更難解決之期。擬請鈞廳查案，從速會商財政廳，派員下縣，並分令瀘羅兩縣縣長，會同前往該處，劃撥清楚，移交完畢，庶測丈工作不生窒礙。所請是否有當，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

「查羅平縣屬三岔河，木龍，礦廠，三家村等四處，



迭經

省政府令飭羅平縣長照案劃歸沾西縣管轄在案。茲據該分廳長等呈稱前情，自是該羅平縣長迄未遵令劃撥，殊屬非是。除再由廳令飭該羅平縣長從速照案劃撥外。所請派員會同劃撥之處，應勿庸議。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查遵

省政府指令，限文到五日內，照案撥交清楚具報。倘再遲延，定即嚴懲不貸。切切，此令。(八、一四)

訓令瀾滄縣長飭將該縣府勉日遷往猛朗新

署辦公並照案實施開墾計畫由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呈稱：

「查瀾滄一縣，在昔夷疆晚開舊為孟連宣撫，各猛土司轄地，延清光緒中葉，始改流設官，置鎮邊廳，民國初元，乃改廳為縣，定名曰瀾滄，此其沿革也。其縣治所在地，亦屢經遷易，初原廳治，仍居同福，(今該縣第四區公所所在地)民六七年遷於佛房。(今舊縣府所在地)嗣經前縣長總爾緯呈請任內，幾度籌款經營，

公原區域

選擇適宜首善之猛朗地方，另建新署，名其地曰朗川市，歷時數年，官經數任，耗費民力近十萬之鉅，建築大規模之房舍，舉凡縣府各國關莊所，以及獄獄倉庫等處，靡不應有盡有，建築堪稱完備，工程亦云浩大，洵足稱邊縣之夏屋矣。惟以猛朗地方，新闢草萊，不無烟瘴，而經董兩縣長，榮有更調，未遂貫徹其遷移縣府，建設朗川市計劃，後任者遂不免陽奉陰違，畏葸不前，雖猶時有修葺，亦徒高調董民，有名無實，坐令大好朗川市，久歸曠圃，竟無不洽，宏宇高垣，固無人居，長此棄置，殊深可惜，設官圖治，物質建設之謂何，而忍不恤民生，為個人利害趨避計耶。且查猛朗地之於佛房，即如馬街子之於碧鶴關，一在山脚，一在山顶，相距不過十里，辦公人員，於煩燥較大之期，即止佛房遷居，亦頗便利，是又不足為烟瘴慮也。職奉職而報，實在殖邊，對於該瀾滄移治猛朗，及實行墾殖兩端，極端注重，迭經三令五申，力加倡導督促，無如該縣長榜德榮，終圖敷衍塞責，並不實力奉行，遷延至今，仍未遷新

公債團務

殊堪浩嘆。茲查該縣佛房縣府舊址，現已燬於火災，機關民房，概成灰燼，當此之時，民窮財盡，對於佛房舊衙署，非惟無力修復，更無修復之必要。亟應趁此迫不得已之際，趕速勒令越期實行遷移。林治於猛烈新者，以符建制。同時並飭積極籌備開墾事宜，以期繁榮進駐，擬請鈞府即予錄案轉令該湖濱縣長遵照，限期將遷移新縣府，及設殖延開墾事宜，分別辦理具報。以崇功令，而實現新的建設。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施行，分別令道！

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長呈報，任用民工，重建縣府暨各機關房舍，以利辦公等情。並據分呈民政廳核轉到府。當經核明，應即遷往猛烈新署辦公，至舊治縣府，及所屬局隊房舍，無再重建之必要。等因。以第七六九七號指令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就近督催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選先令介新，從速遷移。並照案實施開墾計劃，勿再延擱，致干嚴議。仍將遷移日期報查。切切，此令。(八、三)

團務

三四

訓令新海等縣局轉發常備隊教育基準表起居時間表等仰轉發遵照實施由

為令仰遵辦事：第奉

勳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函字第五三六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茲訓訂各縣常備隊，本期上下兩學期，並學科教育基準表各一份。起居時間表各一張。合行隨令分發，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常備中隊長遵照實施，並將本表日期報查。此令。計發全期教育表起居時間表共九十九份。」

等因。奉此。除將奉文日期呈報外，合將原表隨令分發，仰該。遵照。即將原表轉發所屬常備中隊長，遵照實施。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附發全期教育表四種，每種二張，共八張。起居時間表二種，每種兩張共四張，總計十二張。(八、十八)

### 指令昆明實驗縣長呈請變更保甲及保衛隊組織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變更自治組織，既經呈准試辦。其保衛團之保甲保衛隊兩部分組織，自應隨之變更，以免紛歧。仰即遵照，妥為辦理。仍將改編情形，造冊呈報查核。切切，此令。(八、一二)

#### 附原呈

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查本縣鄉鎮，前因分割不當，窒礙難行。曾經議擬將原有鄉鎮，仍照舊日保制，分別繪報，並將鄉鎮以下之閭改為村里，以代閭之一級。村里以下，仍以十戶編為一鄰，俾免割裂繁雜等情，呈請鑒核在案。旋奉鈞廳第二號指令：准予如呈試辦等因。惟查改編鄉鎮，既經奉令核准，而保衛團組織，亦應隨之變更，以免紛歧。

查保衛團組織，原分保甲，保衛隊，常備隊三部，關於保甲組織，係以縣為總團，區為區團，以區長兼區團長，鄉鎮為甲，以鄉鎮長兼甲長，閭為牌，以閭長兼牌長。今本縣鄉鎮之下，係以村或(里)代替閭之一級，其牌長一職，自應以村或(里)長兼充，其餘區鄉鎮組織照舊，此應請准予變

公旗 團務

更組織者一也。

關於保衛隊組織，係以縣為總團，區為大隊，區長兼大隊長，鄉鎮為中隊鄉鎮長兼中隊長，閭為小隊，閭長兼小隊長。今本縣鄉鎮組織變更，除大隊長，仍以區鄉鎮長兼充外，其小隊組織，自應以村或(里)組成之，小隊長一職，仍以村或(里)長兼充。此應請准予變更組織者二也。

上列應行變更之保甲及保衛隊組織，一俟鄉鎮編訂擬定，再由縣長另行分別編報，造冊呈報，以符定案。所有呈請准予變更保衛團組織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合遵：謹呈。

### 指令蘭坪縣長據報第一期常備隊辦理征調退役日期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各縣常備隊訓練日期，每期六個月，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訓練期滿退役日期。規定於常備隊暫行條例第三條。該縣第一期常備隊，既因開赴康樂平亂，不能按期在六月三十日退役，自應延長一期，則其應行訓練之各科目，亦必因平亂而未臻完備，自應酌量延長數月，俾有

三五

得受完全訓練之機會。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再行遣役。該縣壯所請由八月起辦理任調遣役，核與請案遣役日期，不能對一，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令。(九、二)

指令甯涇縣長據報組織常備隊成立日期核

飭遵照由

呈悉：並奉

總司令部發下原呈同前情。查各縣常備隊訓練期間，依法規定，係每六個月，每年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成立訓練日期，原為劃一辦法起見。該縣長組織該縣常備隊，並不遵照規定日期成立，乃自六月一日起改組，對於通案，不免紛歧，殊屬不合。又查調壯丁，依照抽籤法第十三條規定：應由各區按人數比例抽籤初選，再照第十四條規定，送縣抽籤複選。然後編制入隊受訓。該縣長不遵照抽籤法，分別初選複選，係由各區每鄉挑選高小畢業學生，及粗識文字者二三名，組織入隊，亦不合法。該縣長對於此等要政，果有困難必須通融之處，應於事前呈明核准辦理，乃竟自行變更章則，將壯丁組織成立延至一個月後，始行呈報，實屬擅專。

已極，應予申斥。本廳將錯誤之點，明白指示，飭令另行依法抽選編制。惟念本年劃一訓練日期已過，若實令按照手續辦理，事實上已不可能，此次姑予變通，照准備案。由該縣長督責認真訓練，訓練期滿，照章遣役，以後舉辦下期常備隊，務須先期遵照章則，實行抽籤初選複選，編制入隊。並按照規定日期成立訓練，不得再違章則，致干譴懲。仍照抽籤法第十八條規定，將各壯丁姓名年齡充斗住址入伍日期等項，造冊分報備案。既據分呈，仍候開務督練處核示，仰即遵照！此令。(八、二、)

省政府指令第一區綏靖處主任據轉呈鄧川縣縣長陳孝章等緝匪一案分別核獎仰遵

照由

呈悉：查該鄧川縣屬上橋鄉副鄉長陳孝章，及民團小隊長徐開才，民團羅老三大等三員名，此次率隊在白山脚地方，格斃匪犯五名，奪獲槍枝三支，長刀二把，尚屬奮勇可嘉。既據該主任查明呈轉前來。核與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將該副鄉長陳孝章一員，照鄉鎮

長兼甲長例，比照團務人員階級，給予二等梅花獎章一枚。  
民團小隊長徐開才，給予三等梅花獎章一枚。民團羅老大，  
給予獎金新幣三十元，以彰勞勩。遵照陸文令發，分別轉給  
紙領具報。其獎金即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並取具領狀  
報查。

至民團小隊長徐開才，及民團羅老大等二員名，擊匪負傷，  
應飭迅速查明負傷部分，照章填具負傷調查表呈報，以憑  
另案核卹。奪獲槍枝，准予留團備用，列冊保管，專案移交  
。逃匪仍應行屬上緊嚴密緝捕，務獲究辦，勿任漏網。仰即  
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計發二等三等梅花獎章各  
一枚，章照二張。(八、三、)

### 省政府指令永勝縣長呈轉縣屬民團班長谷

#### 開祥等剿匪傷亡一案分別獎卹仰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屬民團班長谷開祥及團丁海老八等二員名，  
此次在蚊子塘剿匪傷亡及負傷。既經該縣長查明呈請前來，  
核與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應  
准照雲南省縣常備隊平時撫卹表第一號，將該陣亡民團班長

公類 團務

谷開祥一員，比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撫卹金新幣八十元。  
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並由該縣長查明該遺族發給紙領  
，取具報查。該縣長發給銀洋六十元，與規定不符，應予更  
正補發給領。

至負傷團丁海老八一名，應速查明負傷部分，填具負傷調  
查表，另案呈請核卹。失去槍枝，督飭上緊備查務緝。耗用  
子彈，亦應照章列表，呈請核銷。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  
，此令。(七、二九、)

省政府訓令廣通縣長准 總部咨請核獎該

縣剿匪隊長李增光獎章一案核飭遵照由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中央訓練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咨開：

「為咨請核辦事：案據廣通縣長常恩呈報，剿匪退  
擊隊長李增光，率帶壯丁在柳冲村桃樹坪等處先後擊斃  
匪首李樹清何瑞林二名，實屬異常得力，請准給予該隊  
長獎章一枚，並將奪獲匪人騾馬六匹，變價充實出力壯  
丁，以資鼓勵等情。到部，除以呈悉：查據呈該隊長

公積團務

李增光，率帶壯丁在柳冲村桃樹坪等處，先後擊斃李何兩匪經過各情，尚屬剴辦得力，殊堪嘉許。應予備查。所請將匪人羅馬六匪變價充賞一節，並准如擬照辦。以資鼓勵。至請給予該隊長獎章，應候咨請省政府轉令民廳查例辦理。仰即遵照。仰督飭該隊長繼續搜剿餘匪，以期地方安妥。切切。此令。等語。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府查照核辦。並覓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以「查該廣通縣剿匪追擊隊長李增光，此次率隊在柳冲村桃樹坪等處，先後擊斃匪首李樹清何瑞林等三名，實屬奮勇可嘉。應准照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予該隊長李增光三等梅花獎章一枚，以彰勞勩。除將獎章及章照令發廣通縣縣長轉發該隊長紙領具報」等因，咨復外。合將獎章及章照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發紙領。具報。切切。此令。計發三等梅花獎章一枚。章照一張。

指令武定縣長呈報縣屬保衛隊兵張春庭等

擊匪陣亡應准照章給卹由

呈悉：查該縣屬保衛隊兵張春庭楊嘉培等二名，在三堆石地方，擊匪陣亡，殊堪憫惻。既經該縣長查明呈請前來。應准照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及各縣常備隊平時撫卹表第一號，製成發狀例。將該隊兵張春庭楊嘉培等二名，比照一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撫卹金卹幣四十八元。並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其卹金即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仰即遵照查傳各遺族，分別轉發紙領，取據報查。案既分呈，仍候省政府核示辦理。此令。(八、二二、)

情形核飭遵照由

訓令鎮越縣長據視察員呈報視查該縣團務

案據第十六區政務視察員羅列呈稱：視察該縣保甲團隊報告表到廳。查表載該縣常備隊現有一小隊，計官兵士兵夫三十七員名，另編政警十名，由巡長一員率領，集中縣城，聽候訓練。其保甲方面，編定四區別二十五甲五十五牌，並於上年冬間曾團時，將預備團改為保衛隊，辦理均無不合。惟區團中隊長及壯丁名冊，雖據造報，其編制保衛隊花名清冊

未據呈送，殊有未合。姑念該縣地居邊遠，又值新舊交替之際，不能依限辦竣，情尚可原。應即由該縣長懸額認真辦理，造報來廳，以憑彙辦。仰即遵照！仍咨前任縣長知照！此令。(八、二十、)

訓令六順縣長張視察員呈報該縣團務情形

### 核飭遵照

案據第十六區政務視察員羅列呈報視察該縣編練保衛團工作情形一案報告到廳。查表載保甲部分，該縣編為五區團十五甲一百七十牌，聯保切結，已照式填報縣府。壯丁名冊，亦已編竣呈報。至訓練會團，均已遵章舉行。團隊部分，該縣組織營團隊一小隊，有官兵夫二十五員名，集中縣城，訓練尚屬認真。各區共有壯丁一千六百五十名，雖尚未編保衛團，然對於地方治安，緝捕盜匪，頗稱得力。惟保衛團為地方自衛重要工作，內中互有團職，不能偏廢。應飭查照迭次規章命令，將未完事件，(如保衛團之編組等)趕速認真辦理，以竟全功。為要。切切，此令。(八、二六、)

公府 警務

## 警 務

訓令各屬限文到十日內迅將警政統計月報

半年報等表分別填報以憑彙轉由

案查前奉

內政部令頒警政統計查報表式，係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依式填報，等因。警務本發原表轉行遵辦在案。惟查此項表式，計有四十五種之多，內分月報，半年報，年報，等三項。其填報秩序，有由各縣分報者，有由本廳彙轉者，手續既屬紛繁，辦理務宜敏捷，而由本廳彙轉之表，概以各縣分報事實為依據，乃自通令迄今，遵令彙報者，尚屬寥寥，而延不辦理者，實居多數，以致彙轉之件，無從着手。間有少數縣份，稽詞表式未到，意圖拖延，抑或不清定限，積壓數月併報一次，似此玩視，殊屬故違功令。茲值半年份應報各表彙轉在即，合再令催，仰該口口即便遵照，迅予轉飭所屬，查明在此半年份內警政統計月報及半年報等表，如已報者，亟應

公牘 警務

旗幟按月填報。如未據造報者，限于文到十日內，補數造齊，分別呈送，以便彙轉。倘再逕延。定予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指令路南縣長該縣公安局長梁廣訓處理違警案件違法妄為應予記過示儆由

呈悉：該公安局列報二十四年三月份收支書表，核實尚無歧異。惟處理李自鴻張如景二人行跡不檢，各罰金二十元，關於此項行爲，按照法則，係處十日以下之拘留，十五元以下之罰金，該局長梁廣訓不依法規，任意超越，殊屬不合。本應重處，姑念其歸公用，從寬記過一次，註冊示懲。應飭以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違法。報到書表，准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書表存。此令。(七、二十、)

指令路南縣長呈報本年三月份警務工作月報表核飭遵照由

呈表均悉：查該局處理違警事項，前于十一、十二兩月，違法處罰，乘桂清等一案。當即申撤，此次從寬免限，以後務須認真辦理，在案。茲查表列李紹槐，舉行加人，罰金二

四〇

十五元，李自鴻行跡不檢，罰金二十元，張如景行跡不檢，罰金二十元。除李紹槐一案，查係併科，應免置議外。其李自鴻等二人，核其違犯行爲，按法只應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茲該局長處至二十元之多，似此一再違法苛罰，實屬玩視命令，本應嚴究。始念已於核飭撤報三月份收支書表文內記過一次在案。不再深究。以後如再違抗，定予嚴懲，不貸。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表存。(七、二十、)

指令永仁縣長該縣公安局長陳章違法妄為飭撤職看管歸案訊辦由

呈均悉：查該局長陳章，違法妄為，被民人撤敬三，對安邦等呈控，經該縣長查明，呈報前來，核其所爲，不僅有違警章，實已觸犯罪刑，應立予撤差，歸案訊辦，以示懲儆。道缺查有檢定及格之張傑，堪以委充。除給委外，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並將該撤員即日傳案看管，分別擬辦，所有該員職務，在新任未到以前，由該縣長派員暫代。仍將擬辦情形，暨新任到差日期，報查。此令。(八、五、)

指令峨山縣長據呈報該縣單獨籌辦警士教育



練所情形應準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警士教練所，該縣長擬將前件擬定聯合鄰縣籌設之案修正，仍由該縣單獨辦理，額定警士二十名，就原有警士訓練外，不敷之數，由全省區選送補充，雖覺人數過少，然既為因地制宜，促就訓練起見，籌劃原具苦心，應准備案。仍將開學日期，暨教練員學生名冊，報查。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八、五）

指令盧西縣長據呈轉五營公安分局長段春

審辭職一案核飭遵照

呈悉：據稱該分局長，因人地不宜，暨應領經費，欠數尙鉅，已有斷炊之虞，懇請辭職，等情。前來。查該分局經費，該縣長有監督權責，前應為之籌措維持。並查該分局經費，前曾該卸分局長傅國棟呈報，被區公所把持，當經介飭該縣長，查明核辦在案。迄未據報，具見該縣長辦事玩忽。茲據傅呈前情，究竟該分局經費是否被地方把持，抑係被其挪移，應飭查明呈報，以憑核辦。該分局長所請辭職，暫勿庸議。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該分局長知照！此令。

公牘 警務

（七、二九、）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查解釋違警罰

法適用訓誡疑義仰知照由（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零八九號咨開：

案據浙江民政廳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呈稱：「據浙江省會公安局局長趙文龍呈稱：查訓練為違警主罰之一種，惟應用範圍，學說主張不一，有廣義與狹義的解釋二種。一、訓誡既明定為主罰之一，處理違警案件，自可由審判人自由裁量選擇應用，如關於輕微之違警行為，應依照違警罰法第二十一條最子減輕，而其情節可原，心術可恕，認為處罰尚嫌過重，與其科以少數之罰金，使之無國痛癢，不如施以相當訓誡，促其改正錯誤，較為有效。且警察負有領導人民責任，訓誡實含有教育意義，故對於最輕微違警之行為人，不必處以罰金，者均得適用之，此為廣義之一說也。一、違警行為之處罰，係採法定主義，自不得比附援引，訓誡雖為主罰之一，

四一

但以有違等語。辦法第二十條情形，為適用處罰之必要條件。其他各條，既無明文規定，無論何種輕微行為，均不得牽強援用，此為狹義之一說也。以上兩說，各具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解釋，俾資循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詢該處為違等主罰之一，要須以法有明文規定，始得科處，故僅以第二十條之情形，且非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例外者為限。始能適用，第二十一條情形，既勿得訓諭之明文，自不得比附適用，極屬明顯。據呈前情，除指令該廳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咨達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L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省會公安局處理師孃蔡張氏設壇惑眾一案罪刑應遵照本廳議覆辦法辦理由

為令飭遵辦事一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六七六號，飭議覆該局長呈報擬處師孃張氏設壇惑眾一案罪刑到廳。當經議擬呈覆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九四號開：呈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正辦理間，復據該局長將訊辦師孃蔡張氏經過情形呈覆前來。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即便查遵。

省政府指令及本廳議擬辦法辦理可也。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一六七六號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為呈報鑒核事，竊局長到任以後，對於巫鬼迷信等事，曾經轉飭各署嚴行取締在案。（略）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仰候令飭民政廳核議具覆再奉。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L」等因；奉此。遵查內政部前頒廢除卜筮星相巫風堪輿辦法第一項載：「各地方卜筮星相巫風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為營業者，應由各省市

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第二項載：「各省市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下等是相理現職與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第三項載：「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担負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第四項載：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第五項載：各省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歸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第六項載：各地方警局賣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堪輿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第七項載：「凡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用卜筮星相堪輿堪輿與人等，祈禱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各等語，茲查省會公安局長訊辦師姚張氏一案

### 公偵 警務

，自係爲取締迷信起見。並訊據該張氏供認設壇擊鼓，以符咒邪術代人療治疾病，藉取病家酬資以維生活，是該張氏藉端斂財，已屬不虛。又以該氏並非年老殘廢，不能操作正業，乃竟違背命令，肆行邪術，鼓惑人心，其犯情尤屬可惡。特從重將該張氏發工一年又六月，以期懲一儆百。部頒辦法，但云改營正業，收入工廠等語。並無期限，該局長所擬發工，是否善感化臨苦工，未據詳敘明白。詳該氏供詞，藉取酬資，以維生活，其情不無可憫。該公安局長擬將該氏發工一年又六個月，似覺屬罰過重。且事前並未經強制該氏改營他項正當職業，該張氏又非限期屆滿，違抗命令，似均與部頒辦法不符。奉令前因，擬請令飭該公安局長，遵照部頒辦法第一項，強制該張氏改營他項正當職業，如有違抗，再查照第四項辦法勒令改業，並嚴飭各警遵照第五項辦法辦理，隨時剴切勸導，以期家喻戶曉，根本禁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廳

公牘 警務

四四

指令孫澤瀾縣長呈報籌設警士教練所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與永平、雲龍、三縣聯合辦理警士教練所，現已商得同意，擬具組織表呈請查核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經費如何分担，未據聲明，應飭查覆。至請委前任會資公安分局長陳蒼為教務長一節，查該員前在會資公安分局長差內，以性情疏懶，輿論不洽，經該管縣長呈准調回城局服務，似此不堪振作，何能勝任教務之職，所請未便照准。查現任該縣公安局長趙完壁，係警官正科畢業，學識尚優，所中應設教務長一職，即可由該局長兼任，另案請委。仰即遵照，仍將管教職員、警學生名冊、教授科目，並開學日期，詳呈備查。此令，表在。

指令尋甸縣長該縣公安局長黃祖蔭因案應予降調遺缺以郭紹先升充由

呈悉。查該局長黃祖蔭被紳民馬貴格等控告一案。雖經該縣長查明，並無實據，但經人民控告，究屬人地不宜，應以二等公安局長擇缺降調，以觀後效。茲查有牟定縣公安局長

郭紹先，堪以互相升降調委。除分別委任外，合將任狀隨呈，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發具領。即飭該局長退赴調差，並將離職日期報查。此令。

指令甯洱縣長呈請將該縣公安局長陳以忠與思茅局長鄧以智對調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此案該局長陳以忠，與縣民楊文彬稱，並因小故，滋生事端，殊屬處置失當。現既經該縣長面報，准遵行將該局長與思茅公安局長鄧以智對調服務，以順輿情，暫准備案。惟本案迭據雙方呈報，均經令飭查覆，究竟事實真相如何，應仍由該縣長秉公查明，分別議擬呈覆，再憑核辦。合將鄧以智任狀先行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指令雲龍縣長據轉呈舊州公安局長吳政興年老退休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分局長吳政興，繼續在警界服務多年，今以年滿五旬，請予退休，核與警員退休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尚屬相符。惟該冊清冊，所有在差年限，未將起止年月日期敘明，殊覺含混，得難核轉。應將原冊發還，仰即轉

飭更正。迅將歷年在差及離差起止年月日期，詳細敘明，另  
彙清冊二本，早送來廳，以憑核轉，勿得延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事實清冊二本。

### 訓令省會公安局據分發該局服務警官正科

生張克定等請參委外縣一案核飭遵照出

案據分發該局服務警官學校正科學生，張克定，施周士，  
李鍾俊等呈稱：

「竊生等自警官學校畢業後，即令發省會警察各署服  
務，到差供職，發及一載，俱履聘職責，竭勉從公，莫  
敢或違，以實現防患未然，保安無形，而前 鈞長整頓  
警政之至意。生等因抱斯旨，故到署以來，上承長官之  
指導，下替紳士之努力，水火不避，風雨無阻，祇知社  
會之治安，人民之生命與已攸關，不敢卸肩，對於家於  
私，毫無顧慮。不過生等自初高中畢業，即赴省投身各  
界，求謀生活，嗣又轉考警官學校畢業，出校服務，及  
今飄泊天涯，前後幾及十餘稔之久，生等雖有犧牲家庭  
觀念，而生等父母長以桑榆晚景，遊子久未歸里為憂，

公牘 警務

所以僑歸之責，急於星火，欲服務省門，則環境不許，  
苟欲顧私情，又而功盡棄，刻在省會服務之正科學生，  
除委有實差者外，一部份尚在實習中，一部份則以環境  
關係，早已散諸四方。生等亦當此環境極為惡劣之秋，  
進退維艱，籌措實難，但不敢輕浮盲從，自取咎戾，思  
維再四，惟有懇請

鈞長將生等以外縣二等公安局長存記，並與第一二屆曾  
經檢定之警官相參委用，則於公於私，兩有裨益，庶  
生等父母可免倚門倚闥之望，而遊子亦可免陟陟陟之  
思矣。且生等在畢業後分發省會之初，亦經呈請照章以  
外縣二等公安局長存記，不再檢定，委充外縣在案，旋  
奉 第八一五三號批，該生等請以外縣二等公安局長存  
記，不再檢定一册，應俟下屆檢定時，再行酌辦，仰即  
遵照！此批。等因，查第一屆檢定時間，原係七月，而  
第二屆檢定，又將時間提在四月，生等六月畢業出校，  
已不及檢定時日，倘第二屆檢定，亦仍按照第一屆之日  
期，則生等已得檢定，自無不及檢定之可慮，形式上更

四五

無抵觸不經檢定，不能委充外縣之章程，本學又將檢定停止，則生等根據 鈞長第八一五三號批，要求存記，委充外縣，衝情據理，似無不當。又查正簡兩科同學，於畢業時，未曾存記，亦未經檢定，已有一部份，榜下即以外縣委用，將其作為檢例，則生等雖未經檢定，亦已具備委用外縣二等公安局長之可能。伏維 鈞長批政以來，無論在朝之士，在野之人，莫不各得其所，想亦不能將生等作例外之待遇，俾生等永無出路之希望，而引起聲譽後進者之灰心也。懇祈俯賜體恤，准予所請，則公允亦昭公私得便，是則不勝感戴之至。所謂以外縣二等公安局長存記，並與第一二屆檢定學員，互參委用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 一

等情據此。查該校正科學生，總數一百名，分派省內外服務，本無軒輊之分，然欲激勵服務興趣，增加辦事效率，准與檢定者相參派委外縣，原無不可。惟查檢定已經兩屆，復有各親自行呈請降委者，均經分別擬定輪次，按班敘委，如果

如呈相參委用，則不惟班次愈多，頭緒愈繁，且警官學校培養之人才，將盡轉遞外縣，省會不復得用，殊失本廳訓練人才，整頓全省警察之旨。茲為相全事實，避免牽動檢定原案計，應准將呈內有名之該生郭克定等二十七名，仍照榜次先後，另開存記，隨時考查。遇有該校委在外縣學生中，有辦事經驗缺乏，難勝外差，或在空曠無成績，而年力實堪造就者，陸續分別予以互調，使之別歷內外，俾在省者得有機會參委外差，而在外縣者亦得以積增歷練。一面仍由該局長將在省服務各生，隨時分別考核，酌予升叙，用資鼓勵，除飭科照辦外，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生等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河源縣長據呈報該縣公安局長趙受書  
勤慎職務請從優獎敘應准以一等局長存

記由

呈悉：查該局長趙受書，既能勤慎職務，始終不懈，又復廉潔自勵，迭奉褒獎。查核尚屬實在，應准以一等局長存記，以資鼓勵。除註册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請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屬公安局局長趙受賢自奉委到差以來對於警察事項尚能實力奉行迄今年餘凡屬警政應興應革靡不深遵功令按照規章逐件設法矢慎失勤始終不懈如上年奉令籌建麻瘋隔離收容病人一案自經始以至蒞成該局長躬歷其役朝夕督工不辭勞瘁體復親自下鄉督同各區鄉鎮長收容與瘋病人逐村逐家澈底搜羅有思必收任勞任怨及其收得結果除未及收容時日盡逃亡者不計外先後已收容七十五名比較屬區鄉鎮原報調查底冊全縣病人經已收容完畢當以該局長尚各盡職肯於精報收容麻瘋患者案內詳請酌予嘉獎呈奉 鈞廳第四八三號指令核以該局長不無微勞着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等因飭遵在案嗣經職縣復往該所查勘見其屋宇窄狹患病男女不敷住在當飭該局長集會磋商籌款添建俾敷收容而資隔離現已添建瓦房三間男女有別比較從前似臻完善又查該屬前因警察支絀不能單獨設立警士教練所經飭該局長親赴鄧川大理等縣會商聯合辦理及會商洪漢縣捐款項僅敷遺送警生八名該局長為擴充警務起見多方勸導乃有額外自費生三名共計十一名均已畢業回籍飭由該局長酌量分配，法稱補額已額分發完畢並

公 報

經呈報在案再查該局長奉委兼衛生專員後關於環境衛生重要事項均能遵照令案切實推行即平時約束所部亦甚謹嚴故所屬警士對於執行職務並無越軌行為設諸與亦地方體無異言該局長平素謹慎辦事小心雖縣屬警政支絀該局長尚能廉潔自勵勉為其難前經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查報後會奉 鈞廳第九三五號指令核以查該縣各警員執行職務既無違誤復能勤而勵行殊堪嘉尚應予傳諭嘉獎等因亦經轉行遵照有案核該局長奉職勤謹不無成績之表現雖屬應盡之責亦有可嘉之點復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關於警察事項警士教練所業已辦理完竣關於衛生方面麻瘋病人亦已收容完畢擬請 俯念微勞從優獎敘准將該局長趙受賢酌予升調以昭激勸而圖來在惟所擬是否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指令核遵謹呈 雲南省長政廳廳長丁

指令嵩明縣長呈復共匪竄境該縣楊林公安

局長周明德聞風先逃祈核示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前任楊林公安局長周明德，現經該縣長查明，當共匪竄入時，實有棄職潛逃情事。雖先經調差，仍應酌

予降調，以示薄懲。至巡長羅永昌，維持局務，頗為盡力，應准如請，以三等局長存記，俟有相當缺出，酌予升調。書記任家運，被傷頗重，情殊可憫。即由該縣地方款內，從優酌給醫藥費，俾資調養。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南嶠等十四縣局飭將公安一項裁局改

科辦理情形查明具復由

查本廳前於整頓警察案內，以各該屬警款支絀，擬運有名無實，呈准將將公安局結束，於各該縣府內，但設警務一

科代行職權，原屬一時權宜辦法。裁局之後，曾飭將原日所得警款，購備公物，分別造冊交由縣府妥為保管呈廳備案，並飭將設置員額姓名，及結束後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現查此案為日已久，其進令具報者甚屬寥寥，究竟已否遵照上指各節辦理？現在辦理狀況如何？亟應查明，用資改進，茲擬定調查表式一種，合行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填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一張

某某縣公安局裁局改科辦理情形調查表

科長姓名	原日警定警款數目	現在收支概況	現	在	辦	理	情	形
某某	某某	某某	現	在	辦	理	情	形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衛生

鈞廳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計抄呈取給規則十一條

省會公安局局長俞樹藩

## 指令省會公安局呈擬取給省會飲食物館規則應准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飲食物館應行興革事項十一條，核對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一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維飲食物品關係人類健康設或取給稍疏必致遺害不淺前經訂定取締辦法佈告遵照在案乃查本市各飲食館其平日講求清潔者雖不乏人而汚垢不堪者究居多數且此等食館對於一應設備並不遵令辦理甚至極面之遺糞及遺棄之骨肉亦不加以收拾致使蠅蚋叢生狼藉滿地當此夏令海暑之時曠局爲保障民衆健康及厲行清潔起見乃斟酌情形詳明規定飲食物館應行興革事項十一條擬具佈告分發各飲食館張貼俾資遵守除分令六署飭派員督認真執行並飭職局清潔員督隨時認真檢查外合繕擬定取締規則抄錄呈報伏乞

公履 衛生

茲將飲食物館應行興革事項列下

- 一、各飲食物館之食物，須加紗罩覆蓋，以免蠅蟲飛集。
- 二、各飲食館餐室，及廚中之骨渣，與桌案及器具上之餘滓，須隨時掃除掃拭清潔之。
- 三、各飲食館，應多設抽蠅拍，每桌直懸一具。
- 四、桌上之紙筒，一律取消，凡飲食器具如杯碟匙等，用後即投沸水消毒，以免傳染。
- 五、廚房內露水之器具，每日須洗滌一次，不可含有沉澱，並須設置掩護，以免污水混入。
- 六、洗滌碗筷之盆水，應隨時更換，不可令其汚濁。
- 七、飲食館內外，務須隨時認真清潔，並設竹簾或木箱，存貯渣滓，但須逐日除清，勿得堆積。
- 八、每一室內，須設痰盂一具，以免痰塵遍地。
- 九、各飲食館廚師及傭工之身體及衣服，須隨時洗滌清潔。

四九

公報 衛生

十、廚師及傭工於工作時不得吸食烟類。  
十一、凡患傳染病及其他病者，不得充當廚師及傭工。

指令鹽興縣長據請由田賦項下酌加衛生經費未便照准應將該縣衛生專員調省暫委

公安局長兼代以免困難由

呈悉。據稱該縣衛生經費，在前并未詳有的款，尙屬實情，擬請由田賦酌加，以維永久一節，未便照准。惟目前經費既屬難籌，而該專員又不能稍假從公，應即將該員調省，俟將來經費籌定，再行委派，庶免困難。其所遺職務，即委該縣公安局局長暫行兼代，以資辦理，而免停滯。除分令遵照外，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該員，遵章辦理。並將奉狀到差日期及補具履歷，一併呈報查考。至該兼專員薪俸，仍應依核兼差之例，并比照公安局長月薪，每月支給半數，俾資津貼，以符通案。再對於該縣衛生經費，應仍由該縣長負責，竭力設法籌措，以資整理，而策進行。并仰遵照！此令。

指令嵩明縣長飭將該縣因匪亂遣散之麻瘋

五〇 患者仍從速招集入所收容由

呈悉。據稱該縣麻瘋隔離所主任董霖，因其匪攻陷城池，各區撥款停頓，給養難着，已暫行將患者遣散回家，俟收款有濟，即可收容。等情。查隔離麻瘋、預防傳染，為當今要政，該縣麻瘋患者有一百一十三名之多，自宜嚴加管理治療，以防傳染。乃該縣隔離所主任董霖，因給養無着，不思設法維持，竟遣散收容患者，殊屬不合。姑念該縣經費既賸，辦理不無困難，從寬將該主任董霖酌配大過一次，以昭炯戒。仰該縣長遵照切實負責，將已遣散患者，從速招集入所收容，以符功令。並將辦理情形，具覆候核。仍轉咨該卸縣長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箇舊醫院籌備委員陶鴻燾等所請解除籌備職責各情已奉省令未便照准仰遵照

案查前據該委員長等以本職繁，力難兼顧，懇請解除籌備職責，另行委員接任。并請遴委工程主任，督會計監工庶務文牘等員，呈請核示前來。當以該委員長等，負責籌備

築醫院之責，幾費經營，努力進行，今始將款項籌足，地址覓定，正宜悉心規劃，着手施工，以收駕輕就熟之效，至於建築工程主任，及會計監工庶務文牘各員，亦應由該委員長等，自行遴聘請委，方能指臂相應。茲據稱本職殷繁，力難兼顧，因尚屬暫，惟所請准予解除籌備職責，另予委員接任，及擬請選委工程主任，與會計文牘等員，當此建築伊始，人選問題，尚極重要，應否照准之處，未便擅擬，等語呈請省政府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在案。茲本

指令秘字第七零五號開：

「呈悉。所請辭職，未便照准，應仍始終其事。除准如該廳所擬，仰即遵照！並令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令仰該委員長等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呈 省政府據省立昆華醫院籌備員徐映暉等呈請核示關於醫院建築設備各點祈鑒核示遵由

案據省立昆華醫院籌備主任徐映暉，籌備員秦元溫，李

公啟 衛生

不章，穆成安，后長德等呈稱：

「案查前奉鈞廳轉發

省政府委任令，委任員等為省立昆華醫院籌備員，並指定徐映暉為主任，即由該主任召集籌備，將院內必需一切設備，就最低限度，應需經費若干，妥為擬擬呈候核完。等因奉此，員等業將到案日期，先後呈請轉呈備案在案。并於一月十七日，暨五月二十二日，曾由職映暉召開第一第二兩次籌備會議，不願繼續籌備，惟呼籲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一次會議議決案以：省立醫院建築，位於學校區域範圍內，殊為妥當，又地點偏僻，不甚適用，為兩全并早日實現區域起見，應將醫院現時建築，照原價轉讓教育廳，作昆華師範學校校舍，至省立醫院，應在何地地點，方為適宜，應如何建築，方為合用，仍由民廳召集專家，妥為計劃呈核，等因。是員等之奉令籌備，原以勝因寺側建築物為對象，現對象既經變更，自應俟新地址選定，建築完成，又再籌備，較為適宜，否則閉門造車，深恐不合將來需要，現是否仍繼續籌

備，抑候建築確定後，再行籌備之處，此應請核示者一。

○又查醫院設備費，前曾蒙 鈞長指示，以舊幣壹百萬

元為範圍，應否再轉請 省政府核定，俾資依據，此應

請核示者二。○又議決案內所列仍由民廳召集專家，妥為

計劃一節，不知所謂專家，係指醫學專家，或係建築專

家，抑或另召集其他專家妥為計劃之處，此應請核示者

三。○所有以上擬請核示各線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請 鈞廳俯賜鑒核，轉呈核示，俾便遵循，實為公便。L

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所請核示第一點，關於院址問題，該院

之建築地址，現經奉令，飭政金碧公園後部，或開通寺全部

，指定一處使用，正由職廳派員踏勘，并飭市政府將面積測

出，擬俟呈請核定後，再飭該員等設計建築。至所呈第二點

，關於設備費問題，按一般成例，多為建築費一與設備費二

之比，本院應如何辦理，擬請

鈞府先行核定概數，一俟建築漸有頭緒，再飭該員等籌備設

備。又所呈第三點，關於專家問題，查本省尚無醫院建築工

程專家，擬請即以該員等，及職廳第六科醫藥職員，先行設

計，俟有需用醫學人員及建築工程師時，再行的拉聘委，所

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雜 件

代電各屬染查遵前令切實調查另填甲乙兩

種宣傳聯絡員調查表呈候核案由

各縣縣長，昆明市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各設

治局長均覽。案查前奉 省令，准 軍委會政訓處函請查報

甲乙兩種宣傳聯絡員調查表一案到廳。當經通令遵辦在案。

嗣據呈實屏邊兩縣縣長遵令填報前來，復經核明表列事項，

諸多錯誤，指令發還更正。并將應填負責團體或姓名舉例填

明遵辦，暨通令自行檢閱填報錯誤者，應另更正補報。如未

填報者，應妥為查填，具報核實在案。茲據各屬先後填表呈

報，內有查遵前令所指例式填報符合者，不過二三縣。餘俱

與呈實屏邊兩縣查報甲乙兩表，同樣錯誤。其有僅報甲種表

，而謂未查填乙種表者，亦所在皆是。似此敷衍塞責，報如不報，實難覓辦。除將呈到填報各表，概予作廢，不再逐案指駁外。合再通電遵照，無論已報未報各屬，一律自行檢閱，查遺兩次通令指示各節，切實調查，另填甲乙兩表各二份，呈候核奪。倘再仍前敷衍錯誤，定即從嚴議處不貸。廳長丁庚印。(八，八)

### 訓令各屬依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及營業自由一案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中央劉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法字第五號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二四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七號開：「爲令飭事：案

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函開：「准委員長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提議，議按約法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又第三十七條，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或營業，但

公牘 雜件

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是則人民之財產及營業自由，原在約法保護之列，非依合法程序，不得稍加限制，乃近來地方官吏，時有假借名義，侵害人民財產及妨害人民營業自由之舉，其爲非法法紀，無可諱言，若不亟加整飭，將何以肅官常而崇法治，擬由本會議函知國民政府，通飭所屬，依據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切實加以保護，不得任意侵害，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本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當會，並送國民政府，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自應遵照。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七，十二)

### 訓令各屬行政機關逮捕人犯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程序辦理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中央勳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法字第八號開：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軍政部訓令第六八四號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卅日第五六五號訓令內開：「查行政機

關逮捕人犯，應依如何程序辦理，前經本院交由教育部

王部長，外交部徐次長，及本院收務處彭處長，會同審

查。旋據報管審查結果，僉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廿七條

規定：「縣長公安局長及憲兵隊長官，於其管轄區域內

，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

於查獲犯罪嫌疑入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

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嗣後行政機關逮捕人犯，即得依

照上述規定，由縣長公安局長及憲兵隊長官執行，至該

條所謂公安局長，依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八號解釋，在京

指警察廳長各警察署署長。在地方指省縣市公安局長而

言，擬由院令飭內政軍政兩部知照。等語；業經提出本

院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令知內政

部外，令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

並分別函令外，令行仰該總指揮即便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仰該廳長即

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令行仰該○知照！並飭屬一體

知照！此令。○（七，九）

訓令各屬轉奉 軍事委員長令發修正構築

週堡給獎辦法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爲轉令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稟字第四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三七六號訓令開：

「查週堡獎金，原經本委員長於二二年十月以手令帶電

規定，凡築成圩寨能容二萬人以上者，給獎壹千元。耳

寨能容一萬人以上者，給獎五百元。構築週堡給獎二百元

。轉運鋼給獎壹百元。轉排鋼給獎五十元。轉班鋼給獎二十五元。嗣後各劇匪部隊，多有構築土碉者，又規定土排鋼給獎二十五元。土班鋼給獎十元。並經南昌行營於二十三年二月八日以戰字第五一九八號訓令規定發給副獎金標準，及請獎手續六項，通飭贛閩兩省邊區各縣，及各勸匪部隊遵照，各在案。旋因南昌行營經費支絀，於二十三年八月，以行戰調運經檢則通飭改發半數。又因南昌行營結束，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以成西行戰六電通飭停止發給。現除江西各援靖部隊，前由贛主任祝同電，以各部隊建鋼費用無着，擬以一月世未參京電，仍准照原規定發給三分之二外。其他如豫鄂皖等省各部隊所築之碉堡，經查前三省總部案卷，有請發給材工費者，有請照前南昌行營原規定發給獎金者，若有所請發之材工費超過獎額者。有民築而軍隊請領獎金者，有軍築取用地方材工費，而各縣請發材工費者，多不一致。依目前情況，各勸匪綏靖部隊，清剿匪股，對於收復匪區，仍須構築碉堡，尚有補助材工各費之建副獎金，應宜

普遍施行，以示鼓勵。惟則匪部署早經變更，所有前清昌行營令發之副獎金規定，亦應有修正頒發必要。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所頒發修正構築副堡給獎辦法一份，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並轉飭各縣縣長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附頒發修正構築副堡給獎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印發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修正構築副堡給獎辦法一份。

附修正構築副堡給獎辦法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修正構築副堡給獎辦法一份。

#### 附修正構築副堡給獎辦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廿四年五月分發）

第一條 茲為鼓勵各部隊及民衆構築副堡，期能迅速剿滅赤匪起見，特規定副堡給獎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副堡獎金之獎額規定如次：

- (一) 均築能容二萬人以上者，獎洋五百元。
- (二) 均築能容一萬人以上者，獎洋二百五十元。

(三) 礮石營碉堡，給獎一百元。

(四) 礮石連碉堡，給獎五十元。

(五) 礮石排碉堡，給獎三十五元。

(六) 礮石班碉堡，給獎十二元五角。

(七) 土木排碉堡，給獎十二元五角。

(八) 土木班碉堡，給獎五元。

### 第三條

本辦法暫規定甘陝黔滇湘鄂豫皖贛閩等十省適用之。

### 第四條

各省市軍民於各種區內所構築之碉堡，須按照第二條規定之名稱（一律編訂軍（民）字號）繪具詳細位置圖，構築圖樣說明表（附表式一）構築圖樣說明表（附表式二）各一份，呈由左列機關核轉請領。

(一) 關於剿匪第一二三路軍所屬各剿匪部隊所築者，應呈由各路軍總司令部核轉請領。

(二) 關於贛閩兩省各殺靖部隊所築者，應呈由各該綏靖公署核轉請領。

(三) 關於鄂湘川邊區各勦匪部隊所築者，應呈由

該剿匪總司令部核轉請領。

(四) 關於鄂豫皖邊區及鄂南鄂西各剿匪部隊所築者，應呈由各直接之總指揮或軍長核轉請領。

(五) 關於各省市縣民衆所築者，應由各該省政府呈報各該省政府核轉請領。

(六) 關於軍民合築者，應由經英部隊長官及隊長，會呈最高軍事機關核轉請領。

### 第五條

各核轉請領之機關，對於請獎之碉堡，須先派員，將各個碉堡之位置，號次，容量，質料，高度，厚度，堅度，槍眼，副防禦，內部設備，完成日期等，逐一勘查相合，始行轉請。倘發現左列之一者，本行爲應停止發給獎金。

(一) 碉堡位置，在據點式碉堡，無據點式之價值者。在封鎖線碉堡，不能收封鎖之實效者。

(二) 封塞堅度，不能支持二十年以上者，礮石碉堡，不能支持十年以上者，土木碉堡，不能



支持五年以上者。○磚瓦堅度，土木牆厚度，不能抵抗小砲及槍彈侵敵力者。

(三) 槍眼不適用及外無副防禦，並內無附屬設備者。

(四) 未照規定編爲軍(民)字號次者。

(五) 完成日期，所報不實者。

(六) 稱僅容址，所報不實者。

### 第六條

各剿匪各級司令部，及各省市縣民衆，在二十三年九月後至本辦法頒布前，於各轄區內所構築之碉堡，曾經呈報前南昌行營，前三省剿匪總部，及事先呈報本行營核備有案者，亦得照第二第三第五條之規定請獎。

### 第七條

凡各部隊，以前在前南昌行營及三省總部，曾預領頒發獎金及材料費者，應在獎額內扣除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增減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通令之日起實行，所有前南昌行營戰字第五一九八號訓令規定頒發給獎六項標準，應行廢止。

公價、雜件

咨 教育廳派員會同參加組織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請查照由

案准

貴廳第三零八號咨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兩部咨請，迅即組織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一案。

(呈)後開：相應咨請查照，希即會同辦理。並派員參

加組織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如咨辦理。除照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

織規程第二條，暨第七條之規定，指派前廳科員宋文顯鍾瑞

符，楊昉，三員，參加組織。並派宋文顯兼任幹事會同辦理

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廳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准 內政部咨請轉

飭各報社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一案

仰達辦由

五七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三四〇號咨開：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來呈內稱，本會為兒童年推行起見，在實施辦法大綱內規定，報紙雜誌於兒童年實施期間，出版兒童特別或週刊，多著關於兒童問題之一切論文一項。該項辦法業經本會擬訂，理合呈送，敬請鈞部鑒核，並請即日令飭各大報館雜誌社遵照該項辦法切實施行，實為公便。計附報紙雜誌出版特別或週刊辦法五十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為荷。此咨。計檢送報紙雜誌出版特別或週刊辦法一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別或週刊辦法）

一、為宣傳兒童幸福起見，請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轉飭國內報紙雜誌，依照本辦法出版兒童特別，或週刊

二、各大報應於兒童年發行供兒童閱讀，或討論兒童問題之週刊，隨報附送。

三、供兒童閱讀之週刊，應用淺易之語體文編輯，並多插圖，內容應注重有關民族精神，或公民道德及健康之故事詩歌，用以啓發兒童民族思想道德意識，及一切智慧。

四、討論兒童問題之週刊，應依照兒童年實施程序，按期刊印有關事項之各問題，以使社會知所趨向。

五、各報並應於左列各時期內，出版兒童特別。

- 1.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兒童年開幕）
- 2. 十月十日
- 3. 二十五年元旦

4. 四月四日（兒童節）

5. 七月三十一日（兒童年閉幕）

六、各種關於教育等之定期刊物，應於兒童年出版各種專號

○其範圍如下：

1.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者，

2. 關於兒童衛生與安全者，
  3. 關於貧苦兒童之救濟者，
  4. 關於兒童及其團體之指導組織者，
  5. 關於家庭教育者，
  6. 關於廢止體罰及苛罰者，
  7. 關於改進兒童讀物者，
  8. 關於公民訓練者，
  9. 關於兒童玩具者，
  10. 其他。
- 七、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會飭施行。

公願 雜件

公 腹 雜 件

六〇

## 附 錄

### 雲南勦共陣亡將士事略

#### 會澤縣長楊君茂章事略

君原名成林，字茂章，以字行，騰衝縣人，本農家子，而賦性英邁，以若學成名，歷小學中學，而南京東南大學、北京政法大學，既畢業，歷任國民革命軍第三軍第六軍等秘書、政治部主任科長等職，隨軍北伐，并倡辦太平洋通訊社，民國二十年任桂軍總指揮部上校參議，二十三年回滇，委政務觀察員，旋委署會澤縣長，未幾，赤匪竄滇，設防甚周，匪至，督戰一日夜，甚烈，卒以無援殲，身被數十創，屢不絕口，至斷舌刻心去勢而死，嗚呼！時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也，年三十有七，子尚幼。

#### 武定縣長周君自得事略

附錄 雲南勦共陣亡將士殉難官吏事略

君諱自得，字裕如，崑山縣人也，少穎慧，入陸軍學堂肄業，富革命思想，光復時，率同學奮事參加，事定，入講武學校第四期，業畢隨軍北伐，以功擢升至陸軍少將，二十年回滇，任討逆軍第十路總司令部少將參議，旋委權安自縣縣長，二十一年，調署武定縣長，二十四年，赤匪圍滇，經武定入川，君督團誓死抗拒，身創城破，鎗刃匪數人，始瞑目就義，時五月一日也，君生於清光緒癸巳年正月二十六日，年四十有三，生子五女四，均幼。

#### 祿勸縣長何君澤周事略

君諱澤周，字惠若，劍川縣人，民國元年，畢業於滬警教練所，歷任軍警驗，清升至石屏麗江等縣警務長，昆明市政公所警務督察員，偵緝隊長，省會警察第二署署長，出任黔黑粵粵緝私管帶，十五年，委署師宗縣長，勦匪甚力，十六年，任第三十八軍第七師師部上校團官長，後隨軍西上，署黔后場知事，總率保甲隊，擊退匪，復與於其他勦匪戰役，西事平，回省，任省會警察商埠一署署長，二十二年，委署祿勸縣長，有治績，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赤匪竄境，死之。

年四十有五、子二、

### 尋甸縣長李君蒞石事略

君原名實，後改刊石，字楚卿，宣良縣納塘鎮人，幼傳家學、習文史、長入私立成德中學、畢業、繼畢業於北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得辯法學士、回滇、歷任師範法政等校、及訓政講習所、區長訓練所、財政人員養成所、政治訓練班、黨義講習班等教員、省政府秘書處一等科員、民國二十四年奉委署尋甸縣長、四月二十九日、赤匪竄境、奉令抵抗、人少糧劣、城以破、被劫同行、五月一日、殉難於縣屬之拖咕壩村、君性強毅、頑欲有為於時、實志以終、悲夫、距生於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初九日、年三十有七、生四女、無子、

### 陣亡連長符君明源事略

君諱明源、字宗源、宣威縣人、由中學畢業、投近衛五團三營十連、充二等兵、後隨師入黔、歷湘轉桂遷升至司務長、回滇後、由近衛五團一營准尉候差、升至第二十團第五連少

尉排長、經討逆之役、升第八連中尉排長、十九年、調入教導團畢業、代理補充第二大隊第十一中隊上尉中隊長、二十一年四月、改編為獨立第二團、委充第一營第三連上尉連長、二十三年赴黔勦共、翌年四月、奉命返滇防堵、四月二十四日、與匪激戰於曲靖之糯西地方、斃匪數十人、卒以榮軍不敵、中數彈殞命、君生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年二十有八、妻氏陳、子謙強、尚幼、

### 陣亡連長劉君福寬事略

君諱福寬、字厚澤、富民縣人、由聯合中學畢業、考入伍生隊、修學期滿、升講武學校、民國十七年畢業、發一百零一師見習、歷少尉排長、兩師部少尉副官、遷升至總指揮部副官處中尉副官、教導團中尉小隊長、補充第二大隊上尉中隊長、獨立第二團一營二連上尉連長、二十三年赴黔勦共、翌年四月、奉命返滇防堵、四月二十四日、與匪激戰於曲靖之糯西地方、斃匪數十人、卒以榮軍不敵、中六彈殞命、君生於宣統二年六月十九日、年二十有六、妻氏張、兩子繼昌尚

幼、

### 威信縣秘書陳君世英事略

君諱世英、字介雄、昆明縣人、曾由省立中學畢業、法政學  
校修業、歷充昆明地方審檢兩廳實習書記官、推事、縣司法  
公署候補司法官、工兵大隊近衛團書記官軍需等職、兵工  
廠少校稽查、風儀忠孝兩縣總務科長、兼承審員、民國二十  
三年十一月、任威信縣政府秘書兼承審員、翌年二月、共匪  
竄滇、猛攻威信、君隨得縣長寇萃、據關固守、經五日、彈  
盡糧絕、突圍四散、遇難身亡、尙未葬也、

### 會澤縣秘書張君紹先事略

張君紹先、字則古、大理縣人、家貧力學、弱冠補廩膳生、  
後入法政學校畢業、雲南光復後、隨軍北伐、歷充軍法秘書  
等職、民國三年獲授六等嘉禾章、六年署四川宜賓縣知事、  
回滇後、歷任軍政差委、二十三年十二月、應會澤提縣長茂  
章聘、任秘書兼承審、翌年四月共匪西竄、事前助縣長設防  
甚周、卒以聚姦勢懸、竟與縣長殉城、至剝皮剜心以死、嗚

附錄 雲南則共陣亡將士殉難官吏事略

呼烈矣、看子三、均已成人、

### 威信縣黨務特派員鄧君瑛事略

君諱瑛、字彬儒、四川資中縣人、民國二十一年由雲南玉溪  
縣黨義講習班畢業、任縣黨部助理幹事、翌年縣黨部保送入  
省黨務指導會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派往威信縣  
黨部工作、二十四年二月亦隨滇軍川邊、君奉派至縣屬第五  
區長官司、擴大勳亦宣傳、是月七日、遇匪於距縣治五十里  
之羅荷門、匪鎗降、百端不為動、至十二日被寄於縣屬第二  
區之石龜山、臨死、猶罵賊不絕口、可謂烈矣、時年僅二十  
一歲、猶未婚也、

### 雲益縣常備隊少尉小隊長潘君子臨

#### 事略

君子臨、字蔚君、蒙化縣人、父星階、以辦團禦匪死難、  
君幼力學、畢業縣立中學、即投入第三師十五團、由各營兵  
歷升至步十團三營十二連上士、討逆入黔、以功升准尉特務  
長、回滇後曾考入軍官候補生隊、仍調服原職、民國十九年

附錄 雲南剿共陣亡將士殉難官吏事略

隨軍入桂、回滇後、以二十三年畢業於教導團、分發密益任常備隊少尉小隊長、翌年五月共匪竄滇、圍攻密城、君沉着應戰、彈如雨下、不稍退怯、左額中彈、跌入城內高坎下、越日殞命、父子皆以忠烈死、謹者榮之、

尋甸縣清丈分處長王君名卿事略

君諱名卿、字勳階、昆明縣人、中學畢業、後入測量學校講武學校均相繼畢業、歷充箇舊編立營及前十四團少尉團長、省防司令部、中尉團官、測黃局班員審查員等職、民國十八年委充昆明清丈大隊長、繼調呈貢清丈督察長、嵩明清丈分處長事竣、調委尋甸縣清丈分處長、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共匪竄尋、被劫不屈、殉難尋城北門外、年四十有三、子三已殉、女三均幼、妻谷氏、尙有遺腹未生云、

嵩明縣財政局長伍君鍾祥事略

君名鍾祥、以字行、建水縣人、上海大夏大學畢業、曾任雲南全省財政調查團團員、後任討逆軍第十路前敵總指揮部宣傳大隊組織科上尉主任、繼任省立第一師師學校教員、及財

四

政廳征收科科員、民國二十三年委充嵩明縣財政局長、翌年委兼該縣煙酒賭稅局長、兼匪竄境避難、年二十有七、子承宗、尙幼、

奉

省政府發下滇東公路因公殞命路工員職務、階級、及發喪地點、日期表、

點、日期表、

一、白水段工程指導員江卓、係三等三級技士、昆明縣籍、年二十七歲、民國十六年、由測量學校第五期畢業、十七年、由道路工程學校第一班畢業、十八年一月、前公路總局派充東路測量隊隊員、十八年七月、調委易隆段主營員、十九年七月、建設廳調充平彝段指導員、二十一年、調充白水段指導員、至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白水工作地、被共匪擄去、後經同時被擄之逃回之白水人聲稱、已於岩頭地方被害、

一、楊林段鋪路處監工員孫奎、係二等工程員、蒙化縣籍、年二十二歲、蒙化縣立中學畢業、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奉建廳委為二等工程員、派往羅平路南等段監工、二十



二年間楊林鋪路處服務，至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楊林工作地被匪擄去，現在蘇勸縣大米屯地方，被共匪殺害、

一、楊林段鋪路處監工員蘇勸、係一等工程員、蒙化縣籍、年二十歲、蒙化縣立中學畢業、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奉總廳委為一等工程員、派昆嵩鋪路處服務、至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楊林工作地、被共匪擄去、現在蘇勸縣大米屯地方、被共匪殺害、

附錄 雲南剿共陣亡將士殉難官吏事略

附錄 雲南剿共陳亡將士殉難官吏事略

表册

雲南省昆陽等五十三縣局苗夷民族統計表

縣別	種類	戶	籍人	口	語	生	活	習	尚	教	育	情	况	備	考
昆陽縣	麥	六〇	四七〇	漢語	漢語	農打獵為生多信巫	農	農	自辦行教	設	小學				
	白夷	三〇八	九〇〇	夷語	漢語	同	右	同							
	擺夷	一六〇	六二〇	夷語	漢語	同	右	同							
	阿呢	三五	一五〇	阿呢語	漢語	同	右	同							
	黑苗	四五八	一三七四	苗語	漢語	同	右	同							
	保羅	八〇	三五〇	保羅語	漢語	農林牧獵為生並多果鬼	同	同							
海濱縣	麻黑	五〇〇	二二〇〇	夷語	探	薪	佃	農	多數入校	讀書					
	花保保	二〇〇	六〇〇	探	探	同	右	同							
大關縣	苗	二三〇	八六五	漢語	探	儉	少	讀							
	夷	五八五	一七八〇	漢語	奢	華	同	右							
鳳儀縣	保羅	六二二	二二三二	漢語	探	樵	為業	漸	設	小學					
	黑夷	三二二	一五二二	漢語	與	漢人	同化	亦	有	列	諸	苗			

表册 雲南省昆陽等五十三縣局苗夷民族統計表



水西	七百九	五三一	同	右	同	右	同
羅水縣	花苗	二二七	一一八二	苗	語	務農畜牧打獵	設有小學
石屏縣	擺夷	五五四七	二四三四一	本族	語	山居務農或赴箇箇富 商丁者	教育素不發達多屬文盲 現擬設學校強令入學 居住附近縣城教育較爲 發達
	螺羅	三三六八	一四九七八	同	右	山居務農十之六七開營 商業	全未受過教育
	高混	八四三	四六八七	同	右	山居火耕選燒麻常 製口器	同
	撲喇	四五〇	二七五〇	同	右	牧畜爲業生活儉信喇嘛 教有一妻多夫之制	全無教育
中甸縣	粘棕	一九四七	九七七六	藏	語	打獵爲生尚儉樸	同
	薩德	一八	七九	番	語	務農習尚多奢侈	近數年來文化漸進
	麼些	二七三三	一二七八四	番	語	務農打獵爲生尚誠樸	全無教育
	猴漂	二六〇	一三二六	夷	語	山居射獵	聞有耶穌教會設學講費
嵩明縣	花苗	五六	三〇三	本族語外兼 能漢語	語	山居射獵	聞有耶穌教會設學講費
	操羅	四五	一八四	同	右	同	右
	黑夷	三八	一五六	同	右	同	右
	白夷	四七	一九〇	同	右	同	右
玉溪縣	深窪	三〇二九	二二三九九	夷漢相雜	同	務農性悍耐勞喜歌舞	設有小學讀書者甚少
牟定縣	夷人	六三九	二六〇二	本族語兼通 漢語	同	務農	近來漸次分設小學

表冊 雲南省昆陽等五十三縣苗族民族統計表

表冊 雲南省昆陽等五十三縣局苗夷民族統計表

直隸縣	雲南縣	七〇〇	二二〇〇	土	語	生活極苦性懶漢徒無常	故	怕	讀	書		
擬夷	四五五〇	一三八五〇	夷	語	生活簡單能耐苦互助信	右	同	教育尚在萌芽		右		
苦葱	四二七	九六二	本族通漢語十分之二	同	種	同	同			右		
升棚	四四六	九二七	本族語	耕	種	同	同			右		
儂人	二二五	一〇八九	本族語	耕	獵	同	同			右		
山蘇	五五四	一一五七	與標履語同	同	右	不識書全無教育				右		
標比	一一七五	二二七五	同	右	同	同				右		
卡附	一〇二一	二六四一	本族語通漢語十分之二	同	右	不喜	讀			費		
窩泥	二六〇五	五〇六九	同	右	同	同				右		
標增	三四四七	六四九二	同	右	同	同				右		
元江縣	彝人	二七一	六三三五	本族語兼漢語	耕	種	為	生	漸	設	小	學
探羅	一八六	四九二	本族語	同	右	全	無	教		育		
右宗	八	三五	藏	語	牧	畜	無學校極家庭教育					
雲川縣	黎彝	三四九	二二六〇	與標履語同	牧畜養生兼農集嗜酒	開有設私學教授漢文者						
土家	七三七	五〇七四	土	語	務農牧畜嗜酒							
確瓜	一二	一〇二	同	右	同	右	與隣村合設小學一校					

普洱	一〇五〇	三二五〇	土	語	耐勤苦生活簡單不信教	同	右
阿拜	六五〇	一九五〇	土	語	同	右	同
晉寧縣	無						
江川縣	無						
呈貢縣	無						
永平縣	無						
瀘江縣	山探翁	一一〇	三二五	漢語	漢語	務農其習慣漸與漢人同	多數與漢人同入小學
福善縣	羅夷	一八三	一一一〇	漢夷語	織	布	為生
	羅黑	一五六	八五三	漢黑語	採		受教育者十分之三
	林瓦	五二	六三五	彝瓦語	耕		受教育者十分之一
	課課	四七	五一六	漢語	耕		種全無教育
	什蠻	二八	三八八	漢語	打		同
	蒙化子	一三	七三	漢語	負		受教育者十分之二
景東縣	盤夷	九一	六二〇	漢語	勤儉務農織布婚嫁自由	多入佛寺讀經讀書者少	
	保德	一一〇	五〇〇	漢語	牧畜耕種衣服多穿麻布	讀書者少	
	卡度	五〇	三〇〇	同	右	牧畜耕種採樵不講衛生	蓋如鹿豕不讀書

表冊 雲南省昆陽等五十三縣屬苗夷民族統計表

表冊 雲南省昆陽等五十三縣局苗民民族統計表

建水縣	阿爨	一〇〇	五三五	同	右	牧畜耕種性嗜酒	讀書者漸與漢人同化
保	苗	三〇	二二二	同	右	牧畜耕種善用弩箭	不知讀書甚愚
嬌夷	保	三五二八	二三八五二	保	保	耕種為生性粗嗜酒	不讀書無學校之設立
一八三五	夷	四二八七	語	耕種為生性柔喜浴	同	同	右
二六一七	苗	九三五八	語	種稻棉為生性跋山居	同	同	右
八六七	沙人	二五一四	撲喇語	捕魚能製木筏性狡常居深溝	同	同	右
六三五	撲喇	二三四三	同	種木棉衣皮革	同	同	右
三八五	七老	一三二五	同	務農移住附城人多富足	漸	知	向學
二六一	僑人	九五七	僑人語	性狡好鬥種稻麥為生	不讀書無學校		
無	無						
無	無						
緬夷	緬	九〇四	四三五九	緬語	緬語	大致與漢人同婚媾特異	漸知讀書約占百分之廿
二二三	苗	四三八	漢語	漢語	同	同	右
一六七	苗	四二〇	漢語	漢語	多種山地為生活	不願意讀書	
二四三	花褲	九五五	同	務農稍暇則拿出賣工	不願受教育		
一八五	大褲	四三一	同	同	同		





表册 雲南省昆陽等五十三縣局苗夷民族統計表

沙人	三四六	一三四〇	多通漢語	耕種或經商	同	同	右
儂音	四〇二	七四六	同	耕	同	同	右
野人	六九	一〇九	少數能通漢語	穴居野處貧水族	同	同	右
裸羅	六四九	一三三三	漢語並通	男耕女織個農居半	漸改讀漢文設有小學	漸習漢語尚未識書	右
擺夷	一三四	三四六	純係苗語	男耕種女織麻蔴於市	同	同	右
力蘇	三七	一二五	同	同	同	同	右
夷人	八四	四九二	與擺夷語同並通漢語	耕	同	同	右
盤子	四三	一五九	與力蘇語大半相同	耕種採藥	不受教育	同	右
擺夷	一六〇〇	五八〇〇	本族語	務農經商或信佛	多識漢書	同	右
麻朱黎	四五〇	三二〇〇	本族語	務農為業	不識	同	右
阿妮	一三三	四二〇	阿語並通漢語	丁種極貧者赴騰廠充沙	完全無教育正設法推行	同	右
三道紅	一〇二〇	三四五六	本族語並通漢語	同	同	同	右
花夷	一一二四	三五六二	漢語並通	同	同	同	右
漢擺依	一〇二	二二〇	本族語並通漢語	同	同	同	右
傣標	二二六〇	九七二四	本族語	遊獵漸習耕種善弓弩	同	同	右
傣子	二二二〇	五三三一	本族語	同	同	同	右



表附 雲南省昆陽等五十三縣苗彝民族統計表

鶴慶縣	彝人	三〇五	一八七四	本族語並通漢語	務農打獵敬畜同族互助	近漸有延師教讀者	
苗夷		一九五	一一〇五	同	右同	右教	育難行
鎮康縣	擺夷	二五二	八五〇八	擺夷語	耕種樸實	教育缺乏間有識經者	
樂慶		三五〇	一〇五五	樂慶語	野蠻鄙俗能耕種	全無	教
彝		三〇四	一〇〇八〇	彝語	語耕種打獵性猛嗜酒	識	經
崩竜		二〇五	五三一	崩竜語	同	右全無	教
騰越縣	擺夷	三三〇二	七八八一	本族語亦通漢語	自耕自食炊一次多冷食感則自由	多人論寺讀經久近辨漢	
彝人		五〇三	一四一〇	同	耕種習織能守禮教	自願不入學校	
土人		三一五	一〇〇二	同	右	概不識字僅知漢語	
瀾滄縣	抹虱	二二〇〇	五二二〇	本族語	耕種性習常帶槍弩男女	視讀書為畏途多受外教	
燥黑		一五一五〇	五五三五〇	同	右同	右	
羅夷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	同	耕種子弟必徵和尚五六	多識	文
阿卡		一〇六〇	五五五〇	同	耕種	不喜	識書
老抗		一〇五五	六〇〇五	同	右同	右同	
黎梭		一五〇	六〇三五	同	右耕種打獵	右同	
濃蠻		八〇〇	四〇〇〇	同	右同	右同	

華坪縣	嘯峯	二五〇〇	一〇三二五	粵語及漢語	耕	獵	少數受過初級教育
	盤夷	三〇〇〇	一一二五	盤夷語亦少數通漢語	同	右全無教育	
	擺夷	二〇一五	九五二二	擺夷語及漢語	耕種漸與漢人同化	能自動入學	
	苗子	一三〇〇	三五五	苗語及漢語	耕織好	酒不受教育	
隴川設治局	擺夷	一八二〇	七二二〇	本族語兼通漢語	以農爲業	相具夷漢席文	
	野夷	一一一五	五二二〇	本族語	同	右全無教育	
	崩電	一一二一	五四〇	本族語	同	右同	
	阿昌	一〇八	五二五	本族語	同	右同	
德欽設治局	枯璋	九五六	三五〇〇	西番語兼通漢語	販鹽易糧女織毛布	就喇喇寺讀藏經今漸習漢文	
普洱設治局	擺夷	八二九	四八〇〇	彝語近習漢語	耕	織近已開設小學授以漢文	
	棵德	一〇二	五〇〇	本族語兼習漢語	耕	獵同	
	冠彝	一一二	六〇〇	同	同	右教育不易設施	
	漢蠻	九五	四〇〇	同	右同	右同	

按上表係蒙藏委員會咨請查報者經  
 省政府通令各屬依照表式據實填報在案現僅據昆陽等五十三縣局先後遵令填送其餘未報各屬正在嚴催中俟呈報到後  
 再行彙案刊登  
 編者 識

表冊 雲南省昆陽等五十三縣局苗夷民族統計表

表冊 雲南省各縣市二十四年八月份區長更動一覽表

雲南省各縣市二十四年八月份區長更動一覽表

縣名	區別	原任區長		現任區長		備考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江城	四	楊嘉	權召	存仁	仁	原任調充總團副長兼戶籍主任
永仁	一	熊兆	祥楊	兆	吉	原任撤換
綏江	五	王嘯	秋向	向	蘇	撤
江城	一	楊士	恩周	雨	蒼	原任辭職
江城	三	朱自	明師	文	順	全上
羅次	五	饒嘉	精白	玉	芳	原任調充高小校長
鹽豐	一	李	載王	之	傑	原任因病辭職
鹽豐	三	張景	賢王	家	棟	原任因事辭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各縣二十四年七月份火災統計表

市縣別	受災地方	受災日期	受災戶數	損失情形	賑恤數目
臨宗縣	縣屬第三區慶豐	本年五月初七日	五戶	房屋家俱雜糧牲畜全燬	現金貳拾捌元伍角
文山縣	縣屬第七區一鄉	四月二十五日	七戶	房屋家俱全燬	現金貳拾叁元伍角
騰衝縣	縣屬第三區茨瓜		三十戶	房屋家俱雜糧牲畜全燬	現金壹百四拾叁元陸角
玉溪縣	縣屬第三區龍吟	二月廿六日	五十二戶	房屋家俱全燬並燒斃男僕一人	現金二百七拾壹元陸角
鹽津縣	縣屬第四區漕頭		一百二十七戶	房屋家俱全燬並燒斃男女七人	現金肆百肆拾七元肆角委仙坎原
彌渡縣	縣屬第八區上村	四月十六日	四戶	房屋家俱全燬並燒斃一丁	共計現金肆拾二元二角七仙
尋甸縣	縣屬第七區正義	五月廿二日	三戶	房屋家俱全燬	現金肆拾伍元
文山縣	縣屬第四區蒼旆	四月十七日	三戶	房屋家俱全燬	現金二拾叁元
彌勒縣	縣屬第五區四道水村		二十戶	房屋家俱全燬	現金陸拾陸元捌角
路南縣	縣屬第二區宜邑村第一區大普得村	三月廿三日	二十一戶	房屋家俱全燬	共計現金二百七拾元零陸角
廣南縣	縣屬第七區清石	四月九日	十戶	房屋家俱全燬	現金叁拾叁元二角
易門縣	縣屬第二區金德	五月三十日	十六戶	房屋家俱全燬	現金叁拾捌元壹角
雲縣	縣屬第五區道興	三月十一日	三十六戶	房屋家俱全燬	現金壹百貳拾貳元玖角

表冊 雲南省各縣二十四年七月份火災統計表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收發別	各類					合計
	呈文	咨文	公文	函件	其他	
收件	二四九六	五五	三一	五八	七三	二七七七
發件	九六	七四	二九	一二五〇	一四七五	三〇一〇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日 民政廳第一科填送



##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普通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求其發教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標譯稿應標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外理裝取一紙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大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加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倘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外行聲明者不在其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者或委託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地不能親來者可親寄且其章限本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改此致隨函呈請核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出版

### ▲第二十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南傳政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門智印刷公司

###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大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 雲南民政

## 3

本片卷自 **1934** 年 **9** 期  
至 **1935** 年 **20** 期